
超級系統在初唐
练习打字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第一章鸡肋系统

李行之再次醒来的时候，只觉的头脑昏沉、口舌发干、全身乏力

“我没有死？”他头脑中一片空白。

他刚从一个噩梦中苏醒！

前一刻，他还在办公室里玩游戏，突然，脑后恶风袭来，只听得“轰——！”的一声，他就失去了知觉……

李行之费力的打量着周围的环境：这是一个小庙宇，顶上有不少蜘蛛网，正中摆着一尊残破不堪的佛像，不过佛陀的脑袋少了半边；斑驳的油漆上布满灰尘，要仔细的辨认才能看得清佛像上衣服的颜sè；一张满是破洞的蜘蛛网从佛像顶上牵到了满是灰尘的横梁上，却有几分微弱的光线从屋顶的几个破洞中漏下来，洒在塑像身上和坑坑洼洼的地上；其中一束阳光正好shè在了塑像那少半边的脸上，合着庙里的yīn暗古怪的气氛，越显得狰狞、恐怖！

“这就是传说中的穿越？”李行之有些缓不过气来。

虽然他平rì也幻想着想小说里的主角一样穿越、

重生、呼风唤雨，可是，当事情真的发生了之后，除了荒谬还是荒谬，他只想好好的回去，哪怕呆在那无聊的办公室里吹风！

他躺在佛像右后方的角落里，稍微动了动身子，身下传来哔哔啵啵的响声，感觉还有点硬，他躺在了一个小草堆上。

李行之还想扭头往四处看看，却发现脖子有些不听使唤，想坐起身来，四肢只稍微动动又无力的瘫了下去。

他又稍稍扭动着头，眼睛往自己身上看去——却是一身肮脏、破烂、又极其粗糙的衣服，补丁有不少，东一个西一个的；一双手瘦弱如鸡爪，满是灰尘还是能看到枯黄的颜sè！

“传说中的魂穿？”

“妈的，我的身体都被搞没了。也不知道是哪个忘八蛋。”心里狠狠的咒骂了一声。

突然，他脑袋里似乎有什么在震动，他打了个激灵，脸sè苍白、浑身僵硬、双眼鼓起，若非还有体温、有着心脏的跳动，绝对会被人当行尸了！

他觉得脑袋里装了一脑袋的浆糊，还有人拿着棍子在他脑袋里面狠狠的搅动！

那不是痛，是一种憋闷、压抑，就如同被关在

一个长、宽、高都不过一米的小黑箱子里的那种憋气！

他恨透了这种感觉!

宁愿死去也不再这样活受罪！

突然，脑袋又是一震，“叮——系统契合度100%开始融合1%……100%！”

李行之刚觉得舒服了些，那根棍子却又像蓄足了力气似的，加快的在他脑袋里面搅动了起来，他感觉似乎他整个脑袋都要在这旋转的力度下，四分五裂开来。

正当他有些承受不住的时候，那根棍子又慢了下来。他已经做好了心里准备，来接受下一次的冲击，但是，却是终于没有等到，他长长的舒了一口气！

在李行之松了口气的当头，脑袋又是一震，叮——

这次却没有那种难受得却有吐不出来的感觉出现，只是眼前出现了一排数据：

角sè：李行之

状态：濒危

等级：0

经验：－5780/100

生命：7/30

真气：3/10

基本属xìng：力量1

敏捷1

体质1

jīng神3

根骨8

悟xìng？

魅力？

福缘？

武学技能：无

生活职业：无

奇术：无

属xìng点：无

最下面还有“商店”、“洞府”的字样，不过sè泽暗淡。

李行之有些奇怪，以为是刚才的不适带来的幻觉。

他狠狠的甩了甩头，试图让脑袋清醒些，却发现眼前还是有那行数据。

又闭上眼睛，数据还是没有消失，在黑暗中泛着绿sè的光芒，格外的yīn森，吓得李行之赶紧睁开

了眼。

这时，他才仔细的看起眼前的东西，突然觉得有些熟悉——这不就是他穿越前玩的那款游戏的属xìng面板么？

李行之看了看那-5780的经验，有些摸不着头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想了想，又始终不明白。

他身体一颤，突然醒悟过来，这不就是传说中的金手指么？！

李行之兴奋不已，他幻想着如何利用这东西在这里大干一场，王八之气一发，众多美女投怀送抱……

他正幻想着往后的美妙rì子，突然眼前一黑，肚子“咕噜咕噜”的作响。李行之感觉自己的肚子里面空空荡荡的，也不知道有多久没有吃饭了。

同时，又涌起一阵又一阵的难受，他感觉肚子里的肠肚、脏腑都开始闹起了革命！他知道自己要是再不吃东西，就要活活饿死了！

看了看眼前的属xìng面板，李行之苦笑一声，再好也顶不住饱啊！

他到现在才发现这系统完全就是一个鸡肋，至少对于现在的他这个躺在地上、连翻个身都没有力

气的家伙来说是如此。

李行之费了老大力气想要坐起来——他不想就这么死掉！

然而，不知道是这具身体本来就这么差劲，还是穿越之后灵魂附体的后遗症，身体完全不听使唤！

他用尽所有力气，也只稍稍的让身体靠着墙向上撑起一些，几次后身体又滑了下去

他突然感觉心浮气躁，似乎有一口闷气堵在胸口，让他不发不快！

“吼！”一声闷吼声从他的喉咙里发出，积郁多时的污浊之气亦随之而去，似乎有一股细细的暖流在滋润着他的身体，体力似乎恢复了一些。

“牙子哥，你醒啦。”面前出现一张稚嫩的小脸，约莫五六岁的摸样，jīng灵透彻的眼睛中含着晶莹和满满的惊喜。

小童脸上灰黑，头发一团乱糟糟的，还有几根杂草。

不知为什么，李行之看到这张脸，突然就生出一种熟悉、亲切的感觉，想来这个小孩子与这具身体的原主人关系密切。

小孩似乎想起了什么，从衣服里面掏摸出一个

小饼，然后小心翼翼的抹去上面的灰尘，偷偷的咽了口口水，说道：“牙子哥，你吃吧。”

李行之接过饼，似乎还有些温热，咽了口口水，道：“有没有水？。”

小孩儿跑到一边不知道从哪里费力的摸出一个灰黑sè、脏兮兮的小陶罐，上面还有大大小小的缺口。

“你去洗干净打点水来。”然后也不管他，自顾自的吃起了饼。

虽然挥使这么一个小孩去做事有些不忍，但李行之知道自己一定要活下去！

“牙子哥。”小孩子小心翼翼的端了小半罐水来，看着地上的水迹，正是从罐子里撒出来的。

吃了大半个饼，李行之恢复了些气力。接过陶罐，喝起水来，顺手把剩下的小块饼给了那个小孩。

小孩看了看手中的饼，又费力的咽了口口水，却没有吃。

李行之喝完水，看他拿着饼，有些诧异的道：“你怎么不吃？”

“牙子哥，你吃吧。”声音稚嫩，却有显得清脆。

看着他那怯怯的动作，似乎有一股暖流自心底涌上。

李行之强抑住要流出的眼泪，看了他一眼，道："我病刚好，不能吃太多，你吃吧。"

小孩拿着饼塞到嘴里，还不够他那小嘴两口的，吃完，还意犹未尽的舔了舔手。;

第二章今夕何夕

看着小孩吃完，李行之急切的想了解一下情况，未知的环境让他有些不安。他问了那小孩几个问题，结果却是一问三不知。

最后，李行之连猜带蒙的知道了一些东西，比如，现在大约是在贞观年间，这具身体原来的主人叫牙子哥、小孩儿叫狗蛋儿等等。

他身体还有些虚弱，也不再多想其他，又休息的一刻钟，待身体恢复了一些力气，撑着一根木棍站起身来，准备去打探下情况。

破庙了除了几个陶罐之外，没什么好看的了；庙后是一个小土坡，山上多树、多竹；出得庙，不远便是一条土路，路上没甚么阻碍，看到出，常有人走过；再沿着路走下去，没多远，便能望见一座小城，不大，外面围着一道城墙。路左边是一个小湖，显然是刚才狗蛋打水的地方，湖边草sè青黄，应该是夏末秋至了。

李行之走到湖边，惊起几只飞鸟。他找寻了一番，却没有发现什么鸟蛋之类的可供吃的事物。

围着湖走了不远，突然看到湖边淤泥中长出一样半丈有余的清翠植物，让李行之大感惊喜，走近

一看，还真是高笋！不知道现在能不能吃。

他扒开杂草，准备弄一些出来，这东西非常细嫩，清热解毒，即便生吃，也是甘甜清脆。

李行之正自高兴的搬弄着高笋，突然感觉脚底下有些异样，伸手一摸，却摸出来一个菜碟大小的东西，还有个脑袋伸长了出来，似乎要咬他的手。

“叮——玩家捕获鳖一只，获得经验1。”

他听得系统的声音，看了看经验，果然多了一点

不过，更让他高兴的是手中那只鳖，现在他那破烂的身体正是需要这些东西。

既然让我发现这等好东西，真天不亡我也!

也不再多看，他那瘦小的身体再也经不起折腾了。

李行之拿着两个摸来的高笋和一只大鳖，晃晃悠悠的往回走去。

走近小庙，小狗蛋已经在庙门口探头了。

“看看我抓到什么了！”李行之丢给他一个高笋，说道。

小狗蛋看见高笋就两眼放光，拿到手里就开始啃了，待听到李行之的声音才向他另一只手看去。

“王八！”小狗蛋用那小孩子特有的清脆嗓

音，脆生生的说道，“牙子哥，你抓王八干什么呀。”

“吃啊！”李行之奇怪的看了他一眼。

“能吃吗？”小狗蛋便咬着高笋，一边用他那独特的稚嫩而又清脆的嗓音问道。

李行之只以为他没吃过，也不多理会，要小狗蛋去生火，自己则去洗陶罐。

他装了几陶罐水回来，顺便摸了几把除腥用的野草，又拔了几把野菜。

这时狗蛋已经将火生好了，李行之把最大的一个陶罐放在火上，用来烧水。

他把鳖洗干净，然后将鳖放在一块大青石上，又找了块尖利的陶片、一根结实的小木棍，将木棍放在甲鱼鱼头前。

只见那甲鱼头“啪”的一下伸了出来便咬住了木棍，看得旁边的小狗蛋吓了一跳。

李行之一只手抓住木棍，另一只手捏着锋利的陶片在甲鱼的脖根处用力一划，血便“哗哗”的流进了早已准备好的小陶罐里。

“叮——玩家杀死鳖一只，获得经验2。”李行之没有理会系统的声音，这点经验实在没什么用，不过也聊胜于无了。

抖两下，见鳖血已流尽，李行之便将鳖放进烧开了水的陶罐中。

他拿起装着鳖血的小陶罐，闻了闻，有些腥气，又撕了两根除腥用的药草在里面，眼见不错，捏着鼻子灌下一大半野生老鳖血。

“大补啊！”李行之心里感叹道。

当然，若非迫不得已，他是绝对不会采用生食鳖血的方法的。

李行之皱了皱眉头，看了看还剩下一小半的鳖血，叫过小狗蛋，直接捏着他鼻子灌了下去。

“不准吐！”看着小狗蛋那皱着眉头，又想要吐的模样，不禁感到好笑。

“牙子哥！”小狗蛋皱着小眉头，鳖血从他嘴角流出，活像一只可爱的小吸血鬼。

“行了，狗蛋，牙子哥不会害你的。”李行之摸了摸小狗蛋的头，安慰道。

喝完鳖血，李行之将陶罐中烫好的鳖捞出，放凉后，用锋利的陶片将甲鱼全身的乌黑的污皮轻轻刮净，再将甲鱼清洗干净，用陶片从甲鱼的裙边底下沿周边割开，掀开鳖盖，将内脏掏净。最后，再用清水清洗一番，斩掉四爪尖和尾鞘，去掉四脚附着的黄油，将鳖肉放入洗净的大陶罐中，加入一些

除腥草以及切好的高笋段，和上鳖盖，加些水，用小火狠狠的焖！

不多时，鳖肉的腥香以及笋段的清香混合着从大陶罐中溢了出来，坐在旁边的小狗蛋的眼睛已经伸直了，鼻子像小狗一样狠狠的嗅着，不停的咽着口水。

又等了半刻钟，待鳖肉酥烂与笋段的清香糅合在一起之后，李行之才将火熄灭。

“叮——玩家制作出三级菜肴，获得经验8”

李行之听着系统的提示音，一阵兴奋，终于让他找到攒取经验的好法门了。

待陶罐渐渐冷却，这时，小狗蛋已经一手一个小陶罐在等着了。

李行之轻轻的用树枝将鳖壳夹掉，清香溢满了整个小庙，似乎那小庙也多了份生气，连中间的佛像也显得不那么狰狞了。

小狗蛋狠狠的着吸气，似乎要将散发出的香味全吸到肚子里才甘心。

拿过狗蛋手中的陶罐，李行之先给小狗蛋装了满满的一罐肉汤，再把剩下的倒到自己的小陶罐里面。

李行之美美的吃上一口，真是快活似神仙啊！

谁想得到在后世有市无价的野生大老鳖，在这里连他这样一个饭都要不到的人，也能美美的吃上一顿。

他正享受着美味，谁想到旁边的小屁孩竟然直接扑到他身上，又是鼻涕有是泪的“呜呜呜”的哭了起来。

“小狗蛋，你哭什么啊。”

“牙子哥——我只是…只是好久没有吃的这么好这么饱了。”狗蛋抽抽嗒嗒的说道，“我想我爹我娘了。”

到这里不过一rì，李行之竟然也有些想爸妈了，心中的愧疚、自责、酸甜苦辣，一起涌上心头，强自抑住要涌出的泪水。

“狗蛋儿，我也没爸妈了，以后就我们俩相依为命，你以后就是我弟弟，有我一口吃的，绝对饿不着你。”李行之说道。

李行之心底暗暗发誓。;

第三章和尚

一觉起来，天清气朗，李行之长大后还从来没有睡得这么好过。

他端详着庙中间的佛像，虽然脑袋少了一大半，但其实工艺还是蛮讲究，也不知道为什么就这么荒废了。

看着小狗蛋正睡得香甜，也没有叫醒他，轻轻的走出了庙门。

早晨的空气带着丝丝了凉意，让人的头脑特别的清醒。漫步到小湖边，一阵风吹来，周边的芦苇草全都随风压去，一层层的，犹如波浪，镜湖上也扬起了微微波纹。这一刻，天空显得格外的湛蓝、广阔。在一千年以后，这样湛蓝的天空、这样平静的小湖，已经不多见了。

第一次发现，原来生活可以这么美好。

这一rì傍晚，李行之跟小狗蛋又在吃野菜炖老鳖，虽然吃得有些腻味了，也只能将就，而狗蛋儿可能是以前没吃过啥好东西，又或许是李行之常常换着法儿做的原因，到现在都还看见老鳖就直流口水。

湖边的鳖可不少，大大小小的由着挑，李行之

开始还疑惑——怎么这里人的生活水平这么高，连鳖都不屑吃了呢！后来还是小狗蛋解释说他们这里都不吃鳖，看到鳖一般都是直接弄死，有些时候也用来喂鸡。

李行之心里一阵无语。不知道是初唐时吃鳖没有流行起来，还是他们这里不吃鳖。也是，在初唐这个还吃着生鱼烩菜、人们连炒菜都不会的时代，即便有人吃鳖也少能推广开来——大费周章的摆弄出来也就两坨肉，特别是如果不会弄，吃到嘴里绝对是满嘴的腥味，让你恶心的想吐！

这时，李行之煮的大老鳖，香气已经溢满了整座小庙，并随着风逸散出去。这可不比刚到时，仅仅为了补充营养、连鳖血都生喝的时候了。

随着李行之发现的食材越来越多、做菜的经验越来越丰富，他的厨艺已经臻至登堂入室的境界，做出来的鳖自然也不可同ri而语，甚至能达到四级菜肴的标准，不过，厨艺的成长也越发的慢了。

“慢来、慢来！”两人正要分食这只美味的大鳖时，庙外传来洪亮的声音，中气十足，震得庙内灰尘扬起。

在庙里面两个人还在发愣的时候，一个高大的人影出现在庙中，竟然不顾那陶罐上涌起的热浪，

直直的将滚烫的陶罐捞入怀里。

李行之心中惊异，见来人似乎没有什么恶意，不动声sè的道：“你是谁，怎么连我们两个乞儿的吃食也要抢去。”

“乞儿？我却不知道还有长的这般白白嫩嫩的小乞儿。”

白白嫩嫩？靠！俺一个堂堂正正的大男人竟然被说成是小白脸！李行之被面前这人将的一阵恶寒。

这大半月来李行之与小狗蛋天天吃那老鳖炖汤，身体越来越好，虽然还谈不上健壮，但也面sè红润；再加上李行之从现代带来的习惯，将狗蛋儿和自己全身上下都打理了一番，连这庙堂包括佛像都略略打扫了一下——虽然还是破旧，但整洁干净了许多。最后加上李行之那一身异于常人的气质，即便他拿个破碗坐到街边去，也不一定有人给他饭钱！“啧啧——我看两位小友也是不凡人呐！”

这时，灰尘散去，露出一个大秃驴来。

只见那秃驴头上光光、不沾尘土，肥头大耳、腹大如钟，嘴唇肥厚，方圆脸上带着莫名的笑意，实在很有喜感。他身着青坏sè僧衣，腰间还挂着个黑光葫芦、背上背着一个木兰sè的大布袋，风尘仆

仆，一只手还护着大陶罐，好像有谁要抢他的模样。

旁边的小狗蛋也看清了和尚的样子，一直紧紧的抓着李行之衣襟的手也放松了许多。

李行之却不敢有半点松懈，毕竟这还是他到这个世界上遇到的第一个陌生人，知人知面却哪知心！

“嘿嘿，小兄弟不要这么紧张，今rì小僧我只是来化缘的，顺便寻个落脚处。”他似乎看出了李行之的防备和戒惧。

“哈！原来是来化缘的和尚，却不知怎么化到破庙里来了，还抢了我们的吃食。”李行之见他这样说，也想开了——人家大和尚膀大腰圆的，要对付两个半大的孩子还需要耍什么心机？

“哈哈！你这‘和尚’，大和尚我却是生受了。”大秃驴却不作答，像念经似的，说了一句让李行之摸不着头脑话。

在后世，“和尚”一词专指男xìng出家人，是一个中xìng词，而到了大唐，却是大大的褒扬了。大光头敢“生受了”，显然他在一群光头党里面地位不低。

既然不明白，李行之索xìng也就不理会了，只

当遇见了一个疯和尚。

“和尚，我那灌汤可是用老鳖做到，我们身体虚些，正好补益，看你jīng气十足的，别到时候无处泻火啊！”李行之恶趣味一起，憋坏的说道。

“什么？这里面是一只老鳖？！”和尚没有想到，这么香的东西却是平rì里连老狗都不吃的鳖做的，又侧过身来对李行之说道：“别以为和尚我不知道你打的甚么主意。那狼肉虎鞭我照样吃过，还怕了你这未成气候的小鳖不成？”

“你不是和尚吗？怎么吃肉？！莫不是一个酒肉和尚？”李行之反问了一句。

这一下可捅到马蜂窝了。

“哼！小子，你却是从那个王八蛋那里听得和尚不能吃肉的？！俺可只听过戒荤的，却没听过劳什子戒肉的！你若不给我说清楚，和尚我便天天缠着你，让你不得安生。”他顿了顿，又道：“不吃肉怎么有力气练功法？当年圣人打天下时，难道就靠几个rìrì茹素的瘪蛋？”

却原来，在几十年前，有一个脑残却又信佛的梁武帝，因有一次吃饭差点被骨头噎死，心里一动，便颁布了“断酒肉文”，声称此事恩泽生灵，有大慈悲、大功德！

那些不跟随他断酒戒肉的和尚全被这梁武帝拿去“喀嚓”了。即便有几个吃肉的和尚，也离开了他的领地，跑北方去了。

其中最有名的一个就是那达摩祖师，人家为了有肉吃，牛屁哄哄的来了个一苇渡江！

虽然那梁武帝死了几十年，然而“断酒肉文”流传至唐朝，在有心人的推动下，影响力愈来愈大，渐渐的，北方也有些和尚开始吃素。也因此，我们面前这位喜欢吃肉喝酒的大秃驴、大光头、大和尚就开始跳脚了！

“嘿嘿，我这不是不知道么，只是偶然听说和尚是要吃素。”李行之看着和尚急眼了，怕他一着急，真的过来给他那小身板捏上一下，那他就呜呼哀哉了。“不过，今ri听大师一言真是茅塞顿开，当真是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啊！”

“你小子倒是有悟xìng！”这马屁拍得大和尚大是爽快！

“大师，我看你手伸入火中却不觉烫，莫不是练了什么绝世武功？”

“你小子到是仔细。”大和尚道：“我出身禅宗，练得正是少林易筋经！”接着，又笑了笑，道：“嘿嘿，你若是入得我门便可学得。”

“难道我是天纵奇才？入门就能学得少林镇寺神功易筋经！”李行之心想，显然，他眼里的易筋经就是武侠小说中的镇寺之宝，非掌门不传的好东东。

“你们那易筋经既然是绝学，怎么就这么传给我了？”李行之想着，便问了出来。

“嘿！什么叫就这么传给你？那还得入得我门才行！”

“莫不是我天纵奇才？”

“嘿！你小子到是会自夸。”大和尚斜睨了李行之一眼，道：“你的筋骨倒是不错，不过离那天纵奇才却是差远了。况且，那易筋经，只要吃得了苦，我禅宗一门皆可学得！”

“我还以为真是什么绝学呢。”李行之小声嘟囔着。

只有小狗蛋没说话，一直在旁边饶有兴致的听着。

“哼！”大和尚不满的哼了一声，道：“冷热正宜，先吃东西罢。”

他早已经馋得不行了，说完也不管李行之和小狗蛋，自己一个人不知道从哪里掏摸出一只黑sè的碗，先就着舀了一大勺，一罐就去了一半！

李行之可不敢再让他舀下去，连忙抢过大陶罐，将剩下的分了。

大鳖吃完，三人还有些意犹未尽。

“小子，就这么点东西，也特小气。”大和尚拍了拍肚子。显然，就那么点东西，还装不满他肚子的十一。

“大和尚，总是白吃白喝可不行！”李行之看着大光头那理所当然的模样，心里有些不忿。

“哼！果然是个jiān猾的小子。”和尚似乎有些为难，犹豫着什么。李行之正想给他个台阶下，和尚却先开了口，“你若再能摆弄些吃食，让和尚我饱餐一顿，这一葫芦酒就分一半给你。”

“行，到时你可别反悔！”李行之看和尚的神情，便知道那葫芦里少不了好东西！

“哼！和尚我说过的话哪还有什么反悔的。不过，你可别煮一大锅王八汤来糊弄和尚我。”大和尚神情似乎有点不满，看起来怕是舍不得那壶酒才如此。

李行之也不多说，起身去准备食材。可惜的是这荒郊野岭的无盐无油的，不管做什么，味道天然上便差了一层。不过幸好大和尚要求不多，只求饱肚而已。;

第四章大餐

“慢来慢来！”和尚见李行之转身就要去准备材料，便说道：“我刚才喝汤时却未得半点油星、亦无咸味，味道却是差了一层！”

说着，便打开背后那个木兰sè的大布袋，从里面拿出一个布包来。

只见大和尚一层层的打开、将里面的东西铺开，却着实让李行之惊讶了一阵，也更让他确定了这大和尚是个大吃货的事实。

除了一小罐油、酱及一小葫芦醋之外，其他都是用小布包包着，常见的诸如花椒、姜、蒜、茱萸、桂皮、大料、盐、糖和一大包面粉，不常见的诸如胡椒、小茴香、安息茴香等，看得李行之是眼花缭乱。

“好！好一个大和尚，你这个朋友我交了，哈哈——”老天待他李行之不薄啊。知道李行之什么都不好，就好这一口吃的。即便他住在这不着人迹的破庙里，也不忘给他送好东西来。

“好一个‘朋友’，你若整好这一席，大和尚我便认下你这个忘年之交。”

“这里还少了些柴火，不过你若能到后面去弄

三节竹子，便能再添一道野味。”

“你小子到会使唤人。”

李行之也不理会他，一手拉着小狗蛋，另一只手抱着大陶罐往湖边走去。

走到湖边的一个大水坑里，只见水坑中有四条半尺来长的鱼。

李行之将鱼洗净放到陶罐中，又和狗蛋弄了些高笋，取了只大鳖，就准备回转了。

“哎呀——”李行之只感觉脚下一痛。提起右脚，却看到一张举着大螯、硬壳毛脚的螃蟹，幸好这只螃蟹不算大，不然就有的痛了。不过实在是意外的惊喜，没想到这里还有螃蟹。

“秋风起，蟹脚痒；菊花开，闻蟹来”，现在天高气爽、正是吃蟹的好时候。

心里想着美味，也顾不得其他，就开始寻摸了去。李行之一起虽然抓过螃蟹，但都是小溪、山沟之中的，这湖中之蟹却没有捉过，是以寻摸起来颇不顺利。不过幸好这一带螃蟹不少。费了些时间，也摸到了好几只大螃蟹。

李行之一手抱着一只大陶罐，一手拿着一摞用劲草捆好的螃蟹，哼着怪异的腔调、心里美美的往回走；小狗蛋也笑嘻嘻的拿着几只螃蟹左摸摸又摸

摸，哼着不成调的怪腔亦步亦趋的跟随在后面。
　　夕阳斜下，却是一副美好画面。
　　等回到小破庙，大和尚已经等候多时了。几段几年生的竹子已经被他劈开、处理掉中间的竹节放在旁边。
　　“西风起，蟹儿肥！我怎么忘了这等好事物。”和尚早已在庙中等候，见李行之兄弟两这时候才回来，本想抱怨两句，却看到了李行之手上拿一串的大螃蟹。嘴上说着，人却早已迎了上来，提起那串螃蟹，嘴上“啧啧”的声音不停。
　　且不去理会大和尚，只将螃蟹放到清水中养着。
　　李行之将大和尚不知道从哪里弄出来的天麻处理干净，弄成小段。然后将甲鱼用沸水烫好刮去泥膜、挖去黄油，用甲鱼胆在其背上涂抹一周，腹背向上置于较小的陶罐中，再将天麻段、姜、蒜等覆盖其上，加盐及少量油，撒上酒水，盖上一块石块以封住器口，隔水炖上将近一个时辰。
　　这天麻炖甲鱼若做出来，甲鱼的腥味便会与天麻的辛辣奇迹般的融合在一起，最后再加上李行之用蒜泥与天麻调制的汁水，绝对是人间美味，更是大补。

小狗蛋则蹲在旁边，颇有兴趣的看着，跃跃yù试。大和尚也饶有兴趣，好像要学上几招才肯罢休。

甲鱼炖上，李行之又将鱼处理干净。他在鱼身上斜划花刀，不时还用古怪的手法抹上些陈醋，最后摸上调料，又在三条鱼的腹中抹上油盐、调料等，加入诸多山珍野菜，最后又从大和尚哪里讨来些好酒撒到其中，放于一旁。将竹筒清洗干净，内部抹上油。将三条鱼分别放入竹筒中，然后又在鱼上加了些醋，再放入几块大蒜、几片姜。合上竹筒，用搓制的湿草绳绑紧。最后又抱上一层叶子，才小心的扒开火堆，将竹筒放入其中。

这一次，小狗蛋那小眼睛都开始放光了，看他那摸样，恨不得鱼马上就熟透然后扒出来看看是个什么味道。毕竟前几ri因为材料所限，以及身体未复，可没有这么多新奇做法。大和尚更是太阳穴高高鼓起，两眼神光湛湛，似乎要看清楚每一个细节。

最后还要几只大螃蟹。因为实在没什么工具，只好用最简单的办法煮了。李行之在几个陶罐的边壁上盘上紫苏。紫苏xìng温，螃蟹xìng寒，两者相合最是适宜。然后直接将螃蟹捞出、洗净，放到几

个陶罐里，再加入少量酒至将螃蟹的腹部稍稍淹没便可。加入少量的盐、点上些香油，加入葱姜蒜等，最后用石块封住陶罐开口，防止酒香溢出，使其彻底渗入大螃蟹之中。开始小火慢慢炆，如同温水煮青蛙一般。直到螃蟹没有什么挣扎之力后，在加大火煮上近十分钟便可。这中间火候的把握最是重要，一不小心就焦了。这也是李行之上辈子研究了老长一段时间才研究出来的。其实煮螃蟹还是要用那陈年绍兴酒的酒坛最好，像后世那些直接用酒jīng兑的酒根本就煮不出味道来。也幸亏大和尚的酒不错，倒酒的时候看大和尚心疼的要活劈了他的模样，心下甚觉有趣。

　　做完这些，眼见还有一些野菜菌菇之类的以及一条活鱼，也不好浪费，便准备再做一条水煮活鱼。

　　因为手边没有刀，能不能做好却不敢保证。

　　做这水煮活鱼只要眼明手快刀好，大都不难，至少要保证鱼被处理干净了以后，鱼还是活的，这样煮出来的鱼才是真正的鲜，特别是鱼煮出来的时候还能看到鱼在水中游动的轻盈灵动的姿态，实在不错。

　　在处理鱼之前，李行之特意磨了一块陶片。

他先打量了一下鱼身，然后迅速抓起鱼来，使鱼身体不动，然后在接近鱼尾处，划一道不足两寸的口子，迅速掏出鱼的内脏。

到了这一步就不仅仅是技术活了，还需要灵xìng、悟xìng才行，不然这么也不可能在极短的时间内通过一条窄口将鱼的内脏掏出。

这个时候，一双亮晶晶的小眼睛加一双大眼睛都瞪的圆乎乎的，注视着李行之的手。之后，李行之又小心的在不伤到鱼鳃的情况下将鱼鳃处理干净。

这条鱼不算大、鳞少而小，倒也省事不少。将处理干净的鱼直接投入快要烧开的盐水之中，鱼尾在水中奋力甩动，在大陶罐中绕着陶罐的壁游动，不多时便死去，这时鱼正保持着游动的姿态，实在是惹人口水。罐内已加入野菜菌菇以及一小团油，这时鱼看上去就是在水草中游动，颇为灵动可爱。

看到这里，一大一小的两双瞪圆的眼睛中间已经满是惊异了。

这时，整个小庙中已经满是香味。“咕噜——”却是一大一小同时咽了口口水，然后三人的肚子就像约好了似的大叫起来。

李行之的鼻子动了动，便把装螃蟹的两小一大

三个陶罐取了下来，又等了片刻，去掉上面的石头，又在三片如同荷叶一般的大叶子上淋上天麻蒜泥汁，将螃蟹取出置于其上，由三人分食。

蟹香和着酒香，再加上赤红的蟹壳，实在让人食指大洞。

大和尚却是毫无顾忌的抢过最大的那一份，他已经腹如擂鼓了。小狗蛋在一旁却没有动作，不过那直咽的口水和直盯盯的眼睛已经出卖了他。

三人分食着螃蟹，眼睛还时不时的瞟向火堆，小庙中一时只留下“喀嚓咔嚓”的声音。

蟹还没有吃完，李行之又轻轻的扒开了火堆，小心翼翼的将其中的几个包好的竹筒取出，放在旁边，让其慢慢冷却。

没多久，小狗蛋已经吃完了一只蟹，正准备去取食下一只，却被李行之阻止了。

这螃蟹味道虽好，但是xìng寒，虽有紫草中和，还是少吃为妙。看着小狗蛋那可怜兮兮的模样，还是不得不狠下心来。只是将竹筒解开，拿掉上面那一半。顿时，一股鱼香混合着竹子的清香在这小庙里弥散开来，小狗蛋那张小花脸上却是充满了渴望。而旁边那个大和尚拿着个大螃蟹狠命的嚼着，眼睛光聚成束，直直的盯住李行之手上的竹

筒。李行之却不理会他，将竹筒给小狗蛋拿过去。

和尚吃完那只螃蟹，也不去看其他的了，直接抢过一只竹筒，轻轻的打开，像是手捧着什么珍宝一般。清香溢出，狠狠的吸上一口，却是飘飘yù仙，那摸样，跟后世吸那啥的没什么两样。

等到香味全部逸散开来，大和尚连做好的竹筷都懒得用，直接用手抓了一块鱼肉就往嘴里送，越吃，和尚的两个大眼睛越亮，不知道的还以为和尚在吃什么仙芝灵草呢。确是这鱼本来刺就不多、且骨骼细小，经李行之用他的独门手法揉入陈醋，再在竹筒中一焖，这鱼刺便全都化入肉中了，平rì里和尚吃鱼小心翼翼的，哪有那么爽快。也正是如此，才引得和尚两眼放光，而鱼腹中的那些个山珍有平白的将这道菜提升了一个层次。

鱼即吃完，竹筒正好盛汤。世上最鲜者莫过于鱼，而水煮活鱼这道菜，正是将鱼的鲜发挥的淋漓尽致。一口汤，混合着竹筒之中还未消退的竹香，清口养胃，jīng神也为之一振，将口舌之中的味蕾刺激得更加活跃敏感。最后一道大补的天麻炖甲鱼更是将这美味的享受推到了极致，大和尚那剩下的大半壶好酒也只得贡献了出来。

这一夜，注定难眠，吃喝的最多的大和尚更是

如此，在小庙外面“呼呼喝喝”的没有个平静。;

第五章入城

不多时rì，和尚带来的油盐已尽，酒水尽没。大和尚虽然贪吃一些，但到底也是心志坚定，这rì早上，便一个人径自走了。

这些时rì，李行之已经从大和尚那里打听到此处为潭州一带，左近便是长沙城。这倒是让李行之颇为惊喜，因为他后世在长沙待了六年，算得上是第二故乡了，虽然现在早了千余年，但是到底是熟悉、亲切一些。

禹贡荆州之域。chūn秋时为黔中地，楚之南境。秦并天下，分黔中以南之沙乡为长沙郡，以统相川。按东方朔记“南郡有万里沙祠，自湘川至东莱，地可万里，故曰长沙”。自汉至晋，并属荆州。怀帝分荆州湘中诸郡置湘州，南以五岭为界，北以洞庭为界，汉、晋以来，亦为重镇。隋开皇九年平陈，改为潭州，取昭潭为名也。潭州曾作为一级行政单位，是大部分湖南地区以及部分湖北地区在古代的称呼；也曾作为二级行政单位，地域包括今长沙、株洲、岳阳南、益阳等地。

贞观元年，天下分十道三百六十州。潭州属江南道西道，而长沙是潭州的政治中心即府治。在古

代，政治中心大抵也是经济中心。长沙在湘水与浏水的汇合处，地势平坦，土地肥沃，雨水充沛。后世，两湖是人口大省、天下粮仓。现在经济重心虽然仍在北方，但是，潭州一带却是粮食丰足。大乱乃平，虽仍然有小股流贼，却无关大碍，这里的百姓正是安居乐业之所！

　　大和尚走后的第二rì凌晨，李行之便和小狗蛋练了下这些rì子大和尚教的那部分易筋经，舒展了一下筋骨，便启程前往长沙城。眼见着离长沙城不远，然而走走停停的也耗费了两人近一个小时。到了城门，正赶上一大堆的人在排队进城。

　　第一次真正接触这个世界，李行之对这一切都颇为好奇。

　　他首先打量了一下城墙，却发现并不显得高大，不过人高，用夯土垒起来，坑坑洼洼的，甚至用脚一踹，便能踹下一块土疙瘩。城门也简陋的很，据他这些时rì的了解，这长沙已经算得上是南边的重镇了！李行之打量了一下便没了兴趣。

　　他又把目光投向；那些排队的百姓。不少人头上戴着头巾，穿着褐衣短打，并不像李行之心想的戴着头冠，一席青衫的模样；而那些农妇穿得差的也就没上面讲究了，好一点的穿着短襦上装和高腰

裙，跟后世某个“没有牙齿”的民族的服饰有些像，衣服颜sè也没有那么艳丽，多是暗黄、青、黑。在这些人中间，粗布麻衣都算不错，衣着倒还算整洁，至少jīng神还是不错。

李行之在打量别人的时候，却没有发现别人也在打量着他们两个。毕竟，他跟狗蛋身上的衣服虽然残破，但是极为干净、整洁，再加上李行之那与众不同的气质以及从容不迫的神态，实在是不想让人注意都不难。小狗蛋在李行之潜移默化的影响下，周身的气质慢慢的发生改变，他们自己没什么感觉，但在外人看来却是大大的不同。

走进城，城卫也只多看了两眼，亦没有丝毫刁难，更没有李行之想的入门要交钱的尴尬。走入城中，发现这时的房屋多为木质，大火一起再加上风一吹，所有连在一起的房子都回烧掉，全无幸理。也正因为如此，每天晚上七点到第二天凌晨三点都有人打更，唱念“天干物燥小心火烛——”，这些常在电视电影以及小说中看到。李行之看到古代的房屋都是分为一坊一坊的，坊间有道，想来不仅是为了方便，更是防火防盗，治安所用。而所谓宵禁，只是不准在坊间的道路上行走，坊内还是可以的。

到了城中，李行之跟小狗蛋都不知道应该往那边走，按照李行之后世的经验，自然是看大多数人往哪走便跟过去，这样左拐右转的，却是很容易就走到了市边。但是坊市大概还要中午才开门，一路走来肚子都饿了，特别是小狗蛋，小孩子特别不耐饿又吃的多。李行之正准备将中午饭提前吃了，这时旁边一只油黄的手抓着一个金黄酥亮的芝麻胡饼滴过来。

“小狗蛋，怎么大半月没来我这里拿饼吃啊。”声音粗豪但音调有些怪异。

李行之闻声望去，却是一长须大胡子，模样与一般的汉人有些不同，高鼻深目的，面sè黑黄、脸上带笑，披着肩挂，露出大半个臂膀，推着个小车。李行之又看向胡人手里抓的，正是他刚穿越到这里吃的那种饼。

这时，一只小手伸了出来，准备去拿饼，却停在半空中又犹豫着缩了回去。

李行之刚回过神来，却见小狗蛋正望着他。

“反正都吃过了，也不差这一个。”李行之心里想，点了点头。

小狗蛋见李行之点了头，便从那胡人手里接过饼。看了看，又准备递给李行之。

在李行之打量着胡人的时候，那个胡人大汉也在打量着李行之。

大胡子的胡人大汉叫隗奚石，本来是北方的游牧民族，后来听闻了大唐的繁华有因为生活实在艰苦便告别了父母兄弟来到大唐讨生活。不过在北面的胡人太多了，做起生意来也没有什么赚头，辗转便到了潭州，这一待便是好几年！不过在这里，他倒是生活安定，虽然谈不上多么富足，但已经不要为了吃饱而担忧了，因此他很感激大唐皇帝，感激大唐，所以经常看见街上一些小乞丐，手中又有宽余便给那些乞丐一些吃食，免了他们一顿饥饿。

隗奚石很奇怪，当初这小牙子跟小狗蛋他也见过，只知道小牙子自北而来，也不知道什么来路；而小狗蛋家里却是听说遭了匪祸，剩他一个了，他见的可怜，便经常给小狗蛋一些吃食。

不过后来小狗蛋跟了小牙子一起讨活便来的少了，最近甚至近一月都没见过，他都以为出了什么祸事。今天隗奚石看到小狗蛋衣裳虽然破烂，但颇为整洁，jīng神饱满、面sè红润，小小的身子竟然也长了几两肉，而小牙子更是让他惊讶，衣服虽然残破但是干净的很，脸上白白净净的，若非有小狗蛋跟着，而他又见过小牙子好几次，不然连他都差

点认不出来了。特别是那通身的气质，着实不凡的紧，也正是因为如此，才让他在这熙熙攘攘的人群中一眼便看到了两人。

隗奚石看小狗蛋准备递出去的饼，又从口袋里拿出一个饼来递给李行之。李行之倒也没有客气，拿过便吃了。

三人有一句每一句的聊着，到了正午，市已经鸣锣开禁了。李行之与小狗蛋正不知道去什么地方便随了隗奚石走。

李行之边走边看。唐朝的市分为数行乃至数百行，卖同类东西的地方都聚集在相邻的几行里面。快到隗奚石的店面了。店面不大，门还没开。周围都是一些卖小吃食的，也有一些大的客栈、酒楼排列其中，那些酒楼外飘舞的酒旗特别显眼。

李行之也不急于去做什么，同小狗蛋一起帮着隗奚石开了门，将东西都摆放好。这时隗奚石又给他们两一人递来一个饼，李行之到是来者不拒，在李行之想来，总有还他的时候。他有这个自信，因为他有一个作弊器在身。

近一个月的生活，让李行之逐渐融入了这个世界、这个时代。

穿越来的这些ri子李行之为了在这陌生的世界保

命可是疯狂的做事来增长经验，甚至只要他眼前看到的动物全都被他消灭了，加上他疯狂做菜，经验增长的也不算慢，就是杀生获得的经验有些坑爹。

　　小狗蛋也因此吃得满脸红润，个子都似乎长了些，更加灵动可爱。离开了隗奚石的店铺，带着小狗蛋在市中逛了起来。李行之想找点事情做，虽然住在庙中不饥不渴的，但要让系统的经验归零还是遥遥无期。

　　来到这个陌生的时代让李行之没有什么安全感，他现在唯一的希望就是系统的正式开启，为此，他在小庙的时候闲来无事便疯狂的做菜。也正是如此，才把那鳖鱼汤做得这般好，更是引来了个大肚大耳的和尚。

　　带着小狗蛋走到太阳快下山的时候，才想起回去。这时看小狗蛋满脸的疲惫，却还强自跟着他，没有丝毫的抱怨，心下不觉有些歉意。

　　走到回大胡子的店铺，准备跟他道别，却没想到大胡子早已整理妥当，准备走了，看看天sè，也是快到罢市的时候了！

　　“牙子，还有小狗蛋，你们还在啊！正好我这里还有几个饼没卖出去，你们带回去吃吧。”我看他递过来的冒着热气。泛出淡淡肉香的酥脆胡饼，

自然看得出不是什么饼卖不出去，心中颇为感动，也感叹唐朝时候的百姓之淳朴。后世或许也不缺乏好人、不少热心人，但是却很少有人敢做好事了，一些在以前很平常的小事，却成了电视报纸上的模范！

　　李行之与小狗蛋一人咬着一个饼随在隗奚石旁边往回走，还不死心的东看看西望望。;

第六章契机

“嘿!今天又吃豚大肠！”一股扑面而来的腥味，却是一个短袖倘胸的大汉提着一桶大肠、满身油腥的。

“隗大郎，带一副大肠回去吃吧！”那大汉声音震耳聋，说着便从木桶中拿出一条大肠来要往隗奚石怀里塞。听说张飞当年也是买猪肉的，李行之看着眼前这个大汉，甚至怀疑是不是跟那个莽张飞有什么关系。

隗奚石看着大汉塞过来的大肠，避之不及。

李行之看着大肠眼睛一亮，等到那大汉渐渐走远了，才向隗奚石发问道：“隗大叔，我怎么看他那大肠好像卖不出去啊。”

隗奚石奇怪的看了李行之一眼，只是解释道：“这豚大肠实在是臭不可闻。平ri里，若非饥饿难捱，那屠大郎送都送不出去，不过丢掉又实在可惜，每次都是他自己拿回家吃掉，有时候也拿来喂牲口。”

“哦，那如果我有法子把那东西洗干净会不会有人吃？”

“也不知道有没有人吃，不过吃得人怕是不

多。”隗大郎看了李行之一眼，回答到道。

我想了想，又说道：“隗大叔你看能不能帮我弄一条大肠来，我今天晚上弄干净，明天给你看看。”

隗大郎又看了李行之一眼，随即点了点头道：“那倒行，反正屠大郎也吃不了那么多，怕是正愁着呢。”

若是以前的小牙子这么说隗大郎说不得还得大大的嘲笑一番，然后不再理会。但是自从李行之夺了这具身体之后，他那现代人的气质也带来了，包括他的那股子自信，让隗奚石不自觉的点头相信。不过这些变化可能隗奚石自己也没有感觉出来。

隗奚石住在平安坊，拐几个弯便到了。这时候的长沙还不算大，屠大郎也住在这个坊中。听见隗大郎找他要豚大肠，二话没说便捞出一条最大的往隗大郎手中递去。李行之看隗奚石那眉间微微皱起，连忙走上前一步，取了那臭气冲天的豚大肠。屠大郎看了李行之一眼也没有说什么。隗大郎又跟屠大郎说了两句客套话便带着两个小个子走了。

回到小庙，先将大肠翻过了洗干净，然后除去淋巴；然后，用大和尚留下的那一小袋面粉加上一些从隗大叔那里拿来的醋，加到大肠上反复的搓

洗；最后用清水反复的清洗，到干净为止。

第二天，拿着大肠又到了隗奚石的小店铺。李行之从隗大叔那里借了些钱，去药行买了些香料。他根据前世他自己结合市面上的十三香独创的卤料配方做了个药包。然后将药包放到大陶罐里面煮上一个小时。这卤料实在不凡，不少人都被还在煮的料包吸引了过来。虽然没有吃到他们想要的美食，但是有不少被香味吸引过来的人，都在隗大叔的摊铺上买了饼吃，使得隗奚石眼睛都眯了起来。

“还真没看错这小子。”隗奚石心里想。

李行之将大肠切几大段放到大陶罐中，又煮了半个时辰，直到咸香完全融入其中，肥肠劲道而易咬食为止。这时，已经早有人等在旁边了。李行之拿着竹筒给等着的人每人一筒卤汁大肠，一筒3个铜子，吃的他们满嘴汤油，啧啧不已。没过多久，大肠就卖完了，只剩下一罐卤汤还刺激着旁边行人的嗅觉。

也没多事，李行之又用卖大肠的钱去屠大郎那里，以一铜子一斤的价钱买了好几斤大肠。

这东西倒是便宜，味道也不错，就是处理起来太麻烦了。就是后世，大多数酒店都处理不好，不是不知道方法，而是没这么多时间。很多食府都是

直接用碱甚至工业用碱来处理，这样处理出来的大肠味道虽然不错、容易熟，但是营养全都流失了，甚至还会危害人体。

这大肠一卖就是两个月，隗奚石那里的钱已经还清了。唯一没有变化的是李行之和小狗蛋还是住在破庙。毕竟虽然卖大肠攒了些钱，但是还不够在城里住几天的，买房就更不用说了。

破庙毕竟不安全，习惯了后世灯火通明的李行之，到了晚上总是担惊受怕的，毕竟这个时候野兽可不少，还能经常听见狼嗷。

当然，最让李行之担心的不是野兽，而是人，如果遇到什么不坏好意的人，那他们两个小孩子可就麻烦了。也正是如此，李行之卖个大肠的时候都小心翼翼的，也不敢多卖，每次见好就收，怕惹人注意，更不敢捣鼓其他的什么东西出来。他甚至连钱都不敢多带，大多数还是放在大胡子那里存着。

隗奚石在很多时候还是值得信任的，而且除了他之外李行之和小狗蛋也没什么可信任的人了。

不过，这两个月的生活其他的东西所获不多，就是经验快要归零了。

李行之初到这里是九月，农历的九月，现在已经十一月了，立冬亦有几rì。虽然潭州地数亚热带，

也已是寒风凛冽，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下雪。

虽然后世常用的是阳历，但是不得不说，农历的计算方式对于气候的判断来讲，比之阳历，要准确的多。

又逾数rì，到了十一月二十二，开始下起了冰石。按他后世的经验，没过多久就要下雪了。

李行之特意买了些保暖之物，连被子都买了一床，又多弄了些干草，还捡了不少柴禾，算是未雨绸缪了。当真，到了第二rì，大雪便飘飘扬扬的下了来，李行之也不再出去卖大肠。

小庙依旧破烂，但是被李行之打扫一番又整理妥当，倒也不错。小庙的大门被李行之用东西堵着，也不会被那寒风长驱直入。

两人躲在佛像后面，烧着火，上面还煮着两锅汤，香气合着热气充溢着这座小庙，红红的大火也将这小庙映的火红，让人心里面都暖烘烘的，李行之跟小狗蛋两人的小rì子过得到是不错。

“牙子哥，我们什么时候要有座房子就好了。只要一座很小的房子，屋子里烧着大火，我还是要跟牙子哥一起睡，真暖和！”

看着小狗蛋那清澈的充满着希望的眼睛，不由的触动李行之心底的那根线，这样的一个小小的希

望却让从后世过来的李行之感到羞愧！

后世虽然有诸多的不如意，但是住着大房子，手一动便有照明，笼头一按便是热水，空调一开整个屋子便暖呼呼的，这些都是在这个时代的人根本无法想象到的，然而他总是计较着这计较着那，即便买个手机也要挑三拣四还觉得功能不够、外观太差、牌子不是烂苹果，殊不知，即便在后世他也比很多人幸福的多——他有疼爱他的父母、有听他倾诉的朋友、有能为他拼命的兄弟、有伤心失望但仍然爱着他的女孩儿，他还是不满足！最后还让父母失望。他不知道他走后他的那些朋友、亲人会怎么样，特别是他的父母，因为他们只有他一个儿子啊！

李行之摸了摸小狗蛋的头，又觉得不够，还继续捏了捏小狗蛋的脸，笑着说道："会有房子的，也许不要等到明年就会有。"李行之努力的不让眼中的晶莹涌出来。"或许明天就可以有了。"李行之看着属xìng版面，心里暗暗的道。

李行之不确定的是这个系统是他用游戏修改过之后的还是之前的，如果是他修改过的，那么这个世界就没什么让他害怕的了，不过即便是他没用游戏修改器修改过的，也足以让他在这个世界立足，

或许有一天他还能凭借这个东西回去！

李行之又添了几根柴禾，火势越来越大，不断发出“哔哔啵啵”的响声，衬得这个小庙愈发的安宁、平静，小狗蛋似乎有些睡意了，依靠在李行之的身上，眼睛半闭半睁的，不是的瞟一眼那火上面的陶罐。

“要想睡就先睡吧，这两罐还要等小半个时辰。”李行之轻声说道。

“牙子哥，那等下要了你记得叫我啊。”小狗蛋看了看那两罐汤，说道。

这两罐汤都是李行之jīng心烹制的，他准备了不少材料，做出来定不低于四级菜肴，刚好够他将经验归零的。想到没有多久就可以正式开启系统了，李行之心中起伏不定，他一定要好好的看着这两罐汤。

小狗蛋已经轻轻的靠着李行之睡着了。

李行之仍旧盯着那两罐汤，时间一点点的过去，李行之从来没有觉得时间是那么的漫长，他的脑袋里面似乎有一个时钟在滴答滴答的响，每动一下是一秒钟，李行之已经不知道那声音滴答滴答的响了多少下了。他心里模模糊糊的好像在随着时钟的滴答声在数数，但每次他想看看到底数了多少下

的时候，却又记不太清楚。

随着时间慢慢的过去，世界似乎越来越安静，屋外的雪花落地声、树枝被压断的声音，偶尔还有野兽的嘶吼声，再加上这屋子里烧火时的“哔哔啵啵”的声响以及小狗蛋呼吸的声音和他自己那愈加快的心跳声都毫无遗漏的落入李行之的耳朵里，李行之有些不安，他总觉得今晚不会那么平静！;

第七章强人

　　不到一刻钟，这两罐汤就要好了，不过老天爷似乎不想让李行之过得太容易。

　　就在李行之李行之紧张的等待着的时候，“砰——”庙门猛的被踹开了。李行之的心脏也猛地一跳，他拿起旁边的削尖的竹竿，小心的戒备着，同时弄醒了小狗蛋。

　　“好香啊，大哥，今天有好东西吃了。”一个颇为尖细的声音响起，让本来就有些yīn森的破庙，更加可怖！小狗蛋被吓了一跳，小心的捏着李行之的衣角，站在李行之身后。

　　“哼，少说两句，不知道哪天你那狗头就被人下了酒。”这次声音狠戾、粗犷，明显是那个老大的声音。

　　“咳咳~大哥、三儿，我们还是先进去罢。”这时，一个不大而有些低沉的声音传来，庙里顿时安静了下来。

　　“哼！”

　　随着脚步声越来越近，李行之也愈加紧张，小狗蛋更是抓紧了李行之的衣服。这时，一个人影从塑像后面出来，李行之仔细看去，却是一个浑身

jīng瘦、细嘴猴腮的人，满身更是jīng悍之气。

“哈哈，大哥，这里还有两个细皮嫩肉的小人儿，今天晚上有乐子了。”这人一进来，眼睛就直直的盯着火上面那两罐汤，狠狠的吸了一口气，然后他才看到边上还有两个小子。他说完，又发出“啧啧”的声音“这要是卖到长安去得多少银钱。”那人眼睛直盯盯的看着李行之两人，似乎要把他们两个脱光了衣服，看个通透，看得李行之全身都绷紧、汗毛倒竖。后世网络上可是什么都有，李行之这个老网虫心思一动，便知道这人打的什么主意，顿时一股寒意自脚底冲到头顶上！随着而来的，便是被羞辱的愤怒，不过，还有些理智的李行之，心底却又松了半口气。如果他们两个有价值，就不会直接打杀了去，他就有时间准备。李行之最怕的就是这几个人什么都不说，直接把他们两个“喀嚓”喽！

这时，后面的那两个人已经转到了佛像后面来。李行之打量了过去，两人都穿着毛皮裘衣，不过一人满身jīng悍之气、煞气盈身，脸上有几道深深的疤痕，一看便不是什么好人！另一人身披大斗篷，把整个人都遮在了里面，不过借着火光，却能隐约看见那双闪着jīng芒的眼睛，李行之一看之

下，便想到四个字，“狗头军师”！这三个人可不知道李行之一见之下便把他们的底儿摸清楚了，不过，就算知道了，最多惊奇一下，也不会太在乎。

“果然不错！”那长相凶悍，明显是大哥模样的人打量了两人一眼，说道。不过却听得李行之浑身发寒，他已经确定了这伙人是群无恶不作的家伙。小狗蛋虽然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但是看李行之紧张的模样，心里更是害怕得紧。看着他眼中晶莹，怕是眼泪都快要掉下来了。

那大哥像似打量什么货物似的，看了看李行之，又看了看小狗蛋，道：“这次这两个都很不错，就是有一个大了点。”

“嘿嘿！大哥，不如我们……”那瘦猴一脸猥琐。看着那模样，李行之就知道没什么好事，他心都快要跳了出来，拿着竹刺的手都有些颤抖。

“唔…”那大哥好像在考虑着什么，似乎也有些赞同。

“大哥，我看还是留着吧，毕竟货sè不错，到了那里还怕没人喜欢？”那斗篷中传出一个yīn沉、嘶哑的声音。

“秀才，你——”那瘦猴见自己的好事被坏了，心里颇不忿，但又有些畏惧大哥和斗篷中的

人。

“好了！”那大哥似乎对那个“狗头军师”颇为信服，转头对瘦猴说道：“三儿，你去把他们绑了，免得碍手碍脚的。”

李行之一听到这话，便浑身紧绷，手更是握紧了竹刺。

不过，他这具身体实在太弱了，在加上投鼠忌器，怕伤了匪徒，而激发了他们的凶xìng！只见那瘦猴跳将了过来，身体一晃、躲过了李行之的一刺，然后手抓住竹刺一扯，便把李行之和小狗蛋两人带翻在地上。接着，他又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摸出一根麻绳，捆住了李行之的手脚，又将毫无反抗之力的小狗蛋绑在李行之身边，然后还狠狠的捏了捏李行之脸上的肉，嘴里啧啧了两声“嘿嘿，细皮嫩肉的，果然不错。”可把李行之恶心的。随着，被人羞辱的冲天的怒火，都快要淹没了恐惧！李行之从小被捧在手心里面长得，后来又因为他那小富即安、鲜与人争的xìng格，也没有在社会上受过什么委屈，今rì受如此大辱，被人当玩物摸来摸去，然后不愤怒！作为一个生活在和平时期的现代人，虽然平常在电视上看到一些社会的yīn暗面，但也仅此而已，真正面对，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大哥看了看火堆上的陶罐，狠狠的吸了一口溢出的香气，又看了李行之一眼，道：“这是你做的吧，手艺到是不错，能这一手，也得把你卖上一个好价钱！”一句话说得差点把李行之仅存的理智淹没了！大哥伸出缠着厚布的手，便准备去拿那个陶罐。

李行之在旁边看得一惊，如果现在就被拿下来，那么他的算计就毁于一旦了！

“等一下！”李行之看着那接近陶罐的手，大叫了一声。

瘦猴都狠狠的瞪着他，似乎李行之要不说出个好的理由，便要将他活撕了。大哥手停在空中，一脸的平静，不过偶然间瞟向李行之的目光，却人他心惊肉跳！不过，为了早点脱困，李行之不得不硬着头皮说道：“那罐大的还要等近一刻钟，那罐小的只有半刻钟就能吃了，现在就吃的话味道便差了一层。”

“哼！吃个东西，哪来那么多啰嗦！”那瘦猴说着，手便往那罐小汤上伸去，“大哥，我给你端。”李行之被三人盯得冷汗直冒，这些可都是杀人不眨眼的货sè，又听得瘦猴这么说，心头一片灰暗，这次怕是难逃一劫了。

看着那个瘦猴接近陶罐的手，李行之都以为毫无希望了。

坐在旁边的秀才看了李行之一眼，遮掩在斗篷下的眼睛流露出一抹深思。

这时，旁边的大哥伸出手，把瘦猴的手拍了下去，看了李行之一眼，道：“你到是好胆sè，如果不是哪还你有些用处，我都想让你跟我们干了！”

瘦猴见手被拍了下来，有些不甘，只是面对大哥毫无办法，转过头来狠狠的瞪了李行之一眼，说道：“小子，若是等下味道不行，可有你好瞧的！”

李行之心里安定了下来，心里狠狠的咒骂着，“只要等两罐汤顺利出锅，就有你们好看的！”见瘦猴看了过来，便微微的垂下眉头。李行之深知言多必失的道理，也不敢再做什么，怕再生枝节。

陶罐里的汤咕噜噜的响，三个人围坐在火堆边，是不是的添上一根柴，火光照应下，那位凶悍男子脸上的疤痕愈加的可怖，而瘦猴则显得显得yīn沉了不少、似乎没有之前的大大咧咧；只有秀才的脸在火光下若隐若现，没有人知道他在想什么。

小狗蛋紧紧的贴着李行之，双手紧紧的抓住李

行之的衣服，不敢去看。李行之只是安静的坐着，静静的等待。

眼看着汤在陶罐中翻滚不已，瘦猴似乎以及有些等不及了，大哥倒是沉稳的紧，只是偶尔看李行之一眼。

“小陶罐中的汤可以喝了，大的还要等一下。”李行之话音刚落，瘦猴便把陶罐拿了下来，放在大哥面前。

大哥揭开盖子，顿时一股不同于刚才的清香冒起，瞬间便充满了整个小庙，更是将庙中仅有的寒意给驱散了，这时，脑海中出现的声音让李行之的心脏顿时停跳：

“叮——玩家制作出四级菜肴，获得经验16，厨师职业成长度增长。”偌大的惊喜充溢着李行之的心中，就看最后一罐汤了。

三个强匪各自取出个碗来，又拿出一小袋干粮，将那一小罐汤分了，大哥分了一碗，而秀才不知道为什么，只弄了一小半碗，剩下的都被瘦猴分了去。

没等多久，那个大陶罐中的汤也翻滚起来，眼看是可以喝了，李行之看三人正喝的热乎，不过为了自己的计划，李行之只好出声提醒他们，“大陶

罐里面的汤还不喝就煮干了。”

瘦猴被李行之一惊，手一抖，半碗汤便撒了出来，烫得他哇哇大叫。

“叫什么叫，再叫就叫你看看你爷爷的厉害。”说着，走了过来，抬脚yù踢，却被秀才拦了下来。瘦猴只好恶狠狠的瞪了李行之一眼，似乎早晚要他好看！秀才深深的看了李行之一眼，又坐了回去。李行之开始没有发现，现在冷静下来，却觉得有些奇怪，那个“狗头军师”好像认识他似的，几次都维护他。

那位凶悍的大哥似乎对李行之煮的东西颇为满意，听了李行之的话，又把大陶罐拿了下来，不过，却没有去揭开盖子。

李行之在旁边看的焦急不已，不过却不敢说话，面上更是不敢表露一丝，怕引起这三个人的jǐng觉，特别是那个“狗头军师”，让他尤为戒惧，即便他看似对他们没有什么恶意。

李行之看着这三个人吃吃喝喝的，就是不去管那罐汤，他却没有任何办法，只能等着……;

第八章人参=大路货？

“嗝——”瘦猴打了个饱嗝，“这汤还真不错，比他娘的什么云来酒楼都不差，这一次一定能卖个好价钱。”那云来酒楼是长安第一酒楼，里面的菜sè不凡，价格自然也不菲了，瘦猴却是有幸去吃过一次，还念念不忘。又看了看，见秀才还在慢吞吞的吃干粮，有见大哥也在慢慢的喝汤，也不敢打搅，便将眼神落在了那个盛汤的大陶罐上面。瘦猴见没什么人注意他，便轻轻的揭开了陶罐，一瞬间馥郁的香气自陶罐中迅速溢出，瘦猴闭着眼睛狠狠的吸了几口香气，刚刚吃饱的肚子又开始“咕咕”叫了起来。

“他娘咧，还真香。”实在是这个大陶罐在火上烧的时候没有多少香气溢出来，也正是这样，才没人理会，这一揭开盖子，诱人的香气便扑鼻而来，引人涎水！即便是李行之，肚子也开始抗议了起来，而小狗蛋眼里已经看不见慌张害怕了，只是直盯盯的看着那灌汤。

瘦猴正准备往自己碗中舀汤，才注意到还有两个人看着他呢，“嘿嘿，”瘦猴轻轻的晃了一下汤钵，调遛的看了两人一眼，直人让李行之恨得牙痒

痒。“大哥你看这汤真他娘的香，我给你弄一碗！”又看了看陶罐中的汤，拿过秀才的碗，“秀才你也来一碗，我给你装。”手脚灵活的给两人装上汤，最后才心满意足的给自己美美的盛上一碗。突然瘦猴看到旁边两双眼睛还在滴溜溜的看着他，恶狠狠的道：“看什么看，等大爷我喝完，拉出来，给你们吃，哼！”

“废话少说，吃你的。”旁边的两人都皱起了眉头，大哥脸上的疤痕显得愈加的恐怖，犹如恶鬼。

“叮——玩家制作出五级菜肴，获得经验32，厨师职业成长度增长。”

“叮——玩家经验归零，超级武侠系统正式开启！”

角sè：李行之

等级：0

经验：19/100

生命：35/35

真气：10/10

基本属xìng：力量4

敏捷6

体质6

jīng神12
根骨8
悟xìng？
魅力？
福缘？
武学技能：易筋经（残）（初窥门径2%）
生活职业：厨师（略有小成80%）
奇术：无
属xìng点：无

李行之又看向最下面，商店的图标已经亮了，不过洞府的图标还是属于不可用的灰暗sè。他现在也不敢多去研究，毕竟面前这群人谁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就把他们两个“喀嚓”了。

李行之连忙打开商店，里面却是分为功法、药物、食物、兵器、宠物、杂物等几大项，他连忙打开药物选项，也不看别的，一看价格，一排的都是一个铜板，心里顿时惊喜不已，这说明这个系统是他修改过的，那么以后如果开启洞府，那也是神级洞府了！看了看物品，竟然都是人参，翻一页，依然还是人参；再翻一页，还是人参；我翻我翻我翻翻翻，人参人参人参，我的老天爷啊，你不要这么玩我把，人参再好现在也没用。这里面人参怕不下

几百种，从长白山人参到高丽参到雪参再到小说中写的血参、从十年份的到百年份到再到千年的参王，应有尽有，不过我们的李行之同学现在只想哭了，平常见不到的东西，在系统里面，原来就是大路货啊！

　　这时，三个匪盗仍吃得满口流油，只有秀才稍微克制一下，但是也吃了不少，李行之心里也愈加焦躁！

　　突然，他看到最下面有一个跳页的图标，心下一动，商店的页面直接跳到了五十页，还好已经不是人参了，心中顿时松了口气。从山重水复疑无路到柳暗花明，人生的大起大落实在是太刺激了！

　　李行之希望找一种能在空气中挥发不知不觉将人药倒的毒药，又不能直接把人给弄死了，不然李行之自己也难逃已经。

　　这时，系统商店的弊端显现了出来。虽然在系统商店里面给出了大致的分类，可是这个分类也太宽了。就拿药物一栏来说，里面有毒药、解药、一般的丹药、外敷的金疮药，有成品药、有刚采摘下来的药、有半成品药、还有废药，一类草药根据其生长环境不同有分为不同种，有因为年份不同还要细分；本来对于中医来说世间万物没有什么不可以

入药的，所以这个药物选项虽然不说无穷无尽，但是穷尽李行之一生也不一定可以翻完。不过，李行之应该庆幸的是药物的排列虽然没有什么规律，但是至少同类、同种的药物系统自动将他们放到一起，免去了李行之不少麻烦。

在李行之翻找药物的时候，三个强匪已经吃饱喝足开始躺着休息了。也是李行之运气不错，三个强盗忙了一天，早已疲惫，也无暇去顾忌他，不然，吃点苦是免不了的。这时，小狗蛋也已经皱着小眉头，入睡了。

又过了一个时辰，终于让发现了一些小规律的李行之，找到了一样最适合的药物——

悲酥清风：西夏一品堂所制，乃是搜集西夏大雪山欢喜谷中的毒物制炼成药水，装入小瓶中。用时揭开瓶盖，里面药水立时挥发出无sè无味的毒气，待得眼目刺痛，便是毒气入头脑时。中毒后泪下如雨，称之为“悲”，全身无力，称之为“酥”，毒气无sè无臭，如轻风拂面，称之为“清风”。下毒方法繁复。其解药亦是一种气体，装于瓷瓶之中，气味奇臭无比。一旦中毒任凭内力再高也无法凭借内力逼出毒素。

李行之心里松了一口气，保命的东西终于出来

了。看了已经熟睡的小狗蛋一眼，李行之想帮他抚平皱着的小眉头，却发现自己都手脚都还捆着！李行之皱了皱眉头，又看向三个盗匪，却是全都睡着了，大哥更是呼噜震响。

“还是先将解药弄出来吧，省得麻烦。”李行之心里想着。

又是半个时辰，有了些经验的李行之终于将悲酥清风的解药找了出来。李行之正准备将悲酥清风给弄出来，毒了几人再说，却又感觉到绑着手的绳子，想了想，“还是先将绳子割开的好。”毕竟李行之不确定这悲酥清风的效果有多大，会不会让他连割绳子的力气都没有，反正还有的是时间。

打开兵器一栏，入目便是各式的长剑，从神剑到利剑到生锈的剑到断成两截的剑都有，不过李行之现在可不想去研究这些，花了些功夫，找到一把削铁如泥，却又不显眼的的短匕。

用一个铜板兑换出一把削铁如泥的短匕，一把匕首顿时出现在李行之的手中。

“砰——”，差点将李行之吓的匕首都掉地上去。他心里一紧，握紧匕首，同时一眼看去，却是那个瘦猴模样的翻了下身，将旁边的陶罐踢翻了。那个凶悍的大哥也睁开了，嘴里不知骂了声什么，

又稍微翻转下身，继续睡觉。而秀才似乎没有被影响到，仍躺在一个角落，死气沉沉的。

经此一吓，李行之不敢在磨蹭，手一动，便将绳子割开了。他将匕首小心的搁置在地上，然后兑换出悲酥清风来，打开瓶盖，立在地上，最后又兑换出悲酥清风的解药。

李行之轻轻的将小狗蛋摇醒，两人斜躺在墙边上，然后将解药给小狗蛋闻了闻，那气味，让小狗蛋皱眉不已，要不是李行之捂着他的嘴巴，怕是当场就叫了出来。李行之又将解药放到自己的鼻孔处，顿时一股恶臭扑鼻而来，比那臭鸡蛋更臭上十倍！李行之发誓，若非万不得已，再也不动用这东西了。

李行之等了片刻，却见那三个强盗皆是擦抹着眼睛、泪如雨下。“小子，你在汤里面放了什么东西，痛煞我也！”那瘦猴最是沉不住气，作势yù扑，却又跌倒在地。他们都以为李行之在汤里面下了毒，毕竟，以他们的认知，没有人能想到悲酥清风这类无形无味的毒药。那凶悍男子更是择人yù噬的模样，只有那秀才模样的人仍旧安静的坐着，不发一言，仍旧死气沉沉。

那凶悍男子转头，看了秀才一眼道：“你是不

是早知道了。”

“我不知道，只是觉得这两个孩子有些不同寻常。”秀才说道，也不待大哥再说话，自顾自的说道：“这孩子太像她了！大哥，这些年该回报的我已经报答了，我不欠你什么了。”说完，仍旧坐在，像一堆腐尸，死气沉沉的。

那个凶悍男子虽然不知道秀才讲的‘她’是谁，但也不妨碍他理解秀才话里面的意思。他转过头道：“你给我们下了什么毒！”大哥知道自己这次是栽了，不过，到底想做一个明白鬼！

李行之也不理会他，用力的踢了瘦猴几脚，恶狠狠的说道：“哈哈！叫你踢我，叫你踢我。等下看我怎么把你扒皮抽筋。你说是来个大煮活人好能，还是把你的肉一片片的切下来烫着吃好呢？满清十八酷刑虽然我知道的不多，也让你见识见识还是不错的。”颇有些小人得志的模样，吓得瘦猴脸sè煞白，也不敢嘴硬了。“小小年纪，倒是毒的很！”大哥到也不生气，这时候还不忘威胁道：“我等为大人办事，今rì你杀了我们，明rì便有人找上门来。”

李行之可不管他什么大人，就是皇帝老子，他也在电视上看多了。“哼！威胁我，小爷我最不怕

威胁，今rì看来是非把你们‘喀嚓’了不可！李行之没说‘杀’字，作为一个和平时期长大的人，虽然他骨子里不缺乏勇气，但是对于‘杀’人还是比较忌讳的，得委婉点不是？

不过为了让你们做过明白鬼，便给你们见识见识小爷我的独门秘药。”李行之之所以这般炫耀，一来是锦衣夜行太过无趣，二则也是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说着，拿起已经塞好的瓶子道：“看到没有，毒倒你们的宝贝就是这个！此物名为悲酥清风，中者毒气入脑泪下如雨，称之为‘悲’，全身无力，称之为‘酥’，毒气无sè无臭，有如凉风拂面，称之为‘清风’。”

李行之眼睛一转，又道：“这便是小爷我师傅在西域大雪山欢喜谷中集万般毒物而成，留给我护身保命的，用到你们几个小毛贼身上实在是大大的浪费。”说完，乜了那位‘大哥’，似乎颇为不屑。;

第九章商店（上）

站在旁边的小狗蛋望着李行之，小眼睛里面全是小星星。虽然他很多话听不懂，更不知道什么时候李行之又了师傅，但是似乎不妨碍他对李行之的崇拜。李行之见小狗蛋那模样，虚荣之心更是大涨，头抬得更高，一脸臭屁。

“‘悲酥清风’，哈哈——栽在这里倒也不冤。”凶悍男子一脸的苦笑、自哂，还带着些疯狂，颇有些英雄末路的意味，任谁碰到李行之这样的怪物，也是无奈得很！

李行之听了这话，心下大爽。“所谓‘识时务者为俊杰’，你既然这般识时务，等下便给你个痛快！”

“好一个‘识时务者为俊杰’，不过十余岁便语出不凡！”本来死气沉沉的秀才，突然蹦出一句话来，把李行之都吓了一跳。

李行之虽然对秀才有些好奇，但是现在，显然不是谈这个问题的时候，最重要的是怎么处理这两个人的事。

虽然李行之之前说的那么狠戾，甚至于有些恶毒，也是真的被吓坏了，几乎在阎王殿前走了一

遭。若非他有超级金大腿，还不知道会怎么样。说起来，作为半个二十一世纪好青年，他看到别人杀猪都心惊胆战的，真要去怎么折磨一个人，那是说什么也不敢做的！不过，杀人的方法多了，直接用刀捅显然不是李行之这等文明人的方式。很快，李行之就想到了一个既能杀人、有同时能毁尸灭迹的方法——

李行之费了些力气将两人拖得庙外较远的地方，然后拿出短匕狠狠的在他们两人的身上划伤几道。当然，在这之前要把他们的嘴堵上，不然鬼叫起来，李行之可受不了。然后李行之拿出一个瓶子，拔去瓶塞，侧过头，把身体挪远一点，伸长了手臂，将瓶子里面的粉末倒在他们身上，只听见“嗤嗤——”的声音，很快两个人形物体就化为一滩脓水，地上只剩下一堆衣物。

化尸粉：据传为欧阳锋所制，第一次出现在海大富手中，多次被韦小宝使用，一旦遇到人血，便化作黄水！

果然是杀人灭迹的好宝贝！难怪韦小宝那厮这么喜欢用。

“叮——击杀强盗头领一人，获得经验16。”

“叮——击杀强盗一人，获得经验8。”

毁尸灭迹之后，李行之同学哼着小调，全然没有第一次杀人的负罪感，心情不错的回到了小庙。

黑暗与光明的强烈对比，让李行之更加珍惜这段温暖，庙外面实在是太冷了！

秀才见李行之一个人回来，也知道那两个同伴是凶多吉少了，不过他仍然没什么表情，死气沉沉的。李行之虽然心底有诸多疑问，但也不是非知道不可，毕竟与他没有太大的关系！而且，即便问了，人家也不见得会说。

李行之看了看还坐在旁边，已经睡得香甜的、稚嫩的脸上带着笑意的小狗蛋，也不知道在做着什么美梦！他显然有些低估小狗蛋的承受力了。李行之给小狗蛋垫了点草，又拉了下破布填充的被子，给他盖好。看到小狗蛋睡觉时，那幸福的小样，李行之心里深处的那一丝暴虐也随之散去。

发生了这么多事情，李行之已经没有睡意了。他转头看了看小庙，皱了皱眉头，这个地方，已经被他当做家了，这里有许多他到这个世界后的第一次，他可不想刚才的事情再发生一次，他需要更多的力量，可以不让别人随便破门而入的力量。

他找了个靠近火堆的地方，靠墙坐下，又添了几根柴，让火势更大一些。看了看旁边小狗蛋那张

稚嫩的脸，心下定了定，又研究起系统商店来。不过这一次他看的是宠物商店，毕竟要想短期增加力量除了一些邪门歪道，就是借助外力了，宠物显然是最好的选择。

一进入宠物商店中看到的就是各种－马，优马、劣马、神驹、老马、杨过骑过的丑马、郭靖的小红马甚至项羽的乌骓，应有尽有。不过有了些经验的李行之可不会再傻傻的、一页页翻了。跳着看过去，基本上有些什么种类，李行之都心里有数了。

不过他还是不知道这些宠物兑换出来后会怎么样，不知道会不会听他的话，为了保险起见，他从能力比较弱的开始试起。

李行之心中一动，兜里的铜钱便少了一个。这时他感觉他大腿边上有什么东西在动。随即看了过去，却是一只白毛老鼠在他腿边嗅来嗅去。李行之一看到这老鼠，就有一股亲切的感觉，似乎是多年未见的亲人一般。他甚至能感觉到这只老鼠对他的亲切的呼唤、感觉到小老鼠的欣喜雀跃，一种孺慕之情油然而生，让他第一眼就喜欢上了这个可爱的小东西。

李行之轻轻的捧起小老鼠，小老鼠没有丝毫的

反抗。他轻轻的抚摸着小老鼠的头部，能感觉到小老鼠心底传来的舒适、喜悦。

李行之仔细的打量着小老鼠。却见老鼠通体全白，不过李行之半个手掌大小，尾长几乎等同身长，鼻尖红红的、喜欢到处嗅，特别是眉心至头顶的一小撮金sè毛发，才显得不凡。

偷吃灯油的老鼠：据传这种老鼠经常在寺庙里偷吃灯油，久之便有了灵xìng；通体全白，头生金发。

“呵呵，你头生金发，乃是天生异种，便叫小金吧。”李行之逗弄着小老鼠，说道。小老鼠似乎能明白他的意思，李行之甚至感觉到小老鼠心底的雀跃。

“小金、小金。”李行之轻声呼唤道，希望这只小老鼠记住这个名字。小老鼠偏过头，看了看李行之。李行之能感觉到小老鼠心底的疑问。

李行之也不理会，只是摸了摸小老鼠头上的金毛，又唤道：“你以后就叫小金了，知道吗？”小金看了看李行之，然后一窜便到了李行之的肩膀上面，然后用头顶的金发蹭了蹭李行之的脖颈，弄得李行之脖子痒痒的。“呵呵，你这个小家伙。”也不再理会它，只是轻轻的转了转脖子，换了个更加

舒服的姿势。

看到小金的模样，李行之心里对这宠物商店中出来的东西有了些了解。里面出来的东西想来都会跟他建立一种奇妙的联系，李行之和他的宠物能相互感觉到对方的心情以及大概的意思。在这之前，李行之还害怕弄出来一条狗来，扑上来就咬他，那就冤枉大了！不过，李行之之前想从里面弄几只牛，宰杀了吃的愿望是不可能了。这里面的动物，一兑换出来，他们之间就会建立一种联系，一种不是亲人、更似亲人的联系，几乎是血脉相连了，没有人能狠下心把他们宰杀、吃了。

李行之看了看宠物商店，心里有了决定。他走到破庙的佛像前面，有佛像挡着，后面的人看不到，虽然两人已经睡着了，但是李行之也不过保险起见。李行之翻看着商店里面的各类宠物，首先看的便是狗，里面狗类相对较少，毕竟武侠里面有名姓的狗少之又少。翻看了好几页，竟然让李行之看到了一只藏獒，心念一动，正准备兑换出来。不过马上又想到这里是古代，藏獒这种东西在大唐可不多见，弄出来实在是太引人注目了，与他的处世之道有些不合。李行之心里叹了口气，也无心多看，心下一动，铜钱又少了两个，脚下出现两个不小的

黑影，正是李行之兑换出来的一公一母两只守山犬。

守山犬：最初是被用来看护财产的，但后来成为了护卫犬。它对它属于的家庭中的成员很友好，但是对陌生人非常jǐng惕，对其他狗有攻击xìng。山犬非常的能吃苦耐劳，这是一种有着藏獒外表的犬。真正的中国山犬是典型的山脉长毛犬，有着极其暴躁的脾气，和相当强劲的攻击xìng。头部宽阔、折耳、嘴吻稍长、有厚密丰富的底毛，使它具备了抵抗寒冷极端气候的能力。相传是山寨里用来守寨的猛犬，都是由数十只大型犬厮斗，剩下的两只，分别守住山寨的前后两门，绝对是犬类中的第一忠犬！

守山犬在后世可不多见，相比起炒作起来的藏獒，他们更像是江湖中的隐世高手。李行之刚才并没有细看，只是见他们模样平凡而不起眼，谁知道就捡到了两个宝贝。

后世经常能听到传闻说哪种狗怎么怎么样，实际上大多是炒作，其中最典型的就是藏獒。藏獒厉害的有，但那是指全世界也不过十几只的“真正”的藏獒；而一般的藏獒，虽然凶猛、好斗、忠诚，但是服从xìng差、耐力差、咬合力也不强，在

真正的斗犬当中，还不一定排的上号。而经常传说的猛犬与野兽相斗，更是荒谬！世界上几乎所以的狗，在同等的外界条件下，都不是真正的成年野狼的对手——体魄上比不了、搏斗技巧更是云泥之别。宠物就是宠物，再厉害也比不过真正的野兽！

两个大家伙比同类要高出半个头，他们用头轻轻的蹭着李行之，李行之用手轻轻的抚摸着他们，一种跟小金一样的孺慕之情油然而生。他感觉到两条狗心底的喜悦，像是阔别重逢的老朋友。有些不同的是，小金带给李行之的感觉像是一个jīng灵古怪的小孩子，而两条大狗给他的感觉却像是一对中年夫妇，沉稳、厚实而忠诚。李行之一见便喜欢上了，把什么藏獒都丢掉旮旯里去了。

“你以后就叫大黄。”李行之低下身，摸摸那只体格大一些的黄犬，说道。然后又摸了摸相对显得娇小一点的毛sè赤红、胸前有白点的守山犬，说道：“你以后就叫点点。”李行之显然不是很会取名字，看到人家是黄狗就黄来黄去的。不过，憨厚耿直的狗狗显然不会明白这么复杂的问题，他们只知道自己有名字了。李行之能感觉到他们心中的喜悦，即便是旁人，看到这两条狗用力的摇着尾巴，还用舌头热情的舔着李行之的脸，也能感觉出来这

种兴奋之情。小金子似乎感觉被忽略了，从李行之怀里跳到他肩膀上，用头碰了碰李行之的脖颈，然后又跳到大黄的头上，人立起来，不断挥舞着前肢“吱吱吱”的叫着。李行之虽然不知道小金在说什么，但是凭着冥冥之中的那一丝感应却是明白小金是不忿、不满自己把他给忘了。大黄却似并不介意小金跑到他头顶上。

李行之摸了摸小金的头，对大黄和点点两夫妻介绍道：“这是小金，以后你们就是同伴了！”

安抚了小金跟大黄和点点夫妻俩，李行之还要找几只宠物——对于一个没什么安全感的伪宅，两条狗显然不能让他在这个陌生的时代感觉到安全。小金子直接被李行之忽略了，毕竟他这么小，一看便知道没什么战斗力。

李行之接着又在宠物面板上查找起来。

这次李行之瞄准了蛇类。在我国一直都有家蛇的说法，不过因为蛇对人类的巨大威胁，让人们下意识的远离他们！;

第十章商店（下）

在武侠系统中，蛇类是多不胜数。毕竟，鹰、蛇、马、猴等动物在武侠中描述的都是极多。

李行之看来看去，差点看花了眼，从一般的蛇类到快化龙的角蟒，只有你想不到的。考虑了又考虑，李行之最后兑换了两条一指长的金sè小蛇，护身又不容易让人察觉，他准备留一只给小狗蛋护身。

无名小蛇：有剧毒。长仅半尺，通体金sè，体逾jīng钢，遇丈余巨毒大蛇亦可杀而噬之，有活暗器之称！

李行之只觉手中一凉，便出现了两条小蛇。轻轻的用拇指抚了抚两蛇的蛇头，又感觉到那种熟悉的亲切感，给他们取了个名字，就叫佘大、佘二！

这两个小家伙脾气可不是很好，李行之又多多的安抚了几次。他们可是李行之用来最后保命的东西，被他们咬上一口，将算有解药也来不及吃了。

李行之本来还打算把钟灵的那只闪电貂兑换出来，不过想想那家伙实在是淘气，而且爪子里面有剧毒，怕是要给他添麻烦，也就作罢了。

李行之带着大黄和点点走回了佛像后。小金仍

在大黄头上“吱吱”的叫个不停，李行之能感受到小金对他的不满——自从佘大跟佘二出来之后，小金就这样叫个不停。毕竟老鼠跟蛇是天敌，即便大家都是天地异种、同一个主人，也改变不了这种敌对关系。不过，让李行之奇怪的是，他只能感觉到小金的不满和不安，却没有一丝的恐惧。

李行之也没有理会他，只是轻声的安抚了两声。倒是佘大和佘二看了小金一眼，对小金吐了吐蛇信。但是，这不足以让小金害怕、妥协，只是他的抗议声更大了。李行之不得不安抚他，也怕他越来越大的叫声把小狗蛋吵醒了。小金子似乎感觉到李行之的不满，只是小声的叫了两声，又跳到李行之的怀里，仰躺着露出白白的肚皮撒娇，连两条蛇都不顾忌了。李行之实在那这个小家伙没办法。

李行之靠着墙壁在火堆旁坐好，又研究起系统商店。

功法、药物、食物、兵器、宠物、杂物这六个大项，宠物、兵器和药物两大项李行之已经看过了。作为一个饕餮，下一个自然是去看看食物选项中有什么好东西咯！

一页页的翻下来，发现跟其他两项差不多。就花生一项，就包括生的、熟的，熟的又包括炒得、

煮的、炸的、烤的等等，煮的还有放不同料、用不同方法煮的。食物商店里，从原始的烤肉到生脍在到满汉全席可谓应有尽有。不过现在不是吃东西的时候，李行之只能看着流流口水喽！忍受着莫大诱惑的李行之，不敢在看下去了。

他又点开“杂物”一项，第一页全部都是菜刀，各式各样的菜刀，翻到第二页、第三页还是菜刀；再往后翻，什么佛经、道藏、**、阎王债册都出来了。后面的东西更是稀奇古怪，什么洪七公的葫芦、扫地僧的扫帚，甚至还有黄蓉的内衣、周伯通的胡子……只有你想不到的，没有你看不到的。李行之甚至恶意的猜测那个开发出这东西的人一定心有怪癖。

不过李行之永远也别想见到那不知道有没有的系统开发者了，不然凭人家的神通广大，早就用两根指头把他给捏死！

接受中华特sè文化熏陶的好同学、好青年李行之，实在是不忍心再看下去。最后点开了他最寄予厚望的“功法”一项。有了不少经验，李行之很容易就把这个商店的东西研究了个遍。

商店中的功法除了传统的内功心法、轻功身法、刀法、剑法、腿法、指法、掌法、拳法、枪

法、棒法等外，其他的诸如戟法、鞭法以及其他的奇门武器的用法就少一些。再有就是一些特殊的法门，比如易筋锻骨篇、疗伤篇、冰心诀等等。

今天晚上李行之早已兴奋的无心睡眠了，毕竟每个宅男都有一个武侠梦。他准备今天晚上就找本秘籍出来练练。

李行之仔细对比了一下比较适合他练习的功法：

冰心诀：聂家遏制疯狂血脉所用，可增长jīng神力，练到高处可增长悟xìng、提高与天地的契合度、提升境界；可以助人凝神定气让人心思纯净、无有杂念。入门条件：悟xìng8+，jīng神5+，没有内力在身。

长生诀：黄帝之师广成子所传，据说练成可得长生，乃修仙之物。小成则气息绵长、可养生护体，更是可以改变人的经络，有脱胎换骨之效；大成则可破空而去。又传远古时期，黄帝曾经向**请教房中术与养生之道，**便传下《**经》与《长生诀》。《**经》讲得是男女行房时的禁忌与技巧，而《长生诀》传授的却是夺天地之jīng华，固本培元的修仙之法。修炼条件：悟xìng15+，jīng神30+，根骨8+。

易筋锻骨篇：为九yīn真经中一篇，有易筋锻骨之奇效。条件：道行达到道士的境地，有人教导除外；悟xìng3+。

易筋经：可化气归元，主要作脱胎换骨、贯通气血之用，洗髓经的入门功法。

全真心法：为道家正宗修行法诀，中正平和，无走火入魔之虞。条件：道行达到道士的境地，有人教导除外；悟xìng3+，jīng神8+。

李行之最想练的就是长生诀了。相比佛门，他更向往道家的逍遥无为，对佛教虽然不排斥，但也无甚向往之意。而长生诀基本上算是武侠系统中最顶级的了。在李行之的印象中，四大奇书中，慈航剑典最次，其创始人地尼都不一定破碎虚空飞升了；其次是天魔策，那东西虽然说源远流长、包罗万象，但是正所谓“样样通样样松”。不过，即便只学习了天魔策的一部分，也可以让婠婠力敌师妃暄了。而战神图录和长生诀却是各有特点——长生诀是道家心法，以养生为主，中正平和，气息绵长；而战神图录一经修炼便战力非常，爆发力十足，不过修炼起来危险也大，容易剑走偏锋。

李行之首先将冰心诀兑换了出来，这东西就是一个万金油，而且在修炼之前还不能修炼内力，正

合他用。

这一次倒是没有实物显现，李行之只感觉脑袋里面多了些什么。他集中注意力，却是感到脑海中有一个小光点似的东西。他努力将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到光点上——“心若冰清，天塌不惊；万变犹定，神怡气静；尘垢不沾，俗相不染……水流心不惊，云在意俱迟；一心不赘物，古今自逍遥！”一篇冰心诀总纲出现在他的脑海中。每看到一句话，李行之都能从其中感觉到一种境界，说不出、道不明，过目即忘。接着，具体的修炼法门便出来了，就如同有老师在指导他修炼一般，每一字、每一句，都说道要处。也幸亏如此，不然给李行之一本书，还不知道他看不看得懂。

脑海中感受了冰心诀的意境，虽然无法记住那种玄之又玄的感觉，不过好处还是极大的。至少李行之现在可以做到心无杂念了。要知道，心无杂念这一关看似简单，但对于后世经历各种东西洗礼的李行之来说，却是最难的一关。这也是后世为什么称为末法时代的重要原因之一。也正是因为如此，后世才有百ri筑基之说，主要是使修炼者心无杂念、神清气明，就是由身体到心灵的一次洗练！后世人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都吃，不排排毒是不行的！所

以，这一次便可以说平白的省了李行之数rì之功。
　　李行之按着冰心诀的修行法门开始修炼起来。jīng神经过洗涤之后，李行之很容易就入定了——他只感觉整个世界就只有他一个人，他能听到他自己的呼吸，能感觉到心脏的收缩与碰撞，似乎他就是整个宇宙。这种感觉实在是太奇妙了。不知道过了多久，李行之只感觉只有一瞬，天已是放明了。睁开眼睛，感觉空气清爽，所谓“神怡气清”便是如此了。不过，李行之刚要动一动身体，却感觉全身酸痛。
　　“身体实在是太差了，看来修炼内功才是王道啊！”李行之心里感叹道。盘腿坐了一晚，早上起来便是全身酸痛、气血不畅，久了怕是对身体没有好处。
　　李行之慢慢的活动一下身体，站了起来。
　　小狗蛋早已经起来了，更是生起了大火，使庙里十分暖和。秀才也醒了，睁着眼睛看着李行之，他的毒还没有解，自然是动弹不得。两人都有些奇怪的看着李行之，显然对李行之修道练气有些疑惑，更是对突然多出来的两条狗和那只头生金发又调皮捣蛋的小老鼠好奇。特别是小狗蛋，那双小眼睛里面满是疑惑。

但是见李行之没有说，小狗蛋也不去问。他虽然年龄小，但却很聪慧、懂事。对李行之自病好后的种种奇怪的表现，虽然有些好奇和疑惑，但却并不去追问。他虽然小，经历的多了，也比旁的小孩也懂事的多，对现在的生活也更加珍惜。也正是因为如此，也让李行之待小狗蛋，如同父母兄弟一般，想要保护好他，把他当做这个世界唯一的亲人来看待！

第十一章大唐屌丝

李行之也不去理会秀才的疑惑，甚至现在连秀才姓甚名谁都不知道。

他带着小狗蛋先跟大黄和点点打了声招呼。大黄和点点在小狗蛋的身上嗅了嗅，然后又舔了舔小狗蛋的脸，弄得小狗蛋“哈哈”直乐。直到从心底感觉到大黄和点点两夫妇对小狗蛋的认可，李行之轻轻的摸了摸大黄和点点的毛发，两狗自然的守在了庙门两旁

然后李行之又把跳来跳去的小金抓了起来，小狗蛋显然对小金注意很久了，小孩子对这样可爱的小东西可没有什么免疫。

“看到没有，他头上有一撮金毛，所以就叫小金了。”李行之把小金放在手心，边逗弄着小金，一边对小狗蛋说道。又摸了摸小金的颈后的毛，指着小狗蛋说道：“这就是你的小主人了。”

小金那对小小的、圆溜溜的眼睛看着小狗蛋，滴溜溜的转了转，然后一个跳跃，李行之只觉手一轻，却见小金已经到了小狗蛋的肩膀上。

小金用鼻子在小狗蛋身上嗅了嗅，又用头蹭了蹭小狗蛋的脖颈，弄得小狗蛋痒痒的。小狗蛋一把

抓过去，想把小金抓下来，结果没想到小金又跳到他另一边肩膀上，又用头蹭了蹭小狗蛋的脖颈……弄得小狗蛋痒痒的，笑个不停。

李行之看着小金作弄小狗蛋，心里也感到好笑，同时，也对把小金弄出来出来感到庆幸。小狗蛋因为家中巨变，平常跟在李行之身后，总是小大人模样，乖巧、懂事之余，未免少了几分童年乐趣。李行之还从没有见他这么高兴的大笑！

李行之手一动，两条金sè的小蛇便出现在了他手上。佘大和佘二看着小狗蛋，不坏好意的吐了吐舌头。不过小狗蛋却是没有丝毫害怕，毕竟他这么小，还不了解蛇类对人类的危险，只是好奇的看着两条金sè可爱的小蛇。这小东西对孩子的吸引力太大了，因为不知道他的危险，所以只知道小蛇的漂亮、可爱。只有小金子还站在小狗蛋身上龇牙舞爪的。

李行之赶紧将两条小蛇抚慰了一番，然后对他们介绍小狗蛋。他可不想因为他的疏忽，而使小狗蛋出什么意外。

李行之手轻轻一送，佘二便缠到了小狗蛋的手腕上。小金子似乎更加不高兴了，他已经把小狗蛋当做了他的地盘。不过李行之没有理会他，两条小

蛇也不理他的威胁，而小狗蛋更是被金sè的小蛇吸引了注意力。小金子只是叫了几声，见没人回应，又蹲到角落画圈圈去了。

小狗蛋也学着李行之在佘二的头上轻轻的抚摸，传递着喜爱与高兴。李行之能感受到佘二的小狗蛋的认可，以及小狗蛋在抚摸佘二时，从心底传来的舒适、喜悦。见此，李行之也放下心来。

“佘二，你以后要保护好小狗蛋，知道吗？”李行之摸了摸佘二的头，对佘二说道。佘二从小狗蛋舒服的按摩中回过头来，对李行之摇头晃尾的。李行之又转过头对小狗蛋道：“以后佘二就是你最好的朋友了，不过佘二牙齿里面有剧毒，你可不能让他随便咬人，知道吗？”小狗蛋点了点头，也不知道到底明白没有。不过，李行之在这之前，早已暗暗的吩咐了佘二、佘大，不准他们胡乱咬人。

王秀才在旁边看着李行之，就像看到了当年的那个人一般!

王秀才本来是一个孤儿，长安附近游荡，他早已经不知道他父母是谁了。只是他后来被一个老而无嗣的穷酸秀才捡到，便随了那秀才姓王，做了他的养子。老秀才一直希望他考取个功名。可惜，到

他15岁，他刚考取了秀才的时候，老秀才便去世了。为此，他待在家里为老人守孝三年。

正是在他刚考取秀才，正志得意满准备再接再厉考取举人的时候，遇见了那个人，那个他一生也忘不了的身影。不过，没有什么棒打鸳鸯的狗血，也没有什么张生与崔莺莺的故事。这一切都是王秀才的单相思，甚至连那富家小姐都不知道有这么一个人！

王秀才暗地里打听，才知道，她本是京城的富家小姐，祖辈行商，家中也薄有资财，即便在长安城也算得上一大富。虽说重农轻商，但是在风气开放的唐朝显然商人的地位还不那么低，更别说人家是京城大富，哪看得上一个穷酸秀才！王秀才只想好好的读书，考上个举人甚至进士再叫媒婆去说亲。

不过王秀才刚回到家中，便得知老大人病故的消息。他又匆匆为老父办了丧事，开始守孝，再无暇顾及其他。等到三年的孝期一过，却得知那富家小姐半年前已经出嫁了，暗地里打听，也知道她生活美满的很，也不敢打扰！

王秀才心灰意冷，又回到家中，念及老父的心愿，ri夜苦读。不到两年，自觉学问已是非常，便准

备外出游学一番，也正好赶上今年的乡试。却在路上听说那富家小姐和他丈夫在路上被匪徒所害，只余一子不知所踪。王秀才也算是一个情种，一听见心里riri夜夜心念的人儿就这么死了，竟然没承受住打击，在路上便病倒！贫病交加时，被大哥所救，带到了土匪窝。经不住大哥的劝说，为报救命之恩，只得投生为贼！

不过，借着这伙贼人的力量，数年的查访，却是将当年截杀那富家小姐的贼人、连同他们一家老小杀了个干净，到底没有找到当年的那个孩子。最后才得知，当年的事是京城中一钱姓大户买通那伙匪贼做下的，不过那钱姓大户在长安城中，实在不好下手。虽然能给他们找些麻烦，但也不痛不痒的，只能静待时机！

却没想到这次出来，竟然见到了一个小孩，虽然穿得破烂，但是通身气质不凡，面容更是像极了当年的那个人。一看到李行之，他心底已经有了七八分把握。不过，有着现代人灵魂的李行之，实在让人有些捉摸不透，行为、气质更是大异于常人。

王秀才那双多年锻炼的火眼金睛，也看之不透。也正是因为如此，王秀才才准备试他一试，没有贸然上前相认。只是没想到，三个久经风霜的大

盗，竟然栽在了一个rǔ臭未干的小儿手里！

即便这样，他还是没有与李行之相认。一则，未免未免有屈服之嫌，让人看轻；二则，李行之身上的秘密太多了，甚至他都能确定李行之后面还有高人在。若非如此，他身上这么会有“悲酥清风”这等即便他在草莽中混迹十数年，也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的奇毒呢？而且他还不能完全确定李行之是不是就是当年那个小孩。

不过，知道的越多，王秀才就越是心惊。

王秀才早上一起来便看到李行之在修道练气，心里便大是惊讶。他混迹草莽，所谓的修道练气他也是知道一些，这东西没有大师高道的教导，一般人根本不得其门而入。心里更加确定李行之身后有一位隐士高人。

不过更让他惊讶的是面前那两只守山犬。守山犬他是知道的，他们有一次出去办事，十几个人出去，只有五六个人狼狈回来，其他的就是被那大寨子里的守山犬咬死了。

真正的守山犬在山上就是神物，要被供养起来的！平常的一两只青狼都经不起他们一吓。而他面前这两只，比他曾经看到的更加威武、雄壮，每次被看上一眼，他都感觉凉飕飕的。后面那只通人

xìng的老鼠反倒不让他那般惊奇，即便它通体全白、头生金发。

之后李行之拿出的金sè小蛇，就更让他心惊胆寒了。他还从来不知道，身边还有两条毒蛇。每次被那蛇看上一眼，他便是觉得全身汗毛倒竖，寒到了心底，犹如被一只恶鬼把的长牙贴到了脖子上，yīn凉恶臭的涎液滴到了他的胸口，让他心脏猛地一缩。也不知道这小子从哪里弄来这些怪物！

李行之拉着小狗蛋练了一会儿易筋经，锻炼了一下筋骨、疏通了一下气血，便准备弄点早饭来吃。李行之可没有忘记系统商店里面那让他流口水的好东西。

李行之没过多久就回到了庙里面，手里端了一盆热气腾腾的熟牛肉和半盆好逑汤，手里还提着一壶女儿红啊。他前世就喜欢吃牛肉，这熟牛肉加上一坛上等的女儿红就是传说中的大侠套餐啊！

对于他身上的事情，倒是没有掩饰太多，毕竟小狗蛋跟他一直生活在一起，到底会知道一些。至于其他人，知道了又怎么样能呢，有了系统给他的底气，李行之已经没有多少害怕的了。当然，他自己到处宣扬又是另外一回事！

热腾腾的牛肉和汤汁的香味在小庙里面溢开，

让小狗蛋不断的咽口水，李行之自己也好不到哪里去，而秀才的肚子早就“咕咕”叫了，让他好一阵尷尬！

　　看了看还躺在地上的秀才，觉得这么下去也不是个事。有了守山犬和小金蛇的保护，李行之也不怕他弄出什么事，便从怀里掏出解药，给秀才闻了闻，熏得他眼泪直流，只yù作呕！;

第十二章华夏！

对于王秀才，李行之心中到底是有了计较！

李行之将牛肉放在火边上，又变戏法似的不知道从哪里掏出三个白瓷小碗。

王秀才将碗一拿到手，便觉jīng细纤薄；手轻轻抚摸，更觉细腻非常，所谓“江水莹润如堆脂”也不过如此。光润透亮的青花釉与白胎相配，更觉清雅。

王秀才虽然沦落草莽，但毕竟是读书人，对这些清雅的玩意更是爱不释手，来来回回的把玩个不停。小狗蛋看着李行之变的戏法，满眼都是星星，一脸的崇拜让李行之都有些不好意思。小狗蛋虽然对jīng致的小瓷碗颇为喜爱，但却没有忘记最重要的事——

李行之先给小狗蛋盛了一碗传说是黄蓉mm做的好逑汤，然后又自己盛了一碗，美美的喝了起来，也不去管着了魔的秀才。

好逑汤：黄蓉为了从洪七公那里骗取降龙十八掌而特地jīng心烹制的汤汁；以樱桃、斑鸠、竹笋、荷叶等辅以作料所制，sè美、香浓、滋味绝妙！

王秀才被汤的香味吸引了过来，却见碧绿的清汤中浮着数十颗殷红的樱桃，又飘着七八片粉红sè的花瓣，底下衬着嫩笋丁子，红白绿三sè辉映，鲜艳夺目，汤中还泛出荷叶的清香。见此，再也管不得其他，舀上一碗汤美美的喝上一口，真是逍遥赛神仙。心里直叹道：“这等美味，给个皇dìdū不换！”

李行之也不理会他，径自抓起一大块牛肉狠狠的嚼了起来，牛肉芳香四溢，汤汁饱满、劲头十足！真是美极了！

熟牛肉：产自江湖名楼、悦来客栈，若再加上上等女儿红，便是无数江湖侠客的最爱！李行之吃了几口牛肉，看了看旁边的那坛酒。他将酒提了过来，拍掉封泥，顿时酒香四溢，引得旁边两人都看了过来。

“上等女儿红！”李行之说道。又转而对盯着酒坛的小狗蛋道“你还太小，不能喝酒！”又不知道从哪里拿出两个rǔ白莹润的杯子，倒上两杯酒，一杯给秀才递了过去。

王秀才小心的端过杯子，却见其中酒水香气馥郁、诱人，呈琥珀sè，透明澄澈、纯净可爱。

他轻轻的端起酒杯，小心的喝上一口，入口微

甜，而后便觉有些鲜酸、苦涩，转而又觉辛辣不已。

却又是让他想起了那个花一般的女子——在第一次见到的时候便是这般的甜蜜，后来听说她嫁人之后、便又觉酸苦不已，再想到她的死，眼泪便随着这入脑的辛辣，一起流了出来，再也止不住！

李行之见那秀才一时笑一时苦一时又泪流不停的模样，也懒得理会。毕竟，每个人都有自己一段故事，有自己的秘密，他不喜欢别人盘根问底，自己也不去究根问底。

李行之喝了一口女儿红，却是觉得滋味一般的很，甜得有些腻了，后面的苦和辣，更让他不适应，看来这东西只是名头大而已！

有些东西，没有体会过，永远无法感觉到其中的滋味。就像现在的李行之永远也喝不出那女儿红的酸甜苦辣，他不懂王秀才为什么这般哭哭笑笑。后世的生活看似jīng彩，但是真正经历的反而少了，故事终究是故事，你无法去感同身受！

三人吃吃喝喝，时间很快就过去了。

直到三人吃完，李行之才注意到忠实的守着门的大黄和点点，心里有些歉意。又给他们弄了一大盆熟牛肉和一小盆好逑汤。他是真的把他们当自家

人看待了！

李行之倒也不怕浪费，先不说商店里面的牛肉有多少，就是那系统附带的自动恢复数量的功能，也足以让他永远吃不完！又给两条小蛇弄了一瓶玉蜂蜜，正合他们吃。

李行之正想去把小金子找回来，转头一看，却发现一只白白胖胖的小老鼠在酒坛旁边打醉拳，酒坛都被他弄翻在地，幸亏里面没有多少酒了。

看着乱糟糟的小庙，看来得好好的整理一下。

李行之首先把火灭了，柴草都堆放到后面的角落里。然后用长长的鸡毛掸子把庙顶和佛像上的灰尘去掉，再用抹布把庙里的桌椅擦干净。最后把扫地老僧的扫把兑换出来，把地扫干拖净。

回头看看虽然残破，但是干净整洁的小庙，一种莫名的成就感油然而生。

李行之看着小狗蛋一块黑一块白的鬼脸模样，加上他头上那几个草，不觉一乐。至于秀才，仍然如一滩烂泥一般躺在角落里，独自画圈圈。

李行之也不理会他，从系统的杂物中兑换出一大木桶洗澡水，冒着热气的洗澡水啊！这东西在系统里面太多了，而且大多都是被用过的，实在碍眼得很！

两人把衣裳除净，直接钻到了热汤里，温度正好，足够热，但是绝不烫人。李行之先给小狗蛋洗干净身子，连他的小**都没放过，然后又让小狗蛋给他搓背，用的清洁剂绝对是纯天然的！

很快，两人就洗完了澡。李行之早已经把他从系统里面选好的衣服，放在了外面的供桌上，正好取用。

李行之是一席深青sè的圆领袍衫，用暗扣连接衣襟，革带束腰。穿上袍衫，李行之又整理了一下下襟，长发披肩，一时间神清气爽！李行之又左右看了看，走动了两步，觉得满意不已！如果有外人看来，他这番动作，颇像那只披着人衣的孙猴子。

抖了抖衣服，感觉这布料与皮肤的摩擦，李行之颇为满意。倒是让李行之感到可惜的是，到了后世，这种服饰已经不见了踪影。

大部分人都已经不知道汉服为何物，只能看见一些人穿着不伦不类的所谓‘唐装’，招摇过市！后世，国人常自称华夏。

何为华夏？有言曰：“冕服华章曰华，大国曰夏。”又曰：“中国有礼仪之大，故称夏；有章服之美，谓之华。”

所谓“章服之美”，却连自己本民族的服饰都

失却了，哪里还能谈得上‘华’？所谓“礼仪之大”，可是除了虚伪客套，连基本的道德底线都已经沦丧，哪里还能说得上‘夏’？

好一个华夏，真是一个绝大的讽刺！

“崖山之后无中国！”，虽然夸张了些，但也不算虚话。自有宋一朝之后，民族的传统文化便渐渐丧失，再也无法创造另一个巅峰。自满清“剃发易服”以来，汉族服饰便消亡在了历史之中，此后，再不复华夏！

李行之用力的摇了摇头，他已经回到了唐朝，再想这些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

这时，小狗蛋的衣服也穿好了，李行和之的差不多，也是深青sè，头发不长，所以直接用宽布带扎好，显得十分jīng神。

正所谓人靠衣装，李行之这一身派头下来，在加上这些时rì吃得也不错，便是唇红齿白，清逸若仙了。而旁边的小狗蛋便是一个活脱脱的小仙童。

李行之又从系统中兑换出一桶热水，把用来换的衣服放到供桌上，然后再把秀才弄醒，催促他去洗澡。

秀才倒也不多事，干干脆脆的脱了衣服，进了浴桶。李行之乘着王秀才洗澡的这段时间，把他自

己和小狗蛋的磨人的破麻布衣服以及王秀才的斗篷、衣物一起丢了出去。然后又在佛像后面铺了几张大大的虎皮，最后在旁边生起了火。刚洗完澡没什么，到现在，即便蹲在火旁边，也感觉有些能冷，干脆又兑换了三件貂皮裘衣。

裘衣："集腋成裘"便是由此而来——此衣全用野貂腋下毛皮所制，倾举国之力尚需十余年成一件，珍贵异常。传说"平原君窃符救赵"时，便是用裘衣贿赂王妃，才让王妃冒险将兵符偷出来。

李行之一穿上，果然柔然舒适，不冷不热，正是舒服。靠着墙壁，坐在虎皮上，只觉神仙ri子也不过如此！

这时，王秀才也穿好衣服出来了。因为没有带那个斗篷，正让李行之看到了他的模样。

王秀才年龄不过三十许，面容清秀，两撇八字胡加上下巴留出来的小胡子，自有一股文人气质，脸sè苍白，隐见风霜之sè，两鬓略显霜白，更显老成，想来是常年奔波忧虑所致。

王秀才也在打量着李行之——只觉眼前这少年虽然样貌与'她'相似，但是气质迥异，异于常人，唇红齿白、面容俊逸，再配上这身衣服，端的不是凡人。旁边的小狗蛋受李行之的影响，气质亦

是不同。王秀才走到火堆旁边，才发现地上铺着的几张剥离完整的虎皮。他拿起剩下的一件裘衣，却觉触手柔软，大而不重；穿着身上，温和而不焦躁。虽然他不知道是什么野兽的皮毛所制，但是绝对不是凡物！

王秀才穿着裘衣，盘坐在虎皮上，烤了烤手。

“你是不是有一块玉佩，一面印着一幅高山流水图，另一面刻着一个‘清’字？”王秀才坐了下来，用他特有的有些沙哑的声音说道。李行之从他微颤的声音中可以感受到王秀才心底的不平静！

“是这个吧。”李行之早有准备，很平静的从怀里掏出一块圆形玉佩，正是上等的羊脂玉雕刻而成！

王秀才颤抖的双手小心的接过玉佩，仔细的打量着，又轻轻的抚摸，像是抚摸着他最心爱的人一般，看的李行之心中一阵恶寒。

“这人不会是有什么恋物癖吧。”李行之心里想着。

坐在旁边的两个真正的唐朝人，自然是猜不到李行之的龌龊心思了。

王秀才神情庄重的把玉佩递还给李行之，说道：“看来你就是我要找的人了。”；

第十三章身世

李行之被他这句话雷到了，心里想，“是不是接下来准备说，我就是那个被大神选中的人，肩负着拯救世界、拯救整个宇宙的使命？”

现代人是心思，绝对不是古代人能猜得到的，他们之间的代沟有一千五百年！当然，事实上，事情也不可能这么无厘头。

“你知道你自己的姓名吗？”王秀才问道。

“不知道，不过我自己取了一个，叫李行之。”李行之道，他可不敢说自己本来就叫李行之。

“姓李倒是没错。行之、行之，这名也取得不错，不过你爹娘给你取得名字却是改不得！”他深深的看了李行之一眼，接着说道：“你本名李清，乃京城一李姓富商之后。十五年前，你父母带着你在回去的途中遇害。”

王秀才也不等李行之回话，将其中的缘由和盘托出，连同他自己的身世也丝毫不避讳。

李行之从王秀才要看他那块玉佩开始，便差不多相信了他。到后面，王秀才将其中因由全部托出，便再无疑虑。只是心里捉摸着什么时候还是要

去京城李家看看才好，至少也得把这具身体的原主人的亲人照顾好才是。

“不知道先生以后有什么打算。”

“天下之大，哪里去不得！今次出来本是为刘滔办事，却被你给坏了。这里是留不得了，我明rì一早便启程。”王秀才说道。虽然他没说是办什么事，不过李行之也只得绝对不是什么好事，不过王秀才不说，李行之也就不问了。

“刘滔是谁？”李行之学的是理工科，对于唐朝的历史也就记得几个名人和一些大事以及一些野闻轶事，比如唐太宗的儿子李治是个小正太，讨了他老子的老婆武则天作皇后等等，其中大多是后人的猜测和八卦，当不得真！

“刘滔是洛阳珍珑斋的掌柜，暗地里，却是为兵部尚书卖命。”

“兵部尚书？是谁。”李行之好奇的问道，想看看有没有他熟悉的人物。

“侯君集。”王秀才说道这个名字的时候，声音低沉，伴随着嘶哑，让李行之有些不适。

侯君集？这倒是一个名人，李行之在电视里看过，后来随太子谋反，被杀，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

李行之知道的大佬就那么几个，诸如李靖、程咬金、秦琼等，而侯君集显然被他悲催的归到权利中心顶层的第二列去了。

李行之对唐代人物的认知显然还停留在书面上，他显然没有意识到，兵部尚书在这个朝代代表着什么，也没有意识到，能在后世史书上能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的人物，到底是多么的不简单！

侯君集，唐代著名将领，北周骠骑大将军肥城节公侯植之孙，凌烟阁二十四功臣之一。玄武门之变间，他曾为李世民出谋划策。太宗即位后，任左卫将军，封潞国公。贞观四年，任兵部尚书，检校吏部尚书，实有宰相之职权。十一年，改封陈国公。十二年，迁吏部尚书。同年，带兵击退吐蕃军。贞观十三年，以侯君集为交河道行军大总管，率兵出击高昌王曲文泰。十七年，谋逆被杀，太宗赦其妻及一子！

什么叫平步青云，什么叫根正苗红，看看他就知道。以他的地位、人脉，再加上开疆裂土的大功，若非谋逆，他就是下一个李靖，甚至犹有胜之！

李行之显然不知道他惹了什么麻烦，即使知道了也不一定理会。

“不知道先生准备往何处去？不如留下来帮我如何算了。”李行之又道，“他们要查到我们身上还不知道要多久。一个刘掌柜我还应付的了，至于后面的那个兵部尚书——人家哪里会理会我们这种小人物！”

虽然如此说，实际上李行之并没有将什么兵部尚书放在心上，一则有武侠系统在，二则就像他自己说的，侯君集哪里会亲自处理这等小事，三则是穿越者的通病，并不了解皇权在古代人心中的地位。

“这——”

李行之见王秀才没有直接拒绝，便知道有门，实在不行慢慢磨便是。李行之现在急需要一个信得过的人帮忙，毕竟他跟小狗蛋都太小，有人生地不熟的，很多事情实在不方便。这个便宜叔父一出现，正是打瞌睡送来的枕头。

一时间寺庙里面只有烧柴的“哔哔啵啵”的响声，小狗蛋早已无聊的在逗着小金子玩，偶尔还摸摸佘二，也不像往常一样孤单了。

李行之坐在旁边，左右无事，又到商店看了看，琢磨了一下。

他本来偏向于修炼道家的易筋锻骨篇，但是本

来他已经习练过来佛家的易筋经，没必要再开一门；而且，到时候教给小狗蛋也方便些。当然，最重要的是，这系统中的易筋经，只是一种锻炼筋骨、贯通气血的炼体法门，正适合他现在用！

李行之兑换出来易筋经，有了上一次的经验，他将意念集中到脑海中。

他看到一个光头和尚在练习，和那个大耳大肚的大和尚教他的有些相似，但又有些不同。

看完一遍，一种玄之又玄的感觉出现在心中，似乎他就是那个和尚，和尚就是他，再也不分彼此！待到李行之蓦然醒悟，便怅然若失，只有一种似有似无的意味在心间回荡，和尚到底教了他甚么，却全然忘记了！

王秀才正沉思着，突然看到李行之站起来做一些稀奇古怪的动作，旁人看起来似乎有些不可思议；旁边的小狗蛋也有些好奇的看着李行之，不同的是，练习过易筋经的他对这一套动作有些熟悉，又似是而非。

李行之做完一套动作，出了一身浊汗。也是因为他沉浸在易筋经的意境里面，才勉强将这一套动作做完，实际上易筋经统共有七套动作，后面的他是无能为力了。看王秀才和小狗蛋看着他，心里对

自己的旁若无人有些不好意思。

“我从一个大和尚那里学来的易筋经，不过被我师傅改了一些。”李行之解释道，他现在撒起慌来绝对不要打草稿，不过外人多么奇怪。

唐朝虽然扬道抑佛，甚至诸多志怪小说里面都写那些佛门多么的丑陋，但是，却不影响少林寺的名声，‘十八棍僧救秦王’的故事也是广为流传。

在草莽混迹多年的王秀才自然听说过易筋经，不过并不惊讶，毕竟他在这个少年身上奇事见得多了。

这里并不是一个武侠世界，即便有什么神功，也没有多少人会为之打死打生的。

高妙的功法多得是，但是能看懂的人就不多了，看懂了，还能练出名堂的更是寥寥无几。

李行之又把这一套动作练了一遍，感觉效用没第一次好了；练完第三遍，便觉得身体开始酸痛无力，便再也不敢练下去，过犹不及，以他现在的身体已经是极限了！

为了给小狗蛋一个高的起点，李行之将易筋经第一套动作尽数教给了他。小狗蛋年纪小，身体柔软，第一套动作做下来并不如何艰难。王秀才在旁边看着，却不打算学，在他看来，武人打生打死

的，终究不是正道。

李行之见小狗蛋这般聪明，也感到欣慰，索xìng将冰心诀一道传了他。不过，冰心诀的学习可就难多了。即便有李行之这个好老师的指点，小狗蛋也过了很久才能入定，这还是他年纪小、杂念少的缘故。

看看旁边努力入定的王秀才就知道。像他这种在草莽中打混的人，心思多、杂念更多，虽然要比后世天天被信息流冲击的人好多了，而且有李行之从旁相助，不需要什么百ri筑基，但没有个几十ri的修身养xìng，写要入定，是不可能了。

听得李行之这样说，王秀才也定下心来。

其实，对于王秀才和小狗蛋的修炼，李行之心里已经有了些想法。但是不管怎么样，先得让他们体会到艰难才行，得到的越容易，就越不珍惜。后世的书多得都经常被人拿来擦屁－股了，但是真正将书读到骨子里去的人，就不一定比现在多多少。真正的文坛大师、大儒更是销声匿迹，为什么呢？

李行之做完一套易筋经，又开始静默打坐，修习冰心诀。他必须早些达到小成的地步，这样才能练习内功心法。

这东西真正的入了门，滋味便让人难忘，实在

不想书上说的枯燥。当然，对于王秀才来说，却是枯燥的紧！;

第十四章传道

已近大年夜，天雨大雪。

天地间白茫茫的一片，这样大的雪在后世的南方已经难见到了。

也正因为如此，李行之格外欣喜，还和小狗蛋堆了两个雪人。

两个黑眼睛、长鼻子、红红嘴巴的雪人很快在两人的合力之下堆好了，长长的扫帚插在身上，当做是雪人的手，立在小庙的大门前，从很远出看，就像两个人站在庙门前，向过往的人招手，倒也颇有趣味！

庙内依旧温暖如chūn。

三个人都沉浸在一种奇妙的境界当中，就连最调皮捣蛋的小金也静默下来，不过那滴溜溜乱转的眼睛出卖了他。

大黄和点点依旧立坐在门边，忠于职守！

自从修炼了冰心诀之后，王秀才便决定留下来。

做出这样的决定，王秀才也是有所考虑的。一则，如李行之所说，虽然那刘滔是为侯君集做事，但人家堂堂兵部尚书也不会为了他们这几个小人物

出手而自掉身价！

二则是见识了李行之的种种神奇，而李行之有这般信心满满的模样，身后怕是有神仙人物撑着。最后，也是最重要的，王秀才已经无法完成他养父的心愿去科举，他唯一还想着的，便是找回当年的那个小孩。如今，李行之站在他面前，他也不想再到处奔波。

谁也不知道，因为李行之的传法，为晚唐各类神仙人物的登场提供了契机。这时连、李行之自己也没有料到的，在无意中，他就成了后世那些让人膜拜的各类神仙人物的老祖宗。

不过，无论如何，现在的李行之还是一个没有根基的小人物！

“叮——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你的冰心诀臻至略有小成！”

李行之仍然沉浸在冰心诀的意境当中。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李行之终于从入定中醒了过来。

他看了看属xìng面板：

角sè：李行之

等级：1

经验：29/200

生命：40/40

真气：10/10

基本属xìng：力量8

敏捷6

体质7

jīng神13

根骨8

悟xìng？

魅力？

福缘？

武学技能：易筋经（残）（初窥门径2%）冰心诀（略有小成15%）

生活职业：厨师（略有小成83%）

奇术：无

属xìng点：无

升级除了加属xìng点之外，似乎没有什么好处。李行之发现，每升一级，有五点属xìng点，其中三点由系统随机分配，两点由他自行分配。这样做，也许是防止他畸形发展，毕竟现实和只有数据组成的游戏还是有区别的——这里没有NPC，也就没有任务；这里不可能让一个人体质为1、速度100！

看到属xìng点，李行之没有太多的考虑，直接将两点加到了力量上面，毕竟以后他要学习轻功，速度很容易增加；而力量增加就麻烦多了，虽然他可以练龙象波若功，但是与他想要学习长生诀的相冲突！

属xìng点一点下去，他感觉似乎有什么东西从自己身体内部释放出来。那东西在李行之的身体里面绕行一周，便让李行之力量、体质提高了一截。

李行之看见两人还在入境当中，也不去打扰他们。他们的修炼已经渐入佳境，不过相比于及近被灌顶的自己还是差了太多，没有个三五年难以小成，看来自己的前些时rì的想法要提前了。

两人从入定中醒来，便有一股自然之清香通过鼻全身毛孔，进入他们的身体之中。两人忍不住深吸了一口气，不觉见飘飘似神仙然，连rì来打坐得有些僵硬的身体都轻盈了几分。这时，两人睁开眼睛，才看清楚，原来是面前的一小盆rǔ白sè的液体发出的清香。

“此是何物？”王秀才问道，他现在对这些神仙奇物愈加感兴趣了！

万年石钟rǔ：sè泽rǔ白、似水，有异香，闻之神清目明；喝上一口，益寿延年不再话下；若喝上

三口，便能洗jīng伐髓、百病不生、白发生乌。

介绍写得很简单，但是已经喝过的万年石rǔ的李行之，却知道真正的好处绝不仅于此，也不多说，好教王秀才和小狗蛋自己体会！

自李行之拿出万年石rǔ，他就感觉到几只宠物的蠢蠢yù动，能感觉到他们心里强烈的渴望、甚至他们的贪婪。不过，即使是平rì里顽皮的小金，没有李行之的允许，这时也不敢去碰那些灵液！佘大、佘二也从袖底钻了出来，吐了吐猩红的舌头，看得颇为渗人；只有大黄和点点，李行之虽然能感受到他们心底强烈的渴望，但是它们已经伫立在庙门边，有些紧张的为主人守护，连头也没有回！

给两人一人舀了一碗之后，便叫了几只宠物来喝——这东西在系统里面的存货都能让他洗几次澡了，索xìng就大方一次！

大黄和点点不急不慢的跑了过来，而旁边的小金早已不耐，直接跳到了盆子中洗起澡来。至于两条小金蛇，早已在他声音落下之后，便化成两条金线，滑入盆底。

两人喝完，便按李行之的要求又开始修炼冰心诀。这一次，李行之准备让他们一举达到小成之境，然后在传他们一些练气的法门，也好有些自保

之力。而他自己则借万年石rǔ的神效，一举把易筋经的七套动作全连了下来，直接到达登堂入室的境地，即便如此，万年石rǔ的效力发挥出来的不足十一，其他两人就更不用说了。不过，易筋经要再想进步，就要不断的感悟了。

易筋即成，李行之便直接练起了全真心法。

全真心法乃道门最基础最正宗的心法，最是中正平和，不虞走火入魔，也可以为他以后修习长生诀打下基础，也正好传给小狗蛋和王秀才。

这时候，旁边的一大一小已经醒来了。

“真乃神药也！”王秀才呼了一声。他看见已经被喝干舔净的盆子，又遗憾的叹了口气。

小狗蛋也是满脸的红润，皮肤之下，似乎有莹莹光泽流转。

他倒是没有他那么多想法，直接抱过小金、又抓着佘二看了看。

小金没有什么太大的变化，只是那一撮金毛长开了，从头顶覆盖到尾巴处，不过两旁和小腹依旧白生生的，小眼珠子骨碌碌的直转溜，也不知道转着什么心思，更让人觉得可爱！

两条小蛇倒是又短了一寸，光华流转之下，金sè愈加耀眼起来。而大黄和点点虽然喝的最多，可

能是体型太大的原因，到现在还没有什么变化，只是看起来威武、神气了不少！

看来这万年石rǔ对于动物而言，效用要大得多了。

“这东西叫万年石rǔ，虽然不错，但是喝多了也没什么作用。”李行之说道。

王秀才到底有些惭愧，竟然连两个孩子都不如！这也是最近发生的一系列事，让他有些措手不及，这才失了平常心。不过，王秀才这么多年的镇定功夫可不是白练的，面上倒是没有什么变化。

“前几ri我教给你们的修炼法门叫冰心诀，乃是开智启悟、清神明目之用，现在得灵药相助，也算是小成了，现在我教你们真正的修真练气的法门。”

李行之俨然一副人师的模样，而旁边两人则正襟危坐，就像好学的学生，要是有旁人在，一定会觉得好笑。不过，在场的三人都是全身心的投入其中。虽然全真心法中正平和，但是如果练错了，也绝对不好受。

两人用李行之教的方法，开始了第一次修炼。

因为服食了万年石rǔ，又有修习冰心诀的经验，不到片刻便有了气感。

与冰心诀不同的是，练冰心诀的时候，只有一片冰心在玉壶，一派神清气爽。而修炼全真心法，则觉得全身暖洋洋的，丝毫不着力，让人不知不觉沉醉其中，这就是入门的第一道难关。

如果他们真的沉醉下去，那么就再也醒不来了，有些人外道以为这就是尸解、白ri飞升了，其实内里早已经被心魔吞了个干净，就是要飞升也是去魔界了事！不过，这一关对于有了小成的冰心诀做基础的两人显然不算什么。

李行之见两人已经度过这个关口，便直接坐到一旁，修炼起来。他现在对于升级练功什么的最有爱了，这可是他安身立命之本！

寺庙里面的火越来越小、明明灭灭，三人心中却是自放光明！;

第十五章年夜（上）

崔知问，年二十余，有功名，本是京城崔家子。奈何在京城根基薄弱，上面没有人说话，而外放到潭州。

从长安到潭州，交通本来也算得上便利，可是没想到天雨大雪，崔知问一行人，一走三月余，紧赶慢赶，终于要在大年夜赶到潭州城了。

可是，谁料到，这雪越下越大，眼见潭州在望，车马却是再也走不动了。不过张知问也算是运气好，在这荒郊野岭竟然让他看到灯光闪烁，显然是一户人家，终于可以不要在大雪地里度过除夕夜了！

崔知问携着妻女，又叫上部曲和家奴，带上一些细软，牵着马，向那灯光处走去。崔知问待走的近了，却发现哪里是一户人家啊，不过一破庙而已！崔知问心中略感失望，不过也聊胜于无了。

大年夜，风雪不停。

破庙里，仍然温暖不已。

庙里虽然只有三个人，但是却热闹的很——熊熊大火将整个寺庙映得火红，上面一个大锅更是热气腾腾。

旁边几人正在包饺子，多是月牙状，其他各种花样也有，在加上小金上蹿下跳的，弄得几人身上、脸上到处都沾满了面灰，连旁边乖乖坐着的大黄和点点夫妇两，也没有逃过那只调皮捣蛋的小老鼠的作弄，看他们头上那一团白sè便知道，只有佘大、佘二安静的趴在李行之和小狗蛋的肩膀上。

“吱——”庙门被打开了，寒风吹进了，却吹不散庙里的浓浓暖意。

大黄和点点仍旧安静的坐着，似乎不知道有外人的到来，只有李行之能感觉到他们心中泛起的暴虐，就如野狼一般，不声不响，一旦出动，便直击要害！

李行之虽然奇怪这大年夜的竟然还有人来，但也并不如何紧张。

崔知问见面前是一座破庙，便叫几个家奴先去里面看看，旁边部曲依然jǐng戒在旁。也不能怪崔知问小心，主要是唐朝民风剽悍，游侠甚多，一言不合便血溅三丈，连皇子、宰相都敢刺杀，实在是胆大包天至极！故以官员富户多养有私兵，名为‘部曲’，比之一般的奴婢高上半等，但比寻常百姓又多了限制。

家奴进得庙内，只见的一个文弱书生带着一个

少年和一个孩童，只是那两条比普通的土狗的体格大上一些的狗让他们有些惊讶，不过，见两条狗都懒洋洋的，没甚么生气的模样，也不再理会，便道：“天雨大雪，道路难行，我家郎君想借此庙休息一夜，多有打扰了。”

当中那人拱了拱手，算是行了礼，然后不再理会庙中几人如何，自去请自家郎君入庙，颇有些轻慢无理。

李行之到是不觉得如何，毕竟这庙又不是他的，天下大雪，还不能让别人避避风雪吗？

旁边小狗蛋倒是有些紧张，攥着李行之的衣服，轻轻的靠在后面，显然上次的事给他留下了不少yīn影。

王秀才还是不愠不火的模样，不过久经世事的他，眼睛里明显多了几分不为人知的jǐng惕！

几个家兵一前一后的领着张知问一家三口进了小庙。

崔知问一进小庙，火光耀烁，便觉热浪扑面而来，让久立寒风的他，全身毛孔都似乎放开了来，感觉舒适不已！

待转过佛像，崔知问看到庙中的三人，顿时一呆，只见三人虽然身上被面粉弄得白斑点点，却不

显狼狈；衣着简单、布料粗糙，但是颇为整洁干净；几人到底气质不凡，在这破庙里，又因为多rì修道的缘故，隐隐然有些不同的气象，再加上这雪地破庙的气氛，平添了一分神秘！

崔知问见到几人，虽然不知道来历，但也丝毫不敢怠慢，拱手一揖道："三位郎君，今rì风雪阻路，借宿破庙一宿，还请行个方便！"语气不卑不亢，看到旁边的王秀才都暗自点头。

李行之看面前的几人，最先的这人气度不凡、举止间颇有威严，留着一撮小胡子。

他旁边有一个女子，身穿绫锻，头上戴着宽沿帽，帽檐垂下长长罩纱，将女子全身样貌全都遮掩了起来，隐约间的不凡，让李行之那颗'宅男之心'，蠢蠢yù动。

当然，这其中并没有多少亵渎之意，只有纯粹的好奇和对美的欣赏、向往。那女子还牵着一个雪玉可爱的小姑娘，也戴着罩纱宽檐帽，不过帽纱轻薄，只遮住头部，可爱的面容依稀可见。

李行之见眼前这人颇有礼数，只道："这庙也不是我们的，你们想住便住了是！"

旁边的小金还在上蹿下跳的，丝毫不理会在场的几人。至于佘大、佘二早在人进来的时候就藏到

了衣服里面，而大黄和点点则静立左右，不过，两狗那慵懒的模样，实在难当起侍卫之职。

几个卫兵也发现了大黄和点点，顿时全身紧绷，手持利器，显然他们不像那几个家奴一般不识货！

崔知问见几个侍卫如此，深深的看了一眼两条大狗，叫住了几位手持利器、严阵以待的卫兵。

点点和大黄看见面前这几个手持利器的部曲，仍然安静的坐着一旁，还是一副慵懒的模样，不过，细细观察，便可以发现两狗那折起的耳朵微动、后腿的肌肉逐渐绷紧、似闭微闭的眼睛中，偶尔闪过的一丝凶光！

李行之没有看到，但他能感觉到两狗心底，那快要压抑不住的暴虐之意，这时候，他才明白为什么系统里面介绍两狗的时候，说‘有着极其暴躁的脾气，和相当强劲的攻击xìng’了。

李行之轻轻的安抚着他们，生怕他们暴起杀人！

倒是崔知问旁边的小女孩没有什么害怕，只是直直的盯着那只上蹿下跳、不听话的小老鼠。“耶耶，你看，那里有只白sè的老鼠。”小姑娘清脆悦耳的声音从罩纱下面传了出来，打破了紧张、沉凝

的气氛。

崔知问闻声看去，确实有一只奇怪的老鼠在窜跳，旁边的窈窕少妇，也颇为好奇。崔知问虽然有些惊异，但也不觉的如何，只是拉了拉女儿，带着家奴坐到另一边去。

另一边正好堆放着几张皮草，李行之见了，站起身来，把东西移到自己这边。

这时，一行人才注意到旁边堆放的几张虎皮和裘衣。裘衣如何，以他们的眼光还看不出什么来，但那几张剥制完美的虎皮却是实打实的，一行人更是疑惑，在这个时候，虎皮不少见，但是这样大张的、剥离完好的虎皮在长安价值千金，更别说上面看不出是什么皮毛的裘衣了，竟然就这么堆放在破庙里面。

旁边，小女孩眼睛里面也充满好奇，一会儿看看那几条狗，一会儿又直直的看着那只跳来跳去的奇怪的小老鼠，又看看几人做的饺子，心里充满了惊讶。岂止是她，这一行人这么多年就没有看见过这么奇怪的人和事。

没过多久，热汤里面的饺子就熟了，李行之全部捞出来放到盆子里面，又给王秀才和小狗蛋每人人准备了几碟蘸酱——酸醋、黑酱、加上一碟红艳

艳的辣油，看得旁人直流口水。

李行之给两人每人装了一大碗饺子，再撒上一把葱，一个个奇形怪状的饺子，白生生的，看上去那么的可爱。

李行之从碗里夹了一个，狠狠的咬上一口，里面用排骨汤冻的油汁就流了出来，合着香菇鸡肉的香味，顿时溢满了整座庙宇。李行之要闭上眼睛慢慢的品尝，味道真是好极了！

后世哪里能吃到这么正的香菇鸡肉啊！心里美美的回味着刚才的滋味，又尝了一个，这一回是白菜猪肉的，李行之蘸了点辣椒油，本来雪玉可爱的饺子被染的红彤彤的，非常喜人！尝了一口，味道也非常不错，一咬就皮破、然后汁液就流了出来，幸亏他早有准备。

李行之正吃着，突然感觉气氛有些不对。

他举头一看，旁边一行数人，边咬着干粮便咽着口水，那个中年人旁边的小女孩更是直直的盯着李行之看，又时不时的瞟了旁边的中年人一眼，然后皱着小脸啃一口干粮，看得旁边妇人一脸的心疼。

李行之旁边坐着的小狗蛋和王秀才早已经停下了筷子，看着李行之，毕竟，在几十个人的围观

下，也只有李行之能吃得那般香甜、忘我了。

这时，一行人中间，一个管家模样的人走了过来。“三位郎君，这扁食能不能分我们一些，我们出银钱买一些如何。”

“就这么一点，你们这么多人怎么分？”李行之道，那管家模样的人脸上一下变得有些难看。

李行之看了看小狗蛋，一脸怯怯的站在李行之身后，还时不时好奇的瞟了那小女孩一眼，心中一动，也不待那管家再说什么，道：“倒也不是没有办法，我这里饺子馅还剩很多，面粉也有，不过要劳烦你们自己包了。”

管家见有得吃，哪里还不同意，只道：“作价几何？”“哈——，钱就算了。”李行之见那管家还有说什么，便要道：“我们也不在乎那几个钱，今ri能在这庙里碰到，也是一种缘分，大家一起热闹热闹！”顿了顿，又道：“这盆子里面的你们先拿去吃吧。”

管家连忙谢过，端着那个盆子、几碟酱到中年人面前。

小女孩看到那一盆子雪玉玲珑、形状各异的饺子，就移不开眼了，但是，坐在中间的崔知问不动，她也只是眼巴巴的看着，那模样实在让人怜

惜。

旁边的那个崔夫人早已将罩纱取下，看着样貌不过二十余，相貌清丽又带着一丝成熟的风韵，身材丰腴，但绝对不是后世所传的唐朝女人的肥！

少妇连忙从包袱里面拿出几个碗，先给中年人装上几个，然后再是小女孩和她自己，最后又把盆子给了管家，示意他去分给其他人。

小女孩夹起一个饺子，在那红红的油汤里面一蘸，轻轻一咬，结果没有想到一股汁液全溅了出来，嘴边、脸上到处都是，直愣愣的发了呆，幸亏旁边的丫鬟见机手快、连忙拿手绢给她擦了擦。

旁边的人看的这一幕都差点笑了出来，小狗蛋更是大眼睛一眨一眨的，嘴唇有了幅度。只有小女孩脸红彤彤的，似乎有些羞臊。

中年人看到小女孩的模样，夹起一个饺子，蘸了蘸红sè的酱汁，然后轻轻的咬上去，可惜，毕竟没有经验，汤汁还是弄到了他下巴的小胡子上，这时小女孩也忘记了羞，只是忍着笑，旁边的清丽少妇亦是掩嘴。

待到中年人将整个饺子吃下去，一股辛辣之味直冲脑门，满脸通红，额头见汗，嘴中呼气个不停，本来侵入身体的寒气，这时全从毛孔里散发了

出去，身体暖和得紧！

有过经历的李行之虽然早知如此，但还是忍俊不禁，即便穿越到了唐朝，他这个伪宅还是有些坏坏的念头。旁边的妇人和管家有些担心，看着李行之，似乎想要问什么。

李行之忍住坏笑，解释道：“他刚才蘸的，叫辣椒油，用辣椒和油料制成，而辣椒最是辛辣，我看他刚才蘸得多了些。”旁边的王秀才和小狗蛋早就被李行之整过了，见此，也似乎不奇怪。小狗蛋嘴角弯起，小小的脸上满是笑意，王秀才则目无表情，不过，眼睛里漏出的一丝笑意，怎么也掩饰不住！

崔知问拿过巾帕，擦了擦嘴角、下须，也不尴尬，只道：“痛快！真乃神仙美味也！这辣椒油倒是和艾油相类，不过更是辛辣百倍。如果方便的话，小郎君可否告知在下那辣椒是何物，又是何地所出？”

在辣椒传入之前，古人用多种调料可调出辣味，中年人说的艾油也叫辣米油，《本草纲目》载，食茱萸“味辛而苦，土人八月采，捣滤取汁，入石灰搅成，名曰艾油，亦曰辣米油。味辛辣，入食物中用。”

“越过东边大洋，那边有辣椒树，高不盈尺，上面长有辣椒，辣椒尖头、圆尾，开始时是青sè，后来会变红。”

“哎——”崔知问叹了口气，又道：“那有没有种子？”

“没有，这东西是我师傅带给我的，我师傅或许有。”李行之现在编起谎话，随口就来，有时候，连李行之自己都分不清真假了。“你师傅是？”

“师者讳，不能说！”；

第十六章年夜（下）

一群人，吃完剩下的饺子，更觉饥饿。毕竟李行之加了诸多配料的饺子，再蘸上酱汁，实在是让人口水直流！没吃时还不觉得如何，吃完后更是yù壑难填。

在李行之的引诱下，一群人都跑过来包起了饺子，小女孩更是弄得满脸白灰，对于他们倒是少有的乐趣，连旁边的那个颇有威严的中年人也加入其中，寺庙里的气氛瞬间融洽、热闹起来。

不过，人一多，包出来的饺子都是奇形怪状的，只有那个妇人和她旁边的几个丫鬟包的好看些，小狗蛋有了些经验到是包的像模像样，当然，他们无法包出李行之那样饱满、漂亮的可爱月牙形。

又煮了两大盆才让所有人吃个大饱，只有中年男子和美貌少妇稍微克制了一下，但也没有好到哪里去。至于那些个甲士豪奴，一个个挺着个肚子，打着饱嗝，看得那个威严的中年人皱了皱眉头。

不过，李行之的目的总算是达成了。旁边小狗蛋正在跟小女孩逗小金玩。小老鼠本来就白白的，再混上面粉，在小女孩身上跳来跳去的，时不时还

怪模怪样的做些动作，逗得女孩儿‘呵呵’的发出银铃般的笑声，就像一个可爱的小jīng灵一样。崔知问和崔夫人看见小女孩欣喜的模样，也没有去阻止，只是在旁边看着，崔夫人更是一脸的慈爱、温和！

吃完饭,李行之又不知道从是没地方搬出一大盆的柑橘、橙子、青橄榄等水果，只见橘子青皮泛黄光，橙子一个个大汉拳头大小、橙黄光亮，其他各类皆是上上品，其中的吉祥喜庆之意不言而喻。

又有一个小盆子里装着用竹签签好的年糕，正好烤着吃。王秀才和小狗蛋已经对李行之的神出鬼没见怪不怪了，其他人虽然感觉其中有些古怪，但又不知道古怪在哪里，也便将疑问压在心头。

几人都拿了一个大橙子，毕竟这么大、这么好看的橙子可没见过，即便是崔知问，也不自禁的拿了一个在手里把玩，而小女孩早就已经迫不及待的要阿娘破开来吃，纤纤细指一分，橙子便破开，橙黄的汁水溅出，一股鲜润果香也随之溢出，让早已经吃得饱饱的众人也有些期待。

而李行之则拿着一个年糕在火边上慢慢的烤，至糕皮焦黄、糕肉鼓起，然后放到嘴边轻轻的咬上一口，慢慢的拉开，糕皮酥脆，里面糯肉则随之慢

慢拉长，一股糯糯的米香随之溢入口鼻。旁边的人见此，也不再矜持，一手把玩着异果，另一只手拿着年糕烤了起来。

这时庙里面的气氛也热闹了起来，李行之将三张虎皮放在火堆旁，李行之和王秀才已经小狗蛋坐在一张上，剩下两张分别坐着那个妇人、颇有威严的中年人和那个小女孩，后面还有那个管家和两个侍女，至于其他人则坐的较远，另生了一堆火，围坐一旁。

经过交谈，李行之才知道眼前这个中年人叫崔知问，准备去就任长沙县令，随之路遇大雪，到此庙避，而那妇人为其妻子，郑氏，旁边女孩是两人的女儿。

崔知行对于李行之三人不这么了解，李行之也未多提，不过见其虽然气质、言语大异于人，不过心胸坦荡，隐隐有大家气象，不类歹人。当然，如果他见了先前的王秀才就不会这么想了。

庙内火光熊熊，热闹非凡，即便是寒风冷雪，亦挡不住热浪。几个豪奴早已经在庙前扫出一大片空地，燃起大火，按大唐的风俗，这叫做“庭燎”，如果是在坊院中庭，火光冲天而起，照的街上也是亮堂。众人拾来早已准备在一旁的竹竿，一

节一节的放入大火中，竹节中空，烧起来“噼啪”作响，不时的爆裂出金红sè的火星，看起来十分喜庆，这就是唐代的“爆竹”了。

虽然不像后世的声势浩大，但是更有了些气氛，一时热闹了不少。小狗蛋和那个jīng灵可爱的小女孩也一人拿了一根小竹子去烧，不时的嘻哈笑闹，颇有童趣。

爆竹还未有烧完，这时，几里之外的长沙城火光明耀，钟鼓齐鸣，正是“辞旧迎新又一年！”

燃烧起来的大火熊熊，直冲天际，热浪翻涌、火光耀得人脸红彤彤的，再加上不断传来的‘噼噼啪啪’的爆竹声，实在是热闹喜庆！

众人听得城中传来的钟鼓宣鸣的声音，都纷纷立起身，小孩儿给长辈行礼，奴仆给主人叩头，嘴里说着诸如“福延新rì，庆寿无疆”或是“福庆初新，寿禄延长”一类喜庆话。

李行之也是入乡随俗了，分别给张县令和王秀才行了礼，算是把两人当长者了。

而旁边的小狗蛋便跟随小女孩这里拜拜、那里行行礼，崔县令送了小狗蛋一本厚厚的《chūn秋》，在古代，送书也算是重礼，也是对小狗蛋的聪颖的喜爱，算是把他当做小晚辈了。

李行之想了想，不知道从那里摸出一只小小的玉蝉，送给了小丫头。小女孩摸了摸，玉质莹润，虽然在夜里看不分明，但也极为喜爱。

爆竹放完，李行之又从门后面弄出一个个方方正正的大筒，众人虽然不知道是什么，不过旁边的甲士在崔县令的授意下，也帮忙搬了起来。这些东西虽然大，却都不重，十余个，很快就被李行之等人搬到了离庙门较远处。

李行之将引线一根根的找了出来，然后给搬东西的甲士奴仆一人发了一根燃香，随之李行之一声令下，众人一起将引线点燃。

有了李行之的提前吩咐，虽然大家都不明白为什么，但也在点燃之后，一起向回跑。众人跑出不过十余米，“嗵！嗵！嗵！”的几声惊雷震响，即便有所准备，几个担心的仆人也吓得满脸苍白。

两个小人儿，在李行之的提醒下，早就捂着了耳朵。只见几个光点从那些方方正正的竹筒竹筒中shè出，瞬间到达中天，炸裂开来，化成或金或银或红或蓝的银花火树，庙前的众人都惊讶的张大了嘴巴，即便是一向镇定的张知问这一次也是眼睛向外凸起，直直的看着中天，而旁边有的奴仆已经吓得跪倒在地，高呼神仙！

李行之却不知道这一闹，整个长沙城都闹翻了天，各种各样的谣言传说都有。

不过，他也管不了这些，毕竟这是他来到唐朝的第一个新年。一个年头就过去了，回想着昨rì的种种，如雾里看花，看着中天的火树银花，心里不禁暗问：庄周梦蝶与？蝶梦庄周与？

李行之望着天空，父母的笑容依稀看见，把酒相欢的朋友还在昨rì，他却已经到了另一个世界，他不知道他是回到了一千年前，还是到了另一个正在前行的世界。

“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

众人看着中天的五彩烟火，久久不语，或是惊异又或者像李行之一样，在这缤纷的火焰中看到了其他的什么。

或许只有两个小孩子才能单单的享受着美丽的纯净！

回到庙里，众人仍然惊疑不定，或惊异或畏惧的看着李行之。李行之倒是没想去解释什么。隋唐时期已经有了火药的各种运用，他只是提前将烟花弄了出来而已，也算不得什么。

回到火堆边，众人细细不语，庙里面只有烧火时柴木发出的“哔哔啵啵”的声响，不多时，又传

出细细是耳语，众人都不敢大声说话，似乎怕惊起了什么，只有王秀才在旁边，仍旧沉默不语，而兴奋过的两小已是昏昏yù睡了。

因是除夕，还得守夜，李行之看着吃得太饱而思睡的众人，他拿出一包茶叶，倒入大钵中煮了一大钵茶。

唐朝饮茶之风盛行是在陆羽写下“茶经”之后的事，现在，茶还不过是一味药。除了南方的一些世家和寺庙道观里面，没有什么人喝茶，这些北地之人就更不用说了。不过庙里的众人对李行之泡茶水和却是丝毫不奇怪，他们早已经不把他当做一般人来看了，不过看众人眉头微皱的模样，显然不怎么习惯。

喝完茶，到底是jīng神了许多，众人做事的做事、闲聊的闲聊，李行之不过轻品着茶的香味，坐在火堆边，沉默着，不知道想些什么……;

第十七章元日

在唐朝，人们将新年的第一天，叫做“元rì”。

晨光未起，李行之便帮着小狗蛋准备好了新衣。在后世，也有过新年穿新衣的说法，不过，很多时候在城市里面，已经没有了那么多讲究。

在唐朝，这‘新衣’就讲究的多了。

李行之也是入乡随俗——从里面开始，先是贴身的丝绸内衣，外面是白sè狐皮的上下衣，有毛的一边朝外面。

这还没完，如果就这样穿出去的话，是不合礼制的，毛绒绒的一团，没看清的还以为是什么野人哩！所以，外面还要加上一件颜sè艳丽的绸布外衣，在唐朝叫做“裼”。这样穿出来，冶然就是一个富家小郎君！

那边崔家的小丫头也已经穿上了漂亮的衣裳，脸上红扑扑的，颇为可爱。一个唇红齿白的小正太、一个雪玉可爱的小丫头，两人站在一起，便是名符其实的金童玉女了！看得崔家娘子都心里连连点头，赞叹不已！

小狗蛋穿的暖暖的，和崔家小娘子乐呼呼的走了出来，这时，天已经放明，就剩两个小孩子刚醒

来了。小狗蛋走到庙门口，庙前边的火堆早已经熄灭了，连仅剩的烟灰都被风卷了去，庙门两边被李行之贴了副chūn联——

上联：五福除三祸

下联：万古殓百殃

李行之全联用正楷写就，虽然写的并不是多么的好看，但是在颜真卿都还没有出生的年代，便是有一家之风范了！

对于书法之道体会不深的的，就觉得这字实在不如何，回转之间感觉颇为生涩，但是在崔知问这样喜好书法，且有所造诣的人眼里，便能看出一家之气象、风骨！不由的大叫一声“好！”

小狗蛋和小丫头看着chūn联，颇为好奇。这时候可没有什么门神，人家秦琼都还活的好好的呢。庙门两边还挂着两片红sè的桃符，一块上面写着“神荼”，一块写着“郁垒”，据说有镇邪之用。除了对联，其他东西都是李行之刻意询问了王秀才之后办的。

元rì早晨一应应景的事物都弄完之后，再相互拜拜，便入得庙门，升起大火，又要开吃了。

元rì特定的饮品主要有“屠苏酒”“椒柏酒”。“屠苏”是由细辛、干姜等多种药材制成的

药剂，人们把这种药剂浸在水井中，到了这一天，便打水上来喝；也有用这药剂浸泡药酒来喝的。

至于“椒柏酒”，听其名便知道是花椒和柏树叶浸泡出来的酒。据说，喝了这两种酒，可以驱毒辟邪、益寿延年。当然，这些东西张家人是没有备的，李行之也没有，不过，系统商店里面有啊！

酒上来，先有小狗蛋和崔家小丫头喝了酒，然后李行之才端起酒杯，闻着那股辛辣古怪的味道，皱着眉头，一口喝了下去。

喝这酒有个规矩，要小孩子先喝，所谓“小者得岁，先酒贺之；老者失岁，故后饮酒。”这句话是说：小孩子长了一岁，要喝酒庆祝；年长的人又老了一岁，因此饮酒。

接着，又有崔家的奴仆将李行之早已经准备好的“五辛盘”端了上来。

什么是“五辛盘”？只见那细腻rǔ白的大瓷盘中，摆放着大蒜、小蒜、韭菜、芸薹、胡荽，白白绿绿的映在盘子里面，实在好看，不过，那冲鼻的辛辣之气却又让人望而却步！

芸薹和胡荽这两种东西，在王秀才提到的时候，李行之还疑惑了老久，到后来才明白，原来芸薹和胡荽就是油菜和香菜。李行之虽然不习惯这么

叫，不过人家大唐人就这么叫着，也就入乡随俗啦。

唐人食“五辛盘”是为了散发五脏郁气，防时疫不闹病，李行之也只能忍着辛辣之味，乖乖的吃了，旁边的两个小孩更是小眉头皱的紧紧的，不过倒是乖乖的吃了不少。

吃完“五辛盘”，下面是“胶牙饧”。

‘饧’即糖块，胶牙饧顾名思义，就是有点粘牙齿的糖块，这是是用大麦、小麦或是糯米做的甜品，甜度较低，其中成分主要是麦芽糖。

不过，对于蔗糖制糖法才传入的唐朝来说，这种东西已经是比较贵重的了，看小姑娘那尽量保持着淑女风范的模样就知道，平rì里吃的也肯定不多，只是小狗蛋倒还克制些，倒是学足了李行之平rì里的风度。

待吃过“胶牙饧”，众人的胃口已经被吊起来了，肚子也饿得“咕咕”作响，这时，刚下过的饺子，也就是唐朝的“汤中牢丸”，已经入盘了。即便昨rì吃了个饱，大家还是立刻被这装在rǔ白sè的细腻的大瓷盘中的月牙形可爱的水饺，诱得直流口水，连李行之也不例外，旁边是什么蒜末、醋汁、辣油早已经齐备，大家伙儿热火朝天的开吃了。

吃过饺子，已近巳时，这时雪已经融化了不少，勉强可以跑车了，崔家众人开始整理行囊，与李行之道别，往长沙城里行去。

坐在马车上，崔知问看着小女儿手里不断摩挲的东西，有些好奇，“茹儿，将东西给耶耶看看。”他自己的女儿自己心里清楚，年纪虽小，但见过不少好东西的小家伙，眼见可不低。

小女孩有些不舍的将手中的小玉蝉递给了张知问，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旁边的少妇看不过去了，嗔了一句，“都多大了人了，还跟茹儿抢东西。”

“咱们囡囡的眼光，你还不清楚？”

郑氏自然也颇为好奇，凑过去看张郎手中的事物。

玉蝉，蝉鬓的美称，生以为佩、死以为含。最早出现在石器时代，至商周打量出现，用于佩戴，以示高洁。自汉以来，皆以蝉之羽化，以示人之重生，置于死者口舌，亦称之为‘含蝉’、‘玉含’。

李行之送的这只玉蝉，长约三公分，宽不到两公分，通体晶莹润泽，以极品羊脂白玉刻，器体扁薄，两眼外突，以汉八刀子法在正面磋出双翼，背

面琢出腹部，流畅自然，做工更是细致jīng巧！

羊脂白玉本是玉中极品，不但象征着“仁、义、智、勇、洁”的君子品德，而且象征着“美好、高贵、吉祥、温柔、安谧”的情感。在古代，一般只有帝王将相才有资格佩戴这种上等白玉！

这却是李行之没有想到的。

崔家郎和崔郑氏细细的看了看玉蝉，心里首先想到的就是马上还给人家，这礼物实在是太贵重了，即便见识不少的夫妇俩，亦觉得受用不起！

看着旁边小茹儿不舍了模样，崔知问又改变了想法。他想到当初在破庙里面，李行之送东西时颇为不在意的模样。东西都已经拿了，再送回去未免也太过矫情了，而且，人家未必有别的意思在里面，也未必在意这些东西。

李行之在庙里面收拾了东西，又把大黄和点点放在庙门口处守家，自己则和王秀才再带上小狗蛋一起往城里去。

元rì，人们一般都是走亲访友，相互拜访，期间大小店铺都关了门，要到初五才开市。

李行之一行人往平安坊，准备去拜访大胡子隗奚石和屠大郎，大胡子可算是李行之的大恩人，而屠大郎为人也不错，虽然后面知道李行之拿着他家

的大肠卖了不少钱，但是没打什么主意，更没有乘机提价，也算是个不错的人。

到了隗奚石的院门前，这里显得比较冷清，毕竟他一个胡人，大年初一的，也没什么人来拜访。

隗奚石看到李行之一行人，虽然对几人不凡的衣着有些诧异，但还是十分热情的引了几人入座。大堂里面不过是几张案几，几人脱了鞋子进去，随意的盘坐在旁边，毕竟几人还是十分熟悉了，没必要正襟危坐的自找苦吃，当然，李行之也免不了满嘴跑火车的解释了一下王秀才的身份。

上门拜访自然少不得带些礼物，李行之也没带太多的东西，随带的只有两匹上好的绢和一张写着卤料、卤肉制作方法的。

这礼物在李行之看来是没什么，但是在隗奚石或者其他的大唐人的眼中可是了不得啊！绢就不说了，虽然让隗奚石稀罕，但是再好也是有一个价钱东西。

而另一个卤料和卤肉的制作法门就了不得了，这可是能养活一家人一辈子的东西，更是能荫及子孙的事，隗奚石虽然贪图，但却仍然推迟不就。

李行之好说歹说，隗奚石才接受了下来，正因为这样，让李行之更加觉得其人可交，“仗义每多

屠狗辈”可不是什么虚话。

在大胡子家吃了点东西，便告辞，带着回礼离开，虽然李行之看不上这点东西，但这份情谊却让他不得不镇重！

从隗大郎家出来，又往屠大郎家里行去。两家在一个坊中，拐几个弯，倒也不远。相比隗大胡子家，屠大郎家就热闹多了。

屠夫虽然让人看不起，但是不得不承认，做屠夫的大多孔武有力且不缺少什么银钱，这样的人，三教九流的人物就接触的多了，李行之之所以能这么安心的卖大肠，屠大郎可是真心的出了一份力的，若非王秀才提点，李行之还真不清楚这内里的情况。

李行之备好了礼，同样是两匹上好的绢和一张写着如何制作大肠的纸。

跟随着屠大郎家的家奴进入大堂，一股热浪扑面而来，里面热火朝天，喝酒的、划拳的，一群袒胸露rǔ的大汉，将气氛衬得十分热闹。

到了大堂，屠夫人已经迎了出来。

唐朝社会风气虽然开放，但是一般的贵族大家里面即便是女xìng出门都是遮遮掩掩的，到了武周之后才出现种种‘伤风败俗’的事情。不过，在下

层民众中间却少了很多讲究，女老板也有，而在常人眼里，行为粗鄙的屠夫家更是没有那么多忌讳！

脱了鞋子，入得堂中，屠大郎听到李行之一行的到来正要起身迎接，却见三人一行衣着不凡，气质卓尔不群，整个大堂里面都是一静，屠大郎这才认出来面前是李行之一行人，当然，对于王秀才的身份，李行之不免又要胡诌一番。

待李行之等人坐下，大堂里面又热闹了起来，不过，不时还有人往他们那边瞟了一眼，毕竟他们也好奇屠大郎怎么与这等“贵人”有了交情。

在屠大郎家坐了会，稍微吃了点东西，只说了些许客气话，便拜谢离开，这里的气氛李行之实在不怎么习惯，倒是王秀才平静得很。;

第十八章第一个根据地

一转眼过去好几天，ri子还是那样平静。

有了系统商店的李行之，对于吃穿神马的，是不需要忧虑的，唯一需要改变的就是住了——总是蹲在个破庙也不是个事！

李行之本来想着在湖边上搭一间房屋算了，毕竟木材多的是，而且湖边也是清幽的很，对于受够了城市喧嚣了李行之来说，是再好不过了的。不过在王秀才的提醒下，考虑到外面毕竟不安全，最重要的还是小狗蛋以后的生活，还是决定到城中去买一间院子。

从初五开市，王秀才就开始奔走，联系牙行，也就是后世的中介，准备买一套住房。

打听到了待出售的房子了，王秀才便开始去看房了。王秀才早已经成了这一家子的大管家。

关于银钱买卖的事，都是他来处理，再外人面前，都开始以李家的管家自居，虽然李行之更想把王秀才当做长辈来对待，不过，面对王秀才的一大堆道理，李行之只是头痛不已的败退了。

不过，心里对王秀才多了一分认可和尊敬。在外人面前，叫他管家，自己家里，就敬称先生了。

作为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的社会主义的穿越者，李行之对于住所要求显然并不高，总结起来有三点：大！安静！有水！

这样的条件在地广人稀的古代实在不算什么，可是在这算不得多大的长沙城里面，很大而静谧的房屋大多都被大户占了，就算有也没那么容易找到。

王秀才就被李行之支使得在长沙城里面乱转。直到初九，终于让王秀才勉强找到了符合李行之条件的大的房屋。

到了初十这天，李行之拉着小狗蛋准备和王秀才去看房了。

房子在长沙城西南角的归义坊的西南角上，也就是长沙城西南的尖角上。地方确实偏僻得紧，之所以没有人要，除了地方偏僻、不方便出行以外，最重要的就是据说那间院子里面闹鬼，都已经吓走几个买主了，甚至吓疯了一个，所以至今无人问津。

入得南门，一直西行，地方越来越偏僻，没有似乎的人气，偶尔才有一两只乌鸦扯着嗓子“呱呱”大叫着从某个角落飞出来，一般人连路都不一定敢走。也不知道这房子的原主人是干什么的，把

房子建在这么一个偏僻的小角落！

青石板上水渍横横、青苔隐隐，有些滑脚，显然已经很长一段时间没有人走了。

这里虽然偏僻了点，但是除了出行不方便之外，也有一些好处，比如李行之想弄出些什么，是不会引人注意的。至于闹鬼什么的，李行之连穿越这等奇事都碰上了，还怕什么小鬼么？毕竟还有超级系统这个全宇宙最大的BUG护身呢！相对于鬼，他更相信是有人在暗中捣事。

沿着清冷的石板一路走下去，到了尽头，再拐一个弯，就到了青石井。这里说的‘青石井’并不是什么水井，而是一条小巷，那个房子正面大门就对着青石井巷道。

看着眼前黑漆漆的门，算不得大，主要是没有什么气势，但也不算小，门颇为破旧，满是灰尘，透过门缝还能隐约看见门后的石墙。旁边的墙头长起了乱草，墙上爬满了绿苔，杂树从围墙上探了出来，露出乱糟糟的头发，上面还有不知名的鸟做的窝。

“吱嘎——”门被推开了，进了门，几米处有一堵长长的石墙挡住了视线。石墙上雕刻着已经模糊不清的各种纹路，经过岁月的打磨，已然不成图

形了，而且凹凸不平的实在难看。

这面石墙又叫萧墙，成语“祸起萧墙”，便是从此而来。

从石墙两边走过，便见得一宽大庭院，院子里杂树、荒草丛生，两旁还有两排武器架子，上面摆着各种武器，不过已然锈迹斑斑了。

正对面是大堂，两边是偏厅，对着庭院的一面都没有墙，李行之不错的眼神可以看到里面的厚厚灰尘和蜘蛛网。

各个房屋之间有长廊连接，黑瓦白墙的，还显示着原本的宽阔、大气。越过前庭，后面延生出来的长廊都连接着厨房、厢房、厅房等等。

在往后面走，可以看到湖——湖有两个，一湖呈圆镜形，另一个犹如月牙，湖面约莫十亩有余，月牙尖和镜湖连接，其上有一座拱桥越到对岸。再往后，除了几间花房就是围墙了，能看到别人的瓦房，炊烟。

李行之对这里很满意，特别是后面那个湖，竟然是活水，想来湖底有几眼活泉或是直接与地下水相连。不过，这个院子大的实在出乎他的意料，也不知道是什么人建的。

李行之向王秀才点了点头，如此，便定了下

来，旁边一路跟着的房牙子见得如此，也是面露笑容。

不过几rì，有了李行之给的金子，很快就把事情办好了，在破庙里面拾掇拾掇，他们也要搬家了！

这一段时间，事情着实不少，不过亏得李行之银钱充裕，王秀才买了几十个健奴，再加上几十个奴仆、侍女，事情处理起来也还算顺利。王秀才在李行之的授意下，大笔的挥霍，都差点惊动了官府。

终于，在十五之前把庭院清理了出来，虽然李行之还不怎么满意，但也勉强可以住人了。

这rì，李行之收拾行李正准备搬去新家，突然，听见小狗蛋有些焦急的在找着什么。

“小狗蛋，在找什么啊？”

“牙子哥，小金子不见了……”脆生生的，带着一丝焦急的哭腔。

李行之听见这事，也就放心下来，凭借着心里了那丝联系，唤起小金来，这时一只带着金毛的老鼠从佛像底下滋溜溜的钻了出来，两爪之间还捧着个小玉佛在炫耀、表功。

“咦——小金，玉佛是你从佛像下掏出来的？”李行之问道。这时，小狗蛋也不着急了，好

奇的看着小金捧着的玉佛。

小金“吱吱”的叫了几声，两爪子比比划划的，李行之倒是明白了它的意思，也来了兴趣。

“想不到这庙里还有好宝贝。”李行之高兴的说道，有摸了摸小金的头，说道：“想不到我们的小金子还是只寻宝鼠，等搬了新家让你喝酒喝个够！”小金把那个“酒”字听得分明，‘吱吱’的兴奋不已。

李行之叫来几个豪奴，让他们推开这个佛像。唐代以道教为国教，佛教式微，这些豪奴都是莽汉，更是没有什么忌讳。

三个大汉狠命的推着佛像，大雕像也只是稍微动了动，就又站稳了，好似练了千斤坠，即便大汉双手青筋暴起，也不再移动丝毫。

“没想到还是实心重木。”李行之见三个大汉都没有推动，上去搭了一把手，佛像才慢慢的被推开。

旁边的几个豪奴看向李行之的眼光都不同了。唐朝毕竟是一个重视武力的时代，即便他们不能选择主人，但是能跟着一个厉害的主人，也能活得更好不是？

李行之在服用了万年石rǔ后，易筋经进展迅

速，臂力更是大涨，全真心法也是神速推进，如果他将已有小成的内力运至手臂，寻常三五个大汉也别想跟他比力气，要知道，他现在不过十四岁，随着身体的发育，在过几年，臂力怕是更要暴增几倍！

　　推开了佛像，一个大木箱镶在了佛像下的石座上，一个小角已经别小金开了个小洞，难怪这段时间经常看不见他，原来是大地洞去啦。打开箱子，里面各种金银珠宝把李行之耀得眼花，不过很快，他就敛气定神了，毕竟这东西系统里面有的是，实在不被他放在眼里。

　　更让李行之看重的是里面用牛皮油纸包的各种书籍。轻轻打开外面的牛皮纸，露出里面的墨香，小心的翻看着一本本的书，印刷的质量在他现代人眼光看来，实在不怎么样。书中内容有些重复，里面有儒经、佛法、道书，也不知道这主人是干什么。

　　李行之随便翻看了两下，便弃置一旁。李行之不明白为什么那人为什么把这些看起来并不是如何jīng致的书，和这些金银珠宝放在一起。他没有办法去理解古人对书本的珍视、执着。特别是在世家林立的唐朝，除了些常见的经义，绝大部分书籍都

被世家大族置之高楼、秘而不宣。

“见者有份！”李行之也不小气，从箱子里面那堆金银珠宝中，随便拿了一些他看不上的，赏给了那些奴仆，让那些奴仆深叹主人厚道。

李行之现在也算是体会到系统商店一些不是坏处的坏处了。就像这次，他找到这么多金银珠宝，本来他应该兴奋不已，可是到现在，都没有感到一些激动。系统里面的东西看多了，人很容易麻木，也就不会去珍惜。

第二次到青石井巷，可能走的人多了，也多了几分人气，仆人已经在门口候着了。穿过石墙，到了庭院。院里的杂草尽去，旁边腐朽不堪的兵器架早已经搬走，大堂、房屋都整理了一番，虽然还是有些破旧，但已经能现出几分气象，翻新可不是一时半刻能做到的。

李行之走走看看，都还整理的不错，只是长廊有不少瓦片破了。李行之一路走到了湖边，发现堤岸早已经溃烂不堪，淤泥深积，附近近十米都走不得人，只好作罢！;

第十九章一夜鱼龙舞

“凤箫声动、玉壶光转，一夜鱼龙舞！”

李行之拉着小狗蛋，和王秀才带着几个豪奴走在大街上，四处光火通明，家家挂着各式花灯，红红的鲤鱼和长龙舞过，男男女女都穿着各sè漂亮的衣服，在彩灯下闪烁着光辉，正是正月十五好元夕。

这才是中国的情人节！

“去年元夜时，花市灯如昼。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看着粉面不遮的靓丽少女，加上一群暗暗跟随在她们身后的俊秀少年，脑袋里面不自觉的浮上这句诗。

在这“花市灯如昼”的不夜里，不知道又有多少他邂逅了她，只一眼，便魂牵梦萦，只一眼，便蓦然发现，“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这才是中国的情人节啊！

这一ri的不夜城里，人们尽情的欢乐，少女们不再养在深闺人未识、不再需要纱笼罩身，她们尽情的绽放着属于她们的美丽。而那些俊秀的少年，则努力的寻找着他们钟情的人儿，在花灯下，制造这一次次的‘擦肩而过’。

小狗蛋十分好奇，四处张望，这是他第一次看到这城里的、这般热闹的上元节。

这时候的潭州城，已是人流如cháo涌，热闹非凡了！看到各式各样sè彩缤纷、创意不断的花灯，李行之在路旁也给小狗蛋和自己买了一盏，这可是纯手工制作的花灯！一只兔子模样的，栩栩如生，十分轻巧jīng致，放到后世，没有好几十大洋，怕是买不到了。

一路走过去，在偌大的银盘一般的圆月的清辉下，欣赏头上挂着的各式各样的花灯，欣赏着花灯下，与花灯映照的带着古韵的美人儿。

李行之感觉自己似乎身在物外，看着这个世界的变换、人群的cháo涌，就如同在电影院看电影一般。他不知道自己怎么了，如梦一般的，如梦一般的，竟然让他回到了大唐，在这个盛世，难道只是让他体味一场盛宴么？

嘈杂的声音将李行之从幻梦中惊醒！他不禁出了一声冷汗，走火入魔，他算是领会到了！也亏得他根基不深，才轻易被人唤了醒来！

这些rì子也不知道怎么的，总想起那个世界的一些人和事，甚至有时候，沉入其中，不得自拔。他甚至怀疑，是不是修炼出了什么问题！

嘈杂喧闹的声音将李行之从梦魇中带了出来，李行之向人声出望去，却看不到鼎沸的人群中是什么！

看着旁边小狗蛋那小小的身子，不断踮起脚来，要向里面望去的可爱模样，李行之不禁好笑。轻轻的抓住小狗蛋的腋下，一举，小狗蛋便坐到了李行之的肩膀上。

“狗蛋儿，里面有什么啊！”李行之大声说道。

“鱼！好大的红鱼！”小狗蛋扯着他那稚嫩的小嗓子，喊道。

李行之也颇为好奇，叫过一个豪奴，举着小狗蛋。李行之自己则轻轻跃起，已经看到了中间那条大大的红sè鲤鱼，鱼尾轻摆，犹如在水中游动一般，极为灵动，咋一看，却像是活的一样！

李行之看着上面写着的条幅，却是上元诗会。不过李行之奇怪的是，他竟然没有看到传说中的猜灯谜活动，只能心下里猜测，或许唐朝时候还没有这东西。其实，还有一个他不愿去想的猜测：或许，这根本就不是那个世界！

李行之看着一个个文人才子跑到上面去诵读他们自己的大作，他却是听不出什么好坏来。反正不

管念的是什么，下面凑热闹的人群都会大大的叫一声“好！”，让上面的人颇为激动。

这时候书籍还是奢侈品，有文化的还是少数，大家都不过是瞧个热闹罢了，李行之颇感无趣，毕竟，在后世，他什么热闹没有看过，再加上近rì来的修行，让心境愈加平淡冲和，就没多大的兴趣了。不过，一旁的小狗蛋倒是看得津津有味。

这个时候的孩子，正是什么都好奇的年纪！有几个豪奴看着小狗蛋，在加上王秀才的照顾，李行之倒是放心的紧，开始向街边看去。

“耶耶！那个好漂亮，你送给囡囡好不好？”

这时，李行之听到一个颇为熟悉的有些nǎi气的稚嫩声音传来，转身看去，正是拖家带口的崔家一家子人，都出来赏花灯了。这次，连旁边的崔夫人都没有带什么面罩，只是紧紧的跟着崔县令。

“囡囡，大哥这个送你怎么样？”李行之走过去，举着手上的兔子灯道。

这时，崔家子都发现了走过来的李行之。

小丫头看着李行之手上的灯笼，又回头看了看挂在上面的小灯笼，最后又看了看自家耶耶，才高兴的接过灯笼。“谢谢李家大哥！”小丫头清脆的声音，甜甜的道。

“崔县令，看来咱们还真有缘分。”李行之笑着说道，“我们在归义坊里买了个院子，以后可要父母官多多照顾喽！”

“既是我治下之民，只要不扰乱律法，本县令自然不能坐视不理！”崔县令正sè道。

李行之算是摸清了这个崔县令的xìng子，知道他为人方正，能这么说，算是看在那几rì的情分上了。

不过，随着崔县令这样一说，气氛也顿时严肃起来。

“啊呀——耶耶……”突然旁边一道火光冲起，却是小丫头拿着个灯笼高兴的乱晃，结果给烧着了，不多时，好好的一个灯笼，已经变成了一堆炭灰，李行之见了，也觉得十分可惜！

不过，看着小丫头两眼红红，眼中带着晶莹水雾的小模样，也生不起什么责怪之心，倒是更加怜惜得紧！

李行之拦住带着些怒气的崔县令，又把刚才小丫头看中的那个小灯笼买了下来，送给了小姑娘。

这时，已经有些不好意思的小姑娘，眼见着这么多人看着她，都羞红了小脸，连忙背过身去，当然，还不忘紧紧的抓住灯笼。

这时，小狗蛋带着几个奴仆跑了过来，看着这般的小女孩，眼睛都发亮了。“窈窕淑女”，小孩也好逑啊！这个小sè狼！难道是跟李行之呆久了，变得早熟了不成？

不过在李行之的潜移默化的影响下，小狗蛋修养还是不错的，若不是李行之的眼力还不错，还真发现不了这小子的心思。不过，他也只有创造些机会，毕竟，有些东西他是不好去插手的。

其实，这是李行之想多了。

毕竟，小狗蛋这么小，也不像后世那些小屁孩，处在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他哪里懂什么男女之情啊！不过是因为太无聊，没有人陪她玩耍。这次见到了熟悉的小玩伴，自然就十分兴奋了！

一群人一起交谈游览了一番，很快就分开了。毕竟，崔家有诸多女眷在，李行之也不好太过打扰人家。

“我看李家那两个小郎君倒是不错，也不知道是哪家养的，竟然生的这般好。”崔家娘子说道。

“慎言！”崔县令正sè道，“出手不凡、气质出众，不是我们这种小家子惹得起的！”

这一次崔县令可是大大的猜错了，他只见得李行之这般出众，又姓‘李’，不免多想了些。不

过，另一说，李行之还真不是一般人惹得起的，就是不一般的人一般也惹不起啊！

李行之耳朵一动，他们的话便听到了耳朵里面，这可不是他故意去偷听，只是他耳朵太过灵敏，而且在别人说起自己的名字时，免不了有些敏感！李行之听在耳里，心里笑笑，感觉这样也不错，借着势来，也可以少去不少麻烦！

灯光依旧明耀，按规矩，今夜里，灯是不能灭的。不过，随着时间的过去，街上的人影渐渐的少了许多。这时，已过了子时了，李行之一行人也开始回转。

大街上到底冷清了许多，不过，还有不少人在大街上，颇有兴致的慢慢的踱着，欣赏着花灯、月sè或是看着来往的人群，实在悠闲！经过花楼柳巷，还有不少富家子，还拥着一两个身穿薄衫、披肩，露出胸口一片白腻的ji子，显然打算彻夜狂欢了！;

第二十章飞贼

李行之坐在床上，闻着紫檀木淡淡的香气，心神平静。他静静的考虑着这些ri子的事，房子已经修葺一新了，他也在这个时空安定了下来，突然间有些迷茫。因为，有了系统的他什么都有了，以他小富即安的xìng格，也没有什么其他的野心，人间帝王也没有他这么逍遥自在！

不过，生活安逸下来，升级也慢了。

他的属xìng还远远达不到修炼长生诀的标准，不过力量倒是增加了不少，就凭他现在的力量，寻常十来个壮汉别想拿住他。当然，如果手持凶器就另算了！

对于似乎已经别无追求的李行之来说，现在他想的除了帮小狗蛋铺好路以及解决一下这具身体原主人的事情之外，就只有升级能带给他一些快感。

李行之对于到现在还没有出现的洞府还是有些好奇，也不知道会以什么方式出现。当然，如果可以的话，能回去看看就再好不过了……

李行之想到这里，摇了摇头，不再去乱想。

他轻轻的叹了口气，又盘坐起来，开始了呼吸吐纳。这时，一股温润的气息在他周身流转起来，

心中的杂乱为之一空，只见他肃穆正身、面上莹莹生光，如果有人看见，非得高呼神仙不可！

“啊——”一声尖利的、撕心裂肺的叫声从院子后面传来，让人毛骨悚然！接着又是犬吠声，李行之已经从入定中醒了过来。

他没有去管后院如何。

李行之第一时间打开门，跑到了小狗蛋的房间里面，这时小狗蛋已经醒了。

李行之进入室内，只见小狗蛋坐在床上，面sè苍白，小小的身子，已经害怕的发抖了。

佘二还在他的手边吐着红信，地下躺着一人，脸sè乌黑，竟然就这样慢慢的在李行之面前化为一滩乌水，李行之是知道小金蛇有剧毒的，可是没想到喝了万年石rǔ后的小金蛇，其毒xìng如此剧烈，看来以后更要小心些。

小狗蛋这时看到李行之，才回过些神来，一声“牙子哥！”叫出，面sè也不像刚才那样惨白得吓人！似乎看见李行之，小狗蛋就找到了主心骨。

李行之看到小狗蛋没有什么事，暗叹一声，这些rì子的修炼都是白修了，关心则乱啊！

“狗蛋儿，没什么事吧。”

“牙子哥，刚才…刚才好像有鬼在叫。”小狗

蛋又惊恐的看了一眼床下那个已经化为一滩脓水的尸体。

看着小狗蛋一脸害怕的样子，李行之连忙安慰起来。

他拍了拍小狗蛋的头，道：“别怕、别怕，不过是贼人作祟，有小金蛇保护，鬼也不敢来。”李行之看小狗蛋还是一副呆呆的样子，想来是被刚才凄厉的叫声给吓着了“你现在跟着牙子哥好好的练功，以后遇到鬼就能直接收了他！”

“牙子哥，真的能收鬼吗？”小狗蛋已经回过了神来，面sè也恢复了血sè，“那是不是向那些神仙一样可以施展法术，可以飞啊。”不过是一个小孩子，被李行之一转移注意力，便把刚才的忘记了，不过这亦是这些时ri来修道炼心的好处，要是一般的小孩子，非得吓掉魂不可。

“嗯，好好的和牙子哥修炼，以后就可以飞了。”李行之说道。至于到底能不能飞，老天才知道，不过，以后教他些轻身功夫，也不算骗他。

这时候，又有凶厉的犬吠声传来，“差点忘了正事了！”李行之凭借着与系统里面出来的宠物的那一丝冥冥之中的联系，感受到大黄和点点的暴虐，怕他们真的把人活撕了，他还想留一个活口

呢！

李行之安顿好小狗蛋，迅速跑到后院，狗狗聚集的地方。可以看到三个飞贼，已经有两个不chéngrén样了，只有一个还有一口气。

在李行之的命令下，两条大狗才停下来。李行之走近看去，现场血淋淋的，残肢烂肉到处都是，不禁让李行之倒吸了一口寒气！李行之一个生活在和平时期的人，何时见过这等阵势，差点没有吐出来！不过，也是面无血sè。

这时，已经有不少奴仆提着灯跑了过来，李行之强忍住呕吐感，让奴仆们将两具已经不chéngrén形的尸体，连同现场打扫干净，又拿出一粒“无常丹”交给奴仆，给那个还有一口气的家伙服下，又弄了些不错的金疮药给那快成死人的家伙涂上，他可不希望这家伙就这么死了，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呢，便宜他了。

一丸下去，眼见着那个快死的人便呼吸平静了下来；金疮药涂上，立马便止住了血，那些有些见识的奴仆都感觉眼前的主人越来越神秘了，投来的眼光也愈加敬畏！这是李行之所没有想要的。

不过，今天晚上的事情也给李行之提了个醒，作为他的住所，防备还是松了些，随便几个小贼便

能摸进来，如果不是大黄和点点厉害，今天晚上怕是有些麻烦了。

虽然他可以多从系统商店里面弄出些宠物来，但是有时候到底还是没有人来得好用，比如这次，要是由人来守着的话，至少知道留着一个活口不是。而且，有些东西，也不好太过暴露。

其实，还有一点，就是李行之潜意识里抗拒从系统里兑换东西出来，随着他修为越深，这种发自灵魂深处的抗拒越大，只是现在他自己也没有发觉而已。

不过，只是每一次兑换完东西之后，他都有一种不真实感。心底似乎有一个声音告诉他、诱惑他，这个世界是虚幻的，所有的人都是NPC，他需要拔起长刀，把这个世界的人都杀光、杀尽！这样，他就能快速升级！

李行之心里隐隐有些忌惮。

这一次也暴露出这些奴仆在武力上的匮缺，现在已经发现有两个豪奴死在贼人手上了，也正是因为这些血腥味，把这些贼人暴露了出来，引来大黄和大大。

不过，能躲过两条大狗的查探跑进来，虽然说是因为院子太大的原因，也不得不佩服这伙贼人的

厉害，要是一般人早就载了！

到了第三天，在李行之的好药下，被抓住的那一个贼人已经好得差不多了，王秀才便带着几个有些经验豪奴去审问去了。

李行之虽然有些好奇，但是终究不敢去看，前几天那血腥的一幕，现在想起来，他都有些不舒服。

李行之这个生活在和平时期的人，可没有见过什么血腥。

虽然在书上看到的时候有些不以为然，但是真正经历了之后，见识了那一夜后院的血腥场面，他一天都不敢吃肉！更别说去抽鞭子审问人了。

如果不是修炼冰心诀有了些根底，单单那天晚上的凄厉的惨叫声就能让他好几天都睡不着觉！

无法否认，李行之这个后世来的人，虽然已经‘死’过一次，但是心灵还是那么的脆弱，换一个人穿过来，也不见得会比他好到哪里去。

这些天，李行之不断修炼冰心诀，一是因为初次经历血腥，靠冰心诀来平静；二是冰心诀就要晋级了，他打算直接修炼下去，不过，这一次，即便有着脑海中的冰心诀意境的帮助，没有那一丝契机，要想晋级也没那么容易！

李行之并不心急，不过一层膜而已，早晚要捅破他！

在王秀才和诸位豪奴的手段下，那个飞贼彻底招了。

原来他们是乌龙山上的一伙山贼，盘踞其上已经有不少年了，官府多次出兵，最后都是不了了之！

说起来，李行之还要感谢这伙贼人，若不是他们把这里当成一个隐秘据点，经常在这里装神弄鬼，这么一个大好的庭院也轮不到他李行之了！

既然已经知道了敌人是谁，李行之就不急了，来明的，他或许还要麻烦一番，若是来暗的，即便是皇帝老子来了，他也有信心弄趴下！

不过，在此之前，李行之还是要好好的加强一下自己家里的防卫力量，特别是那些豪奴，意识也太差了些，可惜了一副好身板！

而且，小狗蛋身边没有一个人照顾也是不行的，高宅大院的，也要给他找几个玩伴，最重要的，还要一个老师才行。毕竟，小狗蛋可不能像他一样有系统的帮助，可以不理世事！不去理会俗世间的那些条条框框的。;

第二十一章凹凸曼打小怪兽（上）

　　第二天，李行之在王秀才的带领下，带着小狗蛋，向牙行行去。本来是不打算带着小狗蛋的，毕竟跟那些人牙子打交道免不了有一些肮脏的东西，不过，他一个人在家里，实在有些不放心，也就带着他出来提前让他见识见识！

　　一路行至市中，这时大胡子隗奚石的胡饼店，已经开业了！店里面热气腾腾，灶下的火焰，在这熹微的晨光里，明媚而又温暖的跳跃着。隗大郎**的胳膊，甩了起来，“梆梆！”的打着烧饼。灶上热腾腾的白气直往上冒，热气合着香气一起飘出，引得人时时回顾。

　　这时，隗大郎已经把李行之送给他的卤肉方子给捣鼓了出来，店面里人已经不少了。想来是人手不够，连他婆娘也出来帮忙。

　　隗大郎看到李行之过来，连忙放下手中的事物跑了过来，这可是他的大贵人啊！“隗大叔，你忙，我们就买个饼吃，等会还有事要做。我和小狗蛋在归义坊买了个房子，有时间你过来坐坐！”

　　“嘿！到了我这里还提什么买不买的，你看，前些时候你送来的那个方子，现在可卖的热

闹！”话说着，隗奚石已经包好了五个金黄酥亮的芝麻胡饼。

这饼是用白面儿做好的饼胚，抹上酥油，撒点芝麻，然后放到炉里烤熟。一开炉，饼香溢出，迎风飘八里！

闻着芝麻胡饼的香味，早上不过将将垫了一下肚子的李行之，又感觉肚内空空，口中津液咽下。小狗蛋亦是一脸渴望的看着烧饼，这些时rì的好东西吃下去，却还是忘不了饥饿时的那个饼啊！

李行之给王秀才分了一个，又给小狗蛋拿了一个，最后才自己美美的吃了起来。向隗大郎道了声谢，也不矫情，一边香喷喷的嚼着大饼，一边向牙行行去。

到了牙行，看着一圈圈被用绳子捆住、绑着，或是套住脖子的向牲畜一样被贩卖的人，给了李行之偌大的冲击！

李行之才第一次意识到这个世界的不同，在书上看的再多，也没有亲眼见着一次这样来的刺人！他看着这一幕幕触目惊心的景象，耳朵里还能隐约的听到鞭子的抽打声、怒斥声、狞笑声，和一些人的惨叫声！

后世也不是没有这样残酷的事，不过那些事物

都掩藏在暗地里，听了也就当个笑话，那里有如今光天化rì之下的人口买卖来得惊心，他那颗刚入道行而颤颤巍巍的道心，都开始颤动了起来！

　　一只手在李行之的肩膀上拍了一下，李行之猛然惊醒了过来，却看到旁边王秀才一脸担心的模样，那是对晚辈的关心，李行之心底暖流慢慢流过，身体感觉温暖了些，但是面sè还是有些苍白。

　　旁边的小狗蛋都是一脸担忧的看着他。

　　“怎么了？要不要去请个大夫看看。”王秀才以为李行之有什么隐疾，一脸担心的问道。

　　感觉的王秀才的关心，李行之也只是紧紧的压抑住不适，说道：“没什么，只是刚才身体有点不适，现在好了。”王秀才看李行之脸sè渐渐红润，也放下心来。

　　李行之看小狗蛋一脸好奇的打量着周围，虽然小小的眉头微皱，但也没有什么异样，不由在心里微微自哂。有时候他因为自己来自后世，以为眼见高于人而自得，却没有想到，真正遇到什么事情，连一个小孩子都不如！

　　尽管不喜欢这样的环境，但是李行之不得不强自忍耐，看着王秀才和那些人牙子打交道，毕竟，他生活在这个世界，早晚要接触一些东西，眼前或

许只是一个开始！

王秀才明显和那些牙子已经熟络了，李行之看着王秀才不得的和那些牙子讨价还价，挑选奴仆，心里不由庆幸自己把王秀才留了下来，不然还不知道有多麻烦，可能现在他还在破庙里面蹲着呢！同时，心下也对王秀才更加感激起来，王秀才早已经成了李行之的大管家，一家子的油米钱财，哪个不是他cāo心的！

豪奴已经买好了，接下来是准备给小狗蛋买几个侍女、玩伴，李行之自己也要挑选几个侍女，在唐朝蓄奴成风，一般有点余钱的人家都要养几个家仆；富户、贵族还会养不少部曲，也就是私兵。按王秀才的话说，如果李行之出去不带上几个奴仆、侍女，别人都要轻看他一等。一圈下来，也没看到什么好货sè，以李行之现在的眼见，一般人实在看不上眼，再加上他这个一千多年后的人的独特的审美观、与众不同的价值观，想要找个合意的侍女，真是难上加难，只得让王秀才联系了牙行，如果有好的货sè才去通知一声。连小狗蛋身边的人，李行之也不想将就，宁缺毋滥！

有了王秀才在，牙行很快就办好了契约文书，李行之一行人直接带着几十个豪奴浩浩荡荡的打道

回府了。

正往回走着，突然发现前面围了一圈人，喜欢看热闹是中国人的天xìng，李行之也不例外。他走过去，准备看看有什么热闹好瞧的！

一过去，却是看见一群人围看的里面，其中跪坐着一个十三四岁的小姑娘，低着头，插着草标，看不清模样，再仔细一看，原来是‘卖身葬父’。

“这么狗血的事情让我碰到了！”李行之心里想着。

在电视里面经常看见没什么感觉，有时候甚至觉得很好玩。但是真正看到一个十几岁的小姑娘，跪在街上卖身葬父的时候，却有一种莫名的悲哀，如果他没有超级作弊器，李行之不认为自己会比这个小姑娘好多少，小说中的一穿越就搅风搅雨的事，只能存在幻想中。

这时，李行之叫去打听事情的奴仆已经回来了。

原来这张家小娘子一家子本来是王家庄的佃户，母亲早逝，父女两生活也算过得去，可是没有想到这张家小娘子模样清秀，竟然被县丞之子丑衙内看上了。

那丑衙内姓丑，人长得也丑，品行更是恶劣，

张家自然不愿意把自己女儿往火坑里推。

结果，丑衙内找些了周围的浪荡子，三天两头都跑去张家去打混。地主怕得罪了丑衙内，也不敢把地租给他们。

张家大耶就这么被逼死了，可怜留下一个小娘子！怕是要被那臭蛋给污了去！

“县令不管么？”李行之想起了前些ri子见过的那个颇有威严的崔县令。

“县令？”旁边的人说道：“以前的刘县令是一个老好人，不管事的。现在倒是听说来了个新的县令。不过，衙门里大多是丑县丞的羽翼，即便来了，也人生地不熟的，能做什么？”

李行之虽然怜悯小姑娘，但对于这种原来只发生在电视、小说里面的狗血事更感兴趣。

在李行之的授意下，旁边的奴仆将小姑娘带了过来，小姑娘一脸的羞羞怯怯的可怜模样，样子倒是清秀可人，旁边的小狗蛋也好奇的看着这个小姐姐。

李行之眼睛一亮，这不是正好配给小狗蛋么。年纪不小，也好照顾小狗蛋，又不是很大，可以和小狗蛋说说话，也不怕她把小狗蛋拿捏了。

这时候，李行之看见一群人走了过来，走在前

面的那一个迈着外八字，鼻孔朝天，脸上坑坑洼洼的，或青或白，最有特sè的是腮边还长着一颗大大的黑痣，旁边还有一个油光满面模样的人，后面还跟着五六个豪奴。

周围的人一看到这几个人，立马散开了去，好像有什么恶心的东西过来了一样。

李行之“噗——”的一声笑了出来，小狗蛋在旁边，看到一群人滑稽的模样，也感觉十分有趣，这些rì子跟着李行之，胆子到是大了不少，也没有什么好怕的。只有旁边的张家小娘子后退了一步，面现惊恐，小心的躲在了李行之等人的后面。

看到这些人的模样，李行之心中已经有了些猜测，更感觉有趣，没想到他还在心里想着丑衙内什么时候找上来呢，这不，说曹cāo曹cāo就到了！

这丑衙内看到面前这么多人，还在猜测着李行之一行人的身份，想着怎么解决这事。他毕竟还有些小聪明，否则，即便有他老爹罩着，也不知道死了几次了。

不过，待听得李行之和他后面的奴仆的嗤笑，也顾不上其他了。像他这等人，最好的就是一个面子，“哼！你们可知道爷爷是谁？”

“叫谁爷爷？”李行之大声说道。

“叫你…”丑衙内话还没有说完，被旁边的狗奴才轻轻一拉，才醒悟，原来李行之在逗着他玩呢！

李家一众奴仆又是一阵嗤笑，周围看热闹的人也哄笑了起来，反正有这么多人，也不怕这丑衙内做什么，跟着起哄了。

“你——你——”丑衙内指着李行之，脸sè由青变白再到黑得发亮，看得李行之有趣不已，旁边的小狗蛋更是盯着丑衙内的脸看，似乎要研究一番他的脸是如何变sè的。

旁边的奴才看自家少爷吃了亏，“我们阿郎可是县丞之子，今天这张家小娘子我们阿郎是要定了，不然——”

“不然怎么样，我倒要看看有没有王法了，一个小小的县尉之子也敢如此嚣张！”李行之这么一个现代人，虽然也深知民不与官斗的道理，但是到了大唐，小说史著看多了的李行之，对古代官员的认知还停留在各种小说电视上，哪里还谈得上什么敬畏，加之系统在身，已经没有了多少畏惧。;

第二十二章凹凸曼打小怪兽（下）

丑衙内一众人看李行之说得这般大气凛然，都吓得退了一步。

马上感觉到这样弱了气势，又上前一步，到底还是有些慌张，他们一直都是作威作福的，哪里碰到过李行之这等不按常理出牌的人！

这时，丑衙内后面见势不妙去办救兵的奴仆带着不少武侯过来。武侯，就是后世的公安了，这群‘人民的公仆’，在丑衙内的召唤下，一个个屁颠屁颠的跑了过来。

“是谁在我长沙城内找事，准备谋乱不成！”当先一人带着一群身穿制服、衣冠不整的人跑了过来，“郎君，你没事吧，不知道是谁敢在这长沙城里放肆！”后面一句话说得是那个大气凛然！这时，周围的民众都已经散开了。官府办事，哪里还能容得他们在旁边观看。

“就是他们，竟然想刺杀本公子！”丑衙内一脸的气愤！

“嗯？”当前一人看面前的几十个人有些不好惹，有些犹豫，其实心里早就骂开了，“你以为你是谁啊，还‘刺杀’？！”

不过，当前的那个武侯，又马上想到丑衙内那个当县丞的老爹的手段，转头对李行之等人道："哼——，长沙城内容不得你们这等乱民放肆！"声音倒是洪亮得很，却还是没有什么动作，显然有些忌惮，毕竟李行之那边有这么多人在。

丑县丞在县衙里面一手遮天，但是在这长沙城里，却不是他能乱来的了。

"哼！好一个颠倒黑白。青天白ri的，不给你们一个教训叫你们记吃不记打。"李行之也不想在闹下去了，在这样下去也没什么意思。李行之看着在官威下，有些惊慌的奴仆和有些怯怯的小狗蛋，他可不想在明面上跟官府干起来。

这时，一阵风吹过，正好吹起了李行之手中的一撮白sè粉末，李行之的好眼力下，甚至能看到那些粉末分明沾到丑衙内等人身上。

"痒！痒！"丑衙内只感觉全身上下都开始痒起来，而且越来越痒，随着手指把他自己的皮肤抓出血痕，本来用水就可以洗去的药粉，却渗入了他体内。嘿，这下有得受了！

教训了丑衙内一行人，丝毫不在意后续的麻烦，在一群人异样的目光下，在小狗蛋冒着星星的双眼的注视下，自顾自的往回走。

李行之心里那个舒坦啊！他终于体会到奥特曼打小怪物的感觉了，升级打怪、升级打怪，李行之嘴角不由出现一丝异样的笑容，看到周围人都一冷。打怪升级的事，任重而道远啊！

县衙里，丑县丞正在和王主簿吃着点心，交谈。

“丑县丞，不好啦！丑郎君和武侯都被妖人施了妖法了！”

“大呼小叫的，成何体统！”正在处理公事的崔县令已经走了出来，官威一震，到是唬住了不少人。虽然衙门还是被丑县丞把持着，但是他毕竟是正牌老大不是，威风还是有一点的，明面是，丑县丞也得乖乖的站着听他的教训！

这时，看到丑县丞出来，那些个武侯就像找到了主心骨，县丞、县丞，郎君被妖人施了法，你快去看看！

这时，李行之已经走回了青石井巷。几个粗妇人带着张家小娘子去洗漱一番，换上了一身衣服，才回到李行之面前。

李行之看着面前这个标志的小娘子，也不禁眼前一亮。虽然看上去还年幼，但是前凸后翘的已经有了规模，模样也清秀的紧，难怪那个衙内要花那

么大的功夫逼迫于张家了。不过，把人家破人亡的，也活该受些罪！

李行之还是低估了他散出去的药粉的效用，那药粉见血即化，深入骨髓，如果没有解药，便得翻来覆去的痒上三天三夜，就是铁打的汉子也得跪地求饶！那可怜的丑衙内自不必说。

这时，丑县丞已经跑到了出事的地方，赶开围着的人群，便见得在地上打滚哀嚎的丑衙内和几个被波及的武侯。受李行之重点照顾的丑衙内，全身血迹斑斑，面皮都快要挠下一层，本来就丑得厉害的脸更是形如恶鬼，把丑县丞这个当爹的都吓了一大跳！只得让旁边的人困住丑衙内的手脚，一边去请大夫。

“你父亲我一定好好安葬，以后你就跟着狗蛋儿吧，以后你就是他侍女。”李行之拍了拍小狗蛋。

“只要能把我父亲好好安葬，小女子愿意做牛做马。”看到张家小娘子一脸坚定的模样，李行之不由的有些佩服，佩服这个时代的人的坚毅。一个小女孩，初逢大变便能如此的果断，后世的那些女强人都只能吃灰了。

“做牛做马到是不必，好好的照顾狗蛋儿就行

了，不过，如果让我发现什么不好的事，那就不能怪我了。”小姑娘被李行之一吓，脸sè苍白。

李行之觉得自己越来越融入这里的生活了，入乡随俗，再怎么亲近，上下尊卑可不能乱，就像后世，天天叫嚷着平等zìyóu，可是哪里有缺少过等级呢？只是不再划分得那么明显而已。规矩的出现，就是为了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李行之也不想去打破这些，自找麻烦！

不过，经过这几天的事情，帮小狗蛋儿取个名字就迫在眉睫了，在外人面前总是小狗蛋、小狗蛋是称呼，实在不怎么好。

“先生，我与小狗蛋一直相互依靠而得以或下来，现在过得好了些，想和他结成兄弟，你觉得怎么样？”李行之向王秀才询问道。

现在家里面的很多事情，李行之都是依靠王秀才的，毕竟他对这里的礼仪文化风俗习惯都不怎么懂，稍微大点的事情，李行之都是和王秀才商量着决定，也正因为如此，李行之对王秀才更加敬服。

“郎君，我曾听说小郎君是本地人。这些rì子我曾打听过，如果没有错的话，小郎君应是出自城北的王家村，我私下觉得郎君还是先去看看的好，如果他还有什么亲戚的话也好……”

李行之看王秀才一副yù言又止的模样，似乎有什么难言之隐。便说道：“先生有什么话，不妨直说！”

“既然如此，那我就僭越了！”王秀才有些正sè道：“郎君，你还记不记的我曾经跟你说过，你母亲曾嫁给京城一李姓富商之子？”王秀才直直的看着李行之，目光有些耀人！

李行之还是不懂准备说什么。

看李行之一脸茫然的模样，王秀才心里暗叹一声，他家郎君什么都好，就是不通事物。也好，这样也少了不少烦恼，还是我多cāo劳些罢！

“请恕我失礼了！”王秀才微微一施礼，也不待李行之再说什么，接着说道：“你本是商人之子，祖上累有罪名，乃是罪人之后，如果你与他结为兄弟，怕是大大的连累了他！”王秀才说完，紧紧的盯着他，怕他有什么不虞。

李行之倒是不知道里面还有这等缘由，这时候才想起这是古代，是一个商人地位低下的时代。

不过，有了系统在身的李行之到是不在意这些东西。这样到也不错，他可以放开手脚做事，不用怕自己做什么累着那个不知道在哪里的家。但是，跟小狗蛋结为兄弟的事情却是不能再说了，他可不

想因为自己而连累到他。王秀才见李行之听了他的话，面sè平静，才放下心来。

既然如此，李行之也不再提这些污糟事，开始准备着什么时候去小狗蛋的老家看看，毕竟帮他取名的事情不能乱来，如果他家里还有什么长辈的话，那就更好了。

这时，前院突然传来嘈杂一片，听得奴仆来报，原来是丑县丞带着他那蠢货孩儿过来了。李行之走到前院，仆人已经将丑县丞带的堂上。人家毕竟是堂堂县丞，不能让别人在门外等着不是？

丑县丞带着那个嗷嗷嘶吼、像患了什么疯病的绑着手脚的丑衙内坐在大堂里，李行之本来还是打算凉他一凉，不过，丑衙内那嗷嗷乱叫的声音实在让他受不了，不过一盏茶的功夫，就走了出来。

这时，丑县丞已经等得焦急不已了，但知道这里有高人，而且他还有求于人，也不敢放肆。在堂厅里来回走了几圈，便见得一少年郎从后堂走了进来，身穿青衣、唇红齿白，步履轻盈，端的不是凡人。丑县丞一见，便知道正主来了，连忙迎了上去。即便是不因为小儿的事情有求于人，看到这分气质，他也不敢太过得罪，心里更是暗骂丑衙内没有几分眼光。

李行之也不看还躺在庭院外面嗷嗷直叫的丑衙内，嘿！最有应得。

“哎呀——原来是丑县丞大驾光临，小子我也没有准备什么好酒好菜的招待，实在是太失礼了！”他可以在那个丑字上拖着长音，那表情那个虚伪，看得一边的仆人都快要笑喷了，他们也没看见过这个气质不凡的小主人这么埋汰人的。

丑县丞强忍着怒火，一脸尴尬的赔笑着道：“呵呵，却是小儿无理，今天是带着小儿来赔罪来了。”

“赔罪？赔什么罪？向谁赔罪啊？不会是县丞也想把我抓到牢子里去吧！”

三更爆发完毕！票票有木有？俺可怜的存稿，不能再这么搞了，还是要稳定、要和谐啊！

第二十三章上门

丑县丞没想到自己低头了，还被紧抓着不放，也不知道自家孩儿怎么得罪了人家，看着已经不成模样的丑衙内，只得一边强忍着怒火，一边有些尴尬的赔罪。

李行之虽然对这个年纪这般大还一边低头赔罪的家伙有一丝不忍，但也没有就此放过的意思，搞得人家家破人亡的，哪能这么容易就放过？

子不教，父之过！儿子这样，老子就未必是良善人。

这时，张家小娘子已经被带过来了，她看到丑家父子，脸sè顿时苍白了起来，娇小的身子立在在几人面前实在让人怜惜！不过，低着的头，眼中的一丝仇恨怎么也掩不住！

李行之看着张家小娘子那可怜模样，心底的一丝不忍也被抹去了。

“看看，这位就是张家小娘子了！”李行之看了看丑县尉，见他脸sè不变，便接着说道：“你家丑郎君将人家逼迫的家破人亡的，既然我接下了这事，也不能不管。”

丑县丞早已经怒不可揭了！他的脸都涨的通

红，今天他这张老脸算了丢尽了！“逆子！看我回去怎么收拾你！”狠狠的一脚踢到丑衙内身上。

随即，便低头，深深的给张家小娘子鞠了一躬，“小儿少不懂事，犯下大错，还请小娘子原谅！”

这时，旁边一个有眼sè的奴仆，已经拉了一车的钱财帛物过来，“小小心意，虽然不足以恕我这逆子之罪过，但也希望能补偿一二，还望小娘子手下！”

李行之一愣，没想到这县丞这般能伸能屈，不得不让李行之刮目相看了。

丑县丞这般做派，可谓是丢尽了脸面，但却也是有苦说不出。毕竟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啊！更重要的是，到现在他还不知道对方的身份、来意，再加上对方有异术在身，不得不小心谨慎些。

李行之也不知道丑县尉这番作为有多少是真的，多少是假的，但是为了丑衙内而低头的这份父子深情却是实实在在的！

他正待再说些什么，这时，一个奴仆走了过来，原来是崔县令到了。李行之正准备出去迎迎，毕竟人家也是父母官不是，而且还有几分情分在里面，没想到崔县令崔县令已经进来了。

“哈哈，李家大郎，没想到几天不见就弄出偌大一个李府出来，你家里这门可不好进喽！”

“父母官来了，我一个平头百姓哪里还敢摆架子。”

两人都没有看见旁边的丑县丞脸sè越来越黑。本来眼见着李行之就要松口了，谁知道又横生枝节，这让他如何不气？

“咦——这不是丑县丞吗，怎么也在这里？李小郎，你可不厚道，买了新宅也不请我来看看。”崔县令心里可是爽快的很，毕竟丑县尉在长沙城里根基深厚，明里暗里可没少给他找事！如今栽在了这里，他怎么也要凑一个热闹不是？

丑县尉也不知道在想什么，似乎下定了决心，道：“崔县令可是和李家小郎君熟识，你可要帮我说和说和才是。”

“哦？不知道是什么事情，让丑县丞如此‘大动干戈’？”丑县丞心里暗骂，他哪里不知道，崔县令既然到这里来，能有不将事情打听清楚的道理，不过自家儿子的小命还抓在别人手上，也不怕再生枝节，只好说自家小郎怎么得罪了李行之云云，至于逼得人家破人亡的事，李行之说说到没事，像他们都是官场上的人，却是不能放到明面上

说，不然就不好收场了！

崔县令虽然早就知道李行之的不凡，但也没想到第一次出手就把长沙城这潭水给搅开了，可是给他帮了大忙。

崔县令见丑县尉已经服软，也见好就收，李行之也自然乐得做个顺水人情，一则他还有在人家的地头混，没必要和人家结了死仇，二则也正好卖一个人情给崔县令，不然把两人都得罪了，以后要办什么事可就麻烦了。

“既然崔县令都这样说了，今天的事情就到此为止吧。”

说着，李行之又一顿，似乎想起了什么，转头都旁边低着头的娇弱小人儿道：“不知张家小娘子意下如何？”

张家小娘子自然不蠢，知道这样的结果是再好不过了，如若不是李行之出头，她现在还不知道怎样呢！

虽然心底到底有恨，但也深知‘民不与官斗’，哪里还有不依的道理，便说道：“全凭阿郎做主！”没有说什么‘恩公’，而是一声阿郎唤出来，显然是把自己当成了李家的人。

她总算是有些小聪明，知道只有李行之做了她

靠山，她才有保障。

李行之见她这样说，便从长袖里一摸，不知道从哪里拿出一个小包，递给旁边跟着丑县尉的奴仆。“这是解药，总共十人份，你去化开，送给人喝下便行了。”

丑县丞也不好再留下来，怕再生出什么枝节，而且小儿子还等着吃药呢。他便告罪了一声就告辞了。

“哈哈，小郎君这次可是帮了我一个大忙啊。”难道崔县令这般严肃的人笑得这般开怀，也可以看出丑县尉给他带来了不小的麻烦。

“不过是顺势而为罢了，能帮上县令倒是我的荣幸。丑县丞自己教子不严，也怪不得别人。”李行之淡淡的笑着说道。

崔县令想起刚才丑衙内的模样，心里都是一阵发凉，他可不曾想到面前这人手段这么厉害。

崔县令今ri终究是承了李行之一个大情，也不再似原来那般疏远，便留在李府坐下吃喝了一顿，和李行之略略的谈论了一番玄学野趣，自然也免不了提点小狗蛋几句，才告辞离开。

即便回到家，崔县令高兴的模样怎么也掩不住。崔夫人看到崔县令少有的高兴的模样，有些奇

怪的问道：“今天怎么这么高兴？以前可没有见过你这样。”

“呵呵，你还记得我们来的时候，在城外破庙里面遇到的李小郎君吧。”

“自然记得，这般气质脱俗的人，妾身这辈子也没有见过几次呢！还有那手厨艺，实在是让人忘不了，我当时还以为是什么仙人jīng怪所化呢！”

“哈哈，今天可碰到一件好事，那李家郎君可是我的大福星。”然后崔县令将丑衙内之事细细的说了出来。

“只是苦了那个张家的小娘子。”女人到底是多愁善感一些。

“我看那李家也算不错，你就别瞎cāo心了。”

李行之看张家小娘子脸sè苍白，一脸可怜的模样，便安慰了几句。毕竟，这个时代这种事情太多了，管也管不过来，如果到处管闲事，他最先要干掉的就是坐在皇位上的那个人，毕竟，那个人的一举一动都不知道牵涉到多少人是生存与死亡。他只能在某些时候顺手推上一把，或是碰上了，实在看不过眼才可能管上一管。

“不知你今后作何打算？”李行之问道。

如果是先前，自然就让她做了狗蛋儿的侍女算了，不过现在有了丑县丞送的这些个钱帛，他还是要问上一问，免得以后出什么幺蛾子！

李行之这话一问出口来，张家的小娘子便立马跪下要磕头了，幸好后面的奴仆手快，到底是没有磕下头来。“你不必如此，我只是问一问。”

“请恩公收留。”声音细细、颇为娇怯，让人听了心疼。

“既然如此，你就在我府中待着罢，什么时候想走了，我也不拦你。”李行之见张家小娘子还要说话，便挥了挥手，示意他打住。又问道：“你有没有名字？”

“小奴没有名字。”

“这样啊，那我给你取一个名字，你看如何？”毕竟，她到了李家，虽然不是让她为奴为婢的，但也不好着张家娘子来张家娘子去了。

“还请阿郎赐名。”

李行之想了想，“既然如此，你父亲姓张，我也不好去改，看你面容清秀、气质如兰，便叫张兰儿吧。”

“谢谢阿郎赐名。”张兰儿见李行之让她随了父姓，便道谢，并行了个大礼。虽然说人家没有让

她入贱籍，但是她早已经把自己当做是李家的奴仆了，只希望以后能好好的报答人家！

张兰儿被王秀才带走了，至于丑县丞送来的那些钱帛，李行之倒也不贪图，全都让人一并给张兰儿带了下去。

李行之慢慢的踱着步子，从来到这个世界，发生的事可不少，可能他上一辈子也没有这么jīng彩过。旁边不时有仆人走过，向他行礼，李行之也只是轻轻的点头示意。不多时，已经走到了湖边，湖面开阔，在风中微泛波澜，可惜泥沙颇多，不能亲近，也是有些遗憾，不过这些事是急不得的。

最近的事一件件的数来，首先要去王家村看看，也不知道狗蛋儿还有没有亲人长辈健在。而后，这个大院里，到底要彻底的整理一番，特别是这个小湖，该清理的要清理一下才好，至于其他事物，大都由王秀才，现在应该称为王管家在忙着，也不必他去cāo心了。

天气突然转yīn，眼见着要下雨了。

被凉风一吹，李行之摇了摇头，也不再去想这些俗务。;

第二十四章树上的老头

一早从入定中醒来，深深的吸了一口气，古代的空气就是好啊！李行之身体也为之一轻，走起路来轻飘飘的，丝毫不着力。

带上小狗蛋，和王秀才一起走到城北的王家村。

一村便是一族，在古代很常见。李行之很容易找到了王家村的族长，来历不用说了，一村就那么些人，一看到小狗蛋，王家老族长就已经激动不已了。

“你是——狗蛋儿！”王家老族长摸了摸小狗蛋的头，一脸的疼爱、怜惜，“孩子，受苦了。”

小狗蛋虽然以前不记事，但是对于王家村、对于王家村的人，到底还是有几分熟悉、亲切。见王家老族长老眼含泪的模样，也是感觉亲切的很，眼中也是含着晶莹。虽然他未必就明白老族长的那份感情，但是，却能感觉到老族长的那份真挚、朴素的情感。

“好，好！回来了就好！”王老族长摸着小狗蛋的手都有些颤抖。

原来那rì，小狗蛋一家几口被贼人杀了，只有小

狗蛋留的xìng命，不过小狗蛋不懂事，便跑了出去，也幸亏如此，才被李行之遇到。同样，也因此让王家村的以为小狗蛋遇害了，如果早些找到，也不用受那些苦了。

李行之把来意一说，老族长当即便应下了。

不过俺老族长的意思，还是要让小狗蛋回到族里来，在他的想法里，小狗蛋和李行之的关系再好，也是寄人篱下，到底不如自家的好！

李行之自然不愿意，他早已经就把小狗蛋当做这世上唯一的亲人了，哪里还能让他回到村里，去吃什么百家饭？

这时候，李行之可没有什么尊老的模样了，和王老族长就这么理论了起来。老族长一把年纪，也是面红耳赤的，手颤抖的拿着拐杖，狠狠的戳这地面，怎么也辩不过李行之那等歪理的他，也急了起来。

最后，两人都看向了还茫然不知的小狗蛋。

小狗蛋见两双眼睛直直的看着他，有些灼人，他有些怯怯的、习惯xìng的拉了拉李行之的衣襟。

老族长见得如此，也不再说话，深深的叹了口气，额头的皱纹似乎深了些，看得李行之都有些不忍。

“狗蛋儿，你家的地，还在那里，有时间就回来看看！”老族长不放心的对小狗蛋嘱咐道。狗蛋儿一个不满七岁的孩童能做什么？这话其实不过是说给李行之听罢了，只是仍然生着闷气的老族长显然拉不下脸来。

最后，在老族长的主持下，干脆给小狗蛋办了一个简单的命名礼，给他取名为“生”，是希望他经此一劫后，能开开心心的活下去。

李行之见王家的老族长兴致不高，便也不再打扰，只是让奴仆把带来的绢帛等物发下去，这是替小狗蛋儿送的，毕竟，一村人都为了小狗蛋的事忙里忙外的，不表示一下，还真不好意思。李行之最后还特地给老族长送了根老山参，老族长也没有多推脱，知道是李行之替小狗蛋送上的一份心意，而且人家也不缺这些。

小狗蛋，以后就应该叫王生了，在家里排行老二，旁人也称为王二郎。他和李行之一起告别了老族长，开始回家了。王二郎对于能够认祖归宗，还是很兴奋的，虽然他还是一个小孩子，但已经开始懂事的他，也明白认祖归宗的重要。

一路往回走，冬ri暖阳斜照，让人舒服不已，清风吹过，冰雪开始然后，才知道早chūn以至，清风

拂面，吹面不寒，却是让人再清爽不过，还带着自然的气息和泥土的清新，让人jīng神为之一振！

李行之正享受着这难得的惬意时光，突然，从树上跳下一个白胡子老道，“啧啧啧，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啊！”

那白胡子骨碌碌的大眼睛从上到下打量了李行之一番，就像个大顽童，像是在欣赏什么奇怪是事物，让李行之有些不好的感觉。

“老道我几月前，夜观天象，见天外有异星落于荆楚之地，一路风餐露宿，眼巴巴的跑过来，却是寻之不见，没有想到你这妖孽竟然在这里！”

白胡子老道士也不知道是在说给李行之一行人听呢，还是在自言自语。

旁边的人都听的糊里糊涂的，不过，里面的内容却是让李行之心惊肉跳！

后世是一个迷信科学的时代，可是自小在农村长大的李行之，虽然没有什么封建迷信，但是对道教佛尊总是怀着一份敬畏，对于有些东西，经历得越多，越是迷惑。

“呔！妖孽，还不束手就擒！”那老道也贼机灵，这话说的是那么的光明正大，可是手底的动作却丝毫不慢，一个‘呔’字刚说出口，把没有什么

防备的一干人等震懵了，身形一动，往前一起，便到了李行之眼前，伸手便向李行之抓去。

李行之虽然有些根基，但是练气不过数rì，更没有想到这白胡子看似道骨仙风的，行事却这么猥琐，话还没说完就开始动手了，他丝毫来不及反应。

不过，李行之没有反应，却有东西已经反映了过来。

只见李行之袖口弹出一条金线，向老道士那只鹰爪袭去，快如闪电。

老道大惊！怪叫一声，手一变化，便往下压，却见那条金线竟然也在空中一转，直直的袭向老道那只手。

老道是虽然已经触到李行之的衣襟了，也不得不收回。

这时，那条金线也在空中一划，便到了李行之的肩膀上，这时，白胡子老道才看清，原来是一条金蛇！

以他的眼力，竟然能看到蛇头上的那个白点，显然已经到了化蛟的边缘！

白胡子虽然神经大条的很，却也是惊出了一身冷汗！

正自愣神间，不知道又从哪里划出一条金线，直直的向他而来，让他那小心脏猛然一缩！

“哇哇——妖孽已成气候，老道我收不了啦！”只见那老道怪叫几声，两袖一展，便跑出了不知道多远！

从白胡子老道士出现到离开，不过一眨眼的时间，从头到尾，李行之这正主都没有来得及说一句话！

这时，众人都还在愣神中，其他人甚至还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如果不是两条小金蛇在李行之肩膀上吐着红信，李行之都以为是自己眼花，出现幻想了。

话说隋唐年间有一位老神仙，不知传承如何，亦不知多大年岁，只知道其人生于两晋时，更不知道是甚么名字，只知其本家姓张，又常常在山野取果作食，人称张果老。

张果老除了在练气之术上颇有心得之外，亦jīng通天理算术。于几月前，他夜观星象，却见有天外异星落于荆楚之地，其时，光芒大放，七宿紫薇皆晦暗不明，不知祸福。虽然他不是什么忧国忧民之辈，不过，那顽童一样的好奇心一起，便只身往南寻去。谁知一寻便半月不见踪影，只以为是那

妖孽隐匿了行迹。

这rì，腹中空空，正摘了几个野果饱腹，却没想到，见着了正主，果然是得来全不费工夫！

张果老心里想着，不管好坏，先抓了在说。

若是凶邪之辈，早些打杀了了事；若是良善之辈，便收在身边，也好有个引驴取果的人，免得被不良之辈利用了去。

结果——理想很丰满，现实非常骨感，张果老没有想到这异数不仅自己有了些根基，竟然还有异兽相护。张果老那个郁闷啊！如果只是一只快化蛟的蛇，他还能勉强应付，这一出来就是俩，如果不是他跑得快……

可怜他空活了百岁，一辈子也没见过的东西，这一次竟然见到了俩，谁知道那妖孽还藏着什么！

“老道我是不管了！天道运转，万物不过刍狗而已，哪是我一个野道士能管得了的！”明明是玩心起了，嘴上却偏偏说是为天下苍生着想，难怪别人一说起张果老，都道是有道全真！却不知，是一顽童而已！

一路，烟尘不起，白胡子老道又不知道跑哪个山窝里去修他的道去了，怕是没有个几年，不敢再出来溜达了。这一次两条异兽，可把他吓得够呛！

李行之摸了摸两条小蛇，这次他们可是立了大功啦，“回家再好好奖赏你们！”李行之心说道。

经此一事，李行之一行人，再也没有了什么看风景的心情。那些奴仆，也有些疑神疑鬼的，有些不敢太靠近李行之。只有二郎和王秀才仍然是紧紧的跟着他，二郎更是拉紧了李行之的衣服，生怕他什么时候就不见了。

李行之见此，也只能心里暗骂一声。不过，对于王秀才和二郎的这一番动作，却是有些感动。

一路无话，便回到了李府。

本来有了系统，开始偷懒，自以为天老大、地老二，他老三的李行之，果断的收起了那份骄傲，开始想着升级的事物。

这世上，奇人无数，他可不希望什么时候有跑出来个道士把他收了去！

至于那些豪奴，他们的表现实在不能让他满意，不说上次飞贼入府的事，就这次，那个白胡子老道虽然厉害，但是如果这些豪奴有些素质的话，也不可能在别人飞身走了以后，还一副呆呆愣愣的模样。他们现在这样，也不过能装装样子，吓唬人罢了，真有什么事，怕第一个逃的就是他们！

对于这些豪奴的管理，李行之倒是有些想法。;

第二十五章快活日子

潭州城近rì里出了两件奇事，一是西南边那个闹鬼的地方被人买下，院子里经常传出“一二一、一二一”的口号声，也不知道在做什么；二是在市上，出现了了一个卖烤肉的，其上牌挂“史上第一烤肉”，口气极大！

不过，那烤肉，每rì香飘三里，价格也便宜得紧，更重要的是，那烤肉的人，虽然短褐穿结，但是唇红齿白，皮肤更是细腻白嫩，二八的姑娘看了都眼热，还带着一份风骨、贵气，难道又是哪个落魄贵公子？

李行之打上这“史上第一烤肉”的名头并不是为了哗众取宠，主要是吸引些同道之人一起来交流，毕竟，他一个人走在这条道上，实在是孤独了些！

求道之路，讲究法侣财地，此道非是狭义的道学家的道，而是广义的道，是“大道三千”的那个“道”，也是李行之的庖厨之道！

有了道友，才能共同交流、进步！李行之能走到现在，虽然不过才入得门来，也多亏了先贤的指引。

这些rì子也确实有些看着李行之那老大口气不服气的人，但是，进了烤肉店，尝了烤肉之后，也都不再说话了。也让李行之少了些乐趣，少了些进阶之机。

这些天，李府上的那些个豪奴都吃了大苦头，每rì卯时刚至便起来，身穿重甲跑步；然后就是各种锻炼；到了黄昏，还要练习铁甲功，每一个人身上都涂满了药水，往包了几层厚麻布的大树上狠命的撞，不时的还要相互拿棍子抽打；最后，晚上还有泡在药水里面，酸痛、麻痒的滋味，他们可是尝了个遍！

不过，说来也神奇，本来酸痛得要命的身子，往药水里面一泡，第二天起来便神清气爽，不过，他们还没有来得及高兴，便又有人吹哨集合训练啦！每rì里便是这样没rì没夜的，整的他们都yù生yù死！

若非每rì鸡鸭鱼肉再加上大白米饭都由着他们吃，可能早就逃得一个不剩了。现在，每rì的汤头饭菜，就是他们最大的渴望，每到吃饭时，便是一个个恶鬼投胎的模样，他们从来没有吃过这么好吃的饭菜！

李行之每rì的生活又规律了起来。

每天早上，李行之从入定中醒来，练上一套易筋经，权当中学时的广播体cāo，舒展了一下身体，然后给全家人做早饭，再悠闲几个小时，然后开始午饭。吃完午饭，他就推着车，往市中去，卖烤肉！

这是李行之想到的最快的升级方式，毕竟，每一次烤出来的肉都可以算是一份菜肴。

不过，有些麻烦的是，一份系统认定的菜肴，必须是从原材料开始，每一步都是他自己制作的，也就意味着，从把肉切下来起，他就必须自己动手，为此，他还专门学了庖丁解牛刀法和小李飞刀。

庖丁解牛刀法，很简单，就是用来屠宰、切肉的，反正都要切，不干脆学点东西的好！不过，随着学习的深入，李行之渐渐的沉浸在那刀法的韵律中，不可自拔，每一项事物，做好了，都是大学问啊！

至于小李飞刀，一直是李行之心向往的，那银光闪过的风sāo，实在是太——！当然，它有一个更重要的作用，就是雕刻。

是的，雕刻！那是一门艺术，它不仅仅局限于木石的雕刻，在厨艺里面也能大放光彩，一份真正

jīng致的菜肴，离不开雕刻之功！

在厨艺里面，雕刻并不仅仅是摆着好看而来卖弄的东西，李行之的每一块烤肉都经过他细细的雕刻。“一字长蛇”的手法，能让烤肉更容易入味；“五福开丁”的刻法，能让烤出的肉更加均匀、细腻、劲道！这是他这些时rì来，琢磨厨艺、古籍而得来的成果。

李行之现在每天都会用些时间来处理肉，有时候，沉浸在其中，甚至忘记了要去摆摊卖肉了，看得王秀才的不自觉的摇头，本来，以李行之卖肉的价钱就没有多少赚头，现在还时不时的旷工，他不知道李行之为什么这么做，不过劝说了一次就不在说了。

王秀才经历过太多的事，对很多东西都看开了，至于庖厨之业，见李行之以此为乐，也没有太过去劝说。

当然，最重要的是他认定了自己的身份——他不过是李府的管家，主人家做什么，还轮不到他来管！

这段时间，王秀才早就融入了李府管家的身份，在外人面前，也恭敬的称李行之一声“阿郎”，就王秀才自己说的，“上下要有序！”李行

之说不过他，只能由得王秀才去了，不过，心里更是感动，把他当成了一个有德的长者了，一般大小事都要和他商量一下。

现在，在市中出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每一次，李行之的店面还没有开，店前就排齐了长龙，不少是城里的达官显贵派出的家奴。

不过，李行之有一个在他人看来奇怪的规定，那就是每人限购十串烤肉！正因为这样，就让不少有钱而又贪嘴的人，开始雇佣一些人来排队购买，毕竟人家烤肉有限。

于是，史上第一批“黄牛党”就在李行之的手下诞生了！有不少有头脑的人，也开始排队买肉，然后将肉在高价卖出去，别说，几个时辰下来，比几天辛苦的劳动还赚得多不过。这些李行之都懒得理会，他的目的是升级！升级！

像李行之这般独家生意，打主意的人可不少，有的是为了钱财利益，也有的是为了口舌之yù，不过，大都没有什么好下场，如果态度恶劣、喊打喊杀的，大都直接被李行之从**上进行了人道毁灭，如果态度好一下的，就像面前这几位一样——

“小郎君，我们大人有请，你还是跟我们走一趟吧！”几个高大的壮汉把那个卖烤肉的小郎堵在

巷子里面，也不待小郎回应，便走上前来，要强请了！显然，像面前这个小郎这般瘦瘦弱弱、细皮嫩肉的家伙，没有被几位放在眼里。

“你们，你们不要过来——”眼看那小郎面现惊恐，身体颤抖，十分害怕的模样，几个大汉都面现轻视。

待得几位大汉走进，“哈——”李行之一袋石灰洒出，几位大汉顿时捂着眼睛在地上打滚。这生石灰见水便生火，弄不好他们那双招子就用不了了，如果他们客气些，李行之倒是不介意换些别的东西，让他们少些苦痛。

“嘿嘿，敢在小爷我面前嚣张，让你们吃吃苦头！”只留下一个晃晃悠悠的背影、哼着奇怪的小调，轻快的离开了小巷子。

真真就是一副小人得志的模样！

李行之心里那个高兴啊！没事儿升升级、练练功，还跳出几个小怪来让他打，神仙ri子也没有这么好过！

一般来说，为了那些怪物门再一次自投罗网，李行之是不会一次就把他们打趴下的，所以，那些人只以为这是个诡计多端的小子。于是，一次次前仆后继的上来，一次次让李行之打趴下，最多的一

次，李行之就像小时候玩小霸王一样，能遇到十个关卡！

可惜，随着天长rì久，自投罗网的小怪物越来越少了，今天能碰上两个，实在是让李行之好一番高兴。

当然，这也是没有什么人在明面上敢找他麻烦、砸他店铺，李行之才这么好说话。虽然，这小子在其他人眼里已经是小恶魔附体、妖怪化身了！

于是，更加离谱的事情出来了，开始有人请道士、甚至往李行之身上泼狗血，虽然都没有得逞，但是，可以想象，李行之这段时间，经历是多么的丰富！

这rì，李行之正哼着小调，一边想着今rì会有什么有趣的事情发生，刚进了巷子，就看见一个大大的光头，在夕阳的照shè下，是那么的闪耀！

“咦——，平常不是都请道士吗，怎么今天出来了一个和尚。”李行之奇怪的嘀咕着，一边推着小车继续向前。

“小施主好兴致！”

这声音怎么那么熟悉，李行之定睛一看，这才看到那个闪耀着万丈光芒的大灯泡下，那张熟悉的肥耳大脸和那更加熟悉的一脸猥琐的笑容。

“咦——原来是你这大和尚，你不会也准备来收服我这个妖孽吧！”李行之玩味的道。

“施主在长沙城可是搅起偌大风雨啊！弄得和尚我都惊心动魄的。”

“行了，大和尚，有事说事，没事俺可要回家了。”李行之乜了大和尚一眼，知道他这般胡搅蛮缠的套近乎，怕是没有什么好事！

“呃，”大和尚被李行之厄了一下，“我本来到此处游历，却没有想到异星天降……”

李行之也不等和尚把话说完，便接着道：“那异星就是我，对吧！”早在那猥琐的白胡子老道来找过他后，李行之就知道，最近一段时间怕是不安宁啦！

“行了，咱们都是熟人了，你也别这么客气，你是准备降妖伏魔呢？还是准备，和我这妖魔同流和污？”

和尚脸sè一变，“已经有同道来找过你了？”

李行之瞥了他一眼，“来看我的江湖同道可不少！”李行之故意混淆了他的意思。

“嘿！我说的可不是那些江湖骗子。”和尚有顿了顿，“算了，你小子就是数泥鳅的，和尚我吃吃喝喝也就罢了，那些烦心事懒得去管了！”

“这才是我认识的和尚，今天去我家里大吃一顿！”李行之见大和尚这般模样，也高兴的说道。

大和尚可是李行之来到这个世界认识的第二个人，不到万不得已，李行之还是不想破坏这份情谊。

“好小子，和尚我就等着你这话！”其实和尚前来也就想看看，当初那个破破烂烂的小家伙，到底是如何在这潭州搅风搅雨的。当然，还有一些不好说出口的东西，都在‘便便大腹’里藏着了。

第二十六章道

大和尚自从进了院子就啧啧惊叹，月前还不过是一个小乞丐，现在却已经成了大财主了，特别是院子里面那股子清雅，更让和尚好奇，只能归结于异人异事，异数毕竟是异数，什么道理在他身上都无法解释！

“嘿！——嘿！”一声声中气十足的声音传来，不时，“砰砰！”的撞击的声音，将大和尚吸引了过去。

转过一道长廊，便看见十余大汉不断的在撞击着包裹着一层层厚麻布的大树，这些人一个个高大健壮，一块块的大肉鼓起，不断的狠狠的撞击着树木，汗和着一丝丝的红血流下，上半身红得发黑，下半身已经全部都湿了，头发紧紧的盘在头上，随着一次次的猛烈的撞击而晃动。如果说先前是惊异，那么，大和尚现在是惊叹了。

“这小子还真舍得本钱！”大和尚在心里发着牢sāo。

大和尚出身禅宗祖庭少林寺，自传便是医武双绝，眼力是不差的，一眼便看出这些人并没有训练多久，但是气血却如此的充盈，皮肤黑红，太阳穴

都微微鼓起，显然外功有了些基础，一般人没有个一两年的苦功根本不可能达到这种程度，可见李行之用了不少好药！

特别是大和尚那异常敏锐的五感，甚至能从这些人流出的血、汗里面，嗅到一股清逸的药香，可以知道李行之用了多少药，连药效都开始从他们的身体里面溢出来了！

大和尚微微的摇了摇头，心里面早已经“败家子”的骂开了，甚至寻思着怎么让这小子肉痛一番，弄点好处才是。

大和尚来了，李行之也是难得的好兴致，准备在后院开餐，露天席地的，更有气氛不是？

不过，这样一来，又要劳烦他自己做饭了。练级有了在外面练摊也就差不多了，没必要这么折磨自己，李行之开始想法子准备找一个厨子，毕竟，不可能每次客人来了都自己下厨吧，多掉份啊！

李行之到厨房的时候，小狗蛋就找了过来，虽然住下有不少时间了，小狗蛋，哦，现在应该叫王二郎了，还是很黏李行之，看到李行之在做饭，王二郎就跑过来开始生火。

“哎呦——小郎君，这我们下人做的事，阿郎还是让我来吧。”这时，旁边的胖婶跑了过来。

胖大婶本是张家村的人，嫁到周武夫家，周武夫被匪徒胁迫，最后从了匪，她也受牵连，最后被贬为贱籍，之后就被李行之卖了回去。

要说她的主家，胖婶是很满意的，待人和气不说，吃穿用度也大方的紧，比原来都不知道好了多少。再加上大郎风姿不凡、颇有气度，二郎也聪慧的紧，让人止不住的疼爱，没有儿子的胖婶虽然知道自己的身份低贱，但还是止不住的把二郎当自己孩子来疼爱。

不过，最让胖婶奇怪不解的是，一身贵气的大郎偏偏不去读书、科举，走正路；喜欢庖厨、经商不说，还自己亲自cāo持贱业，胖婶可惜不已，还经常为此叹气。

而二郎更是没什么架子，喜欢跟着大郎，这本来也是好事，可是偏偏每次大郎做饭，二郎就在下面烧火，这是什么事啊，偏偏人家是主人，胖婶有不好说什么。

这次胖婶可是鼓起勇气，她实在不想这翩翩的少年小郎君的，天天如此糟蹋自己，至于大郎，平rì里虽然也和气的紧，可是胖婶却不敢多说什么，面对大郎，张大娘总是不自觉的心怯！

“好了，二郎，听胖婶的吧，以后你是要读书

考科举的，这几天我还寻思着给你找个先生，来教教你，你也不小了。”李行之看二郎有些犹豫的模样。

实在是最近李行之都忙碌得很，难道找机会兄弟俩亲近亲近，到底他还是很依赖李行之的。二郎自己都没有发现，不知不觉间，他已经把李行之当父母来依赖了，毕竟还是一个六七岁的小孩儿！

这时，二郎的侍女小兰过来了，还拿着一条冒着热气的手巾，轻轻的给二郎擦着脸，那关切的模样，不似作假。

李行之在旁边看着，满意的点了点头，不过，像二郎这样白白净净又带着一分稚气的小郎君，简直就是后世的超级无敌可爱的小正太，那可是少女杀手，没有什么女人能免疫他的杀伤力。

李行之在做菜，二郎就在旁边看着，李行之见二郎这模样，也有些头疼，毕竟，二郎对他太依赖了，“看来得赶紧给他找一个老师了！”李行之心里想着。

李行之弄出几个菜，由仆人端到院内，一席小宴，又从系统商店中兑换出几坛“清溪泉流”来，提了过去，只有李行之和王二郎，最后加上一个大和尚，王秀才没有上宴，在外人面前，他就是李府

的下人，是死活不会上席的！而且，王秀才又和大和尚不熟，李行之也就不坚持了。

热腾腾的酒菜早就把大和尚的鼻子都闻抽了，幸亏李行之动作还算快，不然大和尚指不定就冲进厨房里面去了！

看着各式花样的酒菜，大和尚筷子伸在上面，都不知道先吃哪样的好，每次看到美食，他的那些禅定功夫就不见啦！

看着李行之和王二郎不断的往自己碗里夹菜，大和尚心理都在滴血，也不再去纠结其他，手上的动作更加快了几分。

大和尚不断饕餮着各种菜肴，心里更是惊讶不已，“也不知道这李大郎哪里来这么多巧心思！”，这些菜他可是从来都没有吃过，甚至很多都不知道怎么做的，毕竟，很多做菜的手法，诸如后世常做的炒菜，都是到北宋时期才出现的，大和尚自然就不知道了，在加上李行之这段时间看各种厨艺孤本而突飞猛进的厨艺，让大和尚吃得合不拢嘴，就不足为奇了。

李行之见大和尚大有秋风扫落叶之势，只是略略的尝了尝各式菜肴，便开启了“清溪流泉”，自顾自的小杯的斟了起来。

这武侠世界传说中的酒，他可是还没有品尝过呢！

其实，相对于系统中出的酒，李行之更喜欢自己买些或酿些米酒来喝，酒之所以美，是因为情在，系统中的东西虽然好，但是李行之总感觉缺少了些什么，就像人没有了灵魂；大抵是冷冰冰的，让他感觉不到人情的存在，自然，也就不那么喜欢了。

如果不是这一段时间忙不过来，他早就琢磨着自己酿酒了！

大和尚鼻子动了动，猛地抬起头来，看见李行之一脸风sāo的模样。酒的清香刺激着他的大鼻子，看到李行之的牛饮，就像身上被砍了几刀一样的难受，即便他还没有喝过，也能想象那酒的美好，单是这极清极淡、如丝如缕的酒香，就可以知道不凡了！

大和尚里面将还没有开封的两坛酒放到自己脚底下护住，然后才拿起被李行之打开的那一坛，狠狠的倒上一碗——只见酒水虽然去势凶猛，但是却没有丝毫溅出，可见大和尚对力道的控制！

真正的美酒，大和尚可不会像李行之一般鲸吞、糟蹋，他小心的品上一口，酒水入口极淡，但

却清冽至极，一如初chūn的深山石壁上留下的一缕山泉，待到酒水把舌头浸没，便能感觉到如泉水般的自然的甘甜，正当大和尚有些失望的将酒水吞入腹中的时候，酒水在喉管中滑下，恰如清泉溪水在山间流淌、迸溅！

这时，才有一股淡淡的酒味从舌尖漫延开来，自舌尖至舌根，在直泄而下，直达心间，一股从未有过的感动在大和尚心中升起，就像一股小生命第一次看到世界的模样！

他莫名的感觉到那一个他一直在追寻的境界，这是他的道！

“朝闻道，夕死可矣！”一句话如晴空炸雷，在他心间响起。

这不是佛语，但所谓“高僧不忌道，高道不忌僧”，修行到他们这个境界，还有什么不是道呢？

李行之仍然在喝着酒，就如同喝水一般，二郎人就在小兰的服侍下吃着菜，只有大和尚仍然躺在道境中不可自拔，连碗中的酒喝完了都不知道！

直到杯盘狼藉，大和尚才缓缓的醒了过来，这时，李行之早也见不道那个整ri笑眯眯的大和尚了，只有一个得道的真佛！李行之看着大和尚，心里轻轻的叹了口气，也不知道他未来会如何。

“施主执着了，万古长空、一朝风月！世界万物不过如此！”李行之看着面前这个面容微笑，一脸慈祥，眼含万千智慧的活佛，就如同他后世在佛堂里被供奉的那弥勒佛一般，不过更多了几分神xìng。

“不知道我的道又在何方？”他心里想着，却是隐约想起了前世的那个家的模样。

大和尚走了，此地只有一座人间真佛在！

李行之看着对面那颗树，喝着寡淡的酒，发着呆，不知道什么时候，这里只剩下他一个人了，两坛酒还孤零零的立在地上……

第二十七章小夫子大书房

大和尚的悟道给李行之带来莫大的触动，也终于让他修炼的冰心诀得以突破。

和尚走后，良久，也只留下李行之一个人在对影独酌。

第二rì，李行之便和王秀才商量着给二郎找了个夫子。

老夫子姓石，一般人都称他为石秀才或是石老夫子，其人虽然有些刻板，但是诗书礼仪却是一分不差，也不迂腐，正合李行之的心意，也不知道王秀才是怎么找过来的。

石秀才今天可是一肚子的气，毕竟，不管是谁，被人威逼利诱的也不会这么高兴，更何况他这样有骨气、有傲气的读书人呢？不过，王秀才的条件却让石秀才不得不屈服。

今rì，天还未大亮，其sè还有些yīn沉，石秀才正准备出门，去往主人家。他刚走出家门，便看见已经有两个健奴等着了，石秀才心里才舒了一口气，一是主家的看重，面子可是很重要滴！二是地方太偏僻，而且人住的地方是长沙城有名的鬼屋，虽说“子不语怪力乱神”，但是终究有些忌讳，更

不知道会不会路遇歹人！

石秀才静静的走在青石井的小巷里，青石冰凉翠绿，可能因为有人走的多了，也不显的如何yīn森，本来有些波动的情绪，平白的静了下来，石秀才的心情也顿时好了起来，他到底是喜欢这静谧！两个健奴跟着后头，也不说一句话，行走之间，颇有规矩，可见这些时rì的训练已经颇见成效了！

一路走到一座大宅院前，门上挂着两个字，“李府”，算不得多好的字，但终究有一番气势在里面。

大门早就不是那扇破门了，在石秀才看来颇显厚重，黑sè的更显得沉凝，虽然大气，却没有什么烟尘气息，更不是商贾暴富之家的那般豪奢无度，石秀才点了点头。

这时，中门已经打开了，见主人家这般郑重，石秀才因为先前之事的不快也去了大半，这是李行之没有想到的，李行之可不知道古代的什么规矩，而且这府上也就几个人，也无需那么多规矩。

石秀才走过石墙，看到前院，心里惊叹起来，这院子实在是太大了，而且，其实颇为宏伟，一般的豪门世家也不过如此，当然，这是指长沙城内的小豪门、小世家了，跟七姓五家那样的世家大族是

没法比的。
　　这时，李行之带着二郎和王秀才一起迎了出来，石秀才一看到王秀才，便变了脸sè，虽然心里已经没有太多的计较了，但是终究抹不开面子，有些疙瘩在。
　　“先生，先前多有得罪，还请赎罪！”王秀才到是光棍的很，给石老夫子深深的作了个揖，这般做派到是显得光明磊落的紧！
　　不过，李行之却看到王秀才那到哪里也摆脱不了那一丝匪气，毕竟在那贼窝里生活了那么久，他倒也不在乎这些。
　　看到王秀才如此，石老夫子连忙侧过身躯，再也板不起脸来，脸上挤出了一丝笑容，说道：“大丈夫不拘小节，郎君无需多礼！”
　　李行之见这石夫子这般做派，点了点头，算是承认了他这个二郎的启蒙老师，刻板、严厉，却懂得变通，这正是李行之所需要的。
　　“二郎，这就是你的先生了，还不行礼！”李行之拉着二郎道，又对石夫子介绍，“夫子，这就是我家二郎了，你看如何？”
　　石夫子这才注意到旁边的两人，原来主人家在此，知道自己刚才失礼了，却也不再理会其他，低

头看去，却见一小童身着长衫，眉目清秀，眼神灵动清澈，唇红齿白的，更让他惊讶的是那一份不同于常人的气质。

好一个灵气、俊秀的小童儿！

“好！”石夫子知道面前这个就是他以后的学生了，他摸了摸二郎的头，面含着一丝笑容，道：“你叫甚么名字？”

“我叫王生，家中排行第二。”二郎声音清脆，虽然带着稚气，但是语气不卑不亢，让石夫子又欣喜了一番，这般灵秀，品xing又好的学生可不多见，突然，石夫子皱了皱眉头，“你如何姓王？”他刚进门的时候看到的可是李府，说完，又觉得话语中有些不妥，这可是他今天几次失态了。

这时，李行之说道：“二郎一家子被流匪所害，只留得他一人，他与我有患难之情，所以一直住在我府上。”

这时，石老夫子才注意到李行之，并不是说李行之不起眼，先是与王秀才‘仇人见面分外眼红’，后面有急忙着看徒弟，倒是把这真正的当家人给忘掉在一旁。

石老夫子抬起头来，见到一张颇为俊逸的脸，一席青衫，一面方巾束着头发，将李行之那后世人

独特的气质加上修道以来带上的几分仙气，完全的显露了出来，看得石老夫子一呆，“好个神仙人物！”，本来还对王二郎寄人篱下有所不满，这一下却释然了。

想起自己进门后，几次的失礼，石夫子的老脸也不禁一红，不过让他在两个半大孩子面前承认错误，面子上可是过不去！

无论第一次见面如何，从今天起，石秀才就成为了二郎的老师，在小书房里教二郎开始读书写字了。

又是一天chūnrì暖！

已近清明，寒气渐去，暖阳东来，那留下的丝丝寒意更让人在慵懒的晨光中，清醒！清寒之气不知不觉的透过人的身体，让人在这最后的时rì里，记住冬的脚步；让人们在这万物复苏，欢欣鼓舞的时候，仍然依稀的记起冬的严寒！

李行之从入定中醒来，清晨的寒露，让他jīng神为之一清！院子里面已经传来了，中气十足的，呼呼哈哈的声音，豪奴有开始cāo练了，“再过些时rì，就可以去进行真正的历练了”，李行之心里想着。

屋外传来叽叽喳喳的雀鸟的鸣叫，好像在讨论

这什么，每人的清晨，它们都有集会。

今rì，李行之却突然有些不一样，稚嫩的孩童的读书声传入他的耳朵，虽然相隔甚远，但却让他清晰的听到了，让这个早晨凭增了一分热闹！

李行之整理了着装，又自己打些凉水，用毛巾擦了擦脸，当然，牙刷牙膏的必不可少的。

到这个世界，最不能让他忍受的不是其他，而是这里的人的口臭，现在可没有什么牙膏牙刷什么的，每天，即便大富大贵之家，也不过拿盐水漱漱口，只有那些顶级的权贵，才会含些上好的香料，所以，必不可少的，李行之就必须得天天面对那些臭嘴巴，特别是那些rìrì接触荤腥的人，身上气味更是难闻！

自从系统商店开通以后，李行之就开始用各种材料制作牙刷、牙膏，身上也得配上上品的香囊，一直到前几天，终于让他制作出来了！

他先选用韧xìng较好的水曲柳来制作木柄，刻成牙刷的模样，然后在牙刷头的那一面紧紧的绑上一层厚厚约莫五个毫米的植物纤维，然后，在将他取自三年生的竹子的内壁的，经过烤制、晾晒的那一层竹丝插入其中，从牙刷头的另一面出来，留下半个里面的长度在刷牙的一面，将其固定住，一个

简易的牙刷就做成了！

李行之用了用刚做成的牙刷，还不错，经过处理的竹丝韧xìng更大、软硬适中，比之后世的牙刷也丝毫不差，底层的植物纤维可以摩擦牙面，竹丝深入牙缝清洁，还真是不错！看来，值得推广！

李行之还是不习惯人服侍，甚至在李府定下规矩，一般自己能做的事情自己做，绝对不能依赖于人！

洗漱完毕，李行之又耍了一遍易筋经，舒展了一下筋骨，现在的易筋经，对于李行之来说就和后世耍的太极没两样，他都快忘记这是一部真正的武术了！

晨练完毕，李行之这才慢慢的踱着步子，往后院行去，每天他都要在湖边走一走。

到了湖边，发现二郎已经坐在那里了，在大声的、认真的读着昨天石老夫子教的东西！

李行之听了听，越听眉头皱得越厉害，这东西读得狗屁不通，既不押韵、也不对仗，读起来更是拗口，也不知道是什么！

“二郎，昨天夫子教了你什么？”李行之拿过王二郎手里的书，面上写着“千字文”三个大字。

“千字文”李行之倒是听说过，在后世，

和“百家姓”“三字经”并称为三大国学启蒙读物。不过，“百家姓”他看过，“三字经”也背得一段，唯独“千字文”只闻其名。

“千字文”原来是南朝周兴用王羲之笔下的一千个字组成的韵文，即是不押韵、不对仗的文章。到了后世“千字文”已经有了些变化，不过，大体还是相同的。

李行之翻了翻那本薄薄的书，却是看不入眼，一个是他不习惯繁体字，二是不适应从上到下、从左往右的这种排版，第三是这种大字文章，还是看不习惯。把书递给王二郎，心里琢磨着要弄些书出来，特别是“三字经”和“百家姓”这种好东西，看来要让他们提前出世了。

吃完早饭，已经是到辰时了。

这时王二郎已经被石老夫子带到小书屋去教习去了，李行之对于石老夫子的敬业还是很满意的，他哪里知道，石老夫子是看王二郎机灵可爱，悟xìng又高，一篇千字的文章很快就能倒背如流，而见才起意，不然，一天能教导两三个小时就非常不错了。

王秀才看着石老夫子亲密的拉着二郎走进了小书房，也颇为诧异，李行之对于古代的各种礼仪不

懂，不代表他不明白啊，这拉拉手的在后世看了也没有什么，在古代就有大大的问题了！

　　这时候，有一个词，叫“提携”，一般即便是提携，也就是拉一拉手罢了，哪里像这样一直拉着，分别已经是把王二郎当做衣钵传承之人了！

　　李行之这是也进入大书房，书房里面除了一些普通的笔墨纸砚和市面上能买到的诸如“诗经”“尚书”“庄子”“易经”“论语”等大陆货，什么都没有，幸好还有奴仆来不定时的清扫一下，不然怕是灰都有一层了。李行之不禁有些郝然，在后世他还是很喜欢读书的，特别是古文诗书，每天不看看就心痒，到了这里，倒是忙得昏了头了，说到底还是他这个小宅男心里的那种莫名的没有安全感作祟！毕竟，到了这里，还是要入乡随俗，毛笔字总要能好好的写上一笔才好！

　　李行之心中一动，书架上便出现了一排排的各类书籍，其中大多是孤本，还有不少已经失传了得书，当然，也少不了他觉得可能用得着，现在还没有出现过的书籍。

　　石夫子正在教二郎句读，看到二郎那聪慧劲，一个教的高兴，一个学得开心，却突然被李行之叫了出来，心里虽然有些不虞，但也不好多说，毕

竟，人家是李府的主人家，平rì里为人有和气，对他更是不错，“吃人嘴软、拿人手软”不是？

石夫子半是不虞，半是疑惑的跟随李行之一路走到大书房。书房确实被原来的主人建得很大，后面书架都有好几排。

石夫子一走进书房，看见这偌大的地方，后面满满的书架上满满的书，这样宽大的书架，把他都衬得矮小了许多！

他一看到那书架上，摆满了的书，再仔细一辨认，其中诗经、论语皆有十几个不同的版本，更让他震惊的是，其中还有诸如“史记”这类史诗大作，这可都被那些大世家、大豪门捂得实实的，一般人可是见都见不着的！旁边更有其他各种孤本典籍，甚至据传已经失传的古书都有不少，石老夫子的心脏那个砰砰直跳！如果他早知道这些，即便王秀才不请，他也眼巴巴的跑过来，毛遂自荐了！

“夫子，你看如何？”李行之笑咪咪的问道。

“好，好……”石夫子都已经口不择言了，手更是颤抖的抚摸着书架上的各类书籍，看他那小心翼翼的模样，像是在抚摸着他久已不见的爱人！看得李行之心里都发毛，这些人各个心里不正常！

“这，这，”石夫子有些为难的模样，手摸着

那些书籍有些不舍，眼中充满了希冀，那瞬间爆发出的光彩，看的李行之都心有不忍，他第一次感觉到这个时代人们对于书籍的渴望，“我，可以借来看看吗？”

“当然可以，不过，”一句话又把石夫子的心给提了起来，“书不能破坏了，而且只能在这个书房里面看，也可以抄写后带出去，书房里面的笔墨纸砚都可以随便取用。”

“本该如此、本该如此！”这条件实在是不算什么了，在石夫子心里，能让他看看就很高兴了，即便是因此不给他教书的费用，甚至让他倒贴钱，他都是心甘情愿！只是没有想到，李行之还大方的允许他抄写，更让他随便取用纸笔，石夫子已经不知道该如何感谢了，心里也更加庆幸当初的决定。

石夫子长身立起，深深的给李行之鞠了一躬，这实在是莫大的礼仪！李行之身体侧在一旁，不敢接受，毕竟，在他这个后世人看来，这实在不算什么大事！;

第二十八章怪蜀黍

清明节前一天，蒙蒙的细雨已经润湿了大地，绿意也已经显露了出来，细细的雨、轻轻的风，整个天地都是蒙蒙的一片，上一个年头的浊迹，到了这时才开始被洗净！

李行之没有去市中，今天是不能生火的，这是寒食节，一个在后世已经销声匿迹的节rì，打了李行之一个措手不及。本来他想今rì便升上十级，他总觉得十级，这个系统会给他带来新的惊喜！

看着远处的高山烟笼雾罩，闻着细雨带来的大地的生气，李行之本来有些郁闷的心情，蓦然的好了起来。

前庭突然热闹了起来，扰乱了这份宁静。隗大郎和屠大郎两人都约好了似的上门来了，一个个送上切好的卤菜、卤肠，让本来安静得有些凄清的院子多了几分人气，李行之的心也热闹了起来！

“李家大郎，你这院子可不好找啊！”屠大郎那粗犷的声音传来，让李行之多了几分亲切，“这么这些时rì没有去看我？是不是住了大户就看不起俺了？”屠大郎到是一点也不认生。

这一段时间确实没有去看看老朋友，实在不应

该，毕竟两人对他的帮助颇多，其中的情分自不用说。“呵呵，”李行之有些尴尬的笑了笑，“这一段时间不是忙着搬家嘛。”忙是一方面，更多的是后世那样的高楼公寓住得多了，人与人之间的情感淡漠，即便到了这个世界，李行之很多时候都是以后世的方式处事。

“这就更不应该了，”这时，一般一脸笑哈哈的隗大胡子说道：“你搬家了也没有跟老朋友打声招呼！”隗大郎都没有意识到，他们自从进屋就没有再叫李行之的小名了，不仅是李行之现在是李家的主事人，更多的是李行之全身气质的变化，让他们潜意识的不敢轻视。

“哈哈！李家大郎不请，我和隗大郎只好厚着脸皮上门了！”

李行之听到这话更加羞愧，这话说的，好像自己发达了，就忘记了老朋友似的！“两位大哥，这话可不要在说了，是我的错，这话说的，可是羞煞我了！”一句话说得半文不白的，要是石老夫子在肯定要皱眉头，不过，两人都是粗人，知道李行之的模样，也不在乎这些。

“如此，李大郎可是要认罚了！”

“认罚、认罚，今天的酒菜管饱！”

“你只要管酒便是，菜我们可带来了！”屠大郎说着，从衣兜里掏摸出一个大布包，一打开，香气扑鼻，却是几大条切好的大肠！“隗大郎，你的东西还不拿出来，准备带回家里吃啊！”

“嘿！我可不像你那么小气！”隗大郎把一个大包打开，里面有几个小包，一个个的再打开，只见里面有好几个芝麻大肉饼，然后还有些卤菜，最后那个较大的布包里面，竟然装着一大包牛肉。在唐朝想要吃牛肉，可是大不易啊！不过，如果有些小钱和关系，要弄些牛肉吃也不是不行。所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牛如果发生点什么意外，瘸了或是干脆死了，你不然不让人吃吧！不过，即便是这样，一般人也不敢拿着牛肉招摇过市的，官府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

“此等好事物，我怎么不知道？难道又是那‘牛郎家’的？”也不待隗大郎说话，又自言自语道：“那个杀才！有好东西也没见着叫声我！”屠大郎大声叫嚷道。

有了两个粗人这般咋咋呼呼，这大院里，倒也没那么冷清了！

隗大郎看似老实、豪爽，其实那大胡子后面，是一张闷sāo的猥琐大叔的脸。只见隗大郎半句话也

不说，更不去争辩什么，坐在坐榻上，斜靠着凭几，捏着一小片牛肉，那个惬意啊！李行之怎么看，怎么就觉得，这时候的隗大郎比后世那些什么小资还小资，如果再有一壶酒，可能皇帝看了都想跟他换换！

李行之这看得一呆，屠大郎却“哇哇”大叫起来，连到隗大郎不仗义，也自己靠了张凭几，吃了起来，看得李行之都目瞪口呆，他这主人还站着呢！

这一闹，却将多ri不见而产生的生疏，一并去了，几人的关系好似更加亲近了一些，也不知道是不是两人特意安排好的！

“咦——，狗蛋儿呢？”这时，正坐得舒服的隗大郎问道，平ri里狗蛋儿都跟李行之形影不离的。

“狗蛋儿还在小书房里面读书呢！”李行之答道。

“读书好啊！”隗大郎脸上的笑意再也含不住，毕竟，往ri里他最是喜欢小狗蛋，喜欢他那份灵气。“说不得，我们这里以后就出现一个大状元了！”

“呵呵，状元不状元的倒是不知道，不过他现在可不能叫小狗蛋了！”李行之将去王家村的事，

细细的说了一番。

“贼杀才！”屠大郎差点拍案而起，声音都震得屋动。隗大郎倒是本来就知道一些，不过也是脸sèyīn沉。

这时，二郎已经过来了，经过石老夫子的教导，衣服整齐、腰系香囊，恭恭敬敬的向两位行了个礼，颇像个小大人，“见过两位叔叔！”不过，他那带着稚气的声音可把他给出卖了，也不过是一个小屁孩而已，要是后世那些腐女在，一定一个个奋不顾身的跑过来，狠狠的捏住二郎的小包子脸，“多么粉嫩的小正太啊！”。李行之都看得一愣，虽然才几rì，二郎跟着石老夫子学了不少，但平rì里也没有这般正经过，这一看，到是有了些模样。

“啧啧，这是哪家的状元郎跑过来了！”屠大郎又开始调流起二郎来，不过，却没有像以前一样去捏小狗蛋的脸。旁边的隗大胡子看着二郎，也是一脸的笑意。

李行之可不会就这么让两人就这么调侃二郎，“我最近可是得到几坛好酒！”，果然，两人都侧着耳朵，准备听下文，见李行之没有什么动作，开始嚷嚷了，“还不快去拿好酒来招待！”“快去、快去！”隗大郎便说着，又弄了些

牛肉往嘴里塞。
　　李行之走进内堂，不多时，就提着两坛烈酒走了出来。
　　这时，二郎也小模小样的正坐在坐榻上，旁边的两位怪蜀黍，有一句没一句的，开始调侃着二郎这个小正太，弄得二郎满脸通红，身体左动右动的，似乎颇为不适。
　　“二郎啊，你看看，要像我这样坐着，才舒服！”屠大郎这个不良的大叔又开始教坏小朋友了。
　　“可是，可是夫子说，坐得正直。”二郎显然对他们的调侃不怎么适应，毕竟还只学了几天，不懂得如何处世，xing子到底还是有些内向。
　　屠大郎看到李行之拿着的酒，眼睛一亮，直接顺手夺了过去。这时，已经有奴仆送来了一个个小孩儿巴掌大小的碗。看着碗，两人不住的抱怨，“李大郎，你这可是不地道，还怕我们把你的酒吃光了不成？”隗大郎第一个不满意！李行之只是笑了笑，“喝过就知道了！”一小碗虽然不多，但毕竟碗壁薄，盛来也有一两余。
　　李行之先给两人斟上，然后又给自己斟上一碗。这时，两个老大粗已经等不及了，屠大郎捏住

小碗，张开大嘴，一碗酒就这么倒到了嘴里，李行之却也不阻止，在旁边看笑话。而比较闷sāo的隗大郎，亦是睁着眼睛看着屠大郎。

一碗酒刚倒到嘴里，屠大郎突然面sè涨红，“噗！”，一口就喷了出来，然后剧烈的咳嗽了起来。

果然没有让他失望！李行之早有准备，这时，旁边的奴仆已经将手巾递了过去。屠大郎接过，狠狠的擦了擦嘴，“好你个小子，今天可让我丢了大脸！”屠大郎有些气急败坏的说道。

这时，看过好像的隗大郎才端起酒碗，喝了起来。即便是他早有准备，也是涨得脸sè通红。“好烈的酒！”待酒液全部咽下，隗大郎才转过头，对着李行之问道：“这是什么酒，以前可没有听过？”

“你当然没有听过，不然我还有系统干什么。”李行之腹诽着，一边说道：“这酒叫烧刀子！”

“好一个烧刀子！果然痛快！”已经回过神来的屠大郎听到酒的名字，眼睛一亮，刚才她一口喝下去，从喉咙下去，可就不想是火烧一样！在豪侠横行的大唐，烧刀子一出现就抓住了两位的心。

看到隗大郎一声不响的，已经喝得有些熏熏然，李行之说道：“慢慢喝，酒还有不少。回去的时候，一人带上一坛。”

“大郎可是小家子气了，我看一人三坛才够！”隗大郎虽然已经熏熏然，但李行之一讲起这酒，就有神了。

“不行，这一次我也没有多少，最多两坛。”

这时，屠大郎跑出来打圆场了，“两坛就两坛吧，隗大郎忒贪心！”说着，又对旁边的奴仆道：“一人两坛好酒，还不去准备好了。”

那些奴仆哪里知道这酒放在哪里啊，李行之给他们解围道：“先不急，等喝完我就去给你们拿！”

这酒在李行之那里，也就一文钱一坛，而且系统里面的存货可不少，拿掉几坛，没多久数量又会恢复。之所以限量，不是小气，而是太容易得到的东西别人不会珍惜，还有很重要的一方面是，李行之并不喜欢经常在系统里面买东西。系统里面有些东西，弄出来实在是太惊世骇俗了，东西多了，也不好解释，一不小心就惹来麻烦。当然，该弄的还是要弄的，咱也不能因噎废食不是？

一席已毕，只剩下残羹冷炙、杯盘狼藉，两人

已经趴在了案几上，再也起不了身！

第二十九章神功

清明时节，细雨纷纷，烟缭雾绕的，不似人间。

李行之打着油纸伞，踏在青冷的石道上。“柳条青，雨蒙蒙”，各家门前处处插着柳枝，柳条随风荡起，有着别样的风姿。

李行之抬起头，看着被风吹起的，又随着细雨纷纷扬扬落下的冥纸、细钱，闻着偶尔传来的悲苦的呼喊的声音，心里说不出的寂寥。这次，他独自走出来，想静一静！

又是清明，不知道那方世界的父母亲人怎么样了，是否也在悲哭，在呼喊！

“三月清明rì，男女扫墓，担提尊榼，轿马后挂楮锭，粲粲然满道也。拜者、酹者、哭者、为墓除草添土者，焚楮锭次，以纸钱置坟头。望中无纸钱，则孤坟矣。哭罢，不归也，趋芳树，择园圃，列坐尽醉。”李行之一路行来，看到的便是这样的一般景象。

一路前行，也不知走到了何处，恍恍惚惚、茫茫然的，等他再回过神来，已经到了定王坊、望母台。李行之站在下面，看着不少人在眺望着远处，

有男的、女的、老的、少的，或悲哭、或期盼、或好奇，不一而足，不过，诡异的，都静谧无声，像是那早已被淘汰的无声电影。人们似乎在进行着一项古老的仪式，天地在这一刻，也为之一静，风不再吹、雨不再下，茫茫天地间，只剩一人，茕茕孑立！

李行之往人们眺望的方向看去，只能看到一排的黑瓦，群山才刚刚露出尖头。或许还怀着一丝期盼，李行之轻轻的走了上去，轻轻的，怕惊动了什么，他还怀着一份小小的期望。他走到石台上，立在人群中，毫不起眼，与众人一样，向那个方向看去。

群山隐隐，雾徘徊，在这蒙蒙茫茫的世界里，李行之感觉自己穿透了时空，又回到了那个世界，不同的是，他只是一个无足轻重的旁观者，他看着自己的父母给一个小李行之的人上坟、插柳、烧钱，为他哀哭。他想告诉他们，他还活着！他喉咙里动了动，眼前又只是一片烟笼雾罩的迷蒙，只有远处隐隐的青山，诉说着庄重与永恒。

“亲戚或余悲，他人亦已歌。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

纸伞已经不知道落在了何处，蒙蒙的细雨，湿

润了他的面庞，却让他清醒不来。

李行之走在古老的青石道上，听着自己的脚步声，隐隐传来的悲哭、哀鸣，心里也是一阵凄清、寂寥，柳风拂面，仍是微寒。

“呵呵—”“哈哈—”清楚、稚嫩的笑声传来，李行之蓦然清醒过来，才发现，不知不觉中，衣裳都已经湿透。轻薄的衣服黏在他身上，实在不好受，雨伞也不知道被丢到哪里去了。

转过弯，便看见一户人家门前，一颗柳树横答，粗壮、横斜出来的树枝上面搭了条横板，一个孩童坐在上面，另一个羊角小儿在后面推，嘻嘻哈哈的，带着世界上最纯净的笑容，李行之心里也顿时明朗了起来。

李行之只是静静的站着旁边看着，不敢上前，怕扰了这份童趣。

“嘿！滚吧！还先生，我呸！”一个颇为粗厉的声音打乱了李行之的心境。两个孩童好奇的张望了两下，见没甚么有趣的东西，又自顾自的玩起了秋千。

李行之正准备转过头去看看，“砰——”，紧接着，一声重物坠地的声音传来。

李行之闻声望去，却见一户高门大户的小角门前，几个粗仆骂骂咧咧的走了回去，地下还躺着一个身形狼藉的年轻人。周围的行人看了看，都指指点点的，李行之侧耳听了听，也算明白了几分。

这年轻人叫欧阳询，自幼就喜欢读书，家境不好。待长大些，便在富户豪门当一账房先生，赚些书来看。这一次也不知道怎么，触怒了这家的主人，直接被扔了出来，用文人的话来说，那就是“有辱斯文”！

欧阳询连秀才都还没有考，这一次名声又坏了，再想去借书读，怕是不可能。欧阳询没有辩解，更没有叫骂，只是拍了拍身上的灰尘，整理了一下衣服，自若的走进了巷子深处，虽然李行之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就凭这人的这分气度，也让他眼前一亮！

欧阳询走到家里，这时两鬓斑白的老母亲已经坐在了家门前。欧阳询心里一酸，因为母亲身体不好，他怕大人累着，便不然母亲外出做事，老母亲拗不过他，闲下来便每ri守在门前，只希望看着他早点回来。

“大郎，今ri怎么回来得这般早？”

欧阳询感觉到母亲的疑问，怕大人担心，便说

道："今rì清明，主户家说让我早些回去，您看，还给了我一斗米。"欧阳询拿出刚才在街上买来的一斗米。

"好、好，回来就还，我还等着你回来，准备去看看你爹。"说着，也不待欧阳询在说话，把他推进了屋里，"怎么身上都湿了，快去换件衣服。"

"呵呵，回来的时候路太滑，跌了一跤。"

李行之在不远处看着这一幕，直到门关上，声音越来越远，才慢慢离开，心里却有了些想法。

李行之一路不急不慢，感受着柔风细雨，感受着这在后世已经不常见了的、难得的节rì的气息，走回了家。

大门刚打开，王秀才已经迎了上来。

"郎君怎么没有带伞？"语气甚急、带着些责怪，那两撇八字胡都要翘了起来，完全是一个长辈对晚辈的关心、爱护。这对于一向沉稳的像死人一样的王秀才，可是少见得很。话还没有说完，便领着李行之，直往后室暖房。

一进房间，李行之的心都暖了几分，而王秀才早已经招呼奴仆把干燥的衣物拿了上来。

李行之换上衣服，全身都是说不出的舒坦，懒

懒的靠着凭几上，心里更是温暖得紧，还是家了好啊！

吃过晚饭，天气依然清冷，但李行之心里多了几分踏实。他在院子里面走了走，消了消食，生活倒是悠闲！

回到房间，天sè已经暗了下来，但借着一丝丝微弱的光，凭着修炼来的眼力，无须点灯，径自盘坐到床上，运转全真心法，开始入境了。

今天晚上，李行之觉得状态不错，灵台之上，亦前所未有的清明，浑身舒坦，一运心法，便入定境，忘记了世间万物，只有一个本我独坐zhōngyāng！全身经脉气息、五脏六腑竟然依稀可见，脐下三寸之处，一团温温润润的清气慢慢的转动，不时有一丝清气溢出，沿着手足三yīn经、三阳经，串通全身上下，温养身体，取体外jīng气，最后再回到全身。

待到功成九转，李行之正准备如往常一般收功的时候，本来慢慢转动的气团突然加速转动起来，股当初一股绳粗的真气，一路下行至外踝下申脉穴！

真气在这里似乎受到了滞碍，开始往回倒窜，突然，丹田中的气团里又冲出一道气体，挟着原来

那道真气，一路势如破竹，冲破申脉穴，经外踝后上行腓骨后缘，上行至经股部外侧，再沿髋、胁、肩、颈的外侧，至口角，达内眦，会于风池，最后下行，回到丹田深处。

一条阳跷脉就这么有惊无险的被冲开了，丹田中真气上涨了近三成。回到丹田的真气又开始流向全身，不断的扩充着经脉，身体各处深藏的万年石rǔ的jīng华也跑了出来，一并被纳入其中！

这算是李行之真正的第一次突破，就在李行之入定中完成了，也没有另生枝节。

自入定中醒来，天已经大亮！

睁开眼睛，李行之还默默体味着方才突破的情形，一种自然而然的感觉，在心中升起，不知其然，亦不知其所以然，突然之间就这么突破了，没有意外，心中也没有任何惊喜！似乎本来就应该这样，待他往深处想去，却只有一种玄之又玄的意味在心间生起，转瞬间便再也寻之不得。

李行之坐起身，活动了一下身体，然后站起来走了几步，觉得身体轻飘飘的，轻轻一步跨出，便是近丈有余。

“跷之者，轻健跷捷也；跷脉一通，则身轻体健，可濡养眼目！”原来如此！李行之突然明悟。

“飞檐走壁啊！”李行之心中大喊了一声，那是他童年的幻想、成年时的梦。

李行之轻轻往上一跳，不过区区一米余，虽然对于一般人来说算是不错，但是，对于有着飞檐走壁的执念的李行之，那就是逊毙了！他又用力往上一跳，这次更惨，连一米都不到！“我今天就不信了！”李行之运转内力，直直往上一跃，一米半有余，不比他身高低了，这一次，他才有些体会到飞檐走壁的乐趣。李行之拍了拍衣服，然后sāo包的把头发往后一搭，四周看看，可惜，空荡的房间只有他一人而已，没有人为他欢欣鼓舞。

李行之打开窗户，清爽、湿润的空气跑进屋来。

抬眼望窗外望去，一派映像，皆是生机盎然，整个世界似乎更加明细了。蝶翅的颤动、蜜蜂的舞蹈，都被他看在眼里，心中一派自然、平和。

李行之突然感觉身上有些黏黏的难受，跑到外面，准备去打桶水来，擦洗一番。推开门，却发现，已经有奴仆等在外面了。

奴仆见李行之出来，垂眉敛目，先行了个礼，“管家让我来问问，阿郎还要不要早饭。”

“早饭先不要了。”李行之一顿，然后似乎想

起了什么，接着说道：“告诉先生，让他帮我找个人来……”

李行之在井边打了几桶水，淋干净下身体，这才清爽、舒适起来！穿戴好衣物，又摸出一个铜板，心中一动，手上的铜钱便是不见，手中多出了两个冒着热气的大肉包子，他早就饿坏了，练气在初期，也是个脑力加体力活啊！虽然身体不动，但是脑子运转的比什么都快，还要不断的从身体上、从食物中吸取jīng气，强壮自身，所谓‘炼jīng化气’么，不过如此！

又在小院里面耍了套健身cāo——‘易筋经’，舒坦了一下身体，正准备去看看二郎的学习情况，突然，他心中一动，想起他一直念念不忘的长生诀。本来，他早已经满足修炼的条件了，但是，直到他的全真心法做出突破，才准备开始修炼。

李行之回到房间内，关好房门，盘坐在床上，心中一动，身上的铜板又少了一个，脑袋里出现了一个大大的，泛着五sè光芒的大光球！

李行之迫不及待的把意识叹了进去，“轰——”，好大一声，犹如天崩地裂！震得李行之意识都开始混沌起来。

原来是一片黑暗中，劈出一个惊雷，接着，在李行之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这个小世界开始演化了起来……

“又穿越了？”李行之有些惊疑不定的想到。

他四处徘徊，天sè仍然是灰蒙蒙的一片，只是偶尔惊雷乍起，才不复那般死寂……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待到天空开始明澈、大地开始平稳，太阳不再灼人、海水也不再翻滚了，这个世界那无形的法则开始运转了起来……

这时，李行之已经恍恍惚惚的，不知名姓，不明事物了。他似乎成了这苍茫天地间的一部分！他也随着这天地运转，随着这山川脉动、海浪翻涌，他意识越来越飘忽。李行之那本就单薄的身影明明灭灭，好似就要消失了一般！

突然，一切都化归虚无，偌大的空间中，只剩一篇长生诀，七幅图案径直往那个快要消失的身影上印去！

李行之猛然的惊醒！他感觉自己在一个混沌中，见识了天地的开辟、五行yīn阳的生化，最后无天无地、沉迷于其中！

他惊得出了一身冷汗！

睁开眼睛，看着面前的一切，恍若隔世！只有

脑中那七副图案，除之不去，全身的内力，竟然不听使唤似的，开始按照其中的一幅图，快速的流动起来。内力所到之处，一片生机盎然，待流至肝胆之侧，脏器前所未有的开始活跃了起来！

“甲木为肝、乙木为胆，肝胆相照是也！”却是如此！那股青木之气，开始在肝、胆之间流转，不断的冲刷着脏器。如果仔细看去，便可以见得在木气的冲刷下，肝胆向晶莹的青木之sè转变！

内气一运转，便是三周，最后，化为青木sè的内力，全部都归束到李行之的丹田之中，一股生之气息自他身上散发出来。李行之睁开眼睛，一道青木sè的jīng芒在他眼底闪过。他看着边上摆着的一盆绿sè的植物，感觉到它的喜悦、呼唤，李行之蓦然的感到一种亲切！

角sè：李行之

等级：9

经验：1151/4730

生命：500/500

真气：660/660

基本属xìng：力量30

敏捷28

体质25

jīng神40

根骨23

悟xìng？

魅力？

福缘？

武学技能：易筋经（登堂入室99%）冰心诀（登堂入室21%）长生诀（初窥门径55%）庖丁解牛刀法（初窥门径69%）小李飞刀（初窥门径43%）

生活职业：厨师（登堂入室87%）

奇术：无

属xìng点：无

第三十章惊与乍

第二rì，欧阳询早早的起来。

这时，阿娘已经起来，做好了蒸饼，欧阳询吃着蒸饼，心里颇为难受。自父亲去后，母亲身体不好，一家子就靠着他那点收入过活了。本来略有才名的他，帮那些大户人家做做账房，或者教教书，也是有些余钱的。不过，从昨rì，那富户人家里的腌臜事被他看到以后，老羞成怒的主家把他给敢了出来。经此一事，以后做什么，都不会如何方便了。

本来，如果他有功名在身，人家也不敢这么得罪。可惜的是，本来准备科举的他，突然，被告知老父亲去世，一耽搁，就是三年。

天气依旧yīn沉，阿娘送他到门外，便被他请了回去。他今天准备再去看看，毕竟，总不能被饿死了，只要撑过这一段时间，取了功名，也就没什么麻烦了。对于童子试，他还是有些把握的。

欧阳询刚出门，转过一道巷口，突然，面前出现几个大汉，浑身剽悍之气！欧阳询心中一凛，面sè仍是平静无波，道：“各位有何事？”

“我家主人请你走一遭！”这几人二话不说，便把欧阳询抬了起来，大步的，穿街越巷的走入一

小门内。因为是专走偏僻出，即便有人看到，也不敢声张，怕惹来祸端。

欧阳询见这几人二话不说，抓了他就走，虽然面sè不动，可是心里已经开始有些发慌了！毕竟，他一个文人，可没有遇到过这种事。到底还是修养不错，没有像一般人那样大呼大叫，也是他知道，叫喊无益，只会自惹麻烦。

到了一个大院，欧阳询一看，竟是潭州城中有名的鬼屋！

这时周围的奴仆已经下去了，他面前是一个中年人，浑身气息不漏半点，让人看之不透。只是，看这人八字胡，眉宇微垂，脸sè微白，目无表情，合着这yīn沉的天sè，在这树木森森的角落，若非欧阳询读书多年，心中自有一股正气在，不信甚么鬼神之事，怕是要当场惊叫出来！

即便如此，欧阳询也是心中惴惴。

“跟我来吧，我家主人找你。”这话说出来，仍是不带半点烟火气息，如果不是这里就两个人的话，欧阳询还得怀疑声音是不是从眼前的人口中发出来的。欧阳询还待说什么，中年人却不再理会他，直接往前走了去，脚下轻飘飘的，丝毫不着力，惊得欧阳询都差点叫了出来。

一路走去，沿着池边的小路，越过小桥，又在树林小道走了一阵，然后是长长的回廊。欧阳询开始还跟着，不过乱动，更不敢说话。久了，这寂静无声的地方，到底压得心头有些沉闷，偶尔的鸟叫，心里到底有些害怕！虽然说“子不语怪力乱神”，但他不过十六七岁的少年，在这时候，虽然也能挑起一家重担了，但儒学的修养到底还是不深，。欧阳询也不敢再到处乱看，心里不断的默念着儒学经典，希望借此心中的杂乱，培养那一丝气，浩然之气！借此来摆脱外界的压抑带来的心底的那一丝恐惧。

穿过月门，便豁然开朗，还可以听到几个大汉的呼喝声，欧阳询这才略略的放下心来。他开始到处打量起来。

只见这里黑瓦、白墙，绿树掩映，除了少了几分人气，和平常大户，没有什么不同。这里也是也是遮遮掩掩、移步三景，但仔细一看，却发现更加大气一些、幽谧了一些，看似矛盾，其实不过是这里的花木摆放更多了些层次感。还不待欧阳询细细去研究，没过多久，就走到一间屋子面前。

中年人敲了敲门，“阿郎，人已经请来了。”

“让他进来吧！”里面一个颇为年轻、清朗的

声音说道。不过，和中年人一样，少了些烟火气息，又隔得远，听来有些不太真切。

欧阳询在中年人的示意下，进了房间。

室中温暖如chūn，入目是一个长长的屏风。全屏以紫红sè的木料为框，近了，还能闻到淡淡的、如兰似麝的雅香；嵌月白锦帛，绣梅、兰、竹、菊四图；四块小屏之间连接jīng巧，可活动自如。最吸引欧阳询的不是那颇有气韵的绣画，亦不少jīng巧妙思，而是那上面的四首诗词，是那写就诗词的字！

只论竹之一屏，上绣：

不论台阁与山林，爱尔岂惟千亩yīn。

未先出土时有节，便凌云去也无心。

这几句说不得有多好，但却将青竹那“虚心”“直节”的秉xìng完全展现了出来。此四句看毕，欧阳询仍觉得有些意犹未尽。

略略的把诗嚼完，他才仔细的观察着那些字来，这是一种他从未见过的字。字写得并不算多好，但在他这个‘此道中人’看来，却是开一家之先河，隐隐然有大家之气象！字端庄、方正，却不显雄浑，更多的是轻健爽利，字与字之间，流露出那方正规矩拘束不住的清逸、潇洒，看得欧阳询有

些着魔了。

那上面的字是李行之写出来，然后找好的绣娘绣上去的。他以前练字只练过颜体、柳体两种，但总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到了这里，天天花了些时间练习，才算得上可堪入目。

他没有颜真卿的刚烈、方正，算不得道德君子，因此，学不来颜体中的气势恢宏、端庄雄伟；他没有柳公权的耿直、忠烈，也学不到柳体中的铮铮铁骨。但他有他们所没有的那种洒脱不羁，那种游戏世间的态度，可以在这方正规矩之间，尽情的挥洒！

李行之写字，只是为了书而书，是享受那其中的静谧，不过陶冶xìng情罢了，绝没有想到有一天，有人会欣赏他的“大作”！

待欧阳询有些不舍的转过那扇屏风，向内室中看去。

只见，阁中有一案，上面有一个还没有雕好的木偶和一把无柄小刀。再微微抬头，便发现稍远点的地方坐着一年轻人，面容俊朗，神态慵懒，身形略微消瘦；身着月白长衫，长发披肩，却是清逸若神仙！

欧阳询目光直直的看着，眼睛都好像要瞪了出

来，平rì里那里见过这等神仙人物！

不过，原来还有几分惴惴的心，一下子落了下来。

原来李行之修炼的是道家真法，循序渐进的，气质也不会那么突出。这次，李行之刚有突破，又在那虚幻的小世界中轮回一周，修成长生诀，这修为没有稳固下来，气息便漏了去，才让欧阳询疑是神仙！

李行之看着一个人影在屏风前呆呆的不动，也不催促。

待到那人影越过屏风，李行之才见得真人。

李行之打量着眼前这人，衣着有些许凌乱、模样清秀，颇为面嫩，却又有一分老成姿态。这矛盾的气质，却将他整个人都凸显了出来，让人不能忽视。

欧阳询鞠躬道：“某是欧阳询，郎君叫人把我请来，不知有何要事！”一个‘请’字，念得颇重，显然是想到了先前的不快的事情。

李行之没有体会到欧阳询语气的变化。

他不过是让王秀才去将欧阳询请来，也不知道

王秀才既然直接将人强掳了来。当然，这其中，王秀才也未必没有试探欧阳询的心气的意思。

李行之见欧阳询一进来，便这般客气，马上起身，扶住欧阳询，“先生千万不要如此多礼！”

欧阳询见李行之这般客气，心里块垒也去了大半。

这时，他才看清楚李行之的身量，听着李行之那不显得如何成熟的声音，才发现面前这人不过十四五岁。

实在是刚才，李行之的气息太过沉稳、成熟！

两世加起来，李行之已经有三四十岁了，到底是沧桑、成熟一些。

看着李行之的模样，心中疑问仍然是难解，“郎君寻我来，不知是何意？”

“呵呵，昨天见到先生有些失意落魄的模样，”李行之一顿，看了看欧阳询。欧阳询虽然衣裳仍然有些凌乱，但是气息颇为沉稳，似乎毫不在意的模样，心下点了点头，“心里有些想法，需要先生相助一二。”这话说出来，却似乎没有求人帮忙的意思。

“不知是何事？”欧阳询眉头轻皱，显然，先前请人的事给他留下了不好的看法。

“我准备开一个书局，想请先生管事，怎么样？”李行之看着欧阳询，说道。

“书局虽好，毕竟是商贾之事，恕在下不能从命！”欧阳询断然拒绝。

“非也!”李行之看了想欧阳询一眼，笑着说道“不是商贾之事，是大好事！是雅事！”

“愿闻其详。”

“我祖上曾是书香世家，留下书籍无数。不过因为家中遭逢大变，只得退而从商，那些书籍便荒废了。”李行之顿了顿，见欧阳询面现异样，接着说道：“如果这些书就这么腐废了，怕是对不起先祖，准备拿出来，开一个藏书阁，供人品读。先生以为如何？”

“如若这样，确实是大好事！”欧阳询听此，有些激动道。

李行之接着说道：“既然是文雅之时，自然不可沾染铜臭之气，不过，凡事还需得立一个章程才好。”

“这是自然！”

“小子年幼，又无德cāo，此事还需得先生相助才是！”

“郎君切莫如此自谦，此事若成，便是功德无

量！”欧阳询激动的说道，“如此好事，询便应下了！”

接下来，两人有商议了一番藏书阁之事。

最后决定，由王秀才配合欧阳询行事，钱财账目自然由王秀才掌握。至于藏书阁，便建在李家大宅的后院近王府井、坡子街的那一面。在那里开一个门，建一座阁楼，用来藏书、阅览之用。

第三十一章风筝

欧阳询和王秀才一起，已经按照商议的计划去修建藏书阁了，没有十天半月的，也完不了工。特别是李行之拿出的那些个孤本、古籍，只能全部抄写下来，然后将抄写本拿出去。否则，那些孤本损坏了，就得不偿失了。

这可是一个大工程！当然，如果召集一些读书人，分发下去，一人誊抄几本，自然是容易，但是，对于嗜书如命的欧阳询来说，这显然不是什么好办法，如果在誊抄过程中，书籍损坏了怎么办？王秀才也不同意这个办法，最后，誊抄书的事情只能交由给他们自己来做，不过，在李行之的建议下，欧阳询也同意让石老夫子加入进来。虽然李行之没有去问石老夫子的意见，但是，对于爱书如他，想必是“荣幸之至”！

一切事宜商定好，李行之又当起了甩手掌柜。

到了下午，待吃过午饭，李行之又有些无聊起来。到了这里，生活悠闲了起来，一切都很好，就是少了些娱乐活动，让李行之有些不适应。

清明刚过，天气晴朗，有云。

李行之站在庭院里，风轻轻的吹过，吹得庭间

的那棵枇杷树的树叶沙沙作响。他心中一动，却是想起了一件趣事来。

风筝，其起源早已不可考，至隋唐，风筝渐渐在宫廷贵族间流传开来；到了有宋一朝，才成为民间的一项传统的娱乐活动。

放风筝，最好是在清明前后。

少雨、微风、多云的天气，最是适宜。

清明刚过，李行之便有了放风筝的兴致，这是他儿时最喜欢的乐事之一。当然，这么有趣的事，自然少不了二郎了。

李行之把早已经切好的竹篾拿了出来，旁边已经摆放好了各种制作风筝的材料，诸如纸、浆糊、各种颜料、笔等等。李行之小时候，因为家在山区，竹子多，也学着做过风筝，现在有了这么齐全的材料，也忍不住心痒痒。

在二郎好奇的目光中，李行之那了几根竹条，和几根较细的线，缠缠绕绕的，不时把竹条轻轻的弯曲一下，很快，一只风筝的骨架就做好了。李行之拿起来看了看，心里颇为满意，虽然有些粗糙，但还是有了些模样。

旁边偶尔有仆人走过，都要好奇的瞥上一眼，心里也满是疑惑，也不知道自家郎君又再做什么，这次竟然弄出一个烂竹架子。

李行之却没有功夫理会其他人的看法，仔细的打量了风筝的骨架，又略作调整。然后，他把骨架平放在铺着地上的大纸上，在纸上画出略大的轮廓，然后用剪刀，沿着画好的线，把纸剪下来。最后，把骨架放到剪下来的纸上，用浆糊糊好。

接下来，是很重要的一步，描绘图形。

风筝上画的图形多种多样，最常见的就是鹰鸟、沙燕、蝙蝠等，李行之这次做的就是燕子风筝。

他在上面画了一只大大的燕子，虽然他没有学过国画，但是画这东西，却不需要多少绘画的功底。

然后，他又在燕子的下腹和两翼上画了几只蝙蝠，这可是有讲究了，这燕子，又名福燕，而蝙蝠，又是“遍福”“遍富”的谐音，福燕中画蝙蝠，便是“福中有福”了！而李行之在燕子身上共画了五只蝙蝠，也有“五福临门”的含义在里面！在民间，人们总能想出各种各样的娱乐活动，他们都常常把这些活动和活动中的事物赋予一些美好的

故事传说或是其他含义，这是对美的向往，也是对未来生活的希冀！

百姓都是可爱的，只要有饭吃，他们就知足，知足的人，总能找到各种各样的乐趣。

“二郎，看看这只风筝怎么样？”

“风筝？”二郎满脸惊讶的看着面前这只‘大燕子’，有些不确定的道：“风筝是不是就是能飞上天的？”以二郎的见识，还不知道风筝是什么东西。

“是啊，下面再绑一根线，拉着跑，就能飞上天！”李行之说道。

他看着二郎一脸惊喜的模样，盯着风筝，眼睛都快要发出光来，便又说道：“这只风筝还没有做完，等下就好了！”

“哦。”二郎听了，有些失望。

也无怪二郎这般模样，甚至连这些rì子一直保持的礼仪都忘却了，毕竟，飞上天空，一直是所以人的梦想。在古代，天，更是一个神秘的东西；在中国古老的文化里面，“天”是最大的，即便是再厉害的神，也要遵循‘天理’‘天道’！

二郎对天空的向往，不知道承载着多少前人的希望！

李行之这时已经用两条细长的白绢，在上面画好了诸多图案，然后将这两条绢做成的‘长尾巴’贴在了燕子后面。对于一只好的风筝而言，长长的尾巴是必不可少的，可以作装饰之用，但更大的用处，却是为了保持风筝整体的平衡，使它立在空中，不至于像一边倾斜。

最后，还有一个最重要的东西——竹笛！

这是风筝必不可少的事物，每一个风筝的头上都要插上一个竹笛。在风筝飞到天上去之后，小竹笛便会奏出如筝一般的声音。

所谓“风筝”之名，便是由此而来了！

那些没有装小笛子的，充其量只能称之为‘纸鸢’。不过，到了后世，两者已经不再有所区分了。

李行之绑好线，一个漂亮的风筝便做好了！

二郎拿着风筝，仔细的瞧了又瞧，他实在是不明白，为什么这小小的东西能飞上天去！他不知道这小小的东西到底蕴含着怎样神奇的力量，竟然能飞到天上去！他甚至心里幻想着，自己什么时候能飞上天去！这是一个小小的孩子的梦！或许某一天夭折了，又或许，在他的心底里生根、发芽，最后长成一棵参天大树！

李行之不知道二郎心中的想法，仍然在埋头做着他的风筝——这些曾几何时、承载着他儿时梦的风筝！风筝，是梦想的放飞！

这次，有了经验，做起来已经熟练了不少，他很快就糊好了纸。然后，画笔轻触，不多时，一只细腰、桃脸、无鳃，挥舞着一根大棒的耀武扬威的猴子跃然纸上！

旁边的二郎很快就被这只古怪的猴子吸引了注意力。这时候的人想象力还是很贫乏的，更不可能见到这般漫画中的人物形象。不过，即便相隔一千年，老猴子的魅力依然不减，看看旁边二郎快贴上来的眼珠子就知道。

李行之给二郎的头拍了两下，“人可不能不知足！”

他虽然大多时候都宠着二郎，能给的都给了，两人之间，像父子更多过像兄弟，不过，该教训的李行之还是不马虎，他可不想二郎这棵好好的树苗长歪了。

李行之又用些木头做了个排辘，卷上线，虽然不怎么好看，但也总归能用着。

待到李行之将两个风筝和排辘做好，天sè已是沉沉，却是到了吃晚饭的时候了。

-

应某些童鞋的要求，二更。

不过，这一次，俺也只能做可耻的2K党啦！

明天只有一更啦，事情多；后天再看看，二更还是有些伤不起。先锻炼一下吧，一更保底，有时间就二更。

谢谢捧场，谢谢来看文的各位！

第三十二章小家贼

第二rì，李行之早晨从入定中醒来，天已大亮。

打开门，趋至庭院，正是天气清朗、晨风送爽的好时辰。

李行之行至庭中井口，打了桶水，掬撒到脸上，清爽之至，整个世界似乎都泛发出别样的光彩来。

待洗漱完毕，李行之抬步通过石铸的大月门，往前庭走去。昨rì和二郎约好出去踏chūn、放风筝，想必二郎早就已经在前庭等着了。

突然，李行之鼻子一动，身形顿时停了下来。

“咦——”李行之闻到一股淡淡的酒香，虽然淡，却是聚而不散，直往李行之的鼻子里面钻。

这个时候，谁在喝酒？王大管家？不是，他只喜欢女儿红！二郎，更不可能！难道是仆人在偷酒喝？

李行之怀着这个心思，鼻子动了动，一路便随着那如丝如缕的酒香，行了过去。

一路走下来，穿阁过廊的，已是不近，偶尔有仆人看到李行之那模样，都颇为好奇，不过，也只是看了两眼，便又埋头做事。不是每一个人都有李

行之这样好的嗅觉的！而且，即便那些奴仆有闻到什么，大抵也不敢去多问、多管，谁知道他们神神秘秘的小郎君又在做什么东西。

李行之却是一心向酒香飘来的地方寻去，愈来愈近，酒香更是浓了不少，却仍然是一丝丝、一缕缕的，似乎不过是为了勾引他过去！

一直走到后院靠近院墙的一处平地，这里已经是整个李宅最偏僻的角落了，旁边只有一座空荡、破旧的小楼。

酒香到了这里，便再也寻不着踪迹，好似凭空的冒出来一般！李行之到处看了看，只觉这里到处都飘散这馥郁的酒香，到底找不到美酒的所在。

李行之干脆走进小阁楼。

阁楼虽然已经被奴仆清扫过，但是，那腐朽、陈旧的气息却是挥之不去。

李行之鼻子动了动，酒香味到了这阁楼，突然一下子全部消失不见了，李行之觉得奇怪得很。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和他躲猫猫一般，一见他来，就全都躲了起来，让他寻之不见。

李行之不死心，他这里踢踢，那里摸摸，似乎想找出什么机关来！

“咦？”突然，李行之发现地板上一处有些不

一样，用脚在地上擦了擦，发现这块木板确实和周围的有些不同，又用力跺了跺，下面确实是空心的！

李行之看了看，也没有发现什么开启的机关，这木板可能年代久了，虽然材质不错，到底有些腐朽，而且和周围的地板似乎粘到了一起去。

他拿出随身携带的那把锋利的匕首，在木板的和合处插下去，划开，最后轻轻的一撬，木板便起来了。随之，一股李行之找寻已久的陈年酒香，顿时全部都从木板下冒了出来，似乎被囚禁已久的囚犯，都一股脑的直往外跑！

李行之深吸了一口气，似乎要把这酒香全部都吸到肚子里去。他沉浸在这不知道埋藏了多久的老酒发出的酒香里面，熏熏然，似乎以及要醉倒似的。

他到底也是一个好酒之人，不然，也不会在系统里面三番两次的弄酒出来喝了，更不会闻着酒香，也不跟人只会一声，就眼巴巴的一个人找寻了过来。

“砰！”一声巨响传到李行之的耳朵里面，是什么东西被摔碎的声音！把沉浸在酒香中的李行之惊醒！

看到下面黑暗不明，本来还想等等的李行之，便直接顺着木梯走了下去，借着上面洞口落下的光以及这些时ri练就的好眼力，李行之刚一下去，便看到了几个被打碎的大酒坛，里面还有玉液自破碎的边缘滑落！

李行之看得那个心疼，不知道是那个败家子！

突然，李行之发现地下有一个小小的白sè的身形在晃动！他定睛一看，却原来是最近不见了踪影的小金！也不知道他怎么找到这个地方的，难怪最近都看不到鼠影了，原来是忙着大洞偷酒喝！

看着小金晃晃呼呼、眯着小眼睛打这醉拳的模样，李行之好笑又好气。

李行之正看着小金的醉拳表演，却没有发现小老鼠晃晃呼呼的又到了酒坛边，只见它那小小的身体轻轻的往旁边的酒坛上一撞，也不知道那一撞为什么会蕴含那么大的力量，只见那偌大的的酒坛就开始晃动起来，上面一坛酒摇晃了两下，便直直的落了下来。

亏得李行之眼疾手快，连忙伸手接住了那坛酒。他把酒放回原处，手还摸了摸酒坛，也不知道是保住了这坛酒高兴呢，还是对自己敏捷的身手满意。

“砰！”一声爆响，如平地惊雷，把李行之从自恋、自得的幻想中惊醒了过来！

他转头一看，一坛就正正的摔在了地上，酒液四溅！那只晃晃悠悠、白白胖胖的小老鼠，就这么趴在那破碎的酒坛边缘，熏熏然的，一吸溜、小半坛的酒液全部被他鲸吸到了他那小小的肚子里面，看得李行之一惊！

小老鼠却不管其他，正喝的美妙！连长长的胡须上那几滴酒液都被他吸到了那看似不大的肚子里面。

小金高兴了，李行之却不怎么愉快。闷sāo如他，却被一只小老鼠弄得一惊一乍的，虽然没有人看见，但还是让他很没有面子。

于是，可爱的小老鼠就倒霉了！

李行之可不会看着小老鼠这么美妙的喝酒，怎么着，他心里都不平衡！于是，恶向胆边生，直接便提起小老鼠的小尾巴，吊在空中，眼睛狠狠的瞪着它。

小老鼠还醉醺醺的，眯着本来骨碌碌的小眼睛，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李行之恶趣味的提着小老鼠那长长的尾巴，轻轻的摇了摇，小老鼠身体便荡了起来。

“噗——”小老鼠一口含着老鼠口水的酒液直接喷向李行之，李行之闪躲不及，衣服被喷了个正着！

“呀呀的，一天不打，上梁揭瓦啊！”李行之心里想着，却是那个郁闷！

李行之提着小金，往回走去，准备先换一件衣服再说。

他才走出那个酒窖没多远，就碰上了找寻过来的王大管家和二郎。原来两人久候不见李行之过去，便寻了过来。

“郎君这是？”王秀才疑惑的看着李行之狼狈的模样，一脸的关心问道。也只有面对李行之，王秀才才会表现出来一些情感，平rì里死气沉沉的，暗地里甚至被人叫做‘活阎王’！

李行之把小白鼠提了起来，还发泄不忿一般的晃了晃小金的长尾巴，“就是它了！”李行之说道，“小金在后院里找到一个大酒窖，在偷酒喝呢！”

李行之想着自己这狼狈的模样，就郁闷的不行。

“见过大哥！”这时，王二郎对着李行之一施礼道。

“我们兄弟之间，不用这么多礼！”李行之说道。

二郎最近跟着石老夫子，冶然成了一个小学究了。这正是李行之想要看到的，生活在这个世界，便要懂一些规矩，二郎毕竟不像他一样，可以放任行事。不过，他们两兄弟之间，李行之却又不喜欢多礼。

待行过礼，二郎就眼巴巴的看着被李行之提溜着尾巴的小老鼠，一脸心疼的模样，想要说什么，却又不敢说。对于他的第一个小宠物、小玩伴，小金在二郎的心中的地位还是颇重的。

李行之看了，不为已甚，把小老鼠送到二郎的手里，“你小心的看着他，别又到处捣乱了。下次，可不会这么轻饶了他。”其实，这次小老鼠能找到这么多的好酒，也算是立了大功，如果没有后面发生的事，李行之说不得还得好好的奖励他一番。不过，现在么，功过相抵了。谁叫李行之上一辈子是一个闷sāo、小心眼的宅男呢。

“谢谢大哥！”二郎接过小金，把小金放在手心，轻轻的摸着它的小肚子，一脸的高兴。

李行之看着二郎，心里还是很高兴，虽然这些rì子学得有礼有节、像个小大人，但还是不缺少童

心、童趣！虽然二郎懂事早，但李行之还是希望他有一个较为完整的童年的。

这时，天sè早已大亮，已近巳时了。

李行之也不敢再耽误，等下还要去踏chūn呢！

今rì一更，谢谢捧场！下面几章，应该有一个小高cháo。

第三十三章恰是好时节（冲榜，求票）

李行之整理好行装，和王秀才一起，携着二郎，带着几个健奴，一路往西，出了城门，很快就到了潇湘水边。

这里人已然不少，一个个表情闲适，步伐舒缓，显得颇为悠闲！

走在大河边，看着河水或平缓、或湍急的一路北去，李行之心里突然生出一股豪迈来。难怪有人看到这大河，便发出“会中流击水，浪遏飞舟！”的感叹！

李行之一行人沿着大河往北去，待离城远了，也渐渐的只看见几个疏离的人影。偶有一两个樵夫、渔夫唧当行过，有或许能看到三两个文人sāo客在大树下盘腿而坐或在大江边负手而立，举杯畅饮、抬头眺远，畅发幽情！

看到这样的人物，李行之总能心有触动，他想到了后世那些忙忙碌碌的如蚂蚁般的人群，可还有这等气象？还有多少这等人物？

行到一处山坡上，李行之抬眼回头一看，却是觉得这方宇宙是如此的壮阔，只见大江如玉带，蜿

蜿蜒蜒的隐没在群山之中；群山莽莽，与天地相接；偌大的rì头升起，在遥远的地方放shè出万丈光芒，静静的、照耀着大地！

他低头一看，世间万物都尽收眼底，那潭州一城也不过泥浆砌成的玩具，蚂蚁般大小的人，从城门里出来，然后向四处扩散了去；树影森森，房屋dúlì，阡陌纵横；犹如棋盘画阵，好不壮观！

一阵风吹过，李行之衣襟扬起，一种莫名的意境在脑海中徘徊，那长生青木气又开始蠢蠢yù动了。

王秀才和二郎见李行之顿足不前，回头不知道看着什么，心里有些疑惑，也好奇的回首望去，却见到天地间广阔无比，世间万物皆列在其中，心中亦是豁然开朗！

那些奴仆见自家郎君停了下来，虽然不知何故，但也不敢打扰，将一应物事放在脚边，也休息一阵。突然一阵大风吹来，只见眼前三人衣袂飘飞，恍若仙人，似要乘风而去！众仆看得一呆，都静默无声，不敢再有所动作。

良久，李行之才回过神来。

他转头，指着十几米处的那棵树，说道：“我们就在那里坐下吧。”这时，众人才从惊异中回过

了神，仆人忙把案几铺陈好，又放上几个坐榻来，然后摆上酒食，不敢有丝毫的喧扰。

李行之感觉气氛有些异样，但却想不明白，也就有他去了，免得自寻烦恼。

东西摆开，李行之打发了奴仆，让他们自去玩闹去，也免得扰了他们兴致。

案几上东西并不多，几盘鲜果、几盘干果，再加上几盘冷菜，一坛今早发掘出来的好酒，倒也爽快！

待李行之动了筷子，二郎和王秀才才吃了起来。李行之只吃了些凉菜，又喝了几钟酒，便有些熏熏然了。

本来以李行之的酒量，再加上长生真气的作用，即便喝上千杯也不算什么，却奈何“酒不醉人人自醉！”

李行之喝着酒，听着这长风过树的之声，颇觉寂寞。dúlì于此世，却无人解得他心中之意！他突然觉得有些兴味索然。

抬起头，转眼看去，王秀才还是有一杯没一杯了慢慢品着美酒、尝着佳肴，悠闲至极，似乎已经没有了什么让他忧心的东西。李行之心情突然好了一些，蓦然的想起一句话来——“此地果有所乐，

我即别无所思。”这话中意味，也不过如此！

李行之又看了看坐在旁边的二郎，也拿着一小杯酒，小模小样的喝着，别说，看起来还真有那么一番风范。不过，他那不时皱着的小眉头和偶尔向四周张望的模样，却显得有些无聊。

本来李行之是不准二郎喝酒的，不过，一则唐朝的酒大多清淡，酒味不重；二则是，这时候无酒不宴，传统如此，李行之也不好太过违拗，所以便允许二郎偶尔喝上一些淡酒。

李行之看到这里，心里一笑，站起身来，说道：“二郎，咱们去放风筝去！”

二郎咋一听到这话，便立马站起身来，连杯中未尽的酒液也不管了。

李行之从旁边拿过昨rì他亲手制出的风筝，到了一处平地，让二郎拿着大鱼模样的风筝，李行之牵着线头，迎着风，跑了起来。随着李行之‘放’字一出口，风筝便斜着、向天上飞去！

正是迎风坡头，风力强劲，都无需李行之如何动作，放开线，风筝便往远处飘去。只见李行之慢慢的放着线，一紧又一松，斜在远处的风筝，便迅速的拔高了起来，不时的，风筝上还传出筝的奏鸣，似有人在天上奏乐！着实有趣！

远方的人看到这飞起来的事物，颇为惊奇。有些人向这边走了过来，想要探个究竟！王秀才也站起身来，看着那越来越高的风筝，一脸的深思，一斟一酌之间，暗藏着些感伤与怀念。

第一只风筝已经飞了起来，还剩下一只风筝。李行之让二郎牵着线头跑，他在后面拿着风筝，只待放飞。

燕子风筝比大鱼的风筝更容易放，很快便飞了起来。

李行之眼看着风筝渐渐拔高，突然，一阵邪风自左边吹来，风筝被带的一侧身，一头就栽了下来，直直的砸到地上，也狠狠的砸到二郎的心头。

二郎看着破了头的风筝，一脸的沮丧，脸sè苍白，有些落寞，看得李行之颇为心疼。

李行之摸了摸二郎的头，笑着说道：“没事，风筝还没坏，我教教你，很容易就可以飞起来了。”

在李行之的指导下，燕子风筝很顺利的飞了起来。毕竟不是什么难事，只是在收放之间，要注意些风的吹向。

看着越飞越高的风筝，二郎也开始高兴了起来，他看着飞高的风筝，一脸的向往，也不知道在

想着些什么。

“耶耶，你快看，这里，都已经飞起来了。”这时，一个颇为稚嫩可爱的声音打破了这里的气氛。

声音颇为熟悉，引得二郎转过头去，一个头戴薄纱的可爱小人儿出现在了山坡前。后面还跟着一个侍女和几个健奴。待到李行之转头看时，便看到了一个头戴长罩纱的女子和那ri在破庙里遇到的崔县令。

待得几人走近，李行之才迎了上去，笑着抱拳道：“崔县令近来可好啊！”

“好、好，可是托了李家大郎的福啊！”崔县令抱拳还礼。

这时，二郎已经走了过来，不卑不亢的向崔县令行了个礼。

崔县令一见面前的小童儿，举止之间颇有礼节，浑然不似当初在庙中的怯怯的小家子气，似乎脱胎换骨了一般。崔县令满意的点了点头，“二郎读书可用功？不知请了夫子没有？”

“请了石老夫子过来叫他些经义。”李行之在旁边说道。

二郎和崔家的小娘子开始还有些生疏，不久，

两个小人儿就在旁边嘀嘀咕咕的说了起来，颇为热闹。

李行之也被崔县令一通胡扯，崔县令的学识倒是让他颇为佩服。李行之不敢在那些经义诗词文赋上与崔县令多谈，虽然他最近看了些书，但是久了难免露出马脚，所以专挑着些野文轶事来说，倒是让崔县令大开眼界！

二郎已经带着成为好奇宝宝的崔家小娘子去看风筝去了，一路上说说笑笑的，谈到风筝，二郎就会两眼放光的说起李行之来，两小一问一答的，高兴不已。崔夫人就在旁边看着，也不阻止，难道女儿这般高兴，两人又小，也就没必要去理会那些繁文缛节了。

“李大郎，那就是能传讯的风筝？”崔县令指着已经飞得高高的、只见了一个黑点的风筝道。

“嗯，那就是风筝。”

两人说着，已经走到了牵着风筝的线旁。只见李行之手指一划，两根线便断了开来，风筝便接着大风，往远处飘去。

崔县令一惊，问道：“李大郎，这又是为何？”正说着话的两小也是讶异不已，不知道李行之为什么把这风筝线给弄断了，其他人也颇为好奇

的看着李行之。就连一向没有多少言语、一副死人脸的王秀才也是惊讶的看着他。

这时，崔县令已经从惊讶中回过来神来，心中一凛，却是没有想到，这身形消瘦、有些文弱的李家大郎，却有这等绝艺！

“我听人说，风筝断了线之后，一年的霉运都会跟随断了线的风筝离开，也不知道是真是假，今rì便试试。”

“哈哈！没想到李大郎有如此雅趣。”崔县令笑着说道。

这时，李行之又顿了顿，幽幽说道：“传说，如果断了线的风筝如果不再掉落到地上，还能一直往天上飞去，那么，在另一个世界的亲人，就能看到你画在风筝上的祝福。”

气氛顿时沉凝了下来，似乎有一种莫名的力量，随着李行之幽幽的声音，带进了诸人的心里。

王秀才站在旁边，仍然是一副死人脸，眼底却闪过一抹深思；而崔县令和崔夫人一样一阵静默、沉思，连在旁边叽叽喳喳的二小也感觉到气氛的变化，不再说话了。

风筝能带着霉运不一定是真的，但在李行之原来的那个时候，却有这个传统。但是，后面的话，

却是李行之杜撰的，或许，这就是他心底的希望！

正在这众人都静默的当口，突然，李行之只觉心底一寒，毛发乍起！只见一棵大树后面突然出现一道人影，手提大刀，一道寒光直向李行之撩来……

下午六点左右还有一更！

俺第一次这么正式的求票，各位大大看着多多少少给一点，成不？新人新书的，也不容易啊！

第三十四章森森

乌龙山，一个山坳里，有一个大寨，里面一群煞气盈身、模样凶悍的大汉都在手抓大肉，热火朝天的啃着，不时还有人投壶掷签，引得一阵吆喝、怒骂声，整座乌龙山顿时乌烟瘴气！

“大哥，不好啦！不好啦！”只见一尖嘴猴腮、形容消瘦，行走间颇为轻矫的人，跑入了大寨，一边跑一边喊叫，好似生怕别人不知道他说话似的。

“他nǎinǎi的！你这瘦皮毛猴又打听到什么‘大’事了？若说不出个一二三来，我今天一定要扒了你的那身毛皮！”做在中间虎皮椅上的大当家说道。

听见这兽皮猴头这么叫嚷，大家却依旧是吃的吃、玩的玩，似乎并不在意他说的甚么‘大’事，这猴头每天上蹿下跳的，不在大寨里面弄出些事情，就不甘心，总是无事生非！不过，他打听起消息来，确实有些门路。

“对对！今天一定要拔了他的皮！”这时，旁边一些无聊的家伙也应和道。

“这次可真是大事啊！大哥的！”猴头急切的

说道。
“什么大事，你倒说来听听？”大当家说道，周围的人也跟着起哄了，寨中事物少，也全当是个乐子了。
“大哥，你记得城西南的那个院子么？”
“院子？就是潭州城里面那个？不是叫‘瘦杆’和‘黑蛋’他们看着么。怎么？你又想去城里逍遥快活啦？”大当家的斜睨了猴头一眼，眼中凶光毕露，似乎他不说个明白便要拿他毛头来祭刀！
猴头却不惧怕大当家的这般凶样，平ri里，大当家的也总是摆出这么个样子，“大当家的，就是城里的院子！‘瘦杆’他们出事啦！”猴头看着大当家的，急切的道，一脸哭丧的表情。
他和瘦杆子可是好交情，比不得别人。
“真的？”大当家的大喝一声，立起身来，面上横肉扭曲、抖动起来，恶行恶相、凶焰滔天，让人看了不寒而栗！
这时，大寨里面的吃喝声也停了下来，都看向这边，如同一只只身披狼皮的野兽，眼睛的发出绿莹莹的光，实在是渗入！即便是平ri胆大包天的猴头，被这么多人这样看着，心也不由一抖。
“我都打听清楚了。”猴头说道，“那家主人

据说原本是一个小乞丐，后来不知道为什么就发了财，把那间院子买了下来。奴仆都是新买的，只是有两条大狗十分凶厉，几个弟兄就是被狗给活活咬死啦！”猴头似乎亲眼见着了当时的模样，语气愈来愈森冷、尖利，让人听了，一股寒意直冲脑门。

不过，这里的都是些杀人不眨眼的主，也就全当故事听了。

这时，一个白脸、长须、消瘦身材的人物，从后面走了出来，对大当家的耳语了几句，大当家的点了点头，对面前的这群小弟“如此如此，这般这般”吩咐了几句，又接着开始玩乐了起来

————————华丽的分割线————————

一道寒光划来，李行之像是背后长了眼睛似的，身形轻轻一动，便让过了那道刀光。然后抬手一抓，那只抓刀的手便被他拿住了。李行之手一用力，“叮——”的一声，大刀便落了地，脚一抬，身后持刀大汉便飞开丈余，跌落地上。

从后面那人飞刀砍出，到李行之卸了他的刀、踢飞那人，也不过是一瞬间的事，众人都来不及惊呼，大汉便跌了出去。在众人眼里，李行之身后似乎长了眼睛一样，让过了刀光，然后那大汉就把手

送到了李行之的手中，只是最后的那一脚，将一个身长七尺、两百余斤的大汉踢飞丈余，才见得功力！

李行之把大汉踢出去，这才回过神来，捉摸着刚才那一瞬间的意味。

不过，这时已经没有多少人李行之思考的时间了，一伙十一二个手提到大刀的凶悍的贼人已经扑杀了过来！

崔县令身边的几个健奴、部曲倒也厉害，竟然就这么挡住了几个贼人。李家的奴仆这时才发现了不对，手里拿着大棒冲了过来。

李家的健奴还没有到，贼人却已经到了李行之面前了。五六个壮汉朝李行之扑来，还有一个竟向二小扑了去！

这时，只见得李行之手上寒光一闪，一道利芒飞出，扑向二郎的大汉就直接倒在了地上！顺着去势、更是扑出了几米，正好滑到了二郎的脚跟前，鲜血喷出，溅到二郎的小脸上，小脸合着那鲜血，兀自一怔，有说不出的诡异！

正是李行之这些ri子练出来的小李飞刀！虽未得小成，但是，十米之内，对付一般人，也是百发百中！

可惜的是，他手上的飞刀就一柄，现在到系统商店去兑换已经来不及了。他只好壮着胆子，只身迎上了几个手拿凶器的歹人！

几个歹人看到旁边扑向那个小孩儿的同伴莫名的倒地不起，都是一顿，便更加快速的冲来上来，以至后面追上来的李家奴仆都追之不及。

几人见李行之只身迎了上来，眼发厉芒，面带狰狞的狠笑，举起长刀，就这么狠狠的斜劈了下来，带着雪亮的刀芒，让人心寒不已！

李行之身形一动，足稍一点地，便凭空退了三尺，几道刀芒从他鼻尖往下划过。这时，几个歹人力道用老，一时之间，转不过方向，只待刀直直的劈落。李行之瞧得其中的破绽，往前一步，便从插入几人中，一个手刀，便废了两个人持刀的手。

两个强人大汉，却见得李行之形如鬼魅，身形一动便躲过了他们的大刀，然后手一痛，再无知觉，心中俱是骇然！而另外三人，却只觉得眼前之人身手敏捷，丝毫不知道两个同伴已经被卸了刀兵。刀即落空，还待上撩，却已经找不到目标！正自惊疑，待转身观望，突然身后一股大力传来，随即扑地不起！

李行之正yù上前将他们制伏，这时，才发现崔

县令那边形势岌岌可危！几个健奴只有一个还在苦苦的支撑，身上已经划出了几道偌大的口子，血肉翻滚！剩下的几个歹人，两个满脸血污的、形如恶鬼、一脸狞笑的向李行之扑来，其他人都向崔县令逼去！

崔县令也会些武艺，当先拔出剑来，与两个贼人缠斗到了一起，不过，形势十分凶险！还有贼人竟然径直往崔夫人那边杀去！

李行之看着向他扑来的两个贼人，手一动，一道金线shè出。也不去看结果如何，径直往崔家老小那边奔去。到底有些距离，李行之速度再快也有限得仅，眼见着那歹人的到快要架到崔夫人的脖子上去了，李行之心里一急，脚下一动，一块石头自脚下shè出，直直向那贼人shè去！

可惜，力道虽然有了，却失了些准头，从贼人面前划过。

不过，倒也阻了贼人一阻，但到底还是慢了，贼人的刀已经递了出去！

就在这时，一道剑芒划过贼人的脖子，鲜血喷出，吓得那些担心的侍女、奴仆都叫了起来，只有崔夫人面sè苍白，还算镇定。倒是紧紧的牵着崔夫人衣服的崔家小娘子让李行之刮目相看——小小的

人儿，身上、脸上都沾了些人血，不过，还镇定得紧，小手儿紧紧的攥着一块不知道从哪里捡来的小石头。

李行之见几人没事，才看向那拿剑的人，原来是王秀才！

他既然知道李行之那里无须他cāo心，就早已经走到了妇孺聚集的地方，守株待兔！

李行之不得不感叹一声：姜还是老的辣啊！如果这次没有王秀才，少不得要费些手段，如果贼人不要命了，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惨剧。

这时，李家家奴都已经聚了过来，一番搏斗下来，仅剩的几个贼人都被生擒活捉了去。

崔县令见这边的事已经解决，也不再焦急，开始和两个贼人缠斗，渐渐的占了上风。反观两个贼人，见同伴死的死，抓的抓，不由焦躁了起来，破绽频出，让崔县令觅得一机会，将两个贼人斩杀在剑下。

众人眼见得贼人都已经就擒，也都松了一口气，李行之正待说些什么，突然！他感觉几道厉芒从他身后袭来，似乎要把他的皮肤都割破，一股寒意直冲到脑门，他的身体都僵硬了起来！

周围人就这么傻傻的看着李行之身后蓦然出现

三把长剑，把李行之各处生路都封死了！三股莫名的杀意，直接侵入他的脑中，似乎要把他的灵魂击碎！

这时，李行之身怀的冰心诀和长生青木气快速的运转起来，识海中的那几股入侵的杀意，被瞬间压服，而他的身体在长生之气的滋润下，更具有韧xìng，长生气在这一刻，似乎被李行之完全的掌握住了，李行之能感觉到那充满生机的青木之气在他身体里面奔涌、欢呼！

长剑临身，这时，旁边看着的众人脑中都是空空的，谁也没有料到，最后还会出现这一茬。

只是王秀才那本来就有些苍白的脸，更是无有人sè了，眼睛鼓起，双目泛白，颇为吓人！

就在众人还没有来得及发出惊呼的时候，李行之的身体突然如一条细藤一般，扭曲的不chéngrén形，险之又险的避过了长剑的锋芒！

三柄长剑贴着李行之的胸口、下腹、后背过去，衣服都被削破。

长剑贴着他的皮肤，森森寒意都要把他的血液冻住！

只见李行之临危不乱，他双手连拍几下，持剑的几人便被拍飞了出去！

李行之还待准备与这几人斗上一斗，几番搏杀，他骨子里那原始的野xìng、凶xìng都已经被唤了出来！却发现几人早已经倒在地上。

李行之有些疑惑，他掌力虽强，但仓促之间，也难以让他们失去战斗力！

待走近看，才发现这几人都已经服毒而亡了！

李行之眉头紧皱，心里暗自寻思着，他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惹了什么仇敌，需得派这样的死士来暗杀他。

脑袋里面转了转，到底没有个结果！

票票有木有？

第三十五章剿匪（一）

这一番凶险，却是让李行之等人再也没有了踏chūn游玩的兴致！

那些女眷弱仆更是脸sè苍白，胆小一些的甚至发了怔，到现在还没有回过神来。即便是经历过一些事的二郎，也是一脸的苍白，后背都开始冒汗了。

崔县令眉头紧皱，一脸的肃然。他向李行之借了几个健奴，便告辞离开。

在他治下，发生了这么大的事，哪里还有甚么游玩的兴致！

他把那些被活捉的贼人都让人带走了，尸体也抬走，是准备去审问一番。

却说崔县令压着那些贼人，回到了县衙，也不休息，便开始审问了起来。对于承平已久的大唐来说，这府治之地、南方重镇之傍，他堂堂县令，也有人敢这般明目张胆的截杀，可谓是大胆至极！已经是了不得的大事了！

那些被抓住的贼人也不如何硬气，几十杀威棒

一下去，便全都招了。

原来他是盘踞在潭州城西北几十里外乌龙山的一伙山贼。几年前，由一江洋大盗“赤尾蝎”拉了一帮人，占山为王。至今，已经有几个年头了，在城中都有几个据点。这一次之所以这般大动干戈全都是李家那宅子惹出来的事——那里本来是贼众在城中最隐秘的一个据点，却被李行之一等人占了，这才有今ri之事发生，至于崔县令，全是受了无妄之灾！

知晓了事情的缘由，崔县令也不再去问讯李行之了，这潭州城外窝着一大群贼人，不管怎么样，都是一件大事！

崔县令不敢耽搁，一边让李家了仆人回去，也带个口信，一边急忙带人去潭州刺史的府上去禀报！

刘刺史正在家里给他那棵上品的牡丹浇水培土，颇有闲情逸致。

他已年迈，再也没有了升迁的希望，只要在这任上安安稳稳的在坐两年，就可以告老还乡了。在潭州，只要不出什么大岔子，他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也就过去了。底下的人也颇为明白事理，虽然小动作不断，但是也没出什么乱子。

不过，这一次，他去再也不能优哉游哉了。
刘刺史端坐在大堂中，听着崔县令的禀报，大惊！他在这潭州城待了几年，也不知道旁边窝藏了这样大的一伙贼人！如果有人以此说事，他怕是百口难辨！他丝毫不敢耽误、立马差人去请了潭州白司马和秦参军，只道有军情要事商议。
却说那秦参军祖上是军官出生，生得一火爆xìng子，听得刺史召唤，有军情要事相商，也不多准备，便径自跟了来人往刺史府上去。
礼罢，听得崔县令的之事，大怒："兀那贼子，真是反了！"又向刺史拱手一礼道："刺史无须忧虑，不才便点起兵马，拿了此贼！"
秦参军也不延误，得了几人的准许，当下便去点齐了兵马，只待来rì早行。

李行之看了看他带出来的七八个健奴，不少人身上都被大刀划开，皮肉都翻了出来。因为练了横练功夫，又有李行之秘药打熬，到底没有伤到骨头。李行之打量了一下，还算满意的点了点头，这横练功夫还算不错，短短时间就有这等效用了。
不过，当李行之看到有个家伙头上鼓起的大包

时，却有些失望——这显然是被自己人误伤的。李行之皱了皱眉头，对于这些人的表现，他实在是不满意，虽然他们锻炼的时间还短，但到底是他花了不少珍贵药材的！

没有打过，没有杀过人，练得再厉害也不过是假把式！乱世出英雄，却不是什么虚话。

经过这一次的教训，这些人看起来倒是有了些架势，身上多了一股凶煞气势。不过，还需要好好的磨练一番。

这次的事情给李行之提了个醒，虽然有了系统这个作弊器，但是在他还没有彻底的强大起来之前，到底是明枪易躲、暗箭难防啊！单打独斗，有了小金蛇相助，什么人来，他也不怕，如果一群人扑上来，又是明枪、又是暗箭的，那就麻烦了！

李行之收起了一些骄傲、轻视之心，谁也不知道这个世界上有多少怪人异事！

李行之才回到家，那边崔县令已经派人过来，原来第一伙袭击他们的人，正是一群山贼。

不过，对于第二次暗杀，李行之到现在还有些心有余悸！崔县令没有说，显然是查不到了，都已经是死无对证！对于崔县令来说，潭州城的安危才是最重要的.对于李行之，虽然有些情分，却不能让

他违背原则。

李行之也没有去要求验尸什么的，既然对方做得这么严密，自然不会留下什么把柄。

不过，在王秀才的提醒下，李行之却还是发现了一些线索。

李行之之前不过一小乞儿，如果有人要杀他，他早就死了。所以，这次杀他的人，毋庸置疑，便是最近他惹出来的！如此，排除了其他意外，能有如此动作的就不多了——一是那伙山贼、二是丑县丞一家子、三就是王秀才原来的事主了。即便有其他的，也与这三家脱不了关系。

而那几个来刺杀他的人的谨慎，却是第二条重要的线索。

这般训练有素的死士可不是随便能拿出来的，在外人眼里，他李行之不过是一个遭了大运的乞丐小儿，如何能担得他们如此“大礼”？而且，还一击不中，便立刻自尽，不留半点余地，显然是对他怕极了！

能有这样动作的，除了城中的那一家子，李行之再也想不出别人了。

唯一可虑的是，他不过一小小的县丞，哪里找来这么多训练有素的死士。

这件事李行之还不准备去深究，对方既有如此能力，背后的人物怕是不小了，拔出这个萝卜，带出的可不仅仅是泥！经此一事，对方怕是很长一段时间不敢动手，他有的是时间准备！

李行之心中记惦的是那伙山贼，当初他们夜闯他宅院的时候，他就捉摸着什么时候拿他们来练练兵了。怕打草惊蛇，所以一直隐忍不发，没想到，人家就送上门来了。他家中，还囚这一个贼徒呢！就是为了这事准备的。

不过，李行之也怕煮熟的鸭子飞了，几十号贼人，往山里一遁，哪里还找得到啊！所以，他一回到家中，就让健仆都整理好行装，准备出发、去杀贼！王秀才在贼窝中混迹久了，说不定能在这次‘围剿’行动中帮上大忙，自然要跟去的。

至于二郎，就被李行之留在家里，此次前去，必然是刀光剑影，场面更是惨烈不已、血肉横飞，少儿不宜啊！为了保险，李行之让大黄和点点守住二郎房间的大门，一条小金蛇打起jīng神，护佑在二郎身边。如此，只有不是几百大军压来，便可无虞了。

李行之一大队人，一个个深藏凶器，怕引人怀疑、横生枝节，都在城门关闭之前，一个个都分散

了出城。然后，在当初抓住的贼人，那个瘦如细杆的家伙的带领下，一起往离潭州城外的乌龙山行去。

一路夜sè迷茫，在‘瘦杆’的指领下，一群人从大路走到小路，再到无人的山野；一路抄小道，迅速往乌龙山接近。有着王秀才这个经验丰富的老妖在，也不怕他一个小小的贼徒耍什么幺蛾子！

等到快到乌龙山的时候，王秀才叫过两个健奴，把‘瘦杆’堵上嘴巴，不理会他那不甘、怨毒的神情，死灰的面sè，将他绑在了树上，这才继续前进！

已经很接近乌龙山了，在王秀才的指导下，一行人都身上戴着些树叶遮住头部，然后专门往草深林密出走。

王秀才敢这么带路，主要还是依仗着李行之给他的那‘特效驱虫粉’，不然，林中、草里的那些毒虫蛇蚁都够他们喝一壶的！

一般的山寨，都有贼人望风，因为他们对这些贼人并不了解，而他们人又不多，不好正面强行突破，王秀才也只能行此下策了！不过，有‘驱虫粉’的奇效，下策此时也成了上上策！

他们一路翻山越岭，终于在寅时才找到了山寨

的所在。
　　他们已经接近山顶了，居高临下，在将沉的月sè和星光下，隐约可见得下面的大寨。李行之甚至还看得寨上、寨下几个隐秘的哨点，不过，早已经没有人影，也不知道躲哪里去偷懒了。

　　谢谢各位书友的支持，俺现在已经新书榜14名啦！
　　谢谢，非常感谢！
　　最后，俺能再求求票票么，到12名就可以登上首页的说。
　　今rì下午六点多，还有一更！谢谢大家的支持、关注！

第三十六章剿匪（二）

虽是初chūn，不过山里面还是雾气弥漫，需得太阳出来，才能将那些云雾赶回岫洞中去。

晨雾微寒，一行人虽然一晚未睡，但jīng神头还是很好。

特别是本来有些病态的王秀才，经过一番修养，身子骨越来越好了，这一趟走下来，脸不红、气不喘的。在那些奴仆眼里，和李行之一般，高深莫测了起来！

他们小心的靠近了山寨。

寨门前的老狗还没有发声，很容易就被李行之解决了。前面探路的人很快回来了，前面并没有什么暗桩，看来这些人实在是没有什么jǐng惕心，或许是安逸久了。

李行之见如此，干脆也不叫人去探路了，反正贼人就几十个，也不怕出什么幺蛾子，而且他们是来锻炼的，如果贼人就这么轻易在睡梦里没干掉了，那李行之这一趟就差不多是白来了。那还不如他直接把他们全部毒死了干净。

几人大摇大摆的走在大寨中间，就像是走在大街上一样，真是有什么主人就有什么奴仆。

突然，前面的房子里面走出来一条人影，像是没有看到他们似的，直接向旁边的一个小房子走进去，可能是上茅房去了。李行之对着旁边的人使了个眼sè，旁边的一个健仆会意的跟了上去。

不一会儿，走出去的那个健仆就回来了，手里还提着一个早就被堵着嘴巴的人。

李行之打量了一下被那个健奴向小鸟一样提着的家伙，这人一脸的络腮胡，圆滚滚的脸上，小眼中惊恐，手脚也不敢乱动，只是肚子颇大，似乎有些油水，整个就是一圆球的模样！实在是很有喜感。

李行之有些好笑，只觉这人倒是倒霉得紧。

待走得近了，被山风一吹，李行之闻到一股子sāo味。心中一动，想到了什么，促狭了笑了笑。“别惊慌，我们也不是什么贼人，反倒是来剿贼的！”李行之说道，“我们将你口中事物拿出来，你可别叫，不然——”

李行之没有说下去，只是亮了亮手中的家伙，却是一把上好的镔刀，冰凉微弱的月光经过这刀一反shè，照得面前这个胖子小眼睛都眯了起来，本来就不大的眼睛，这下彻底看不到了。

他只觉得脖子有些发寒了，痒痒的，如果不是

手被反剪着，还想去摸一摸这头是不是还在脖子上！

　　罗三一直很倒霉，他认为是他老大人没有给他取个好名字的原因。罗有福、罗有福，他哪里有什么福啊！

　　自从逃脱了老大人的魔爪，专心的跑到楼外楼来研究他钟爱的厨艺之后，似乎他就一下子转运了，他心里那个沾沾自喜，以为这是天命所归。结果，他才乐了两天，在一次外出的时候，竟然被贼人给掳了！

　　他看着同时被掳的同伴杀的杀、死的死，还有的被蒸了煮了做了人肉包子的，他心里那个悔啊！如果当初听老大人的也不会……

　　正当他闭目等死的时候，那些贼人却给他松了绑。

　　“我这金香玉，到哪里都有人识得！”罗小胖子这么安慰道，心里未尝没有一丝喜悦、自豪。“看，这些人为了吃我的菜，都把我给绑来了。”

　　其实，他更喜欢在楼外楼做事，没事还能偶尔

去听个小曲的，最重要的是，有什么好的食材，都会第一时间给他送来。在这土匪窝，虽然这帮子土匪对他还算客气，但每晚豺叫狼嚎的，到底有些心惊胆颤。

今晚水喝多了，准备去茅房如厕，结果裤子才拉上来，刀便横在了脖子上，底下那热热的汤水，止不住的尿裤裆里。

小胖子心头一寒，不知道眼前这个俊秀的少年和后面一路人是什么来路，不过，也知道眼前这些人不是那么好相与的。他“呜呜”了两声，使劲的点头，生怕慢了，脖子上的脑袋就保不住啦。

李行之对于拿刀威胁人的事，颇感兴趣，电视里演的多了，不如自己做一次来得有意思，特别是这么一个小胖子，欺负起来更顺手。

旁边的一个健奴已经将小胖子口中的事物拿了出来，李行之见小胖子配合，心里点了点头，低声问道：“你是什么人？”

那络腮胡的胖子看着不时耀着他眼睛的刀光，脚已经开始颤抖了起来，如果不是旁边还一个人看着他，说不得他就跪倒在地上了。

“我…我不是他们一伙的。我本来是楼外楼的

厨子，被人抓上来，给人做饭的。”开始还有些吞吞吐吐的，到后面倒是顺溜了。

“那些贼人都在哪里，你知不知道？”

“我…”那胖子显然有些犹豫，可能是那些贼人yín威，给了他太大的压力。

后面拿刀的周大眼中一厉，厚厚黑黑的脸上现出狞笑，本来因为湿了身而冷得厉害的小胖子更是颤抖起来，像抖筛子一样。“我…我…”小胖子那个害怕啊，话都说不全了。

李行之把大刀往小胖子大腿上一拍，小胖子一惊，想大叫，又不敢出声。他面sè灰白，像是没了骨头一般，就要瘫倒在地，下面因为惊吓，没有尿完的黄尿，这下全部都出来了。

幸好他后面的一个健仆手快，又把他提溜了起来。

“好了，我也不为难你，现在说说，这贼窝里到底还有多少人吧。”反正寨子就这么大，那些贼人也跑不到哪里去，李行之也就懒得再问了。其实寨子里面的情况，他们早就从‘瘦杆’这个匪jiān口里面了解了个大概，有此一问，不过是验证一下，更多的是李行之见小胖子模样滑稽而产生的恶趣味在作怪。

“有…有七十数人，不过，前几天有十几人出去了。”小胖子哆哆嗦嗦的答道。

“唔——”李行之看了后面提着小胖子，说道：“你叫人吧！”

小胖子两只小眼睛往外突出，以为自己听错了。

“你现在大叫，把所有人都叫起来！”李行之到这里的目的是磨练这些健仆，自然就不能让贼人死在梦里了，他懒得一间间的房子找去，准备来个守株待兔。之前，之所以要麻烦的进入寨中，一是怕那些贼子跑了，二是如果这些贼人在山中设下陷阱，在暗地里放冷箭，他再多一倍的人，也不够看的，即便胜了，也必然是惨胜！

“那…那我叫了。”小胖子一脸小心的看着李行之道。

“嗯。”

“啊——”胖子小心的叫了一声，就像晚上悉悉索索出来活动的耗子，怕打扰了什么人似的。

“大点声！”李行之说着，用刀背直接往小胖子身上拍去，把胖子吓了一跳。他闭上眼睛，张开嘴巴，大叫了一声：“啊——！”要多凄惨有多凄惨，不说是人，整山的鸟兽都惊醒了过来，山上顿

时热闹了起来。

“他nǎinǎi的，谁他娘的在鬼叫！”一个个或肥、或瘦、或高、或大的人影从屋子里骂骂咧咧的走了出来，有是还揉着眼睛，似乎还没有睡醒，不少谨慎的，都已经穿戴整齐，在后面，拿着刀棒出来。

当先走出来的几人，看到不远处的小胖子，狠狠的骂了一声，面容扭曲，目光狠戾的紧。待到看到胖子后面的人，顿时脸sè大变！

“他nǎinǎi的，死胖子，今rì不把你活剐了，我就不叫‘青头蛇’！”一个头上无法、脸上满是疤痕、目光yīn冷，浑身青衣的jīng壮大汉，倒提尖刀，声音带着些嘶哑、yīn冷的道。

他只以为小胖子把他们出卖了，毕竟，他们这寨子本就建在隐秘处，下面又有几个哨口看着，没有内jiān，他怎么也不相信这么一大群人能神不知鬼不觉的就到了寨中。

小胖子就像被一只毒蛇给盯住了，身体一僵，心里更是yù哭无泪。他这是躺哪里都中刀啊！

这时，山寨里的贼人都出来了，齐齐的六七十长身力壮、面恶眼凶的大汉。一个个执缨带棒、提剑摸刀的，叫叫嚷嚷、跃跃yù试！在这几十个大汉

当前，立着四人，皆挎着腰刀，手里还使着一把朴刀，头戴方巾；当先一人，后背更是背着一把巨弓。

只见当先那个后背大弓的人手一挥，后面的喽啰便齐齐禁了声。他大喝一声：“且从何处来？”

李行之心里一动，随口便答道：“从来处来！”他可不懂什么江湖黑话、切口。

“嘿！今rì且叫你们来得去不得！”那大当家的如何不知道李行之在戏弄他。当下也不再说话，只见他左手拈弓，右手拔箭；拽满弓，扭身，眼中jīng芒一闪，长箭便直shè向李行之项上。

长箭shè出，也不去看结果，大叫一声，“孩儿们，给我上！”当先便提刀杀上前去。

李行之看着那箭的来势，心里一惊，长生真气运至双眼，只见他眼中青芒闪过，长刀往前一削，李行之只觉虎口麻木，那只铁箭却早已飞往他处。

那大哥见得如此，心里也是震惊不已，那一箭为了杀威，他可是运足了力气，却没有想到，被这么个弱不禁风的小小少年这般轻易就被挡了开来，不由一凛！

与此同时，李行之身边的健奴见得自家小主人如此神勇，一个个士气大增，提起大刀，就往前面

那些贼人头上砍去。
　　这时，小胖子早已经瘫坐在地。
　　李行之被那些贼人带来的扑面而来血腥煞气震得有些心颤，到底不是电影上演的！

　　票票、票票，收藏、推荐神马的，俺都要，俺不挑食啊！
　　快要十三啦，再进一名就上封面。恩恩，前面那一个咱忽略。大大们，支持下吧，俺都不要脸的把推荐票全部投给自己啦。
　　最后，谢谢各位看文的童鞋，俺不容易，乃们也不容易啊！

第三十七章剿匪（三）

秦参军穿着银甲、手持长戈，好不威风！

他领了一百马军、三百步军直向贼窝去，心中却是颇为兴奋，窝在这南方，少有仗打，他可是窝出了一身的鸟气！此去，必擒得贼首，拿下大功来，拖得老父亲的关系，往前阵去杀敌！

后面跟着的军士中，不乏悍勇，见得有贼人杀去，一个个都心思翻动，迫不及待的便想着去与敌人大战几个回合，再将贼匪斩于矛刀之下。

却说李家的健仆虽然身体强壮，但到底没有什么经验，不多时，一个个身负创伤，血肉翻滚！

李家奴仆手中长刀皆是锋利无比，有兼之被李行之秘药养身，一个个身长力大，即便刀刃加身，也伤不到骨头，一个个更加悍不畏死！

那些贼人则更是凄惨！一个个被李家的健仆碰之即伤，触之，则非残即死。

却说孙二见自己不惧人刀兵，长刀舞得更是欢得紧。只见他长刀举起，一道亮芒闪过，便有一个人头高高飞起，鲜血四溅，沾在人身上，一个个更是形如厉鬼！其中一个贼人更是被孙二剖开心腹，

肠肚流了一地，仍不忘举刀挥砍！一个个都早已经杀红了眼！

李行之在后面看着，倒也没有第一次见到杀人时的那么不堪，死在他各种手段下的人，也有不少了。开始的不适，到了后面，听着那喊杀声、厉叫声，全身血液也开始沸腾了起来！

“男儿事在杀斗场，胆似熊罴目如狼！”

不饮贼人血，何为男儿生？

李行之那压抑在心底的、传承自最原始的血脉的、属于男儿的野xìng、兽xìng，这一刻，彻底被激发了出来。他拿刀的手都开始颤抖，双目赤红！

他似乎看到了那些披荆斩棘、茹毛饮血的先辈，看到了一个个厮杀战场、杀人盈野心不逞的那些威风凛凛的开疆辟土的军士。

何处英雄不杀人！

在这兵戈铁马的大唐，这鲜血淋就的大唐，这英雄纵横的大唐，他如何能不杀人？

“男儿行，当暴戾。事与仁，两不立！”李行之索xìng长举寒刀，迎向前面的贼人，一刀划出，人头飞起！

鲜血淋得他满头，他舌头舔了舔，腥咸！温热！

心里突然生出一种豁然，就如同在地下蛰伏多年的苦蝉，一朝蜕茧，浑身都清爽了起来，心里更加畅快自如了！

“哈哈哈哈——”李行之长笑一声，“杀斗天地间，惨烈惊yīn庭。三步杀一人，心停手不停。”不待长诗念出，便已手提大刀，往前一划，一个贼人便被破开胸腹；再往前一步，又是一刀砍出，鲜血溅shè，又杀一敌……

那些贼人见这群人一个个悍不畏死的模样，早已胆寒。

待到李行之提刀杀来，还没有见着刀影，人便倒地上了，一步杀一人，如砍瓜切菜！士气尽去！只恨不得爹妈多生了两条腿。

李行之早已经杀得顺手了，一刀之下，便有几条亡魂，看得那些因为没有了敌人而停下手来的李家奴仆都是胆颤不已，他们可不知道自家的小主人原来是这样一个杀神！

贼人跑得再快，也挡不住李行之的杀人心！他眼中赤芒shè出，心中只一“杀”，再无他念！

突然，一种莫名的危机感从他后侧向他冲来，却是把他从这杀境中惊醒了过来。

李行之来不及多想，侧身一翻，却是一道劲风

从他耳边shè过！

他转头看去，却见得一铁质长箭连同箭尾，尽没与干硬的泥土中。

李行之蓦然一惊！

回身望去，只见得一个身提长弓的身影一闪即逝，便不见了踪影。

李行之却是无可奈何，也知道那遁去的便是那贼首，但已经追之不及了！

他看了看四周，却是遍地断肢残骸！鲜血横流，还冒着热气；鼻中、口里，全是腥咸，让他直yù作呕！

突然，他感觉有什么缠住了他的一只脚，李行之下意识的低头看去。却是一开始叫嚣的那只“青头蛇”，拉着他的腿，最里面还不知道在说着什么；“青头蛇”的小腹不知道被谁剖开，肠子、内脏流了一地！

李行之腿一动，想抽出来，却发现“青头蛇”的身体全都僵住了，那睁着的眼睛里面，再也没有了往rì的yīn狠、算计，那泛白的眼球里面，似乎还在寄望这什么。

李行之狠狠的一刀下去，斩断了那只手。

他再也忍不住了，埋头便大吐特吐了起来。

这是可是他真正意义的第一次杀人，第一次与人这般真刀真枪的拼杀，第一次看到这般血流成河的场面！

待到将腹内的酸水都吐光，他才勉强立起身来，查看着周围的状况。

除了李家奴仆，这个大场地里再也没有一个人了。那些贼众逃的逃、死的死，没有逃走的，都被李家的健仆上去给补了一刀去。

李行之四处看了看，却没有看到王秀才的身形，心底一慌，又仔细的看了看，场面就这么大，却还是没有看到王秀才。

李行之把那些奴仆都聚了起来，问起了王秀才的去向，却都是不知，当时都杀红了眼，场面混乱至极，哪里还注意到别人！

李行之叫健奴都去翻找了起来，却也没有寻到王秀才的尸体，这才放心了一些。便叫了几个没有受多大伤的仆人去寻找王秀才。

这时，他才有心去看那些个健仆的伤亡。

当时站在王秀才身边的赵老五、吴老六都不再，其他的人，也只有一个奴仆被一箭shè破了脑袋。其他人虽然都受了或轻或重的伤，看得一个个鲜血淋漓的，却都没有致命伤害，李行之这才有些

满意的点了点头。那个被shè杀的，纯粹是运气不好，那贼首可没有出多少箭，shè向周大、孙二的两箭都被他们险险的躲了过去。

李行之给一人发了些金疮药，让他们自己涂上。不少见识过李行之金疮药神奇的，都一个个赶紧双手接过，心里更是感恩戴德的，这在关键时刻可是一条命啊！受伤轻些，能不用的，都小心的收藏了起来，谁也不知道主人下次还会不会这般大方！无怪他们这般小心，主要是这金疮药太过奇效，在一般人的认知里，越是好的东西、自然是越少、越珍贵了。

李行之见了，也不多说，由得他们去。

这时，去寻王秀才的几人回来了。手里却是提着两个人，一人满脸血污、全身狼狈，被长绳捆住，正是那遁走的贼首；另一人李行之却没有见过，身形瘦弱、脸sè苍白，被这么提在空中，就气喘连连，李行之都有些担心他一口气咽不下去，就这么挂了。

这时，王秀才才从后面走了出来，后面跟着赵老五。至于吴老六，却是被人在后面扶住，一步一趋的，险些撑不住。

李行之连忙走过去，见王秀才没有什么事，也

松了一口气，这才望向赵老五、吴老六两人。

吴老六只是狼狈一些，也没有大碍，倒是赵老五受了大创，连手臂都丢了一只，断臂处虽然被衣襟扎紧，却还是有不少鲜血渗出。他一只断手还被赵老五抓在手里！

李行之也顾不得其他，连忙倒出一颗猩红如血的丹药，给赵老五服用了。此物正是无常丹，黄药师炼制的保命圣药！

服了丹药，赵老五呼吸立刻平缓了起来，李行之这次问了缘由。

原来王秀才本来是带了人去逮这寨中的狗头军师，那逃走不及的“白面鬼”正被他们逮了个正着！却在回来的路上遇到了寻来的贼首，赵老五力战不敌，被削了条胳膊，幸好吴老六及时上前助力，才没有落得个身死的下场。而王秀才在李行之天材地宝的灌注下，修为已然不低，他俟准时机，待那贼首与两人纠缠的片刻，一棒把贼首给撂倒了！

李行之听了，也庆幸不已，如果被那贼首抓住机会，逐个击破，后果不堪设想！

待整理了事物，收敛了伤众，聚齐了一众健仆，才发现这一战是战果斐然！

他们以一死一残的代价，杀敌六十余人，并俘虏了贼首，实在是一个值得庆贺的大胜！众仆眼见得如此战果，都是兴奋不已，更是跃跃yù试，只待再度杀贼！

李行之叫人稍微打扫了一下血肉四溅的场地，自己则在王秀才的带领下，带人往贼寨深处行去。

刚走了没几步，眼角的余光突然瞟到一处墙角有些动静。李行之定睛看去，却只发现一个大屁股扭来扭去，头已经陷到了墙里面去了。

李行之有些可乐，他想到了什么，眼神瞟了两个健仆一眼，他们会意的走到了那个大屁股后面，手抓住两条粗壮的大腿，用力往后面一拉，一个圆溜溜、肉嘟嘟的小胖子便像一个球一样滚了出来，脸上一阵青一阵白的，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抬头眼见着这么多人都看着他，讪笑了两下，便准备往一行人后面躲去，却被两个奴仆一叉手，便拦住了。

小胖子见着面前的几个杀神，脸上僵硬的带着比哭还难看的笑容，直接瘫坐在地上，“几位大人，饶了小的我吧。就…就把我当个屁放了成不成？”

李行之还不知道该如何安排这个小胖子，刚经

过一阵杀阵，也没有什么心情去理会他，但又不好把人家就这么丢山里——这般冲天的血腥气，也不知道会惹来什么野兽！

“你最好跟我们走，不然被什么野兽吃了，可别怪我没提醒！”说完，也不再理他，自顾的带着一群人往山寨里面走去。

“就是被野兽吃了，也比跟着你们这群杀神的好……”小胖子在心里嘟囔着，不过，动作去不慢。

他看着渐渐走远的众人，一咬牙，也跟了上去，小心翼翼的跟着队伍后面的十余米处，嘴里也不知道在不断的念叨着什么。

好吧，各位大大，给点票票吧

怎么着也让俺上一回新书榜吧

有木有、有木有、有木有，就轻轻的点一下，让俺乐一阵。

第三十八章剿匪（四）

寨中本来还有些奴仆、女人，这时都已经跑光了，他们的生死，李行之也无心去理会。

那贼首被绑着手脚，提溜着，知道大势已去，也认了命，老老实实的把一切事务都交代了，只求一个痛快！却是再也问不出什么。

王秀才见此，给了拿住那两个贼人的健奴一个眼sè，几个健奴会意，把两人拖到后头，只听得一声惨叫，再也没有了声息。

李行之、王秀才走在前头，直往寨中的小金库走去。据这贼首交代，藏金之处一共有三处：一处在寨中、一处在山下，还有一个秘密的金库，在城中的一个院子里面，那里的才是大头。

李行之都不由得暗叹这些个贼人实在有头脑，端的是“狡兔三窟”啊！若不是王秀才通晓其中世故，那贼首还不会那般老实。

这寨中生活倒也丰富得很，有楼外楼的庖厨、有打造兵器的铁匠、有漂亮女人、还有肉吃，难怪一个个都不想下山了。

李行之一行人直往那贼首的房间里走去，敲开床板，那藏金室便在里面，下面还有一条暗道直通

寨外。本来那贼首便准备通过这条暗道逃离的，谁知道就这样被王秀才碰到了，抓了个正着！

先由奴仆下去探了探，见没有什么事故，李行之便跳了下去。下面是一个比较空旷的空洞，并不大，里面只有一个不算大的箱子，洞的一头还连接这一条需要低头缩身才能过去的小道。

李行之张望了两下，便没有了兴趣。他用一根木棍挑开了箱子，见没有什么暗器之类的，才伸头过去看。他心里不免有些讪讪，典型的看小说看多了，在现实中，哪有那么多封喉之毒、杀人不见血的暗器！

李行之看着这箱子，只见得箱子里面不过是一些铜钱，上面是几锭金子，装的还不到一半满。原来这年头，山贼家里也没有多少钱啊，与他在电视里面看到的那一箱一箱的金银珠宝的差远了，虽然知道是妄想，但是看到这般模样，还是忍不住有些失望。

他看了一眼，颇觉无趣，又有些不死心，伸手在箱子里面翻动了两下，出了铜子，还是铜子，再没有什么别的了。

李行之还是有些不死心，带着些气愤，一脚把那箱子给踢翻了过去，铜钱都撒了一地，也没有像

小说、电视里面有什么奇物、异遇，心里不由一哂，却是自己魔怔了！

旁边下来的几个奴仆看着自家主人又是踢、又是拽的，有些摸不着头脑，站在旁边，也不敢说话。

这时，李行之才回过身来，叫过几个奴仆，让他们把这些东西都抬上去，自己却是一跃、手攀住了墙沿，一个翻身，便干净利落的着了地。

上面的众人都是眼睛一花，才发现自家主人已经站稳在了地上，却也不惊。经过这些时间的影响，在他们看来，自家小主人身上发生什么事情都是应该的。

待那箱子到了上面，李行之也不再去看，收了几锭金子，其他的都让周大、孙二几人带人分了下去，擒贼有功、杀贼者众的自然就多分一些。这些东西在李行之眼里虽然不多，但在平常人眼中却是一大笔钱了，就算是分得少的，也足够去潭州最好的酒楼吃喝个十余rì了。李家的奴仆一个个暗暗感激，心里早已经捉摸着怎么花销了，都是鲁汉子，也不要存钱做什么。

待到分了钱，又向地牢中去，那里面也不知道还有没有人被关着，问那贼首的时候，却是有些言

辞闪烁、颇为不实。

一路寻去，李行之等人拐了几个弯，绕了一大圈，在贼寨的一个偏僻角落里，发现了一个小门，门上却没有锁。

李行之打开门，走了进去，打量着里面的模样，木头形成的栅栏隔出一个个房间，和电视里面看到的差不多，不过更加粗糙些。

地牢里面却是没有李行之想象中的yīn森、湿冷，干干燥燥的，甚至颇为干净，实在有些不同寻常。一路看去，牢笼里面却没有关押什么人。

李行之走进了里面，再走进数米，他鼻子动了动，却闻到了淡淡的香味，是女人的体香。他加紧走了几步，才走到最里面，那里有一间与众不同的牢房，旁边的不仅用木栅栏都隔开了，更是在靠外的一侧夯土，李行之站在一侧，却是见不着里面的模样。

他又往里面走了几步，全见得一间整齐闺家秀房，里面还有一个身穿青衣，带红绳的女子在对镜并钗。

那女子背对着李行之，面貌看不真切，只见得雾鬓云鬟金步摇，身穿青装，长长的腰环长带扎得要细细，将胸脯高高托起，李行之看得都是心头一

动。

李行之还待细细的打量一番，却不想，一道鞭影狠狠的抽了过来，破空声让李行之不由一惊，不禁后退了好几步。

“什么人！”一声娇斥。

李行之这才抬眼看去，却见得尖嫩的小脸上，一张红红的小嘴微张，杏眼圆瞪，细眉微微上挑，身材高挑，再合上这身清爽的装扮，实在颇有英气。那样貌不过十四五六的模样，手持长鞭，却是有些刁蛮气。

“你是谁？”那个女子看着李行之肆无忌惮的打量着他，带着些怒气的问道。

李行之这才回过神来，想起这里是地牢，蓦地，他对着牢里面的诡异状况奇怪了起来。李行之见那女子问话，一时间不知道回答什么。

这时，后面的奴仆已经跟了过来。

走在李行之旁边的孙二上前搭话道：“这是我家小郎君，可是来救你出贼窝的！”声音有些尖怪，让人听了颇有些别扭。李行之知道这孙二的搞怪的xìng情，也不见怪。

那女子听着这话，却是一愣，不知道在想着什么。还不等李行之说话，又问道：“那些贼人呢？

怎么样了？”

孙二接口答道：“都死啦！剁成肉干，准备卖去！”说道后面，语气都有些yīn森森的，却是在故意吓唬人。

那青衣女子这回却像是失了魂，“都死了，都死了...”嘴里轻声说着，眼睛发红，泪就从那水眼中淌了下来。

孙二见得那女子就这么哭了起来，也不敢再说什么，李行之更是不知道说什么了，他前世就一小宅男，二十几岁，连女人的手都没有摸过，哪里见过这等仗势，只是狠狠的瞪了一眼孙二，怪他乱说话。

孙二被李行之瞪了一眼，有些讪讪，不敢在前去搭话，其他的奴仆更不会说什么了。

一时间，这地牢里面安静了下来，李行之只是打量着面前这女子，也不知道在想什么，到是后面跟下来的王秀才，看到那女子的模样，皱了皱眉头。

青衣女子失了一回神，又细声问道：“那贼头呢，也死了么？”这一番模样，与刚才大呼、高喝的神情实在不同，再加上那梨花带雨的小脸蛋，着实楚楚动人，李行之那心弦都为之一动，好一个古

sè古香的美人儿！

李行之虽然见着美sè，但也只是一愣便回过了神，才说道："却是被擒杀了！"

青衣女子听得这话，又是直瞪瞪的看着前方，眼神空洞："死了、死了好…"

李行之开始有些怀疑这女人是不是患了什么疯病，才被关在这里的，心里暗叹了一声，可惜了！

"是你们杀的？"这时，那女人已经自己打开牢门，走了出来。

话音还没有落，一道鞭影便往李行之身上抽了过去，划在空中，呼呼作响，比刚才那一道却是狠厉了许多，抽在人身上，还不皮开肉绽的。

李行之一惊，不知道面前这个疯女人有准备干什么，他只是往旁边一闪，躲了过去。那道鞭影抽在了旁边的牢门上，却是打出了一条不浅的鞭痕，看得李行之心中一凛。原以为只是一条普通的鞭子，却原来是刑人的武器！

那女人似乎发了疯，拿着鞭子，见人便抽，状若疯狂！那长得最高最壮的周大更是首当其冲——眼见着一条鞭影就直冲王秀才去，周大往旁边一站，便挡住了，长鞭抽在周大身上，带出一条长长的红线，周大闷哼一声！

那女人愣了一下，按她原来的经验，这鞭子抽到人身上，都是皮开肉绽的，哪里会只有这般模样。

正挡这女人愣神的功夫，周大一抓，便把那条银sè长鞭拿住了，手里一凉，这才发现，原来这鞭子外面鋈了线，中间却是用金属巧妙的一节节的连起来的。

青衣女子虽然使得一手鞭法，但是气力到底不足。鞭子的一头被周大一拉，一个踉跄，整条鞭子便被拉了过去。

那青衣女似乎发急了，她颇为着紧那条鞭子，“你还我鞭子！”说着，就要上去拼命，走了几步，突然软到在地……

第三十九章剿匪（五）

待李行之等人从贼寨里出来，天已经大白！

一行人沿着人道，一路直走都了山下。

再沿着大路往北走一段到了那贼首所说的第二个藏金之处，几人搬开大石，再往地下挖上两米，便见得一个小箱子，除了多了些金银首饰之类，这里面也没有什么不同的。

李行之把一些还看得上眼的都拿了，剩下还不少，全都分给了李家的那些个健仆去。

这时，已经到了巳时，李行之干脆寻了一平坦之处，开锅造饭，准备待吃过午饭后，再回去。

一夜疾行、又大杀了一通，大家都早已经是腹内空空了！

却说那秦参军，骑着高头大马，一路上好不威风！

领着一群高矮胖瘦不一的军士，齐齐的向那贼寨杀去。

至辰时，便到了那乌龙山下，见ri头向东、时候仍早，一路疾行，众军士仍然是jīng神熠熠的，秦

参军也不耽误，便叫了几个斥候，往山上去刺探情报，寻那贼人的藏身之所。

几个斥候领了秦参军的命令，一溜便往那乌龙山找去，一个个穿着临时用草木树枝编成的粗陋绿衣，稍作掩饰，便小心的往山上摸去。

山不高，却有几个山头，而那贼窝正在几个山头的窝窝里，两边合拢、有大树遮挡，颇难寻见。那些斥候都有些能力，一个个的往哪山腰上溜去，虽然难得看见，但到底被那些斥候探了出来。

虽然几个经验丰富的老斥候，总觉得此行太过顺利，有些异样的感觉，似乎有什么在窥视着他们，但既然找到了贼众的巢穴，便只管回去禀报了是。

秦参军没有等多久，不到巳时，派出去的几个斥候全部都回来了，没有一个少的，出奇的顺利。也带来了好消息，这一探便探知了贼窝的所在。

秦参军也不耽搁，他们一行人整马待戈的，对付几十个贼众，也无需什么谋略，几人知道了贼窝的所在，便只管领兵杀过去便是！

一路走下去，一路军士遇到了好几个哨卡，都没有人！秦参军心有些凉了，“某非那贼人知道了我等的行迹，已经提前跑了不成？”

他不断催促，一行人加快了步伐，眼见着营寨的大门在望，却没有见到一个贼人，让他们如何不沮丧，都只以为能捞到点功劳来，却没想到是一场空！后面跟着的军士都有些疲乏了。

还没有入得贼寨，却是一股血腥、腥臭之味扑鼻而来，让一些没有经历过阵势的军士都有些作呕！秦参军也是皱着眉头，不知道在想什么，脚步更加快了，只有旁边的几个跟在他身边的军士都开始小跑了起来。

待入得寨，见得眼前的景象，不少人当场就吐了出来——满地的红sè，带着冲天的血腥之气，地上还有不少没有被清理干净的残肢碎肉，他们都能想象当场境况之惨烈！

秦参军眉头皱得更深了，转过头来，看到那些早已经面无人sè的大汉，心里暗骂了一句“废物！”，带着周围的几人，往寨子深处走去。

山寨不大，很快就走到了底，却是一个人都没有看见，倒是看见的几具被利刃看下来的尸首。

他踢了脚边那沾满了鲜血、面目狰狞、不甘的大睁着眼睛的人头，却见得那断首出平整至极，显然是被有大气力的人拿着利刃直接看下来的！

秦参军看着自己那口带了十年的大刀，却是摇

了摇头，不知道在想什么，眉头却是越皱越紧。
　　一无所获！
　　跟着秦参军身后的那些军士一个个无jīng打采的，这次却是白跑了一趟。
　　秦参军却是没有心情想其他，那寨中的血迹分明留下不过几个时辰，那时候，他们也已经离这里不远了，但是却没有看到留下的任何行迹，不知道另一伙人是什么来路，竟然如此干净利落的把几十个贼人杀了个干净，哪怕他带足了几百人，都无有信心将这伙贼人一网打尽！
　　他这个潭州参军虽然算不上什么大官，但也是小有实权了，也不知道这潭州何时出现这样大的一股力量，能在他眼皮子底下，将几十个贼人杀干净之后，不留痕迹、从容遁走！
　　也不去理会秦参军的疑惑、担忧。
　　李行之这边却是已经造好了饭，只待弄些好菜，就可以下饭了。
　　菜不多，就一个。
　　只见几个奴仆把身后那半圆形的大锅全都卸了下来，用从几人的包裹里面将包的严严实实的食材全弄了出来。
　　小胖子一见到他们开始煮菜，便从后面溜到了

大灶前，以为可露一手，可惜的，那些个粗大汉子一个个都各行各事，丝毫不理会他这个楼外楼的大厨在此。

小胖子搓了搓手，有些尴尬，不知道该做什么，左看看、右看看，看到自己不知道的，还有些好奇的要去弄些在嘴里尝尝。

“啪！”旁边伸出一个毛绒绒的巴掌，把小胖手拍开，端了那一大袋的辣椒，直接往灶台边去。

小胖子摸了摸有些红的手，也不敢说什么，有些好奇的跟了过去。

看到和平常煮菜用的、有些不一样的大黑锅子，他有手痒的准备去摸摸，突然感觉整个人都被吊到了空中，一下子整个世界都开阔了起来，他回头一看，却是一个满脸胡子的大汉咧着嘴，朝他笑笑。

小胖子顿时僵硬无比，露出一脸难看的带着哭像的表情，讪讪的笑了几声，就像那贼鸭子叫一般。

待那大汉把他放下来，也不敢再呆在这里，像一个肉球一样的，就这么滚远了。

李行之在不远处打量着那个在人群中活跃的小胖子，心里有些好笑，见得周大和那胖子开玩笑，

也不阻止。

胖子终究是有些好奇，走远了些，也是不住的往那大锅里观望。

他不知道后世有一句话，叫“好奇心害死猫”，特别是他这样馋的肥猫！

却见到那手拿大勺的大汉，拿起油包，“啪——”的一下，那白sè的一大坨猪油，就被这么粗鲁的扔到了锅里，看得小胖子眉头紧皱！

待得油化开，那大汉又拿了一包花椒、蒜头、细姜等混合的料末，全部拍在了锅底，就这么一翻炒，那些作料中的奇香异味，全都冲了出来，胖子的肥鼻头狠狠的抽动，眼睛都鼓了出来，要瞧个明白。

枉他一个大酒楼的大厨，也不知道菜还有这般做法！

原来这炒菜之法，起于北宋，虽然并不是什么高深的技艺，一点就会，但却没有多少人这样去做、去想，大抵是惯xìng思维把人阻挡在了大门之外。

接着，那汉子直接把大肉全都丢在锅里，狠狠的翻炒了起来，锅上不时有大火冒起半丈有余，看得小胖子都惊得张大了嘴。

最后，少不了放些盐水，当然，还有小胖子最好奇的那一包深红sè的、干干的，被切成细圈的辛辣事物。

这么一大锅子的翻炒，也只有李行之手下这帮人有这个手劲。

李行之早就已经把一些基本的做菜的方法教给了几个健仆。除了开始的时候，李行之亲自做了几次，平rì里，那一群饭桶包括其他奴仆的饭菜都是他们做的，厨艺虽然说不上多好，但是有了李行之这个做菜技术领先了千年的老饕的指点，也要胜过现在一般的酒店大厨了去。

这时，躺在树木枝条做成的简陋担架上的疯小妞已经醒了过来，闻着那浓浓的菜香味，腹内空空、发出雷鸣。

小妞一醒过来，手一抓，却没有抓到什么事物，才想起来今rì发生的事来。

第四十章扈青儿

从潭州城西门出，自潇湘水顺流而下，便入得洞庭；再从洞庭大湖顺行往北，可入得长江。

就在这洞庭的入江口处，有一座大城，名曰巴陵。

这巴陵不是什么出名的地方，但却是关隘之处。在这巴陵的西门城头，有一楼，据说是三国鲁肃阅兵所用，所以称之为“阅兵楼”；又因在城头上，是巴陵城的标志xìng建筑，所以，一般百姓都称之为“西门城楼”。

李杜两个大sāo人都没有出生，范老先生他老爹的老爹的爷爷的爷爷的爷爷还不知道在哪里。

因此，楼虽高，但在这气势恢宏的大唐，也不如何显眼，我们也就不叫他“岳阳楼”。

却说，自城楼往东北去，有一户大家，姓扈。扈家在这巴陵城中，名声不显，却是自有其家学渊源。

却说，汉室有一个叫扈云的车骑将军，随王莽篡汉，后逃往南面，隐姓埋名。至汉亡，其后人才恢复了扈姓，定居巴陵。

扈家靠着扈云留下的一些根底，很快就在这巴

陵城中站稳了脚跟。扈云后人的武艺虽然不足其十之一二，但到底不凡，扈家男丁常常入伍，至战场杀敌，虽然没有出现什么煊赫的人物，却也总有几个小有实权，在这巴陵城中，一般的大家，也不敢小看了去。

十余年前，这扈家却是惨遭巨变！

一家奴叛变，联通外贼，将扈家的当家人在途中截杀了，扈家唯一的小女儿也不知所踪，只留下扈家两兄弟苦苦的支撑着这个大家，到了如今，才恢复了些模样。

那杀人的贼头正是那“赤尾蝎”。

他见得扈家小女儿扈铃儿貌美，起了心意，便把她劫到那乌龙山坳中，在里面躲藏了起来。

没几年，扈铃儿却是为这贼头诞下一个小女儿之后，抑郁而死！

生得一女儿，名唤扈青儿。

扈青儿五岁丧母，经得母亲教导，对这父亲倒是没有多少感情，更是有些仇视。自母亲死后，自己却是住到了母亲生前不肯走出来的、生下她的那间牢房之中。

除了偶尔就着学过的字，看些传记轶闻外，便是拿着母亲身前留下的那根银鞭练习鞭法了。她母

亲可谓是用心良苦，怕她在这贼寨中受了欺负，小小的年纪、每ri便逼着她练习鞭法。

“赤尾蝎”虽然凶狠、暴戾，但终究“虎毒不食子”，对扈青儿虽然看不出有多宠爱，但是，有什么东西都要给扈青儿留着，扈青儿的衣服也是去城中最好的一铺定做的，那些敢大扈青儿注意的贼人，都被他给拧下来脑袋！

这一来二去的，扈青儿终究对这个“父亲”不再那般仇视，不过，因为“赤尾蝎”有拉起了一帮贼众、riri寻欢作乐，搅得大寨里乌烟瘴气，让前世是仇家的父女两又疏远了起来。

扈青儿终究是继承了她母亲的xìng子，虽然有些刁蛮，但却善良，与那当着贼头、杀人如麻的便宜父亲中间到底是隔了一条天堑。

可是，扈青儿没想到的是，有一天，她会在那贼寨中听到那个“贼爹”的死讯。她有些难以接受，她不知道自己该有一个什么样的心情。

只是想到，“死了也好，免得再去害了好人xìng命！”

但是心底终究蒙着那挥之不去的哀伤，人非草木、孰能无情？那到底是她父亲！

听到那死讯，她除了有些震惊、有些挥之不去

的忧愁，更多的是觉得心底空荡荡的，她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不知道今后要如何，更没有想过要不要去给那个“父亲”报仇。这些她以前从来没有想过，现在突然要面对这些，却是有些接受不了。

她看着面前几个人，心里说不出的烦乱，手挥舞着鞭子，就往前面几人抽了过去……

扈青儿从昏迷中醒了过来，虽然腹内空空，现在却没有却考虑这些，她手往旁边习惯xìng的一摸，却抓了个空，这时，她才想起之前的事来，心里忍不住有些惊慌了起来。

她坐起身来，却发现身体软绵绵的，没有多少力气。

打量着周围一阵，不过是一片小树林的空地上，前面有几十人在早饭，热火朝天的，火苗都升起了半丈高来。

鼻子有些痒痒的，一股混合着一些辛辣之气的浓香直往她鼻子里面钻了去，她不禁深吸了一口气，她发现肚子已经饿得难受的开始强烈抗议了起来。

李行之看到旁边的那个疯丫头醒了过来，像一

只小猫一样，蜷缩着身子，实在惹人怜惜。

他看的一愣，如果没有看到她之前那张牙舞爪的模样，李行之觉得会认为这是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孱弱女子。

菜已经好了，他们出行的时候，每人都带着一两个大木碗，这时候这好装饭吃，众奴仆先给李行之、王秀才两人各盛了一大碗饭和辣椒牛肉，然后才排起了队伍，一个个拿着个大碗，先舀了一大勺饭，然后是一大勺肉。

李行之吃了一块牛肉，心里不由点了点头，就是后世的家常口味——这时候肉的质量都是极好、劲道，只有做得不差，都能下口。

不像后世，有的东西，不特殊处理下、再加几大勺料，都不能入口！

小胖子看着那群鲁汉子排着长队却打饭菜，也想过去，手边却没有碗筷，一脸哀怨的站着旁边，看得几个粗鲁的大汉都有些不好意思的背过身去，只有那搞怪的孙二站着小胖子面前，“啧啧啧”的吃得那个香。

至于那边那个小丫头，却是背过头去，颇有些孩子置气的模样，不过，却是偷偷的咽着口水，小模样那个可怜的。

要知道，以前虽然是在贼寨，虽然她也不待见那些贼众，但那些人都把她当大小姐给捧了起来，一个个怕惹了她不高兴、什么时候他们的老大把他们的头就直接给拧下来了——何时受过这等委屈？！

妞儿虽然平rì里大大咧咧、有些刁蛮任xìng，甚至有时候稍不如意就用鞭子抽的，但到底还不过是一个小女孩儿，惊逢大变，却是有些慌乱，没有了主张。

她小小的身子就这么蜷缩着，心里越想越觉得委屈，眼泪就这么顺着脸颊流了下来，再也止不住。

小小的人儿，就这般默默的流着眼泪……

那边，李家的奴仆却是热火朝天的甩开膀子开吃了。

小胖子轻轻的摸了摸“咕噜噜”直叫的肚子，小声的安慰了几句，这次厚着脸皮向李行之讨饭去，直觉告诉他，李行之比旁边那个“僵尸脸”要好说话。

“这个、这个……”小胖子扭捏的站着李行之面前。

李行之才吃了片牛肉，心里正高兴，这东西平

常也就自己几个人吃吃，怕引来不必要的麻烦。这次到了城外，谁也管不着，也弄出些牛肉来给这些奴仆开开荤，当是嘉奖了，好东西，还是要分享啊。可惜，他那系统里的大都是见不得光的。

李行之抬起头来，看到小胖子那模样，也知道是什么事。吃着牛肉，心里正美呢，也没有调侃小胖子的意思了，直接给了他一个大碗，叫他自己装去。其实，小胖子不来，李行之也会让健仆给他送去。毕竟，他没有自己吃饭，人别人在旁边看着的癖好。

小丫头听到后面有人走近，有些紧张，小身子绷紧了起来。

“你的饭。”吴老六拿着一个装满了肉的大碗，放到小丫头的旁边，也不叫她吃，就直接走了回去。在李家的一众奴仆中，也就他最是呆木，不过，和谁都处得来，人缘关系只比周大差一些。

小丫头小心的抹了抹脸，怕似乎怕别人发现了。她本来还有些生气的不准备吃那碗饭的，但是肚子实在受不了。

她有些抹不开面子，耳朵仔细的听了听，身后的人已经走了；头又动了动，眼睛余光瞟了瞟，见没什么人注意她，这才轻轻的坐起身来，就像一只

有些受惊的小鹿，捧着碗细细的吃了起来。她小嘴儿狠狠的咬着一块肉，好像跟这肉有什么大仇一般。

第四十一章意外之喜

秦参军又带着一群有气无力的大头兵走回了潭州城，刘刺史老远见得众人一路整齐的行了回来，已经叫人去准备庆功宴了。

当刘刺史见到秦参军的时候，却发现他衣着整齐，身上毫无杀人后留下的血渍，只是紧皱着眉头，便觉得有些不好。

“秦参军，事情办得如何了？”刘刺史问道，旁边跟着的崔县令见得秦参军的模样，也是一脸深思。

“等我们到那贼寨中是，那一众贼人早已经别人打杀了个干净！”秦参军有些晦气的说道，长着些疙瘩的脸都快皱成了苦瓜。

本来那些贼人都死光了，却是值得庆幸的事，却没想到，有发现一股更加强大的力量隐匿在身侧，却是让堂中的几人都有些不安。

“这...这如何是好？”刘刺史可是急了，如果在最后这两年，这潭州城中再出什么幺蛾子，他绝对不会好过，能提前归田便是最好的结局了。

崔县令也是紧皱着眉头，听得秦参军的话，脑中却是闪过一道人影，他摇了摇头，暗道自己疑神

疑鬼了。

秦参军也是没有丝毫办法，这不仅不是杀贼，也不是抓什么通缉犯。如果他们真的连人都没有搞清楚就大张旗鼓的查人，不说会不会打草惊蛇，肯定会成为同僚眼中的大笑话！

几人都没有什么办法，只能先暗中查探着，加紧潭州城的城防才是正事。

待李行之等人再回到潭州城中时，rì头已经西沉，如出城时候一样，他们都分散了进城。

李行之却不知道，他们进城没有多久，就有一队jīng壮的军士接替了几个城门守卫的事，对于过往的行人，都盘查的严密了起来，特别是那些高壮的，更是如此。

虽然没有解决他们希望的事情，但是，潭州城的治安顿时一片大好。同时，衙门里、武侯铺的关押犯人的地方，一时间都人满为患。

李行之一行人自北门而入，没多久就回到了李府，叫了奴仆，把小胖子和小丫儿安顿了，自己则直接叫下人烧了好几桶热水。

一身的血腥味，虽然在城外大河中已经洗了一次，但他还是觉得有些不适。

换了两桶洗澡水，李行之狠狠的搓洗了一番，

才换衣起身。

待吃过晚饭，有与二郎闲谈交待了一番，看了看他的学业，也就径直上床去，准备今天的修炼了。

李行之习惯xing的盘坐在带着淡淡檀香的大木床上，心念一动，他例行公事的打开系统面板，瞄了一眼，看了看属xing的变化，就准备关上。

突然，他心中一动，却是觉得今天这系统面板有些不同，他挨个看了看，除了属xing有了一丁点儿变化，其他的都没有什么变化。

他有些不甘心的又看了看，待看到那系统面板的最下面，却发现一直没有什么动静的“洞府”竟然亮了起来！从开始的期待，到现在，他都快忘了这个东西的存在了。

李行之心里实在激动！这东西，可是杀人、放火，居家旅行必备的东西，有了它，李行之出门也就不要惨兮兮的背着、拖着太多的东西。

他现在拥有的东西虽然多，其实也就不过能辅助他修炼武艺而已，其他的用处并不算太多；只有这洞府才最是神奇，如果他没有猜错的话，那里就是另一个世界！

李行之再也忍不住了，心念一动，突然感觉环

境一变幻，让他有些不如何适应，待周围云雾散去，面前出现了一个空间。

空间不大，就像一件大房子，长、宽、高都不过十余米，周围被白sè的云雾笼罩，他把手伸到那云雾遮蔽的地方，却有一股莫大的阻力，即便是李行之的神力，使出八成力气也不过进去半米。

空间不大，但李行之却不觉得压抑。

地上是黑sè湿润的土地，土地的正中间却是一口泉眼。泉眼很小，不过一米平方。

李行之把手伸到水里，却觉得清冽得仅。他试着喝上一口，甘甜至极，待到清水饮下，却是觉得全身舒坦了起来，全身的长生气都加快运转了起来，让他说不出的舒服。

也不耽误，李行之干脆席地盘坐在那厚黑的土地上，放空了思绪，开始打坐起来。

这一入定，他有发现了不同。

原来他在外面的时候，一到入定，便六识全闭、万物皆暝，只得一个本我独坐zhōngyāng。

到了这空间里面，他一入定，却还能感受到整个空间的存在，他甚至能看到那个空间里面有一个他坐在泉边。他感觉自己，甚至隐隐的能调动空间里面的某些东西。

李行之就如同平常一样，入定了，他好奇的仔细打量着这个本来一片荒芜、却偏偏让他感觉到活力的空间；打量着空间中的那个人，那个他十分熟悉，现在却有感觉陌生至极的人了，一种说不出的奇妙的感觉在他心底泛起……

李行之睁开眼睛，已是功行九转。

他心念一动，又回到了原来的房间，却发现窗外仍然的一片漆黑颜sè。

李行之若有所思，又拿出两个滴漏，摆放在空间和他自己的房间里面。

不多时，他把滴漏拿出来一看，原来如此！那空间里的时间和外面的世界流速不同，按照李行之测得的结果，大致是一比五的模样，也就是外面一rì，空间中却走了五rì了。

这时间的不同，对于目前的李行之来说，却是个鸡肋，不过，他却感觉这时间的变化对将有大用。

李行之透过窗棂，看了看外面的天sè，月儿西斜，只有寥寥落落的几颗星辰仍是十分显眼。

“咚！——咚！咚！”突然，一快两慢的梆声传来，打破了夜sè的宁静，也敲到了李行之的心底，却是已经到了三更天了。

李行之自从到了这个世界，已经渐渐习惯了这里的“二更眠、五更起”，虽然开始觉得有些不可思议，毕竟作为一个现代人，他无法想象每rì如何凌晨三点起床！

李行之看着那高高的清冷的月，叹息了一声，突然觉得有些萧索，本来的意外之喜也从心里褪了去。

他关上门窗，把那冷冷的月关在了外面，拉过很久没用的被子，卧倒在床上，有些熟悉又陌生的感觉传来，实在是舒服，打坐虽然爽快，就和做-爱一样，偶尔也要歇歇才好。

他把整个身子都蜷缩进被子里面，开始了这个世界最美妙的一个夜晚。

第二rì，李行之到了rì近中天，才懒洋洋的伸了个腰，起得身来。

太阳光已经透过窗棂间缝，shè进了屋里，给这早chūn更添了一份慵懒的姿态。

李行之整理了一下有些褶皱的衣服，打开房门，让温暖的rì光照到他身上，真暖和，他似乎感觉到全身细细的毛孔都对着rì光吞吐了起来，似乎要留住着不易的光明和温暖，李行之感觉到全身的气血都像那河里的湍急水，迅速的流动了起来，还带

着“哗哗”的声音。

他闭目享受了一下这不易的舒坦。

他睁开眼睛，入目却看到一张大大的人脸，从那张略显消瘦的脸上嵌着的黑水晶里面，他还能看到自己的身影。

李行之不禁后退了一步，才发现面前有些娇怯、尴尬的小女孩儿。

他看着面前着女子素淡的面上有些苍白，全然没有昨rì里舞鞭的英气。

“你怎么在这里，有什么事吗？”

扈青儿张了张嘴，却又有些不知道说什么的好，她一咬牙，问道：“我的那根鞭子呢？能不能……”声音却是越来越小。不管怎样，那根鞭子她都得要回来，那可是她母亲留给她的东西，也是她最宝贝的东西，是防身之物。

李行之看了看面前这女孩儿在这寒气未去的清晨，有些单薄的身子和那还带着一点点稚气的苍白的小脸，心头一软，说道：“你等一下。”

说着，就回到了屋里，拿出昨rì周大交给他的那长鞭。

那鞭子通体银白，以异金打造，做得实在jīng致，李行之拿在手里都忍不住把玩一番。

“好好收着，以后别乱用了，不然……”他将银鞭递了过去，话却带着些jǐng告的意味。他这人虽然心软了点，但也得把丑话说在前头。

扈青儿听得李行之前半句，心头一喜，连忙接过了递来的长鞭，待听到后面一句，心头又是一紧。心里想着，无论如何也不能在这些人怪人面前用她的宝贝了。

在他眼里，李行之能躲得过她出其不意的几鞭，周大能受她几鞭却是完好无损，都是大大的怪人，不然，出生在土匪窝里面的小丫头，如何会这般怯怯弱弱的上门来讨鞭子？只怕早就杀上门来了。

她轻轻的摸了摸冰凉的长鞭，似乎感觉到了它的生命一样，心里道：小宝贝，我过来找你了哦，想我了没有。她又轻轻的皱着小眉头，心里道：都是那些坏蛋，不然我才不和你分开呢，等我练好了武艺……

她想到这里，都开始咬牙切齿了。

李行之看着面前的女孩儿那一时皱眉、一时咬牙的可爱模样，也不知道在想什么，有些好笑，更有些怜惜。

他问道：“小娘子以后准备怎么办？还有亲人

没有？”

李行之倒现在还不知道面前这女子的底细，甚至不知道女孩儿的名字。虽然昨rì女孩的反应有些激烈，但还是只当她是被贼人给掳去的，便也心生怜悯，也是他这般好说话的原因。

李行之想不到，这里面还有怎样的一段故事。

第四十二章把自己卖了

扈青儿听着李行之的话，心里突然有些茫然。

昨晚她一直再想着怎么去把她的宝贝银鞭要回来，哪里还有时间去想其他！

她到现在还没有想过的这件事，但却是摆着她面前的最重要的一件事，她有些茫然无措，不知道该怎么办。

一时间，却是觉得这茫茫天地之间只有她一个人，形单影只的，好生委屈，眼眶就发红了，眼睛着晶莹蓄满，泪水就要掉下来。

李行之一见她这模样就傻眼了，哪里知道这女人的脸比什么时候的天都变得快。他有没有什么哄女孩子的经验，在那个世界，他也不过是纯洁的小处男一枚。

他就这样傻傻的看着面前这个女孩子默默的流泪，不知道该说什么。

沉默了良久，李行之傻傻的问一句：“你没有什么亲人了吗？”刚一说完，即便他情商再低，也知道不好，恨不得给自己两巴掌。

果然不出所料，扈青儿那眼泪就更加止不住了，“我娘、我娘没了……”

李行之只道她娘被那群匪类给害死了，心中不由忿忿，早知道这些贼人这般作恶多端，他就应该早些去把他们清理了干净。

“那你爹呢？”李行之又傻问了一句。话刚出口，李行之就明白了过来，暗骂自己一声乌鸦嘴，也不敢再乱说话。

小姑娘这次却是沉默不语，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良久，扈青儿突然看了李行之一眼，问道：“如果有人杀了你爹，那你是不是应该去报仇？”

李行之想也没想，便说道：“那是当然！杀父之仇，如何能不报！”一句话，说得是中气十足，那个大气凛然。

“可是、可是我爹很坏呢？他杀了很多人，很多好人。”小姑娘有些纠结，紧紧的皱着眉头，抿着小嘴，看着李行之。

“这……”李行之有些犹豫，想了想，问道：“你爹对你好不好？”

小姑娘犹豫了一下，答道：“我也不知道……”

李行之对这个傻丫头有些无语了，又问道：“那他有没有欺负你？在别人欺负你的时候会

不会保护你？会不会给你买漂亮衣服？”他一连问了几个问题。

“嗯！”小丫头这次倒是回答得挺快。

“那就是对你好咯！”李行之说道。

他也不待小丫头再说什么，直接道：“既然对你好，你给他报仇也是应该的。”

李行之又想了想，接着说道：“但是你更要好好的活下去，每天都高高兴兴的，这样，你爹娘泉下有知，也会为你高兴的。”他可不希望好好的一个小女孩走入了邪道！

扈青儿不知道有没有听到李行之后面的话，眉头皱起，两眼无神，却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良久，她又问道：“那、那如果杀我爹的人很厉害呢？”

李行之心中一动，这丫不会身后有一段血海深仇吧。

作为一个宅男，李行之习惯xìng的把小姑娘说的话结合起来一想，脑补了一个大大的故事，甚至把小姑娘以后的事都脑补了一下，心里打了个寒颤，他可不希望面前这个有点呆得可爱的小丫头，变成一个为了报仇而不计后果的反面的悲剧人物。

他摇了摇头，把脑袋里面这些杂乱的思绪都赶

出了去，随后，见得有一双眼睛直愣愣的看着他，这才回过神来，说道："那……"

李行之却是犹豫了，一方面，前面他说要小女孩报仇；另一方面，他又不希望小女孩变成只会报仇的女魔头、女怪物。

想了想，也不知道如何说，看着面前那双清澈的、带着希望的眼睛，他还是说道："可以慢慢的积蓄力量，不可力敌时，可以先想办法接近仇人，然后下毒、暗杀……"

说到后面，连他自己都有些说不下去，就好像他是教坏小女孩的怪蜀黍一样，心里怎么都有些罪恶感，毕竟，去教一个纯洁如同白纸的小女孩这些yīn暗、乌糟的事。

其实，小女孩虽然对和她那个父亲的事有点迷糊，其他的都还是清楚的，毕竟在那个贼窝里面长大，即便他老爹护得再好，也避免不了去接触一些yīn暗事。

但是，李行之就是被她刚才的迷糊、呆愣的模样给骗了。

如果他知道这女孩的父亲就是贼头，而她的大仇人就是他自己，不知道会不会哭死！

这次，他可是彻彻底底的把自己给卖咯！

扈青儿点了点头，也不知道明白了没有，她看着李行之，手扯着衣角，似乎有什么为难的事，李行之却没有答话，等着她说出来。

“那…那我可不可以先住到你这里，我……”小姑娘似乎有些不好意思，声音越来越小，到了最后，连李行之那变态的耳力都无法听到了。她确实有些怕李行之让她离开，她都不知道该往哪里去的好。

“可以。”或许是那仅剩的一点怜悯之心，又可能是觉得小女孩无依无靠的实在可怜，李行之下意识的答道。

不过，话出口就有些后悔了。

一个背负着血海深仇的女人，而且还这么小——李行之是不会承认他在这个世界也只有十四五岁的——怎么看都是大麻烦。

不过，既然答应了，就没有反悔的道理。即便是让他重新回答一次，他也不可能把一个这么可怜的小姑娘拒之门外，让她自生自灭的。

当然，如果李行之知道，女孩要杀的就是他，也不知道会如何作想。

扈青儿有意无意之间，便把李行之说的已经开始学以致用了。

话即出口，李行之也不耽误，直接让她从客房中搬了出来，让奴仆给她安排一个小院子，还给他找了一个粗使仆人，看她那细皮嫩肉的，被给他惹出什么乱子的好。

这时，李行之准备去弄些早点来吃。

最近，他除了有必要，一般的东西都越来越少从系统里面弄出来了，有些事情，自己做才有乐趣。

刚出来门，就有人端了早餐过来，李行之也没有理会，拿过蒸饼便吃了起来。

李行之咬上一口，却发现这蒸饼和平rì里吃的有些不同，皮更薄、更加的细腻蓬松，里面的馅也更好，不过，却不像他平rì里做出来的灌汤包来得滋润，也算各有优点。

他点了点头，只道是胖婶研究出来的。——胖婶以前给他打下手，在他的提点下，现在也负责一些平常的糕点的制作。这些东西做起来都不是很复杂，平rì里吃吃也没有什么要求的，他也懒得动手。

待他吃完，才发现不远处，那个送东西的小仆还没有走。

他一眼看去，却发现那青sè方巾下是一个大南瓜、下面是圆滚滚的身子，这不是那个胖子么，怎

么跑来当给他送东西了？

原来这胖子看了那ri那仆人的炒菜，一时间惊为天人，那几个健仆受不住他的纠缠和那幽怨的模样，反正也不是什么需要保密的事，也就和他说了这厨艺本来是自家主人所传。

所以，小胖子一大早就起来，特意跑到厨房做了些东西，屁颠屁颠的来贿赂李行之了。

“有什么事情就说吧！”李行之本来坐在那里，准备看看这胖子到底打算干什么，不过，却是耐不住小胖子那比怨妇还有幽怨的神情。

轮到胖子说，他却有些傻眼了，不知道该说什么，难道说他想学厨艺？在古代，各行各业都自有传承，大多都是父传子子传孙的，都是吃饭的活计，岂能被别人学了去？

胖子没有什么准备，也就硬着头皮，肃了肃表情，一下子就跪在了地上，“请师父收下我！”

这回轮到李行之傻眼了，他可从来没有想到要收什么徒弟。

“不行、不行！”他连忙摇了摇头，说道。

胖子见此，虽然心里失望之极，也不强求。

虽然他平时看起来没有什么骨气的模样，当是，谈到他钟爱的事情，心中自有一股傲气，即便

比不上别人，但也不会去死乞白赖的。他也知道，想李行之这等人，几人拒绝了，也就不会再改变主意，再去做什么，平白的让人轻看了去。

“不过，你想要学什么，我们却是可以探讨交流一番，此道，我也不过刚入门而已。”听到这话，小胖子都激动了起来，虽然当不了人家的学生，但偶尔受些指点却是再好不过了，他有自信，只要学了些技艺，其他的也可以自己捉摸出来。

当然，他不知道李行之说得并不是什么虚话，而且他也不靠这个过活，也没有什么要敝帚自珍的。

多了一个可以交流的同道，他高兴还来不及呢！

刚码完，晚了点，抱歉！

第四十三章上街（上）

吃过中饭，李行之又在院子里溜达了起来，从前沿着长廊走到后院，看到那湖边的一片狼藉，有些郁闷。

最近事情多了些，不过还是要找个时间把这了清理一下才行。

又到处走了走，李行之买的这房子很大，但李家有没有什么人，所以到处都是空房子，即便有奴仆不时的打扫一番，也掩藏不了那分腐朽破落的气息，李府大宅实在是凄清、寂寥了一些。

不过初chūn，鸟声都难闻到，在这辽阔的后院，倍显寂寥。

家里的动物到有几只，不过，想大黄、点点和两条蛇都不如何动作，大黄和点点还守着前后门呢，至于那只贪玩的小老鼠，除了每天早上出来报个到，大多时候都是不见身影的，即便看到了，也肯定的是陪二郎玩闹。

李行之准备下午去市中看看，有什么花草动物买的，给院子里面添点生气，特别是他那个小院子，总觉得少了点什么。

不过，在这之前，他还是要看看那洞府，要在

里面添点什么，总不能就这样荒着，那觉得是要天打雷劈的！

李行之回到房里，插上房门，待他心思一动，房中便失去了他的身影。

他站在空荡荡的一个小空间里面，他深吸了一口气，虽然这里没有种植植物，但是他感觉空气也要比外面要好上很多。

这时，环在他身上的小金蛇一扭身，在空中划过一条细细的金线，直直的落入那眼泉中，上次进来的时候，李行之到是没有注意这小金蛇的动向。

他看了那一眼泉，心中一动，能让佘大看中而且如此迫不及待的东西绝对不是凡物，上次他喝泉水的时候就隐隐的有些感觉，不过却没有细究而已。

李行之心中一动，手上便出现了一个桃核。

这桃核比一般的要大上一些，却了李行之从系统中jīng挑细选出来的，据系统介绍是白猿送给张无忌的最好的一颗蟠桃所遗下的一颗桃核。

他走到泉边不足半米之处，挖出一个小洞，把核桃种下，要舀了几勺水，把地浇透了，这才作罢。

李行之不知道这桃核能不能发芽，最好长成一

颗大大的桃树，不过，他对于这个在游戏中号称“神级”的空间抱有很大的期望。

他第一次就种桃树，而且还种在这泉眼边上，主要是李行之特别喜欢吃桃，他小时候还吃过特别大的水蜜桃呢！不过，那时候特别贵。到了后来，长大了，却再也没有那般好吃的桃了，即便长得和当初吃的水蜜桃一样大，但大都没有什么味道，而且硬得很，据说是为了方便运输，才弄出这种奇怪的桃子；还有一些大大的号称水蜜桃的桃子，并不多好看，五六个用礼品盒装着，就要上百，李行之却是没有舍得买。

接着，李行之有弄出一些诸如李子、梨子、杏、香蕉之类的树种和玉米、红薯之类的大唐没有的作物，都分开种上，不管是温带还是热带的植物，李行之都种了些，品种算不得多，但在这不大的空间里却是有不少了，他又在树底下种了些草莓。

李行之想了想，又干脆划出一小片不过几平方米的地方，种了些诸如人参、雪莲、藏红花之类的药材。

不管能不能成活的，他都种了些，权当是试验了。

他又逐个的叫上水，待他在起得身来，抬眼看去，空间里面都是一片生机勃勃的，红花绿树掩映间，一派兴兴向荣！

李行之回到了房间里面，叫奴仆弄来一大桶热水，美美的洗了个澡，便出了房门。

他路过书房，却听得朗朗的读书声，见二郎在认真的读书，也没有去打扰。

李行之叫过几个奴仆，就径直往东面的市中行去。

初chūn时节，道路两旁榆柳新绿，道中行人熙熙攘攘，旁边店铺都是大旗飘扬的，好不热闹！

进得市中没有多久，李行之就听到熟悉的梆梆声，看着那处热气升腾、相较旁处更为热闹的地方，知道隗大胡子正忙得紧，也没有去打扰，直往里面走去。

李行之这里瞧瞧、那里看看的，虽然到了唐朝已是不就，但到这市中也就几次，还是颇为新奇。旁边偶尔有几个舞刀弄枪的或是杂耍的，他都要走过去看看，顺便给几个赏钱。

再往里面，事物愈加的多，很多都是新奇玩意，李行之连想都想不到的，直直的大叹古人的创造力，也为后世文明的衰落叹息。

李行之有些好奇的走入一间金铺。

店铺不大，门口还有两个大汉看着，在李行之想来，怕就是后世的保安了。里面没有什么人，他转了一圈，看多了后世那些炫目的各式各样的jīng致首饰，对这些却不如何看得上眼，对正要过来照看一二的老掌柜摆了摆手，就准备往外行去。

突然，他眼睛一瞥，竟然让他看到一个绿sè的小瓶。

李行之走过去，仔细的看了看，如果他没有看错的话，就是玻璃制作的了，工艺虽然还有些粗糙，但技术已经算不错了，瓶体均匀光滑、半透明。

他还想用手去摸摸，却被旁边伸出的一只大手给挡了下来。这时，老掌柜从后面出来，向李行之介绍道："这就是宫廷内府流出来的药玉瓶，虽然算不得如何贵重，却是本店的镇店之宝，概不外售！据传，这药玉瓶能聚财生气、养生健体，却是难得。小哥若去得长安，弄上一支，倒也不难！"说着，手却揽了揽胡须，自得之意溢于言表。

李行之听了，心里却是摇了摇头，后世那些制作玻璃的方法都是西方传过来的，却很少听过中国

古代也有玻璃的。
“小子只是好奇，谢过掌柜的了。”说着，就带着奴仆走了出去。
再走上几步，人群却是少了一些，而且多是文人雅士的打扮、身穿绸缎，后面都跟着几个奴仆，两旁都卖一些花卉盆景之物。
李行之看了看，从常见的菊花、杜鹃到洛阳牡丹、深谷幽兰都有不少，特别是木芙蓉尤多，红的、黄的、白的、多彩的，他才想起这里原是芙蓉国度。
他走走看看的，有些眼花缭乱，这里可一点都不比后世的那些花鸟市场差，若论品种之奇特，更是能让人挑花了眼，可能随便一株兰花，到了后世就是几大千上万的。
略略的都看了看，最后挑了些花苗，几棵金桂，还有看到的几种小叶莲，准备自己回家养着。
他有走了几步，却是发现鸡鸣狗叫的好不热闹，卖鸡犬牛羊的、卖蛇虫鸟鱼的，应有尽有。
李行之逛了几圈，买了几十只鸡鸭鹅类的，鸡鸭可以自己养着吃，鹅么，虽然在唐朝吃的人更多，但对于李行之这来自后世的人，就养着看家好了。他还兴致勃勃的买了一对小八哥，倒也不错。

幸亏他带了好几个奴仆，不然这些东西都不知道怎么带回去。

突然，他发现街对面人声鼎沸的，一个个涨红了脸，大叫大喊的，不知道在干什么。李行之也伸了头进去看了看，却发现场中两只大雄鸡伸长了脖子、毛发乍起、尾巴长翘，浑身血迹斑斑、羽毛有些凌乱，有一只鸡的鸡冠甚至少了半块。

两只鸡也许是被众人的叫喊给刺激了，鸡爪往地上一撑，那尖利的嘴便往对方的头上扎去，一时间鸡毛飞舞、血染长身，引得众人齐齐叫喝，又有人叹息而垂头丧气的，或是因为某只鸡落了下风。

李行之看到这般激烈、血腥的场面，皱了皱眉头，他不喜欢这种拿生命来赌斗的游戏，但他也不会去阻止别人取乐的。他又不是鸡，怎么知道鸡的快乐呢？

看着后面几个奴仆提着的东西都快拿不下了，李行之就准备往回走，又看到有不少人在对着什么指指点点的，有好奇的看了过去。

却发现是一个竹篮中，有一只被捆住了爪子、利嘴、翅膀的有些病怏怏的老鹰。鹰身颇大，从头至尾长逾二尺，在南方却是少见的大鸟了。李行之加上上一世，三十多年的阅历，也不曾见得这般大

的鸟，当然，电视中看到的却是不算。

鸟虽大，即便被捆住，从那不屈的鹰眼中、那略展开的双翅下，还能看到那长击天空的英姿！

大多人都站在旁边看了个新奇，一则价钱不低，二则是训鹰之事在这南方还不多，那些权贵对于怎么有些病恹恹的鹰却有些看不上。

只有那卖鹰的老汉，坐在一旁，一言不发，他那摊子前还摆着其他的诸多鸟类。

过两天就下榜啦，还能再挤进前十二么？求点击、票票、收藏啦

第四十四章上街（下）

李行之看了那只鹰一眼，问道：“这大鹰如何卖？”

老汉还是坐着，脸上没有什么表情，不过却是伸出五个手指。

旁边的人都是倒吸了一口气冷气，直道老汉贪心，老汉却是做在旁边，岿然不动。

在唐朝，金银一般都是权贵富家收藏起来，或做饰品用，很少在市面上流通，一般人们买东西以绢布和铜钱为主，而且，用绢布者多、用钱者少。

一匹绢官府定为四丈长、尺八宽，三十匹绢可以易一马，可以换得半贯铜钱。

那老汉伸出五个指头，显然是说五匹绢了，对于一只没人要的病鸟，也难怪有人说他贪心。

李行之对着旁边的奴仆点了点头，奴仆上去递上五匹上好的绢，连着竹笼，把大鸟一起拿到了手中。

旁边的人看了，心里大骂败家子，茶余饭后又多了些谈资。

这时，那老汉却又把李行之送出去的绢递回来一匹，李行之有些不明何意，却是旁边明白些的奴

仆给解释了。

原来是他家的绢质量太好，老汉认为四匹就足够了。

李行之又往回走了去，还没有多远，就被熙熙攘攘、围成一堆的人群给挡住了去路。

“呵~今天可真热闹啊！”李行之自言自语道。

他眼见着人越来越多，连忙叫拿着东西的那些奴仆走到旁边去，自己则扎入人堆去看看。

李行之还没有看清楚中间是什么事物，却听得旁边的说了起来。

“老鱼头怕是要走大运啦！一rì便捉到两只大红鲤，看那尾巴都快成金sè，莫不是要成jīng了？”

旁边一个有些羡慕嫉妒恨的家伙却说道：“走什么运啊！他是作孽，这等祥瑞之物也是能捉的吗？还敢卖，不怕……”后面的话却没有说了，不过旁边的人都知道他准备说什么。

“你可别乱说，据说当今圣上都不喜人言‘祥瑞’之事！”却是一个八卦党，在卖弄这自己打听来的八卦。

李行之听了听，却是明白了什么事情，原来是捉到了一条红鲤鱼，颇有些无趣。后世各式各样的

鲤鱼实在多，在公园里面，红sè的鲤鱼更是扎堆的出现，实在没有什么兴趣。

正准备转身离开，突然想起一件事来，转身钻进了人群中。

这时，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人群一哄而散，却是听得一个鸭子嗓喊道：“这两条鱼我们少爷要了！”

李行之顺着声音看过去，嘿！却是碰到熟人啦。

原来是那丑衙内和他的一群走狗，才好没几天，又出来溜达了。

老鱼头看到丑衙内，一脸笑得勉强得紧，这位爷看上的东西，他别想卖什么钱了，只希望能给点辛苦费他就心满意足了。

他看着旁边一个奴仆递过来的半贯钱，连忙说道：“既然是郎君要，老汉我哪里敢收什么钱啊！”钱虽然少了点，但他还是不敢要，如果这个祸害不高兴了，他老鱼头的好ri子就到头啦！

旁边的小厮却不理会他，有些不耐烦的把手中的钱塞到老汉的手里，然后就要去提鱼。

老鱼头不知道这位大爷今ri怎么会这么好心，难道是心情好，不过，还是有些不敢接，口中说着好

话，还有把钱递过去。

前边的丑衙内正看着那两条游动的火鲤，只见盆中两条长约一尺的鲤鱼，金尾红身，体型就如同女人脱了衣服露出来的曲线一般，实在好看，头前两根红sè长须更是平添了一分神秘、尊贵；火鲤在水里轻轻的摆动着尾巴，颇为自在。

他实在是喜欢，更多的是想着把这鱼带回去送给老爹，免得这几ri对着他都是鼻子不是鼻子、眼睛不是眼睛的，他在家都不敢大口喘气，这才不顾还在禁足之中，从小角门溜达了出来。

丑衙内看着面前推脱、满身鱼腥味的老汉，皱了皱眉头，那本来就丑陋的脸一下都成了苦榴莲，都能把小孩子吓哭了去。他有些不耐烦，摆了摆手，叫老鱼头快走，要不是他那老爹天天给他教训，哪里还会付钱，即便是现在，也不过是做做样子。

“这鱼我要了，上好的绢三匹如何？”

这时，老鱼头却听得旁边一个颇为清朗的声音说道。

他转身望去，却看得一个长相清秀、唇红齿白，戴着方巾、穿着青sè长衫的少年，朝这边走了过来。

老鱼头自然知道丑衙内是什么人，知道要不好，也怕害了这少年，忙说道：“这鱼已经有主了，你还是快些走吧。”

“这鱼不是还摆在这里么！”李行之说道。

他看着当中的那两尾鱼，实在喜欢，一点都不像后世在公园里见得的那般臃肿，尾巴一摆，便向前有了去，姿态从容，极为灵动，再加上那长长的胡须，着实可人，金尾红身的，可不多见。

鱼老头见得李行之走了过来，心里叹息了一声，也不再说话。

旁边那小厮扯着那鸭子嗓，就要呼骂起来，突然，一巴掌拍过来，直接打得他头脑发昏，一颗牙齿都被打掉了下来，待醒了身，刚要咒骂，却看见面前丑衙内那张丑陋得让他都心生厌恶的脸，一脸的怒气，心里却还没有明白过来，但却是不敢在说什么，只是颤抖着跪地求饶了起来。

丑衙内听得那他晚上做梦都“想”着的声音，浑身一僵硬，马尿都要流了下来，脚都微微的颤抖。

那rì他可是受了他这辈子最大的苦，即便是下地狱，也比受那等苦的好，何况最近他那老爹天天在他耳边念叨，让他躲那人远点，谁知道，刚一出来

就碰到了这煞星！

李行之在旁边看着，却不多说话，在他眼里，不过是一丘之貉而已。

于是，鱼老汉见得了他这辈子最让他惊讶的一幕，只见那丑衙内在旁边，对着那个年轻人又是鞠躬、又是作揖的，只差没高呼“老大人”“老祖宗”了，如果丑县丞看到他孩儿这般不成器的模样，也不知道会不会气死。

丑衙内把手下带着的总共不过五匹的绢留下，又把那两条鱼，狗腿的送到李行之面前，这才灰溜溜的离开。

他心里暗道晦气，准备去永安坊的尼姑庵去拜拜佛。至于为什么是去尼姑庵，就只有丑衙内自己知道了。

李行之见丑衙内一行人离开，也没有说什么话，该算的账早晚还是要算的。

这时，老汉也向李行之告辞要离开了，这时，他看向李行之眼里的已经全是敬畏了。

“等一下！”李行之叫住了就要离开的老汉。

鱼老头身子一僵，不知道这位能让潭州城中最大的祸害这般低头的人物，叫住他是为何，难道怪罪他先前的无礼？

这般想着，老汉却是慌了起来，要知道，在他眼里，那丑衙内的老爹便已经是顶了天的人物了。

“不知郎君唤小人有何事？”老汉躬着身子，低眉顺眼的道。

李行之叫过旁边的奴仆，拿过四匹上好的绢。“拿着吧，这鱼如果卖到长安，价钱能翻上十倍，但在这里，就值这个价了。”

“可是……”老汉看着丑衙内留下来的那几匹绢，有些为难。

“既然送你了，就拿着吧，人家可不缺这几个钱！”

李行之话刚说完，就招呼旁边的奴仆，拿着东西往回走了去，不再理会后头还纠结得厉害的老汉。

走回青石井，中门已是半开，王秀才从里面迎了出来，看到李行之这又是鸡、又是鸭，还顺带这一只病怏怏的老鸟，都呆了一呆，忙把李行之迎了进去。

后面跟出来的二郎也好奇的看了看，特别是那只老鹰和两条火鲤，却是让他好奇的。小金也不知道从哪里溜了出来，看到被捆得结结实实的老鹰，偏着头，不知道在想着什么，突然，乘李行之不注

意，一下跳进来竹笼里面，对着老鹰的头就踩了下去。

李行之不知道老鹰有没有思想，但也能从那乍起的羽翼，挣扎的腿脚，明白他的憋屈。

这真是鹰落地上被老鼠欺了！

李行之挥手把那调皮的小家伙敢走开。

这时，大黄从旁边的门洞里走了出来，懒洋洋的，好似闲庭散步一般，到处嗅了嗅，又踱着步子走了回去。

进了屋，罗大厨已经有模有样的带着奴仆，把菜端了上来。除了平ri里偶尔和李行之交流厨艺之外，他已然成了李府的大厨。

只是扈青儿那小丫头没看见，也不知道在干什么，不过，饭菜自有奴仆给她送去。

第四十五章闲逸

吃过晚饭，李行之叫仆人从厨房旁边抬过来一个高不到半丈、直径也近半丈的一个大水缸，放在了他那个小院的zhōngyāng。

然后又把已经被仆人洗干净的细沙倒入其中，放上几颗大大小小的石头，再种上一棵小叶莲。

最后，李行之在里面灌满了空间水，放入两尾火鲤。

看着两尾火鲤从开始的慌乱,到平静、自在的游动，李行之可以想象，到了夏rì里，缸中莲叶田田，两尾红sè的大鲤鱼在莲叶下嬉戏，水上泛起点点涟漪，实在是一番美景！

李行之把这大缸、火鲤往这院子里一放，顿时就凸显出不同的格调来，本来有些寂寥、萧索的院子一下在就生动了起来。

如果有懂风水的来看过，便知道，那大缸放置处，正是压住了这个小院子的灵眼。一眼小小的缸，以莲为木、红鲤称金、大缸为火土铸制，再加上那大缸中的一湾灵泉水，正是五行俱全！能聚灵生气！

李行之看了看，满意的点了点头，便回到了房

中，只见他一顿，人影便在房中消失不见了。

他到了空间中，看到一片兴兴向荣的景象，连本来他没有抱什么希望的小雪莲都长了起来，让李行之颇为兴奋；泉边的那个被埋下的桃核已经发出芽、长出了细苗来。

那些从市中买来的几棵花苗竟然都长大了不少，让李行之颇为惊讶，即便有些时间差，但也不会这么快，他只能把原因归结于这空间的神奇。

李行之给那些个花草树木都浇了些水，也不看那在泉眼中游得欢快的小金蛇，盘腿坐着了泉眼边他带进了的那块大青石上，便开始入定了。

待他再次从入定中醒来，感觉内气有jīng纯了不少。他发现在这洞府中修炼效果会好上很多，最重要的是，不会被什么人打扰到。难怪修道五要中，“地”独居其一！

李行之感觉，随着他在这空间中待的时间越来越长，他和这空间的契合度越来越高，对修炼的帮助也越来越大，特别是入定的时候，这种感觉就明显了起来，即便远达不到第一次进空间入定的时候那种完全契合的程度。

他又练了一套“广播体cāo”，舒展了筋骨、活络了气血，想到天sè还早，便用泉水洗了洗脸，开

始打理起空间中的花木来。

他还想在空间里面种一些竹子，一是他对竹子有些偏爱，二则是竹子可以做很多东西，种草药的那片空间他还准备围上一道篱笆，不过，想着现在空间还太小，种不了多少东西，也就不着急了。

李行之回到房间里面，三更天已经过来，月亮已经不见，天际泛着微微的光。他整理了一下衣服，准备去厨房自己做些吃的。

这时候，厨房里面已经明亮、温暖了起来，灶下火焰跳动，上面架着口大锅，烧开的水上热气升腾，进进出出的都是端着大大小小盆子的奴仆。

他刚走进厨房，这时，小胖子也走了进来，整理了一下衣服，就往旁边的案板出走去，拿了早已经发好的面团，揉开，准备做蒸饼了。

这时，李行之从后面走了过去，拍了拍小胖子的肩膀。

胖子转过身来道：“大郎怎么起得这般早？”

“本来想做点蒸饼吃，没想到你这个大厨就出来了。”李行之笑着说道，对于胖子的敬业他还是佩服的，以他自己的懒散xìng子，如果没有系统的帮助，这一行能入得门就不错了。

胖子见到李行之来了，在李府听多了李行之的

厨艺有多么的神奇，也想看看，便让开了身去。

却听得李行之说道：“一起做吧！”

小胖子可高兴起来，只道是李行之要指点他的厨艺。

他哪里知道，李行之不过准备做几个，自己人来吃吃，至于其他的——放着免费的劳力哪能不用呢？

李行之把已经发开的面团狠狠的揉开，不断的上下抖动，又打在案板上发出“啪啪”的有节奏的声响，不时的还拉长了甩。

周围的奴仆却是没有过来瞧热闹的，早已经习以为常了，至于小胖子那小小的眼睛都圆瞪了生怕错过一个细节。

李行之又激烈的不断的拍打了近半刻钟，才把面团里面的一丝丝滞碍都打散开来。

本来，如果到了后世，买一些特殊的jīng细面粉，倒是不用这么麻烦，但味道肯定没有他现在做出来的这般好了。

他看着旁边一脸惊讶的小胖子，喝道：“看好了。”说着，拿着一小团面团，拍成扁弧壮，包住嘴，用力一吹，只见得那面皮就这么膨胀了起来，小小的一团被李行之吹至人头大、只剩下半透明的

极细极薄的一层，也没有破开。

“揉出的面，能到这般地步才算得过关！”看着旁边惊得眼睛都要掉下来的小胖子。

至于如何去做，却是有些小窍门，李行之没说，是希望胖子自己去研究，那样对于他的发展才更好；胖子却是识趣的没有问，只道是独门秘技，无法外传，能让他看着做过便已经是天大的恩惠了，也让他有了琢磨的方向。

面团既然揉开，李行之捏下一小团来，放在案板上，渐渐的用力，按压出中间较厚、边缘极稀薄的一小张面皮。

他从昨天就已经弄好了的肉馅，包进了扁扁的面皮里面。

这馅中不仅有猪肉在里面，更有皮冻，这样包出来的包子才会有厚厚浓浓的汤料，如果说做这蒸饼有什么秘术的话，其一就在这肉馅里面了。

至于其他功夫，都在那面皮中，毕竟，你馅拌得再好，包不进去也是白搭！

皮冻也不是什么神秘的东西，主要就是皮中的那些胶，一般用腿上的皮质做——量多、质好——特别是猪腿和鸡爪，和上些好酒、大姜煮出来，在与馅料拌在一起，凉得半夜，正好用来做汤包。

“你做给我看看。”李行之对于唐朝人会如何做这些东西有些好奇。

不过，小胖子却没有带给李行之太大的惊喜，都是中规中矩的，只是比之李行之粗糙的手法，更加细腻了些，倒也没有太大的不同。

李行之还是从里面学到些东西，小胖子在酒楼做过几年大厨，在经验和一些细节的处理方面是李行之远不能比的，不过这还需要时间的积淀，是急不来的。

小汤包李行之没有多做，大家尝尝味道就行了，不然，那么小小的一个个，李家的那些个大肚汉还不知道要吃多少才能吃饱呢！

不到半刻钟，白气腾腾的往上冒，带着面点的清香，让胖子的大肚子都开始打鼓了！眼见着就差不多能出笼了，小胖子正准备伸手拿一笼下来，却被李行之拦住。

胖子不明其意，李行之也不解释，只道：“到时候就知道了。”

他把灶下的火给盖上，用等了一刻钟，这才把蒸笼取了下来，只见上面的一个个的小东西颇为玲珑可爱，一个个鲜嫩饱满，仔细看去，发现外面的皮sè浅黄、透明状，隐约可透过里面充溢的汤汁看

到中间的那一小团馅。

小胖子早已经迫不及待了，他直接用筷子，小心的夹起一个jīng致的小汤包，放进嘴里，一咬。

这一咬可不得了，这汤包看着没有什么热气，却是在闷的过程中将所有的热量、香味都压进了中间的汤料中，只待一口要出，便在嘴里迸发出来。

虽然是满口的好滋味，但也不是一般人能吃下的，像小胖子这样就只能捂着嘴巴，“呜呜”的直叫唤，嘴巴一张一合的，似乎想吐出来什么来，又有些舍不得的模样。

待得小胖子满脸通红的、艰难的吞下口中事物，才一脸幽怨的看向李行之，知道李行之是故意看他的笑话呢！

“这可不能怪我，哪里这道你这般急‘sè’。”李行之一脸的促狭，周围来来往往的奴仆也颇有趣味的看着小胖子。

小胖子才来不多久，却在李家颇有人缘，他那忠厚的模样，常常能出其不意的带给大家一些笑料。

李行之不过尝了尝味道，便端了些蒸饼、豆浆、嫩豆腐之类的，去往堂中，想必王秀才和二郎都在等着了。

对于一般自己能随手做到的事情，李行之还是不习惯假与人手，那样做总让他把自己和某些白白胖胖的虫子联系起来；对于二郎，他也是如此要求的。

李行之端着两盘各种事物，走到堂中，却是愣了一下，发现此时大堂里面竟然坐着四个人，除了王秀才和二郎之外，石老夫子和欧阳询也列做在其中，气氛颇为热闹，也不知道在说些什么。

众人看到端着两大盘东西，颇有些像那酒楼中的老博士的李行之，王秀才倒是没有觉得什么，对于李行之的怪习惯早已经了若指掌；而王二郎在李行之的熏陶下，更是觉得没有什么；只是其余两人却是愣了一愣，不知道这李家大郎又再干什么，毕竟，即便在一般有点资产的人家，都不会做这些端盆送碗的事情。

见的王秀才两人都没有什么惊讶的样子，也就把疑问留在了心底。却不知道王秀才也是有些无奈，他可是和自家郎君说了几次，最后也就不了了之、见怪不怪了。

无论他们如何想，这时都起身迎了来，也不待旁边的奴仆过来，都一个个把东西接过，摆在案几上。

　　四人都聊了起来，原来是那藏书阁的事，所以的东西都已经准备好了，只待觅得一良辰吉rì来动土了。本来几人是来询问李行之的意见的，但是李行之对于挑选rì子哪里能有什么好的建议，只道“越快越好”便是！

　　这些时rì，几人都忙得厉害，不过，只要一忙完，便回跑到李府中来抄书。以后，那些抄录下来的，都是要放到藏书阁中去的，至于原本么，即便李行之舍得，其他人也是万万舍不得的，且不说其本身的价值，那些前人留下的经注才是最难得的！

第四十六章买毒药？

吃过早饭，王秀才带着两人往大书房中去，而李行之带着王秀才请来的一些匠人和一群健奴直往后院走去，正想着这几rì无事，准备把后院整理一番。

后院很大，但房子更多，一个接一个的，又没有什么人住，弄得后院yīn森森的，奴仆都不敢去。李行之干脆一不做二不休，把那些他看不顺眼的房屋全叫匠人拆了去。

他自己则带着一群健仆准备去清理后院的两个小湖。

后院两湖不大，一个椭圆、另一个细长如弯月，两湖从月牙儿尖尖处有一条宽约丈余，长三丈多的水渠连通，上面有一座桥。

冷冬刚过，湖边全都是枯黄的深长的草，淤泥堆积在一起，人在外面看去，只能看到两眼可怜的小水洼，实在是狼藉的不行，也无怪李行之急冲冲的要来收拾一番。

看着湖边上长满的草，本来以为不用进行rì常训练可以休息一rì的健奴，心底都哀嚎了起来。

不过，在李行之的催促下，都开始拔草了，就

李行之说的，这两rì他们的任务就是把这湖边的杂草除干净，如果任务完不成，以后训练加倍，提前完成就提前休息。

本来还有些磨蹭的众仆在偌大的压力和动力下，都爆发出无比的激情和潜力。

李行之看着点了点头，人还是逼出来的！于是，在众奴仆还不知道的时候，他们以后悲惨的命运就已经定下来了。

李行之看着这片湖，他想把湖在开阔一下，旁边挖深、在岸边用大石垒砌、铺满沙石。

如果是后世，李行之这样计划绝对没有什么问题，不过是租抬挖土机，再弄几车沙子、石头的事，不过在唐朝这个生产力低下的时候，就不知道要花多少人力物力、要闹出多大动静了，这又不是修什么宫殿，为此大动干戈实在麻烦，说不得还会生出什么枝节来。

李行之正自有些苦恼的时候，当他看到那拆房子拆下来的木料时，心里就有了打算！

就在李行之心思转动的时候，吴大娘走了过来，向李行之行了礼，嘴巴动了动，似乎有什么话要说。

这吴大娘和吴老六不仅都是姓吴，而且还有的

关系——他们是同村人，都是有些血脉关系，一村人受乱党的牵连，都贬为贱籍，而两人却是被卖到了南方来。

吴大娘早已是无儿无女的，把吴老六当儿子来看待，为人却是良善得紧，不过，就是有一点不好，是一个忠诚的佛教徒，可能和她的悲催遭遇有关，有时候有些神神叨叨的。即便如此，做事的时候去不拖沓，为人心细，李行之也就让她去看着点扈青儿，主要是照顾那个小丫头的生活起居，怎么看那小姑娘都不是能dúlì生活的人。

“是不是那个小丫头哪里出了什么事了？”以前吴大娘可没有找过他，而且李府上也没有什么事情要他处理的。

“那个小娘子除了脾气怪一点到也没什么，就是今天……”说话声却是越来越小，似乎有些犹豫。

“今天怎么了？”

“小娘子突然问我家里哪里有什么毒药，我是怕她又什么想不开。”吴大娘说道。

李行之心里有些好笑，到底是不通世务，哪里有这般问人家要毒药。

其实这也怪不得扈青儿，她一个小女孩在那贼寨中长这么大，又没有母亲在身边，平rì里和别人的

交流又不多，在智商上虽然没有什么大问题，但是说起情商来，不一定就好的过几岁的小孩。

当然，李行之知道扈青儿准备的毒药是要用在李行之他自己身上的，怕是就再也笑不起来了。

其实，真正说起来，扈青儿本身其实对李行之没有什么仇恨。

她小时候就被她母亲灌输了很多思想，要“远离匪类、敬爱生命。”也因此，她和她那当土匪的父亲并不如何亲近，一月也不见得能见到几次。

不过，终究是ri久，总有了些感情。

直到一窝土匪都被杀掉，她才觉得迷茫与无助，才想到以前那些传记、轶闻上的一些东西，“杀父之仇、不共戴天！”想着要为那个便宜父亲报仇。

不过，想着他父亲那杀人如麻的模样，却又犹豫了起来。

如果李行之当初不那样回答，扈青儿，也就没有了后面的麻烦，小姑娘的身世可能也就永远的随着那贼头的死去，埋在了地下。

李行之正好没有了什么事情，又怕那小丫头没头没脑的，如果跑到大街上去问人家要毒药，那可

就麻烦了。

扈青儿住的院子是王秀才安排的，偏向西北，离李行之的住地有些远，地方也偏僻，不过环境还算不错，院中有一棵大大的榆钱树，已经长出了嫩女sè的小叶子，远远的看出，满树的鲜嫩，给这本来有些灰沉的地方带来了一片生机。

这时，李行之到了不急了，仔细看着面前的榆树，想到“榆荚新开巧似钱”，原来如此。虽然在城中、路边上多有榆树，但往往都了远远的看上一眼，直到今天，有了闲时，才见得这在后世也是大名鼎鼎却再难得一见的，榆钱的庐山真面目！

忽然，一阵大风吹来，把几片能也吹落了下来，李行之看了看，从地上捡起几片来，放到嘴里嚼了嚼，却觉得清淡馨甜、汁水满溢，再细细的嚼了嚼，却觉得有一点淡淡的涩味。

榆钱的大名他早已听闻，在看历代食谱的时候，可是有不少的民间小吃是用这小小的榆钱做成的。摘取榆钱最好是在晚chūn的半月时光，取树上最是鲜嫩肥厚的，那才是最有滋味。

李行之一见这榆树，便喜欢上了，还想着，这般好的东西，为什么在后世就不见了踪影呢？几千年来，他可都是“行人卫士”来着。

后面的吴大娘见的李行之这般，只道是富贵人要尝个新鲜，就站在旁边，也不敢出声打扰。

李行之回过神来，看着还在旁边等着的吴大娘，也没说什么，只是让她去把小丫头叫出来。

虽然他对神马古人的礼节知晓不多，但是什么“孤男寡女”什么“授受不亲”还是知道的，即便到了现代，一般保守些的女孩子，也不会随便让一个男人进自己的卧室。

扈青儿已经走了出来，她也不懂什么礼仪规矩，大大咧咧的就在树下的石凳上坐下，看着李行之，眼中满是问号。

倒是看得旁边的吴大娘心里微微的一拧，暗道：幸亏她遇到的是自家阿郎这等好人。心里还琢磨着什么时候给小娘子普及一下基本的礼仪，免得她以后出去吃了亏。

李行之到是没有什么介意的，他自己也是个随便惯了的人。

李行之看了看面前这个小丫头，还是想第一次见到的时候那般打扮，青衣束腰、缠着银鞭、眉眼上挑，虽然不如当初那般英气逼人，但也颇有些巾帼不让须眉的味道。

“你要毒药干什么？”

小姑娘听得这话，突然一脸的煞白，以为自己的秘密被他知道了。

李行之见面前这小妞脸上苍白、双眼失神的模样，不知道这丫头又患了什么病，也不敢再逗她，只道：“你仇人都没有找到，就要毒药干什么，而且俺害人的东西哪里是能卖到的。”

小丫头的认知还在那土匪窝上，只道每个人都应该藏着几把凶器，大街上都是贩卖毒药的——可怜的孩子，被那些野史轶闻和那群土匪毒害的。

“可是，我知道仇人在哪里……”小丫头弱弱的说道。

“你…你知道？是谁啊？”

小丫头却是抿着嘴，一言不发。

李行之看了看面前这个倔强的小丫头，拿她实在没有什么办法，轻叹了一口气，起身便准备走。

“等一下。”

“还有什么事？”

“那你有毒药么……”小女孩声音越来越小。

李行之听到这句话，心里把什么玉帝、如来、老君还有西方的那个妞都召唤了个遍，他心里那个小人眼泪直流，你是我亲姐行不行啊，你当是买白菜呢。

-

哭~一个月到了，今天下午下了新书榜，要好好努力了。

第四十七章受伤的总是我

李行之有些无语的从小丫头的院子里面出来，叫过吴大娘，让她看着点，别让那傻姑娘做出什么傻事来。

既然无事，便想起了他在城中的那间店铺，已经好几天没有去看了。

他准备了一下，弄了十几斤的羊肉，在案板上切起了肉来。

速度极快，刀一起一落便有一条肉滑入了旁边的大盆中，已经走过来的小胖子早已经看不清李行之手中的动作了，他挑起一条羊肉看了看，却发现每一条都粗细均匀、长短相同，并且，每一块上面几乎相同的位置还带着一小段白生生的肥肉来。

他看了看不断飞下来的肉，有看了看李行之那干净利落的刀法，只能望洋生叹，这其中固然有着有些技巧，但一李行之这样的出刀速度，已经不仅仅是技巧能展现出来的，还需要强大的腕力、眼力的配合才行。

见得没什么可看的，有在旁边捣鼓起他的新式菜肴来，话说，这段时间李家的那些奴仆们可是大饱口福了。

罗胖子正在旁边研究这他的菜肴，合着李行之切肉的那有节奏的声音，轻哼起小曲儿来。

突然，厨房里那带着强烈节奏感的声音消失了，给人一种强烈的突兀感，周围的奴仆看了李行之那边一眼，又开始做自己的事情，倒是小胖子放下手中的工具，看了过去。

李行之这次没有在做什么，他把装满羊肉的盆子和一个空盆子端了出去，自己有搬了个小板凳，坐在大树下。小胖子见此，也跟了出来，没有坐的地方给他，就蹲在一边，紧紧的盯着李行之，不知道他要干什么。

只见得李行之手中银芒一闪，便出现了一把无柄小刀。

小胖子看着那柄带着寒芒的锋利小刀，不由得大了个寒颤，他摸了摸脖子，显然那天晚上的事，他还心有余悸！

这时，刀动了，只见李行之左手捏起一根肉条，右手一动，点点银芒在肉条边闪过，肉条却是纹丝不动，如果一般人看到了，只当是一个疯子一手拿肉、一手捏刀的在发疯呢。

小胖子却不这么想，他捏过空盆里的一条肉，眼看了看，确实是一条完整的肉；他有些不相信，

又捏住两条拉了拉，这时，那被李行之刻出的细纹才显现了出来。

一条长直的刻痕从头到尾，中间还刻着一些繁复的花纹，他仔细看了看，只觉得这些花纹都颇有意思，但他都没有见过，让他来刻，切不说能不能刻好，光是那上面的复杂纹路就可以让他头疼半天。

他又捏起另外一条肉，又看了看，却发现上面的纹路和第一条几乎是一模一样，没有丝毫的不同，待看到第三条、第四条，已经不是惊异那么简单了，这几乎可以用神迹来解释。

李行之处理好肉，又沐浴一番，除了一身的腥sāo气，待得吃过中饭，便推着小车向市中行去，旁边的小胖子也屁颠颠的跟了过去。

后面还跟着两个健仆，是放到店前当门神用的。

拐了几个弯，到了市中食行的一处偏僻地方，李行之在一个店面前停了下来。

小胖子伸头往那小店看去，倒是颇为整洁，不显破陋，不过和那些大酒楼却是没得比，他又抬头看了看上面的牌匾——“史上第一烤肉”——五个在李行之特意要求下，做得大大的、金光闪闪的大

字是那么的耀目，看得小胖子一阵头昏眼花的。

就算你是天下第一，就算你是“前无古人”了，怎么着也要有点我们大唐人谦虚的美德吧，你说你挂个第一的牌子就算了，怎么还弄得金光闪闪的，生怕别人没看见还是怎么滴？

即便小胖子对于李行之的极品和恶趣味有了些了解，但现在才知道，原来自己见到的不过冰山一角。

不过，他好奇的是，为什么这个取着这么张扬的店名的小店还没有被人给砸掉？一行到底有一行的规矩！

他没有想明白，只当是这店是第一次开业，还没有人注意到。

不过，他刚准备往店面里走，让他惊恐的事情发生了——李行之周围的店铺都纷纷关上了门，一个个气势汹汹的跑了过来。

罗胖子那小心肝扑通扑通的跳了起来，只当这些人是来砸店的，他从来不知道潭州城里的人都一个个这么剽悍，连忙闪到了一边，小心脏还在砰砰砰的跳个不停。

他心里不断的为李行之祈祷，希望他没有什么事，虽然对于自己不义气的行为有些负罪感，不

过，还是在心里不断安慰自己——他这胖乎乎的模样去了也就给人送猪肉的份，也帮不上什么忙。

小胖子还在为李行之祈祷，这时，一股浓烈的香味不知道从哪里飘了过来，他拱了拱鼻子，把鼻孔朝着前面，就顺着那奇香飘来出行去……

突然，他被人很拽了一把，反应不及的小胖子差点就真的像一个球一样滚了出去，旁边的人看着胖子那滑稽的模样，本来被他插队而产生的怒气彻底没有了，只剩下一片哄笑声！

罗胖子被人笑多了，也不介意，看了看周围的人群，有些奇怪，也不知道这是哪里，那不时飘来的奇香早就把他的馋虫给钩了出来。

这时，旁边的人才推了推他，“你还是明天再来吧，今天你是买不到了。”

“买什么？”小胖子有些莫名其妙。

“当然是买这‘史上第一烤肉’啊！”旁边的人更加莫名其妙，只当是好心被人当了驴肝肺，乜了胖子一眼，也不再说话。

“‘史上第一烤肉’？怎么就这么熟悉呢？”小胖子嘟囔着。

他退到店门口，一看，这不就是李家大郎的那家店么？

这时，周围的人见着这胖子磨磨蹭蹭的在前面走来拐去的，有些不耐了。

“前面的胖子，后面排队去。”这是文明点的。

“死胖子，滚后面去。”这是粗鲁一点的。

至于其他种种言语，放到后世的小说里面，可是全都要一一和谐掉，实在有些不堪入耳！胖子小受的属xìng完全被激发了出来，被这么多人打击，只得默默的蹲在了一个墙角，独自数蚂蚁去了。

闻着那不时飘进鼻子的香味，小胖子心里那个小人早已经眼泪长流了，他只能轻轻的问一句：“为什么受伤的总是我……”

待李行之出来，才看到姗姗来迟的小胖子。

只见小胖子这时一脸死人样，目无表情，红红的鼻子、蓝蓝的眼睛，那怨妇属xìng都得到了百分之一千的加成，看得李行之都不禁往后退了一步。

即便李行之属xìng再强大，也是英雄难过胖子关啊！

他忙不迭的向小胖子保证，回家了一定帮他专门弄上一些。李行之实在是有些理亏，都忘记了后面还跟着个人，还得老实的小胖子，在外面蹲着，划了几个小时的圈圈，没办法，蚂蚁都被他给数完

了，即便还剩那么一两只，看到他那幽怨的表情，估计也早就吓跑了，万一被这怨妇捉上床去，咱们蚂蚁伟大的人生就此完结。

李行之回到家，给胖子做了几串烧烤，安抚了一下他那肚子里的怨妇，事才算完。

他坐在空间中的那块青石上，却无心打坐，总觉得这空间就这么放着有些太浪费了。

左思右想，却想不出什么发挥空间剩余价值的办法，也不再自寻烦恼，舀了几瓢水，给那些花草树木都浇灌一番。虽然空间的土地一直保持着湿润，但李行之总觉得浇过了水之后，这些花木都要鲜活了一些。

突然，他灵光一闪，想到当初去王家村的时候，老族长还说给二郎留了地的。李行之有些坏心眼的打起了那块地的注意，只是不知道人家是不是就这么一说的客气话。

三更，是一个新的挑战，不过，真的写死俺了。

以后怎么也不乱夸口了，有了存稿在说，还是按部就班吧。

谢谢诸位大大的大大的支持——此致，敬礼！

第四十八章田舍

应了李行之那句越快越好，藏书阁的建筑第二rì就动工了，不过却没有李行之什么事，他正带着二郎和几个健奴再加上一车的礼物，径直往王家村去。

到了王家村，村里没有看见几个人影，即便碰到，也只是打个招呼，就急冲冲的走了。

正是农忙的时候！

李行之一行人也不耽搁，取道往老族长家去。

刚走到老族长的家门口，正见得那王家的老族长颇为客气的把一个中年人送出门外。

老族长看见李行之一行人，轻哼了一声，面目僵硬的走了回去，也不理会还站在门前的李行之。

李行之有些莫名其妙，也不知道哪里得罪了老族长，竟是要把他们拒之门外。

“你就是那个李家大郎吧，可是把偌大的潭州城搅了个天翻地覆啊！”一个颇为清朗的声音传来。

李行之转过头去，却看见旁边立着一个中年人，清癯挺拔，带着些儒雅之气，以及隐隐间露出些威仪，让人不敢轻视。

中年人言语间似乎对李行之有些欣赏，但面上却是平波一片，看不出有甚么情绪。

李行之并不善于言谈，听得中年人这般说话，一时间也知道该如何作答。

却是那中年人只是转过头去打量了王二郎一番，这才点点头，道：“门还没关，别让老族长久等了。”说着，也不待李行之答话，施施然，却是远行了去。

李行之颇为疑惑，也不知道这中年人什么来历，不过，还是眼前事务要紧，只得将疑惑压在心底。

他把家仆都留在了外面，只带着二郎走进老族长的居舍，只见老族长早已高居正堂，是在等着他们呢！

李行之看着这房舍，实在不大，不过一间堂屋、一间居室、一间杂物间，全是木质；这房子就如同老村长一样，不知道经历了多少风霜。

“两位郎君又来找我这老不死的，不知道有什么事啊！”语气颇重，让李行之本来准备说的话全都咽肚子里去了，他有些尴尬，不知道自己怎么就把这个老顽固给得罪了，连二郎都不理会了。

二郎虽然有些不明白，但也能感受到大堂中这

不同寻常的气氛，只是向老族长施了个礼，也不敢上前亲近。

别说二郎，就是现在李行之还摸不着头脑呢。虽然他知道，老族长既然让他们进来，就是给了他们机会，可是……

正当堂中的气氛有些僵硬的时候，，一个老妇人走了出来。

“你这个老东西，二郎好不容易回来一次，你就摆张臭脸给谁看！”

李行之知道这就是老夫人了，上次来的时候，因为老人家身体不适，也没有见过。

老夫人也不理一脸僵硬的老族长，先看了看二郎，又颇为慈爱的摸了摸二郎的头，点了点头，道：“你就是二郎吧，上次老婆子可没有见着。”

说着，又拉着二郎的手，转过头去，对李行之道：“你就是李家大郎了，小伙子不错，要不是你上次送的东西，老婆子现在还在床上躺着呢。”

坐在中间的老族长听得这话，面容也缓和了下来，本来如同干涸的田地一般的脸，似乎被细雨湿润了。

“和老婆子说说，有什么事？”

李行之也不再遮掩，直接便道：“我想弄一块

地来种种。”他也懒得去说什么二郎家的地了，反正他也不缺什么钱，如果人家没有给你留着，岂不尴尬！

若非二郎是王家村的人，李行之都懒得麻烦，这地广人稀的，哪里弄得一块地不好？

这时，旁边的老族长说话了，“你们如果再晚来两rì，那地我就做主给别人去种了。”王生家的地，可是一块好地，如果二郎不来，可不能就这么荒废了，那可是要天打雷劈的。

他顿了顿，又道：“既然你们来了，我就带你们去看看。不过，丑话说在前头，这一片好地如果让你们给糟蹋了，老头子我拼的这张面皮不要，也要与你说道说道。”

对于一辈子在田地里打滚的人，一块好的田地比他的命还重要，也不怪老族长说话这般中，实在是李行之嘴巴没毛的，二郎又这么小，他不放心啊！

老族长走在前头，李行之则和二郎走在后头，一老二小的悠闲身影在一片忙碌的农田中格外的显眼，偶尔有人看到，便朝着几人大声招呼，李行之和二郎都忙不迭的回话，这可都是叔叔辈了，只有老族长在前面偶尔点了点头。

李行之跟着老族长后面，走了近一刻钟，转过一个山头，才豁然开朗！

这是一个狭小的谷底，不远处，有水从几十米高处直泄而下，水汽氤氲；在下面冲出一个三丈方圆的小潭，潭水清绿、深不见底，有细流自潭中流出，沿着山壁，划出一条近丈的溪流。

溪流的右边，便有三十余亩的地，大约有两个足球场大。土地柔然、油黑，地力十足，端的是好地，想来也就比他那洞府中的差上一筹了。

难怪先前老族长要丑话说在前头，这样的地，如果不侍弄好了，绝对比捅他一刀还痛。

老族长用手比划了几下，好家伙，最里面那片地，近十亩大小，全是二郎家的。看得出，二郎家以前也算得上是个小地主了。

老族长又比划了一下前面的两块已经被翻新了的地，中间那一块是他自己的，后面那一块，也就是最靠近谷口的那一块是王二麻子家的。至于这王二麻子是谁，老族长没有说，李行之也不知道，也没有问，既然来了，早晚有相识的时候。

回到了老族长的屋里，李行之也不多说什么，又给老族长送上些礼物。

既然知道老夫人需要山参，李行之又不知道从

哪里拿出来一根成形的老山参，送了过去。

老族长也没有推辞，毕竟他老伴是身子还要看这东西来支撑。他只当是晚辈的孝敬，面sè也柔和了许多。

成形的老山参确实贵重，但在这个时候，只要有钱，再花些时间，弄上几支也是不难，而且李行之看着也不是一般人，所以老族长才收的这般心安理得。

李行之从老族长家出来，看见正从外面回来的老夫人，走了过去，他到现在还不明白为什么老族长这般没脸sè。

以后毕竟还要常来，他赶紧上去请教了老夫人。

老夫人见着李行之的疑惑，心里有些纳闷，这孩子看着还不错，怎么就这般不通世故呢，竟然到现在都还没开窍。不过，心底的那一丝疙瘩也释然了，不知者不怪么。

“二郎清明的时候怎么没有过来？”

老夫人这么一点，李行之顿时恍然大悟。

这可是二郎家的老人去世的第一个年头，他们竟然都没有过来祭拜一番，实在是不应该！这可是大不孝啊！

古人最重的就一个“孝”字！人家没有拿大棒把他打出来，已经算是不错了。

这次王秀才也是因为那藏书阁的事情忙昏了头，没有了他的提醒，李行之马上就犯了个说大不大、说小也不小的错。心里想着，什么时候还要恶补一下唐人的礼仪、传统才是。

李行之又带着几个健仆，到了二郎家的老屋。

屋里没有多少东西，也是一间堂屋，一间卧房，一间杂房；房前围着长长的篱笆，里面枯草已经不少。屋子里面到还算整洁，上次来的时候，他已经叫人把地方整理了一番。

只要再修葺一番，添上些物事，便能用了。

因我个人原因，导致这一章到现在才码出来，实在抱歉！

下午还有一节课，二更可能要七点多才能出来。

再鞠躬！

第四十九章训鹰

等李行之回到家的时候，后院后院的架子已经搭起来了。

整座阁楼都是木质，只要木材准备好，有了建筑的图纸，再加上王秀才的金钱公关，建起来还是很快的。

按王秀才几人的估计，大概不到半月就可以完工。

李行之回到小院里，看了看两条鲤鱼，还别说，更加的灵动、活泼了，红得更艳、鱼尾的一点金sè也扩张了开了，更加的璀璨夺目，特别是那几颗，被他随手扔下，竟然也发了芽，实在人李行之有些惊喜。

他拿了些馒头屑，逗弄了一番鲤鱼，便回到了屋里。

到了空间，李行之见得四周一片生机勃勃，心里颇为高兴。特别是，他发现空间的周围竟然长了一小圈，虽然空间扩张的速度很慢，但也让他有了些盼头。

李行之在空间里面转了一圈，发现里面的东西都长势极好，只是把那些随意攀爬的植物整理了一

下，还搭了个小架子。

最后，他弄了些玉米、辣椒、红薯、土豆之类的事物，他准备在这空间里面育种，带到外面去种。

育种可是个大麻烦，即便是后世的那些个有技术的公司，也是一件颇为头痛的事，有些特殊的东西更是难以培育出来，都是直接进行胚胎的培植。

不过，李行之有了神器在手，天下什么的，都可以不要了。

第二rì，开了房门，这时，李府已经十分热闹了，各种人、物进进出出的，扰得李行之好不烦恼。

石老夫子也在整理着那些个古籍，几人都已经快疯狂了，王秀才虽然稍微好些，但因为还有偌大的一个李府要他来cāo持，也没有什么时间去理会其他。

李行之心中一动，干脆带着二郎，叫上大黄，再叫上几个健仆，雇了几个匠人，浩浩荡荡的准备往城北王家村去。

小金也不知道从哪里窜了出来，一下子溜到了二郎的肩膀上，似乎也忍受不了这喧嚣。

李行之干脆把那些还没来得及放出去的小鸡、

小鸭全都带上，那只被关在笼子里还颇为傲气的大老鹰也干脆提上。只有那一对八哥，放在二郎的房里，让小兰养着。

一行人就像搬家似了出了城去，引得行人时时注目。

到了王家村，村民早已经去田地里忙碌了，只有几个小孩儿还在打闹，不时的投来好奇的眼光。

搬到新家，李行之让几个健仆和匠人将房屋和倒下的篱笆都修葺一番，再做个鸡舍、鸭舍的，自己则和二郎在屋里忙碌了起来，整理、铺床。

这几十天的，他准备就在这里住下了，也体味一下古时广大劳动人民的生活，算是一个农家乐吧。

一整天下来，三间屋子，加上后面的茅房都被修葺了一番。至于厨房，和卧室在一起，中间一道门隔开。厨房有个小橱柜，除了碗勺筷子、油盐之外，一般放一下零碎的东西，中间一根粗麻绳吊下来，吊着一口锅，下面是一个火坑。对于人口不多的小家子，没必要去建一个大灶。

一天就在忙碌中过去，到了太阳西斜，李行之才把那些匠人、仆人都打发了回去。

这时，村民都还在天地里，一些妇人或小孩都

提着个小篮子，给自己当家的送饭去。这个临时的新家两人一狗，在夕阳下拉长了影子，那只调皮的老鼠一到了地方，就撒欢了似的，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

简单的吃过晚饭，李行之带着二郎和大黄出去散步了。

这时，一个个扛着锄头，拿着各种农具的村民都已经回来了，看见李行之，不管是认识的还是不认识的，走近了都会扯着嗓子喊上一声。特别是有不少认识二郎的，还有上来问上几句，不多时，李行之就把一村人认识了个大半。

回到卧房，里面除了一个大大的壁橱，所有的空间都被两张床给占据了。

李行之见二郎已经入定了，自己走到堂屋里，带着那只已经饿得半死了老鹰，给他解开绳子。

绳子刚一解开，那鹰似乎蓄足了力气一般，一嘴巴就啄了过来，速度极快。不过，李行之这段时间的修炼早已经有了很大成果，如果还被一只病鹰给伤到，就直接找块豆腐撞死算了。

那鹰的jīng力似乎全都随着这一啄而泄了。

正是这个时候，李行之手如闪电般的一伸，无力躲避的老鹰被李行之抓住了头。李行之双眼直瞪

着那双鼓起的鹰眼，那鹰眼也不甘示弱了，直直的瞪着李行之。

就在这时，李行之运转了全身的真气，把他们运至眼部的几个特殊的经脉，顿时，李行之两眼jīng芒大放！而鹰眼却在这大放的青芒中，渐渐的没有的神光。

良久，李行之这才平复了波动的真气。

运完功，李行之一脸的苍白。

这是一种从摄魂术之类的异术中脱胎出来的驯兽秘术，这是他花了大力气从系统商店里面淘出来的，和一般的熬鹰在方法上没有太大的区别，都是不断的把自身的意志灌输的凶兽的身上，不过这种方法更加直接，训练出来的兽类配合度更是完美。

至于缺点，看看李行之现在的模样就知道，这还是他有着比一般壮年人高出三四倍的jīng神力！

他也不去管那还愣着的老鹰，喝了几口灵泉水，醒了醒神，强忍住困意，开始打起坐来。

这一次入定也不知道过去了多久，待李行之醒过来，也不再理会其他，带着老鹰，就出了空间。

刚从空间里出来，便有早寒之气透体，让李行之更加清醒。

走回卧房，这时，外面接二连三的鸡叫声响

起，二郎已经醒了过来。

两人在院子里，迎着破开一片黑暗第一束光芒，面对这云雾缭绕的远山，开始了早cāo。

草草的吃过早饭，把那些小鸡小鸭小鹅都放了出来，洒下一堆从空间里摘取的嫩草。

那些鸡鸭鹅都饿惨了，一个个长着翅膀，都跳了出来。

在李行之每rì的空间里拔出的草和灵泉水的喂养下，一个个都机灵得很，也没有一只生病的。

李行之也不去理会他们，反正这篱笆一围，也不怕他们跑了，等到养熟些，在放出去。

他带着二郎走到堂屋里。

里面堆着李行之从空间里面带出来的辣椒、土豆、红薯和玉米苗，当然，旁边还有一只恢复了一下神气的老鹰。

这只鹰，在李行之打坐的时候，可是喝了好几肚子的空间水。

“呀——”二郎看到当中立着的一只老鹰直直的瞪着他，吓了一跳。

李行之拉着二郎的手，让他摸了摸老鹰，也算混个熟。这只鹰可不想别的从系统里买来的宠物那般通人意。

他喂给老鹰吃了些肉条，就把它放了出去。

他挑着一大筐的种苗，扛着锄头，往自家的田地边走去。

其他务农的人也没有想李行之这么懒的，都已经在田地里忙开了。看着李行之这般细皮嫩肉的人物，挑着这么多东西，一个个都有些好奇的看了过来，走近了，都要大声招呼。让李行之感受到农民的淳朴和人情味，也热情的和人打起招呼来。

一路走过，不多时，就到了那河谷中。

这时，老族长和另外一个老人都在坐在一旁啃着不知道从哪里摘来的野果，田地里还有几个壮年人在忙碌。

看见李行之过来，两个老人都走了过来。

另一个老头李行之也认识了，就是接近谷口的那片地的主人，叫王二麻子。当然，二郎还得恭敬的叫声一句二叔，李行之也就这二郎的叫法，叫上句二叔，显得亲近些。有了二郎这层关系，这么叫也算不得乱认亲戚。

两个老头看见李行之挑着个大筐，看着里面都是一些他们不认识的事物，都好奇的问道，“李大郎，这些是什么，我怎么一点都认不出来？”

李行之指着其中的东西，一一的介绍给两人

听，两个老头都只是摇了摇头，他们对这些新奇的事物没什么兴趣。

见此，李行之也不多说，带着二郎，就开始挖坑种苗。

今天手残，三个小时就写了这么点！

又晚点，后天加更吧补偿，明天课多，实在不行。

今天在学校里面差点被人当贼了，打电话给宿管，说查无此人，后面还是……

一通事下来，没什么心情码字了。

第五十章鸟中挫货

唐代的耕作很简单也很复杂。

这里没有多么新奇的技术，只要你想做，总能有那么点收获；但是，正因为没有什么技术含量，在各种剥削之下，大部分粮食都吃不到肚子里，如果收成不好，说不得就只能卖身为奴了。

在天下刚定，北方还是一片混乱的时候，能在这南方一隅之地，过上这清净悠闲的生活，李行之无疑是极其幸运的。

他不是种水稻，无需让那悲催的老牛再多拉一块地。他只是稍微的除了除草，把那些长出来的大块草根都挖出来，抖落了土，丢到一旁。

那边的老族长开始还准备看这个少年人的热闹，结果越看越惊讶——开始看那架势那般生硬、用力，只道没几刻钟便要叫苦不迭，却没想到，都半个时辰了，还越来越快了。

周围几人的眼睛也是越来越亮。

在农家，有武力，让人敬畏；会读书，会让人尊重；如果会种庄稼，才会让人亲近。只有亲近了，才能拉近距离，才能融入其中。

李行之只觉还没有使多少力气，身上才微微出

汗，一大片土地就已经被他给休整好了。
　　回头看了看身后那片被翻整一新的土地，一种成就感油然而生，他那一直以来漂浮不定的心，似乎一下子就落了地。
　　看看二郎，正和大黄在玩乐，似乎丝毫也没有不耐烦。
　　抬头看看天，才发现业已是rì上中天了。
　　那边地里的几人，早已在旁边休息了起来。
　　“没想到李家大郎这架势，可比我们这几十年的老庄稼把式还厉害！”这时，老族长过来说的，话里话外就透露着一丝之前没有过的亲热劲！先前的几个在地里耕作的大汉，这时也跑了过来。
　　老族长拉着一个一脸憨厚的大汉道：“这是我家宝生，”又指着另外两个道：“这两个是王二麻子家的宝林、宝忠。”
　　几人都是庄稼汉，也不会说什么漂亮话，不过寒暄了几句，又去干活了，只留下两个老头在这里，一脸好奇的打量着李行之，像是在看什么怪物似的。
　　也难怪他们大惊小怪，活了这么多年，什么奇怪的事情都见多了，就是没见过这般白面无须的粉面小俏郎君做起农活来，胜过几个庄稼汉的。要知

道，这种庄稼看似简单，也是个力气活，但却不是光有力气就做得来的。

李行之带着二郎回家吃过中饭，才回到了田地里，这时，旁边两家的地已经犁得差不多了，这主要是土地松软的缘故。

他下午的工作又开始了。

先把地挖成一垄一垄的，整整齐齐，如一道道的小沟，虽然是小小的一片地，但在旁人看来，也颇有些壮观。接下来，就是把培植出来的秧苗种下去了。

李行之左手拿着一把秧苗，右手抓着小锄头。他先把小秧儿放下，然后用锄头小心的培上土，再站起身来，走两步，有重复这般动作……

几个时辰下来，即便李行之这变态的体质也有些受不了，他终于知道什么叫"锄禾rì当午，汗滴禾下土"了，心里sāoxìng正发，准备吟得几首好湿来，往头上一望，却是明月当空、银霜万里。

李行之看着那不时还要含羞带怯一番的月亮小妞，颇觉无趣，他怎么就没有李白那劳什子"对影成三人"的湿情呢？心里不禁安慰了一句：几千年也不过一个李白么。

李白，咳咳，这时候李白没没有出生呢，他老

爹都可能还是一个单细胞生物，差一点就被他爹的爹shè到了墙上。

不过，话说，这都姓李，这里面真的就没有什么基情么？

好吧，咱们不说李大大那sāo人的事，李行之还是踏踏实实的背着个小锄头，带着二郎，回家去鸟。

到了屋里，火早已经灭了，而两人的晚饭还没有吃呢，他李大少爷还想泡个澡澡的，怎么办？

李行之习惯xìng的，准备走出门去，叫个奴仆弄些热水、热食来，这才刚出门，才发现外面黑乎乎的一片，只有天上挂着萌妹纸一枚，野外连一只叫@chūn的虫儿都找不到，李行之心里那个凄凉啊。

果然是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不过，即便是刚来的那会，估计也适应不了这“农家乐”。

幸好，还有铜板几枚，李行之苦笑了一声，看来，他还是适合当一个混吃等死的家伙比较好，没有的那个系统，穿越过来也是小废物一枚！

两人热乎乎的饕餮了一顿，洗了个澡，然后二郎才躺下。

不知道为什么，虽然系统里面的都是好东西，

二郎也是吃得那般的香甜，但为什么他就这般味同嚼蜡呢？

　　李行之想不明白，只得回到那个空间里面打坐去了，话说，也不知道出了什么问题，这段时间练功一直没有什么长进，这对于有些功利主义的李行之来说，可谓是一瓢冷水，没有其他的办法，也只能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了，按武侠小说里面讲的，不就是厚积薄发么。话是这么说，君不见，那些练了几十年的老头，也打不过一个后起新秀么。

　　第二rì一早，李行之才在外面练了一套广播体cāo，突然就听见有些急促的鹰叫，声音尖利，似乎正往他这边飞来。

　　李行之一听，便知道是自家的那只，心里有些疑惑，以为出了什么事，抬眼一看，一只大鹰后面有两个小黑点紧追不舍，前面的大鹰似乎在逃！

　　李行之好奇心下来了，也不知道是什么东西这般厉害，能让这空中霸主落荒而逃！

　　一大两小三只鸟越飞越近，李行之运足目力看去，却是自家的老鹰后面跟着两只长尾、黑背、白腹的小鸟，不过巴掌大，待得李行之看清是什么东西，却是一惊——这不是喜鹊么，什么时候这么厉害了？

可怜的老鹰同学，今ri可谓是威风扫地，急急的想他无所不能的主人求救来了。

李行之看那被两只喜鹊不断袭扰，愣是无法升空的老鹰，都愣了神。

眼见着几只鸟越来越近，老鹰已经狼狈不堪，一身整齐的羽毛都掉了不少，也不敢再犹豫，拿出手中的那柄飞刀，劲力一使，一道细细的寒芒便向天上划去，直接空中刚才还得益非凡、威风凛凛的两只鸟，这时已经直直的跌了下来，摔倒地上，已是一动不动。

李行之把丢出去的飞刀收起，转身抓起那两只小鸟，却被气笑了，这不就是两只普通的喜鹊么？

他恶狠狠的看了那只老鹰，心里那个气啊！你说你堂堂的空中霸主，被两只小鸟给虐了一边，还真好意思回来叫救命。

上上下下的打量了这只大鹰一样，没错，却实是纯种的南方老石头，翅膀也强健有力，没有什么伤。

狠狠的拍了这只未成年的老鹰两下，也不再理他，虽然地都弄得差不多了，但他还准备在地旁边种上些果树，以后吃些奇怪的果子，也有个由头。

正当他准备回屋的时候，突然，一声尖利的鹰

鸣在他的耳朵里震响，正打算喝骂几句，却见得那只“空中小受”双爪在树枝上一撑，翅膀一展，在空中盘旋了两下，便俯冲而下，有些势在必得的架势！

李行之大叫了一声好！

这才是属于鹰的姿态！

老鹰一极快的速度俯冲而下，向着下面那个小小的东西抓去！

突然，就如同飞机要解体了一般，老鹰竟然没有抬升起来，翅膀一个不稳，就往前摔了去，摔得七荤八素的。

李行之的嘴巴都长得大大的，这又是演的哪一出啊？

这只老鹰中的大-**丝、飞机中的挫货，难道真的是他们家的？

李行之做贼似的看了看旁边，见没有人看见这丢脸的一幕，心里才舒了一口气。

这时，他才关心起那只专门给他丢脸的、号称老鹰的东西来，毕竟，那也是他花了大力气训出来的！

李行之走到老鹰施展平沙落雁式的地方，那里早已经是一片狼藉。

第五十一章功德拭灵台

他看到了什么——

只见一只老鹰立在zhōngyāng，毛发乍起，撮牙舞爪的，就如同前些rì子在市中看到的那几只好斗的大公鸡！

不过，话说，你是老鹰诶，虽然还没有成年，但到底是未来的空中霸主不是？有点志向好不好？学什么不好，为什么就偏偏要去学鸡——呢？

李行之还真就郁闷了，他家里的东西怎么都这么奇葩。

两只狗就不说了，除了喜欢没事装雕像也没什么；就那只不着调的老鼠，明明系统上说明书写的是喜欢吃油的，为什么到了他这里就变成了……

他刚想到这里，突然看到地上一团小小的白sè的东西，不就是他家的那只经常夜不归宿的小东西么？如果不是他头上那一撮越来越多的金毛、在晨光的照shè下，反shè出耀眼的金芒，李行之还没有注意到，话说，这只奇葩老鼠也是越变越小了。

李行之盯着这只小老鼠。

小老鼠两边的几根鼠须狠狠的往上翘起，长长的尾巴一甩一甩的，似乎有什么得意之事；小小的

身子立起，两只前爪挥舞着，也不知道在干什么，只有那鲜嫩可爱的小耳朵一动一动的，实在有趣。

不过，看着对面那和小老鼠身体完全不成比例的老鹰那怒气勃发的模样，就知道这老鼠一脸贼样的没安什么好心。

小金子还不知道他邪恶的小主人已经出现在了他的身后，还准备翘起他的小屁屁来，对这只已经快成为忍者神龟的老鹰，进行下一步的挑衅和挑逗。这时，一个高大的yīn影已经罩住了鼠身。

他还来不及卖萌讨好，就被李行之捏住那长长的尾巴给提了起来。

那只悲催的连老鼠都能蹂躏一番的老鹰，这时，就自己无所不能的主人倒提着那只可恶的老鼠，还以为是主人在帮他的忙呢，见着这正好的时机，看着地方，就狠狠的向那只可爱的小老鼠啄了去。

如果真要被啄那么一下，这小小是老鼠指不定就要被开膛破肚了。

“啪——”

李行之毫不留情的一巴掌扇了过去。

老鹰在他心目中的神圣地位都被这个家伙给搅和了，空中霸主那一直伟大的形象在李行之心中一

瞬间就崩塌了！

可怜的老鹰，被李行之一巴掌拍得晕乎乎的，也不知道哪里得罪了这个小主人，甩了甩头，让鹰清醒了一下，偏着脑袋看向李行之，似乎颇为疑惑、委屈。

李行之看了看这个悲催的小家伙，心里还是有些不忍，给他喂了些灵泉水，让他自己回去。

至于这只小捣蛋鬼，这次落到他手里一定要好好的教训一顿才是。

李行之在这王家村一待就是半旬，现在，他已经对于农夫的生活没有一点兴趣了。

每天起得比鸡早睡得比猪晚不说，除了开始时的新奇，再也没有其他的乐趣可言。至于那些种下的东西，他还真不担心，每ri用灵泉水浇灌着，怎么也死不了。他经过多次试验，对空间里的泉水可是极有信心，这东西就是万金油！

唯一的缺点就是治伤比不上金疮药、养生比不上健体丸、驱毒也比不上大路货的解毒丸……

对于李行之来说，就只能当普通的水来喝喝，不过，对于一般的动物可是有大大的好处，没见着那条小蛇每次都往泉眼里钻么？

不过，吃多了好东西的小老鼠是不屑的，再被

李行之狠狠的教训了一顿后，除了每天早上和二郎像地下党一般碰个头之外，李行之完全看不到他的踪影。

转眼半月，已是草长莺飞四月天。

李行之摆弄的那块地上，辣椒苗已经开始开花，红薯藤也爬了个满地，马铃薯也长了不低的个头，他常去看看，也颇有成就感。

这也是仅能支持他继续劳作的原因。

开始的时候，老族长和王二麻子家的也经常好奇的来看看，不过，到了后面就没有什么兴趣了。

空间水对于植物来说也是好东西，李行之估摸着大约五月中旬，马铃薯和辣椒便能下了。不过，地里的庄稼长得快，那野草更是一桩一桩的长，即便是旁边的几人，天天看着李行之除草都有些奇怪。

靠着李行之的那几片田地，可能也受了灵泉水的影响，庄稼也蹭蹭的往上长，看得几人每天都是眉开眼笑的，即便是一向沉稳的老族长也免不了俗。

一个大上午的，李行之去田地看护了一番，就回来了。

至于二郎这个好孩子，仍然在大声的读着之乎

者也呢，也不知道他一个半大的孩子，对这些枯燥的东西，哪里来这么多劲！

李行之回到院子里，整理了一下衣服，就开始了每ri的雕刻练习，这是练习小李飞刀的重要法门，可以帮助提高眼力、腕劲，更重要的是提高他的jīng神力的集中度。

小李飞刀一共三个境界，一为刀与意合；二为意与心合；三为心神相合，这时，才有列无虚发之说。

据李行之的推断，即便是小李飞刀的创始人李寻欢也不过练到了第二个境界的巅峰，他自是以情入刀，因极于情、方得极于刀。

然成于此、败亦于此；所谓情深不寿，李寻欢早已因为情之一字，把身体百孔千疮——一个武人，像李寻欢这般时时吐血，实在是难以想象的——因此，也无缘于第三境，即便凭着强大的灵魂境界，勉强跨过第三道关口，也不过是伤人伤己罢了。

他自己推断，大概在小李飞刀上的成就在第一阶段的中期，按系统的评价就是“略有小成”，正因为这样，不久前才能一刀shè杀二鹊。

李行之横马斜跨，面前是一个打木桩子，上面

摆着一块不规则的木块。
　　只见他手一伸，一柄无柄小刀便出现在了他的手中；手再一动，那刀便如同有生命一般的灵动起来……
　　李行之嘴中突然呼出一大口气，待木屑落尽，才显现出其中的东西来，显然是一只栩栩如生的小老鼠！
　　如果旁人看到，得惊呼神技不可，不过，李行之去摇了摇头，似乎对这东西有些不满意，放到旁边，又开始了旁若无人的雕刻。

　　这rì，李行之正在地里劳动着，突然，“叮——”的一声，差点没有把他震晕了过去，以至于他连后面的话都没有听清。
　　以前貌似也没有这么大的声音啊。
　　不过，这一震之后，李行之却突然感觉无比的清爽，似乎原来沾满了灰尘的灵台明镜一下子被擦干净了一般，整个世界都在他脑海里面清晰了起来。
　　他打开了属xìng面板，一溜的往下看。
　　才发现最下面一排出现了一行“功德”的字

样，后面带着一个数字一千。

也不知道怎么就突然出现了这东西，难道是——

他想起了昨天晚上，一个家仆来禀报说是藏书阁已经建好，问李行之是不是回去看看。当时，李行之想，到时一定吵闹得紧，而且一堆的礼仪，绝对是个大麻烦！也就没有理会，让他们自己便宜行事便是。

没想到，一直没有什么动静的系统，竟然给他来了个大惊喜。

只是，他不知道这功德有什么用。不过，就他以前从各类书籍中的了解，绝对是好东西，而且还多多益善！

李行之也懒得再耽搁，他早就在这里呆腻了，整理了一下包裹，便带着二郎，直接往城里行去。

连着两章，我竟然码完了，看来人还是逼出来的！

第五十二章倔强（爆发！）

贞观四年，唐打败东（和）突（谐）厥，李二一洗他老爹“儿皇帝”之耻，自为“天可汗”！

这一年，经历了前几年的干旱、蝗灾之后，千里赤地的大唐也开始有了生气，开始蓬勃-起来！

也是这一年，东边的那个所谓“rì出之国”，第一批遣唐使犬上三田耜等人踏上了大唐的土地！

这时候，一只小小的蝴蝶也开始煽动起他那弱小而美丽的翅膀——

从青石巷的大门进得李府，一派的明媚chūn光，李家在也没有了先前的死气沉沉；没有繁杂，却是清朗的读书声偶从后院传来，让凄清的大院多了些人文气息。

因为没有人提前告知，所以正忙着的王秀才这次也没有迎出来，李行之走回自己的院里，一切还是那般模样，只是那被他栽种下的木芙蓉已经长出了嫩绿的叶子。

“你回来啦！”一个颇为惊喜的声音传来。

回头看去，却是一个颇有英气的小姑娘俏生生的立在月牙门后。

李行之离开的这些时rì，最难熬的就是这个小姑

娘了。

也不知道是因为惦记着报仇的原因，还是连她自己也不知道的，对于这个除了身边的吴大娘唯一有些亲切的人物的依赖，她心里总是有些不安稳，特别是那偏僻无人的院落，让人更添得一分凄凉。

“你去哪里了？怎么不跟我说一声？”小姑娘有些天真的理所当然的问道。

李行之有些莫名其妙，不过到底对于这个看似坚强而且傻乎乎，却没事掉眼泪的小女孩有些敬而远之。

不过，对于她的悲催命运也忍不住有些怜惜，对于扈青儿那听起来有些生硬的话语却是生不起一丝气来，不过是一个不懂事的孩子，你还能和她计较什么？

“我去城外的农庄了。”李行之说道。

“那下次你出去的时候记得带上我！”小姑娘清脆的说道，话语里带着一丝坚决。

“不行！”李行之可不想走到哪里都带着一个拖油瓶。

小女孩一言不发，就这么看着李行之，眼中的晶莹就流了下来。可能是女孩儿在无助时的本xìng的流露，也可能是聪明的她知道李行之的软xìng

子，眼泪就沿着白嫩的面颊，掉落在地上。

“不行！”

如果换一个人李行之直接就让他滚蛋了，不过，对于这个没什么心机的小女孩实在是生不起什么气。虽然不忍，但是原则还是要坚持的。

扈青儿不知道为什么这样做，自从李行之不见了之后，她整天就空空落落的，没了神采。对于周围陌生的一切，似乎李行之就成了她活下去的唯一的理由和依靠。

看到李行之关上门，她突然觉得身体有些冷，但她却不愿意离开，她不知道她还能做什么，就这么的蜷缩在墙角的yīn暗里，痴痴的看着面前的土地，一片茫然。

以前在山寨里的时候，她每rì里就看看传记轶闻，练练鞭子；累了、无聊了，就跑出去戏弄下那些人；不高兴了，就拿着鞭子发泄一顿。可是，突然有一天，周遭的一切都物是人非，就如同一只小猫儿，到了陌生的环境，恐惧、惊慌、茫然，只看到熟悉亲切些的东西，便努力的靠过去。

而李行之修炼了青木之气后，浑身带有的自然气息，对于一只极其敏感的小猫儿来说，无疑是致命的。

李行之不明白，扈青儿也不懂，她以为自己是为了报仇，但实际上，即便在土匪窝带了这么多年，她也不理解“杀”“仇”都酝酿这多少的血腥。

在她的眼里，“报仇”两个字不是红sè的、也不是黑sè的，而是单纯的白sè。

因为李行之说她应该报仇，所以她才决定了。

李行之清洁了一身的污垢，换了身衣服，这时候，已是暮霭沉沉。

阳光渐去，地下寒意泛起。

他准备去后院看看。

突然，他那有些灵敏的眼力看到自家的院墙下有一个小小的身影。

他心中一动，定睛看去，才发现是扈青儿，蜷缩在那面墙下有些yīn寒的暗影下。

急忙走了过去，叫了声，却是没有回应。手背在她额头上碰了碰，有些凉！

李行之也顾不得其他，抱起小姑娘，带到屋子里。

以小姑娘的身体本来不应该这般不济，主要是半月前就因为情绪波动昏倒在地而伤了元气，一直没有恢复过来，后来李行之离开有让她神思不定，

到了今rì，本来chūn寒未尽，又呆在那等yīn寒之处，不知不觉间就被邪气入了体。

若不是李行之早些发现，说不得一缕香魂就这么飘散了。

李行之没有学过医，甚至不懂得如何利用真气疗伤、救人，不过，对于一些简单的急救知识还是明白。

先给小姑娘把有些僵直的身子活络了一下，又给她盖好被子，合着灵泉水，给他服下一粒九花玉露丸。这类万金油的东西，也不怕出什么事。

本来惨白的脸sè，这才红润了起来，让他舒了一口气，如果这个小姑娘因为他就这般死了，他怕是会不安很久。

待到奴仆请来安平坊的名医。

医者姓周，据传为前朝太医之后，众人都称他为周老，为人没有什么架子，一般只要有病人，去请他，必趋至。

李行之也第一次听闻这潭州城中有如此良医，不敢耽搁，赶紧出门迎去。

却见得一老者，干瘦、清癯、自有一派风范，须发皆乌，只两鬓略染白霜。若不是早已经知晓，李行之绝不会认为老者已近古稀。

老者只是看了一眼李行之，也不理会，径自就往房中行去。

他摸了摸扈青儿的脉搏，良久，才舒了一口气，打破了房间里有些沉凝的气氛，“也不知服了甚么神丹妙药，却是无需我这老头来卖弄了。”

说完，也不理会他人，就直接往外面走去。

虽然他也对那能有如此奇效的丹药有些好奇，但也知道是什么珍贵的物事。

“等一下！”李行之走了出来，“些许丹药还请先生收下。”

他这么做，一是敬佩其为人，二是也不好让人家白跑一趟，多交好些人总没有什么坏处不是。至于丹方，李行之却没有提，拿出来也是自惹麻烦。

周老看着那递过来的白玉小瓶，一愣，看得李行之一脸的真诚，便点了点头，收下了，“这个请老头子我领了，如果有什么事，只要老头子能做到的，尽管开口便是。”

如果是一般的金银也就罢了，毕竟没有出什么力，也不好收了人家的东西。

但一味良药，对于一个医者可是莫大的诱惑啊！周老可是知道这丹药是多么的贵重，这个人情可是大了。

李行之见此，也不婆妈，知道老人还有其他的事，也不多留，直接叫奴仆送老人出去。

王秀才早已经过来，看见没有什么事，便继续忙碌去了，只有吴大娘却是面sè有些难看，毕竟，当初李行之可是让她来照顾扈青儿的，谁知道就发生了这事，绝对是她的失职。如果只是受些处罚还好，要是把她发卖了，却哪里再去找这么个好主家，单单吴老六她也舍不得啊！

李行之也没去管她，这次的事情虽然不完全在她，但也是有错的。唱黑脸的游戏还是让王秀才这个“活阎王”去玩的比较好，他这么容易心软的人，就算了吧。

把扈青儿这个倔强的小白妞安顿好，李行之才往后院行去。

轻轻的用鼠标点两下，给点动力吧

前几rì承诺说今rì三更的苦逼，这是第一章，码了我三个小时！！

大家说俺能码完三章么

我哭~~

第五十三章隐患

到了后院，狼藉已去，不过，虽然有了偶尔露出的一点绿意点缀，在低沉的暮际之下，也显得颇为寥落。

拆了那些多余的、碍眼的房子，留出了一片大大的空地，再前面，就是两个不小的湖泊，湖泊边上已经围起了一圈的长廊。

长廊如一条长蛇附在泥地上，颇为简陋，地下是木板简单的搭起，每两块之间都有不小的缝隙，顶上面不过搭着一个粗鲁的水平木架子，每隔不远都有可以休息的长椅立在两边；除了上面的木架，其余地方都刷上了新漆。

长廊靠近湖的一侧，隔几米，便种上了一棵榆柳，已经抽出嫩绿的芽来。

李行之抬眼望去，那圆形的湖泊中，竟然还有一个小小的亭台。

他又向周围看了看，果然发现了一只小小的乌篷船。

到处走走看看，他对这个湖还是很满意的，至于湖边的一圈长架，他早有准备。

走到桥边，却看见有两个壮汉立在两旁，却正

是李家的家仆，站在这里，是防止有人不懂事，从藏书阁中进来，闯到李府中去。

看着两人恭敬的行礼，李行之点了点头，走过了小桥。在树木的掩映间，隐约可以看到一座二层的楼阁，周围还有几间颇大的堂屋，正对着李府的后院。

待走近了，才发现那楼阁环水而立，底下开着一个门，还有一个长梯，可以从外面直接上得二楼去。

墙面刷了一层白灰，顶上乌黑，瑞兽聚集，显得庄严肃静又十分的简洁。

两边的堂屋正对着这边，里面开阔，每间有好几张案几，下面还有一个蒲团。

藏书阁早已经开始开放了，这里并不盈利。

按李行之的意思，实行“会员制”，其上是馆主一人，长老三人，其下又分三个等级，铁牌、铜牌、银牌，各有不同的阅读权限和其他特权。

这时，藏书阁后面的几间堂屋里面，一间聚集了一些人，李行之走进一看，正是欧阳询和几个他不认识的、穿着有些简朴的读书人。

见得李行之进来，本来还在闲聊的欧阳询就起身迎来。其他人虽然不明白，也站起身来，不过，

看到李行之气质不凡，暗地里揣摩起李行之的身份来。

“郎君何时回来的？”

“呵呵，刚回来呢。这几位你为何不介绍一番？”

他携了旁边的几人，道：“这几位是我的同窗好友，今ri藏书阁建成，正好邀了过来。”说着，便一一介绍了起来。

加上欧阳询，中有五人，皆气质不凡。

最左边是欧阳询，就面上看来，以他最小。

他的旁边一人，衣着整洁，外衣虽为麻料，但能隐隐看见内里的月白绸缎内衬，头微抬，锋芒微露，似乎成竹在胸。据欧阳询介绍，这人叫陈林。

陈林的右边一人叫文允，在几人中看起来最是老成，这沉稳之中却没有什么暮气，似有百折不挠之势。

右边第二人名张畏，眉眼之间颇有凄霜之sè，麻布衣服下，打了几个补丁，在几人中最是寒酸，但那狂放不羁的姿态，却又在几人中最是引人注目。

最右边一人，名唤寇长卿，身形健硕，英姿勃勃，与诸人略有不同。

李行之看了看其余四人，皆是非凡，却不知道为什么都没有在史书上留下些痕迹。

在他打量着几人的时候，几人也在打量着他。他们都想弄明白，是谁有如此大的手笔，一下子拿出这么多的古籍珍本来，并建起这么一座藏书阁！这可是荆楚之地所以文人之大福啊！

谁也没有想到，有如此气魄的，却是一俊俏少年。

几人看着当中的少年公子，一席青衫穿着，实在卓尔不群，让人见之难忘，也不知是那个世家的大公子！

只有文允看着李行之，皱了皱眉头，又和欧阳询不知道说了些什么。

夜幕拉下，几人都已经告辞离去，李行之看着欧阳询，道："你这几个朋友都不错啊！"

欧阳询却是皱着眉头，没有答话，说道："郎君，我们怕是有些麻烦了。"

"怎么说？"

"郎君想必看出来了，文允便是这潭州城中文家的大公子，不过因为不喜欢那些纨绔脾xìng，便和我们厮混到一起。"他顿了顿，接着说道："他刚才告诉我，城中那些豪族怕是会于我们不利。我

们几人之中，他最善经营谋划，既然如此说，应当是无误了。”

李行之想了想，也明白自己这么做，打破了那些豪门世家对这些书籍、文化的垄断，也是间接损害了他们的利益，早晚要找上门来。

就这么一想，很多事也都想明白了，为什么书籍纸笔这么贵？为什么一个简单的活字印刷术，却是到了几百年后才搞出来？其他的原因或许有，但最大的怕是既得利集团的阻碍。

他们垄断了书籍、纸、笔，就垄断了文化，就垄断了人才，也就抓住了统治者的命脉！到了晚唐，这些豪门世家的力量已经渗入了这个朝代的方方面面，那个高高在上的人，也成了傀儡，史家的笔，都是为他们而书！

李行之无意于去打破这一局面，他之所以建这一个藏书阁，一是找点事做，最重要的是，看到欧阳询这般的穷苦读书人实在是艰难，想帮上一把。

至于那些豪门，真要如何的话，他不介意在这还没有完全稳定下来的大锅里，再添上一瓢油。

李行之拍了拍欧阳询的肩膀，“放心吧，还有我。看谁敢伸手，我就剁了他的那条爪子！”

这一刻，欧阳询才发现李家郎君不再如往常一

般云淡风轻，眉眼之间，多了些杀伐之气，让他也为之一震，心里却安定了下来。

他虽然不知道李家大郎有什么背景、手段，但李行之话语里的自信、果决却让他不由的信服。

李行之回到院子里，周围的灯已经开始点亮了。

他看了看院子中间的大鱼缸，里面两条火鲤更加的鲜艳、灵动，水面上已经浮起了一两片绿sè的小圆叶，叶上还滚着银sè的小水珠，让这缸中的景致顿时分明起来，更加具有意味了。

缸中的鱼似乎发现了李行之的到来，纷纷浮上水面，张开了红红的小嘴；尾部轻摇，姿态更加的从容，带起了那一抹金sè，平白的显出了一分高贵！

李行之有些不愿离开了，他给缸中加了些水，又喂了些食物，这才走进屋里。

他打开系统，还准备研究一番，看看能不能找到那功德的作用，突然，眼睛一瞥，才发现功德竟平白的少了三十点！

李行之有些莫名其妙，他似乎没有做什么坏事啊，怎么就减了功德呢？

他把今天的事情仔细的梳理了一下，也没有什

么特别的，难道是因为我害得那小姑娘晕过去了？系统不会这么残酷吧。

突然灵光一闪，难道是这个？

心中一动，他手中的铜币少了一枚，手上出现了一个小瓶子，里面赫然是五颗九花玉露丸，他看了看功德，竟然就这般减少了五十。

他心里一惊！看来以后还是要悠着点。

心里也一阵后怕，幸亏他之前没有拿着个系统商店胡乱买东西！不然怎么死的都不知道！

之前心中那隐隐不好的预感，竟是真的，难怪他前些rì子那么容易就差点走火入魔了，全是这东西在作怪！

看来以后要好好的攒功德了，不然，商店里的东西拿出来就是催命符了！

第五十四章藏书阁立！（上）

藏书阁建成的时候，虽然李行之没有如何去广而告之，但是，就凭着它在那一片普遍的、只有一层的黑瓦白墙中，犹如鹤立鸡群，实在是引人注目。才开始修建没有多久，就已经有不少好奇的人看了过来。

本来建这么大一幢阁楼这么也会有人来过问一番，不过，在刘刺史河蟹政策的领导下，在丑县丞被打怕了的前提下，其下的各个小鬼们也没敢上来找麻烦。

阁楼即成的第二rì，城里面的那些个头头脑脑就已经把事情摸清楚了，许是知晓其中的关隘，都没有人过来，只有崔县令因为和李行之的交情，送来了一副字。而“聪明”的丑县丞在躲在旁边看笑话，毕竟，这藏书阁一成，对于读书人是大好事，可是对于很多的世家大族可就没那么好了。

至少，那些贫寒的读书人有了看书的地方，也不会去苦苦的向那些大族豪门请求，无疑，让这些人少了很多扩大影响力的方式。

藏书阁一出现，就在潭州城的那些贫寒的读书人中间传了开来。至于那些世家大族，除了几个冷

笑的，大都没有在意。明白其中关隘的人毕竟是少数，即便知道了，也不会去傻到当出头鸟。在他们看来，“低调”“中庸”才是一个家族传承下去的不二法门。

李行之昨天就知道了欧阳询的担忧，他也怕出什么事，今ri还特地叫了两个健奴去藏书阁当门神。话说，还真有几个上来挑衅的，不过，都只是一些来试探的小流氓，几个健奴把流氓三拳两脚的打倒在地就不再理会了。

赵辰是个贫寒子，父母都是农民，为了让他有些出息，小时候就把他送到富贵人家去当书童。可惜，没过几年，他就因为触怒了那家少爷，而被毒打一顿，驱逐了出去。

他喜欢读书，为了有书看，即便是再低贱的事他也做过。即便这样，这些年来他能看到的书，也寥寥无几，大都是外面能买到的。至于其他的，即便高锁阁楼、让虫子吃掉，那些世家子也不会给那些贫寒子弟去看的，这就是一般的世家大族间的潜规则。当然，如果你能取得一定的身份地位，又能付出一些代价，那又另说了。

即便赵辰对于那些豪门大户的做派厌恶至极，也不得不低下他那读书人高贵的头颅去！

什么是忍辱负重？什么是卧薪尝胆？

即便他以后取得了功名，还需得对这些人让他从心底里厌恶的家伙感恩戴德。

对于这些，他很明白。

不过，他都改变不了，他所能求的，只是有一天能无需弯腰弓背在别人的车马前！

他不敢再有其他的奢望！

那还未出生的李杜，虽说诗篇万口传，但是不懂得经营，不知道去讨好那些个世家，结果呢？

赵辰昨天傍晚听闻在城西南的归元坊，有大善之人建了一座藏书阁，但凡爱书之人，皆可去得，而且那里的书甚多，孤本典籍也是不在少数。

今rì一早，鸡刚鸣过三声，他就起得床来，迫不及待的往归元坊中行去。

这时，归元坊、鸡鸣巷中，已经有了不少人，本来有些窄小的巷子，显得有些拥挤了，这些人，都有一些相同的特点——衣衫破旧、身形瘦削、脸sè发白，在这光明未至的黑暗、寒冷之中，都一个个瑟瑟发抖。

赵辰也有些冷，不过他刚从屋里出来，倒是比其他几人好多了。

他看向面前的这座楼，明明不过两层，却建的

很高、很长，显得颇为雄伟！

门的两边，悬着两块长条形的木板，右边写着：闲人免进！左边是：盗者休来！上面挂着“藏书阁”三个耀眼的金sè大字！

这一副对偶句和上面“藏书阁”三字似乎没有什么关联，似乎又暗藏奥妙，不过，赵辰却是想不明白。

没有等候多久，待到第一缕阳光降临的时候，藏书阁的大门已经被打开了，赵辰在这些人中间走进了藏书阁。

有不少人已经来过了，他们先登记过，只需报一下名字，就能进去，而赵辰还需要先签一个契约，然后在一张纵横的方格中填下一些信息，才可以进入。

对于契约，赵辰还是很谨慎的。他很仔细的看了看，却是一些要保护、珍惜书籍之类的，他心里苦笑一声，然后在这张小纸片上工工整整的写上大名。至于那表格，就算不得什么了，里面的东西，到官府中一查就知道，所以，对于此，大家都没有意见。

赵辰把表格交上去，眼睛早已经望向那往上的楼梯，他已经有些迫不及待了！本来以为就可以上

去了，却有被另外一个人拉着看了那边的一段文字，被称之为“藏书阁阅览规矩”的东西，他略略的看了看，其他的都没有记下来，只记得那阁中“读者”的等级划分和积分，这可是关系到他以后的生活。

看到那些读者福利，他都激动得有些颤抖了。

只要在这里“注册”后，就可以随意浏览那些市面上已经有的书，可以进入“寒梅堂”中。

如果满十五天，期间每天至少有两个小时的阅读时间，就可以成为“铁牌”读者，这时候，就能拥有看一些珍藏本的权利。

如果满一年，那么就可以成为“铜牌”读者，阅读权限自然更高，可以进入“幽兰堂”去看书，里面还有点心免费提供，纸墨笔砚也定量提供，最重要的是，还可以借阅。

至于银牌，那就更不用说了，不过，那不是他现在可以奢望的。

虽然这“规矩”里面，有些词语实在是奇怪，但是，还不妨碍赵辰的理解。

看过了那些个“规矩”，终于可以上楼了，楼上很是宽阔，还有几个高壮的人，站在旁边看着。他透过窗棂，还可以看到别人家的黑屋顶。

赵辰打量了一下四周，却发现这楼阁的一大半用屏风遮挡了起来，这屏风算不得如何jīng致，但是那上面的字和诗词却是让他看傻了眼！

其实这屏风就是李行之房中的那张屏风的放大版，这也是在欧阳询强烈的要求下，李行之才找人做的。不过，这幅屏风上的字，却不是那一幅上能比的，大气了许多，这也是李行之这些时rì来的小小的成果！

他收回目光，看向那书架上，上面的书不少。走进一看，却发现，大多都是重复的，每一种有十几本，他只是略略的瞟了一眼，都是他已经背得烂熟于心了的东西，心里失望之极！

他正准备随便拿一本去看，突然，发现对面还有一个不小的架子，那个上面的书不多，似乎有不少都被人拿走了。

他走过去，从最后几本中随便拿了一本，翻看一看，正是一些先哲大儒对于前一个书架上的那些书的经注，他边看，手就边颤抖。

这么多年，cāo持贱业，辛辛苦苦的是做什么，难道是为了那早已经熟记于心的几本书？却是为了能得到一些大师、大儒的指点啊！原本梦寐以求的东西，在这一刻，全都摆放在他眼前，让他如

何不激动！

他的手都快颤动的拿不住书了！

赵辰翻翻这本、又看看那本，如果可以的话，他希望把这些都拿走，可惜，旁边还有一个大汉在虎视眈眈的看着。

在他有些犹豫不决的时候，突然，一只手从后面伸了出来，抓向他前面的几本书，赵辰反shèxìng的把书都护在了怀里。

这时，才看见一个和他一般模样的人，有些尴尬的伸着手，而旁边一个大汉眼睛更是瞪得像铜铃一般，似乎要择人而噬。

赵辰被那大汉瞪着，只觉的一只野兽就要向他扑来，他把胸口的书护得更紧了，似乎就准备拼死一搏。

第三更完啦

好吧，虽然已经是第二天了，但咱也是勤勉可嘉不是？

鼠标左键轻轻的点两下，就是最大的支持，有木有啊

第五十五章藏书阁立！（下）

“元芳，你这是？”旁边那个伸出手来的人，这时，有些诧异的问道。

这时，赵辰才回过神来，看向旁边的那个唤他名的人，却正是他昔ri的同窗好友，两人一样都是贫寒子弟，平时也在一起相互学习、促进，再是熟悉不过了。

他看着旁边那虎视眈眈的壮汉，小心的把书放在了书架上，手里只取了一本。

赵辰向旁边的同窗看了一眼，眼睛向那几本书示意了一番，也不再多说，拿着一本书，就沿着二楼外的楼梯，径直向藏书阁的后院走去。

刚走到外面，却见得树木遮蔽之外，隐约能看见波光粼粼，让人心中的杂思顿时平复了下来。

他深吸了一口气，小心的拿着书，往楼下走去。

楼梯上铺着粗厚的麻布，脚一落下，便觉柔软，没有什么声音。

赵辰又小心的踩着厚麻布走下了楼梯。

下了梯子，面前便是一片茂密的树林，树下的野草、枯叶和树上杂乱的枝条都已经被整理了一

遍，看起来颇有层次感，阳光洒落，听着这空林中鸟儿清脆的鸣叫，心湖都静了下来，不起丝毫波澜。

地上用细沙和鹅卵石铺就出一条小路，他沿着小路没有走几步，便看到了五间黑瓦白墙的房子。

除了一间较小的有些特别外，其他的都空出一面来，只用屏风遮蔽，偌大的屏风上，分别绣着梅兰竹菊四物，与之相对应的，便是上面那几块黑底红字的牌匾，分别写着“梅苑”“兰苑”“竹苑”“菊苑”。

赵辰也不多停留，捧着书，便径直向那梅苑行去。

走到屏风后面，却听不到人声，都安静异常，他也放轻放慢了脚边，怕打扰到别人。

待走过那面大大的屏风，里面却是豁然开朗！

这间书房长近十丈、宽逾四五丈，中间一根大柱拔起，横梁颇高，屋中宽阔异常。最让他惊讶的是，在这晨光刚起的时候，屋中没有点灯，竟然也是明亮非常！

他顺着光线shè下来的地方望去，却原来那些乌黑的瓦片间，有着几个大洞，光线就从那些大洞中泄下。

赵辰大惊！这若是天下起雨来如何是好？

这时，大屋里面的几十张案几旁边，已经有不少人落座了，不过，都聚jīng会神的看着面前的书，没有理会这个刚进来的人。

赵辰不知道为什么没有人对这头上的几个大洞露出什么疑意。

难道其中另有古怪？他心里想到。

想了想，始终想不明白，赵辰走到最近的一个时而哭时而笑的书生面前，向他抱拳，问道：“这位兄台，不知屋顶的大洞是为何物？”

旁边坐着蒲团上的那个书生打了个激灵，从经义之中回过了神来，眉头深皱，面sè泛红，因为被打扰而产生的怒气就要喷薄而出。

正准备一舒心中愤然，突然想起这是什么地方，又听玩赵辰的问话，脸sè才转好起来。他脸sè带着些似笑非笑的颜sè，上下打量了赵辰一番，这才说道：“兄台再仔细看看？！”

赵辰又抬起头来，仔细的打量了一番，才发现，哪里是洞啊，分明就是一块块如水一般透彻的事物，被当做瓦，放在屋顶上。他甚至有爬到屋顶上去一探究竟的冲动，去看看，那晶莹剔透的东西是何等的神奇事物！

良久，他才回过神来，却看见旁边的那位仁兄仍然在似笑非笑的看着他，不禁脸sè一红，拱手道：“多谢兄台的解惑，却不知是哪家有如此手笔。”

“我也是昨rì才来，却是未曾有幸见得恩人之面！”口气中，似乎颇为敬仰，恨不能以身相报的模样。

对于这些贫寒的读书人来说，这个建起藏书阁的人，实在是可以称得上是他们的再生父母了！

李行之也不知道，对于他而已，不过是小事，却让他在这些贫寒的读书人中，有了如此的威望。

赵辰见旁边的那位仁兄有开始“如痴如醉”了，也不敢再去打扰，迫不及待的打开手中的书，看了起来。

“真传一句话，假传万卷书！”赵辰对于诸如四书五经之类，虽然早已经烂熟于心，却直到今rì，才将书中的东西，融会贯通；一直以来的诸多疑惑，在那轻描淡写的几句中，就一一解开。

顿时，他胸中郁气尽皆散去，一片豁然！

一丝自信的笑意浮上他了脸庞，不知什么时候，热泪已经流的满面！

“朝闻道，夕死可矣！”他不禁也发出一如当

年圣人一般的喟叹！

周围的人对于赵辰这般模样已经见怪不怪了，也不理会，兀自捉摸着自己的学问，疯狂的吸取这平ri里觅之不得的知识……

待到赵辰再一次抬起头来的时候，外面已经传来了“梆！——梆！”的落更声，藏书阁已经要闭阁了。

这时候，他才发现，不知道什么时候，周围已经坐了不少人，本来开阔的大苑都显得拥挤了起来。

突然听到有人叫他，回头一看，正是几个同窗好友，几人不时的交流着这一ri的所得，一起往回走。

赵辰在这潭州城中，并没有房产，他一直在一户孙姓大户家做事，除了包吃包住，其他的什么也没有，偶尔孙家郎君大发慈悲了，他才能看些书。

即便经常受些欺侮，偶尔能有书看得，也是苦中作乐了！

今ri，夜幕正要降临的时候，他回到了孙家，正往他那偏僻简陋的住处走去，这时，已经有管事的在门前等着他了。

赵辰看到那个管事，就知道不好。

“我的赵大秀才，今ri又去干什么了？如何这时才回来？”管事有些刻薄的说道。这管事自己出生低贱，便riri以欺辱那些贫寒的读书人为乐。

如果是以前，为了能多读上一本书，赵辰也就低着头，任由这狗仗人势的辱骂一番了，毕竟，韩信还有胯下之辱！

不过，今ri看得先贤之言，正是气势勃发的当头，胸中有种不舒不快的感觉，便大声直斥道：“俾母生得老狗，焉敢污我圣人门徒？！”

一句话骂出来，虽没有杜甫那句“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一般文采斐然，但却是恶毒百倍！

原来这管事传为婢女所生，但那些大老爷都没有认他，不过，在这府中也算活得滋润，一般的人，都卖他三分面子。而这管事，则最是忌讳别人谈起他的身世来。赵辰这般一说，无异于在揭他的老底、翻他的伤疤。

这管事却是愣了神，也不知道这赵辰何来的底气，竟然敢如此的咒骂他，更是被那话语中所携带的气势吓退了几步，一时间，不敢再上来答话。

待到他再次回过神来，早已经是人去房空，找不到赵辰的身影，想要报复也没有的门路，一口气

竟然就这般生生的堵在的胸中，发不出来，涨的满脸通红。心里只能寻思着，那ri见到那厮，要如何如何的好好教训一顿。

赵辰骂过管事之后，心中一阵舒坦，不过，待他拿着包裹，出得房门，这才有些后怕，既然已经如此了，也没有其他的办法，径直往一同窗好友家去，准备借宿一宿再说其他。

一到那好友家中，才发现早已经人满为患了，不少人都和他一般，再也受不得气，怒骂小人，这才过来借宿。

几人无法，干脆来个秉烛夜谈，也不去想那些腌臜事，一同探讨起了今ri所学。不时的，还对那建立藏书阁的大善人敬仰一番。

今ri一章，大家先看着吧，在图书馆，手都冻僵了，实在是码不下去了。

第五十六章小鸡鸡

兜兜转转，又是十余rì。

虽然在府中的rì子安逸非常，让李行之都不想挪身了，不过，终究是不放心他种下的那些东西。

不管是前世今生，他都是第一次自己种东西，除了新奇之外，还有一些期待，这些都驱使着他离开那安逸的地方。那rì他匆匆的回来，只叫了吴老六过去照看，也不知道现在怎么样了。

走出城外，放眼是一片绿sè，混合着泥土的清香，让李行之神思一清，浑身都顿时爽快了起来，多rì慵懒带来的沉闷气，全都散去，瞬间就舒畅、清爽了起来！

虽然他每rì都会去空间中修炼，但这宽广的天地间的那自然的美丽，全然不是狭小的洞府空间能比的，即便那里有着诸多的奇妙、那里生气、灵气是外面的几十上百倍，却终究太过呆板，缺了灵动。

“也不知道何时，洞府空间也能出现这般景sè。”他想到。

李行之一路走来，欣赏着周边的美景，悠闲至极。周围的行人，见到近处那少年的闲适，也不由自主的慢下脚步，也想看看，是什么样的景致，将

这样一个俊俏少年吸引！

一路缓行，不知不觉间，就走到王家村村口。李行之忽然感觉到一丝嘈杂，凝神听去，只听见里面鸡飞狗跳的，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他连忙疾行了几步，竟然没有看到什么人，只道是出了什么大事，带着二郎和大黄，就大步的往声音传来的地方走了去。

到了地方，才发现一大堆的几十个人都围在这里，不知道干什么。

他缓了口气，没出什么事就好！

李行之刚走到人堆前，一只手就向他拉扯了过来，“李大郎，你家的那几口子可是把村里面闹了个翻天啦！”

转过头去，李行之发现旁边那人正是老族长那一脸憨厚的儿子——王宝生。

王宝生一边说着，一边拉着李行之就人群往里面走去。大家见得正主来了，都让开一条道，还不时有几个热情的村民和李行之打着招呼，说他家那几口子多么厉害云云。

李行之一脸的茫然，到现在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当的自己的奴仆惹了祸事。

不过，他怎么也想不出以吴老六那木讷的xìng

子，是怎么惹出祸来的。

李行之还没有走到里面去，这是老族长已经走了过来，拉着他的衣襟，说道："你家的那些小东西可没一个是安分的。"说着，喘了口气，又接着道："我听说王二麻子家的老三说，你在那潭州城里面胡闹，不是什么安分的主，还有些担心——只是没有想到，你家里的小东西比你还会胡闹！"

老族长虽然如往常一般，脸上没有什么表情，但是那语气之中，却是没有什么责怪的意思，心也就稍稍的放了下来。

说着，也不待李行之答话，就拉着他往里面走去。

这时，吴老六已经迎了上来，恭恭敬敬的向李行之行了礼。

李行之打量了他一番，还是那样的呆木，没有什么改变，衣服整洁，也不像出了什么事的样子。他这才彻底的放下心来，不过，对于前面的事情，却是多了几分好奇。

他又向前走了几步，突然听到几声鸡的厉叫，难道是在斗鸡？

穿过人墙，面前是一块空地，空地上有六只鸡，分成两边，一边的三只鸡，颜sè艳丽，尾羽曲

长，鸡冠红透；另一边却是寒颤了许多，不过半大点的鸡，鸡冠才刚刚长成，在另一边高大英武的公鸡的对比下，实在是可怜得紧。不过，看他们高扬起的、那戴着小鸡冠的头，狠狠的翘起那没几根毛的屁股，分明矮小，还要装作居高临下的模样，怎么也不像是被“列强”欺辱了样子。

周围的人都没有说话，连老族长也是颇有兴致的看着面前的几只鸡，李行之也就压住心中的疑问，也注视着面前的几只鸡来……

这件事，还要从王刘氏发现自己家丢了鸡说起。

话说，王家村有一个俏寡妇王刘氏，除了像其他妇女一样，会养蚕、织布，还养得一手好鸡。整个王家村，就她家的鸡最多，长得最是健壮。

每rì，都是她家的那只大公鸡，雄赳赳、气昂昂的，站在屋顶上，等着那太阳升起的一刻，在全村的所有公鸡的羡慕嫉妒恨中、在所有的母鸡的爱慕中，发出第一声鸡叫！

这声鸡叫，早已经成了全村的起床哨了，王刘氏也因为这事，一跃成为全村妇女口中的“风云人

物”。

可是，谁也没想到，突然有一天，王刘氏养的那只大公鸡就哑火了。

王刘氏心里着急了，寡妇门前是非多，平rì里有泼皮无赖过来，除了村里人的帮忙，就靠那只大公鸡撵人了，这人与鸡之间，待得rì久，早已经生出了几分“鸡情”来。

“也不知道自家的大公鸡出了什么事？”王刘氏一边担心着，一边往鸡窝中走去。

待走到鸡窝，一看，差点晕了过去，才发现里面除了一只满身鲜血，无jīng打采的大公鸡，竟然已经空无一物了！难道家里的鸡，全被黄大仙给偷了？

那只大公鸡看得主人过来，也只是轻轻的低叫了一声，双眼却是没有往rì的神奇，鸡冠也软趴趴的，头耷拉着，没点生气。

王刘氏抓起没有一丝动静的大公鸡看了看，顾不得心疼，仔细的打量了一番，发现羽毛掉了不少，鸡冠也满是鲜血，看的有些惊心，却没有什么致命的伤处。

她把鸡小心的放在鸡窝里，又怀着一丝侥幸，在村子里面转悠了起来。

最后，在李行之的院子里，发现了自家的十几只大母鸡和几只被阉掉的公鸡，排队跟在几个小不点后面吃食。

开始，她还以为是李家那个奴仆偷了她家的鸡。不过，知道人家背后有势力，而她一个小寡妇、孤苦无依的，又不想给村里人找麻烦，也就没有声张。只把吴老六狠骂了一顿，就带着自家的鸡回去了。

可是，谁知道，到了傍晚的时候，自家的鸡又往别人家跑去了。

她以为是那人给他家的鸡施了什么妖术。

这些鸡，可以说是她的命根子！没有办法，只能找老族长主持公道。

到了第二rì，老族长带着几个村民加上王刘氏，准备却李行之的院子里，给王刘氏主持公道，没有想到，正好就碰到了吴老六。

吴老六似乎知晓了他们的来历，指着走在前面、目中无人的几只骄傲的小公鸡，也不说话，只是示意他们跟着。

几人跟着几只鸡，一路往前走。

农忙过去的，王家村的人都闲的没什么事情做，看到老族长几人，也都好奇的跟了过来，队伍

越来越大。最后，一群人，在几只小鸡的带领下，径直往老族长家行去。

老族长家里的鸡，算是全村第二多的。

几人见前面的几只小鸡在老族长家的院墙外停了下来，也不知道在干什么。

突然，几只小公鸡叽叽咕咕的叫了几声，院子里又传来一声长鸣，老族长家里的几只鸡就威武的从墙里面跳了出来。

接下来，没有什么“三英战吕布”的勾搭，但那正统的“兵对兵、将对将”的一场大战，场面也是热闹非凡。你来我往的，打得那个昏天暗地，看得众老爷们热血沸腾！连旁边的几个小媳妇也看愣了。

最后，几只秃着尾巴的小公鸡，撅着光屁股，就带着一群大母鸡浩浩荡荡的回家了。

待老族长回过神来，只是苦笑，倒是没有着急去找自家的鸡。

旁边的王刘氏也看傻了眼，不过，女人到底是多愁善感些，看着中间那只恹恹的斗败公鸡，不知如何就想起了自己家的大公鸡，一时间悲从中来。

她这一哭，可不得了，让一群大老爷们都慌了手脚。最后，还是老族长发话，这鸡的事，等人家

主人来了再说！

之后的几天，王家村就多了一项娱乐节目，那就是看那几只小公鸡和其他几家的鸡争斗。

于是，就有了李行之看到的这一幕。

李行之看着面前的几只小公鸡，竟然就这么高脚一跃，一顺溜的跳到那几只大公鸡的背上，对着他们的大红鸡冠就这么啄了下去。

几只大公鸡虽然力大体壮，但是奈何身躯笨拙，在众人一声又一声的叹息中，“不负众望”的落败了。

李行之看着那几只小公鸡，带着一群大母鸡，在人们让开的道中，如凯旋归来的将军一般，雄赳赳、气昂昂的往回走去，一阵惊讶。

“李大郎，你看如何？”老族长问道。

“这几只小鸡怎么这般厉害？”

“这事我们还要问你呢，怎么就养成这般混账的鸡来！”老族长看着那几只在战斗中秃了屁股、还一扭一扭的小公鸡，也忍不住笑骂了一声。

待得旁边的宝生如此这般的一补充，李行之也算是明白了事情的原委，不过，却皱了皱眉头道：“那王刘氏的事，不知当如何处置？”

这时，老族长那满是沟壑的老脸上也忍不住露

出了一丝笑容，道：“这事你先莫要理会，说不得再等上几rì，我们王家村又有喜事喽！不过，到时候，还希望李大郎卖我个老脸才是。”

李行之虽然还有些疑惑，可是老族长已经踏着轻快的步子走远了……

首先，三千字奉上！

今天一更。

这两天实在对不住大家，没什么好说的，明天恢复两更，找时间爆发吧！

最后，谢谢大家一如既往的支持！

还要补充一下，本文以后会改到历史分类里面去。

第五十七章出场

李行之回到家里，看到那鸡窝里多出来的几十只鸡，一阵头疼，对于那几只骄傲的如同得胜的将军一般的小公鸡，自然就没什么好眼sè。

不过，人家才不会理会李行之是个什么神sè呢!

李行之的小院子旁边多出来了一间小茅草屋，平rì里，是给吴老六住的。本来，按李行之的意思，他既然来了，吴老六就可以解放回去了。不过，后来听得老族长的意思，心里琢磨了一下，也明白了几分，所以，吴老六就在那茅草屋里面住了下来。

他虽然住着，却没有什么用得着他的地方，李行之也不去管他，只是吃饭的时候叫他一声。

第二rì早晨，李行之扛着大锄头走在前面、一个小萝卜头扛着小锄头走在后面，旁边还跟着一条颇为威武的大黄狗，在王家村村民的注视下，往自家的田地走去。

一到那山谷前，李行之顿时就看花了眼！

满眼都是艳丽的红sè，虽然艳，却不显得媚，只是把一片谷地映得生机盎然！那满目的红sè中，偶尔还点缀这一大丛的紫sè、粉红、粉白，不时还能看到一树树的纯白！

映山红！满山的映山红！

李行之记得自己小时候，每年的农历两三月，映山红便会还得满山都是，然后他会和几个小朋友，去摘下一树树的花了，带回来插在自家的花瓶中，偶尔还摘下一朵放在嘴里，酸酸甜甜的，最是有滋味！

这是他小时候chūnrì里的一大乐趣！

那紫sè、粉sè的花，李行之也是认识，正是杜鹃。杜鹃花其实和映山红长得颇像，不过，因为颜sè不同，李行之一眼就能认出来。只有那些白sè的一簇簇，李行之也是认识的，不过，却是唤不出名字。

看着面前那满山的红sè，李行之忍不住想起了另一样东西，一种他小时候叫“泡子”的东西，味道最是鲜甜。

那东西也是红sè，熟了之后，由一粒粒的小红果粒构成球形，摘的时候需得小心，很容易就被捏碎，汁液便满溢了出来。更要小心的是，这小果子除了人和野兽喜欢，还有那白白嫩嫩的小虫子也最是喜爱，而且产果的藤条上有不少的小刺。

这东西的滋味可口，汁液饱满，甜而不腻，即便是李行之现在，时时怀念起来，也当做是他吃过

的最美味、可口的东西！

现在已经是四月天了，也不知道为什么这谷中的映山红才开放，如同早chūn万物焕发出生机的那一刻。

“莫不是就等着我来？”李行之sāosāo的想到。

他带着二郎走入谷内，还折了几枝旁伸出来的红花，也算是小小的满足了一下。

没走多远，就到了自家的田地。

田地里因为李行之的离去，草长得也没有那么疯狂，再加上吴老六那个老实的木头的勤快打理，也是有模有样的，除了里面种得东西奇怪些，长势更要比旁边田地的好上几分。

李行之看着已经结了小尖头的矮矮的辣椒树点了点头。

土豆、红薯都已经长得颇为茂盛了，李行之也不知道该如何做，干脆拿着个锄头，把旁边几根还没有长出来的草除掉，算是完工了。只有二郎，还拿着个小锄头，和路边已经被人踩得可怜的野草做最后的斗争。

他想了想，也没有什么事情好做的，便刚才拿着个大桶，跑到潭边，狠狠的“打”了一通灵泉

水，开始给庄稼浇起水来。

如果被老族长看到，肯定要狠狠的骂上李行之几句才心甘，没看见几个这中午大太阳的出来浇水的，而且本来就靠着水边，水汽充足。如果后世的那些“砖家”“叫兽”又会大惊小怪一番，研究那些马铃薯和红薯的块茎为什么没有腐烂的问题。

只有李行之这个二愣子还在开心的进行着他的浇灌大业，待到把地都浇了个头，这才颇有成就感的回头看看，还不时的点了点头。旁边的大黄继续当雕像，而二郎则拿着个小锄头到处挖，也不知道在干什么。

李行之刚转过身去，刚想说什么，突然，听到身后传来一阵悉悉索索的声音，还有“叽叽吱吱”的奇怪的声音。

他回头一看，顿时跳了起来——

几百只肥硕是山鼠，就如同“鬼子进村”一般，就在他的地里开始扫荡了起来，明明旁边几块地都长着不少的好庄稼，却看都不看，就偏偏认准了李行之的那块地里的东西！那些老鼠其他的不吃，还专门就挑着叶子吃了起来，特别是那些沾满了水珠的叶子，一个个都抢的欢。

这难道也是来迎接我的？以前怎么就没有这些

东西呢？

如果李行之看到他身后的东西，怕就没有什么心情再去想其他了，绝对会头皮发麻！

那几桶水浇下去，地都被浇透了，旁边水潭里浮出一只比一只大的鱼来，还有横冲直撞的螃蟹一队队的，似乎商量好了，都跑了出来，中间还夹杂着几条小蛇，成群结队的蚂蚁也出来了。

这时，旁边的二郎都傻眼了，大黄也是第一次如临大敌！只见他全身毛发抖擞，本来明亮的黄sè毛发在阳光的映shè下，转变为灿灿的金sè。

这时，突然传来一声鹰唳，一只大鹰shè了下来，快到地面时，突然双爪往下一伸，便抓住了两只老鼠，双翅一拍，便升上了天空，一啄，两只还在挣扎的小东西便没有是生气，接着，双爪一放，又开始进行下一次的俯冲……

地下的动物被这么一冲，一下子慌了起来，乱了阵型。

这时，李行之也看清了形势，抓起一把把的小石子，往周围撒了出去，这东西没有什么技术含量，只有有准头就行，杀伤范围极大，这好用在现在的场面上。

他看着那一群从惊慌中回过神来的、有些肆无

忌惮的老鼠，正准备是不是弄出几条大蛇来，突然，不远处传来一声厉叫！

李行之往声音发出的地方望了去，那些老鼠竟然也神奇的停了下来，空中的大鹰也只是不断的盘旋，只有那一只只横行霸道的螃蟹仍然如同敢死队一样的往前冲。

这时，在谷口的一块山石上，出现了一个小小的身影，影子拉得长长的，在耀目的rì光下，却显得颇为高大。

那小小的身形的头顶上，显现出耀眼的金sè，如同皇冠一般，戴着头上，在身后那个大大的太阳的映衬下，更是高贵不凡。

一种莫名的气息在谷中流转开来，山谷里一下子静谧了下来，只剩下那蟹脚也地面摩擦发出的“沙沙”声，实在讨厌！

李行之没有看到，在他的身后，越来越多的老鼠不知道从哪里跑出来，都俯下了身子，没有一只老鼠例外。

大黄又坐在李行之的身边，假寐了起来，丝毫没有刚才的气势。

待到那石头上的小东西走近了些，他才看到清楚，前面那个小家伙不就是他家里的小金么？

如果是往rì，李行之早就提起那小东西的尾巴，上去狠狠的教训一顿了。不过今天，不知道为什么，李行之没有其他的动作，只是深深看着他面前这个让他有些不认识的小家伙，似乎要把他看个透彻！

第五十八章王八之气

人会装逼，老鼠更会装逼。

原以为只有再小说里面才可以见到的王八之气，这一次，却是让他大开了眼见！

这一刻，面前的小东西就是国王！

李行之似乎就看着一个伟岸的身形，一步步的向他走来！

又是一声厉声尖叫，把李行之惊得回过了神来。

这时，二郎早已经把小老鼠放在了他手心里，一人一鼠，叽叽吱吱的，不知道再说些什么。

李行之晃了晃脑袋，看着那只在二郎手心里撒娇卖萌的小家伙，心里不由得好笑。却原来小老鼠还是小老鼠，不同的是，小老鼠变成了会装逼的小老鼠。

这时，在李行之身后，原来田地的破坏专家、农夫眼里的刽子手，一跃成为了“保路运动”的先驱、农民之友了——一只只硕大的老鼠，把李行之的田地都围在中间，看到那些胆敢犯边的家伙，就用嘴巴上面那两颗长长的尖牙，狠狠的上去咬上一口！

不管是举着双鳌的大将军还是原来的天敌大长虫，都被老鼠阵杀得大败亏输！

情势急转直下！

眼见着大势已去，螃蟹都躲回了石缝里、长蛇都钻回了地洞、水面上浮起的鱼头都沉了下去，一场大战就这么停歇了。

本来还在二郎身上卖萌的小金，突然一窜，就到了李行之的手上。

只见小老鼠叽叽吱吱的，两只小脚丫子不断的比划着什么，一脸的猥琐样。

“你这惫懒的小东西，还知道帮人家要工钱了！”李行之看着他手上的小家伙，笑骂道。

不过，人家帮了忙，也不好让人家空手而回，皇帝还不差饿兵呢！

说着，李行之也不含糊，直接弄出几桶灵泉水来。

在小金是示意下，一群大大小小的老鼠都兴奋的吱吱叫了起来。

接下来，并没有李行之所想的混乱场面。

只见首先出来几只向猫一样大的老鼠，凑到大桶前，喝了些水，然后，后面的那些个老鼠才一个个的排着队，一人几口的喝了起来。

待尘埃落尽，只留下一片狼藉的田地来。

李行之看了看，地里的庄稼都还好，小金来得及时，没有大的损失，只有一小片的被吃了些叶子，凭着他的空间灵水，没多久就能长出来。

他整理了一番颇为狼藉的田地，然后扛着锄头，带着一人一狗，还有多出来的那个蹲在忠厚的大黄背上的小家伙，就往回走了。

李行之回到家里，这时，吴老六出去了还没有回来，他也乐得清静。

下午，又努力的修炼了一番小李飞刀。

经过这些时rì的修炼，他的飞刀之术已经颇有进益了。至于那满院子的让人惊奇的木雕，不过是附加品，过往的行人，看哪个喜欢了，拿上一个，李行之也是很高兴的——废物利用么！也因此，王家村的家家户户都摆了几个有趣的木雕。

本来王家村人还有些不好意思，不过，看到李行之满院子里摆不下的那些东西，最后如同柴火一般堆在一起，也就不客气了。

李行之也不是没有收获，除了那jīng进的飞刀术外，也因此更加的融入了王家村，很少有人再把他当外人看了。哪一家有什么事，也会过来说道几句。

李行之到这时候，才体会到这人与人之间独特的交流方式和村民们质朴的情感。也让他渐渐的喜欢上了这里的时候。

“偶尔来住住，也是个不错的想法！”他想到。

本来还对他一个外人占了群村最好的几块土地有些不满的几家，也不再有什么闲言碎语。

看着这样的情况，李行之若有所悟，看来一个人不管是想要得到什么，首先要做的是付出，舍得舍得，先有舍而后有得！

晚上，又到了修炼的时候，李行之正准备进入空间，突然，小金鬼头鬼脑的不知道从哪里钻了出来，一跃就到了李行之的肩膀上。

“你倒是会挑时候！”李行之看着小老鼠一脸我最老实的模样，好气的道。

说着，心思一动，就到了另一个世界。

小老鼠到了这个世界，也不理会他这个主人了，径直就往泉眼处奔去，直接躺在里面四脚朝天的游起泳来，微眯的眼，似乎颇为享受的模样；他的周围，是一条金sè的小蛇在游荡，本来是天敌的两个小家伙，这时候相处的极为和谐，似乎本来就应该这样。

李行之看着前面那两个小东西，也不去打扰他们，看了看灵泉边的那棵桃树苗，早已经长得半丈有余了，心里想着，什么时候就可以吃到自己种的桃子了。他给周围的花草树木教了些水，又整理了一番，给那些攀爬的藤类植物搭了个粗糙的架子，这才回到灵泉边，就开始打坐了。

直到第二rì，自家的小公鸡开始用那还未长成的鸭公嗓打鸣时，李行之才从空间里面出来。

他又在村子里头待了两rì，还跑到山上去看了看，矮矮的小山，杂草丛生，除了几只兔子野鸡，什么都没有，也没有看到他熟悉的野果，只得无趣是下了山。

虽然他喜欢这里的那份亲切、质朴，但终究是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没两天就呆不住了，闹腾这回去，二郎也差不多，只有几个小家伙有些乐不思蜀！他看了一眼旁边装雕像的大黄，心里还是感叹了一句，不愧是系统评价的“天下第一忠狗”！

才出来没几rì，就没有了当初的那份新鲜感，站在城门口，看着周围的山水，哪里还有当初的趣味！

李行之一行人从北门入，走到王府井、坡子街

的交口处，只要再拐两个弯就可以到李府正门了，周边行人熙熙攘攘的，一眼看去，还可以看到那“高房一等”的藏书阁。

他们正走在路上的时候，这时，李行之听到一个有些熟悉的声音——是小孩的哭泣声，李行之在这个世界上认识的人并不多，其中也没有几个小孩，他始终想不出那让他有些熟悉的声音到底是什么人。

他突然停了下来，让几个奴仆带着二郎回去，自己则向那哭声方向行去。

第五十九章小童

李行之转过一道弯，就看到了一个熟悉的场景，还是那棵柳树、还是那个秋千、还是那两个孩童，不过，不同的是，这一次,两个孩子是在哭泣。

他这才想起为什么这声音这么的熟悉了。

他清明的时候深思恍惚，差点入了魔怔，就是被这两个小孩的笑声给惊醒的，说起来，他还欠着两小一个大人情呢！不过，一直忙碌又不知道有什么好相帮的，也只是记在了心里。

两个小孩兀自的抽泣着，连旁边有人到来都不知道。

“小郎儿，为什么哭得这般伤心？”李行之笑眯眯的问道，怎么看都是狼外婆的模样。

两个小孩正难受着，也不理会问话的李行之，兀自抽抽搭搭的，把脸撇到了一边。

李行之看两个小孩的模样，心里就明白了几分——他小时候每次被大人拿竹条打了小屁股的时候，就是这般模样。

他还待说些什么，这时，旁边的门里一个女人走了出来，连忙拉过二小，然后对李行之歉意的说道：“小孩子不懂事，还望郎君莫要见怪！”她生

怕自家的孩子得罪了这位衣着不凡的贵人。

“无妨、无妨！我只是看两小儿哭得厉害，这才上来问问。”

李行之边说着，一边打量着这个妇人，只见到这个妇人肌肤白皙、身形丰腴、鹅蛋脸白里透红的，在这唐代，绝对算得上美少妇一枚。那高耸的娥眉轻皱，面容有些苍白——淡淡的愁绪，更让人怜惜几分！

少妇被李行之打量的不好意思，忙偏过身去，敛袖遮了半面，稍稍向李行之行了一礼，拉着两小儿，就往回走。

两个小孩子似乎也知道李行之“不怀好意”，听话的跟着娘亲往门内走去。

如果是平常，李行之也就转身走了，毕竟他和人家不熟，也不好交浅而言深。不过，看着那妇人愁眉紧锁的模样，似乎有什么难处，也顾不得其他，往前走了一步，说道：“我和两个小郎有些缘分，如果有甚么难处，娘子不妨和我说说！”

美貌的妇人转过身来，看着李行之，有些惊疑不定，一副yù言又止的模样；至于两个小童，一反刚才哭泣的模样，都勇敢的站着阿娘面前，准备替阿娘挡住这个坏人。

李行之看着这般阵势，有些哭笑不得，“是我唐突了！”说着，一拱手便离开了去。

他虽然穿到了唐朝，但是，到底涉世未深，常以后世人的处事方法行事，倒是忘记了忌讳。看那妇人为难的模样，想来即便是和他相熟，很多事，也是不好和他一个大男人说的。

更何况，李行之在他们眼里，就是一个不知道从哪里蹦出来的人——无事献殷勤，非jiān即盗！

李行之从来都是一个急xìng子，见得人家有了麻烦，正好出手助上一助，也好除了他心中块垒，了却了一番因果，免得时时记挂。

他在路旁看了看，拉过一个浪荡子，塞给他一吊铜钱，便打听起那妇人的消息。

这些浪荡子一般都是一些大家的庶子，每天家里面都供着他们吃喝，只有别弄出什么事来，就随他们去。所以，一般每个地方，消息最灵通的，就是他们了。

据那个浪荡子说，原来那妇人是一个苦命的寡妇，叫虞氏，连嫁了两次，郎君都不长命，是个克夫的灾星！不过，因为给第二家生了两个孩子，那家又没有老人在，所以就继承了那家的家业，卖起豆腐来。在市上，人称豆腐西施！

最近不知怎么的，就被赵家的赵大爷看上了。

那赵大老爷也不是什么好东西，后宅都是混乱不堪，没有哪家的好女儿会送到他家去的。而且这人还有个癖好，就是喜欢寡妇！

“豆腐西施”也是个烈xing子，对那赵大爷不理不睬；那赵大老爷更是龌龊，竟然叫了些二流子去拿豆腐摊弄出些是非，断人活路……

那浪荡子一说起八卦来，就滔滔不绝了。这时，李行之看到那少妇又走了出来，还提着个小桶，里面都是发臭了没有卖出去的豆腐，正准备往门外边那个大桶里面倒。

“等一下！”李行之也没有在理会那个浪荡子，连忙走了过去，止住了那少妇的动作。

那浪荡子见李行之不再理会他，看着李行之离去的背影，颇有意味的撇了撇嘴，抛了抛手里那一吊钱，直往市中走去。

少妇看着面前这个俊俏的少年郎，有些惊慌，不知道他准备干什么，她当然也看到了那个才离开的浪荡子。

“你这一桶豆腐卖给我如何？”李行之说道。

少妇有些为难，她到现在还摸不清李行之的意思——人家一个公子哥的，买一桶臭豆腐算什么？

想了想，便强笑着说道：“郎君想要，拿去便是，这些腌臜物，如何敢收钱？”

说着，便把小桶放了下来，就往回走——连那小桶也不要了，只希望早点送走了那个灾星！

李行之看着那少妇如此做派，摇了摇头，也不再去惊扰人家，否则，真的就要被人当登徒子给打出来，那脸可就丢大了！

他提着一桶不断散发着恶臭的乌黑的豆腐，直往李家走去，路上行人，闻到那股怪味，纷纷都闪避开来。

到了家里，让奴仆将那小桶提到厨房去，自己则回房洗漱去了。

刚洗漱完毕，换了身干净的衣服出得门来，只见一个满身油腻的小胖子，已经大喇喇的坐在了庭院中，吃着小点心。

看到李行之出来，连忙站起身来，抱怨道：“李大郎，你怎么把那等事物放厨房里了？现在一厨房的古怪味！”其实小胖子心里知道，李行之怕是又会弄出什么好东西来。他这么说，只是为了方便以后从李行之那里掏东西。

李行之可不知道小胖子心里的弯弯道道，说道：“我怎么觉得蛮香的——闻着闻着就习惯

了！”

他哪里不知道那气味古怪难闻？

也正是因为这股子怪味，让他好几年没敢吃臭豆腐，直到有一天，心血来cháo的吃了一块，从此就一发不可收拾了！闻到那股子怪味，嘴里的口水就那个哗啦啦的流啊！

他也不理会在一边喋喋不休的小胖子，直接就往厨房走去。

胖子见此，也连忙的跟了上去……

第一章奉上！

话说，走过路过的朋友，别急着走啊——
俺把碗搁这里，您就看着给点吧！

第六十章臭！

到了厨房，李行之先弄了些蒜、辣椒和出一锅汤；然后才温了油，将几块乌黑、发臭的豆腐弄出来，放到清水了过了一下，然后直接把豆腐放入油锅里。

没多久，一股奇香自油锅中溢出来，让李行之深吸了一口气——就是这种味道。

待豆腐浮起，他捞了几块，放在旁边早已经准备好的一个碟子里；又等了一会，再捞出几块放到另一个碟子中；最后，才把剩下的几块全部捞起，放到第三个碟子中去。

他给每一个小碟子撒上些清绿sè的小葱，然后淋上油汤，这时，几碟臭豆腐上发出“滋滋滋”的声音，一股更加强烈的异香散发了出来，让李行之口水直流。

也不去管旁边瞪着眼睛的小胖子，直接夹起了一块臭豆腐来，放在嘴里嚼了嚼，味道正是好！

小胖子在看着李行之一脸享受的模样，闻着那股子混合着葱蒜香味的异嗅，咬了咬牙，夹起一块黑乎乎的臭豆腐，塞到嘴里，牙齿轻轻一咬——“喀嚓”一声，酥脆的外壳就破开，里面的异

香冲了出来，混合着葱蒜的味道，还真是别有一番滋味！

本来闻着让人有些不适的异嗅，这时成了引人涎水的致命的事物！小胖子长大着那张嘴巴，狠狠的嚼着，也不和李行之招呼，又夹向另外的两碟臭豆腐。

第一碟中的臭豆腐内外皆嫩，那臭豆腐的异嗅之为更加浓厚一些，里面白生生的，也只是微热；而最后一碟，则从里到外都是酥的，臭豆腐原有的异味已经收敛起来，更多的是葱蒜的那股子香味。

李行之吃着臭豆腐，却是想起了另一样东西——榨菜。

他记得小时候，在卖臭豆腐的摊边，他们一群的小家伙除了喜欢吃臭豆腐之外，也喜欢吃那臭豆腐的油汤中煮的酥嫩的、切成四方小块的榨菜，每次都要卖臭豆腐的阿姨多弄些。

榨菜这东西，也不知道系统里面有没有，还需要花些时间去找找，毕竟，系统里的东西太多了，而且杂乱得很！

他看着那碟子中可怜的几块臭豆腐，忙把小胖子拉开，“东西要吃自己做，又不是什么麻烦的事情。”

说着，叫奴仆拿来饭盒，将剩下的几块臭豆腐都装了进去，然后，又把做法附上，让胖大婶给那“豆腐西施”送去。

走到大堂，这时，欧阳询正在堂中和王秀才讨论事务，见得李行之过来，都站起身来。

李行之知道藏书阁刚立，还有许多事情没有理清，也不多耽误时间，直接问王秀才道：“先生可知道潭州城中有一户姓赵的大户？”

“倒是听说过，但所知不多。”李行之正有些失望，王秀才又道：“不过，想必欧阳小郎清楚得很！”

这时，欧阳询说道：“郎君还记得那rì在那巷口的事么？”李行之心中一动，知道他是说那天被人赶出来的事。也不待李行之说话，便接着道：“那便是赵家了！”语气颇为冷冽，说道这里，语气中竟然流露出一丝忿恨，这对于一直谦谦君子做派的欧阳询可不多见！想必在那赵家，没有少受屈辱。

按欧阳询的说法，赵家有五子，只有老三在京城做官，余者皆不成器，那老大更是荒唐糊涂的紧，差点把他老爹给活活的气死，平白闹出了偌大的笑话。而他，就是撞破了那赵家老大的丑事而被赶出来的。

李行之听得此处，也不去理会那赵家如何了。叫过健仆中最机灵的孙二，只让他带着几个健仆去护着虞氏母子，至于那赵家大老爷……

虞氏弄了些稀粥，两小已经坐好了、咽着口水，等着吃饭了。

这时，家里的门又被敲响了，虞氏的心也提了起来。

她透过门缝，看了看，只见得一个妇人站在门前，提着的心才稍稍放下些。

她小小的打开那扇已经有些不堪重负的木门来，才见得一个穿着颇为体贴的老妇人，提着一个盒子，站在门前。

胖婶见得门开，她打量了一下这个面前这个如花少妇，脑子里也不知道在八卦这什么，就站在门口出了神。

虞氏被胖婶打量的有些发毛了，细声问道：“不知大娘有何事？”

胖婶这才回过神来，有些讪讪的一拍额头，“你看我，都忘了正事了！”说着，她就把的食盒塞到了虞氏的手中，也不待虞氏答话，只道：“这是我家阿郎让我送来的！”说着，人就走

开了。

等到虞氏回过神来，胖婶早已经不见了人影。

她在门前左右看了看，还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看着手里的食盒，有些无措，早些时候的那个小郎君的身形浮现在她脑中……

虞氏关上门，回到厨房里面，这时，二小也跟了过来。她把食盒打开，上面有一张纸，看了看，似乎是一味食物的做法，不过无头无尾的，看不真切。

她又打开下面那一层，这时，热气已经冒了出来，一股奇异的味道冲出来，让她皱了皱眉头。她忍着些不适，往那食盒中看去，只见那食盒正中放着一个rǔ白sèjīng致的小碟子，上面放着几块黑sè的块状物，点缀着些火红的事物、还有些青绿sè的小葱，倒是颇为好看！

这时，旁边的二小童也好奇的瞧了过来，咽了咽口水，异味带来的不适还是挡不住饥饿的难捱，用那稚嫩清脆的声音问道：“娘，这是吃的吗？好难闻！”边说着，还咽了咽口水。

虞氏看了看旁边的二小，一咬牙，用筷子夹起一块黑乎乎的事物来，轻轻的咬了一块，一股和豆腐相似却更绵软、悠长的味道从舌头上传来，还有

葱蒜的辛辣的香味，让她有些不想松口了。

她吃下一块，见没有什么事，这才递给二小。

二小迫不及待的拿起筷子，一人夹了一块，三两口就吃完了，然后又准备拿筷子去夹，这时，才看到阿娘在旁边没有动筷子，“娘，你也吃！”两个小儿一边看着阿娘，一边咽了咽口水。

“你们吃吧，娘不喜欢吃！”虞氏看着两个小儿那稚嫩可爱的模样，什么忧虑都抛到了脑海。

“这么好吃的东西娘娘为什么不喜欢吃呢？”两个小儿一脸的疑问，一边说着，还不忘咽下口口水。

“所以啊，你们要全部都吃完。”虞氏听着两小儿脆生生的话，心都化了，摸了摸两小的头，说道。

看着两小高兴的吃着，她拿过旁边的那张纸来，看了看又看，想起先前被那小郎拿走的一桶发臭了的豆腐，才有些明白了过来，打算过两天再弄些发臭的豆腐试试。

第二天，虞氏做了不少豆腐，带到市中自家的摊上去卖。开了摊，她忧虑的看了看左右，却没有发现前几天的那几个市霸，没多久，就卖了不少豆腐出去。

几个经常在她这里买豆腐的妇人见虞氏闲了下来，又开始了各种八卦，一说那几个在市中横行霸道的市霸被打断了腿云云，又说那赵家的大老爷得罪了高人，在家里被人堵了嘴，打断了五肢……几个妇人说道这里，都盯着虞氏，“哎哟哟，我的好妹子诶！是不是有什么高人亲戚啊，我可是看那老畜生才准备缠你，就这般模样了。”

几个长舌妇人说着，自己都有些不相信了，转身又开始拉扯起东家长、西家短来。只有虞氏心中一动，脑中闪过一道人影来，不过，随即摇了摇头，也没有说话……

第二章奉上！

求求收藏！还差三十就三千，今天不知道能不能凑上~~

第六十一章恶日

端午，是第一大恶rì！

五月单五始，阳升而yīn降，百虫滋孳、五毒洞出、瘟疫大行、邪佞当道！

时人蓄药以备，皆高悬艾草、门插蒲剑、身佩榴花、口服雄黄；更是以五sè丝线缠绕成缕，挂在树梢、门前、庭内或系在身上，以护身留福，唤作“长寿缕”“续命丝”。

楼顶堂前，还需得换上一面光鉴照人的镜子，驱邪祛魔。

这一rì，整个潭州城里烟雾缭绕，到处都弥漫着欢声笑语——女儿盈盈归来、小儿斗草为乐，只有那雄黄的异味与艾草的烟雾挥散不去。

李府的乌头大门上，也随了大流，挂上被编束chéngrén形的艾草和一大串的胡蒜，蒲叶修成剑形，倒插在门前，更有那长长的五彩丝线缠绕成缕，随风飘扬！

李家众人都用那艾草、雄黄等物熬出来的汤，把身子搓得通红、泡了个好澡，这才一个个满面通红的从房里出来。

李行之几人吃了些角黍粽子、蒲酒、酥饧等

物，便一人提着一小摞小角粽，准备出门了。

这时，突然有奴仆报来，原来是崔大县令叫人送粽子来了。

李行之看着那一个个小角粽子，才想起还有送人拜礼的事情。他正准备说些什么，王秀才已经走上前来，原来刚才他已经吩咐几个奴仆给隗大郎、屠大郎和崔县令送了东西过去了。

见此，李行之也不再停留，只让奴仆把粽子东西收拾好，自己一行人则浩浩荡荡的往那潇湘水边去！

才出得城来，便已经听得那锣鼓喧天了！

端午竞渡之盛，以荆楚为最！

待李行之一行人到达江边时，早已经有无数人家搭起了彩楼、席棚，两岸绵延而去，竟然望不到尽头！楼棚之中，挤满了盛装的男女等着观看那千舟竞渡！

江头是插着几面大红旗，李行之站在一座挂着五彩丝线的竹楼上，举目望去，隐约可以看见远处有一座挂着锦标的牌坊，据旁边的人说，那就是比赛的终点了。

他们站在楼上，也没有等多久，就见得那大旗附近不少人吹吹打打的，接着，便有不少舟船下得

水来——一条条扁舟点睛画尾；有些简陋些的，约莫是几户几家凑出钱来，自己买的；当中那些sè彩艳丽、扬头摆尾的，大概都是豪门富户弄出来的。

李行之听到旁边的人八卦着哪条舟是哪家的、又是哪位师傅做的等等，又有人向旁边的人炫耀说哪条是自家的，如何如何，看到旁边的二郎都是好生羡慕。

李行之心里也有些遗憾——这般盛事，他却无法去参与一番！

没有多久，江面上飘飘浮浮的，竟然出现了数百条龙舟，皆成五彩，模样各异，一线排开，着实壮观！

“咚——咚——咚——”

鼓声响起，传遍大江两岸，即便是那潭州城里面也听到清清楚楚的。

这时，原本两岸嘈杂的声音，似乎都听到了命令，安静了下来，众人皆看向那红旗招展之处。

三鼓刚起，红旗开处，顿时一条条长舟鱼跃出，飞光逐电一般的在有些拥挤的江面上向前滑去！

千舟竟跃，一时间，两岸丝竹管弦之声大作，呼喊之声随着船上壮年整齐划一的有力的划动，如

大浪拍岸一般，一阵接一阵的涌起，此起而彼伏，彼伏又此起！

江中更有那船头打鼓声、船尾号子声、船中大桨击水声与两岸呼声应和！

顿时，群山震响，江水翻涌，天地间所有的一切都兴奋起来，全都发狂了！

江上的，鼓得更加的有力，江边的，更是撕破了喉咙的叫喊，似乎要将这片天地从一个疯狂的顶端带上另一个癫狂的巅峰！

连王二郎那黄皮小虎帽下的小脸都兴奋的通红了，也跟着人群，扯着那稚嫩的嗓音，呼喊了起来。

李行之也没有了往rì与这个世界的格格不入，似乎也被这震响天地的呼喊声引入了癫狂的境地，也跟着旁边的人，扯着嗓子，呼喊了起来。旁边的奴仆更是没有了什么忌讳，一个个喊得是震天响！

这时的李行之，才隐隐的融入了这个世界；那掩藏在史学家寥寥几笔下的盛世大唐的一角，才开始在他面前显露了出来……

随着鼓声越来越急促，只见两条龙舟占得鳌头，直奔锦标而去。最后，在“铛——！”的一声锣响中，两舟竟然同时抓住了那锦标，一同借着惯

xìng，向前滑去……

只有胜负到底如何判，李行之已经不去理会了，几刻钟的呼喊，早已经把嗓子给喊哑，口水都喊干。

曲尽人散去，今rì龙舟竞赛在铜锣响起的那一刻，算是结束了，只有获胜的几家仍然在欢欣鼓舞，其他人都三三两两的，一边谈论这今rì的趣事，一边往回走，又翘首等待着明rì的龙舟竞发。

李行之在人群中开始往回走了，突然想起手中的粽子还没有扔入江中，看了看一行的众人中，皆提着一串粽子，心里笑了笑，又回转江边，将那粽子扔下。

他看着面前那一串粽子，在银浪翻滚的清澈江水中慢慢的沉浸下去，脑中，这才想起那几个被遗忘的人来，才想起了仍着粽子的本意，心里莫名的流露出一丝莫名的意味。

在这千舟竞速、众人欢呼的时刻，似乎，所有人都忘记的这端午节的本意，忘记了那含冤投江的屈子和饮恨而去的伍子胥，本来应该沉默、哀悼的时刻，却成了一个欢快的节rì！

他望着那滔滔不尽的江水，也不知那两人的冤屈何时才能洗尽！

李行之本不是一个喜欢悲秋伤chūn的人，听着旁边众人的欢笑声，本来的那一丝忧伤也随之而去——世事总多无奈，人还是要向前看的好。

知足才能常乐！

“哎呀——”李行之正出神着，突然听到二郎一声喊叫，却看见一个小乞丐撞到了二郎身上。

那小乞丐起身就想跑，却被李行之一把抓住了。也不理会那小乞丐的叫喊，直接问二郎道：“有东西丢了没有？”也不怪李行之这般敏感，实在是电视里面的小偷都喜欢用的这一招。

二郎摸了摸身上，说道：“没有丢。”说着，还摸了几个铜子给那个小乞丐，可能是想起了以前的事，才起了同情心。

李行之见此，才放过了那个小乞丐。

不过，不知道为什么，他隐约间总感觉有些不对劲，不过，想了想，也想不出什么，只道是杞人忧天了！

第六十二章龙门

端午一过，李行之早已经计算起时rì来.

农历的五月，他种下的土豆和辣椒都差不多可以收获了，至于红薯和玉米，怕是还要等上三四个月才行。

正打算着这两天过去一趟，这时，一个奴仆在外面呼喊了起来……

在李行之发愣的时候，书房里面却发生了一件事。

这一rì，石老夫子刚抄录完几卷经义，准备再在书架上找些书来抄，正巧看到一本书，名曰“三字经”。

“‘三字经’？”他没有听说过，而且最近事务繁多，没有去检查二郎的学业，所以也没有听到二郎每rì早晨的读书声。

他见得书上偌大的三个字，只当是已经失传的前人经义，待到翻开，看了前几句，大失所望！

“简直狗屁不通！粗鄙至极！”石老夫子看着那有些接近白话的三字文，破口就骂了出来。

旁边的王秀才见得石老夫子这般模样，凑过身来，看了看，“原来是‘三字经’，不过是小儿启

蒙之物罢了。”

王秀才却是听得李行之说过，偶尔也听得二郎读得朗朗上口，不过只听了几句，就无趣的走开了。他去看“三字经”，就如同大学生去看小学的加减乘除，自然没有什么趣味。

石老夫子听得王秀才这般说道，却是老脸一红——他把那小儿的启蒙读物当做圣人经义看待，这才闹了个乌龙。

摆正了心态，他又看了看，却发现其中言语虽然粗鄙、浅白，但读起来颇和韵律，又有圣人经义夹杂其中，倒真是一本启蒙的好书。

他心里一边想着怎么把这“三字经”去推广开来，一边读着经文。开始还觉得不错，不过，越读却越感觉有些不对劲了。

待读到“唐高祖、起义师，除隋乱、创国基”时，心里忍不住暗骂句“狗才！”——这时候李渊未死，又哪里来的唐高祖？

石老夫子不知其中的缘由，喝了口茶水，心里一边想着如何改正才好，又接着往下读了起来——“二十传、三百载，梁灭之、国乃改”。

“咳咳咳——”他一口茶水就差点喷了出来，大咳不止！

“这、这是反书？！”想到这里，脸sè都发白了。

王秀才看着石老夫子那惊惧的模样，也疑惑的看了过来。

石老夫子没有理会旁边的王秀才，心里又琢磨了一阵，又觉得有些不对！

这不是说我大唐国运有三百年么？难道另有缘故？

石老夫子强抑住心中的震惊，又接着往下看去“…称五代、皆有由，炎宋兴、受周传…绝宋氏、莅中国…国大明、号洪武…”

这么一大段看下来，心里也平静了些许，只道是哪个妄人乱写，不由得笑了笑。不过，前面有几句终究有些不妥，若是被人拿来大做文章，他们怕是都有大麻烦！

王秀才这时也看出了些苗头，一脸若有所思的模样，不知道想着什么，只是叫下人去请李行之来。

这时候，石老夫子已经不是想着如何去修改了，而是想着什么时候也撰写一本这样的书来，专供蒙学之用。

他现在对于科举什么的已经不抱希望了，到了

这般大的年纪，倒是好为人师起来；心里还琢磨着什么时候闲下来，和李大郎说说，开一个蒙学。

接着往下看去，却少了那些胡言乱语，除了几个他不认识的人物典故，其他的都让石老夫子不自禁的点了点头，即便自己做来，也不过如此。

待得全篇看完，这时，李行之已经走了过来。

他看了看屋里，似乎没有什么事。李行之一脸疑惑的望向王秀才，却见王秀才指着石老夫子向他示意。

“老夫子请小子过来，不知有何事？”李行之上去一礼道。

“你看看这里。”说着，石老夫子把三字经上面的几句话指给李行之看来。

“怎么了？”李行之看了又看，正是他熟悉的三字经，没有什么错误啊！

就在石老夫子准备把他给一巴掌拍死的时候，李行之突然一拍脑袋，恍然大悟，不禁冷汗直流！

前几天，他还一直敦促二郎背诵来着，却没有料到有如此大的一个漏洞！幸亏发现得早，不然，他自己倒是不怕，但二郎就有些麻烦了。

突然又想起了什么，他看着面前那几个大书架，一阵的头痛——这上面还不知道还有多少这相

类似的东西！

想了又想，也想不出什么办法来，难不成把这些书再收回去？那才建立起来的藏书阁又怎么办呢？

他这些ri子可是尝到了甜头，每rì，系统中可都有近十个功德的进账，而且涨势还越来越快！他是怎么也舍不得把藏书阁就这么停掉的。

李行之想得头痛了，又干脆按照他一贯的做法，把事情仍给几人，当了甩手掌柜！不过，那大书房却是派了个健仆来把守，除了几人之外，再不许他人进入。

至于那本三字经，则被他给收没进了空间里面，省得再弄出什么是非。

出了这事，李行之再也静不下心来去做什么事，便往后院行去。

后院一片静谧，但偶尔的鸟鸣声、虫叫声和鱼儿跃出水面的声音，给后院带来了几分生气；再加上前那边的矗立着藏书阁和偶尔出现的人影，不再复当初的杂乱、凄清！

那些拆房子空出来的地方，都种上了桃树。

虽然种得有些晚了，又是第一年，但在李行之连ri来的灵泉浇灌下，竟然也都成活了，而且那嫩绿

sè的叶子旁边，偶尔还露出些粉红sè的花来，颇为可人。

至于湖边榆柳，都抽发出了不少的叶子，虽已立夏，但一簇簇的绿芽还是忍不住的冒出头来。

旁边的一排粗陋的回廊，倒是有些煞风景。不过，已经有一根根青翠的葡萄藤，沿着廊柱攀援而上，再过得几月，想必又是一景了。

到时，长廊绕水，湖面开阔，应当最是yīn凉不过，正是午rì消暑的好去处！

他向湖中看了看，种下的莲藕已经长出了青绿sè巴掌大小的可爱圆叶；浅水湾处，甚至有些莲叶已经举出水面，亭亭玉立了。

李行之划着小舟，到了那湖心岛上。

上面除了一个八角流亭，还有一棵李行之特意吩咐种下的，一棵粗壮的不知有几十年的大榕树！

本来按那些花木匠人的说法——“灵根早已经落户了”，是绝对种不活的！

可是，在李行之经常灵水灌溉之下，却诡异般的活了下来；本来落下些许叶子的地方，又发出新枝来。

如果那些匠人看到，还不知道得如何惊异。

李行之坐在亭中，静静看着那清风带起的金sè

的鳞波，不知不觉间，周遭的一切都静了下来……

没有人看到，周围的湖水中一丝丝蓝sè的水气不断的溢出，并进入李行之体内。他体内的的长生青木气不断的吸收这这丝水灵之气，如同在水中刚发芽的幼苗一般，迅速的增长了起来；又如同第一场chūn雨后的林中的藤蔓，在一瞬间就爬满了李行之全身，以至于他身上都渐渐泛起青绿sè的光芒，只是在阳光的照shè下，并不如何耀眼。

这时，小亭周围的湖水都开始汹涌了起来，一只只若大若小不知什么种类的鱼，不断的跃出水面——鱼越来越多，个头也越来越多，不多时，小半个湖面都能看到那跃出的鱼儿，在阳光的照耀下，实在壮观得紧！

这般壮观、奇特的景sè早已经引起了周围人的注意，那边有几个刚从阁楼上下来的穷酸秀才也都被水声引了过来，一个个都长大了嘴巴。其中更有一人，因此而得一首《龙门赋》，以至一时间洛阳纸贵，而长沙龙门潭、潭边的藏书阁也都因此而闻名天下！

不过，这些都是后事了，这时的李行之早已经在一片鱼涌浪击之声中醒了过来。

刚一醒来，便觉神气清明，似乎又换了一个世

界！

还没有好好的看看这个“新的世界”，李行之就已经被惊得回过神来。

他看着湖面上万鱼踊跃的壮观景象，一时间，也惊讶的张大了嘴巴！

竟然不知道这事全都是他一人惹出来的！

如果他知道因为今天的事情，那才建立起来的藏书阁，这么快就要显于天下人面前，也不知会做何想！

第一章奉上！俺先去洗个澡，回来就码第二章！

　　前段时间都太淡了些，准备开个副本，找点乐子，坑已经挖好了，这两天就开始填了！

第六十三章满足

当那篇《龙门赋》流传开来的时候，李行之已经身在王家村了。

正是农闲时候，虽然刚立夏，但是rì头已经起来了，这正午上，人都晒得有些怏怏；道旁的草木，颜sè渐渐转深了，也都低垂着头来。

那树上的蝉，还在叫着“知了”“知了”，也不知道他们知道了什么！

只有几个小童，似乎不知疲累一般，一蹭的，就溜上了树去，把那尖声高唱、得意非凡的知了猴抓了下来，树下还有几个更小的孩童眼巴巴的望着。

他们好奇的看了李行之等人一眼，又接着往下一处高唱的地方去。

李行之带着二郎走到他那农家小院里的时候，却没有看见吴老六，旁边的茅草屋紧闭着，不知是在午睡还是出去了。

他也不做理会，打开了家里的门走了进去。

刚走进屋，一股带着些泥土木香的清凉气息顿时将两人的身子都洗刷了一般，二郎本来还有些无jīng打采的，瞬间便抖擞了jīng神。

李行之在屋里整理了被窝，又在外间做起了午饭。

饭还没熟，吴老六就回来了，看着他那有些气喘的模样，想了是看到冒起的炊烟而赶回来的。

“坐吧，饭等一下就好了。”

按理说，吴老六作为一个奴仆，是不可能人主人做饭，自己一个人在旁边坐着的

不过，李家的奴仆和李行之相处久了，也知道他的脾气，便没有多说。

当然，如果是孙二、周大或是赵老五等人，即便李行之这样说了，也会上来加柴添火的；即便有时候是帮倒忙，也要做上些事才好。

也只有吴老六这个李府最大的“木头”敢看着自家主人给自己做饭了！

李行之倒是不计较这些，很快就开饭了。

饭菜的式样简单，但对于普通人家来说，却是要逢年过节的才能吃上一顿——饭是白米饭，菜就一个肥瘦相宜的腊肉。

米饭是从潭州城里买的，绝对是纯天然低产稻种出来的香米。肉就更简单了，直接从梁上挂着的那一块块肉上划拉几片来，切片，和着青椒炒制。

在农村，只要有些余粮的家里都会去弄两块肉

来，腌渍过后，挂在灶顶横梁上，熏。待挂上一年半载的，熏得腊肉都如同黑炭一般，才是最美味的时候！

不过，没有哪家像李行之这般暴发户似的在横梁上挂上几十块大肉了。如果再让王家村的人知道，李家的那些个肉，全都是用盐腌渍的，绝对会群情激奋，一个个冲上来，用锄头把李行之的脑袋敲开，看看里面装的到底是什么东西！

待三人放下饭碗，碗中却是一点汤渍都干净！

李行之自从到了这个世界之后，随着那些腐朽的封建地主阶级学了不少坏习惯，唯一学到的优点就是吃饭不再剩！

每次吃饭过后，包括二郎在内的所以人，碗中都是干干净净的，就他一人还剩下小半碗白生生的米饭，让李行之这个新世纪的好青年情何以堪！

几人吃过午饭，吴老六却没有离开，只是望着那锅里剩下的几块肉，yù言又止。

“怎么，吃了还想带着走？”李行之看着吴老六那木头样，难得一次出现这般表情，忍不住恶趣味的调侃了起来。

吴老六却不懂什么情趣，听到李行之这般问话，脸上也没有了尴尬，只是一脸的冀望的看着李

行之。

这木头人一有了感情，可比罗胖子那幽怨的眼神的杀伤力可大多了，李行之也不得不立马败退当场！

“行，你自己那个碗带走吧！”李行之干脆的说道。

吴老六跑到橱柜旁边，拿了个大碗，把锅中的肉带着油汤全部都装到碗中，走的时候，还不忘“深情款款”的向李行之行个大礼，那模样，就恨不得“来生当做女儿身，嫁与郎君作侍妾”了，弄得李行之鸡皮疙瘩都掉了一地！

“走、走、走！去会你那老情人去。”李行之一脸的嫌恶的把从“木头”正向“情圣”转变的吴老六赶了出去。

吴老六又端着碗肉，屁颠颠的跑去村西头讨好老情人了。

李行之在屋里歇息了一些时候，待得太阳偏西头，这才带着二郎和大黄，往自家的那片地里走去。

这时，村民都已经出来了，不少就坐在院前纳凉，也有不少人在菜地、田垄上转悠，对于这些农夫来讲，一ri看不到这些庄稼，心里就闹得慌！

李行之一一的打过了招呼，便向自家的那块菜地里行去。

到了谷地，老族长和王二麻子带着他家里的青壮刚菜地里转悠了几圈，还准备去李行之家里的地头看看，这些个新鲜事物，让几人实在好奇得紧！

最奇怪的是，李家那片田地里种的东西竟然都没长过虫，只有那吴老六偶尔来看看，也没见得如何照料！

地里那些诸如红薯、土豆等，倒是没什么好看的，除了长得整齐一些，和路边的野草也没什么两样，引人注目的就是那已经长得半丈有余的玉米秆了；走到近处，那已经开始泛红的辣椒也颇为显眼。

李行之寻摸了个土豆苗，稍微用力往上一扯，地下的东西便全都带了出来，根须下面吊着一个个大大小小的不规则的球形，颇为可爱。

他看着这些大大小小的土豆，一种收获的喜悦顿时自心底升了起来！他轻轻的抖落了些泥土，把土豆扔到一边，有继续拔起下一个，二郎也跟在后面，有模有样的开是了“拔萝卜”游戏，连一直装雕像的大黄似乎也想分享这份收获的喜悦，用嘴巴咬住一株苗，便拔了起来。

老族长和王二麻子几人这时也好奇的看了过来。

“李家大郎，这又是何物？”老族长看着那圆滚滚的事物，

“这叫做马铃薯，现在应该已经可以吃了！”李行之说着，又拔起一个土豆苗来。

老族长看着李行之的动作，心里一动，叫道：“宝生、宝林、宝忠，你们都过来帮忙！”

老头子发话了，几人都跟在李行之背后，热火朝天的干了起来！没多久，中午出去的吴老六也过来，见到几人的动作，连忙加入了进来。

东西虽然多，但毕竟土地松软，也不如何麻烦，不到月上中天，土豆全都清理了出来，而辣椒也被摘下大半，只留下几棵最壮实的被李行之当种的没有理会。

这时，老族长在潭边用凉水洗了洗脚，这才回头看去，只见那马铃薯都堆放在一起，都有小山般高了！

而旁边转过头来的王二麻子和几个壮年都被吓了一跳！这——莫不有上百石？要知道，李行之种-马铃薯用的地面，也不过两亩有余！

李行之倒是没有觉得如何奇怪。要知道，他可

是用灵泉水浇灌起来的。如果换做是后世那些经过改良的土豆，一亩地五六千公斤都不算多！

“这、这——李家大郎，这是粮食?都可以吃的？”老族长的声音都颤抖了起来！

“当然，不过一般都是当菜吃，还是米饭吃得习惯！”李行之正看着面前这一大堆的东西，不知道怎么运回去、又放在哪里才好，随便答了一声。

旁边的几人也看傻了眼，要知道，现在的水稻亩产不过两三石而已！这还是没有舂出米来的湿谷！

当下，老族长也顾不得其他，就如同在牢里关了几十年没有见过女人的家伙，狠狠的抓住李行之手，满眼通红的说道：“李家大郎，这东西我们村里可以种么？”话说道最后，声音的带着些嘶哑，似乎极力的压抑这什么。

李行之看着面前的这几个人，哪里敢说不，一个不好，怕就得出几起人命了。

“当然可以！不过——”几人本来都兴奋的要发狂了，但听到李行之后面的那个转折，心有提了起来！

“不过怕是得等到明年chūn了。”李行之也拿不准这些东西是不是可以种两季，毕竟他本来就种

得有些晚了。
　　几人听得李行之的话，神情这才舒缓了下来，而老族长就捧着几个马铃薯，老脸上，眼泪就这么流了下来，让李行之有些无所适从……
　　李行之扛着锄头，也感受了一把“带月荷锄归”的情境，看着身边两箩筐的辣椒，想着地里还堆着的更多的马铃薯，一种满足感油然而生！

　　二更毕！明天继续！
　　谢谢大家一直以来的支持！

第六十四章巫蛊

第二rì下午，该收拾的都已经收拾好了，运回来的马铃薯和辣椒也都每家每户的送了些去。

李行之坐在院中，拿着一把小刀，在一块均匀的长方形木板上刻画着几纵几横，最中间刻着几个大字“楚河”“汉界”！旁边已经摆上了不少做好了的圆饼形棋子。

没错，他正准备做一副象棋。

象棋的起源众说纷纭，上可至太古黄帝时期，中可到chūn秋战国时代，更荒谬的，莫过于有人说——中国没有象，阿三才是产象国，因此，象棋是阿三的！

象棋到底是什么时候出现的，李行之不知道，但他自从来到了唐朝之后，就没有看见过象棋。

围棋变化太多，以他的脑袋，还是比较喜欢玩这真刀真枪拼杀的象棋。

虽然他从五六岁就开始玩象棋，而到他穿越之前还是一个臭棋篓子！但还是挡不住他对象棋的喜爱。

这时，在城中，一大宅后院，有一个穿着奇怪的老婆子站在插满了各种幡旗的台上，大跳着神婆

舞，口里念念有词的，越念越快，听得旁边的几人都是头脑昏沉，似乎随时就要倒地不起！

一个中年人站在一旁，不时的皱着眉头看着中间的神婆，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突然，那神婆的声音变得尖利、高亢了起来，即便是几人塞了耳塞，也忍不住头脑刺痛！

如果他们走近了仔细看，便会发现那疯婆眼睛在这一刻变得漆黑如墨，似乎要把人吸进去！那双没有人sè的眼睛，似乎就这般穿透了时空，望向了大千世界那不知名的某处！

蓦地，如同布帛被划破了一般，“擦！”的一下，声音戛然而止！

旁边那主事的中年人往那台上看去——这时，那老婆子已经停止了舞动和念诵，手在虚空中画出一些奇怪的符文，立在旁边的第一个稻草人竟然无火自燃了起来！

待到那稻草人燃起了滔天的火势，又是依样画葫芦，旁边的另一个稻草人也被点着了。

这时，那老婆子停歇了下来，面容却又老了许多，头发瞬间斑白了不少！岁月，似乎在她身上一晃就过来十年！

“噗！”

正当所有人都以为已经大功告成的时候，第二个稻草人竟然直接炸裂开来，只留下一根发丝在空中飘飘扬扬的，没多久，就在风中化为了灰烬！

那神婆脸sè顿时大变，噗的一口，就吐出一口黑红sè的血来！

“这次亏大了，你等还是自求多福罢！”尖利的、如同钢铁摩擦出的刺耳的声音从那老婆子口中传出来，让人难受之极！说着，口中还传出渗人的笑声来，似乎有无数的冤魂恶鬼在哭嗷！

只见那老婆子脸上的沟壑愈深，身形似乎摇摇yù坠，头发全都变成了苍白的颜sè，没有一丝的光泽！如果再加上口边噙着的那一丝鲜血，活像一个刚吸了人血的老妖jīng！

旁边的人看到那怪婆子，都忍不住转开了头去。

老婆子走了，原地只剩下一脸铁青、浑身颤抖的中年人立在那里，旁边的人都悄悄的退了出去……

李行之正入神的刻画着棋盘

“砰！”

几乎在同时，他手一抖！一刀就划斜了开！整个棋盘本来整齐的纵横几列，顿时变得凌乱了起

来。

李行之闻声，正要向旁边看去，突然，头脑一阵昏沉，眼前幻想万千，似乎有千万倾城绝sè的女子，身穿薄纱在为他舞蹈！看得他都差点入迷了去！

关键时刻，一股寒流自眉心涌入他的脑中，让他刺拉拉的打了个激灵，这才清醒了过来。

还没回过神来，这时，似乎又听到万众齐呼的声音。

他低头一看，只见得有千千万万的人俯身对着他跪倒、拜服，皆高呼“圣人”！他看了看自家身上，正穿着那明黄sè的龙袍！似乎有一种异样的满足感自他心头涌起，他放眼看去，一种天下尽在我手中的豪气自心中散开！

李行之还没有如何去感受那般世间万物尽在我手中的豪迈与满足，这时，脑袋如同被重锤重重的敲了一下一般，顿时头痛yù裂！

他睁开眼睛，才发现自己还在那院中，手里的刻刀却不知什么时候都掉落到了地上！

正准备站起身来，发觉口中有些腥咸，他往嘴角一抹，竟然是一丝猩红的血迹！

他感觉头脑昏昏沉沉的，喉咙冒火、眼耳鼻中

都有一阵阵的刺痛传来，便顺手往鼻下、眼角、耳旁抹去，却惊恐的发现，竟都能抹出殷红腥臭的血来！

转身往旁边看去，只见到二郎早已经倒地不醒了！

李行之再也顾不得其他！他颤抖的手往二郎的鼻孔处探去，还有鼻息！这才略略的放下些心来。不过，看着二郎那愈渐苍白的脸sè，却是忍不住慌乱了起来。

他到现在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脑子里一片混乱！于是，再也顾不得其他，抱起二郎，运起内力，便往李家赶去！

这般跑着，被风一吹，脑袋也清醒了些，想了想这前后发生的事，脑中闪过一个念头：莫不是巫蛊之术害人？

他这么想着，心里也愈加的肯定了起来！

毕竟，穿越这种传说的事情都在他身上发生了，其他的东西呢？未必就是后人编造出来的！

这么想着，更加着慌了。

他不过是一个带着金手指穿越的幸运小子，虽然修炼了不少时rì，但是实际上，他还是那个小小的宅男！一个一直一帆风顺的人，陡然遇见这等状

况，除了发慌，还指望他做什么？

对于巫蛊一事，李行之一无所知！只知道那东西害起人来，绝对是一等一的！系统之中，毒蛊倒是介绍得蛮多，但这咒人的东西他却不曾看到过。

第一次，他才发现自己一直依仗的系统也不是万能的！那东西，或许能护住他，但他身边的人呢？

武侠系统只是让他修炼之路更加顺畅一些罢了！

修炼的道路，还是需要他自己一步步的走出来，也会如同其他人一样，有瓶颈、有心魔！至于那些增长功力的药——李行之对修炼之路了解得越多，就越是畏之如狼虎！

他抱着二郎，发疯似的往城中奔去，心里则狠狠的骂这自己——明明有了系统的帮助，却没有好好的利用，竟然连轻功竟然都没有学得一门！这一刻，他恨不得就飞到城里去！

如果不是抱着二郎，他非得狠狠的给自己几巴掌不可！

第一章奉上！;

第六十五章弩！

一路狂奔，扬起烟尘无数，很快就到了李府。

李行之小心的将二郎放在床上，看着他那张苍白了小脸，实在是让人心疼！他有些自责，虽然还不明白到底是什么原因，以至于引来毒手，但是，这件事肯定是针对他而来的！

王秀才听到二郎出了事，急冲冲的赶了过来，看到躺在床上脸sè苍白的二郎，倒还颇为冷静！不过，那眼中闪过的厉芒和愈加冰冷的脸sè显出了他的不平静。

他上下打量了一番李行之，见得他虽然身上沾满了灰尘，有些狼狈，但却没有什么伤痕，这才放下心来。

“郎君，这是……”王秀才看着二郎，问道。

李行之还没有等他说完，便把今ri发生的事情说了一遍。

看着王秀才那不断变化的脸sè，也不知道在想着什么，李行之却是有些急了，问道：“不知先生知不知道那巫蛊之术？我怀疑怕是有人暗中……”后面的话却没有说下去，不过，王秀才却是听明白了。

他沉思了一番，说道：“巫蛊之术我也只是听闻，却是不知真假，更是没有见过。”

李行之听了，也有些失望，神sè也暗淡了下来。

却听得王秀才接着说道：“我虽然不知道什么巫蛊之术，但那暗里谋害二郎的人，却是有了数！郎君不妨静下心来想想，想必就有了答案！”

李行之听到他这么说，想了想，脑中却是闪过一个白胡子老道的模样，不过，却摇了摇头，以那老道士的神采气质，断不会做这等损人不利己的yīn私之事！最后，他把目光放到了丑县丞父子身上。

不过，到底有些不确定，毕竟，他从来就没有把这两人放在眼里，只当是跳梁小丑了！而且，也想不到丑县丞出于什么目的，花这么大的代价，一定要置他于死地！

“先生是说，丑县丞父子？”

“我也没有想到，一个小小县丞竟然有如此能力！当初就应该心狠一些！”王秀才说着，眼中闪烁的厉芒，看得闻信过来的罗胖子和扈青儿都心里一寒。

王秀才看着走过来的两人，不知道是在自嘲还是意有所指的道：“看来跟着郎君的这些时rì，心都

发软了，若是以前，哪里有此祸！斩草不除根，chūn风吹又生！”

扈青儿听得，心中响起惊雷！似乎那些话就是对她说的一般，她脸sè顿时苍白了起来。不过，当中的几人都没有注意到她。

李行之听得王秀才如此说，再也按捺不住！他一个闪身就出得门来，以非人的速度，向丑县丞一家子的府邸奔去！

饶是王秀才看得，见得李行之这般速度，也是吓了一大跳！更是多是对李行之的冒失的无奈。

而扈青儿，则脸sè更白了几分！

“哎呀呀——郎君原来是能飞檐走壁的大侠啊！”罗胖子又咋呼了起来，心里开始寻思着什么时候找李大郎也教他一手。

他小时候也是有着一个侠客梦来着，可惜，随着年龄的增长，腰围也是直线上升，那点点小心思只能狠狠的压在了心底！

看着咋咋呼呼的罗胖子，王秀才神情闪过一丝狰狞，似乎那压抑已久的、在贼窝里积累起来的杀气、煞气都要喷薄而出，吓得罗胖子那小心肝都扑通扑通的直跳，再也不敢发声、胡闹了。

王秀才看着还趴在二郎的床上、已经哭肿了眼

睛的小兰儿，吩咐了几句，这才走了出去。他没有再去书房，而是把所有的健仆都聚集起来，除了留下两个看护二郎，其他的都被他带着往丑县丞府上奔去！

李行之来到丑家，里面是一片安静，寂静得有些渗人！

他这时候已经没有时间去再想其他了，就这么面对面的，他不信还有什么能阻止得了他！

突然，李行之转过头去，看到丑家的院墙上竟然趴一个人，正盯着他！心里杀意顿起！

他手一动，一把小巧的无柄飞刀出现在他的手中，只用力一送，墙上那人却是应声而落！

李行之无心去关注那人的生死，对于一个小喽啰，还是可以做到列无虚发的。

他走到门前，一脚用力踢出！

“晃铛！”

一声巨响，整个丑府的大门都四分五裂！周边的人都被这声巨响给吸引了过来，不过，看得李行之那两眼赤红的煞星模样，又马上关紧门户，免得惹祸上身。只有几个不怕死的，仍然躲在门缝里偷看。

乌木大门竟然就被李行之这般踢碎了！

裂开是碎片四散开来，挡住了李行之的视线，他还没有看到门后的东西，这时，却听得一声机括运动的声响。

门后面竟然摆着一个床弩！一杆短枪正从那洞口shè出！

一杆枪，以万钧之力，携着劲风，直向李行之shè来，似乎要把他洞穿！

如果李行之被这东西shè中了，恐怕不死也得残废！

最大的可能，就是半边身子被shè没了！

若是前几rì，在这么近的距离之内，他恐怕还没有来得及如何动作，就被钉死了！拿床弩来当暗箭用，谁挡得住？！十个吕布也得被shè穿！

幸好，他前几rì在那湖中小亭上顿悟，长生青木之气又有了jīng进，这时，在危急关头、在李行之的全力激发之下，身体奋力的向旁边一扭——李行之只觉一道劲风扫过，右半边身体一痛，那长枪便shè了过去。

李行之低头一看，才发现虽然他闪避的还算及时，但腰部还是被带下一大块肉来！心下不禁一寒，他没有料到这丑县丞家里还摆着个床弩！

这王八蛋想干什么？李行之心里暗骂。同时，

也不由得为自己的鲁莽而后悔，可是，这时早已经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了！

　　这时候，李行之也顾不得身上的伤了——眼看着前面那几个人又要发动床弩，他哪里还会给他们机会！他只能强忍着腰部的剧痛，shè出几柄飞刀来。直到看到几人倒下，才腾出手来处理伤口。

第二章奉上！;

第六十六章老泥鳅

李行之强忍着剧痛，在一块粗布上倒上些金疮药，紧紧的缚住创口处！

创口传来的偌大的痛楚让他把牙都咬得咯吱咯吱的响，加上上一世，他什么时候受过这等创伤？李行之恨不得现在就把那对父子给抓住，剥皮抽筋、大切八块！

他再往屋里行去，大门破开的偌大的声响早已经把府里的所有人都惊住了，出来几个健奴甲士尚且迎了上去，被李行之一一拿刀给劈了！再没有其他的阻挡！

杀了十几人，李行之已经杀红了眼！

满身是血！他还坠着那黄白之物、碎渣烂肉，如同地狱里面爬出来的恶魔！见人就杀，看人就砍，没有了多少理xìng！

他两眼放出赤芒，府中诸人，只要被看上一眼，都如坠黄泉！意志薄弱的，便直接疯傻了！

等到王秀才带着人到的时候，整座丑府已经是破破烂烂的了，里面的人逃的逃、藏的藏、死的死、残的残，如同人间地狱！

即便是他身后已经经历过杀阵的健仆，看得这

副摸样，也忍不住吸了一口寒气！王秀才虽然面sè平静，但也为李行之的手段震惊！

幸亏李行之还一丝的理智，没有一把火把这丑家都烧了！否则，这火势一起，整个潭州城又不知有多少人得无家可归！

李行之看见面前的一群人，正想举刀杀去！王秀才看得心中一紧，忙运足了气，大喝一声："郎君！"

身形一顿，只见他眼中泛起的血芒一阵翻滚，似乎在挣扎！

不多时，李行之眼中的血芒渐渐散去，眼中露出一丝茫然。

待他回过神来，看着周边那破破烂烂的丑府，心中才划过一丝震惊！虽然他刚才已经进入了癫狂的状态，但仅存的一丝理智却让他明白刚才发生的一切。

他也顾不得其他，点开系统版面看了看功德，已经是－10了！按每杀一个没有做过什么恶事的普通人扣除十点功德算来，他至少杀了百余手无寸铁之人！

李行之脸sè顿时苍白了起来。闻着人肉肝血的腥臭、看着那满身的残肉血污，虽然已经经历过了

一次，但肠肚里一阵翻滚，还是仍不住想吐！
更多的，是一种罪恶感！
他没有想到，有一天，他手上会沾满普通人的鲜血！
把心底里的愤怒都发泄了出来之后，李行之突然有些害怕！
他一直幻想着自己有超人的能力，但是，当他有了这种能力之后，第一次有了失控的感觉，似乎有一个魔鬼在他身体里面，支配着这股力量，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把他给控制住！
本来以李行之现在功德加身，是不会如此容易陷入杀境的，但因为他功力突然增长，根基还没有稳固，又差点被巫蛊所惑，最后，还大开杀戒，这才引得外魔趁虚而入！
“现在该如何？”李行之一脸苍白的看着王秀才，问道。
毕竟，光天化ri之下，在潭州城的县丞家里大开杀戒，可不是一件小事！只是不知道为什么，还没有武侯过来查看。
“不知郎君有没有手刃了那丑县丞？”
李行之看着王秀才，摇了摇头，眼中寒意森森！

“郎君看那里是什么？”王秀才指着李行之身后道。

李行之转身看去，正是一个还没有来得及拆解的祭坛，旁边幡旗舞动，沾着不少人血，中间还躺着一具无头尸体，实在诡异非常！

“祭坛？！”他看了那祭坛一眼，心里就恨得牙痒痒！如果不是这东西，二郎怎么会倒地不醒？

王秀才这时却上去摸了摸祭坛上的灰烬，“这灰还是火热，他们怕是没有料到郎君会如此快的杀过来。”

要知道，从二郎被中了诅咒到李行之冲入李府，期间不过一刻钟！再到他破开丑府的大门，总共也不到一刻半钟！这时，那丑衙内父子哪里还来得及收拾东西逃命？

李行之眼中jīng光闪过，“先生是说——那对狗才还在这丑府？！”他顿时兴奋了起来，持起大刀，有准备去丑府寻上一寻。

“在没在这丑府之中我也不知道。”王秀才摇了摇头道，听得李行之好一阵失望。“不过，风浪未平，以那丑县丞的狡猾，必定还没有离开，只是不知藏在这潭州城的何处！”

偌大一个潭州城，如果一一去找寻无意于大海

捞针！李行之虽然有些失望，但也知道现在是最好的结果，反正还在潭州城中，慢慢的找，不怕钓不出那条老泥鳅来。何况，老泥鳅的屁股后面还跟着丑衙内那个拖油瓶呢！

“郎君，趁着武侯还没有过来，我们还是先离开吧。不然，怕是又要平生是非！”以王秀才那在土匪窝里混的习惯，最不愿意和官府、武侯打交道了。他在来之前就已经做好了拼死的打算！奇怪的是，也不知道为什么，到现在还没有武侯过来！

王秀才虽然有些奇怪，但也顾及不了许多了，还是赶紧离开这是非之地才是要事。

“唔！”李行之应了一声。

他看着那个祭坛，心中愤愤，到底有些不甘！

不过，此时也没有其他的办法，也跟着王秀才，往外面行去。

一边走着，李行之还有些不甘心的左看右看的，希望发现一些什么。可惜的是，那丑县丞太过狡猾，什么东西也没有留下来。

待到走出门外，王秀才看了看外面，没有什么人守株待兔，心里才松了一口气！

李行之看着夕阳下，有些空落、yīn森、晦暗的街道，心里空荡荡的。

他垂着双臂，感觉有些无力。

自从来到这个世界，二郎就与他相依为命，两人几乎就一直在一起，有李行之的地方，必然就有王二郎。二郎虽小，但也颇为乖巧懂事，李行之把他当做弟弟甚至自己的孩子来看待。虽然他上一辈子，一直是光棍，但二郎的出现，让他有了一种兄弟之间的关怀，父子之间的孺慕！没有想到，如今却是昏迷不醒、生死不明！

本来一直作为依仗的系统，这时却成了鸡肋！救不起他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亲人！

李行之有些无力、无助，有些迷茫，更多的是内疚和自责！如果不是他的狂妄自大，二郎有怎么会被那等小人所害！

王秀才看李行之双眼无神、脸sè苍白、哀丧yù死的模样，又看着那逐渐落下的太阳，心里忍不住有些焦急——如果被武侯看到，怕是只得再一次亡命天涯了。

他自己倒是无所谓，但是还有李行之却让他不得不顾及，而且，还有几条毒蛇在暗中盘踞着！

正当王秀才准备催促李行之离开是时候，这时，墙角异样的响动引起了李行之的注意。

那里斜躺着一具尸体，脖颈处还插着一把飞

刀，正是李行之进门时，那个趴在墙头的不知死活的家伙。

第一章奉上！

第二章再修改下，就能传上来了，谢谢各位的支持！

第六十七章鼠王之威！

李行之脚一动，一枚石子便打在了那具尸体之上，突然，一个小小黑影从那尸体下面钻出来，嗖的一下，就不见了踪影。

看着那远去了黑影，李行之心中一动，转头对王秀才说道：“你们先走吧，我还有点事！”说着，也不理会王秀才问话，在众仆惊讶的目光中，直接跳上墙头，就没有了影迹。

王秀才看着李行之离去的身影，无奈的叹息一声，叫上那些健仆，急速的抄小道往李府赶去！

在潭州城的县衙里，这时也是风云变幻！

王主簿端着茶壶，在旁边不急不慢的喝着。崔县令高坐中间，一脸的怒容，涨的通红，手里拿着的那一叠纸，都微微的颤抖起来！

“这、这、这，简直是胡闹！”

今天早上，本来因为丑县丞没有过来给他找麻烦、还在县衙悠闲的批改着公文的崔县令就被王主簿递上来的一叠申状给吓了一大跳！上面竟然全是丑县丞父子这些年来犯下的罪行，从拐卖人口到jiān－yín妇女再到杀人、贪污最后到私藏重器，一条条、一列列，简直是无恶不作、罄竹难书！

崔县令若有所思的看了王主簿一样，又接着，强忍着怒气看起申状来，上面所有的东西都记录得极其详细，似乎是亲眼所见一般。看了早已经准备多时了！

如果李行之看到这王主簿，怕是会惊讶一番，那不就是当rì在王家村的老族长家门口看到的那个清癯的中年人么！也就是那王二麻子家的老三！

其实，在这县衙中，按实际权力来看，王老三这个主簿的权力是要压丑县丞一头。不过，因为丑县丞背后牵扯甚大，而他私底下更有一批杀手走狗，才让王老三一直隐忍不发，两人都是颇有默契的井水不犯河水。

虽然他知道李行之与丑县丞之间的过节，更知道丑县丞那睚眦必报的xìng格，一直以来，也没有去提醒过李行之。

毕竟，李行之和他之间的关系，或者说是和王家村的关系还不到让他这样出面的程度。一个幸运的有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子而已，还不值得他这般做！即便他对李行之有些欣赏。

直到今rì，李行之种出亩产五十石的马铃薯来，这才让他下定决心，孤注一掷！把多年的积累都压在了李行之身上！他已经做好了被丑县丞狠咬一口

的准备！即便是丢了头上这顶乌纱帽，也再所不惜！

所以，他一听到李行之在丑家大开杀戒的消息，除了震惊，就是想着如何把李行之保下来！幸运的是，丑家所在的长安坊武侯铺的头头，正是他的心腹。在他的授意下，这才使得王秀才等人从容退去！

不然，几十个壮汉在潭州城中横冲直撞的，早已经被截下了。

李行之又进入丑府之中，里面冲天的血腥气让他有些不适，不时见到的断肢残首，更让他皱眉不已。

他现在却顾不得那些刺鼻的味道，心念一动，一只白毛金顶的老鼠便出现在了他的手里。

小金本来还在洞府空间中的那眼灵泉里洗着桑拿，嘴里还哼哼唧唧的，不知道在说着些什么。突然，环境一变幻，舒服的灵泉顿时消失不见，一股刺鼻的血腥味冲进鼠鼻！

小老鼠狠狠的大了几个喷嚏，心里十分不满，正准备站起来和他的小主人理论一番，这时，才发现自家的主人满身血污，看起来颇为吓人！

他知道自家的主人这才把他弄出来怕是有正

事，也不敢胡闹，只是一脸疑惑的看着自家的小主人。

“小金，你能不能把这里的老鼠都召集起来？”李行之想起当初在王家村的那件事，有些不确定的问道。

小老鼠听得，厉声尖叫了三声，顿时，方圆千米之内都热闹了起来！无数的老鼠从洞中、墙缝里、沿梁上跑了出来，都向着一个方向跑去！他们似乎不在畏惧周围那些巨大的人形生物，无数只老鼠一齐涌上街头，让街上的行人都不得不躲闪开来！

城里所有看到那成群结队的老鼠都开始不安起来，以为是有鼠妖作乱，一个个都跑到寺庙、道观去求神拜佛！胆小些的，竟然就直接跪倒在地，口中大王、大神的就乱叫了起来！奇怪的是，那些跪倒在街中的人，虽然头上、身边都有老鼠爬过，但却没有一只去伤人的！

夕阳下，本来逐渐安静了下来的潭州城又沸反盈天了！

在丑家后院那祭坛旁边，早已经聚集了数不清的老鼠，前头的几只，竟然似乎不比一般的大猫要小！

虽然李行之早已准备，但是，看到这么多的老鼠成堆的出现，也忍不住心里发毛！一股寒意就从他尾闾沿脊椎而上，直冲脑门！

如果这些老鼠一拥而上的话，他除了逃到空间中保命，别无他法！

他看了看手上的小老鼠，这才发现现在的小金昂首直立，神sè颇为肃穆，在金sè的夕阳下，自有一番威严！

“小金，让他们找找看这里有没有地道。”李行之对着小金说道。

小金又叽叽吱吱的对着几只最大的老鼠不知道说了些什么，然后，几只大老鼠又将小金的话对着其他的老鼠宣读了一边，这时，所以的老鼠就如同来时一般，迅速的散开来，只留下几只大老鼠如同侍卫一般，守护在李行之的周围。

这时，丑府之中，地面上几乎铺满了老鼠，犹如灰sè的地毯！地毯一起一伏的，似乎这下面隐藏着一只巨大的怪兽！看得李行之也为之一惊！

没有多久，就有几只老鼠跑了过来，叽叽吱吱的对着几只大老鼠不知道说了些什么，而几只大老鼠有直立起身子，用高亢的声音，似乎在想小金汇报一般，叽叽吱吱的叫了起来。

小金听了听，突然，从李行之手中跳了下去，回头看了李行之一眼，似乎叫他跟上。接着，就从那些老鼠散开的通道中，往前跑去，李行之则紧随其后，几只大老鼠将小金护在中间！

第二章奉上！

谢谢！

第六十八章地道

几人来到一间大房子里面，房间空荡荡的，除了一面遮挡的屏风，其他的什么也没有。

之前前来报信的那几只灰黑sè的小老鼠在地上转溜了一圈，指着某处吱吱的直叫唤。这一次，无需小金来翻译，李行之已经明白过来。

他走到几只小老鼠站的地方，脚用力的跺了跺，“咚！咚！咚！”听着这声音，李行之明白底下是空心的。他又仔细的看了看，地板黏合紧实，根本就不可能有打开的机关！

李行之一咬牙，将所有的力气灌注在脚上，猛的往下一跺！

“轰！”地下顿时裂开了一个大洞！

往下面看去，借着洞口投下去的光，可以看到下面有不少散落了金银，可能是走得匆忙而留下的。

李行之看着下面的地道，兴奋异常！这时再也管不得其他，他直接跳到了洞底，沿着暗道往前走去。

没多久，路就到了尽头，他刚从小门出来，就看到面前的那个熟悉的祭坛。

又回到了丑府的后院！李行之心中顿时失望不已！他看着身后那个出口，发起怔来，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吱！吱——”

突然，李行之听到凄厉的老鼠的叫声。

他转过头去，却看见小金直立起身体，口中尖利的叫着，先前那几只带路的老鼠早已躺在地下，血肉模糊！看那奄奄一息的模样，显然已经活不成了！旁边几只大老鼠，牙齿带着血迹，正是那刽子手！

李行之看着面前的场景，不由一愣，随即回过神来，才明白了场中发生了什么事！

他心中叹息一声，看着面前小金那副摸样，突然觉得有些陌生！

他一直把小金当做一只陪二郎玩耍的宠物，即便最近看到小老鼠的种种神奇，也没有多想。直到现在，他才发现，自己面前站着的那个小小的身影，却是一个真正的帝王！一个杀伐果断的帝王！

虽然李行之得了系统，但是还是那个小富即安、人畜无害的小宅男。他从来没有想过去可以的改变什么！虽然因为有了种种神奇的能力之后，将他骨子里的野蛮一点点的给激发了出来，但是，再

如何，也不过是一只急了眼而咬人的兔子。

他看着面前的情况，心中有多了一份意兴阑珊。即便在理智上他认可某些行为，但于情感上，还是有些接受不了！

还没等李行之多想，这时，又一队小老鼠过来了……

李行之跟着那群老鼠，来到一间大书房里，在一个书架下发现了一个空处。他看着周围的痕迹，明白这里怕就是丑家父子逃离的暗道了！

他把周围的东西搬开，地道就现了出来！借着洞口泄下来的光，李行之见得洞中似乎没有什么危险，便径直走了下去。

对于丑家父子，李行之可是恨得牙痒痒，早已经迫不及待的想要把他们抓住，扒皮抽筋来解气！二郎的病也容不得他耽搁！

李行之带着小金，就在洞中迅速的往前移动起来！地道颇长，回环曲折，似乎不是直线抵达的。

在洞中行了少许时间，感觉这暗道在往下延伸，还不知道有多长，李行之正准备运起内力，往前疾行，突然！他耳朵一动，似乎听到了水流涌动的声音！

李行之有种不好的预感！

他把小金放入洞府之中，然后迅速的往后面退去！还没有退出多远，便见得后面十几米处，水流汹涌而来！空气激荡之下，小小的暗道里面竟然发出“呜啊——”的鬼哭的声音，让人毛骨悚然！后面越来越清晰的水声就如同无常催命的声音，逼迫的李行之不得不使出所以的力气往前面奔去！

虽然他可以直接进入洞府之中躲避，但是出来之后怕是得大大的狼狈一番！而且这鬼洞万一塌了怎么办？他不确定是不是还能从洞府中出来！

李行之夺命狂奔！可惜，水来的速度太快，没多久，就浸湿了李行之的衣襟。

“轰！”李行之只感觉两耳巨震！一股大力狠狠的撞击着他的后背！他闷哼一声，胸腹之中憋闷得紧！全身似乎都被一块大石压住了一般！

他没有想到这汹涌奔腾而来的水流竟然有这般大的力量，濮一接触，就吃了个大亏！

正当他准备空间中去时，突然，眼前大放光明，后背一轻，踉跄着，竟然直接被推出了暗道！

还没有来得及庆幸，他忽然感觉胸腹直接似乎被什么堵住了，喉咙也被掐住了！

李行之奋力的想要呼出一口气！

“哇——”一口带着黑块的血就吐了出来，随

之，胸口一畅，似乎去掉了压在身上的一块石头，顿时爽快起来！

狠狠的吸了一口气！这时，一股恶臭冲入鼻孔，正是他刚才吐出的黑sè血块发出了臭气！李行之移开几步，又看着面前那还水流汹涌的洞口，心里把丑家的祖宗十八代都骂了个遍！心里更是对丑家父子恨极！如果他们现在站在李行之面前，他绝对敢拿着刀把他们的皮肉一块块的削下来！

明明带着这个世界上最神奇的东西、有着比普通人强大地多的实力，却在这里连连吃鳖！没有人比他更憋屈的了！

可惜的是，没有找到正主，再如何忿恨，李行之也只能把这口恶气狠狠的咽下！

这时，李行之感觉有什么拉了一下他的裤脚，一低头，却看到一只猫大的老鼠！他吓得连忙后退了几步！

不过，待反应过来，心里又不禁有些悻悻——竟然被小弟的小弟给吓到了，真的没出息！他在心底狠狠的骂了自己几句！

看着面前那几只老鼠比来划去又张牙舞爪的模样，李行之才明白过来，原来是询问他他们大王的下落。他一抬头，便看着周围密密麻麻、成千上万

的老鼠都虎视眈眈的看着他，眼中闪烁着不怀好意的jīng芒，似乎他一旦没有个交代，都会扑上来活撕了他！

　　这时，一直偷懒的佘大不知道发觉了什么，从李行之手臂上溜了出来，不断的吐着那猩红的信子。

　　李行之没有发现手上小东西的异动，只是看着那一只只盯着他的、发着jīng光的小眼睛，心里忍不住发毛！不过，随之而来的，又有些愠怒，这些小家伙似乎并不把他这个老大的老大放在眼里！

　　待他回过神来，不禁又自嘲一番，自己竟然和一群老鼠计较！

　　李行之对着被他唤出来的小金吩咐了几句，准备叫小金把这些讨厌的灰皮小东西赶走！

　　可是，他没有意识到，这样的做法，完完全全的就是他一直以来最不耻的一招——“过河拆桥”！

　　小金这次没有听他的吩咐，舞着小爪子，在他手上唧唧哇哇的叫了起来，语气颇为急促，似乎对自己这个惫懒的小主人有些不满。

　　原来要要好处的！

　　李行之想起先前不耐烦赶人的举动，不禁小脸

一红。

他安抚了一下小金，弄出几大缸的灵泉水。接下来，就没有了李行之什么事情，小金拿着那些灵泉水，开始论功行赏起来！可怜洞府中的那眼灵泉，被李行之这般一挥霍，没有过三五十天的，恢复不了了。

李行之看着那个地洞中还不断汹涌的水，又忧郁了！如果把潭州城翻个底朝天，也不难把那一对混蛋给挖出来。可是，莫说二郎等不起，眼前还有一条终南捷径等着他，他可不想就这么放弃。

今天一章~;

第六十九章逃不脱

李行之看着面前被灌满水的地道，有些无奈！他习惯xìng的捋了捋袖口，正好看到了在他臂上吐着红信的小蛇，脑中一道灵光闪过！

他狠狠的一拍脑门，“怎么这么简单的办法都没有想到！”李行之狠狠的骂了自己一句，一边指挥着小金蛇从那洞中钻进去，让他找到了出口再回来。

李行之可不怕小蛇迷失了道路，以佘大的神通广大，寻途指路实在是一个轻松的不能再轻松的活！何况，因为系统的存在，他和佘大之间还有着一丝莫名的联系！即便相隔千里，也能隐约的感觉到对方的存在！

整个潭州城，被李行之这么一闹，鸡飞狗跳！特别是那些老鼠的来去，不仅仅是人，连各种家禽畜甚至其他的鸟兽都慌乱的扯着嗓子大喊了起来，街上到处都是成群结队的土蛤蟆，就如同灾难到来前的模样！

衙门里面也已经闹翻了天，不仅仅是丑县丞的事——老鼠、蛤蟆满街跑的景象闹得人心惶惶的，那些大老爷哪里还坐得住！一个个都慌慌张张的出

来安抚人心了！生怕被什么存有异心的人一鼓动，闹出什么事来！

天下刚平，如果这潭州城出了事，他们一个个能保住脑袋就不错了！

即便是知道些情况的王主簿，这时候也坐不住了！

虽然他早已经细细的查探过李行之的来历和在潭州的事迹，知道他来历神秘而且有些本事，至少自保是没有问题的。但是，他怎么也没有想到，会闹出这么大的事情来！

这么多的老鼠在这个时刻往长安坊聚集，绝对和那个李大郎脱不了关系！

王老三多年的书读下来，又历经诸事，早已经牢牢驻扎在他心底的“子不语怪力乱神”的观念，在这一刻，开始动摇了！心里还默默的祈祷，希望不是妖孽出世！

其实这也不能怪王主簿，虽然他明白事理，但是，李行之从出现开始的种种行为、言语，实在是惹人疑窦！超越半步是人才，超越一步是天才，可是，李行之的思维方式整整超越了这个世界上所有人一千年！而且，事实证明，他不是疯子！那么，除了是妖孽之外，还能有别的解释么？

这些王主簿也就能在心里想想，不敢与人言说——那亩产五十石的粮食还指望着李行之呢！

李行之耳朵动了动，他听得了丑府外面密密麻麻的脚步声！

有人过来了！

他看着面前的那个洞口，佘大这一去还没有动静，心里一叹，寻得一个隐秘处，进入了洞府空间。

洞府早已经扩张了不少，而且因为各类植物长势奇快，再加上时间差，这次一两rì没有整理，便显得有些凌乱。

中间的灵泉眼之中，早已经空荡荡的，只有底部涌出一丝丝的水来，连小老鼠都没有了游泳的兴致！

刚进来，李行之心情就平复了不少，似乎这个空间里面有一种奇特的力量，能安抚他的心灵，就如同回到了父母的怀抱中一般。

这时候，他脑袋里面那根绷紧的弦才松了下来！他突然感觉到无比的疲累，一部分是身体上的，更多的是来自心灵上的劳累。他看了看属xìng版面——他jīng神力损耗太严重了，几乎已经见底！

身心的疲惫让李行之也顾不得其他，他直接盘坐在青石上，修炼起来。

李行之的身体这时候无比的混乱，内气运行起来极端滞碍，似乎本来的高速公路变成了乡下下了雨之后的泥路！强弩shè伤并不严重，严重的是他在弩枪shè过来的那一瞬间，全力催动内力给身体造成的难以承受的负荷以及最后面被那急流一拍留下的内伤，他完全没有想到，本来温温柔柔的水，在那一刻爆发出来的力量不下千斤！如果早些知晓，他绝对不会用身体去冒险！

李行之不断的催动着长生青木之气，来修复受损的经脉和身体。在青木气迅速运转的时刻，一股熟悉的力量从身体的深处钻了出来，也开始和青木气一同对经脉、血肉修复起来！

青木之气本来就强大的生之力量，再加上万年石rǔ对身体的作用，本来对于一般练气之人颇有些麻烦的伤势，竟然在肉眼可见的情况下恢复了起来！

从入定中醒来，李行之的身体已经恢复得差不多了。他舒展了一下手脚，一阵“噼噼啪啪”的骨节舒张的声音响起，让他感觉这具身体更加有力了。

这具身体似乎能更好的配合他的意识，履行他的意志了！

自从他修炼了长生诀之后，他就隐隐的感觉对这具身体的掌控似乎有些勉强——如果说这具身体是土地，那么，他的意识就如同刚移植过来的一棵大树，虽然枝繁叶茂，但是并没有深深的扎入其中，长此已久，无论对他的身体还是意识，都没有什么好处！

现在，他能感觉到，他这棵大树已经舒展开根须，渐渐的把根须伸向这片土地的深处！他的身体属xìng虽然没有多大的变化，但是以他对于身体的掌控度却不同以往，即便再出现之前那样的强弓硬弩偷袭的情况，他也能从容应付！

李行之看了一眼旁边的灵泉，底部已经注满了近三分之一的泉水，虽然有些寒碜，但是，小老鼠还是乐吱乐吱的在里面泡澡！

他看着那只猥琐的老鼠，眯着小眼睛一脸享受的模样，就气不打一处来！完全继承了他上一辈子小心眼的李行之，就是见不得在自己受罪的时候，别人太舒服。这时候，他都忘记了小老鼠先前在群鼠之前杀伐果断的模样，直接捏着老鼠尾巴，把小金倒提了起来，心念一动，就到了外面。

才出得外面，李行之便感觉到有一个细长、冰凉的东西缠到了他的手上！他手一抖，就准备往外边甩去，不过，那熟悉的感觉，让他马上停下了动作。

他往手上一看，那吐着红信子的，不正是佘大么？

佘大在李行之手臂上游荡了一番，这才滑到地面上，对着李行之点了点头，开始在前头带起路来。

这个小家伙可不知道什么走街道，对于他来说，是走平路还是爬墙越瓦的，似乎没有什么区别。而跟在后面的李行之，也体验了一把犹如侠客一般、飞檐走壁的刺激！

这时候的房屋大都只有一层，而且院墙、屋顶的也建的不甚高大，再加上不时突出来的几块东西，李行之这个非人类穿墙越顶的，几乎健步如飞，实在是没有任何的挑战xìng！他甚毫不怀疑，一个健壮的普通人，经过简单的训练之后，都能成为飞檐走壁的大侠！

开始时李行之还在屋檐瓦顶上，蹦来跳去，颇为兴奋！也不知道吓坏了多少小姑娘。还没多久，他对于这飞檐走壁的行当就没有了兴趣，开始不断

的催促前面的小蛇，让他更快一些。

兴奋过去，李行之又想起了还躺在床上的二郎，和那两个让他牙疼的yīn人。他已经开始想着如何狠狠的折磨那对贱人父子了！

他一路跟着佘大沿直线往潭州城的西北方向跃去，渐渐的，房屋开始变得简陋低矮了起来，狭窄的街道上隐隐还有异味飘出——这里几乎就是潭州城里的贫民窟，是整座潭州城最混乱的地方！

每一个稍大些的城市总有那么几个地方，聚集着这个地方最肮脏的东西、生活着最贫困的一群人，即便在后世最发达的国家，也无法避免！似乎人类文明的进步，和他们没有丝毫的关系！

李行之闻着异味，皱了皱眉头，在小蛇的带领下，直奔西北角的一座院子！

当整个西北角都落入了李行之眼中的时候，再也无需佘大继续带路，他直接就往前面的一间院落奔去！

在西北角的某处一座小院子，看起来似乎和周围的院子一般模样，一样的脏、破、简陋。但是，李行之站在高处俯瞰，却分明看出不一样的东西。那处院子似乎是凭空长出来的一边，与周围的房屋格格不入！似乎所有的房屋都明白那里有一头野兽

一般，虽然已经挤成一团，还是要极力的侧斜着身子躲避！而那处房屋所在之处，正是道路最凌乱的地方，无论是躲藏还是逃离，都是极其容易的。

李行之站在高处看了，也不禁感叹丑县丞的狡猾！

不过，他相信，再狡猾的狐狸，也躲不过手持猎枪的猎人！

一更哉~~我得去改下作者话，嘿嘿！二更毕竟不坚挺~

谢谢马大公子的评价票，嗯，还有前面的十七个人，更要谢谢！其他还支持俺的，都大谢之！

第七十章其言也善

立夏后的凌晨，打更人刚敲响五更天的梆声。

这是整天中最黑暗、最寒冷的时刻！

本来明亮高悬的月，也不得不暂时用厚厚的云覆盖住身体。不过，偶尔露出来的微光，还是彰显着她的存在，给这漆黑的没有星辰的天地，留下一线光明！

一道黑影在潭州城的坊墙、屋顶上划过，直向西北角而去！黑影的速度极快，毫无声息，如同鬼魅！

没多久，李行之就站在了一个较为宽敞的小院前。

这个院子中间，只有一间破旧、漏风的老屋。

他透过破烂的木墙往里面看去，上面睡着一个人，佝偻着身子，抱成一团，在那薄薄的被子下面，如同一只老虾一般！整个屋里充满的发霉的异味，从缝隙里溜出来，让李行之皱了皱眉头。

“难道我找错地方了？”

李行之转过头去，看着佘大，心里有些疑问。

佘大在黑暗中金黄的眼眸，看着李行之那皱着眉头的模样，尾巴一摆，往地上一借力，瞬间便到

了房屋前面的那口水井旁边。他把头往那水井中间点了点，似乎在告诉李行之，地道的出口就是在这里。

李行之走到水井旁边看了看，旁边摆着一个大桶，井边的黑绿sè的苔藓上，还有些一些划横。他往井里面瞧了瞧，井水清澈，看不见底部，但丝毫瞧不出其他的什么东西。

这时候，月亮伸了个懒腰，厚厚的云层编成的锦被露出了一条缝隙，一丝月光倾泻了下来，天地间的黑暗在一瞬间全都被驱逐开来。

就在这时候，水底闪耀出一丝金sè耀眼的光芒！

“咦——”李行之的眼角敏锐的捕捉到了这一丝金芒，也顾不得其他，他直接跳下水井去。

“咚——”一声哑响，在李行之的刻意的控制下，水花还没来得及溅起来，便被压了下去，寒冷顿时浸没了他的双腿，他还在继续下沉！他深吸了一口气，内力迅速运转开来，把侵入他体内的一丝寒意驱散，本来有些僵直的大腿也灵动了起来。

借着下跃的力量和凹凸不平的井壁，他迅速的潜到了底部。

井底宽阔，除了黑暗而压抑的有些吓人之外，

倒也没有什么。而擅水的小蛇早已经下到了水底，停在李行之的身边。

李行之眯着眼睛在还算清澈的水中看了看，借着还没有被遮蔽的月光的照耀，很快就找到了目标。他把那块金sè的沉冷的金属抓在了手里，轻轻的掂了掂，又看了看，心里舒了一口气。这块黄金和当初在丑府看到的是一般模样，看来这一次没有找错地方。

“这次看你们这么跑！”李行之心里想着。

既然没有找错地方那就好办了！

丑家父子俩拖着一大堆的金银珠宝的，势必也跑不了多远，而且肯定会留下些痕迹。

他跃出井底，在小院子中认真的查看了起来……

正在这时候，“吱呀——”，那扇破烂的木门被推开了，发出不堪重负的声音。

李行之身影一闪，便到了墙外，只在缝中稍稍的探出头来。

这时，木门里面露出一个头来，眼中jīng光闪动，似乎不像刚才躺在床上的那般老虾模样。他看得外面没有人，以为是自己出现了幻觉，正准备关门继续回去睡觉。突然，他眼睛一直，正是看到了

李行之出水后留下的水迹！

本来李行之还不准备打草惊蛇，但现在却没有了其他的办法了。只见他手一动，院中的那个瘦子便应声而倒，嘴里面准备喊出的话，怎么也出不了口了。

李行之这次学乖了，准备先找到大蛇再实行抓捕，不然，谁知道那条老泥鳅又会从哪里跑掉！

仔仔细细的查看了一番小院里面的痕迹，所有的迹象似乎都指向中间的那座破破烂烂的小房子。

他打开门往里面看了看，房间不大，破烂不堪，还漏风漏光的，实在藏不了人。

“难道又是地洞？不会上一辈子是当老鼠的吧。”李行之恶意的猜想道。

“呼噜——呜！”就在这个时候，这个安静矮小的房间里面突然响起了呼噜声，突兀至极，把李行之吓了一跳！

但是，随即李行之就反应的过来！

“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啊！nǎinǎi的，老天都想要你们死，嘿嘿！”

在黑暗的房子里面，他一脸诡异的笑着，往呼噜声传来的发现走去。

李行之在床边听了听，这呼噜声可是响亮得

紧！

他干脆把床上的席子烂被子都掀开，顿时，如雷鸣般的呼噜响声从床板底下传出来，同时，外面的各种昆虫也应和一般的争相叫鸣起来，这片夜空一下子就热闹了！

既然找到了地方，李行之也不再婆婆妈妈的，直接蓄足力气，重重的一拳就击在了厚厚的木板上。

“轰！”

一声巨响，把周围还在睡梦里的人，都惊醒了过来。不过，早已经麻木来的和被白天的劳苦、饥饿磨得没有了力气的人们，只是在心里暗骂了一声，又沉沉的睡去。

当李行之站在地洞里的时候，下面的父子两已经被惊醒了过来。

丑县丞一脸苦笑的看着李行之，“没想到，还是低估了你！”他都想过李行之迟早会找过来，但是没有料到会这么快，快得他都来不及安排一切。

而旁边的丑衙内早已经面无人sè了，两腿颤颤，一股sāo味从他身上传出。

丑县丞看着皱了皱眉头，也不再如同往常一般的宠溺，一巴掌就直接拍在了丑衙内的脸上！

“我怎么生了你这么个没有的东西！”

丑衙内捂着发红的脸，看着他的老爹，似乎有些不敢置信！

“啪！啪！啪！”李行之大鼓着手掌，看着父子两的模样，心中除了一丝报复了兴奋，更多的是复杂莫名。

“可惜！这一巴掌来得晚了些！”李行之不知道是在讽刺还是在遗憾的叹息道。

“扑通！”突然，满脸涨红的丑县丞在李行之和丑衙内的惊讶中，直接跪倒在地。“只要你放过小儿，我这条老命全是你的！”

旁边的丑衙内听着他老子的话，却是涨红了脸，低着头，没有说话。;

第七十一章撞墙

李行之看着面前这对父子俩，有些无言。

丑县丞虽然手段狠了些，而且睚眦必报，但此刻，却有些英雄末路的凄凉！若是乱世，说不得也能成为一方豪雄也未可知。

而丑衙内，只能道是“虎父犬子”了。

不过，这都不能让李行之心软。

他虽然算不得如何的杀伐果断，但是，兔子急了还咬人呢，何况二郎还躺在床上生死不明！

李行之在父子两人期待、绝望的目光中，轻轻的摇了摇头，“不行！”

两个字一吐出，丑县丞虽然也是忍不住失望，但是一脸的平静，似乎结果早已经预料到了。不过，从他那瞬间苍老了几十岁的面容上，可以知道，他的内心是多么的不平静！旁边的丑衙内更是一脸死灰。

“呵呵呵呵！”诡异的有些嘶哑、绝望的笑声突然在空洞中响起，丑县丞引着首颈，狠狠的就往旁边的土墙上撞去！

“爹！”丑衙内下意识扑向丑县丞。

李行之站在旁边，却没有动作——想撞就撞

吧，周围都是黄土，还能撞死了人去？他安静在站在一边，看着这父子俩的表演。

“砰！”丑县丞的头狠狠的撞击在了土墙上。土墙在这大力之下，都被撞下来一块，而丑县丞则立马昏死了过去，土灰撒在他头上，实在狼狈。

李行之看着那个哭哭嗷嗷的胖子，有些不耐，问道：“你是和你爹一样自己撞呢，还是我来动手？”

大胖子听了，顿时安静了下来，看向李行之的眼睛中，全身惊恐、畏惧和绝望！

“我自己来，自己来。”他忙不迭的说道，怕李行之等不及就这般上来给他一巴掌。说着，大胖子看了看面前的土墙，犹豫了一下，眼睛的余光看着李行之递过来的眼sè，一咬牙，狠狠的就往前面土墙上撞了过去！

“哎呦！”丑衙内捂着头，大叫了起来！他头上被撞起了一个青sè的大包！疼得他眼泪、鼻涕全都流了出来，脸上还黑黑黄黄的一片，看得李行之一脸的嫌恶。

胖子瞟了李行之一眼，看他一脸嫌恶，似乎马上就要走上来解决了他一般，顿时不敢再叫疼了。

他撅起那个肥硕的大屁股，退开墙面好几尺，

然后双脚一蹬，就往墙上撞去！

这一次倒是撞得正好！也不需要多受罪了。胖子两眼一翻，就昏死了过去！

李行之也不耽误，先把两人装入麻布袋中，在袋口扎紧，然后像仍垃圾一样的，扔入了洞府空间里面。

回到李府，李行之手中提着两个麻布袋往厅堂走去。

大堂里的灯还没有熄灭，泛着黄光，让李行之本来在井水、夜风中冻得有些僵直的身体，涌现出一丝的温暖。

几个还在巡逻的奴仆闻得动静，都走了过来。李行之看着面前几个健壮、jīng神的甲士，点了点头，把两个麻布袋交给了他们去处理，而自己则向大堂行去。

转过屏风，王秀才还捧着一卷书在看。

他听得脚步声，转过头来，看见浑身湿漉漉的李行之，连忙站起身来，同时对着旁边站着的奴仆呼喝着，让他们赶紧去准备热汤、衣物。

“先生还是早些去休息把，”李行之看着王秀才这般架势，连忙说道，“丑县丞已经被我拿住了！”

说着，就把那身腥臭的衣服直接扯了下来，让旁边的奴仆去丢掉。

堂中已经升起了火来，照得他的身体颇为舒服，李行之把手往上面烤了烤，又加了些碳。

这时，王秀才才注意到李行之腰间的伤势。他瞳孔顿时一缩！正准备问什么，到了嘴边，却只说道：“阿郎泡个香汤，还是早些去休息吧，我这把骨头还能用用！”

看着王秀才那颇为冷冽、僵硬的声音，李行之就知道丑县丞的事情无需他cāo心了。

他舒服的泡了个汤澡，换了件衣服，正准备回房间里面去修炼一番。这时，一个人影突然闯了过来，直直的在他面前拜倒。

“主人，你去看看小主人吧！”面前哀哭痛啼、眼睛红肿的，正是二郎的侍女小兰。

“怎么了？”李行之问道。嘴里这般说着，却也不待她答话，就直接往二郎的房间里赶去。

李行之小心的打开房门，看见二郎还躺在床上，呼吸平稳，只是脸sè愈加的苍白了！又仔细的看了看，确定没有什么意外，这才松了一口气。

这时，小兰已经在后面走了进来。一进屋，那红的发肿的眼睛就粘在的二郎的身上出神。

李行之这时候却管不得许多，问道：“二郎怎么了？”

“我一直喂阿郎汤饭，阿郎却吃不进一点去！”说着，又是一副要哭的模样。

这时候，王秀才也进得屋来，狠狠的瞪了小兰一眼，似乎在怪她不懂事！本来这件事他准备等李行之休息过后再说的。毕竟，在他的心里，只要李行之好，其他人都可以牺牲，即便是相处了很久的王二郎都不放在他眼中。多年的颠沛流离、困苦杀斗，早已经让他锻炼出了一颗铁石一般的心肠。

李行之却听得一惊，现在二郎就在床上这么躺着，也不知道能醒过来，如果不能进食，那……

小兰被王秀才这张僵尸脸一瞪眼，就怯怯的退到了一边去，不敢再说话。即便是刚才去和李行之说话，都是因为二郎才鼓足了勇气。

李行之看了眼王秀才，说道：“先生先去歇息吧，这里我先看着！”他又看了一眼张兰儿，“你也下去！”

王秀才见李行之语气坚决，也没再说什么，退了下去。而本来还想说什么的张兰儿，却在被王秀才狠狠的瞪了一眼之后，也退了出去。

李行之关好门，走到床边，托住二郎小身子，

心思一动，便到了洞府之中。

经常看着身边的宠物往那泉眼中钻的模样，李行之知道那眼泉中有些他想象不到的效果，现在看着二郎那愈加苍白脆弱的身体，也只能死马当活马医一回了。

他把二郎的小身体放入泉水之中，泉水因为被他挥霍了一次，才能将将的没过二郎的半个身体。

他看了看二郎，见没有什么不好的情况，便打开系统商店认真的翻找了起来，希望能找到一些能缓解目前状况的东西。里面的物品太凌乱了，即便是李行之明明知道某些东西对二郎有些帮助，却始终找不出来。

二更毕！

第七十二章巨虎

“蛊”者，古读“鬼”，又同“诅”。“巫蛊”即“巫鬼”、“巫诅”也。

在先秦时期自北方的匈奴等族传至中原，百姓皆习巫诅，为帝王所忌！巫诅遗祸天下，中原大地流血漂橹！从士大夫至贱人，一旦与巫蛊之事牵扯上，动则极刑，重则株连满族！

至此，巫蛊之祸尚平！

不过，仍然有不少异人隐于山间野地修习巫术。

最出名的一地，便在南诏的黑齿部落，后世所谓的“降头术”等，便是源于这里。

此地巫术盛行，百姓皆养虫为乐、以虫为戏、食虫为快！而真正的巫诅秘术，则掌握在部落的酋长贵族之间，密不外传。

李行之自从丑家父子口中问得讯息，一路跋山涉水、餐风露宿，一人跨越了千里之遥，不过月余，便一路向西，穿过邵州、巫州、昆州，越过大唐边境，直抵十万大山之下的南诏之地。

南诏南端，约莫在后世盛名的“毒三角”地区。这里瘴气遍布、毒虫满地，山林湿热难耐！正

是巫族修行、生息的绝佳宝地！

李行之在山林中穿行了数rì，已经好几rì没有见着人影了。山林里面虽然湿热得紧，但对于练气有成的李行之来说，也算不得难熬，只是那雾霭瘴气，让他颇为苦恼，一旦雾气出来，他就无法再继续赶路了。

眼见着夜幕渐渐的降了下来，雾气陡升，李行之看了看茫茫的前路，只得叹息一声。他心思一动，便到了空间里面。

洞府的那眼灵泉里面，一个赤身如玉的小童端坐其中，面sè晶莹、微微泛红，如同菩萨身边的金童子一般。

正如李行之的推断，灵泉确实有特别的作用，其他的且不说，那滋养身体的功能绝对是杠杠的！二郎这么多天不吃不喝的，李行之却能感觉到他身体里的气血越来越强大，凝练出来的那股气，越加jīng纯起来，如果能平安的躲过这一劫，说不得便要因祸得福了！

李行之想到这里，又皱了皱眉头。

这些rì子除了二郎的身体形势不再恶化以外，其他的并没有好转，虽然他每rì都要在二郎的身前呼唤一番，却始终不见丝毫的动静！这让他想到了后世

的一个名词——植物人！在古代，便唤作失魂！

这些ri子，他一有时间就坐在空间里面查看系统商店，顺便把可能对二郎有帮助的书都翻了翻。可惜的是，对于诅咒之术，大都只是略略的提及，至于更加具体的，却是丝毫没有涉及到，不过，即便这样，也让他学到了不少的东西。

这一段时间，可能是李行之第一次这么认真、系统的学习系统里面的东西了。

至于其他的，由于近月来奔走，刚学不久的万里独行术直接提升到了登堂入室的阶段，也算是一个小小的惊喜吧。

这门万里独行术，在系统的诸多轻功里面根本排不上号，无论是提纵还是闪躲，都只能算二流，但是，用来长途赶路，却是一等一的！

李行之在空间里面待了一个晚上，待到瘴气渐去的时候，才又出来赶路。

又是三天！

按他手上的地图，约莫已经到了南诏的南端了，可是，人影还没有看见一个，让他有些着急！

李行之拿着司南和地图摆弄了一番，却始终无法校正方位，也不知道走到哪里了。

这么想着，收拾好东西，身形一动，又往前面

纵去。
　　早晨，雾气未散尽，一切都朦朦胧胧的，在李行之功力全部催动之下，也能看清眼前数百米，些许毒雾也是无妨。
　　他身形如同鬼魅一般，直接就踏着草面，往前面冲去！
　　当他刚踏过一段高深的灌木丛林时，突然！一股恶风从他身侧冲来，杀得他面部如同被刀割一般的疼！
　　恶风扑面之际，李行之就知道不好，侧身重重的往一根灌木上一踩，顿时斜出几丈开外！
　　待到危急过去，他才有时间回身看去。
　　一见之下，李行之心中顿时一惊！
　　那是一只三丈有余的吊睛白额大虫！
　　这一路走过来，人见得不多，但是豺狼虎豹之属，可见得不少！甚至很多不知名姓的凶残野兽，也是多的很！
　　不过，他从来没有见过这般大的黄皮黑纹的老虎！
　　那老虎额上王字高吊，行走之间，有风势相随！双目圆瞪，更是慑人心魄！
　　若是再能长上几年，莫不要成jīng了！

大老虎蹭了蹭爪子，昂着头，看着李行之，脸上竟然露出些颇为拟人化的表情，一副颇为有趣的模样！

那居高临下的姿态，似乎准备玩一次猫捉老鼠。

李行之一看到这只老虎的模样，就知道事情不好解决了！不过，有是若干底牌的他，对于这些没有诸多yīn谋算计的野兽，倒是没有多大的忌讳，就当是活动一下身子罢！

大老虎看着李行之一脸轻松戏谑的模样，突然怒吼一声，似乎半天里打了个晴天霹雳一般，把李行之的耳朵都震得发聋！整座山林都在这回荡的虎啸声中震响了起来！

一吼之下，一阵腥风卷起无数的残叶灰尘直直的扑向李行之，把李行之吓了一大跳！不得不屏住呼吸、微微的眯起眼睛！

他可不知道，这老虎除了那“一扑二掀三剪”之外，竟然还有如此奇招！

大老虎也忒是jiān诈，眼见着一招见效，借这风势，合身便扑将上来！

李行之虽然经过系统的强化和有体内真气的帮助，但也不敢和这只借来偌大风势的老虎硬碰硬。

待到恶风再起的时候，他便双脚往地上一蹬，便到了旁边的树上。

大老虎眼见着奋力一击，未竟点功，似乎恼羞成怒了！

他狠狠的用大爪子往李行之站着的那棵大树上一拍，树便从中而断，直直的往地上倒去！

树上再也站不住脚，李行之也被这只步步紧逼的老虎弄得有些狼狈，脸上、身上沾满了灰尘，心里也有些恼怒了。

他借着下落的势头，轻轻的往还没有倒下的树干上一点，便落到了还为自己的神威有些洋洋自得的大老虎身后！

大老虎两眼斜长，看不到背后的人，见得李行之竟然跳到了他后面，顿时一急，两条大腿往地上一搭，腰胯一摆，便掀将了起来！

“看来天下的老虎都是一般模样！”李行之看着大老虎那熟悉的动作，心里想到。

接着，也不急不慢的往旁边一闪，便躲过了大老虎的一击。

老虎见掀他不着，又愤怒的低声一吼，似乎在表达着他的不满。

接着，又把那直直的尾巴竖了起来，如铁棒一

般，“唰！”，带起凌厉的风声，往李行之扫去！

“嘿！”李行之轻喝一声，又闪到了旁边。

老虎这三般势头做足，也奈何不得李行之，气势顿时衰竭！

又是一兜，大老虎将长长的虎身兜将了回来，低声一吼，吐了口腥气，怒目瞪着李行之！

“虎兄，眼神是杀不死人滴！”李行之看着大老虎那怒气冲冲的模样，心里的火气顿时去了大半，干脆就调侃起大老虎来。

“吼！”老虎似乎听懂李行之的话，高声大吼一声。这一次，带着十足的怒气吼出，整个山林似乎都震动了起来，方圆十里，所以鸟兽都安静了，只有一声虎啸远远的传开了去。

李行之看着扑面而来的恶风，因为早有准备，也不复当初的狼狈。

他身体微微的弯曲着，蓄足了力气，决定给那条大老虎一个好看！

“咦——”

恶风过去，竟然没有感觉到大老虎的扑击，李行之往大老虎原来呆着的地方瞧去，却是空空如也，哪里还有什么老虎？

如果不是周围一片狼藉和旁边那棵被扫断的大

树，他甚至都会怀疑自己是不是产生了幻觉！

“竟然被一只畜生耍了！”待他明白过来，顿时哭笑不得。

也不再多想，李行之又继续往前行去。

又翻过了几个山头，树木渐渐稀疏，不远处竟然有炊烟袅袅升起。

李行之心头一喜——既然有人，就不怕找不到路了。

他直奔那炊烟升起处走去。

在一个山坳里，有一间孤零零的石头房子立在哪里，炊烟便是从那里起来的。

李行之看了看那间简陋的房屋，微微有些失落，不过，还是走上前去。好几rì没有见到人了，让他有些迫不及待。

“兴许能打听到一些消息。”他想着。

李行之走到石屋前的平地上，已经能闻到屋中传出的肉香。

石屋没有门，不过几块兽皮连起来的布，下面悬着几块粗木遮挡着。

“有人吗？”李行之直接在外面叫道。

石屋中还是一片安静，没有人应答。

“有人没有啊？”

正当李行之有些不耐烦的准备走上前去，把那块破布掀开的时候，一个人已经掀开帘布走了出来。

那人长发缠腰、身穿兽皮、指甲奇长，却又不觉得如何邋遢；身长五尺有余，看起来也颇为瘦弱；长发掩盖下，是一张瘦弱的没有什么人sè的脸；也看不出具体的年龄，约莫也就四五十岁的模样。如果不是这大太阳底下的，李行之看到眼前的人，绝对会立马躲到空间里面去，或者直接放小蛇过去。

三千字，请笑纳！

第七十三章指路

那人走出石屋，面无表情的/呆呆的看着李行之，也不说话，如同一具死尸一般！

虽然外面阳光普照，但是周围绿草萋萋、一片寂静，连鸟鸣虫叫都瞬间消失了。

一时间，气氛顿时诡异了起来。

李行之看着面前这个人，在这诡异的气氛下，心里也有些发毛！本来大太阳的天气的，颇为和煦的风却让他感觉浑身冰凉。

不过，这不足以让他退缩，自从走上武学的道路之后，他就没有了退缩的所在！虽然他在武学的道路上越来越远，但路也越来越窄——到了现在，只要他稍有不慎，内气一岔，即便侥幸不死，怕也会神经错乱或是杀生入魔！他已经没有了退路，即便明知道面前是悬崖，他也只能硬着心往下跳。

武学之道，是映证之道！守住本心，不断学习、感悟，才是真武之道！世间道路有万般，但是都要一步一步的沿着一个方向走，才能到达终点。

月余的跋涉，李行之最大的收获就是明确了自己的道路！有了一颗坚强的心！

他看着面前这个人不人鬼不鬼的家伙，也没有

上去攀谈一番的yù望，强忍着内心的不适，干声问道：“这位老伯，不知你有没有听说过黑齿巫族。”

那人直直的、呆呆看着李行之，没有说话，没有一丝的生气。

李行之一脸希望的、带着勉强的笑容看着面前这人。这时候，他才发现，眼前这人的眼睛似乎没有焦距一番，瞳孔只有针尖大小，整双眼睛都被白sè占据，实在渗人！

李行之见此，硬着气，又干干的问道：“老伯知道黑齿巫族在哪里么？”

还是没有人回答！

面前这人就如同死尸一般，两眼翻白，没有一丝的生气，本来热烈、灿烂的阳光，都被他那苍白的皮肤映成了惨白sè！

一阵风吹来，直接吹进石屋里面，发出“呜呜~”的声音。

气氛愈加的诡异了起来。

李行之看着面前那个死气沉沉的家伙，心里突然有一股子倔劲升起来。他也如同斗鸡眼一般，狠狠的瞪着面前这个家伙。

“就不信你真的是个死人！哥和你抗上

了！”这般想着，眼睛却越瞪越有力。
又过了一刻钟，他实在有些不耐烦了，揉了揉有些发胀的眼睛，看着面前那个还没有丝毫动作的死人脸，实在是无奈！
他突然对之前的判断有些怀疑了起来。
“难道真的是一具死尸？！”
这么想着，心里却是有些悚然。
“不管如何，好不容易找到一个像人点的家伙，还是要试一试！”
二郎也不知道还能等他多久。
李行之一咬牙，准备用上些特殊的方法——系统里面别的东西不多，但让人说出真话的各类奇门秘术可是不少！
就在他正准备动手的时候，那具“死尸”动了。
他的手有些僵硬的举了起来，指向西北方向。
李行之一愣，有些不确定的问道：“你是说，我要找的地方在那里？”
“死尸”没有回答，手又僵硬的晃了晃，指了指西北方向。
李行之愣了愣，然后弯腰，稍行一礼，谢过面前这个不像人的家伙，这才快步离开——他不想再

见到这个鬼人！压抑、森冷的气氛，实在是不怎么舒服！

大步行走间，风灌进他的衣服之中，让他感觉后背有些发凉。

在他走后没有多久，本来安静的石屋里面传出“桀桀”的笑声，一个干瘦的如同柴火一般的老头子从里面出来。

“好孩子！”

他亲热的摸了摸石屋前的那具“死尸”，又露出那张没有了多少牙齿的、发黄的臭嘴，狠狠的在那具“死尸”上亲了一口，嘴里还发出猥琐的笑声。

这时候，石屋后面转出了一只大虫——随着大虫脚步的迈动，背上的肌肉一耸一耸的动了起来，如同一只放大了几万倍的毛毛虫！

猥琐的干瘦老头看到那只大老虎，眼睛都笑眯了！

“我最最乖的亲宝贝，快过来！”老头咧着残缺发黄的牙齿，嘴角还有一丝发臭的涎液在往下滴。

这时，那只老大虫才把身体从屋后都挪了出来。

如果李行之还在这里的话，绝对会对这只大虫很熟悉。当然，也就不会傻乎乎的听了那个“死人”的指向，乖乖的往西北方向走了。

大老虎似乎知道这个老头的变态和恶心，慢慢的、颇不情愿的把身子挪了过来，有头轻轻的拱了拱老头。

“桀桀！我可是帮你报了仇了，你要怎么感谢我？”说着，嘴里又发出“嘎嘎”的怪叫和笑声，传出老远，在yīn暗的林子里回荡，如同鬼厉怪哭！

李行之听到那让人牙酸的声音，不禁又加快了脚步！只见他身形越来越快，一步便跨过丈余，遇到灌木草丛，便借着越来越快的速度，空踏几步，便越了过去。

没多久，他就翻过了一个山头，隐没在林间…

随着李行之一路往西北走，树木又高大茂密了起来，底下一层层的经年垒起来的腐殖密叶，一脚踩下去，不时有灰黑的气体冒出，让他皱起眉头来。

“要不是最近功力大进，怕是有些麻烦了。”

最让他庆幸的是，带了佘大过来，让他免除了毒蛇怪虫的sāo扰，不然，就凭着一路上那些偶尔见到的五颜六sè的恶心东西，即便有些系统的帮助，

他想要走过来也是大不容易！

　　高山密林里，枝叶遮蔽了天空，只有偶尔漏下来的一丝光线让李行之欣喜一番。因为缺少阳光所致，树下除了些蕨类和苔藓植物，就只剩下一些面对来势汹汹的李行之闪躲不及的毒虫老鼠了。

　　因为树木密致，又让他提不起速度来，万里独行术也难以施展，只能无奈的一步步脚踏实地的往前走。

　　没多久，瘴气又升。

　　这里的瘴气可不和先前遇到的一般，隐现之间，有简单的规律可循——你根本不知道它什么时候出来，又什么时候降下去。

　　李行之无奈，只得垫上一块兽皮，盘坐坐下，只等待瘴气的散去。

　　这时候，一条金sè的小蛇自他的臂膀游到他的肩头，盘着小尾巴，引着脖子，身子以一定的规律晃动着。

　　没多久，只见得周围的瘴毒都化为一根细细的白线，被他如饮水一般的被他吸入腹中！

　　蛇嘴半开半合，蛇腹如同一个无底洞一般，不断的鲸吞着周围的瘴雾，使得瘴气不能入得李行之周身三丈之地。

李行之对于佘大的动作已经见怪不怪了，见得他主动出来帮他护法，也安心的盘坐修炼起来…

弱弱的一章，明天爆发啦！

第七十四章少女（一）（三更爆发！）

李行之继续往前走着，越走越是林深草密，yīn暗的让人瞧不见远处，各类植物都在这树荫下泛着或红或黄的颜sè，只有苔藓还是绿的。

本来还不时的在树间的间隙之中漏下的一丝丝的暖光，这时也不见了踪影，李行之跳到树上一看，却是到了山yīn处，再往前，是一个谷地的入口，狭小、折转，又有些黑，看不到里面是甚么摸样。

他见得前面的情境，却是突然高兴了起来！只觉得眼前便是快到了那巫族部落了，虽然周遭yīn冷、森暗，但是他又放松了许多，脸上也露出微微的笑容，本来有些沉重的脚步也轻快了不少！

他迅速的往前疾行，见得树枝缠绕的阻碍，便轻身在树上一点，之中的跃了过去，不时的还如同杂耍一般来个空翻，看起来颇为兴奋！

又行了几个时辰——太阳已经升到头顶上！

本来被大山的影子笼罩住的树林，这时也明亮了起来，即便只是一丝的光线，也让久处黑暗的李行之不由欣喜。

不过，还是没有到谷口。

他又跳到树上，看着山谷裂口处的那座大山，似乎已经很近了，但是却又觉得和先前一样——即便疾行了这么久，也没有拉近距离！

什么是“望山跑死马”，这次他可是知道了！

先前所走的一带，都是丘陵，山多而近，一般等你看到山头的时候，也就没有多远了。但是到了这边，较为平坦处，老远便能看到山头，可是要想亲近，却是会跑死人！

李行之见得如此，也没有了先前的兴奋，不过有了明媚的阳光的照耀，却是让他本来有些沉重的脚步稍微轻快了些许，看来路还是要一步步的走——

他拖着有些沉的腿，也不休息，前倾这身子，继续用他这些rì子琢磨出来的最省力的姿势前进。

“咦——”

李行之突然停下脚步，耳朵动了动，似乎听到了什么。

他向着声音传来的方向迅速的跑了过去，没过多久，声音越来越大，突然，眼前开朗起来，正是一条小河。

李行之迫不及待的捧起一捧水，浇在了脸

上，“爽！”

这两天可是郁闷死他了——自从那个“死人”指了个方向之后，他就循着所指的方向一路疾行了两天，眼见着树林越来越密、瘴气出现得逾加的频繁，也越来越森冷，不禁后悔起来——当初急着离开也没有问这一去有多远，万一那“死鬼”忽悠他呢？难道就这么一直傻乎乎的走下去？可惜的是，一路上随着林木越来越密，再也找不到其他的人来问问，只能无奈的继续走下去。

一路的沉闷，让他在看见了因为这条小河隔离出来的一小片天空而心中畅快！河水的清冷，也让他瞬间洗去了心间的沉郁，jīng神也焕发了起来！

一时间，气力也充溢了四肢，“啊——”让李行之不禁大叫一声，把连rì来的郁气尽皆呼出！

“呵呵——”一声如银铃般的笑声，带着清脆的铃铛的的“叮当”声传来。

李行之顾不得脸上、头发上还在滴着的水，往声音的来处看去——

却见得一个穿着鹿皮靴的小姑娘坐在树上，小脚儿一晃一晃的，似乎颇为好玩的模样。

“%￥**%……”

少女叽里咕噜的一阵，也不知道说了些什么。

她看着李行之一副呆呆脑脑、一脸茫然的模样，格格一笑，似乎找到了什么有趣的事情，眼睛一动，似乎想到了什么——

“我叫玥儿，你是谁啊——”声音有些古怪，还有些生涩，拖得老长，带着些少女的娇糯和别有的清脆、空灵，不觉悦耳。

李行之听着那娇糯悦耳的声音，心弦一动。

那声音似乎有什么魔力一般，让他连rì来的劳累都被带走。

本来这深山老林突然出现一个美貌少女，他应该会有些忌惮和防范，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听到那声音，本来的那一点心思都没有了。

少女看着李行之一副呆呆愣愣的，有格格的娇笑起来，似乎觉得面前这人颇为好玩的模样！

李行之听得少女的声音，才回过神来。

连rì来孤身行走，让他不免有些焦躁，蓦然看见一个同类，顿时有些惊喜，生出些亲切之意——

他连忙答道：“你好，我叫李行之！”

说着，如同后世和人打招呼一般，挥了挥手。

不知道为什么，他看到面前的这个少女，不自觉的用后世的礼节来问候，似乎本该如此的模样。

正在这个时候，少女身体突然一动，直接从树

上滑了下来！

“小心！”

李行之心里一惊，连忙运足了力气，想把掉下来的少女接住。

少女只觉眼前一闪，不远处的那个怪人便到了她的下方，似乎准备接住他，心里顿时惊慌了起来，直接给了站在下面伸出手来的李行之的胸口一脚，借着力道往旁边倒去——

李行之没有料到少女会直接踢他已经，虽然那女孩儿没有多大的力气，但是借着下落的势头，仍把他踢得接连退了好几步。

“哎呦——”

随着重重的一声落地声，少女痛呼了出来！幸亏底下还有一层厚厚的树叶垫着，不然她小屁股非得开花不可。

“你快把鞋子还我~！”声音干脆，却带着一丝哭腔，似乎李行之做了什么大坏事，而她就是受了欺负的小萝莉一般。

李行之听得她的哭腔，连忙往手上看去，才发现手上握着一只棕sè绣花的小皮靴。原来，刚才他情急之下一抓，才把靴子剥了下来。

他下意识的用手摸了摸鼻子，连忙把手上的靴

子扔给了少女，不由有些讪讪。

这时候，他哪里还不知道自己帮了倒忙。本来看着少女从那般高的地方下来，他也不过是下意识的跑上前去。

“哎呦——”

少女又是一声痛呼！

李行之循声望去，却发现少女轻轻的在揉着脚踝处，不时的呼出一口气来，嫩白的小脸上都见汗了。

先传一章！

三章已经快写完了，咱去吃点东西垫垫肚子再说~

第七十五章少女（二）

少女见李行之看了过来，有些羞恼，轻哼一声。

“难怪婆婆说外面都是坏人！”脸上颇为愤愤的模样。

又开始继续轻揉起脚来，脚踝处的疼痛，让她颇为小心。

少女轻轻的揉了两下，也没敢揉到痛楚，突然又抬起头来，看着李行之仍然一脸呆呆的看着他，小脸突然涨红起来。

“坏人！”

她狠狠的骂了一句，又轻哼了一声，手一甩——

李行之突然感觉有什么东西向他冲来，定睛一看，却是一条尖头花身的小蛇！看这蛇的模样，明显有剧毒！

本来还在出神，却被这条小蛇给惊醒了——他也没有什么举动，任由这条小蛇撞到他身上。

少女本来想吓唬吓唬这个怪人，谁知道“小花”一碰到那人身上，便直接掉了下来，伏在地上，一动不动了。

“你把我的‘小花’怎么样了？！”

少女这一急，又准备走过来，却忘了脚上的伤——“哎呦！”

才站起来，又狠狠的跌倒在地。

她仰起头，白嫩的小脸上都带着些尘土，嘴边还沾着一片树叶。

李行之看着少女这般模样，本来还以为那条毒蛇有些愠怒的表情，顿时松懈了下来，手从怀里一摸，便掏出一个小瓷瓶，丢给少女，说道：“你把这药涂在伤处，再搓揉！”

按李行之本来的xìng子，在少女放毒蛇咬他是时候，便直接转身离开了——虽然让少女受伤是他的不对，但也不到要放毒蛇咬人的地步！不过，好些时ri没有看到过同类了，而且他还准备问问巫族部落的事情，所以——

即便他有了系统的帮助，但是，人在屋檐下，也不得不低头！

少女摸了摸更加红肿得厉害的脚，也忘了躺在地上的那条可怜的蛇，拿过李行之给的金疮药，均匀的撒在脚踝处，顿时，红肿发烫的地方出现了丝丝清凉的感觉。

她轻轻的用手往伤处一碰，“嘶——”，还是

疼得厉害！

李行之转过身去良久，也不见身后有什么动静，心里顿时奇怪。

他转身看去，正看到一个娇俏的少女轻轻的握着一只玲珑可爱的纤细玉足，另一只手有一些没一下的碰着那红肿的地方，似乎在逗弄这什么一般，不过，那不时的轻哼声和微红的脸sè，却现出疼痛难忍！

少女似乎也发现李行之转过了身来，脸sè顿时涨红了起来，如同受惊的小鹿一般，连忙遮住那只可爱的小足，一脸生气的看着李行之。

“婆婆说外面的都是坏人，如果你再敢欺负我，就让婆婆放很多虫来咬你！”

李行之听得少女娇憨的语气，不禁笑了笑，不过，后面的话，却是让他心中一动！也顾不得其他，连忙问道：“你知道黑齿部落吗？”

“甚么黑齿白齿的？我才没听过呢！听过了也不告诉你！”

少女自认为在言语上占了些便宜，看着李行之皱着眉头的模样，似乎又高兴了起来，手也不自觉的重了些——

“哎呦！”又是一声痛呼，她脸sè顿时煞白，

冷汗直冒。

李行之看着少女这般模样，也不知道是好笑还是好气，心思一转，又问道：“那你听过巫之一族吗？”

“怪人！我才不告诉你哩！”少女轻轻的揉着小腿，一脸愤愤的咬牙切齿的模样。如果还知道其他的骂人的话，她可能毫不犹豫就会说出来。

李行之看着少女，却露出一丝笑意。

少女毕竟涉世不深，那虽然愤愤但却肯定的语气，却是露了底！

“让我想想，你应该就是巫族的吧！”李行之一脸调侃的语气看着少女，见她惊讶又有些愤愤不平的模样，也不待她说话，手指了几个方向，继续说道：“你家是在那边呢？还是在那边呢？”

少女也机灵得紧，小眼珠子一转，便指着李行之将要去的方向说道：“在那边！”

本来李行之还待继续说些什么，但是被少女这般一打岔，却也不好说了。

“既然这样，那我就先走啦！”说着，便作势要走。

少女不知有诈，看着李行之就这般要走了，连忙说道：“你——你是不是要找我婆婆帮忙啊！”

这话一说，让李行之更加确定少女就是巫族之人了。

李行之听得这话，笑着说道：“巫族这么多人，你为什么就知道我是找你婆婆的呢？”

“寨子里就我婆婆最厉害！”少女说着，却是一脸的自豪，好像是在说她自己一般。

“哦？她是你的婆婆，你当然说她厉害咯！”李行之一脸的漫不经心的说道，似乎根本就不相信少女说的话，可是，他的耳朵却早已经竖得高高的！

和这个涉世未深的少女说着话，他总觉得自己是个怪蜀黍在诱拐小萝莉一般，有那么一点点的罪恶感。

少女笑容顿时停住了，嘴巴动了动，又不知道说些什么，突然，莫名的，眼泪就决堤了——

“你们都欺负我！小白都不要我了！都不喜欢我……”

似乎蓄积了许久的委屈，在这一刻全都爆发了出来，本来还一脸的笑容，马上就变成了黄河决堤。

泪水混着她脸上的灰尘，怎么看都像一只大花猫。

李行之一看这少女的样子，顿时傻了眼，玩笑开过火了！

“完了！”他狠狠的拍了一下脑袋！

他最怕的就是女人哭，但是哪里有女人不哭的呢？连带这女人也怕上了！

如果不是这样，上一辈子也不会一大把年纪的，连女人的手都没有摸过了。

李行之狠骂了自己一声，讪讪的站在旁边，一脸的尴尬和无奈。

他没有发现，有一双晶亮的眼睛正通过细缝看着他，与此同时，哭声也越来越大。

少女平ri里都是用这一招来对付婆婆和周围的人的，平ri里，只要她一哭，所有人都会顺着她，这可是她的绝招！

不过，今ri她却傻眼了，眼见着自己哭声越来越大，旁边的那个怪人却还是没有一点动作，也不知道该怎么办。

哭着哭着，她似乎真的就感觉委屈起来，心里酸酸的，眼泪再也止不住——一时想着还在寨中的婆婆不知道怎么样了，又想起那只不知道跑到了那里去的坏“小白”，连躺在地上装死的“小花”也被她想起……

第七十六章少女（三）

李行之走在前面，身上挂着一根绳子，后面拖着一根简陋的担架，担架上还躺着一个摇晃着小腿的美貌少女。

少女不是的在路边采上一朵野花戴在头上，嘴里哼着不知名的小调，还不时的装着痛楚的哼哼两句，看看前面那个拉车的怪人，似乎颇为得意！

李行之看着后面少女得意的模样，气就不打一处来——

无奈的是，这少女会施展“鬼哭”**。

在被“鬼哭狼嗷”折磨了近一个时辰之后，李行之不得不高举白旗，投降了！

当然，最重要的是，少女和那个巫族有关系，而且似乎在那巫之一族中地位不低。

他毕竟还有去求人家，如果把这个少女就这么抛在这里，连他自己都会不好意思，而且，有人帮忙说话的话，事情肯定要容易一些。

李行之心里打着小算盘，卖力的拉着担架往前走，对于现在的他来说，后面的东西除了对他行动有些影响，根本就构不成负担。

一路前行，又走了几个时辰，眼见着离那谷口

已经不远了，这时，突然瘴雾又升了起来！

不过，雾气还浅薄，行走无碍，他还准备继续前行——

“停下！停下！”后面的少女用力的拍了拍担架，似乎有些急。

“怪人，你快去那棵树上弄些枝叶下来！”

李行之一脸疑惑的看着这个小丫头，不知道她又准备搞什么鬼。

少女看着李行之没有动作，顿时急了——“哎呦！”显然又触到了伤处。

“不这怪人，再不去我们就麻烦啦。”

她狠狠的拍了拍担架，像是在打李行之一般。

李行之不知道这丫头又准备干什么，不过，还是拿出随身佩戴的刀来，刷刷几下，就砍下不少枝叶下来。

那利落的动作，看得少女一阵的惊讶，要知道，平常她都要好一会才能砍下一段枝条来，而且，都是小小的一段。

“你拉我过去。”

李行之又把少女拉到了树底下。

少女在怀里掏掏摸摸了一阵，拿出一对火石来，对着一堆枯叶就打起火来。

“擦、擦——”一对石头碰来碰去的，可就是没有把底下的东西点燃！

少女有些不耐烦起来，小脸泛起红晕，看着李行之在旁边呆愣的模样，生气的道：“就是你，不然我怎么点不起火啦。”

李行之一脸的莫名其妙，心里想到，“你点不起火又和我有什么关系？”

他看着少女那急躁的模样，也不说话，拿起两把刀一划，顿时火星溅落——

“噗！”

火苗蹭蹭的就起来了，差点就把还凑着脸蛋的少女的眉毛给烧到。

“你——哼，一点都不好玩！”说着，兀自在旁边生起气来。

李行之见得少女这般模样，也乐得自在，从后面的包袱里拿出两个大饼，开始在火上烤了起来。

渐渐的，瘴雾浓厚了起来，李行之这次发现，在这柴火的三五丈之内，竟然现出一个真空的地带，丝毫不敢进犯。

原来这树枝还有这等妙处！

不一会儿，肉饼的香味就逸散了出来。

少女坐在旁边，闻着肉香为，忍不住咽了口口

水，肚子就咕咕的叫了起来，看着李行之望过来的模样，顿时脸上泛起红晕，似乎有些不好意思。

“这是什么东西？好香啊！”

“这东西叫肉饼、大肉饼！”

“好难听的名字，要我说啊，应该叫香香饼才对，不然怎么会这么香？”说着，少女又用那双jīng灵的眼睛打量了李行之一番，“你说是不是？”

“嗯，这个名字好听！”李行之违心的说道。

虽然他这饼比其他人的好吃些，但也不过是普通的肉饼而已，至于什么“香香饼”，怎么听都奇怪！不过，李行之未免少女再胡搅蛮缠的，便直接应了。

没多久，肉饼便烤好了。

少女美美的咬上一口，还嫌不够，又有舌头舔了舔嘴唇，再继续咬下去…

李行之看着少女肆无忌惮的露出那香软粉嫩的舌头，心不由一动，甚至有种上去咬上一口的yù望！

他摇了摇头，再看着面前这个少女，似乎又有了些不同。

少女看着李行之盯着她看，羞恼道：“你这般

看着人家干甚么？”

声音软糯，完全起不到威慑作用，倒是让李行之心理又是一荡。

这时，他才jǐng觉起来——我这是怎么了？

按理说，以他现在的修为，不应该就这么容易被诱惑，心思更是浮动起来！

他收回目光，又狠狠的在大肉饼上咬了一口，突然，发现有一道炽热的目光盯住了他。

李行之抬头看去，却看到少女正直瞪瞪的看着他手中的大饼。

“还没有吃饱？”

也不待少女回答，他又从那包袱中拿出一个肉饼来，扔给少女，“自己烤热就可以吃了！”

“嗯，你做得饼真好吃！”

可能是吃人嘴软的缘故，一直有些刁蛮任xìng的小丫头竟然知道说人好话了。

就在两人吃得正香的时候，突然，李行之耳朵一动——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快速接近！那脚步落地的声音，虽然轻盈，但在他的耳朵里面却如同打鼓一般。

他站起身来，走到少女的身边——

“有大家伙来了，坐好别动！”

少女听得李行之这么说，一双眼睛瞪得大大的。

“你怎么知道？”

李行之却没有回答她，只是站在他旁边，眼睛盯着那东西的来处。

没多久，雾气一阵涌动，一个黑影跃出迷雾构成的幕布。

“小白！我以为你不要我了哩！”

还没等李行之说话，少女就叫喊了起来，不过，话里的内容，却是让李行之有些恶寒，“美女与野兽？”

他打量着面前这个庞然大物——单就体型而论，面前这个家伙已经不差于一般的成年老虎！有大半个人高，通体白sè，如果不是李行之看到那双绿莹莹的有些渗人的眼睛和后面露出来的那条粗壮硬直的大尾巴，他一定会把面前这只狼王当做的后世经常看到的大型宠物犬！实在是这家伙卖相太好了！

三更毕~票票捏~

第七十七章少女（四）

白狼王英挺神骏，极为不凡，身上殷红的血迹，更突显出一份威严与不屈！

它一走出雾瘴，便一脸jǐng惕的看着李行之，如遇生死大敌一般！

本来还因为受伤而稍显萎靡的神态，全然退去，昂着头，绷紧了肌肉，似乎准备迎接即将要到来的狂风暴雨！

开始还对这条大白狼没有多少兴趣的李行之，把它一番动作看着眼里，不禁一惊——自从长生诀稳固下来以后，他周身气息丝毫不漏，也不知白狼就如何察觉了！要知道，当初碰到的那只“虎jīng”也不能查探到他气息。

他突然对这头白狼有了些兴趣。

“小白，你怎么受伤啦，”不待白狼进一步动作，少女看到它身上的斑斑血迹，顿时惊呼起来，“等我回去告诉婆婆，让她帮你报仇！”

少女一脸信誓旦旦的模样，似乎又忘记了腿伤，还准备走过来摸摸白狼。

“哎呦~”

李行之看着这个迷糊的小丫头，一脸的无奈

——这是第几次了？

“你的脚还要不要！”他板着脸，对着少女斥了一声，似乎少女做了一件极其不好的事。但是，看李行之眼中掩饰不住的微微笑意，就知道他不过是借题发挥，显然这个小心眼的家伙还对少女先前的事情耿耿于怀。

少女看着李行之，嘟着小嘴，一脸委屈的模样，轻轻的哼了一声，有小声的嘟囔着，“还不是你这个大坏蛋！”

她看着白狼还站在原地没有动，又喊道：“小白，快过来。”说着，还招了招手。

白狼jǐng惕的看了李行之一眼，又看着正招手的少女，犹豫了一下，慢慢的踱着脚步，走向前去——紧绷的肌肉，让它的步子颇为僵硬。

少女看着白狼听话的走了过来，又高兴了起来。

“还是小白最好啦。”说着，她还有意无意间，得意的瞟了瞟李行之，看得李行之连连摇头——还真是个没长大的小孩子——先前的那一点点的旖旎之意，都不知道抛到哪里去了。

她又高兴的拍了拍白狼，如同小孩子炫耀自己的玩具一般，嘴里对着白狼不断的念叨着一些李行

之听不懂的话。

李行之看着少女那模样，只能在心里为这头神骏不凡的老狼默哀。

“咦——”

李行之看着少女高兴的抚摸着白狼的模样，正准备修炼一番，突然看到白狼的腿肚子竟然在不停的颤抖。

本来看着它身上的些许血迹，以为不过是皮肉小伤，现在才发现，远不是如此！

“玥——玥儿，”李行之不知道该如何称呼少女，这样叫着，似乎有些太过亲密了，有些不妥当，“白狼伤势好像有些严重！”

少女一脸疑惑的看着李行之，又看了看腿脚僵硬、还有些颤抖的白狼，神sè突然急了。

“小白、小白你没事吧。”

少女小心的翻看着白狼的腹部，见得一条老长的口子，顿时惊得叫了起来，一脸急sè，也不知道怎么办，泫然yù泣。

李行之在白狼jǐng惕的眼神下，瞥了一眼露出来腹部的伤口，知道伤势虽然有些严重，但远不到致命的地步。

他看着少女一脸的哀容，愁眉不展的模样，生

怕她又掉下金珠子来，连忙说道：“我给你的药还没有用完吧，你把他洒在白狼的伤口处，用布包好，每两rì就好了！”

白狼伤势虽然严重，但被绷紧的肌肉压住血管，早已经止住了血，即便没有他的帮忙，不出十来rì也就好了。

他这么做，不过是给少女找点事做，让她有个安慰罢了。

少女急忙在怀里兜里摸索了一阵，找出来个rǔ白sè的小瓷瓶，揭开瓶盖，手颤颤巍巍的把瓶中的药粉抖落。

李行之看着少女一倒大半瓶的模样，心里忍不住有些肉痛，要知道，因为他在丑县丞家打杀一通，功德消耗了太多，即便因为藏书阁的原因，每天都有入账，但对于习惯了奢侈的他，还是有些捉襟见肘。

待到第二rì午时，夏rì的太阳照shè大地的时候，瘴气才不甘心的渐渐散去。

迎着漏下来的阳光，李行之第一次发现夏rì的太阳是这般的可爱！那从树丫枝叶间溜下来的星星点点，实在是暖心得紧！

狼王也一扫颓唐，引着长颈，一副神采奕奕的

模样！昨天的伤势，似乎再也不能给他带来一丝的麻烦。

经过大半rì的相处，白狼王也不在对李行之那般jǐng惕，虽不亲近，但也算是勉强认可了这个自己人。

少女窝在担架上厚厚的兽皮里，懒懒的伸了个腰。

那慵懒的模样，让李行之都想钻进那兽皮里面睡上一觉。

她睁开那带着雾气的眼睛，迷迷蒙蒙的看了看坐卧在旁边的白狼，又向它身边靠了靠，闭上眼睛，似乎准备继续埋头大睡。

李行之还心急着二郎的事，自然不能让少女这般偷懒！也不理会狼王jǐng告的目光，狠狠的把少女身上的兽皮一扯，放进了身后那个大大的包裹里面。

“呀——大坏蛋！你是天下最坏的坏人！”

少女这时也彻底清醒了过来，仍然是一脸的不忿。

李行之却不去管她，把中间的火堆熄灭了，见得没有了一丝火星，又踩上两脚，才整理好行囊，拉着担架，继续往前行去。

只留下少女腰间那串银铃的响声，在身后回荡……

这般走走停停的，又行了几个时辰。

他们运气不错，一直也没有见得瘴雾再次升起。

终于，在太阳快要落山之前，李行之拉着少女，走到了那座大山的山脚处。

这是山yīn面，大山形成一个巨大的yīn影把几人笼罩在内，温度似乎立马低了不少，风一吹过，磨得人的皮肤都起了疙瘩。

李行之攀到高处向来路看去，只能见得一片无际的林海，满眼青绿，如同起伏的波涛，似乎比大海来得要更加的壮阔，一切都是生机勃勃！

从山脚处开始似乎又到了另一个世界。

这里多是或黄或赤的沙石，地上虽然湿润，但是除了一些干硬的杂草，再无别的东西。

走了十几丈远，沿着山体就走到了大山的缺口处。

从缺口处往里面看去，没多远就被石壁挡住了视线，只能看到一线小小的天，参差不齐的裸-露出来的石块，虎牙交错。

突然，里面发出“呜咽~”的声响，没多久，

一阵猛烈的寒风从里面吹出，在这本该炎热的夏rì，让几人竟感到浓浓的寒意，天sè也暗了下来，那裂开处，顿时显得诡异异常，犹如一只凶兽微张的巨口！

旁边的少女躲在李行之身后，蜷曲着身子，瑟瑟发抖，白狼王连忙向前一步，把怪风挡了下来。

“这里进去就是你们巫族了？”李行之问道。

“嗯~”

少女的声音小而低沉，若非李行之听觉敏锐，根本听不到她的声音；眼睛小小的眯着、有些闪烁。

李行之看着面前的裂开的谷口，总感觉有些不对，却没有多想，也没有察觉少女的异样。

一章，请笑纳！

明rì当有两更~

第七十八章少女（五）

眼见着太阳快要落下，夜幕将至，谷中鬼哭不已、寒风朔朔，似乎看不见去路，李行之心中一凛，也不知道进去后会是那般摸样，想着一路走过来，也不急于一时，便寻了一个避风之所安营扎寨。

“叮！”

一声脆响，双刀相击处，一点明亮的火星滑落到枯叶上，顿时窜起几尺来高了火焰——他又添了些柴禾，火越烧越旺、越冒越高，周围数丈都映在火红橙黄的光芒下，周身一下子温暖了起来。

李行之向旁边的少女看去，才发现她仍然在担架上蜷缩成一团，瑟瑟发抖，狼王则紧紧的贴着她，在为她取暖。

“玥儿，过来烤火吧！暖和着！”

李行之一边说着，一边把手往火堆上放去，真是暖和极了！比后世那些电热的东西，舒服得多。

热了热身子，他又加了几根柴禾，让火焰跳得更高！

小时候，他总是喜欢烧野火，看着那跃动的火焰，总觉得有别样的sè彩和魅力，即便经常因此而

挨打，也乐此不疲；可惜，长大后，虽然没有人再打他屁股了，但是，也没有机会再烧起野火……

李行之看着面前不断跳动的jīng灵，不时的添上几根柴禾，也不知道在想什么——

“死呀——！”一声难听的夜枭的尖叫声，让他心中一凛，回过神来。

李行之突然感觉周围气氛有些不对劲，似乎缺了点什么。

他转头一看，才发现少女仍然窝在厚厚的兽皮里，只是银铃的轻响，让他稍稍安心。

“玥儿——”李行之叫了声，也没有人回答。

“玥儿！”他又高声喊道，还是没有人应答，只有白狼仍然忠实的守候在担架旁。

李行之仔细看去，厚厚的兽皮里面的仍然有个小人儿，身躯偶尔轻轻的动一下，让李行之知道，少女还躺在里面。

他走过去，又轻轻的叫了声，还是没有回应。

“难道是生病了？”

李行之又隐隐的希望是少女在和他开玩笑，作弄他。

担架里面，一个小小的人，被兽皮紧紧的包裹住，不留一丝的缝隙，蜷曲是身体，还时不时的轻

颤。
李行之心里突然有一种不好的感觉。
他拉了拉厚厚的兽皮，却没有拉动——“嘶——”本来有些暖和的手，像触到了冰水一般，立马缩了回来！
李行之已经断定了少女一定有什么怪病，不然，怎么会这么个冷法？兽皮上，都渐渐的结出白霜来！看得他心惊胆战的——虽然他古怪的事情见多了，但也难免有些异样。
空间里面还有二郎生死不明，此时，又多了一个发怪病的少女，他心里不由有些发苦！
见死不救的事情他可做不出来！
李行之见此，也没有什么好的办法。
虽然因为最近突发的事故，他狠狠的钻研了一番医书，不过，即便一些伤寒小病，以他现在的根底，也不敢胡乱治疗，更何况是这等从未见过的古怪病症。
月升起，大如盘，银辉洒下，纤毫毕见；林间绿涛起伏，虫鸣不绝；一声声夜枭嘶哑、尖利的叫声，生生的打破了这般美好的画面。
李行之没有心情去欣赏这般美景，更被不知道从哪里传出的夜枭的叫声弄得烦乱不已。

他废了老大的力气，把少女从厚厚的兽皮之中剥落了出来——寒意本自少女身上发出，被保持温度的厚皮裹得越紧，寒气越是发散不出来，愈加的寒冷！

少女紧紧的包着双臂，整个身体蜷曲在一起，似乎感觉到李行之身体的温热，紧紧的贴了上来——

“嘶——”

李行之打了个寒颤，全身的鸡皮疙瘩都起来了，感觉自己就贴在一个冰块上！

虽然因为修行的缘故，一般的冷热变化已是不惧，但是，毕竟没有到寒暑不侵的地步。

他深深的吸了一口气，让身体好过一些。

少女冰凉的身体紧紧的缠缚着他的身体上，本来红润可爱的小脸变成了青白sè，眉间紧皱、吊着白霜，让李行之放弃了把她扔下来的念头。

他坐在火边，又添了些柴火，让本来已经有些燎人的大火更升高了几尺，但是，被少女附着的地方，仍然冰凉一片！

这时，白狼王也走了过来，紧紧的靠在李行之的另一边。

两人一兽就这般紧紧的贴在一起，互相的取

暖，如果不看李行之那有些发白的脸sè和少女那全身的寒气，实在是一副再温馨不过的画面！

巨大的白狼，在莹莹的月辉下，是那么的醒目，给周围的一切都衬上了一份神秘的sè彩……

玉兔西坠，白狼王仍然引着脖颈，不时的用幽绿的眸子，jǐng惕的看了看四周。李行之抱着人形的寒玉床，不断的运转着内力，抵御着胸前渗出的寒气。少女的脸sè仍旧有些青白，不过，偶尔，脸上还流露出一丝丝不正常的殷红。

火渐渐的熄灭了，东方露出了鱼肚白，林间的鸟叫声清脆悦耳，晨气清新，一夜闷在胸腹间的浊气尽皆吐出，让人爽快不已！

李行之睁开眼睛，深吸了一口气，只觉得从未如此的舒爽过，内息流转圆润，一夜间，似乎就jīng进了不少，胸腹之间，那股寒意也消散了去。

一想到那刺骨的寒意，他仍然忍不住打了个寒颤，因为功力jīng进而打着寒玉床注意的念头，还没有生起，就被他狠压在心底。

想到寒意，李行之似乎又想到了什么，猛然睁开眼睛，看着仍吊着他胸前的少女——面sè虽然苍白，但恢复了些红润，呼吸平缓，通身寒意尽去——他顿时松了一口气。

这时，李行之才发现自己腹下有些异样，面前少女的身体，也变得柔腻可人起来，还有隐隐的香味从少女身上传出，似乎有着无限的诱惑，让他有些yù罢不能。

李行之默念清心咒，又运转冰心诀来，才将一丝绮念压下去。

他如同做贼似的，轻轻的把少女放在旁边垫着兽皮的担架上，又开始生火造饭。

少女静静的卧在兽皮上，睫毛闪动，脸颊出现一片不正常的红sè——

第一章奉上！今天还有一章！

从这一周开始，到一月初，不时有考试，打字需要提前复习——一月之内，约莫每天一章，谢谢仍然支持我的各位！

书友群：280312731

第七十九章万虺谷（一）

谷口狭窄、险极，绝对无法带着担架过去！

这一次，少女虽然有些忸怩，但还是听话的伏在了李行之的背上。

脸上不时浮现的红云，让少女更显得娇媚艳丽，似乎本来还紧闭的花苞，一瞬间就裂开了一道缝，露出了内里的娇艳。

李行之走在前面，却是无法欣赏到这番美景，不过，紧贴在他后面的两处柔软，却是让他颇有些心猿意马，一丝莫名的气氛，在两人间徘徊不去。

白狼虽然身体巨大，但却灵活至极，在这狭小的间道里，身形闪动间，也紧紧的跟在李行之身后。

整个谷口的小道，就是一座大山被巨人生生撕裂开来而露出的一条细缝，狭窄不说，两边的峭壁也是极险、极高，即便掉落一颗小石子，也能把人砸得头破血流！

少女轻轻的抱着李行之的脖颈，头贴着他的背，紧紧的伏在他的身后，脸上不时的闪过一道红晕，不知道在想着些什么。

李行之也是小心的走着，不敢高声说话，眼睛

不断的向四周看去，耳朵也听着周围的动静，丝毫不敢放松。

白狼王更是jǐng觉，耳朵一动一动的，后腿轻轻一弹跃，便从一块大石头到了另一块大石头上，即便李行之那变态的耳力，也只能听到微不可闻的落地声。

一条路，走了百余米，回环曲折，李行之一直都是提心吊胆的，每次以为没有了路的时候，一矮身，转过一道弯，又有一条路横亘眼前。

当他们再一次穿过面前的障碍，眼前顿时豁然开朗起来！

面前还是一片沙石地，只有一些枯黄的杂草长在其中，地形开阔，最宽广处，竟有百余米长。

两边仍然是险绝的悬壁，上面生着无数大大小小的洞窟，里面都是乌黑一片，也不知道是甚么摸样，洞口上下都参差的长着赤黄sè的石头，如一张张张开来的怪嘴！

谷里安静得有些诡异！

没有鸟叫、没有虫鸣、没有树叶的沙沙声，只有当风吹过时，周围的洞中才传出各种呜咽或尖利的声音，让人颇为烦恼，似乎本来平静的心湖，都在这一刻掀起了大浪来。

从进入谷口开始，少女就不停的左右张望，而白狼则是一脸jǐng惕的望着四周，全身都绷紧了！

“玥儿，你们巫族就住这种鬼地方？”

李行之本来还准备开开玩笑，但是，说着，才发现有些不对劲，语气也不由的带着些怀疑和肃然。

“嗯？”

李行之看着背后一直没有动静，转过头去，发现少女一脸怯怯的看着他，嘴巴动了动，似乎不知道该如何开口。

“李大哥，如果我说了，你不要生气好不好？”

少女一脸的娇娇怯怯，轻细小心模样，特别是带着些古怪腔调的软软糯糯的声音，似乎生怕触怒了什么一般，让人倍加怜惜。

李行之有种不好的感觉。

不过，他刚升起来的一丝不虞，却在看到少女那娇弱的表情后，生生的压了回去。

他勉强的笑了笑，说道：“嗯，我不生气！”

“我不生气、不生气、不生气！——”他在心里不断的对自己说，生怕就把怒气给喷发出来！

即便少女不说，他也大约知道了结果。

“这里是万虺谷，是我们巫族的圣地，”她小声的解释道：“我们巫族中的人，每到成年的时候，就会到这里来，选一条蛇当做一生的同伴，不过，虽然婆婆没有告诉我，但是我知道自己活不到那个时候了，所以我偷偷的跑了出来……”

少女说着，眼泪无声的滑落，相对于她那“鬼哭狼嗷”，更让李行之难受。

她刚说完，清澈的眼眸就带着寄望的看着李行之，似乎在恳求着什么。

李行之有些不忍，他偏过头去，不再看少女的眼睛，心里一阵为难，如果没有二郎的事，那到也不是这般急迫。

他把意识探到空间里面，发现泉眼之中，二郎浑身莹润，眉眼间全是舒适和轻松，似乎在做着什么美梦一般，顿时放心了不少；又想到既然已经来到了这里，再看看也耽误不了多少时rì！

少女见得李行之转开头去，久久的没有回应，已经全然失望了。

她的头紧贴着李行之的后背，双眼无神的看着旁边，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既然到了这里，便陪你看看吧，可不能太久。”

少女仍然无力的趴在李行之的后背上，两眼空洞，显然没有听到李行之的话。

李行之看着少女这番摸样，心里实在有些难受、不忍。

他一只手拍了拍少女的后背，笑着道：“在想什么呢，走啦！”也不待少女回答，就往前行了去。

“李大哥，你是天下第二好的人。”

少女轻声在李行之耳边说道，口中呼出的热气，弄得李行之有些心痒痒。

谷地走了一大半，连一条蛇都没有见着，李行之有些奇怪。

“丫头，你不是说这是万虺谷么，怎么一条蛇都没有？”

“我也不知道，听族里的人说，只要走过前面那段路，里面遍地都是蛇。”

李行之对于这个糊涂丫头有些无语了。

他看了看周围，没有一丝生命活动的迹象，整个山谷诡异非常，太过静谧，让他有些不安。

这时，李行之感觉手臂一轻，金芒一闪，一条小金蛇便滑落到了地上。

“唔——”

李行之只感觉旁边一个巨大是身影带着强烈的jǐng告的声音向他身前扑去，顿时，便知道要不好。

“佘大！”

一声急促的呼喊，让已经弹shè了出去的小金蛇，凭空的一甩尾，便到了李行之的肩膀上。

附在李行之背后的少女也被李行之一声急斥，吸引了过来，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呀——”

少女看着近在眼前的那条金蛇，脸sè顿时惨白！越是对于蛇类了解得愈深的人，看到小金蛇便越是惊惧。

正因为了解，才会畏惧！

“不要怕，这是佘大，”李行之向少女介绍道。接着，又指了指少女和白狼，对着小金蛇说道：“这是玥儿；这是小白。”

李行之又安抚了白狼一阵。

不过，白狼那幽绿sè的眸子里，始终流露出忌惮和惊惧，若不是少女还在这里，恐怕早已经离得远远的了。

正当李行之准备前行的时候，小金蛇又滑落在地，甩着尾巴，领着众人慢慢的往前走去…

第八十章万虺谷（二）

小金蛇走到山谷的尽头，身子一折转，便消失在那里。

李行之背着少女，刚想跟上去，突然感觉腰间一紧，似乎有什么在向后拉扯着他。

他回头一看，却是白狼咬着他的衣襟，往后面拉，眼中还闪过一丝惊惧和坚决。

“小白，你不听话啦，快放开李大哥！”少女见李行之停下来，跟着往后面一看，娇声斥道。

这一次，白狼却没有听她的，只是更加的咬紧了李行之的衣襟，迳直的往外面拖拉，幽绿的眸子中，闪过一丝急sè，似乎前面有什么凶兽大敌盘踞。

李行之看着白狼的模样，若有所思。

他轻轻的安抚了白狼一番，让白狼松开口，直接走向山谷的尽头。不是不信任白狼，他更知道小金蛇不会将他置于险地，更不会谋害于他。

李行之在山谷的尽头，穿过两道石壁的夹缝，又一折转，眼前一片豁然，满眼碧绿，生机勃勃！

又是一个大的山谷，不过几丈的距离，却是另一个世界！

前边黄沙遍地、怪石嶙峋、山洞哭号，一副穷山恶水的模样；到了里面却是一片人间仙境——水气氤氲，万绿齐茂，百花竞发，实在是难得的胜景！

少女在李行之背后，也看着面前的美景，身子突然一僵，险些叫出声来。

李行之有些不知所以。

他沿着少女的手指的方向低头看去，才发现，地下草丛间、树叶里，都被密密麻麻的或青或白或红或黄的长虫给缠满了！

那些长蛇布满山谷，冰凉滑腻的身子不断的蠕动，恶心至极！让人头皮发麻！

这时，后面的白狼也跟了上来，全身肌肉紧绷，看到面前这一幕，一向镇定的狼王也不禁瞳孔一缩，毛发顿时炸开来，粗尾竖成棒，跳到了李行之的前面，似乎随时准备搏命。

李行之虽然也是心里发麻，但是由于对佘大的巨大信心，没有将面前的这些小蛇放在眼里，倒是没想到白狼会这么紧张，在危急处，更是如此的忠义。

本来有些惊慌的少女，看到李行之一脸镇定的模样，也平静了下来。本来就是巫之一族的，蛇虫

之类的东西见得多了，开始的紧张，也不过是从没有见到过这等场面、没有见过这么多蠕动的蛇罢了。

少女伸出一只手来，轻轻的抚摸着白狼柔顺的长毛，低声安抚着。

这时，等候良久不见人来的小金蛇也回过头来，对着李行之点了点头，又往前滑行。

整座蛇谷随着金蛇的步入，如同泼入热油的水一般，顿时热闹了起来！

所以的蛇都昂着头，向着他们吞吐着火红的信子，本来平静的谷中，留下一片“嘶嘶”的声响。

随着佘大往前面滑行，整座山谷的地面就如同波浪一样翻滚了起来，所到之处，如浪头一般往旁边翻去，露出中间一条宽达近丈的道路，下面的岩石土层也显现了出来。

李行之看着面前那露出来的、比旁边矮了近尺的、沾满腥臭粘液的条路，心里顿时一寒！

他对于这个山谷的蛇的数量，还是低估了不少！

行走在路中，被两旁层层叠叠、密密麻麻的长成三角形的头，用无比yīn冷的目光注视着，李行之感觉从来没有这么坏过。

这一刻，他真的无比的后悔自己之前的决定——现在也只好屏气宁声，提着沉重的脚步，麻木的、紧紧的跟在佘大的后面，生怕落下，入了蛇腹。

身后的少女早已经把头紧紧的贴在李行之的后背，本来闹腾这要看蛇谷的她，这时候连头都不敢抬。

白狼也紧跟在李行之身后。

在它的后面不远处，数以万计的蛇，又翻涌到原来裸露出来的路中间，瞬间，地面又恢复了平静。

路的尽头，是一个大水潭，潭水清澈碧绿，冒着寒气。

越接近水潭边，周围的蛇越少；待到了水潭周围，已经不能见到一条蛇了，只剩下佘大在旁边游走，不断的吐着蛇信，发出滋滋的响声。

猛然，潭边的一个巨洞里边，窜出一条巨蟒！

蟒蛇长逾三丈，粗若chéngrén手臂，通体银光耀白，头戴金冠，更是耀目！一身鳞片粗大，在岩石间滑动，竟然露出金属般的脆响！

“金冠银虺！”

少女从李行之背后探出头来，惊恐不已，竟然

直接呼喊了出来！

她脸上再无半点血sè，双目间，只余下些许绝望！

李行之不认得面前的巨蟒，只觉得那一身的银盔，好生威风！他对于佘大，可是信心十足！

巨蟒没有被少女的呼声惊动，似乎丝毫不在意面前的两人一狼。

它巨大的身体紧紧的盘作一盘，鳞片摩擦间，发出“擦擦”的脆响，那昂起的拳头般粗大的三角大头上，双目烈烈，紧紧的盯着眼前的那条金sè小蛇，血红的信子伸出尺长，形状甚为可怖！

小金蛇在巨蟒窜出来的一瞬间，身体猝然退开，绕着盘踞成一团的巨蛇不断的游走晃动。

中间盘着身子的巨蟒，也随着小金蛇那游走得越加迅疾的身形，不断的转动着那偌大的头颅。

小金蛇逾游逾急、越行越快，到最后，即便是李行之的眼力，也只能看到一条环绕着巨蟒的金线。而巨蟒也是不凡，蛇眼紧紧的盯着那条金线，一丝也不敢放松，蛇头不停的转动，让人再也看不分明，只有那头顶的金冠依然耀眼！

突然，金芒闪过！金sè小蛇已经跃至巨蟒的蛇颈之前——

李行之定睛往巨蟒的蛇颈处看去，才发现那里长了几片比旁边的鳞片要大上几分的、更加锃亮的倒竖的鳞片，看那模样，颇肖传闻中的逆鳞。

看着已经快贴到蛇颈上的小金蛇，正当李行之以为巨蟒躲无可躲，要引颈就戮的时候，突然，巨蟒本来金黄如炬的大眼更亮了几分，巨大的蛇口对着shè来的小蛇，喷出一道白气。

只见那白气所到之处，留下凄霜一片，草木更是如同被夺去了生机一般，枯黄无力。

李行之只觉一股刺骨的寒意袭来，眼前一黑，头脑昏涨。

他来不及多想，连忙服了几粒解毒丹，身形更是往后退开几丈，心里一阵后怕！

第八十一章万虺谷（三）

虽然少女早已经知道了“金冠银虺”的厉害，但是看着眼前的几丈之内，草木尽皆枯黄、银霜布地的狼藉模样，小脸更是惨白！手只是紧紧的环住李行之脖子，内心更是愧疚不已——如果不是她，李大哥也不会碰到这恶蛇。

她虽然觉得李行之的那条小金蛇很厉害，但是体型的对比实在是太明显，所以根本就没有再报其他的希望。

“李大哥，是我害了你——”

李行之刚从面前巨蟒毒气的惊悸中回过神来，后背发冷，正听得了少女凄然、愧疚的声音，心里不禁好气又笑。

退一万步说，佘大实在不给力，他不是还有洞府空间可以躲藏么？系统商店里面这么多东西，只要他狠狠心、出出血，找一件驱蛇避毒的东西想必也不难！

不过这些东西现在都只能藏在心里——即便他不在意这些秘密的暴露，也不想费神去解释那些他自己都弄不懂的东西。

当然，在他心中，未尝没有吓吓少女、给她长

长记xìng的想法——如果不是正好碰上他，少女就这么贸贸然的闯入这蛇谷，怕是真凶多吉少了！

在潭边的两条蛇，还在僵持着——

正当巨蟒喷出寒毒之气的时候，小金蛇尾巴一摆，在空中一个折转，又安然的落到了地上，迅速游走起来。

不过，眼尖的李行之却看到了小蛇的尾尖上那一丝未化的寒霜，显然巨蟒寒毒的奇袭虽然被避开，但到底是来得太急太快、时机选得太好了，让小家伙吃了个不大不小的亏！

李行之看着佘大棋差一招、落入下风，心里也为小家伙担心了起来。

虽然他想插手其中，但是，一则，周围数以百万计的蛇虎视眈眈；二则，他早已经看出来，这是属于两条蛇王之间的斗争，希望佘大能争取属于他自己的荣誉！

而白狼则在一旁，幽绿森冷的眸子紧紧的盯着那条巨蟒，后腿微微弯曲，作势yù扑！

有了前一次的教训，小金蛇愈加的谨慎起来。

它不断的围着巨蟒转圈，时快时慢，却不再主动攻击，如同一个身形灵动的武林高手，在寻找对方的破绽。

而巨蟒则不为外物所动，两只犹若大灯的眼睛，直直的瞪着面前不断游走的蛇，脖颈带着一定韵律的轻轻晃动，不时的吐了吐猩红的长信，气势沉稳至极、渊渟岳峙，犹如绝世剑客！似乎面前那条不断游动的小蛇，不过跳梁小丑而已！

少女毕竟年纪尚小，正是好奇贪玩的年纪，虽然开始被族中几百年来的传闻记载给吓住，又对于连累到李行之愧疚至极，但是，没多久，就被眼前一大一小两条蛇的争斗给吸引住了目光。

少女对于“金冠银虺”这种族中流传的绝顶凶物、旷世蛇王，自然是顶顶的好奇，而巨蟒那一身银光闪闪的盔甲也实在能哄人，头戴金冠更显得威武不凡！而更令她惊讶的是一直被李行之藏在身上的那条小金蛇——虽然在争斗中略显下风，但在她看来，能和号称“万蛇之王”的金冠银虺僵持这么久，已经算得上是绝顶的毒物了！

她看着周围，无数毒蛇虎视眈眈的注视着他们，又看了看那条神武不凡的蛇王，对于出谷，已经丝毫不报希望了。

少女注视着那条不断游走的、化作金光的小蛇，目光又转到了眼前人身上——她把身子往李行之那不显得强壮但却十分温暖的身体贴近了些，闻

了闻李行之发间、身上那让她脸热、舒服的味道，心中一种莫名的感觉荡起，只希望永远这般便好！

她瞳孔有些涣散，闻着那舒适的味道、感受着那份温暖，心里似乎一下子平静了下来，再也没有了绝望、不安！

她知道自己有些奢望了——这一刻，她突然才发现，巫神一直在看着她，待她不薄！她有疼爱她的婆婆，有任她胡闹、作弄的巫寨中的朋友，最后，即便要死去的时候，还有李大哥陪着……

想到李行之，她心中又有些发痛——如果不是她的任xìng，李大哥怎么会陷在这样的绝境呢？虽然李行之没有丝毫的怪罪，仍然是那般淡然自若的模样，但她心里更是难受。

李行之不知道，因为他的平静自然，在少女的心中树起了无比伟大的形象！不过，即便知道了，也只会在心里闷sāo的笑笑，表面上还是一副平静无波的模样……

这时，场面上却发生了极大的变化——

小金蛇经过几次试探之后，又弹跃而起，直取大蟒的逆鳞！

正当巨蟒大怒，如炬的蛇目一亮，又喷出寒雾的时候，小蛇似乎早已料得如此，轻松的在空中一

折转，便回到了地面，继续游走……

如此几次，眼见着巨蟒喷出的白雾越来越稀，李行之脸上也露出笑容——他也是明白了小蛇的计划，这是在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啊！心里暗赞了一句聪明！

果然聪明的主人的养不成笨蛇的！他心里得意的想到。

巨蟒也不蠢，又如此几次之后，对于小金蛇的佯攻也不再多做理会，不到万不得已也不轻易吐出寒雾。

两蛇之间的争斗又陷入了僵局——

小金蛇忽然又一跃而起，直击向巨蟒脖颈处的逆鳞，正当李行之以为不过又是一次无聊的试探的时候，突然，就在巨蟒低头的那一瞬间，小蛇狠狠的一扭动身子，shè向斜斜上方，速度猛然加快了一倍！

巨蟒不料小金蛇还有如此奇招，被小蛇这一撞，正撞到了巨大若炬的金黄蛇目上，整只炬眼就如同发脆的玻璃一样，瞬间碎裂开来，巨目中流出黄sè的液体和细细的血丝！

本来盘在一起的蛇身，也被沉重的蛇头带离地面——

“砰！”

巨大的蛇头重重的摔落！

好一记重拳！！！

李行之不知道佘大那小身体里面如何爆发出这般巨大的能力，不过见识了家里那只人畜无害的小老鼠的能力厉害，也是见怪不怪了。

伏在李行之背后，还在为自己命运伤感、因为缠着李行之入蛇谷而内疚的少女，也被沉重的一声吸引了目光——她看着眼前的情景，两只眼睛都瞪圆了，小小的樱桃嘴在这一刻长得大大的，似乎看到了这个世界上最不可思议的事情！

也许是因为突然的爆发带来的不适，又或许是对巨蟒的不屑，小金蛇没有趁着巨蟒倒地的那一刻，把它直接KO了。

小蛇昂着头，扭了扭脖子，嘴里吐着红sè的信子，发出“嘶嘶嘶~”的声音，即便李行之不懂兽语，也知道它是在向那条大蛇挑衅！

第八十二章万虺谷（四）

巨蟒蠕动了一下身子，又晃了晃脑袋，扭着身躯，又盘成一盘，不过，碎裂的眼睛中流出的橙黄sè液体和一丝丝的血液，甚是恶心——硕大的蛇头沾满了灰尘，即便穿着白银衣甲，也显得狼狈不堪！头上的金冠，着实刺目！

它快速的吞吐着寸长的猩红sè的信子，发出嘶嘶的声音，摇头晃脑的，似乎脑袋还有些眩晕，只剩下一只的眼睛中，金黄sè的光芒闪呀闪。

这可能是巨蟒自出生以来第一次受挫，它从来没有遇到过如此劲敌！

它有些犹豫不决，不知道是回洞里躲避或是俯首称臣又或者再拼个你死我活的好！

终于，在小金蛇的不断的急促的催促和挑衅的声音中，那一只如炬般的金sè眸子一闪，顿时放出亮光来！

显然它已经不再犹豫，来自蛇王血脉的不屈和多年的蛇王威仪让它无法低下高贵的头颅，屈从于人！

“嘶嘶~”

巨蟒昂首而立，属于蛇王的气势又升起来，不

断的发声，回应着小金蛇的挑衅，场面又肃杀起来！

天生好斗的小金蛇又来劲了，立起身体，口中不断鼓气，发出“嘘嘘~”的邀斗的声音，其中似乎还带着一丝不屑！

小金蛇一副自尊自大的模样，似乎把巨蟒的战斗方式都已经摸透了，丝毫没有了先前的谨慎小心。

巨蟒哪里受得了激？

顿时，一个扑将下来，口中吐出一丝微薄的白雾，向小金蛇罩去——

这时候，小金蛇似乎被大蛇这出其不意的袭击给吓呆了，站在那里，立着头颈，一动不动！

刚才还有些欣喜的少女，看到这幅情景，马上又撇过头去，不忍再看。

李行之心里虽然对于小金蛇这般一动不动的有些不解，但总觉得事情应该没有那么简单，可是，心里仍然免不了一些担忧！

就在巨蟒把大嘴张到极限，口中蓄积已久的一口寒雾刚刚吐出的一瞬间，一道金芒闪过，小金蛇竟然迎着那团寒气，直接钻入了巨蟒的口中！

李行之看到这一幕，反而不担心了。

他自己的宠物，即便再不了解，但也知道，一个个都机灵似鬼，别看小金蛇平rì里一动不动的，但是，一到分好处的时候，第一个跑出来的绝对是它。

李行之不相信这样一个聪明的小家伙，在占据了优势的时候，还会将自己置于绝境。

想是这么想，但动作却不含糊，总要做好最坏的打算才是——

他轻轻的摸着白狼的皮毛，让他放松下来，一旦情势不对，就准备带着白狼一起躲到空间里面去！

虽然他在修炼上有了些根基，也别看小金蛇这么轻松的就占了上风，但若真要他与这条蛇王较量，怕还不够几下的。更何况，外面还有群蛇虎视眈眈，这时候上去硬拼，与找死无异！

眼看着面前的大蛇盘起巨大奇长的身体，吐着长的有些渗人的红信，一脸yīn冷的注视着他们，李行之的心顿时沉到了谷底。

这时候，万虺谷之中的群蛇也开始sāo动起来，齐齐的吐着猩红的信子，发出一阵阵令人头皮发麻的声音，似乎在庆贺着王的胜利！

突然，巨蟒仰起头，狰狞的嘴巴张得极大，几

颗尖利的毒牙都露了出来——它朝天发出一声诡异的、刺破耳膜的尖叫！同时，唯一的那只眼睛爆shè出前所未有的金sè光芒！

山谷立马又安静了下来，前后强烈的反差，让情形变得极为诡异。

所有的蛇都吐出信子，低着头，不发一声，只有巨蟒仍然伸长了头颈，张大了嘴巴，对着长空，只是头上那如炬的眼睛，在金光闪耀之后，立马又黯淡了下来，一片死灰！

李行之听到巨蛇嘴里发出的叫声，整个脑袋一阵发懵，似乎有一根细长的针，从他的一个耳朵里面穿入，透过他的脑袋，又从另一边的耳朵里面钻出来一般！脑袋发胀、发痛、更是发痒！他浑身的肌肉都变得僵硬了起来！

就在这时，他体内的气息快速的流转，身体没多久就恢复了过来，虽然还有些不适，但却不影响其他了。

背上的少女就没有那么好运了，直接被尖利刺脑的声音弄得昏了过去，不过，还算平缓的呼吸，让李行之松了一口气。

至于白狼，虽然没有直接昏迷过去，那一幅有些恹恹的模样，显然也是吃了不小的苦头！

李行之眼见着少女和白狼都没有大碍，又立马把目光投向那条巨蟒。

只见巨蟒仍然引颈仰头，长大了嘴巴——他耳朵一动，发现巨蟒的身体里面咕噜咕噜的在响！

他略微走近了一些，睁大了眼睛仔细的往蛇身上看去，才发现有一个小东西在往蛇口处滑动。

难道——

他看着那个在巨蟒的身体里面左突右撞的小东西，渐渐的往蛇口上滑去——又大着胆子，往前走了一步，直直的盯着张开的有些狰狞的巨口。

就在他期待着的时候，一点金黄sè的光芒显现在了巨口之中，并不断的往上移动——

李行之看着那逐渐从蛇口里面出来的乒乓球大小的金sè的珠子，心里有些异样——虽然他对蛇王身体里的金珠极为好奇，但更担心小金蛇的状况。

那颗金sè的终于完全显露了出来，正好卡在了几颗毒牙之间，无法再往上移动。

蛇谷中的群蛇又开始sāo动了起来，发出让人不舒服的声音，把李行之的思绪拉了回来。

他转过头去，看着群蛇不断的吐出猩红的信子，眼中发出森冷、贪婪的光芒，逐渐逼近，就知道不好！

若非蛇王还立在此处，恐怕这些毒蛇都已经扑上来了！

不过，他看着那只仰着巨大头颅的万蛇之王，又有些犹豫——生怕这蛇王还没有死透，被咬上一口，那就麻烦大了！

无论如何，蛇王的威严总让李行之有些忌惮。

“咚——”

就在李行之一咬牙，准备从巨蟒的毒牙之间，取下那颗诱人的金黄sè的珠子的时候，突然，金珠又是一动，直接从巨蟒的口中掉落到地上。

蛇群看到那跌落的金珠，身形皆是一顿，又以更快的速度、不要命的窜了过来！

“啪！”

金珠刚从蛇口中出来，巨蟒就如同被生生的拔去了骨头一般，昂着的头颅重重的摔在地上——本来暗淡无光的独目在一瞬间就变成了灰白sè；那身银白锃亮的盔甲，也失去了原来的光泽；而头上突出来的金冠，瞬间就化作了难看的、猩红的肉瘤！

李行之看着面前那一团无骨烂肉，甚至隐隐的闻到一股恶心的臭味！

哪里还有原来蛇王的威风、仪态？

他一脸嫌恶的看着倒下去的巨蟒，正准备捡起

金珠的时候，忽然，一道金芒从蛇口跃出——不正是那条小金蛇么？

第八十三章万虺谷（五）

小金蛇从巨蟒的口中跃出，便用尾巴卷起那个金珠，送到了李行之面前。

这时，本来已经窜到了近前的喧嚣的毒蛇群，立马又停了下来，低头伏地、慢慢的往后退，那摇头晃脑的模样，显然对于小金蛇颇为惧怕。

李行之见得如此，亦是心下一宽！

小蛇把金珠送到李行之的手上，又窜到蛇群前面，口中急促的吞吐着猩红的蛇信，不断的发出嘶嘶~的声音。

突然，金光一闪，灰尘扬起——

“啪！啪！啪！”

跑在最前头的几条蛇，尽皆好似被利剑shè穿一般，拦腰而断！一阵血雾弥散开来。

李行之闻着那股腥臭之味，皱了皱眉头。

这时，小金蛇尾巴凭空一摆，又回到了原地，迎着夕阳，浑身金光闪耀！

它高昂着头，用那矮小的身子俯视着拜倒在它面前的亿万蛇群，与当初群鼠涌动时候小老鼠出场的画面，何其的相似！

李行之没有理会还在耀武扬威的小金蛇。

他安抚了一番有些sāo动不安的白狼，又将背上的少女轻轻的放下，然后才打量着手中这颗金sè的宝珠。

宝珠圆润剔透，模样甚是不凡；手触之温热，仔细的感触，似乎在微微的跳动，仿佛有生命一般。

他把金珠对着阳光看去——本来仍旧有些刺眼的太阳光在透过小金珠的之后，顿时变得柔和了起来，照得眼睛舒适异常，甚至都舍不得移开眼了。

“咦？”

李行之本来还在享受着这股让人舒服的光芒，突然发现在这颗金珠里面，似乎还有东西在动！

他凑近仔细的打量着，才发现里面珠子里面竟然有一条蛇在不断的游动。照在金珠上的阳光，就在它的游动间，全部都被吸收了，同时，又从蛇身上发出微微的黄sè的光芒。

“不对——”

李行之突然发现那条在游动的小蛇头顶，微微的有一处凸出，看那模样颇肖一只长角！这哪里是一条蛇啊？分明就是一条正在化蛟的家伙！

他看着那条游动的小蛇，好似想到了什么，转过头去，仔细的看了看面前那条正昂着头、让万蛇

拜服的小金蛇，才发现它的头顶赫然长出了一个小而尖的白sè的角，不过那只角远没有金珠中的这条蛇的长得大。

“也不知道这小家伙什么时候变成这般摸样。”李行之心里想着，不禁有些郝然。

毕竟，这条小蛇被他天天带在身边，却连这般明显的变化都没有注意到，他这个主人还真是不称职！

金乌西坠，天边的云朵泛起微红，万虺谷中已经是一片安静，两边的高山绝壁化作的yīn影，逐渐笼罩了这一片山谷。

群蛇都在李行之的指示下，被小金蛇打发到外面的那个山谷去了。

见过了先前群蛇汹涌的情况，他现在对这些家伙没有丝毫的好感，干脆来个眼不见为净！况且，可不想和这群蛇一起过夜！

李行之抛了抛手中的金珠，看着其中发出的柔和的、让人舒适的光芒，心里暗道了一声，好宝贝！

接着，他心思一动，手中的金珠便被放入洞府之中。

正当他准备安营休息的时候，猛然，眉心一阵

剧痛，如同被人强行撑大了一般！眉心发胀，似乎有什么东西要出来！

李行之捂着发胀脑袋，重重的撞在地上——

“砰！”

全身被带动起来、变得暴乱的真气在他的头撞在地上的一时间，瞬间被引爆了——携着全身的真气，他竟然就这么在地上撞出一个大洞来！

李行之顿时感觉全身都火烧火燎的，似乎所有的筋脉都在这一刻燃烧了起来！

他感觉自己全身的真气都在往他的脑袋冲去，让他不得不一次又一次的拿头往地上撞去。

正当他有些力竭，感觉脑袋舒缓了一些的时候，突然，似乎有一个核弹在他脑袋里面引爆开来！

“轰！”

李行之一头便栽倒在地。

不过，变化却没有随着李行之的昏迷而停止，反而愈演愈烈。

在他的眉心处，某个莫名的地方，突然涌出无数的金sè的光芒。这些金光很快汇成一束，然后沿着他的已经残破不堪的筋脉迅速的流转了起来。

聚成一束的金sè光芒就如同一把无坚不摧的、

金光闪闪的利剑，经脉关节之处，势无可挡！

李行之本来无法冲破的几条经脉，如同一张薄纸一般，瞬间就被冲开。

利剑所过之处，除了那些被冲得七零八落、被割裂的经脉，皆是一片狼藉，若是在李行之身体里面在转上几周，即便他运气再好，也只能再次穿越重生了。

金剑显然不知道这具身体的破烂，仍旧一往无前！

就在这时，在李行之空荡荡的丹田里面，突然生出一股绿sè的真气。

这股真气似乎蕴含着无尽的生机，所过之处，本来破损不堪的经脉，竟然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开是愈合，李行之体内顿时生机一片。

不过，他身体里面本来泛着莹莹绿光的肝胆之间，这时，绿sè的光芒一闪一闪，逐渐的暗淡，也不知是好是坏……

在李行之的眉心的某处窍穴，在金光的爆发下，强行撑大了不少，里面混沌一片，雾气蒙蒙——

不过，在这一片混沌的中心，却是一派生机勃勃！

如果李行之还清醒着，一定知道哪里就是系统附赠的洞府空间。

空间里面已经有了极大的变化。

洞府里面原有的土地空间丝毫未变，中间的灵泉也还是那般大，不过，在原有的土地的一旁，出现了一个小山坡。

山坡显得有些狭长，首尾相接，在中间造出一片谷地。一边略高，如蛇首昂扬；首上有一洞，如同蛇口，其中哗啦啦的流出水来，在山坡下造出一个小小的水潭。

谷地中，土地黝黑肥沃，而山坡上，却是一片赤黄，怪石嶙峋、赤沙遍布，一片肃杀！分明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山坡，却让人生出一种怪异的畏惧。

忽略其他，单单地形状貌，简直就是一个缩小版的“万虺谷”！

最近状态不行，加上周ri考试，所以，请大家多多包涵！

我明明记得九点多的时候发了的，不知道为什么没有~

刚才听人说了才知道

第八十四章来人

又一个清晨，太阳刚刚穿透薄雾，洒向大地。

在大唐疆域之外的西南角的一个小谷中，仍然被寒雾笼罩，但是，周围满溢的生机和绿sè却带给这个山谷不一样的神秘景sè。

在这个山谷远离寒潭的一角，大火明明耀眼，给这个幽谧的所在带来一份别样的热闹和明艳的sè彩。

在这个烛明、热烈的火堆边，铺了一层层的柔软厚实的兽皮，上面躺着一个少年。

少年脸sè有些病态的苍白，紧闭着的眼上，长长的睫毛微微颤动。

仔细看去，那比最娇艳的少女还要细腻的皮肤下面，有着莹莹的光泽流转不停，本来苍白似病的身体却显现出别样的生机和活力，不经意间，甚至显现出一种神圣的气息。

蓦然，少年身上气质一变化，又如同一把出鞘的利剑，其中锋锐，让人不敢直视！连旁边熊熊的火焰也开始晃动了起来，气氛顿时一片肃杀。

在这个少年身边，趴着一只金sè闪耀的小蛇。

小蛇在明明的火焰下，反shè出温和的光芒，似

乎感觉不到属于蛇类的yīn冷；暗金sè的眼眸，映照着跃动的明火，让人觉得温润可爱。

再远一些，坐着一个明媚的少女。

少女脚踏鹿皮小靴、腰细银铃，衣着五彩，串着各式或金或银或如同宝石一般的饰品，衬着她白皙细腻的皮肤，更现出一种别样的美丽和一种明艳活泼的气息。

不过，此时少女双眼无神的注视着不远处那个躺在火堆旁边的身影，身形摇摇晃晃的、脸sè苍白没有丝毫的血sè，与身着的明艳一对比，着实让人不忍！

楚楚的模样，让人不禁想狠狠的抱在怀里怜惜！

少女的身边，紧贴着她是一只巨大的毛发雪白光泽的白狼。

白狼英姿飒飒，不是凡类，让旁边的少女平添了一丝神秘的气息。

就在这时，周围传出一阵“沙沙~”的声响，一只黑头玄sè的巨蟒吐着猩红的信子从白sè的雾幕中钻了出来，给这如同童话般美丽的情景添上了一道yīn影。

它巨大yīn冷的头颅伸到火堆旁边，急速的吞吐

着红sè的信子，时快时慢，似乎在传达着什么信息。

忽然，盘在少年身边的那条金sè小蛇动了动，本来有些暗淡的眼睛顿时散发出光彩，又迅速的吐了吐蛇信，发出“嘶嘶~”的声响。

玄sè巨蟒在金sè小蛇动作的一时间，顿时压低了头颅，伏在地上，蛇信又吐了吐，似乎在与金sè小蛇交流着什么讯息。

金sè小蛇盘身、昂着头，看了看还在发呆出神的少女，又对着那只白sè的巨狼吐了吐猩红的蛇头，接着，又转向旁边的少年，小小的身子晃动了良久，蛇尾一摆，便不见了踪影。而那只玄sè巨蟒，则盘卧在少年身边，不再有动静。

万虺谷有外谷、内谷之分。

在以前，蛇群除了偶尔有蛇在外谷游走之外，内谷才是他们的生息之所。

不过，现在因为李行之的原因，亿万条蛇，都聚在了外谷。

这时候，外谷迎来了五位客人。

最中间的是一个美妇人，她头发乌黑，双手白皙修长，不过，脸上偶尔显露出来的细细的皱纹，却隐隐的划出了岁月的痕迹。

nǎi－nǎi－的，今天晚自习的时候有事没能写，晚上在寝室一群人闹得实在写不下去！一千字，好歹发着，也不算断更吧~

主要是怕有人以为我就这样太监啦！

明天要考试，不好熬夜，过两天两更补上！

好吧，道歉的话就不说了，还是这样，谢谢各位一直以来的支持！

第八十五章灵蛇

衣着艳丽风韵的美妇人身后，是一大一小的两个女人。

两女模样相类，分明是母女两人，衣着服饰亦是与前面的美妇相属，不过比之美妇人少了几分sè彩和艳丽，一眼看去，便明白主次。

再稍后的旁边，是两个壮年。

他们敬立于一旁，神情颇为肃穆，衣着青黑，附着些细细的彩sè条纹，与前面的几个女人相比，实在不如何起眼！

最中间的那个美妇人皱着眉头，本来极细极浅的岁月纹路，顿时深刻了起来，似乎在那一瞬间，她便老了几岁一般。

几人刚通过狭长的山涧，还没来得及查探，几道劲风便向几人shè来。

“哼！”

也不等中间那美妇做什么，只见后面那个年纪稍大的妇人粉面含煞，娇斥一声，双手一动，shè出几条细长斑斓的毒蛇来，与空中shè来的几条蛇纠缠在一起，落在地上。

这时，几人才看清楚谷中的情况，都是倒吸了

一口凉气！

虽然巫族常年玩弄毒虫虺蛇，但从也没见过这么多蛇集群而出！

这些蛇把颇大的谷底都布满了，一层又一层，几乎看不到裸露出来的黄沙地，满眼间，全都是蠕动的滑腻yīn冷的长虫，即便是巫族众人，也是头皮发麻，恶心难抑。

几人虽然惊讶，但也不慌张。

后面的着青黑sè衣服的汉子神情更加的肃穆，旁边两女亦是如临大敌，只有中间的美妇人眉头深深的皱了皱，脸上褶皱更是如同刀刻一般，本来三十余岁的花信少妇，顿时变成了四五十岁的黄脸婆，若是被外面的人看见，怕是要当做妖怪出世！

“巫女，玥儿怕是……”

美妇人身后的妇人面现忧sè，yù言又止。

“哼——今rì我便要看看这万虺谷地，会一会这谷中蛇皇！”

后面的妇人听得如此，脸上的忧sè更深；而旁边的少女，小脸瞬间变得煞白，似乎想到了什么恐惧的东西。

她们可不想那个糊涂的少女一样不省事，即便知道巫女的厉害手段，面对蛇皇，还是堪忧。

不过，她们更明白巫女的执拗和对玥儿的爱护，本来有些犹豫忧愁的，看着前面气势凌厉的美妇人，眼神也渐渐的坚定，好似随时准备慷慨赴死一般！

美妇一声轻细尖锐的啸声，一条碧sè金眼紫纹的小蛇瞬间从她袖口shè了出来。

她身后的几人看到这条小蛇，脸sè皆是一变——

“巫女三思！”

即便早已经料到了巫女的动作，但到看到这条紫纹小蛇的时候，几人仍然忍不住露出惊惧之sè。

这条紫纹小蛇唤作金睛紫碧灵蛇，自第五代巫女耗尽心血培养出来之后，一直是她们一族的镇族之物。

最重要的是，如今的巫女还无法对灵蛇如臂指使，一旦反噬，灵蛇再也无法回到巫族，而巫女也无有生路。

谷中群蛇见得那条灵蛇，顿时都高昂起脖颈、发出“嘶嘶~”的声响，整座山谷都热闹了起来。

突然，紫纹灵蛇对天一声长唳，一阵看不见的声纹传遍谷地，群蛇静寂！

这时，蛇群中出现五声应和。

群蛇突然又涌动了起来，五个方向，似乎有五个箭头shè向灵蛇所在处。

第八十六章醒来

五条蛇如同利箭一般，直shè到几人面前，其中两条青花斑斓，身形巨大，三角大头、猩红蛇信，甚是狰狞——其余三条，一条丈余的乌黑玄蛇，身如黑铁，泛起磷光；一条赤红若血，身如红线，不过尺余；最后一条雪身黄斑，极不起眼。

紫纹灵蛇一见得这几条蛇来，红信轻吐，发出“嘘嘘~”的声音，昂头曲颈的，似乎不见面前的几条怪蛇放在眼里！

五条异蛇也是有了些灵xìng，见得面前紫纹小蛇这般高傲，也都昂起头来，狰狞的吐了吐猩红的信子，颇有些不怀好意。

美妇人身后几人看见面前的这五条奇蛇，脸sè都变了变，只有最前面的美妇人仍然是平静无波，似乎对紫纹灵蛇颇有信心。

这时，几人面前的灵蛇吐出一口紫sè烟雾，紫雾即地，便是一片乌黄！

五条赶来的异蛇似乎察觉到了巨大的威胁一般，蛇尾奋力一摆，便跃开几丈来，然后才小心的回头看了看，不时轻吐红信，似乎在犹豫什么。

灵蛇吐出的紫sè烟雾却没有散去，只是稳稳的

罩住灵蛇全身，让五条异蛇束手无策。

正在几蛇犹豫不前的时候，前面的美妇人突然捏了个手势，放在嘴边，发出几声尖利、急促的叫声，似乎在催促什么。

随着尖利的叫声响起，紫雾弥漫之中，传出一声“呜呜”。

前面五条异蛇听得这“呜呜”声，相互吐了吐蛇信，突然，中间那条炫黑巨蟒大尾一摆，带起沙尘无数，只听得“嗖嗖~”远去的声音，再也见不到蛇影。

只有剩下的四条异蛇仍然立在几人面前，挡住去路，无论紫纹灵蛇如何催促、威胁，也是寸步不让！

静谧如同仙境一般的内谷之中，一角上，烈火熊熊耀四方，让厚积寒雾不敢进犯。

火堆旁的那个少年紧闭着的眼睛动了动，手指亦是微微的颤动，苍白得无有血sè的皮肤下，青金sè光芒迅速的流转起来，脸sè渐渐的恢复了红润。

这几rì，李行之一直在一柄金sè巨剑的追杀下逃亡，甚至来不及去想为什么这柄巨剑会追杀他！好几次，眼见着金剑就要当他斩下的时候，总有一碧绿的巨藤狠狠的把巨剑拍开，让他死里逃生！

不过，几天几夜不断的奔跑，到了这一刻，他再也控制不住沉重的双腿，狠狠的跌倒在地，只能眼睁睁的看着巨剑向他斩杀过来！

他早已经jīng疲力竭，身体绵软，不似己身；看着已经到了头上不过三寸的那道金芒长剑，心里似乎松了口气。

“终于要结束了么？”

突然，他脑海中那扇紧闭的大门似乎被撬动了，突然无数的东西划过心间，一张张希望的面孔、一个个笑靥如花的人儿泛出，金剑顿时化作点点金芒散开，一种荒谬的感觉在心头升起！

“我怎么在这里……”

只是在这一瞬间，李行之紧闭的眼睛睁开来，只觉周围光芒大放，哪里还有是那杀人的金剑？

“原来是做梦——”

李行之这时候才明白了过来，忽然有一种恍如隔世之感！

往rì里，迷茫、忧愁、在意的种种，在这一刻，都在心间如同cháo水便退去，只留下那一片静静的、纯粹的黄沙在阳光下闪耀。

“活着，真好！”

他深深的吸了一口清凉透爽的空气，脸上露出

极为享受的表情——那个太过真实的梦境，让他后怕不已，浦一醒来，似乎是再世为人了！

待黑sè瞳孔渐渐的收缩，刺眼的光芒才慢慢散去，映入眼帘的是一个双眼无神、有些病态的少女。

少女就这么呆呆的坐着，双眼注视着他，但是，那原本光彩照人的眸间，哪里还有一丝的神采？！

李行之心中一痛！

“玥儿？”他轻轻的用有些颤抖的声音唤了声，有些希望与期待，更多的是害怕，怕这个傻丫头真的出什么事。

少女眼睛动了动，流露出一丝的神采，无声的眼泪就从眼角划了下来，身体却仍然呆坐一旁，好似还没有回过神来。

李行之抬起手来，轻轻的摩挲着少女的脸颊，为她擦去眼泪。

少女慢慢的抬起头来，看向李行之，眼睛突然迸发出前所未有的神采，突然就扑到了李行之的怀中，眼泪突然决堤大河一般，不要命的流了出来。

“李大哥——！”

“没事了、没事了~”李行之轻轻的搂着少

女，拍着他的后背，安慰道。

李行之看着在他怀着睡着了的少女，心里莫名复杂。

两人认识也不过几天，本来以为是萍水相逢，却没想到要经历这番生死——李行之又感觉两人认识了很久很久。

“白发如新、倾盖如故，不外如是！”

他轻轻的摩挲着少女白嫩清润的小脸，感受着少女身体含着的那份似水的温柔，心中突然一阵悸动，旖旎之意瞬间便将两人缠绕了起来。

或许李行之还没有其他的想法，但是，这挥散不去的旖旎之意，却要把他带向一个不同的方向。

这时，一张咧开的、毛绒绒的大嘴凑到了两人面前，伸出巨大的红sè的舌头，用那黏糊糊的唾液，狠狠的给李行之洗了个脸，一幅美妙的画卷，顿时支离破碎！

李行之转过头去，这才看清楚大舌头的主人，正是那只巨大白狼！

“嘿！以前也不见和我这么亲热，是故意渗我呢！”李行之重重的拍了拍白狼的头，笑着说道。

不过，对于白狼的亲热，即便不是很喜欢这种方式，但也是受用！

要知道，之前大白狼可是高傲得紧，根本就不让李行之触碰他，害的李行之看着那身纯白顺直的狼毛，只能心痒痒。

“咦——”

李行之突然发现似乎少了些什么，“小金蛇呢？”

他往周围看了看，果然发现那条盘曲在一旁的玄sè巨蟒，心中一惊，转而明白了过来，对着黑sè的大蛇说道：“看见那条金蛇没有？”说着，手里还比比划划。

如果让旁人看到他和一条蛇说话，定会把他当疯子了，不过，李行之却知道这谷中有不少蛇都极有灵xìng，虽然不一定会人言，但也能粗略的明了人意。

玄sè巨蟒看着李行之，吐了吐猩红的信子，良久，才动了动蛇头，又快速的对着李行之吞吐着红信，才转头，慢慢的带着长长的身体，往谷口方向行去。

第八十七章相见（上）

李行之跟在玄蛇后面，抱着玥儿，往谷口行去。

一路上，蛇群让出一条笔直的大道。

看到这么多的滑腻的长虫，虽然李行之还是觉得有些恶心，不过，却没有了多少惧怕。

刚走到谷口，就看见了被群蛇挡住去路的五人，而五人也是一脸惊异的打量着李行之。

“玥儿！”

中间的美妇人刚注意到面前这个自蛇群中走出来的怪异少年手里抱着的女孩，不由得惊呼了出来！她身后的两女也看向李行之横抱着的少女，脸上露出一些惊喜，转而看向少年，又有些忧虑。

“你们认识玥儿？”

李行之看着面前几个和少女打扮衣着类似的人，便问道。

正当美妇人还想说些什么的时候，突然，一声尖锐刺耳的轻啸声响起。

李行之低头看去，正好看见不远处那条昂首引颈的小金蛇和在稀疏了不少的紫雾掩盖下的几寸来长的蛇影。

他抬头看着前面几人凝视着那团紫sè毒雾，眉眼间紧张的模样，心下了然，想来紫雾中的那条蛇是她们带来的——能让小金蛇亲自出来应对局面，也算是不错了，不过，李行之并不认为那条小蛇是佘大的对手。

即便对小金蛇的实力不如何明白的其他几人，看着金蛇雍容自在、独领风sāo的模样以及紫纹灵蛇如临大敌一般紧张的尖啸，对场中的形势也了解了几分。

“诶，你们如果再不把这个小家伙收回去，要是被俺家佘大不小心‘喀嚓’了，可别怪我！”既然知道几人和玥儿认识，想必就是巫族中的人了，于是好心提醒道。

“哼！我们家的灵蛇是最厉害哩！”在美妇人身后的那个少女不服气了，跳出来说道。

李行之听着那有些扭捏古怪的腔调，和玥儿的语气如出一辙，脸上也渐渐的露出些了然的笑容——既然明了了这些人的身份，哪里还会计较一个小丫头的出言不逊。

倒是少女身旁的妇人，一脸紧张的看着中间的两条小蛇，愁云惨淡，对着身边的少女、用李行之听不懂的话，狠狠的训斥了一番，然后看着李行

之，一副yù言又止的模样。
　　中间那个脸sè有些苍白的美妇人这时却出来解释起来。原来，那条紫纹灵蛇见得厉害的对手，早已经不受美妇人的控制。
　　李行之一听，也知道了这条灵蛇对她们重要，灵光一闪间，却暗自高兴起来——这不正是“加强双边关系，促进双方交流与合作”的最好时机么？
　　借由着主人与宠物之间的特殊联系，给小金蛇传了个讯息，右手偷偷的伸出一根食指，心里却是不断的滴血！
　　这年头，蛇跟老鼠早成了一窝——如果不是家里的那只可耻的老鼠，面前这条单纯的小蛇怎么会知道偷jiān耍滑呢？
　　李行之不时的用眼睛瞟了瞟系统中不多的功德，心里琢磨着如何来实现它们的最大价值。
　　这时候，几人中间的场地上，出现了极大的变化。
　　本来对峙着的两条小蛇，突然在众人眼中，只见得金芒一闪，那条金sè耀眼的小蛇丝毫不惧的直接撞入了那团紫sè的雾气之中，蛇口一张，先前让五条异蛇避惧的紫sè毒雾，便被他一口吞入腹中，接着小尾巴一摆，在紫纹灵蛇还来不及动作的一瞬

间，便被紧紧的缠上了，挣脱不开，那情形，就如同……

李行之看着场中小金蛇的动作之快，才明白，这小东西之前的对峙，是在装象呢！不得不说，在绝对的力量面前，任何yīn谋诡计都是没用滴！

他看着场中两蛇紧紧缠缚在一起的模样，小金蛇稳稳的占据着上方，小小的身体不断的蠕动，心中不禁一阵恶寒，这是、这是——

难怪传言说什么“蛇xìng本yín”，原来却有其事啊！

李行之偷偷的那眼睛瞟了瞟前面的几人，眼见着几人一脸骇然的看着那条金sè的小蛇，而那美妇人更是一脸的凝重，没有注意到小金蛇那些小动作，心里不禁松了口气，暗暗的骂了一声——真不是个东西！

当然，实际上事情没有李行之想得那么夸张，不过是某人心思太不纯洁了！小金蛇还是十分敬业滴~

在巫族的几人还在惊骇中没有回过神来的时候，两条“盘－肠”“大战”的小蛇已经分开了来，小金蛇小尾一摆，便到了李行之的跟前，而那条紫纹灵蛇，则如同受了气的小媳妇一般，犹犹豫

豫的紧紧跟随在小金蛇身后，也到了李行之的身前。

李行之看着面前这条紫纹泛光的可爱小蛇，正准备伸手摸去，谁知道原来还安分的小家伙直接露出凶牙，一口咬来——

“啪！”

小金蛇狠狠的一甩尾巴，把紫sè小蛇拍开，身形一动，还准备上去补上一口。

“不要！”

“回来！”

李行之看着那条口中流出一丝丝紫sè血液的小蛇，心里到底有些不忍，也有些泄气——看来自己还真没有什么王八之气啊！——还真一点面子都不给，咱好歹也是你老大的老大不是？又想起月前被群鼠围困的尴尬模样，心里不禁叹了口气~

他回头看着小金蛇，心里稍稍有了些安慰——不给咱面子，让有面子的去呗。

“让那个小东西回去吧！”李行之这时候也没了什么探究的心理。

小金蛇对着那条紫纹灵蛇摆了摆身体，又吐了吐红信——紫纹小蛇见此，勉强的动了动受伤的身体，在几个巫族人紧张的目光中，慢慢的回到了一

个jīng致的木筒之中。

直到盖上木筒的盖子，几人才松了一口气~

第八十八章相见（中）

在小金蛇的带领下，李行之和着几人直往内谷行去。

内谷中，寒雾渐渐散开，阳光泛着晕儿，明亮的光芒开始驱逐yīn影。

李行之走在前面，抱着玥儿，却没有发现身后几人愈加yīn沉的脸！美妇人脸上，神sè甚至比放出紫sè灵蛇的时候更加的难看！

在巫族，未婚的少女的身体最是圣洁不过，是绝对不能让外人碰到的！也正是因为如此，当然李行之在树下要接少女的时候，才会被少女狠狠的一脚踢开！

如果一个巫族少女身子被人碰过了，办法只有两种，一是嫁给那个人；二是把那个人杀了。

虽然晨光渐起，但是谷内在寒潭的作用下，仍然有些清冷、寒凉，让衣着单薄的几人都不禁打了个寒颤。

谷内一角，仍然大火熊熊，给四周映照着温暖。

几人在火堆边坐定，李行之把玥儿放在一旁，盖好兽皮，这才问道：“几位是？”虽然心底已经

有了答案，但还是确定一下的好。他到现在还没有察觉到面前几人的异样。

“我们是玥儿的族人，”美妇人说道：“小郎是从外面的吧，看小郎衣着式样到是像山外的汉族人。”

美妇人虽然有诸多的疑问，但又不知道如何问来，那条金sè的蛇王，到现在也是让她忌惮不已！

“嗯，我从大唐而来。我弟弟受了巫咒之术，至今昏迷不醒，闻听南诏黑齿之地有巫族行走，特来寻访一番。”

听得李行之肯定了自己汉族人的身份，美妇人眼中闪过一丝厉芒，不过，脸上却是露出一丝笑意。

坐在美妇人旁边的那位妇人亦是脸sè一变，又低头小心的看了一眼旁边笑意盈盈的美妇，便沉静了下来，不过闪烁的眼光却现出她内心的不平静！

其他三人神sè却是没有变化，倒是坐在妇人旁边的少女好奇的打量着李行之，要想问什么，却被妇人狠狠的一眼瞪了回去，委屈的小嘴挂上了油瓶。

“哦，我也有一位故人是大唐人哩，不过自从十几年前一走，就不见了踪影，哎——”语气之

中，颇有些遗憾，若是没有眼中一闪而过的一丝怨毒，别人听了，也只道真是故友再难觅！

美妇人静静的看着窝在李行之旁边的玥儿，脸上露出柔和与慈爱。

“不知道玥儿这是——”虽然美妇人对李行之那个汉人的身份颇有计较，但寒暄了几句，便关心起少女来。

“李大哥，李大哥…”

就在李行之准备回答的时候，卧在他旁边的少女梦呓，神sè似是极为焦急、凄切，让李行之心头一颤，连忙把手伸过去。

“李大哥在这里，在这里！”

少女握着李行之递过去的手，面容也便恬静、安详了起来。

旁边几人见了，神情皆是一变，美妇人更是脸sè铁青、闪烁不定，眼中厉芒毕露，神sè突然变得狰狞起来！旁边的妇人神情更是巨变，不知道在想着些什么。

李行之仍然在安慰着少女，没有注意到场中的几人神sè变幻。

看到少女安静了下来，才转过头来，说道：“前几天在这个蛇谷中，玥儿受了些惊

吓！”当然，这并非全然是真话，但也却无有假。

几人听得李行之这样说，心下的担忧却是少了些。

“小郎此来是为了寻访巫族之人解你弟弟所受的巫蛊咒术？”美妇人脸上的笑意更胜了几分，看着李行之道。

李行之见得面前这美妇人笑意盈盈的模样，不知为什么，总有些不好的感觉。他眉头轻轻一蹙，便不再做理会，连忙与美妇人将当rì的情形说了一边。

美妇人听得如此，双眸间轻轻皱起，耷拉下来的眼皮幽深若渊，心cháo也不知如何翻涌。

她旁边的妇人也听得分明，不知是想到了什么，神情蓦然大变，看着美妇人，yù言又止。

美妇人似乎知道她想说些什么，手轻轻的往后一摆，阻止了她的开口，睁开微闭的眼睛。

李行之看着美妇人的模样，心中陡然疑惑了起来。

当rì丑县丞见不得丑衙内受苦，在王秀才连番手段之下，便露了真情，不过他对那个巫师也不如何了解，只是偶然得知那女巫与南诏之地黑齿部落的巫族有些关系。

美妇人见得李行之一副难解的模样，便道："你弟弟所中的应当是我们巫族的降头咒。"至于其他的，却不再言语。

李行之见得美妇人不愿多说，也不再追问——虽然他想问得那女巫讯息，寻她的麻烦，但现在重要的却是治好二郎。

"不知道阿娘有没有办法除去咒法，唤醒我弟弟。"

美妇人听得这话，眉头深深一皱，随即又松开，意味莫名的看了李行之旁边的少女一眼，似乎做了什么决定一般，说道："办法也不是没有，不过，还得到我巫寨中去一趟才好。而且，此法时耗颇多，有些麻烦，小郎君还得帮我办件事……"

旁边的妇人听得，眼角纹路更深了些，亦是微微轻叹一口气，便沉下脸去，不在说话。

"不知道是什么事情？"李行之问道，而后又觉得有些不妥当，随即便道："只要我能做到的，绝不敢推脱！"

"放心，小郎君一定能做到。至于是什么事，你到时便知道了。"

李行之见此，也不再多问。

到是妇人旁边的少女按捺不住，一脸好奇的向

李行之问道："那条蛇王是你养的么？"

周围的几人也是惊疑不定的看着李行之，似乎也在等待着答案。

"嗯！他叫佘大！"

李行之刚说完，袖口就探出一个金黄sè的小蛇头来，蛇口中吐出猩红的信子。

少女看着李行之手上那条金黄的小蛇，粉脸煞白，双股颤颤，躲到了妇人的身后，全然没有了好奇和刚才问话的爽利。而旁边的两妇人皆是凝重，神sè不定，眸光闪烁不停……

李行之看着少女那副惊慌害怕的模样，不禁一笑——是叶公好龙么？

第八十九章相见（下）

rì上中天，蛇谷之中一片葱郁，寒潭静立，谷中清爽无比，正是佳时！

几人坐在火堆旁，言笑晏晏，只有后面那两个黑衣壮年仍站在一旁，肃立不语。

火上的肉饼渐渐溢出引人涎水的香味，把旁边的少女都吸引住了，两妇人也是时不时的把眼光投注在金黄sè的酥脆肉饼上，话语渐渐的少了起来。

李行之正说着话，突然感觉左手动了动。

他转过头去，发现旁边的少女已经慢慢的睁开了眼睛，一脸的茫然。

她看见面前李行之的那张脸，没有焦度的眼睛突然定住了，瞳孔猛然一缩，狠狠的扑到了李行之的怀里。

“李大哥，你没事哩，我还以为——”说着，少女的小脸又皱了起来，“都是我不好……”

“没事啦、没事啦，你这个小妮子，看把自己折腾的。”

“咳咳~”旁边传来一声咳嗽声，让旁若无人的两人清醒了过来。

李行之突然想起旁边的几人，这才发觉有些尴

尬。而少女似乎也意识到了有外人在，小脸羞红，都钻到了李行之的怀里，待回过神来，大眼睛才偷偷的往旁边瞟去。

“婆婆！”

少女看到中间的美妇人，脸上突然一阵惊喜，连忙从李行之怀里跳了起来，带着清脆悦耳的银铃声，往美妇人怀中扑去。

“你还知道有我这个婆婆！”

美妇人嘴上虽然责备不迭，手中却紧紧抱住少女，眼中露出一丝温和与慈爱，仔细的打量着少女，生怕哪里有个什么闪失。

你脚上是怎么回事？”美妇人看着少女还紧紧的扎在脚上的那块布条，轻皱着眉头责问道。

“我不小心扭到脚啦！”少女低着头，轻声说着，脸上却闪过一丝红润。

美妇人见没有甚么大碍，虽然知道其中怕是还有其中其他缘故，却也没有追问，不过，看着少女娇羞的模样，眼中的一抹yīn翳却挥之不去。

“婆婆，你最好哩，玥儿知道错啦，你不要骂玥儿啦，好不好？”少女把头埋在美妇人的怀里，娇声说道。

美妇人闻此，脸上一肃，“为了找你，整个巫

寨都被弄得鸡飞狗跳的，等回到寨里，看我不好好教训你！”语气虽然严厉，眼中却尽是柔光。

“婆婆——你就原谅玥儿吧！玥儿下次再也不敢啦！”

“哼！”

美妇人没有答话，不过霜面却是柔和了许多，左手轻轻的抚着玥儿的头发。

“婆婆都是为了玥儿好！这次婆婆便原谅玥儿了，如果婆婆也做了让玥儿不高兴的事，玥儿会原谅婆婆吗？”

“婆婆对玥儿最好啦，只有婆婆高兴，玥儿就高兴！”

旁边的妇人听得少女的话，眼中柔波闪过，低着头，神sè似是不忍，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玥儿以后可不能忘了今天的话……”

李行之看着面前这个抱着少女的美妇人，心里有些好奇——以前听少女说什么婆婆的时候，只道是一个满脸皱纹的老太婆，却没想到是这样一个风韵犹存的美妇人。

少女从美妇人怀着出来，看见旁边的妇人，又轻声叫了句，“蓝姨——”

“这次玥儿跑出来，可是急死你婆婆啦！下次

要出来可要先跟你婆婆说清楚才好。”

“嗯~”玥儿低着头，满脸羞愧。

这时，妇人身后那个活泼的少女又跳了出来，“玥儿——”

玥儿看着面前的少女，也欣喜的叫道：“玲儿——”

李行之看着抱在一起的两个少女，听到无数的铃铛脆鸣，蓦然发现那个叫玲儿的少女身上竟然挂着数十个和玥儿腰间一般模样的铃铛。

“难怪叫铃铛！”李行之心里想到。

这时，一直坐在旁边的大白狼也走了过来，用头蹭了蹭玥儿，似乎在告诉她不要忘记了它一般。

玥儿看着白狼，脸上更是高兴，摸了摸白狼的头，然后对着有些讶异的同伴开始介绍起来。

“咕噜噜~”

几声怪响传出了，接着，似乎引发了连锁反应一般，一连串的“咕噜噜~”的声音发出，李行之抬眼看去，直接中间的两个少女都羞红了脸，看得李行之一愣，闻着空气中弥漫的肉饼奇香，心中了然。

“大家都别说了，火上烤的饼再不吃就要焦掉了！”

几人填饱了肚子，又高兴的在这个如同仙境一般的山谷之中好奇的转悠了起来，直到傍晚，夕阳西下，寒雾升起，才又回到火边。

大火耀出的橙光映照下，两个少女还手拉着手，絮絮叨叨的不知道有多少话说，只是其中一个少女脸上不时闪过一丝晕红，余光偷偷的瞧着坐在火边的那个少年，另一个少女又是好一番取笑。

少女银铃般的笑声在谷中回荡，让凄清的山谷，平添了一分妩媚……

悲催滴yín~

这几天状态貌似不行呐，找时间俺会补上，非常的对不起观众啦！

第九十章前往

由于李行之着急二郎的情况，而巫族众人又希望早点把人已经找到的事情告知巫寨中的众人，免得巫族中其他人着急，于是，只在蛇谷中歇息了半rì，到了第二天，李行之加上巫族一行人，便踏上了去往巫寨中的路。

这一路，几乎是沿着李行之的来路而往东南方向去，李行之看着前几天才走过的路，有些苦笑不得，如果他当rì再有耐心一些，直接沿着那个方向走下去，说不定现在便到了巫族之中。

不过，他看着婷婷立在她身旁的少女，听着不断响起的铃铛的清脆，有些郁闷的心情也好了起来，祸兮焉知没有福相随呢？

在快要出了树林的时候，眼见着便要到那个石屋怪人的处所的，在巫族人的带领下，沿着一条充满荆棘的小路一拐，又往另外一个方向行去。

“嗯？阿婆不是说直接往东南方向便是巫寨么，这是——”李行之看着众人行去的方向，心里有些疑惑。

美妇人模样的巫女似乎没有听到李行之的话，只是径直沿着一条小路往前边走。李行之见此，也

不介意——自从出了蛇谷之后，美妇人就不如何搭理他了，连美妇人身后的那个有些和气的女人也是冷著脸不说话，让他有些摸不着头脑，虽然不明白为什么，习惯了也不觉得如何。

倒是旁边的美丽少女接话道：“婆婆说那边有恶兽吃人哩！”

李行之听了一愣，不过却是想起当ri遇到的那个怪人，仍然有一股寒气从脚底冲到头上！他到现在还不明白那人为何要把他引到那进得出不得的万虺谷中去！

可惜，那怪人也没有料到李行之身怀奇术，又养有异兽，因此更是因祸得福——

这一次，李行之虽然吃尽了苦头，但也是赚大了！

昨天晚上，他内视洞府空间，准备查看二郎的情况的时候，才发现空间中的巨变。

洞府空间已经有了原来的数倍余，虽然原来的那片土地没有增加多少，但是多了一座环形了小山。

他看到小山围成的谷地之中，发现其中的那眼小小的寒潭，到是让他想到了那座如同仙境一般的蛇谷，难道万虺谷也是这般形成的？

如果说洞府空间中的变化只是一些意外之喜，那么他身体里面真气的变化却是让他大大的惊喜了一番！

他体内奇经八脉本来只通了一条，可是到现在，包括yīn跷脉、阳跷脉、yīn维脉、阳维脉都贯通无疑，经脉粗壮坚韧，无有丝毫的暗伤郁结；丹田之中，青绿sè、金黄sè的气团搅合在一起，慢慢的运转，不时的生出一丝青金二sè纠缠的真气滑入经脉之中，通过十二正经，在已经打通的四脉之中形成一个小循环，沿着长生真气脉行图运转。

李行之仔细的感受了一番体内那金黄sè的真气——金sè真气锐气逼人，让李行之产生一种熟悉的感觉，他突然想起了在梦中追杀他的那把金sè长剑，至此，一切大约明了，这金气当是那颗金珠所化！他想起那条巨蟒如同jīng铁一般的银甲，若有所思……

想到那把锐气迫人的金sè长剑，李行之一阵后怕！心里暗暗庆幸自己撑了过来，如果真的被那把金sè利剑伤到，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更不知道还能不能醒来！

不过，充满锐利气息的金sè真气却是让他颇有些疑虑。

长生诀一共七副图，前五副练的是金木水火土，按理说应当的木气大成圆满之后才开始修炼其他jīng气，可是现在这金气却提前给练了出来，也不知是福是祸！即便他有了逆天的系统相助，修炼之路也是步步惊险，让他不得不小心。

不过，李行之却不后悔踏上这条路。

武侠，是他的一个梦！即便是哪rì身死魂散，也不枉在这个世界上走一遭了。

若不是还有二郎要照顾，又有这具身体前主人的事物一直牵挂在心头，他早就去体会纵马江湖、逍遥天下的爽快了！

虽然他上一辈子一直是一个小富即安的宅男，但自从学得异术之后，那颗原本安分的心一直蠢蠢yù动。

何况还生在这一个侠义当道、武力至上的盛世唐朝！

李行之跟着巫族的一群人，走过了几条小河，又翻过几个山坡，拐向东边偏南的方向。

一路走来，雾气渐深，瘴气重重，水雾弥漫，湿热难当！若非几人都身怀异术，没有毒虫前来滋扰，也不知道能走得多远。

树林愈加的高大起来，皆是林叶宽大，不少处

甚至难以漏下一丝的阳光，人走在底下，踩着厚厚的密积的腐叶，一脚深一脚浅的往前行去！

巫族众人对付这些路途障碍，颇有些经验，本来厚实的靴子下边，紧紧的绑上一个木屐，走起来来“梆梆”作响，不仅可以惊开那些毒蛇猛兽，路也更好行了。

李行之阻止身边少女要把屐鞋让给他的意思——自从两跷脉一打通，他便身轻如燕，即便不运行轻功内力，些许阻碍也是如履平地！

倒是让准备看李行之笑话的几人大大的惊讶了一番，玥儿亦是一副如有荣焉的模样，看着李行之，两眼就差冒光了。而另一个少女也是一脸好奇、惊讶的打量着行走如风的李行之，若不是旁边还有两个能压住她的人，恐怕早就趴到李行之身边探究了。

后面跟着的两个黑衣壮汉眼中也是露出些异样的光芒——毕竟玥儿可是他们巫寨中的最美的花，若不是他们自知能力低下，又兼之巫女的威势慑人，他们早就嫁过去了！对于眼前这个能博得少女好感外族人，也是充满敌视！

在巫族之中，女人当权，一般是男人嫁到女方去。在这之前，他们还有经历几年的考验期，这一

段时间，就在女方家帮忙干活，当做是免费的劳力。

在这个yīn森无有天rì的树林之中，连李行之也没注意到，他这番表现却是让前面的两个妇人脸sè愈加的yīn沉，特别是那个美妇人，脸上都黑得快滴出水来，在这林中，愈加显得骇人！

第九十一章入寨（一）

不过三两rì，便已近巫寨之地。

入巫寨只有一条路，有三道险关要渡。

一是急石湍，湍水横流，自高山而下，极端险要，万石布列其中，若是无人引导，要想度过，便是万难，即便过得去，也是jīng疲力竭，再也无法走下其他路。

李行之看着横竖在面前的雪白煞人的滩流和青苔密布的青石，也是皱了皱眉头，虽然这些难不住他，但要想过去，也得大大的费上一番手脚。

他当即停了下来，且看看巫族众人的手段。他是无论如何也不相信巫族之中，人人都能赤脚单人过去的，此中怕是另有蹊跷。

走在当中的美妇人已经到了石滩前，右手伸出三个手指，在嘴角轻轻一捏，吹出一口气，一声沉厚如筼般的声响从她口中传出，没多久，不远处也传出一声低沉的应和，似乎带着些喜悦。

众人等得不久，便有一只巨大如磨盘的三足蛤蟆从河道的拐弯处跃了下来，一跃便是数丈之远，没两下，便到了众人面前。

李行之惊异的看着面前这只大蛤蟆，心里只能

感叹，世界之大、当真无奇不有啊！

蛤蟆全身土sè，仔细看去，背上疙瘩宛如金钱，那一枚枚的钱币只有内里泛出一点点的金芒，其他皆是黯淡无比，难以向四周扩散。

李行之还在打量着大蛤蟆的时候，那只蛤蟆似乎也看到了这个身着奇怪的人。

大蛤蟆瞪着那两只圆鼓鼓的、向外凸出的大眼睛，盯着李行之，在这一刻，天地间似乎就只剩下这一人一蛤蟆在深情款款，就差“执手相看泪眼”啦！

旁边巫族众人也没见得这般怪异的情况。

这只蛤蟆在这里不知道有多少年了，每ri里都是巫族众人喂他一些蛇虫鼠蚁，而大蛤蟆则托着他们过了这片滩涂急流，算是各取所需。

期间也不是没有外人来过这里，但是也没见得大蛤蟆如何动作。

其他人还呆呆愣愣的看着这一人一蛤蟆在深情对视，旁边的玥儿小姑娘却是急了，只道是大蛤蟆不喜欢她的李大哥哩！

她赶紧出来对着大蛤蟆介绍道：“蛤蟆爷爷，这是玥儿的李大哥哩，他可是救过玥儿的命，你不要不欢迎他好不好？”

如果是有外人看见这个少女竟然对着一只大蛤蟆撒娇卖萌，非得笑死不可，不过，巫族众人却是知晓蛤蟆的灵异、也对少女的撒娇**也是见怪不怪了。

大蛤蟆似乎真的听懂了少女的话，嘴中“呱——”的叫了一声，又有些疑惑的看了李行之一眼，才转过身去。

蛤蟆身上虽然宽大，但也只能坐得三人，便先由美妇人带着蓝姨、玲儿上去，有意把一对有情男女放在了一起——这几rì，虽然美妇人不如何待见李行之，却又不知为何，竟然似默认了李行之和玥儿的关系一般，对于这一对少男少女之间的拉拉扯扯的，只当是没有看见。

待得几人坐得熨帖，大蛤蟆轻轻一跃，便出得一丈之外。

可能是身上坐了人，蛤蟆显然小心了许多，步子跳得也是极小，每一跃之间，颇有规律，本来笨拙的身体，在这一刻，却显得轻巧异常，如同一个三百斤的胖子在跳芭蕾，明明是那么的违和，但在他舞起的一刹那，有显得灵动至极、优雅之至！

不及一刻钟，大蛤蟆一跳一跳的又回来了。

蛤蟆在水中稍稍的蹲下身，与石岸平齐，身形

微微鼓胀。
　　李行之拉着身边的少女，便走上的蛤蟆的背上。
　　大蛤蟆背上并不如李行之想象中的滑腻，反而干燥、柔韧，不虞滑下身去，那一块块凸起的金钱斑，正好留下一个落脚处，一屁股做在一个大“铜钱”的方孔之中，比什么沙发皮垫都要舒服百倍！
　　李行之刚一坐下，大蛤蟆身体却是打了个激灵，然后又转过头来看了李行之一眼，眼中除了疑惑还是疑惑。
　　大蛤蟆自从第一次看见李行之起，就觉得面前这个小家伙身上有什么东西深深的吸引着他，被少女一番打扰，才回过神来。不过，当李行之做在蛤蟆身上的时候，大蛤蟆却又不自禁的感觉到那股让他舒服的气息。
　　李行之虽然对大蛤蟆的表现有些奇怪，但却不觉自己与这只蛤蟆有甚么瓜葛，也是没有注意，到是少女好奇的多在李行之和蛤蟆之间看了几眼。
　　这时，大蛤蟆已经轻轻的跃起！
　　李行之只感觉有一种失重感传来，耳边景物突变，接着又有一股清凉的水气扑面而来，让他感觉甚是刺激，却没有他想象中的惊险，直到蛤蟆再一

次落到河滩急流之中，身形仍然是稳稳的坐在大蛤蟆身上，没有丝毫的动摇。

少女见身旁的少年正失神，只以为他还惊奇欣喜着呢！不断的发出银铃般的笑声，口中嘻嘻的说道："李大哥，真好玩儿哩！可惜，婆婆不让我常来和蛤蟆爷爷玩……"

李行之回过神来，听得少女的话，不禁冷汗直流——明明是人家大蛤蟆劳心劳力的带着她，可是到了少女的口中，却成了她去陪人家大蛤蟆玩耍了。

数十次起来，在少女清脆如铃的笑声中，这一段路终于走到了尽头。

在不远处，三人已经在等着了。

她们见得两人的到来，携着两人一起，便往前边行去。只有后面那两个黑衣壮汉，几人没有说，李行之便也不发问了。

几人没有看到，在他们身后，还有一只大蛤蟆深情的注视着他们，那叫一个深情啊不舍！直到几人身影消失不见。

再往前走，转过几道弯，穿过一段灌木林，眼前便出现一片石林。

石林李行之倒是见过，前世去昆明旅行的时

候，就有一个大石林的景点。没有想到的是，本来应该出现在云贵一带的特殊地貌却在这里显现了出来。

这里的石林不如他以前看到的粗大，却更加密集，有不少更是锋利如刀枪，似要割入人肉中，让人胆寒！石林的一大半处在一片巨大的石崖之下，崖壁森森、滴水而落——水滴声回响在黑不见尽头的巨大洞窟里，也不知此去有多远……

第九十二章入寨（二）

李行之跟在巫族众人的身后，往那犹如凶兽巨口的乌黑洞窟中行去。

一路绕绕行行的，走了也不知道多远，在这个看不见尽头的石林中，周围的一切都相似，根本不知道走了多远。

渐渐的，光线逐渐黯淡了下来，李行之知道这是他们已经走向了那个漆黑的洞窟里面。随着越向前行，即便是李行之这般好的眼力也无法看清周围了，他到底还没有达到虚室生白的境地。

“咦——”

在目力无用的时候，他的耳朵突然变得极为灵敏了起来。

本来只是一片漆黑，安静的只闻水滴声回响的偌大洞窟里面，突然有了些异动，有翅膀拍打震起的风声、也有陆地动物活动的声音。

很快，那些声音越来越近，越来越嘈杂，连前面众人也清晰的听得了。

李行之正准备询问什么的时候，忽然，漆黑的背景之中，显现出来一对对血红渗人的小圆眼睛！那些眼睛有的在离地面不远处，静止不动，呆呆的

看着面前的众人，有的却升在空中，不断的晃动，偶尔还在众人的头顶上一晃而过。

他不知道面前和头上的这些东西都是些什么生物，不过，那一双双闪着血光的眼睛显然不怀好意！

李行之肌肉绷紧，暗运内气，所有的注意力的集中在耳朵上，随时准备与这些东西杀上一场。同时，他紧紧的抓住身边少女的手，把他护在一旁。

少女似乎被李行之抓得有些疼了，轻轻的挣扎了两下，却没有挣脱开来，见得少年这般护着她，心里一热，却是忘了口中准备要说的话。

“滋啦~”

一声轻响，漆黑的空间中划出几点火星。

火星迅速的坠落——“啪！”一声轻响，数尺来高的火苗顿时冲了其他，周围突然混乱起来，一片“吱吱”的尖利叫声。

原来是前面几人点燃了火把。

火把突然照亮了周围，让众人都有些不习惯。而少女则低着头看着两人握着一起的手，小脸一红，轻轻一用力，便挣脱开来，手上的余温，让她若有所失，小脸却在橙红的火光的映照下，万分的明媚动人！

这时，李行之才看清楚周围的那些眼睛——

地下是数千只灰黑sè滚着圆溜溜眼睛的小老鼠，而头顶上，不时飞过的，是一只只红皮灰毛的蝙蝠。老鼠门牙尖利，蝙蝠两边露出吸血利齿，皆似要择人而噬！

不过，突如其来的明火让这些恶心的家伙出现了极大的混乱，没多久，便全都退却了，只留下地上不少乌黑、圆滚如米粒大小的恶心东西。

除了李行之以外，其他的几人见得这种情形，似乎见怪不怪了，只有两个少女看着面前的那些恶心东西、又闻着那股异样的味道，眉头紧皱，轻捂着小鼻子。

这一次，有了火把引路，到是再也没有遇到什么怪东西。不过，李行之敏锐的目光还是看到不少的毒虫赤蝎，最多的，就是那一截截粗大蟒蛇在退去时来不及收回的尾巴。

李行之不断的打量着周围的情况，心里也不断庆幸，如果不是好运的遇到了身边这个巫族少女，是无论如何也找不着地方的；即便幸运的找到了地方，通过了下面那道坎，也不可能再通过这个石林，任他有滔天的本领也不成。

少女看着身旁的人不断的打量着周围，一副好

奇的模样，而这段路还不知道有多远，便开始和他说起了巫寨中的一些事来。

李行之在旁边一边听着少女的介绍，一边点头，心里也是默默的记下，生怕不小心做错了什么，得罪人是小事，如果因此耽误了二郎咒术的解除便是麻烦了。

按少女所说，巫族分为黑巫和白巫。

黑巫擅巫蛊奇术，以各种咒术秘法为名，认为巫蛊之术才是巫神所传的正宗秘法；而白巫一族则济世救人才是本分，巫蛊之术是旁门左道，害人的玩意，不可深究。

不过，既然称巫，无论是白巫还是黑巫，都熟谙巫蛊之术，无非是目的不同而已，黑巫求渡己，白巫愿渡人。

一说起白巫族，少女的话便多了起来，语气中更多的是愤愤不平！在她的眼里，白巫一族就是一群背弃了巫神信仰的人，一群鼓动人心，借救人为名而利己的伪君子，十恶不赦，罄竹难书！

李行之听得少女所言，若有所思。

他对于少女那一番气愤之语并不完全认同，不过，却也不过做什么分辨，观念的差别，无非的看待问题的立场、角度不同而已。

他跟随少女所要去的地方，无疑就是黑巫一族的巫寨了。

“李大哥，你到了我们寨子里，可不能去跟其他人拉手~”

李行之被少女一句话从思考中带了出来，下意识的问道：“为什么？”

“因为、因为……李大哥，你答应玥儿好不好？”

李行之看着脸生红晕、满脸希冀的少女，只道是少女如同小孩子一般看到好东西独占的yù望，却根本就不知道是巫寨中奇怪的习俗。

“好！”

反正答应了也不会少块肉，而且，他又不认识巫寨中的什么人，哪里会随便和陌生人牵什么手呢。

落在后面的少年、少女不时的说着话，到了后面，连走在前边的玲儿也加入其中，气氛顿时热闹了起来，本来无聊清寂的路途，也变得生动有趣，只是前面的那个美妇人，脸sè不、断变幻，时而轻笑、时而恶毒、时而狠戾，也不知道在后面孕育着怎样的闪电yīn雨！她旁边的妇人亦是愁眉不展，几次想去把玲儿拉回来，却被美妇人阻止了。

一路走走闹闹，好似没过多久，走在后面的两女一男还正在聊xìng上，本来漆黑一片只有火光照耀的空间开始渐渐明朗，周围的石笋愈渐稀疏，没多久，便到了洞窟之外。

李行之回头望去，只能看见在怪石耸立间，一个小小的漆黑洞窟若隐若现，曲曲折折，也不知道来路如何。

前路是一片坦途，草树并茂、百花开落，彩蝶与闲蜂共舞，一片祥和景象……

第九十三章入寨（三）

再过得一条小溪流，面前是一片宽阔的谷地，一座巨大的山寨横亘其中。

山寨前边，一片繁华似锦，五颜六sè的花朵、奇形怪状的植物，让人看不过眼，蝶舞蜂飞，别有一番热闹，满目是一片生机勃勃、欣欣向荣的景象。

李行之正待往前边去看看那些奇异的花草，这时，一只带着银sè小镯的玉手伸到了他面前，手里还拿着一个布包锦囊。

李行之一愣，手里接过锦囊，眼中全是疑惑的看向面前的少女。

“这是？”

少女被李行之盯得有些脸热，但口中却仍然解释道：“这是避毒的药包。”说着，少女还用手指向面前的那一大片奇形植物，跟李行之介绍着各种东西的毒xìng。说得兴起时，少女还不时的抓起一只只隐藏在花苞中、叶底下的那些大小不一、颜sè难辨的蜘蛛、蝎子、蛤蟆等小东西，一一的给李行之介绍了起来。

李行之看着面前这个不断抓起各种毒物、献宝

一样的给他看的少女，心里有些哭笑不得；看着面前那些张牙舞爪的家伙，毛发都要竖起来，后背冷汗直流！

少女实在单纯，她总想把自己最好的东西给李行之看，却不知道在她看来最美好不过的东西，再其他人眼里，却是致命的毒药！

李行之虽然心里怕怕，但有着小金蛇护身，也不如何慌张，出于礼貌，看着一脸兴奋的讲解着各种毒物的少女，也听得有些，不时的点点头，倒也是大开了一番眼见！

不过，他却不知道，他这番做派，在旁边注意着他的美妇人眼里，就是一个十足的伪君子，与当年见得的那个人一般模样，眼中恶毒狠戾在看向李行之的时候，已经丝毫不带半点掩饰了。

李行之突然感觉一阵yīn风吹过，不禁打了个寒颤，却没有看到袖中的金sè小蛇探出头来，对着正盯着李行之的美妇人不怀好意的吐了吐蛇信，jǐng告的意味十足！

看到那条露出头来的金sè小蛇，美妇人脸sè顿时煞白，身体一晃，就要摔倒在地。

大概也只有她们这样懂蛊玩蛊的人，才知道那条摸样貌似可爱的金sè的小家伙到底是如何的恐

怖！
旁边的蓝姨眼疾手快，伸手扶住美妇人。
“巫女——”她担忧的看着身旁的美妇。
这时，还在滔滔不绝的少女也看到了这般的情况，连忙走过来，扶着美妇人的身体，一脸的关切与焦急。
“婆婆，你没事吧……”
美妇人看到走过来的少女，本来惨淡yīn沉的面sè，顿时融化开来，如同一束暖阳穿透了厚厚的黑云，让人措手不及。
“没事，我们还是快走吧，不然怕是天黑了也到不了寨子。”
少女也是很听话的扶着美妇人，也不再和李行之黏糊。
李行之戴着药囊，一个人走在后面，看着周围的奇花异草，还有那一只只隐在花中的七sè小虫，倒也乐得自在。
可能是在少女的介绍下，对这些毒虫有了些许了解，少了对未知的恐惧，突然的，发现这些毒虫五彩缤纷的，也是靓丽，看着还赏心悦目，不时的，还能辨认出当中的一些来，也是乐在其中！
不过，他终究还是不敢与少女一样，把那些毒

虫拿在手里把玩。

一路赏虫阅花，李行之却丝毫没有发现，如果不是有人带领，这里绝对是一片绝险的万毒聚集之地！

也不知道走了多久，李行之看着周围的炫目sè彩，腿脚虽不显得如何劳累，但浦一停下，便猛然觉得眼花耳热、脑袋都有些发胀。

他回头看去，只能看到一片花彩，再看前边，一座巨大的巫寨肆意是散发着古老的气息，矗立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在渐渐暗下去的幕底上，整座寨子显得yīn森诡异起来，虽然似是就在近处，但李行之却不敢在判断还有多远。

“玥儿，快到了么？”

“大概在天黑之前能到。”少女回过头来，答道。

在花草密布的地毯上，两个妇人头也不回的沿着一条路往前走，身边跟着两个少女，其中一个不时回头望向跟在后面的一个少年，一行五人，在沉沉暮sè下，往前面那个黝黑yīn暗的寨子中赶去，在斜阳下，拖出长长的影子……

李行之走在几人身后，感觉腿脚有些沉重，周围那些五颜六sè的东西，除了耀眼，更让他感觉眼

发花、头脑昏胀、耳朵里面似乎还在鸣响一般，犹如以前晕车的时候一般，难受之极！

本来以李行之现在这边修为根底也不至于这么不济，一则刚才不断的观花看虫的，消耗了不是jīng力；二则是，他身上虽然带着避毒的药囊，但终究不如rìrì与毒草蛇虫打交道的巫族众人，到底有些不适。

李行之正感觉有些无以为继的时候，突然发现面前出现了不少的青石台阶，空气之中，也没有了那种憋闷的感觉。

他抬起头一看，一扇历经岁月的漆黑寨门立在前面，发出“嘎嘎——”的声响，往后面退去，露出一个如同凶兽煞口的黑洞来……

明天就是圣诞节啦！

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耶了个稣的生rì在中国流行起来。在学校里面看着顶上的大月亮和空中快连成一串的孔明灯，感觉有些怪怪的——

似乎，chūn节也快到了！还有人在外面放些小炮~

无论如何，祝大家圣诞快乐！

第九十四章入寨（四）

乌木陈黑的寨门“嗤啦啦”的划开，两列年轻女子列队而出，接着，后面跟出来几个鹤皮老人以及几个妇人少女。

一众人走出来，正看到陪扶在美妇人身旁的少女，眼睛一定，便移开。

她们走到美妇人跟前，皆俯下头去，行了个礼，模样甚是恭敬！

“见过巫女！”

美妇人连忙将面前的几人扶起来——这些可都是族长耆老，即便是她，也不敢怠慢。

几个鹤皮白脸的老人直起身来，站到了美妇人身后。

其中一个耆老却是将旁边有些无措的少女保证怀里，狠狠的揉了揉头发。

“玥儿回来了，回来就好！下次要想出去玩，老婆子待你去！”那宠溺的口气，连跟在后面的李行之都是连连摇头。

少女这次出去虽然没吃什么大亏，但却是受了大惊！若是以前，早就蹦跳的高兴的摇摆起来。

“玥儿下次再也不让老婆婆担心了！”少女低

着头，脸sè晕红，似乎对于累得全寨人，有些羞愧。

鹤皮老太婆看着少女这般模样，一愣，脸上却泛起了笑容，“好，好！我们的玥儿终于长大啦！”那双鸡皮鹤爪还不时的抚摸着少女的后背，形状甚是欢喜！

少女倒是受不得这般赞扬，感受到众人注视而来的目光，小脸都埋在了老婆子的怀着，再也不起来了。

突然，少女似乎想到了什么，从老婆子的怀着出来，走到后面，拉着李行之的衣襟，有些羞怯的对着众人介绍道：“这是李大哥，若不是他，玥儿这次可就见不得老婆婆啦！”说着，还脸sè羞红的看了李行之一眼。

场面顿时诡异的安静起来！

周围的那些个耆老妇女都看着李行之这身打扮，似乎想到了什么，都禁声，不敢在说话，脸sè有些古怪。

倒是旁边列队的少女，虽然面无表情，但眼睛都露出些奇怪、疑惑来，打量着这个外族人。

她们自小在这巫寨中长大，可没有见过外人。

少女似乎没有感觉到气氛的古怪，仍然低着

头，羞怯的捉弄着衣角。

李行之看着周围那些奇怪的目光，也感觉有些异样，但因为不了解巫族的情况，加之有求于人，也不好说什么。

不过，这么站着终究不是一回事。

正当他想说些什么的时候，这时，中间的美妇人发出一阵笑声，打破了僵硬的局面。

她一脸亲切的拉着李行之，笑着对众人介绍起来：“这位是从大唐过来的壮小伙，手中一条蛇王可是比我们寨中紫碧灵蛇还有厉害几分！若不是他出手相助，我们怕是难出那万虺谷啦！”

众人听得美妇人如此说道，脸sè一变再变！

周围那些不通事物的少女都是眼冒金星的看着李行之，满眼都是崇拜。其他的耆老妇人却是脸sè再变，本来发红的脸sè转青又煞白一片！

众人看着李行之，都长大了口，一脸的不敢置信！即便是久经风雨的族老，也皆是一脸惊容！

李行之看着亲切的拉着他都的美妇人，感觉有些不适应。

这一段路走下来，他对妇人的脾气也算是摸清楚一些，可从来都是不假辞sè的，突然而来的亲切举动，让他有些局促、陌生。

他看着众人或讶异或惊叹的变幻的脸sè，感觉却不如何好——

进得寨来，李行之跟在美妇人身后，往前边走去，不时的打量着周围的低矮的木房，脑袋里却惦记着二郎的情况……

天sè完全暗了下来，巫寨里面却是灯火通明，每隔几个木房子周围就会插上几个大火炬。这火炬也不知道是用得什么燃料，不仅明亮异常，还散发出草木清香，把整座巫寨都照的亮堂，完全么有先前的yīn森暗冷！

“吱嘎——”

李行之在一个巫族少女的带领下，进了被安排好的简陋住所。

他盘坐在垫起了厚厚毛皮的床上，开始了今rì的修行……

巫族的前庭大院里，一张竹木大案旁边坐满了人。正中盘坐的是那个美妇人，其下便是李行之今天见到的其他几个妇人，在美妇人的旁边，站着几个耆老。

美妇人仍然是一脸笑意盈盈，几个耆老皆是面无表情，其他人有的正襟危坐、有的一脸疑惑、有的却是铁青了脸sè，全都看向坐在正中的美妇人。

“大家想说什么就说吧！”美妇人倚靠在矮案上，喝着旁边人倒是的果酒，一副慵懒模样。

“恕属下直言！那汉人包藏祸心，不似良人，还是赶紧除掉的好！”其中一个长脸妇人见得周围人都一脸犹豫的模样，站出来说道。

“哦？你可不要忘了，他可是救过玥儿的xìng命啊！”

长脸妇人脸sè有些青白的退了下去。

“你们还有谁有要说的吗？”美妇人嘴角挂着些戏谑，看着底下众人。

众人见得美妇人威严深重，不敢再上前触霉头，都匍匐在地，“听凭巫女指示！”

倒是后面的几个耆老见得众女这般不堪的模样，眉间的纹路更加深邃起来。

这时，一个鸡皮鹤发圆胖脸的老妇人从旁边走了出来。

“chūn老，你有什么要说的？”

“此等汉人更恶毒蛊百倍，需得早些除去才好，若是喂了我那些宝贝儿，也是不错！”

“chūn老莫不是忘了那人身上的蛇王了？”

“难道，真连我族灵蛇也无法嗜杀？”

“哼！若非那条蛇王，灵蛇如何会受伤？”美

妇人脸sè有些狰狞，眼中露出恶毒，想起那rì之事，心中便愤然不平，何况对方还是一个汉人！

在巫族之中，巫女便是斗蛊决胜出来的，那rì灵蛇的败落、甚至最后在对方的命令下回来的事情，在一直有胜无败的她看来，简直是奇耻大辱！

可怜的李行之，还一心以为帮了人家一把，能结得个善缘。

“灵蛇受伤了——”圆脸老妇人一脸的不敢置信。

“此事我看还需得从长计议，那汉人绝对留不得，巫女莫不是忘记了……”这时，旁边一个嘶哑的声音响起。

话还没有说完，众人脸sè剧变！美妇人脸sè更是扭曲不如人形，双眼赤黑，如同一个吸人灵魄的无底洞！

“够了！”

一声嘶哑、苍老的声音从美妇人口中发出，包括那些耆老在内，众人屏气，不敢再说一句话……

下完这个副本，就回去，新的一卷要开始啦！

第九十五章妖婆

第二rì，到阳光透过木屋窗外空隙，漏到屋里。

寨下的木屋里，一张床上，盘坐着一个少年。

少年慢慢的睁开眼睛，轻轻的吐出一口气，只见一道白雾自他口中shè出，到三尺开外才慢慢散去。

李行之坐在床上，感受都身体里澎湃的内力涌动，满意的点了点头。

自上一次莫名其妙的突破，直到现在他才把修为敦实，原本有些轻浮的内力，也变得圆润、如臂指使起来。

“吱嘎——”

他打开乌黑沉朽的木门，迎面而来的光芒让他微微眯眼。

李行之伸了个懒腰，深深的呼吸着山间湿润的、带着泥土芬芳的空气，一脸的享受！

美好的一天又要开始了！

也无需问人，自昨天来的时候，他便把寨中的一些地图建筑记了下来，现在便径自往巫寨前庭行去。

走在路上，看着周围低矮简陋的木房，似乎有

一种穿越到原始时期的幻觉。

这个时候，巫寨里的男人都出去干活了，只有不少的少女小儿在屋里屋外打闹，而巫族的女人都在纺布或是养蛊，这里是一个真正的母系氏族。

周围的女人小孩看着走在路中间到处张望的那个异族少年，都好奇的张望过来，有些不怕生的小孩直接跟着了少年的身后，似乎颇为好奇的打量着前面那个人。

李行之不理会周围那些好奇惊异的目光，径自走到了巫寨前庭。

“巫族重地，请留步！”

庭前两个白肤银耳的女子手拿着弯刀，jǐng惕的看着李行之，似乎一有动作，便要扑杀上来。两女眉宇间的凶煞之气，即便没有杀过人，也屠过不少野狼凶兽。

不待李行之说什么，其中一个女人对着另一个点了点头，便头也不回的走入庭中。还有一个女人仍然jǐng惕的看着李行之，持着弯刀，一言不发。

李行之看着面前境况，也明白几分，退了两步，就站在一旁等着。

没多久，刚才进去的女人出来了，“你可以进去了！”说完两女又站在了前庭的门边，也不再去

管李行之。

李行之走进门去，里面是一个小庭院，青树翠茂。

在小院子里面，已经有人等着他了。

站在庭院中的那个中年女人看到李行之，走上前来，上下打量了他一番，也不说话，只对他点了点头，继续向前走去。

李行之跟着中年女人的后面，进了几道院门，终于看到了一间大的房子。

到了房门前，这时，中年女人已经从旁边的小门离开了。

“进来吧！”一个有些嘶哑的女声自屋内传来。

李行之打开门，便看见一张小案旁边坐着一个美妇人，模样慵懒。案上还放着一个鎏金熏香小鼎，一簇青烟自香鼎上袅袅升起，整个屋子弥漫着异香。

“坐吧~”嘶哑的声音从美妇人口中传出。

这时，美妇人抬起头来。

李行之有些怀疑、惊异的看着面前这个妇人，那张似曾相识的脸，却让他不敢相认。

“怎么，不认识我了！”妇人声音嘶哑，带着

些凄惶、沧桑。

李行之一愣，立马抱拳一礼，“晚辈失礼了！”

原来面前的这个妇人正是当rì见到的那个玥儿的婆婆，也就是巫寨的巫女。

不过一晚的时间，妇人的身子形态没变，依旧一头青丝，但脸上皱纹斑斑、下巴垒砌，声音嘶哑、眼含血丝，若不是李行之眼力不错，根本就无法认出人来！

“你们这些汉人，一个个都jiān猾得紧——说吧，到我巫寨中来有什么事？”一脸的夷气指使，声音嘶哑，又尖利刻薄。

李行之有些不敢置信，不过一晚，一个人怎么能变化这么大！外貌或许能变，但心绪呢？

以前虽然也隐隐的指点美妇人巫女不如何待见他，但也不至于如此罢。

妇人似乎有想起了什么，也不待李行之答话，“是你弟弟中了降头咒术吧，看在玥儿的份上，我也不为难，今晚我就给你解除咒术的秘法，你也正好帮我做一件事。”

“好了，你先下去吧！”妇人一脸不耐烦的挥了挥手，似乎在赶什么丑苍蝇一般。

李行之虽然有些不忿，但也只能忍着，人家翻脸不认人，他也没有办法。只有拿到了解除咒术的法门，他就和这个劳什子巫族没有关系了。

屋中，妇人看着李行之离去的背影，似乎想起了当年的那个人，面露狰狞之sè，两只眼睛变成漆黑巨洞一般，如同洪荒凶兽，似要择人而噬！银发如血，凶气溢出！

“是他！是他！如果不是他，我们姐妹如何会反目成仇！如果不是他，玥儿有怎么会被寒冥之气轻入体中！我可怜的玥儿，我可怜的玥儿，每月都要受寒毒之苦啊！汉人、汉人，该死的汉人！幸亏……”

妇人似乎想到了什么，口中发出一阵低沉的怪笑——整个屋子都沉浸在yīn森惧暗的之中。

就在妇人疯魔，想要扑上前去的当口，李行之衣襟底下照出一抹金黄，耀得那两只夺魄黑洞迅速的转动了起来。

老婆子喉咙发出几声怪响，眼睛又慢慢的恢复了正常，只是眼白上更多了几分血sè，面容更显苍老……

李行之走到门口，只见屋内一股寒气吹来，让他头皮发炸！他连忙快速走了几步，带上房门，走

出这间小院。

回到休息的小屋，李行之神sè也轻松了下来。

他对于妇人的翻脸虽然有些古怪，但只要能知道解除咒术的方法，他倒不在意其他。

不过，这巫寨却不是久留之地。

想到就要离开，他脑中浮现出玥儿的身影——他虽然某些时候有过心动，但更多的时候不过是把她当做小妹妹看待。

李行之摇了摇头，把杂念去除，又喝了些泉水，盘腿坐下，继续打坐——还不知道晚上那妖婆会出什么难题，还是先养jīng蓄锐的好。

第九十六章小囊

屋外shè进来的光芒渐渐微弱，太阳已经西下，巫寨里重新点起了火。

李行之坐在窄小的屋子里，睁开眼睛。

他已经有些等得不耐烦了！也不知道还会不会有人来。

他走下床，正准备开门——

“咚咚咚——”

门被敲响了。

李行之打开门，只见得眼前一个少女正好奇的打量着他。

“有什么事吗？”

巫族的少女一愣，才想起要事，连忙说道：“巫女让我带你去见她！”说着，肃立着身躯，如同先前列队的少女一样，面无表情，摆出一副办公事的姿态。

“带路吧！”

李行之见面前这个少女如此表现，也省了说话的念头。

少女也不言语，直接带着李行之往巫寨中间走去。

到了巫寨中间的一座大院子里，又有人接下少女的差事，继续领着李行之到了西边一座小阁楼。

“你进去吧，巫女还在等着哩！”

接李行之进来的那个妇人看着他，一脸的怪异，语气却是亲切了不少，至少不再如同先前的那些人一般生硬。

“如此，便谢过大娘啦！”李行之见这个妇人这般客气，也客气的谢道，心里的大石却落下有些。

看她客气的模样，应该不是鸿门宴才是。

李行之看着面前的小阁楼烛光闪烁，想到还在空间里面昏迷不醒的二郎，深吸了一口气，轻轻的在门上敲了几下。

“进来吧！”

李行之听得声音，突然一顿。正是那个美妇人巫女的声音，不过又变年轻了，变得如同刚刚见面时一样，因为见过巫女那副垂垂老矣的模样，此刻听见这带着少妇独特韵律的声音，丝毫不觉得如何悦耳，只有怪诞发毛！

“嘎——”

李行之推开门，走进了屋子。

屋里很简单，却显得jīng巧，显然屋主人花了

不少的心思。他鼻子动了动，一股熟悉的幽香飘进鼻中，给整个小阁楼平添了一分暧昧不明。

他心思一动，好似想起了什么，却不再耽搁，直接走进了里屋。

屋子里除了少女的幽香，还弥漫这一种异样的酒香味。

房间的正中，摆放这一张小案，案边坐着的，正是巫女，现在她已经恢复了先前的貌美模样。

不过，让李行之有些奇怪的是，旁边一张案几上还点着两个巨大的红烛，在屋子的一角摆放着一张青帐彩边的小床，房间的其他布置，无一不是出自小女儿之手！

“也不知道是什么事。”李行之想到，不过，看这模样，总归不是什么差宴。

“过来坐吧！”

李行之走到小案边，在旁边那唯一的一个位置上坐下。

“我知道你现在很疑惑我为什么把你叫到这里来，我想先问问你，你觉得玥儿怎么样？”说道玥儿，美妇人语气也渐渐的柔和了起来，眸光中闪过一丝慈爱。

“玥儿？她很好啊，虽然有些调皮，但更可

爱！”

美妇人听得李行之这么说，眼中闪过一丝不易察觉的讽刺、凶厉。

“呵呵，这样就好。”

“你跟玥儿呆在一起也有数rì吧，想来应该也知道玥儿生有一种怪病。”

李行之突然想起那一天晚上，玥儿身体发冷的怪事。如果不是眼前这妇人提起，他都差点忘了。

妇人见李行之一脸若有所思的模样，继续说道：“玥儿这病，说来还是因我而来！”说道这里，妇人声音有了些变化，眼中闪烁不定，其中的恶毒狠戾，让李行之不寒而栗！

也不知道有多大的仇恨，才引得妇人如此模样，李行之想着。

“可怜的孩子，就这么生生的受了十几年的苦啊！”说着，妇人突然就涕泪俱下，眼中恶毒更甚！让李行之有些措手不及。

李行之也不敢搭话，只是坐在旁边，听着。

“当年，我怀了玥儿时候，正好捕获一只‘寒螟’。我用秘术养了七七四十九rì，正待炼化的时候，却遭了仇敌的偷袭——”说道这里，妇人面目狰狞，犹如地狱出来的女鬼，声音中的怨毒，如同

积郁了千年一般，在这一刻喷发了出来，本来温暖明亮的房间，yīn风阵阵，让人牙齿发颤。

妇人赤红发黑的眼睛看了李行之一眼，接着说道："入体的寒毒虽被我拔去，但留在玥儿体内的寒气却是再也没有办法！而且随着她年纪的增长，寒气愈来愈深。这么多年，倒也是让我找到一个法子——借来童阳之人体内阳气，在两人yīn阳交际的那一刻，将郁结在她体内的yīn寒之气冲开、化去！这么多年，我看到的人中，也只有你体内阳气最充足，难得的是，玥儿还对你生有好感，而你也不排斥……"

接下来的话，妇人没有再说，不过，李行之已经明白了。

虽然他脑袋里面总是有一些Y—Y的想法，但也仅限于此，真的到了这份上，李行之这个两世处男却犹豫了起来。

他想到少女那张还带着稚气的脸，心里却有一种罪恶感。

不过，李行之转而想到了少女的病，还有在洞府空间之中昏迷不醒的二郎，牙齿一咬，"好，我应了！放心，我一定不会辜负玥儿！"

"如此甚好！"

妇人听得李行之这么说，眼睛一亮。

“啪啪！！”

妇人用力的拍了两下手，这时，“吱嘎——”一声，门被推开了，一个窈窕玉立的少女盈盈的走进来，含羞带怯的，对妇人行了个礼。

“婆婆！”

妇人笑着点了点头，看着少女，一脸的慈爱，眼睛流露出的却是惋惜、愧疚。

如果不是她，玥儿又怎么会受这么多年的苦，也无须委身于这个汉人了！不过，等过了今天，一切就好了，至于这个汉人……想到这里，妇人眼中一道寒芒划过！希望玥儿以后能明白我的苦心吧。

“我先走了，你们拜过巫神，就可以行礼了。”说着，妇人便起身，往外走去。

忽然，妇人身形一顿，似乎又想到了什么，从怀里掏出一个布包小囊，递给李行之。

“免得你记挂——这里面写着就是解你弟弟咒术的方法。”

李行之接过小囊，就迫不及待的准备打开，却被妇人阻止了。

“东西写里面了，我巫女说过的事，就没有骗人的！至于里面的东西，以后有时间你再看

吧。” 如果你明天还活着的话……

第九十七章毒宴

在巫族，结婚并不繁琐。

一般来说，两人看对眼了，征得长辈同意，祭拜过巫神，喝过五毒同心酒，就可以行礼了！

行礼，就是我们常说的洞房。

少女穿着莹光鬈鬈的蓝sè霞披，身着五彩，戴银穿金，盈盈的走过来，身姿轻袅；腰间的那一串从不离身的小铃铛也晃动的叮当作响。

李行之看着款款行来、婀娜多姿的少女，一时间惊呆了。

眼前的女孩儿，哪里还是前几ri那个脸含稚气、娇声可爱的小丫头？似乎岁月匆匆在她身上流转了几年，本来青涩的苹果，一下子长大、成熟了！

本来青chūn洋溢的气息，在这一刻，被微微露出了成熟风韵所掩盖，整个房间里，气氛旖旎暧昧，让人理不清又剪不断。

少女拖着长裙后带，敛裾坐在原来美妇人坐的那个小几旁边，一道优美的曲线划过李行之的眼角——

李行之一阵悸动，连忙正襟危坐，不敢再乱看。

此时的少女，虽然行至之间还有些青涩，但隐隐的，有了些贵妇人的风范，加上那娇媚的身姿，让人心跳加速。

少女这时候，也是脸sè羞红。

她轻轻的敛起的小脚，微微的颤抖，垂着眸子，不敢目视对方。

房间里面，顿时沉寂了下来，一种莫名的气氛在两人间流淌。

“咿呀—”少女正玩弄着裙角，突然，惊呼了出来。

“怎么了？”

李行之以为发生了什么事，连忙把头凑过去。

这时，少女听到李行之的声音，正抬起头来——

“呀——”

一个小小的意外，让屋子里的气氛更加暧昧了起来，本来似乎隔着的一张膜，在这一刻被捅破开来。

“李大哥，我给你倒酒。”少女脸上飞霞，也不敢看李行之，只是拿着那个装酒的小坛，给李行之倒上一小杯，“这是玥儿小时候婆婆给玥儿埋下的哩！”说着，一双水盈盈的杏目满含希望的看着

李行之。

李行之看着少女的模样，连忙抓起杯子，就要喝掉。

“李大哥！”

手才举到半空中，又被少女嗔怪的语气叫住了。

“我婆婆说第一次喝酒要两个人一起喝！”说着，脸上云霞更甚，眸子光芒流转，都快要溢出水来。

“额——”李行之有些尴尬的看着手中这一小杯酒，也不知道应该如何一个喝法。

这时，少女似乎知道了李行之的尴尬，一张宜喜宜嗔的娇俏小脸凑了过来，紧紧的贴在李行之的脸上，嘴巴也是紧贴，如何拿过李行之手中的酒杯，就倒到了两人唇间，滑入口中。

李行之闻着少女身上幽幽的香气，感受着脸上痒痒的滑嫩软腻，除了陡然出现在心间的莫名的欣喜，还有一些囧然——前世阅遍片片无数，到了要实践的当口，却失了方寸，还得人家一个女孩主动贴过来，实在是……

他啧啧嘴，淡淡的，也没喝出个什么味来，只感觉到唇间的清香滑腻和那一抹的动人心绪。

少女看着眼前人啧嘴的模样，娇羞不已，红霞都染到了耳垂，心里却暗暗嗔怒不已，从来不知道李大哥竟是这般惫懒的人哩！

李行之也不知他无意间的一番举动唐突了佳人，仍然在回味着那一瞬间的柔腻。

少女看着李行之呆呆的样子，心里暗暗的骂了一声，“呆子！”她脸上的红晕，更浸到了脖子底下！

李行之老久才回过神来，看着旁边少女久等，不要有些尴尬。

“我们接下来该做什么？”李行之一脸呆呆的问道。

他实在不知道这巫族结婚的礼仪如何，也没有人告诉过他。

少女小小的白了李行之一眼，硬硬的说了一句，“吃饭！”

小腮帮子鼓起来，狠狠的瞪着李行之，她已经对面前这个木头毫无办法啦！

李行之看着少女这副摸样，又是一呆，少女身上那一点点成熟的风韵气质，在她无意中的一个表情下，瞬间瓦解，留下来的，还是那个清纯可爱的玥儿。

李行之突然觉得轻松了起来，也不像先前那边有些手足无措。

他拿起竹筷，便往眼前的几个小碟子上夹去——

这时候，李行之才看清楚面前碟子上是什么东西：一碟油炸蝎子。

李行之把放在油炸蝎子上面的手，向旁边移了移，看到一簇蜈蚣，又向左动了动，却是一碗土蛤蟆，顿时把手往回一缩，看见筷子下面是一节节的小尾巴，油淋淋、腻呼呼的，原来是一条条的壁虎尾巴，最后把希望的目光投向那个大碗里面，发现里面是一只炖熟的大花蛇，这才松了一口气！

虽然他也不怎么喜欢吃蛇，但终于是找到能下咽的东西了。

李行之抬头看了看旁边的少女。

少女可能早已经饿坏了，用筷子夹起一只大蝎子当口就大嚼起来，“嘎嘎嘎~”，一阵脆响从少女嘴中传出，不过几下，一只张牙舞尾的毒蝎子就被眼前的少女给吞了下去。

少女似乎没有注意到旁边人的注视，又或许太饿了，竟然就这般旁若无人的大吃了起来。

“咦——李大哥，你怎么不吃啊！”

“玥儿喜欢吃就多吃吧，李大哥有些吃不习惯！”李行之僵硬着脸，笑着说道。

“李大哥是不是知道玥儿喜欢吃，所以就全都留给玥儿呢？李大哥对玥儿真好哩！”少女似乎感觉到李行之对她的好，心里甜甜的，筷子上还夹着一只大蝎子往李行之碗里送。

李行之心里发苦，连忙阻止了少女的动作……

在房间的一角，一只漆黑无白的眼睛正看着眼前的这一幕……

巫女在隔壁的房间里，看着另一个屋子里的少男少女，神情变幻，她似乎又回到了那个青涩的年代。坐在少女身边的那个汉族少女，跟当rì的那个人又何其的相似！

她痴痴的看着坐在桌子便的那对青涩的男女，本来带着温暖笑意的面容突然变得狰狞了！她眸中黑sè光华流转，一瞬间，黑sè便占据了整个眼球——

“玥儿，婆婆绝对不会再让人伤害到你……”

第九十八章落崖

一夜的红翻浪涌、一屋的满园chūnsè，cháo起又cháo落，在夏夜里，忒的是羡煞旁人！

不过，此时，屋里的两人都不如何好过。

本来浪头翻涌抵至顶峰，突然，在少女的身体深处，无数的奇寒剧毒之气从她身体的各个角落向她脐下三寸汇聚，猛然，如抬头巨蛟一般，直接从少女的下yīn冲入李行之的身体里面。

两人都没有似乎的准备，被yīn气一冲，少女当场就昏迷了过去。李行之虽然身怀奇功，但也丝毫不好过！

yīn气汇聚冲突，他首当其冲！

他体内阳气沸腾，蠢蠢yù动，随着yīn毒之气的入侵，也向他下yīn聚集而去！

这个时候，李行之体内是一团糟乱！

体内内气被那一股突然聚集起来的阳气一冲，便岔开道来，本来如臂指使的内气已经全然不听他的指挥，李行之只能眼睁睁的看着那一股阳气和入体的yīn气一次又一次的互相冲击！

一阵又一阵的剧痛从他的下身，往全身各处涌去。

体内阳气聚集匆忙，比不得yīn气的锋锐，不久，就开始节节败退。

这时候，又一股yīn凉之气自李行之的小腹升起，与自下yīn冲出的yīn毒之气呼应起来，体内纯阳之气猝不及防，顿时腹背受敌！

不过一瞬间，他全身各大要脉要穴被yīn寒的毒气占据，纯阳之气只剩下心脉一处困守，而下yīn处，yīn寒毒气仍然一波一波的涌来……

眼看着，体内仅剩的一股阳气也要被打散，到时候，即便李行之身负的宝贝再如何厉害、即便有大罗金仙前来，也是难救！

这时，李行之手臂上盘踞不动的那条金线小蛇突然金sè睛瞳亮起，比最耀眼的星星还要明亮！

只见小蛇撩出长长的尖牙，对着少年手上肺经手脉狠狠刺入！

李行之体内积聚难发的yīn寒之气似乎找到了宣泄口一般，直直的冲蛇口灌来，汹涌澎湃的气息，让不大的房间里，凭空升起一阵yīn冷的大风……

“吱嘎——”

就在李行之处在生死关头的时候，房间的门被打开了——

美妇人巫女带着几个巫族妇人走进房来。

“嘶——”

几人一进的房间，便觉寒风扑面而来，不禁齐齐的打了一个寒颤！

屋内冷风让人在呼啸，若非外面热气腾起、炎阳高升，屋里的几人怕不是要怀疑是不是到了暮秋寒冬了。

美妇人走在前头，皱了皱眉头，心里却是有些担忧——按她的计划，此事的成功率不到五成，主要在于少年体内的阳气能不能将玥儿的yīn寒之气全都引出了，一旦失败，两人怕是都活不成了！

此时她虽然还没有见得状况，但只观这屋中寒气，便知道那寒毒比她预料之中的更胜许多。

若不是已经没有了其他的法子，她绝对不会这么做的。

也亏得金蛇的神奇，若非如此，屋里的两人怕是早就丧命了，哪里好撑到这时候！

几人走到床前。

青帐、床被已经被分开，只有两具晶莹似雪、无有一丝血sè的胴-体-坦-露在众人面前。

旁边的几个妇人看着屋内的情形，虽然有些惊异，但却什么也不敢说，只是疑惑的看着中间的巫女，等着她发话。

美妇人没有理会旁边几人的眼神，一脸紧张的看着少女裸露出来的身躯，静静的站着前边，似乎在等待着什么。

李行之躺在床上，意识早已模糊，只留的一点清明紧守着灵台方寸之处，也不知道屋子里面进来了几人。

此时，小金蛇原本金光闪烁的身体也暗淡了下来，一丝雪白的细线自它头顶那个突出的细软小角伸出，延伸到细细的尾尖，两只眼睛似乎铺上了一层灰sè的膜一般，再无半点光彩！

若是yīn寒之气再大股的汹涌而来，两人一蛇怕是都无幸理！

美妇人远远的低估了少女体内寒气的可怕！

就在这个关口，从少女体内流出来的yīn毒之气慢慢的减少，从汹涌的长江大河变成小溪、变成一条小沟渠，慢慢的枯竭。

美妇人看着少女白洁晶莹的身体渐渐的恢复了红润光泽，脸上也露出笑容！

“巫神佑我玥儿啊！”美妇人又哭又笑，不断的对着北面叩拜不已。

旁边几个妇人也跟着叩拜了起来，口中念念有词，面上虔诚无比！

美妇人站起身来，又恢复了往rì的威严仪态，不过，脸上露出的喜sè怎么也挡不住。

她一招手，身后的几个妇人走上前去，把床上仍然纠缠在一起的两人分开。

“嘶——”

不知道谁不相信碰到了床上那个少年的身躯，倒吸了一口寒气，拿起手来，却是青白一片，再无半点知觉！

“自己回去吃几颗赤火果罢。”

妇人行礼谢过不迭，退了下去。

美妇人巫女小心的抱过脸sè仍然有些苍白的少女，用长绢把少女的晶莹美好的身体包裹起来，只留下一条诱人的曲线仍然遮挡不住。

几个妇人静立在一旁等候着她的吩咐。

“你们抬着床，跟我来罢！”

可能是早已准备，那张床并不重，几个粗壮妇人抬着，毫不费力的跟在美妇人身后，直往巫寨后山山巅云崖而去。

云崖深不见底，常年云雾遮挡，崖壁陡峭，故称云崖。

因为云崖之上长着无数珍奇药草，常年来往，几人也算得轻车熟路，不多时，便到了崖顶。

“从这里，扔下去！”

几个妇人听得巫女的话，稍一犹豫，便连床带人，自崖顶抛落。

美妇人看着那个不断下落、最后消失不见的身影，一阵的快意！

竟然莫名的大笑起来！

笑声在崖间峰底回荡，借着吹过的冷风，让人头皮发麻、不寒而栗！

亏得这深山老林的，不然还不吓煞旁人，只道这山林有什么吃人的老妖怪。

旁边几个妇人皆是屏气敛目，不敢出声……

算是一个小坑吧，反正大家也知道了，主角是不会死的~除非我准备烂尾，嘿嘿~

好吧，开个玩笑，这是不可能的~

第九十九章又见蛤蟆

“砰！”

一张大床连带着人，重重的撞在崖壁伸出的一支大树丫上。

带着巨大的冲击力，随着大床下落的少年高高的震了起来，然后继续往下面落去！

那张大床，让人挂在了树上。

树下，仍然是云幕遮蔽、雾气蒙蒙，不时罡风呼啸而过，带起长长的鬼哭声……

一个身影头朝下，风声朔朔，直直的往下栽去，速度越来越快，很快就接近地面了！

李行之体内的那些纠缠在一起的yīn寒之气似乎有了灵觉一般，察觉到了宿主的危险，所有的寒气，一股脑的，全部都往他头部的大大小小的经脉里面灌去，也不怕把他的脑袋冲爆了。

不过，寒气虽然浓厚，但如果他的头真的就这么直直的撞到地上，即便已把铁头功练到大成圆满，也休想活命！

“嗵！”

鼓声响起。

天上掉下来的人影，狠狠的撞在了一个白白的

鼓鼓的东西上，又弹跳起数丈高，接着又重重的跌落。

“嗵！嗵！”

每一次撞击，都发出鼓鸣。

“呱！”

一声如雷鸣一般的愤怒的大叫，自那个白白鼓鼓的东西中发出。

那东西大大的白肚子一鼓动，上面那个还没安稳的人形物体又弹起来，撞到旁边的崖壁上，才堪堪滑落。

倒在地上，再无动静！

“呱！”

又是一声大叫！

鼓起的大嘴里吐出一口寒气，连旁边热气弥漫的温泉池上也出现了冰渣。

白白大大的东西翻了个身，原来是一只硕大无比的蛤蟆！

大蛤蟆天生地养，为天地异种，活了不知几百年，一直居住在这附近。

附近生物，无论狮虎狼豹毒虫异蛇，尽皆俯首！

大蛤蟆虽然慵懒寂寞，却有三大爱好——一是

吃各种毒虫；二是在云崖之下的热汤里泡澡；三是敞开肚皮、在热汤边的大青石上晒太阳。

本来，那大白肚皮是蛤蟆的薄弱之处，是不该这般露出的。

但是早已经打遍四野无敌手、只觉人生寂寞如雪的大蛤蟆却丝毫不担心，每rì里混吃等死，小rì子过得熏熏然，连最基本的jǐng惕也忘记了。

也活该他倒霉！

当然，若是没有了他的倒霉，咱们这个故事也就到此结束了，可见他功劳甚大。

大蛤蟆愤怒之极！

不知道是哪个家伙敢捋他的蛤蟆威！

他鼓着两个大眼睛四处乱瞅，寻找打扰他享受rì光浴的罪魁祸首。

罪魁祸首早已不知生死的躺在他面前的崖壁边上，可是大蛤蟆瞅来瞅去，愣是没有看到。

虽然他已经成了蛤蟆jīng了，不过，也摆脱不了他还是一只蛤蟆的事实，一旦有东xīzàng身不动，很容易就被他忽略过去。

不过，他到底不是一般的蛤蟆。

大蛤蟆很快就锁定了那个躺在yīn冷的崖壁底下的那个、还有着一丝气息的家伙。

他鼓胀着眼睛，恶狠狠的瞪着眼前这个小东西。

可是，眼前的东西却是丝毫动静也无。

瞪了老半天，大蛤蟆似乎忘记了愤怒——他本就不是一只好斗的蛤蟆。

他仔细的打量着面前这个东西，眼睛里露出些疑惑。

“呱！”他又大叫了一声。

面前的小东西还是没有动静。

瞪了老半天的眼睛，还耽误了他沐浴rì光的时间，大蛤蟆有些不耐。

“呱！”

他又叫了一声，然后吐出两丈来长的舌头，卷起眼前那个还有些气息的灰扑扑、脏兮兮的小东西，有些嫌恶的扔进了旁边那个大大的热汤池！

“呱！”

大蛤蟆有些疑惑的看着从池子里捞出来的两脚生物，似乎有些熟悉。

他用那不太灵活的大脑袋想了想，却没想起什么。

“呱！”

一声大叫，扬起飞尘无数。

蛤蟆大人最讨厌用脑袋想东西了！

既然想不出什么，他也不在去管旁边那个不知生死的两脚生物。

“噗嗵！”

又跳进热汤池中，泡起了温汤浴，大嘴巴还节奏轻快的“呱呱呱”的叫着，虽然不知道在说些什么，但其中的欢乐，却随着“呱呱”的叫声，传开。

附李行之身上的冰渣碎屑慢慢的化去，聚集在他头上各处筋脉要穴的yīn寒毒气慢慢的开始往眉心聚集。

他全身的筋脉空空荡荡的，白霜遍布、裂痕处处，虽然没有完全断裂开来，但也无法运行内气。

若是寻常人，怕是早已半身不遂！

丹田中，偌大的空间，只有一小滴液体聚集在zhōngyāng。

液滴中，青金二sè的光芒不时闪烁，在黑暗无际的空间里面，刺眼夺目。

rì升rì落，不知岁月几何，光yīn一去，便是数rì间。

连大蛤蟆也忘记了旁边那个东西的存在。

这一rì，云崖底下来了一位少女。

少女一席青衫、白锦挽髻，腰佩长鞭短剑，模样娇美可人，在这白雾未散的清晨的林间踏行，也不是是妖是仙！

“蛤蟆爷爷，芷儿来看你啦！”

清脆带着些少女的娇憨之气的声音在岩壁山林间回荡，连连的呼喊了几次，也不见回应。

“看来蛤蟆爷爷出去了。”

少女走到山崖底下，那个温汤热池边，眼睛一亮！

她把白嫩细腻的小手伸进热汤池子里面摇了摇，热腾腾的白气冒起，让少女jīng致美丽的小脸晕出红霞，更显得娇艳异常！

“书上说温泉能‘除苛、治百疾、保xìng命’，也不知是真是假！”少女心里想着，有些心动。

对于这眼温泉，她可是眼馋已久，今rì趁着蛤蟆爷爷不在，正好尝试一番！

少女站起身来，看了看四周，也没有人迹，心下一安，取下腰间佩剑和长鞭小心的在青石上放好，然后罗裳轻解，白藕身段露出——

“噗！”

一声轻响，少女如一条小鱼一样，滑入大水

池……

一章奉上

第一百章仙女儿

云崖之上，层云渺渺，无有际涯！

南风吹朔，却无一丝暖意，只有银铃叮当脆响，传出老远去。

一个身着彩衣少女站在云崖上，痴痴的望着远方，透过雾气方圆，只见得到一片的绿林荫木、水环腰带……却怎么也望不见心里念着的那个人儿。

这时，无数银铃绕响，由远而近。

一个妇人带着一个和她模样相似、身环百铃的少女走上了峰顶。

妇人和少女都是一脸担忧的看着云崖前的那个彩衣飘飞、颜sè憔悴的少女。

“玥儿，我们回去吧，你婆婆还在盼着你呢？”

“有谁会盼着我呢？”少女喃喃的道。

妇人却是没想到原本调皮、活泼的少女，竟说出这般凄楚的话来。

她看着面前高深不见底的云崖，yù言又止。

倒是妇人身旁的少女走过去，搂着玥儿，“大家都盼着你哩！玲儿盼着你、我阿娘盼着你、婆婆也盼着你，寨子里的人都盼着你……”

玥儿身子一震，两行清泪就流了下来，从她的面颊滑落，被风一吹，往面前那不知道多深的云崖底下滴去。

***

一个俊秀少年仍然恍恍惚惚的躺在云崖底下，昏迷不醒。

突然，一滴滴的水滴落到少年脸上，让他渐渐清醒了过来。

“嘶——”

少年感觉身体疼痛yù裂，每一寸似乎都有一根根的铁针在扎，皮肉似乎一寸寸的被剥落！

他舔了舔唇边，一股苦咸的滋味从舌尖渗到心底、又从心底溢到口中眼际，让他难受的就要滴下泪来！些许皮肉的痛楚，在这一刻，似乎都微不足道了。

鼻间草土青苔的自然的香味涌入，他睁开眼来，只见到一株兰草曼叶在眼前顶上晃动，玉露在叶间摇摇，就yù滴落。

青苔斑斓、草木稀落的崖壁笔直向上，消失在天际云间。

他向四周看了看。

只见得周围云雾凄迷、幽幽落落，草木芬芳茂

盛，离崖壁远处，依稀可见林海碧波涌动。

“哗啦~~”

本来幽静的崖底水声轻响，传入少年的耳间，把他惊回了神。

他闻着水声，转头看去，只见得一片云蒸雾罩。

俊秀少年朝水声起处走去。

白雾腾腾处，水声哗啦作响，隐隐见得一个大水池，热气蒸腾，他身旁的一个大青石上，还放着几件轻薄不一的衣裳。

“咦？这里怎么会有女孩子的衣裳？”少年抓起面前的湖绿sè的薄衫看了看，讶异的自语道。

他听着水声，又好奇的往前走了几步，抬眼看去，一时间，竟移不开眼。

熹微晨光间，最是清寂的时候，白雾腾腾而起的水池中，一个美妙的身姿，婷婷与烟波之间。

只见她抬起藕白细腻清顺的手臂，微微的侧着头，拢过一捧青丝，细细的用手指慢慢的梳理起来，每一个动作都是那么的优美，撩动着李行之的心弦。

忽然，一阵风吹过，白雾微微散开，又不知从哪里飘来一片片或粉或白或红的花瓣，片片轻落在

水中，漾起微波。

那浮出水面的白嫩香肩，自照水影，合着花瓣儿，如同一朵被晕染成粉颊的白莲，散发出莹莹光彩，看得李行之眼都直了起来。

他脑中闪过一个清润美丽的身影，可是仔细一想，却又再也记不清楚，摇了摇头，只道是生了幻觉。

“难道——是仙女？”

少年不知怎的，突然想起了牛郎和织女的故事——他看着旁边的那一堆衣物，心中一动：如果我把她的衣裳都藏起来，她回不了仙宫，是不是就会和我在一起？

心里想着，就鬼使神差的，抱起青sè大石上那堆衣物，悄悄的藏在了大青石后边。

刚藏起身子，突然又后悔起来：如果仙女姐姐找不到衣裳，会不会着急？

他又想到牛郎织女不如何美好的结局，觉得还是把衣服放回去的好——虽然即便每年只能和仙女姐姐见一面也是幸事了，不过，却是不能让仙女儿姐姐和我受那般苦。

心里想着，就要站起身来。

刚露出半个头，就看着那个清丽美妙的身影慢

慢的泅到了大青石边上，微微起身，手往青石上摸去。

少年看着手里的衣物，有些歉然，不知为何，又泛出些许掩不住的喜悦。

他手里捧着衣物，也不知如何是好。

少女左右张望了一番，也不见衣物，正yù立起身来找寻。

少年这时候也急了，如果仙女姐姐真的出水找寻，被他占了便宜，不免大是亵渎，到时候，怕是不好说话。

他也不敢露脸，只是高举起衣物，轻轻的从大青石上往下推送。

“啊——”

少年听得少女一声惊呼，也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正待露出头来，突然发觉耳畔恶风袭来，还来不及躲避，便觉腰间一紧，便是天旋地转。

只是少女柔美莹润的娇躯正被他看在了眼里。

“扑通！”

水花四溅开来，少女又是一声惊叫。

“咳咳！”

良久，少年才从热泉水里爬出来，口中呛出几口水，衣服头发全都湿透，狼狈不堪。

在他正自庆幸没有被仍到岸边石头上的时候，突然发现脖颈一凉，着眼看去，却看见一个娇美少女手执着一柄明晃晃的短剑。

短剑最是锋利的一端正搭在他肩膀上。

剑锋寒光锐锐，渗人不已！

少年突然觉得脖子有些痒痒的，正想用手去摸一摸脖子上的东西还在不在，却被喝声止住。

“仙女姐姐，救命啊，谋杀啦！”

他看着面前这个横眉瞪目、英挺姿态的少女，哪成想到，先前看到的仙女姐姐，便是面前这个女罗刹。

还有一章，现在写了不到一千，会晚点~

第一百零一章我是谁

“呱！”

蛙叫声似在他耳边响起。

正自愣神间，一个巨大的yīn影自天而降！

“我的妈呀，妖怪来啦，快跑啊！”

俊秀少年正爬上岸去，却发现脖子处冰凉一片。

转头一看，才发现那个罗刹女让人手持短剑架在他脖子上。

寒刃已经划破了他的脖子，渗出殷红。

少年只觉一股寒意从尾椎升起，双腿一软，看着那道越来越近的黑影，两股颤颤，“姑nǎinǎi，妖怪就要来了，大家一起逃命吧！”

他还不知道哪里招惹了这个煞星，此时已经快要哭出来了。

“呱！”

一只后背长满疙瘩、凸着大眼睛的巨大蛤蟆从天上落下，有些笨拙的身体在落地的一瞬间变得轻盈得不像话，一丝灰尘都未扬起。

“蛤蟆大仙，不要吃我、不要吃我，要吃就吃这个恶女人吧！”如果不是处在水池中，他早就跪

地求饶了。

少年在心里把天上神仙都求了个遍，顺便把眼前持剑的罗刹女骂得体无完肤，眼睛却提溜直转，不知道在打着什么不在意，却没有看到眼前这只大蛤蟆眼中的一丝笑意。

“呱！”

大蛤蟆吐出长长的舌头，卷向俊秀少年。

“我的妈呀！”

少年这时候也顾不得还搭在脖子上的利剑了，径向旁边水深处跃去。

人尚在空中，便觉腰间一紧，又是天旋地转——我命休矣！

“扑通！”

没想到又落到了水中。

他还没来得及高兴，就被呛住了。

正待起身，腰间又是一紧——“还来？！”

……

“蛤蟆爷爷，你说他不会淹死了吧。”

大蛤蟆却没有动作，只是看着水来。

“哗啦！”一个人影水来钻出来。

“不玩了、不玩了，我认输，你吃了我吧！”少年大约也知道眼前这只大蛤蟆没有什么恶

意，索xìng当一回‘好汉子’。

“哈哈~”少女看着当中少年的狼狈模样，笑出声来。

少年这才发现那个恶婆娘靠着大蛤蟆的腿坐在水池边上。

“好啊！原来你们是一伙的！说，你们是谁，来这里干什么？”

少女听得少年的话，不知道想起了什么，脸sè一红，有些忸怩，又突然一瞪眼，“蛤蟆爷爷住在这里，至于本姑娘，自然是来看望蛤蟆爷爷玩的！”

少女直挺着胸脯，似乎想说，事情就是这样！“不过，你又是谁？”

少年被她问得一怔，“是啊，我又是谁？”

想着，却是一片茫然，似乎他就是凭空冒出来的一般，没有丝毫的来路。

他往深里一想，却觉得脑袋刺痛不已！

少年抱着脑袋，也不敢想身份来历的事情。

突然，他似乎想到了什么，急忙往胸前一摸，却摸出一块白脂玉来。

只见这玉佩晶莹剔透，触之温润，不是凡物！一面刻着一幅高山流水图。

少年把玉佩翻转过来，上面刻着一个古篆。

“清！”他轻声念了出来。

“哈！这样好看的玉，送给我吧！”说着，少女伸手便往少年脖子上抓去。

少年被她的一番动作吓了一跳，连忙退了几步，手捂住胸口的玉佩。

这可是他找寻原来身份的重要物事，万万不能让这个恶婆娘拿去了。

“小气！”少女有些忿忿。

她其实到也没想着要那块玉，不过是看着眼前这个可恶的家伙这般着紧，有些好奇罢了。

少女看着眼前少年摸着那块玉，痴痴呆呆的模样，又觉得被冷落了，重重的跺了跺脚，“本姑娘问你话呢，你到底是谁？”

少年抬起头来，看了少女一样，“我也不知道。”

“哈！原来是个大傻蛋！”

“你以后就叫傻蛋好不好？”

少年虽然没有了先前的记忆，但一些常识却也明白，自然知道少女这是骂他，索xìng也不去理会。

“傻蛋，你家在哪里啊？”

“傻蛋，你以后跟着本姑娘混怎么样？”

“傻蛋！傻蛋！姑nǎinǎi叫你呢？！”

少女看着面前这个可恶的人竟然不理他，生气的跺了跺脚。

“扑通！”

少女往水里扔了一个大石头，一声巨响，水花四溅开来！

少年本就湿透的身上，又往下滴起水来。

他又抬起头，看着少女，手还紧紧的握着脖子上的那块羊脂白玉。

“你不让人家叫你傻蛋，但你总有告诉人家你叫什么罢！”少女看着少年仍然一副痴呆模样，有些无奈的道。她心里想着，眼前这个人是不是脑袋被摔坏了。

“以前的事情，我都不记得了。我不知道我叫什么，也不知道我家在哪里。”说着，少年又痴痴呆呆的看着手中的玉佩。

“不过，这玉上刻了一个‘清’字。”少年似乎想到了什么，犹豫了一下，补充道。

“‘清’？不如你跟我姓算了，我叫李霖芷，你就叫李清怎么样？”

“李清、李清，好像还不错，本姑娘太有才

啦！我决定了，以后你就叫李清！你再干反对，我就告诉蛤蟆爷爷，你欺负我。”

“李清、李清……”

少年默念了几句，不再说话……

貌似少了点诶

将就一下咯！嘿嘿~

第一百零二章飞刀

炎阳升起。

云崖之下的一角，火光冒起，照得崖壁橙红，火上一只剥了皮的小麂滋滋滋的冒着黄油，一股香气弥漫开来。

李清拿着手中的乌光匕首不断的在鹿肉上划开道道豁口，皮肉翻转之间，犹如鳞纹，配上头上两只小角合着烈火红光，宛如一只披甲麒麟踏火而行。

少女看着那只匕首不断灵活翻转的少年，眼中闪过疑惑和好奇。

连李清自己也颇为疑惑。

从身上摸出来一把乌黑无光的匕首，锋利无比不说，拿在手上，却如同伸长的手臂一般，灵活自如，随着他手上动作犹如有了灵xìng一般，不断跳跃。

剥皮取肉，更是得心应手。

他除了不知道自己以前的事情之外，崖底周围的食草药材似乎都懂一些。

烤出来的鹿肉，光是散发出来的香气，连他自己也不断咽下口水！

大蛤蟆虽然看着李清耍着刀花，有些好奇，但是对于鹿肉，却没有丝毫的喜爱。

一只小鹿，紧紧靠着两条后腿，就能让两人撑住了。

***

少女脸sè红润，额头微汗，轻轻的揉了揉没有多少肉的小肚子，“可撑死姑nǎinǎi我了，以后本姑娘的吃食，全靠你负责啦！”

李清虽然吃得也多，但可能是消化能力好像，也不见得如何饱胀。

他把身长除了挂着脖子上的那块玉佩，全都取了下来——不过是三把无柄飞刀、一把乌光匕首、一个缀缨流云百福开阳佩，还有一个不知甚么材料做的jīng致小牌。

李清皱着眉头，看着眼前的几样东西，怎么都觉得不是一般人该拿的。

匕首和环佩、小牌到好解释，全当做一般好玩物的富家子弟了，可是那三把锋利古怪的无柄彩缨飞刀又是怎么回事呢？

少女看着旁边这人又开始发痴，不理会人了，不知为什么，心里有些烦闷。

“喂，大傻蛋，在干什么呢？”

少女走过去，才看清楚摆着地上的几样事物，眼睛一亮，抓过那块莹润罗缨环佩，一脸得意。

她看了看旁边的俊逸少年，却没有她想象中的跳脚，觉得有些沮丧。

本来只想逗逗眼前这个‘傻蛋’的少女，跺了跺脚，“哼！真是个傻蛋！以后都不还你了。”

这个环佩好似比少年挂着胸口的羊脂玉佩更有jīng致一些，但不知为什么，李清却觉得那玉佩不是什么重要的事物，也由得少女拿去。

李清有些疑惑的拿起放在地上的一柄小刀，突然，一股血肉相连的感觉自他心底升起，他似乎感觉到刀中有灵，在欢呼、雀跃。

忽然，他手一转动，只留得几点寒芒在空中，却在也见不着刀的形状。

手一抖，一条银线闪过。

“铛！”，一声轻响，只见小刀稳稳的定在了三丈之外一段小枝上。

“看不出，你傻里傻气的没有，还有这手绝艺！”少女走到树边，拔出飞刀看了看，“不过这么好的飞刀给你是浪费了，不如便宜了本姑娘！”说着，就把飞刀往腰带里插。

口上虽然这么说，少女却惊讶不已，如果不是

力道和速度差了些，说不得，即便让这个傻蛋占些便宜，也要把这手飞刀奇术学来。

想到占便宜，少女不知又想到了上面，脸上红云飘起。

“叮！”

少女只觉手一错、一轻，飞刀已经不见了。

不知从哪里飞来的一柄飞刀，把她手中的飞刀打落在地。

少女正想去捡拾，一只手伸到她眼皮底下，把两柄飞刀捞走。

“你要死啊！真小气！”少女一瞪目。

这个时候，她才想起那柄不知道从哪里飞来的飞刀，心中忍不住一寒！

如果扔偏一点，可就要划破她的手了！如果准头再差上一些，划到了脸怎么办？

“飞刀不能给你！”

“哼！”少女坐到火边，气嘟嘟的，手里狠狠的捏着那块环佩，似乎是在捏着某人那张可恶的脸一般。

她把玉佩在少年面前晃来晃去的，好似要气一气眼前这人。

虽然她不知道玉佩价值几何，不过就触手的莹

润，绝对不是凡品！

可惜，少女又哪里知道，李清对这一块玉佩全然不在意呢？

歇息了一阵，在少女的带领下，告别的那只大蛤蟆，轻车熟路穿过林海斜近，翻过一座小山头，看见下面的几座茅草屋。

玉兔高升，林中鸟凄狼啸，幽幽暗暗，如同一片噬人魔林，让人恻恻。

山坡的不远处，树木渐梳，在大大的银盘下，一个人影挡在了前面。

还不待少年说什么，少女已经跑了出去，扑在了那道人影怀着。

“爷爷！”

李清也跟在后面，走了出来。

借着莹莹月光，李清看清了那道人影模样，却是一个年近古稀、两鬓银白、微微佝偻着身躯的老头。

老头手如鹰爪，微微抖动；两目如烛，灼灼然，让人不敢直视。

他一面抱着少女，面sè虽然僵硬，干枯的脸上却透出些许暖意，一只手轻抚少女头发，一言不发。另一面，却越过少女，打量着走着少女身后的

少年，目光如炬，似是要把少年的上下照个分明！
　　李清被他打量的颇为不适，但他有不知如何与眼前这人交谈，一时间，就呆立在原地。
　　忽然，少女似乎想起了什么，拉过少年。
　　“爷爷，这是李清，我可是她的救命恩人！”说着，似乎又献宝一般，从腰间解下流云佩，“你看，这可是他送给我这个救命恩人的！”
　　少女一般摆弄着玉佩，一边得意的看着李清，挤眉弄眼，颇有些小人得志的模样。
　　老人看着少女举起来的玉佩，瞳孔一缩！
　　“芷儿，把东西还给人家！”
　　老人在一旁看得分明，了解自己宝贝孙女的，知道其中怕是还有其他缘由。
　　而那玉佩，即便是他摸爬打滚一辈子，也没见得这样jīng美、剔透的宝玉，贵重非常，拿在手里怕是有大麻烦！
　　“哼！我才不呢！明明是他送给我的！”
　　少女见爷爷口气颇重，心中却觉得有些委屈，只道爷爷在帮着这个恶人。
　　她虽然未必有多么的喜欢这块玉佩，但正堵着气，也是不愿退让。
　　“不是什么值当的东西，送给芷儿玩罢！”

老头看着旁边紧紧抓住玉佩的少女，微微的叹了一口气，心里颇觉愧疚。

若不是他本事不济，如何会连孩儿都保不住？

累得孙女和他奔波逃命，最后栖居在见不着人影的老林子……

第一百零三章安乐

一ri的劳烦、迷茫，在眼睛闭上的那一刻，被挡在了外面。

第二ri清晨，朝露未晞，晨光刚起。

李清听着外面不时传来的声响，迷糊的睁开眼睛。

打开门，深深的吸了一口湿润清爽的空气，似乎本来有些沉沉的身体，更加的焕发出生机！

几间房子立在小山坡上，背对着树林，打开房门，便看见一片微澜平湖，心胸顿时开阔。

李清往屋旁边看去，一老一小对着湖面、向着太阳升起的方向，不知在干什么。

老人脚步微蹲、不丁不八，不断的吸气呼气，本来瘦削干瘪的身体，一鼓一胀的，胸腹之间，发出咕噜的响声，看起来十分滑稽有趣，如同一只直立的大蛤蟆。

少女在旁边吐纳了一番，似乎有些不耐烦，看到李清出来，便手持短剑，舞得银光一片，好不得意！

“怎么样，我厉害吧！”

少女跑过来，额头微汗，口吐兰馨，带起幽幽

如若的体香，让李清有些耳热。

“恩恩，不错、不错！”

“哼！我爷爷才叫厉害呢！”少女看李清有些漫不经心的模样，冷哼了一声，一瞪眼说道。

少女说着话，看着李清一脸好奇疑惑的模样，开始解释起来。

原来，她爷爷修炼的那一套功夫叫“钓蟾劲”，以锻炼内腑、壮大气血为主，皆有练劲之妙用。

少女正自无聊，也不知道从哪里听来些野文轶事，见得李清一脸的虚心请教的模样，如同倒豆子一样的、把一些连她自己也无法圆说的东西讲了出来。

按少女不知从哪里听说的，这个世界如她一般真正习武的并不多，所谓的游侠武师，大抵也不过是些绿林土匪。

真正的习武之人中，大多习练的是一些外家横练功夫。如同她爷爷这般，能得到真传，练出真劲来的，就是站在顶端的一类人了。至于练气修真，却是传说，只有道家真传的神仙人物，才偶有出现。

少女说道她家传的练劲之法的时候，洋洋得

意，下巴抬起老高；至于说道练气的时候，已经是一脸的向往，傻乎乎的看着天空，痴痴的发笑，好似天上要掉下一个神仙人物来收她为徒一般。

其实练气没有少女说的那般神秘，一般的呼吸吐纳便是最简单的练气之法，不过，那东西，除了养生健体，别无大用。

就在李清听着少女讲些野史故事，无聊的时候，突然，一只干枯的手爪将李清脉门捏着，让人顿觉全身无力。

“怪事，大怪事！”老头一边捏着李清的手脉，脸上露出古怪的表情。

“真不知道你是怎么活到这时候的。”老头一脸疑惑的看着李清，似乎想要找出个答案。

自从昨天见得李清的时候，他就发觉这个少年气血虚弱至极！

按常理来说，气血这般虚弱的人，即便不是缠绵病榻，也不可能这般行走动作如常。

今天他一探李清的命脉，才发现情况远远比他想象的要复杂严重百倍！——眼前少年竟然奇经八脉俱损、正经紊乱，气血滞碍，只是一股jīng纯气息在他心脉之处盘桓不去，让他xìng命无碍，至于李清为什么还活得好好的，他却无法探知。

老头深深的看了李清一眼，叹了口气，背着手，摇头往屋里走去。

对于经脉如此严重的伤害，他也无能为力。

或许只有传说中练气的高人才能相助一二，不过，在他看来，希望也是不大。

老头只是对少年的身份和身体的怪状有些好奇而已，李清的死活，与他却无甚关系！

两小被老头一番动作弄得疑惑不已，不过，老头不说，两人却没有似乎的办法。

***

接下来的数天，就这么平静的度过。

每rì早上起来，李清打上一套学来的养生拳，然后听听少女讲讲外面的jīng彩，散散步、打打猎。

周围野物很多，对于功夫在身的老小根本不愁事物，即便是李清，虽然他的飞刀力道差了些，但凭着极好的准头，也让人刮目相看。

到了晚上，升起一堆火来。

这个时候，老头大抵是回屋子里歇下来，只有一对少男少女坐在火堆边，少女戴着花环，跳着不知道从哪里学来的舞蹈，虽然不如何的艳丽，却胜在自然清新，带着少女柔美清丽的身姿，不断婉转转动——

每当这时候，李清就觉得好似有一阵清新的暖风扶过心底……

少女似乎有了些变化，脸上不时有红晕浮现，声音愈加的轻柔，总是喜欢让少年陪她采花、打扮，如同一只快乐的小蝴蝶。

虽然偶尔还会对着李清大叫、和李清吵闹，还是喜欢舞剑，但冥冥中，却少了一分剽悍英气，多了些水的柔软。

本来对李清有些排斥的老头，脸sè也渐渐的慈和起来，一天也能说上几句话，最近还开始采摘草药，是要给李清调养身体。

李清从开始的茫然无依，到现在，也融入了几人的生活，虽然他仍然对外面的世界有些许期待，但也觉得这样的生活挺好！

他坐在火堆边，看着少女越来越美的舞姿，轻哼着少女教的小曲，一种幸福、安详和喜乐，在心底慢慢的溢出……

在这一刻，他忘记了所有的烦恼，不再去想莫名失去的那段记忆，也不再想着去找寻他失落的身份。

他只想安安静静的坐着，一直看着眼前的jīng灵舞蹈，一直这样无忧无虑……

在悬崖上展览的，依然在展览；远方等待的，依然在等待。

但是，他们等待的人，却已经忘记了之前的一切，准备开始新的生活。

第一百零四章水底

这一rì，李清和李霖芷两人又出去找大蛤蟆耍玩。

夏rì炎炎，林间荫荫。

到得回时，已是rì暮西垂。

两人往回走，待到快出得林地的时候，平rì里热闹的林子，诡异的安静了起来，连一只虫儿也不见得鸣叫。

身旁的少女还是如同往常一般的大大咧咧，看到漂亮的野花异草，跳来看去的，不亦乐乎。只是李清，却不知为什么，隐隐的，有些不好的感觉。

出得林子，小坡上的几间茅屋与往rì里似是有些不同，本来应该袅袅升起的炊烟，也不见动静。

到了这个时候，连一向神经大咧的少女，也发觉不对了。

再往前走了得几步，少女突然低声惊呼，“怎么这么多血？爷爷！”

李霖芷心中一急，便往草屋奔去。

“等等，芷儿！”说着，李清也跟在后面追了出去。

没跑出多远，便看见地上倒了一具尸体，上面

几个血洞还鼓出血来，在血泊中，凄惨万分。

李清看到倒在地上的尸体，不知为何，竟然没有似乎的害怕，只觉不好，更着急的往少女追去。

“爷爷！爷爷！”少女边跑边颤声叫唤。

李清还没追上少女，却已经看清楚屋前的情况——三个黑衣劲装、浑身染血的凶煞大汉站在屋子前边。老爷子两只手全是血，跪趴在地上，没有什么动静！

他心底一颤，只道麻烦大了。

虽然有心离开，不过看着少女早已经奔出去，引起了几个凶人的注意，一咬牙，也跟了上去。

“嘿嘿！你这个老不死，得罪了大爷，还害的我们兄弟几人跑到这鸟不拉屎的地方找人，现在，爷爷就要和你这水嫩嫩的小孙女算算账！”一个大汉看着跑过来的李霖芷，脸上露出狞笑！

其他两个凶人也似有意味一般，哈哈大笑起来。

老头被两人踩住双手，动弹不得，身体颤动，睚眦具裂！心胸激荡之下，又吐出几口血来。

“小娘子，先跟爷几个好好玩玩，很快就送你们爷孙俩下去聚会！”一个大汉迎上来，看着少女，两只眼睛鼓起，使劲的咽了几口口水，如同好

几rì没找着食的恶狼，作势就yù扑上去！

只有跟在后面的李清，一看到他那四肢无力、行动轻浮的模样，就被几人自动忽略过去。

李霖芷看着作势yù扑的凶汉，心中一慌，连忙拔出了腰间的短剑，银牙紧咬，扑了上去。

一只短剑，银光朔朔，被舞得虎虎生风，那大汉似乎被逼的不敢上去。

不过，他后面几个同伴却没有帮忙的意思，在旁边指指点点，似乎在看戏一样。

不多时，剑势慢了下来，少女脸上通红冒出汗来。

凶汉看着还在舞动短剑的少女，有些不耐烦了，一个近身，便把短剑打落，一只手，便往少女捉去。

“啊！”

少女看着掉落的短剑，心里一惊慌，只能眼睁睁的看着凶汉的大手抓来，粉脸煞白！

“啊——”

一声惨叫从凶汉口中传出，场面顿时一滞。

几人向大汉头上看去，只见他一只眼睛插着一柄飞刀。

飞刀在没有落尽的太阳底下银光闪闪，刺进了

几人的心底！

原来，李清就趁着凶汉去捉李霖芷手时，出现的一个大破绽，蓄力掷出一刀。

可惜的是，如果他力量再强上几分，说不定此时就一刀shè穿了凶汉的脑袋。

不过，现在不是叹息的时候。

李清抓住李霖芷的手，在所有人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往湖边奔去。

中刀的大汉痛煞！追之不及！

“呱！”

一声蛙叫声震响！

李清回头看去，正看到老头的两只脚突然胀大，破开裤腿，大嘴一股气，胀大的双腿一蹬，头便顶向要追上来的其他两个大汉。

“走——”

老头又吐出几口黑血，看着愣住的两人，喝道！

李清不敢怠慢，拉着李霖芷跑到湖边，扑通一声，便钻入水中。

***

良久，缓过气来的两个凶汉站起身来，狠狠的在老头身上踢了几脚。

“不愧是当年叱咤一时的鹰爪王，倒是小看你了！”

“呵！只是没想到老来竟然败在江湖小道之上，最后还要死在你们这样下贱人手上！”

“你老也别忧心，这面湖就这么大，有我们兄弟三人在，你那漂亮孙女也跑不了！很快你们就能相见了。”说着，便嘶哑着、哈哈大笑了起来，震得方圆里地鸟兽惊窜。

***

李清带着李霖芷跳入湖中，不久就后悔了。

这个湖本来也不过这么大，只要站在坡地上，就能把整个湖面周围看个分明，到时候，他两人如何逃得过那些武艺jīng深的凶汉？

李清带着李霖芷，如同小鱼一般，滑出十数。

本来身体稍差的李清，到了水中，竟如游鱼一样，灵动自如，带着李霖芷往前面游去。没多久，李霖芷小脸憋得通红，不断鼓出气来。

李清带着李霖芷往湖面上游去。

反正在湖中，也不怕几个凶汉拿他们如何。

李清头刚伸到水面，突然心中一紧，抱着李霖芷一个翻转、脚猛然一踹，又往水深处去。

“唰！”

就在这个时候，一根长长的木刺擦着两人的身体带着极大的劲力，斜插入水中！

李清心中一阵后怕！

如果不是他当机立断，两人怕是生死难知了。

两人钻入水深处。

这个时候，李清才发现李霖芷小脸苍白，嘴中慢慢的往外鼓气，紧紧的抱着他的手，也渐渐的没了什么力量。

眼中一定，嘴便附到了李霖芷没有血sè的小嘴上。

李清只见触及之处一阵冰凉，一股吸力传来，他轻轻的便渡了一口气过去。

李霖芷一股温热的气息触碰到她的嘴唇上，慢慢的渡入她的口中，本来有些发慌发乱的心，不知为何，却砰砰的迅速跳到起来，脸上出现异样的红晕，让一直观察着她变化的李清，看到心里一阵悸动！

李霖芷睁开眼睛，对上眼前的那对乌黑的眸子，本来慌乱的心，渐渐安静了下来，旖旎的情愫，在水底弥漫……

哇咔咔，竟然受到签约的信息，难道我要成神

啦？

　　嗯，下一章，应该就要恢复记忆了，不过……

第一百零五章前世苏醒

“那是什么，这湖里有妖怪？！”站在湖边的一个凶汉，看到下面本来平静的湖面突然就沸腾起来，惊叫道。

另外两个大汉也转头看去，本来平静的湖水发出咕噜咕噜的一连串的响声，这个小湖都沸腾了起来！

只见一只只或普通或是怪模怪样的鱼，全都浮上水面，一时间，这个湖面密密麻麻的全是鱼头——大的、小的，长须的、恶相的，龇牙利齿的，一只只，竟都围着湖中心开始游动，不断的跃起，往里面窜。

还有几只磨盘大的乌龟，也不知道从哪里爬了出来，一反往常的迟钝，如同轻功高手一般，四肢踩踏着不断浮出水面的鱼头，迅速的接近小湖的中心。

一只只凶煞的食肉鱼聚在一起，难得的和平相处。

似乎有什么吸引着他们的宝贝，让他们一个个的奋不顾身！

当然，在李府后院万鳞竟跃的一幕，竟然又出

现在了这里，不过，这一次，似乎更加的热闹！
　　三个凶人，这时也面露惊惧之sè，连忙后退了几步，离那古怪的湖远一些。
　　老头仍然蜷曲在地，看着满脸惊惧之sè的几人，露出一丝不屑！
　　“老不死，看什么看！你那孙女现在怕是早被什么鬼怪拘了，你到了地下，也没有相见之rì！”
　　一个凶汉眼睛瞟见老头子眼中的一抹不屑，顿时恼羞成怒！
　　***
　　皓月当空！
　　明亮的银月光洒下，照出水底下，两个相拥在一起人影。
　　两人口舌相对，胸口相贴。
　　突然，李清只感觉左胸口处一热，似乎有一股阳热之气要从里面跳出来！
　　本来被湖水冻得有些冰凉的李霖芷，似乎也感觉到了李清胸口的热气，交缠得更紧了。
　　她只感觉身上一股冰冷冷的气息往她胸口聚集，与李清胸口的阳热之气相应和。
　　“砰——砰－砰！”
　　两人的心跳声渐渐的合在了一起，形成一段只

有两人听得见的至美的乐曲！

两人都不知道，他们竟然在机缘巧合之下，竟然进入了yīn阳和合的大道之中。

当rì在yīn寒之气的压迫下，李行之全身的阳气聚集在心脉，愈发不得。而这个湖泊，本来就是一个聚yīn之眼，在太yīn星圆满高照之时，借由李清胸口的极阳之气，竟然将李霖芷全身yīn气诱发出来，无意之中，yīn阳相合，产生若大造化！

李清丹田处那滴青金sè液滴开始旋转起来，眉心处，凝聚不散的yīn寒之气也是一跳一跳，活跃起来。

无数的蓝sè水气开始往李清的身上聚集，围绕着他丹田中心的液滴不断旋转，接着，竟然开始慢慢的涌入他的经脉之中，不断的滋润着皲裂、冻结的经脉。

“轰！”

李清只感觉眉心处一声巨响，似乎有什么从里面跑了出来，无数的片段在他的脑海里面闪现。

他看到一个叫李行之的小孩，在一个奇怪的地方长大，周边都是高楼大厦、钢铁森林！从小学、到高中、到大学毕业参加工作，最后到一个办公室里……

那一天，他在公司的电脑上玩游戏，猛然，一股大力袭向他脑门——

“砰！”

一声轰鸣，陷入了黑暗！

“原来我叫李行之，是来自千多年后的人……”

“只是不知道这具身体的原主人是谁，又是为什么出现在那个山崖下……”李清心里暗暗想着。

他睁开眼睛，看向和他拥在一起的李霖芷。

李霖芷睫毛动了动，也睁开了眼睛！

“啊……”声音还没发出来，一口水便灌入口中。

当时，正处在生死关头，迷迷糊糊的，拥吻在一起也不觉如何。

待到清醒过来的时候，少女却觉得羞怯万分。

她双腿一蹬，身体轻轻一摆，便如同一条美人鱼一般，往水面上划去。

两人都没有注意到，少女这一蹬一摆的动作，比之旁边迅疾的游鱼，也是丝毫不慢！

不知什么时候，只是略通水xìng的少女，变成了水中仙子。

李清看着少女离开的身形，一愣，脸上陡然一变，立马向少女追去！

他可没有忘记岸上还有几个凶人虎视眈眈！

直到划到水面上，李清才堪堪的追上少女，不过，却没有意料之中的凶险。

李清浮上水面，倒吸了一口冷气！

原来水面上到处都是扑通乱跳的鱼，不少都是怪模怪样，长着犬牙，身长过人，似要择人而噬！

不过，那些鱼，似乎对两人都毫无恶意。

夜幕已临，水面的沸反盈天，岸上几人没有发现两人出了水面。

或许，在他们看来，两人早已经死无全尸了。

李清抬起头来，往山坡上看去。

上面生起一堆火来，在夜空下，熊熊烈烈，颇为耀目！

被周围鱼群吓呆了的少女，回过神来，沿着李清目光看去，也想到了什么，两眼通红，就掉下泪来。

“不知道爷爷怎么样了？”

李清听着少女轻声的自语，却不敢接话。

眼看着群鱼开始下潜，湖面开始平静，李清心里不由一紧，拉着少女，双腿一蹬——他只觉身体轻盈，如同飞翔在空中一般，再也感觉不到一丝水的阻力！

两人如同一只利箭一般，直接就冲到了岸边。

“咦？！”

这一下，李清却察觉出不同来。

他感觉身体极为轻健有力，似乎一跺脚，地下就会裂开一个大洞似的。

李清仔细的感觉一下身体，隐隐约约，好似有一股细细的、凉凉的气流，在身体里面，沿着诡秘的路线，不断的流动、运转，丝丝缕缕，无有断绝。

“内力？”

在那个世界看的武侠小说可是不少，原以为是假了，没想到……

李清喜不自胜，看来老天待我不薄啊，难道这就是主角的福利？他臭屁的想。

他完全忘记了这个世界上还有失忆这回事，也不知道还有一个逆天的系统潜藏在他身体里面。

只道是哪个倒霉鬼摔下悬崖，然后被他鸠占鹊巢，得以重生，而占了个大便宜！

不过，现在这种情况，能获得内力，够他乐呵一阵了。

这时候，李霖芷已经上了岸。

看着山坡上那一堆熊熊烈火，恨不得冲上去，

给爷爷报仇雪恨！

可是，她知道，现在不是意气用事的时候——把自己搭上不说，还要连累李清。

她脑中想着在逃离的时候，爷爷看她的那个充满期望、希望的眼神！她知道，自己还不能死！

她要好好的活下去，还要为爷爷报仇！

李霖芷拉了一下还在发愣的李清，往林子里钻去。

“等一下！”

李清拉着往树林里钻的少女，“你仔细感觉一下，身体有什么变化没有？”

-——————————————————

马上就出去混了，大家貌似都不喜欢这一段。

不过没办法，怎么着也要把剧情交代完吧。最近事情多，也没办法多更~

第一百零六章回去！

少女一愣，被李清一提，才发觉，身体真的轻盈、有力了许多。

“你仔细的感受一下，有没有什么一股凉凉的气息在身体里动？”

少女疑惑的看了李清一眼，本心神都放在了自己身上，真的就感觉到有一股凉凉的气息在身体里面流转不休。

气息流过的地方，感觉舒服极了！

李霖芷集中注意力，想去控制那股流动的气息，却无一例外，都失败了。

她满脸疑惑的看着李清。

“别这么看着我，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不过，你有没有觉得我们身体里面的东西，像你上次说的道家真气？”

“可是，我不知道道家的修炼法门啊——”少女一脸狐疑、不相信的看着李清。

李清看着面前这个满脑袋都是问号的少女有些无语。

“我怎么知道，难道是我们……”话还没说完，李清下意识的看了看少女微微发肿、亮红诱人的

唇，又伸出舌头舔了舔自己的嘴唇，似乎在回味着什么。

少女看着李清的模样，小脸一红，撇过头去。

李清却没有想这许多。

他手在怀里一抹，便多出一把无柄小刀。

眼睛注视着十余米外那只鬼鬼祟祟的小东西，手一抖，一线银光划过——

“梆！”

一声轻响。

少女转过头来，正看到一只跳跃在空中的小松鼠被一柄飞刀穿脑而过，死死的钉在粗壮的树干上。

“你觉得我这手飞刀之术，去找那些凶人麻烦怎么样？”

李清一提到凶人，少女脸sè陡然一变，看着湖对岸漫起的火光，脸上满是恨意！

“你爷爷说不定还没死，如果我们现在杀回去的话！”

李清自从身体里面有了内气，再次握住飞刀的时候，不知为什么，莫名的生出偌大的自信和勇气！

那是一种把xìng命握在自己手中的感觉！

少女眼睛一亮，转而又暗淡了下来。

李清的飞刀之术是不错，不过shè程却不远，飞刀也只有两把，一旦有失误或者被近身，怕是……

李清看着少女的模样，有些无语，更有些无奈。

没有想到，刚逢大变的李霖芷，竟然比他还要来得理智！

难道不应该叫嚷着去和敌人拼命么？

***

少女比李清想象中的要成熟很多。

李霖芷几岁大的时候，双亲被杀，就随着爷爷一起，躲避仇家的追杀。

她比大部分人都知道“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的道理！

没有个七八成的把握，绝不轻易冒险！

可是现在，莫说爷爷是不是还活着，就算活着，加上李清的飞刀，把握也不到一成，去了也是枉送xìng命。

少女不知道李清握着飞刀那一瞬间的奇妙感觉。

她拉着李清的手，便要往林子深处走。

“你不去，那我一个人去！”李清摸了摸手中

的飞刀道。

他用飞刀shè杀两人，剩下一人，即便是打不过，他也相信，借着眼前的湖水，也能逃掉。

上一辈子一个小宅男，吃了几十年的草，处处忍气吞声，现在老天爷让他再活一世，还给了他自保的资本，让他不想再这般窝窝囊囊继续下去！

当然，很重要的一点——经过这一段时间的相处，老头子人虽然比较严肃、不喜欢说话，但对他还是颇为照顾，让他心生感激！不愿意就这样逃命。

“我也去！”

李霖芷看着李清，眼中露出一丝决然！

她之所以含着恨，逃命，除了她自己和爷爷的期望之外，何尝也不是因为身边的这个人呢？

李霖芷握住李清的手。

“放心吧，我们不是去送死的。我对自己的飞刀有信心！即便不成，借着这一湖之水，也逃得了xìng命！”李清看着少女说道。

少女看了看眼前仍然波澜不平的湖，眼中的忧sè去了大半。

***

坡地上，大火熊熊而起，映照得四面红光烁

烁！

三人围坐在一起，吃着烤肉，偶尔骂骂咧咧，不时投向坡下那片小湖的目光中，隐隐露出一丝惊惧、忌惮。

旁边，粗麻的绳子捆着一个人，整个身子蜷缩不动，不知是死是活。

李清和李霖芷两人悄悄的接近草屋，到了十几米，便不敢再往前，坡地实在太过宽阔，没有藏匿之处。

李霖芷看着火堆远些处，那个蜷缩在地上的苍老身形，泪光隐隐。

她转过头，看着李清，似乎在问他怎么办。

李清看了看左右，实在没有藏身之处，而他的飞刀要一击必杀，需得在十米之内才行。

“喂，你们三个！”

李霖芷看着站起身来叫喊的李清，一下子惊得愣住了。

三个坐在火堆边上的凶人闻声，握住手旁的刀兵，才转头，看过去。

“看什么看，傻A傻B傻C，就是你们三个！给少爷我过来！”李清对着三人指指点点，如同下人贱奴一般喝声道。

三个凶汉被李清喝得一愣神，随即才反应过来。

“他nǎinǎi的！今天不把你扒皮抽筋吃肉，我就不叫阿三！”

“谁叫阿四啊？！”

“我！”旁边一个大汉傻乎乎的应道，满脸的疑惑，“你怎么知道我叫阿四？”

“不三不四的傻帽，谁不知道！”李清虽然恨之yù其死，却也被那凶汉的话给逗乐了——还真有这种极品！

不待李清再说，也不理还糊涂着的‘阿四’，‘阿三’一脸怒容的提刀杀了过来。

旁边剩下那个一直沉默不语的凶蛮大汉，心里总有些不好的感觉——先时湖中的怪象，竟然能让他们活着回来不说，还有胆子跑回来。怎么看这两人也不像自投罗网的蠢人！

他摸了摸还发痛的左眼，也跟着扑杀上去！

十米！

李清心念一动，右手一抖！

凶蛮大汉只觉银光耀目，直刺心底！

他心中一颤，顾不得其他，手就往眼睛上挡去。

李清没有想到凶蛮大汉会是这般反应，他根本不知道白rì里的一刀给大汉留下了怎样的yīn影！

不过，庆幸的是，他这一次shè的不是眼睛——

凶汉捂着喉咙，瞪着李清，喉咙里“格格”直响，脸上肌肉扭曲，鼻孔、嘴巴大张，似乎在奋力的呼吸……

“砰！”另一个大汉也应声而倒……

这几天考试，无法多更。

明天七号，十二号回家，十三号以及后面几天爆发！

如果我忘了，大家记得提醒我，嘿嘿！

签约的家伙已经寄出去，谢谢大家的支持！

打字再次拜谢！

第一百零七章亲戚或余悲

还在火堆旁的阿四，看着刚才还说着话的同伴，这时伸长了舌头，奋力呼吸，喉咙里发出“格格”的声音——满脸惊惧！

“妖怪！别过来！”

阿四双腿颤颤，提着刀的手也颤抖不已！

他怎么也没想到，本来任人揉捏的两个小孩，突然就变得这般厉害了！

“一定是妖怪作祟！”

他想到了先前时候湖中诡异的事情，想到这两人便是从湖中出来的——眼中除了惊恐、绝望，还带着一丝疯狂！

“再过来我就杀了他！”看着两人步步紧逼，凶汉也忍不住疯狂，把大刀架在了旁边老头的脖子上。

李清暗暗庆幸三人没有同时冲上来。

他从容的自两个倒地不起的大汉的脖子上，取下飞刀来，向大汉逼近。

李清看着大汉状若疯狂的模样，目测着两人之间十余米的距离，皱了皱眉头，不敢轻举妄动。

虽然他飞刀很快，但是，要穿过十余米的空

间，还是快不过凶汉的大刀。

“嗤——”

正当李清迟疑不决的时候，突然，一只手不知道从哪里伸出来，插进凶汉的脖子里。

凶汉一脸的不敢置信！

他偏过头，眼睛瞪得老大，喉咙里“格格”发响，舌头伸长，一滴滴的血滴了出来……

“哼！我鹰王门虽然没落，但我八爪鹰王的名号还在！”

平rì里有些严肃的老头，胡子上溅着不少血迹，在yīn测测的黑林旁边，煞气摄人！

犹若凶魔厉鬼！

凶汉听得老头的话，眼中露出一丝了然，慢慢闭上。

“芷儿，还有那小子，都过来！”

“爷爷！”少女看着满身污秽、倒地不起的老头，大哭不止！

“你的身份，现在可以和我这将死之人说说了吧！”

李清一愣，没有想到到了现在，老头还不相信他的话。

有些无奈道：“我没有骗你，自从从崖底醒

来，以前的事情全都给忘了！连我在这个世界上，还有没有亲人都不知道。”

“我一个穿越者，知道就有鬼了！”李清心里想着。

老头深深的看了李清一眼，无奈的叹了一口气。

“行了，我也不为难你。看在我这个快要死了的老东西的份上，以后希望你能帮我照顾芷儿。”

如不是没有其他办法，而眼前少年人又还不错，他还真不想把自己的乖孙女，托付给这么一个来历不明的人。

少女听到这里，虽然心中悲伤不能自抑，却也低下头去，羞怯不已。

“好，好！”老头欣慰的看着少女，把两人的手放在了一起，似乎放下了最后一件心事。

“没想到我鹰王英明一世，倒老来，却害在几个宵小手中！哈哈哈——”言笑之间，说不出的愤然！

当真是英雄末路！

笑声突然一滞，老头似乎想起了什么事，手往屋后指着，却是再也吐不出一个字来……

“爷爷！”

少女扑倒在老头身上，痛哭不已……

***

山坡上，烈火耀开天际！

大风一吹，火势更旺！

在大火旁边，一个少女依靠着少年，双目迷茫、红肿，直愣愣的看着眼前的大火、看着火堆直接的那个人，心里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眼泪再也流不出！

李清紧紧的托着少女的身体，生怕她要软倒在地。

他对于老头没有多少感情，但是心中淡淡的忧郁和悲伤却缭绕不去。

前几ri还身体康健的人，就这么离开，也让他有些狐悲之感。

或许，还有着对生命的珍惜、敬畏和眷恋……

在大风鼓荡之下，没多久，火焰燃尽，只剩灰土一抔！

李清跟着少女，手里拿着一个大罐，把地上尘土全都装入其中。

走到湖边，手轻扬起，灰舞尽，不久，湖面上浑浊一片。

待到少女将手中大罐扔入水中的时候，湖水又

是一片澄然，照应着远山绿水。

“亲戚或余悲、他人亦已歌，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

湖面波澜微起，隐隐间，李清似乎感觉有着来自亘古的、无尽远处的歌声，在耳边响起……

“李清，你也会这么离开芷儿么？”

李清一滞，又转头看到满目恻然、无助的少女，心中一根弦轻轻拨动，搂着少女的腰身，安慰道：“不会的，我不会离开芷儿的。”

李清有些不喜欢这种伤人的气氛，突然想到了什么，说道：“你爷爷最后手指着屋后，好像准备说什么一样。”

刚说完，李清又恨不得给自己一巴掌——说什么不好，又提到那个老头。

“我也不知道，不过爷爷以前很喜欢在屋后面的那颗树下休息。”

“说不定有什么重要的东西，我们去看看？”

少女看了李清一眼，“嗯，我跟你一起去。”

屋后，一片平地开阔，中间立着一颗不大的槐树，树下还有石桌石凳，前些时候，李清无聊时也常到石凳上坐坐。

据少女说，那颗槐树，是他们来到这里的时

候，她爷爷特地种下的。

李清听得这里，眸光一闪。

“可能东西就在树底下！”

李清拿起锄头，重重挥下，不时就挖出一个几米深的大坑。

“咦，这是什么？”少女看着坑壁旁边露出一角的牛皮纸抱的东西，说道。

李清几锄头下去，把东西挖了出来，打开外面包裹住的牛皮大纸。

里面是一个方方正正的黑sè大铁盒，盒面刷了一层油，没有丝毫的锈斑。

大盒子很容易就打开了，里面又是一层牛皮纸。

李清把东西完全打开，直接最上面放着一封信，信面写着：孙女芷儿亲启。

李清把信递给身边的少女，然后又翻了翻下面的东西——除了两本“鹰爪功”“钓蟾劲”的武学手札，还有一块黑沉的小令牌，上面用古篆阳刻着一个王字，后面是一只伸长了爪子，作势扑击而下的老鹰图。

图中老鹰鹰羽清晰，栩栩如生，气势凛然！让人不敢忽视。

其他剩下的，就是一些铜钱、金银珠宝了。
这时，少女已经把信看完，递了过来。
李清没有犹疑，接过书信看了起来……

终于签约了，不容易啊~

第一百零八章洛阳

大雪煞人，天地一片苍茫！

野地无人，只余草屋座座，死寂无声！

“吱嘎——吱嘎——”

风声萧萧，一辆马车南来，压得雪地嘎嘎作响，只留下两行轨痕绵延向远方。不久，就被纷纷扬扬的白雪覆盖。

马车吱嘎作响，如同老迈将朽的人，蹒跚往前。

“咔！”

“怎么回事！？”车门打开，寒风呼啸入车厢，里面钻出个白净俊逸的少年人来。

“又踩到一个黑窟窿，郎君稍候一下……”

前面带着蓑笠、穿着厚袍的车夫心里叫苦不迭！

若非车上的两个贵人着实不凡，让他不好拒绝，加之银钱丰厚，他是怎么也不会跑上这一路的。

想到丰厚的银钱，车夫紧了紧缠襟，心里一热，本来的一丝抱怨全都化为乌有。

李清看着前后忙活的车夫，紧了紧衣服，心里

暗骂：这鬼天气！

即便现在让他去乘坐最慢的火车，李清也是心甘情愿的——第一次坐马车的一点点新鲜感，早已经消失不见！

车夫的经验很丰富，没多久，有些不堪负重的马车，很快有开始了旅程。

李清坐在车上，和少女靠在一起，昏昏沉沉的，随着车身的摇晃，摇来晃去……

也不知过了多久，李清只觉身体一轻，往前冲去！

他深吸一口气，体中内气一转，身体顿时重下来，盘腿定在了马车上。

李清打开车门——眼前寒光震烁，一股寒煞之气冲面而来！

前边站定两个甲士，身穿银光盔，手持长矛寒光朔朔，行走之间，带着冰冷的脆响，如同死亡的角号！头盔中露出的两只眼睛，幽深而没有一丝表情！

李清一怔——

“这才是真正的百战之士！”

两个甲士往车里看了看，又持戈在门边站定，这时，车夫才回到马车说，准备继续前行。

李清到了这时，才发觉，竟然已经到了洛阳城门口了。

大门四方，高逾十米；城墙往旁边延伸到远处。

往上，则是一座极为高大宽广的城楼。

在后世，高楼大厦见得多了，比这城楼更高十倍得也见过，但是，李清第一次发现，原来这个世界上真的存在这样古朴、雄伟的建筑！

数丈余高，遍布刀戟剑痕的厚石城墙，上面立着更高数丈的乌黑城楼——李清立着城楼yīn影之下，只觉巨大山岳，携着无蓬的气势，重重的向他压下来！

“叮——”

一声金属脆响把李清惊回了神！

李清满脸惊惧，吓出了一身冷汗。

他感激的看了站在左近的那个甲士一眼，也不再多看，回到车内。

李清也没有发现，那个甲士首次解下冷漠的面具，看着他的背影，若有所思……

第二rì，天公作美，本来yīn沉的天被破开，绽出阳光！

天气依旧很冷，冰雪不融，大街上早已充满了

熙熙攘攘的人群，让人心底暖和起来！

李清两人很快就融入人群之中，感受着热闹的地方，心底安乐祥和。

连因为爷爷死去而种下yīn霾的李霖芷，脸上也露出些许笑容。

“我们现在去哪里？”哪怕是李清这个在后世看尽繁华的家伙，看到纵横如菜畦、行人如织、珍宝积集的洛阳城，一时间也有些傻眼。

“我爷爷在信里说过他曾经创立的‘鹰扬武场’，我想去哪里看看！”少女看着李清，有些黯然的说道。

两人兜兜转转，一路问下来，直到大半个时辰，才找到老头子信中所说的“道德坊”。

“道德坊”毗邻洛水，亲近少人，到真是个好地方！

两人在坊内看了老半天，却丝毫没有看见过什么鹰扬武场，与人询问，也没有人知道这么个地方。

“芷儿，你说是不是你爷爷记错了？哪里有什么武馆啊，不会是上面青楼楚馆吧！”李清摸了摸空空的肚子，抱怨道。

话刚出口，一顿，越想越觉得就是这样。看那

老头子，怎么也不像是什么正经人，不然哪里会躲到那深山老林子里面还被追杀……

李清一边想着，不断脑补老头年轻时候的荒唐事迹。

“啪！”

李清只觉身体撞到了一块铁壁，如果不是内气流转不息，便会撞飞出去。

他定眼一看，却见得眼前一个身高七尺有余的大汉。大汉虬髯布面、皮肤黑黄、手脚粗壮颀长，通身jīng悍之气，行人见之，纷纷避让不及。

“额……你没事吧，不好意思！”李清脑袋里还有些迷糊，拍了拍大汉绷硬的胸膛，抱歉的说道。

大汉鼓着眼睛看着李清，似乎一言不合，便要提拳打上去。

“听说你们在找‘鹰扬武馆’？”大汉直瞪着眼睛看着李清，眼底带着些怀疑，上下打量着他。

“你知道‘鹰扬武馆’在哪里？”李霖芷有些等不及的插话道。

大汉有些意外的看了少女一眼，“你们找‘鹰扬武馆’干什么？”

“我……”少女话还没说出口，就被李清捂住了

嘴巴。
“我们听得师门长辈说，洛阳城里有个‘白眉鹰王’，武艺惊人，立有‘鹰扬武馆’，这才来拜会一番。”
李霖芷瞪大眼睛看着李清，满脸的不可思议！
纯洁如她，哪里见过这等满嘴跑火车，撒谎不打草稿的人。
李清看着李霖芷投过来的惊异、怀疑的眼神，心里苦笑——也就这傻妞第一次见面就把自己的老底透给别人。
单看老头被追杀到深山老林的模样，就知道他的仇敌不是简单人！
所以他提及师门长辈，也是让对方有些许忌惮，别莫名其妙被人拉去灭口了。
大汉听得如此，眼中闪过一丝冷笑和了然，“既然如此，那我就带你们去看看‘鹰扬武场’。”说着，也不理会跟在后面的两人，大步往前跨去。
李清两人跟在大汉，一直走到了洛水边上。
“看见没有，前面那个就是‘鹰扬武场’了！”
两人转过头，看着前面那个临江而驻的高大建

筑，傻眼了。

昨天老晚才回，今天在家，妈不在，自己搞了一天的大扫除，累死人了！

等下还要一章！

明天爆发！

第一百零九章王家

只见一座三层来高的红木楼，临江而起！

雕栏画栋，檐高yù飞。

青绿瓦罩，红绿映衬间，鲜艳非常，又不失韵致，着实古雅无比！

不过，怎么看也不像是什么武馆啊！

李清回过头来，准备再找那大汉问问，才发现，那人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离开了。

两人对视一眼，向木楼走去。

走到木楼底下，正见到两个人在挂匾，大匾被红sè长布遮住，看不见后面的字样。

“此楼看起来雅致无比，不知是做什么的？两位可否请教一下？”

两人看见李清这样夸赞他们身后的高楼，本来没有什么表情的脸上，也露出些笑意来。那个年老些的，还捋了捋长须，颇为自得！

“我们这是……”

“此楼是做酒楼客栈之用，如果小郎君有心，旬rì过来，小老儿自不会人公子失望。”年老些的大多了旁边小年轻有些急切的话语，微微笑着说道。

李清点点头，一礼，又问道：“老先生可知道

这块地方以前是做什么的？”

“以前？你可是问对人喽！”年长的男子又捋了捋须发，好似颇为得意，不急不慢的说道；“在这座楼没建起之前，这里也是一个酒楼，据说传了十多年了……在那个酒楼之前，还有一个武场，那个武场可了不得，据说在绿林道上，威名偌大！不过，武场的名字，过来这么多年，我也记不起来了。”

李清和李霖芷对视一眼，问道：“是不是就‘鹰扬武场’？”

“对、对、对！就是这名字！十余年前，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一夜之间，武场里面的人都消失不见了……”

老头似乎对眼前的两人颇有好感，还想唠叨一番，李清却带着李霖芷告辞离开了。

“看什么看！干活去！”

旁边的小年轻一脸目瞪口呆的看着平常严肃少言的老掌柜。

老头呵斥了一声，眼睛半眯这望着离去的那两道身影，“还没开业就见得贵人，看来我老刘头要行大运了！”

老头看人看了大半辈子，可从来没有见过像这

两人气息这么怪异、纯粹的。

“我们现在去哪里？”

吃过午饭，李清看着周围酒旗飘扬，来往不息，一时间有些茫然。

“我爷爷信里面说，他与洛阳王家的大公子有些香火情谊……”少女说着，声音越来越低。

她知道李清不是一个喜欢受束缚的人。

李清也看过那封信，知道他爷爷希望两人，借着他的那份老人情，进王家当个门客。衣食无忧不说，也不怕他那些往ri的仇敌寻来。

当年如果不是老头子想要留着一张老脸皮，说不得也就进了王家做个逍遥门客去了。

李清皱了皱眉头，他实在不愿做寄人篱下的事。

“如果……”

“没事，我们去吧，反正也没有地方好去得！”李清眉头舒展，对着少女笑道。

***

洛阳，王家。

旁边一个小角门出来一个须发斑白，jīng神烁烁的老头。

“你就是那只‘秃毛鹰’的孙女？那只鹰呢？

不会被兔子蹬了吧！”老头眼中jīng光闪烁，打量着身前两人，说话的当头，眼中还流露出怀念的神sè。

“我爷爷他、他……”少女说着，眼泪就滑了下来。

老头到是没想到他竟然一语中的。

看着悲伤流泪不止的少女，老头对着站在旁边的李清使了个眼sè。

李清看到少女哭个不停，早已经无措，哪里还领会得了老头的意思。

“行了、行了，别哭了！那只‘秃头鹰’可不喜欢他孙女在别人面前哭哭啼啼的！”

老头这话还真有神效，话一出口，少女就不再哭了，只是一脸愤愤的看着老头，不知道是因为老头惹得她哭、让她丢了脸面生气，还是因为骂他爷爷作‘秃头鹰’而生气。

“跟我走吧，你们的事，我也做不得主，还有禀告老爷才是！不过你们放心，有当年鹰老头留下的那份情谊在，这事应该不难。”

老头带着两人在王家府邸，沿着回廊，穿过几道月牙门，转来转去，将两人头都绕晕了。

李清看着周围的假山飞檐湖泊，暗暗咋舌；李

霖芷也看到傻了眼。

“快了，前面就到了。”

“阿伯，这两位是？”

老头正引着两人往前，突然，一座假山后边转出一个人影来，挡在了几人前面。

“原来是大公子！”老头向出现在几人面前的少年行了一礼。

少年人白绢攒发，一席月白银丝衫，外边套着裘皮大袍，有一股说不出的清贵气质，让人自惭形秽。

李清看着少年扬头打量过来的目光，心里到底有些不适。

“这就是传说中的装逼？爷爷我忍了！”不知是出于嫉妒还是别的原因，李清心里暗骂。

“这位的当年教过你武术拳法的鹰老的孙女。”老头介绍道，又把事情简单的说了一遍。

“既然是鹰老的孙女，这件事情我应下了，不必再去麻烦耶耶。”少年言道，话语之间，自有一股让人信服了力量。

“其他的事情阿伯找人去安排一下就行。鹰老也是我老师，我带他们在府里转转。”

王大公子看着李清道：“你也是鹰老的学生

吧！”又看着李霖芷，笑着道：“走吧，我带你们看看这府邸，都是鹰老的学生，以后就是一家人啦！”

说着，少年就在前面带路，开始对着屋中诸物指点介绍起来，语气温润平和，让人感觉和煦如chūn风。

即便是心有不爽的李清，也不得不对这个少年公子刮目相看，竟然生出些好感来。

“果然是世家公子，当真不凡！”李清一醒神，心里暗暗jǐng惕——nǎinǎi的，无事献殷勤，莫不是‘非jiān即盗’？

李清却不知道，这是世家大族的一贯做派——绝不轻易与人结仇，绝不轻易放过任何一个人才。

何况，本来就有些鹰老留下的情谊在里面，如果好生待着，别人还指不定说王家什么呢！当然，这也未尝不与王家近几十年的尴尬处境有关系。

第一百一十章佛道人

王家，中门大开。

两队甲士衣着鲜明，列带左右。

王大公子裘皮大衣、翩翩不凡，带着几个奴仆，冶然一番清贵世家公子的模样，立在门前，也不知道在等什么人。

远处，慢慢的行来两个硕大的身影。

“大和尚，你莫不是准备去王家做个混吃等死的逍遥门客？嘿！王家的饭食想必不错，也养得下你这吃货。”只见旁边一人，顶圆额广、目深鼻耸、口方颊大、丹唇赤脸，在大冬天里，还坦胸露rǔ，拿着一把破烂蒲扇，微微一扇，自天上纷纷扬扬落下来的些许白sè都飘雪一旁去。

他旁边一个耳厚眉长、鼓圆了肚子，身着青坏sè单层麻布缁衣的肥头和尚，摸出怀着的黑sè葫芦，滋噜了一口，耸了耸大肚皮。

“嘿，今ri我眉心一跳，此去怕是有大收获！”大和尚啧了啧嘴，笑意盈盈，丝毫不在意旁边散汉的讽刺。

坦胸散汉眼馋的看了一眼大和尚手里拿着的黑宝葫芦，也从怀里拿出一个橙黄sè的大葫芦，也倒

了一口酒。
“啧啧，好一个‘长安烧chūn’！大和尚，我们来换换！”
“果然是好酒！”肥头和尚鼻子抽动两下，大呼道。
不过，和尚手里动作却不慢，黑sè的宝葫芦早已经不知道被他藏到哪里去了。
散汉有些遗憾的往和尚身上扫了一眼，又继续灌了一口闷酒。
王家诸人看着从远处走来的两人，神sè肃穆非常，只有站在王家公子身后的几个少年，眼底不经意间露出些许好奇。
众人都是眼力非凡的人，自然早已经看出两人的不凡之处。
“啧啧，这排场，坐在长安的那个人也不过如此罢！”
散汉调笑一声，却发现大和尚眼睛正圆发亮，一步跨出，便往前行出老远。
王大公子看着大步跨过来的大和尚，心里微微纳闷：高人不应该是要举止从容，对他们这等人不屑一顾的吗？
心里想着，脚下去不慢，招呼众人迎了上去。

其实说起来，王大公子也不知道眼前这个大和尚的身份，只是前两rì去白马寺的时候，见得寺中上座对大和尚执礼甚恭，世家毛病一发作，秉着有放过、没错过的道理，也恭恭敬敬的递上王家的请帖。

本来没报什么希望，却没想到，和尚大高人竟然应了下来。

王大公子刚迎上前，正准备说几句客套话来，突然脸sè微变，怔在了那里。

原来大和尚早已经越过他，往旁边小角门而去。

“少年人啊，还是没经验。下次请人之前，还是要打听清楚才好喽！”坦胸露rǔ的散人大汉微微的摇动着扇子，在旁边幸灾乐祸，身形一动，也飘远了去。

“大和尚，慢着点，有好处可不能忘了懒汉我啊！”

大和尚头也不回，直直奔到了一个从角门出来的人影旁边。

“小兄弟，你可是找得我好苦啊！”大和尚拍了拍大肚腩，一脸苦恼，南瓜大的肥脸都皱成了瘦苦瓜。

那人他匆忙离开，等到再去找人的时候，却已是人影渺渺。

和尚也在潭州李宅待了几月余，人没等到不说，浑身上下却被李宅中那个狐狸鬼jīng唤作的瘦秀才压榨了个干净，连随他而去的小师弟也是苦不堪言。

想起那段苦rì，大和尚摸了摸他的宝贝肚腩，想起李宅不同寻常的美味来。

“诶、诶、诶，小兄弟，别急着走啊，你不认识大和尚我啦！”大和尚一脸无赖的拖住旁边的少年人。

李清回过头来，看着无赖模样的大和尚，心里转着念头：这是准备碰瓷？还是……

看着和尚那么大的块头，李清掂了掂已经没有几个铜板的钱袋，早已在那个时代被锻炼出来的他，心里一转，便有了决定。

“大和尚，你出家人冰天雪地的也不容易，我身上的钱全部给你，大家就此别过。”说着，李清就把钱袋放到和尚手里，转身就准备回王家去。

“大和尚，你还拉着我干什么？我真的没钱了！”李清有些无奈，“看到没有，那座大宅子，洛阳王家——我就是王家的人，我进去给你拿钱怎

么样？”

李清虽然身怀异功，可是在比较是双方的体型之后，觉得还是和谐发展的好。

说出王家来，也是给和尚一个震慑。

“啧啧啧，和尚，这就是你说的大机遇？果然是好机缘啊！”

李清早就看到了旁边那个散人粗汉，心里一惊，莫不是同伙？

散汉虽然这么说，也是一脸好奇的上下打量这李清。

“果然有古怪！”

这时，王家诸人也过来了。

王大公子不愧是世家培养出来的，丢了偌大脸面，仍是面若chūn风化雨，让人舒坦不已。

李清看到走过来的王大公子，心里一定，上前微微一礼——这是后台撑腰的大BOSS过来了。

大和尚却不理会其他，一脸的古怪，盯着李清看，脸sè变来变去，最后流露出一丝喜意。

“原来如此！”大和尚念叨着，心里却憋坏：我佛慈悲，看来普度众生才是我佛真意啊！

如果能把李清度化到他门下，他欠来的因果，还怕换不了？到时候，我们佛门怕是又要多出一尊

大佛喽！

“嘿嘿，生米既已煮成熟饭，即便他以后明白了前因后果，也是无济于事。”

大和尚喜形于sè，想到得意时，竟笑出声来，看到旁边的散汉一惊一乍；旁边的王家诸人更是惊疑不定。

看向李清，和尚手里摸出一个黑sè光泽流转的葫芦，递了过去。

“小兄弟，你且拿好，这半葫芦酒，算是见面礼了。”

既然人已经在这里，大和尚也不急于一时，心情大好，又与王家诸人寒暄几句，才和旁边坦胸大汉，渐行渐远。

---

nǎinǎi的，每天上午都有一个很小很小的小盆友来我家看金鱼，真怕他一头栽缸里去了。

不安宁啊！

既然说爆发，今天至少有三章，如果没写第四章，明天、后天会继续。

第一百一十一章葫芦

大和尚如同一只偷了腥的猫儿一样，与散汉一道，一悠一晃，很快就消失不见。

李清在王家诸人好奇的目光下，回到了王家府邸。

王家诸人明显比之先前多了一分热情，隐隐的，还带着一丝丝深藏的猜疑与敬畏。

在这个时候，凡是与鬼神佛道拉上关系的，都不是一般人。

多ri不见的王家大少，也亲近的和李清交谈起来，不过，这一次，少了一分若有若无的疏远和高高在上，没有了装逼出来的气势，宛如邻家小少年。

这可是让李清“受宠若惊”啊。

不过，王大少爷话中无意间流露出的几分探寻和看着李清怀着葫芦的好奇，让李清心下到是安定了许多。

既然明白了来由，李清心里也有了底。

“大公子可知道那和尚到底是什么人？”李清把心底的疑问问了出来。

“……”王大少一怔，有些尴尬的笑了笑，“本

来叫人去查探过……”
李清看着王大少这幅模样，倒是感觉多了一分亲近。
他第一次发现，原来平rì里全是完美贵公子形象的王大少，也有做事这么离谱、马虎的时候。
李清把王大少好奇已久的黑sè大葫芦递过去。
“大公子，你看看这个葫芦，觉得如何？”
王大少手刚触到闪烁着黑sè光泽的葫芦，一怔，手微微一颤，只觉一股暖融融、温泊泊的气息自葫芦上传过来，本来在大冬天里，有些冰凉僵硬的身体，一下子就畅快了。
李清看着王大少的表情，心下了然。
他当初触及这个葫芦的时候，内息运转比平rì圆润欢快了许多，开始他还只道是错觉。
见多识广的王大少，手轻轻的捧着黑sè葫芦，似有万斤重！
一个葫芦就这么不凡，那葫芦里的东西呢？又如何？
“此物非凡，你好生收好！”说着，王大少爷有些不舍的把葫芦塞回李清的手，掉头就走。
他怕再待一会，忍不住把东西据为己有！
好在他有自知之明，那物事，不是一般人可以

沾染的。他家里势力再大，但能要他小命的人，这天底下多的是，只不过都在深山野观中隐匿了行迹。

李清看王大公子走得洒脱，心里大赞了一番，也不知道王大公子心里小人的折磨、嚎哭——曾经有一个葫芦放在我面前……

“想占本姑娘的便宜，我打死你个登徒子！”一声大叫从墙外另一边传来。

李清听得李霖芷的娇斥声，脸sè一变，就往月门冲去。

转过月门，看见李霖芷藕白手臂，红妆舞鞭，打的旁边一个脚步虚浮的瘦弱青年抱头鼠窜。

李清看着周围的狼藉，心里好笑。

少女还算是知道轻重，大多也是吓唬人，不然，瘦弱青年哪里还能这般活蹦乱跳的？

灰头土脸的青年看到李清，就像遇到了救星一样，“我是王家二少爷，快——快叫人把这个疯婆娘给我抓住！哎呦！我的姑nǎinǎi诶！你就饶了小的吧！”

“李清，你帮我把他抓住，今天本姑nǎinǎi要狠狠的教训他一顿！还二少爷，我呸！”

少女听了瘦弱青年的话，心里也信了几分，不

过，要让她服软，是绝对不行的。

这时，还没有走远的王大公子又回来了。

“王二！你、你……”王大公子看着地上的瘦弱青年，脸sè张得通红看着不争气的弟弟，已是气急。他过来看着持鞭的少女，大抵也就知道什么事了，可见地上的青年有前迹可鉴。

“大哥？！”

瘦弱青年这时也不怕李霖芷的鞭子了，如同老鼠见到猫一样，躲到了少女的身后。

“我王家子弟，敢作敢当，你看看你现在这幅模样！把我王家的脸面全都丢光了！”

“我、我……”瘦弱青年想辩解什么，但是看到气势凛然的大哥，什么都说不出来。

“此事我不会告诉父亲，你以后好自为之吧！”王大公子实在不愿意在外人面前再爆出什么丑事来，有些意兴阑珊的离开了。

瘦弱青年站起身来，有些失神的看着他大哥离去的身影，嘴角发苦。回过头来，又狠狠的瞪了少女一眼，这才离开。

一地的狼藉，只留下两人站在那里，相对无言。

“你没什么事吧！”李清有些担心的看了少女

一眼。

少女摇了摇头，看着李清，准备说些什么，却又说不出话来。

“没事就好！我回去还有些事，明天一起在洛阳城里去转转怎么样？”

“嗯！”

李清回到房里，关好房门，从怀里摸出黑sè的葫芦，看了看，小心的揭开盖子，顿时，一股清逸的酒香之气从葫芦中溢出。

香气进入李清鼻子里面，顿时就如chūn雨入旱地，在李清身体里面化开来。

“喔——”

李清舒坦的发出一声呻吟，良久，才回过神，举起手中的葫芦，小心的倒了一口。

葫芦酒液，顿时化入他全身血肉经脉。

李清全身水蓝sè内气迅速的运转开来，带动着进入筋脉内腑的酒气，不断的滋润着经脉干裂处。

在他丹田里面，那滴青金闪烁的液滴，也蠢蠢yù动，不断的在空荡荡的丹田空间里面，圆溜溜的缓缓转动。

汇入丹田的真气围绕着那滴青金sè液滴缓缓转动起来，蓝sè更深了几分，中间的小液滴似乎也蒙

上了一层蓝湛湛的光彩。

经脉刚修复不到半数，藏于各处的酒气已经化为乌有。

李清看着手上的葫芦，眼中闪过贪婪和渴望——

“咕噜、咕噜~”

几口之下，剩下的酒液又被他喝掉大半去。

一股极强的力量从酒液中爆发出来，席卷身体各处，内力疯狂的运转开来，连本来只是蠢蠢yù动的青金sè液滴，也一路势如破竹，冲入本来就破损不开的经脉小道中，一时间，留下狼藉一片，比之当rìyīn寒之气过后，也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可见这股力量，当真是强盛至极！

随着筋脉的再一次破碎，浸满身体的酒气又很快把经脉融化黏合起来，如此几次，经脉已渐完好，青金蓝三股力量愈加势大，流转几圈，犹豫、蓄势一番，直接往灵台中庭冲去——

“轰！”

李清全身一震，喷出一口血来！

———————————

悲催，俺爸喝醉酒了！

继续码字中~

第一百一十二章八角阁楼

王府，后院，一间书房。

黄灯明明灭灭。

一老一小两人盘坐在地。

“是不是二郎又惹麻烦了？”有些苍老的声音响起，没有一丝情绪。

“嗯。”旁边盘坐的少年似乎不想多提，清亮道：“孙儿今ri见得几件事，有些拿不定注意，想向爷爷请教一番。”

少年说着，就把今天见到的和尚散汉以及李清的事和盘托出。

苍老的声音沉默良久。

“若是我早些知晓，也要去迎上一迎，即便拜上几拜，也是无妨的。”声音一顿，有继续道：“那散汉是道门中的老神仙，辈分极高；至于那和尚，我虽不知，但能和那人在一起，想必也不简单！至于那个年轻人，你好生待着罢，我老王家，说不得以后就要从我们这一支兴起了……你倒是好机缘！”

少年人浑身巨震！他虽然涉世未深，但对于诸方势力也了解几分——中原大地，除了五姓七家、

就是佛道二门。而佛道二教的势力、影响力，也只有他们这样的人才真正了解一些，了解得越多，越是忌惮。

他王家，不过是五姓七家中太原王家一支。

不过，近年来，王家势力渐渐衰落，已落在诸家之后，而他这一支不断发展，比之嫡系主枝的力量，也不弱多少……

***

李清从昏睡中心来，只觉脑袋发胀、剧痛钻头！浑身上下，似乎有无数蚂蚁在噬咬！心里暗叹自己贪心。

他摇了摇黑sè宝葫芦，想到：还有小半葫芦，留给李霖芷吧。

眼见着屋外仍是漆黑一片，李清索xìng坐在床上，学着一起在电视上看到的佛家道士，在床上打起坐来。

思绪冥冥，浑身上下似有一股凉凉的气息在流转。

气息所过之处，全身伤痛全消，几次运转之后，浑身上下，顿时清清爽爽，灵台之上，也神思清明起来。

李清试着去cāo控在身体里面流动的气息，意

外的发现，那股凉气竟然如臂指使！

他似乎发现了什么有趣的事物一般，指挥着凉气在身体里面左冲右突、时快时慢、流转不息，玩得不亦乐乎！到了最后，心念所至，气息便里面流转变化，端的神妙无比。

若非李清身怀奇功，这样几次下来，怕是不死也半残，哪里还轮到他这样玩来弄去。

“李清、李清！太阳晒到你屁股啦！还不快起来！”屋外传来俏皮的呼唤声，把李清从冥冥神思中叫回过来。

李清听得少女的唤声，心中一乐。

前些天他叫少女起床的话，竟被全学了去。

“来啦！等一下！”

李清整理了一番衣服，打开门，门前出现一个身材窈窕的紧身束腰的青衣少女。

少女杏目圆瞪，嘟着嘴，责问道：“你不是说一起去城中游玩的吗？怎么自己睡起懒觉来啦！”

“这不是起来了么？呵呵，今天晚上给你个惊喜！”李清想着傍晚回来，再把小半葫芦的酒送给少女。

那东西，他可不敢再喝了。

两人整理一番，从王府旁边小角门出去，沿着

一条小巷继续往前走，几个转弯，便到了洛阳的大道上。

大道宽近百米，两旁沟渠水流不止，沟旁钱榆风柳叶片落尽，只余银树数只，在周围川流不息的人群映衬下，没有一丝寥落肃杀之意，倒是为洛阳平添一道奇景！

长道朝天，周围围坊如菜畦、纵横如棋盘，整齐划一，让人心目震撼！

偶尔之间，在平矮一地、模样相似的民房之中，画出一个飞檐红墙的佛院道观，如鹤立鸡群，引得两人好奇的观看来去……

“咦？”

李清看着在周围一片低矮黑瓦屋中，陡然冒出一栋阁楼来。

楼长八角、飞檐画栋，拔地而起，如同空中楼阁、化出四层高楼，居高临下！

明明繁复华美，偏又不像富商显贵那样豪奢至极，反而衬出一番与众不同的雅致来，即便在天下第二的洛阳城里面，也是耀眼不已，让人难以忽视！

少女听得李清的声音，随着他的目光看去，见得坊墙内的雅致危楼，好奇心一起，也不去管甚么

男女授受之事，拉着李清，就往那坊内行去。

坊门旁边立着一块小石碑，上书“清净坊”三字。

坊内寂静少人，即便遇到少少的几人，也是行sè匆匆又或是神神叨叨，手推来弄去，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一路下来，很快就到了八角大楼前。

只见楼中金匾一方，上书“藏书阁”三字。

李清却是觉得那几个字的字体有些怪异、熟悉。

“咦——李清，那几个字和你写出来的好像啊！真难看！”

李清正准备回答，却见得旁边一个文弱病态之人，走过来，淡淡一句：“唯女子与小人难养也！”

文弱之人似乎不屑与两人做口舌之争，冷不丁的一句，就往阁楼中行去。

少女被文弱青年说得气闷不已，正要追上前去，被李清一把拉住！

他可不想这个小姑nǎinǎi又弄出什么事来，看那人的小身板，还不一定够她一拳的。

少女恶狠狠的瞪了李清一眼，又看向阁楼大门

两旁一幅木质对书。

只见两块木牌上，一边写着“闲人免进”，另一边写上“盗者休来”！

“哼！狗屁不通！我看你都比这人厉害！”少女一脸气鼓鼓的，只觉门上四字颇为刺眼！

嘿！闲人免进，可不就是说他们这样的人么？

李清看着一脸气愤的少女，心里却高兴起来——看来这些rì子，少女也慢慢的从他爷爷死亡的yīn影中解脱了出来，恢复了往rì的xìng情。

他看着门口的两幅对联，熟悉无比！他上一辈子能记住的对联不多，中间还真就有这一副，全联当是：闲人免进贤人进、盗者休来道者来！

只是不知道是谁把尾巴给割掉了，留下这么一份联子来，倒也颇有一分趣味。

“李清，你们怎么过来了？”

正当李清想着怎么混进楼里去看看的时候，突然一个清亮是声音把他叫回了神。

李清回头一看，原来是王大公子，后面还跟着几个人，微居于后，明显以王大公子马首是瞻。

“呵呵，我和芷儿好奇过来看看。”李清笑道。

王公子身后几人看着眼前这俩人虽然气质不类

凡人，但紧牵在一起的手，未免伤风败俗，让几人没有了上去认识一番的yù望。

文人虽也攀附权势，但最是重名！

王大公子早已知晓两人的xìng情，也不以为意，“既然如此，就一起进去看看吧！”

随在他身后的几人一讶，皱了皱眉头，也不好拂了王大公子的脸面，便没有说话。

李清正愁着怎么混进去看看，这不，瞌睡就来了枕头！对王大公子的印象更是好了几分。;

第一百一十三章洛阳分阁

王大公子亲密的拉着李清的手，开始向他介绍起藏书阁来。

藏书阁在洛阳建成并不久，开门也不过旬rì，即便是他这个世家大公子，也是所知不多，能说出来的，就更不多了。

不过，即便是市井言语，在王大公子引经据典的说出来，也是别有一番趣味，即便旁边的李霖芷，也竖起耳朵来，旁边其他几人，也好奇的转过头来，想看看在王大公子口中，能挖出什么藏书阁的八卦来。

王大公子言语之间，对藏书阁，赞叹不绝！对于建立藏书阁的人，更是不吝惜言语。在他看来，若没有灵巧的心思、对书的热爱和一颗仁爱之心，绝对是做不出这等为天下读书人谋福祉的大好事的！

旁边围过来的数人听了，皆是暗暗点头。

不过，不知为什么，李清觉得，王大公子话里话外，总有那么一丝无奈。

对藏书阁无奈？

李清摇了摇头，也懒得去想其中的缘故。

周围的人，见得贵公子没有的王大公子没有许多傲气，也不时的发问起来，倒是满足的不少人的好奇心。

只是，当有人问起藏书阁主人的时候，王大公子却是讳莫如深。

他曾经也暗自查探过，只知道那主人姓李，居于潭州。

试问，能拿出这么多书来，即便是他们这等百年大族，也不过如此！而主人又姓李，这就不得不让他多多的想上几番了！

藏书阁周围树木掩映，大阁临水而居，清风拂过，让人耳目一清。

几人说着话，在众人的簇拥下，入得阁内。

阁门大开，正面一幅宽大屏风当中视线，上有一幅墨竹大图，旁边诗一首，却是：

咬定青山不放松

立根原在破岩中

千磨万击还坚劲

任尔东西南北风！

其后三字提名：郑板桥

“郑板桥？我的妈呀——难道这厮也穿越过来了？”李清心里暗骂了一句。

“看来我还是悠着点好！幸亏哥为人低调，没有弄出什么事来……”如果把老郑的诗剽窃过来，那就有乐子瞧了。

“李郎觉得这首诗如何？”王大公子又不甘寂寞的凑了过来。

他只道李清在品味诗文呢，想当初，第一次看见这首诗的时候，他也是惊为天人！若没有那等心胸气骨，哪里能写出这等有风骨的诗来？！

“好湿！”李清有些尴尬答道。

“却是好诗，只恨不得一见！”王大公子感叹道。

“要是能拉回家就更好了——”李清心里补充道。

他对时不时发sāo、爱才如命、基情四shè的王大公子，已经无语了。

人家“高富帅”也不容易啊！

“李兄弟，你和小娘子先前‘注册’吧！为兄就不奉陪了。”

“注册？！”

难道穿来的不是郑板桥，而是真的‘老乡’？也不知道是七零后、八零后、还是九零后。

不过看起来，比起其他穿越同仁有道德多了，

虽然也是盗用别人的东西，但至少没有剥夺人家的署名权。

李清看了看旁边的准则告示，大抵是一些简单权责声明，便略过不看，走到旁边一张小几边上。

小几上扶着这个瘦弱文气的青年，细细品读，不时摇头晃脑，丝毫不在意来往的人群。

“小哥，注册的事，是在这里办吗？”

青年抬头看了两人一眼，眼睛在李霖芷身上定了定，立马收回目光，指了指长几一端的一小叠卡纸和笔墨，也不再理会二人，手捧长卷，继续神游物外。

李清打开砚台，一股墨香溢出，里面墨汁早已磨好，便提起旁边的工整细毛小笔，书写起来，连同旁边少女的也一起写上。

他可是知道少女那笔书法当真见不得人！

“成了！”

文弱青年看过去，正见到一笔工整的小楷跃然纸上。

他古怪的看了李清一眼，指着不远处一个壮汉道：“去那边领了牌子，以后每天破晓之际到rì入时分，都可以来看书！茶水供给，如果怕饿着的话，备些糕点食粮便是。”

jīng壮大汉从旁边箱子里面翻出两个铜牌，递了过去。

铜牌背面写着八个字：十年树木、百年树人。

“真恶搞！”

李清完全明白那人的恶趣味。

他把牌子转过来。

“咦？”似乎感觉这图案很熟悉。

李清往怀里一摸，拿出来一块黑玉牌，形状图案都与那块铜牌相类，不过，牌子的后背，却不是那恶搞的八个字，只有一幅映衬的山水云图，其上浮着一个大大的“李”字！

“咦？”

一脸憨厚的壮汉也伸过头来，看着李清手中黑玉牌，脸上的疑惑、惊异怎么也止不住！

“这位小哥，额——郎君，你这块牌子可否与小的看看？”大汉一脸恭敬之sè。

“嗯。”李清也正想找人解疑呢。

一脸憨厚汉子脸上笑意也无，露出与往常不同的严肃与沉凝的气势，双手却恭敬的捧起那块黑玉牌。

玉牌触手温润，隐隐光泽流转，似乎要把周遭一切都吸纳其中。

大汉慎重的查验一番，yù言又止，随后深深的吸了一口气，“郎君想在阁中看书，拿着这块牌子上去便是。有什么事，吩咐小的，阁中之事物，公子可自取用！”说着，恭恭敬敬的把玉牌递上。

李清好奇的掂了掂手中的玉牌，看得旁边的大汉眼角都抽搐了。

他见得大汉似是讳莫若深，也懒得再去询问。

既然知道了自己是穿越众，去计较以前的身份，不是自找麻烦么？

李清在大汉抽搐的眼光中，掂着手中玉牌，带着少女，穿过一个屏风，转到另一个空间。

空间中书架数个，上面挤满了各类书籍，书籍文字密密麻麻，看得两人头昏眼花……

“哼！”

两人转过头去，看见一位仁兄怒瞪着他们，正是当初在门口冷不丁让李霖芷吃了个小亏的那位。

“既然不识字，又何必乱翻书？”仁兄眼中怒火难抑，看着两人手中有些糟乱的书籍，分明闪过几丝痛惜！

“额——呵呵，咱们这就走……”李清看着手中有些糟乱的书，尴尬的笑了声，拉了拉正要发作的少女，往楼道口走去。

若是旁人找事，即便打不赢，心里也要狠狠的问候他家人几句。

但是对于这样真正喜书爱书到了骨子里的人，李清还是很尊重的！而且，人家也不过是对事不对人不是？

先一章，手残滴yín——

第一百一十四章小正太

楼道口处大汉看着李清手中的玉牌，眼睛一定，恭敬礼上一礼。

两人在众人奇异的目光下，顺利上了楼。

二楼的空间比一楼要小上一些，书也少了不少。

到了最上一楼，只余大案一张，壁上挂了少许字画，八面开窗，人立其中，可以胸怀八方，洛阳景sè，皆在其下，城中洛水泱泱环带、远处云山苍苍无涯！

大风一吹，飞角铜铃脆响。

李清顿觉感慨千万，yù述诸与口，才发觉词穷意尽，只好郁郁大舒一口气。

若是在后世，他定然要大大的狼嚎几声才能罢休！

两人正准备原路拾阶而下，突然发现旁边有一个角门。

门一开，便看到八角楼后面的湖光景sè，几间黛瓦白墙大房子簇拥在阁楼周围，依次列开。

最妙的是，竟有一条小木梯，直通其下。

两人走下来，看着周围的四间大房子，正是以

梅兰竹菊命名的四书院。

其余几苑了无生气，只有梅苑人影绰绰。

不知为什么，李清看到周围情形，总有些熟悉的感觉。

“看来，我与这藏书阁，怕是真的有些牵扯。”

两人略略一观，便出了书阁楼坊。除了一直对两人怒目而视的青年，周围的一切都安静的紧，也没有人发现藏书阁中曾混进去这两个“闲人”。

洛阳实大，两人转转悠悠的大半rì，除了藏书阁看了个新奇，也没看出其他什么来，到是李清看着手上、肩上堆满的jīng巧物事，一头的黑线！

可能习武的原因，李霖芷可谓是战斗力倍增！

还好李清经验丰富，在后世跟着他那爱逛街的老娘练出一颗强大的心，不然还当真受不住。

天sè渐暗，行人渐少，两人开始往回走。

正转过一个巷口，李清突然看到一个小孩直直的向他撞来——

“哎呦！”

小童摸了摸头，起身就要继续跑。

突然又转出来个凶蛮大汉，“好你个兔崽子，我看你还往哪里跑！”

小童知道自己再难跑掉，他打量了一下面前的两人，看到少女腰间的短剑、长鞭，眼睛一亮，直直抱住李霖芷的大腿，稚声道：“姐姐，就是这个坏人，他要抓我去贩掉！”说着，泪眼汪汪，扮出十分可怜来。

“原来你们是一伙的！”

大汉也是鲁莽，也不问其他，直直的向小童衣衫抓去。

“哼！”

“哎呦！痛煞我也！”

大汉被少女一脚踢翻在地，哀嚎不止。

小童看了看李霖芷还伸着的jīng致小足，也愣住了。他也没想到随便认来的姐姐竟然这般剽悍。

“算了，算我倒霉！”大汉哪里还不知道今rì遇见了高人，也不如何作态，怒瞪了小童一眼，起身快步便走。

“哈哈，姐姐好生厉害！”

“那是！”少女可能总是被李清打击，听得小童这马屁话，顿时眉开眼笑。

“大姐姐，我先走了，我爹娘还等着哩！”说着，拍了拍身上的尘土，便要离开。

“就这么走了？这么小的一个人，你大姐姐可

是要担心了，不如，我们送你回去罢！”李清一脸不怀好意的看着面前的小童。

眼前小童不过几岁余，却口齿这般清晰、说话条理分明，让李清惊异的同时，有多了几分犹疑之sè。

那大汉虽然凶悍了些，谈吐之间，却自有一股凛然气势，看起来怎么也不像人贩子。

小童看着李清眼中的坚定与怀疑之sè，反而又大方起来，“大哥哥如此怜惜于我，自当就从，不过——”

他摸了摸发扁的肚子，满含期望的看着少女。

少女这时候也醒悟过来，不过看着小童可爱、可怜的模样，狠不下心来，也满含期望的看着李清。

“行！我们吃东西去。”

三人随便找了一条小巷弄，拿上几个金黄酥脆的烤肉饼，合着rǔ白鲜香的羊油汤，大口吃了起来。

“你是谁？可以说说了吧。”小童行至不凡、体肤细腻，锦衣绸缎，戴着虎皮有爱的小帽子，怎么看也不是一般人。

“唔，我叫狄怀英。”小童囫囵，吃个不停，

刚咽下一口，才不在意的说道。

“狄怀英？没听过！你怎么不说你叫狄仁杰？”李清没好气的说道。

“唔——我就叫狄仁杰，你怎么知道的？”小童疑惑的看了李清一眼，“怀英是我的字。”

“噗——你叫狄仁杰，哈哈，那我就是……”

李清刚想大笑两句，突然脸sè一僵，想起这是唐朝，而历史上的狄仁杰，他虽然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出生的，但约莫也就这个年纪。而且，现在也没人认识那个大名鼎鼎的‘狄仁杰’，似乎没有冒充的必要。

“食不言也！”小童嫌恶的看了粗行恶相的李清一眼，摇头道。

“你是那个小小狄仁杰？怎么跑这里来啦！”

李清看着未来大唐的国公栋柱、看着眼前这个注定要名留千古的小人儿，不知为何，却感觉莫名的荒诞！

“我会算命你信不信？”

小童白了李清一眼，连少女也怪异的打量了一番李清，想看看他是不是被什么神棍附体了。

“还真别不信！别人我看不准，不过你这小童，我观你神台照紫府，出生定是显贵不凡；行走

之间，紫气相随聚散，在眉心处若隐若现，定是要高坐堂上的大人物！不过，看你鼻骨正直却有凹凸处，以后必定要历经诸多磨难才是！”

李清一脸神棍模样，手伸出来，就要我下巴捋去，突然想起什么，又尴尬的放下手……

不远处，一个食铺边，两个怪人看着李清那边，一脸的怪异。

“我说懒汉，他真的学了你们道门的卜术？”

另一人有些凝重的看了李清旁边的小童一眼，“那小童的确不是一般人！”

手中蒲扇轻摇，又补充道：“懂不懂卜术我不知道，但我知道那小子现在绝对是在胡说八道！”

“虽然那小子有些古怪，不过我还是不知道，你这个一向怕麻烦的秃驴，怎么就这么眼巴巴的赶上了！一葫芦的好酒，说送就送！”语气那个幽怨，感情还惦记着和尚那一葫芦美酒呢！

大和尚那个委屈啊！

你说和尚我容易吗我？如果不是欠了一个还不清的人情，哪里会眼巴巴的上杆子；如果不是那rì在破庙里还欠着这小子半葫芦酒，和尚我……

第一百一十五章数九

李清看着狄仁杰小正太一脸萌样，突然伸出罪恶的双手，狠狠的在小童脸上揉捏了几下。

“以后你做大官了，记得要史官写上一句‘某年某月，在洛阳，狄仁杰遇到李清，被其捏脸’！”说着，李清自己都笑了。

他看着坐在面前的小童，总觉得荒谬不实，这才做出这样的举动。

旁边少女也好奇的看了看，然后也跟随李清，轻轻的在小童脸上摸了几把。

小童一脸无奈的看着两人，包子脸都皱成了团。

不远处两个无良人，看着这一幕，也喷出口酒水来。

“行了，快点吃完就快点走。”李清看着黑下来的天sè和小童慢条斯理的动作，说道。

“嘤嘤~”几人还没走上几步，突然听到女孩儿的哭声。

李清一顿，却看到一个华屋旁边角门前面，一个五六岁jīng致可爱的小女孩在哭。

再仔细一看，正看到小女孩脚下一个麻团饼滚

滚囊囊的，沾满了灰尘。

“又是小正太、又是小萝莉，难道今天是六一儿童节？”李清心里想着，也难道的大发善心，又买了几个小饼，让旁边的小正太送去。

“嘿！小正太不正是配小萝莉么？”

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

即便是以后再厉害，现在也不过是个小童而已，只能默默的忍受李清的摧残和剥削。

小童拿着两个饼，鼓着小嘴巴，送到小萝莉的手里，“拿着，是那个人给你的！”说着，还用手指了指李清。

小女孩拿著水汪汪的大眼睛看着眼前这个小弟弟，又看向李清，还想把饼推送回去。

傲娇的小正太却没有理会萌态的小萝莉，叉着手，回到了李清旁边，“我们走吧！”说完，也不理会两人，依旧鼓着小嘴，往前走去。

小萝莉呆呆的看着离去的，一脸萌萌的样纸，两眼汪汪如最是清澈的溪水，实在可爱煞人。

一脸酷酷的小正太不知道，就因为他这一洒脱的转身，一生悲催的命运由此开始！

鬼祟跟在几人身后的两个硕大无朋的身形，往几人离去的方向看了看，又目视着眼前的小萝莉，

一脸金鱼眼怪蜀黍的模样。

“这小子，不知道真是福运还是踩了狗屎，平rì里见不到的人物，一出来就是俩，不得了啊！难怪你这般着紧！”

另一个人除了苦笑还带着一丝惊异，他可是知道那小子的跟脚，心里想着：看来还是要早做打算才是，不然那小子什么时候明悟过来，可不予我大和尚好过！

李清已经顺利把小童送到一府邸前边，也不待门房管家的挽留，径自回到了王家。

***

冬至，才知寒彻骨！

李清听着屋外寒风如刀，刺入耳膜，即便在屋里，也觉得寒刀朔朔，要削入骨中！

生在南方的他，第一次感觉到北地的苦寒。

先前时rì，大雪飘零，只是前奏小调而已！

一个人在暗黄灯光的屋子里，实在孤寂，合着哔啵的火花闪耀，衬出无限的小来。

他蓦然想起，来时所见的那些孤零破落的低矮茅屋，也不知那些人如何过这寒冬的。

李清身拥毛皮，下升火炕，仍觉寒冷不堪。

良久，天光越来越亮，虽吃过早点，腹内仍然

空空荡荡，实在难捱！

他心思也活跃起来，走到不远的小厨房，找了些发好的面还有细肉韭菜出来，正要拾掇一番。

“哎呦——小郎君，快停下，让小人来吧！”

一个大叔没有的人，一脸富态，看到李清挽起袖子，准备动作的模样，连忙呼出声来。

在他看来，这么文弱俊秀的小郎君，就应该在暖房里吟吟诗、作作画，再听个小曲，道些“风月无情人暗换”的事，再不济，也就切切细脍——这等粗鄙的庖厨之业，哪能污了人手。若是明ri被人听去，他当真要卷起铺盖往雪地里滚了！

“没事，我也就自己做点吃的。”

李清还没明白庖厨大叔的话，拿起旁边的面，就拍打起来。

“啪——啪啪——”

富态的大叔看着李清的手时快时慢，不断的拍打着面饼，发出有节奏的脆响，一时间呆住了。

“这、这这——我的老天爷诶！”大佬叔一时间呆立当场。

如果那些个大老爷们都像这位小哥一样，有这等手艺，那他堂堂大厨，干脆回家种田算啦！

李清就在旁边庖厨大叔目瞪口呆中，擀出一张

张薄细均匀、半透明的面皮出来。

他左手拿着面皮，右手一动，木勺娩出个花来，在装满韭菜肉馅的甍里一划，放到面皮里面一转一捏，一个个蝴蝶花样的馄饨，就从他手底飞了出来……

“成了！”

一个个花红柳绿、丰盈水润的馄饨被李清从滚水里面舀了出来，投入一个大钵中。

富态的庖厨大叔仍然傻傻愣愣的呆立当场，脑袋里面不时的回放这李清刚才的动作，一时间，魔怔了！待到再醒来时，只觉浑身僵冷难受，灶台前的青年人已经不见了影踪。

走近一看，案板上还剩有几张薄薄的面皮在……

李清端着馄饨，正准备回房，又想到了什么，转过弯，往另一边的院落走去。

“梆梆——”李清敲响房门。

“进来！”

李清走近屋，一股暖意顿时包裹全身。

屋内只有一个身着红妆、着裘袍的靓丽少女站在书桌前面，提着笔，聚jīng会神，不知道在画着什么。

李清伸过头看去。

直接一张微黄的纸上，歪歪扭扭的画着几条线，线上画着几朵九瓣的花，忽大忽小，有的挤在一起，不成形状，有的又稀稀疏疏，太过粗陋。

“你画得是什么？”

“自己不会看吗？”少女脸sè微红，怒瞪了李清一眼，眼波流转，似乎在责怪李清打扰她画画。

“哎呀！都怪你！你得赔我一副画！”

也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间，李清看到少女的手微微一抖，一滴墨汁瞬间就浸满了整个画面。

“额——我也不怎么会画。”对于水墨画，李清也不过是七窍通了六窍——一窍不通！

“反正你得赔我！”少女才不管，能看到李清出丑，那最是好不过了。

“好吧，那画什么？”李清心里想着：不就是丢丑么？小爷我面皮可的经过历练的！

“画梅花！一枝梅花，花开九朵、每朵九瓣！”

李清提着笔的手一顿，神sè古怪道：“每朵就瓣？梅花有九瓣的么？”

这一次，轮到少女鄙视了，“难道你不知道？你不知道你就说嘛！这还是我爷爷告诉我的

哩！”说道爷爷，少女神sè一黯，微微一顿，又接着道：“这叫数九梅图，又叫九九消寒图。梅花图一共九九八十一瓣，只画出图样，不着sè；到了冬至rì，没过一rì，便点上一瓣，等到九九八十一瓣梅花瓣全部点满，数九便到头了，到了chūnrì暖阳时！”

少女一脸得意的看着李清，大眼睛眨呀眨的，好像在说“我厉害吧！”“你夸我呀、夸我呀，快夸我！”

小嘴也念起长短句来：……七九河开、仈jiǔ雁来……

念到后面，语气愈加的欢快起来。

李清手上的动作也不慢，既然不过是工笔白描，那就简单了。

他提起白描小笔，手轻轻一动，便流出几根线条来。

随着线条渐渐变粗、变细、分叉复杂，一枝清淡素梅跃然纸上！

素梅花瓣重重又叠叠，每花竟开九瓣，一共九朵姿态不一的墨梅一一绽开，虽未着sè，却也有了几分姿态。

“你画得真好！”少女看着纸上工整的梅图，

高兴的赞道。

李清心中也有些讶异：我什么时候画得这么好了？

他刚才一拿到笔，自然而然的就升起一种熟捻的感觉，流诸笔端，如同溪水直下，竟将他心中所想，尽数映在了纸上，连他自己也是一呆！

也找不出原因，只能归结于体内真气的奇异。当然，这个理由，连他自己也觉得有些站不住脚。

既然想不通，李清也懒得再想，“我刚做了馄饨，端了过来，一起吃去！”

这时，沉浸在画面中的少女，这才发觉有一股淡淡的引人涎水的香味，在她小肚子里钩来钩去，本来觉得饱饱的肚子，顿时就闹翻了天。

“咕噜——”

“呀！”少女红了红脸，有些不好意思。

两人走到案几旁边，热乎乎的吃起馄饨来，一时间屋内热闹起来，寒风停驻，两人红着脸，冒着热汗，爽快淋漓！

——————

本来想写三千字的，写不到；想更四章，看来是不行啦！

今天一天就光写了三章，也不知道为啥，效率

就这么低呢？
　　最近还是一般两更，尽量爆发吧~嗯，下个星期有推荐，话说，还有存点小稿稿来着……

第一百一十六章宴

冬雪雪冬小大寒！

大寒之rì，王府摆酒大宴，门客聚集，百十张案几在后庭一路摆开，放上些干果糕点，温上酒水，在王家仆人的引导下，陆陆续续的有人结队而来，很快，后院就热闹了起来。

这些门人路客大抵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文文气气，小口细酌；另一部分粗犷豪放，大口鲸吞，喝到爽快的时候，大呼大叫，引得众人注目。

不过，还有一小部分人，就是李清两人这样的，刚加入，不熟稔，坐在两堆人中间，自个儿说着些小话侬语。

因为李霖芷的缘故，两人还是在靠近那些粗放人的旁边，在奴仆的引导下，在中排坐下。

这一坐下，就引得旁人注目了——也不知这两人何德何能，甫一进来，就坐到了中排！

坐在两人前边的向两人举杯示意，也不介怀，坐在后面的就没那么好说话了。

在这王家宴上的排序，本来就有讲究，两人无有功德，看起来又瘦弱不堪，也不是什么大能之辈，挑梁子的自然也就来了。

一个麻衣横肉、刀痕贯脸的大汉走上前来，脚一跺，打断了还在说话的两人。

周围的人，看着有人出头挑事，也安静了下来。

只有那些文人sāo客，皱了皱眉头，道了声：有辱斯文，却也目不转睛的看着中间事态的发展，有的兴致来了，还因酒打起赌来。

旁边的下人，也是看好戏的围观着——这种事情每年都有那么几次，只要不闹大了、闹出人命损伤来，他们是不管的。

一时间，李清两人所在的地方，成了众人的焦点。

“兀那鸟厮贼人，这中间也是你们坐的？”

“地方不是让人坐的，那是用来干什么的？”李清还迷糊着，有些莫名其妙。

“地方自然是人坐的，却不是你们这样白脸细皮的小崽子能做得了的！”

这话一说出来，全场哄然！

另一边的那些文弱书生，不少都是涨红了脸——这不是指着和尚骂秃驴么？！

这蛮汉，还当真不会说话！李清心里想着，有坏笑的挤兑：“我这样细皮嫩肉的人不坐这里，那

要坐到哪里去？！”

旁边的是听了，心里暗道：也不是甚么好货！

那些粗汉看着另一边的斯文人青了脸，到也听得有趣，也没有人去理会中间的蛮汉事后会被那些文人如何口诛笔伐。

蛮汉倒也不是真蠢，话一出口，就发觉有些不对劲了。自觉嘴皮上的功夫不行，也不管其他，直接上前，就要动手。

“你——你、你想干什么？！”李清做出一副弱弱的模样。

旁边以为李清要硬气一番的人，看得跌了一地的眼睛。

不过，也有明眼人看到李清旁边仍细细的嚼着糕点，一脸从容的看着中间两人的少女，心里也明白了几分。

“我要……”

“你、你要干什么，难道要劫财？”李清不等他说完，大声叫到，又哆哆嗦嗦的从衣兜里摸出个铜板出来，“呐，这是最后一个了，这可是俺娘给俺买饼吃的……”

“不要？难道、难道你是要劫sè？！”李清捂紧衣服，一脸怕怕。

这时，旁边即便再粗神经的人，也知道中间的少年人不过是在戏耍那蛮汉，顿时哄堂大笑！其中有几人，后怕不已——幸亏没有一时冲动，不然，丢脸的就是他们了。

“哇——”大汉满脸通红，大叫一声，扑将了上来！

“救命啊！”李清看似狼狈一躲，便让开了身。

两人都大叫着，一前一后追逃，周围人纷纷移开案几。

后面一人，如一只肥硕笨拙的大蛤蟆一样，不时前扑，狼狈不堪；前面逃得人，身形灵动，在不大的空间里面，兜着圈子，总能险之又险的避让开来。

本来还嬉笑的人，渐渐也沉默下来。

能到王家来，大抵都有些能力，眼力劲差不了，自然看出少年人身形灵动至极，即便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两个上去，也绝讨不了好去。

只有坐在案几上的少女，依然满含兴趣的看着中间追逐的两人，还不时大呼小叫一番，但也不上来帮衬。两人一路行至洛阳，中间诸多事务，偶尔还大大的‘劫富济贫’一番，早让二人养成了默

契。
“停！热身完毕，咱们握手言和如何！所谓万事和为贵啊！那个‘和谐’，懂不？”李清看着还颇有余力、穷追不舍的蛮汉，也有些不耐了，大叫一声，道。
蛮汉一愣，大叫着，又扑将上来。
“哇——还来，小爷我不发威，你把我当病猫啊！”
李清绕到蛮汉背后，抽过旁边一根筷子，“看暗器！”
话刚说完，手一抖，筷子shè了出去。
“啪！”正中蛮汉后脑勺。
蛮汉脚下一个不稳，趴到再地。
“知道小爷我的厉害了吧！”李清刚说完，突然看到蛮汉狗趴模样，讶然道：“这、这莫不是金老爷子笔下的那一招‘屁股向后平沙落雁式’么？”
李清说完，就准备回去坐下，继续吃吃喝喝，和旁边的软妹纸聊聊人生理想，突然，脑后恶风袭来，耳畔传来众人的惊呼声——
“我要杀了你！”大汉受此大辱，哪肯干休，也顾不得其他，恶念一生，摸起旁边一块大青石，

就往李清头上砸去！

“砰！”

众人刚回过神来，就发现搬着大石头的蛮汉已经软倒在地，那个俊秀瘦弱的少年人，不知什么时候，到了大汉身后……

这么一折腾，也没有人再来找俩人的茬。

很快，王家人也到了，气氛顿时热闹了起来，李清两人也渐渐融入其中，与周边几人谈起一些野闻趣事，倒也乐呵。

至于李清把后世学来的一些粗浅的地理知识，拿来卖弄一番，让周围一群人啧啧称奇。

其中一个名叫张大牛的憨厚汉子与李清最是谈得来。

张大牛看似憨厚，但大唐各地的轶事野闻顺手拈来，让李清受益颇大，对这个世界，也有了一分粗浅的认知。

而旁边还有一个红妆少妇，与李霖芷细细私语，不知道两人在谈论些什么，让少女不时的红着脸往这边望来。

“大牛兄弟，问你个事，你知不知道这洛阳城里头有个鹰扬武场？”李清低声问道。

“鹰扬武场？你问这个干什么？”张大牛一脸

惊异的看着李清，似乎想到了什么事，眼底流出忌惮和一丝惊惧。

“我一个长辈与鹰扬武场有旧，所以才问问，回去也好有个交代！”

张大牛怔怔的看了李清一眼，眼神一闪烁，凝重道：“这件事情我也不太清楚。不过，十余年前，偌大的鹰扬武场一朝毁去，谁也不知道里面发生了什么事。”他顿了顿，有补充道：“如果兄弟有心，可以去临洛水的‘道德坊’看看，不过，那武场早没了，听说最近建起了一间酒楼，也不知真假……”

李清知道张大牛还隐瞒着些什么。

不过，两人第一次见面，能说出这些，也算不错了。ri久天长的，也不怕挖不出东西来？

这么想着，声音又渐渐的大了起来，酒酣耳热，仍和周围的豪爽汉呼喝个不停，王家府邸渐渐淹没在一片热闹的气氛中……

冬ri的严寒，再也抵挡不了人们的热情，只任他大雪纷飞了去！

第一百一十七章骑墙来

大寒过后不几rì，就到了除夕大年夜。

在这种大家子里，大年夜还真没有什么好过的，只是新衣、爆竹、明火在银白的雪光中耀出来，才显出一些不同。

又快要到新的一年了！

不知为什么，就偏生出些眷恋和不舍来，或许的因为生的渴望——离生命的尽头有近了一步。

“让我们将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享受中去罢！”李清自我安慰的想着。

虽然他明明知道这种及时行乐的思想是要不得的，不过，在年头将近时，却也管不得许多了。

在这个世界或者说是时代，于李清来说，什么都好——生活安逸、节奏舒缓，不愁吃喝、不怕污染，如果想有个三妻四妾、来个后宫种－马什么的，也没有重婚罪可言；也不用怕被人偷拍曝光，成了某哥第二；更无须顾虑的事，即便是犯了甚么滔天大罪，往山林海外一躲，绝对不用担心引渡啊什么的……

唯一让李清觉得可虑的一点，就是这个时候的食物太过简单，看着那些纯绿sè的山珍野味被啪啪

的剁成几块，扔大锅子里面狠煮一番，再小心的加那么一点点盐，就端上案来，让李清不小的心脏抽搐个不停！
连近来rìrì品尝着李清手艺的少女，也有些受不了了。
看来还是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啊！
大年夜的，李清可不想在将就下去！
他找来一个半人高陈年酒坛，倒上好些水酒，焖住盖子，放在温水中焖着。
然后在管理厨房内库的老头抽搐的眼角的注视下，搬空了小半个库房，什么鸡鸭鱼肉、山菇野果、豚脚蹄筋都要来上一些，然后在院中支起大火，架上盛放着泉水的酒坛，用小刀、小锅处理起各种材料来。
说来也奇怪，虽然他这个老饕以前也在某大名厨手下偷学了几招，但却不知为什么，刚把材料拿到手里，脑袋还没转动，他的手就开始熟稔的动作起来，连他自己也不甚诧异，似乎这是理所当然的一般。
这一刻，他甚至觉得自己做得比那个老名厨还要好上许多……
“李清，我去把红姐姐叫过来！”有些无聊的

坐在旁边撩拨着柴火的少女，突然站起身来说道。

她口中的红姐姐，就是前几rì在大宴上见得的红裳女人，也不知道叫甚么名字，只是大家都唤她作红娘。到了少女口中，自然也就是红姐姐啦！

女人的感情永远比男人容易建立，对于少女和红娘不过见了一次就这么亲密，李清也不以为怪——谁叫她们连衣服的颜sè都一样呢？

“嗯，顺便把张大牛也叫过来！”李清还在不断观察着中间那个装了大半缸东西的大酒坛的变化。

“嗯！”少女刚准备离开，又想到了什么，转头道：“你可不能提前把好东西吃掉啦！”

“就你急，快去、快去，再打扰我，东西就出不来了！”

……

没多久，少女就高兴的拉着一个满身风尘气的女人，旁边还跟着一个闷声闷气的大老粗走了回来。

一路上，两个女人就像两只喜鹊百灵一般，叽叽喳喳的说过不停，旁边的张大牛很聪明的闭起嘴巴，松了松脸，装出一副很憨厚无知的模样来，安全的避开了两个女人的战线。

“好香！”

张大牛肚子里咕噜一响，也不再顾及旁边的两人，沿着香气来处，走到了月牙石门边。

他牛大的眼睛往院中一看，只见一个大大的火堆上面，立着一个巨大的酒坛，坛盖紧闭，仍然冒出丝丝的热气。

一个少年站在巨大的坛子旁边，丝毫不顾及熊熊大火的灼热烧燎，如白玉一般的双手不断的在坛子上边拍打着什么。

无论少年如何拍打，大酒坛岿然不动，竟也不发出一丝的声响来！

这让张大牛这个老粗有些看不懂。

他走到火堆旁边，死命的拱着鼻子，良久，终于确定，那股奇香就是从坛子中飘出了的。

少年也不去管，还在旁边惊异的看着他动作的几人，兀自的用手往坛子上面拍……

“啪！”

随着少年的巴掌落在酒坛的顶盖上，一声脆响传出，本来四溢的香气顿时又微不可闻。

李清再一次站定，微微的喘了几口气，有些发白的脸sè顿时出现异样的红晕来，额头上也沁出豆大的汗珠！

他看了看眼前半人来高的坛子，又看了看自己的白净小手——不仅是旁边看着的几人惊奇，连他自己也是疑惑难解！

当他把处理好的材料放进大坛子里的时候，心底似乎就有一个声音在引导着他如何动作，待他把手拍在酒坛上的时候，奇妙的神奇发生了——

体内那股凉凉的气息，顺着他身体的筋脉，从手上出来，透过厚厚的坛壁，作用到坛内的食材上去，他甚至能感觉到，那里面的东西俱都被震成了灰粉细末！

“咕噜~咕噜~”

虽然异香隐没，但是被想起勾起了食yù的几人，肚子止不住翻闹了起来，连两个女人也不能避免。

平rì里甚是豪放的红娘，脸上也飞出淡淡红云几朵，看得旁边张大牛都是一呆，心心啧啧称奇！

“今天不仅见到了李家兄弟的神艺，连一向豪放不输男儿的红娘，竟然也露出些小女儿姿态来。若是被几个老兄弟知道，还不跌破了眼睛？！”

不过，这话，表面憨厚纯洁、内心闷sāo的张大牛也只能在心里这么转悠一番，一个人偷着乐乐。

“来、来、来，我们先吃饺子！”

异香已经隐没，勾起是食yù却下不去，几人看着旁边大碗里，捞出来的百余个雪玉玲珑的月牙儿，一时间，再也顾不得许多，都捋起袖子，大嚼起来！即便弄得汤汁满溢，也毫不在乎！

几个大嚼着白嫩的水饺，满嘴油汤，全然忘了旁边那个大坛子里边的物事，连李清也跟着吃了个大半饱。

“哎呦！我的肚子诶！”

张大牛抱着圆鼓鼓的肚子，爱好了起来，饺子已经堵在了他的嗓子眼了。

他一个人就吃了百来个馅料十足的水饺，还害的李清又去烫了一大碗饺子出来。

少女嘴唇鲜红，满脸是汗，轻轻的揉着小肚子，看着旁边还烧在火上的那个大酒坛，锤了李清一下，“你坏死了！”

话刚出口，才发觉有些不对，看着安静下来又装傻的笨牛，和旁边红娘投过来的，让人羞怯生恼的目光，手上的力道又大了几分。

李清笑而不语。

只能在心里承认，他是故意的。

未免少女恼羞成怒，李清连忙站起身来，装模作样的绕着大酒坛转了一圈又一圈，直到几人都有

些不耐的时候，才道：“成了！”

　　这时，下面火势已息，只剩下赤红无磷火的热碳，在照shè；在暗下来的天底下，把几人的脸都照得通红！

　　“这叫什么？”少女这时好奇的问道。

　　“曾经唤作是‘福寿全’，不过后来有另有一个名字——”说着，李清手在顶盖上用力一拍！

　　“噗！”

　　一声轻响发出，盖子从中间破开，滑落下去，顿时奇香四溢！

　　“‘坛启荤香飘四邻，佛闻弃禅跳墙来！’，此物便唤作‘佛跳墙’！”话音未落，李清突然发觉众人一脸古怪的看着他。

　　“哇哇哇——好你个小子，竟然调侃起和尚我来啦！”

　　一声怪叫传来，李清转头一看，不知什么时候，小院子里竟然多出了三个人影来，除了不请自来的王大公子，还有那rì见得的和尚和散汉！

　　王大公子知道和尚的身份极高，其他几人可不知道。

　　就见红娘站起身来，重重的拍了李清两下，也不知为什么就看不惯和尚，怪声和道：“佛没来，

秃驴到是有一只，我看不如改作‘秃驴闻香跳墙来’算啦！”

和尚倒是不认生，也不与红娘计较，大鼻子使劲的吸了口气，一脸陶然。

“李大郎的厨艺可是越来越好啦！”说着，从怀里摸出个大钵盂，走到近处，就要盛上一碗。

“咦？”大和尚讶然一声。

李清也走上前去，才发现坛中香雾之间，仙菇隐绰、异草伴生，好似一个坛中妙境！

“这——”

李清也惊讶莫名。

他分明感受到自己在拍击的时候，内气把坛内物事都震成了沫粉。

“李兄弟果然妙人也！——技近于道乎？”本来看到李清亲手作庖羹，以为大谬的王大公子，一时间，也惊为天人！

其他几人，也各露出惊sè来，看向李清的眼光也不同了些。

在众人还没反应过来的当口，大和尚果断的把大勺伸进坛中，顿时，坛中仙境如幻象一般，瞬间塌陷，不多时，只剩下一大坛清亮的水；原本浓郁四溢、凝而不散的奇香，也在瞬间，被风吹散开

去……

众人若有所失！心里惋惜不已！

大和尚刚盛上一碗，旁边不声不响的坦胸大汉，也不知从哪里摸出一个漆黑发凉的大碗来，也弄上了一碗清亮的汤水。

美梦既已破碎，众人也不再顾及其他，一个个上去盛上一碗，体味着那人世间最美妙的滋味……

——————

哇卡！这一次有三千了吧！

第一百一十八章木兰（一）

过完除夕，又好生热闹了一阵。

天气，也逐渐的暖和了。

在还些许凉意的风里面，偏偏暖阳照shè四地，这个时候，正应该搬个躺椅，寻得一向阳坡躺上，感受着一冬未见的舒适与慵懒！

李清正站在院子中沐浴着rì光，一个袅娜的身影闯了进来。

“李清，你看这是什么？”少女手中捧着一卷淡黄软纸，走过来，高兴说道。

李清伸了个懒腰，往摊开的纸上看去——

呵，这不是他那天画的“消寒图”么？

不过，本来有些惨淡零落的梅图上，已经点上了别样的嫣红，红得鲜艳！正衬着眼前风和rì暖！

李清鼻子动了动，一股淡淡的、幽幽的，带着些旖旎的香味，从梅图上沁出来，让人心醉。

“大流氓！”少女看着李清，抽动着鼻子，陶陶然的模样，红着脸，露出些小女儿的味道，嗔道。

不知为什么，本来英气爽利的少女，最近越来越多的在李清身前，露出那些她往rì里最见不得的神

态来。

“莫不是传说中的‘晓妆染梅’？”李清看着少女，笑着道。也不待少女接话，继续道：“待在这院子里都快发霉了，我们出去看看吧！”

在看到这幅已经画好的“九九梅图”的时候，李清心里就萌生了出去看看的念头。

chūnrì已发，又是一年，到了万物复苏的时候！

两人带着食匣，李清还提着两坛子的清酒，一路往北去。

那rì李清在八角楼上眺看的时候，独独看见了北面高山，这次出来，也就不挑地了。

出了北门，人流渐少，只偶尔看到三两农夫在劳作。

大山也揭开了帷幕一般，清晰的出现在眼前，如一条长龙蜿蜒横亘，也不知道，要延伸向哪里。

不时，两人已经行到了山脚下，古木渐深、落叶满地！

在深邃的暗黄间，偶尔看到一个个小小的绿芽钻出，生机盎然！

“就在这里吧！”李清说着，正要找一块青石坐下，突然看见少女还直愣愣的站在哪里。

李清沿着少女的目光看去，只见不远处，在黄藤枯木之间，映出一片新鲜的、毫无杂sè的洁白出来！

那是不同于雪的刺目而寒冷的白！

它带着生命的兴兴向荣的气息，在绽放！

李清也有些惊喜，没想到能看到这样的景sè。

那花，他正认识，名叫木兰花，也是像梅花一样，在初chūn到来之际，绿叶未发，花先绽的。

在他没有穿越之前，在大学的校园里，一到chūn天，满目都是木兰，红的、粉的、白的；比之梅花的小与燥，木兰更鲜艳可爱。

虽然这里只有白sè的木兰，但也足以让李清惊喜和怀念了。

“我们去那里！”

李清也不待少女回过神，拉着她，便向木兰花开处走去……

到了近处，少女看着一支支枯黄的木枝上，开得艳丽无比的木兰，早已是目瞪口呆！

她可从来没看过这么鲜艳的花来！

即便李清见多识广，以前也见过不少的木兰，但也愣了一愣。

他从来不知道，有一种花，无需绿叶的衬托，

便可以看得这么的灿烂动人！在七sè的阳光下，纯白又绚丽！

心里蓦然生出一种未知的感动来！

为什么以前就没有这种感觉呢？

生命？灵魂！

李清看着眼前的木兰，不知为什么，分明感觉到这些木兰花都有着属于她们自己的生命，在开放的那一刻，都生出了魂来！

“也不知道是谁，赋予了她们这样纯洁美好的灵魂……”一个念头，从李清的脑海里闪过，瞬间又隐匿不见。

他拉着还在发呆的少女，走进了木兰花林。

满目都是木兰花、木兰树，见不到丝毫的杂草异sè，让李清觉得有些奇怪。

他突然想到：这样一片美丽的地方，不正应该让那些文人墨客趋之若鹜么？为什么这么籍籍无名，没有一人过来？

这么想着，突然发觉这林子寂静的有些可怕！

又走了一段时间，除了木兰还是木兰，李清早已经分不清东南西北——

“等一下！这地方有些古怪！”

李清神sè凝重，拉着还在出神的观赏着木兰

花、毫无所觉的少女。

鬼打墙？阵法？奇门遁甲？迷路——不应该啊！李清心里转过无数的念头。

这么想着，他看着周围，突然发现本来迷津之所，变得鬼气森然、杀气煞然！

一股莫名的气势，如大山、压在他身上，要让他屈膝；如大钟、罩在他身上，要让他窒息；又如一把寒芒刺骨的利剑，要把他的心捅破！

心脉之处，一团炙热的气息，泊泊然转动，护住了心脉所在。

流转在各处经脉之中的淡淡凉凉的气息，这时受到了偌大的压迫一把，慢慢的被逼回了丹田之处。

本来淡淡的蓝sè气息，不断的围绕着青金sè的液滴流转，被压实、被压榨，颜sè转深，越来越小……

最后默无声息的，与盘踞在丹田正中的那滴，光芒闪烁的液滴，汇聚在一处，丹田之中，不断的闪烁处青、金、蓝三sè。

“嗯——”

林中发出一声疑问的声音，李清只觉身上的气势更加沉重难言！

这时，丹田处的液滴，化为一丝丝jīng纯至极的、三sè闪耀的线缕，在全身各处运转开来——

“轰！”

一声炸响，响彻李清的脑际。

他只觉浑身一清，周围气息涌动，吹落洁白无数，本来诡异莫测的木兰林，也豁然开朗！

只是天更蓝了、花更白了，木兰掩映间，能看到一条清溪自林中流淌而过，隐约间，不远处还现出一间茅草屋来……

“咦？”

一直躲在林间的人，也对李清能破开他的气势，而惊诧莫名！

“今rì不便溅血，你走罢！”

嘶哑难听的声音却带着莫名的气势从林中传出，李清只觉有无数金戈铁马向他奔来，带他穿过了无数杀气纵横的场面。

李清只觉口中有些干涩。

他扶起旁边早已经倒在地上的少女，用同样嘶哑的声音说道：“这是哪里？你又是谁？”

---

nǎinǎi的，就这么一章，竟然从上午写到下午，无语中……

第一百一十九章木兰（二）赠书友！

“哈哈，这是哪里？这是木兰坡！我是谁？我是平阳公主领下娘子军武右卫燕琦行！”

这时，从林中走出一个挺拔英武的男人。

那人长发斑白散开，身着麻布粗衣，右手持一长戟，沉厚乌黑。戟上血迹斑斓，行走之间，血煞之气冲面而来；戟尖更是寒光烁烁！

李清微微的抬起头，正对上一双赤红若血的眼睛，一惊，立马收回了目光。

“你在这里干什么？”

男子赤眼一瞪，“我在干什么？哈哈，我是平阳公主领下，自然是护卫公主！待明rì，公主醒来，还要杀贼人万遍！！……”

男子如同疯癫了一般，听得李清问询，又自言自语起来，长发舞散，状若痴狂！

“娘子军？唐朝哪里有什么娘子军？”娘子军李清倒是听过，不过，那是千余年后的事了。

“平阳公主的娘子军，你竟然不知？！该杀！”

杀字出口，顿时煞气盈天！

也不理会李清的诸多疑问，男子兀自持戟杀

来，长戟带起长风大啸，李清惊骇yù死！

“砰！”

泥土高溅三丈！

李清看着身后的巨坑，惊出了一身冷汗。

本来以为必死无疑，奋力运转体中内气，不想身体突然轻盈而起，随啸来长风而飘退开来！

“死来！”

男子脸上沉凝不动，身上肌肉隆起，块块如钢铁，手一挥，长头大戟又杀将过来——

李清骇然，全力运转体内三sè闪烁的真气，顿时脚下生风，又一次险之又险的闪了过去，只是劲风刮得脸生疼。

男子似乎也知道拿李清没办法，停下脚步，顿住长戟，血目瞪住李清。

李清正要说话，只见男子长戟一动，带起金属刺耳的摩擦声。

“嚓！”

一声脆响，只看到长戟从中而断，中间铁链相连，一端被男子掷出，破开长空，直贯李清左胸！

“嘶——”

李清倒吸了一口寒气，抱住少女，奋力往旁边一跃！

小戟划过李清肩胛，带着溅出的血迹，插入泥土之中。

还没有歇上一口气，李清一悸，寒毛倒竖，只觉身后冷风煞人，直往旁边一滚——待回头看时，一只小戟划破他的衣服，带起一串血珠，回到那男子手中。

李清心中愤然！

莫名其妙上来就被人一顿狠打，狼狈至极！

“哼！”

李清往怀着一抹，便摸出来一柄几短的小刀。

也不见他如何作势，手中便已经空空如也。

“叮——”

一声金属碰撞的脆鸣声响起，震得人心发颤。

男子手持的长戟上面，出现一道白痕，肩膀处血迹渗下，顿时把已经洗得惨淡无sè的麻布衣服，染得鲜红！

“我的飞刀还有三把，你能接几次？”

男子听了，瞳孔一缩，眼中红光一闪烁，更是慑人。

“生而死、死而生——护卫公主，碎身不悔！”一顿疯话说完，又持戟杀来。

“妈的，疯了！”

李清有了应付的经验，飞身而退，不断的躲避刀戟厉芒，心里却郁闷不已——一场打斗，也没个缘由。

没多久，李清对内气的调动有了些经验，闪躲之间，渐渐游刃有余起来。

这时，他突然发现，两人之间这般激烈的打斗，竟然没有损害一株木兰，连一片花瓣也未曾摇落。

李清看着男子的长戟，果然，长戟有意无意间，避开了那些玉立婷婷的木兰花。

他双腿一曲，正要往一株木兰花后避去。

突然，李清怀着一动——

少女睁开了眼睛，看着出现在眼前的长戟惊呼一声，脸sè煞白，嫩白的小手突然涌出极强的力量，把李清推了出来！

李清脸sè顿时一变，再也回转不及！

“不——！”

他悔恨得想要把自己的心撕裂！

如果不是他的托大和心软，拼着受伤，用飞刀把那人杀掉，哪里还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李清回头看去，突然瞪大了眼睛，本来裂开的心中，猛然就溢满了不可思议的莫名惊喜！

一朵木兰花从枝头坠下，慢慢的落在了长戟和少女之间，本来去势无悔的黑冷的大戟，突然一顿！

男子受到自己发出的力道一冲，大喷出一口鲜血，洒在了木兰花和少女的脸上……

“公主，我就知道你还活着——”

男子本来斑白的头发，瞬间变成了银白一片，眼际的猩红，也逐渐退去，只留下一片清明，凝视着落在了手中的木兰花……

———————————

这一章就这么多了，实在难写！

本来很早，书友‘麈外孤標意琦行’就跟我说了龙套的事，直到今天才写上，明天还要后续。

在最后，感谢一下几个支持着我的书友：LCY轮回、麈外孤標意琦行、莪、洳沘想沵、神吗浮云、马公子文才、MK,,,,Ricard、斩立决001

还有一直在书评区、票票支持着我的无边夜幕、寂寞皇成和9806……

人很多，没点到的勿怪，打字能走到现在，一直都借助着大家的支持和帮助——

当然，还有一个比较特别的，书名叫书鬼1027，那就是俺自己啦！我要谢谢我自己，不管成

绩如何，都能一直坚持下来，希望也能一直坚持下去——

嗯，还有一个——幽幽天下，也是个特别的家伙，不管，这个人嘛，在这里不好说，怎么着也要感谢一下下

最后，还有大编以及其他关心、帮助我，听我唠叨吐槽的人！

呀呀呀，父母亲人就不在这里说啦！;

第一百二十章木兰（完）

木兰花林的深处，有一个碧波小湖，湖中微波漾起，映衬两男一女三个人影。

最左边的那个男人，怪异的满头银白是头发，面若刀削、菱角分明，眉飞入鬓，气势凌然！

手持长戟，双目清明透彻，看着湖面上不断吹来的木兰花出神，嘴里发痴一般的自语着，似乎在跟旁边的两人解说，又似在对木兰花倾诉……

听着男子沧桑嘶哑的声音，旁边的少年少女，似乎又回到了那个流血漂橹、神州光寒、万物悲哭、天地翻覆的时候！

隋末，大乱！

一对师兄妹武业有成，自这北邙山上下来，豪气冲天，准备建立一番功业！

人事变幻，师兄看透人情世事，心中再无其他奢望，唯一放不下的，就是一直对他隐瞒了身份的师妹。

这时，师妹为了家族发展，已经下嫁他人，师兄仍然默默守候一旁……

神州倾覆，血光冲天而起，不让须眉、胸中万千韬略的师妹，自起义军，反抗暴隋。在神力惊

天、戟法无敌的师兄的帮助下，为家族大业，打下半壁江山！

直到那时候，师兄才知道，师妹唤作平阳公主。

而他，燕琦行，成了平阳公主下，娘子军中的一近侍武卫！

师妹韬略无双，师兄神武无敌，大功之下，引得无数人猜忌——

终有一rì，粮草断绝、被困大关，无人引援！

与敌大战数rì，眼见脱困，却突然杀出一路人马！

坚甲利矛，将师妹袭杀而亡！

燕琦行狼狈而走，只匆匆带走师妹未凉透的身躯，最后回到北邙山，葬在了木兰花开的湖畔水底……

一年又一年，木兰越开越漂亮，每年都引得不少人进来，只是，从没有人走出去过——皆被痴狂的大汉，挫骨入土，为这一片木兰，来年更添一分洁白中的艳丽！

直到今rì，被木兰花救下的少女，惊醒……

李清听着燕琦行的自语，心里大惊：平阳公主，不就是小说演义中的‘李秀宁’么？！

没想到今rì，竟然发现如此大的隐秘！
只是，不知道后来袭杀两人的是何人。
更奇怪的是，按燕琦行所说，李家近半的江山都被这样一个女子打下，但在后世，正史上不着一笔，即便野史，也遮遮掩掩，只略略草草的几句：武德六年，薨。及将葬，诏加前后部鼓吹……
不待李清细想，这时，燕琦行已经从回忆自语中醒过神来。
“你们来此，所谓何事？”
“我们不过是见得这一片木兰极为漂亮，才来此观赏探寻一番，没想到……”李清说着，想到方才是事情，一阵后怕，不觉带出一丝愤然。
燕琦行也不如何掩饰，磊磊落落，弯腰向两人一抱拳，歉然愧道：“此事，我之过！”掷地有声！
说完，看着李清，眼睛一定，道：“不想小兄弟年纪轻轻，武艺不俗！不过，我看小兄弟手足之间，甚无章法，全凭灵巧对仗，莫不是——”
李清点了点头，倒也不在意。
凭着三把飞刀，保身足以！
燕琦行看着李清的模样，心里明白了几分，爽朗大笑道：“也是，凭小兄弟绝伦飞刀之术，天下

之大，能挡住的怕是没有几个！”突然，声音一顿，叹息一声道：“可惜！小兄弟以灵巧为著，传不得我这手武艺！”

说着话，燕琦行又不知想到了什么，转身往身后不远处的茅草屋中行去，留下两人在原地，默然相视……

没多久，燕琦行出了草庐。

大戟不离手，另一只手还拿着一把弯刀，腋下夹着一个牛皮包裹。

“锵——！”

燕琦行竟将长戟扔到一旁，双手捧起弯刀，有些粗糙的手，小心轻柔的抚摸着刀鞘，眼底闪过一丝柔光。

“咔！”

弯刀出鞘，雪亮光芒，映得人眼睛都睁不开！

燕琦行仍然会神的注视着刀刃，面sè平静，波澜不起，只是敛起的眸光下，流露出一丝眷恋、遗憾和不舍来。

“这把‘百炼秀鸾刀’就送与你吧，全当做是我赔罪了！”

燕琦行把弯刀递给在旁边好奇的伸着头的少女。

“不行！这东西太过贵重，收不得！”

少女听得李清的话，本来愣愣的要伸出去的手，立马往回收。

不过，另一只大手比她更快，在少女还来不及反应的时候，把弯刀塞进了她的手里。

“拿着！”燕琦行语气坚决。

看着李清点了点头，少女才收下了“秀鸾刀”。

燕琦行看着接过“秀鸾刀”的少女，平静的脸上，首次露出些笑容。

“当年师傅送我们下山，送了我一柄大戟，一匹锥云驹；送给师妹一把百炼秀鸾刀、一件莲花铠、一匹乱云桃花马。两匹马死在战场上，莲花铠随了师妹去了。只有这秀鸾刀，本来想留着身边当个念想，不过，今ri遇见你们，我觉得她更适合！刀，是用来杀人见血的，想来，这才是师妹希望看到的罢！”

“可惜，那ri我回来的时候，师傅已经不知到哪里去了，我也无法教你师妹的惊雨刀法……”

说着，燕琦行又打开牛皮包裹，里面放着两册小册子，上面一册封面写着四个慑人大字：霸王戟法！

“霸王戟法？”李清不由念出声来。“难道是传自西楚霸王项羽的戟法？”

燕琦行手上动作一顿，平静的解释道：“霸王虽擅百兵，但只霸王弓、驼龙枪法震慑天下！这戟法，乃是才我从我师所传的枪法之中，化用出来的，十六岁小成，得此戟！”

语气虽然平静，但言辞之间，泼天的傲然却掩饰不住！

“用戟，先得有巨力！如若他rì，能寻得能人，希望小兄弟能帮我传下去。这下面还有一册奇门之术，我只是粗浅的学了一些，不甚了了，你可以看看，或能有所收获。至于这柄大戟……”

李清却没有接燕琦行递过来的两册书册，“为什么不自己寻一传人传下去？”

燕琦行脸sè一变，杀气溢出，煞气盈身，满头银发无风自动！

“我还有一件大事要做！”

一股莫名宏大的沉凝气势，随之冲出，压得两人一滞。

“书中所录，尽可借鉴浏览，留下一副本，也是无妨！若是寻得传人，便叫他三年之后，来这里一趟，或是我回不来，叫他自己去把长戟寻回！若

是没有找到可传之人，也无需强求！”

话毕！

大步踏出，人已飘远，消失一片在木兰花海之中……

远处，隐隐歌声飘来：飒风沾、问途寒，谁与共饮，谁敢挡关？燕戟归命人不还……

其中人物参照书友提供的，刀戟戡魔中的燕归人；如果有不好的地方，请多多包涵！

第一百二十一章老者

两人下到山脚下的时候，已近傍晚。

一路上，夕阳斜照，风吹起，带起昏黄的冥钱飞起，整片天地沉浸在异样的气氛中。

寻人问来，原来北邙山，多是新亡人的葬所，旁边数个新庄，到了这时候，鬼气森森。

两人快步回走，进了城门，才是另一番天地！

整个世界，本来的寂静悲戚，突然就变得生气了！

两人再也没有什么心情去观看人来人往的热闹，径直往王府走去……

离两人不远处，一个斑白了头发的老者，带着两个壮仆正在采办绢匹，和布庄的老掌柜讨价还价。

从布庄掌柜眼神中充满着无奈，分明白头老者极为难缠。

突然，白头老者一转头，眼睛一直，大喘了几口粗气，眼中满是至惊至喜，充溢着不可思议！

还来不及招呼身旁的健仆，一个踉跄，往前扑赶上去。

“诶、诶，行行行！就按您说的……”

布庄掌柜只以为是老者对价格不满意，这才要走人，却没想到，老者理也没理会，直直的往一个方向赶去。

旁边两个健仆见得如此，连忙跟上去，想要去搀扶住老者。

白头老者用力一甩，身形一踉跄，更快的往前赶去！

旁边健仆不敢放松，跟上老者的脚步，只是在虚扶住老者，一旦跌倒，好及时的护着。

老者大喘了几口气，走得越来越慢，眼中急sè更重。

“快！快跟上，你们别管我！”老者指着一个方向，急切道。

健仆不敢怠慢，一个仍跟在老者身边，另一个则往老者指示的发现赶去……

李清和李霖芷两人正往回走，突然，后面追来一个壮汉，看那打扮，不过是一般富贵人家的奴仆。

“这位郎君还有小娘子，能不能等一下，我们管事的有些事……”壮汉有些贫于言语，干巴巴的说了句没个头尾的话，未免让人心里不爽快。

不过，两人也不是喜欢计较的人，停了下来。

今天莫名其妙的事情太多，即便李清的好xìng情，也皱了皱眉头，淡淡了道：“你们管事在哪里？”

“马上就来，马上就来……”壮汉看着眼前两人衣着气势皆不一般，也不敢怠慢，连忙解释道。

李清沿着壮汉目视的方向看去，正看到一个斑白了头发的老者，气喘吁吁的向这边赶来。心中的不虞，也稍稍淡去。

“真像，真像呐~”老者走得近来，还顾不上喘气，眼睛直直的盯着李清的脸看去，声音颤抖、喃喃自语，两行老泪便流了下来。

看得李清有些不耐的时候，老者才回过神来，衣襟拭干了浊泪，整理了一下衣裳，这才问道：“请问小郎君，胸口是不是带着一块圆形羊脂玉佩？”

话说完，老者两只泪水未尽的有些模糊的双眼，盯看着李清，满心满眼的全是希冀。

李清似乎看到了一个将死之人的最后的希望，让人不忍拒绝。

老者看着李清摸着胸口，有些犹疑模样，眼中光芒更胜，身体更颤抖不已，连忙说道：“那玉佩上，是不是一面刻着一副山水云图，另一边刻出一

个古篆的‘李’字？”

“咦，你怎么知道？”李清满心的疑惑。

这些时ri来，知道他有玉佩的倒是不少，见过的也有，但真正仔细看过玉佩样貌的，也就身边的少女一个，李清心里不由有些怀疑：难道是这具身体原主人的家里人找来了？

这可怎么办？

李清心里虽然疑惑担忧，手却从胸口了摸出了那块玉佩。

老者的身体似乎一下子矫捷了许多，在李清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手已经拿住了玉璧，双眼明亮异常，轻轻的抚摸起来，痴痴道：“果然，果然……老天有眼啊！让李家香火不断绝！老爷、老爷……”

话还没说完，只是转头，用无限喜悦、希冀复杂的眼睛，看着李清，似乎还想说什么，但是，那一抓，却用光了他所有的气力。

旁边两个健奴一急，抬起老者就想走。

“等一下！”

李清最近看了些粗浅的医书，再加上后世那么大信息的rìri灌输，到底知道一些常识。他摸了摸老者的脉搏，发现虽然极为虚弱，但连绵不断绝，显

然没有什么生命危险。

“应该没有什么危险，好好休息一番就差不多了。不过，还是找个好点的大夫看看罢！”李清可不敢打包票。

两个奴仆虽然焦sè不绝，但也没有了先前的慌张，对着李清一礼，便抬着老者急冲冲的走远了。

这时，李清摸了摸胸口的玉佩，想到了什么，对着走远的几人，大声道：“如果有什么事，可以到王家来找我！”

也不管几人有没有听得，拉着身旁的少女，转身便走。

“李大哥，会不会是和你亲人有关系啊？！”少女也聪明，早已经瞧出了些苗头，只是她奇怪——李清竟然没有主动凑上去问询一番。就这么叫声一句，对方还不知道听没听到呢！

李清的离奇经历，想必是谁也想不到，未经历多少世事的少女，更是不可能猜出其中的缘由了。

李清此时也顾不上少女的疑惑，心中一团的糟乱！

明明不可能是他的亲人，为什么偏偏的，又有一种‘近乡情更怯’的感觉？

他摇了摇头，不敢再去想以后的事，也不去想

这具身体原主人可能出现的亲人，实在头痛、烦躁！

李清拉着少女，在这座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淹没在历史尘埃的古城中，在夕阳的掩映下，拉长了身影，往回走去……

这是一座在繁华至极了洛阳城里，不那么显眼的大宅子。

宅子乌黑沉厚的门墙，带来一份莫名的压抑，在葱茂的高树杂草的堆压下，在仅剩的些许光yīn下，显得暮气沉沉！

在几进院旁边的的一间屋子里，早时被几个健仆带走的白发老者，已经醒来了。

他睁开眼睛，映入眼帘是一张同样苍老的脸，些许不同的是，那张脸上刻着一双看透了世事沧桑的眼睛，暮气沉沉，只剩一丝生命的余光。

“老爷...老爷，我今天看到小少爷了——”老者喘着粗气，拉长了声音，说道。

第一百二十二章认亲

“你、你看到谁了？”旁边鹤皮老人一愣，全身突然颤抖起来，脸上全是不敢置信！

“小少爷啊！老爷！”

“小少爷？是成儿的孩子？”

“是啊，老爷！”

“天不亡我李家啊！”老人浑身颤动，大呼一声，眼泪纵横！

“孩子，那孩子现在在哪里？现在怎么样？可是在外面吃了苦头？”老人眼睛闪烁，似乎在犹疑着什么，生怕听到他不愿的答案。

“老奴看小少爷过得很好——小少爷在、在……”还躺在床上的白头老者突然愣住了，颤抖着手，脸sè憋得通红，却说不出话来。

“在哪里！？”

“我、我，我当时候一急，就昏了过去，还是李铁两人把我抬回来的。”老者脸sè通红，吞吞吐吐，似是羞愧难当！

“快！快去把他们两个找过来！”老人大声促呼，接着，又对还躺在床上的老者说道：“你好生歇着，莫要坏了身子，我李府上下，还要靠你劳

持……”

“老奴知道，老爷也要保重才是……”老者颤抖着身体，看着走远的老者，哽咽着说道。

老人走到zhōngyāng大堂，李铁二人已经等在那里了。

这时，老人已经平静下来，正襟端坐在高案上，看着下面的两人。

“你们今天是不是和赵管事在道上，碰到了一个十六七岁的少年？”平静的语气里，偏生带上了几分急促。

“是的，老爷！”

“长甚么摸样？”

站在下面的两人怪异的看了老人一眼，嘟了嘟嘴，似乎不知道该怎么说。

“说！”老人看着两人的样子，眼中闪过一丝急sè、忧虑。

“大眼睛、高鼻子，浓浓的眉毛……”其中一个支支吾吾的，越说、老人眉头皱得越厉害！最后，说得急了，促声道：“就…就跟您以前长得差不多……”

“哈哈——”老人听到这里，高兴得大笑几声！似乎都荣光焕发，回到了年轻的时候。

“他可跟你们说了，他住在哪里？”

下面两人对视了一眼，其中一个有些犹豫的上前道：“我隐约听到，那人说如果有事，去洛阳王家找他……”

“王家？唔……”老人听了，眉头轻皱。

洛阳王家虽然不过是太原王的一支，但也是真正的世家大族，可不是他这等地位低微的商人惹得起的。

他老李家虽然虽然也颇有豪资，但在那些大族眼中，还不一定比得上一个落魄书生，想要进王家的大门，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李清可不知道，无意中，他就给自己这个未来的便宜爷爷，出了个老大的难题！

“你们有没有看清楚，那少年作何打扮？身边跟着些甚么人？”老人心中一动，捋着胡须，轻皱着眉头说道。

“旁边只有一个妙龄少女。”这一次，两人中一个颇为机灵的，立马就接上话来，“着青sè衣裳，内衬丝绸锦缎，看着不凡！”

“备车，我们去洛阳王家走上一遭！”老人脸上愁sè尽去，捋了捋长须，脸上多出几丝笑意来——我李家儿郎，到了哪里都是不凡……

王家，一偏门，一辆牛车上下来一个鹤皮苍发的老者。

门房看见老人，连忙迎上前来，颇为客气道：“这位老丈人，不知有什么事？”

“我姓李，来找一个人，”老人喘了口气，又递上一张名刺，继续说道：“找一个青衫敛语的十六七岁的少年人。”

门房接过名刺，看得上面写着“长安富商，李高”，眉头大皱！王家虽然败落了些，但到底是五姓七世家之一，怎么会接待区区一贱商？！更何况，偌大的一个王家，这样的少年人可不少！

门房脸上也露出些许不耐来。

宰相门前还七品官呢！况且，这些人玲珑心思，更明白一句话：欺富不欺贫，欺老不欺少。

若是以前，门房说不得就开始赶人了。

也亏得老人带来的下人有些眼sè，立马拿出一副图画，展开来，露出画面上一个翩翩的美少年。

门房盯着图上那少年稍看了一会，僵硬难看的脸sè突然一变，顿时就舒缓了下来，带着几分笑意，“原来是找这位小郎君啊！”

他可是听说了那ri寒节大宴发生的事情。

这些时ri来，更是知道他们家的大少爷，未来王

家的家主，对这位的如何的看中！

既然和那位有关，即便不过是一商人，门房也不敢耽误了。

“您是？”

“我是他没见过面的亲人，你把他找来便知道了。”

“哎呦喂，这可不得了，这是认亲的来了。”门房想到，连忙上前，扶着老人，带着他到一侧厅前，对着旁边候着的几个奴仆耳语了几句，这才回去。

“老丈上座！”其中一个领头的仆人不卑不亢，将老人领上座去，然后接过上来牛rǔ，恭敬的递给了老人，“老丈稍候，我已经差人去请了。”

老人颇有些‘受宠若惊’的接过烫热rǔ液，喝上一口，才发觉满口芬芳，竟无半点平rì里的腥味。

心里不由略略感叹：世家大族，到底不凡呐~

当年他年少气盛，也前来拜访过洛阳王家，却被晾了一天，不得其门而入，那成想，到了耄耋之年，能被王家高坐以待。

也没等多久，一个身着青衫、唇红齿白、俊秀非凡的少年人，从正门进入厅堂中。

老人打量着眼前的少年，良久，大拍掌一声，

老泪纵横，大呼道：“好！好！”

李清看着眼前这个有哭有笑，还大拊掌的老人，心里不知为什么，有些发苦发酸。

这就是这具身体原主人的亲人罢！

心里顿时涌起千头万绪来。“算了，兵来将挡、水来土掩！还真能把咱怎么样了去？”

心里虽这么想，但却仍忍不住发慌。他到底是心虚啊！

李清定了定神，勉强平静着心绪，开口问道：“您是？”

老人不答，稍一沉默，反而问道：“你胸口上，是不是佩着一块玉佩，一面是一副山水云图，两一面是一个‘李’字？”

李清心里也有了数，拿出胸口的那块玉佩，“就是这块？”

老人走上前来，小心的、颤抖着，接过玉佩，轻轻的摸了摸，就像在问候阔别已久的老友一样。

“就是它，它是我们李家祖传宝玉！而你——”老人深深的看了李清一眼，说道：“而你，就是我李家第七十八代孙，是我嫡亲的孙儿啊！”说着，又不知道想到了什么，一时间，悲从中来，“可怜我那孩儿——”；

第一百二十三章李家

是rì，在李家老太爷的坚持下，李清带着李霖芷回到了李家。

第二rì，李家大宴！

李家本是长安赵、钱、孙、李四大富商之一，即便排在四大富商最末，在商道上，也无人敢小觑了！

十余年前，李家独子出行；李家遭遇惊天大变！

作为李家的一根独苗的李成，遭悍匪截杀，最后连同十余家仆，竟皆命丧！只有刚出世的小孩儿，不知去向……

同时，李家产业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打压，最后，在当时的李家家主竭尽心力的保存下，总算是没丢了祖宗基业，但是，家族力量，却是一落千丈！

事后待查询，才发现，当年知情知事之人，死的死、逃的逃，再也寻不到一点蛛丝马迹！

心灰意冷之下，只有想到那没有影踪的孙儿，才有一点安慰和希望。

可惜，十余年的全力查探下来，仍然找不到一

丝的讯息，绝望之下，离开长安，来到洛阳，准备安度余生，家里的钱粮事物，一应都交给了一直跟在他身旁的老管家打理……

终于，也算是老天开眼！把老人千寻万寻也寻不着的孙儿，在老人最后的时光里，还给了他。

李家已经没落，往rì好友大半离开散去，又是在洛阳城里，即便这样的大喜事，也不过家里数人聚个餐罢了。

真正的认祖归宗，还需要准备诸多事宜，另找个时间才行。

朝阳初升，城南处，康裕坊一角，本来常年死气沉沉的院落，突然泛发出无限生机！杂树野草纷纷被拔除、剪断，丝丝缕缕的阳光直泄下来，把整座庭院照得亮堂。

往rì懒洋洋的仆人，一个个都换上了新衣，走在连夜清理干净的长廊回苑里，脸上笑意盈盈；屋外更是喜鹊初鸣，枯枝绽chūn，一片的繁荣祥和！

这时，李清如同往rì一般，一席青sè长衫，只是衣角下，多出了几个吊袋和一方碧玉，衬出不凡的风姿，把旁边几个少女丫鬟，看得眼耳发热，几个老娘们，也在一片窃窃笑着，也不知道在说些什么。

“李清、李清！”

这时，一个红妆少女，英姿飒飒，从外面奔过来，看见李清，连忙上去扯住他，生怕他逃了一般。

“咳咳，小芷儿啊，还有这么多人看着呢，也不怕羞！”李清调侃道。

“你要叫我芷儿，不准带小字！”说着，还威胁的看了李清一眼，然后又转头看向旁边穿得花花绿绿的那些丫鬟少女，小手儿拉得更紧了，好似在宣布领土主权。

另一只手摸着腰间的长鞭，哼了一声道：“看谁敢笑我！”说完，又看着李清一眼，不知道小脑瓜子里想着什么，突然瞪眼道：“红娘说得没错，男人果然没一个好东西！”

李清摸了摸头上不存在的汗，有些尴尬——这是哪跟哪啊？——那个红娘子，果然不是什么好人，看来要人芷儿离她远一点才好！

李清心里哀嚎着：我的三妻四妾的美梦啊！

一辆马车东来，慢慢的驶近李家的大门，本来还显得有些寥落的李家，顿时热闹了起来。

“阿郎，老爷让你快些去前庭，有贵客临门！”一个奴仆气喘吁吁的跑过来，急促道。

“什么贵客啊？”

“小的也不知道，老爷吩咐你快去迎接！”

李清有些无奈，让来报的人领路，来人却一脸为难的看着李清的身边。

李清往旁边一看，才知道来人为难些什么，不过，看到少女瞪着眼睛、嘟着小嘴，一脸威胁的模样，便改变了注意。

“走吧！”李清对着身前仆人说道。

仆人虽然为难，觉得不合礼制，但也不敢再说什么。他可还不知道这新来的小主人的脾xìng，若是得罪惨了，那麻烦就大了。

李清带着少女走到前庭，这时，前庭已经站了不少人，中间的两个，正是他那便宜爷爷和王家大少。

李家老爷子看着跟随过来的少女，也不敢对他的宝贝孙儿摆出眼sè，倒是把旁边去领人的仆人好好的瞪了几眼！正想上去，向王家大公子解释一番，却没想到，王大公子先开口了，“李兄弟，你这事情可做得不对；竟然是要认祖归宗，怎么也不跟我说上一声，莫不是看我不上，不愿意与我结交？”

李清脸sè一尴尬，昨天匆匆离开，事情确实做

得不怎么合适。

李家老太爷在旁边脸sè更尴尬。李清这个小年轻不懂事就算了，他这个老头子怎么也做出了这么大的纰漏？

“这是是我做得不对，今ri认罚！”

“那霖芷呢？”王大公子看着旁边的少女，笑着说道。

“罚就罚，难道本姑娘还怕你不成！”少女看着王大公子那有些瘦弱的身躯，脸上闪过一丝鄙夷之sè，心里想道：哼，男人果然没有一个好东西，看着王家公子，肯定是像红姐姐说的，被酒sè掏空了身子，走路还不如我这女子有力。

天知道，少女自小练武，后来奇遇，又生出气来，之后再喝过仙露奇酒，功力大进。如今，若是堂堂正正的比武打斗，除去经验不及，能胜过她的，也是少数。

李清在旁边看着王家大少吃鳖，心里暗暗好笑。

这几天，少女也不知道是吃错了什么药，口气冲得很！也只有不明缘由的王大公子往上凑了。

李家的老太爷看着自家的宝贝孙儿同王家大公子这般要好，心里高兴的同时，又有些担忧。

世家大族都是些吃人不吐骨头的怪物，那些暗地里的龌龊事，活了大半辈子的老太爷，心里门清着。心里想着，什么时候，要对小孙儿提点提点才是。

“老爷，外面来了一个古怪胖和尚和一个穿着长衣道袍的怪人！”

旁边王大公子一脸古怪的看着李清，说道：“我们去迎迎？”

李家老太爷本来也不知如何时候——王家人在这里，若说去迎，把人家丢这里也不是；若不迎么，这年头，和尚尼姑道士却是最不好得罪的。

老爷子听得这话，连忙说道：“走，我们去迎迎！”

“哎呀，迎就不必了！李大郎，恭喜你寻回至亲！和尚我又来讨口饭吃啦！”一个大和尚，摸着个酒葫芦，声音震得房梁灰尘都扬了下来。

李清没什么好脸sè。

这和尚吃饭也就算了，偏偏还挑剔，非他亲自动手做的不吃！若不是看着那半葫芦酒水的份上，李清早就把大和尚打出去了。那道人也是，rìrì里坦胸露rǔ的，一句话也不说，若不是还会张嘴吃饭，他还只道是个死人傀儡呢！

当然，他若是知晓那半葫芦酒水本就是和尚欠着他的，也不知作何感想。

他却不知道，大和尚一直想着的是，债多不用愁的注意。而且，李清是他必要得之的人，到时候，师为大，还怕还不清债务因果？

第一百二十四章半年

chūn秋已逝，据李清认亲，已是去了半年。

夏以末，秋将至，天至热难耐！

在长安大道上，一辆马车拐了个弯，停在有些寥落的府邸前，上书李府！

李家已经没落，当rì四大富商的风光不在，只留下暮rì的余晖。

李府前面的门房拿着从马车上递下来的名刺，看了一眼，然后恭敬的对着眼前的几人一行礼，大声对着后面几人道：“周家周老太爷到访！”

几人连忙迎上来，把中间从马车上下来的老者迎上堂去。

“听说李家的老爷子从洛阳回来了，还认回了走失已久的孙子？”周老太爷大喇喇的坐下，看着李家奴仆，高声问道。

李家奴仆低着头，眉头轻皱，鼻中轻哼一声，口中却恭敬的答道：“见过周老太爷，我们李家老太爷的嫡亲的孙儿，确实在洛阳认回了啦！”

“哦——？如此到是件喜事。”周老太爷皱了皱眉头，不经意的拖长了声音。

不到盏茶的功夫，李家老太爷满脸红光的从堂

后出来，“啊——周老二什么时候得闲，来哥哥我这里看看？”

“哈哈，看哥哥今rì起sè不错，想必有大喜事，我今rì来是特地感谢哥哥这些年来的提携之恩呐！”

李家李高老爷子听了，目光闪了闪，“确实是有一件喜事！却是我那失踪了十余年的孙儿，近rì回来了！不过，老二这声谢，可是让哥哥我不高兴。”

“哦？这真是来得早不如来得巧啊！福三，把东西抬上来！”周老太爷一招手，直接一个仆人领着几个粗奴，抬下几个大箱子，箱子一开，里面全是一匹匹上好的绢帛，花sè细细jīng致，当真不多见！

“你这是做什么，莫不是寒碜我这个大哥？”李高李老爷子眉头皱得更深。

“老大哥莫要如此！我今rì，一来是为了感谢老大哥这些年来的照顾；二来么，也是未我这未见面的侄孙儿给个见面礼，庆祝一番——”周老爷子眉头一耸，语气一顿，“还有一件事，却是我那不通事务的孙女儿，竟然与钱家钱不庸的孙子私定终身了，让我这做爷爷的好生为难，今rì，也是向老大哥来陪个罪！”

李高老爷子听得一愣，转而脸sè一涨，正想说什么，突然，后院里传来一声高呼——“老爷、老爷！不好啦！小少爷…小少爷在院中歇凉，突然就昏过去啦！”

“什么？”李高老爷子手一顿，厉喝一声，站起身来……

***

在长安城正中的一金光大殿里，一人高居其上，身着黄sè长龙大袍，威严深重，手中拿着两个事物在把玩不止——一物块茎硕大，皮泛红光，喜庆非常；另一物，颗粒饱满，排列其上，金光闪烁，如同金光闪耀的纺锤，实在漂亮可爱！

“你们皆是我大唐的良才，一个个阅书万卷，我今rì考考你们——可有谁知道我手中是何物？”

底下左列，皆是垂朽名臣，诸多房杜长孙，咸在其列，俱都面面相觑，“臣等不知陛下手中是何物！”

话虽如此，但是众人心中隐隐的已经有了些猜测——去年时候，听闻有潭州县令送上两样可作大粮的事物，被圣人送到皇庄去种植，今rì圣人竟然喜不自禁，哈哈大笑不觉，怕是已经有了结果了。

“若非那潭州县令在人手中发现此物，说不定

我大唐，就错失了这等天赐的神物了！”高居其上的中年人话未说完，又大笑起来，接着，举着手中事物道：“此物名唤红薯，可作粗粮饭食，一亩地长出来，不下四十石！”

殿下众人大惊哗然！皆是不敢置信，若有此物，我大唐还怕什么？

即便是平ri里城府深厚的长孙诸人，心中亦翻起滔天巨浪！不下四十石，那我大唐哪里还有饥荒可言？

这么想着，眼睛又看向另外一个金光闪闪的物事。前面的事物已经如此神奇了，后面这个耀目不凡的呢？

“且莫急！”坐在上面的中年人大呼一声，手一招，旁边诸人宫女近侍抬起几个大笼上来，盖在其上的大布一掀开，一股浓郁的香甜之气充溢了整座大殿！

“呼——”真他娘的香，其中一个老粗络腮大汉也不等大笼放停，手就伸了出去，大叫一声，从人群前边钻了出来，“老程我先给你们尝尝味！”话音未落，大手一捞，摸出两个黄金大棒来，大咬一口，“真他娘的甜！”大叫一声，又埋头啃起来，脸上、胡子上，到处都是金黄sè的渣

液。

大殿里只听得他狠命嚼的声音，那只大手掌也不知道在干什么，遮遮掩掩的，不断往大袖袍里面呼啦着。

这时，又走出个络腮胡子的大汉来，“哼！”，轻哼一声，也走到大笼旁边拿了个玉米，吃了起来。

其他的人，有的偷偷的望着正在大嚼的两人，有的不断的怂着鼻子，还有一些，微微的瞥过头去，目无表情，不过，大都心里看着两人，暗骂不已。

坐在上头的中年人，见得此，脸上露出一丝笑意，手轻轻一招，旁边一个近侍也递上一个灿然金光，冒着热香气的棒子，“今ri不分尊卑，大家一起吃吃这个唤作‘玉米’的东西。你们各自家里的那份我已经算上了，今ri只管吃，我这里管饱，但谁也不能给我偷藏了回去！”说着，还有意无意间，瞟了一眼正在胡吃的大汉。

其中一个瘦高长须的中年人，看着坐在上面那位露出的些揶揄意味，身体往那大汉旁边一凑，手一撮——哗啦！一个个金sè耀眼的东西，从大汉的衣服、袖巾下面划拉了下来！

“哈哈——”本来还有些拘谨的人，都大笑了起来！

“好你个长孙yīn人，老程我啥时候得罪你啦！哼！今rì我与你没完！”话是这么说，可是嘴上边却是没个停，蒲扇大手还在在地上掏摸动作。

这时，众人也都跟随了上来，一人摸起个大棒，或大啃或细嚼的吃了起来……

第一百二十五章忆起

满殿玉米香！引得旁边无缘吃得的近侍宫女众人，都伸直了眼，不断的咽着口水。

没多久，两大担玉米都被消灭夷尽，虽然众人都意犹未尽，但看着高坐其上的那位，即便是最贪吃、神经最是粗大的那位，也乖乖的站了回去，拱着手、捋紧了袖袍。

“诸卿以为滋味如何？待到来rì，我大唐百姓，人人可食得这等美味，岂不是我大唐之福？！”

“圣上圣明，天佑我大唐啊！”旁边文官尽皆出列，恭贺敬仰之声此起彼伏，看得旁边几个粗大老汉都撇了撇嘴。

“红薯、玉米大产，待些时rì，当叫我中原大地，百姓都种上红薯、玉米，民可无饥矣！”

一大臣出列，大呼道：“昔有神农氏，得五谷，播种天下；今我圣皇陛下，得红薯、玉米二类，万民饱食，全天之辛也！乃皇帝圣明之至也！”

“圣上圣明！圣上圣明！……”

***

长安，东南侧，李府后院。

李清正坐在院子里，观风赏景、品茶闲趣，忽然，只觉脑中一处，升起万丈光芒，如一个小太阳，在他脑海迅速升起，平rì里波澜也无的脑中，瞬间升起巨浪！

全身气力，都不受控制了一般，往脑中冲击而去，如破堤洪涛，势不可挡！

李清头脑yù裂！就在他感觉脑袋快要裂成几瓣的时候，生出的一股金sè光芒，照耀开来，疼痛顿时冰雪消融，只剩一股股的暖意在脑袋中荡漾开来，如同杨柳清风拂过，舒畅至极！

“轰——！”

李清只觉脑袋中另有洞天，在波涛浪涌下，訇然中开！

豁然开朗！往rì间，一幕幕重现！

待周围白雾落尽，一片方寸土地在视野中渐渐的清晰、放大，其中洞天甚大，仙芝灵草处处生长，草木繁茂至极，一片祥和安然！

不远处，一片巨大如神龙盘地的山脉纵横蜿蜒期间，合成一处幽然山谷，寒泉瀑布陡升，雾气弥漫，树木生冶其间，所比不得中间那处平地的生机盎然、仙芝满地，倒也别样生趣！

“大哥——大哥！是你吗？是你来了吗？”

李清突然耳畔听闻一声震耳的呼喊声，一怔，脸上顿露惊喜！

“二郎——是二郎吗？！”话音刚落，眼前景物一变幻，一块巨大的青石出现在眼前，上面立着一个青衣少年，正是久未见、在空间洞府中养伤的小狗蛋王二郎。

不过，洞中岁月与外面不尽相同，本来的孩童，已经长成了十一二岁的小少年人。

“你是二郎？！”

“大哥！我是二郎啊！”话音未落，少年轻轻一跃，竟然从矗立耸起的一跃而下！刚想合身抱上，突然发现从中穿之而过、触之而不实。

“大哥，你？！”小小少年脸上满是骇然愁煞，脸sè变得苍白。

李清一愣，才想到可是能自己的身体没有被带进来，又突然想到他此时进来，外面想必已经闹翻天了。若是让年岁已大的老爷子为他担忧，那就大罪过了！

“此中的事情，以后在与你说，我在外面还有些事要去处理，过些时候再进来！”说完，也不再交代什么，心念一动，本来清爽的魂体，突然一重、一实，正是回到了自己的身体里面。

这时，他脑海中一轮金光灿烂的光轮高高挂起，照耀着身体各处！

正在李清愣神的刹那，整座长安城，无论佛院道观，有些修为的厉害人士，都心中骇然不已！

他们虽然尽皆是**凡胎，于练气一道，没有系统与诸多的宝贝相助，远远比不得李清，但是关于奇门望气风水一道，却是能看到常人不能看到的东西！

“难道又是哪位高德大能功德圆满了？”

那些对修道积德事物本来将信将疑的凡僧外道，此时似乎看到了一扇成道的金光大门在他们面前打开，待要寻去之时，金光以没、佛陀不存，心中虽憾，但信念已坚，不在彷徨犹豫，脑中只存道之一念！

李清万万没有想到的是，他yīn差阳错，得了偌大功德，也为天下求道之人，剖开了天际道门，让所有人看到了一丝希望，也将整个大唐的道法佛学玄学之说，推向了另一个巅峰！

这时，李府也乱了。

凡眼肉胎，没有方外之人的神通，见不得功德金光，但是，他们的小少爷小主人昏倒了，可是头等的大事！

此时，一个光头和尚闯进了李府，周围奴仆挡之不住。

李清睁开眼睛，正好就看到眼前闪亮着的大灯泡！

“小兄弟好机缘、好功德啊！”即便是和尚这等的修为心境，也忍不住要羡慕嫉妒一番，眼中惊sè显露。

李行之看到眼前这个大和尚，气就不打一处出来——这群秃驴，即便是成佛作祖了，也是没一个好东西！也难怪后世小说里面，总是拿佛陀西方大圣开刷！

“好你个大和尚！你可是害的我好苦！还我的酒水，还拿来当个好大的人情！”看着眼前这个皮笑肉也笑的肥头大耳和尚，不知道为什么，本来想破口大骂的话，竟然生生堵在了肚子里，口中也止不住抱怨埋汰。

大和尚也知道自己做得有些不地道，此时也不好再耍他那大厚的嘴皮子，嘿然一笑，道：“谁叫你小子天生是异数不说，还禀赋非常！可叹我当rì没看出来，不然如何也要先把你渡入我佛门在说！！”

李行之听得他这话，心中暗暗吐槽：你当然看

不出来，如果不是有系统那个逆天的东西，屁的天赋异禀！口中却道：“所谓——千里马常有、伯乐不常有，小爷我天纵奇才，可是能亮瞎你的……”后面的话有些不雅，也没有说出来，不过大和尚倒是隐隐然知道不是甚么好话。

“哎——佛渡有缘人，果然是强求不得！既然施主幡然醒悟，和尚我就不在此卖丑了，佛珠一串，便当和尚我赔礼则个！”话一说完，大和尚取下带着左手上的佛珠，塞到李行之的手里，一步跨出，便到了墙外！

“逃命去呢！”李行之心里看着大和尚走得匆匆，想必是尴尬，也难得再留。话说，他对这个蹭吃蹭喝的和尚，怨气可不是一般的大！

李行之心里想着，都是一阵后怕！幸亏自己坚定，不然，身揣逆天系统，却被秃驴骗去做了和尚，还不被人给笑死了去！

他手中捏着那串三sè的佛珠，顿觉一沉，本来因为接连的际遇、连连突破而有些不稳的气息，也畅快听话的沿着经脉流动起来。

李行之心中一喜，虽然这东西对他来说算不得什么，但也省了他在系统商店里到处翻找的功夫和些许的功德。

“难看是难看了些，小爷我就将就着吧！”李行之手里捏着佛珠，心里开心的想到。

如果大和尚知道他视若xìng命的宝贝被李行之这么贬得一文不值，不知道会不会跑回来拼命！

“老爷、老爷，你快看看少爷，刚才昏了过去，又来了个大和尚，这才醒来，又痴痴呆呆的啦！”

李行之听得这话，一滞，什么叫来了个和尚，他才醒来，难道他醒来的功劳，全是那大和尚的？什么叫痴痴呆呆的？

李高李老爷子已经喘着粗气，颤抖着身子，从小石门走了进来。

“爷爷，我没事！”李行之虽然恢复了记忆，但是这声爷爷叫来，却没有半点的生滞，全是因为老人这些rì子来，无微不至的关怀所致。再说，他占了人家孙子是身体，也应当做些什么吧！

他可算是把这位慈祥可怜的老人家，当做是亲爷爷了。

“还是我李家的好儿郎！”老人手颤抖着，摸着李行之的头。

突然又想到什么，说道：“那个和尚又来了，是不是因为你发病的事？早知道我就应该答应那和

尚，让你跟他去修行，也没有了这番苦难，谁知道下次……”老人脸上露出些沧桑和不舍，“下次那和尚若来，你就跟他去罢！”

李行之眼角抽搐不已！

“大和尚啊大和尚，你可真是害人不浅啊！”

李行之面露苦笑，也不好如何解释，看着手中的佛珠，眼睛一转，说道：“你看，这是那个大和尚给我的佛珠，说是有此珠在，我必然能逢凶化吉，大利于世！”

李家老爷子看着李清手上状貌其他，三sè分明作九颗，看似平凡的佛珠，心下一安，露出喜乐之sè，道：“也不知道那位高僧是那个寺院的，还要多多给些香油钱祈福一番才是。”

“不过是个野和尚，下次来了，给点剩饭就是！”

“孩儿莫要如此不敬！”

“可不是孩儿如此说，是那和尚这般对孩儿说的，若是给了他好食银钱，人家怕是反而不喜，平白耽误了人家修行！”

李行之脸上一本正经的，心头的恶魔却发出邪意的笑来，不知身处何方的大和尚，打了个激灵，手上佛珠转动，脚下越加迅疾……

第一百二十六章辱？

李行之既然已经无事，李高老爷子心中的忧虞大去，不过中间眉头仍然轻皱，口中yù说些什么，又止住，面现难sè。

李行之看着老爷子微微喘气，面露些异样红晕，也不去想老爷子其中的难处，只引出一道灵泉水，悠悠坐在一旁，为老爷子泡上一壶好茶。

“爷爷，有什么事情慢慢想便是，先喝口茶罢！”

老爷子仍皱着眉头，神sè不定，心思似乎全然不在此处。不过，手却反shèxìng的伸了出来，接过了茶杯，轻轻的品上一小口。

李高老爷子只觉一股清流自口中而下，瞬间就流转全身，十万八千个毛孔周身放开，往rì里的沉郁积重一扫而空！

“呼——”

一口白气呼出，似乎吐出了沉积经年的浊气，全身都松爽开来，眉头的皱痕，已经消失无踪，脸上的坎坷不平的沧桑气息，也去了大半，人似乎就在瞬间年轻了几岁一般。

“哈哈——倒是我执着太甚！想我孙儿这般俊

秀风流的人物，哪里能娶那等小家儿女？！”

李高老爷子大笑一声，往rì来未见的豪放大气，全都集聚回来，看得侍立在一旁的管事老伯，心中也是大喜！他们大气无畏的老爷又回来了，李家似乎又快回到了当年鼎盛的时候。

“好孙儿，你刚才给我喝的是甚么茗茶？”李高老爷子虽然也是最近才喜欢上茶之一道的，但也感觉出刚才那味茶水的不凡。

李行之慢慢的品了口茶水，口中shè出一口白气来，才笑着答道：“我也不知是甚么茶，不过是前些rì子救了个老道士，送上来的几味，这东西不少，过些时候，我给爷爷送一包去！”

他胡诌了个理由，蒙混过去。

李高老爷子也不知其中虚实，也不计较，只是深深的看了李行之一眼，蓦然间，才发觉眼前这孩儿更多了几分不凡气象，举止言谈之间，更显得随意洒脱！

“人没事就好，你且随我去见一个人罢！此时与你有关，也正好去看看那人想说个什么！”老爷子面sè一整，更有几分哂然、不屑。

前庭大堂，一个面sè沉郁、穿着富贵的老人，盘坐在地，面带审视的打量着李家的大堂摆设，似

叹似笑，偶然间，又多出几分或羡艳或复杂莫名的神sè。

突然，他手上的杯盏一顿，看向旁边的李家奴仆，带着些许的不耐烦，高声道：“李高李老爷子这是去干什么去了，什么时候才能回来？”

旁边奴仆面无表情，正想回答——

“哈哈——周老弟这就等不及了？”

语气之中的昂然之意，让富贵老人眉头微皱，脸上多了几丝讶异，又似乎想起了往ri那个李家、那个李高老大哥。

他叹了口气，想到：李家毕竟没落了，即便是以前，也不一定及得上钱家，而且……

若非如此，他也不必急于前来了结此事。

相对于yīn狠不择手段的钱家，他更喜欢跟在仁厚些的李家后面，可惜，成王败寇——世事如此、徒呼奈何！

“李老哥这一来一去，像是年轻了十数岁，真是让小弟我想起了当年啊！不知李家又出了甚么喜事？”富贵衣着的老人脸上也露出一丝笑意来，不过，莫名见，不知为何，语气却多了几丝叹息无意。

李家老爷子不答，只笑着指着他身后的少年人

道：“这就是我那多年未见面的孙儿，今ri之事与他有关，也就干脆把他也叫过来了。”

老人这才看见走在李高身后，气息不显的少年人。

他瞳孔猛然一缩！竟没想到天地间，还有这等气质非凡的俊秀人物！

不知为何，一个瞬间，心中就生出一丝的懊悔来，似乎今ri不该来这一趟一般。

不过，商人终究重利，像周姓老人这样历经世事沉浮的老商大富，心智更是难以动摇，一愣神之间，脸上便露出笑意来，“老大哥好福气啊！李家果然生得好个俊秀人才！可惜我那孙女儿没了个福分——”

这话说出来，语气却是真诚。

不知为何，李行之却从对方的眼底看到了一丝惋惜——是因为他孙女、是因为李家、还是因为他这个人？

这时，李高老爷子却没李行之介绍起来，“这位是长安富商周家的老爷子，你还为出生的时候，与周家女儿有一门亲事，不过，现在嘛——”

他转头看向面sè不露的李行之，心里微微点头，心中却有些愧然——若不是李家衰落，何以让

才归家的孙儿受得此辱？！不过，面sè仍是不动，话语之间，却比之先前，多了几分生硬。

李高老爷子却没有想到，李行之这个来自后世的灵魂，价值观全然的不同，什么离婚退婚订婚不结婚的故事，听得多了去。

周姓老者听得李高老爷子这么直白的把话说出来，心中微微讶异，面上适时的露出些愧sè，口中只道是他孙女儿与某某私定终身、对李家不起云云。

两位老人都看着李行之，似乎要等着他来拿主意。

“反正还没结婚，趁早退了，你好我好大家都好！”李行之嘴唇轻轻的沾了沾茶水，淡淡说出一番话来，让旁边两人俱皆惊异。

“好！这才是我李家儿郎！”

旁边一直看着李行之的富贵老人猝然起身，大呼道：“生有儿孙当如此！此来惭愧，更小看了哥哥气度，略备薄礼望哥哥收下！”

招呼了奴仆，大步便往门外行去，走到李行之旁边，突然，身形一顿，小声沉然道：“近rì小心钱家动作！”话音即落，人已远去。

李高老爷子看着远去的人影，脸上露出些疲

惫，大叹一口气，看着李行之，惭道：“是爷爷让你受了欺——”

李行之不接话，抿了口茶水，说道：“刚才周老到我旁边时，说要小心钱家，也不知道是什么事。”

李高老爷子听得这话，脸sè变了又变，最后吐到嘴边，化成一声大笑，“好一个钱家，好一个钱不庸，莫不是看我老了？岂不闻老而弥坚，我倒要好好与你斗上一斗！”

话及到此，豪气冲天，全然不似暮暮之人。

只是旁边一个少年人，面目沉静，品着香茗，心中却想着它事……

第一百二十七章大厦将倾

第二rì，李行之出去一趟，带回来一个剔透的小小少年人。

“二郎，你在‘福地洞天’中虽然待了几年，但在这外面，却还不到一年之数！不过，我也已经寻回了亲人，这里就是我们的新家了！”

李行之叫开大门，在周围几个奴仆好奇的目光中，带着王二郎步入李家大堂之中。

大堂内，火炉炭红、温暖若chūn，一个老人脸上皱纹深刻，轻提着小笔，在一垛厚厚的账簿上，不时的勾勾画画。

突然，听到脚步声，笔一顿、眉头微皱，抬起头来，看到眼前人物，却又云散雾开，笑道：“孩儿回来啦！怎么不在外面多玩些时候？”

这时，李行之让开了身子，才露出身后的一个更小是少年来。

“这是？”老人上下打量着这个和他孙儿好似有着一般气质，只少了分飘逸不羁、多了几分沉凝的小少年。

“这是我认的弟弟。当rì流落异地，正与他相依为命，只是后来失散了，到今rì才找到他。若不是

他，孩儿现在未必能站在这里！”

“原来是我孩儿的救命恩人呐！你既然是我孩儿的弟弟，便是我李府上的人，你也叫我一声爷爷罢！”

小少年声音有些嘶哑的唤了一声，“爷爷！”

“好！看来我李府上又多了一门喜事！”话说着，在怀着摸了摸，摸出一个小金龟来。金龟光泽有些暗淡，显然被主人带在身边有些时候了。

“收下吧！”李行之看着老爷子拿出平rì里喜爱的jīng致小金龟来，眼睛一闪烁，对着二郎轻声道。

“谢谢爷爷！”

李府又多出一位小小少爷来，李家众人都是惊异莫名。惊讶归惊讶，可是，因为李家办喜事，众人又吃了个满嘴流油，小兜内也鼓胀了几分，才是欢喜不已。

他们倒是希望这样的好事多来几次，哪怕李家再多出几个不知来历的少爷来，也没什么关系。

大宴摆开，只在自家欢庆余rì……

夜深、寒渐重！

奴仆收拾了残羹冷炙，也都下去歇息了，整个李府，一下子就回到了清寂时候。

李府书房，黄灯隐绰不熄，一个老人眉头紧皱，看着眼前发黄的账簿，不时的喝上一口温热的茶水，提神。

吱嘎——

门开了。

寒气随着消瘦的人影，浸入书房。

“爷爷，还是早点休息吧，又什么事明ri再计较！”李行之端着一小碗酸梅米粥，走了进来。

“我看完这个账簿，就去休息。东西放下，你先回房吧！”苍老却中气甚足的声音从老人口中发出，带着些不可置疑的坚决。

李行之把小碗放在旁边，走到旁边，眼睛瞟向桌上的账簿。老人没有理会还站在旁边的李行之，低下头，又开始看起了账簿。

书房里一时安静了下来，只剩灯火不时明灭闪烁，偶尔发出些“荜拨”的声响来。

良久，老人把手中的账簿合上，眉头紧紧缩成一团，似乎在思考着什么；没多久，又长长的叹了一口气，抬起头，忽然看见还呆在一旁的李行之，一怔，眼中闪过一丝的慈爱，带着丝丝笑意说道：“怎么还在这里？”

“爷爷是不是遇到什么麻烦了？能不能和我说

说？！”李行之看着老人，语气中带着坚定，说道。

老人一怔，眉头耸起，胡子微微一颤，稍一犹豫，便道：“也好！你也这么大了，也是该接触一下我李家的营生事物了，以后这一大家子，也是要传到你手里的！”话说着，便开始和李行之介绍起李家的产业来——

李家祖上曾得一张酒方，酿出来名传京都的“醉阳chūn”的绝品美酒甘露。

靠着“醉阳chūn”，李家迅速在长安立下足来，成立酒坊，名声越来越大；到了李行之爷爷的父亲那一辈，通过妥善的经营策略，李家从一家酒坊，发展到几家，最后发展成酒楼！

李家的基业，就从这酒楼开始了。

到了老爷子这一辈，李家大有发展，竟然挤入长安四大富商之一。可惜，后来的打击之下，老爷子大半辈子的心血付诸流水，只能堪堪的保住李家的基业不败！

说道这里，老爷子长叹一声，脸上颓然之sè一闪而过，眼中的黯然，却扫之不去。

“本来我也以为可以就这样保住李家的基业，但是最近，不知从哪里冒出一个悦来客栈，花样频

出、酒品jīng致不凡，竟然硬压我李家‘出云楼’一头；再加上其他各家步步紧逼、丝毫不让，让我李家处境更为艰难！再这样下去，怕是……”

李行之随意的翻着往年的账簿，认真的听着老爷子的叙述，突然开口道：“爷爷放心便是，只要你不想让李家倒，没人能打倒我李家！”

老爷子听了，不以为意，只道是年少轻狂、初生牛犊不怕虎……

第二rì，午饭时分，管事突然一脸焦急的走了进来，在老爷子身边耳语了几句。也不知道说了些什么，老爷子脸sè突然大变，浑身颤抖，小声低呼：“莫不是天亡我李家？”

老爷子顾不得吃饭，摇晃的站起身来，走出两步，又转头对李行之招了招手，快步往书房行去——

***

明rì两章

最后，谢谢轮回、醉酒、兽皇的打赏！

第一百二十八章

一车南来，出了潭州，取道洛阳，又往东去。

车上，一个八字胡、苍白脸的瘦弱书生，冥冥静然。

后面跟着一行仈jiǔ个壮汉甲士，当先两人，一个壮如熊、一个瘦如猴。

“我说孙二，这要什么时候才到啊！”旁边黑壮的人，在寒冬里，竟满脸是汗，苦着一张脸说道。

“洛阳书阁的护卫，不是打听到阿郎是去长安了么？长安很快就到啦！”

“哎——你说郎君好好的，不是说去南疆了吗？怎么又到长安去啦？！”旁边黑壮的家伙抱怨道。

瘦高如猴的人眼中闪着jīng芒，正要说些什么，突然，马车里传出几声咳嗽声，让后面的两人一噤，顿时，整个一行人，又恢复了沉寂，只剩风呼呼的吹，刮的几人脸生疼……

长安、李府，一辆满载风雪的马车驶到门前，出来一个黑发嫩肤八字胡的白脸中年人，从怀里掏出一张金sè的名刺，递了上去。

李家的门房打开一看，上面写着潭州、李府、管家王文，藏书阁长老等字。

甚么潭州、李府，李家的门房倒是没听说过，到是藏书阁事物，无论在长安还是在洛阳，都是如雷贯耳啊！号称是天下读书人的福音！声势之大，让人不敢小觑！

***

李府，书房。

一老一少在看着账簿。老者认真查看、不时皱着眉头，少者却显得有些散漫闲逸，似乎不把那些东西放在心上。

自从李行之在李家老太爷的应允下，参与到李府的各项事务中来，到现在，李家老太爷无论什么事都要把他带上，让李行之苦不堪言，案上那些繁体写就、没有章法的一个个数字，即便是他一千余年后来的理科生，可是苦也！

管事的老伯，匆匆而来，甚急！不知道说了些什么，李高老爷子连饭也来不及吃，连忙唤上李行之，来的了书房。

“老爷，我们出云楼的大厨昨rì竟然辞去，到了孙家的天然居做去了，最重要的是，我们李家‘醉阳chūn’的酒方竟然泄露了，从昨rì起，几家酒坊

竟然都出了‘醉阳chūn’的佳酿！”

“‘醉阳chūn’的酒方不是一直只有几个老家奴知道吗？怎么会泄露出去？难道有人背叛我李家？”李高老爷子满脸猩红，神sè激动异常，要知道，‘醉阳chūn’的酒方，可是他李家的立足之基！如今竟然泄露了出去！

最让他激动难受的是，出事的原因极大的可能是因为背叛，他最信任的几个老家奴的背叛！

背叛，是上位者最无法忍受的！

李行之在旁边听着，目无表情，显得并不如何在意。一个李家罢了，若不是爷爷还留着些念想，他如何会去理会？钱财事物，于现在的他，实在没有多少用处！

这时，外面传来仆人的声音：“老爷、少爷，外面有一个自称是藏书阁管家的人，来拜见小少爷！”

书房中的几人听得一愣，“藏书阁？好大的名头！聚天下读书人之势，可是厉害得紧！前些rì子，还听得一篇‘龙门赋’，轰传天下，据说就是在那阁中所作！”

李行之正听得藏书阁三字，一愣，脸上露出一丝笑意。王秀才来了，李家的这些糟蹋事，就不要

他来管了。至于藏书阁这些时rì的发展，他倒是知道一些，也暗暗的惊叹不已！

“走，我们去见上一见！”老爷子脸上愁sè扫去，恢复了平常的自若神sè。

李府大堂中，王秀才喝着茗茶，一股熟悉的味道扑面而来，他已经确定大郎回到了本家，认了亲。至于大郎为什么没有在第一时间回到潭州李家，这不是他能管的。

这时，李高老爷子带着李行之和跟在后面的管事老伯，走进了堂院。

李老爷子看着坐在堂中，气度不凡，神sè镇定、怡然自若，自有一股洒脱沉凝气质的中年人，眉头一跳，正准备上去行礼招呼。他毕竟是商人之家，对于商人的地位，经过数年的坎坷，可是清楚的很。

没料到，端坐在堂中的那个中年人八字胡白面书生，看见李高老爷子，忽然恭敬的站起身来，往他身后一看，眼睛定定不动，忽然折身行一大礼——“见过老太爷，拜见阿郎！”

堂前几人，脸上突然现出古怪神sè。

“你这是？”

王秀才低头不答，只是微微用眼睛瞟看着李行

之。

李行之走上前来，为疑惑不已的两人介绍道："我流落在外，也小有些基业，其中事物，一只是王叔在打理！"说道这里，话语一顿，接着道："那藏书阁就是我建立起来的！"

王秀才站在几人面前，神sè微微一动，上去道："阿郎，你走后不见，姓罗的庖厨闲极无聊，苦苦哀求之下，我自作主张，建起一间酒楼。以前常听得少爷说甚么悦来客栈什么的，我便干脆把新开的酒楼唤作是'悦来客栈'了罢！望阿郎莫怪！"

李行之一愣。以前听闻这个悦来客栈，便隐隐的觉得有些古怪，原来是如此！

站在李行之身旁的李高老爷子和旁边的管事老伯神情突然怪异起来，在李行之看来，不过是玩玩的东西，在他们看来，却是那么震惊！

他们怎么也没想到，这偌大的产业、绝好的点子基业，全是出于这个未冠的少年之手！当然，更多的，是对王秀才的另眼相看。

只是他们不知道，李行之何来这么多的银钱创办出如此的产业，何以收服王秀才这等厉害的人物。以他们的眼力，自然是早已看出王秀才的不

凡，即便是那隐隐人的戾气，也被他们看在眼里。

王秀才却不管他们如何看得，只要是李行之没有出事，放下了心中的担忧，再也不管其他……

晚上一个叔叔生rì，喝了老大几杯酒，然后唱K，实在困睡的很，先码这一章吧，承诺的完不成了，下次补上！！！！包涵、谅解、抱歉、抱歉、抱歉啊啊啊啊——

第一百二十九章张大牛

杯盘碗筷摆上，为王秀才诸人接风洗尘，连周大、孙二两个护卫头头，也上了桌。

老爷子和管事的老伯看着全身满是jīng悍之气、皮sè古铜的两人，对视了一眼，眼中闪过一抹震惊！

“这一杯酒我敬诸位，谢谢几位帮我照顾我孩儿！”李高老爷子站起身来，对着几人躬身行礼道。

虽然几人都称李行之为主人，不过，老爷子还是只当李行之是个孩子，是几人跟随照顾他呢！若说是李行之收服了几位，老人是说什么都不信的。

两个粗大汉看到李高老爷子竟然站起身来，向他们敬酒，刷的一下，站起身来，躬身让过，连忙还以大礼！

“老太爷折杀俺们了！俺可不想再被阿郎刮下一层皮来！”旁边的jīng瘦大汉一个跳身，到了旁边，眼中jīng芒四shè，大声似是求饶道。

老爷子看得几人这般大的反应，一愣，这才笑笑的喝完了杯中的酒。

李高老爷子借着敬酒的幌子，试探几人才是真

的——他不相信李行之能收服眼前这一文二武的三人，如此，不过是想试试李行之在几人心中的地位，也好做安排。

不说，姜还是老的辣！

不过，这结果，却是远远的超出了老人的预料——

“行了！坐下吃饭吧！”李行之看着孙二那副，他不开口，就准备一直站着的模样，心里好气又好笑。

“谢过阿郎！”孙二这一次可不向先前那般随意，恭恭敬敬的给李行之行了个礼，才端正着半挨屁股的坐好。

老人是个什么意思，李行之或许不清楚，他这个孙二猴子可是门清得很，索xìng把一套礼头做足了。

“好好好！大家都吃饭罢！”

眼前的情形远比老人预料中的要好得多，顿时开怀，招呼众人吃饭。

一时间，杯盘与碗筷起飞、汤水共米饭一sè——有两个大汉在，“撮罗”之声不绝，如同最好的伴奏曲，一时间，气氛热烈起来，连平rì里吃得少的两位老人，都多吃了一大碗！

李府的书房里，灯光微黄闪烁，一老一少的影子拉得老长。

“好孩儿，你可是把爷爷我瞒得好苦哟！”

李行之面露苦sè，给老爷子递上一碗清亮的好茶，说道：“我去年从就出去游历，那里的事就没有再管过，可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建起了酒楼。”

“你啊！我看别人把你的家业全卖了，可恐怕都不知道！”

“呵呵，这不是疑人不用用人不疑嘛。”

“兵法到是学得不错，不过可别学那赵括，尽学些纸上谈兵的事！看来你爷爷我还有好好的教教你，免得你这个不肖子孙把我李家基业全都败坏了！”说到后面，老人面sè渐渐的沉凝严肃起来，看着李行之，目露凌厉，好像李行之已经败光了李家基业一样！

李行之看老爷子一副要托付后事的模样，连忙放下手中的茶盏，转移话题道：“泄露酒方的细作贼人抓到了没有？”

“早已经跑啦！我派人去追了，不过怕是追不上！”

“追不上就算了，不过是个小贼，只是不知道幕后是些什么人？”

“哼！还不就是那几家……”

夜幕遮天，乌云蔽月！

一个人提着灯，匆匆行到书房外面，向守在外面的甲士点了点头，上去敲了敲门。

“什么事？”

“老爷，门外倒了一个满身是血的大汉，说是要找少爷的——”

这时，一个清亮的少年声音传来，“先把他带到偏厅里安置好，我马上就来！”

李行之心里还疑惑着，不知道是谁，他在长安可没认识什么人……

李行之离开书房，随着几个奴仆，打着灯，来到大堂偏厅。

还没有进去，李行之已经闻到满鼻子的血腥味，不禁皱了皱眉头，才走了进去。

偏厅一侧地上，斜躺着一个衣衫褴褛的粗xìng大汉，汉子血肉翻滚，衣服身上的血迹早已经开始凝固了，不过上面的伤痕，明显的有一些是新留下的。

满是血污的大汉躺在地上，听见脚步声，浑身一紧，口中重道：“谁？！”

“我！”

大汉勉力抬起头来，看了李行之一眼，“李公子？”

李行之看着眼前头发散乱、满脸血污，腥气十足的大汉，有些不敢确定的问了声，“张大牛？”

“我是大牛啊！！”话一说完，这铁打的大汉，竟然就这么嘤嘤的啪在地上哭了起来！

“死了，都死了——”声音凄恻难言！

“谁死了？”李行之感觉有些不好，“难道是王家出了甚么变故？不应该啊！”

“那些兄弟，武场的兄弟！都死光啦——”声音凄厉骇人，李行之看着壮汉那双布满血丝的绝望得yù择人而噬的眼睛，不知为何，也生生的打了个寒颤！

“武场？甚么武场？”李行之隐隐感觉抓到了些什么。

“就是你一直要找的‘鹰扬武场’……”大汉怒目圆瞪，声音渐渐的少了些气力。

“鹰扬武场？不是十几年前就没了吗？”

“武场是没了，不过人没被杀干净，包括我在内，逃了几个，躲躲藏藏的，暗中收些弟子传授鹰扬武艺，从未绝断……”

“追杀你们的是什么人？会不会找到这里

来？” 李行之可不行老爷子老大一把年纪，还因为他的事情，而受到惊吓。

“应该不会！——这些年我也一直在查探当年的事，那时候我不过是武场一个普通的弟子，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一夜间，偌大的一个武场就倾覆了！” 大汉微微的喘了口气，身体似乎更加虚弱，接着用更小的声音说道：“我只查到追杀我们的人和洛阳甄宝轩有关……”

“甄宝轩？” 李行之感觉似乎有些熟悉。

他看着大汉渐渐惨白的脸，连忙从身上取下一粒碧绿的丹丸，塞入大汉口中。

张大牛只觉得丹丸入口就化作一股暖流，自喉口而下，顿时流转全身，身体的力量，竟然就这么慢慢的恢复起来，他只觉一股深重困意传到脑袋里面，眼皮越来越重……

———————————

感谢hp和猪皇~

第一百三十章再回洛阳

几rì后，洛阳南市，珠宝行当，一间偌大的奢豪店铺，上牌匾书三个大字——甄宝轩。

甄宝轩中只数人来往，皆打扮贵气不凡、绫罗绸缎当身，也不显寥落；门前行走，大都衣着华贵，布衣百姓，都绕开些路来，才走过去，这才是当真的贵气逼人！

宝轩正中，是一个圆滚滚的大胖子，大圆的脸上，小眼睛眯起，露出丝丝笑意，显得喜庆可爱，是不是的打个盹，来往的人也不去惊扰。

这时，甄宝轩外一个衣着华贵的瘦削年轻人脚步疾快的走进店铺，在大胖子面前的小案上轻敲了数下，又轻步走了出去。

一个树木遮蔽的偏僻小院里，一个圆溜溜的大胖子端坐在树下石凳上，手在大腿上轻的拿敲，眼中jīng光微闪，隐隐然，露出一股迫人的气势！

如果甄宝轩的那些个老主顾看到石凳是的这个胖子，定然心中惊异非常——他们无论如何也想不到，一个人的气质竟然能发生这么大的变化！平rì里和蔼可亲到可爱的胖子，竟然会有如此的一面！

胖子坐在树下，正思虑着什么，忽然，一个黑

影鼠窜一般，越墙而来！

胖子丝毫不惊，丝毫没有看到蓦然出现在他眼前的那个黑影，已经敲打这大腿，眼中jīng光微闪——

院子里寂然无声，风沙沙过树，带起一片yīn凉。

“什么事？”本来清冷寂静的院子，突兀的，出现一个低沉的声音。不过，声音的响起，并没有让院子显出些生气，反而充满了肃杀之气。

“一条小鱼儿漏网了！”一个冰冷的声音答道。

“漏网了？那些新出来的果然不行！看来还要好好练练！”

满脸冰冷的大汉，听到‘好好练练’几个字，心里也是微微一颤，缓缓的舒了一口气，显然想到了什么不堪回忆的事。

“行了！既然漏了，就派些人去抓回来罢！”胖子说完，似乎不想在理会这件事，就准备起身走人。

“怎么，还有事？”胖子看着还伫立不动的劲装大汉，不耐烦的说道。

“南边那件事已经有了结果了！”

“哦——？”胖子嘴角露出些莫名的意味，似乎颇感兴趣的模样。

“失踪的三个人，其中两个已经没有了踪迹，据我们推测，应当是死了！还有一个——头领记得你吩咐我们调查的那个‘藏书阁’和‘悦来客栈’的事吗？”大汉顿了顿，接着说道，“那人投靠了一个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的‘李姓’少年，也不知道那少年从哪里拿出这么些银钱事物来，建了个藏书阁！那‘李姓’少年……”

胖子正襟坐在石凳上，饶有兴趣的听着大汉的话，脸上露出些古怪的笑容，“姓李？想必主人会感兴趣！”

***

李行之百无聊赖的坐在颠簸的马车上，心里暗暗吐槽：看来我天生就是个劳碌命啊！

嘎——

马车突然一歪斜，一个温香暖玉般的身子就投入到李行之怀里。

嘤——少女睁开迷糊的眼睛，看了李行之一眼，憨娇道：“李大哥，到了洛阳吗？”

“还没呢，你先睡会儿，到了我叫你！”

李行之感受着怀里温香暖玉的可人儿，听着娇

憨可爱的声音，如一阵chūn风拂过。心底暗暗道：这样也不错！

第二rì，李家别院堂屋，三人坐在里面。

“大牛哥，你们以前都在哪里，为什么我在洛阳的时候，怎么都找不到呢？”

张大牛一声苦笑——若是随随便便的就给找到了，他们早连窝端了！

想到武场的那些兄弟，张大牛眼神一黯，胸中火焰腾腾！

他看向眼前的少年，眼中闪过一丝疑虑，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被少年一说，他就跟着跑了过来，“小郎君，我们现在该如何？”

他虽然不着急报复，但是这么端正的回到洛阳城来，不免有些害怕——他自己死了到没什么，若是连累了武场场主唯一的嫡系血脉，那就是大罪过！想到这里，心里不由得后悔起来，当初这么就血xìng冲天，答应了眼前这个小郎君！

“等！我们的人很快就会来了！”

“我们的人？”张大牛心里疑惑起来，不知怎的，突然就想起了那人见到的两个凶煞大汉！

“李大哥是说王大叔带来的那些人？他们怎么过来？”

“跑过来！今rì应该就能到了！”

“跑过来？”张大牛暗暗吐了口口水——这都是些什么人啊！

正当几人说着话的时候，一个脸sè苍白的奴仆走进来，大呼道：“郎君，外面有数十凶悍大汉求见！”

李行之也没想到那些人这么快，要知道，他们这一路马车过来，可是没有个停歇！

“走，一起去看看！”

几人走到前院，十数皆有七八尺的粗壮大汉立在中间，赤膊硬背，一个个煞气迫人，如同噬人凶兽，凶焰滔天！旁边立着的那些个奴仆，都是颤颤微微，脸sè苍白若纸！

那些凶神煞汉看见走过来的两男一女，十几双眼睛凶光毕露，恶狠狠的瞪着几人，如饿狼待扑食！

张大牛感觉到扑面而来的凶煞之气，似乎闻到了一股血腥味，想到了那个夜晚，喘着粗气，眼睛鼓瞪通红！

李行之看着这些凶汉，心中苦笑一声——看来王秀才还是改不了土匪本sè！这练出来的哪里是人啊，简直就是一群凶狼！

这时，走在最前面一粗壮一jīng瘦的两人站了出来，单膝跪在李行之面前，“拜见阿郎！”

后面十数大汉眼睛一鼓瞪，凶芒一闪，顿时如山岳崩倒一般，皆跪在地上，高呼主人！

一时间，整个庭院，都回荡着这些凶人的呼喊声。

李行之看着这一个个大汉跪在地上，仰视着他，不知为什么，一种莫名的舒畅、爽快、豪气自他胸口升起！

在这一刻，他似乎感觉到，这一片天地都是为他所生一般！

忽然，一股清凉的气流，自他胸口升起，冲上他灵台方寸之处，顿时，种种奇妙的滋味全都消去。

李行之只觉心中一紧！后背发寒！

权力果然最惑人心，这高高在上的滋味，李行之算是感受过啦！;

第一百三十一章夜

　　午后，在张大牛的带领下，一行几人来到了一座偏僻的大院前，只见院子的门上写着几个银钩铁画，如同鹰爪翻飞、锋芒毕露的大字——仇隼武馆！

　　隼者，凶残之物，乃小鹰也！

　　李行之看着眼前的几个大字，不时的皱眉！他知其事，自然明其意，对于扑面而来的yīn冷凶残之意，甚为不喜！

　　院子厚黑的大门已经残破不堪，灰尘遍布，偶然之间，还可以看到一片片的殷红乌黑的痕迹，那是干掉的血水！隐隐间，还能透过门洞，看到里面破损的石墙和一片狼藉景象！

　　吱嘎——

　　张大牛双手颤抖的打开破损的门庭，领着几人绕过石墙。眼前豁然一片！正是亩许方圆的一片演武场，旁边还东倒西歪的放着些沾了血迹的缺口刀兵。

　　大牛小心的拿起其中的一把大刀，满眼通红、虎目热泪掉落！他轻轻的擦拭着已经不再光亮了的大刀——

“大哥——！”

那rì，他是看着他们的如兄如父的大哥被杀死的！若非如此，他又如何逃得出那些手持凶刀利器的贼人手下？！

李行之看着痛哭不止的八尺虎汉，心中也微微黯然。

穿过前庭，从环廊，到后院——大树罩天，yīn气森然！杂草铺遍、灰尘处处，只是不时的看得残缺的刀兵、斑斑的殷红乌干血迹，只觉yīn风阵阵、一片森寒！

走在李行之身边的少女紧紧的抱着李行之的手边，不时间，身体微颤、脸sè苍白一片，她似乎又想起了那个森冷的、火光熊熊耀天的山坡……

武馆外，一个瘦弱的身影看着进去的一行三人，脸上划过一丝冷芒！

“没想到还真有不怕死的，还敢回来！头领说的以防万一，还真的不错！”

***

这也是已经偏僻的院子，更加的破旧森冷。

院子旁边的一间破旧小屋里，门缝紧闭，只有破陋处偶尔露出些许的光来，照见里面的两个人影。

“头领，已经查到了他们落脚地！今天查到的几人，其中之一正是那条漏掉的小鱼，还有那个少年，是长安富商李家的嫡孙！”

“富商？李家？嘿！都在长安、都姓李，不过可是差远了，正好这次好好玩玩。这些jiān商，钱应该不少！”

站在他面前的那人，脸上露出一丝冷冷的笑意，若是让人见了，定会不寒而栗，几个rì夜睡不着觉！

“今天晚上，准备好了吧？”

夜幕遮天！

秋rì凶焰滔天，本是炙热时候，却不知为何，在这一夜，寒风又肆意的呼啸！

洛阳，李家别院，十数如同凶虎的大汉分散开，森严戒备；奴仆，都已经被提前招呼，关闭门窗，正个府邸大院，只剩正堂亮起了微黄的灯光，坐着满院肃杀之气！

大堂里面一张小案旁边，坐着一个壮汉和一个劲装少女。

“哎——不知李大哥什么时候回来，不会出事罢！”

“小娘子勿忧！只观小郎君露出的一手神乎其

技的轻身功夫，天下间能抓到他的，怕是没有几个！”旁边的壮汉右手紧握刀柄，青筋暴起，口中却粗声安慰道。

少女也不知问过几次了，壮汉亦是如此回答，没有一丝不耐。少女听得壮汉一如前面的答案，只是微微轻叹，也没有在说什么。

***

洛阳城，街坊如菜畦、似棋盘，平平整整，大街上，一队队黑衣甲士，持戈行走其间，衣甲划动之间，哗啦作响。

此时深夜，坊门紧闭，只有坊内亮着灯，还有些人迹往来。

在一个偏僻街坊中，一列黑衣武士手持利刃，穿墙越屋，全走些偏僻的行道，来到一间别院之中……

另一处，青衣晃动，很容易淌过了行列这兵甲之士的街道，轻松街坊市墙间来去跳跃，速度极快，如同蝙影掠过，很快就停在了一间店铺前。

此时，市内万灯皆暗。

青衣人看着眼前的牌匾，微微一点头，脚一曲、一动，便进入了店铺后的一间小院。

后院，最中间一间房子，鼾声微微传出，透过

阁楼的窗台，正看见一个白白嫩嫩的大胖子，安然躺在床上。

嚓——

一声轻响，房子里蓦然出现了一个黑影。

本来安然躺在床上，似乎早已入睡的胖子，突然睁开眼睛，手猛然往旁边一按——

刷——

劲风响动，几根乌光箭只shè向前面的青衣人影。

“哼！”

青衣人轻哼一声，看着shè来的短小的箭只，身形不动，手中不知何时，已经捏住了几颗石子——

“厉——”

一声厉啸，石子打在胖子身上！

胖子惊骇的瞪大眼睛，如见鬼魔一般，直直的瞪着眼前的青衣影，手脚全部都麻木僵住，再也无法动作！

青衣人看着胖子惊骇的目光，冷然一笑，气息鼓荡、大袖一拂——

“叮！”

几根断箭掉落在地！

青衣人抓住胖子的衣领，又在胖子惊异骇然的

目光下，如同鬼魅一般，毫无声息的奔行在屋檐石墙之上，最后停在一个荒废了庭院里面。

此时，银盘高悬，银霜洒遍！

银sè的清光撒在青衣人的脸上，照出一张俊逸至极的少年人的脸庞来。

这人正是出来的李行之！

李行之看着躺在地下的胖子，手一动，一颗石子带着大力shè在胖子的颈下，胖子突然觉得本来大张着的麻木的嘴巴，似乎可以活动了。

“你是谁？”胖子这时候已经完全冷静了下来。

“你不知道我是谁？”

胖子眼睛略一闪烁，说道：“你是长安李家的那个小少爷？”他眼睛有一转，突然定然问道：“潭州的李姓少年还有‘藏书阁’是不是与你有关？”

“果然是聪明人！”

“哈哈——原来如此！我猴大这一辈子第一次见到你这般厉害的人物，不知你师门长辈是谁？莫不是传说中的神仙？能栽在小郎君手下，我猴大死而无憾了！”

“想死？可没那么容易！”

“我服下绝毒，即便大罗神仙也救之不得……”胖子脸上露出些安心、得意的笑容。

“我看——不见得罢！”李行之说着，手一甩，一条金线从李行之手上shè出——胖子只觉手指微微一痛，只见一条金sè小蛇咬在他手指上。

胖子只觉一股细微的吮吸的力量传来，一条青黑sè的细线自被蛇口咬住的手指连接到身体各处，慢慢的变淡消失！

胖子惊恐的发现，本来渐渐软弱无力、没有了知觉的手脚、渐渐麻木的脑袋，竟然又恢复了原来的模样，隐隐的，似乎全身血气流动更加顺畅了些许。

第一百三十二章移魂

“我还是小看了你！不过，你别想从我嘴里掏出什么东西来！”

被李行之丢在地上的胖子，从开始的惊讶慌张中回过神来，只是一瞬间，脸上又恢复了往ri的镇定自若，眼中坚定异常。

李行之看着胖子的模样，才发觉这次抓到了一条不小的鱼，“不过，你确实小看了我！现在，你看着我的眼睛——”

李行之后半句话不断的在胖子的脑中回荡，让他在一个刹那之间，jīng神一阵恍惚，不由自主的转过头去，眼睛与眼前少年那双纯净的无一丝杂质的眼睛对视！

胖子的眼中闪过一丝清明，被李行之捕捉到，马上，李行之全身的内气沿着诡异无比的路线迅速的流转，最后在眼睛周围的几根细小经脉迅速流动。

李行之的眼睛，立马被黑sè覆盖，如同最最纯净的黑sè水晶，光芒流转、深邃而神秘、不断的吸引着周围的一切光芒！

胖子眼中的唯一一丝清明，立即被抹去。他的

瞳孔逐渐被放大，眼中惶然无神！

“现在我问话，你都要认真的回答——你是什么人？”

“我是甄宝轩的掌柜——”胖子茫然的眼中闪烁出一丝暗淡的光芒，脸上露出一丝的挣扎和犹豫。李行之眼中黑芒一闪，瞬间将那一丝唯一的光芒吞噬，“我叫猴大，为侯大人掌管情报和一些暗中的事物。”

“侯大人？”李行之想起初见王秀才的时候，他说的那些话，疑惑的问道：“是朝堂上兵部的那位？”

“是——”

“你叫猴大，那是不是还要猴二、猴三、猴四……？”李行之猜测道。

“是的。猴二管理财商、猴三训练私军甲士，没有猴四。”

李行之听了，眼光一闪，转而问道：“当年的鹰扬武场是你们暗中灭掉的？”

“是的，他们不准备听话，所以就灭了他们。连当年的鹰王，据最近传回来的信报，也是被捕杀了。”听到后面，李行之想到那个有些严肃但却还关心他、准备给他疗伤的银发老人，眼中的黑sè愈

加的幽深！

“你知道我是谁吧？！准备怎么对付我们呢？”

“我已经让人领数十暗卫去李家别院……”

……

洛阳叫僻静的一处坊院里，十数黑衣遁入其中。暗卫刚入李府前庭，就被隐藏戒备的十数壮汉发现，一个照面，被重伤数人。

暗卫中人也是久经杀场的凶煞之士，很快就反应过来，提刀杀向从暗处不断袭来的‘凶兽’。

不过，这些煞气盈天的大汉竟然不惧刀兵！

寒蹭蹭的大刀砍在身上，只烙出一道血痕、擦破些皮肉，难入骨髓。

而杀出的凶汉，大刀扬起，擦之即伤、触之非残即死！

如此境况，即便是这些冰凉无人xìng、见识过再多残酷杀戮的暗卫，也是惊骇愈死！

大堂里，听得刀兵接触撞击之声的两人，刚走出来，看到那些刀刀见血、不惧刀兵加身，煞气冲天的凶汉，心中也是惊然、骇然，一时间呆立当场！

当李行之提着猴大回到李府的时候，厮杀声已

经消弭，只有冲天的血光聚而不散，一个个浑身染血的大汉提刀立在前庭，有几个双眼通红，竟然还提着蘸着鲜血的大刀，对着地上的尸体，剁成碎肉！看得李行之喉口耸动，就yù作呕！

“你们把这里处理干净罢！”李行之留下一句话，不yù再看场中众人，对着大堂门前两人点了点头，不顾众人惊奇的目光，直接踩着旁边茂盛庭木、高翘屋檐，进了离前庭较远的一间偏厅里面。

李行之把手里的胖子猴大扔到厅中，对着进来的两人道：“他就是甄宝轩掌柜！是下令抹灭鹰扬武场的人。”他看了是少女一样，接着道：“也是派人去杀你爷爷的人！”

少女看着躺在地上的胖子，眼睛通红、满是怨愤，眼中清泪流了下来，手紧紧的握着‘秀鸾刀’；而立在旁边的张大牛瞪圆的牛眼往外凸出，血丝布满双眼，握着大刀的手，青筋一根根突起，如老树根须盘缠，甚为可怖！

李行之看着神情变化的两人，突然说道：“他叫猴大，也不过是一人之爪牙！”

这样一句话，让处在极端怨愤之下的两人稍微冷静一些。

“那人……那人是谁？”

“那人势力极大，你们现在知道了也没甚么用！时机到的时候，我自会告诉你们。”李行之看着有些冲动的张大牛，他可不想因此而弄出什么悲剧来。

那人虽然身处高位，但知晓些许后事的李行之，已是早有了安排。

也不待两人再问，李行之对张大牛问道：“你们武馆里面有没有被活捉走的？”

张大牛闻言，浑身一震！他看着躺在地上昏死的那团烂肉，眼中闪现出一丝希望，“当时太乱，不知道还有没有幸存的兄弟……”

李行之手一掷——

“刷——”

破空声传来，一颗石子打在猴大的人中处。

猴大眼皮微微颤动，猛然睁开眼睛，看到眼前的几人，“你——你对我做了什么？！”

他似乎想到了什么，状若疯狂，脸sè顿时苍白无比，哪里还有原来的镇定！

“我没对你做什么，只是你告诉了我你叫猴大，当然，还有你后面那位老大的名字……”

李行之肆意的从jīng神上打击着猴大，直到他脸上最后一丝血sè褪去。

突然！李行之眼睛里面白sè全部消去，只剩下满眶的幽黑深邃！

猴大的神sè蓦然一呆！

在旁边两人怖俱惊异的目光下，李行之第二次施展出移魂**，不费丝毫力气就套出了武馆中幸存数人的关押之处。

“你们在这里等我，我去找找！”

救人之事自然等不得，在张大牛迫切期望的目光下，李行之也不耽搁，又一次在檐沿树木上飞纵，直往洛阳东郊而奔去……

———————

俺爸喝得大醉回来，直到现在才安然睡下，让俺跟俺妈担心那个受怕啊！

第一百三十三章救人

洛阳城的高处，一道黑影毫无声息的从屋顶坊墙上越过，最后竟从数丈余高的古老城墙上一跃而下，进入了城外不远处的一个幽黑静谧树林的山洞里。

洞中yīn冷森暗，只有火光在冷风中闪烁。

一路上，喽啰暗卫还没明白发生了什么，就被李行之用飞刀解决了。

李行之不断深入幽洞之中，渐渐的，听闻到细微的哀嚎凄叫哭喊的声音，如同地狱鬼鸣！

他听着哭嗷声，身形微动、如同鬼魅一般游动起来——

“咦？你有没有看到有什么东西飘过？”隐藏在洞中的暗卫甲疑神疑鬼的探查着周围，对着暗卫乙问道。

“你是见鬼了吧！”暗卫乙不耐烦道。他可不认为这深洞里面还会有人能进得来！

洞底深处，被人工开凿出来，是一片巨大的连接起来的大空洞，里面一排排的木栅栏把空洞里的空间分开成一个个的隔间，里面不少衣衫褴褛、血痕处处的囚犯在里面哀嚎、呻吟！那些囚犯有大

的、有小的，有老的、也有幼的。

在某个大空洞里面，一个大火炉还冒着渗人灼人的红光耀目，里面一块块烙铁烧得通红，它们发出一声声被煅烧的哀嚎鬼哭，似是冤魂缠绕索命！

火炉旁边，一张小案上伏着一个灰衣大汉，呼噜声轻响，睡得安然，对周围的那些凄惨的鬼哭声充耳不闻！

突然，大空洞中出现一种诡异的安静！

那些还没有睡着、在哀哭的囚犯，一个个瞪大的眼睛中满是惊骇！似乎看到了什么这个世上最诡异是事——

本来空荡的土洞里面，竟然无声无息、没有丝毫预兆的出现一个人！

伏在案几上的灰衣人似乎感受到不对劲，正想抬起头来看看。

忽然，他浑身一震，喉咙里格格作响，舌头长长的伸出，滴下几滴血来——不知道什么时候，他喉咙上，竟然正正的插着一柄银光錾錾的小刀！

李行之已经找了好几个穴洞了，都没有发现武馆众人，再这么下去，过不了多久，怕是就要被发现了。

他无暇理会在木牢中瞪着眼的众人，冷声问

道：“这里有没有仇隼武馆的人？”
洞中一阵沉默，李行之转身正想离开——
“我、我们都是武馆中的人……”一个有些虚弱的声音回答道。
李行之转过头去，看向声音发出的地方。那里正躺着一个身体瘦弱无力、满身乌干暗红血迹的年轻人。
“你是武馆中人？有何凭证？”李行之怀疑的看着那个瘦弱病溺的青年。
“我……”青年略一犹豫，本来苍白的脸sè润出一阵异样的红，手上突然青筋暴起，本来无力下垂的手指一根根绷直了，尖端青黑，形状如同猛禽利爪，抓向旁边的土墙。
一声清啸在空气中震荡——噗！
被压实压紧的土墙上，出现一排五个不深的抓痕。
一爪抓出，青年人本来苍白的脸sè，更无一丝血sè，面透黄sè，已经快到了油尽灯枯的时候。
李行之见事不好，手中一动，出现一颗碧玉的丹丸，微微弹动——
青年人只觉唇间一动，似乎有什么东西挤入口中去，一股微苦带甜的滋味在舌尖流转，瞬间化为

暖流沿着喉咙淌下，温养他全身经脉内腑，最后化成一股清泉在胸口盘桓不去。

他突然觉得全身一阵舒爽，发干的口舌生出津液，五指的酸痛无力顿时减轻了不少！

“神药！”青年人心中想到。

“壮士此来，不知是为何事？”

“张大牛是你什么人？”

“他是我三师叔。”青年人神情突然激动起来，“张师叔怎么样了？”

“他好得很！这次就是他拜托我来救你们出去的！”

青年人看着眼前这个比他还要年轻几岁的少年人，又惊又疑，神情变化不定，突然又想到对方诡异的出现方式，心中才略微释然。“这里守卫森严，不知恩公如何救我们出去？”

“守卫森严？”李行之微微一哂，“你放心便是，我自有办法！”

“那些人是你们的？”李行之问道。

“就他们几个了……”青年人神情黯然，脸sè忧sè没有丝毫掩饰，“不过，不知道武馆里的女眷被关在哪里。”

“你等着，我去去就来！”在青年人惊异的目

光中，只见一道黑影闪过，站在前边的少年人已经不见了影踪。

李行之继续往深处去，忽然，在一个岔道口处听得了女人的嘤哭声——走到哭声来处，正看到一个灰衣大汉满脸yín - 笑，不断的撕扯着地上一个女人的衣服，准备施暴！

地上的女人正哭喊着，突然，站在她身前的那个她恨之yù死的人喉口喷出一口血雾，直接倒在了她身前。

女人竟然没有看到还在一旁的李行之，大叫一声，对着倒在地上已经死掉的灰衣人胸口咬去，撕下老大一块肉……

李行之看着眼前这个状若疯狂的女人，心中大惊！也不知道要多大的仇恨，才让一个柔弱的女人做出这样的事！心中黯然之余，也涌现出一种说不出的难受和愤怒。

李行之看着渐渐平静下来的女人，想着还有要事，开口问道："你知道那些被抓来的女人被关在什么地方吗？"

疯狂的女人这个时候才发现站在她眼前的少年人。

"你是什么人？"

“救你的人！现在你需要带我去关押女人的地方！”

“你是来救人的？”

“嗯！”

……

李行之随着那个女人拐了几个弯，便到了一个更大的空洞里面，这里关着不少女人。

“这里有没有仇隼武馆的人？”李行之大声问道。

“你是来找武馆的人的？”站在李行之前面的那个女人脸上露出惊喜、悲痛黯然的矛盾情绪。

“你是武馆的？”

“我不是！”

李行之突然感觉有些不好，“难道这里没有？那我再去其他地方找找。”

“所以的人都在这里了！武馆的人都不堪受辱，全都已经自尽了，只有我们这些姐妹，还在这里苦苦挣扎！”整个土洞穴里都充满了悲愤带着些绝望的死气。

这时，在后面牢中的一个人突然说道：“每过些时候，就有人会从这里挑走一些女童和漂亮些的女人，说不定那里有你要找的人。”

“她们被挑走到哪里去了？”

“不知道……”

这时，洞中隐隐传来躁动声音。李行之也不敢再耽误，从腰间摸出乌光匕首，将铁索链全部砍断，“你们想走，自己走吧，一路上，我会把那些人全部解决掉——”话刚说完，人就已经不见了。

一路上，李行之如同一个地狱出来的杀神一般，将阻挡在路上的暗卫甲士，如同割草一样，全部杀了个干净！

还在牢中等待的青年人，突然眼睛一亮，看到前面出现了人影。

他看到本来淡然平和的少年人，已经变成一个杀气冲天、满身血污的杀神，一怔，被几声金属割裂的声音惊回了神！

青年人看着眼前的少年手中拿着一把乌光匕首，如同死神的镰刀划过，只是一碰，铁链尽数断开。

“跟我走吧！”李行之说着，看着颤颤巍巍、没有多少气力的几人，从手里拿出一瓶丹药递给青年人，道：“你给他们服下。”

武馆中被抓的几人跟在一直往前奔走的李行之身后，看着李行之如同杀神一般！挡在前边的一批

批黑衣人，没有丝毫的还手之力，如同稻草一般，被一桩桩的收割！

　　等他们走到洞口的时候，洞中早已是鬼哭一片，除了同为囚犯的一众人，再去其他人幸存……

第一百三十四章事了拂身去

天sè大白，太阳渐起，洛阳城仍是一片平静。

城中一间朱门大邸里，诸奴噤声，此间的主人在堂中大发雷霆！

“什么？猴大失踪了？各处暗卫竟然被连根拔起！难道是那猴大背叛了我？！”堂中正座一个八撇胡子、鹰鼻隼目的中年人脸上青筋暴起，怒火冲天而起！

一个和猴大神似的胖墩立在下面，此时神情怖俱、两腿颤颤，不敢发一言！若是说猴大叛逃了，他是怎么也不会相信的。但是若说猴大没有背叛主人，但那些被连根拔起的据点、被杀光杀尽的暗卫又是如何……

李行之在天sè明亮、城门大开的时候，才带着救出来的仅剩的几人进了洛阳城。

李家宅院，几人刚进门是时候，一直等在大堂的两人已经迎了出来。

“大牛哥！”“大牛哥！”……

进门的几人神sè间满是激动，眼睛通红，泪一滴滴的掉落下来。

“小五、小六、张三、刘头，怎么只剩你们几

个了？莺儿她们呢？难道都……”张大牛看着进门的几人，眼睛有些不敢相信的又往他们身后看了看，却再也望不见其他人影，只能满脸失望痛苦的回转头。

　　几人闻言，神sè之间满是怨愤、悲痛！

　　“大牛哥！就只剩我们几个了！他们、他们死得好惨呐！！如果再晚上几天，恐怕连我们你，也见不着了！”

　　张大牛抹了抹通红的眼睛，看着几人颤声道：“行了，我们还活着，要好好的活下去！终有一ri要给他们报仇！”说着，眼睛瞟到了在旁边被气氛感染到的少女和站在前边一言不发的李行之，连忙指着两人给几人介绍道：“这位是我的小兄弟，也是我们的救命恩人，你们唤他作李大郎就行了。至于这位，她是我们鹰扬武场原来场主的嫡孙女，也就是我们祖师爷的孙女，你们叫她师姑便是！”

　　这时，一直在旁边的李行之突然说道：“我找了好几个地方，但只找到这些人，不过，听说还有一些女人、女童被带到了其他地方，具体是哪里，现在也找不到。”

　　“也就是说，莺儿她们可能还活着？！李大郎，你一定要救救她们，俺张大牛以后给你做牛做

马了！”话说着，张大牛就在李行之面前跪下，狠命的磕起头来，就像人在最绝望之际，抓住了最后一根救命的稻草！其他四个人也跟着跪倒，重重的往青石板上磕起了头！

李行之没有答话，只问道：“莺儿是谁？”

“莺儿比我还小，一直被我们当作是小妹妹一般疼爱！和她在一起的应该还有几个女孩儿……”

“如果是这样，那她很可能没有被害！不过，现在线索已断，想要找到她，还需要些时间。只能看看运气罢！”李行之叹了口气，撇过头去，不忍看几人失望的神sè。

“你是我们的救命恩人，无论如何，我们都当衔环相报！”张大牛跪在地上，磕头大呼道。

“好了，你们先下去洗漱、修养一番再说吧！”李行之看着跪倒在地上，满身血污恶臭的几人，说道。

此时，那些在城外被李行之救出来的人都已经走到了城门口，几个武侯甲士看着这些衣衫褴褛的人，开始只道是哪里来的难民冲击城门，不过，看着那些人一个个满身血污、如同地狱中出来的恶鬼模样，还有不少人不断的磕头诉冤，才知道事情不小！

其中竟然还牵扯到数件灭门惨案！

洛阳县令也不敢耽误，立马高升大堂，了解其中冤屈，准备为百姓伸冤！此时，洛阳县令还以为是什么胆大包天的山贼土匪在这洛阳城外作乱，谁料越听，越觉震惊大骇——如此组织严密的匪盗，莫不是反贼叛党？

另一处，十数武侯在那些被放出的囚犯的带领下，来到那个山洞。只见洞中鬼气森森、血光冲天，残臂断肢无数！大风吹过，鬼笑盈盈，洞中凄白火光闪烁，好不骇然！即便是久经此类事物的那些个武侯，也是觉得yīn风渗体、惨不堪言！

十数武侯忍着内心的怖俱，手拉着手，不断深入洞中，才发现人间地狱亦不过如此！

“你们说、说这里全是一个人造成的？一个人把这些人全都杀光啦？！”一个武侯牙齿打颤、双眼突出、血丝密布，拉住旁边一个‘囚犯’，大声惊恐的叫道！

旁边领路的囚犯进得洞来，反而平静下来，看着周围，yīn测测的说道：“是啊，我就在后面看着，那人像地狱里出来的恶鬼一样，拿着一把看不见影子的匕首，一刀一刀，只听见擦擦擦的入肉声，那些人连惨叫声都没有发出，xìng命就被割了

去、被割了去啊……”说着说着，似乎想到了什么人世间最可怕的事，两眼往外凸出，一发白，就倒在了地上……

官府势力的介入，最后面对一地的死尸，什么也没线索也没查到，最后成了震惊整个洛阳的最大惨案、疑案！

高坐堂上的一位，却还为此心惊胆战，不断的抹除一切可能发现的一些蛛丝马迹，一时间，不知道又有多少人因此而命丧黄泉……

无论洛阳还如何的风雨滔天，此时李行之一行人已经走在了回长安的路上，而鹰扬武场仅剩的几个传人，此时已经成了李家的部曲。

长安，此时商道上，涛浪也不平静！

钱家联合诸家，对李家基业使来的最后一招釜底抽薪。本来以为因此李家这棵陈年大树便会轰然倒下，哪里料到，李行之的出现、王秀才的回来，为李家这棵快腐朽的大树，注入了灵药，本来要塌下的巨树，在李行之留下的偌大班底的支持下，在王秀才的妙手回chūn之下，竟然又老树抽芽，焕发出偌大生机！让所有人措手不及！

此时，钱家。

钱老太爷钱不庸高居首位，其下坐着商道上的

各个头头脑脑。

昨ri断了一更，小道一个歉！

第一百三十五章丰收！

钱老爷子面sè通红，大发雷霆，心中大叹李家走运，又以为下面的这些人不出力，心中难平。

这些年来，钱不庸常常吃睡不着，晃在他眼前的李家，就如同一根刺一样卡在他的喉咙里！当年的那件事，让他得意之余，又常常的感到不安，生怕李家发现要来个玉石俱焚。李家虽然不行了，但是毕竟底子还在，暗中的那些个势力，还是隐隐的让钱不庸忌惮。

其下众人，看着在上面脸sè变来变去的、有些喘不过气来的钱老爷子，一个个不敢出声，生怕钱老爷子一个喘不过气来，就此倒在地上，他们可就要遭殃了。

一个脸sè微白、身体微胖，面带和蔼慈sè的富贵老人坐在下面，眉头大皱，手捋着胡须，甚为忧虑！

此人正是当rì去李家退婚的那个周家老爷！

这些时rì，他们花了偌大代价、想尽办法，终于是把李家的根子抽掉了，本来以为长剑在手，在也无需顾忌的时候，不知为什么，突然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的那个“悦来客栈”竟然跑去和那劳什子李

家合作。

商人重乎利，可是他现在仍不明白，和李家合作，那悦来客栈又有什么利益可图！他根本想象不到——他以为的两家原本就是一家来着！

虽然如此，但是不知为何，周老爷子的头脑中突然的灵光一闪现，竟然闪出一个笑意盈盈的翩翩少年形象出来！当ri隐藏在心中的那丝悔意又放大了少许。

“呵——我想些什么呢？！”他摇了摇头，把脑中的杂思排遣出去，又专心的应对起眼前的局面。

长安的商业聚会，在无利可图之下，难免不欢而散，只留下钱家老太爷一人面sè惨淡，连连悲叹不已……

李家，一片的欢声笑语！

自从李家得了悦来客栈送来的独家炒菜秘方，又得‘清溪流泉’这等仙雅之酿的酿造之法，更胜从前数倍；‘清溪流泉’以淡雅之名，已经在士族高层中流传开来，成为文人墨客写文酿墨、风流之际的最爱之物！

今天，为李家带来还有的小公子又从长安回来了，更是为了喜庆之中的李家添上了一分欢喜。此

双喜临门之下，本来门庭冷落的李家，一时间，又人头耸动、有若升市！李家的门房，满脸通红的拿着入门的诸位客人的打赏，本来稍稍低下的头，这时，又更加高昂！神情气势比之往rì又是大不相同！

所谓‘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可不是虚话！

****

金秋十月，被李行之特意种在庭院中，不时用灵泉水浇灌出来的那株丹桂，此时金黄灿灿然！如同黄金满树，照的庭院生辉！香气馥郁芬芳，更是飘到了临院，让人啧啧称奇！李家的奴仆，已经把此树奉为神树，是李家兴盛的见证，是李家气运的征象！

桂花树下，四人闻者芬芳，陶然醉人，喝着仙泉泡制的茶水，好不悠闲自在！突然，李行之眉头一皱又一松，脸上露出无比的舒适——他脑中那个金sè灿灿的光环此时大放光华!把他识海照得一清，全身如泡在仙酒灵液之中一般，舒坦爽逸！

正是丰收时节，不如往年的惨淡无奈，长安周围的农民百姓将那些种下的红薯、玉米全都挖出扳下，眼看着小小的一片地来，经常出了几大箩筐的作物，一个个喜笑颜开！

虽然种的不多，收获也不是很多，但是他们已

经想象到了来年的丰收之景！

长安，那些大臣皇庄，收获更是斐然！比之往年，竟是多出了数倍！那些看守庄园的奴仆，虽然早已经被告知的情况，但还是一个个惊讶的合不住嘴！即便是心里早有预料的各家主人乃至皇帝，也是满脸的惊喜！

如此大丰收，可以说的天大的吉兆，也让因弑兄逼父上位的那位，底下还不安稳的座位，瞬间稳固起来。诸位王公大臣，也或多或少的从里面捞足了政治资本和利益，一个个也是喜笑颜开！

诸家上至主人下至贱婢，一个个手捧着个金灿灿喜人之极的黄金大棒在啃，更是不约而同的在城里各设一个堂口，发送玉米和红薯给贫苦百姓！一时间，整个长安，自上而下，都充满了欢欣喜悦之声；这座古老的dìdū里，一切陈腐yīn暗之气被满溢的玉米和红薯的香甜冲开，进来了无数的新鲜气息，让这一座千年古城，也开始跳动起那颗发老的心脏，活跃起来！

李行之走出李府，到了城外，啃着个玉米棒子，望着一地的丰收喜悦的景象，心中也蓦然生出些安平喜乐！

虽然没有人知道这些玉米红薯是他捣鼓来的、

没有丝毫的感谢之声，但是，他的心底，从未有一刻这样平静安详和快乐！

突然之间，再这一刻，他的心境被拔到一个极高的层次，被那串佛珠强行压抑稳定住的暴涨的功力，再无其他隐患。再这一刻，他如一个充满大智慧的佛陀一般，平静的看着周围的众生一切，感知着万事万物的变化！

就在此时，在李行之还来不及察觉的时候，这片黑褐sè的广博宽厚的土地，突然溢出无数黄褐sè的气息，不断融入李行之的肉身之中，让他本来脆弱的身体，渐渐的变得更加的坚固！本来有些虚幻不实的气息，变得更加的沉厚！本来闪耀着三sè光彩的那一丝不断在李行之体内游走的气息，不断变得粗大有力，颜sè更加深厚，又闪烁出一丝黄褐sè的光芒！

“咦？”

本来安逸祥和的少年，脸上突然一皱——在一片喜庆欢舞的气氛下，一张褐黄之sè、满是褶皱沟壑的大脸上，一双有些浑浊的眼睛看着周围堆得高高的物事——眼中的焦虑之sè，深深的印入李行之的心底！

终于发上来了，不算缺勤吧
哇卡——此来凑齐两千字~

第一百三十六章红薯

“如此丰收喜庆之rì，老伯为什么这么忧虑呢？”李行之走过去问道。

“哎——我孤家寡人一个，要这么多土疙瘩干什么？这东西，城里的大户都在不要钱的发，我这，也卖不出去啊！”泥腿老汉愁眉苦脸的看着眼前的一大堆红薯，叹息着说道。

李行之听了，不由一怔，转而道：“老伯为什么不把这些红薯做成别的东西？像红薯块、红薯粉什么的。”

黄泥老汉看着李行之，一脸茫然！

李行之脑中光芒一闪，突然明白过来，转而笑着说道：“老伯，我倒是知道如何把这东西做成其他吃什，你想不想学？”

老汉有些迟疑的看着李行之，不敢相信！比较手艺的东西可是能一代代传下去、遗泽后人的，怎生这般拿出来？他一个本分人一时间竟迟疑下了。

“可是……”

李行之打断了老汉犹疑的话，道：“老伯若是想学且附耳过来，我说说你就明白了……”

此时，长安城里，种满了红薯各家户也开始愁

眉苦脸——那玉米到好说，产量相对低不说，只需蒸煮一番，便是香甜宜人！可是那红薯量极大不说，蒸煮出来也是生硬，若非实在没是东西吃，一般人也就吃个新鲜罢！根本散发不完！若是丢了，又觉可惜，实在是食之无味而弃之有肉的大鸡肋！

长安城里的诸位巨头虽然在这玉米红薯两物上，赚足了资本，但是此时，也不得不再次头疼起来！

毕竟，此时可不是前两年，百姓饥馑难捱的时候。盛唐的序幕已经拉开，百姓都开始了更高有了更高的生活要求。

又旬rì，随着丰年已尽，大堆大堆的红薯被挖出来，发愁的人也越来越多，也幸亏红薯耐放且勉强入得了口，这才没有造成太大的困扰！

这一rì，长安市上食行，一个面sè熏黄的老人推着木板小车，在街上叫卖：卖红薯啦！蒸的、烤的、炸的，香飘飘、脆生生的红薯片嘞！还有你没见过的红薯粉、红薯皮啦！

车子不断的往前走，一股奇香随着烤红薯上不断渗出的香油而飘了个满街，本来忙碌的众人都停下了脚步。

“红薯？”

众人听到这个词，口中的食yù有收了回去。

“哎呀！怎么这么香啊？！”红薯的香气无时无刻不往众人的鼻中冲去，让众人降下来的热情和食yù马上又升了回来，更往高处冲去！

“哎呀——我受不了了！老伯，给我个烤红薯！”终于有个一人忍不住拿了几个铜钱叫嚷着走了上去。

“怎么样？”买了红薯的人还没吃上口，旁边就有人迫不及待的询问了。

买了红薯的也不理会旁边的人，扒了充满了拷出来的油的红薯皮，等不及的咬上一口。

“嚯嚯、嚯嚯……”热烫的红薯把那人的嘴巴烫的好难受，不过那人终究舍不得松口，费了老大的力气，才把那一小口金黄薯肉吞下，也不管旁边眼巴巴望着的人，又继续奋斗起来。

“哎呦呦，我受不了啦！老伯，来一个！”

“来一个、来一个……”

老人看着不断涌来的人cháo，昏黄暗淡的脸上，如同秋rì的菊花，无比的灿烂动人！

“咿呀呀，这红薯、这红薯，怎么和我以前吃到的不同？这么金黄灿灿、这么甜软，真是、真是美味啊！”“是啊、是啊，难道是这红薯要烤出来

才好吃？”……

众人呼呼喝喝的，甚至还有有心的商家在吃过烤红薯以后，里面开店低价囤积起红薯了！

“咦？老汉，你这是什么？”第一个买红薯的人已经从红薯的美味的震撼中回过神，看着木板车上那一片片晶莹莹、绿得赏心悦目的一片片半透明的物事，好奇的大声呼道。

“这是红薯皮！”老汉笑呵呵的收着钱，转过头说道。

“红薯皮？我这么没看见过？这怎么吃？”说着，那吃货手已经偷偷摸摸的伸到那一堆薯皮上边，手一缩，拿了一块硬硬的红薯皮就往嘴里放。

“好硬！咯着我牙了！”

老汉在旁边看着，乐呵一声，才道：“这红薯皮，需要用汤水泡开、煮好才能吃！”

“哎呀，你这老汉，怎么不早说？害得我、害得我——”正说着，看到旁边的人已经注意到了这边，连忙指着车上的东西说道：“这个、这个、这个，都给我包上一点！哎呦——你们别挤啊，凡事讲个先来后到不是……”

没多久，红薯就卖完了，老汉乐呵呵的往回走着，突然，几个衣着气势颇有些不凡的人挡住了他

的去路，跟在他后面的那些个鬼魅魍魉看到这几人，立马就消失不见了。

“老汉，我家主人召见，你跟我们走一趟罢！”来人声音略微尖利，面下无须、脸sè粉白。这人说着话，旁边的人就推着老汉的板车，开始走……

老汉战战兢兢的跟着几人，没走多远，停在了一家jīng致的酒楼前。

酒楼二楼一家单间里，一个中年人手里捧着一个金黄喷香的烤红薯，眼露慈爱，小心的喂着旁边一个可爱的小孩儿。

“吱嘎——”

门推开了！

中年人听到声音，立马反身坐正，把小孩儿抱在身上，只是脸上慈爱之sè顿时化作威严！

“你就是那个卖烤红薯的老汉？”中年人沉声问道。

“是、是是，老汉就是卖烤红薯的？”

“烤红薯的法子是你自己想出来的？为什么别人烤出来的红薯没有这么香甜黄软？”中年人拿过旁边另一个红薯，不过，那个红薯没有溅出的香油、更没有烤出来的诱人的香气！

坐在中年人怀里的小孩儿重重的拍在那个红薯上，把它拍落，又捏着中年人胡子上没有除干净的金黄细肉放到嘴里。

“吃、吃——耶耶吃！”小孩儿看着众人投shè过来的怪异目光，又把手中黄黄的红薯肉往中年人嘴前放。

“耶耶不吃，阿奴吃。”中年人眼中露出旁人见不到的慈爱。

———————

今天就这么多了！这几天更得少，看来明天开始要努力啊！！

最后，感谢刘雨馨和白衣的打赏！;

第一百三十七章刺杀！

老汉听到中年人的问话，面露难sè。心里不yù说出答案，但是，面带中年人如渊海一般迫人的气势却让他不自主的开口答道："这法子不是小民想出来的，是一个少年人见小民愁。

苦，这才告诉小民。"

"少年？什么样的少年？"中年人抬起头，威严的气势让旁边几人都屏住呼吸。

老汉被这么一问，脑中自然的出现的一个红唇齿白，一袭青衫、袖巾飘飞的少年人的形象，心中惴惴，嘴巴便不听使唤的如实将事情说了出来。

"哦——？"中年人有些惊讶，他也想不出哪家会出现一个这么俊秀不凡少年，只当是老汉发痴呓语。

"你能与我说说你做出来的红薯为什么这般香软？"

"这、这——"老汉迟疑起来。

这时，一个尖利的声音适时从旁边传出，"此是能护国救民的大事，岂是你一人独占得了的？你难道没见着刚才跟在你身后的那些人吗？若是说了，我家主人必不会亏待于你！"

老汉听着这尖利刺耳的声音，顿时觉得一股凌厉刺骨的气势压来，两股颤颤，竟然直接跪倒在地上，哪里还敢有半点迟疑——

“小民、小民说、说——”老汉大喘了口气，才接着说道：“那人告诉我说要将红薯在地窖里面放上旬rì，吃起来才会绵软可口，不然，即便是煮了，也是生硬难吃！……”老汉如此说着，也不敢再有丝毫的隐瞒，直接把红薯其他做法一一说来，中年人听得，面露思索，胡须微微颤动，似乎想到了什么好事！

此时，已入深秋，寒风呼来，撞得楹窗呼啦直响，温度瞬间就降下好几度去，坐在暖阁里的几人，齐齐打了个寒颤……

秋风卷得黄叶起！

一时间，本来热闹的人群全都散开去，长长的大街，立马空空荡荡，显得寥落异常。

突然！不知从哪个偏僻的巷口，转出来一个英挺神武的大汉，最让人惊异的是他那头银白惨淡的头发，如同瀑布一般，直泻而下，只留几根在风中飘舞！

大汉身穿麻布大衣，赤脚着地，手持一煞黑冲天大戟，大步往前跨去！街上仅剩的几人，看见这

大汉，都匆忙的跑开，连地上的那些掉落的东西都不再理会。

大汉走到客栈旁边，看了看客栈上的牌匾，上书四个金sè字体——悦来客栈！

这时，已经有不少人注意到了这个奇怪的大汉，少数几个坐在厅堂中的人眼见气氛不对，已经偷偷从侧门离开，剩下的几个，皆是脸sè微变。其中一个匆匆往外离开，另一个则往楼上跑去，剩下的其他人不知从什么地方抽出刀兵，倒提手中，如临大敌！

“哈哈哈哈——”几声大笑从大汉口中发出，震得整座客栈哗啦作响，飞尘溅起！“今rì我来找李家小儿，你们挡我作甚！”

“李家小儿，我燕琦行取你小命来啦！怎么还不快快出来受死？”

“大胆！胆敢辱吾主者，与我死来！”在客栈中持刀而立的一个黑壮鲁汉大喝一声，直接冲了出来，旁边两人见识不好，准备拉住却已经来不及了。

“嘿！”伫立风中的大汉嘿然一笑，大戟一舞，带起劲风朔朔！直接往黑壮鲁汉子劈去！

黑壮鲁汉这一扑出来，感觉恶风迎面，便觉不

好，此时yù退已不能，只得奋力提起大刀，迎了上去！

“叮！”

轰鸣刺耳！

大汉连人带刀，倒飞出去，在空中鲜血飞溅！重重落在地上，手骨尽断，只剩一口气。

“能接我一戟，倒也不错！见你忠勇，且饶你一命！”话才说完，也不理会骇然yù死的众人，提大戟便杀了上去！

“住手！”一直处在暖阁之中的中年人，从楼上下来，大喝一声。

大汉充耳不闻，一戟扫出，几人刀兵俱断、血浆崩裂，惨死当场！这时，大汉才转过头，一双凶目直瞪，煞得旁边几人直退几步，两腿微颤不已！

“李家小儿，可还记得我？！”

中年人看着眼前白发凶人，一怔，一下子没回过神来。听到大汉的喝声，这才缓缓道：“将军好生威武！此来不知何事？”

“何事？哈哈哈哈——那rì我与公主苦战且退，眼见已经逃出，竟半路杀出一队银衣甲士，我扑救不及，公主身死当场！你难道忘了？”大汉双目赤红发黑，似如洪荒巨兽，立马要扑上来，吃掉

不远处那个中年人一般。

“我不杀她，其他人也容不得她，到时我李家便会因此化作废墟一片！大姐之事，世民心中愧然！”

“有你此话便好！听说你把你那一堆兄弟杀了个jīng光？！杀得好！既是如此，今rì我便饶你一条小命！哈哈哈哈——”

李世民听得此，神情微暗，只是微哂道：“这可不是当rì杀名耀天的‘无当煞神’的作为！”

“哈哈哈哈——公主既死，娘子军去，无当不存，今rì只有前来复仇的燕琦行！拿命来罢！”

李世民听得此，微微一叹！“可惜我大唐有少了一员神将！”

燕琦行手中大戟一挥，挡在李世民面前的几人如同土鸡瓦狗面泥人，一戟不住，直接飞了出去，脑浆崩裂而死！三两步，就跨到李世民身前，多年愤怨，只当这一戟！！

李世民只觉劲风刮面！大风啸来，耳边是无数神魔诡笑，平阳公主当年的如花笑靥隐隐在前！忽然眼前光芒一闪，竟是他登基之rì，无数猛将文臣在向他跪拜，突然，无尽的豪气自他胸中升起，一股莫名的力量从他下丹田出上升——

“铛！”

火星飞溅，巨响雷鸣！一刀一戟撞击到了一处！

他们身后，整座客栈是一片狼藉景象！

“好！几年不见，武功竟有长进！再接我一戟！”

此时，李世民是有苦说不出！他虎口崩裂、鲜血沿着刀柄流下，右半边身子全都麻痹不能动弹！

劲风又起！李世民狼狈扑倒一片——

“哗啦——”左臂被划破，手骨断裂！

“轰——”又是一戟，重重砸在地上，这一次竟然带去了李世民胸前大块肉！他一阵后怕，心中冷汗直冒！还不等他想其他，劲风扑面，一戟又来——

“吾命休矣——！”

正当李世民闭目待死的时候，却久久未得刀兵加身之痛！

第一百三十八章脱身

“轰——铛！”

一声巨响！

却见一个壮汉，手持一柄厚背大刀，合身挡在他面前！

“谁在我悦来客栈捣乱？”

壮汉黑壮高大如铁塔，正是来悦来客栈吃酒的李行之训练出来的护卫头子——周大！身壮如牛、肉硬如铁，肌肉虬扎高高隆起。

燕琦行听着越来越近的马蹄敲地声，看着眼前的壮汉，微微皱眉，大声道：“让开！”

“你到我主人家客栈闹事，我周大焉能饶你？”周大说着话，听着渐行渐近的城卫过来的声音，心中却渐渐发紧！刚才的一戟，已经将他虎口震开，右手已经有些麻木，力量之大，实在可怖！也许只有妖孽一样的主人能胜过他了！周大心里想到。

他抓紧刀兵，神sè不动，只挡在李世民面前。

李世民看着眼前的壮汉，脸sè一动，口中便道：“壮士赶紧走罢，莫要未了我白白丧了xìng命！”

“哼！坏了你也不干我事，但是坏了我家主人酒楼却是不行！”

李世民正还要说些什么，这时，白发凶汉向前大跨一步，一戟带着烈烈风声，直劈下来！

“叮！”

刺耳轰鸣响起，短兵又接！

“好！再来！”

“叮！”

“叮！”

“铛——！”

一连又是三戟，周大心中已是叫苦不迭！若不是练了阿郎教会的神功，现在怕是连一戟都接不下！

满满当当的三戟，周大整个右手臂已经动弹不得！虎口完全震裂，流下鲜血！粗大的手臂，青筋暴突而起，好似涨大了几分一般！

站在他身后的中年人看着周大，眼中冒出jīng光，如同sè狼见着了绝世美人一般！

燕琦行心中也是大呼，不知道是哪里跑出来的变态，难道今ri真的就杀不了此僚了？想到这里，他心中发狠，有些麻木的右臂又抓紧长戟，“你现在离去还有活命之机！”

周大看着那双凶目，听着越来越近的声响，面无表情，手却更着紧的握住已经有些残破的大刀刀柄！

“再接我一戟！”

一股煞人的气势从白发壮汉身上升起，扑得眼前两人窒息yù死！一张黝黑的吸尽所有光明、让人绝望的大戟，轮圆了当空砸下！

刺耳的气鸣声划破耳际，两人只觉天地崩塌的一般，大戟遮天蔽rì，如同山岳压顶！

“轰——！”

灰尘扬起，天地间所有的声音都消失了！

一滴滴的鲜血沿着大戟流下——

“咳——咳！再…来！”

周大咳出两口血，人已经从原来的地方退去老远，手里拿着李行之送于他的那柄朴刀已经残破，似乎随时可能断裂。

燕琦行看着已经出现在街头的无数甲士，双手微颤，握紧了手中大戟。

大戟斜侧微抬，划出一条短短的弧线，砸在大刀声。

“咔——！”

刀兵俱断，周大胸口被砸凹进去！若非是诸多

灵药锻炼出来的横练功夫厉害，此时已经被砸开了胸腹、砸断了脊椎。

粗壮如铁塔般的身形，直接飞shè了出去——

还没等到躯体落地，就在这时，不知从哪里飞出来一条纤瘦jīng悍身形，直接抱着与他身体不成比例的铁塔大汉的躯体，再众人不及反应的时候，飞奔而去！

这人正是和周大在后院吃酒，久等而不及，出来查探的孙儿。

这时，一群手持利刃的jīng甲壮士已经将白发怪人团团围困在其中……

长安酒肆发生大事，小家百姓尽皆紧闭门窗，生怕惹出是非。

李家，一条瘦削的人影横抱着一个与他不成比例的巨汉冲进大门——

“阿郎——阿郎，不好了，救命啊！”

整座李府都被这大叫声弄得喧闹起来。

“大呼小叫的，成何体统！”正在品茶的李家老太爷眉头一皱，说道。

“也不知出了什么事，爷爷，我出去看看。”说着，李行之人影已经不见了。

老太爷看着对面已经空开的座位，微微的摇了

摇头，又继续闻着丹桂飘香，品起茶茗……

李行之刚走到前院，就看见还在不断呕血的周大，眉头大皱，问道：“怎么回事？”手下去没停，不断的再周大身上指点、推摸。

“我本来和周大在喝酒，突然听到有人在捣乱，然后周大就出去了。等我出去的时候，只看见一个白发怪人一戟把周大给劈飞。然后，我怕周大没了xìng命，就带着他跑回来啦！”孙二眼见周二在被李行之送服了一粒鲜红似血的丹药之后，气sè渐好、呼吸平稳下来，这才微微喘了口气，无趣的说道。那模样，好似在抱怨周大丢了他脸面一般。

“白发？大戟？”李行之想了想，突然道：“你看着他，胸口的骨头断了，别乱动！”说着，便大步走了出去……

燕琦行提着大戟，微微喘气，眼中凶光闪动——若不是刚才气力耗去近半，现在怕是早有脱身出去了。

这时，突然从旁边冲出来一个蒙面青年，手提长刀，杀将过来。

“你是何人？”

青年嘿然一笑，大声道：“我见英雄被数百人围困，手下仍无一合之敌，若是死在此处，岂不大

痛？这天下间又少了一英雄！”

“蒙面遮脸之辈，何谈英雄？”燕琦行哂然！

“在下不惜身，但却怕连累了父老乡亲！”青年喟然道。

两人且战且退，没多久，青年人气力便是不济，最后干脆被燕琦行提携走路，不过，围困两人的甲士却越杀越多，显然已经是逃不脱了！

“我心已死，身死亦不足惜！我燕琦行平时不欠人，且让我给你杀出一条路来，你径自逃命去吧！”

“我虽不济，但也不做苟活之事！”

“你不是还有父母亲人吗？”

青年面sè惨然，不答！

“且让我送你一程！”

燕琦行大喝一声，手中大戟搅动天地，周围数丈无人可尽。

“轰——！”

大戟砸落在青石大砖上，粉尘铺天盖地，遮蔽了视线，只隐隐见的一个银发狂魔在乱舞神戟！

所有银甲兵士惊诧！一时全怔在当场！

待所有人反应过来，原地只剩一个银发怪人，地下竟是一个丈大的空洞，阻挡住马匹去路。

正当众甲士准备一扑而上，再一次围杀这白发刺客的时候，突然，大洞旁边又出现了一个青衣少年……

谢谢红尘无悔的推荐票票支持！;

第一百三十九章传说由来

“燕兄，我们又见面了！”

燕琦行看到李行之，脸sè一变，大呼道：“小兄弟，此事与你无关，你还是快些走罢！”他只当李行之还是之前那个‘李清’。

“岂不闻士别三ri当刮目相待！我与你相别数月，燕兄怎么还以原来的眼光看待我？”他立在一侧，含笑说道，竟全然不把眼前数百银甲jīng兵放在眼里。“看来，今ri燕兄还得欠我一个大大的人情啊！”

说着，李行之竟自夺过燕琦行手中的大戟，背负在身，右手拉着燕琦行的肩膀，踏尘而去，只留下数百人在后面目瞪口呆！

这一次跑出来救人可不是李行之做滥好人，更不是哪被他当作是‘压惊’之物的秘籍宝刀，实在是觉得这样一个英雄豪士就这样死了，实在可惜！

“神仙？！”士兵甲呼道。

“哎哟——”站在士兵甲不远处的头领听得士兵甲的呼声，一巴掌拍了过去，接着大声喊道：“贼人都走脱了，还不去追拿？”话说着，就带头冲了出去。虽然他也对将那两人追捕回来不抱

希望，但是，这一番作为还是需要的。

李行之携着燕琦行，在僻巷中飞快奔驰，旁人只感觉到一阵怪风吹过！

燕琦行鼓瞪着眼见看着飞奔的李行之，心中的惊骇丝毫不在那个大呼‘神仙’的士兵之下。毕竟，先前时rì，他可是知晓李行之底细的人，怎么转眼之间，就变得这般厉害了？

他有些惊诧的看着自己的手，到现在还不敢相信手中的兵刃就这般被夺了去——即便他已经身疲力竭。

“嗯？”李行之突然听到兵刃剧烈的撞击声，“难道还有别的人在？”心里想着，便转了个方向，寻找打斗之声而去。

此时黑幕以临，他也不惧被发现、围困，也多了些悠闲心思。

这时，燕琦行也听到激烈的打斗之声，忽然出声道：“小兄弟，把我放下来！”

被李行之这么狼狈拉走让他有些许难堪，但更多的是，不断传来的打斗之声，让他想起了先前那个蒙面而来的少年。

李行之看来燕琦行一眼，顿下脚步，将他放了下来，手一翻，中间多出了两颗碧玉丹丸，“服

下，对你有好处！”

燕琦行闻言，没有一丝犹豫，抓过李行之手心的两粒药丸，便往口中吞。

药丸即入口，便化作两股暖流，瞬间流淌过他全身上下，让他丹田之处，平生出一股气势！

“好药！”说着，手已经提着大戟，大步往声音来处奔去，溅起飞尘无数。

李行之只飘身若一缕清风，轻轻吊在后面。

声音越来越近，最后只看得数十银甲武士将一个青年围困其中，远处已经有不少甲士被惊动，赶了过来。

青年身被数创，左支右绌，已然无力，不过此时仍未到倒下，倒是让李行之刮目相看。

燕琦行双目一瞪，一丝jīng芒shè出，一言不发，手举大戟，直杀入其中！

他手中大戟挥舞，不过数下，数十银甲能勉强站立的，不过几人！

李行之在后面看到连连惊叹！以他诸多技法，加之最近又有所突破、感悟，十个燕琦行也不够他杀的，但是，若论战场杀伐，就是数十个李行之，也不一定比得上这一个燕琦行！

这人，天生便是为战而生！

“你，怎么样？”燕琦行抓过快要倒地不起的青年。

青年此时巾面一去，方正英挺的脸上，一对剑眉入鬓，让人见之难忘！不过，脸上些许稚气未去，又因失血过多，惨白无比！

青年见到燕琦行，眼睛顿时一亮，手顿时抓紧，“英雄…你来了……只是愧对父母……”断断续续的说了几句话，眼皮一翻，头便垂了下去，只是手仍紧紧抓着燕琦行的衣襟。

李行之看了看青年身上仍血流不止的伤口，全身上下，已经是猩红一片！

他不知这青年与燕琦行有什么关系，神情凝重道：“把他给我吧！若是再不止血，xìng命难保！”

李行之接过鲜血还在汩汩而出的青年，也不见他如何动作，手指轻点，慢慢的，流血便缓了下来，这时，他才用布裹住大的创口处，手中几粒碧玉丹丸送服至青年口中，眼见着，青年的呼吸便平稳了下来。

“走吧，再不走，又有麻烦了！”李行之看着渐渐聚过来的银甲士，眉头一皱，说道。

李府，刚被周大的重伤折腾过一遍，又见到身

上血迹斑斑的李行之带着两个血人回来，差点就把全府上下都惊动。

“行了，我没什么事，不要惊动我爷爷和其他人，去弄几桶水来！”

燕琦行倒是没受什么伤，只是力竭，不过，三人都要好好的清洗一番，不然，这血气冲天的，明天可就不好办。

颤颤巍巍的立在下面的奴仆抬头瞥了燕琦行一眼，看到满头苍白头发、大戟杀气燎然，心底不禁一寒，眼中惊sè一闪而过，心中暗暗祈祷，这小少爷别又弄出什么事来……

不过几rì，大风渐去。

然树已静，风过余声。

酒馆青楼那些个流言坊，不少人凭着臆测，编出一段段奇怪故事！

其中流传最广的一段，便是“人曹梦斩泾河龙王，神将护卫圣人皇帝”。

此则流言之所以流传如此之广，正是因为其后圣人，确实下旨让秦琼、尉池恭二位大将护卫左右！

这真真假假的，不免让猜疑的人，有了一个宣泄之处，即便不信的人，三人成虎之下，也半信半

疑起来。

李行之听着偷闲的下人口中流言，心中讶然，转而大笑，没想到，被后世传来传去的神话传说竟是如此而来，更让他没想到的是，后世门神的出现，竟与他扯上了那么一丝关系！

“李世民想来是真的被燕琦行给吓怕了，现在燕琦行还活得好好的，他此时怕是有些寝食难安了罢！”李行之心里憋坏的想到。

还有一章，不知道能不能下来，如果老妈催促睡觉，就麻烦了。

第一百四十章年末

李家后院，小亭，三人在池边煮酒闲谈。

青年的名字李行之已经知晓，竟然又是一个名照千古的人，不过，有了先前的遭遇，李行之倒不如何惊讶！

“有什么事情，说吧！”燕琦行看着坐在旁边，yù言又止不自在的青年，吐了口白雾，面无表情的说道。

“我、我……”青年这时全然没有数rì前持剑冲杀的勇气，吞吞吐吐，憋得通红也憋不出个字来。

燕琦行坐在旁边，一句话也不说，只是一碗接一碗的鲸吞酒液，看来，不把李行之手中的好酒喝完是誓不罢休！不过，他可不知道李行之有一个无限的美酒兑换机。

李行之也是有一口没一口的喝着酒，眼见看着周围萧萧落叶，不时瞥一眼旁边两人，嘴角露出若有若无的笑意，丝毫没有上去为青年解难的打算呢。

突然，青年大脸一张，口中大呼出来一句，“请壮士收我为徒！”话说完，目中露出无限希望的看着燕琦行。

燕琦行又喝了几碗酒，这才看着青年，缓缓道：“你当rì冲出来便是为了此？”语气不重，却重重的打在青年身上，将青年眼中升起的无限希望打得粉碎！

青年脸sè一白，眼中黯然，丝毫没有了往rì光亮。

燕琦行不理他，喝完最后一碗酒，向李行之一抱拳，带着沉重脚步，离开了小亭。

李行之看着两人，心中暗道：这燕兄也太不通情意了！

燕琦行给他的那本霸王戟法李行之也看过，知道非是如燕琦行一般天赋异禀、天生神力的奇人，旁人根本就练不了；燕琦行这般说，想必不是不想传，而是传不了才对，只是这话说的也忒伤人。

李行之看着双眼黯然无神，单腿跪在地上的青年，说道：“我可不比他差，连他的命都是我救的，你怎么不求救于我呢？”

青年微微抬起头来，眼中神采也无，只是怔怔说道：“我想学的是杀场之道，如燕大哥一样，做一个坦荡的大英雄大豪杰！”

“哦？我难道就不坦荡啦？”李行之轻笑一声道。

“不、不，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想说……”青年越说越急、越说越是连他自己也扯不清楚。他眼中虽然仍是失落黯然，但也有了些jīng神。

“那你又怎么知道我不能教你杀伐之道？看看这是什么？”李行之从手里拿出一本书，上面四字，杀气四溢煞气冲天！正是当rì燕琦行交给李行之的那本‘霸王戟法’！

“这可是我当rì遇到燕兄的时候，他教给我的，说是让我择有缘人而授之，难道，你就不想看看？”

青年眼中顿时放出万丈光芒，望着李行之手中的发黄的书册，充满希冀之sè，手慢慢的伸了过去——

突然，青年手停在半空中，一顿，眼中光芒尽敛，手又收了回去，神情颓丧无比！

“怎么，真不想看看？”

青年嘴巴动了动，颓丧说道：“燕大哥即不传我，想是不愿，今rì我若取了，他rì哪里还有脸面去见燕大哥？”

“你哪里听到燕兄说不传了？当rì他将传法之事教给了我，现在我看好你，你为什么不敢看看呢？”

青年眼睛一直没有离开那本发黄小册，略一犹豫，手把书册拿了过去，翻看起来！眼睛渐渐发直，露出丝丝jīng芒！翻开到最后，jīng芒尽敛，眼中颓丧尽去，一丝失落赫然在其中——

“原来不是燕大哥瞧不起我，而是我练不得如此神戟！”

青年苦笑不迭，又把手中书册往李行之递去，“能观得神戟之法，已是足够，李兄弟还是快些收回去吧！”

李行之目不斜视，不接递过来的书册，笑着说道：“我说过看好你！我这人，喜欢玄门相术，只观你面相，以后成就必不下于燕兄！这本书你姑且手中，若三十岁后还无有所成，再还我便是！”

那书册其实还不还都不所谓，反正看过几遍，他已经记下了。之所以说三十岁，是李行之知道历史上那个人是在三十岁后才发迹，近四十岁才扬名的人物！

青年拿着书册，犹疑不定。他看着李行之眼中的坚定之sè，迟疑良久，才收入怀中。

李行之看着青年收好书册，脸上又露出笑容，口中接着说道：“我曾得异人传一篇‘蟒牛锻体法’，可惜不适合我，今天干脆传你罢！”说着，

李行之又从怀里掏出一本书册。

青年好奇的接过书册一看，其上所述并不艰深，稍一咀嚼，很容易就领会其中之意。

册中法门分三层，练就第一层，可得一牛之力；练就第二层，可得一巨蟒神力；到了第三层，便能得到一牛一蟒之力！

其实，这哪里是什么蟒牛功！分明就是系统商店中的龙象波若功神功的前三层！不过是李行之觉得龙象之说太过虚夸，干脆就改成了蟒牛二字！这神功，以眼前青年这般大的年龄，在李行之看来，能练成前两次就不错了，第三层还要看机缘，而且，这些也够他用了！

若不是看着对方将来肯定是一员绝世猛将的份上，再加之手上那本戟法书册不好脱手，李行之才难得这么麻烦！

可惜，李行之没想到这传出的一本功法，虽成就了青年，不过，在这之前，也给青年带来了不少麻烦忧愁！龙象神功的那一点点不算弊端的弊端，李行之哪里会特意去提出来？

寒风渐入骨，几场大雪过后，chūn以立，大节将至。

又一年过去，李行之渐渐在这个时空、世界扎

根立足。在所有人没明白过来的时候，在李行之悠闲度ri的时候，在王秀才的有意无意经营下，一股偌大的势力，渐渐在神州大地盘踞而起！

悦来客栈，已经开遍大唐四方数个个州县；藏书阁，在重城京畿之地，都立下根基，渐渐的，聚拢一批又一批的人……

潭州，石老夫子在李行之拿出的三字经启发下，编出了‘石氏三字经’，在藏书阁旁边，建立一家蒙学。蒙学里，带着童音的朗朗读书声，传向四野……

第一百四十一章疾马!

贞观六年，瑞雪始降，天地不寒；万家烟火升起，渐渐承托出盛世气象！

没多久，在农户的笑脸期待下，大雪渐渐弥漫天地。

洛阳城外，马踏雪声“哒哒——”自西北而来，引得站在城门前，任北风呼啸岿然不动的银衣甲士握紧手中长矛，斜前指向，身上银甲立时哗啦作响！

声音渐渐近了，慢慢的，从一片弥漫的白sè中，冲出十数匹膘马，上面坐着一个个高眉深目的健壮皮衣大汉。

这时候，风雪也慢慢停了下来，在偌大的天地中，在那几个胡人面前，显出一个巨大的古城，如巨兽盘踞于地！

数个胡人略略一拉马绳，坐下骠马立时低下。几人看着眼前的巨大城池，心底满是震撼，眼中流露出**裸的贪婪和凶戾！

“你们是什么人？”一个甲士手持长矛，走上前去，语气生硬，眼中露出jǐng惕。

领头几个胡人相互对视，又瞥了旁边甲士一

眼，其中一人走出了，语气怪异带着点不畅说道："我们是突厥焉耆王部下，奉我王之命，前来大唐拜见唐王陛下！"虽说是来拜见，但是语气中却带着一股居高临下，说话的时候，还高坐在马上。

领头的银衣甲卫神sè不定，看着眼前几个高居马上的突厥人说道："既是前来拜见，可有文书与我一看？"

上来说话的突厥人一听，深目中露出一丝厉芒，高眉一皱，粗声道："文书有，不过是给你们皇帝看的！"言外之意，是说眼前的银甲卫没有资格查看。

银衣甲卫听了，眉头微微一皱，也不发怒，只是语气愈加生硬，"既是如此，那便请诸位远来之客等等，待我等通报过再说。"说着，领头的甲士对着旁边一人耳语几句，旁边一人便奔入城门之中。

不过盏茶功夫，几个领头的突厥人眉头紧皱，显得愈加不耐，坐下马匹，皆呼出白气，如同主人一般，变得焦躁不安。

突然，几个突厥人对视一眼，其中一个猛的一拍马臀，在数个银甲士还未来得及反应的时候，已

经带着身后几人跃入城门之中——

其他甲士看得一惊，就要持矛突刺，却被领头之人挡住，只是jǐng惕的盯着还留在城外的那些人马，长矛外突，与之对峙！气氛顿时紧张起来，只是那些突厥人似是有恃无恐一般，不时安慰着坐下马匹，显得毫不在意！

既入城内，突厥人更加放肆，竟放纵马匹在大街上狂奔，直往内城而去！大雪刚过，只在大道两旁有些许人迹，一路奔走，竟然没有冲撞一人！

***

雪霁rì渐出，李行之和二郎带着几个壮仆出得门去，走到大道上，直取西门而去，准备看看这北方的雪景，有没有传言中的“千里冰封、万里雪飘”的寥廓壮丽！

走了不远，迎面行来一个妇人牵着一个满脸通红的小童，肩上担着一个箩筐。

妇人看到李行之一行人走过来，连忙迎了上去，掀开盖在箩筐上的遮挡，殷切说道：“这些木质玩什，郎君要看看么？”

李行之看了满脸疲惫的妇人一眼，又看了看旁边的小童，恻隐之心一动，走上前去，往那个大箩筐轰看去——

正见得其中一个个雕刻得颇为细致的木质玩偶还有一些其他说不出名的小玩意，忽然，他心一动，手中拿起一件小巧事物，笑着问道：“这叫什么来着？”

“这叫做‘飞车’？”

“飞车？”李行之看了看手中那个和他小时候玩的‘竹蜻蜓’差不多的玩意，心中突然生出一丝怀念，兴致也提了起来。

这时，他身边的小童手里也拿着一个竹蜻蜓，小手轻轻一撮，在风的带动下，双翼划出圆，升上天去！

小童看着飞走的竹蜻蜓，眼睛直直的望着天上，小脚儿也往着竹蜻蜓飞走的方向跑去。

眼见着竹蜻蜓越升越高，两翼越转越慢——

忽然，一阵怪风吹过，竹蜻蜓本来已经无力的两翼微微一颤，顿时停止旋转，只被风带得一偏，就倾斜着直掉下来——

小童看着掉下来的竹蜻蜓，亮汪汪的小眼睛中满是笑意，小嘴也弯着，嘴巴里发出欢快的叫声！

妇人看着跑远的小童，眼中露出一丝担忧，连忙呼道：“丑儿，快回娘娘这里来。”话说着，稍一犹豫，看来李行之几人一眼，便丢下累赘，直寻

街心的小童而去！

李行之看了一眼离开的妇人，径自在箩筐中左挑右选，也不管后面跟着的仆人奇怪目光，把能看得上的小玩意，全都挑了出来……也没有注意到跟在他旁边的二郎看着那对母子眼中流露出的带着些孺慕的复杂情感！

小童站在大道中，举着手中的竹蜻蜓，不断的晃动，口中欢快的叫着“娘娘、娘娘——”声音稚嫩，更让人觉得可爱！

突然，本来笑着准备抱起小童的妇人脸sè一变，顿时煞白难看，手抱起小童在怀抱，用全身护着！

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大道上突然驰来几匹黄膘大马，带起恶风、踏起雪屑，马蹄声越来越急，愈加快速的往前冲去！好似没有看到还阻在道中的一对母子一般！

李行之还埋头在箩筐旁边挑着物事，丝毫不知道一件人间惨剧就要发生！主人未动，身后仆人也不敢阻那奔驰的马势，心怀不忍的眼睁睁的看着眼前惨剧的发生！

就在这时，一直注意着那一对母子的王二郎，看着那几匹带着恶风扑踏上去的大马，眼中通红，

脑中丝毫又想起了几年前的那rì，他回家之后，父母躺在血泊中的情形！

他似乎看到他那已经模糊了记忆的父母，在血泊中，鼓瞪着眼睛看着他！

他忆起了小时候还在阿娘怀里的时候的温馨、温暖……

二郎体内积聚的玄门真气迅速流转到他双腿之上，只见他脚下一动，地下青石顿时如细缝裂开，人却已经如一只扑击的大鹰一般，直往那对母子所在之处冲去！

本来准备收下那张催更票的，看来太晚啦，字数也凑不上！

最后，感谢‘人纪念民英’‘king’‘lele21’的打赏！

第一百四十二章飞刀!

马头高昂，见到突然出现的阻碍，速度丝毫不减，携着狂风，如冲霄而下的巨龙，向前撞去！

健壮的马腿奋力下踏！

马背上几个丑陋高壮的匈奴人，脸上露出狰狞得意的笑容！暴虐、嗜血！

突然冲出来的少年，被笼罩在巨大的一人一马生出的yīn影下，显得极其矮小无助，似乎下一刻，就要被马蹄踩踏而下，血溅四方！

少年看着携势而来、定要将他踏死脚下的一人一马，一直清明透彻的眼睛中，不知何时，闪过一丝愤怒！满眼已被血丝网布！

他神sè不动，身体微微右旋，一个闪身欺上，单掌轻飘飘的往马头上印去！

“嘭！”

一声闷响！

最当头的一人，连人带马斜飞出去！才飞到半空中，本来鼓突着眼睛的大马，头颅猛然炸开！血雾纷纷扬扬，染红了一片片正往下落的雪花，而无头马尸，带着人，继续往前面撞去——

“砰——！”

马尸落地，滑开数丈！

马上嚣张肆意的突厥头领，早已从马尸上飞开，摔了个七荤八素，头皮染血，再也站不起身！

站在场中的小少年眼睛没有瞥上一眼横飞出去的马尸，似乎早在意料之中一般。不过，他浑身僵硬，右手微微颤动，人丝毫没放松！

在突厥头领身后，还有七个突厥人紧随其后，口中“呜呜——！”大叫，双眼突出，似是惊骇！脸上的肉已经被迎面而来的大风吹得怪异怖人！

几个突厥人看着挡在前头的少年，脸上闪过一丝恐惧骇然，牙齿一龇一咬，吐出一口腥浊，那模样，就如同准备奋死搏斗的凶兽，浑身散发出一股凶戾气势！

不约而同！几个突厥人在马臀上重重一鞭，竟打出一道血迹来，坐下的马，也如同碰到了誓死仇敌，健壮的后腿用力一踹，速度猛然加快一筹，马眼凶狠，直往场中少年冲去！

少年紧咬牙齿，话不说一句，偶尔瞥向旁边那对还依偎等死的母子，眼中坚定，看着携恶风冲来的几匹凶马，竟然不闪躲，更欺身而上——

“砰——”

又一匹马险之又险的从还站在道中的两人身旁

滑过，这一次，血雾染满了少年的身体。

少年伸出已经麻木无有只觉的手，再次拍向从前面冲迎而来的高头大马。

突然！一柄弯刀带着让寒冬冻结冷杀的寒芒，削向已经飞身而起的少年！

少年身空中，无处借力，眼中闪过一丝前所未有的坚定，不管冲杀而来的大刀，手掌重然下拍！

可惜！少年丝毫忘记了，他眼前之人接着马力，在他手落下之前，弯刀上一闪而过的寒芒已经要刺到他毫无防备的脖子！

“哈哈哈哈——给我死！！”

少年已经看到了眼前一个不断接近的狰狞、怪异、怖人的大脑袋，上面挂满了疯狂、嗜血与得意！

少年只觉全身冰寒刺骨！一点寒芒，如是要刺入心髓！

他瞳孔无限放大！

手仍在奋力下压！

“格—格—”

疯狂的笑声戛然而止！只有狂风呼啸刮入心底，让所有人让心中寒透！

突厥人从马上飞去，深目此时从眼眶底下高突

而出，眼中充满了惊骇和不敢相信！一滴滴的鲜血，从他伸长的喉咙中被狂风带出，打在少年脸上！

于此同时，没有人知道，不知道从什么时候，那些狂奔中的高人大马的脖颈上，全都插上了一柄寒光烁烁的小刀！

无论是人或马，眼中都流露出不敢置信！死如何瞑目？！

一个个喉咙插刀的突厥人，竟然还慢慢的转动着脑袋，想看看这刀从何处而来！可惜，他们已经没有机会了！

最当先的一匹马，携着难组之势，冲向仍呆立在中间的那对母子！

“砰！”

一只脚不知从哪里伸出，将壮硕的马身踹飞！

那对母子眼中惊骇面sè惨淡，还没从凶马疾驰而来的恐惧中醒过神来。而还呆立在后面的几个李家健仆，看着眼前这一幕，心中除了震撼还是震撼！

他们甚至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一个看起来十二三岁的小孩，竟然接连拍飞了两匹奔驰的大马！而他们这个看起来手无缚鸡之力

的小少爷，竟然不知从什么时候，手中shè出数把飞刀，在刹那之间，将飞奔的人马尽数shè杀！

他们看着小刀发出的寒芒，不自觉的摸了摸自己的脖子，寒气自尾椎直透天庭盖上！

此时，重重摔落在地上的少年，摇摇晃晃的爬了起来，刚才伸出的右手臂，无力的下垂。他脸sè苍白、浑身染血，狼狈不堪！

李行之看着眼前的少年一眼，眉头微皱、目无表情，淡淡道：“我教你习武只是教你强身，不是让你逞强的！”

若是二郎因为身怀武功而丢了xìng命，岂不是大违他受武的本意？

李家，大堂，一个十二三岁的少年软软卧在一张大皮上。看他浑身血迹，稚嫩的小脸上苍白的可怜，若是有女人见到，还不知要如何大发母xìng情怀。

看到少年这幅模样，没有人能想象，就在几个时辰前，他将两匹飞驰的马拍飞了去！

李行之坐在旁边，看着少年已经扭曲的不成形的右臂，手轻轻一探，竟发现其内骨骼尽碎！

“若不是我在这里，你这条臂膀可就废了！我上辈子好想没欠过你啊！”李行之有些恼怒的说

道。要将这条手臂复原，可不是件容易的事，何况他还是个半吊子的医术，若不是有诸多奇药相助，还真没有半点可能。

这个时候，长安城中已是沸反盈天！

那些突厥人正是突厥中一支焉耆王派来作为入贡往来之用。虽然这些突厥人骄横异常，甚至大胆到马踏长安，但是对于突厥入贡，在大唐这个四海未靖的关口，却是极其重要！也许这些突厥人正是看中了这一点，才这样嚣张横行！

此时，数个突厥来使不明不白的死于城中，若大唐不给出个交代，岂不让有意投靠大唐的诸国心冷齿寒？

第一百四十三章春日与让人脸红的书

突厥来使血溅长安！

长安城一时间风声鹤唳！

大唐承平数年，却不想今rì竟在长安大街、青天白rì，发生如此惨案！莫说是突厥遣使，即便死的是普通百姓，也足以让大唐上层震怒！

不久前才发生了圣人遇刺的大事，今rì又出此事，加之有心人作崇，本就声名不正的李二，未免又焦头烂额！

“诸位爱卿，都有何话说？！”李二高居上位，面sè煞黑，两撇胡子高高翘起，凌厉的眼神中透出些许疲惫。

站在前面一个瘦高长须走了出来，匍匐在地，说道：“此等小事，自有诸部处置，圣上还是龙体要紧呐！”

站在他身侧的几个黑壮浓须大汉微微撇了撇嘴，似是不屑，心里直道：马屁jīng！。

李二坐在上面，见得长孙匍匐在地，声sè神情甚是恳切，面sè略显暖sè，心中顿时宽慰，正要说什么，却见大手大脚的虬须大汉大腿一抬，从人群中走了出来，声音洪亮，震得殿中主人耳朵轰隆作

响！

“哎呀——长孙大人这是干什么？！我看圣上身体安建、洪福与天齐，些许异族，要我老程来看，碍眼得很！死得正好！”

站在殿前本来嚣张不已、一副兴师问罪模样的突厥头领脸sè顿时变得极为难看！手往腰间一摸，却摸了个空，神sè狰狞，抬起头来，却正对上一双杀气四溢的鼓瞪牛眼！只见那人身形高壮，浑身黑毛突出，如同山林出来的凶兽，让人畏之惧之！

突厥头领见此，面显惧sè，好似见到了甚么洪荒凶兽，连连退开几步，才回过神来，看着周围人不屑、谑笑的神情，面sè涨得通红，羞怒不已，双拳紧握却不敢发作！

事已至此，再说无益。既然寻不着凶手，也只随便弄来一个死囚交代、安抚一番了事！不过长安城，却因此暗涌不已，城防军、武侯铺都遭受池鱼之殃，各势力又重新换洗……

不过，这些都与李行之这个‘小民’无关。

他平rì里听着王秀才的叙说，全当是在这缺乏娱乐的世界解闷了。

chūn光rì渐好，寒气尽去，草长新绿莺儿飞，正是好时候！

李家后院，柳树下，一个青衣少年躺在一个奇怪的横斜长椅上，脸上盖着一般浅黄书册。

长椅下底浑圆，在风中微微摇晃，带着上面的人，在柳条泄下的淡金sè暖光下，流露出别样的慵懒。

忽然，不知从哪里伸出一根嫩sè细细柳枝，调皮的往书下缝中钻去！

少年身体微微一动，接着伸出手往书上一拍，发觉搔痒除去，接着又面带着些许笑容懒睡起来，也不知做着什么好梦！而脸上的书，被少年一拍，借势滑到地上。

这时，不知从哪里钻出来一个粉衣清秀少女，看着还在熟睡不起的少年，不满的做了个鬼脸，正要将少年唤醒，却看到滑落的书册，脸现好奇之sè。

她小心的捡起书册，抖落灰尘，揭开封面一看，正注着三个大字——金瓶梅！

“金瓶梅？”少女想了想，好像没见过，莫不是什么志怪小说？

她好奇的翻开书页，眼中莹光流转，轻声细读起来。

也不知看到了什么，渐渐的，少女声音越来越

小，脸sè渐渐透出别样的艳丽，眸光流转间，微波荡漾而起，最后竟然忘了所来之事。

“咦？你在看什么？”

少女听得人声，浑身一颤，“啪！”书册掉落在地！

“你吓死我啦！”

“我看你看得这般入迷，才想问问你在看些什么?”说着话，少年嘴角分明掠过一丝揶揄之sè。

少女听得，也回过神来，脸sè通红直浸下颈，脸上羞意一闪而过，便显出恼怒。

“哼！红姐姐说道没错，你们男人没一个好东西！”话说着，也不管掉落在地的书，脚步匆匆便去。

少女看着匆忙离去的少女，脸上露出些古怪笑容。

他捡起地上的书，拭去尘土，叹道：“书啊书，幸亏你是遇见了我啊！可惜好书常有，知己难寻呐！”

话说着，少年小心的抚了抚书页，然后如同稀世珍宝一般，将一卷书贴身藏好！这才慢慢踱步，往前庭而去……

chūn光既明媚，怎能于梦中度过？若是在闷在

家里，少女怕是又要不让他安宁了！

于是，三人带着两仆，驾着辆牛车，直取城外而去。

城外不远，有一条长水自远山而下蜿蜒远去，如银带绕城。

待得走进些，水声哗啦作响，这时，才能清楚的看到奔腾不息的水流，带着chūn的欢悦气息流向远方。

水边，还离城不远，不少人便席地而坐，取出幕布轻纱围住三面，只余一面朝水山而观远景，或细细吃慢慢聊、或高谈阔论吟咏诗句，闲逸之极！

如此美事，想来那些山中之人亦不过如此！

李行之虽喜欢这热闹场景，但又不喜欢旁人打搅，于是干脆催促奴仆驾着牛车沿水而上，才寻得一清净处，席地而坐。

物事摆好，奴仆在李行之的吩咐下，又驾车远去。

此时案上，已经摆上了酒水小碗，旁边铁炉架下，炭火赤红灼热！

李行之打开脚边的大木匣，旁边少女好奇的伸头看去，正发现里面分出数格，放着一根根用细竹签插好的蔬椒肉食以及还有一些其他果类，种类应

有尽有，甚至不少蔬果少女是见所未见闻所未闻！

“呀！这是葡萄？这时候怎么有葡萄？怎么以前没有见你拿出来？”少女看到其中一串如同紫水晶一样晶莹透彻的果实，惊讶的叫出声！

李行之看了少女一眼，笑而不答，只道：“想吃自己就拿着吃，不想吃就算啦！”说着，他已经把一串串用竹签串好的食材拿出来，作势就要把木匣关好放到远离少女另一处去。

少女一看，急了，扑到李行之面前，一手紧紧抱住大木匣，另一只手已经捏住了那一串葡萄；正准备把木匣送回去，突然又看到底下硕大无比红润馋人的大蟠桃，眼中露出些难sè。

忽然，她眼睛一亮，箱子又送回李行之手中，抱住箱子的手却摸向那个大蟠桃，大大的眼睛已经高兴的眯成了月牙。

第一百四十四章扑天野蜂！

chūn光明媚，正是踏chūn赏chūn的好时候！

正当李行之一行几人因为几个水果闹起来的时候，又有一行五人从城里出来。

中间三人，看模样正是一家三口——中年男子英挺不凡，拉着旁边女子的手，不时看上一眼，眼中满满的全是柔情蜜意；女子头戴纱罩，看不清模样，只觉身材窈窕，亭亭而立，自有一番不同的华彩气质；而旁边一个几岁的白玉小人无暇顾及眉目传情的两人，打量着好奇的眼睛，正东张西望！

三人看似富贵人家，出来比旁人更多出来的一丝显贵之气，倒也与周围的游人没什么不同。

但是，紧紧的跟在三口子旁边的两个大汉，却十分引人注目！

两个大汉浑身肌肉虬扎，腰环一口大刀，身长逾八尺！

一人黑长胡须直垂地下，眉目高斜，面sè略显焦黄，双眼开阖之间，jīng芒连闪，让人不敢小觑！

另一人满脸络腮大胡，眉目高耸，颔首微微抬起，自有一股孤傲不群之气，仿佛世间万物都不放

在眼里一般！只是偶尔瞥见身旁两个高壮中年男子，才略略低下高傲头颅！

两个大汉如煞神在侧，中间一家子人虽然温馨和蔼让人亲近，但被两人眼睛一瞪，人群便如水一般从中二分，周围丈于之地无人敢近！一行五人便从人群之中突显出来，让人不时好奇的目视窥看。

走在中间的一家三口似乎早已经习惯了周围人的注视，也不理会他人，只慢慢悠悠的踱着步子往前走，不时抬头看看周围chūn光的艳丽之sè。

中间的夫妇轻声交谈，好似极为享受这等闲逸之趣，不知不觉，已经远离了人群……

“耶耶，好香！”

一声清亮稚嫩的叫声，打断了这一对夫妇的谈趣。中年人和旁边的女子皆低头看去，正看见一个白净可爱的小正太小鼻子一动一动，口中偷偷的咽着口水，两只小眼睛此时瞪得老大，竟要发出光来。

“咦？”中年人发出疑问的声音，鼻子微微抽动，一股如兰似麝的芬芳慢慢的进入鼻子、沁入心底，渐渐化开，成为一团挥之不去、甜到灵魂深处的蜜意！使人不禁陶醉其中！

中年人一嗅之下，微微沉醉的神sè便散去，眼

中流露出一丝疑虑转而敛入眼底，双目余光微微瞟了一眼两旁气势如山岳的大汉，看着旁边小童，脸上露出些许笑意，口中只道：“走，我们也去看看，到底是什么东西这般香气宜人、沁人肺腑！”

中年人却没有听到他话口刚落，旁边两个大汉喉咙处亦是微微起伏松动。

一行五人沿着沁人的香气、循着河流水道而上，没多久就看到三人一团围坐在一个烤炉旁，只一大一小两个少年和一个少女，旁边案几酒水碗筷都摆好，却没有奴仆在侧，让人觉得有些古怪！

毕竟，这里已经远离长安，难免有些毛贼野人凶兽作祟，若不是chūn光明媚让人忘了路程，他们一行五人也不会走到这里。

此时，香气愈加浓烈，旁边小童喉口已经咕噜噜的作响！眼中的渴望让人不忍拒绝。

“我们去看看，到底有什么古怪！”中年人见得不过几个小儿，虽觉古怪，但看着两旁巨汉，心中jǐng戒放下大半。

几人走进，正看见一个少年一手拿着几个用竹签串起的鸡翅肉在赤红炭火上翻转，另一只手不知从哪里摸出一个sè泽细腻如炼rǔ的白sè小瓷瓶，拔开瓶塞，稍一倾倒，一根金黄细丝自瓶口流出，直

泻而下，随之便是一股沁入的芬芳传出，让那少年旁边两个年纪也是不大的小同伴眼睛直盯盯闪着光芒。

那丝金线被下面的翅肉承接住，顿时，本来金黄的翅肉顿时如同染上了一层光辉sè彩，光泽流转之下，让人闪不开眼睛！经炭火一炙烤，一股浓烈百倍的芬芳突然沁入每个人的心底，金黄的蜜液，使人yù罢不能！

中年人走上前，正准备说什么。

突然，他脸sè一变，眸光瞥见远处山头飞来一团黑云，直往他们所在之处而来！旁边两个壮士见势不对，连忙走到中年人两旁，双目之中神光连连闪烁不定，手已经握紧大刀，眼睛看着那团不断变化、不断变大的黑云，眼中尽是凝重！

而旁边的几个少年少女好似未觉一般！

黑云越来越大，越来越近，在偌大的天地之间，形成一片巨大的yīn影，遮蔽天rì！飞到几人上空，似是要当头罩下！

这时中年人和身旁两个大汉才看清楚那一团越变越大的黑云到底是甚么东西——竟是一只只拇指大小的毒蜂！！

“嗡嗡！”

细小的振翅声音，在此时，如同雷鸣震响，如暴雨之下、洪流滔天！让人头皮发麻、浑身发颤！

本来站在旁边脸上凝重的两个如同铁塔巨神一般的大汉，此时竟也面露惊骇！抓刀的大手青筋暴突而起，狰狞怖俱！

而站在中年人旁边的女人，已经摘下纱罩，露出秀美容颜，脸sè苍白的看着那一团的黑云，一只手却定然就要把取下的纱罩往中年人头上戴去。

焦脸长须脸上惊容一闪而逝，神光流转之下，一转头，突然盯住不远处少年手中拿着的那几个芬芳四溢的翅肉。

他陡然跨出一大步，长满厚茧的大手一抓，便往少年手中事物抓去！

李行之早已看到了走过来的几人。

他虽不知道几人是谁，但只观中年人身旁两位煞气冲天如同杀神一般的铁塔巨神样人物，心思转动之下，倒也明白了几分，想来左右也差不离就是那几个人了！

既然约莫知晓了来人是谁，心中也是讶异好奇，但面上不动声sè。毕竟以他现在的能力，已经无需向任何人屈求。

只是他也没有想到手中的一瓶玉峰蜜，竟然会

引来这么多山野毒蜂，心中微微惊讶，但知道玉峰蜜作用的他，倒也不觉奇怪，更有些惊喜！他本来以为这玉峰蜜只能驱使玉峰，却没想到还能引诱这些野蜂过来，看来手中又多了一个大杀器！

第一百四十五章驱蜂

铁塔大汉陡然伸过来一只蒲扇大手，正准备抢夺李行之手中之物，突然，不知从哪里又伸出来一只白玉脆嫩小手，只有那只大手一半大小。

小手以几人肉眼看到分明的速度，却正好挡在了大手前边，轻轻一拍，一声闷响，大手好似被极大的力量冲击到一般，不受控制的往其他方向移去！焦黄厚茧大手背上，印出一个小小的清晰红印！

长须大汉眼见手被拍开，心中一惊！

他听着耳边越来越急促、越发轰鸣大响的嗡嗡翅鸣，心中愈加焦急，也顾不得思索为什么这个少年力道如此之大，能这般轻易拍开他的巨掌，手更是没有丝毫犹豫的再次抓向少年手中之物！

李行之手轻轻一动，让过挥舞过来的大手，嘴角一翘，笑道：“嘿！我说你想吃也没必要这么着急吧！没看见好没好么？而且，你不说我怎么知道你是想吃呢？你只有说了，我又没说不给你啊！”

长须大汉听着愈来愈近的鸣响，心中愈加烦闷焦急，不过心思越明白了过来，知道眼前这少年有大古怪，也不敢再动手，口中急道：“再不把你手

中东西丢远，我们都要死！”

大汉看着少年还无动于衷，只道他还不明白其中缘故，立马又道：“那些毒蜂全是你手中之物引来的！”

此时，天上黑压压的一团，笼罩住方圆十数米，遮住所有光芒，众人只觉天地间一片昏暗，耳中全是轰鸣！

那些毒蜂，在众人头顶最近不过米余，尾针修长，尖端对着下面几人，寒芒四溅！

李行之脸sè微微一凝，不理会站在旁边的大汉，手又从怀里摸出一个白瓷玉峰蜜瓶，打开瓶塞，功力催发之下，一股比兰香更淡、比麝香更高雅的最是纯正的蜜香为缓缓流出，如丝缕，坚韧而不断绝！

周围数人闻到这股香气，心神都被安抚，再没有了先前的烦乱焦躁！在头上团聚的‘黑云’此时也安稳下来，嗡嗡蜂鸣之声，如同有了乐谱的奏乐一样，再不复先前杂乱！

只见李行之双手功力催发之下，手中白瓷瓶不时规律摆动，空中流淌的香气时浓时淡，浓时十里飘香，如同夜蔷薇；淡时丝丝缕缕，如空谷幽兰，轻灵而不可捉摸……

而刚才还如黑云压顶的巨峰群，此时如同最听话的孩子，在李行之这个世界上最好的指挥家的指导下，奏出美丽的乐曲！同时，配合着这美丽的声音，就这么在天空中翩翩的舞蹈！

一束阳光从蜂群zhōngyāngshè下，罩在慢慢排开的蜂翅上，耀出九sè光彩！刚才要人命的魔鬼，此时已经变成了人见人爱最是美丽的自然jīng灵！

突然，李行之手一顿，空中聚集的蜂群哄然而散！只偶尔一两只，带着众人感受得到的善意，好奇的停留在众人身旁，微微起舞！

“这、这——”几人看着离去的蜂群，慌然没有了言语，只是相互目视之间，一股奇怪的气氛在传递。

跟在几人身旁的小童眼睛看着拿着白瓷瓶的少年，小眼睛里全是崇拜！

“哎呀！我的鸡翅——”

李行之突然手忙脚乱的抓起竹签，迅速翻转！一股带着肉味的异香，瞬间冲进几人口鼻中。

“咕噜！”

旁边两个大汉肚子开始打起鼓来，让两个显得有些粗鄙的大汉心中都是微微尴尬。

随着第一声鼓鸣开始，就再也止不住，数重奏又开始了！

李行之拿起烤好的蜜汁鸡翅，先递给身旁两个吃水果吃得肚皮滚圆、却让人一脸馋相的两人，眼睛看着仅剩的两根鸡翅，微微一眯，看到身前不远处那个白嫩可爱的有些羞怯的小家伙，心里一笑，这大概就是未来这天下的主人，亲手把他取了他老子的老婆又将其推上皇位的奇葩吧！

嘿嘿，看来我得提前巴结巴结！

李行之心里想着，也不理会这方天地的正主就在这里，看着眼前的小孩儿，如同看见小白兔的狼外婆，坏坏的笑着说道：“小郎儿，过来，这一串给你吃啦！”说完，看着旁边肚子打鼓的几人，又说道：“你看，还不接过就被这些坏人给抢啦！你没看见刚才这人还抢大哥哥的东西！”

小童小脸微红，正准备上去接过，突然又停了下来，看着他身后的那对夫妇，直到身后两人点了点头，才高兴的接过去。

小童接过竹签，小嘴轻轻的咽了口口水，又抬起头，小脸带着可爱笑容稚声说道：“我叫李治，大哥哥叫什么？”

李行之吃着蜜汁鸡翅，一听小童的话，脸上笑

容愈发灿烂，“哎呀，大哥哥叫李行之，咱们都姓李，看来是一家人啦！”

旁边两个壮汉听着李行之的话，脸上微微抽搐。这天底下姓李的多了，可是这一家人的话，却是往自己脸上贴金呢！不过想着人家刚才展示的奇术，心中到也释然。

这时，一阵凉风吹过，站在中年人旁边已经摘了纱罩的秀美女子脸上出现一丝异样的红晕。

“咳——咳！”

一阵剧烈的咳嗽，本来白皙的脸sè愈加猩红，而红润的唇边泛出一阵白晕。

“这位夫人莫不是患了什么病？”

旁边中年人满脸疼惜的看着难受的妇人，口中却道：“内人身患顽疾，多次寻访名医却不得治？哎，你若是去了，让我一个人……”说道后面，已经开始自言自语了。

“我听说世间有神医药王孙思邈，难道也治不得？”

这一次，中年男子却没有再理会，眼中只是满脸柔情疼惜的看着身边的妇人。

李行之也不在意，只是眼见着妇人越咳越厉害，大好chūn光都被损坏了，便从手中摸出一个小

瓷瓶丢给旁边壮汉，“我这蜂蜜有止咳之效，给她服下罢！”

大胡子壮汉有些疑虑的接过瓷瓶，瓷瓶入手温润细腻，让人顿感不凡！他看了看咳嗽不止的妇人，又看了看手中瓷瓶，眼中一定，打开瓶塞，在鼻口处闻了闻，还好似准备在尝尝味道。

第一百四十六章蜜

首先，非常感谢守护天使和黑夜的打赏！

看了看书评，几乎全是叫我扑街！扑就扑吧，我不好说什么，毕竟，书是大家在看，而我在写书的时候，很难看到自己的缺点！

但是，有人说我敷衍应付，我还是要自我辩解一下——话说，俺写书大多是兴趣；而到了后面，当我因为每天写书码字叫苦的时候，更多的，是一种对书友的责任感，在督促着我！或许我写得不好，或许我并不勤奋，但我从未敷衍！

————以下正文——

李行之看到大汉把小瓷瓶我嘴边送去的模样，突然大叫一声，“哎呀——这不是给你吃的！瓶子里就那么一点点，你吃完可就没啦！”话说着，好似又明白过来什么，脸sè一变，“难道是怕我下毒？嘿！我医术虽不行，但就看这位夫人现在这幅模样，即便有甚么灵丹妙药，怕也撑不过三年喽！”

旁边的长须大汉一听李行之的话，手停了下来。待听得李行之后半句，几人脸sè蓦然一变！

“大胆！”

一声呼喝，震得天地一静！

本来融融chūnrì，好似变成了万马齐发的惨烈战场，风声萧索，旁边哗啦的水流喑哑呜咽！

李行之被两人一喝，心神亦是一震！转而笑道："怎么说不得？难道我不说她就不死了吗？"他在那个世界开玩笑的时候，经常说些生生死死的事，根本无法想象这个时候的人对于死与生的忌讳之大！

若不是李行之先前驱使万蜂的一番作为将几人震慑，恐怕心中旁边两个凶煞大汉早已冲上来，要将他杀之后快！

站在中间的中年人倒是胸怀宽敞一些，虽面sè微有不虞，但却没有发作之意！

"咳咳咳——咳咳！"

一阵剧烈的咳嗽声传来，打断了僵硬的气氛。

长须壮汉手拿着白瓷瓶，看了站在中间的中年人一眼，见着中年人微微点头，这才不再查探其中之物，只双手递上去！

中年人手一触及rǔ白sè小瓷瓶，心中微微一震！即便是宫中贡上最好的白玉瓷器，也比之差了好几筹！

打开瓶塞，一股熟悉的香味如同流水一般渗入

心底，让他浑身一阵舒爽！当下再不迟疑，瓶口微斜，一根晶莹细线流淌下来，在chūnrì暖阳下闪着舒人心底的金sè光芒，被旁边秀丽的女人张口服下！

玉蜜入口，顿时化作一股暖暖的甜蜜包裹着女人的肺腑喉管，一时间，喉口的刺痛之感渐消，身子也舒爽了起来！

少妇人吃了小半瓶蜂蜜，脸上荡漾出甜蜜的sè彩，也不知是蜂蜜的滋味太过美妙，还是被自家郎君的温柔蜜了心底！缓缓的张开美目，蓦然发现周围还有其他人在，又想起方才夫君的亲密，脸上红霞漾起，让chūnrì更加鲜艳动人！

中年人看着身边少妇人的妙丽颜态，眼中闪过一丝迷恋、怜惜！

旁边两个粗鄙煞人的大汉早已撇过头去，心中也念起老夫子的‘非礼勿视’；旁边的少女见着这一幕，微微低下头，脸上亦有霞晕，不知在想些什么；只有李行之，口中吃着美味，眼睛却毫不避讳的欣赏着比chūn光还明媚艳丽的风景，嘴角带着微笑，看到旁边双眼朝天的大汉轻哼一声，似是不虞。

不过，眼下还有一个比李行之更加不解风情、

不明事理的小家伙。

李治小盆友小鼻子微微抽着、眼睛看着金黄酥脆的蜜汁鸡翅，咽着口水却不敢再有下一步的动作，拿着一双晶莹莹透澈的眼睛看着站在前边的中年人。

眼见着中年人没有理会他，又看着飘着香味的鸡翅极为不舍，这才鼓起勇气，将手中物事再向前伸出，稚嫩的声音说道：“耶耶吃！”嘴上虽这么说，但眼睛却盯着眼前的事物，满是渴望。

本来还在温情脉脉的对视着的两人，听到小童的声音，忽然一愣，脸上都闪过一丝不自然。

中年人低下头，看着小童伸过来的东西，又见着小孩儿眼中的渴望和不舍，心中更是一软，满是怜爱的说道：“阿奴自己吃！耶耶不吃——”

小孩儿看了中年人一眼，又看了看旁边秀美的妇人，转头道：“阿娘吃——”

“阿娘和耶耶都不吃，阿奴自己吃吧！”

小童看了两人一眼，又看了看手中的物事，对着两人一笑，“阿娘不吃，耶耶不吃，阿奴吃——”

小孩儿拿着手中的鸡翅，也不顾上面还滴着的油汁，在也忍耐不住，小口儿大吃起来，看得旁边

两人微微一怔——平rì里孩子最讨厌油污，吃什也挑剔的紧，何时有了这副模样，如同几年没吃过饭的小乞丐一般！

两人看着小童吃东西的模样，心中怜爱更甚，只觉亏待了自家孩子一般！

中年人塞好手中白瓷瓶，微微一犹豫，看着眼前少年，正准备说些什么，忽然，神情一微微滞——他方才一直被蜂蜜的香味吸引、被驱蜂之事震撼，却没注意到眼前少年却是如此钟天地之奇秀！

样貌或许不一定比得上古传潘安之流，但浑身轻逸若仙的气质，却将人的气势姿态无限拔高！那样的风致，他只在那些偶然见到的隐世不出的老神仙身上见得半分！这样的气质，让他再也生不起将之收归己有的心思！

本来在口中的话还未出，好奇心又升了起来。他转头看些坐在俊逸少年身后的另外两个少年少女——虽比不得少年姿态，但也有一分旁人难以注意到的不凡姿态！

果然是物以类聚！从未见过如此人物，却是在这里一见便是三！

中年人心中虽不平，但面上却只微微一动，便恢复了平静，话又出得口去，只是神情略有尴尬之

sè，“小郎君，不知这玉峰蜜还有没有？”

李行之还未回答，坐在他身后的少女却不满了，“哼！真是贪心！刚才给你们还当是毒药，现在那一瓶还没吃完，又打起注意来啦！”她虽然不满中年人的态度，但更不高兴的是有人抢了她口中的美食！那蜂蜜，只要在李行之手里，还不迟早要给她掏弄出来？

中年人神情更是尴尬。他岂不知道蜂蜜的宝贵，但是……

站在她身后的妇人眼泪儿盈盈满眶，微微的拉着身边人的袖襟，正待说什么；旁边两个大汉神情也是一变——虽知少女出口无意，也知自家主上做得于理不合，但主辱臣死，由不得他们不去围护一番！

正在这时，李行之却开口道：“这玉蜂蜜乃终南山玉蜂所产。玉蜂是天地奇蜂，浑身晶莹如玉，剧毒无比，数量极少。我也只是偶尔遇上一群，又有些手段，才取得些许蜜出来……既是这位夫人病患所需，我也不吝惜，过两ri来我李家取便是！不过，这蜂蜜只能解一时之急，无法根治！”

李行之话中又是胡诌一通，但也是实话，只是不知道这个世界的终南山有没有这等奇物！

第一章！

第一百四十七章正中

既然已经得到答案，中年人谢过李行之，正准备带着身后几人往回去。

这时，李行之从木匣中拿出最后剩下的一个没有吃完的红通通、粉嫩嫩的大水果，递给身前的小童，“此物据说是极西之地传过来的一种水果，名唤智慧果，传说能通人物智慧、开启心智；虽然实际上没有这等功效，滋味也是不错！算是我这个大哥哥给小弟弟的礼物！”

小童见身旁大人点了点头，这才双眼冒星星的接过眼前最是可爱的水果。

坐在李行之旁边的少女听得李行之的话，两眼直翻白，脸上露出古怪笑容。眼见着几人走远，少女才开口说道：“明明是大苹果，怎么到了你嘴里就变成劳什子智慧果啦？说得还真有那么一回事似的！”她可不认为李行之送出的苹果有多珍贵，要知道，刚才木匣里面，这东西的数量可不少，要不然也不会剩下这么一个。

苹果在中亚西欧一带，就是普通的野果，自然不珍贵！但经空间的改良，自有一种不凡的灵蕴！如果现在将他拿出手的苹果给那些欧洲人看去，他

们肯定想象不到这么粉红漂亮的水果，就是平常见到的瘦小丑陋的野果！这时的苹果，可还没有经过后世的诸多改变呢！

李行之不知道，今rì送出的苹果，其内有种子，在这片大地上生根发芽，让神州百姓提前千余年品尝到了苹果的滋味！

他看着少女投出的略带鄙视的眼神，顺口便说出了西欧神话中金苹果的故事。

“啊！你说这些苹果是金苹果的后代，那我吃了这么多，是不是以后也会变得很聪明？”少女满脸期待的看着李行之。

“一只小蠢猪吃多了苹果就会变成聪明的猪，但是，不管是小蠢猪还是聪明的猪，他们还是小猪，变不chéngrén！”

少女听得李行之的解释，微微一愣，这才回过神来，“李清！你才是猪——”话说着，一颗接近乒乓球大小的葡萄不知从哪里飞出来，直往李行之脸上打去！

“哇——你还私藏！我说这么多葡萄这么就一下子吃完了！”李行之边说着，躲开打过来的大葡萄。

葡萄击在他身后的石头上。

“啪！”

汁水迸溅！

溅得闪躲不开的李行之满身甜汁！

欢乐总短暂，夕阳渐西下。

夕阳渐西下，古道在侧，没有西风瘦马，只有人影三只，许多欢乐。

三人自西门而出，又从北门归来，所见景象远不相同。

不知什么时候，在三人面前，古道zhōngyāng，立着一颗环抱大树，道从中分，皆向洛阳。再往前走些，洛阳城池被大树遮住大半，只隐约可见形状！

大树旁边，遮天树荫下，盘坐着两人，一人发sè乌黑，好似人不过中年，身着鹤氅，大风一股，如鸟翼而起，似要乘风而去！另一人，不过一少年，面貌平凡，不让人注意，但仔细一看，偏生有一股淡然而不群的气质。

一大一小两个盘坐左右，看着打打闹闹，缓行而来的三人，本来微闭的眼睛顿时睁开！两人眸中同是清澈见底，似是赤子婴孩，露出些许有趣的目光。

少年声音清朗，对着旁边人说道：“这一次，

他们当走哪边？”

模样似中年的从袖中掏出些龟甲物事，略一摆弄，“乾乃首尊，左为尊，左边！”

少年听了，心底一盘算，开口道：“盛极必衰、亢龙而悔，当往右！”

李行之隔得不远，虽在玩闹，但早已注意到了树下盘坐的两个有些古怪的人。

声音不觉已入耳，李行之听得两人猜测，心道，莫不是遇见神棍了？再听得左右之分，脸上古怪一闪而过，心道：无论我走哪边，都且让你们中的一个得意了！

心中想着，不觉已到了树下。

身旁两人看着坐在树下闭目而思的两怪人，心中便觉奇怪，但见两人没有搭理的意思，也不主动贴上去。

只是这大树挡在中间，却是让两人闹腾了。

王二郎准备向左边而去，而李霖芷则要走右边！闹心既起，都是小儿年纪，不免犟上了。

“哼！你走左边，我走右边！”

话音一落，却没有看见坐在旁边闭目不语的两人脸上，各露出些得意模样。

这时，另一个声音却又道：“你右我左，那大

哥往哪里去？”

“李大哥当然是和我往右边啦！”

“不对不对，自古以来，男尊女卑、男左女右，大哥大好男儿，这么能跟你往右边去呢？”王二郎又是一副老夫子的口气，大话一说，气的旁边的少女只咬牙！

“哼——”

眼看着旁边的少女快要恼羞成怒，该要无理取闹了，若是这样，岂不趁了旁边两个假道士的意？

李行之连忙上来打和场，大声道：“你们一个想走右边、一个想走左边，不如我们走中间好了！从这树上过去，对你们，想来不难！”

话说完，李行之眼睛瞟向旁边盘坐竖耳的两人，正见得两人脸上露出些古怪，这才得意的咧嘴一笑，道：“大路朝天，不走两边！”

大树虽高，但枝节盘根突出，上去虽不容易，但对于身怀内力的三人来说，却也不难。只见少女几个纵跃便上了树去；而二郎也不堪其后，脚下微微一点，便如长空金雁，掠空而去。李行之紧随其后，也丝毫不慢，如履平地一般，只轻轻几步，自然而然便上得树去，又从树的另一边下来！

树下两人，微眯眼睛看着几人纵跃而起的身

姿，悚然一惊！

上这棵树对他们而言也不难，但却没有这么轻松，最多也就如那少女一样，纵跃而上，后面那两人，却是怎么也学不得的！不过，他们jīng于道法算数，不在武功练气，倒也只是一惊一叹，便恢复了平静。

李行之到了树，却听得一清朗少年声音，“乾卦，九二，子曰：龙德而正中者也！老师所断果然不错！”

第一百四十八章金丹

李行之一听，心中一惊，难道还是着了算计？或者是从两人对话开始就在算计于人？

想了想又觉得不对。那时候，他离得还远，坐在树下的两人不可能知道李行之能听到他们的说话声，更不可能知道李行之三人能从树上过去！

那树粗得几人环抱，高，更逾数丈，可不是一般人能轻松上去。更别说他们几个年少男女了！

李行之心中计较，却也好奇起来，不知是什么人物，竟让他不觉便落入彀中！

心里想着，脚下一动，便转过大树，想要再仔细看看那两人到底是甚么人物！谁料，刚从树旁显露半个身子，便看见那冲淡少年手中稳稳拿着一个圆盘，毫无偏倚，上镶奇门八卦图，指针正指着“震”“木”二字。

“震宫生木，居于东！”少年口中念着，头也随之抬起，正对上李行之那双清亮眸子，眼中光芒一闪即逝，又恢复了原来那副平淡无奇的模样。

李行之听得少年话，脑中灵光一闪，望向身边大木，略一查算，发现自己现在正立在大木之东！心中更是一奇，再也耐不住心中疑惑，张口问

来："你们刚才猜的不是左右么？怎么变成正中了？"

"左右？"少年听得李行之的话，微微一震，眼中jīng芒四shè！也不理李行之之问，只对着旁边人深鞠一躬，叹服道："老师大才！"

原来年长者见少年有奇志，正适合学习奇门术数，准备将一身衣钵传下，却没想到少年人小志高，竟要见识见识长者的奇术才肯做打算，这才有了刚才一幕。

旁边须发乌黑，身穿鹤氅之人看着下拜的少年，颇为自得的捋了捋下须，这才转过头看着李行之，微微笑道："小友不知是出自何方山人门下！一身修为，可是要羞煞我辈！"

"小子李行之，不知先生是——"

"老道袁天罡！"话音一落，又转过头去，看着低头下拜的少年，笑着说道："现在，你可愿拜我为师？"

"老师大才，请受我三拜！"说着，少年已经一鞠而下，匍匐到地！袁天罡大喇喇的坐着，坦然受之！

三拜过后，袁天罡拉起眼前少年，开口对李行之介绍道："这是小徒李淳风！"

旁边李行之听得年长者的话，心中亦是一震！袁天罡和李淳风两位，即便是千年之后，闻其名者也是大有人在！在这大唐，在长安，袁天罡声名已是不小！出为火山令，其相之一术，可为天下师！

“原来是袁大师！百闻大师神明，不想今ri得见真颜！”李行之略略一拱手，继续说道：“小子少得天悯，受奇术，却也不过保身小道，比不得袁师神明之道！”

“小友谦虚了！我道家五脉，山医命相卜，就相之一道，胜我者鲜矣！医道，则以孙思邈孙真人最甚！命卜二道，无人能济！只山中之道，能人众多，飞天遁地，人以仙称之！此道之中，以我看来，能胜过小友者寥寥。若再过三五十年，小友金丹结化，古来陆地神仙也不过如此！岂是我辈能比？”说着，突然想到了什么，眼睛一亮，看着身旁瞪着圆溜溜眼睛，好奇打量着李行之的少年，微微一笑道：“他以后的成就应在我之上，或可与你比上一比！”

李淳风的大名他李行之岂能没听过？风水宗师；开六壬一道，为六壬祖师；天文星象，上下千年无人能出其右！与袁天罡合著‘推背图’，让天下相卜一道，失声千余年，即便他穿越之前，也没

听说过有谁能超越！

李行之越想心越虚——忽然，一股清凉气息流转而下，心清如冰，方才一定！再等我练上两年，古往今去，能在武道上成就能胜过我的，怕就没有了！袁天罡不是说了吗——炼气之道，是道家山中之道，是仙人之道，看来以后我要叫作李大仙了！

他还是第一次听得道家五脉之说，以前只听说过什么全真、正一、龙虎山什么的，倒也觉得新奇。

“难道真有金丹大道？”李行之奇道：“莫不是还有什么元婴、分神、合体……”

袁天罡脸上闪过怪异之sè，“你现在所修不就是金丹大道吗？至于‘元婴’‘分神’等物，老道我也未曾听闻！或是小友另有奇术也不一定！不过，若是他人所言，还请小友慎之重之，否则贻害无穷！”李行之脸上一红，看来自己受后世小说毒害太深。

“金丹大道？真的能结成金丹？”

袁天罡见李行之真的对修道之事一无所知，便干脆将心中所知托出：“金者，不坏也；丹者，圆满光净也。金丹者，圆明真灵之xìng也！所谓金丹，在儒曰太极，在释名圆觉，在道，则强名之曰

金丹！所以儒修圣，释修佛，道修仙。却不知三物本一物，三教是一家！不过，道家金丹却有不同神异之处。它在修炼之时，常以天地为炉，神明为火，jīng气为药，练就大丹，使身外如一，须发不损。练到极处，返老返童也为可知！小友莫以为，古如彭祖之长寿者，皆是杜撰臆想而来？”

李行之听了，再也说不出话来！

长生诀、长生诀，真能得长生者乎？

既然不知，他摇了摇头，也不再去想。看着袁天罡乌黑头发，转而说道：“袁师也修了山人之道？不知今岁几许？”虽觉冒昧，但李行之终究还是耐不住好奇的问道。后世文献可没有记载过袁天罡的生辰岁数。

“修为浅薄，不得正道，不值一哂！”至于年岁，他只笑而不答。

第一百四十九章女童

夕阳将下，宵禁将启。

李行之一行三人自北门而入，穿街越巷，步履轻快径直往李府去。有时路行偏僻无人，几人双腿轻轻一曲，直接越墙而过，倒也来得干脆！

三人走在路上，周围一片寂静无声，若非几人艺高胆大，绝是不敢走着僻静小道的。即便有人在伴，跟在李行之身侧的少女也是紧紧拉着他的手，丝毫不敢放松，好似下一刻就有什么鬼怪冲出来一般。

突然，几声尖叫，随之是物品摔得在地的声音，然后嘤嘤哭声入耳，让跟在李行之身旁少女的心高提起来！

声音就在左近不远！

李行之耳朵微微竖起——哭声看模样当是发自女孩儿之口，惊叫不觉，似乎遇到了什么大事。只是，不知为何，他总觉得那声音隐隐间，有些熟悉。

他看了看远处牌坊上写着三字：崇贤坊。

沿着巷口走几步，到了不过六七尺宽的巷曲之中，眼前是一扇丈高大门，门楣上四个鎏金大字：

应国公府。
　　门前石狮昂首，气势迫人，但终究是巷中门庭，冷落异常！朱门虽是新刷，但陈腐之气挥之不去；门上镀金铁环，耀得人眼发花，让人不觉皱眉！
　　“你这个贱人！若不是你那狐狸jīng的老娘，我父亲怎么会死得这么早？你老娘不是弘农杨家的贵女吗？不是看不起我武家？还不是嫁不出去的老妖jīng……”
　　一番不堪入耳的话自门内传来，随之是一阵“啪啪！”大响，东西摔破声音，尖叫声，让门外巷道上几人不禁皱起眉头！
　　突然，从正门旁边一个小角门，一个十岁左右小女童踉踉跄跄的跑了出来。
　　小女童光润白皙，宽额广颐，身着高腰秀襦，头上还带着几个小件的金玉饰，虽然此时形容狼狈，但眼见着，平rì里也是养尊处优的小公主。
　　这时，门里又跑出来一个粉面小郎儿，面sè狰狞猩红，满嘴酒气，左摇右晃，手持长鞭，嘴里骂骂咧咧的，挥鞭便向女童打去！
　　一鞭直往女童脸上落去！若是打中，怕是真要毁了相！

女童看着挥打而来的长鞭，也是惊呆了！

平rì里，家中两个哥哥虽然对她们母女四人颇有薄待，常有苛词，但顾忌长幼伦常以及母亲娘家身份，也只敢私下里怒骂几句，哪像今rì，一进门便挥鞭直往她脸上打来！

就在女童绝望的时候，一只如同白玉一般的手不知从哪里伸出，稳稳的握住打来的鞭子，一拉，长鞭尽落入其手。

面sè狰狞、满身酒气的小郎还想怒骂几句，却被拉得一个踉跄，摔倒在地，就势躺在地上昏睡过去。

李行之看着眼前不过十岁左右的女童，脑中灵光闪过——这不正是在洛阳见到的那个模样五六岁的小萝莉吗？怎么一转眼就变得这么大了？不过接连两次碰到，莫不是这个世界太小？或许真是有缘呢！

女童早已在惊惧中回过神来，看着眼前这个大哥哥，呆了一呆，随即反应过来，“你是那个大哥哥！”小女童脆生生的，眼波流转，形容虽狼狈，但举止竟从容平静，显出一分不凡。

李行之看着女童眉眼细长上斜、脖颈均匀有力、鼻梁高挺圆润、天庭宽阔，好似有威严姿态，

如龙颔首！

他微微一怔，头一摇晃，把脑中念头全甩了出去！再看向眼前的女童，分明就是一个雪玉可爱的小女孩嘛！神sè虽然镇定，但脸sè粉白，显然余惊未平！

这时，大门略开一缝，一个两鬓略有霜白之sè，脖颈高昂，仪态高贵优雅的贵妇人带着几个奴仆，自门后匆匆走出来，面显焦急之sè！

她在门口略一张望，看到躺在地下的满身酒气还打着鼾声的小郎，心中微微一紧；再看到完好无损站立在旁的小女孩，才松了口气。

“二囡，告诉娘，没有伤到哪里吧！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话未说完，就在小女孩身上查看打量起来，良久，才松了一口气。

妇人粉面含煞，拉着女童，瞥了一眼躺在地上人，对着旁边奴仆一招呼，让他们抬上地上的人回去。

谁想，这时候，满身酒气脸sè赤红的粉面小郎又晃晃悠悠的站了起来，出其不意的拉住妇人，油口滑舌笑道：“夫死从子，你今rì便是从了我罢？”话说着，就往妇人身上扑去！

妇人气得满脸通红，“畜生！”

“啪！”

一个巴掌，打得那油头粉面的小郎儿在原地转了个圈，倒在地上，再也起不来！

旁边的奴仆都为自己小主人捏了把汗！且不说弘农杨氏的名头，就是欺负寡母的大帽子罩下来，也不是他受得了的！

众人小心的看了贵妇人一眼，见她没有再追究的意思，才小心的抬起人离开。

妇人也正准备离去，突然，被一只小手拉住。低头看去，正见得女童看着巷口出，一动不动。

她随之看去，却没有见到什么人影。

第二rì，东方早白，阳光shè穿白雾！

大清早，李府大门就被叩响。

门房打开门缝一看，却是一个脸上白净无须的人，声音尖利却不刺耳，心下陡然一惊！李家门房或许不像那些高门大户家的一般见多识广，但有些东西听的也不少！

当下不敢耽误，连忙将人请进，奉上好茶！另一边，却是早已派人去叫主家和少主人去。

第一百五十章左眼跳一跳

白面无须者，正是宫中之人。

他端坐在案几旁，举止谨慎，不似往常张扬，只仔细的打量着周围，看看这家主人到底有什么能让那人看上，还将他派来办事！上头的人可是特意给他打过招呼，不然，这等低贱卑商家里，他是不屑来的，手底下办事的宫人侍者多的是！

不过，这番打量注定要让他失望，这李府和别家也没甚么区别，只是或许不如那些暴富之家一般富贵彰显、铜臭满溢罢了！

一路从宫里赶来，倒也有些渴了。他看了看案上，是一杯清亮的茶液。

茶？又没什么病，喝茶作甚？

茶真正作为饮品而流行，是到陆羽著《茶经》之后，据此还有百余年！此时，茶大抵是用作清理肠胃的药物之用，也当做祭品，只有南方一些古老世家或是僧道才有喝茶之习惯。

宦官正准备叫来奴仆将茶汤换下，进上些水nǎi过来，这时，一股异样的充满轻灵之气的淡淡氤氲香气沁入鼻中，让他有些疲倦的身子顿时一轻！

这是——

他紧紧的盯着眼前的一湾亮绿sè，鼻头轻嗅，慢慢的将溢出的茶香吸入肺腑之中，浑身轻飘飘的，似要随着茶雾飘升而起！

宦官两只手小心的捧起茶杯，放到嘴下，轻轻喝上一口。顿时，一股暖流自喉道滑下，水声咕咚响动，那股暖流便从腹中散自全身。身体如同泡在热泉之中，全部的疲惫都退去，无尽的享受让他不自禁的呻吟出声……

大太监盯着眼前的茶汤，眼睛微微眯起，一丝jīng芒一闪而过！看着已经不到半杯的清亮茶汤，心中微微叹息，又经不住诱惑、小心又不舍的喝上一小口……

这些茶叶正是李行之自空间中采出、炮制，送给自己爷爷养生用的，只是没想到竟便宜了这个太监。可能在那些奴仆看来，宫中来的人，已经是天大的贵人了！

后院，李行之正在树下品尝观风，突然左眼微微一跳，让他有种不好的预感。

这时，仆人匆匆来报，有寺人来访！

“寺人？”李行之突然反应过来，“不就是阉人嘛！”又想起昨rì遇到的那几位，暗道不好，这是摊牌索债来啦！

“我叫你多事！！”李行之给自己头狠拍了两下！昨天看到那秀美妇人咳嗽不止，同情心一发，却是自找麻烦！

本来既然来人求要，他随便给上一些就行了。不过现在宫中之人都跑到家里，这不是摆明了告诉李行之：他就是李世民，是大唐的天子、皇帝、圣人，是天下的主人，东西嘛，给多少你看着办！

人家摆明了用身份压人，跟你耍无赖，再加上李行之本就答应了别人，现在能不给面子吗？能不给个大大的面子吗？这面子多大，可是用东西的多少来衡量的！

李行之心里想着，也是一阵肉痛！

这时，李家李高老爷子听得宫中来人，心中大震！不过，到底是历经世事沉浮，几番思揣之下，心神微定——怕又是来找我那宝贝孙儿的！非如此，他也想不明白他这商贾之家，有什么能入宫人眼底。

大太监品味着灵茶的美妙滋味，全身上下都沉浸在舒畅爽快之中！

“噔噔！”清脆的木鞋击地之音响起，把他从最舒爽的幻梦中唤了回来。

太监眉头微微一皱，心下颇为不悦，正想呵斥

一番，才想起身在何处！他想着上头交代的话，又看了看那杯仍然冒着热气、已经见底的香茗，眉眼间又舒展开来。

“不知有贵客驾临，家中奴仆多有怠慢，还请无怪！”

“你就是李家的李高李老爷？你孙儿呢？为何没有出来？”宦者声音比之进门时，又多了几分温润和气，如同有些咯肉的尖石变成了圆润的鹅卵石，只是高傲昂然的气势却不减多少。

“他随后便会来过。”

宦者听了，倒也不急，只略略打量着李家老爷子，见他浑身上下全无一般商贾市侩铜臭，须发乌黑、红光满面，虽歉敬却无卑下谄媚之sè。宦者心中一动，面sè更和润几分，“老爷子无需如此多礼，也坐下吧！今天我是有事求上门来啦！”虽然仍是上位者的语气，但这一次却没了迫人之态。

“如此，小老儿便坐下了！”

宫人一愣，倒不想这李家老爷竟然这般爽快，心中略奇。

李家老爷子这一坐下，旁边奴仆又连忙上来添茶倒水。宦者看着又盈盈满满的一杯亮绿茶汤，闻着茗香，脸上笑意又多了几分。

这一次，却没急着喝去，只轻轻舔上一口，感受着盈口茶香，问道：“这茶水不凡，不知出自哪里？我家主人rì理万机，若将此茶献上……”

若是以前的李高，听得此话，定是惊喜异常，双手将此物奉上。只是在经历丧子之痛、十数年心死如灰，再有得孙之喜，他将富贵权利早已看透，现在听得此话，心中微微一紧，只觉是麻烦来到。

事关他那宝贝孙儿，由不得他不谨慎。

老爷子面sè不动，心中千万念头闪过，突然脑中浮现出一个人来，便道：“此物是一个和尚送来，小老儿也不知出自哪里。我孙儿曾与洛阳王家大郎交好，而那和尚是王家人的贵客，只道我孩儿与他有些缘法，才随手送了些茶叶过来。”说着，还怕这宫人不信，细细的描述了一番和尚容貌。他见这寺人眉头微抬，有接着道：“既然贵人需要，小老儿家里还剩下些许，只当双手奉上！”

不知道躲到了哪里去的大和尚却没想到，自己又被当“唐僧肉”卖了一次。

这时，李行之早已到了堂外，将老爷子的话全听在耳里，心中暗道：没想到自己爷爷睁眼说瞎话的本身这么厉害！到底是老成jīng的人物！不过也好，给我省了些麻烦！想到这么说，全是为了他，

心中也是一暖。只是想到那些被送出去的茶叶，一阵肉痛！

　　这茶叶，需要他每过数ri便细细采下、收集起来，再寻时候用秘法炮制，颇费功夫！若不是自己贪口，又为了老爷子养生需要，他绝不会去做这等吃力不讨好的事！

第一百五十一章青楼

　　太监一听，见老人说得细致，心中便信了九分！他也不相信一个小小商贾之家，敢欺骗于他，特别此事物还为自己主人要的！

　　听得此事与洛阳王家有关，那和尚更是王家贵客，宦者心中一黯。虽然他在宫中尚有几分颜面，但面对那些世家豪族，实在没有半分底气，更别说还有那个不知来路的和尚了！既然如此，宦者不再询问，只是握着茶杯的手更紧了几分，偶尔才小心的啜上几口。

　　不过，对于这小小的商人之子，竟能与洛阳王家这样的显赫世家搭上关系，太监心中大是惊异！难怪上头让他小心对待，不能轻慢！

　　此时，李行之已经走了进来。

　　“你就是那李家儿郎？”宦者看着落地无声，倏忽而来的少年，问道。

　　却见少年一席青衫，木屐落地无声，看似平常，气息内敛，但细细打量，却发觉一种别样的不群气质；愈是打量，便越发生出亲近之意！

　　宦者在宫中眼力早已锻炼得极jīng，这一见之下，连忙起得身来，神sè变幻之间，再无半点凌然

气势！

李行之听着寺人发问，却不答，面带微笑，只道：“你是昨天那人叫来拿蜂蜜的罢？！”

昨天那人？宦者一愣，马上想到了什么，嘴角一抽，连忙点头说道：“是、就是我就主人说让我来拿的！”

“东西就在这里了！”李行之在袖中的手一翻，拿出一个木匣，轻轻一触，“啪！”，匣盖应声弹开，露出里面两个晶莹如玉的rǔ白sè无瑕观音瓶。

宦者听到匣盖开启的声音，心里一跳；看到匣中之物，心中又是一惊！作为内府局的管事，他什么东西没见过？一看见这两个瓶子，就知道是瓷而非玉。玉虽贵重，但rìrì所见，也不觉惊奇，可是这么jīng巧漂亮的瓷器，即便是阅尽天下奇珍的他，也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

“这、这瓷瓶……”

“这瓷瓶只是装蜂蜜之用，没甚么特别！若是能用玉瓶装用，才是最好！可惜家道渐落，再寻不到什么好玉器！”李行之一脸叹息模样，好似他李家真已经破落成什么样一般。至于用瓷瓶来装用，全然是他小气心作祟。

可惜他不知道，在别人看来，这一对观音瓷瓶，也是奇珍！否则，他说不定就拿块石头挖空来用了！

宦官听得李行之的抱怨，心中一动，好似想到了什么。他面sè不变，小心接过木匣，手在rǔ白均匀瓷瓶上一摸，触手冰凉，莹润非常，果然是极品宝瓷。

不过，此次主角不是瓷器。

他将木匣放在案上，从里面拿出一个瓷瓶。瓶中蜂蜜灌满，上有瓶塞。宦者小心将瓷瓶立起，拉开瓶塞，这时，一股香甜沁入心底的味道随着瓶塞充溢而出！微一倾倒，一根金黄细丝流入案上小碗，碗中顿显晶莹！

宦者端起碗，伸出舌头一尝，没有丝毫腻味的清甜灵香自舌尖冲入脑中！他浑身一颤，怔怔然陶醉其中，再不知身处何地！

良久，他才回过神，白净脸面敷上一层粉红，竟显妖冶之sè！

两瓶蜂蜜细细尝过，宦者点了点，塞上瓶塞，从怀中取出一个粗短蜡烛，小心的将瓶口封住，放归原处，这才轻轻送了口气。

宦者看着李家老小喝着清茶，看着他的一番作

为，脸上并无尴尬之sè，只是解释道："宫中行事，更涉及家主要用之物，由不得我不小心啊！不然，不仅我要倒霉，你们麻烦也不小！"

宫人走了，倒也也没忘记拿上那一小包茶叶，却也还留下一对据说是他家主人赠与的圆鼓鼓的琉璃瓶。

琉璃瓶通体碧绿，体壁细薄，看着倒也jīng致！不过，在李行之看来，后世随便从垃圾堆里捡一个玻璃瓶，也要比这个好上许多！

李行之看着一袋灵茶、两瓶玉峰蜜换来的家伙，心中无奈！也不顾老爷子的阻挡，直接将瓶子丢给管家，任由处置。

又几rì，李府静寂无声，连rì来波澜不起，静极思动。

李行之带着两个奴仆小厮，悄然走出李府。

行之一处，忽然听见欢呼喊叫声，热闹至极！李行之闻声望去，只见高楼檐翘，清漆上面，别样雅致不凡，门口站着几个小厮迎客。内里的热闹和外面的雅致以衬托，竟显出一种别样气氛，不断勾着人进去。

一个小厮看见站在门口不远的李行之，连忙迎上来，"这位郎君，看你模样，是第一次来

吧？！”

李行之点了点头，“你们这里的干什么的？怎么这般热闹？”

小厮听得李行之一问，眼中异样一闪而过，脸上笑意更盛，一边引着李行之往里走，一边恭敬道：“只看郎君想做什么，我们这里都做得！”说着，话一顿，接着笑道：“今ri来了个胡姬，再里面跳舞……”

李行之听着小厮的介绍，心里明白了几分，说来说去，不就是个青楼ji院么？！

胡姬？正好无事，去瞧上一瞧！

进入里面，场面顿时开阔，木台高筑，其下人影无数，或立或坐。高台之上鼓点声声轰然而响，让人心跳不住的跟着鼓声一起一落，震得人心发颤，气血沸腾！

突然，幕布之后一双玉足跨出，随着鼓声点动，没多久，露出一个高鼻深目露脐儿的窈窕少女。少女长袖翻飞，心应弦、手应鼓，弦鼓一动，双袖蓬举翻飞，玉**叉蹬踏木台，砰砰作响！合着鼓弦，更添异样乐感！突然，双脚急蹴应节，反手叉腰如满月，如陀螺一般旋转飞腾，衣袖飘举，如火轮旋风，没个疲倦！

这时，下面的人再也耐不住寂寞，一边看着胡女的旋舞，也学着舞蹈起来！有的歪歪扭扭，似是新学；有的旋转如风，来去自如，穿插人群之中，好不得意！

不多时，胡女下去，鼓弦微停，台下一群男人，你来我往，仍舞个不停！李行之坐在旁边，只觉堂中嘈杂难言，正yù起身离去，这时，小厮又跑了过来。

就二章了！今天被姐夫拖着，又给干妈去拜了个年，明天没事，会赶早写！

其他不多说，知道自己更太少，正在改！

最后，感谢强、mingfei、k33102219、迷路了等人的打赏！

第一百五十二章无德

在小厮带领下，穿过一片山水园林，将周围的嘈杂全部掩盖，到了一间雅居前。雅居四面无门墙，皆用屏风遮蔽，人影绰绰，正好挡住外面的视线。

那小厮已经退了下去。

李行之略带好奇的走到门前，正准备从屏风旁穿过，突然，琴音咋响，如清泉泠泠入心底，随之，一个清清冷冷的声音响起，婉转悠扬却是说不出的凄切，高鸣时如杜鹃啼血，低头回转处，便是寒泉呜咽，让人寒意陡升，被从中来！

即便是李行之这样定力极强的修行中人，也免不了勾起一番愁绪！

李行之听着绕梁清音，脚下一顿，微微摇头，叹息一声，人便已过屏风如得堂中。

只见堂中一凸出木台上，一个女子身材窈窕，面带纱巾，身披霓裳，长袖翻飞，却在有意无意间，将其中渐露的风流姿态掩盖。舞姿柔美中，莫名的带着些刚健，反倒与口中唱出的凄切怪异的融合在一起！听者如亲见那兵戈铁马、血肉分飞的残酷场面一般！马在嘶嚎、风在低泣！

只是不知为什么，李行之总在隐隐间，竟听出些不屈坚定之意！

一个ji子，怎么会这样的感慨伤情？李行之有些不懂，只是欣赏着美妙舞姿和乐曲。

在木台屏风旁边，一个妇人看着在中间舞蹈的女人，脸上眉头紧锁，眼中厉芒闪烁，本来还有几分风韵的鹅蛋脸上，说不出的狰狞！“死丫头，不过让你找些乐子，怎么尽唱些哭丧音！看来还要好好调教一番才是……”

舞毕、唱罢，堂中一片安静，突然掌声大起，呼喝一片，赏绸不绝！这时，那妇人的脸上狰狞全然不见，只留下些许慈和笑容，眼底更满是笑意！

李行之这时才注意到，这堂下案几无数，坐着大多是少年郎君或是些自诩风流的读书人。

“好！莺儿姑娘唱得太好了！我钱友德奉上花绸一百，只请姑娘一叙！”只见一个油头粉面双腿虚浮的少年郎站起身来，看着离去的身影，大呼道。

周围人看着站起身大呼小叫的这人，眉头皆是大皱，大是不以为然！只是无人出来指责。倒是站在屏风旁边那妇人，眼角带笑，脸上更笑得皱成了一朵大大的菊花，眉心眼底，全是想着那半车花绸

事物。

“哼！jiān商之子，莫要侮没了莺儿姑娘这等仙子般的人物！”有人早被台上美人迷住，心中一鼓气，便脱口而出！

既有人出头，旁边人都附和起来，人声渐沸！坐在那油头粉面郎旁边的几人，好似也觉得丢了颜面一般，悄悄的移开。

钱友德听着周围人的话，一直粉白脸面青黑涨红，变幻个不停！

“你们、你们……”

周围不是某家郎君就是些读书有才人，钱友德心中虽有千般污言，也不敢吐露半字，一口气生生涨在了胸口！

这时，乐声如同救场一般，叮咚响起，如同山涧清泉，将堂中嘈杂压下，沉凝的气氛顿时平和下来。

李行之也寻得一张案几，定下神来，听着红尘深处的清风小曲，品着带着些许sāo腥的天然羊nǎi，脑袋微微晃动，怡然自得！

突然，坐在堂中那粉面小郎的公鸭嗓又对着旁边几个狐朋狗友叫唤起来，好似生怕旁边人听不到一般，言语之间带着一股洋洋得意，“长安四大商

家赵钱孙李，我钱家后来居上，已经不比那赵家差多少。只是那李家……嘿嘿……”

旁边几人穿着富贵，看没有也是商家子弟，听着钱友德的话，识趣的接口道：“李家？李家怎么了？听说本来败落的李家现在又傍上大树，枯木要逢chūn了！”

“李家虽然还不放在我钱家眼里，却也是厉害！不过，你们却不知道，那李家嫡孙的未婚妻，马上就要落到我钱友德手里！”

“李家嫡孙？”旁边几人有些怀疑的看着钱友德，“李家不是早已经断子绝孙了吗？”话中恶毒之意，彰然显露！听得旁边几个清流摇头直叹。

“断子绝孙？那血脉嫡亲又找回去了！不过，是杂种还是野种怕李家人也不知道！”钱友德眼中yīn厉，接着说道：“你们不知道，长安周家小姐和李家小子指腹为婚，不过，他们周家人又看上我玉树临风、家财万贯，准备把那周家小姐送给我玩……”话说着，面容猥琐、yín笑连连。旁边几人也会意的大笑起来……

钱家？李行之听着钱友德的话，眼神闪烁不定，寒芒森森，心道：既然你们钱家人都送上门来了，小爷我便早rì收了你们！

“原来你就是长安城大名鼎鼎的有钱无德啊！我们怎么听说是你钱家老头钱不庸有断袖之癖，和周家老太爷恋jiān情热，这才毁约而让他那可怜的孙女儿另投他人？前些时rì我还听周家下人说周家小姐在家要死要活，说是嫁鸡嫁狗也不嫁你钱无德哪！”就在钱友德几人说得热烈的时候，旁边突然站起一个青衣少年，话声极大，压得全场无声！口中的话，被人全都听了去！

“哦！我想起来了！”少年一惊一乍的自语道：“当时周家小姐是这么说的——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个无德，魂儿去了！”

“好！嫁鸡随鸡、嫁狗随狗？骈偶相对，果然是好句！”一个看似书呆子模样的少年站起来，大叫一声，满脸正经颜sè，好似真的在欣赏词句，不过，眼中的一丝戏谑却出卖了他！

其他自以为是sāo人墨客的人，听得那少年的叫好，口中稍一咀嚼，只觉容易上口，却不觉哪里好了。

这时，钱友德才反应过来。他看着旁边人念念有词，从脸绿到了心！那个‘书呆子’的一句叫好声，更让他七窍生烟！他知道被今次这么一搅合，他钱友德的脸面算是丢尽了！若是传到家里老不死

的耳中，那……

“你、你、你们，我要杀了你！”钱友德盯着开始说话的青衣少年，眼中凶光闪烁，再也顾不得其他，冲了过去。

晚了！不多说，欠的债总会还的！

第一百五十三章笑柄，周家算计

钱友德双眼通红，如见杀父仇人一般，脚步虚浮，直往李行之冲过来！倒是刚才和他谈笑风生的那几位，则在旁边坐着，好似看戏一般，面含不屑。

突然，钱友德只觉两膝盖一麻，双腿直接跪倒在地，借着冲势，滑动李行之面前，正如对他下跪一般！

周围人本来还准备看着好戏，忽见眼前变故，顿时目瞪口呆！没有人知道本来怒急的钱公子为什么忽然就跪倒在地！

钱友德跪在李行之面前，双腿无力，两股颤颤，眼睛鲜红似血，怨毒之sè表露无疑！他浑身颤动，奋力想提起两只腿，可是那两条腿就好像不是他自己的一般，怎么也没了动静。钱友德看着面现异sè、俯视着他的少年，听着周围人指指点点，悲愤yù死！

他到现在也想不明白，为什么自己腿脚突然就不听使唤了。此时，这古怪的事情全被他忽略过去。

“这不是钱家大少爷吗？！你跪我干嘛？我可

没你这样的孙儿子！”

“你、你、你……”钱友德看着眼前人，恨不得食其肉，手一撑，便扑了上去！

李行之看着扑到眼前、眼中恶毒不加掩饰的钱友德，眉头一皱。以他现在的能力，欺负一般人，实在没意思！若不是今rì他兴致不错，加之钱友德先开口辱没，他也不会这么捉弄玩闹。

至于钱家——李行之眼中闪过一道利芒！

不说其他，就是十余年前的旧账也该算算了。其实，当真说起来，李行之还得感谢钱家，若不是他们杀了这具身体原身的父母，让他流落在外，他还不见得能来到这个世界！

李行之看着扑过来的人，轻轻一让，钱友德连他的衣角都未碰到，便重重摔落在地……

钱友德再次睁开眼睛，发现已经到了自己家里，浑身疼痛无力，想到在青楼受辱的事，眼睛又变得通红，似要择人而噬！想他堂堂钱家大少，什么时候受过这等屈辱？！

“来人！来人！把人给我找出来，我要把他剥皮抽筋……”声音嘶哑恶毒，在旁边的侍女纤弱躯体不停发颤——平rì里，钱友德可没少折磨她们！

这时，门吱嘎一声开了，一个两鬓斑白、满脸

疲累眼中jīng光闪烁的老人走了进来！他脸上高挺带勾的鼻子，格外引人注目！

“你又要把谁剥皮抽筋啊？！”

“我要把……”钱友德正满脸气愤怨毒，口中怨气不解的说着，突然看到旁边颤抖着跪倒在地的奴仆，脸sè突然大变，眼睛闪烁不定，露出惊慌神sè！钱大少在府中一向作威作福，在外面横行霸道、欺男霸女亦是常事，唯独就怕了这个钱家的老太爷——钱不庸！

钱友德神sè一变，恭敬中带些畏惧道：“爷爷，您怎么来啦？难道府中发生了什么事，能惊动您？”

钱不庸看着眼前脸sè粉白、身体孱弱不堪，明显在女人肚皮上虚了身子的钱家唯一血脉，心底深深的叹了口气，在外面狠戾无比的商业巨头，心里叹息不止，眼中茫然闪过——也不知他百年之后，这偌大一个钱家又如何？！他身边妻妾不少，却只生得一不孝子，子又只有一不孝孙，难道是往年坏事做到，到头来的报应？

钱不庸摇了摇头，所有的心思全都收敛起来，眼中厉芒吞吐，声音yīn沉道：“我孙儿都成了长安城的笑柄，你说这事大不大？！”

钱友德看着爷爷眼中的yīn厉，只觉一股冷风吹过，在被窝里面生生打了个寒颤，心中发慌，但听到成为长安城笑柄一事，脸sè惨白一片！

树活一张皮，人活一张脸！像他们这种人，脸面之事，更胜过xìng命！

钱友德心里隐隐知道那事早晚怕是要成为长安城的笑话，成为他最大的屈辱，但没想到事情竟然传到这么快！

他心中对钱不庸的惊慌害怕都被冲淡，脸sè由白变得通红，突然煮熟的螃蟹，眼中闪过一丝狠戾，“爷爷，那人是谁，我一定要把他捉来挫骨扬灰！”

“哼！就知道蛮干，难道不知这长安城有多少人是我钱家惹不得的吗？”

“难道他……”钱友德本来涨红的脸上顿时惨白，寒到心底，“难道，我以后都报不了仇了？”

钱不庸看着孙儿这般没志气的欺软怕硬的模样，心中失望更胜，叹了口气道：“那人家世虽然尚可，但也只是堪堪入眼而已！”钱家十余年积厚，确实不是衰退的李家可比的，即便李家现在又有了抬头之势！当然，这一切是在将李行之排除在外的情况，否则，区区钱家，怎堪一哂？

很可惜，钱家人并没有将李行之这个突然冒出来的人放在眼里，甚至连他过往也没有去查探一番。敌人势大，又在暗处，悲剧已经注定。

周家书房，周老太爷坐在案旁听着下人的话，脸上时青时绿，最终化作一声叹息，又恢复了平静，“也不知我那人的决定，是对是错！柔儿啊，希望你体谅爷爷！”

他也曾知道钱家大郎不争气，整ri只知花天酒地，但却没想到终有一天会沦为长安的笑柄！连他，也被人传为是无德无义、趋炎附势，卖孙女儿求荣的小人贼子！没有人知道他心中的野望——钱家、钱家，一旦钱老头发生点意外，而他孙女有成了那家主母，加之钱家一脉单传、子孙无才且不孝，那么……不过，待会还得去钱家走一遭，不然怕有些麻烦。

心里这么想着，周老爷似乎有觉得背受这一点骂名，受一时之辱，是值得的！可是，不知为什么，周老爷脑中闪过一个卓尔不群的青衣少年形象，心似乎不安的砰砰跳动了几下……

周家后院，一个少女坐在一个小亭子里，柔柔弱弱的，让人怜惜，眼中偶尔闪过一丝灵慧光芒，让人不敢小觑！

少女端坐在石凳是，听着贴身侍女从外面打听来的消息，脸上煞白一片！

“小姐、小姐，你没事吧——”侍女担心看着身前的少女，嘴巴动了动，愤愤不平的嘟囔道：“也不知道，老太爷为什么要把小姐嫁给那样一个草包！老太爷这么疼你，小姐你去和老太爷说说罢！”

——————

第一章！

第一百五十四章败落！

少女面无血sè，没有理会身边侍女，只看着眼前平湖，风吹荷叶，花摇雨落……

钱家，钱不庸正在紧密部署，毕竟李家经商百年，虽然如今衰落了，但瘦死的骆驼比马大，也不是那么好对付的！

李家，李高李老太爷也听到了长安城中的传言，脸上笑意盈盈——别人不知道那青衣少年是谁，他哪能不知道？即便是李家的那些个奴仆，也各有猜测，只是不敢多说。倒是站在老太爷身后的管事的李伯眉头紧皱，眼中忧思隐现！

老爷子看到身后老奴一脸忧sè，笑着道：“你呀，还是老样子！多思伤神呐！哪一天若是你先去了，谁来搭理我这把老骨头？”老爷子顿了一顿，接着道：“你又不是不知道我那孩儿的能耐，而且，我李家也不是好欺负的！”李伯自小伴随着李高老爷子长大，两人虽称主仆，实则更类兄弟，话语之间，免不了多些亲近。

“老爷说的是，老奴多虑了！我们小少爷可不是简单人物！”李伯听得老爷子这么说，想到李行之往ri种种，心下一定，也开颜道。

“哈哈，不过钱老头这次可有的瞧喽！”

钱家，人来人往，一只紧密的大网，在蜘蛛辛劳之下，渐渐形成，往李家盖来！无数人蠢蠢yù动，如同闻血而动的虎鲨，背脊划破水面，獠牙显露！

钱氏以布衣染坊起家，虽然巨爪已经开始渗向其他行业，但布庄才是钱家命地所在！长安一地，十家布庄，约莫有六七家是钱家所有；长安之外，钱氏布庄更是遍地开花！

还没等钱家诸人有所动作，突然，长洛等地，无数名为“兰桂坊”的布庄异军突起，打乱了他们的布置。

与钱氏布庄相同，兰桂坊经营的也是布料染坊，不同的是，其中出产的布料质地细腻坚韧，花样繁多、sè泽鲜艳，jīng致异常，浦一开业，没多久就被诸多贵妇人小姐所追捧，仅长安一地，大家小姐都以兰桂坊制作的一套成衣为荣耀！与之相对的，钱氏布庄生意便一落千丈！

更加可怕的是，兰桂坊不仅经营高端的、面现大家小姐和那些贵妇人的布、衣，还以高出钱氏一成的价格，收取民妇纺院的布料，印上jīng美花纹，再廉价卖出！看那模样，好像是冲着钱家来的

一般，而且，这一出手，便是釜底抽薪！不将钱家赶尽杀绝绝不罢休！

钱家自身难保，围绕在钱家周围的人一哄而散，织成的一张大网还未有用处，便已破烂不堪！

钱家老太爷钱不庸脸sè发寒，高居堂上，听着下面的禀报！若是上次孙儿丑事外漏，成为笑柄，让他失望；那么这一次，便是彻底的愤怒！已过花甲之年，历经沧桑沉浮，能让钱不庸这么愤怒的事几乎找不到了，没想到，今rì，这头眼光莹绿的老狼又被人激怒了！

“好！我倒要看看，到底是谁在和我钱家作对！哼！宝贝再好，也要有命保住才是！”商场争斗，可不仅仅是正面的冲杀！人脉的积累，暗地里力量的积蓄，才是关键！对于真正的有钱人，钱赚得多不是厉害，厉害的是怎么将这些钱用出去！钱毕竟是死的！

显然，钱不庸很明白这点！

第二天开始，分布在长安的数个兰桂坊就发生了多起意外，甚至还有胆大包天，敢在其中放火的！威逼利诱之事，已经不算什么了！也幸亏，这时还没有什么消防卫生商业－部－门，否则，在钱大老爷的手段下，保不住这兰桂坊就因为“贮存易

燃物”“布料中含有会导致人食物中毒的物质”而莫名其妙的关门大吉了！

不过，现在这些东西还没有出现，所以钱大老爷悲剧了。

钱不庸看着手下人的报告，一股寒意从脚底冲到头顶——昨晚出去的人，一个都没回来！而白天带头去捣乱的，回来之后也会不明不白的死去，死法千奇百怪——一股寒意渗到了钱家人的心底！甚至有奴仆觉得钱家中了什么邪法咒术，开始不顾很可能降下的罪责，逃命去了！

钱不庸不知到底是谁在对付他。这一股突然冒出来的庞大力量，远不是他们钱家所能抵挡的！他心灰意懒的坐在高堂上，再也没有了往rì的神气，头发一夜间白了许多，人如同瞬间老了十许岁！

“天要亡我钱家？难道真是天理循环、报应不爽？”突然，钱不庸眼睛一瞪，陡然shè出一道jīng光，面现疯狂之sè，“哈哈！报应！世上jiān人无数，哪里又有什么报应？不过成王败寇而已！哼！我钱家积累数十年，即便暂时失势，只要那条关系不断，终有腾蛇再起之时！”

李家，一个白面无须的寺人走了进去，良久，如奉珍宝一般，手里小心翼翼的捧着一小包东西出

来，带着几个太监往宫中去……这人正是当rì来李家去玉峰蜜的宦官，更是宫中内府局的少监！

“老爷——老爷，宫中采办的宦官出来了！”一声话语叫出来，颇显焦躁忧虑。

“这么大呼小叫做什么！贵人即来，还不备案迎接！”本来脸sèyīn沉要滴出水来的钱不庸，听得奴仆的话，顿时云开雨霁，露出往rì神sè。

“可、可是……”奴仆面上忧sè更胜。

“吞吞吐吐的干什么！还不快随我去迎接贵人！”

奴仆一咬牙，大声道：“可是采办官人去了兰桂坊！”

“什么？”钱不庸一愣，再也没有从容之sè，脸上惨白一片，手中拐杖砰的一声倒在青石地板上，发出沉闷的声响！“你说什么？”

奴仆看着钱不庸眼睛通红，似yù择人而噬，浑身突然筛子一样颤抖起来，“采办、采办的宦官去了——兰桂坊……”

“噗！”一口鲜血从钱不庸口中吐出，纷纷扬扬洒下，映得shè入钱家屋中的阳光都是一片血红！血sè落地，殷红一片，钱府彻底乱了……

原来宫中经常要出来采办些寻常布匹衣料，给

宫中宫女太监穿戴；皇庄中的jīng品织物，不是那些奴仆下人能用的。而在这之前，由于钱家与宫中一小管事有旧，才落得这一好差事！这才是能让钱家长盛不倒的保证。却不想今rì，这好事却落得了别人头上……

第二章终于出来了！

第一百五十五章请罪

李行之不知钱家变故，更不知道跑到他家来打秋风的大太监有什么能耐，又给了他李家多大的便利。此时，他正在进行“釜底抽薪”的最后一步——所谓来而不往非礼也，此时攻守转换，李行之派了一路人马跑到钱家的那些个店铺，找个由头，大搞破坏！钱家最后一丝元气，也消耗贻尽。

兰桂坊的幕后人物，在有心人的特意查探下，很快就暴露在诸人视野中！

谁也没想到，幕后势力竟是大家渐渐不放在眼中的富商李家，更是李家那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的小郎！不明白的，只道这是李家一直留着底牌、是这些年卧薪尝胆暗中经营的势力；可是那些明白人，却将眼光放到了那深居屋中、名不经传的李小郎身上。

钱家，此时愁云惨淡！老太爷吐血昏迷、大少爷仍在花天酒地，只有钱友德看着躺在床上昏迷不醒的老太爷，只觉天柱崩裂！

往rì钱友德对老太爷畏惧甚之，恨不得这老头子早早死了，永远别出现在他面前，他才好花天酒地胡作非为，可是此时，当真看到老头子昏迷在床，

钱家乱成一团糟的时候，这才慌了神！定海神针被拔去，心海翻腾汹涌不止！

所谓墙倒众人推！钱家既根基尽毁，往ri被钱家打压的商家就如同闻到鲜血的鲨鱼，纷纷游上前去，吞吃撕咬。没多久，钱家仅剩的些许产业，被瓜分一空！昔ri不少忍气吞声的奴仆，见得钱家失势，便大着胆子，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卷了家财，奔逃四方……

昔ri热闹府邸，此时门前冷落，庭内只剩大小猫三两只，皆是走不动路的老弱病残……

而周家书房，周大老爷也是愁眉紧锁！

如同所有人一样，他从没想到钱家会垮掉这么快！只数ri之间，这样一颗巨树几乎被连根拔起！若说是钱家得罪了甚么皇族贵胄，周大老爷也不会怎么惊讶，只会认为是运道不好。可偏偏将钱家打压到底的，是已经衰落陈暮的李家！是那个才与他周家毁去婚约的李家！这就不得不让他惊怒、畏惧、担忧、悔断肠了！

周家小姐仍然如同往常一样坐在后院湖亭中，听着身边侍女打听来的关于钱家的那些事，脸上目无表情，对着平湖一片，眼睛却不知望向何方，满目茫然！

“小姐，钱家现在败落了，那婚约……”侍女小心的看着眼前的少女，轻声说道。

“婚约？”少女想着，“难道还要再毁婚约？先与李家悔婚倒也罢，毕竟那个李家郎也不知是从哪里出来的。可是现在又要与钱家毁去婚约，那她堂堂周家小姐成什么了？可是，若是就这么嫁过去，她当真不甘心……”

也不管其他人或惊或忧，这一次，李家却是一飞冲天，在长安各大商家之中，几乎要与排在第一位的赵家齐名！在众人眼里，李家如同蒙上了一层迷雾，再也看不分明！没有人知道，李家其实早就变了，自从李行之进了李家之后，就不再是原来的李家！

一时间，李家门庭若市。

周家老太爷在纠结了好几天之后，头发稀疏斑白不少，终于在人cháo渐落时，带着他那小孙女，出现在了李家。

再一次出现在李家的周老爷已经没有了那ri神气，满脸颓丧，好似老了十余岁一般。

偏厅，周老太爷带着孙女，在厅前走来走去。一路进来，爷孙两可谓是受尽了白眼，等了一两个时辰，到现在连水都没能喝上一口，更没见得什么

奴仆出来招呼——想等下去，不知人家见不见；想要走，那下次就更没机会了！为了周家，周老爷只好耐着xìng子，继续等待，只是人却又在走来走去，低着头，不知在想些什么。

倒是旁边的周家小姐，一席白衫，头戴篱幕遮住身姿、面容，只婷婷立在旁边，如一朵含苞待放的白莲，沉静、沉默！或许她知道，自己的人生永远由不得她来做主！就如同雨中荷叶，只能随风飘摇。

一缕斜阳泄下，rì渐西斜，泛起昏黄，照在周老太爷那张老黄蜡的脸上，显出几许沧桑。

一个奴仆进来，打破了昏黄的画面。

周家爷孙跟在李家奴仆身后，到了李家后院。

后院有一湖，碧荷几亩；湖心一亭，亭中爷孙俩悠然品茗。在无限夕阳下，说不出的闲适自在！

周老爷走到湖边，便隐约望见了掩在碧荷湖中亭里两人。他略略张望了一下，却没有看到可渡的小船，正要说话，却见前边带路的李家奴仆站在湖荷之中，一脸不耐的看着他。

周老太爷微微一讶，仔细一看，才发现在荷叶掩映间，竟有一条木头搭成的小路弯弯曲曲伸向湖心。

小路狭窄，贴水而筑，人走在其上，如在凌波湖上、在碧荷中徜徉。

李家的后院，周老太爷以前来过几次，却不知道什么时候，有了这样一条小路，通向湖心。

“哈哈，好些时ri没看到周老弟，今ri怎么过来了？”李高老爷子声音还是一如既往的爽朗洪亮。

周老太爷看着坐在石凳上的老爷子，蓦然发现李家老太爷满面红光、jīng气饱满，泛白的须发闪出银亮光泽，比之上次好似年轻了十余岁！他看着眼前的李老爷子，微微一愣，这才答道：“今ri我带着我那孙女儿，是给老哥赔罪来了！”

老爷子一怔，虽然早有预料，却没想到周老头会这般直快的说出来，脸sè微微一变，“嘿，当rì你也不过情势所逼，此事作罢，你走吧！”此时，老爷子心胸早已放开，心中虽有块垒，但已不将一个小小的周家放在眼里。

周老头听得老爷子如此一说，一直提着的心才略略放下，不过，他今ri带着孙女儿前来的目的，可不止于此。

已经老晚了，大家晚安！好吧，再凑几个字就两千了——头痛啊~

第一百五十六章后院起火烧屁股

“老大哥自是宽宏大量，可若今rì就此离去，哪里还有颜面相存！当rì之事，是我对不起大哥，今rì便将我这孙女送给李家郎作姬妾，算是赔罪！”周家老爷子说道最后，老态更甚，满脸颓然，看着身旁少女，眼中愧疚露出，白发希希、皱纹横生，让人心有不忍！

若说开始李老爷子听着周发财的话，还有些不屑的话，那么听得后面的言语，心中大震！

所谓“姬妾婢伎”，姬妾虽然不比那些婢女歌姬一样身为奴籍，只能世代为奴，任由打骂、畜生不如，但也一样没有出头之rì！大唐明律，姬妾不能扶正！一rì为妾，便终生为妾！

礼记正义有言：聘，则为妻；奔，则为妾。奔者，yín奔苟合是也！为妾者，任你家世再好，也不过“以sè侍人而得幸者也！”

妾，在世人看来，与花街柳巷中迎来送往的jì女没什么两样！可骂之、可打之，亦可杀之！

宁做庸人妻，也莫做英雄妾！

旁边少女听得她爷爷的话，娇躯一颤，头上篱幕掉落在地，露出一张清秀苍白无助的小脸，眼中

灵光尽逝。她低着头，亭亭而立，如同旁边水莲花在风中颤动，娇弱让人怜惜！

若是以前，老爷子说不得就一口应了下来。不过，最近些时rì的修身养xìng，心也越发的平和、越发的软了，看着旁边满脸苍白的少女，心下不忍道：“周老弟言重了，此事莫要再提！”

周发财之所以这么做，实在也是不得已而为之！一则，他大大得罪李家，即便李家不追究，但其他人为了讨好李家，也不会对周家手下留情！唯一的办法，便是和李家重新建立关系。二则，他孙女不可能嫁给已经败落的钱家的草包，而两次悔婚，早已名誉扫地，谁还敢要？！

“哎——我周发财一生沉浮，商海搏斗，胜多败少，却不想，今番做出如此荒谬之事，更累得我这可怜孙女难有依靠！今rì厚颜上门，一则为我周家；二则为我这孙女！以李家小郎这般风姿，以为姬妾，也不算辱没了她！”周老头鹤皮白发，满脸怜惜的看着身旁孙女儿，两眼浑浊，泪直流而下。说着，腰一屈，手更一揖到地！满头白发撒拉而下，让人看得心酸！

早知如此，又何必当初呢！李家老爷子心中暗叹，连忙就周发财端扶起来。他看了旁边少女一

眼，见其清秀端正，举止甚有礼节，在周发财满眼的渴望下，正要点头应下，突然好似想到了什么，一转头，那眼望向坐在他身旁的少年。

周发财看着李老爷子的神情，神情一怔。他已经高估了这个突然冒出来的李家小郎，却没想到，李家小郎在老爷子心目中竟有如此地位！连儿女大事，也任由他自己做主！不过，李家小郎的能耐愈大，对她的孙女、对他周家越有好处！他前些rì子可是打听了一些事，这李家郎，大约是个重情义的人。[.]

李行之喝着茶，本来以为事不关己，却不想这事偏要往他身上扯！难道老爷子早就猜到了，这才把他叫过来？

他看着已经摘下篱幕，站在眼前的少女，心中不住感慨：古代山好水好空气好，这养出来的人儿也不一般。就眼前这位，怎么着也算得上后世北影校花一级的美女了！皮肤那个水嫩！

李行之这边还在品头论足，那边老爷子已经转过头去，看着李行之那模样，突然一愣，他可没想到自己儿郎也是个风流种。

若是李行之知道他爷爷的评价，怕是要大呼冤枉！这欣赏美女么，是他后世带过来的毛病——从

初中开始，一到闲暇无聊，便叫几个哥们，一起蹲大街看美女。

李行之感觉到老爷子投过来的目光，突然一转头，却见老爷子眼角带笑，对着他点了点头，又对周家老爷说道：“此时，我便应下了，找个良辰吉rì，将人带过来罢！虽是姬妾，我李家也不会薄待了她！”

李家一厢房，坐着两个红衣女子，一大一小，一妇人、一少女，手里拿着针线，少女不时向妇人请教。

这时，一个婢女闯进来，看着房中两个女子，嘴巴动了动，犹疑不决、yù言又止；脸sè难看，想来不是什么好事。

“梅儿，是不是出了什么事了？”少女看着跑进了的婢女脸sè不对，放下手中针线，担心的说道。旁边红衣妇人却是一脸平静，坐在旁边。

“我听说、听说周家女要嫁到我李家来了！”

“要嫁就嫁呗，你这么着急干什么？”

“可是、可是她要嫁的是小郎君！”

“她要嫁给李清？李清答应了？”少女顿时脸sè煞白，不相信的问道。

“阿郎有没有答应我不知道，但老太爷答应

了！”

少女一听，神情略好上一些，却也慌了神，看着旁边妇人，不知怎么办才好，“我要去找他！”

“哼！我早跟你说过，男人没有一个好东西！干脆今rì取了那负心汉的xìng命，陪姐姐我闯荡去罢！”妇人眼中煞气露出，言语之间，吓得旁边婢女脸sè惨白，浑身发颤！

妇人看着跑出去的少女，面现忧sè，也跟了上去。

李行之正坐在湖中小亭休憩，似乎不知自家爷爷给他带来老大祸事！或许，区区姬妾，只要李行之看得上眼，老爷子并没太过放在心上，甚至到现在都没有将事情告知李行之这个当事人。

当红妆少女兴师问罪的跑到李行之面前的时候，李行之还是一脸的迷糊，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又得罪了这位小姑nǎinǎi。

“我说小芷儿啊，走这么急是准备干什么去？”

“你、你还准备瞒着我？”少女手指着李行之，眼睛通红，泪盈满眶，气道。

李行之一看，这可不得了，当真是发生了大事！脸上玩笑之sè顿时散去，“我瞒你什么了？”

“你、你……”

倒是后面跟过来的红娘看着少女痛哭，而这‘负心汉’还死不承认，便骂道：“你都要娶周家小姐了，还瞒着小芷！她没名没分的就这么住在你李家，你把他当做什么了？你们这些男人，都活该用刀剐！”话说着，眼睛也变得通红，脸上怨气渐深，身上煞气不减，手摸着怀里弯刀，好似一言不合，便要杀人夺命！

李行之看着眼前两个女人这般要命的架势，平rì里自认在这片天地，无所畏惧的他，也头痛、茫然无措。

“我娶周家的女儿做什么？”周家女儿虽然可以预见的是个美女，可是现在，在李行之这个后世人眼里，还不过是个大萝莉！

他可没有这样的癖好！

第一百五十七章

后世人口爆棚，提倡晚婚晚育，十八岁都不过是水嫩少女，像周家小娘子那样不过十四五岁的小姑娘，李行之再怎么也不会禽兽的打上注意！而且，即便要吃，也是先吃着碗里的，才看碗外的不是？至于说某些生物喜欢的养成，他可没兴趣。..

看着李行之一脸茫然无知的模样，即便是红娘，也开始怀疑是不是梅儿打听错了。站在她身旁的少女也渐渐冷静下来，看着追过来的侍女小梅，眼中露怀疑。

小梅看着平rì里与她情同姐妹的少女眼中疑sè，脸sè一白、心中发凉，委屈的不行，口中也开始不确定了，“我、我是听周围的人都在说小郎君和周家娘子的事，这才、才……”

“他们说什么了？”李行之问道。

“说是老太爷准备给阿郎纳一房妾，就是周家的小娘子。”

“纳妾？”红娘在旁边听着，脸上神sè好了许多，不过面上仍旧有些气愤，“看吧，还没娶妻呢，就纳妾了！”

而站在旁边的少女听着纳妾之事，眼中露出复

杂神sè。

“纳妾？我怎么不知道……”李行之说道这里，突然一顿，想到不久前，周家老小走后，那一脸的意味深长。

红娘看着李行之，脸上闪过一丝嘲讽之sè，言语一如既往的锋利，“呵——芷儿就这么没名没分的住在你家，现在你都纳妾了，是不是要她给你当伴娘啊！”

不知为什么，自从知道李霖芷喜欢上李行之的时候，红娘就开始对少女灌输男人不是好东西的想法，每次看到李行之，必然要冷嘲热讽一番！

难道她是蕾丝百合？李行之从不惮以最坏的恶意来揣测红娘的心思！

他看着每每站出来搅局的红娘，面露苦sè、颇为头痛，难道要他马上就娶了阿芷？他看着身旁少女浑身的青涩稚嫩，心中摇了摇头——还不到时候！

心中虽然这么想，但是这样的理由，却是万万说不出口的。[.]说出来，只会以为是在推脱、敷衍！事情会更麻烦！

这时，少女脸上红云飞起，含羞看着李行之，眼中闪过一丝丝的期盼——爷爷已经死了，她能依

靠的只有李大哥！

如果红娘那赤明如炬的眼神让李行之头痛，那么，少女期盼的眼神，就让他纠结了！李行之张了张口，话到嘴巴，却变成——“我练气正在一个紧要关口，等过了这关，我立马娶你为妻！此事快则三年，迟则五载！”再等上四五年，少女也有近二十岁了吧，正正好！看着红娘略带讽刺的眼神，本就有些心虚的李行之又道：“你若不信，我立字为证！”

少女亮起的眼睛又渐渐暗了下去，人也变得无jīng打采。只是红娘在旁边看着，眼中一番我早就看透了你这种人的模样，让李行之不忍的同时，又莫名生出些烦乱！

在这时候，人就一个本来待字闺中的少女，就这么一直没名没分的跟着，也实在不是个事。

“虽然不能跟你洞房，我们先订亲，怎么样？”

少女听得李行之的话，眼睛有亮了起来，面现羞涩，口中蚊吟，即便以李行之的耳力，也听不清楚在说些什么。

“既然如此，我代芷儿应了！若你以后负了她，即便我胜不过你，化成鬼也要来索你的

命！” 说到最后，红娘脸sè狰狞，看着李行之如杀父仇人一般，面sè复杂难言。

本来好好的一件事，本红娘一说，变得yīn风阵阵，再无半点喜庆。不过，李行之知道红娘曾遭受苦楚，加之对少女的真心爱护，也不与她计较！

第一百五十八章老爷子的憾事

李行之跑到老爷子那里问周家娘子之事，老爷子倒是一脸笑呵呵。虽然不过一姬妾，但也是为李家开枝散叶的大事，而且，李行之十五六岁，若是平常人家早已娶妻，那里还想李行之这样，不紧不慢的、没个苗头！

再加上不久前那和尚的纠缠和李行之经常表现出的种种异象，让老头子颇有些不安——加紧纳上一房妾侍才要紧！至于让李行之娶妻，老头子倒是不着急，不说他家儿郎向来有主见，就是一般人家的女儿，他也不觉得配得上自己孙儿！

李行之看着老爷子这般模样，也不好再说什么，免得老头子又要担心他要出家当和尚！至于那周家小娘子，就让她暂时受些委屈罢！反正他们周家喜欢折腾！其实，对于退婚之事，李行之心底还是有些小小不爽的，这不，趁着机会，顺势就给周家女儿吃些小苦头！不得不说，他心眼着实不大！

“爷爷，我准备和芷儿订婚！毕竟，她一个女孩子住在我家，若是没个名分怎么也说不过去！再过些时rì，怕是有人要嚼舌头了！”

老爷子脸sè一变，“订婚？你准备娶她为

妻？”所谓“聘妻”“奔妾”，李霖芷这么一个女儿家没名没分的，就这么跑到他家来，怎么能娶为妻？而且，在他看来，那女人家中不过是江湖草莽之辈，而且无论品行修养都有不怎么样，怎么看都配不上他李家嫡孙！

李行之看着老爷子大惊不悦的模样，稍一愣，这才反应过来，这里是事事讲究礼节的古代，可不是在开放的二十一世纪！少女平时在李行之看来是平常的行为，可在这时候的人看来，却是粗鄙不知礼仪！而她举目无亲而住到他家的事，在李行之看来是理所当然，但在旁人看来完全是两样！怕也正是如此，红娘才常常对他“另眼相看”！

李行之虽自有主见，但也不好太过违拗老爷子，想了想，才道：“芷儿她小时便陪爷爷浪迹江湖，后来，我被人所害，更是得了她的救助，这救命之恩，我是万万不敢忘的！后来，又有贼人追杀过来，我当时身受重伤，无有反抗之力，也是他爷爷舍命才让我们俩逃出去！他爷爷将她托付给我，我又如何能负了她，让她委屈人下、伏低做小？”李行之说着，心情也激荡起来，连他自己也不得不佩服自己的演技！

说是救命之恩，其实，即便少女不救他，他也

会醒来！而后面的追杀，完全是受了池鱼之祸！不过，这些事被他这么一说，倒是成了“美女救英郎，少年郎无力回报，只能以身相许了！”

话说着，不知为什么，他又想起那个灵气动人的少女，那一晚的chūnsè满屋，不知为何，心中闪过一丝痛楚！他到现在也不敢过去看看，生怕知道的，不是他愿意见到的！

老爷子倒是想说，即便报恩，也不必娶她为妻。-.-不过，看着李行之那双清亮而坚定的眼睛，到口的话却变成了，“好吧！哎——我也老了，看着你现在这模样，我也放心！再过几年，这李家一大副家业便要全部传给你，希望你好自为之，以后莫要再少年意气！”话说着，老爷子一副意兴阑珊是模样，仿佛将这一辈子的重担卸下了一般，身体轻松不少，人却有觉老了几分。

李行之看着老爷子，心中也有些过意不去，动了动嘴，想说些什么，最后却什么也没说出来——他无法对面前的老人保证什么。自从得到了那个天大的BUG，他就打定主意要在这个世界畅快一世，怎么可能再被礼仪被那些事物拖累，劳形劳心劳力？！

“爷爷，放心吧！有我在，李家倒不了！”

老爷子看着身前少年——少年身上好似升起无穷气势，话语坚定，让他不由自主的去相信！心中也莫名的安定下来！似乎有这个少年在，他一切都可以安心了一般！

他看着眼前俊秀不凡的少年，心中蓦然生出一股豪气！——这就是我李家儿郎啊！成儿，你有这样一个孩子，在天之灵，也能瞑目了！

李行之看着面前即便在他无数灵药灵果的补益下，也渐显老态的爷爷，突然想起老人家这一辈子放不下的那两件事——尘埃落定，也是时候告诉老爷子了。

“爷爷，我爹娘遇害的事，你还记不记得？”

老爷子眼中沉痛，重重叹了口气，沉然道：“我如何不记得！可惜，这辈子怕是找不出凶手了！”话到后面，声音也开始颤抖起来。

“爷爷还记不记得钱家？”

“钱家？就是被你打压的那个钱家？”老爷子还在纳闷，不知道他这宝贝孙儿想说些什么。不过，他到现在也想不通他这孙儿为什么这么不惜余力的打压钱家，若说仅仅是因为那钱家钱友德得罪了他，倒也不至于如此——他这孙儿，以他多年的眼光看来，手段看似狠戾，实则很多时候却又妇人

之仁，若不是能力高超，不虞被人欺负了去，他说不得还要狠狠教导一番。

“其实这些年我一直在追查我的身世，直到前几年才有了些蛛丝马迹，最近更是查出真凶……”

老爷子浑身大震，抓着李行之的手，眼珠赤红，“你是说，凶手是钱家？”

“钱家正是主谋！不然，孙儿为何费老大的力气打压他们至此？”

“钱家！钱家！哈哈哈哈——”老爷子浑身颤抖，手上青筋暴突，抓着李行之的手，越来越紧，口中发出疯狂大笑！突然，长长的一口气呼出，刚才的狰狞之sè倏忽不见，只一脸的平静，眼如深潭不可见底，“他rì你害我家，今rì我又让你家破人亡，世事如棋，不过如此而已！！”

李行之看着老头子，本来绷紧有些紧张的脸上露出些笑容——老爷子既然能想通，就好！

最后凑几个字，还有一章！

第一百五十九章再见

两年——时光易逝。

自两年前焉耆王遣使入朝，西北方就开始不安稳。

高昌一向猖狂，不将大唐放在眼里，阻挡住西北丝绸要道！近rì，西突厥又遭大变，老成持重的咄陆可汗卒，他弟弟继任，成为西突厥至利失可汗。至利失可汗刚一上位，便如一般锋芒利剑，剑芒所向，血流成河！

边疆，顿时肃杀一片！中原之地，也开始征兵行伍，训练兵士！

这一rì，本来应该在读书的王二郎走进来李行之的院落。李行之正在院中石桌上品茶看书。

“你想好了？”李行之看着眼前这个因为那个古怪洞府原因，看似十五六岁，实则不过十岁的“少年”，表情严肃道。

“我想好了！”王二郎看着李行之，眼神坚定，语气决然！

“我一直以为你会读书，考秀才甚至最后考个状元回来做做，可是没想到你会选这条路！现在，能不能跟我说说为什么？”李行之一顿，又

道：“难道是因为两年前那件事？”

“我父母就是死在强人手下，本来我以为我忘记了，但后来，发生那些胡人马踏长安之事！看到那个妇人和小童，我才发觉我从没有忘记父母被害的大仇！我不想做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我想当一个战场杀敌的将军！以后看到那些贼人匪徒胡盗，见一个，我便能杀一个！！”

李行之看着眼前少年，心中微微叹气，原以为他一直是一个什么都不懂小童，没想到一转眼就变这么大了，而且，父母被害死的那一幕，在他小小的心底印得这么深！

“鹰终究是要飞的，你不可能一直藏在我的羽翼之下！”李行之说着话，心中流过一丝复杂。两人在一起的时候，他是大哥，但更多是，是扮演着一个父亲的角sè，到这时，才发现，雏鹰终要离巢、展翅了！“明天早点起来，我带你去见一个人！”

***

两年，能让一个少年长成大汉！

薛仁贵，自那rì拿着李行之送给他的两册武功秘籍，如获至宝，一路经行回家，准备苦练武艺，建功立业，再不让那些叔伯嘲笑他不学无术、看不起

他薛家这一脉！

不知是那个神秘少年赠与他的“莽牛般若功”当真的天地奇功，还是他本身资质极好，虽然筋骨固化，但在他苦练数月之后，气力大增，竟然真入了功法门径！于是，他越练越有劲、越练越畅快，整天不要命的修炼神功！

气力大了，神功副作用也出来了——随着功夫渐深、力气增长到现在，他一顿饭就要吃掉寻常七八个壮汉的量！

薛家不过寻常人家，哪里能养得起他这头壮虎？待到他回家不到一年余，家里里里外外所有东西都被他当了买吃食，娇妻也因为过度劳累而卧床不起，岁余的孩子更是瘦弱，待他从沉迷中清醒过来，满眼凄凉！正闻得朝廷招兵入伍，便打点好家中，直取洛阳而去！

在入行伍之前，他还有一个人需要去请教一番！

***

洛阳城外，北邙山。

山上草木幽深，一片死寂，偶尔风吹叶开，露出下面坟包碑石，让人看得心寒！

邙山山脚一面，雪白一片，木兰正好！风声一

过，花瓣律动，如少女在起舞，赏心悦目！生气昂然而起！与旁边的死地相衬，散发出让人心惊的美丽！

不过，周围人眼里，这一片木兰花，再怎么美丽，也是一片诡地。无数人因为她的美丽而葬身其中，于是，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再没有人敢接近！

可是，今天来了两个不怕死的，在木兰林前牵着马，缓缓入内！让人惊讶的是，两人好似轻车熟路一般，左拐右拐，很快就到了林中清潭便，潭边只草屋dúlì，但在木兰和潭水的掩映下，却似乎不显孤单！

“客人前来，怎无主人迎客？”

突然，李行之耳朵一动，林边风声传来，一把叉天巨戟当头砸下！

李行之脸上微微一笑，也不见他如何动作，“叮！”一声脆响整响天地，一点火芒闪烁——原来那黑sè巨戟上定了一把飞刀，此刀长不过三寸七分，通体银白之sè，与那柄通天巨戟完全不成比例！

巨戟一震，就被这么一把小小飞刀打偏，而那把飞刀，在巨戟震动的时候，便化作银sè粉末，簌

簌而下，撒得空中便是银光！

李行之看着空中银光闪烁，心下不由一叹，还是自己功夫不到家！若是飞刀之术有成，那么，即便是这样凡铁铸就的小刀，也不会被这样轻易损毁！

“好！没想到天下竟然有人能用飞刀硬接我一戟！如飞刀这般暗器，小兄弟以前虽使得极好，但我燕某人却看不上！但今rì，见兄弟这一刀，堂堂正正，绝非那些暗器小道可比！燕某人也得说一声——佩服！”一个豪壮的声音刚落，林中出来一个八尺大汉——粗布麻衣、赤脚无靴，黑戟现寒芒、白发如初雪！好一个壮士！白发虽异，但配上大汉，却显寻常。

正当李行之准备说话的时候，林中三人耳朵皆是一动——又有人来了！

“我这林中数年不见rì，今rì倒热闹起来！”说着，对李行之点了点头，提戟迎去。

李行之知道燕琦行对眼前这些木兰的重视，倒不介意，也跟了上去。

却说薛仁贵一路走来，再寒气森森的北邙山寻找一番，才入得当rì燕琦行所说的木兰林。一入林，一直往前走，本来看上去没有多大的林子，却怎么

也走不到底！待到准备回去时，却发现回路全无，周围一片森然，安静得有些诡异！饶是他胆大非常，也吓了一条，想起平rì里，老人说的鬼打墙来的！

他顿在那里，看了看周围，张大嘴巴，正准备呼喊此地主人，突然，前面一阵脚步声传来……

李行之跟着燕琦行走进林中，没多久，便看见林中一人拿着一柄剑，jǐng惕的看着这边。那人满脸胡渣、身体壮硕但衣服脏破无比，如同难民一般；但观其气势，又有如猛虎盘踞，气血煞人！

第一百六十章学枪

李行之看着林中壮汉面目，一怔，脸上顿时露出些微笑——虽然眼前之人变化极大，但还是被他给认出来了。

不过，走在李行之前边的燕琦行可没认出眼前是谁！他看着这人满身邋遢，手持长剑进入林中，眉头大皱！

大风吹兰花，扬起满头银发，大戟舞动，寒芒对着眼前壮汉挥舞而去，恶风鼓动，簌簌作响！

“接某一戟！”燕琦行大呼一声，手上青蛇暴起！

林中壮汉看着满头银发的男子，正yù说什么，却被带起的恶风灌得满口。看着在眼前迅速放大的黑sè巨戟，心中一惊，脸sè沉凝不动。想往后退去，却发现恶风罩体，长戟已至眼前！

避无可避之下，壮汉铁牙紧咬，眼中泛起血丝，手臂钢筋根根乍起，舞着jīng钢长剑，便往大戟上刺去——

“叮！”

长剑一触大戟，壮汉便浑身大震！

长戟一绞，握剑大手一颤，一声脆响，剑从中

断成数节！

壮汉看着手中滴血的剑柄，眼中全是惊骇！

“废物！”大戟在空中未有停顿，直劈而下，眼看就要将壮汉劈成两截——

“燕大哥且手下留情！”

一声大呼，黑sè巨戟在壮汉眼前划出一道弧线，又收了回去。

站在林中的壮汉，看着收回的巨戟，傻傻愣愣，不敢置信的摸了摸脖子，仍觉寒芒刺骨！

这时，李行之已经走上前来，仔细打量又打量呆傻的站在中间的壮汉，“看你这模样，想必龙象般若功已经练入第二层了！”

大汉听着李行之的声音，才从震撼惊骇中回过神来，“龙象般若功？”

“就是我给你的那门功夫！”当时李行之给他是时候，擅自将神功的名字给改了，此时说起来，倒是有些不顺口。

“莽牛般若功？嗯。”壮汉话说着，想到那门神功，心中又是高兴又是发苦——本来他就也算是小富家庭，可这功夫一练年余，家里就变得一贫如洗，连妻儿吃食都没办法省出来！偏偏，这功夫一旦练了，即便停下，饭量也是不见减少。

这一路走来，他大半功夫都是浪费在打猎找吃的上面，若不是还有几分傲骨，怕是就饿得去城中酒楼吃霸王餐了！

燕琦行这时也明白过来，看着眼前壮汉，眼中jīng芒一闪，“你就是当rì那薛姓青年？怎的长得这般粗壮，功夫却反而落下甚多？！”

壮汉听着眼前被他看作前辈师傅的人的发问，又羞又愧，不知道应该怎么说，一张黑脸，竟然涨成了红sè！

“咕噜！咕噜！”

一声肚皮鼓声在寂静的林中震响，壮汉看着眼前几人投过来的目光，恨不得挖个地洞钻下去！

“哈哈，你这是几天没吃饭了？”李行之看着眼前发窘的大汉，丝毫不顾及他颜面的调侃道。不知为什么，他看着数十年后的大唐名将，现在这样发窘，心中就好似恶作剧成功一般，许多欢乐。

木兰林中，清潭边，大火燎起，四人围坐旁边——两个古怪大汉、两个气质不凡少年——无言而坐，只其中一个邋遢大汉手中抓住一条鹿腿，大咬大嚼！他旁边已经堆起一堆小山一样的骨头。

李行之看着那对骨头，心中讶异，虽然他早已知道功夫有成，便会食量大增，可是也没想到是这

么个**！难怪说起那门功夫的时候，薛仁贵既喜又忧，脸上表情怪异！

燕琦行看着薛仁贵这么个吃法，心中也是讶然，也不知李行之是给了他一门什么古怪功夫！

“行了，既然吃饱了，就起来练练！虽然你已经学了霸王戟法，亦有千钧之力，但想当我徒弟，也不是那么简单！”

薛仁贵站起身来，看着燕琦行手中那把黑洞无光的大戟，眼中惧意一闪而过！显然，不久前的那一戟，已经在他心里留下了yīn影！

燕琦行看了薛仁贵一眼，将手中大戟丢到一旁，走到旁边一颗大树边，并指如刀，削下两根粗壮树枝，“虽然轻了些，也还凑合！出招吧，让我看看你学了几分！”

薛仁贵看着燕琦行坦坦荡荡、斜持树枝，飒飒然站在前边，气势如山似岳，压得他喘不过气！看似全身漏洞，能下手的地方无数，却反而让他不知该从哪里下手才好！

他越看越慌，忽然，脑中灵光闪过，干脆闭目，收摄心神，除去脑中杂念臆想。

突然，眼睛打开一条缝，jīng芒闪过，手臂震动，当胸便刺了出去！

“好！”

燕琦行吐气开声，树枝横扫，对着挥舞过来的长枝，轻轻一搭，薛仁贵便只觉手中树枝受到一股沛然大力，整个人被往前拖去，双腿马桩一蹲，却如何也站不住，一急之下，干脆借着那股力道一送，将长枝送了出去，可惜，手却被削得锋利的树枝划破！力道一泄，树枝从他手中飞出，擦着燕琦行过去。

“不错！不过，我看还是去另投名师罢！虽有巨力，但只会用些小巧奇诡之道，不合我戟法的霸道、堂正之意！”说完，燕琦行又如同上次一般，转身便走，只留下中间一壮汉，让人看着自己右手，脸上无尽失落、颓唐。

“燕大哥，你是不是忘了兄弟我啊！我这次可是有事求上门啦！”

燕琦行回过头，眼如大炬亮起，“这天底下还有小兄弟解决不了的事？莫不是想让我去给你当个马前卒子？”

“非也、非也！我怎么敢让燕大哥这样的英雄，给我当甚么马前卒？却是我这弟弟，本来是块读书的料，偏偏别扭的想从军去，便想让他在你这里讨教一番！”其实这种大开大合的功夫他系统里

面也应有尽有，但功法再多，也比不上这样一个名师指导不是？明明有这么一个人，怎么能不好好利用一番呢？

燕琦行眼中亮sè闪过，上下将王二郎仔细打量了一番，“你不适合我的戟法！其他武艺，燕某人虽不jīng，但这天下能胜过我的也不多，你想学什么？”

“我想学枪！”

“枪乃百兵之王，jīng微独到，最是难练！短短数rì，难有成就！”他看了王二郎一眼，见他眼中全是坚sè，无半点退缩，再看旁边李行之甚无反对之意，便不在劝说，接着道：“枪出于矛，自古来，枪法最盛者，在我看来，只有二——一是霸王项羽的霸王枪、二是常山赵子龙的盘龙枪！至于当世，当属尉迟敬德的一杆驼龙枪最盛！”不知为何，当说到尉迟敬德的时候，李行之竟从燕琦行眼中看到一抹不屑。

人还是要逼！！明rì两章！至少！

第一百六十一章百鸟朝凤

在燕琦行教二郎枪术基本功的时候，旁边的薛仁贵却已经重新站了起来，一扫方才的失落颓丧，满脸坚定，看着李行之送出去的那本霸王戟法，脑中想着刚才燕琦行惊人一戟，手中树枝不断挥动。(.

不过，越是挥动，愈加别扭，几次甚至差点就把手给扭伤了。倒是他的坚韧让李行之直点头——若非有这样的韧xìng，也不可能成为名传千古的名将！至于他的戟法，李行之反而不担心。

这边，燕琦行不断教导着王二郎枪法，心中惊讶愈甚！本来只道这当哥哥的武功不凡，没想到这个弟弟也是天纵奇才！

原以为这个少年细皮嫩肉、身形瘦弱，必定无法受苦、更无法练成什么枪术，他也只是看在李行之面上才教导一二，没想到，这一教可不得了——一招一式，少年一上手便舞得虎虎生风，虽还只得其形，但却如同苦练几年的武师一般，已将招式练入骨髓，也不知是哪里出来的妖孽！

这远比李行之那一手出神入化的飞刀之术，还要让他震惊！

即便李行之也不知道，王二郎在空间灵泉中泡

了年余，竟平白得了这等好处！当然，也与已经被王二郎练得大成的全真基础心法有关，到底根基深厚！

一人教得高兴，一人学得认真，不过半rì，王二郎便已经将枪法中的诸如挑、打、震、刺、扫等基本法门熟悉了个遍，只等来rì学习真正的用枪之道！

第二rì，晨露未晞，红rì初升。洁白的木兰林中蕴育了一晚的美丽与芬芳，在阳光照shè到的那一刻，彻底的展现在世间——白sè花瓣微颤，晶莹莹露水滴落，带来一rì的生机！

林中一潭，静水流深，更显静谧。

潭中，映出人影晃动，一个邋遢胡渣的大汉在湖边狂舞树枝，气势十足，风舞声动。大汉眼睛通红、jīng光闪烁，树枝已经光秃一片，只剩中间一根磨损殆尽的主枝。

潭边，草屋，吱嘎一声，门被打开，一个jīng神烁烁、浑身爽利干净的青衣少年，不断挥舞着手，做着各种奇怪动作从屋子里走出来。如果有千余年后的人看到这一幕，一定惊讶不已，因为这个生于唐朝的少年手上那些动作，竟是出自后世普及的中学生广播体cāo。只听见少年口中还不时念出声，“一二三四、二二三四……”

少年看见湖边快要疯魔的壮汉，一愣；又注意到壮汉不断熨帖自然的动作，眼睛也亮了起来——难道这就是主角光环？

他想着昨ri壮汉如同小孩舞刀一般可笑的动作，又看着他现在的挥洒自如，心中不觉纳闷：难道是像小说中的主角一样，一夜顿悟啦？

看着壮汉的动作，少年也只能惊叹：果然是注定要成为千古名将的人物！

当然，如果没有李行之的帮助，薛仁贵想要出世，还得如历史中写的一样，再等十年！

这时，燕琦行也走了出来，看着在潭边疯魔的壮汉，也是一愣，想不明白这人怎么在一夜之间就突然开窍了！

不过，有了王二郎这个“前车之鉴”，他倒是很容易就接受了事实，虽然仍是目无表情，不过，心中却是高兴——他这一身武艺终于能传下去了！

“喀嚓！”

一声脆响，拿在壮汉手中的树枝从中而断！

响声不大，却如雷鸣，在壮汉心底响起——他浑身一震，看着手上树枝，眼中闪过迷茫，马上清醒过来，脸上露出成功的喜悦，看着眼前几个人，正想说什么，嘴巴动了动，身形一晃，重重跌倒在

地！

李行之看着倒在地上的壮汉，还来不及动作，旁边一道身影已经蹿出，一手扶住大汉身体，另一只手搭在壮汉脉搏之上，“还好，只是气力耗竭，休息数rì便能恢复！”

“恭喜燕兄觅得佳徒，这一瓶‘培元丹’便当做贺礼罢！”李行之说着，从怀里摸出一瓶丹药。..

燕琦行知道李行之灵药不凡，加之已经欠李行之不少人情，虱子多了不怕痒，爽快接过白sè瓷瓶，倒出两粒圆滚滚、黝黑丹丸给他未来徒弟服下。

李行之看着燕琦行接过瓷瓶，心中也是大松了一口气——薛仁贵也算是“功德圆满”了。他虽知这人是将帅之才，心中却还是一直担心着：若是因为他的揠苗助长，毁了唐朝一员大将，如何是好？！

有了培元丹之助，短短几rì，薛仁贵身体便已恢复，而龙象波若功更是再进一步，可惜，随之而来的是，饭量也大了几分。

自从身体好了之后，深知时间不多的薛仁贵，便在燕琦行的指导下，没rì没夜的学习霸王戟法，不过几rì，倒也觅得戟法的一两分jīng髓，看得燕琦行

颇为满意，不过，要求却更加严苛。
　　今rì，按计划，是在这里待的最后一rì，若是再不回去，征兵的时rì便要过了。
　　燕琦行从屋中走出来，拿出一本墨迹未干的黄纸小册，递给王二郎，“我已经没什么能教你的了，枪法的神髓，需要你自己在战场中去领会！”说着，看了看王二郎接过去的册子，接着道：“这是我偶然得到的一本枪诀，唤作百鸟朝凤枪，是汉末童渊所创，后传赵云。可惜，我虽得残本，但最后一式百鸟朝凤，却已失落，未能一观！”
　　他看着书册，万年不动的脸上，也闪过一丝遗憾之sè，“我传你此诀，你万万要记住，莫要囿于其中，大破立后，方能得圆满！想当年，那常山赵子龙也是从中悟出盘龙枪法，才闯出偌大名头！”
　　李行之在旁边，看着那本写着“百鸟朝凤枪诀”的小册，心中暗道这世上巧合真多！
　　“燕兄，你看看我收藏的这本枪决如何？”只见他也从怀里拿出一本古黄沉朽的薄册，笑着递给燕琦行，“本来我今rì便想将这本枪法拿来给你看看，没想到，却是如此机缘巧合！”李行之拿出来的正是从系统中兑换出来，准备送给王二郎的枪法

——金sè阳光之下，照出书册上数个黑sè大字，赫然是——百鸟朝凤！几个黑字，一笔一划，都如同一杆杆有去无回的黑sè尖枪，寒芒四溢，刺得人眼发痛！

第一百六十二章祸事，要灭口！

炎阳高照。(.

夏rì炎气，将空间都要灼得扭曲。

远山近水还有不远处的行人，都是恹恹然、灰扑扑，整个世界没了一丝jīng采！

长安郊外，道上，来了一辆马车。

车，是很普通的车，至少外面看不出与其他的马车有什么不一样。赶车的，更是一个普通老头儿，无力的躺在车架上，只当马要减速时，才动一下有气无力马鞭。

不过，马车之后，却跟着一个壮汉，灰布大衣、满脸风霜之sè，随着马车前行，双腿有力的迈动。

就在这时，马车窗户掀开，露出一个俊秀少年脸，声音清亮，“薛大哥，喝口水吧！”话说着，水壶便仍了出去，正好落到壮汉手边，被他轻巧接住。

就在李行之一行人慢悠悠的赶路时，后面一辆马车追了上来——两匹高头大马，小碗蹄子、健硕长腿儿，嗒嗒迈动；马夫更是技术jīng湛，几乎与车身等宽的间隙，让他如游鱼一般，驾着车迅速超

过。

突然，道旁猛然冲出一头犍牛，一个气质不俗的少年骑在上面，惊恐的大叫！此时车马相向而行，已然不远，壮牛赤红双眼，直往前冲，车夫驾驭之术再jīng湛，此时也避无可避，只能惊慌的眼睁睁看着疯牛，顶着双角，加速冲撞过来！

“砰！”

一声巨响，疯牛壮硕身子倒在地上，一颤一颤，血流满地，双角断裂，惨不忍睹！而骑在上面的少年，虽然提前跳离，但终究慢了一步，一手捂着右脚，面目扭曲，痛呼惨叫不已！

两匹健马一匹前肢尽断，另一匹直接被牛角刺穿，哪里还有活路！

车厢侧翻在地，里面传来少女的惊叫。\\..\\

这时，道旁又有几人追出来，看着倒在地上的少年，突然大叫痛哭，比死了老爹还有惨上十分，让人闻之不忍，“阿郎——！你怎么了？！别吓小人啊！”

“脚、脚，我的脚啊——！”少年凄惨大叫！

“脚？”领头追上来的那人急得双眼发红、浑身颤抖，“还看着干什么，快把郎君抬回去——”

那人见少年被抬走，才转身看向还愣在旁边发

急惊慌的车夫，如同看见杀父仇人一般，口中发出尖利yīn森的声音，不似人言，让人不寒而栗！

“我家主人若有事，你们一个都逃不了！！我会将你们一个个刮皮抽筋！”

那人说着，看着又陆续从后边跟来的数人，尖利如玻璃割破的声音又响起：“你们几个，将他全给我拿下！车厢里面的也拖出来！”

这时，后面一辆马车被挡住去路，也停了下来，下来两个少年——正是回去长安的李行之一行。

李行之听了车夫的叙述，看着那头倒地不起、双角尽折的大牛，心思明了。待听得那领头人尖利嚣张的声音，眉头一皱，“寺人？怕是有麻烦了！”

他虽然不怕麻烦，但是讨厌麻烦！

寺人都是宫里的，而被他称为主人的是什么人，可想而知！

不过，既然这么张狂，先给点教训再说！李行之心里想着，从地上捡了几粒石子捏在手中——

“啪！”一声轻响。

“谁打我？！”

“啪！”

那领头之人只觉两膝盖处一阵剧痛，便直接跪倒在地，惨无人sè，口中发出哀嚎，声音更加高亢锋利，“你们，快去把他和车厢里的几个抓住！”找不着人，他心中一股寒气冒起，转瞬间又变成了怒气，发泄到眼前的车夫和车中人身上。

这时，车中钻出来两个少女，一个站在前面，婷婷而立，一身湖绿sè襦裙，如同荷叶映衬出得夏荷，在炎rì下带出一抹清亮，让人眼前一亮！她衣裳稍显凌乱，但还整洁，眼中惊慌之sè闪过，但面上仍是镇定。至于旁边一个粉红襦裙小丫头，当是绿衣少女的侍女，虽然样貌不比身前少女差多少，但在少女身边，气质不显，并不如何起眼。

少女一出来，见众人都目光灼灼看着她，眉头微皱，声音仍是清脆，“我是江夏王之女，今次奉旨入京，今rì之事也非我等过错，你这家奴何故拿人？”此时，留在外面的车夫和随行甲士已经被拿下。

“江夏王？”尖利公鸭嗓一听，顿时大惊，也慌了——事情闹大了！

却说大唐东宫太子李承乾，xìng聪敏、识大体、能听断，但却喜好交游，经常偷偷带着几个人从宫里跑出来，美其言曰查访民情，到处游玩。

这一天，他带着几个奴仆，跑出长安城去，正见到一头牛在吃草，少年兴起，突然想骑骑牛。众人劝阻不得，只得心惊胆战扶着他上牛去，谁知，这牛一骑上去，就发狂了，横冲直撞，狂奔不止，直到一头撞上江夏王之女的马车，呜呼哀哉……（千古名言：好奇心害死人啊！害得承乾小兄弟要丢了皇位！）

这寺人听着少女的话，面如死灰——本来只道或许可以将事情压下去，却没想到撞到了一尊菩萨！

他面sè更加狰狞，狠戾之sè一闪而过，“既是江夏王之女，我等自然不敢放肆，不过，这几个人冲撞了我家主人，今ri放不得！既然小娘子要去长安，我等也要回去，正好护送一番！”

绿衣少女脸sè煞白，没想到报出自己身份也镇不住这些人！也不知这些恶人准备做什么，怕是没什么好心思！

那寺人倒是真不敢拿她怎么样，只是想将她先控制起来，好掌握主动权。有太子撑腰，加之事已至此，他也顾不得许多了。

一车人马被控制住，这时，这些人才发现后面还跟着的一辆马车！

寺人眼中猩红之sè一闪而过，声音变sè嘶哑yīn森，“后面的也给我带走！”

七八个壮汉，都不知从哪里摸出一把锃亮大刀，杀气腾腾，往李行之一行逼近。这哪里是要将人带走啊，分明是要杀人灭口！

“哼！你是这是准备杀人灭口咯？！”

接近的七八壮汉都不说话，大刀已经亮起！

———————

谢过书友白小乘！

第一百六十三章吓人手段

李行之看着持刀逼近的几人，连忙后退几步，看着身旁满脸风尘之sè的大汉，“薛大哥，看你的了！”

风尘大汉也不说话，从身侧抽出一根长直多杈的树枝，看着眼前手持寒刀的几人，脸上全是沉凝之sè！

若是让他和这几人持剑游斗，以他多年游侠的经验，自然不是问题，但就这么面对面的砍杀、还有顾及身后的几位，就未免有些不自信了。[.]

围上来的数个大汉看着眼前这个高壮的风尘壮汉，心下也是一惊，待到看到壮汉拿出来的大树杈，这才放下心来，脸上露出戏谑、狞笑。

壮汉看着眼前这几人，也不等他们继续走上前来，手拿着削得锋利的大树杈，迎了上去，大手一挥动，小儿手臂出的木棍带起劲风阵阵，呼啦一声，长空划破，直取几人脸面！

几人脸上笑容未尽，根本没料到壮汉动作这么快，来不及闪躲，长枝划破面皮，带起大块肉，鲜血洒开，直如恶鬼煞人！

几人凄厉惨叫，手就往脸上捂去，此时，那根

削尖的木棍如同毒龙出洞，借着横扫之势，转而一刺，喀嚓几声轻响，如同惊雷震破耳膜，三人瞪大眼睛、死不瞑目，脸上还带着一丝未尽的古怪笑意！

“刷！”木刺干脆收回，带起风声，鲜血迸溅而出！

一时，如人间惨狱，寒彻人心！

站在后面，正要围上来的几人，脸上一片惨白！顿时站在原地，踟蹰不前，眼中骇然之sè彰然，狞笑面容早已扭曲成古怪模样！

壮汉可不会等他们回过神来，手持木刺迅速抖动、刺出，灰影处处，如破布撕裂声，轰鸣作响！

待得壮汉再次正直身体，剩下四人脸上表情早已凝固——

“嗤！”一声轻响，轰入几人耳内，四人胸前衣物乍破，身体如银瓶迸裂，鲜血不要命的喷溅出去，溅得满天满地、壮汉满身都是！

壮汉此时立身不动，看着几丈远处的宦官和他带着的几个手下，脸上突然露出些笑容，一口牙齿白得渗人，如地狱爬出的魔头，yù噬人心！

宦者看着不断走近的恶鬼，本来就白净的面目，竟印出几丝殷红，更衬得脸sè白煞！

他突然张大嘴巴，放声厉叫，“你别过来、别过来！”满脸惊慌骇然，显然早已被吓破了胆。

“我是太子侍从，”寺人慌张之下，连忙将自己的身份露了出来。一声呼出，好似心底也安定了几分一般、有了半分底气，“我是当今太子的侍从，你只要跟我回去，待我禀明，以壮士之英武，定然少不了好处！”脸上面前露出几分平rì里的气势，但身体兀自颤抖。

壮汉听着寺人的话，眼中露出一丝笑意，正当寺人脸上露出些面前笑容、嘴巴张开，正准备说些什么时，却发现，张开的嘴巴，再也合不拢！

瞪大眼睛，他眼珠突圆了往外看，正看到一根长木棍从他胸口延伸出去，被一只大手抓着，大手的主人，正似笑非笑的看着他。

他突然觉得胸口一阵胀痛，浑身湿漉漉、黏糊糊！已经被血sè覆盖的眼睛，模糊的看得胸口长枪已经被拔了出来！这时，他只觉喉咙一鼓胀，噗——，口中喷出一阵泼天血雾！！

几声少女惊叫，此事却已落定，地上横七竖八的躺着十数具尸体，这些尸体胸门出都有一个大洞，温热的血，还咕噜噜流出！

在这片地狱般画面上，一个大汉手持沾血木

刺，面目平静；不远处还站着两个少年，捏着鼻子，皱着眉头，竟没有几分不适。在几具尸体旁，两个窈窕少女衣裙上几滴鲜血，极为分明；她们面sè难看，捂着胸口，干呕不止！偶尔小心的拿眼睛瞟过那个壮汉和他旁边的两个少年，眼中流出几丝惊慌、畏惧！地上，鲜血聚成水泊，几个人被捆住丢在里面，动也不敢动，什么惊动了什么似的。

“早知道你会弄得这么血腥，就不让你去了，杀人也是艺术啊，懂不懂？”一个少年若无其事的看着溅满鲜血的壮汉，口中还调侃道。又不知从哪里找出一袋衣服，丢给壮汉，“随便找个水坑洗个澡，换过衣服，免得进城被当成强盗抓起来了~”

大汉接过李行之丢过去的衣物，撇了撇嘴，不以为然。一路行来，早就知道李行之喜欢时不时抽筋的怪脾气，再加之眼前少年颇有能耐，更算得上他半个师傅，所以，大都听着去做。

少年看着壮汉走远，才往那两只受惊的‘小白兔’走去。

“哎呀，原来这里还有两个小美人，看来李大仙我几rì要‘大开杀戒’了！不然，愧对我‘少女杀手’的威名啊！”少女凑了过去，脸上露出些坏坏的笑容，“咦——你是江夏王的女儿？那就是皇室

贵女啦？今rì是准备跟我chūn风一度、还是chūn风两度、还是chūn风三度呢？”

趁着说话的功夫，李行之拿出一个瓷白小瓶，手一抖，无数黄sè粉末撒在地上，嗤啦声响起，满地的血迹、碎肉和尸体如雪遇大rì，顿时消融，不到片刻，便已经没有了踪迹。

两个少女虽然背对着李行之，不过，听着少年清亮还带着些许未去的青涩之气的口音，话虽轻佻，却偏偏让人生不起气，好似少年只是在说一件有趣的事儿一般。

“扑哧——”粉衣侍女最先忍受不住，嘴角一松，笑声便泄了出来，本来恐惧的气氛，顿时一消而散！

听着侍女的笑声，湖衣少女也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两个少女这时转过身来，却看见地上干净一片，丝毫没有刚才人间地狱的场景，脸上表情一凝，眼中一丝茫然闪过：难道刚才是一场怪梦？

转而，眼中清明一片，仔细一看，顿时发现地上一件件湿漉漉的衣物和兵器，还有被捆在地上，眼中尽是惊恐，如见妖魅鬼魄的几人，一股凉气嗖嗖的从心底冒出，全身发寒！

李行之可没想到，他一番毁尸灭迹、未免再吓着两女的一番‘好意’，却真将两人吓住了！

第一百六十四章绿衣

李行之看着已经转过头来的绿衣少女，心突然一跳！像、太像了，跟他心目中的那个女神一模一样，那是他高中的班花，也是他一直暗恋着、却没敢表白，甚至没敢有一丝努力去追求的女孩！

他以为他自己早已忘却，但现在看到眼前的少女，不知为什么，突然生出一股懊恼、烦乱——前世虽然一直平平顺顺，但是缺少了一丝的激情，做事温温吞吞、处事随随便便，更没有了什么追求、理想和目标，只有当生活的压力扑来时，才偶尔动动已经乏力是手中，摸出一个馒头来嚼嚼，然后、然后又继续沉浸在自己的世界……

那一世，他记得，当时女孩说过，她此生最痛恨的是平庸！而他，却从来不是一个懂得自我追求的人！

李行之痴痴呆呆的看着眼前的绿衣女孩，脑中恍恍惚惚的，似乎又回到了前世那些混混沌沌的rì子，看到了那个他极力隐藏的人——

她也说过，她最喜欢的是绿sè！

粉衣侍女看着眼前少年痴呆的望着自家小娘子，虽然脸上仍是惨白一片、浑身微微颤动，但还

是软着脚，走上前去，挡在绿衣少女身前，嘴巴想说什么，却颤颤的一个字都说不出口——方才诡异情形，到现在还让她心底发颤。

李行之想着前世的一团乌糟，突然有些兴味索然，竭力将眼睛从少女身上移开，走到还被捆着的几人旁边，手一动，本来粗大的绳索，啪的一声，全部断裂开来！

这时，薛仁贵已经换好衣物回来，身上血腥气息仍旧厚重，但却已经不如先前吓煞人的模样。他看到路中消失不见的尸体，微微一愣，便站在一旁，也不好奇发问。

数人之间开始了诡异的沉默。

风声飒飒，虽是夏ri炎炎，却吹得人心寒！一滴滴的汗，在几人后背聚集、滑落。

“这马车里面，你们还有什么要拿的吗？”李行之指着那辆侧翻在地的马车。此时，死去的牛马尸体早已经在化尸粉的作用下，化成了一滩黄水。

绿衣女子看了那辆已经不成形的马车一眼，又见李行之好似没甚么恶意，这才道：“没有什么东西了！”少女脸上没有什么表情，声音更是清冷。

李行之也不顾及其他，走到侧翻倒地的马车旁，看了一眼，脚一个勾踢——数百斤中的车厢，

竟然被带飞起，直到数丈外的大道之侧，才重重落下！

砰！

一声巨响，震慑人心！灰尘弥散，遮蔽了车身。

众人听得巨响，才从惊骇中回过神来，眼睛瞟着少年单薄的身体，古怪、惊骇、慌张、恐惧，不一而足！

连站在少年旁边的壮汉，愣愣看着身旁瘦削的身影，良久无言。他若是功力进入第三层，或许也能做到，但绝没有少年这般轻松自如。

以前，只道自己有些明白的少年根底，到这时看去，却发现，其实眼前之人一直笼罩在一层厚厚的雾瘴之中，只偶尔才显露一角。

“张伯，又麻烦你了！”李行之对着驾车的老者说道。

“不麻烦、不麻烦。”老者看着少年，如见异类妖怪，声音发颤，口齿不清，不过脚下却丝毫不敢怠慢。

李行之看着驶向前来的马车，又瞟了一眼站在不远处的两个少女，也不知是不是前世的那些心绪在影响，怎么也狠不下心丢下她们，自己几人独坐

车马离去……

于是，马车又继续上路了。

车不古怪，古怪的是，车前坐着两个俊秀少年，而车后面，更是跟着一群数十人，一路扬起灰尘无数，跟着马车，往前奔去……

此时，长安城，宫内，早已经乱套了！

站在皇城中间的那位，听得太子腿受伤的事，面露惊容痛sè、焦急不已，再不复先前深沉、威严深重。同时，一个面sè微白的美妇人，听得此事，脸上更白了几分……

“怎么样，我的皇儿怎么样了？”一个中年人满脸焦sè，对着一个胡须长白、面现难sè的老者问道。

老者稍一犹豫，这才说道：“圣人莫急，不过腿脚受伤，不碍xìng命！不过——”

“不过怎么样？！”中年人脸sè有些难看，他隐约有了些不好的猜测。

“不过伤及腿骨，虽还能接上，但以后可能会——”老者小心的看了中年人一眼，“会有些行动不便。”

中年人脸sè勃然大变！

行动不便？他的继位人怎么能是一个瘸子？

“还有没有其他办法？”中年人带着一丝奢望的问道。

“即便老神仙再此处，怕也无能为力。”

中年人看了看近在咫尺的华丽屋舍，那里躺着他最心爱的孩儿、一直被他作为继承人培养的孩儿！他深思有些恍惚，脸上微白，良久，才重重叹了口气，终究没进那间屋舍……

没多久，长安城中便传出，太子偷牛摔伤了脚的消息……

第一百六十五章离

且不说长安那些纷扰，此时，李家后院一片别情离景。

一听说王二郎这个小书生的身板要去参军，李府所有人都惊动了，连平ri里不问世事的李老太爷也跑出来，特地拉着王二郎大谈了一番，从祖宗基业到血脉继承，可惜，终不能让他回心转意。

于是，李家便开始了风风火火的‘搬家大业’！

李行之看着自上而下，无论是下人奴婢还是李家交好的商业盟友、甚至宅在后院的李霖芷、红娘以及那位被取回来的周家小姑娘，都跑来凑起热闹。

待所有人离去，王二郎看着眼前能装下几大车的大包小包的东西，从吃零食到穿的各式衣物再到平ri里漱口用的青盐和他喜欢看的杂记文字，无所不包！王二郎还有些稚气的脸上，露出些苦意，心里却温温暖暖。

直到这时，他才对长安的这座府邸有了些归属——这就是家啊！双亲逝去之后的孤单寥落，瞬间被填满。

李行之走进来，看着王二郎那张苦脸，又看看偏厅里堆满物事，几乎已经无处下脚，心里也有了同样的感触。不过，他却是想起了上辈子每次要上学时候，家里父母为他准备东西的感觉。

“行了，别哭着一张脸！东西我已经给你准备好了，你和薛兄弟一人一份，这里的东西，大哥先给你收着，等你娶妻的时候，再做用处！”

李行之却没看到，他说道娶妻的时候，王二郎除了少年固有的别扭之外，还闪过一丝光芒，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李行之带着王二郎和薛仁贵走进另一个房厅里，里面一张大案上放着两个大包裹和几个大大小小的葫芦，还有两件黑sè藤甲。

“到了军中，我也帮不了你们，即便死了，都不一定能帮你们收个尸，所以，以后就靠你们自己了！”话虽然难听，如同平常调侃一般，但李行之脸上却没有半点笑意，“这一大包，全是一些衣物包裹；旁边的那些，却是我送给你们的礼物！”

他指着那两件乌黑藤甲，说道：“这两件是用一种怪异古藤鞣制的宝甲，真正的刀枪不入！至于其他妙处，以后你们自会知道，现在就穿上吧！”

说是藤甲，但实际上除了些古藤脉络，与一般

是丝绸帛衣差不多，只是略厚一些。

藤甲一入手，两人便觉轻盈无比，柔韧却不光滑。本来看上去有些小的东西，套在身上，奇异的正巧合身，在与身躯摩擦之间，带起一种怪异的舒适之感，如同一个女人纤手冰凉的在抚摸一般；在这恹恹炎ri下，本来的燥热身躯，一下子爽快起来！

王二郎摸了摸宝甲，虽然好奇，但却不觉如何。倒是薛仁贵看着宝甲，眼中光芒大放，如抚摸爱人一般的摸着套在自己身上的内甲，看得李行之都肉麻麻。

李行之也不管两人如何好奇，指着旁边的葫芦继续说道："这些葫芦里面全是一些药物，像平常用的金疮药，都有一些，想必你们用得着，我都给你们一人装了一葫芦。这金疮药内服外敷都是可以的，有奇效！自己用着就好，别惹出麻烦来！"

说着，他从案上取下一个葫芦，上面分明写着'辟谷'二字，"这里面的丹药唤作'辟谷丹'，服下一粒，寻常人可三ri不吃饭。"他看了薛仁贵一眼，"至于你，勉强能让你一ri不受饿！不过，这东西，不到山穷水尽的时候，不要动用！"

李府大门敞开，在一行人相送之下，一大一小、一少一壮的两人，背上背着个大包，腰间挂着

数个葫芦，走了出来。有些不同的是，少小的那个，手上还拿着一柄亮银红缨的尖枪！

到了街头巷口，也该是分开的时候。

薛仁贵一如既往的沉默，只对着李行之，深深的鞠了三个躬，眼中的感激之情，无需言表！而王二郎，却是直接对着李行之拜了一拜，这是对长辈的拜礼——若非有李行之，今ri的王二郎还不知在哪里求神拜佛的乞食！虽是兄弟，却以父母相待！

李行之看着跪在地上的王二郎，不闪不避是受了他一礼，“莫要这般小儿女情状！以后做事，不要畏首畏尾，若有什么事，自与大哥说，就是把天捅个窟窿，哥哥我也给你顶着！不过，你若是做出什么临阵脱逃的事，那就不要再来见我了。”

总要离别！

李行之看着越行越远的两个人影，心中仿佛空了一块似的。从他来到这个世界开始，便与王二郎相依为命，却没想到，离别之ri是这般的快。

ri子终究要继续，即便是再亲密的人，也是各人有各人的生活。

自从两年前，李家力压钱家，强势出场，此后，有了李行之的保驾护航，如吹气球一般，迅速膨胀。除了私盐、贩铁之内明令禁止的东西，无论

什么生意，李家都能插上一脚。本来龟缩在洛阳长安两地的出云楼，开遍了中原各地！以布艺染织出名的兰桂坊，以其jīng致的工艺，成为上层社会的追求，一家独大，霸气侧漏！

　　而李行之自己的两大产业——藏书阁和悦来客栈，已经成为了一股新兴了锋锐力量。

　　悦来客栈除了在饮食服务上稳压出云楼一头，更是以最舒适的住宿条件而出名！从豪华别院的到各式各样的个人单间，只有有钱，就有最好、最干净的服务，能比家中更加舒心；特别是每一间房间墙壁门窗，都有极好的隔音效果，让人好奇惊异的同时，又带起更大的热情。

　　悦来客栈已经豪贵出行的首选。还有不少纨绔公子，更是连家都不回，rìrì住在其中，享受最好的服务，成为史上最早的宅男。

　　而藏书阁，一开始就收拢了无数寒门学子！

　　至此，书已经不是世家垄断。虽然书还是极端珍贵的东西，但知识的风暴开始掀起！

　　无数从藏书阁出去的寒门学子，开始进入这个大国家的最基层。他们怀着对藏书阁、对创立藏书阁之人的感恩，走了出去。

　　可以想象，再过数年之后，等这些寒门学子真

正成长起来，藏书阁将成为一个知识的圣地。

它或许不是最强大的机构，但绝对是最无人敢惹的地方！

当然，前提是，藏书阁能一直发展下去，不被回过神来的那些豪门世家给灭掉！

有人说女神什么的蛋痛，其实我自己也觉得有点蛋痛加狗血！

其实我昨晚不蛋痛，就是有点头痛。

第一百六十六章生悲

猪肥遭宰、树大招风。

李家虽然是百余年的富商之家，但是在李行之不计代价的营养灌输下，迅速的成长为一颗惊天大树，庞大的财富，引起不少人注意！

有人观望、有人不屑、有人惊疑不定，更有人蠢蠢yù动！

这一天，李家门口来了一辆装饰不俗的牛车，上面下来一个中年人，满身富贵，嘴下长出长须；嘴上两撇，是蜀人文士的标准配备。

来人长袖一甩，头高高抬起，看着李家门房，轻哼一声，从手中拿出一张亮眼的镀金名刺递过去。

门房看了看名刺，脑袋一转，却根本找不着和上面名字对于的人，却也不敢怠慢，连忙叫人将名刺送往小郎君身前，自己却引着来人往待客厅去。

“不知阁下如何称呼？”

“我姓程！”

“原来是程管事！请先在厅中稍候，我家阿郎随后便到！”

后院，亭中，白纸铺上，红袖添香，李行之心

中静谧，手中笔触柔软，稍一动作，一个方方正正的大字画出，如云濯月；笔锋之处，泛着不羁与灵动；筋骨正直，如长竹挺立。至此，已经有了大家风韵！

颜筋柳骨合在他一笔之下，更具风致！

身旁两个佳人，一人红妆包裹，百无聊赖，拿着一本杂记翻弄；一人则皎白若初雪、娇俏窈窕，静静的研磨墨块，眼睛却盯着笔下流出的几个字，泛出些爱慕光泽。

这时，一个家仆急冲冲的跑到荷塘边，大声呼叫：“阿郎、阿郎，有客人来啦！”

“叫什么叫，阿郎和两位小娘子在里面练字呢！”

“小梅姐！有贵客来找阿郎，你看——”说着，将手中名刺递过去。

唤作小梅的侍女，正是随着周家小姐陪嫁过来的。当ri听说周家小娘子要到李家去当小妾，心里还不知多急、多不平！只是，后来到了李家，慢慢融入李家之中，这才庆幸——小娘子即便是当李家的小妾，也比去钱家做那纨绔妻子的好！而且，还有李家小郎这样俊逸不凡的人物！

想到这里，她脸上露出些霞红！

不过，到现在，阿郎还没进过小娘子的房间，都两年了，连小娘子的手都没碰过，让懂些人事的她，暗暗心焦，甚至猜测，是不是李家阿郎……不管如何，她一直都在为自家小娘子制造和阿郎独处的时候。

这一次，眼看着两人难得的亲近的在一起，怎么能让人给破坏了？

“你回去吧，我拿过去就行啦！”小梅说道。

“这、这——”小厮还想再说些什么，却被小梅挥退，“这什么这，两个小娘子都还在那！”

小梅看了看手中沉沉的名刺，知道有贵客来访，也不敢耽误，手里捧着的名刺，走进亭中。绿荷连天、水波泛泛的长亭之中，侍女手中的一抹金sè，显得格外刺眼，分外不谐！

李行之看着手上金光闪闪的名刺，眉头一皱，心里猜测有是那个暴发户找过来。不过，古怪的是，竟然不去找老爷子和张伯，而直接找上了他。

“猴聚宝？倒是有些意思！”他看着名刺，想起长安市上一个最大的粮行，便是唤作聚宝粮行。

“叫来人等着，我写完这张字再过去！这名刺，你自己处理罢！这上面的黄金应该还值点钱！”心中平湖一片，满眼绿sè，怎么看这张金sè

名刺都有些刺眼。

偏厅，程管事也等得急了，脸sèyīn沉一片，手中茶盏被他拍的啪啦作响！他在厅堂中走了走去，看着李家奴仆，“你们就是这么怠慢客人的？你们主人呢？”

李家奴仆眼底含着不屑，脸上却是诚恳之sè，方才说过的话，有重复了一边，一个词都不带改的。

“等一下、等一下，一下是多久？既然李家如此怠慢于我，我现在便回去和我家主人说道！”话说着，人便往外走。

其实李行之早就过来了。不过，正听见这程管事在厅中张狂无礼，便懒得进去。

“程管事怎么就要走了？难道是我李家怠慢不成？”

程管事好似找到了做主的，指着李家下人说道：“我家主人是长安最大粮商猴聚宝猴大爷！我今rì代我主家到你李家，却被你李家下人如此怠慢！”他知道自己这张牌不好使，连忙将自家主人抬了出来！

却说这猴聚宝，李行之倒和张伯打听了一番，原来是从二十年前突然崛起的巨商，背景通天，连

李家也不知道其根底！

不过，李行之看着这猴聚宝培养出来的下人，便大约知道那人是个什么模样，心里也没了兴趣。

“哦？我李家下人怠慢了你？”李行之指着厅中两个奴仆，“你们过来！”

两个仆人只道李行之准备责罚他们，脸sè惨白、浑身发颤，直接走过来跪下，“阿郎、阿郎，我们没有怠慢他，都是按照以往的规矩来的！”

程管事看着两个仆人，脸sè露出些得意，转头看向李行之的眼中，露出些不屑，头昂得更高。

“哦？那他怎么说你们怠慢了他？难道你们没给他茶水喝？”说着，也不看跪在地上的两人，对着程管事说道：“程管事，你说该怎么处置他们？”

“此等恶仆，欺上瞒下，不知礼仪，应该直接打断手脚丢出去！”出口恶毒，眼中yīn寒，想必这样的事，他没少做！

“好，来人，给我打断手脚，丢出去！”李行之眸光森冷，如寒光划过众人心间！

话音刚落，进来两个煞气缠身的大汉！

“冤枉啊，阿郎，我们……”

程管事看着李家奴仆的哀嚎，脸上闪过快意，

好似看着别人哀哭、求饶，心中兴奋！

突然，他脸上表情凝固，发现四肢被几只粗壮有力的手固定住。常年富贵养来的白肉身躯，顿时撕裂般的疼，“你们、你们……”话未出口，便被带了下去。

而跪在下面的几个李家奴仆，此时却毫无异样的站起来，好似早已演练过多次一般……

第一百六十七章苹果、高阳

长安，聚宝粮行，一别院。

一个比猪还要壮硕几分、满身富贵威势的人坐在石凳上。这人长得圆头圆脑，小眼睛一闪一闪，不时划过一丝jīng芒，如果李行之看到，定会有似曾相识之感！

在内，这人被称作猴二。

猴二看着躺在地上，满身邋遢血迹，手脚怪异扭曲，不时哀嚎的程管事，眼中闪过一丝厌恶与厉芒，转而，全被莫名的笑意掩盖，“你是说，你是被李家小郎叫下人打断四肢，丢出去的？那李小郎还张狂至极，辱及于我？”猴二说着话，喝了口满是腥膻味的羊nǎi，面上表情不变，好似口中说的，与他无关一般。

程管事看着猴二笑意盈盈，心中不觉打了个寒颤，不过，内心的仇恨、恶毒，此时蒙蔽心眼，牙根被咬得出血，“主人，你可要为老奴报仇！打狗还看主人——老奴就是主人最忠诚的狗啊！”每一句话，都是血泪流出，若不是明白事情经过的人，怕是都要同情几番！

“你倒真是我的一条老狗！不过，现在，你表

忠心的时候到了！”猴二不屑的看了程管事一样，对着旁边壮仆挥了挥手——程管事脸sè惨白，口中凄惨大呼！

“我不喜欢有人欺骗于我。”

一句话，如惊雷在程管事耳旁炸响！他嘴唇发颤、煞白，哆嗦着不敢再叫喊一声，任由旁边人将他带下去。

“你有一句话说道倒是不错——打狗是要看主人的！虽然你这条老狗不怎么听话。”

程管事听了，眼中闪过希冀和感激，老泪横流，也不顾旁边人的拉扯，跪在地上，头颅磕破，满身血迹，凄惨难言！

“老奴下一辈子就是主人最忠诚的狗！”这一句话，却是发自肺腑，让人心中不觉震动……

别院，落叶幽幽下，正是感情伤怀时候，可惜，只一个肥硕身影独坐其中，瞥了一眼地上血迹，眼中锋芒毕露，如妖刀出世！

长安正中，偌大宫殿，华丽宏伟、气势博大。

一座偏殿——虽是偏殿，但近中心，寺人侍女来往不息，让本来清冷的宫殿多出几分人气和热闹。

殿中，摆着大案小几，一个白净可爱的小童，

独居其中，在大宫殿中、大案旁边，更显出小来；但合适的小靠几，却又让宏大的世界多出几分可爱。

人虽小，但在所有人物的环绕下，分明就是这个大大世界的中心！

小童正襟危坐，一手靠着小几，眼睛却愣愣的大案上、雪白冰凉的小碟中，一个通红的大苹果。他小鼻子动了动，闻着果子清香，小嘴轻轻咽了口口水，将本来有几分庄重的气氛，托出几分有趣。

小人就这么小鼻子一动一动的，看着中间红果发呆。

周围的奴仆看着自己小阿郎的痴样，本来无有表情的脸上，也不觉露出几分笑意，眼底深处是爱怜；偶尔瞟过中间那个大果子，口中也不自觉咽下涎水，一脸好奇。——即便是经历过宫中各种残酷的事，在看到小童的可爱模样，心底也不觉流露出几分母xìng的柔软。

“皇弟，姐姐来看你了！看我带了谁来？”少女娇声响起。未见其人，但闻其声！本来静谧安然的画面，顿时被这一番嘈杂破坏得一干二净。

坐在zhōngyāng的小童听得这大呼小叫声音，小小眉头皱起，却如同一只受惊兔子，小小手抱住

眼前的大红果子便往身后藏。

可惜的是，他身量不大，房间空旷，此时无论藏在何处都要显露痕迹；而怡人果香，更是早已将空旷宫殿溢满！

这时，一个少女如一团火一般，风风火火冲进来；后面还跟着一个绿衣少女，提着襦裙、踮着脚，尽量跟住前面少女的脚步。

如火般的少女冲进宫殿，看着自家可爱小弟，恨不得上去捏几下，见他皱成小包子的脸，笑着道："怎么，你不喜欢皇姐？！"

小童脸更皱得厉害，心中虽恨不得眼前经常'欺负'他的少女走得远远的，但到了口上，却是怯怯弱弱的唤了声，"高阳姐姐——"话说着，有看向后边安安静静的绿衣少女，小眼睛一亮，里面满是好奇与疑惑。

"这是你雪雁姐姐！"高阳介绍道。

还不等旁边两人说什么，突然，高阳鼻子一动，好奇道："好香，这是什么东西的味道？"

小童一听，白净的小脸一下子垮下来。

绿衣少女挺翘的鼻子也跟着动了动，一股怡人清香沁入，浑身好似轻了一些，再舒服不过。

"皇弟——父皇又给你什么好吃东西了？快给

姐姐看看！”高阳粗大的神经，到这时才发现小童把双手放在身后，遮遮掩掩。

她还准备说些什么，看着站在大殿中，尽量将自己掩藏起来的宫女，眉头一掀，露出几分剽悍跋扈，“你们都给我下去！”

小童看着周围宫女如看见老猫的老鼠一般，迅速离开，小脸皱得更厉害，手更往后放些，一脸可怜模样。

高阳看着小童见得大势已去，还不肯就范的模样，废物小眉头又掀了掀，心中好奇更胜几分，“皇弟，父皇是不是说过要我们姐弟和睦相处？有了好东西就要分享？下次姐姐有好东西，也给皇弟留着。”一脸哄小孩子的狼外婆模样。

小童看了眼前高大的‘红太狼’一眼，犹犹豫豫，就是不肯把东西拿出来，那可怜模样，看到旁边绿衣少女都心疼。

不过，堂堂高阳公主却对小孩儿卖萌免疫，口中继续哄小孩，继续‘威逼利诱’，“你看，父皇是不是和你说过孔融让梨的故事？弟弟是将来可是要像父皇一样英武，怎么能有好东西自己一个人藏着呢？”

小童听了少女的话，犹犹豫豫，终于从身后拿

出一个通红的大果子出来！

少女却不看小童，一手夺过红果，鼻子一闻，清香扑面，浑身都是一震！

“好香！”高阳看着手中大红果，眼中光芒亮起，“这是什么果子，我怎么没看见过？哼！父皇真偏心！”

第一百六十八章两女相争

“不是父皇给我的，是大哥哥……”小屁孩小声嘟囔着，为自己敬爱的父皇辩解道。

“大哥哥，你哪来的大哥哥？是太子大哥？”高阳大眼睛眨呀眨的，如同好奇宝宝，竟然在一个小屁孩面前卖萌。

“大哥哥就是大哥哥。”小孩儿皱着包子脸，小声解释道。

“行啦，知道是你大哥哥！”高阳有些不耐烦，看着手中红苹果，闻着果子发出的清香，迫不及待的唤过在门外的宫女，去取刀来，一边问道：“这是什么果子？”

“大哥哥说这叫智慧果，不过，大哥哥一般叫它苹果。”

“智慧果？是不是吃了就会很聪明的？”高阳口中猜测自语道。突然，眉头一皱、小脸一板，脚一跺，“哼！要是敢欺骗本公主，本公主就要你那‘大哥哥’好看！”天知道，李行之什么时候骗过她！

苹果一切，清甜汁水迸溅，一股浓烈的香味顿时溢满大殿！这可是李行之空间中黑土灵泉种出来

的灵果，即便种类普通，也不一般！果子分成一大两小三块，高阳理所当然的取了最大的一块，留下两块由绿衣少女和小李治分去。

“嗯、嗯，味道不错！！”高阳一边吃着，一般嘟囔，“就是少了点。皇弟，你跟姐姐说说，你那个大哥哥住哪里？”

……

皇宫侧门，一个红衣少女拉着一个绿衣少女和一个可爱小童，带着几个女扮男装的女侍，骨碌碌的大眼睛左右张望，好似做贼一样，往门外溜去。(.

李府，今ri却迎来几位小贵客。

只见不久前还在宫门偷偷摸摸，如同做贼一边的几人，这时，却衣着不凡，气度俨然；即便是他们中那个不到十岁的小童，也是一副小大人模样，行走之间，颇有节度，凡人一见，便能看出不俗。

高阳走到大门口，重重的在门环上拍了几下，出来一个白头门房。

高阳乜了门房一样，语气高傲，带着半分不屑，“你们这里是李府？是不是有一个李——”话说道这里，往身边的小童看去，“就是他的大哥哥！把他叫出来，就说本公……姑娘要见他！”

门房见眼前红衣少女找上门来，也不通名姓，

只是要找什么‘大哥哥’，更一副高傲模样，心感古怪的同时，也有些闷气。若不是三人皆是衣着华美、气质不凡，他早就闭门不理会了。

他看着眼前红衣少女，正想说些什么，却见少女一脸坚定和不耐模样，不知为何，到口的话，却变成了：“小娘子先跟小老儿去客厅小坐，我这就差人去寻阿郎。”话说完，还鬼使神差的吩咐其他奴仆奉上最上等的茶水。

“等什么？你告诉他在哪里，我们自己去找就是！”少女却有些不耐烦了！想她堂堂公主，除了父皇母后之外，还有谁敢让她等？即便太子大哥的东宫，她也没这般等过。

说着话，红衣少女也不过旁边人劝说，就要往后院闯。

老人看着有些胡搅蛮缠的少女，苦恼的一拍脑门，“看来我真是老糊涂了，怎么就将这些来路不明的人让进来了？希望阿郎不要责怪才是。”

这时，从旁边屋子里钻出来一个少女。少女同样是一身火红，腰间环着一条银鞭，英气勃勃！

李霖芷看着眼前同样一身火红、满脸不耐烦，一脸高傲不将旁人放在眼里的少女，心中陡然生出一股怒气，“你是谁，怎么跑我李家来了？！”说

着，从腰间抽出银白，如灵蛇闪动，好似要挥出去一般。

“哪里来的野丫头？你敢这么跟本公——姑娘说话？”高阳打量了一下李霖芷，见其舞鞭弄刀，满脸不屑！好似跟这等野蛮不知礼的人说话，辱没了她一般！xìng子有些急躁，不喜经文，更有几分不讲理的高阳，却偏偏喜欢沉静而有文采的人交往，倒也是怪事。

只是却不知道，这一下，可捅了马蜂窝！

李霖芷自小和爷爷在江湖闯荡，不懂什么礼仪，到了李家之后，常因此而大出些笑话，最忌讳别人骂她‘野丫头’！

“你才是野丫头，你全家都是……”李霖芷将李行之的话照学照用，很是利索。

“大胆！”几声娇斥传来，将李霖芷后面的话堵在口中，一口气差点没喘过来。

“哼！你们人多欺负我人少？”话说着，李霖芷抓起手中长鞭，便向几人打过去！她虽然平rì里，在李行之面前娇柔模样，但到底是江湖儿女，xìng烈如火，哪吃得了亏？！

“啊！”高阳看着向她抽过了的鞭子，脸sè煞白！看着眼前少女，满脸惊惧！平rì里只有她打人

的，哪里见过这样一言不合就敢拿鞭子抽她的人？

“不要！”

“啪！”一鞭下去，被一个女扮男装的侍女用后背挡住，白嫩的皮肤，顿时沁出血迹。这还亏得少女留了些力道。

“你、你、你——你竟敢打我！父皇不会放过你的！”

李霖芷正在气头上，哪里听清楚眼前人说些什么，一脚踢开挡着的人，挥舞长鞭再要打去，却被一只手牢牢按住，“行了，芷儿。”

却不知什么时候，这里多出一个风姿不凡的少年。

少年看着眼前几人，略略一拱手，朗声道：“李行之见过公主、见过九皇子，见过郡公主。”

本来因为霸道刁蛮的姐姐而愁眉苦脸的小童，一看到李行之，如遇到了依靠一般，的拉着李行之的手，口中直唤：“大哥哥！”

高阳公主见得有人拉住眼前的‘野丫头’，又恭敬行礼，心中惊惶顿时去了大半！她第一次发现自己公主身份是这么好用，同时，对眼前的人多了几分好感。

她有些好奇，打量着李行之，想知道经常被她小皇弟挂在嘴头的大哥哥是什么个模样。没想到，这一看，真让她看出花来——俊俏不凡、气质脱俗，手中还拿着一本书，显得文质彬彬。她看得一愣，心中好感蹭蹭的往上升！

本来准备的兴师问罪，到嘴边，却说道："你就是我弟弟说的'大哥哥'？果然不错！"一双眼睛定在李行之身上，好似打量着一件多么完美的器物，却让李行之眉头一掀。

谢过'ytonghui'。

上学期小挂，悲催！这几天要赶脚啊。

第一百六十九章去与来

当一个花痴女有了痴花的能力时，绝对不是什么好事，至少对于李行之来说是这样的，特别是当这个女人还是历史上“名声赫赫”的高阳公主的时候。

旁边李霖芷见着死死的盯着自己心上人的高阳，可不高兴了。她毕竟自草莽而出，即便知道眼前这几人是皇族贵胄，也不过小小惊讶一番，此时正在气头上，哪里还顾及许多？

“哼！不要脸！”

一句话骂得高阳脸一阵红一阵青的，想要骂回去，正看到李霖芷手中把玩着的银鞭，小脸一白，顿时把口中的话咽下去。

这一幕看着李行之眼中，不由感叹：当真是一物降一物。若是几年后的那人有今rì小芷的威势，哪里还会被这么凄惨的戴绿帽？

想到那顶绿得发黑的帽子，李行之看着高阳的眼底闪过惊惧之sè，连忙走开些，好似怕沾惹上什么不好的东西一般。

小李治这时站出来，打破了僵硬气氛，“大哥哥，此番前来，有些冒昧了。”清澈的眼睛，瞟了

旁边的高阳一眼，闪过歉意之sè。

这分明是一个nǎi声nǎi气的小nǎi娃子，却要正经板面的装出大人模样，口气也是不同，听得李行之好笑之余，心底却暗暗叹气——不愧是以后要当皇帝的人物，即使被后人说得再是不堪！

“九皇子和郡公主光临寒舍，我高兴还来不及！”他看了一眼旁边一直没有说话的绿衣女子，才发现她和她旁边侍女都是一脸魔怔的看着他，见他望过来，脸sè更惨白几分，连忙别过头去，也不知想到了什么。

经小李治这么一打岔，高阳也回过神，突然想起这次前来的目的——她似乎又感觉到一股若有若无的清香在她鼻前徘徊，咽了口口水，正准备说话，又觉有些不妥当，脑中念头一转，却把目光投向身前小童。悲催的小李治只觉身后的‘女魔头’姐姐对着他踢了一脚，正转过头去，准备问问有什么事，却见‘女魔头’对着他挤眉弄眼，愣是用眼神威逼利诱起来。

小李治看了看身后红衣少女凌厉的眼神，又转头看向李行之，嘴巴动了动，想要说什么，却有一脸为难的模样。

李行之在旁边将这一对极品姐弟俩之间的那点

小龌龊看个分明，见小童脸sè变了又变，也不再为难他，开口道：“有什么事就说罢！到了大哥哥这里还有什么说不出口的？”

终于，在高阳希冀、高兴的目光下，李治红着小脸，有些不好意思的问道：“大哥哥还有没有那种红红的果子。”

“红红的果子？”李行之一愣，道：“你是说苹果？那东西早被分完了。”他自然不会说那些苹果他多的吃都吃不完——东西之所以珍贵，大抵是因为稀少和难得。譬如李行之现在，如果一根千年老参丢在他脚底下，他很可能弯下腰的觉麻烦。

“哦。”小李治连同高阳眼中光芒都暗淡下来，旁边少女脸上也闪过失望之sè，显然，空间中养成的苹果的清甜，让几人神迷。

“不过——”李行之拖长了声音，看着眼前三人眼中露出的希冀，这次缓缓道：“我还有一些其他的果子，是个大和尚带过来的，今天正准备吃，没想到你们就过来了。”几天听到不是苹果，脸上有露出失望——长在宫中，什么水果没吃过？他们可不信李行之还能拿出什么他们都没见过是好果子。

李行之见几人神sè黯淡，也不解释，只引着几

人往湖中水亭而去。当然，几人看着几乎与水平、淹没在一片荷叶中的目驰小道，也忍不住惊叹一番。

这时，亭中已经摆上了一个大大藤篮，篮中全是各种水果，诸如金黄沁人的香蕉、紫水晶葡萄、切好的嫩黄哈密瓜……

这么多从没见过是漂亮果子，在阳光下熠熠生辉，亮瞎了几人的眼睛。

站在旁边的李霖芷看着几人惊异的模样，脸上露出几丝不屑——哼，她才不会告诉这些人，这些东西，其实她们每天都能吃到肚子涨破。她自然不记得，当初她看到这些水果时惊异模样。

几人连吃带拿，偷偷摸摸的过来，却是拖着一堆东西，大张旗鼓的回去。这东西拿的，莫说一脸理所当然的高阳了，就连李治也只是稍稍有一点不好意思而已。倒是跟在高阳和李治身后的李雪雁，只是尝了尝味道，不像两人如‘强盗打劫归去’一般。

出了李家，小李治手中拿着个绿sè的梨子，看着手下女侍提着的一篮各式各样的水果，微红的脸上是心满意足；而拿得更多的高阳，却望着李行之秋波暗送，一副恋恋不舍的模样，也不知是不舍这

水果还是不舍这人。

李行之被高阳公主这瞪眼瞧的打了个寒颤，心中向各位大神祈祷：快让她去祸祸房遗爱吧！人家才是注定要流传千古的绿帽王啊！

今rì，李宅注定要不安宁！而李家，也因为李行之的关系，注定要与皇室牵扯不清。

这批人前脚刚走，立马又有人呼拥而至。这一次，可是真正的大张旗鼓！——两头壮黑弯角大牛拉着一辆豪车，车面赤黄，一条蛟龙隐现。

“越王殿下到！”一声高喝，可了不得——李家不过卑贱的商人之家，何曾见过这等阵势？此时，即便是李行之，也摸不着头脑：堂堂越王，怎么纡尊降贵跑到他家来了？他好像和这位不熟啊！

不过人家既然来了，还真不好就这么扫出门去——他李行之可不理会，但李家还要在长安立足。

李家，大堂，一个腰腹洪大、颇显壮硕的青年端坐主位，品种香茗，一脸舒适、爽快，心里却乐开了——这次可寻到真正的奇人了！

越王的那些个奴仆看着自己主人傻笑，心里茫茫然，颇感奇怪，更不知自家主上的尊贵身份，跑这贱商家中来作甚。

却原来，李二的一群儿子中，出sè几个，都有

不同于人的怪癖——最大的嫡长子李承乾，喜欢野游，好奇心旺盛；嫡二子，越王李泰，文采斐然，却偏偏不喜与清官大臣、世家子弟为伍，想学那孟尝君，交些奇人异士，府中多养些屠鸡摸狗之辈；嫡三子李治，常年被带在身边，xìng格有些怯懦，无有绝断；庶子李恪，却看不清自己尴尬位置，人品文才武功皆是不错，但人却孤傲，不知得罪了几许人。

第一百七十章大才？

李行之走进大堂中，正看见一个模样和他差不多大的少年坐在中间，品着香茗。少年腰圆膀大，浑身壮硕，坐在乌黑沉厚的案几旁，如一座小山，沉沉的压在众人心头，李家奴仆一个个小心翼翼、颤颤巍巍。

清茶热气升腾，清灵茶香溢出，李行之鼻子嗅了嗅，隐隐心疼——若不是老爷子的决定，他早让人将灵茶收起来了。“算了，既然老爷子高兴，大不了我勤快些，再做点便是！”其实这茶对他来说也不算个什么，麻烦的是，必须他亲手炮制才行。

越王李泰从清茶芬芳的沉醉中醒过神，看见站在他眼前的少年，眼睛一亮，连忙站起身来，托住李行之双手——没有想象中的高傲，反倒显得平易近人，“久闻先生大名，却不想，百闻不如一见呐！”

李行之听着李泰的话，心中却疑惑，不知这李泰哪里听过他什么名声。

李泰看着李行之眼中的疑惑，微微一怔，脸上便露出了然的笑意，“当rì长安道上，先生施展神技，一柄飞刀，将马踏长安的异族尽皆shè下，泰叹

服！”话说着，将李行之打量一番，接着道：“我本道有如此神技者，必是一高大英武的壮士，不想，先生姿容不凡，却更像个风流文士！”

李行之听着李泰的话，心中疑惑略减，也不由感叹：这帮皇子，即便再怎么不肖，也当真没有一个是省油的灯！官府早已结案的事，却被他给探了出来。

“越王谬赞。”李行之立在旁边，心里却想，这越王没事跑他家来，难道就准备说这事？当下口风不漏，只看李泰如何言说。

李泰见李行之神sè不同，不卑不亢、不骄亦不媚，心中更是看重几分，只道这次当真捡到宝了。

当下，与李行之相携坐下，也不急于吐露来意，只是一边吃着李家奴仆搬上来的各式清新小点心，一边和李行之闲谈——从历史轶闻、到奇人轶事，再到各地风俗民情，最后连家国大事也聊了起来……

李行之话不多，可每每出口，必是惊言，发人深省。于是，李泰看着李行之的眼睛愈加明亮。此时，他已经不把李行之看作只是有些奇艺的匹夫，言语之间，客气之至，甚至带着些许恭敬。

李行之被李泰看得寒毛直竖，防范之心大涨。

李行之却不知道，他有一搭没一搭的应付着李泰的话，却被李泰理解成了是讷于言而敏于行、有大才内秀之辈！若知如此，他必然大叫冤枉——李泰说的那些，他只觉无聊至极，不过是碰到明白些的，便拿前世网上看到的东西敷衍一番，却不想有了如此误会。幸好，这个误会让事情是往好的方向发展——

正当李行之昏昏yù睡的时候，坐在旁边的李泰却站起身，对着李行之恭敬一礼："先生之大才，比之那些之后念叨些之乎者也的老夫子胜过太多。泰今ri受教了！"

此时，李行之就这么昏昏脑脑的坐在地上，大受了他一礼，还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李泰见李行之就这么大大咧咧的受了他一礼，也不恼怒，反倒对李行之更加看重！在他眼里，这才是有才能的表现。

旁边，无论是李泰带来的王府侍卫还是李家奴仆，此时看向李行之的眼光分外不同，带着如许的敬仰和崇拜！

屋外，天sè渐暗，弦月隐现。

李泰今ri得了李行之的'教导'，也是心满意足，当即拱手道："今ri本yù与先生秉烛长谈，可

惜，泰另有要事。择rì，泰再上门拜访！”话毕，眼睛看着李行之，退出屋中，告辞而去。

半晌，李行之站起身来，伸了个大大的懒腰，“终于把这尊霉神送走了。”莫说他知道这李泰最终没个好下场，即便是不知道，他也懒得去参与那些乌糟烦人事。

他却没想到，这一番表现，却是歪打正着，给他免去了今rì烦恼——越王此次上门，正是想见识一番身怀飞刀神技的英雄，顺便招揽一二。若是李行之答应还罢，否则，怕是又凭生风波！却未想，无意间的显露，竟让李泰误以为他有经世大才，自觉此来匆忙，不合仪礼，便没有提及此事。

天光大放之际，万里无云；高天如宝石碧蓝，毫无瑕疵。

碧空下，长安、李府，一片乌云遮罩！

那rì，李行之将那程管事打断四肢，丢出去，却是将聚宝商行的主人给得罪惨了。

这猴聚宝，还有个名字，唤作猴二，与李行之当rì杀掉的猴大一样，是兵部尚书侯君集的爪牙；侯府开支以及私兵暗卫养护之资，皆靠他一双聚财之手敛来。

明面上，猴二只是粮行老板，实际上，私盐、

贩铁、客栈、酒馆、青楼ji院，只要能赚钱的，没有他不做的。手下一批贩夫走卒，消息之灵通，比之专门做情报的猴大，也是不差；差的只是，没有暗卫的杀伐手段。

而此时，李家的出云酒楼、制衣染织的兰桂坊，在短短时间，便成为两棵擎天大柱，几乎垄断了上流社会的吃与穿两个方面，只从商业上说，已无人能撼动。就这两项产业所能聚敛的财富，已经开始让一些豪门大家眼馋；若再加上因为这两项产业而扩展起来的人脉势力力量，即便是那些世家大族，也要稍稍另眼而待。

这未来即将展现出来的价值，正是损失了猴大一批人而元气受损的侯家所需要的，而猴二也因此派程管事过来商谈。

却不想，李家如此‘不识抬举’。

“既然不能明取，那就只能另施手段了。”猴二肥胖的脸上，笑意盈盈，却看得手底下那批杀人如麻之辈，心尖儿发颤。

第一百七十一章吐血

李老爷子自从知晓李行之的能力之后，以年老体迈为由，卸李家上下大小事务，整rì在后院斗鸟玩虫、品茗赏花。

李行之管理李家事务不过几rì，不胜其扰，又将之账簿记录全送往王秀才房中，至此，也学着老爷子轻悠悠度rì，红袖添香，好不快活！

王秀才年纪已不小，但得李行之信任，一身道家真气浩荡，整rìjīng神奕奕，虽有案牍之劳形，却是乐在其中矣。

八月末，各地账目文案，王秀才伏在案上，眉头大皱——只见账目赤红一片，笔笔惊心！

长安两家出云楼、三家兰桂坊的掌柜，连rì来的意气风发都已不见，脸sèyīn沉苍白，叹息不止。

“此事因我李家而起，非尔等之错，你们先退下，我自与大郎说去。”

后院，李行之如往常一般，在水亭纳凉。伏首冰凉石桌，他心里想着，今年过完年，要往哪里去看看——甚么三山五岳、敦煌漠北，藏地雪原、十万大山……思绪不由的，飘往云端山涧。

却是静极思动。

突然又想到：西北战事也不知如何，或许可以去见识见识大唐铁军之雄壮。

以他现在的武功，万军之中取敌首虽不易，但自保却是无虞。

这时，一阵轻健有力的脚步声打乱了李行之的思绪。

他耳朵一动，便明了来人是谁，“先生此来不知何事？”声音自李行之口中发出，远远送入王秀才耳中。

李行之心中奇怪：他午休的习惯，李家众人皆知，平rì里这时候没人来打扰，也只有李霖芷那咋咋呼呼的小妞，偶尔胡闹一番，也不知王大郎有什么事。

心里想着，传入耳中的脚步声略显急促，李行之隐隐感觉，麻烦又来了。

王秀才依旧是瘦削身子，面无表情，肤sè仍是发白，却带着些许莹润光泽。他站在李行之面前，手中账簿轻轻一送，稳稳落在李行之面前。

“账簿我就不看了，有什么事，你说罢！”自从那几rì煎熬之后，李行之至今看到这些账簿就头痛。上一辈子，李行之数学倒是极好，回到唐朝，怕是没人能比得过他，不过，这账簿，却不是一般

人看的——大版潦草繁体，个十百千万下来，就是一整行，然后还要从左往右一个个算，对于习惯了后世阿拉伯数字的李行之，不得不说是地狱中的煎熬！

“阿郎记得数rì前被你打断腿丢出去的程管事吗？他是聚宝粮行主家猴聚宝派来的。”

“猴聚宝，他一个贩粮的，和我们有什么关系？”

“以前我也只道是个普通粮商，虽然有些手段，却也不足为虑。..不过，近几rì，我们李家行当多受打击，这才让我摸出些蛛丝马迹。”王秀才看着李行之，顿了顿，继续道：“此人明面是粮商，实际上，暗地里控制的商行不知几许，盐铁酒酿亦有涉及，身后更站着偌大一股势力。”

“猴聚宝？这名字到有趣。”话说着，一个念头在李行之脑中一闪而逝。

“没想到我一杆子打出一条大鱼出来！李家现在当真还是弱了些。”李行之轻轻叹了口气，“最近叫人看好宅子，以防某些人狗急跳墙。至于那些伸出来的爪子，你让孙二带些机灵的人去。”至于猴聚宝和他背后的人，李行之暂时懒得理会。毕竟现在两方人都放在明面上，真要直接把对面的人解

决了，到时李家，怕也要成为众矢之的。

经此事一闹，他方才外出游历的想法，再一次冒出，变得更加强烈。其实，若非老爷子念兹在兹，李行之早就收拾行当，离开这是非闹处，寻一山水清秀处去。

李家虽尚弱小，但李行之手下势力，在王秀才掌握下，几年发展，早已遍布长安，但有风吹草动，鲜有能瞒过其耳目；而孙二等人，几年苦练，今rì一动，便如凶兽出笼，嗜血方归！

几rì后。

长安某处，小院幽静，案上焚香，丝缕盘旋升上，禅意冥冥。案旁，一个硕大身影盘坐，，面露微笑，如庙中弥勒，和和融融，让人不觉亲切。

突然，一阵轻重不一的脚步声传来，本来甚有禅意的画面，砰然碎裂！‘笑弥勒’眼中厉芒闪烁不定，最后又化作嘴角翘起，本来凝滞的笑容更胜，鲜红嘴唇似血。

“什么事？”明明和和软软的语气，在匆匆而来的几人心底，如惊雷震响！几人本就苍白的脸sè更加惨白一片。

橙黄sè温暖rì光照进院中，幽冷的寒到人心底。

“主人，出大事了！阿大、阿大他们，全都死

啦！！”声音凄厉难言，如黑鸦嘶哑。

话语未落，又有几人进来，正听到几人的话，脸sè惨然，“主上，那些兄弟，都、都只剩我们几个啦！！”本来惨淡气氛，更浓烈惨然。

此时，弥勒脸上笑容不见，本来盈盈饱满的脸面，黑沉要的滴出水；一直咪咪的小眼圆瞪突出，如一头发怒的凶兽，咆哮着、择人而噬。

下面的几人，从未见过自家主上如此脸sè。几人额头滴汗，却只觉浑身发寒，惊颤不已。

这时，又有一人匆匆而至，手中拿着沾满墨迹的布条，拱手奉上。

‘笑弥勒’拿起布条一看，猛然，发黑的脸sè顿时红涨，“噗！”，一口猩红喷出，脸上惨白一片。

“二十年，哈哈，二十年基业一朝散尽！哈哈哈，格、格——”说道最后，一捂胸口，又是一大口猩红呕出！“是谁、是谁，到底是谁——”声音渐渐低沉下去……

猴二不会想到，这一切，都是因为那个他从未放在眼里的小小李家。

李行之也没想到，孙二这群人就像从牢底放出的罪犯、就像多年未见血食的蛮兽，一夜之间，如

风卷残云，将猴聚宝手下枝叶，砍了个一干二净，只留下些许残枝烂叶，来见证这残酷事实。不少准备打秋风的家伙，亦受了池鱼之祸。

此时，一群偷偷摸摸的家伙，背着大包小包，敲开李家大门，从门缝里钻了进去……

李行之看着孙二这群人搬回来的东西，哭笑不得。

什么金银事物、布帛玉石的还算靠谱，可那一袋袋米面是怎么回事？几百斤的东西扛过来，还要躲避搜查，也就这些人能干出来。想必是实在没什么东西拿了，又看别人都手提几大袋，而自己空手不好看，才顺手牵走。

“这些孝敬，还是你们自己留着罢！米面抬到厨房，明天叫人煮上。”

第一百七十二章大小麻烦

长安，陈国公府，旁厅，一威严中年人居上首，眉目狭长、鹰鼻隼目，眼中jīng芒，直刺人心底。

中年人身前伏着一人。此人身形略瘦似猴、眼中血丝隐现、脸sè苍白。此时，想必即便是与这人极其熟悉的人，此时怕也认不出，这人就是侯聚宝。

“侯二，此番前来，有何事？”中年人看着侯聚宝志气尽丧的模样，眉头皱了皱，心感不妙。不过，他终究不相信，有他在这长安城中看顾，若不是侯二不长眼的惹上那些个煞星或是百年大族，会出什么事。

“侯二愧对阿郎托付，二十年基业一朝散尽，今rì特来请罪！主上大恩，且待侯二来世再报！”话如死井无波，好似在诉说旁人的事，只有当场人，能听出其中心死颓丧。

中年人心如暗海生涛，那一丝不好的猜测得到应证。

厅中沉寂，气氛压抑得让人不敢喘息。中年人威势外漏、面沉如水，手上青筋暴突、微微发颤，

良久，缓缓舒了口气，才道：“是谁？”

“属下不知。不过，当与长安富商李家有关。”

“李家？商人？哼！卑商之家哪有如此能耐！”中年人刚刚平静下的心绪再起波澜，隼目似箭，要shè穿人心！

“也不知又是哪家。到底是何事，你且与我说说。”

侯二闻言，将近rì之事和盘托出。

中年人细细听着，脸上愈加难看。

“唔。一夜之间，如此大的手笔，莫非真是那些世家出手？不对，此地乃长安禁城，哪容得他们张狂！？难道……”想到心头猜测，本来不平的心海，再惊起滔天巨浪。他手脚颤抖，脸sè微白，良久方息，眼睛闪烁不定、其中jīng芒吞吐不息，粗大的手臂，其上经脉如一条条怪蛇隆起。

“先是候大出事，现在侯二又基业尽毁，哈哈，我道天下哪有这么巧的事，又说几人又这般势力！”中年人双眼赤红，目光好似穿越空间，直直的盯向长安zhōngyāng、盘踞正北的那座巨大宫殿，“李家，好一个李家！”也不知他说的是富商李家还是……

侯二伏在地上，听着中年人的话，本来死寂的心，也被这惊天讯闻惊动，“原来是……败得不冤。”

李行之绝没想到，他一番作为，竟造成如此‘美妙’的误会，至此，君臣离心。而那个中年人的下场，至此便已注定。

也因此，李家正式进入长安各势力的眼中，得到这些人的认可，所有人都在猜想，这李家到底是属于哪家的势力。

李行之本来只想杀鸡儆猴，却没想到，结果比他想象中的好上数倍。大约是他杀的这只“鸡”不要太大。

李家的麻烦暂时没有了，可李行之的麻烦却刚开始。

自从知晓了李行之的“才能”之后，越王李泰有事没事就往李府叨扰一番，言语到激动处，甚至将李行之比作“文王之姜尚”“汉祖之萧何”，让李行之汗颜不已；毫不因为当时商人地位之低下而避忌，又让李行之烦不甚烦。

李行之有时直叹：怕是刘备三顾茅庐请诸葛亮也不过如此罢。为此，心底的那点虚荣心也略略涨起。

却不知，朝上御史台那帮喜欢耍弄嘴皮子，因此而煽风点火。

此时的御史，还没有宋朝那样有实权，能骂跑皇帝，只能“风闻奏事”，实际上，就是一班奉旨八卦的家伙。有事没事，弄些八卦出来，给众人乐呵乐呵；真正要事，无论是谏是纳，都不关他们的事，不然人家魏征这面“镜子”怎么出名？

御史台的人自是不敢拿已经被李二宠得无法无天的李泰说事，但小小商人之家，却是无妨。

“哦？青雀儿rìrì往那长安富商李家去？是不是那个最近闹得风风火火的‘兰桂坊’的李家？”

站出来的年轻御史听得皇帝竟然知道那个李家，心中奇怪之余，暗叫不好，口上却道：“圣人圣明！”

“原来是那个李家。倒是有个有意思的小家伙。”李二自语道。话说着，不知为何，突然想起这两rì小高阳和小李治拿来的果子，只觉口中津液溢出，生生咽了几口口水。他看着站在中间，不知如何是好的年轻御史，眉目一敛，道：“你先退下吧。”那小年轻立马隐入人群之中，生怕再引人注意，心里哀叹：怎么一个小小商人，能通天呢？

堂下乌拉拉的一群大臣听着李二的话，眼中

jīng芒微闪，对那李家、甚或是李家的那个未谋面少年，起了几分好奇之心。

倒是堂下一个长须络腮、高昂着头的大汉，脑中突然忆起那rì满天密密麻麻、黑压压、嗡呜呜、铺天盖地的一群野蜂，全身发毛。而站在他旁边的另一个鹰鼻隼目的中年人，双眼光芒却闪了闪，显露出一丝不易察觉的凌厉，瞬间隐没不见。

经此一闹，李泰去李家的时间也少了，不过，另外还有几个大麻烦却不消停——不过三五rì，高阳必定拉着小李治和李雪雁往李家打秋风。

小李治还好，熟了之后，除了一点点好奇心让人头疼之外，倒是一个可爱小正太；至于李雪雁，正是当rì遇见的绿衣少女，好似不喜欢说话，关系依旧陌生，不过，看着李行之，眼底的几分好奇，却将她出卖。

最让人头痛的就是高阳，明明还不大，却偏偏有事没事，向李行之乱抛媚眼，不时还嗲声嗲气、卖萌卖风sāo，让李行之烦恼不已。后世人说大唐风气开放，李行之自来大唐之后，倒也不觉如何，可自从认识了这高阳公主之后，算见识到了。

也幸亏还有一个李霖芷能把高阳制住——高阳自以为高贵的身份，在她这里，全然就没了效用，

当rì那一鞭，可是留下老大yīn影！不过，有时两人当真闹起来，也能把李府闹个底朝天。

李行之想着这几rì没个安宁的李府，心中某些念头yù盛。

第一百七十二章游猎（一）

冬渐至，秋已寒，北风长啸。

金黄的稻秆麦草被割尽，只剩下一派枯黄草桩；田地也渐渐干枯，变硬。远处是黄山红叶、近处是朽黄烂枝。一个个熟烂的野果从树上掉落，一道黄影倏忽而过，口中叼着甜果，粗大尾巴在空中一摆，又回到树上，却是一只膘肥肉厚的松鼠！

普通百姓成天宅在屋里，数着一年的收成；而长安的权贵子弟，一个个劲装窄袖、扶着高头大马、各自牵着一条腰细腿长的长吻犬，整装待发；其中挑头的几个，肩头或皮腕手臂上，站着一只只或大或小的鹰鸢，金睛鼓出、昂头顾盼，端的是神采俊逸非常！看得周边几人，羡慕不已。

却是又找着了新的乐子。

李府，李行之换上准备好的衣服，走了出来，看得院里的三个少女都是眼前一亮——每ri里宽袖松袍带起的慵懒气息，突然一变，全身上下，清爽干练，举止之间，自有规矩，有说不出的英挺气质！

可惜的是，由于常年缺乏锻炼，显得太过削瘦，浑身上下，竟找不到几块肉——穿上着猎装，

看似俊朗，但在内行看来，如沐猴而冠，实在可笑至极！

猎装皮衣紧紧包裹身体，让李行之颇觉不适。\\..\\若不是李霖芷满眼的渴望，他才懒得跟她们凑什么热闹。

一行人带上几个奴仆，出了城门，骑上奔马，直取东南而去，到了一处灌木林，各自取下弩箭，看着雪地狼藉兽印，开始寻找目标。

这时，高阳突然驱马走到李行之身侧，手上牵着两条雄壮乌黑大狗，笑着道：“李大哥，你选一只吧。没有猎犬，可麻烦！”说着，还看了两手空空的李霖芷一眼，眼中闪过得意之sè。

“哼！”李霖芷撇过头去，双眼余光却盯着李行之。

李行之一愣，心下苦笑：这是躺着中枪啊。他可不敢真要高阳送来的狗，“不用了，我有。”话落，手往嘴巴一捏，气一送，一声尖利高亢的鸣叫响彻天地！

鸣叫声未落，不知从多远处，一声更加尖利高昂的叫声应和而来，由远及近。众人抬眼看去，正看到一个黑点从远处迅速接近，不过眨眼功夫，就到了几人面前，却是一只神骏小鹰。

小鹰一拍铁翅，稳稳当当落在李行之肩面。仔细看去，只见小鹰浑身玄黑，闪烁着金属光泽；鹰嘴尖利，锋芒刺眼，显然不是凡种。-.-

“灰灰，和大家打个招呼。”

小鹰好似真的听得了李行之的话，眼睛光芒闪过，看着旁边众人，头一昂，一声尖利却不刺耳的叫声自鹰嘴响起，旁边几人分明感受到些许善意。

李霖芷一脸好奇的看着小鹰，转而，望着李行之，眼中闪过崇拜、仰慕之sè。眼角瞥过高阳，露出些不屑与嘲讽，似乎在说，李大哥才不要你什么又蠢又笨的丑狗呢！而高阳，看着灵巧小鹰，心中有种据为己有的冲动，又转头看到逗鹰李行之，脑中早已闪过旁边小丫头的嘲笑，郁闷不已，用力对着身边大黑狗重重一脚，“笨狗！明天就吃了你。”

李行之逗着小鹰，却把高阳的动作全收在眼底，心底暗暗摇头。

“大家一起走，别分散了。”说着，又看了身旁两个少女一眼，又道：“谁先shè中，猎物就归谁。”说完，便骑马进入稀疏灌木林中。

李行之走在林中，耳朵微微颤动，忽然，一点艳丽映入眼中。他抽出长箭上搭，把弦拉长浑圆，

瞄准方向，“刷！”，弦声劲脆，箭影一闪，“砰！”一箭入木三分，没中！

“哇——李大哥……”本来准备发出惊叹、表示仰慕的高阳，发出的声音戛然而止。李霖芷看了高阳一眼，满脸嘲讽之sè。

此时，一只锦鸡被声响惊动，慌张惶恐的扑腾着翅膀，呼扇而起。

“刷！”箭破空擦响。

锦鸡叫声一滞、浑身一僵，啪的一下落到地面。

上面插着一只白羽长箭，还在晃晃颤抖。

“雪雁姐姐真厉害！”高阳看着李雪雁手持长弓飒爽模样，连忙拍手叫道，一副与有荣焉的模样。

“哼！那可是我李大哥先发现的……”李霖芷不满的嘟囔着，可能也觉底气不足，声音渐小，看着李行之的眼睛，全是幽怨。

李行之摸了摸鼻子，表情尴尬。他以前可没玩过弓箭，也没想到几人对他抱着如此大的期望。

几人继续前行，不多时，李行之眼睛锐利，正见到一只灰兔在枯草的掩盖下，偷偷摸摸不知在干什么。

这一次，李行之明白自己箭术不行，不再露丑，直接一拍肩上小鹰。小鹰一振硬翅，飞腾而起，在空中灵巧一转，无视参差树枝，直接俯冲而下，乌亮尖爪下伸，用力一抓，大翅一腾，瞬间把一只比展翅小鹰小不了多少的大肥兔轻松抓起，送到李行之面前。

本来活蹦乱跳的兔子，到了李行之面前，却变得血淋淋。小鹰利爪太过尖锐，破肉入髓，好好的一只兔子，竟被他活生生抓死！

可怜的小兔子，她的光荣牺牲，终于让几女认清了李行之万恶的‘奴隶主’面目。得到几女一致抗议，接下来的路程，只能在众女‘鄙视’的目光下，放放空箭，吓唬吓唬小动物，只当是‘打草惊蛇’。不过，他的箭术也飞快进步，偶尔走走狗屎运，还能给小兔子、小**擦破点皮，放放血……

时间，就在李行之练习箭术、众女不断鄙视中过去。一个上午，当众人停下来查看收获时，李行之当之无愧的最后一名，猎物只有可怜兮兮的几只。而不断斗嘴的两女，收获也好不了多少，反而是不声不响的李雪雁，出手如迅雷，每箭必中，身后几个奴仆都无空手。

李行之伸展了一下身体，看着两女仍不服输，

一脸跃跃yù试的模样，不由说道：“你们肚子饿不饿啊，先弄些吃的再说罢！”

众女一听，顿觉全身酸软，肚子已经闹腾个不停……

今天一章，明天两章继续。

第一百七十三章熊罴大虎

寻一处空旷，挖个坑，拿几块石头一搭，便是一个大灶。

柴禾拾好，刀兵一撞，“叮！”，一点火星窜出，顿成火势，惊起数尺来高，吓得正聚jīng会神盯着李行之手中动作的两姐弟连连后退。

“啊！”分明火势还远，但高阳却吓得惊叫出来。

她好奇的拿过李行之手中依然锋锐的短刀刃剑，双手轻轻撞击，脆鸣之声不止，却如何也不起星火。

看着旁边少女脸上似笑非笑的神态，泄气之余，恼怒的将手中短刃甩出——“嚓”，一声轻响，看似乌黑丑陋的短剑，竟在少女一掷之下，将头顶并不粗壮的树枝削断，借着下坠之势，没入旁边粗壮树干中。

“啪！”一根树枝从天而降，打在高阳的头上，满脸狼狈，看得几人忍俊不禁。倒是李雪雁，明明是文静少女，看着那一对刀剑，却两眼放光，犹如后世军事爱好者看到那些冰凉的金属武器一般。

她看着李行之用这宝刀利剑麻利的处理手上的鹿大腿，小嘴嘟囔着，不知道在说些什么，灵动的眼睛中，分明带着几许不满。

李行之只用匕首切下条粗壮鹿腿，去毛留皮，用料制好，包上荷叶，放在火上烧烤；另一只手，不知从哪里拿出几个红薯土豆，埋入灰土中。

几人除了李霖芷，都是从小被伺候的主，看到烧起的大火和火上架着的大肉，满心满眼都是好奇。

几人不断的往火堆里添柴，看着越来越大的火势，照得明堂堂，浑身暖洋洋的，充满着一种从未有过的奇妙感觉，或许，这就是幸福。

烧烤，自然少不了李行之喜欢的玉蜂蜜。明亮金黄的蜜汁沿着荷叶、**，填满整个大腿肉块，本来带着腥香的鹿肉，一时间，溢出浓郁而甜美的气息。

旁边锅中，水已大沸。李行之手拿着几只没几两肉的小鸟，剥皮拆骨，丢入其中，掩盖煮上。

烧烤的火焰渐熄，周围是炙人的热，地上炭火赤红，时不时爆出火星金亮耀目。

李行之撕开荷叶，露出其中红润的肉。

鹿肉在炽热炭火的炙烤下，本来的红润变成诱

人的金黄，原来浓郁却只有周围几人能闻到的香气，顿时远远的散发开去，整个林子，都沁在这美妙甜蜜的温馨里。

锅下，灶火将熄；揭开盖，锅中rǔ白汤水翻腾不止，散发出一种不同于烤肉的清淡香味，将蜜肉浓郁的香甜疏散，让人神爽气清。

忽然，在几双流露着渴望的眼睛注视下，一双如白玉的手伸入滚沸汤中，一划动、轻轻一捞，将锅中未散的骨肉拾出，丢给旁边早已‘虎视眈眈’、流着哈利子的几条大狗。只盯住锅中汤水的几人中，只有细心的李雪雁注意到，这一大幅的动作，竟然没有让那一双手带上半点汤渍油斑！她不时瞟向李行之的眼中，更露出些好奇sè彩——毕竟还是充满幻想的少女年纪。

“李大哥，是不是可以吃啦。”一个声音问出，几双眼睛随着注视而来，满心满眼的都是渴望。

李行之看着几双湿漉漉、满是希冀的眼睛，突然觉得自己若不点头，就是天大的罪恶一般。

“嗯！”

他话音刚落，突然，一声巨吼震天动地，周围诸人耳中呜呜然，站在李行之等人不远处的几个奴

仆女侍，脸上全无半点血sè，长大着嘴巴，大声呼叫，一边拼命往准备冲来。

高阳等人转头一看，正见到一只身长近丈的野熊，全身乌黑光泽的熊罴，人立而起，扑将过来！

口中寒牙、满嘴腥臭，盖顶而至！

“吼！”

在场几人，面无人sè。高阳更是张大嘴巴，却没能发不出丝毫声音。

身形笨重的黑熊，动作却是极快，但在提聚全身功力的李行之眼里，却也不过如此。他从身边箭筒里捏出一只长箭，眼中jīng芒一闪，众人只觉眼前白芒划过，却见巨熊本来下扑之势顿住，更被一股巨力掀起！

胸口及背，鲜血喷溅而出！在空中溅起一朵朵血红花sè！

“啪！啪！啪！”众人只听得几声连响，正见一只长箭洞穿几棵大树主干，化成灰末。

“砰！”巨熊庞大身躯，重重摔落在地，粗大熊爪，不断颤抖，金黄充血的眸子外突，显示着极大的愤怒和不甘！

几女连带着小李治，看着巨熊死后的凶横模样，仍然撇过头去，不敢目视。

众人看着李行之，脸上满是震惊！

巨熊刚死，众人还未从险死还生的境遇中回过神来，又一声兽吼由远及近。

吼声如雷，带起呼呼风声，比之黑熊，威势更增百倍！

众人心下顿时一凉！

心也随着巨兽窜过草木的“挲拉”声渐响，慢慢提了起来。

“吼——！”腥风吹过几人脸面，震得数丈远的树枝“呼啦”作响，吹得人心阵阵发寒。

李行之手里捏着长箭，正准备出手，这时，右边林木窜响，带着马的嘶鸣，倏忽而至！却是一群撵狗弄鹰、和他们一样出来游猎的少年男女。人有数十，各个鲜衣劲装，弓大箭长；骑下马首高昂，一匹匹平rì里万难见到的宝马，齐齐踏出，即便是作势yù扑的黄皮大虫，也绷紧后腿，如临大敌！

“高阳妹妹怎的在此？”中间一个文质瘦削青年旁边的黄衫女子看着场中高阳，突然问道。

高阳正yù答话，却被一声大吼将他耳朵震鸣。却是旁边伏低身体的吊睛白额大虫，好似对被众人的忽视而不满，挟着呼啸而过的大风之势，雷吼震响！

猝不及防之下，骑在马上的数人，也身体摇晃yù坠。

“看箭！”一个粗壮青年手挽大弓，一只闪着寒芒的长箭直往巨兽脑门shè去。

大虫眼底闪过不屑，脑袋微微一偏，长箭shè空。它抬起头来，看着骑马而来的数人，好似明白这些人威胁甚大，眼睛却又转过，看着李行之手中大肉流露出一丝不舍，这才瞪大眼睛，怒目看向shè箭的青年，奋身扑上！

青年慌忙一箭shè出。

“吼！”巨大吼声正合天地间肃杀风势，竟将shè来之箭大呼而回。

青年看着对着他脸面飞来长箭，连忙纵身跳落马身。长箭带走发髻，青年劈头散发、满脸污垢，好不狼狈！

巨兽正要合身扑上，当头三个青年同时shè出三只长箭，将巨虎逼回。

躺在地上的青年满脸苍白，眼中尽是惊骇。

巨兽感受着身上长箭擦过带起的伤痕，看着几人，怒目圆瞪，满是不甘。突然，他纵身一跃，尾如竖棒，往众人身下甩去。

顿时骏马齐喑，人立而起，躲过猛虎巨击。众

人慌忙拉着马绳，以防摔落马下。

这时，巨虎金黄圆瞪的大眼中露出些人xìng化的诡谲，在巨尾剪出的那一刻，两条大腿往地上一蹬，登时往李行之面前扑去！

“好畜生！”这些人平rì里一个个心高气傲，哪晓得今rì却被一只牲畜如此耍弄。他们看着反身扑出的大虫，心中更是大惊——若是平rì里被皇帝捧在手上的高阳公主，在他们面前被大虫吃掉，他们一个个，怕都难辞其咎，说不定连家里人也要受牵连。

李行之看着扑来的巨虎，正准备将手中长箭shè出，突然，脑中念头一转，目光投到手中香气馥郁、热气升腾的鹿肉上，手一抖，整条雄鹿大腿就被扔了出去。

巨虎看着被李行之扔出去的大腿，竟不理会就立在身侧的诸人，身躯还未落地，双腿一发力，庞大的身躯又窜了出去。

在这一个瞬间，几人甚至清晰的看得巨兽身上肌肉的抖动、口中腥臭的涎水不要命的往下滴；巨兽带起的风声刮得几人脸面生疼。几人看着近在咫尺而窜出去的巨虎，一个个脸sè惨白，手脚发凉。

李行之看了看旁边的李霖芷，却与其他几人一

般的模样，也是脸sè剐白，不禁暗暗摇头——她身怀利器，根底极好，浑身jīng气流转，若是真斗起来，未必不能将这只老虎搏杀掉。

老虎利齿咬住鹿腿，恶狠狠的怒瞪了几人一眼，竟然翻身退去。

周围骑着马准备过来帮忙的数人，看得一愣，脸sè却好了许多。只有先前从马背摔下、狼狈不堪的青年，看着巨兽离开的方向，仍是愤愤不平，连带着李行之也恨上了，“你怎么把那畜生放走了？！”

李行之看了看眼前分明是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青年一眼，却不答他。

青年正要继续说话，这时，旁边从惊吓中回过神来的高阳，却因着方才的惊险，迁怒到这青年头上，“房俊，老娘差点就被你害死了！你想老娘死是不是？哼！我死了，父皇定不让你们房家好过！”

青年一看到高阳，顿时如老鼠见了猫一般，畏畏缩缩；方才的盛气凌人，全然不见。

周围数人听得高阳的话，却好似见怪不怪一般。只房俊身后一人，眉头耸起、大皱！对着高阳行了一礼，“遗爱鲁莽，让公主受惊了，我代他赔

个不是，回去，定让父亲好好教导于他！”话说着，又对李行之微微一礼。

高阳看着眼前行礼的房遗直，满脸的不耐，眼中闪过一丝不屑。

李行之看着高阳面前这个畏畏缩缩的青年，恍然大悟——原来他就是传说中的绿帽王房遗爱，房俊这个名字倒是第一次听说。看他模样，也没怎么个俊法。只是，他倒不知，这对冤家早已经这么熟了。

后面那些人看着房家兄弟和高阳纠缠不停，都有些不耐。其中一个三大五粗、满脸憨厚的大汉走上前去，翻看着旁边被shè杀的黑熊，惊叹之声不时从他口中发出。

“啧啧啧，这一箭，俺老爹也shè不出来。怕只有当年的秦伯伯才有如此的巨力和准头！”几个青年被大汉的声音吸引过去，看着那只巨熊的创口，满脸震撼。

大汉环视一周，目光终于被立场地边的一具铁塔般身躯所吸引。却是李行之带出来的周大。刚才惊险，若不是李行之有令在先，又深知自家郎君本事，周大早就冲出来了。

“壮士好生了得。不若随了俺，俺老程将你举

荐给俺爹，怎么样？”大汉看着周大浑身肌肉隆起、一块块如铁板，爆发力十足，如sè鬼看见绝sè美人一般，就差没滴口水出来。

不过，他这一番动作，却是在向瞎子抛媚眼——白瞎了！周大眼sè不动，看着身前谄笑的大脸，铁拳挥出！

“来得好！”程怀默大叫一声，随之也打出一拳。

“砰！”一声闷响。周大立身不动，浑身颤了颤；程怀默蹬蹬蹬，连退三步。

“好！再来！”

……

这边程怀默如遇知己，打得正好，那边高阳却给李行之几人介绍起众人来。

众人见少年身着猎装，身形削瘦、文文弱弱，心生不屑；又听得高阳道此人不过商人之子，本来藏在心底的不屑便从眼中露出，即便有高阳在，也吝于点头招呼。倒是先前唤高阳妹妹的女子旁边的文质青年和旁边的其他洁身孤傲的两人，冲李行之点了点头。

这时，程怀默浑身狼狈的走了回来，看到李行之，不知想起了什么，大得出奇鼻子动了动，“你

刚才扔出去的是什么东西？这熊和方才那大虫都是被那东西引过来的？可惜，全喂了畜生！”话说着，脸上满是懊恼之sè。突然，他又转头打量了李行之一阵，“你小子不错！以后老程我罩你！”话说着，眼睛却已经瞟往周大那铁塔身躯。

李行之明白他想说什么，却装作不知。当下不理有些发急的程怀默，叫上周大，沿着巨虎离开的方向走去。

程怀默不知道李行之准备做什么，看了看周大，也跟了上去。

走得不远，三人便见得一只黄皮巨兽窝在草丛里，胸腹间一鼓一胀，鼾声当如雷霆震响！

“好家伙！你怎么知道这畜生会睡到这里的？”程怀默看着李行之，牛大的眼中满是疑惑。

李行之不理他，在程怀默震撼中，直接走到巨虎身边，手还在老虎皮毛上摸了摸，不时还扯扯老虎粗硬巨大的尾巴，最后，竟在程处默惊骇的目光注视下，对着老虎屁股拍了拍。

无论李行之如何摆弄，这老虎仍是鼾声如雷，就是不醒。

程怀默的好奇的走到李行之身旁，心惊胆战的摸了摸巨虎，口中不时感叹。他见过不少老虎，不

过都是被打死甚至被扒皮抽筋了。这样活着的，却是第一次摸到。万兽之王的威势，即便是睡着，也让人心颤！

“背上这畜生，我们回去。”

周大走到巨兽旁边，在程怀默惊骇的目光下，吐气开声，抓住巨虎两条粗壮后腿，一提，竟把数百近千斤重的大虫扛到身上，随在李行之身后，往回走去。

“他方才却还让了我。”程怀默想着刚才他与周大的比试，想到。

第一百七十四章熊掌（大章）

待她看得清楚些，小嘴翕张，嘴唇不断颤抖，显出惊讶之极的神sè。

旁边那些自小就被教会冷静、蛋定的世家子，看着一个铁塔巨汉擒着一只巨兽，负在背上，大脚踏地，一步步行走过来，亦是面现惊异。

一时间，树林中出现一片诡异的寂静。只风吹树叶，沙沙作响。

“砰！”比虎兽更壮悍几分的周大，丝毫不理会众人的惊骇的目光，走到火堆旁，按李行之的指示，将被迷昏的老虎放到地上。

李行之摸了摸油泽光亮的虎皮，身下铺着一张毛皮，身体靠着还打着呼噜的老虎。感受着老虎身躯一起一伏，比什么按摩都要舒服百倍。有如此兽王在，更不怕什么蛇虫野兽，绝对是居家旅行乃至杀人放火必备的法宝。

站在林中呆滞的众人这才回过神来，听着巨虎呼吸声如风鸣鼓响，猛然发现，这只老虎竟然还是活的！

活着的巨虎竟然就躺在眼前这个瘦弱少年身下，如靠几软枕——极其强烈的画面冲击感，不断

挑战着众人脑部坚韧的神经。这些豪门世家子弟，若不是畏惧与周大的武力和虎王威势，再加之拉不下脸面，可能早就扑上去，把李行之拽开，自己坐上去。

甚么虎皮座椅，看似威风凛凛，可哪里有眼前活生生的百兽之王厉害？！

倒是高阳这个小姑娘看着李行之这般‘威风’，更可能是第一次见到活生生躺在面前的老虎，竟然忘了刚才发生的险事，直接坐到李行之旁边，靠着虎皮，发出舒适的呻吟。不过，那声音怎么让经历过诸多x片熏陶的李行之，感觉有点古怪呢。

李霖芷看到高阳坐到李行之身边，虽然脸上泛白，但也不甘示弱的靠了上去；不由发颤的娇躯紧紧的挨着李行之，小手也挽住李行之手臂，好似一放手，就会被老虎吃掉一般。

李行之没理会站在眼前的诸人，就这么温香软玉在怀。这模样，即便是唐朝这个崇尚胡风、风气开放的时候，也颇有些惊世骇俗，何况，坐在旁边的还有一个是堂堂公主。

站在一旁的房遗爱早就羡慕嫉妒、恨之yù死了！

当然，这不是因为高阳。

却是房遗爱刚才大虫耍弄一次，栽下马去，这对于爱面子、虚荣、好强的他来说，绝对是奇耻大辱。而此时，那条大虫却被李行之坐在身下——他感觉就如同他自己被李行之剥光了、踩在脚下、肆意凌辱一般。

还没等别人说话，房遗爱就被莫名的羞恼冲昏了头脑，也不看还坐在旁边的高阳，手一抖，站在他臂上的一只神骏大鹰冲天而起，大翅在空中一扇，便携巨风之巨势，俯冲而下，锋利黑泽的钩嘴，直击虎旁少年而去！

终究是个冲动没脑子的房家二少。

还未等李行之反应，他肩上一只玄sè小鹰昂头发出一声刺耳之极的啸鸣。

本是长空鹰唳，但在这林中鸣出，亦有空明激越之sè。十里之内，百兽噤声！

而房遗爱放出的那只神骏大鹰，毫不见方才鹰击长空的激昂。这往ri的空中霸主，在众人异样的目光中、在房遗爱错愕、尴尬、羞愤的目光下，竟然巨翅一顿，掉落下去，趴在地上，对着李行之肩上那只小他几倍的玄鹰俯首。

“房俊，你干什么？”高阳回过神来，厉声呵

斥。方才她也是吓了一大跳。

“公、公主。”房遗爱看着高阳满脸涨红、眼中尽是怒火的模样，后背冷汗滴啦啦的流下。

少有人知道，房遗爱害怕的不是高阳，而是天下所有女人。究其缘故，全在于他那个以“吃醋”的名头流传千古的老娘；之所以在别人看来他如此惧怕高阳公主，一是高阳身份高贵，气势凌然而致；二，则是高阳公主一旦发怒，与他老娘生气时骂他那以“谋略”著世的老爹一个模样！到底是从小留下的yīn影、发自骨子里的畏惧，即便长出五大三粗模样，在女人面前，也只能当一个悲催的小受。

站在旁边的房遗直看到自己弟弟窘迫模样，连忙站出来解围，气氛方才和缓。

本来好好的午餐，被一熊一虎和一群人搅和了。只剩一锅rǔ白sè拆骨飞龙汤散发着热气，不断引诱着、摩擦着众人舌尖味蕾。

有些忍受不了引诱的少女，恶狠狠的瞪了李行之一眼，舌头往红润有些干燥的唇上扫去，留下诱惑的sè彩，口中也抱怨起来。连旁边一向听话的小李治和少有言语的李雪雁，看向李行之的眼眸中，竟shè出无比幽怨的神sè。

“行了，等下好好补偿你们。”李行之看着几人一边喝着汤汁，一脸‘yù求不满’的表情，再也经受不住，连忙抛出一个大大的馅饼“圣人有云：鱼与熊掌不可兼得，今rì无鱼，这熊掌你们吃不吃得？”

几人眼放jīng光的看着那只趴死在地上，无人问津的巨大熊罴，几个脑袋如同约定好的一边，一齐上下晃动。

“李大郎，你这可不够仗义。来者是客，怎么也不给我们招呼下？”旁边的‘小混世魔王’程怀默，看着李行之没有理会他们的打算，连忙厚着脸皮说道。

他们方才可全是被那一股子香味给勾过来的。美味被那畜生吃去，他还大大的可惜了一番，但此时，听到有更好的东西，更是野味中鼎鼎大名的‘熊掌’，自然不能错过。

李行之本来看着旁边这些世家豪门子弟，不知怎么安排——他可没有热脸去贴人家冷屁股的打算，可一想着，等下自己吃东西，这群人在旁边眼巴巴盯着，也不是个事。却没想，程怀默这一开口，却帮他把问题解决了。

“自然少不了你们的。”

房遗爱却又看不过眼了——从来都是别人请他吃的，哪里有过这么求着人家给吃的时候，虽然开口的不是他。

“据说黑熊掌光煮烂煮熟就要三四个时辰，李大郎不是准备让我们等到明天吧！”房遗爱似笑非笑的看着李行之。他话中虽暗带讽刺之意，但却也是大实话。

旁边几个对吃喝有些研究的，听了房遗爱的话，顿时也满脸怀疑的看向眼前嘴边只有一圈绒毛的少年。

“放心，半个时辰就好。饿了的话，自己先割些鹿肉烤上，那里有调料。不会的话，就饿着罢！”

话说着，李行之拿着一把乌光短匕，黑芒一闪，四只乌黑巨大的熊掌，从熊罴身上掉落。这一手，看得旁边几个青年大汉眼光直闪——他们可不是什么都不懂的高阳。

李行之将吸引着众人目光的匕首丢到一边，将四只巨大熊掌竖直并排放在两手之间，中留缝隙，在众人惊异、骇然的目光中，将卡住熊掌的双手放到重新燃起熊熊大火的火堆之上。

他把木属xìng真气往两手间催发，本来的灼热

的双手，顿时被一股清凉的气流包裹。这股凉凉的气流溢出，本来不过几尺来高的火焰，顿时冲起丈高！李行之用木属xìng真气慢慢的往熊掌之中渗透，包裹住浓黑毛发底下的劲皮细肉，以防焦灼。

在众人的目光下，莫名升起的巨大火势，几乎要将李行之整个人包裹。火红的灼炎之中，他伸出的双手竟然泛出一层刺眼的白sè，细细看去，竟然是催发到极致的火焰！

这木生火的办法正是李行之近rì研究出来的。

本来长生诀前四幅图对应的金、木、水、土四诀已经练到圆满，一直以来勇猛jīng进的长生真气突然停滞不前，这才让他想出用五行相生的办法，看看能不能催出火之真气，却不想，寸功未立的尝试，却在厨之一道上，给他带来意外惊喜——本来处在炉火纯青境界久未突破，这一次竟跃入登峰造极的境地之中。

火焰之上，冒出一层层黑烟，一股难闻的蛋白质烧焦的气味冲荡而出，周围众人，一个个掩鼻退避，但眼睛却睁得极大，不顾光芒的刺眼，注视着在其中的李行之还会有哪些神奇手段。此时，即便是一向和李行之过不去的房遗爱也不再说什么——如此手段，已经不是凡人所有！

众人投向处在火中的李行之的目光之中，早已没有了先前的轻视，反而被敬服和些许的畏惧所代替。

突然，李行之双手一合，火势大降；不过片刻间，地上高高堆起的一大堆柴禾早已经燃烧殆尽！

而众人注视的李行之手中，只能看见晶莹如玉脂的几只模样类熊掌的事物——‘玉脂’呈半透明状，被还灼热的炭火映得赤红，如同一块流动的琥珀，里面大大小小的骨头不知什么时候，全被挑了出去；显得弹xìng韧实的熊掌皮上，看不到丝毫的缺口。

李行之往身后瘪瘪扁扁的布袋中一摸，在身旁几人奇怪的目光下，摸出四只带盖的巨大砂锅还有一只巨大苹果、一个竹笋以及一些调料玉米粉。

他将手中四只巨大熊掌分别放入锅中，再加入先前煮好的白汤以及食盐调料，掩盖狠焖。同时，开始切苹果、笋片，布置汤头调味。

终于按捺不住好奇的两个少女，开始首次的jīng诚合作，偷偷摸摸、做贼一般的打开李行之一直背在身后的土黄sè布袋，准备一探究竟。结果，自然是摸不着头脑，失望而归。

不多时，白汤被煮干。本来嵌着骨头的空穴

出，全被rǔ白sè汤液浸满，随着热气的升腾滚滚流动，融入饱满晶莹的肉隙之中。

李行之取出熊掌，挤住剔骨留下的肉－洞存留的汤汁，渡入金黄蜜汁，再加上调料、芡汁、苹果末和笋片蒸上一阵——白腾腾的热气升起，瞬间弥漫看来，合着一股说不出的异样美妙的香味，在场众人只觉如在仙境之中，种种妙不可言的意境不断涌上心头，浑身暖融融，不觉舒爽快活至极！

大盖一揭，更浓郁百倍的香味将众人从美妙意境中惊醒，一股饥饿到让人疯狂的感觉从胃袋冲入脑门，口中唾液以平常百倍的速度分泌，周围的人都如同恶极了的野狼，一双双绿油油的眼睛，狠狠的盯着还淹没在白雾中若隐若现的白玉熊掌，直咽口水。

此时，哪里还有什么名门世家的风范？！

阳光透过白雾，从高高的天空之上投下，一只巨大的晶莹胜玉、注满金黄的熊掌显露出来，散发出浓郁的香气和温暖的光芒，如同艺术大师花尽毕生jīng力雕刻出的一件jīng致的艺术品，展现在众人眼前。

众人看着在阳光下，肆意散发着光芒的晶莹剔透的熊掌，心里说不出的惊叹！无论如何，他们都

是不忍心下口的。

正当这些人打定主意将熊掌藏起来，当艺术品观赏的时候，一股不同方才的香气，如丝缕一般钻入众人的鼻孔，沿着鼻孔，一路向上，钻入众人脑域，不断冲击着脑中管理食yù的区域，顿时，让人难受之极的饥饿感如狂风巨浪，拍打着众人心头壁垒。

人的理智终究是有限的，而**却无穷无尽！很快，如海水cháo涌一般的**一浪接一浪的漫过众人理智的滩岸、冲过防线大堤。

不知是谁，伸出颤抖的手，小心翼翼的往晶莹灿然的玉脂熊掌上伸去。有了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里面冲了上来——本来一个个浊世佳公子，当被**淹没之后，变成了一只只比野狼更凶狠几倍的野兽……

有了准备的李行之，手中盘子上装了小半只熊掌，一个人慢慢品尝着自厨艺突破以来的第一次作品，看着中间数人的大混战，眸中露出一丝笑容……

啊哈，总是连在一起写完就不想分章了。这次勉强算两章吧。还有一章，明天补上！

【：：】

第一百七十五章叔父、祭祖（大章）

）

人马在长安城外留住，只中间一人，带三五壮汉而出，直往长安城而去。

李顺看着长安城墙高筑、门楼挺立、兵丁jīng壮，口中连连感叹，更挺立胸膛，自豪之意竟于言表；言辞之间，颇以自己大唐百姓之身份而自傲。既如城门，便见大街明敞、人流汹涌——贩夫走卒、胡人异士、游侠书生夹带其中，熙熙攘攘，好一番热闹景象！

“三年不返唐，不知我大唐竟昌盛如斯！”当即胸口热气升腾、热泪盈聚。自幼时见突厥猖狂，唐皇俯首，唐人在外举步维艰，岂知有今rì！

李顺东看西忘，见得奇楼咋起、异物迭出，更有在西域见不到的昆仑奴和难得一见的波斯美人……那模样，竟不像一个见多识广的大商人，更像是某个山旮旯里出来，一辈子没见过什么世面的土老帽。

他旁边几个壮汉，丝毫不觉主事的丢脸，反而跟着四处张望，好似怎么也看不够一般。里面的两个高鼻深目的壮汉更是如此，偶尔瞥向身边的同

伴，竟生出几许羡艳——西域荒凉，胡人各个刀口舔血，才能赚上几口吃的，哪里见过中原之富饶，见过如此多忙忙碌碌、安居乐业的百姓？

周围人脸上幸福安逸的笑容，亮瞎了这些自西域而归之人的眼！

一行人走走停停，终于在一间府邸前停下。

乌黑沉重大门显出肃穆之sè，庭前若市，让人知晓，此家家势盛隆。

李顺看着大门前车水马龙、来往不息的模样，心中讶异，隐隐有些忐忑不安——难道是走出了地方？还是、还是李家遭遇是什么不测，连宅子都换了主家？

他看向门头大匾，上书两字：李府。他心头的不安渐渐放下，还是有些不确定的对着站在旁边的门房问道：“这是李高李老爷子主持的李家？”

门房显然经历过不少这样的事，看着眼前汉子随从jīng壮，浑身价值不低的毛皮，僵硬的脸上多出几丝笑意，眼中露出几分自傲之sè，“这就是李家！”话说着，看了看壮汉，又补充道：“李高李老爷子现在已经不管事了。”

“不管事了？”李顺脸上笑容渐敛，疑惑道：“那现在，李府之中，谁主持大事？”他知晓

自家叔父子孙俱没，这偌大一个李府，叔父不管，还有谁能管？心中顿时浪涌。

“自然是我家阿郎！”说道‘阿郎’的时候，这奴仆脸上露出崇拜敬仰之sè，旁边路过客人也连忙侧耳，想看是不是能从这个奴仆口中，听到这李家最是神秘、更难得一见的小郎君的讯息。

李顺看着奴仆僵硬的脸上，表情顿时变得如此丰富，心中疑惑更深，“这李家小郎是谁？”他看着门房有些不悦的神sè，好似不知道李家小郎是天大的罪恶一般，连忙解释道：“我自西域行商，三年方归，却不知中原之事。”

“我家阿郎自然是老太爷的亲孙儿！便是前两年被张伯认出，给请了回来。我李家能有今rì，全是阿郎的功劳。”说完这些大家都早已知晓的东西，门房便不再言语，倒让周围侧耳偷听的诸位，好不失望。

李顺听完这些，大喜！

“天不负我李家！阿哥，你后不绝矣！”说着，这五大三粗的高壮大汉竟然站在李家大门前嗷啕大哭，双眼通红，满脸惊喜之sè。

周围来往的人只道是个疯癫，连忙躲得远些，倒是有些喜欢热闹的，站在旁边张望起来。

李顺不理周围人异样的目光，用身上在他人看来颇有些贵重的皮毛抹了抹脸面，手从怀中摸出一张名刺，递给门房。

门房接过李顺递过来的名刺，一看，大惊，本来僵硬的脸上顿时露出亲近的笑意，在周围人奇怪的目光下，恭敬的将几个身穿皮草的壮汉请进厅堂之中，毕恭毕敬的奉上香茗。

李顺看了看厅堂摆设，大多不如何显眼；但在他多年走南闯北锻炼出来的眼光看来，每一件，都不简单；甚至很多，他只闻其名，至今rì才见得本身。

只说手底下这张大案，整体沉暗，毫不起眼，但入手却光滑如缎，细嗅有淡香醒神；仔细打量之下，却发现，光照处，泛起金星点点；轻轻一敲，声音清脆，如金似玉；若非有心之人，绝难发现其中妙处。

此物正是后世闻名的紫檀木，更是其中较名贵的金星紫檀。因声音清脆悦耳，可成乐器；以其文理细致，可作jīng雕；若研磨成粉，更是一份名贵药材！不过，紫檀生在广粤之南及印度国中，在大唐虽有名声，却还未现其用。

正当李顺敲着案几起劲的时候，一个白发老者

走了进来。

“阿郎回来啦。不知道大郎怎么样了？”

李顺看着来人，连忙站起身来，微微一鞠，道：“多谢张伯关心。父亲仍居于碎叶城中，多次想回来，无奈身体衰老，未能成行。此次，便特地嘱咐我回来看看。”

……

后院，一男三女外加一个小童坐在水榭荷亭中。李行之手不时拍打着案板，口中唾沫直飞；眼前四人侧耳倾听，已沉迷在李行之所讲的故事之中。清音袅袅传出，连旁边诸仆也心神陶然醉然。

却听得李行之说道：“大圣道：‘天地生成灵混仙，花果山中一老猿。水帘洞里为家业，拜友寻师悟太玄……灵霄宝殿非他久，历代人王有分传。强者为尊该让我，英雄只此敢当先！’”高阳听得如眯，满脸酡红，愈加兴奋！小李治也是兴致盎然；李霖芷江湖儿女，反倒不觉如何，只知故事jīng彩。而旁边李雪雁听着李行之的故事，本来满脸兴致的脸sè渐渐泛白，手一抖，打破了桌上白瓷薄胎碗。

“哎呀！雪雁姐姐——我正听得有趣呢！”

李雪雁脸sè更是惨白，小心的往周围看了看，

对高阳道："这故事还是不要听了！"话说着，有看着李行之，本来温柔和婉的眼中，竟是肃穆严厉，"李大郎，这样的故事还是不要说了罢！却不知祸从口出？"

李行之微微一愣，突然明白，这封建王朝，西游记绝不是什么好书。又看了看兴致盎然的'未来皇帝'李治和满脸兴奋跃跃yù试的高阳公主，心里有些不好的感觉。

李治便罢，人家反正是要当皇帝。可是这高阳，历史上还真就造了高宗的反，还把那悲催的绿帽男给连累到死——难道造反的想法，是从我说'西游记'开始的？

李行之晃了晃脑袋，把其中荒谬的想法抛出去——历史上可没有他李行之；更何况，西游记是到明朝才出现的。

这时，一个仆人匆匆而来，把李行之唤走。

待李行之走入厅堂之内，李高老爷子已经坐在正中，张伯陪在旁边，其下还有一个中年壮汉。只见那壮汉道："我方才进城的时候看见一间客栈豪丽华美、贵客如云，没想到却是我那未见面的小侄所建。"

李高老爷子听得壮汉对李行之的夸奖，如有荣

焉，得意的捋着胡须，显然对李行之这个老来方得相认的孙儿极为满意。

“叔父过奖了。小侄不过借势而为之，算不得什么。”

壮汉也看着李行之，眼睛一亮！他这一路走进来，一直听着周围人说他这小侄儿如何如何，只道言过其实；却未曾想，竟能有如此风致！

“好！果然不愧我李家儿郎！”

李行之听着这句话，心里暗暗吐槽，怎么这话就和当初他见得爷爷的时候，爷爷说的话一样？

壮汉不知想着什么，拉着李行之，满脸热情亲切，问东问西——从李行之小时的艰难到长得如何闯下一番基业，最后谈到李行之的婚事，感叹连连；又说起李行之父亲从前往事，但听到大仇已报，唏嘘不已，顿时又痛哭流涕。累得一旁的老爷子也感叹不已。

李行之看着身旁这个不知又从哪里冒出来的叔父，分明是个壮汉，但这回又是鼻涕又是眼泪的，让他颇有些招架不住。心底，也为这份真挚的亲情感动，虽然这可能与他这个外来者无关，但此时也不自觉的把自己代入其中。

到底走南闯北历经风霜，不多说，李顺大袖一

拂，脸上涕泗尽去。

“我此次回来，除了准备将手上一批马匹卖掉之外，还打算弄些上好茶砖回去。不过，父亲特地嘱咐我要代他去陇西宗族祖祠拜祭一番。”

“你要去族地？”老爷子转头看向李行之，道：“好些年没回去过了，此次我也要去一趟。正好让清儿认祖归宗！”其实这件事老爷子早就有想法了，不过近两年李家迅速扩张，离不开。这才待到今rì。

“如此正好！”

既定，当下整理行装，不rì便乘船，自渭水而下，至秦州，从陆路到成纪。

成纪李氏，宗族偌大。成其大者，自飞将军李广而始，到隋末唐朝，李渊取天下之势而拥帝位，再到太宗李世民，无一不是其中佼佼。

而李高这一支，已经是偏远旁系。不过，祖上也曾显赫，乃梁朝昭王李暠。先辈曾得罪唐王，被贬为罪人，不得不转投商行，但终究在族谱上留下字号。这是老爷子一直以来引以为豪的事。

李渊父子据大位、问鼎神器，成纪李家也随之声望隆厚，几乎独居成纪一县之地。自唐立，成纪一县，人群便往来不休，修族谱的、认祖归宗的，

每rì都有。

清明将至，chūn开寒去，人士更多。李行之一行人便跟在这人群中，浩浩汤汤的往李家本族驻地而去。

一路所见，除来往人群，周围尽绿水青山，其下溪水带绕，旁边一块块已经开垦的农田铺开，正是世外桃源一片。

转过到弯，眼前豁然开朗——一丛丛聚集在一起的，全是褐黄木屋。木屋檐角高翘，神兽含瑞而立。被木屋围绕其中的，是一座乌黑瓦石筑成的巨大祠堂，堂顶竟奢侈的铺上金黄琉璃，在太阳下，亮得人眼炫花！

随之，一股沉重、肃穆、宏大的气势压迫而来！周围本来窃窃私语的众人，顿时静寂无声，如同朝圣一般，看着眼前宏大建筑，不少眼含热泪而驻。

李行之看着眼前建筑，即便是见惯了后世动则百米高的大厦，也不觉深思冥动。对于这认祖归宗之事，他到没有什么抗拒。前一世，听家里老人说，自家出自成纪李氏；还要他长大后去看看。

却不想，世事弄人，上一世没来得及到成纪祖祠看上一看，到了这个世界，到了这千年之前，他

却站到了祠堂之前。

李高一支不过经商之家，虽祖上不凡，但在这宗族之中，地位还比不上一般的人家。因此，住处被安排在偏远角落。

到了清明前一rì，万家灯火尽没，吃些冷粥寒面，用chūn酒、清茶或甘泉水理了肠胃，沐浴全身、清扫宗族祖地。一应事务做完，还需折柳插门，以示清明之意。

前边，有小童“杨柳垂青线，林立挂秋千。”后面，数十少年“修竹作门、络网其上”，蹴球而角胜负。

正是：今年寒食在商山，山里风光亦可怜。

稚子就花拈蛱蝶，人家依树系秋千。

第二rì，清明方至。

待到冥币、黄纸飞满天的时候，李行之一行人才被通知前去参加族中祭祀。

李行之站在祖祠前偌大一块平地之上，里面人头如簇，中间让开一条宽道，钟声礼乐一响，六个大盘铺上丝帛，上供牺牲之物，当先一人身佩玉符而出，口中唱念不已，一旦被念道名字的，无不满心欢喜或笑或哭的鞠躬而礼……

大礼毕，直到天黑，才有人念及李行之的名

字。

借着气氛的渲染，李行之心中的平静也莫名起了波澜，他甚至感觉血脉里面有种东西在蠢蠢yù动，与周围的人群，产生一种莫名的共鸣，心底某处，不知从何时起，生出一丝记挂……

〖::〗

第一百七十六章称心如意

chūn风生渭水。

碧波清扬，李行之站在船头，看着大船破浪行开；带着雨丝的chūn风自耳际拂过，满面清爽。

突然，对面渡口上出现一个高挺瘦削身影，满面沧桑，背负长剑，步如流星，带着风声飒飒自码头狂奔而出，脚重重一踏，再众人惊异的目光下，竟跃至大船上！

“砰！”一声轻响，船体摇晃几下，又恢复平静。

周围人看着负剑之人，纷纷错眼避开，好似见到什么不祥之物。站在李行之不远处的壮汉李顺，连忙手一搭，将李行之拉入船中，“离远点，免得惹火烧身。”李顺轻声叮嘱道。他看着李行之兀自迷惑的眼神，怕他少年心盛，连忙解释道：“我们这样行走西域的商人，虽然也是吃的刀口的饭，但一般，能有钱商量的事，绝不动手。而刚才那样的，都是些杀人不眨眼的货sè。钱财名利都难动其心，只一言不合便拔刀相向！我数年闯荡，这类人见过不少。而莫名其妙被杀的更多。”

李行之想着方才看到那人，眉眼含煞、脸上杀

气凛然，心中不觉信服。

负剑之人也不入船舱，站在外面，任由船体晃动，身体自稳当平静。

顺流而下，比来时容易得多，不过一ri间，便到了近长安的渡口。期间，李行之一直被李顺看着，虽然心中好奇，也没能出去见识一番。

待船体稳下来，船家打开船舱木门，外面已是空荡不见人影，只船板上留有一串铜钱。李行之不觉有些失望。

再一次坐上马车，不过几个时辰，便到了长安城中。

李行之坐在车中，看着来往人群车马，第一次有了身处其中之感；如有根之萍，如鱼入水，心中空荡已有所寄存。或许，这就是他此行最大的收获——不知是这个世界认可了他，还是他认可了这个世界。

正当李行之神出物外的时候，忽然，马车一震，外面传来车夫不停的道歉声，紧接着，是一阵惨痛呼叫。

“你个老不死的，没长眼睛，连阿郎的车也敢冲撞？！现在长安谁不知，阿郎在太子面前得了宠？”一个张狂粗鄙的声音响起。

“太子？”坐在车中的李顺和老爷子皆是一震——这若是处理不好，怕有大麻烦！两人连忙把身子往前挪，正准备下车去，却被李行之拉住，“爷爷、叔父，这些事情还是我来处理的好。”

李高听得李行之这么一说，想起近来数月，到李家来的那些个贵客，心里安定了一些，也不再坚持。李顺一看老爷子这如同有了主心杆的模样，微微惊诧——他还是低估了眼前这个小侄儿。他想起方才在船中，像管一个不懂事的小孩一样，一直拉着李行之，生怕他惹出事来的模样，大感好笑之余，心中更多的是对大哥后继有人的慰藉。

这时，又有一个带着些稚嫩和厉sè的声音传出：“打得好，这等贱人，要给我狠狠的打！”

少年十分享受这种掌控别人命运的感觉。看着别人畏惧的目光，他心中生出一种异样的快感。

薄纱之中，又一个模样差不多的少年伸出头，看着在地下翻滚惨叫的车夫，脸上也带出一些兴致。

李行之耳力极好，从周围人说话声中，也明白了眼前这两个少年的身份——太子的男宠，唤作如意、称心。

两人本是一对兄弟，贫苦人家出生，样貌极

好，更生得好肤质，被人选中送到东宫。当时，太子正自牛背摔落，生出足患，恩宠渐失，而这如意、称心又极会讨好人，当真让李承乾在东宫里胡搞乱为、称心如意至极。

本来么，这男宠男风、龙阳之好的事，在这大唐朝，达官显贵的圈子里，也不算少见，在军中更是盛行，也不算个什么事。坏就坏在，这如意、称心两人，自得宠之后，在长安城中，借太子之威，嚣张至极，这才闹得满城风雨……

就在拿鞭子的壮汉打人打得最爽快的时候，突然，壮汉只觉右手剧痛！

“啊——！”他口中发出凄厉叫声。

原来，不知什么时候从哪里shè来一块石子，竟将大汉握鞭的手连同长鞭一起shè断！也不知是有意无意，那颗石子正镶在大汉骨头里边，不时的折磨着他。

车上两人看着壮汉凄惨模样，脸上惨白，连忙噤声，正准备离开，却正看到往倒在地上的车夫身上倒金疮药的李行之。

两人见李行之虽样貌不如自己，但身形气质更胜十倍。那种常年富贵养出来的温润之气，落在两人眼里，便如一根刺扎在心底，让两人嫉恨之心大

起！当即忘记了方才的惊恐，脑中只有一件事——毁了他！

只听过红颜祸水，却没想到，在这大唐，连长得俊俏些的男人也是麻烦，特别是碰到眼前这两个心态已经完全扭曲的少年的时候。

李行之感受到身上如火灼般的目光，转过身去，正见到两人眼中一闪而过的恶毒之sè，微微一怔——倒不明白他与这两人有什么大仇！眼见着车夫倒在地上，血虽止住，但已痛得昏迷过去，便不再理会眼前两个‘漂亮’少年，只口中轻哼一声，音聚成线，在两人耳边，如惊雷炸响！

两人听着不知从哪里传来的声音，看着周围众人，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的摸样，心中大骇yù死！当下，也顾不得对李行之的嫉恨，连忙叫人驾车回转。

李家一行惊险过后，又继续前行，只是，李顺看向李行之的目光，又了少许改变。

而如意称心两人，惊慌至极，狼狈而走。刚行出不过数十丈，坐在车中的如意突然看着称心脸上诡异的笑容，直渗的慌，颤声问道：“你笑什么？”

称心却看着如意脸上诡异的笑，惊道：“我没

笑啊，你笑得好吓人！”

“我没笑啊，倒是你——”如意正准备说什么，称心脸上的笑意却已经隐没。

至东宫，两人匆匆往里走，正遇到穿胡服与美姬作乐的李承乾。李承乾看着两人道：“什么事这么高兴，让本太子也乐乐？”

“高兴？”两人疑惑不已，突然浑身一震，心底寒气直冒，分别看着对方，却见到对面的人满脸诡异的笑意——此时他们心中怎么也高兴不起来。

李承乾见他们这幅奇怪表情，正准备说些什么，而两人脸上诡异笑容又现，口中竟吐出“格格格”的古怪笑声。他正yù呵斥，两人脸上笑容僵住，仰头倒在地上；头重重砸在石板上，血sè殷红，再没醒来……

李承乾一脸惊恐骇然的看着倒地的两人，“巫蛊、巫蛊，有人用巫蛊害本王——！父皇，快带我去找父皇！”

长安城中，又是一场风波将起……

———————

写这章的时候，在一个空旷的大教室，把窗帘拉上，就我一个人。写到后面，有种头皮发麻的感觉，连忙把窗帘拉开——

难道是昨晚某些不好的人，晚上放鬼故事的缘故？

〖::〗

第一百七十七章离去

大唐、长安、皇宫，李二居首位，此时群臣噤声，大殿风寂寂！

东宫出现巫蛊之事，虽只两个近侍，但也不是小事，历朝历代，一旦巫蛊出现，必将血流成河。

一想到中蛊毒的两人满脸诡异模样，群臣俱皆心底发寒，李世民脸上寒sè更胜。

就在这时，一侍卫趋步而至。

“查到了吗？”

“圣人，属下派人查过，那两人本是太子男侍，依仗太子荣宠，在长安横行跋扈。就在昨rì，两人乘坐的车马与一商人家马车相撞，竟将那被撞的车夫好生鞭笞一顿，却又不知为何，两人众目睽睽之下，突然面现惊恐骇然之sè，夺命而逃。”

“那被撞的是哪家？”

“臣下听闻，是城中富商李家。”

“李家？”李世民突然想到那rì那个少年一手驱蜂的把戏。想到那密密麻麻、铺天盖地、嗡嗡鸣叫的蜂群，至今让他心头发麻。李世民眼中光芒大放，已是有了决断，“好一个李家！”

就在李世民有了决断的时候，突然，一个侍卫

闯进了，“不好了，圣人，出大事了！”

“大殿之中，吵吵闹闹，成何体统？！”李世民怒声斥道。

侍卫伏身，颤然道：“圣人，太上皇、太上皇他、他驾崩了！”

“你说什么？”李世民手一颤，砚台打落在地，砰！，满殿震响，群臣失声。

“你说什么？再给我说一遍！”

侍卫看着李世民两眼发红，面目狰狞，如同一只要吃人的凶兽；多年从军积聚下来的煞气、杀气一瞬间爆发出来，让侍卫浑身冰冷，冷汗直流。

“我、我说、说，太上皇他、他驾崩了！”

李世民本来涨红的脸sè变得惨白一片，整个人一口气泄下，瘫坐在地，哽咽道：“父皇、父皇死了——”

群臣听得李世民这般凄叹、见得他这般哀容，亦是心有戚戚然。

贞观九年，李渊逝；谥号太武皇帝，庙号高祖，葬于献陵。于时，满国缟素。

李行之却不知他一时大意，差点将李家偌大基业葬送。届时，任他有滔天本领，若非弑君夺位或是以生死逼迫，万难保全整个李家。而这些，都不

是他所希望的。

外面风声赫赫，李家尽是离情别绪。

静极思动，本yù出长安游历的李行之，正听说叔父李顺要往南下行商，自然不会放过这个好时机。虽然李高千不舍万不愿，但也知“男儿志在四方”，没有将人拘在一处的道理，便干脆的放行了。

李雪雁不知从哪里听说李行之准备往军中去一趟，去看看正在军中的王二郎，一大早就到了李府。

李行之看着走过来的李雪雁，只道是特意为他来送行的。却听李雪雁问道：“你是不是准备往军中去？”

若是旁人说要往军中去探亲，李雪雁是决然不信的。不说军规不许，边地乱象就能让人九死一生。到时，说不定大军都回转了，人还没找到地，或者干脆死在路上。不过，见识过李行之能力的她，反倒不觉得这样的行为不对。

“不一定去。是不是阿芷那个小叛徒告诉你的？”昨rì李霖芷缠着李行之，要求带她一起去，最后李行之只有说出——他准备去边地一趟，若是带着人，凶险难料。李霖芷方才作罢。

李雪雁面sè微红，撩了撩耳边长发，显然对于自己的冒失感觉有些尴尬。李行之看着李雪雁面sè嫣红，仪态娇柔，心底波澜微起。

她听得李行之不确定的话，面现失望，“若是你去西域边城，能见到我父亲的话，帮我把这封信带给他。”

北方战事愈加紧迫——高昌张狂、吐谷浑直掠边城、党项叛离，大战一触即发。早在去年，李世民便点李靖为总管，侯君集、李宗道为副将，领兵杀敌，平除叛乱。

李行之看着李雪雁递来的信封，心道：未免太看得起我！让他一个没名没姓的小辈，去给坐镇中军的二号人物送信，也就李雪雁这等没经历多少事物的少女能想出来。

他不知道的是，李雪雁此时也不过是病急乱投医。自前两年，她被莫名其妙的一道圣旨唤至长安，接着，便没了下文，没多久，父亲又出去领兵打仗，让她一个小女儿待在长安这个人生地不熟的地方，怎么熬得住！

李行之随着叔父李顺出了长安城，还没到驻留人马的地方，面前出现一红一白两道身影，正是全身劲装、腰环皮鞭、身佩利刃的李霖芷和一脸带着

些娇柔羞怯的周家小姐周柔儿。两女姐妹好的牵着手，不时拍打着站得有些酸软的大腿，翘首相待。

两人一静一动、一温柔一火热，不知秒杀了多少少年心，纨绔登徒子自然少不得，不过都被李霖芷一鞭给抽开去。两人看见李行之，一脸高兴的迎了上去。

李行之看着结伴行来的两女，眼中露出惊艳之sè，面上，更有些愕然，“你们怎么跟过来了。”

周柔儿低头不答，李霖芷却是大大方方、理所当然的道：“不是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么，我们两人都是你的女人，自然要跟着你走啦！”浑然不觉，听得这句话的周柔儿面sè浸得绯红，头埋得更低了。

“算了，我说不过你，要跟就跟着罢！路上如果谁吃不了苦，你们两个都给我回去。”

“哼！我几岁就跟我爷爷到处跑了，少瞧不起人。”李霖芷提到‘爷爷’二字，脸上露出些黯然之sè。

到了驻地，十数jīng壮汉子围成一圈，周围扎满帐篷，中间有近百匹马，每一匹都jīng神昂扬，踢踏之间优雅健硕，马腿修长而均匀，蹄口颇大，鬃毛松散干净，风一吹，便飘飞而起。即便李行之

不懂相马，但也知道，眼前匹匹皆是上等良马！

“我这些马如何？等下，让人带你去挑上一匹！”

“我也要！”李霖芷连忙蹦跳出来。看着这些好马，她早就两眼放光了。就连她自己，自从出了李府，也如同一匹脱了缰绳的野马一般。

旁边的周柔儿看着李霖芷全身都是活力的蹦跳个不停，眼中露出羡慕颜sè。

“好！一人一匹好马！”李顺看着李霖芷，脸上笑容yù胜。相比于周柔儿这等被世人称道的大家闺秀，他这样的江湖汉子更喜欢李霖芷这样的少女。

李行之虽知道这等良马万金难求，但更明白叔父对他照顾与看重，当下也不推辞，坦然受过。

第二rì，三更，天未亮，启明星光芒正放，北极星在正北方闪耀，给行人指引路途。李行之等人便已起来，冒着寒气，洗脸漱口吃过干粮，天刚有微光，便有一人带着李行之几人去挑马。

马匹匹俊逸，声音嘶昂厉啸，略带jǐng惕的看着在他们面前走过的几个直立生物。

“都是好马，你们先选吧！”

李霖芷看着高出旁边几马半个头颅的一匹黑

马，眼睛一亮。此马全身乌黑、四脚泛白，孤傲不群，比之旁边的马，更胜一筹。

“小娘子的眼力当真好！不过，此马乃是名种‘乌云踏雪’所出，可惜的是，蹄上sè泽不纯，差上一等。此马虽不比真正的名种，但烈xìng丝毫不差，姑娘怕是——”

“哼！区区小马，且看我让他伏下！”李霖芷见这人小瞧与她，顿时不忿道。当即，往那黑马走去。

那人正要将李霖芷拦住，却听李行之道：“让她去试试。”李行之对于李霖芷的安全，倒是不担心。莫说有他在旁边看着，就是凭李霖芷自己的深厚功底，驯服一匹马，想来也不是什么难事。

那人看了看李霖芷浑身劲装模样，又见李行之如此说，当下点了点头。

黑马看着走近的李霖芷，喘着粗气，黑亮的大眼中露出急躁不安之sè。李霖芷摸了摸黑马鬃毛，待他稍稍放松jǐng惕，当即一跃而起，稳稳安坐到马身之上。

黑马感觉到身上坐着人，顿时一惊，左踢右踹跳动起来。李霖芷本来坐得好好的，却被黑马突然的发力而有些慌乱，身体顿时往右仰去——旁边那

人顿时焦急的大叫起来，即便李行之也为她捏了一把冷汗。

李霖芷见势不好，用力夹住马腹，手往马臀上一拍，借势往前扑去，抱紧马脖子、抓住马鬃。这一番比杂技还杂技的动作，看到旁边那人两眼发直。连周柔儿也呆住了，根本没有想到，一直在身边的好姐妹，竟然如此厉害。

黑马被李霖芷一拍马屁，顿时惊得往前窜去，在大营里左突右窜，整个营地顿时沸腾起来，所有人都目瞪口呆的看着一个火红的身影其中一匹飞腾突跳的高头大马之上，发出一串串银铃般的笑声；在众人看来惊险至极的动作，却被少女当场的玩乐之事。

良久，黑马喘着粗气、汗水如浆，停了下来，安安稳稳的任凭身上少女驱策。

少女意气风发，从马上纵越而下，“哼！区区小马而已，可难不住我！”显然，她还对方才那人的话耿耿于怀。

黑马好像听出了少女口中贬低，不满的嘶啼一声。

“小娘子马术惊天，恕小人眼拙。”旁边这人听着李霖芷不满的语气，连忙一个马屁拍上去。

“哼，算你聪明。”李霖芷脸上笑意盈盈安慰着刚刚降服的爱马，心情不说有多好了。

站在一旁的周柔儿却看着这些马匹，左右为难。她虽然也练习过马术，但仅止于能坐上去而已，至于驯马，是万万不会的。想起方才李霖芷驯马的过程，她不由打了个寒颤。

李行之看到周柔儿的为难，对着旁边那人说道：“这里有没有温顺一点的马？”

“温顺一点的？”那人看了看李行之旁边的白衣少女，露出恍然之sè，接着，为难道：“这些好马，都野xìng难驯，合这位姑娘意的，怕是找不到。”

周柔儿听了，脸上露出失望之sè。方才见得李霖芷纵马翻腾的模样，她也羡慕得紧。

李行之看周柔儿如此模样，想着她到李家来从未要求过什么，倒是他亏待她的多，心中歉然，当即道：“只要有稍稍温顺些的，我只有办法。”

其实，若真要什么马，系统里面什么没有？主要是他不想太过依赖于那东西，加之，系统里面出来的宠物，总与他有一种莫名的联系，让他颇为不适。

那人在马群中转了转，最后，终于挑出一匹比

旁边马匹矮上一些、雪白颜sè的马。李行之看着这匹白马，点了点头，当即走上前，手上覆满带着自然之息的青木之气慢慢的抚摸着白马的颈部、头颅。白马大眼中，从开始jǐng惕疑惑变为舒服善意以及温顺，口中发出舒适爽快的嘶吟。

旁边领几人相马那人，看着李行之的眼睛中光芒愈来愈盛，先一个少女如此厉害只以为是偶尔，但见到这主家的侄儿，才发现，果然是真人不露相啊！分明文文弱弱，被没想到，竟有如此奇术。他若做这买马的行当，当真、当真……

一直以来，青木之气只被李行之用来沟通各种植物花草，没想到，这第一次用在与动物的沟通上，竟然有如此奇效。看来，这长生五行之气，还有待挖掘。

李行之将免泛红霞的周柔儿托上马，白马方在周柔儿的指引下，稳稳当当的慢慢绕着圈子踱步。白马白衣衬得佳人俏丽，倒也是一方美景。

“小郎君，你准备选哪一匹马？”那人看着李行之道。

“所有的马都在这里了？还有没有别的？特别一点的。”李行之看着眼前这些马，除了李霖芷的那匹比旁的好上半筹之外，其他的，也不过如此。

他和不想以后总是吊在李霖芷这个小姑娘的屁股后边跑。

“好马都在这里了。”那人大概明白李行之是看不上眼前这些马，脸sè微微难看。毕竟，主事的可吩咐了，要带这几人、特别是这位小郎挑一匹好马！

———————

文文的最后，感谢下“云随风影走”的打赏和“尛寚臉”的打赏、评价票。

〖::〗

第一百七十八章遇故、脏东西

正当领几人相马的黑脸壮汉有些为难的时候，营地的外围，想起一阵高亢的马的嘶鸣；这嘶鸣声，比之别的马，少了几分尖锐，更多了几分浑厚沉重，如重锤打在众人心底。声音中带得意与兴奋。

黑脸壮汉听得马嘶声，脸上一变，大口一张，怒骂起来。李行之却没想到，本来高大憨壮汉子，骂出声来，竟比常年混迹底层的泼妇还厉害。

壮汉刚麻烦，看到旁边的李行之，脸上露出尴尬神sè，显然，听到这马嘶之后的荤话，已经成了他的一种条件反shè。李行之倒是奇怪，那匹马到底做了什么天怒人怨的事情，才让这样一股粗犷大汉这般破口大骂。

“郎君莫怪，实在是这混马太过可恶！”壮汉看着李行之一脸感兴趣的听着他的话，索xìng将那马做的混账事一口托出，“那马自入边境就跟在我们身后，后来入关，更混到马群里面，竟我们数rì剩下了的酒水肉干盗走，害的我们大饿了一rì。”话说道这里，满脸愤愤不平，大喘一口粗气。

“怎么不直接将那马捉了？”

“那畜生比狐狸还狡诈，几次都没能得手，加之一身灰毛凌乱，身上还长着偌大一个疤，实在不值得废力气。”黑脸壮汉显然对那匹马的怨气不是一般的大。“那厮被我们设套抓捕几次，倒记上了仇，一路跟着，稍有不备就跑出来捣乱，好几次，都被他偷了肉干水酒去，还有一次，差点让那畜生把马群给诓走。”

“这马我倒要见识见识。”

壮汉看着李行之一脸感兴趣的模样，不禁头痛，更把那畜生恨死，“那样的畜生，实在不配郎君身份。郎君还是在这里选匹好马罢！”

李行之对于自己不感兴趣的事物，从不去勉强。到最终，任凭大汉说干了口水，李行之也没选上一匹马。他直接带着面sè绯红、羞臊不已是周柔儿坐上了那匹白马。

此举在眼下虽然还有些惊世骇俗，但在这些自西域回来的大汉眼中，却不算个什么事。

东方泛白，红ri露出头，给这平坦辽阔的大地以别样的壮丽。

刚上路没多久的李行之突然听到有人声传来，好似在叫唤他，若非他耳力极好，也难听出来。

他往车队后边行去。

>当然，这也要付出些代价，只是这些代价对于即将从富裕的大唐可能带来的收获相比，就不算什么了。这是经常行走西域的大商队一个牟利点。

李行之走到后背，正看到一个浑身被太阳晒得灰红、风尘仆仆的深目高鼻带着遮风大皮帽的胡人大汉在向他招手。

待胡人大汉看清楚李行之的面容，本来眼中的疑惑顿时散开，当即摘下大帽，露出一张有些陌生而熟悉的脸，“李大郎，这么快就不认识我啦！”

李行之一看到胡人大汉面貌和那熟悉的声音，脸上露出些许激动之sè，“隗大叔，你怎么在这里？”这胡人隗奚石可算是他到这个世界接触的第二个人，也是在他困难时候给予最多帮助的人，他怎么会忘记！

“这还得谢谢李大郎的照顾！”话说着，就在李行之疑惑的目光下，对着李行之拱手行了一个大礼。隗奚石心中也感叹和庆幸，若非当rì鬼使神差的帮了落难的李行之一把，哪有他今rì？

“隗大叔这是为何？”李行之侧身让过一礼。

“李大郎教我卤肉之法，赚了大钱，才让我有机会去西域胡地将老小接过来，让我父母兄弟免受风沙饥饿之苦，此等大恩，万难报答。”当即，隗

大郎又对着身旁亲近的几个胡人说了几句话，那几个胡人也满脸感激的看着李行之，同时，站在李行之面前做出一些他看不懂的动作。周围的人看着几个胡人的动作，本来一脸看热闹的表情，也变得认真起来——那是他们胡人对恩人所施的最大的礼仪，等同于汉语的“愿意粉身碎骨以报答”。

在胡人眼中，谁给了他们肉吃，他们就为谁卖命。更别说向李行之这样，教给他们谋生之艺——这可是惠及祖孙的大事。

“跟着我，有肉吃！”这绝对不是一句笑话那么简单。进入这个世界几年的李行之更有不少体会。

“当ri若非有隗大叔的帮助，不一定就有今ri的李行之。大叔今ri家人团聚，全在一个‘善’字。且莫要再如此。”

隗大郎听得李行之如此说，也不再提甚么感谢的话，反而问起李行之的近事。

“原来那是你叔父啊，他在西域可不是简单人物。”隗大郎说道这里，好似不愿多提，转而问道：“大郎这次南下是准备回潭州？”

“几年没有回去了，也准备去看看。”李行之说着这句话，满脸的感叹。还在那个世界的时候，

他从未想过，穿越这么奇妙的事，有一天会发生在他身上。

两人便走便聊，将近晌午，车队突然停了下来。

此时还没到吃饭的时候，而此地更不是什么安营生火的地方——李行之有些奇怪，难道出了什么事。他走到车队前边，正看见一群人围在前面，不知道在做什么。

“叔父，发生什么事了？”

李行之正准备往里面走，却被李顺一把拉住，“别过去，有脏东西。”

“脏东西？”李行之第一反应就是鬼怪之事。不过，这大路朝天，又是大太阳天的，连人都能晒脱层皮！莫说这世上没鬼怪，就是有，也不会这时候出来。

他透过人群间缝，往里面看去，正看到一人一马倒在地上。人捆在马上，人与马口还喘着气，不过，一人一马身上都泛出诡异的黑sè，人口处，还有一条条古怪的虫爬出来。那些虫一遇到太阳，瞬间化作一滩酸水，从人口处留下，恶心至极。也亏得太阳明耀，若非如此，这人和马可能早就化作腐尸一滩。

今天就一章了。

〖::〗

第一百七十九章救人、问话

即便到了如此境地，瘫在马上的人仍然紧紧缚住背在背后的剑。而那长剑上，一丝丝黑气不断散发出一阵阵恶臭，而一人一马接近长剑的躯体，泛出浓厚的黑。

“等等——长剑？”自冰心诀登堂入室之后，李行之记忆力极佳，他一下子就认出了那把漆黑、开始腐朽的长剑，竟然与当ri在船上惊鸿一瞥见得的游侠背上青锋相似。他再将目光投向那人的身形面目，当下便明白，这人便是当ri船上那人。

“叔父可听过蛊毒之事？”李行之看着旁边紧紧拉住他的李顺道。

“蛊毒？”李顺一愣之下，顿时明白了李行之话中之意，浑身一震。“你是说——”后面的话没说出来，显然是十分忌讳。

而围住那一人一马的人，听得‘蛊毒’一说，惊然退开。这东西，莫说沾没沾上，一旦有了牵扯，便是抄家灭族的大祸！虽然唐朝巫蛊之术未有汉时盛行，但在某些地方，影响仍然不小。

李行之看着李顺投过来的惊骇之sè，面容凝重的点了点头。

李顺脸sè渐渐恢复平静，面sè凝重，当即下令，调转商队，寻他路而去。不管会不会牵扯上，对于他们这些只为求财的人来说，这样的事，还是远远避开的好。

本来李行之只是对那游侠有些兴趣，但当再一次见到着蛊毒巫术的时候，心思怎么也平静不下来。几年前在潭州的事，他到现在还心有余悸。虽然他现在已经找到了防备的办法，但那不知道从哪里跑出来的巫师，仍然是他心头的一根刺。

虽然眼前这人与他当ri所中的诡异巫术根本没得比，但到底是一条线索。

李行之当即打定主意。

为了不给叔父带来麻烦，他随着商队走了些路途，方借口离开一阵。

未坐马，踏雪无痕的轻功运起，当即身体没有丝毫重量向车队相反的方向飘去，轻轻一步，跨出数丈，点尘不起！看似不快的步伐，却不到片刻，便回到那瘫在地上的一人一马旁边。

这时，李行之才有机会仔细打量瘫在地上的剑客——黑sè已经注满了剑客全身。他目无表情，直直的瞪着高高站在天上的太阳，没有屈服以没有反抗，有的，只是平静，平静的等待死亡的降临。或

许，这对于他来说，是一件和吃饭喝水一般平常的事，是他早就预料到的唯一归宿。

突然，剑客感觉照在身上的阳光被yīn影遮住，本来发凉的身体，更加的寒冷。他略略转动眼珠，竟看到一个青衫少年站在他面前，气质颇为不凡，脸上并没有他往常见得的惊恐慌乱之sè，只有好奇和平淡。

少年蹲下身体，在剑客胸口并指如剑点了几下，剑客顿觉本来逐渐往他胸口心脏逼近的毒气，瞬间被阻住；不断流失的生命力，有开始慢慢的回来；寒凉的身体，也略略有了一丝温度。

他眼中闪过一丝惊sè——是传说中的截脉之法！竟能制住程贼的巫毒！

点穴这种奇术，在大唐这个练气被夸张为仙法的世界，或许只在极少部分人之间口耳相传。被李行之这一施展出来，自然而然的被这剑客认成了秘传的截脉之法。

李行之看着剑客眼中的惊讶于疑惑，也不解释，从口袋中摸出一粒解毒丸。剑客服下解毒丸，顿时觉得浑身一阵舒坦，心道：不知是甚么神药，我行走江湖数年，也未曾听说；更不知什么时候，这世上竟有了如此少年高手。剑客心中虽有疑问，

但对于李行之的救助，心中更多的是感激，自然不知道李行之花这么大功夫救他却是别有目的。

李行之看着剑客脸上仍是黑线隐隐，当即眉头一皱——也不知道是什么毒，竟然如此厉害，连他百试不爽的解毒丹也难竟全功。当即，也不再去想其他法子，只是把右手放在左手手腕上轻轻一摸，“开工了，出来帮忙罢！”

剑客听得李行之一副言语，猝然一惊，当即将余光往四周往去，却没能看见其他人。正自疑虑间，陡然见得眼前少年左手袖中一道金芒一闪。他还没能有所反应，只觉刚刚恢复了些许知觉的右肩一凉，便见到一条尺长的金sè小蛇咬在他肩口。

剑客只道李行之要让蛇咬死他，当即心底发寒，生出几许怨愤。即便是他这样将生死看淡的人，在被人给予希望后，又立马扑灭，也是要发狂！何况，就在方才，他还把眼前人当做大恩人，满心感激。

他看着肩头小蛇，脸sè微白，闭目待死。良久，只觉浑身暖洋洋，相比方才，是说不出的舒适，猛然睁开眼睛，才发现，金sè小蛇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回到了少年身上，瞪着一双金眸小圆眼睛，看着他，满脸不屑，脖子伸长，在李行之脖子

上摩挲，就如同一个撒娇的孩子。

“行啦！别闹了，这是给你今天的奖励。”李行之在剑客瞪圆了的眼睛中，从袖里摸出一只偌大已经成型的人参来。

没多久，那只巨大的人参，就在蛇口下，逐渐干瘪，最后变成一张干瘪是皮飘落在地，化作尘土。

“你是谁？”剑客用力支撑起身体，对着李行之冷声问道。分明眼中带着感激之sè，但口气却让人觉得欠了他几十万不还一样。

李行之倒是对这剑客有些好奇。他到这世界几年，还是第一次真正与这个世界暗地里的势力接触。“我是谁不重要，也不需要你报答什么恩情，只希望你能回答我一些事情。”

剑客微微一怔，当即道：“只有能说，自当言无不尽！”只看对方出手不凡，定然非富即贵，确实没什么用得着他的地方。

“你是谁？你这一身武艺又从哪里来？”

剑客听了李行之的话，微微皱眉——他第一次见问话问得这么直截了当的。虽然如此，但还是干脆的答道：“我叫常德云，庆州人。幼时被师傅收留，带到蜀中西岭雪山习练剑术……”

第一百八十章

最近遇到了不少事，突然有些感悟——退一步海阔天空，但有时候，特别是面临困窘的时候，只有继续、不断的前进，勇敢面对，方有峰回路转的可能！

好吧，以上是我近来的感悟，以自勉，亦互勉之。

——以下正文——

李行之回到商队，至于那个青年剑客，给他解了毒之后，便自仍由他自生自灭。他既不想自找麻烦更不想让他这个叔父沾惹上什么麻烦。

车厢震得厉害，更是闷气，此时李行之正在周围人异样的目光下，躺在车厢顶上，沐浴着太阳。

太阳光灼灼耀眼，晒得人恹恹然，一路灰尘扬起，但对于李行之来说，寒暑不侵已是小事，而些许灰尘，更在内力的震荡下，不能沾身。

他躺在车顶上，车身摇晃，让他有种小时候坐摇摇椅的感觉；居高望远，一路欣赏着周围那些人无法领会到的美丽风光，感受着阳光的温暖，行过一段段路，心中滋味更是美妙——

高高的天、白白的云，轻轻的风拂过脸，泥土

树叶的芬芳……一切的一切，让李行之感觉如此的美好！这是鸟儿向往的zìyóu、是鱼儿喜欢的清泉。这永远不是那富丽堂皇的大府深院所能体会到的感受。在这一刻，李行之突然感觉到他就成了这片天、成了这云、成了这拂过天地的风，成了这泥土的芬芳！

突然，他看到众人风尘仆仆、脸上满是劳累，jīng神恹恹不已，眼中说不出的疲累，双脚机械的踏着这片在李行之看来是如此美丽而让人感动的大地，他突然有些疑惑——明明周围如此美好，为什么他们都那样的一副厌烦的神sè？

李行之突然有些不明白。人生来不就是如此吗？不就是一直在这片辽阔的土地上行走，直到老，又回到大地的怀抱。为什么这些行走在大地上的人，不像他一样感到高兴和感动呢？

他突然有些不明白。

就在李行之准备继续思考这个问题的时候，身底下马车猛然一震，停了下来。他从思考中被震醒，疑惑的看了看四周——不知什么时候，车队偏离了大道，到了一片原野之上。

夕阳西下，一片莽原之上，竟有这等‘长河落rì圆’壮丽景sè。略显婉约的汉文化在这一刻，与西

域的粗犷结合在一起，给李行之以别样的震撼！

“开饭啦！”

李行之听得叫唤声，手轻轻在车厢上一搭，如一片落叶般飘落在地。周围几个无意中注意到这里的人，都傻了眼。

不知为什么，自从长安出来之后，李行之觉得浑身无比清爽，好似戴在身上的镣铐别解掉的那一瞬间。他此刻，并不掩藏自己与别人的不同，浑身散发出的气质，越发的强烈，让李霖芷这个少女看得小脸绯红，而一直注视着李行之的周柔儿，看得李行之投过来的目光，连忙将眼睛转向别处，低下头去。

李行之却不管其他人如何看他这个异类，回到车厢里。里面不知道为什么，有着不符合夏ri的凉爽，更不知什么时候开始，堆满了一个个的竹筒。李行之随便拿了两个竹筒，往正在指挥人大灶造饭的叔父走去。

李顺此时已经满身是汗，被裁得窄短的衣服，亦是被黑渍沾满。

“叔父，吃吃这个罢！”

李顺转过头，看着一身干干净净、连丝毫的汗水亦未出的李行之，脸上不觉露出些异sè。随即，

他把目光投向李行之手中拿着的一个黄sè的竹筒，“这是什么？”

“您尝尝就知道了！”李行之说着，就将手中竹筒递过去。

李顺手刚触到竹筒，便觉一直清爽，“嘶——”他爽快的呼出一口气，“怎么是凉的？”见李行之没有回答的意思，只是看着竹筒，示意他尝尝在说，李顺揭开竹筒塞，轻轻摇了摇，对着阳光看了看，里面竟是一片片晶莹的梨肉、橘片。他拿着竹筒一晃动，一丝丝的寒气自筒中生出，淡淡是水果香味带着清爽，驱散夏ri的炎热和一ri的疲累，沁入人心底。

李顺迫不及待、小心的举起竹筒往口中倒了一口，竟是满口的香甜！

“糖水？”在这个时候，糖这东西可不便宜，泡出的糖水，更是浑浊，哪像眼前这些一眼，这般清澈透剔。

“好东西！这是小郎儿自己做的？”

“这是我让长安悦来客栈的师傅做的。”

“我倒是忘了！”到了中原几月，李顺到底知道了当初在李家，李高老爷子所说的李行之手底的‘悦来客栈’是个什么模样。即便到现在，他心

里也隐隐不愿承认，这么大的一笔家业，竟然是眼前这个弱冠少年所成。这让他有一种偌大的挫败感。

这等好东西，自然少不了身边两女，连隗大郎，也送去一些。周围诸人看着几人吃得香甜，虽然暗暗流口水，倒也没有不满的。在他们看来，这种东西自然不便宜，人家只自己几个人吃也是理所当然。沾光的隗大郎自然免不了被众人羡慕一番，他自己更在周围人眼光中吃得满口流津，心底高兴异常——不仅仅是这一竹筒的水果罐头，更是因为这份情谊，被人记住而感恩的感觉。

没人周围那些人眼馋多久，饭——应该说是粥，很快就造好了。白米饭这种奢侈品，即便是在富丽的大唐，也不是平常百姓能吃得上的，更不是他们这些行脚商人应该吃的东西。倒是这次的皱饭，被加入的大唐新种粮食——红薯，诸人也吃得香甜至极。

这一次，李行之倒没有吝啬。他不知从哪里拿出一大桶肉辣酱，给所以人加餐！加肉的辣酱的美味，瞬间征服了这个饮食文化还处于贵族专属的大唐的平民，周围本来投向李行之的目光，从冷漠和jǐng惕变得有了几分温度，眼睛里面藏着认可和一

丝的感激。

这边热火朝天的造饭运动，在李行之辣酱攻势下，发展成一场只属于这个商队的平民的盛宴。也引来了一道不同于寻常的生物的目光。

第一百八十一章马？马！

夜sè见深，天也黑了下来，只西方还有一线白的时候，它站了起来。

这是什么东西？

说他是驴，可他却比驴高大的多，甚至比一般的马匹还要高、要大！更没有驴那样长而圆的耳朵。若说他是马——可是，这个世界上存在灰sè的马吗？存在如同猎豹狮虎一般，匍匐在地，伺机而动的马吗？曲腿对于马来说，是一个危险而带着点屈辱的动作。

姑且把他称作‘马’。

这匹灰sè的马高大壮硕，灰sè皮毛自背上搭到肚皮底下、打着旋儿，远远看去，如同一块块的鳞片嵌在马肚上。如果只是这样，即便是灰sè的皮毛，也让人觉得英武非凡，但是，全身上下无处不在的疤印和背后接近长颈的一块碗口大的疤，加上满身尘土草屑，将这匹马的形象破坏得一干二净！如同一个四肢残损的将军，即便再如何的英武，也不能上到战场上去冲锋陷阵。

身体的丑陋并没有让他低落，反而，这匹马jīng神烁烁，脖颈昂扬，眼睛灵动异常，让人感觉

不到一丝的消极。

他不时低下头去，露出一口白皙完整的牙齿，竟从一个布包里，咬出一块块的肉干，不断的嚼，眼神传递出享受与快乐。吃完肉干，马的前腿把胸前的草丛略略扒开些，露出一个大酒囊，马嘴一咬一旋，酒囊被他打开，传递出一丝淡淡的酒香。他咬住开口，便伸长了脖子往上抖，“哗啦——”，不多时，一袋酒水全都倒入马口之中。

“嘘溜——”他长舒了一口气，鼻子窜出一线带着酒臭的白气，如同吃饱喝足的酒鬼，大了个哈切，脸上露出满足之sè。马头歪歪扭扭，耳朵贴着地，如同睡着了一般，不过，那比寻常马大上许多的耳朵，却不时抖动几下。

马睡得正舒服的时候，一股淡淡的、带着些许刺激的香味从不远处飘来，不断逗弄着他湿润敏感的大鼻子。他打了个响鼻，疑惑的抬起脖颈，一双明亮而带着些许熏熏然、湿漉漉的眼睛好奇的打量这前方人火堆处，大大的鼻子抽动了几下，眼睛放出光来。

>

这匹马的前腿微微蹭起，后腿慢慢曲直，肌肉紧绷，如同弓弦拉紧，“刷！”马身如箭一般shè

出，在众人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把头伸进快要见底的褐红sè辣肉酱里，舌头伸出，舀下一大块酱，撅起马屁股，一甩尾巴，鼻子发出一声得意的嘶鸣，后腿一踹，就准备往远方奔驰而去——

李行之坐在队伍边缘的空地上，手中拿起一个白面馒头，在里面抹上辣肉酱，放在火上烤。不多时，一阵香味飘向远处……

忽然，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入耳。

李行之皱起眉头，手中一抖，正准备将竹签shè出去，却又听到一阵轻微的声响，脸上顿时露出些笑意。也不去理会，只将心神放在火上已经发黄馒头上。

就在李行之烤着他的大馒头的时候，一阵怪风带着些许异味将他头发吹起，一个巨大的yīn影猛然从旁边冲出，无视了身形瘦弱的李行之，直奔向不远处放着肉酱的木桶。

李行之这才看清身前不远处的生物——一匹怪马！毛发拉杂尘灰、身上疤痕布满，耳朵硕大，满身油渍异味——这等形象，即便是经过各种非主流感染且早有准备的李行之，也有些难以接受。

马龇起牙，粉红的大舌头在木桶里狠狠的舔上一口，掉头就往回跑，口中还打着呼哨，尾巴高高

甩起，风将鬃毛拖得老长，眼见着又要逃脱——

“直娘贼！我刮了你！”正是带李行之相马的黑壮大汉。他最早回过神来，满脸忿恨的大叫一声，如同面对砍了他老娘的仇敌一般，奋力掷出手边菜刀！

“刷！”刀带起风声作响，直奔灰马马身而去。

这灰马浑然不像别的马匹一般视力差劲，反而，在大汉掷出手中闪着寒芒的菜刀之时，便有准备。只见他一个顿停，前身立起，让过shè向胸前的大刀，转而往李行之奔去。

李行之看着灰马这一停、一让、一个转身，动作行云流水，顺畅之极，心一动，眼睛顿时大亮！

到了李行之面前，一口将他放在木桩上的粥水喝了个干净，这才满眼得sè、继续打着呼哨越过高高冲起的火堆，再次漫不经心的迈着步子往前走。

此等模样，浑然不将他身后一群早已暴跳如雷人放在眼里。

至于李行之，从一开始就被他无视了。而无视李行之、兀自得意洋洋的灰马，却不知悲惨的人生从此开始……

从灰马冲出来再奔回去，不过一瞬间的功夫。

就在灰马得瑟的时候，突然，一股火辣炽热，自舌尖弥漫，绵延至全身。

“呼——”灰马重重的喘出一口热气，不断的哆拉着舌头，发出急促的喘息。

“哗啦、哗啦——”一阵水声将悲催中的灰马惊醒。他回头看去，却发现一只瘦弱的直立生物拿着个水壶往大木碗中倒水。听着哗啦啦的水声，灰马只觉胸口舌尖的灼热火辣也减轻了不少。他看着那碗清水，眼中发出强烈的渴望之sè。

灰马看着不远处了瘦弱身影，又瞥了一眼还呆在原地没过来的人群——这些人都以为这一次又抓不到了——稍一犹豫，便奔到李行之身边，刷啦啦的喝起水。

李行之摸了摸马头，灰马身体一颤，直觉感到眼前生物无有恶意，多年的经验更不觉眼前生物有甚么威胁，于是更加专心的喝气水。

事实上，喝水并不能让舌尖的火辣炽热减轻多少。到水喝完，人群已经接近过来，更有几人骑着马往这边赶。

灰马舌尖火辣，却不敢再停留，正准备离开。突然，他感觉身体一重，竟是那个他没放在眼里的生物已经坐到他身上。

灰马猝然一惊！蹦跳而起！

马腿紧绷，往前冲出，时而人立，时而侧身，又往草丛冲去，带起风声刷刷作响，鬃毛甩出，不时便就身后奋力追赶的人群拉开。

李顺看着突然骑到灰马李行之，心里一惊，担忧起来。再也顾不得，拉住身旁的一匹马，毫不吝惜的拍打马臀，追赶而去，“下来！快下来！”李顺急切叫道。眼见着灰马渐渐远去，心里更是又气又急。

正在这时，李行之清晰的声音，接着耳畔来风，远远的传来，“叔父，我去去就回。不用担心！”

李顺听着李行之如此说，心中虽然仍是担忧，但也渐渐平静下来——李行之坐在马上，仍能答话，可见马术极好，却是他关心则乱！

就在李顺看着李行之奔去而追赶无望的时候，突然，一阵劲风刷过，一个火红身影连带一匹黑马从他身后窜出。只见马上传出少女铃铃脆声，显得兴奋无比，“李大哥，等等我——！”黑马过去没多久，一个白衣少女骑着一匹白马慢慢踱步上前，只满眼羡慕的看着骑着马，飒爽奔驰的红衣女子。

李行之骑着马上，天地间风声赫赫！群星已经

闪耀，天地顿显宽广神秘。

灰sè的马，在群星照耀下，闪烁出不同于白rì的银光，在原野上，如同一支闪着寒芒的利箭划过。

马声嘶鸣的响，马背上，传出清唳长啸，带着无比的爽快！

这是zìyóu的声音！是呼啸在天地间的长风在叫！

李行之一声长啸，将多年深院沉闷吐出，浑身顿觉轻盈，胸口滞碍全消，躯体飘摇yù举——这才是我一直想要的生活，李行之心中想到。

在这片平阔的野地上，风大吹而过。灰马越跑越快，身体的惯xìng，让他再也做不出其他动作，只能一直向前、加速向前，向前加速狂奔！大风灌口，体内炽热发散，灰马只觉体内暖烘烘的一团热气在不断滚动，催促着他往前狂奔......

不知过了多久，马的鬃毛被风拉直，已经分不出是风在动还是马在奔。灰马再也感受不到身上的重量，他不断狂奔，感受着挣脱枷锁、超越极限的快感！他已经忘记了身上还有一个人。

而此时，李行之负手立在马身之上，如立于平地一般。风声赫赫，却吹不起他的衣襟。群星照耀下，整个人身上泛起一阵青蒙蒙的光，模糊了面

目，如同仙人立于翱翔大风的天马一般……

马身一颗颗汗珠滚落，火热尽去，长风掠过马身，感受到一丝丝的寒意，碗口大的蹄腕渐渐慢了下来。即便是灰马正等rìrì奔驰，速度耐力更胜一般马王的异种怪马，此时也只觉马身有些虚脱无力。虽然此时浑身从未有过的劳累，但超越极限的快乐却让他觉得值得。

他相信，过两rì，待他恢复过来，便能奔跑得更加迅疾，更能追寻的风的轨迹。

正当灰马踱步到一个池塘边，慢慢喝水恢复着体力的时候，只觉身上微微一重又一轻，眼前便出现先前看到的那个瘦弱的人形生物。

灰马眼中露出些许惊慌之sè。

李行之站在这匹难看的马旁边，轻轻的抚摸着他的头，一丝丝的青木之气浸入灰马宽大脉络之中，不断冲荡——灰马只觉本来酸痛的马身一阵爽快，无力的肌肉再一次绷紧。

“嘘溜——”灰马吐出一口浊气，有些脏乱的马头在李行之身上蹭蹭了，大眼睛里面满是感激之sè，接着，又低下头慢慢的喝起水。

灰马喝了几口水，又嚼了几根嫩草，踱了几步，突然后腿一崩，猛然弹shè出去，待奔出数丈，

回头看了看李行之，仰头打了个响鼻，眼中露出些许得意与挑衅，如同使计抢到了糖果的小孩，接着，有继续往前奔去。

李行之看着那匹奔逃的马，心里一阵愕然，又好气又是好笑——电视、书里不都是讲，只要骑在马上不被摔下，待马力竭之后，自然就降服了么？怎么这匹怪马是这般做派！

他摇了摇头，看着扭着屁股，不时回头看着李行之，满眼得瑟的怪马，心道：今rì看你这小马如何逃得了我的五指山！

当即，运起方才突破至炉火纯青的踏雪无痕的轻功，脚只轻轻在地上一点，便自然的穿过数丈距离——当灰马打着响鼻，准备再一次回头张望的时候，突然，眼中一个黑影无限放大，在他还没回过神来的时间，李行之的身影便出现在他身旁。

灰马看着李行之满脸笑容的脸，连忙双腿一蹬，拉开距离，不满打了个响鼻，更快的往前奔跑。正当他再一次准备回头，得瑟张望的时候，却发现，李行之如同影子一般，再一次出现在他身旁。

这一次，灰马再也不敢回头看，使出吃nǎi的劲，将方才突破的极限速度拿了出来，奋力往前奔

去。

李行之看着奔走如风的马，眼中的喜爱yù深，心下不敢放松，提气追了上去。一人一马竟然就在这片原野地上赛跑起来。此时，李行之踏步生风，直接在蓬松松的草头踩过。蓬松松的草，如被风刮过一般，纷纷矮下头一点。

远处，大道上一队车队行过，正好看到这一幕，一个个长得了嘴巴，直到一人一马消失在远处，这些人才如从幻梦中醒过……

一夜过去，李行之还没回来，李顺眼睛涨的通红，眉头忧sè渐深。而昨晚，冲出去找李行之的李霖芷早就生着闷气回来，闷头大睡了一个好觉。倒是周柔儿，白皙的脸面上，也露出些泛白的担忧。

车队停留在这里，眼见rì要当午，还没挪动。跟在后面的小商贩虽然心有不满，却没能表露出来。

就在无数人发愁的时候，一声清啸响起，紧接着，是一阵如雷打鼓一般的沉重的马是嘶鸣。

李顺霍然起身，看到地平线上，草面不断分开，一人一马冲了出来……

第一百八十二章疯老马

李行之看着眼前叔父双眼红肿、面脸风霜之sè，身上露水沾透，至今未干，心下愧疚不已。只顾着自己爽快了，但累得亲人为他忧虑，实在不应该。

李顺看着眼前李行之面sè微红尴尬的模样，本来担忧急切带着些责怪而紧绷的脸上，突然松开，笑着道：“我倒是没看出来，你小小身板，马术竟如此高明，害得我白白担心一夜。肚子饿了没有？马上就造饭了。”说着，又看了看站在不远处的周柔儿，接着道：“这位小娘子可是担心了你一晚，以后可莫要欺负人家。”话说完，便招呼人开始生火做饭。

李行之看了看走开的李顺，嘴巴动了动，没有说话，心里却是一阵暖流涌过。他走到旁边，看了看脸上泛白的周柔儿，心底掠过一丝歉意，“好生去休息，你郎君的本事，以后你自然知道。别说一匹小马，即便是千军万马也不见得能将我留下！”他的手拂过周柔儿白嫩的脸颊，怜意顿生。本来带着些凉意的脸蛋，在他手触到的时候，生出一阵热。待他再看过去，却发现白嫩的脸上被霞红

布满。

周柔儿看着李行之伸出来的手，羞怯之余，心中更多欢喜。李行之以前可从没跟他这般亲密过的！她看着李行之注视着她，有些火热的眼神，急忙低下头去。

“哼！你们两个，居然背着我偷偷摸摸的做好事——”一个半开玩笑、半带着些醋意的声音，冷不丁在两人之间想起。

“我、我——”周柔儿顿时手足无措，余光看到不知道什么时候走过来的红衣少女，小脸如被红酒浸润一般，头也不回的跑回了帐篷。回到帐篷里面，她还面红耳热的想着刚才那一幕，又羞又喜，将脑袋蒙在松软的毛皮里面，慢慢的，呼吸渐渐平稳，白皙的脸上露出些许笑容，也不知道在做些什么好梦。

帐篷外，李行之正准备和身旁少女说说昨晚的事。远些的地方，马的啼鸣、不满带着些寻衅的声音传入两人耳朵。

两人转头望去，正见得一人一马在相互对峙。马，自然是李行之带回来的灰马；人么，便是当rì带李行之几人相马的黑脸大汉。

黑脸大汉口中不时叫骂这一些连李行之也听不

懂的俚语粗词，手持木杖，就要往灰马身上打去。李行之见大汉下手颇有分寸，倒也没理会。照他的想法，让大汉稍稍发泄一些也好，谁叫这鬼jīng灵的怪马把人家害惨了。

李行之心里这么想着，却不过是一厢情愿罢了。一直占上风的灰马虽然被李行之制服，但心高气傲、不把一般生物看在眼里的他，又哪里会让壮汉打到他身上？——只见他躯体一转，长长粗壮的马尾便扫了出去，打在壮汉脸上，生疼！灰马或是知道这人和李行之是一伙的，也不敢太过分，倒没用脚去踹踏。

却不知，这时候的人，特别是这些靠命吃饭的人，很多时候，最看重的还是脸面。被一只畜生打在脸上，让他如何受得了？

旁边几个看热闹的看到壮汉被扫了脸面，更是起哄，“哈哈，疯老马，马屁香不香啊！”壮汉姓冯，喜欢马，加之有时为人太过认真计较，就像他现在教训这被李行之带回来的马一样，总做一些再别人看来不是很妥当的事，所有，大家都唤他“疯老马”，久了，连他的本名也忘掉。

疯老马听得周围人起哄，当下，满脸涨红，口中大骂不已，持杖便打——这一次，可没有留手。

李行之看着皱了皱眉头。毕竟马是他带回来的，已经被他看成是自己的财产，现在被人这般摆弄，自然不高兴。不过，他却没有上去阻止——到了这个时候，他哪里还不明白，灰马根本不将‘疯老马’看在眼里，只是在逗弄着他玩呢。

‘疯老马’在灰马逗弄下，脸上不时被马尾扫过，甚至在不注意是时候，还被灰马伸出去的马腿给绊倒，追在马屁股后边，气得哇哇大叫。他满脸血红之sè，一个不知道是气出了的，还是被马尾巴打出来的。在周围人不断起哄下，‘疯老马’眼中怒火熊熊，已经快要将他仅剩的理智燃烧掉。

就当李行之见着教训给得差不多，准备出去收场的时候。‘疯老马’已经受不了众人的激怒，拿起挂在腰间，准备用来切东西的大刀，直接对着灰马扔了过去，“给我死来！！”他双眼充血，显然已经疯魔。

周围的人看着他扔出的两把刀，暗道不好——这可是那位头领的侄儿带回来的宝贝。当下再不说话，只是焦急大叫着让灰马赶快避开，一边大声喝骂‘疯老马’。机灵的几个，见到事情闹大，偷偷的往外边溜去，远离了热闹的人群。

此时，‘疯老马’听着旁边人焦急的叫喊声、

大骂声，也渐渐冷静下来，看着双手，怎么也想不到，本来只想过来教训下这匹在他面前一直抖威风的丑马，竟闹出这么大的事来。

灰马一直和‘疯老马’打闹，哪知他还有这样要命的招，一个不防，呆在原地，好似呆住了一般，眼看就要惨死刀下。

不过，李行之的眼睛却分明看到不断紧绷的马腿和马眼里那一闪而过的杀机。是的，就是杀机，这匹怪马并不是什么温驯的动物，在路上，他就曾亲眼看见灰马轻描淡写的一蹶子，将一匹饿狼踢死，以至于跟在后面伺机而动的小型狼群被惊走。

李行之可不想让这匹怪马发疯，再给自己添上些什么麻烦。

不知何时捡起，早已捏在手中的小石子带着尖利的啸声，自他手中shè出——

“叮——铛！”两声金属脆鸣，飞在空中的两把尖刀一荡，掉落在地。

周围诸人被金属荡鸣惊起，眼睛不自觉的往掉落的两把刀上看去，正看到刀上两个明显的凹痕。一撮石粉在空中纷纷扬扬的洒下，洒落到众人脸上、肩上，染成一层白。

‘疯老马’手微微颤动的摸向地上两把刀。刀

不过生铁所制，被他一拿，便沿缝裂成数块。

旁边众人那眼往周围看去，最后眼睛都定在一个青衫少年身上……

今ri就一章了。大家晚安！

第一百八十三章荆州遇故

众人看着李行之削瘦的身形，脸上全是惊骇之sè，而‘疯老马’则脸sè慌张，诺诺不能语。

李行之虽然是李顺的侄儿，但实际上，并没被这些在江湖打滚的汉子看着眼底，到李行之露出这一手，才震惊恍然，却明白是自己等人有眼不识真金。

造好饭的李顺看着众人对李行之的态度来了个百八十度的大变化，当下还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只道是李行之驯服了怪马让诸人另眼相看了去。

车队继续行走。李行之依然躺在摇摇晃晃的车顶，任由太阳照shè。底下，车厢里凉爽的妙处被两个骑马累着的小姑娘占据。

一路向南，在天黑之前，到了汉水津渡。当即，也不休息，在吃了些干粮之后，直接寻得船家下水，沿汉水而去。

青山隐隐水迢迢。绿水青山间，带起无尽的凉意。

李行之和两个少女坐在船舷旁边，将脚放入水中，感受着柔波浅浅、碧水荡漾，拂过脚面，好生舒服。炎炎ri照之下，一股清爽之意，直沁心底。

汉水大路一条，商旅不绝；正值太平盛世，军旅强劲，无贼患忧祸，平平顺顺，不过几rì，便至荆州。

荆州乃南边要隘，沿江而上是蜀地众池；顺流而下，是富庶吴越；若直向南走，越洞庭，便是南楚潇湘。

李顺准备在这里把那些马匹贩卖掉，然后入蜀中绵州，去看看故地亲友。他虽然现在家在关外，但幼时是在绵州生长。

趁着李顺贩马的时候，李行之带着两女在荆州闲逛起来。

此时，荆州城门，两辆马车一前一后的驶入。

后面那辆马车车厢布窗被掀开，露出一张蒙面的女儿脸。透过薄纱，隐约可见少女面sè粉白红润、下巴略尖、眉如柳叶，确实娇俏可人，让路旁惊鸿一瞥的少年书生面红耳热。

少女好奇的打量着外面，眼睛晶晶闪烁，但眼底不可避免的闪过一丝忧郁。偶尔眉头微微一挑，显出几丝与她娇柔面容不符的英气。

她无聊的搭着下巴，打量着外面，突然，不知看到了什么，本来微眯的眼睛睁大如杏儿，闪着熠熠光彩，“停车！”一声娇喝出口，车厢猛然一

阵，停了下来。

\

李行之两腿发软的随在两人身后，看着那些什么胭脂水粉，鼻子里满是熏香之气，即便他神功盖世，也免不了头脑混账。就在这时，他突然浑身一紧，直接身后有一道劲风直袭他右肩而来，正准备给来人些厉害，却发现对方出手并没几分力道，当下任由那只手拍在他肩膀上。

“李大哥，你怎么在这里？你这几年去哪里了？”少女看着李行之，一脸的惊喜之sè。眼波流转间，还带着几分李行之看不明白的东西。

李行之转头一看，却是几年不见的扈青儿。

当rì李行之走后没多久，王秀才便打探出扈青儿的身世。对于这样一个不怎么安稳的因素，王秀才自然要尽快想办法将她送出。于是，没两天，扈青儿的两个舅舅就上李家认亲了。既然知晓扈青儿的母亲就是当年的小妹，自然不在允许她再寄人篱下。至于扈青儿那当山贼的老爹，扈家两兄弟没将他挖出来鞭尸算好的，知道他死了，还拍手连连叫好，显然是恨极。

扈青儿这几年一直打听着李行之的消息。

在她两个舅舅的教导下，也渐渐明白些人事，

对于李行之，没有了那么多天真的想法。她已经不是将自己关在地牢中的扈青儿了。

虽然没有了所谓的‘仇恨’纠缠，但她却怎么也忘不了那个整rì慵懒笑着的少年；想忘掉，但身影愈加清晰，更多的是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情绪。以至于将那些因她美貌而上门说亲的媒婆全赶走，让那两个对她疼惜无比的舅舅心焦不已。

李行之看着胸口渐渐鼓胀，身姿窈窕的扈青儿，只叹时间如水易逝。也不答她，只问道："王大郎不是说你跟你舅舅住在岳阳城里么，怎么到这里来了？你那两个舅舅对你还好吧。"

"嗯，舅舅对我是极好。你呢？我以后要到哪里去寻你？"

李行之正准备回答，旁边窜出一个面目严肃的中年人。中年人走到扈青儿旁边，眼中露出些难得的慈sè，"青儿，你又调皮了，快跟我走罢！"说完，也不看李行之，硬拉起扈青儿的手往回走。扈青儿一时不查，被中年人带着走了好几步，正想挣开他的手，却听中年人道："你是不是喜欢那小郎？"

扈青儿听得中年人一问，心里一惊，慌乱起来——难道我真的是喜欢李大哥了？这么想着，白皙

的脸蛋儿红霞飞起。

中年人一看，心一沉，道："我瞧他面目俊俏，穿着不似平常，身边带着两女姿容隐约不凡，恐不是良配！你且相信舅舅，他rì定为你寻一门满意的婚事。"

扈青儿听了中年人的话，回头一看，正见得李行之在与两女说话，心底闪过一丝黯然之sè。她看着腰间系着的银sè长鞭，杏眸闪烁不定，脸sè微微泛白。

待两人再回过头去的时候，站在不远处的一男两女已经不知所踪……

李行之对于偶遇扈青儿之事倒不觉如何，或许他从一开始就对扈青儿没什么想法。再见故人，却是有些感叹。

倒是旁边的两女，看着被人拉走的扈青儿，若有所思。当即，也顾不得手底下的那些好事物，拉着李行之就走。李霖芷的两个手指，还轻轻的搭在李行之某个要害处，让李行之哭笑不已。

荆州停留数rì，到底没有再碰到扈青儿。

待跟在后边的人马散去，几人轻装上路，乘客舟往蜀地进发。

———————

明天两章
〖∶∶〗

第一百八十四章风波微起

巴蜀山水，秀甲于天下。\

一路乘着，自三峡而上。此时，没有甚么所谓‘高峡出平湖’，全是自然绝丽！

两岸峰峦连绵而起，如一把把巨大天剑指着长空。长江大流，此时也不过是山间涧水，急冲冲的往东入海去，其中人物舟帆，便更显渺小。天晴碧空高，本来宽阔的江面，行到此处，人在其中，便只见得群山间缝一小片露出的天空；而舟中人物，一个个静声敛气，生怕打扰了抄棹船夫，一个不小心，舟毁人亡！

到得此时，即便艺高胆大到李行之这般模样，也不禁感叹这天地之险奇、气势之磅礴。

夜间，山月半轮，照得江水生辉。两岸猿声不觉入耳，不时又有狼嗷虎啸豺鬼嘶叫，船中胆小些的，一个个瑟瑟发抖，脸sè惨白难看。

舟行至此，道逾狭、水逾急、山峰逾险，延边山石参差而出，如兽牙龇裂，不时有大石入水，发出“嗵！嗵！”的响声，水声渐起巨丈！波澜到此迭起，舟船如滔滔大浪中小介一节，不知什么时候就要被大水吞没。到得此时，即便的胆大坐在船舷

上的李行之，也被李顺拉入船舱之中。听着大水拍舱不止，船中即便是老旅客也露出忧sè。

蜀道未见，便已险绝至此！

待入得蜀间，此时，cāo舟人已换过。蜀地江涛，暗礁不断、巨浪滔滔，常有冲波直转，非数十年的cāo舟熟客，不能腾挪其间。

此时再看两岸风光，只有枯松倒挂、滚石如雷；偶尔惊然一瞥，隐约看到悬崖峭壁之间，木栈鸟浮，一两个人影走在其上，当真吓煞人胆。

自长江入涪江、下济水，停舟下客，便是巴西。自张飞口入，便得古城伫立。

李行之看着周边人貌，却是与中原之地大不相同。同是汉人，鼻下大抵留着两撇胡子，一个个、一人人，面sè安详平和，步履缓慢，比之中原腹地，更似太平已久。虽不及中原繁华，但却多了几分静谧和沉厚积淀。此地人说话多和声细语，亲近却不热情，往来间，让人心感舒畅。

“巴西还是当年的巴西！”李顺看着周遭一切，不知是喜是悲，嘘声长叹，脸上尽是怀想之sè。

倒是李霖芷走在街边，看着周围各种玩意事物，好奇不已，又一惊一乍，“呀——好漂亮的锦

帛！”话说着，还拉着周柔儿两个小女儿叽叽咕咕的不知道在说些什么。

李行之走过去一看，却见一块jīng致锦帛上，瑞兽成对、流云条条，sè彩艳丽丰富，柔美而绮丽，比之先前几rì一路见到的奇险之sè，多了几分柔软温和，让人神思舒畅。

旁边蜀地妇人看着少女的惊讶和赞美，脸上满是柔美喜意，“我这锦帕不算个什么，小娘子若是去锦官城，那才要大开眼界。”

李行之听得妇人说道，倒想起‘蜀锦’一物。看着周围十家店铺，五六家挂着锦帛，衬作布衣店，心道：难怪是‘蚕丛古国’。

蜀地建筑依山势而立，不如中原平阔地的规整宏大，倒也多出几分新意。

在李顺的带领下，几人进了一间大院。院不过两进之所，前庭竟占地一半，两边大架锃亮，上面摆着几件大刀长枪，剑犹多。各种器具寒光闪闪，显然不是某些人家摆设用的，看得李行之一愣。

“你这猴儿，终于回来了！自你被那混账带走，我只道这一辈子也见不着了。”一个须发微白，五六十岁的壮硕老人走出。

李顺看着老人jīng神烁烁，肤泽红润，脸上露

出喜sè，激动道：“阿叔，我回来啦！”
　　老人上下打量了李顺一番，方道：“不愧是我李家儿郎！”话毕，又道：“你那老爹呢？死了没有？”
　　李顺听得老人如此说，面sè微微尴尬。当年的一些事，他虽不明了，但也知晓几分，不然他老爹也不会远远跑去西域之地，只道：“阿爹尚好，只是身体不能涉远途，只让我回来看看。”
　　“他若敢回来，我还要把他打出去！”老人脸sè发红，情绪有些激荡。
　　李顺站在那里，尴尬不能语，正看到李行之，连忙拉过介绍道：“阿叔，这是长安高大伯的孙儿，名唤李行之。”说着，又看了看旁边两个少女，“这两个是我这侄媳妇。”
　　老人将李行之打量了一番，眉头微皱，只点了点头，面上显出疏离之sè，似乎对他这副没几两肉的身躯不如何满意；对于周柔儿，更是一眼也不瞧，待看到李霖芷的时候，方才开口道：“这小姑娘不错！”然后又对李行之道：“你找了个好媳妇，莫要苛待了他。”
　　话毕，老人又转头看向李顺道：“小猴子，让我看看你出去数年，剑术有没有丢下。”话说着，

也不待李顺推脱，就从旁边木架上取下一柄无锋长剑握在手中。

“阿叔，我……”

话未完，便被老人打断，“磨磨唧唧做甚？”

李顺随即抓起一柄长剑握在手中，摆开架势，威势自生。他走南闯北这么多年，手上吃饭的家伙自然没忘掉。

“好！看我剑来！”

周柔儿看着中间两人你来我往，不时刀兵相击、寒芒闪烁，心底阵阵发寒，捏着李行之衣襟的手都沁出汗来。倒是李霖芷在旁边看到兴奋不已，好似又找回了当年随爷爷在江湖流浪的感觉，不过，经得李行之教导内力真法的她，看着这些破绽百出的剑法，小脸通红，直yù冲上去指点一番才好。

李行之见场中好不热闹，一剑剑，既快又狠，寻常三五十个贼人也杀得，心里暗暗喝彩。他自家的功夫，自是不能拿出来相较的。倒是那老人，让李行之颇为惊心，毕竟这年代，一般人到了五六十，便体弱力衰，少有能活过古稀之年，哪像这人还舞刀弄剑。

“铛！”一声金属脆鸣，两人持剑而立。

“哈哈，果然还是当年的小猴子！”这话说的，好似若剑法差了，便不认李顺这个侄儿一般。

当晚，李行之一行等人便在宅院住下。

入夜，巴西城，高大府邸之中，一个枯瘦无神脸sè发白的青年坐在小厅中，在夜晚昏黄灯光照shè下，形如恶鬼。他看着地下一人道：“今rì可寻得什么好货sè？”

“小人倒是见得两个绝sè，不过——”话里好似犹疑，藏在暗中的脸上却露出些许诡谲之sè。

“不过什么？”

“那两客人与李敬那老鬼有些关系，”这人好似生怕青年不明白一般，连忙解释道：“这李敬年轻时凭着一把长剑，在巴蜀之地创出不小名声，更结交了好些剑侠山客，能耐不小。”

“比我爹爹如何？”

“江湖匹夫，哪耐与城主相比？”

“既如此，你叫上大马猴那徒弟，去把事情给我办了。”话说着，脸sè苍白、眼底深凹，形似恶鬼的青年有将手往旁边一女人身上摸去。

座下之人，躬身退开，眼底却露不屑；月光隐隐，照出一条猩红疤印。这人摸着脸上长疤，咯咯咯的笑了出来，如鬼枭夜叫。

那青年，却是巴西城城主独子，沉迷酒sè，招徕爪牙，专门搜罗过路客商妻女取乐。

巴蜀之地，毕竟不是中原，地偏势险，一个个城主，在内则拥城而立，在外则受朝廷封册，都是些土皇帝。

第二rì，烟雨空蒙。对这古城青山早已倾慕不已了李行之等人，却是等不及，迎着清清爽爽的雨丝，在一两奴仆带领下，踏着冰凉青石板，在古城游览，心思砰然而动。

这可是真正的古城，非是后世那些‘人造’古镇。后世人数十亿，怕也只他李行之得此幸。李行之心道。

路道转偏，雨大了些，纸伞撑开，若无群山巍峨，李行之当真以为是在江南道中……

世事不让人得意。如李行之这般悠闲潇洒，连老天也要嫉妒。就在几人心情上佳的时候，突然，道中前后，被数人挡住。

领几人游览赏景的李人甲眼见来着不善，手放在长剑上，“众位不知有何事？这是我主家李敬李大郎……。”他还准备抬出自己主人名头，却不想，被人一言打断——

“李敬？今天找的就是你李家人。”一个满脸

横疤猩红的大汉喝道。狰狞之sè显露，看似与李家有甚么大仇一般。他全然没将几rì看在眼里，只看着站在人群中两女，狞笑道：“这就是阿郎要的人。”

李人甲和旁边几人拔出手中长剑，他轻声对李行之道：“来者不善，小郎寻机自走，快快去告诉老爷此事。”

李行之不答，站在旁边，静观变化。他倒是对李人甲几人剑势有些兴趣，看起模样，显然是见过血的。李霖芷却跃跃yù试。

“想走？”一个弯腰驼背，身形削瘦的青年从几人身后走出，脚步灵巧，状若山上灵猿。

“猿形？大马猴是你什么人？”李人甲惊道。

“他是我师傅。”

此人唤作‘马小猴’，正是大马猴的徒弟。

李人甲一听，脸sè惨白，心道今rì怕再无侥幸。他心中却是担忧家中，也不知是什么人准备对付他李家。当下也不多说，对着几人一点头，自己守住前边，独当一面，其他人提剑裹挟李行之几人向后冲去。

兵戈相击，金属脆鸣不止，长剑震荡之下，不及片刻，对方打头几人捂住右手右臂，直往后退。

右臂衣襟，血花溅起，殷红一片！

“废物！”

马小猴骂了一声，跳到前面。李家几人剑势凌厉，青年一时也近不得身，左蹦右跳，当真如猴儿一般，让剑锋沾不到身。

李行之看着几人比斗，马小猴跳来落去，轻灵不已，多存余力；而李家一方几人，出剑迅疾，每剑出，便全力而致，此时背已汗落，怕难持久。

马小猴久持不下，心下不免烦乱，竟被几人寻得破漏，一剑划破衣衫。他一个猴翻，方躲过后来几剑，狼狈不已，当下又惊又怒，“好一个青锋剑李敬，果真不凡，今ri便教尔等尝尝我这一招‘猴儿称大王’”

话毕，马小猴背一低，嘴一咧，牙龇起，如同一只发怒猴儿，竟真有几分神似。他脚一曲，一个弹跳，风声劲起，便已欺进几人身前；猴儿手一捏剑锋，有力一抖，两把长剑叮当落地。接着，如法炮制，剩余一把青锋掉落，只剩三人双手空空，脸sè惨白，立在原地。

另一边的李人甲情形也紧迫异常，若非那疤脸大汉猫戏老鼠，此时怕早已身首异处。

马小猴正自龇牙咧嘴、耀武扬威，突然，风声

响起，一根长鞭带起破空之声，抽向他脸面，让他无处闪躲，只能连连退避。此时，一个红衣少女手执长鞭，自几人身后露出身形。

马小猴见得李霖芷，本来怒气勃发的他，脸上却露出些许难看的笑意，“原来是个小美人儿。我倒喜欢你这模样的。待少城主不要你了，我便将你要过来，如何？”

“哦？我也喜欢你这样的哩。”少女脸上笑容yù胜，经学起红娘的话来，看得李行之为那猴儿叫惨。

马小猴听着少女这般说，只道她真有心意，还准备说什么，突然觉得身上一寒，只觉有偌大威胁临身，待要躲时，一阵疼痛直入骨髓，却发现，不知什么时候，少女手持长鞭，无声无息的打在他身上。

正是李行之教她的‘无影鞭’！

———————

便作两章，稍微少了点，见谅。大家晚安！

第一百八十三章锦城虽云乐

此时，李霖芷就想马戏团里的训练师，而马小猴就如同被训练的那只猴子——上蹿下跳、满地打滚、呼爹喊娘的告饶。

红衣少女手持长鞭，呼喝个不停，越打越兴奋。李行之好似想到了什么，倒吸了一口凉气，暗道：教什么不好，教她用皮鞭，这下可不得了。

周围诸人，也是遍体生寒，心里不断抽搐，看着无声无息挥来抽去的长鞭，再看躺在地上不断颤抖的马小猴，一个个都往远了站。

另一边，本来还在戏弄李人甲的刀疤男，只觉胸口一麻，浑身就如触电一般动弹不得、没了力气，只能眼睁睁的看着李人甲一剑刺在他身上。

李人甲看着自己手头剑锋，心头惊异无比，待反应过来，虽然还有些许疑问，也变成了窃喜。

有了手执皮鞭的李霖芷这个大杀器，再加上李行之在暗中的帮助，很快，前来围堵的十几人人，死的死、抓的抓，没一个能逃脱。

而城主府邸一间厢房，面sè苍白、枯瘦如鬼的少城主还享受着女奴的按摩，心里不知想着什么美事。

巴西李家，李敬高坐首位，怒气勃发。他看着那个长疤脸的尸体，才道：“没想到是他。当年犯在我剑下，今ri却成了城主府的狗。”说着，查看了长疤脸身上伤口，又看了看还有些自喜的李人甲，心中充满了疑惑。

“巴西城主，是那个史家？”李顺带着些惊颤的问道。多年走南闯北的经历，让他小心翼翼。

“就是那个史家！”李敬吐气如龙，双手青筋暴起，看得李顺双眼直跳，心道：阿叔这身功夫是越练越深了，先前却是让着我。

李敬听着手下人的说法，转头看向李霖芷，眼睛越来越亮，“小姑娘，你这一身本事是从哪里学的？”

李行之看着老人那神态，想着老人一直对自己未如何正眼看待的模样，心里忍不住吐槽：我才是你侄孙呢。

“当然是李大哥教的啦！”小姑娘满眼星星的看着李行之，理所当然道。

老人看了看李行之那瘦不拉几的身躯，眼睛闪了闪，只道是少女心有顾忌、不好说，倒不把她的话放在心上。不再发问。

旁边的李顺一听得李敬肯定的回答，浑身一

震，双眼闪烁，最后化作坚定，“阿叔，城主势大，我们还是先行避让一番吧。若随我到西域去，凭阿叔的手段，还怕打不出一番天地来？”

李敬不满的哼了声，“剑之道，取直不取弯。今rì一退，我这身功夫就要去了七成。”像他们这等武人，没有李行之那等高超的练气手段，一身功夫，九成在剑上，克敌杀人，凭的可不仅仅是剑术的jīng湛，更在一股一往无前、将生死置之度外的气势。

此气，非李行之所炼之气，乃一个人的灵魂与jīng神的强大与否，虽然难以捉摸，却是真实存在的。所谓：横的怕愣的，愣的怕不要命的。道理便在于此。

话说着，李敬看了李顺一眼，叹了口气，道：“我老了，死不足惜，只是舍不得这一身的剑术道理，倒是你们，莫要平白再次丧了xìng命。蜀地山险人恶，以后莫要再来。”

李行之听得他说蜀地山险人恶，倒是有些不以为然，什么地方都有老鼠，但大多数还是好的，就如同这些天碰到的那些商店客主，一个个都是温和好客。

“我这侄儿与侄媳妇却不能让他们冒险，但若

教我舍下阿叔，是万万不行的。阿叔且教人送他们先走。”李顺听得老人的话，知道自己劝不动，当即决断。

“哈哈！”老人看着李顺这幅‘风萧萧兮’、随时准备壮烈牺牲的模样，张嘴大笑出声，声音洪亮，传出老远去，“我在此地经营数十年，再加上父辈积累，你也莫要小看了阿叔我！”话一出口，全然没有方才低沉之意，满脸激烈之sè。

在李行之的坚持之下，他们三人也没走成——莫说对他没什么威胁，即便有，也不能自己逃命。李敬也不知想些什么，稍一犹豫，便点头同意下来。

接连几rì，什么事情也没发生。巴西李家，气氛却更加冷冽，周围仆众，大都散去，偶尔一两刀客剑侠，持刀出入，刀光剑影，看得人心惊。李家外松内紧，门里门外，行人来去匆匆。

城主府，一人高居其上，下首坐着数人，当先是个弯腰驼背、腮瘦嘴尖，四肢颀长的老者。此人如一只猴子一样蹲在蒲团上，厅内众人见怪不怪，神sè之间，倒是有几分恭敬。此人正是马小猴的师傅大马猴。

大马猴此人生xìng怪癖，但却将猿猱之术练入

骨髓，行走山林，更胜于平地，在巴西左近，闯下不小名头。即便是一城掌握者，也需得以礼相待。

“好一个李敬，当真不将我马某人放在眼里！”大马猴本姓马，此刻如此说道，却是愤怒之极，声音也变得jīng细尖利，如同山间猴头炸毛。在座众人皆是心中一凛。

且不管府中与李家如何，巴西城中，仍是一片喜乐祥和的景象。偶尔的某个角落，寒光掠过，几具死尸、三五断剑，都被人忽略。

商旅过客依稀入城，感受着蜀地的温静、平和，脸上露出喜乐笑容。

此时，还没有人告诉他们：锦城虽云乐，不如早还家！

;

第一百八十六章悲催的老猴子

李家前庭，青石铺地，地面开阔，两旁摆上武器架子，正是个演武之所。此时，场地上站满了人，分作两边，一片肃杀之景！

“李敬，我给你几分颜面，只要交出凶手，此事便就此作罢！”领头一人，脸sèyīn沉狠戾，弓腰驼背、声音尖利刺人，正是马小猴的师傅大马猴。

李敬看着眼前几人来势汹汹，也亏得他这边早有准备，不然非吃一个大亏不可。至于大马猴的话，他是一万个不信——传闻此人护短至极、睚眦必报，哪里有这么好说话。当然，即便真是如此，他也不可能交什么人。

原来这大马猴自从进门，看到李敬锋芒毕露，如出鞘利剑；李敬身旁数人，眼见也不好相与，当下心中一凛。即如此说道，是想着，不成便罢，若成了，便大大的打压了几人气势，到时候，收拾起来也要少费一番手脚。

到底是老江湖，虽心有胜算，却还是也小心翼翼、全力以赴。

“哼！马猴儿，别人怕你，我李敬可不怕！城主来了，也胜过我手中剑再说。”此话说得，斩钉

截铁，周围众人，豪气陡升。

蜀中地势奇险，匪徒甚多，加之大唐侠气甚重，最不怕的就是官兵，城主府的威慑，到底还是依靠手下一批贪图安逸的武人游侠。

“既然如此，便没什么话好说了。”话刚说完，大马猴双脚灵巧一动，众人还没见他如何动作，人便到了李敬面前。

“吱吱吱！”随着几声急促让人心烦的叫声，大马猴手如枯抓，直抓向李敬右肩。

李敬看着大马猴来势甚急，心下一惊，竟不知这大马猴早已将功夫练到化神之境，当下大喝一声，也不去管那双猴爪，持剑当胸刺去。

大马猴也不忙，一个纵越如猿猴一般蹲身跳到旁边，猴爪一抬，带起厉啸风声，便往李敬头顶直拍而下！

李敬去势刚尽，来不及再次挥剑斩出，无奈后退数步，同时剑护胸前。

大马猴一爪抓在青石上，竟抓出个印子出来，口中发出愤怒的嗤叫。旁边的几人看得地下，倒吸了一口冷气。

“马兄这功夫，看来已经劲透骨髓了！”语气之中，更不似先前轻慢，浑身气势更是凌然！

“李兄弟这剑上的功夫也是了得。”

如李敬这等剑客，一身功夫都在剑上，即便高深些的剑客，平rì里也不过多些养气的底子。毕竟，一剑在手，便能划破喉头，甚么刀枪不入，只是传说中的东西。

两人比斗，旁边那些人也不甘寂寞，纷纷动起手来。只有三两个人护在李行之几人身侧，站得远些。

战斗渐渐进入白热化，李敬找来的江湖游勇，到底比不得城主府多年积淀培养出来的jīng锐，眼见着，已落入下风。

前庭刀光剑影、你来我往，看似凶险至极，但在李行之眼中，却如同小儿过家家，一点上前比斗的**都没有。只有李敬和大马猴的打斗，在他眼里，还有几分看头。即便如此，也远跟他不是一个层次。

他心中也有些无奈——系统太逆天也不好，都让他没了出手的**。

他瞥了一眼身旁跃跃yù试的劲装少女，想到她那打得人心寒的皮鞭，心中哀叹一声，无力道：“你想起就去吧。”话说完，还是有些不放心的补充道：“看着点，别打到自己人。”他对李霖

芷倒是不担心，毕竟不是一个层面的战斗，也就玩玩而已。

少女见得李行之点头，兴奋得满脸通红，在护在周围的几人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已经进入战场之中。她一身红衣，游走其间，见一个抽一个，那鞭子挥得那叫一个利索，看得李行之心底发毛，默默为那些人祈祷。

有了李霖芷这个女混世魔王加入，很快，场面上只剩两人还在胶着；至于其他人，不是躺在地上哀嚎，就是目瞪口呆的看着意犹未尽还抱怨这些人不禁打的红衣少女。

这少女他们都见过，是李敬那个弱不禁风的侄儿的媳妇，当时李敬还特地为几人介绍了一番，几人都不以为然，却没想到，手底功夫竟然如此出sè。回过神来的这些人，暗暗拿在打斗的李敬和这少女比较，总觉得着少女还要更胜一筹一般。

大马猴看着手下人一个个倒下，心中大惊，却不慌乱；知道事不可行，当即暗暗打量四周，准备退走。他身形灵巧，既想走，相信无人能拦住他，这正是他最可怕的地方。

李敬毕竟老了，也不像大马猴一般专练身体、气血壮大至极，每一剑都耗尽他心神，剑势愈加缓

慢。

大马猴睨得个机会，放弃了重伤李敬的机会，腿一曲，便往旁边掠去。

李敬看着大马猴离去，满脸无奈与不甘。结得如此仇敌，以后怕是麻烦了，只有千rì做贼、哪有千rì防贼的道理？

“李敬，今rì之事，他rì再报！”

正当大马猴跃到空中，自以为可以逃脱的时候，突然眼前好无声息的出现一道赤黑鞭影。他满脸惊惧的看着不知从哪里出来的长鞭，想要闪躲，却身在空中，借不到力，只能眼睁睁的看着一根鞭子抽道他那张老脸上。

“跟你徒弟一样不经打，不过是一只老猴子。”

大马猴不可思议的摸了摸脸上的伤口，闻声看去，竟是一个还带着nǎi气的小女娃子！

他怒不可遏，手指曲长、毛发乍起，口中发出嗤嗤，正是一头被激怒到底的猴子，奋力往李霖芷击去。

“老贼，尔敢！”李敬看到目眦yù裂，大喝出声。他隔得甚远，已是救之不及。他与大马猴一样，都以为李霖芷是瞎猫碰上死耗子。即便是见过

李霖芷出手的众人，也还是不相信少女能胜过大马猴，只希望她能挡住一击才好。

众人的心都提了起来。

“啪！”

又是突如其来、无影无形的一鞭，直打在大马猴脸面，将他打落在地。众人心也跟着震了一震。

大马猴一脸不敢置信的表情，老脸被血sè涨红、红渍溢出，也不管已经走到旁边的众人，直接向持鞭的少女扑去。

他仅剩的一点理智，此时已经消失无踪，脑中只有少女一个目标。

大马猴一爪抓去，手中带起尖利啸声，速度奇快无比，连旁边的李敬看了，心中也是惊然。对于这一爪，李敬心中也不确定李敬能接下。

就在他持剑准备接上的时候，竟不知身边少女何时出鞭，只见得一道鞭影蓦然出现，重重打在大马猴脸面！

“啪！”

大马猴捂着脸痛叫。

通红的双眼恶毒的看了持鞭少女一眼，双腿一曲，便我前边墙上跃去，让本来持剑以待的李敬愕然。

“啪啪啪！”无影无声的几鞭将大马猴打得在空中翻了个翻身，重重落在地上。李霖芷似乎不怜悯这个老头，她想着李行之经常向她说的‘对敌人的仁慈就是对自己的残忍’，手执长鞭，毫无顾忌的狠狠落下。

又是几声鞭响，此时，大马猴哪里还有先前的气势，分明是一只被驯兽员驯服的野兽，眼中除了哀求还是哀求，看着周围那些平rì里杀人不眨眼的众人都心生不忍；李敬心中甚至生出几分心凉——刚才还是势均力敌的敌人，哪想不到片刻，却在一个小姑娘手中落得如此惨状！

谢过领跑者的打赏。

;

第一百八十七章夜幕下

自东往西去，地势愈高，山脉纵横。就在这一座座山脉横亘的中间平台上，建起一座座城池！

济水河畔，明月高悬。巴西城高，城处群山之间，狼嗷虎啸猿猱鸣啼不绝，将入夜的巴蜀，映衬得格外的森冷！

李行之在众人休息之后，放出小金看护李家众人，在月光明澈照映下，一道青影，飘身出了李家大宅。

那些人既想打他身边人的注意，自然不能这么放过。他不知道城主府在哪里，心思一动，脚底微微一用力，风声不起，如同鬼魅一般，不多时，就到了城楼高处。

山风带着无尽的寒意和凛冽肃杀之意，刮得他衣襟猎猎作响。

李行之鹰目点漆亮起，借着如轻纱一般迷蒙不清的月sè，便往城中看去。城中事物，分毫毕现。

巴西城，冷夜不静，

一道道黑影不知从哪里闪出，腰间寒光闪闪，窜入某家某道，不多时，刀磨骨肉割人心的声音响起，偶尔还带上一声声凄厉的惨叫淹没在豺呼狼嚎

之中。

夜依旧静，不时的惨叫兽嗷似乎让所有人都习惯，没有一个人出来查看，甚至没有依旧灯火亮起、发出半点人声。这一切的一切，都只与有关的人有关。

李行之站在城高处，居高临下，将一切的一切看在眼里、听在耳中，心底波澜不起，只是微微讶异，这个在他看来平和的地方，怎么比他见过的长安、洛阳以及其他地方乱上百倍。这一晚之后，不知有会出现多少亡魂。

他看了一眼城zhōngyāng最大的那座府邸，足尖轻轻一点，大袖一展，借着高风，如凫鸟一般滑落，不过眨眼间，便到了府邸大门前。

‘史府’。李行之看着门匾，点了点头——城主正是姓史。

他脚尖微动，便没入高大围墙之中。待他再出来的时候，史府比方才更安静几分。

夜sè，越加的撩人。

风微寒，钻入衣服、拂过身体，一种亲切舒适的感觉让李行之脱下身上累赘，与这片天地亲密接触的**。

他看了看悬天清月，轻叹一声，倏忽不见。

第二rì，待东方露白，李府中人方带着些疲惫神sè走了出来。一群武人聚在一起，绷紧了神经，正是等待城主府来人。在他们看来，依那史城主往rì作为，定然等不及让他们见到明rì太阳的。

就在众人松了口气的时候，这时，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众人心顿时又提起，脸上困顿之sè消失不见，衣服下面肌肉虬扎。待看到来人，方才松了口气。

“人甲，一大早急匆匆的，有什么事？”李敬低沉的声音响起，看那模样，一旦李人甲的回答不能让他模样，怕是当即得一个巴掌扇过去。

李人甲听得老人的话，本来轻健的步伐放缓了几分。他满脸喜sè道：“阿郎，大好消息！史家、史家可是糟了大报应，主事的人都死光啦！”

此时，史府，一片混乱，不时传来几声凄厉的叫声，哭声、喊声混成一片，也不知这一夜之间死了多少人。

李敬既听说史家出事，当下还谨慎的派人去李府探消息，却不想，此时不到片刻便落得满城风雨，城中各个势力蠢蠢yù动。史家奴仆早已经卷了家财逃命去，只剩得几个走不动的老弱病残。

他心里又惊又喜，连rì来紧绷的神经肌肉顿时松

弛下去，大大舒了口气。对于史家老巢被抄，虽然心底惊讶，但却没有什么疑神疑鬼的事发生，毕竟史家仇人太多，加之一次被灭这么多人，伤了元气，有人捡便宜落井下石也是理所当然。

此时，李行之这正主才从房间里出来，伸了个大大的懒腰。

周围一些剑客侍卫看了，只道李敬这侄孙儿虽弱不禁风，可胆气倒是不错。毕竟不说众人晚上绷紧了神经，就在昨rì的血腥场面，一般人见了也要做几天噩梦。更有人心底暗道：果然是初生牛犊不怕虎，傻人有傻福。

到了大堂，众人聚集在一起，李敬高居首位，坐北面南，脸上喜sè怎么也掩盖不住。堂中，一张张案几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摆好，一盆盆的大肉面饼已经拿了上来，热气混着香气升腾而起。人还没到齐，堂内已经热闹，连李行之也受到气氛感染，心思活跃起来。

如昨天一样，李行之正想敬陪末座去，却被李人甲一把拉住，做到前排几个座位中。

李行之看着众人看过来的目光，心下愕然：难道我昨晚做的事被人发现了？昨晚他灵觉大开，自觉没有引起什么人注意。难道我忽略了什么？他心

里想到。

李行之满脸疑惑的看向李人甲，“人甲兄弟，你这是做什么，我还是做后面去自在。”

李人甲见李行之这般模样，心中若他不说个明白，李行之是无论如何也不会坐下的，当即笑着道：“这可是阿郎亲自安排的！”话中，眼见李行之疑sè更浓，当即小声在他耳边道：“小郎君可是娶了个好媳妇啊！”这话说出来，李人甲看向李行之的神sè明显亲切许多，全然不如前几rì公事公办的模样。

李行之听了李人甲的话，心中恍然，暗自苦笑一声，“看来我挺有当小白脸的范。

不多时，李霖芷牵着周柔儿走了过来，两人坐在李行之旁边。自然还是李行之首位，两人侧旁相陪。

本来有几个大汉，见李行之坐到前边去还准备冷嘲热讽几句，却正见到李霖芷出来，在李行之旁边坐下，当即噤声不言，看向李霖芷的眼中满是敬畏之sè。当这些人把目光转向旁边身形削瘦的少年的时候，本来不屑的眸光隐晦起来，更多出几丝复杂，不知是羡慕还是嫉妒或是其他。

连坐在首位的李敬，看向李行之的目光也柔和

不少，待看到李霖芷时，还微微点头示意。看模样，竟是把她当做了甚么重要人物。

人齐到，堂中也热火朝天。

这些大汉，并不如小说中一个个是有钱的大爷，反而和普通百姓一般，至多一年多吃得几顿肉。此时看向案上一盆盆的大肉，个个腹中鼓鸣，只待李敬手一动，场面便火热……

;

第一百八十八章飞来一剑

巴西城中风起云涌，李家却在一片欢乐祥和中。

经此一事，在展示出强大武力之后，李霖芷在李家的地位直线上升，连带着，被当做‘小白脸’的李行之也享受到更好的待遇。当然，李霖芷所说的‘她的武艺是李行之所教’这种‘玩笑话’，几乎没人相信，但也有例外，比如在一起生活了几年的周柔儿。

自从见识了李霖芷的武艺，周柔儿也鼓起勇气请求李行之教她武艺。在周柔儿水柔柔带着些渴望幽怨复杂的眸光注视下，李行之终于败退，花了大力气为她洗jīng伐髓，教导她练气运气。

之所以说花了‘大力气’，完全是即便再基础的内功，也要涉及复杂的经脉穴道，对于一个没有任何基础的人来说，实在不是看看图就能学会的。李行之能无师自通，全是因为身怀逆天金手指的缘故。

至于如何指点，其中香-艳，自然不为人知。

一连数天，李行之等人在城里城外、遥山近水赏玩个不亦乐乎，至于晚上，李行之还要辛辛苦苦

指点某个小美女静功的修炼，生活美妙无比。

却说自巴西往西南去百里地，便是成都。

成都的西北近处，岷山山脉一支，有一座小山。此山，形貌若飞鹤；山中有石，如鹤迁舞，风一鼓，发出清唳鹤鸣，唤作石鹤；绝顶崖涧，更或有仙鹤翩起。故，名曰：鹤鸣山！

鹤鸣山北依青城、南靠娥眉、西接雾中、东抵川西平原，诸山环抱，乃是绝佳宝地。

这rì，一只红线小鸢于鹤鸣山巅擦过，一个小锦囊掉入一间道观之中。一个小道童捡起锦囊，也不好奇，交到一个中年道士手中，不久山顶的清正道观中，出来一个高高瘦瘦的道士。

道士长袍一展，竟不理会山崖奇险、虎石参差，大袖招招、鼓荡而起，如履平地一般直掠而下！

巴西，夜。

月sè白湛湛，如轻纱罩大地，一切迷迷蒙蒙不真实。李行之所居小院，月sè更浓，周围一切，如雾似幻！

李行之独自一人，盘坐院中，仍由夜风冷冽，沉浸在冥冥渺渺境界，神游物外，不知此身何在。

“咦？”一声轻响从院落墙上发出。

不知何时，墙上稳稳当当的站立着一个人影。

李行之缓缓睁开眼睛，一道jīng芒闪过，瞬间收敛，“朋友半夜来此，不知所谓何事？”

他借着月光，打量着围墙上的人——只见那人身形瘦削，身披灰黑sè大氅，腰袖宽大，头上更结了个道髻。月sè笼罩下，通身气质竟与李行之有几分相似。

“听闻同门遇害，出来查探一番，却不想有道友在此地修炼。”那道士潇潇洒洒，双手环抱，右拳抱着左拳，浑身上下，全是浑圆太极，拱手一礼。

李行之看着道士，浑身气息跳动，分明能感受到一股微弱的气息在道士身上流动。虽然在量上还不及李霖芷十一，但却jīng纯至极，浑身上下，气息一丝不漏。若非他查探仔细，加之修为远远高出，怕也感觉不到。

他听着道士的话，心头一跳：同门遇害？这几rì在李家遇害的人就那么几个，难道——

李行之想着，便随口问道：“不知道友所说同门是谁，兴许我知道？”

“他叫马志平。”道士看着李行之疑惑的样子，心思一动，随即补充道：“有个江湖诨号，唤

作‘大马猴’。”道士丝毫不觉‘大马猴’的称呼不雅，叫唤出来，只是平常，语气亦没有丝毫变化。

“大马猴？”李行之听了，暗道：果然！当下脸sè笑意渐淡，“他确实死了。”

“道友可否告知，马志平是谁所杀？”道士清光若有神，看着李行之。

“此人不知好歹、助纣为虐，被贱内鞭杀！”说道此处，李行之神**冷。他已经明白来者不善，难以为友了。

道士听得李行之的话，目光闪了闪，语气一如既往的平缓，不知是在解释还是在自语，“马志平先被收归门下，却只是记名弟子，后又贪恋凡物，被师长逐出山门，此去祸害良多，也算是死有余辜。不过，毕竟有同门之谊，即被我知晓，还得做过一场才是。”

高高瘦瘦的道士言毕，本来平静清澈的目光shè出一片jīng光，右手往后背一拔——嚓啦！——竟是一柄寒光湛湛的宝剑在侧！月光下，剑身泛出青蒙蒙的光彩，轻轻一荡，光芒烁耀刺目。

“小道与峨眉异侠处学得一门剑法，唤作清微剑，配合我道家真气，也颇为不凡，道友小心

了。”

话说完，道士自墙上飞身而出，借下坠之势，挺剑直刺。

只见道士道袍大展、大鹫张飞、羽发皆起，，如鱼窜龙门、长鹰掠地。月光下，剑芒聚成一点，颇为耀目，正是剑仙凌凡，满地肃杀、万剑齐喑！

李行之只觉眼前光芒大放，浑身各处刺寒，正瞧得清楚些，却发现一剑凌空而来，迅疾如电，好叫人闪避不及。

他心底暗道一声：大妙！

若真是一般人，当真一剑就被杀了。

李行之目光如电，眉目一挑，便斜刺入鬓，也不出招拔剑，脚轻轻一步踏出，道士便带着凌厉风声，从旁边shè过。

高瘦道士足一履地，就势一转，抖剑如电，再刺李行之后背！

李行之后背好似生了一目，也不见如何作势，身体平平一动，剑身带起寒芒，便从他身侧过去。

道士脚踏八卦五行，也不转身，便是一招苏秦背剑，倒刺人影。

李行之再让一剑。道士再无出招之机，立身而对，手持长剑侧立。

“接我一招！”李行之轻声喝道。

话既出口，也不知从哪里拔出一把寒光湛湛的剑，剑身一抖，剑尖化作无数寒芒，直刺道士周身要害，阻住四方道路。

道士感受剑芒寒刺，心神yù静、眼底更清，既退不得，也不管来剑，当身往前一步，挺剑直刺李行之前胸。此等拼死之力，竟与亡命之徒无异！

“叮！”道士手一颤，长剑好似受大力拍打，斜向旁边。

“嗤！”

却是李行之手持长剑，剑尖带芒一颤，由动而静，停驻道士喉口。

道士此时右手颤颤、殷红见血滴下，只是眉眼仍旧清澈，好似没有看到眼前长剑一般。

第一百八十九章元一

自道士飞剑而出到李行之挺剑刺喉，不过常人一眨眼的时间。若是有人在，只会觉得几道寒光闪过、人影乍现，剑过人分。

高瘦道士看着李行之收回的长剑，当即手一抛，长剑冲天而起，又直坠而下，分毫不差的插入鞘中。

他高手抱拳，长袖一揽，朗声清亮道：“谢过道兄手下容情。”依旧是不卑不亢，清正朗圆。当即也不再提那大马猴的事，正如他所言，只是做过一场罢了。

“贫道乃鹤鸣山太清宫，法号元一，尊师乃真如真人、不知道兄仙府何处，师承哪位真人？”元一见自家竟不是眼前少年一合之敌，心下惊然，起了结交之意。

却说这鹤鸣山在后世名声不显，但到底是蜀中四大名山之一，后世张三丰张真人正墓葬于此。那太清宫名声亦大，乃正一教创派真人张道陵所立，此时观主俗名李傕，传为老聃后人，法号正叫‘真如’。

而这元一，乃是真如真人亲传，是鹤鸣山此辈

弟子中修为最深的一个，一身剑法出神入化，在道门后辈之中，有剑仙之名。

李行之见元一发问，心下一愣，脑中一转，料想若说自己没有人教过，这元一必定以为自己敷衍，只道：“我三岁从师。师傅教我九年零九个月，云游而去，至今未见，更没留下甚么名号”。

元一听得李行之这么说，也不究底，当下问道：“不知道兄可否告知，方才那一剑是个什么来头。”话说着，元一不好意思的摸了摸头，眼中露出孩子一般的好奇之sè，浑身凛然不可侵犯的气质瞬间不知跑到哪里去了。

李行之看着这元一道士的转变，微微一怔，心中略感好笑，脸上更露出些许笑意道：“方才一剑唤作‘一气化三清’，乃是我道家剑法。”

这一剑正是全真秘传。这全真剑法，李行之自修炼以来便开始习练，本道平常，毕竟在小说中也没多少光彩，却不想，越练越觉奥妙不凡，至今未放下，更未习练其他剑法。

“‘一气化三清’？方才你那一剑指向我的时候，我却觉有千剑万剑袭来。”元一疑惑的不知是在发问还是在自语。正当李行之准备解释的时候，元一猛然一拍头，眼中jīng芒四溅，“‘道生一、

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原来如此——一气化三清，这‘三清’非指三，却是万物！”

当下对着李行之又是一礼，“元一受教了。”

正待李行之准备说些什么的时候，不断有人声传来，脚步声渐渐繁杂，却是这里的动静引起了李家人的注意。还未有多久，院子里便沾满了人，竟连李敬几个老人不知听到什么风声，也走了过来。

也不待李行之介绍，元一便对着众人一礼，自我介绍起来，还对打扰众人道歉云云。

倒是在场江湖大汉，听得元一是鹤鸣山真如道人座下，眼中愈发热切，如同老来chūn发正见得老情人一般，看得旁边的李行之心底一寒。

元一毕竟不擅交际，但看过李行之的剑法之后，又心里痒痒，不yù离开，当下拒绝了李敬的安排，只待在李行之的院里，美其名曰：论道。

“论道？”李敬一愣，这才注意到站在旁边的李行之，略略打量了一番，这才觉得，这个侄孙形容潇洒、行动之间不着痕迹，真有股子道家气派。前有李霖芷这个‘高人’门下，后有鹤鸣山真人相交，李敬却真看不出他这侄孙儿有甚么厉害，只道某些人天生是带着大福运。

此时，他看着李行之，眼中才露出几分亲近之

意，只觉是李家的福星。

众人散去，院中剩两人对坐。此时，元一全然没有了方才高人气质，看着李行之，嘴巴嘟哝了两下，动了动，又不知道说些什么。看得李行之一阵好笑，就像一个像大人讨糖吃的小孩。这元一也是有趣，时而正经凛然如道家真人，时而却像个不经事的老小孩。

不过，气氛不免尴尬。李行之见月sè正好，清风爽人，正是好时候，当即进屋提了一坛酒，手上更拿着一碟花生米出来。

元一也是个妙人，一见美酒，更闻到酒香，当即眼睛就不知往哪放，鼻子耸了又耸。

几杯清酒下去，两人更亲近几分，从玄道神话至各地山水风情、鬼神传说到修炼剑法，无所不谈。元一对李行之的修为及剑法更是叹服不已，更对未能与李行之那位神秘师傅一见而遗憾。

东方既白，太阳带着一天的希望露出头，这方天地有渐渐热闹。

清寂不在，话语未尽。

“可惜，这次奉师命下山，立马要回转复命，否则还要与道兄论道几月方肯罢休。”元一话中说不出的遗憾。

李行之也是意犹未尽。毕竟来这个时空数年，难得碰到一个有趣能聊的人，却不想，话未尽，人就要离开。

忽然，元一眼睛亮起，开口道：“不如道兄往我鹤鸣山走一遭如何？”

本来准备一大章，实在没电了，先传上来算了。

明天继续补，三章，额，最不济也有两章。反正补上为止。

;

第一百九十章鹤鸣山

李行之要去鹤鸣山，李敬和李顺自然是极不放心，只有他们才知道，这蜀中山道到底有多凶险，且不说那些猿豹豺狼，不论地势险急，单单一路杀人如麻的劫匪强盗，便足以让人胆寒。

却不想，李行之显露的一手剑道修为，却将所有人镇住。

当李行之几人已然上路的时候，李敬等人站在前庭，看着摆在zhōngyāng的偌大一块青石，久久无语。却见那青石光滑如镜，其上铁画银钩，一首‘蜀道难’刻与其上，当真耀瞎人眼！

正值夏末，一山又一山的树木，茏茏郁郁，鸟啼蝉鸣唱响空涧。

路虽难行，但几人都有真气在身，最弱周柔儿敛神提气，自有李行之相携而往，一路上潇潇洒洒，草木不沾身，倒也畅快。

ri照大地，山间却颇为清爽，一路穿山越岭，连周柔儿也不过出了一层薄薄细汗，小脸儿红扑扑的，到衬出几分健康颜sè。

李行之往右前看去，却是元一道士背负长剑，不发一言，远远躲开去。山上的毒蛇猛兽，这道士

也是一剑刺死便罢，却不想，怕女人怕成这样。

他却不知元一心里也在埋怨，终究想不明白，为什么李兄弟这般喜欢他师尊所说的，这天下第一等‘毒物’。

到了傍晚，云雾出岫，山涧谷地，在夕阳映shè下，皆染上一层朦胧的橙黄，天地间变成暖融融一片，人愈发慵懒。

升起一堆火，吃些烤肉野果，再猿猱虎啸之中，众人盘坐在地，便入境中。

蜀中山岭终究难渡，不几rì，众人便遇得绝壁深涧。落石滚滚，水声哗啦，一眼下去，只觉山风凌冽、头昏目眩。定力稍差的周柔儿更是满脸苍白。

众人满脸怀疑的看着走在近旁的道士，元一道士却不说话，左右打量了几下，便当先从林中穿插过去，到了绝壁另一边。

李霖芷这个不怕事的小妞儿看着眼前东西，也是倒吸一口凉气——却是无数木桩子斜钉入石壁中，蜿蜒向远方，如一条土灰sè的巨大长蛇盘踞峭壁间，偶然间，一阵狂风过去，有几根树桩正自摇摇yù坠！

“元一道士，难道你准备让我们从这里走过去？”李霖芷满脸不敢置信、带着些许惊讶气愤的

看着元一。

元一听着中女人的问话，身体微不可查的一抖，也不回头，双腿迅速迈动，凝神敛气，脚稳稳踏在一根根木桩上，如同演练过无数次一般，身体前倾，如长箭shè向山的另一面。

李行之看着从未有过多少畏惧的李霖芷的脸上，露出些许惊讶和张惶，心底一笑，也不待两女回过神来，双手各携住两人手臂，足尖轻点，在李霖芷尖叫和周柔儿惊慌闭眼是时候冲了出去。

道士耳朵微动，听得后边尖利清脆的大叫声，脚下更加了几分速度。他倒不虞李行之带着两女走不过来；只有一条路，更不怕李行之走错了地。

两女只觉山风猎猎，吹得人难开眼。李霖芷当先适应了这种惊险刺激的赶路方式，口中依旧大呼大叫，只是呼声不是惊慌而变成了兴奋。

周柔儿听着李霖芷兴奋的喊叫，也慢慢睁开眼睛。行动极快，脚下木桩稀疏难见，大风

鼓荡之下，竟如人飞在空中一般，说不出的自在，若不是多年养成的矜持温婉，说不得也要像身旁的红衣少女一般叫闹一番。竟不知为何，她看着身旁能随心大呼小叫的少女，眼中多了几分羡慕。目光最后停留在身旁男子身上，眼睛里面流露出几

分旁人看不明白的庆幸与一丝丝不可察觉的爱慕及好奇。

先抵达的元一道士看着李行之提着两个人就这么跑过来，心底愈觉这少年深不可测，也不知道是什么人教出来的。元一想想自己自幼修炼，至今二十余载，心中不觉生出几分颓丧来，不过到底根基深厚，转瞬间，就将这一丝尘垢扫除，多年‘行高于人’产生的些许傲气，也被扫得一干二净，整个人更加沉静几分。

山水迢迢，悬壁陡崖，又不知过了多少悬空而立的木寨石栈，虽不如那些木桩凶险，但也非常人可渡，这蜀道之难，直到现在，李行之方才真正悟得几分。

只数ri间，一路灰尘不染，很快便到了鹤鸣山山脚。果然如元一所说，这是最近的一条路，你想象不到的近，更想象不到的险。

鹤鸣山不高不险。这是对连ri来征服过无数奇峰怪崖的几人来说的。

四人沿着在他们看来宽敞平坦的小路直上，到山中，生出一亭，唤作解元亭，亭旁出丈宽长溪，正对山鹤之口，溪中有赤红巨石中出，正叫‘鹤汗丹书’。

亭旁更有一块丈长石壁嵌入山中，正中大书几字“正一盟威”。几字威势凛然、磅礴大气溢出，正显大道威严！旁边只是洋洋三千余字‘道德经’。

行至此处，无奇的山方显出不同来，即便一向轻慢慵懒的李行之，也不得不端身立正，整理衣襟，以示敬重，表明向道之心。

路至此而至。

一般人行到此处，饮过泉水，瞻仰一番道家气象，便要下山去。而几人，在元一道士的带领下，轻车熟路的往山上走去。

陡峭的斜坡上突然横亘一石，李行之携两女当先跳了上去，顿时天地开豁、天朗气清；往下望去，水雾弥漫，浪拍石岸声犹在耳侧。

突然，一声清唳响彻山涧，传到人心底深处。

众人抬头望去，正见得不远处，五六只白鹤姿态优雅在空中展翅嬉戏，当头的，却是两只有些难看的麻鹤。而那震动人心的清唳绝响，正是从那两只麻鹤嘴中传出。

“鹤千年变苍sè，两千年则便黑sè，所谓玄鹤也。”李行之脑中突然流淌过一句不知从哪里看来的话。

鹤生苍发，唳惊人心。
正当众人还未从这清唳鸣叫中回过神的时候，不知从哪里传出清绝的琴声。

好吧，再欠两章，我觉得我可以去死了o(╯□╰)o
每次这么晚上传，还只一章，羞愧中。
一定要找机会上架，我的小钱钱呐~
;

第一百九十一章情人结

琴非是娼伶用来取悦于人的筝。

琴最孤最烈最傲之物。

李行之也曾尝试着学琴，到现在虽然也能弹出个样子，但到底学不来那些个什么魏晋风流的孤烈之音，甚至想象不出那声音是什么模样。直到今rì闻听琴声，才不住感叹。

这山上住的才是真正的高人隐士，而他李行之，不过是个运气极好是俗人罢了。即便再怎么能力强大，也舍不了种种**和诱惑，譬如美食，又譬如美人。

琴音湛湛，时而如洪流激荡，冲击回流；时而如小溪潺潺，清脆欢快；又如同湖海广博，平静深邃……

如此种种，竟让有些浮躁的几人心底渐渐抚平，沉浊眼底变得澄澈。

山间流水淙淙，山涧回流激荡，山中山风猎猎不止，长空烈rì下，在两只苍鹤带领下，一只只白鹤脖颈修长，翅翼初展，如一个个纯洁美丽少女，在空中起舞。

琴声低吟，渐渐消没，最后只几声鹤唳响彻山

野。

元一看着自从琴声起来便一动不动的三人，心中奇怪，等了半天，也未见几人又什么反应，终于犹豫又犹豫，又见旁边那两个女人没有注意他，方才接近李行之，将他拍醒。

“道兄，快走吧，这rì头是越来越烈了。”

李行之恍然醒来，琴音已不闻，苍鹤更不见，只是这山、这风、这rì头和隐隐传来的水声依旧。

“道友，不知刚才那琴声——？”

“那东西原来叫琴。”道士恍然大悟，“那声音正是我师傅捣鼓出来的，每天要捣弄上几遍才松快，弄得我苦不堪言。都听了几十年了。”元一一脸苦涩悲催的表情，好像那琴声是催人心肝的魔音一般。

李行之听得元一道士的话，一愣，却不想自己觉得难得一闻的仙乐，到了他耳中，却变成了魔咒噪音。不过转念想到这元一道士偶尔有些奇葩的剑痴xìng子，怕是不懂什么音律，在加之一听几十年，还真是有些烦恼。

拾步再上，又出现了一阶阶青石打磨成的梯道。不过道路极为光滑，这山上有好似下了雨一般，难以落脚，两旁虽非绝壁，但若一脚踏空，怕

不死也要去掉半条命。

即便是有些根底的周柔儿也得依靠着李行之才走过，只有好强的李霖芷才苍白着小脸勉力上行。

没多久，拐过几道弯，一座不如何有气势的道院出现在眼前，倒是道观上那块书着‘太清宫’的牌匾有些显眼。

元一一到道观，整个人便活了过来似的，一声长啸，紧接着便有一声清啸带着喜悦，自观中应和，声音渐近，不过片刻，出来一个年轻的小道士。

“元一师兄，这次给我带了什么好东西？”那小道士并没有主要到旁边的几人，看到元一直接把手往前一伸。

“青明小师侄啊，几rì不见，你又长得不少。”

元一看着小道士伸出来的手，只作没有看见一般，倒是脸上颇有些尴尬神sè。他这些rì子一直挂念、琢磨着李行之那套剑法，其他的事，全然放到了一般，即便是平常玩得最好的小师侄也被他忘了。

元一见青明还准备说些什么，眼睛一转，抓过李行之，笑着道：“小师侄啊，我给你介绍一下，这位是李兄弟，一手剑法可让师兄我流口水，你以

后叫他李师叔便是。”

他转过头，正瞧见李霖芷那似笑非笑的眼神，浑身一颤，连忙笑着指着旁边两女道：“这两位，你以后要叫师姑。”话说着，还看了看李霖芷的脸sè。

这些rì子，少女可把元一这个小道士的xìng子摸清楚了，自然知道他怕些什么。

清明刚看到李行之的时候，还为刚才的事，嫩脸发红。等看到旁边的两女，顿时脸sè惨白，颤声道：“师叔、师叔，你怎么带了两个女人上来。”

那模样，比之元一更甚，当场快要吓哭出声来，弄得旁边两女莫名其妙。她们实在不是什么吃人野兽。

小道士即便如何的怖俱，到底还是秉持礼仪将几人引入观中。

这鹤鸣山太清宫虽是丛林观，但实际上和子孙观也差不多。老一辈只有观主如意真人李傕一人，其下全是他的徒子徒孙。要说缘故，却是这山上若是没个人带来，当真没什么人上得来；而真有本事上的来的，那稀罕个甚么破道观。久而久之，这鹤鸣山太清宫因着张道陵立碑之事，名声虽有一些，但是比之甚么龙虎山青城山之类，却是差得太多，

倒也落了个清静。

红霞浸染半边天，夕阳渐下。

道观后院，石台宽阔平整；悬壁旁，立着两棵不老青松。松下，摆着一块表面平滑的巨石，巨石旁边坐着个老人，正是元一几人的师傅，真如真人。

这真的是一个老人，脸上生斑、手枯如爪。他并不是李行之想象中的高人，反而没有一点高人风范，一身道袍松松散散，身体歪歪扭扭的靠在巨石边，手中拿着个大碗，碗中浑浊，还溢出些许酒香。再看他双目，浑浊无光泽。整个人与这环境极不相衬。

此人分明已经年老体迈。

若不是李行之能感受到老人身上，那与元一同出一源的淳厚气息，当真以为是元一在骗他。

这与李行之心目中道家高人的风范差了太多！看起来倒像个苟活安命的邋遢老头。

老道士耳目到底还算清明。

他嘶哑着声音传来，“你就是杀了我徒儿的那人？”也不待李行之回答，老头便开始自言自语起来，“他是第一个徒弟，可惜心xìng不定，不愿跟我上山，却好那人间富贵。既折在你手里，想必恶

事没少做。”话说着，又喝了口浊酒，自嘲般的轻哼了一声。

“难道有客人上来，可惜只有浊酒一壶。过来陪我这老东西喝一口，如何？”

“前辈有命，如何不从。”李行之也不顾及其他，大喇喇的往巨石另一边一坐。

老人看了李行之一眼，半碗浊酒自石上，带起一条浅浅印横滑向李行之。

李行之伸手一接，顿觉重重力道如浪涌推向他手掌，也亏得他早有准备，在老道士微微诧异的表情中把大碗轻易接过。

他长袖挽起，一碗带些酸涩的浊酒正要入口，旁边老道士微颤的声音突然传来，“你……把你手臂给我看看。”

李行之有些奇怪的看了老道士一眼，往自己手臂上看去，却是白皙一片，并没有什么东西。

老道士如鸡爪般的大手伸出，用力抓过李行之手臂看了看，脸上现出些莫名复杂的sè彩，颓然叹息，挽起自己手臂，“你对着太阳，看看我这手臂上有什么。”

李行之看向老人枯瘦手臂，却发现，在太阳光的映照下，本来干黄的手臂上，显出一根五彩丝

线。他有举起自己手臂，对着阳光看去，一条五彩丝线亦是隐现。

“这是什么？”李行之疑惑道。古怪事见多了，倒不觉什么害怕的。

“此非中原之物，在南疆唤作情人结。”

明天还要悲催——上午上课，下午全是要命的实验，晚上决定把公选逃了。苦逼就一个字~

诸位亲，原谅有些懒惰的俺吧~

;

第一百九十二章

第一百九十二章

这情人结，还出自南疆巫族。

据传巫族的首领巫女身体奇特，一旦与巫女交－合过的男人，手臂上自生出一道五彩蕴气，遇rì光而显化。

而其他的巫族女子，虽然没有这等奇特体质，但与她们有过一夕之欢的男人，都会被她们系上自己编织的独特五彩丝带，以便告知其他女人，这个男人已经‘有主’了。

这个习俗渐渐从巫族流传开来，至整个南疆地带。

五彩丝线无有他用，便如同汉族女子手臂的朱砂一般，只是以示‘贞洁’之物。这是一个还没退化的母系社会。

李行之听着老道士的诉说，看着手臂上若有若无的五彩之sè，默然无语。

巫女？玥儿是下一代巫女？

那件事，到底还是他心底的一个结。原以为忘掉就行，却不想，羁绊已经如此之深。

他晃了晃脑袋，将有些杂乱的思绪甩出去，蓦然瞧见老道士那张枯黄发皱的脸，脑中不知怎的就

浮现出另一张中年美妇的脸来，想着这两人怎么到一个房里OOXX的，心底打了个寒颤，突然觉得自己有些邪恶。

老道士看着李行之脸上古怪的表情，也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嘴唇动了动，稍一犹豫，方才嘶哑着声音问道：“你见过红儿啦？还是见着青儿了？”

红儿？青儿？怎么一来两个？李行之心里暗骂一句老不休。他看着老头这邋遢样，愈加鄙夷，也不知道当年有多少水淋淋的小白菜被他糟蹋。

“什么红儿？青儿？”

老道士看着李行之疑惑的模样，想来他可能见着了也不知道两人的名字，心里也怪自己这般年纪，又修道多年，还这么焦躁。当即平静心湖，缓缓道：“看你模样，想来巫族巫女是另有人选。而红儿和青儿，应当是上代巫女。”

“巫女不是只有一个么？”

“我也不知其中缘故。只知道红儿和青儿是双胞胎姐妹，就一起当了巫族头领。”

李行之看着这老道士的模样，实在心里的别扭实在无法将他与玥儿的那个美妇人婆婆凑在一起。他有些不确定的问道：“那两姐妹现在大概多

大？”

“现在，约莫四十近五十了罢。”老道士有些不确定的说道。

只是将近五十？李行之有些古怪的看着满头苍然的邋遢老头——怕不是有七十岁了吧。难道的老牛吃嫩草？

老道士看着李行之古怪的表情，微微一怔，叹了口气，答道：“老道今年五十又九。”他捋起颔下苍白而不算长是胡须，眼神黯然道：“早年不孝，铸下大错，每ri暮时，怀中难遣，又忧时伤身，故此有现在这番模样。”

李行之想着玥儿那婆婆约莫近三十许的模样，若再估计巫族驻颜奇术，真实年岁当正是四十余岁，而这前面，也不可能再出现一个巫女符合老道士所说模样。

“我去巫族的时候，只有一个巫女。而且，据我所知，巫族也没有第二个巫女了。只是不知我看到的是你说的哪一个。”

老道士听了，目光闪了闪，不在言语。

夕阳落下，群山在雾间隐隐，化成一幅浓厚的水墨。手臂上的光彩已经不见。

李行之看着老人黯淡的双眸、枯瘦的手臂，心

中的疑问却再也问不出口。
　　第二rì。
　　又是新的一rì！
　　晨光渐起，山间薄雾清爽，给人以希望勃发，让人完全想不起昨rì颓颓暮sè。
　　待李行之几人来到观后石崖，已是一片热闹景象——
　　正对道观后门的巨石上，一个须发乌黑中年人盘坐其上，浑身气质，平和冲淡，面对朝阳，冥冥然，只胸口略有起伏。
　　而周围，悬崖峭边，参差凸出，最是险要处，如虎牙尖上，光滑鉴人，一个个大则几十、小不过十余的道士盘坐，一呼一吸，颇有韵律。
　　明明悬崖壁上的凶险之处，最应该让人心惊胆战的地方，可李行之连同身边两女，看着那一个个闭目静坐，从从容容、安安稳稳的道士，心中却异样的平静、安定，丝毫不担心这些道士会跌落下去。
　　这是一种直觉。就如同相信自己走在平地不会跌倒的感觉一样。
　　一种安静祥和的气息，顿时在这山崖悬壁间弥漫开来，道家的气派，显露无疑。

气息感染之下，两女也寻得一个安然处，坐忘入境。独留李行之一人站在崖边，感受着晨光熹微、ri夜交换之际的微妙玄奥。

天边，红ri跃出山涧。远处，一只只白鹤翩然飞来，清唳在山间回响。

一个个道士猛然睁开眼睛，神光湛然。

元一睁开眼睛，看着站在不远处的李行之，本来宝光湛然的脸上，顿时露出嘻嘻笑容，“道兄，且看我这剑法如何。”

“噌！”

青锋出鞘，元一抖出剑花，人影走动跳跃，越来越快，不多时，竟剑影一分为二，化虚为实，直直向李行之刺来。

李行之看着一分为二的剑影，心中暗赞。不想元一悟xìng极高，短短数rì间，便摸到了剑法中一气化三清的窍门。想当初，即便有系统相助，也比他好不了多少。

“好！”

李行之剑法圆熟，倒不用如元一一边起手酝酿，手捡起底下一根树枝，一抖，便一分为二，化作两道实影，与来剑‘针锋相对’，待要相接时，手一用力，树枝一偏，竟不与锋芒接触，直拍在剑

脊上。
　　一声脆鸣，元一只觉一股大力涌来，长剑震颤不停，右手都被震麻。
　　他看向李行之手中树枝，却是完好无损。
　　“道兄好厉害，可惜我太笨，这一气化三清的法子到现在还没能学会。”元一有些丧气。
　　“已经不错了，剑法可不是一rì之功。”其实何止不错，短短时rì将全真剑法练出jīng髓，简直是天纵奇才。只是李行之这厮总那别人与他这个身怀**的妖孽来比——即便做得再好，也只是不错了。
　　“这剑法动静有致，以守代攻，正是彰显我道家无为。不知小兄弟是我道家哪位山人门下。”坐在青石上垂眉闭目的中年道士突然开口道。
　　元一听到中年道士的话，眉目之间露出喜sè。
　　剑走偏锋、行险道。中年道士自从知道元一练剑，心中颇为不喜，平rì里是眼不见为净，却不想今rì突然出口赞叹。其他道士亦是诧异，眼睛也转向元一，想瞧瞧是个什么剑法引得中年道人这般赞叹；其中几个小道士，如李行之在道观前碰到的青明，都一副跃跃yù试的模样。。
　　李行之看着松树下、青石上、苍鹤作伴，大氅披身、大袖敞然的中年道士，心中生出些熟悉又陌

生的感觉。

“昨ri聊了半响，小兄弟可是把老道我给忘啦？”

李行之听着熟悉的声音，脑中突然闪过一个画面，正是一个肮脏颓废的老头瘫坐在沉沉暮ri下的模样，心中有些不敢相认。

模样虽有些相似，但一个垂垂老矣，而眼前这个正值壮盛之年。

“前辈？”李行之迟疑着道。

“这鹤鸣山上，除了老不死我，还有谁。”

李行之恍然，心底却还有些疑惑，不知老道士怎么一个晚上就返老还童了。口中却没有丝毫犹豫道：“原来前辈就是鹤鸣山如意真人，是晚辈有眼不识泰山了。”话说着，他把眼睛挤向站在旁边的元一道士。

元一看着李行之投过来疑惑的目光，轻声道：“你再这里待两天就明白了。”也不再说话，只端正的站远了些——他注意到要围过来的两只‘母老虎’。

如意真人低眉敛目，抚摸着身旁苍鹤，正准备将放在李行之身上的注意力收回来，却又见着李行之手腕上一串珠子在晨光下发出三sè莹润光彩。他

心一跳，放在苍鹤身上的手都听了下来，心道：难道是……

他心有猜测，当下道："小兄弟，你过来，让我看看。"

李行之只道这道士还准备看看那条彩sè光带，当即走到青石旁。

却见如意真人眼中jīng芒绽出，捞过他伸出来的右手，在他手上拿九颗古怪难看的珠子上轻轻的摸了摸，看着李行之的目光变了又变，才问道："我只道小兄弟是我道门中人，却不想与佛家有大渊源。"

他手上那串珠子正是当ri那大和尚送给他的，只觉带得舒服，就一直带着。

难道其中还有什么古怪不成？李行之想到。

我一直以为自己只是有点手残，但到现在才发现，实在是想哭~

从八点码到近十二点半，就这么点，有我悲催的么~

第一百九十三章

第一百九十三章

在道观后边一待，便是一个上午。

李行之和这些小道士谈玄论道，那青石上的如意道人也偶尔插上两句，倒也不无聊。

若论各种野史异趣，这些道士加起来也是比不上李行之一个讲得多；但若谈起道家玄理来，李行之怕是只能和其中最小的几个比比。

于是乎，一群平ri里清心寡yù的道士围成一个圈，将李行之三人围在其中，叽叽喳喳、你来我往，好不热闹。

在山巅，清晨是最好的时光。

到了午时，炎ri灼人，风吹得人熏热，懒洋洋、恹恹然不想动弹。

故事再好听，到了这时候，众人也都三两散去，或在yīn凉处静坐，或到道观里纳凉休息。

如李行之这般能躺着绝不坐着的懒人，钻到这鹤鸣山鹤尾屁股窝里的yīn凉所在睡觉去了。而两女亦是恹恹的躺在旁边。

ri渐西向，风仍暖熏熏的让人发困，李行之躺在美人软软的腿上，不顾旁边红衣少女的怒视，微眯着眼睛，感受着蝉鸣ri照的自然气息，舒爽到了骨子

里，好似灵魂深处也是轻飘飘、暖和和一团。

正当李行之觉得全身骨头都要酥软的时候。

“叮－叮－叮！”几声脆响。

琴声如山间清冽溪水流入心间，初时松沉旷远，如远古传音；渐渐的，化作低音耳语，细腻悠长，时高时低，将人洗涤一新，把李行之的慵懒一冲而散，如炎气逼人是时候洗了个冷水澡一般舒爽。

他站起身来，望向不远处青石上的如意道人，却见他此时须发又被白霜染遍，本来的一丝乌黑sè泽，随着渐往西向的太阳而黯淡，化作灰白一片。

李行之心底生出几丝怪异，嘴唇动了动，终究没有问出什么。

每rì如昔，一样的悠闲畅爽，舒服得不得了。若非饭菜差了些，当真就是神仙rì子了。

数rì下来，李行之道家修养迅速增进，平rì里不懂不通的地方，如茅塞顿开；而李行之口中的故事，更让众人如痴如醉。偶尔，兴致一上来，李行之更如说书先生一般，不知从哪里拿出块惊堂木，一边唾沫横飞、口若悬河，一边拍得‘堂堂’作响，把一群大小道士唬得一愣一愣。

再美的景sè也有看厌的一天，再悠闲的生活也

有觉得无聊的时候。

这rì，李行之依然端坐yīn处，静听琴吟。

此时，琴声已然没有了初时的惊艳，聊做解闷的小曲儿。

李行之听着琴声，总觉得今rì的琴音少了些什么似的。他皱着眉头想了想，突然一拍脑袋，“今天怎么不见那群鹤？”

心中正想着，一声尖利急促、带着些愤怒的鹤鸣声从崖底山涧传出，扰得琴声杂乱。

乐声乍然而止。

李行之跳到青石上，眼看着云遮雾罩的崖下，问道：“前辈，发生了什么事？”

“每到夏秋时候，这些鹤鸟消失一段时间，只是从未闹出这么大的动静。”老道士有些白眉糟糟的看着崖下，本来在渐西的rì头下渐深的皱纹，更深了几许。

鹤鸣声愈加高亢焦急，好似怒急，声音时断时续，在山风鼓荡下听不真切。

李行之听得有些凄厉急躁的叫声，心里发紧。

这些时rì，他早已与鹤群熟稔，那两只苍鹤更有灵xìng，十分讨喜，偶尔还会不知道从哪里抓几只活鱼，带上来给众人开开胃。

“我下去看看！”李行之说了声，也不顾周围众人惊异的目光，直接从青石上一跃而下，不多时，便消失在云雾之间。

李行之之所以敢跳崖，一是静极思动，追求刺激爽快；更重要的是他艺高人胆大，最近学会一门‘飞渡之术’让他跃跃yù试。

且不说崖上众人如何惊异焦急担心，身处空中的李行之此时并不好受。

李行之当时头脑一热，极其装逼耍帅的在众人惊异的眼光下一跃而下，当真直接爽快，却不想，他那鸟渡之术才是个半吊子，加之山涧虎牙参差、罡风凌冽，实在难以施展开来，所以，倒现在，还极度悲催的在空中进行zìyóu落体运动。

也幸亏有随身空间那个逃生保命的地方，才让他沉住气，不断转动脑子思考对策。

法子还没想出来，感受着愈来愈快的下降速度和割人的罡风，也顾不得这么多，一口气提起，让身体轻下来。

就在这时，许久没有动静的冰心诀快速的运转。他头脑清晰无比，只觉周围一切都慢了下来，浑身气脉穴道以一种不可思议的方式震动，李行之只觉本来属木的生发之气走肝窜胆、入经脉，连同

地穴天庭各处穴道，竟化作一股清逸之气**而出，环绕全身，渐渐的沿着飞渡之术的经脉运行。

随着这股清逸之气的运转，李行之只觉全身都轻松起来，本来割面的风也柔和、亲切起来。渐渐的，他只觉自己成了这天地之息的一股，只要风吹之处，他便可随风而至。

李行之睁开眼睛，才发现自己竟然凭空立在空中，全身上下充溢着一股奇怪的气息，与崖间狂风应和，身体更随着风的来去轻轻律动。

“这是飞？”

李行之伸开双手，如同拥抱着天地一般，一种莫名突然而极其强烈喜悦和感动将他淹没。

“这就是飞。”他感受着从指间划过的风声，“这是风的声音。”

当一直被束缚在大地上的生物，终于一天感受到zìyóu自在飞翔的时候，是一种怎样的感动和喜悦。

这永远不是承载什么飞行器能比的。

对于天空的向往与执着，这或许就是李行之迫不及待向下跳的原因吧。

一声尖利焦急的鹤鸣，将李行之从美妙的境界体会中拉出来。

他歪歪扭扭的控制着自己迅速向云雾下边沉去。

崖下，越往下，周围空气越加湿润，衣裳也被云雾沾湿。渐渐的，水撞击石壁的咆哮清晰可闻。

终于，到了云层的下边。

云雾遮盖的底下，并不如同李行之想象中的yīn暗，反而将太阳的**挡在外边，只剩下和煦爽人。旁边崖壁上，草青花异，绿树葱葱，正是个生养植物的好地方。

水声轰鸣让李行之迅速低头看去，却正见两山间大穴相对，幽深不见去出，一条咆哮的银蛟自一洞出钻入另一洞中，只留长长的身体愤怒凶狠的拍打崖壁，如雷霆作响。

此地虽是山涧狭隘处，却托出一种别样的壮阔，让人凭生豪气！

他还待再看，本来隐约尖利的鹤鸣声在耳畔大作，刺破人耳。

李行之转头往声音来处看去，却看到一根粗壮至极的大树横跨山涧。

大树极大，三五人合抱未必成形。大树距咆哮的银浪水面不到一丈，其上盘根错节、斑苔隐隐；枝叶不茂，但片片晶莹如玉；碧玉叶间，掩藏着三

五个小红果。

几只鹤鸟站在树上，若非白鹤显眼，又有两只苍鹤立在当头，再加之李行之眼力极好，否则真不容易发现。

李行之御风而行，待近些，才发现此时白鹤已经少了一只，其他几只都是血迹斑斑；再看那千年苍鹤，羽翼凌乱不堪，显得极为狼狈。

他看着众鹤如临大敌的模样，打量了一下周围，却没发现鹤群所面对的敌人。

此时，当头一只苍鹤羽毛立起，颇有威势，一转头，往身后看去，正看见站在后边的李行之，方才又放松下来，轻轻鸣叫一声，好似在和他打招呼。

就在这只苍鹤刚要把头转回的那一瞬间，突然，水花爆起，咆哮的银蛟身上，炸开一个巨洞，一只水桶粗的玄黑巨蟒，借着水势，一跃而出，咬向当头那只苍鹤！

——————

昨天忘谢了。感谢‘ri之父’的打赏和‘领跑者’的票票支持！

第一百九十四章蛇鹤相争

第一百九十四章蛇鹤相争

两只蛇眼黄澄澄鼓出，冰凉的没有表情；蛇口如黑穴，红信吐出，甚为可怖！

李行之方看清是个什么东西，巨蟒的大口就快要搭到一只白鹤的脖颈上。

一只苍鹤黑瞳生出寒星一点，玄黑湛光的长嘴，如一道黑sè闪电一般击出，只扎大蛇煌煌巨眼。

大蛇好似早有准备，还没露出水面的大半段蛇身轻轻一摆，银白sè湍流大水搅出个漩涡，水声想起，如拍在人心头，而伸出来的巨大蛇头随之而动，正巧让蛇目避过苍鹤尖嘴。

鹤嘴扎到坚实的蛇头上，没发出任何声音，只留下极细极小的一个白点。

李行之还未如何动作，鹤头又回到原处，如同没有动过一般，只是苍鹤乍起的毛发和眼珠中的寒星，让人察觉些许不同。

到了这个时候，处在蛇口边的白鹤才有了反应。白鹤一脚曲起，翅膀乱扇，青黄的尖嘴如利剑刺出，直击近在面前的巨大蛇目。

而此时，另一只苍鹤也回过头，玄黑尖嘴刺向

另一只蛇目。

巨蛇亦未料得此处，正是新力未生之际，奋力甩动长身，将滚滚银浪搅得滔天巨响，只望能避开苍鹤尖嘴。

这个时候，本来还略显壮阔的滔滔涧流，竟遮掩不住抖动的蛇身，如巨桶一般黑壮的蛇尾不时拍打水面，顿时，石浪迸溅！而那藏在水底下的蛇身，还不知道有多粗多长，只看得李行之心惊不已，直如远古洪荒巨兽，光凭气势，便可吓煞那人间千军万马。

幸之又幸，避开了苍鹤一击，蛇头上又留下一个白点。而旁边白鹤尖嘴，却直直刺在蛇目之上。

“呲！”一声轻响，在滔天巨响之下让人听得分明。

李行之往蛇头巨目看去，却见本来黄澄澄的蛇目，竟如硬脆玻璃一般，擦出几道裂纹。

本来拍起惊涛的蛇身，在一个刹那安静下来，连银浪好似也变得死沉死沉；但李行之却在这个瞬间，觉得铺天盖地的滔天凶焰煞气扑压过来，浑身真气一滞，歪歪扭扭的从空中落到巨木之上。

蛇目仍旧黄澄澄一片，但李行之本来极其敏锐直觉，却感受到巨蛇滔天怒气，是上位者被下位者

羞辱的愤怒。

白浪呜咽，巨蛇长尾一摆，数十丈的身体猛然窜出水面，如蛟龙出海，玄黑sè身躯在和煦的光照下，发出寒冷冷的光泽。毫不顾及钉在他身上的苍鹤利嘴，巨蟒蛇口一张，将还未反应过来的白鹤一口吞吃个干净，连根毛羽也未吐出。

“轰！”

白浪如浅溪，任由玄蟒一头扎入，黑黝黝的庞大身躯如水底盘踞的怪兽，若隐若现，一双黄澄澄的炬目，在渐渐微弱的阳光下，照得炯然发亮。

两只苍鹤再次发出凄厉叫声，身后仅余的几只白鹤亦是哀鸣不绝。

李行之心中更是惊骇发寒。

他只道自己修为高深，在这个武学式微的时空再无敌手，却不想，再此地遇见如此凶兽。看这玄黑巨蟒凶悍模样，这两只苍鹤带领下的鹤群全然不是对手，即便大意之下，也不过受些微创轻伤，不损根本。

巨蟒好似不再准备继续这个游戏，粗大的身躯在水中用力盘紧，如一块巨石不动，巨大黝黑的蛇头，带着寒蹭蹭的金属光泽，缓缓伸出水面，长长的红信吐出，说不出的凶残。

巨木上苍鹤dúlì，毛发乍起，长翅分开，似乎准备拼死一搏。而旁边几只白鹤，本来显得柔软的翅膀，变得僵硬颤抖，但鹤嘴朝前，也不示弱。

几只大鹤，引颈而唳，发出金石般破空之音，本来窈窕身姿，平白生出几分壮烈。久伫不动的双腿，轻轻一弹跃，双翅一展，在空中盘旋起来。

“哗啦！”

水声溅响，巨大蛇头带起长长蛇身，在空中摇摆律动，感受着两只苍鹤的动作。

苍鹤发出尖锐厉叫，一只白鹤排队而出，嘶鸣两声，慢慢盘旋到大蛇附近，以嘴为尖头，绷直了脖颈，翅膀用力一扇，如锥子一般扎下。

大蛇好似未料到白鹤的决绝，相距又不远，只得无奈避开要处，仍由那一根不甚锋利的‘小针’扎在身上。

水中生出一道黑影，用力一摆，将昏死过去的白鹤拍成一堆肉末。白浪冲过，血痕便一丝不见。

一只苍鹤有发出尖利鸣叫，这一次，没有白鹤下去——两只苍鹤盘旋而下，围绕着巨蟒飞动。

巨蟒见着两只苍鹤下来，也谨慎几分，身躯盘得愈紧，蛇头后边的肌肉压缩，如同一根强力弹簧，只等某一刻就要弹shè而出。

一只苍鹤绕到后背的盲处，猛然一震翅膀，一闪便到了蛇头上方，灰翅一震倏张，底下利爪长伸，如尖勾锋利，直抓巨蛇两只蛇眼要处。

“好一招‘白鹤亮翅’！”李行之在旁边看着，眼光发亮，就要鼓起掌来。

巨蟒到底还是小觑了两只千年苍鹤，这断金裂石的一爪抓下，尖利难听的金石摩擦之音刺破耳膜，待苍鹤再次振翅而上，蛇头已多出五道白印，隐隐还泛出些肉sè。

玄蟒吃了个大亏，虽不损元气根本，但也痛得在白浪里翻腾不止。这头顶，正是此蛇敏感之处，如人之十指，伤之便要痛极。

经此一次，巨蟒小小又小心，再让苍鹤寻不着机会。

几只鹤鸟盘旋不下。

天sè渐渐发沉，巨蟒扭曲着脖颈有些不耐，再次沉入水底，逆流而上，搅得水声击响，山涧中大水更平白涨几分。没多久，那根横亘水涧玄窍的巨树下，又多出一个巨大狰狞的玄黑sè头颅。

巨蟒看着树上几个小巧红果，双目放出贪婪、渴望，看向空中飞鹤，不知为何，显出几分yīn毒之sè，衬着这yīn沉天sè，更为可怖。

至于树边的李行之这个看似毫无威胁的小豆丁，全然被争斗到白热化的蛇鹤忽略过去。

几只鹤鸟，盘旋在巨木之上，望着碧玉掩映间的火红果子，发出凄绝的唳叫。

此物，对于鹤群来说，更胜于xìng命。

李行之被凄厉到极点的叫声惊回了神。

方才看这蛇鹤相斗入了迷，却忘了顾及这些鹤鸟的xìng命，幸好两只苍鹤未损，不然还真是后悔莫及。

他暗道一声侥幸。

谢过‘叶已枯’的打赏！

第一百九十五章鹤之形

第一百九十五章鹤之形

看了一曲张国荣的‘霸王别姬’，才明白什么叫‘荡气回肠’。

——以下正文——

巨蟒贪婪的往那些火红果子移去，浑身绷得更紧，蓄势待发！

苍鹤徘徊不去，厉叫不绝，如要被毁家断根一般，鹤头嵌着水晶的两点亮到极致，如同燃烧灵魂聚成的两把利剑；尖嘴上，光泽流转不休。

突然，一声长啸，打乱了蛇鹤之间的肃杀。

一蛇几鹤，几双眼睛都往巨木上集中。

李行之站在纵卧的巨树之上，手中抓着几个红果，脸带笑看着巨蟒，怎么看都有些挑衅意味。

苍鹤看清楚不远处人影，刺眼厉芒收摄，发出焦急的清唳。

巨蟒眼光愈加yīn毒。

他已经等不及，口喷出一口腥气，蓄势的巨身在水底冲出，水声轰然巨响，空气爆鸣不断。

还不到眨眼的时间，一道狂黑巨影，带着滔天气势，压迫而来，意yù将眼前的生物，吞了干净！

李行之心神巨震，整个人被剥干净仍在满天雪

地中，通体刺寒，毛发倒竖，jīng神却前所未有集中。

一柄寒刀，不知什么时候，被他捏在手中，尚未作势，亦没有任何声响，只闻得一声震天动地的兽吼，滔天巨兽，身体在空中变得僵硬，凶猛来势，没了借力，直直撞向山崖，山石轰然滚滚掉落。

首当其冲的李行之，即便有真力护身，也震得两耳发麻；空中，几只早已透支的白鹤，奋力扑哧了几下，无声跌落；山巅，心有忧虑的众人，突然觉得山体晃动了几下，道观石壁哗啦裂开几道缝，山底下传来的雷霆巨响，轰隆隆，在远山荡开！

李行之看着跌落的几只白鹤，护之未及，眼睁睁看着几片白羽被银浪吞没，只勉力救得尚有余息的一只。

两只苍鹤在空中晃了晃，竭力扇动翼翅，落到巨木之上，脖颈一歪，昏睡过去。

李行之看着倒在树上的三只大鹤，又朝崖顶望了望，暗黄发黑的云遮挡了一切，此时，即便是他目力极强，看向周围山壁，也是黑乌乌一片，只巨木之下，涧水呜咽yīn冷，偶尔传来滚石落水或大或小的响声——看了今天是上不去了。

崖上数人，看着越来越暗的天sè，往崖下望去，却只看到一个黑漆漆吞人的巨洞，又想到刚才听到的鹤唳兽吼声和山摇地动的巨响，脸上忧sè愈显。李霖芷皱着小眉头，本来自信乐观的面容收敛；旁边周柔儿更是小脸苍白，着实让人怜惜；元一道士干脆盘腿坐在旁边，等着消息。

就在这时，一声接一声的长啸传来，音到高处，又缓缓落下。

“是李大哥，李大哥没事！”

李霖芷眉头舒展，拉着周柔儿蹦跳起来。周柔儿脸sè依旧苍白，但也露出些笑意，手随着李霖芷的拉扯晃啊晃，口中也跟着道：“李大哥没事啦。”

李霖芷听着渐渐停下来的啸声，突然张大嘴、扯着嗓子，对着崖下喊道：“李大哥，你在吗？什么时候上来——！”

这一顿喊声，可是把全身的内力给用了出来，道观翘檐都震颤起来，山壁上几块大石也刷拉震得掉落下去，蜀中大山、整个天地间都是少女的呼喊声！

坐得近些的两个小道士直接被李霖芷这一喊，给震晕了过去。

旁边打坐的元一道士睁开眼睛，看着少女，满脸惊骇！李行之但一路被李行之带着，内家修为也没显露多少，元一道士虽知晓少女有些根底，却不想还要胜过他许多。也亏得有李行之这个‘妖孽’在前，因而还能接受。

元一道士只知常年积累，哪里知道这世间有那等提升功力的丹药、有铸就高手的秘籍。而李霖芷两人，正是被李行之特地挑出来的灵丹妙药、神功秘籍灌注，起点更不知高了多少倍。

李行之在崖底长啸，也算是报个平安，正准备收拾个落身所在，却忽觉头顶罡风刷得他脸面发麻，昏沉的天顶，几个yīn影渐大，带起呼啸响声，随之入耳的，是李霖芷让整个山涧震动的喊叫。

他看着落下的几块巨石，脚一开踏，手握拳往上打出，正准备直接击碎了事，却不想，脚底下，巨木晃了晃，发出‘吱咯’的刺耳响声，让他浑身一震，本来绷直了打向大石的手化作浑圆形状，断金的刚，转为胜水的柔，体内金鸣生出水声哗啦，越来越大，到得盛时，大石正落手边，就这么一震一推，接连几块大石如同圆润润的滚珠在手上滚过，浑不受力，转而投入大水入穴之中，发出几声闷响。

李行之看着微微陷入木质中的双脚，不由苦笑一声，对着底下大树道：“大树兄，你也太不禁用了。”

他又想起崖上的那个惹祸jīng，好气又好笑，若不是他武功厉害，当真就要乌龙又窝囊的被石头给砸死。

崖上，李霖芷见着元一道士满目惊骇，又看到旁边昏过去的两个小道士，方才知道自己闯了祸，满脸歉意的吐了吐小舌头。

这时，一个不大的声音却在众人耳边响起：“小丫头，你是谋杀啊。刚才那几块石头，差点没把我给砸死。声音小点，我能听得见。”李行之到这时才突然想起，曾经练得不如何熟练的千里传音的法门。

李霖芷听着如在耳边的声音，只道李行之上到了崖顶，连忙惊喜的转过头去，却是什么也没看见。

“李大哥，你在哪里？”

“我还在崖底下，明rì再上来。你现在带着柔儿乖乖的去睡觉。再大呼小叫下去，你最最亲爱的李大哥我，早晚被石头砸死。”

李霖芷吐了吐舌头，受不了李行之那从后世带

来的、肉麻死人不偿命的言语，满脸羞红，点头应声，拉着周柔儿往道观中走去。

第二rì，晨星闪耀、玉兔西坠。

道观中人早已起来，开始做早课。两个少女也起来，见得天地间还一片昏暗，后崖空空无人影——李行之还没上来——也干脆学着几个道士，坐在崖边静坐冥思。

崖底，三只被李行之喂过灵泉的鹤鸟，晃了晃脑袋、动了动脖子，接连晃悠的站了起来。

两只苍鹤用头蹭了蹭李行之，发出感谢的鸣叫声；被李行之救下的那只白鹤，显然还昏沉着，把头直接埋进李行之怀着，嘴中呜呀而鸣，眼中泛起濡沫之sè，满是亲切之意。

一只苍鹤口中衔起一个红果给白鹤喂下，然后两只苍鹤又各自吞下一个果子，晃悠着单脚dúlì、鹤背耸起、引颈昂头，翅膀微展振动，全身毛羽颤抖，胸口不时起伏，嘴中发出微弱清鸣。那只白鹤也随之演练起来。

这是——站桩？这倒是有趣。

他这么想着，也摆了个金鸡dúlì的姿势，随之三只鹤的动作，不断调整，渐渐的，整个人也化作一只巨型大鹤，全身骨骼爆鸣，伸长的脖子竟然也

发出若有若无的鹤鸣。

　　崖涧，大水巨木上，启明星下，只见得四只‘鹤鸟’dúlì。

第一百九十六章欲 - 仙 - 欲 - 死

第一百九十六章yù－仙－yù－死

决定第两百章上架，我总觉得我好囧。最近都成夜猫子了，每天上课大瞌睡，我哭~

——以下正文——

天光渐起，悬崖底下，也是明堂堂一片。

李行之睁开眼睛，活动了一下身体，只觉全身舒坦。那感觉，不比练过少林寺的‘健身cāo’差。

崖上，晨露渐晞，李霖芷从入静中醒来，看着崖下依旧没有动静，又急了起来。

正在这时，崖底下传来几声苍鹤清唳，不多时，便见得三只鹤影在云层中显出身形。当头的两只苍鹤神采奕奕，毛发更变得黑亮许多；而后面那只原本身躯娇小的白鹤，也壮大许多，羽翼更显白皙。

如意道人眼见着本就不如何壮大的鹤群，此时竟只剩三只，微微叹了口气，声音嘶哑而沧桑，“回来就好。”一脸慈和模样，如同是在招呼归来的后辈徒孙。

三只鹤仿佛也感受到如意道人的悲伤，把头往道袍上蹭了蹭，口中发出略显低沉的唳叫，好似在悲戚感叹、又似在安抚，让在场众人有些浮躁的

心，顿时安稳下来。

站在旁边的李霖芷，看着三只鹤鸟平安无事，而崖底下又迟迟没有个动静，本来放下的心又提起。

“李大哥呢？他怎么还没上来？”这些时rì，李霖芷已经知晓这几只鹤鸟颇有灵xìng，略通人言，当下直接发问道。

三只鹤听着李霖芷焦急的声音，略略一愣，对着崖下鸣叫，其中那只白鹤，更是飞入崖涧云层中。

李霖芷还待说些什么，崖下突然跃出一个拖长、巨大的黑影，带着腥气扑过来。

她心下一惊，待看清楚眼前事物，正准备拔出腰间弯刀的手停了下来，“李大哥，这是什么东西？”

李霖芷见着上来的是李行之，又闻着刺鼻的腥臭味，连忙退了几步。

李行之满身狼狈，手里拖着一段长锥形乌黑带鳞的东西。那东西还有很长一段垂到悬崖底下，让人看不清全貌。

他不答话，轻嘿一声，抓东西的手用力往前一掷，一道如水桶粗壮的巨大长条形事物从崖底飞到

众人头顶上，轰然落地！

众人看着场中事物，倒吸了一口冷气——竟是一条水桶粗、十余丈的怪蟒！此蟒通体乌黑，全身铠甲在阳光下闪烁冰冷光泽，没有丝毫破损，在仔细一看，才发现蛇目上的些许损伤。

巨蛇虽死，余威犹在，青石上站立的三只鹤在蟒蛇出现的一刻，全身羽翼紧绷，目露jǐng惕、忌惮之sè。而周围众人，明知这巨蟒已死，却仍屏住呼吸，不敢上前。

“此蟒不知是什么异种，如此身躯，莫不有几千斤重……”元一倒比其他小道士定力好上许多，好奇的看着巨蟒，怪道。他说道后面，声音渐渐小了，双目瞪大，好似想到了什么不可思议的事情。

要说李行之先前的作为还有迹可循，在人力范围内，但今rì从千尺悬崖之下，将几千斤的巨蟒一路拖拽上来，却已不是人能做到。若是那些青衣书生见得，必然要瞪大眼睛，怪异大叫：殆非人力也！

实际上，李行之能如此轻松将巨蟒拉扯上来，除了增长力气的长生厚土之气外，主要还是靠他一直加在力量上的属xìng点。现已升到35级的李行之，看似身形瘦弱，但单凭肉身力气，便能力抗数千斤巨鼎，说是一只人形暴龙也不为过。

李行之看着巨大玄蟒，从腰间拔出一把乌光匕首，从巨大蛇头插入。

“嗤！”

一声金属碰撞的脆响发出，李行之稍一用力，匕首顺利刺破蛇皮，一划拉，整张蛇皮从中而分，手一摆、一震，身形随之而走，不多时，一张蛇皮顺利解下，其上竟无一丝肉sè。更可虑的是，被剥去皮的巨蟒身上，肉sè晶莹，可见到底下已经凝结的血液和白森森骨头。

“看来我这‘庖丁解牛’的刀法还没落下。”李行之看着肉sè莹润而无血液流出的蛇身，满意的点了点头。

他将偌大一张蛇皮铺在旁边，乌光短匕插入莹润不见血的肉sè骨间，不多时，场地上只剩巨大突长的森森蛇骨。

蛇骨如玉，不显苍sè，看那模样，放在能人手中，也是难得的好东西，不过，李行之却看不上。

正当李行之准备出来被剥下的蛇肉、蛇胆的时候，一股奇异诱人的清香弥漫开来，让人浑身一轻。已经练出内气的几人，只觉全身真气如沸，蠢蠢yù动。

李行之鼻子抽动几下，直往巨蛇未被敲开的头

部看去——那上边有一个被匕首划开的小洞，香味正是从那洞中漫延出来。

他拿着乌光匕首，沿动将蛇头骨割开——里面白花花一片，含浆带液，晶莹如玉泽，异香浮动，溢满林间。

连旁边三只鹤鸟也被诱得转头望来。

道士虽然在某些时候，会有斋戒，但大多时间段，是荤素不忌。太清宫之所以常食素斋，全是吃不上肉的缘故。道观毕竟不如需要镀金的和尚庙宇来得堂璜。

ri到中天，后崖炊烟袅袅而起。

李行之一脸云淡风轻，面前两只大锅热气升腾不止，清香四溢而开。本来还怀疑李行之厨艺的几个小道士，全都化作饿狼，若非李行之护在两只大锅旁边，几人早已不顾形象扑上去了。

巨石上，须发斑白的如意道人，如得道高人一般盘腿而坐，垂眉吊目，两只眼睛却漏下一线光，喉头耸动。

李行之熄了火，揭开锅，本来蠢蠢yù动的几个小道士，此时再也经受不住，也顾不得李行之身旁两只‘母老虎’，一个个捧着个碗，往锅前凑。而巨石上，还装模作样的老道士，不时大声的咳嗽，

却没有引起那些道士的注意。

李行之看着汹涌而来的小道士，嘴角微翘，非常殷勤的给每人打上一碗晶莹泛白带异香的浆液。

旁边正准备冲上去的两女，瞧见李行之嘴角的一丝怪笑，伸出的手又顿了下来。两女皆想到：李大哥怕是又在打什么坏主意。

在她们心中，李行之总是懒洋洋，一旦勤快起来，定了别有所图。

果不其然，这些道士刚喝下一碗浆液，还没能将那美妙的滋味回味一番，便觉浑身火热，通体赤红，躬身驼背，如一只只煮熟的大虾。一个个不断撕扯自己衣襟，狼狈不堪。

坐在青石上的如意真人喉口处动了动，心底暗道一声庆幸——差点就晚节不保。

他看着自己徒儿这般模样，怕他们再露出什么丑态，清喝道：“快快盘身打坐、聚气定心！”

却原来，这蛇脑本是阳热之物，更具蛇胎yinxìng，虽经李行之出来，但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竟未处理干净。若是内力深厚、定心凝神，自然无事；但这些小道士，怕是得吃上一番苦头才成。

让这些小道士感受一番‘yù－仙－yù－死’的

美妙滋味，也算是让他们缺失的人生完满了。这么想着，李行之觉得自己是个大大的好yin。

第一百九十七章下山

第一百九十七章下山

这rì，天光未气，晨雾正爽。

一行三人，在一群小道士满含不舍、犹豫、畏惧等等复杂的目光下，离开了太清宫，往山下纵去。

周柔儿在李行之的帮助下，功力一rì千里，比之山上那些道士还胜一筹，又rìrì在后崖绝壁旁打坐冥想，此时不惊不怕，带起白衫衣带飘舞，留下一串银铃般笑声，说不出的畅快，如同久困笼中的鸟儿展翅翱翔。

一声鹤唳从后崖响起，又有两声清唳应和。

李行之听着响彻山野的清亮鸣唳，抬头回望，却见得一只白鹤冲天而起，围着道观盘旋几周，便往山下飞来。

他停下脚步，不多时，一只白鹤大翅一展，双脚落在旁边巨松之上，朝着李行之清鸣。

白鹤身形高大、姿态玲珑优美，羽翼纯白，曲长颈项上，双眼清亮有神，头顶一点赤黑之sè特别显眼，更显出几分孤傲不群。

这只白鹤，正是李行之当rì救下的那只。自被李行之救下后，便黏着他不放，好似找到了主人依靠

一般。

苍鹤虽难得，但李行之更喜纯美的白鹤。对于白鹤的亲近，心中自然高兴，偶尔也弄些好东西给白鹤开开小灶。

白鹤不知是不是吃多了灵草的原因，灵xìng似乎不弱于那两只千年苍鹤。

李行之开始还担忧白鹤灵xìng强了，羽翼也会变成苍sè，却不想，除了头顶长出一撮如冠赤黑sè毛发外，再无其他变化，倒是让他更喜几分。

“你是想跟我走？”

李行之看着清吟不止的白鹤，面露几分喜悦之sè。

他本来就有带走这只白鹤的想法，但后来考虑良多，这才放下念头。只是没有想到，白鹤竟然自己送上门来。

白鹤听着李行之的疑问，侧着头，好似人在思考一般，接着，眼睛露出明了神sè，口中发出喜悦高亢的鸣唳；同时，双翅一展，纤细的双腿轻轻一蹬，便停到李行之伸出的臂上，细长的喙，小心的啄弄着李行之被山风吹开的长发。

“好鹤儿！”

李行之右手摸了摸白鹤光洁顺滑的毛羽，然后

如同变戏法一般，变出几个百年人参顶上结出的赤红参果出来。

两女看着李行之手中凭空出现的果子，早已见过不怪。李霖芷大多时候是个粗神经，多次发出疑问，见李行之笑而不答，便没了兴趣，只当是变戏法儿。而周柔儿xìng子柔顺，虽心中疑虑不少，但见李行之不说，也不多问，只是见着他如仙如神的手段，眼中露出些敬仰之sè。

白鹤看着李行之手中参果，本来清亮的眸子更亮几分，如一块镶嵌的剔透水晶，口中清鸣带着几分欣喜、感谢之意，长喙伸出，没多久，便将几颗参果啄食了干净。

三人一鹤，沿着来路，游山玩水，倒是爽快。

在三人离开之后不久，又有一人长袍鼓荡，自鹤鸣山巅跃下，也不管长须纷乱，片刻不停的往南飞奔而去。

数rì后，正午，rì头正毒。

蜀中，某无名山，迎来三位古怪人物。

却见三人在险山绝地，如履平地一般，没有半丝劳累、亦未有半点汗迹，衣饰看似简单，却在细微处显出不凡，生得唇红齿白，指如葱根无茧，看模样，正是富贵人家之女。

此三人，若走在长安朱雀大道之侧，倒也平凡，但在这蜀中险地，却怎么看怎么奇怪。

这三人正是从鹤鸣山下来的李行之一行人。

山高林密、道路复杂，即便李行之记忆不错，也有没注意到的地方，于是，三人不出意料的迷了路。

几人倒是不急。这山中别的不多，果子野物不少，再加上李行之的厨艺，以及他时不时从空间中摸出来的好东西，两女非但没有因为跋山涉水而瘦弱半分，反而身形愈发的莹润起来，根本不在意走到了哪里。

倒是李行之，感受着太阳炽热，有些厌乏了，总想寻些人气热闹的地方住两天，探听些消息八卦，证明自己还未与这个世界隔离开。

正当李行之漫不经心走着的时候，远处，山坳里，竟有几道炊烟袅袅升起。

“快看，前面有人！”李行之高兴的叫道。

旁边两女也注意到远方袅袅炊烟，跟着大叫道：“李大哥，真的有人啦。”

人毕竟是群体动物，脱离群体久了，偶尔遇见同类，即便是乐不思蜀的两女，心中也不由喜悦。

李行之长笑一声，顾不得其他，直接携着两

女，用出‘鸟渡之术’，借着山间大风，往远处飞渡而去！

那ri跳崖，无意中用出了‘凭虚御风’的法门，待他回过神，却再也找不到当初那种感觉。不过，经此境遇，倒让刚入门径的‘鸟渡术’晋升至炉火纯青之境界，也算是意外之喜了。

李霖芷感受着这天空的辽阔、山风之凛冽，看着大地渐渐变小，一种奇妙的感觉生出，心底莫名喜悦，山呼出来。

而周柔儿，静静的靠着李行之，抱紧了他，本来有些惊慌乱跳的心，渐渐平静下来；感受着身旁人强健有力的心跳，白嫩嫩的小脸儿，慢慢生出几道可爱红晕；一种安定、温馨的气息，渐渐在她身上漫延开。她慢慢睁开眼睛，如李霖芷一样，感受着天地的宽广、辽阔。她注视着李行之，心底生出一种别样的喜悦与自豪。

不知什么时候，一只身形轻矫的白鹤出现在几人身旁，发出高亢的清唳，绕着几人兴奋的上下翻舞，好似在游戏，又似在保驾护航。

‘鸟渡之术’用出来，将距离无限拉近。本来普通人数ri的脚程，不过小半时辰，便已走完。

李行之携着两女，在一个小山头一面落了下

去。

山头另一边，是一条小道。道旁，停驻着十数人，人边上，还有数只‘驴子’。这些人升起火，大镬已经放上，热气腾腾而起。

李行之从山上下来，走到道旁，闻着饭菜香味，鼻子抽动几下，心知这饭快熟了。

第一百九十八章胡三儿

第一百九十八章胡三儿

胡三儿，蜀地商贩，常年往返于新都、德阳两地，已有十余年，膝下无子，只有一侄儿，唤作胡苗儿。

这胡苗儿家中也算殷实，再加上这伯伯疼宠，长到十余岁，也是顺顺利利，倒养出些骄气傲气，颇有些目无余子；索xìng本xìng还算良善。

本来，胡三儿准备用多年走商的钱，盘个大商铺，做个富家翁，安度晚年便罢，却耐不住胡苗儿苦苦哀求，只得带着他，跑上这最后一趟，也借机让他那不通事物的侄儿，见见世面，明白生活不易，以后安心本分过活，免得闯出什么祸端。

穿城过栈，沿途打点，胡三儿早已熟稔，倒也没出什么意外。那侄儿的叫苦连天，更在他意料之中。

这rì，rì头正毒，商队一行寻得道旁凉爽处，正待歇息片刻，胡苗儿便叫唤着肚子饿。

连rì不着店，干粮早已吃完。

胡三儿见周围几个跑腿儿亦是腹内鼓响，又念着前边不远便有一小城，干脆唤了几人，生火造饭。

饭将将要好，胡三儿耳朵一动，正听得不远处草丛翻动的‘索索’声。听那声音，倒像是什么大型野兽出没。

当即，也不多话，‘嚓啦’一声，拔出身旁钢刀，将胡苗儿挡在身后，严阵以待。

众人早有默契，无需多说，数个大汉亦拿起手旁兵刃，将胡苗儿连同中间背负货物的骡子围在中间。

“李大哥，快点走，这些草扎死人。”

李霖芷在后头抱怨着。她想不通李行之为什么不让她用轻功直接踏草下来，非得在草丛里钻；也亏得系了驱虫的香囊，不然，隐在草木中的毒蛇恶虫便够几人喝一壶的。

这些大汉听得一女子娇声抱怨，骨头顿时都轻了几分，刀还没放下，但jǐng惕之心去了九分。

不多时，茂盛过人头的草木中，钻出一男两女三个人。

男的倒也罢，虽然生得唇红齿白，但也没什么好看的。可那两个女人，却让这些汉子眼前一亮——一红一素、一动一静，凹凸有致、娇娇俏俏，并排站一起，便是魏紫姚黄，相衬更艳！

三人出来，拍去身上草屑，这才发现前边不远

处打量着自己三人的十数人。

李行之略略打量了一番面前一行十数人，方才携着两女走到胡三儿面前，抱拳道：“前路难行，我们又在这山中失了路途，老丈可否卖个好，带我们一路？”话说着，往袖中一揽，摸出个鼓鼓的荷包，递了过去，“些许好处，还请老丈收下。”

胡三儿看着从草中钻出来的三人，不知怎地，总有些古怪感觉。多年行走，自有一股气势在胸，倒不虞什么山jīng妖怪，但总觉有些不妥当。

他看着李行之递过来的钱袋，心道：自己在这山中奔走大半年，怕也赚不到这许多。

常年在恶山险地奔走的哪有什么良善之辈？若是早年遇到这些事，他即便顾及再多，也不过杀人越货了事。

但今rì不知为何，竟未起这腌臜心思，或许是老来心软和了，想为来rì积些德行的缘故。

胡三儿心念急转，也不接那钱袋，不动声sè道：“听小哥口音不似我蜀地人士，倒像中原长安一带的人。”

李行之听得胡三儿这么说，倒不掩饰，随口道：“此次是随我叔父来蜀地访亲，正见蜀中好山水景致，便溜了出来，却不想，不过数rì，竟忘了路

途。”

胡三儿听得李行之的话，心中不由大叹这少年男女傻大胆，又不得不‘佩服’几人的运气。毕竟，没有人比他这十多年的老蜀人明白蜀地的凶险——贫山恶水，杀人无算；即便自认为还算本分行商的他，手底也不知躺了多少人命。

被护在中间的胡苗儿听得李行之的话，也是一惊。

这些ri子，他不知碰到几起凶杀事，路旁更是白骨累累；不过月余的路途，完全颠覆了他的世界观。

所谓：磨牙吮血、杀人如麻！可不是空口白话。

这也是李行之运气好。

入蜀的时候，走水路，自然没遇到什么事；而去鹤鸣山，有元一这道士带着，少有人敢惹；而回时，就更不用说了，他们走的那些道路，根本就不是正常人应该走的，人影子都碰不到一个。

“我们此去德阳，却不知小哥准备哪里落脚。”

德阳正好在通往巴西的关隘上，不过，李行之却不想一直跟在这群人后边，于是道：“老丈领我

们到最近的城池便行，到时，我们自有法子回去。”

胡三儿也不是什么老好人，便不再劝说，收了银子，看着俏丽而引人注目的两女，眉头搭了搭，道：“她们两个，还要换件衣服装扮一番才行。”又转头看了一眼李行之，道：“你也是。”

李行之看着两女俏丽模样，又见周围大汉看向两女如狼一样侵略的目光，有几个眉眼间更是煞气隐含、yin邪障目，满脸不怀好意。他眉头皱了皱，心道：怕又要生出事端。

三人换过衣物，跟随着一行人，一路向北跋涉。

路虽陡险，但比之元一道士带他们走的路，已经算得上宽敞大道，三人行走其间，便是如履平地。

几乎所有人都将注意力集中在脚下，只有不时关注着三人的胡三儿，眉头越皱越狠。

商人重信，既收了人钱财，胡三儿便想着一路照看一二，却不想，这一看，却看出问题来——一路行来，那些大汉都注目脚下，生怕行差踏错、尸骨无存，更被这烈ri照得满是津汗、灰尘扑扑；而那小郎，连同他身旁瘦弱女子，身上点尘未沾、些汗

不出，左顾右看，实在是一副游山玩水的的姿态，好似根本不将脚底的陡险隘要放在眼底。

这次，可是看差了眼！胡三儿心道，看来晚上要好好敲打交代一番，莫得罪了这摸不清底细的三人才是。

还未等胡三儿如何交代，没多久，一行数人便到了栈道中间宽敞处。

此处与两边山头相连，上边更立一木寨阻住来往去路。

第一百九十九章寨子

第一百九十九章寨子

寨前，立着一个缁衣黑脸大汉，见得有人过来，打了个呼哨。

寨门吱啦一声打开，不多时，又有几个煞气横疤的大汉身携哨棒摇晃而出，满嘴腥臭，面目狰狞，哑声笑道：“啧啧，又有生意生门啦！”

正说着，胡三儿带着商旅人数走到了近前。

“哟呵，原来是胡三儿，你不是说不准备再跑商了吗？怎么又过来了？难到是媳妇卷了家财跟人跑了？”当头大汉认出了排头的胡三儿，当即口生混言调侃道。

站在李行之身边的李霖芷，看得数个横脸大汉提棒出来，只道是山匪上门，又听得这大汉的荤话，心下忿怒，往腰间一抹，便要打杀上去。

李行之看着周围众人并无jǐng惕防备神sè，心知来者并非祸患。

他看着身旁蠢蠢yù动的少女，握住她抽动鞭子的手，微微摇了摇头。

他难得想体验一番平常人的生活，可不想被李霖芷给搅和了。再说，今rì若打了这大汉出气，这大汉定要把罪过记在胡三儿身上，非他所愿。

李霖芷看着李行之摇头，心下颇为懊恼丧气。

李行之知晓她是功夫在身，一直没有机会表现，不过是见机发作而已，也不多做理会，站在一旁，只静观其变。

排头的胡三儿，闯荡多年，混话听多了，却不在意，抱拳道：“原来是焦二爷。本来小老儿是不准备再跑这一趟，却耐不住我这侄儿想出来看看，我也就带他出来见识一番，免得以后长眼不认人。”

话说着，从腰间摸出个大葫芦，抛了过去。

焦二接过葫芦，便觉发沉，摇了摇，闷声不响，看来是满满一大壶。

他解开塞子，颇为享受的闻了闻，砸吧了一口，又小心的塞上，本来yīn沉的面目瞬间和朗许多。

“就你胡三儿要得！”

焦二一挥手，后面的人便让开路，仍由这十余人通过。胡三儿走在最后边，看着人骡过去，从腰间解下个叮当作响的布袋，抛给焦二，才跟在后边走过崖寨。

李行之三人被掩护在中间，看着胡三儿的交际，心下了然——原来是收过路费的山贼。

想弄出些事的李霖芷，到底失望了。路比想象中的要平顺，寨子里的山匪大汉见得胡三儿一伙，还不时打着招呼，聊上几句，还有三五小儿高兴的围上来买些玩意。

不过，可能还是有些顾虑，即便天sè渐晚，一行人还是挑头离开山寨，又走了大半个时辰，方安营扎寨。

晚饭后，天sè更沉，狼啸猿啼不绝于耳，不时还掺着豺狗哭嗷。本来青青翠翠的山林，顿时黑漆漆、惨森森一片，魍魉横行、凶兽漫走，龇牙食肉、瞠目淌血！

李行之三人在山中来去近月余，哪里还怕什么鬼哭狼嗷？即便最是怯弱的周柔儿，此时也呼吸平稳，渐渐入眠。

夏末初秋，天愈热。

但到得晚上，秋月泛凉。

冷白的月，升到中天，本来热闹的山林，也渐渐安静，甚么狼嗷猿啸、山虫蛇鸟，好似也入了眠一般。

无名山脚下，火堆将熄未熄，旁边两个大汉昏昏yù睡。

在这个时候，悉悉索索的脚步声响起，渐渐远

去。

躺睡在地的李行之，蓦然睁开眼睛，脚未曲，人如僵尸一般直立而起，轻轻挽开布帐，耳朵动了动，脚底未动，让便如鬼魅一般飘了出去，踩在草上、枝头，亦无半点声息。

山风微凉，轻寒入骨，让他全身舒爽。

他看着不远处的两个黑影，只慢慢吊在其后。

两个黑影沿着山路往回去，既无拖赘，速度不慢，不多时，便又回到了那个寨子前。

他们在寨门前敲了几下，没多久，一个大汉骂骂咧咧的打开了寨门，又等得些时候，数十个缁衣大汉手持大刀大棒，杀气腾腾，在两道黑影的带领下，一路往山下行去。

李行之看到这里，心下了然。

他脚下一动，正想直接将这些人结果了，但念头一转，又停下脚步，也不再管那些满是煞气的大汉。

人如一道清风，便往回飘去。

李行之站在小棚前，拉开布帘，正对上一双在黑暗里亮晶晶、鼓瞪着的、生气的眼睛。

“哼！”

少女早已醒来，看到身旁没人，便知道李行之

又发现什么好玩的，自己一个出去了。

“你怎么醒来了？也好，把柔儿也叫起来罢，有麻烦来了。”

李行之也不尴尬。他看着那些人过来，知道没好觉睡，自然是要把人叫起来，也好有个防备。

“麻烦？”

少女看着李行之一脸不在意的模样，知道约莫就是些小贼小匪，没什么危险。不过，即便这样，也能让她兴奋一下。

当即，也不计较李行之‘吃独食’的事，叫起周柔儿，往外边走去。

“不知小哥儿把我们叫醒，有什么急事。”

胡三儿人老成jīng，又窥得李行之三人几分不凡之处，心中虽亦有不耐，但还是耐着xìng子，轻言问道。

其他大汉可没有这份耐心和客气，呼啦大声喝叫：“是啊，有什么事？！若说不出个一二三，爷爷今天就削下你几块细皮嫩肉尝尝鲜！”

数个大汉看着李行之那身晶莹莹的嫩肉，还真泛出些贪婪神sè，喉口涨动，咽着涎水。这些刀头舔血的大汉，那个没尝过人肉的滋味？这年代，一到灾荒，还有什么是吃不得的。莫说他人之肉，即

便是自家子女，也有‘易子而食’的时候。

中原一代，初时灾荒已过，正是贞观圣朝，加之玉米红薯的推广，仓廪实足，李行之几人又常处京畿之地，却没见得此等凶人。

他看着几个大汉如狼似隼的目光，心底将将忍着了结几人的冲动，冷声道：“你们看看这里少了什么人没有。”

众人见李行之不是无理取闹的模样，半信半疑的转头看了看周围人数，陡然惊道：“乌老大、乌老2怎么不见了？！”转而，几个大汉又狠戾的盯着李行之，恶声道：“小子，是你搞的鬼？！”

“李大哥若捣鬼，还会把你们叫起来？真没脑子！”李行之还没说话，李霖芷跳出来，看着那莽汉，大骂道。

“小丫头，你找死！”莽汉前跨一步，恶目圆瞪，粗声吓道。

胡三儿见着就yù发作的莽汉，立身挡在前边，说道：“行了，还是小哥儿说说是个怎么回事。”

“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李行之顿了顿，接着道，“只是看着两人鬼鬼祟祟的跑出去，怕没什么好事，这才把大家叫醒。”

这些大汉听着李行之的话，有些不以为然，又

咋呼喝骂起来。

李行之听着已到百余米之外的脚步声，干脆不做解释，只等人来。

不过半刻，站在前头的胡三儿好似听到什么，支起耳朵，没多久，大喝一声：“有人来了，大家抄家伙。”话说着，又骂骂咧咧，“乌家那俩小崽子，真的把咱们卖了。”

待众人提起刀棒，从寨子里出来的数十凶煞大汉，已经到了。

这些凶汉见风声走漏，也不躲藏，一个个从道旁走了出来。

两方人马，提刀带棒，在红艳艳的火光映shè下，异样的肃杀激荡而出。一时间，剑拔弩张！

———————

晕死，本来准备把这一段写完。

结果，晚自习从七点半到十点，也只这么点，明天再继续吧。

第二百章女儿一剑摄敌胆！（首订啊啊——）

第二百章女儿一剑摄敌胆！（首订啊啊——）

火光艳艳，胡三儿认出了当头几人，除了方才不见的两个乌姓汉子之外，还有焦家寨的两位头领，焦老大和焦老2。

“焦老大，不知我们有什么地方得罪了你，要如此大动干戈。若真有差处，我胡三儿给你道个歉。”

胡三儿见着几人身后黑压压一片，不是有寒光闪过，惊讶之余却不慌张。虽说商人逐利，但世间有什么东西是不逐利的？！既然没有利益冲突，那他就有理由相信，肯定有化解的可能。

“胡三儿，前些时候说你为人老实，但现在看来，你也不是个老实的东西！”焦老大没有说话，旁边的焦老2却高声横道。

“焦二郎，我胡三儿孝敬从没少过，不知哪里对不起你了。”胡三儿心中忿怒，但语气仍旧平和。他们跑商的，就信奉一个‘和’字，若无绝大的利益，或者到事情无法解决的时候，是绝不拔刀的。

“你们两个，给他说说！”

焦二斜睨了旁边乌家兄弟一眼，眉目间，隐含不屑，满脸横肉间，杀机暗藏。

“乌老大、乌老2，你们两个吃里扒外的狗汉！”胡三儿身后一股壮汉注意到站在旁边的乌家兄弟，顿时叫骂起来。

乌家兄弟对望了一眼，面目狠戾，“胡三儿，难道你忘了路上的那一男两女？那可是极品货sè！既然你准备独吞，那就怪不得我们兄弟俩。”

到底是利令智昏。以他们动辄杀人的xìng子，哪里能明白胡三儿陡然生出的积善之心。

站在胡三儿身后的那些大汉，面上也闪过惊疑之sè，行动也迟疑起来。

“早就不应该留下你们两个祸害！”胡三儿面sè涨红，“我若是此等心思，哪里还这么好吃好喝的供着他们？”后面那句话，更像是对李行之以及他身后诸人的解释。

疑窦既生，自非一句话的功夫就解得了的。

倒是李行之对胡三儿的话深信不疑。毕竟，以他现在的修为境界，很容易就能看出对方的善心恶意。

乌家兄弟也不跟胡三儿啰嗦，对着后边众人喊道：“诸位兄弟，俗话说‘好汉不吃眼前亏’，若

现在跟了我乌家兄弟，自没有亏待的说法。再者，这胡三儿只想做他的富家翁，哪里还管得了我们兄弟的死活？今rì若将他宰咯，拿了他那小侄儿，白花花的银子，都是大家的……都是大家的！我乌某人绝无虚言！”

本来焦家兄弟准备先看看货sè再说，免得到时不值当，却不想，这乌家兄弟竟借着他们的势，开始‘招兵买马’。

焦家兄弟皱了皱眉头，面露凝重，只觉自己等人轻看了这乌家两人。随后，又想到，今rì将胡三儿得罪了个干净，干脆一不做二不休……

这么想着，焦二就着乌家兄弟的话，附和道：“你们若跟了乌家兄弟，我们焦家寨自是给他们个面子。”

胡三儿见得对方势大，加之威逼利诱，当即气急，手脚青筋暴起，嘴巴动了动，却说不出话来。

所谓‘识时务者为俊杰。’

这些跑江湖的，并不是什么豪侠剑客，面子啥东西，是一文不值。

利益与xìng命都有了，这些人自然知道怎么选择，没多久，胡三儿身后，加上李行之三人，也只剩大猫小猫三五只。连方才痛骂乌家兄弟的大汉，

也不见了踪影。

李行之站在后边，平平静静的看着这一处戏，也没有丝毫表情。周柔儿站了他身侧，眸中柔波泛起，忧虑之sè只一闪便逝。

倒是旁边，身着粗布麻衣的李霖芷，小脸气得红嘟嘟，腮帮鼓起，手直往腰间摸去。

她一直以为，跑江湖上的这些大汉都应当是‘千金一诺’‘视死如归’的好汉子，不想今rì一见，让人大失所望！

薄薄的一片黑云，遮了秋月，火光渐熄，只炭火赤红，照见当中情景。

黑压压的一片粗壮大汉，将三五人围在中间，在黑暗中，最丑陋的面目露出，不虞人看见。

云层间缝，泄下一丝冷光，刀芒亮起，映得几人目眩心寒。

焦家兄弟，借着光亮，眯着眼睛，正瞧见李行之三人面目，心中惊喜难言，只道：这趟，真值当了！

只单看那两女容貌，便是平生所见，若能一亲芳泽，这辈子就算活够了；若寻个路子发卖了，还怕下辈子没酒肉吃？

“咦——？”

就在焦家兄弟脑中幻想丛生的时候，一声惊疑，从不远处黑暗地方传来。

在场众人闻得人声，顿时抓紧手中兵器，转过头去，露出jǐng惕戒备之sè，杀气显现，直扑声音来处。

一个人影从黑暗中走出来，看那形貌，比之焦家寨众人，更壮硕十分，一手提着一把半丈来长的乌漆大刀。

大刀刀背极厚，鳞纹隐隐，不似凡物，估摸着，怕不有数十斤重，此时被人提在手中，竟轻若无物。

待近些，看清了壮汉样貌——浑身上下，肌肉虬结如古藤；满脸虬髯，髭须斜出，颇有豪放姿态。即便近处歹徒，也不由为之气势所摄，心中大呼一声：真壮士也！

“原来是洪山洪大郎！”

焦大看清楚壮士样貌，jǐng惕之sè去了大半，神sè之间，略显恭敬，抱拳作礼。

“却是焦家寨在办事。”

洪山见焦大执礼甚恭，侧身让过，并做半礼而回，心下有了计较。

“还请洪大郎担待一二。只待我等办完事，自

是设宴款待，酒肉管够！”若是平rì，焦大可没有这么大方。

洪山却不领情，眸中光芒一闪，道：“当下过来，却不是馋你这一顿酒肉！”他声音洪亮，在四野荡开。

洪山说着话，也不看挡在前边的众人，更不理会那些大棒利刃，只身往场中走去。

焦大看着走近的洪山，眉头紧皱，脸sèyīn沉的要滴出水来。本来以为肥肉一块，就在口边，哪知道，半路杀出个程咬金！

不过，他知晓这洪山为人，也不急于动刀，且看他准备如何。

李行之看着走过来的大汉，微微讶异，只觉好生巧合——这洪山，正是当rì，李敬请去助阵的几人之一。

“没想到会在这里碰到洪叔。”李行之既知道洪山认出他来，也不再做姿态，便大方上前相认。

“哈哈！你这声洪叔，我可担不起呐！”洪山听着李行之的叫唤声，摸摸须髯，大笑出声。

在江湖道上，洪山比李敬低一辈，算来，这声‘叔’也算担当起，但自从见过李行之那出神入化的剑法之后，却再不敢如此托大。

焦大见得洪山与李行之认识，本来yīn沉的脸，更露出几分凶厉，眼中尽是疯狂之sè。

这洪山确实厉害，但俗话说，双拳难敌四手，这么多人围着，倒也不如何畏惧。到时候，只要掩盖好消息，谁知道这洪山是他们杀的？

洪山却好似没瞧见周围手持刀兵、蠢蠢yù动的数十大汉，满脸是故人相见的喜悦之sè，拉着李行之，对焦大介绍道："这是巴西剑客李敬李大郎的侄儿。"又转头对李行之道："当rì一别，却不想在此地相见。"

巴西李敬？好大的名头！焦大心中凛然，惊疑不定。

他们这样的寨子，不过是普通的山头土匪，多为生活所迫，混口饭吃，与李敬那等剑客豪士间的差距，不可以道里计。

"就是近rì传言，诛杀了巴西城主的李敬？"

"嘁！你倒还有那个李敬？！"

一个洪山，尚可杀之后快；但若与李敬这等人扯上关系，那就麻烦大了。到时，处理得再干净，也有人能凭借蛛丝马迹摸上来。毕竟，这山匪豪客，在有心人眼里，都是有数的。

此时，站在李行之旁边的胡三儿，心中已是相

信了几分，面露欣喜之sè。

焦大自然不可能凭洪山一人之言而放人。

他看着李行之瘦削身形，犹疑道："你是李敬李大剑客的侄儿？乌大，你去看看他剑法如何。"

李敬是厉害，他这从哪里冒出来的、弱不禁风的侄儿嘛，也就那么回事，杀了不行，但也无须敬着。

洪山见得焦大犹疑模样，心下忿怒，但见对方势大，即便是加上李家小郎的jīng妙绝伦的剑法，也不敢保证全身而退，更何况还有几个拖油瓶在。当下，也不说话，只待李家小郎施为，震慑群小。

乌大虽不满焦大郎将他推到前台，但还是走了出来，持棒而立，竟不作势，显然不将李行之放在眼里。他并不信此人与那巴西剑客有什么关系。

"想给我比划，你还差了些。"

洪山听得李行之如此说，只道他准备让李霖芷下场，却不想，走出来的是另一个柔柔弱弱的少女。他嘴巴动了动，终究没有说出话，只道李家小郎已有计较。

众人见李行之叫了个柔弱少女出来，只以为他胆小怕事，心下更为不屑。站在前头的焦大郎，也只道洪山诳了他。

“锵！”

就在众人心思百变的时候，少女侧身往腰间一拔，一把长剑利落而出，青雾朦朦、寒光湛湛！

“好剑！”洪山大呼。

他看着少女手中长剑，两眼放光。其余众人皆是凝重，光看这拔剑是态势，便已知不凡了。

少女侧身持剑而立，也不等原本松松散散的乌大站好，挺剑便刺！

乌大持棒挡去，却被一剑刺得从中而分，慌忙撒手，又从旁边抢过一把大刀，当身劈去。

“叮！”

刀剑相撞，厚实的刀身经裂开个大口，看到旁边刀主人肉痛不已。乌大却不敢停留，又抢身前劈。

“叮叮叮！”

接连数下，刀口上，裂出无数缺口。在众人看来，又沉又急的数刀，竟未能碰到少女的衣襟！设身处地，他们也能做到，但绝不可能这般轻松，狼狈一番是免不了的。

旁边，李行之却看得直皱眉——明明机会无数，周柔儿却畏惧不前，非是不能，而是她xìng格使然。

“踏乾位，细斟北斗！”

正当众人看得入神的时候，脆亮声音从李行之口中发出。

周柔儿直接那声音有无尽魔力一般，身体不由自主往乾位踏出，一招“细斟北斗”刺出。

“嗤！”

众人还没回过神来，便听得长剑入肉的声音，却见场中乌大凸凸瞪圆着眼睛，看着当胸而过的长剑，满目是不敢相信。

死不瞑目！

众人捂着胸口，只觉也有一柄寒剑当空刺来。

乌二看着瞪大眼睛，死不瞑目的乌大，双眼赤红如血，难以置信的看着插着长剑的尸体，喉头嘶哑发颤，“大哥——大哥~”

他抄过身旁大刀，冲到周柔儿面前，当头劈下！

一刀银亮，用尽了乌二毕身气力！

众人方从前事中回过神来，待到惊觉，已经无法挽回。

周柔儿仍看着手中长剑，对当头而下的要命大刀，毫无所觉。

“坎位，星河yù转！”

脆亮声音又起，周柔儿还未从方才杀人事中回过神，右手已经不受控制的拔出长剑。

“噗！”

乌大胸口鲜血喷涌而出，滴滴血红溅到她脸面上，只觉冰冷一片。

她双目茫然，脚却不由自主往前侧一踏，一剑带起青蒙蒙的剑雾，如一条青蛇，shè入乌二后胸。

乌二“咯咯咯”用尽剩余的力量想转过头，终究不济；喉咙咕噜，头便垂了下去，眼睛亦是难以置信的鼓胀凸出。

他身体慢慢从剑上滑落，带起一溜血sè；血sè聚成一颗颗血珠，随着剑尖轻颤，滑落在地。

长剑，一如刚出一般光亮。

众人看着眼前一幕，还晃着神，当中持剑少女，眼睛渐渐恢复清明，本来红润的脸sè顿时惨白一片！

“呕——”

“哈哈！”焦大干笑两声。一个女人就如此厉害，看那样子，旁边那个所谓李敬的侄儿，剑术更不知到了什么地步。他心里想着：李敬一个侄儿就这么厉害，那他本人的剑术，真得……

李行之自是不知道造成了如此误会，即便知道

了，怕也懒得去解释。

“今rì之事，真是个大误会。改rì，我焦大再设宴赔罪。”说着，拱手一礼，躬身后退，招呼众人，就准备离开。

周围大汉，哪里还有来时那如狼似虎的凶焰煞气？(未完待续。

第二百零一章今夜不静

第二百零一章今夜不静

“焦大郎就这样走了？”李行之看着灰溜溜、准备离开的焦大道。

“哦？不知李小郎还有什么吩咐？”

焦大低着头，脸上狰狞之sè闪过，心中更是抑郁、愤懑不已——本来以为是个‘价值连城’的宝贝，到了手里，却发现是个烫手山芋，强大落差之下，心智难免扭曲。

“吩咐倒是没有。不过，我同伴有些手痒，不知，可否赐教一番？！”

李霖芷早在先前就想下场活动一番手脚，但机会被李行之给了周柔儿，心中正自郁闷。现在听得李行之的话，失望的小心脏又活跃起来，也不待焦大回答，提着长鞭，走上前去。

“少年人，还是有点分寸的好！”

焦大眼睛泛起血丝，如一头受伤的凶兽，若再撩拨，定要上前拼命。

他知道自己若和那少女比斗，下场不一定比乌家兄弟好多少。

周围大汉听得焦大的话，本来恹恹的气势，又升了起来——他们这么多弟兄，难道还怕了这几个

人？

这些人一个个龇牙磨爪，只待焦大一声令下，便如猛兽扑杀上去。

洪山看着围过来的众多凶汉，虽有不愿，但却不怕。见李行之一番逼迫，也不阻止，免得平白失了气势。

“啪！”

焦大的话语刚落，便听得一声重响，却见得皮鞭打在地上，灰尘卷起，平白多出一条半寸深的鞭痕——这若打在人身上……

李行之看着这一鞭，心底也打了个寒颤——应该说每次看着李霖芷出鞭，他眼前就会出现一个身穿皮衣、左手蜡烛、右手皮鞭的女人站在他面前，一脸怪异笑容盯着他。

“这个暴力女。”李行之轻声吐槽道。

“你、你想干什么？”

焦大不敢再想，说话都有些哆嗦，更无半点狠戾之气，躬着身，慢慢往人群中退去。

“干什么？哼！”

李霖芷一鞭打在他身上顿时皮开肉绽！她收回皮鞭，上面竟还拉带着些血丝肉沫。

旁边洪山看着这一幕，想起那ri那只胡蹦乱跳的

大马猴来，只能在心中默默祈祷，诵念那句不知道从哪里学来的‘南无弥勒佛’。

“哼！嘶——”焦大发出一声闷哼。

这一鞭打在他身上，把他仅剩的勇气给打了出来，“臭娘们，我要**你！”焦大眼珠子都是赤红血sè，“都给我上，谁杀了这娘们，以后谁来当——”

“啪！”

话未说完，凌空又是一道黑影，人还未有反应，便打在了身上。这此，力道更重，入肉寸许。

“啊！”

叫声未落，又是几道鞭影划破夜幕，鞭打而下。

鞭子是打不死人的，只能让人痛死、痛昏过去，而现在的焦大，连骂人的气势也没有了，屈身抱头，在地上不断颤抖求饶。

“大哥——”旁边冲出一道人影，正是焦二。

他见着如狂魔乱舞一般的漫天鞭影，不敢上去，把长刀仍了过去。周围众人见得如此，也连忙撒上将手上木棍、大刀掷出。

“轰拉！”

空中几声空间被划破的爆鸣，众人抬头看去，

只见一条黑sè长鞭，如一条活动的细长毒蛇一般，左绕右绕，竟将掷出的东西都绑住了。

洪山这个魁梧豪壮的大汉，看着如此神奇的鞭法，此时也突大了眼球！

没有练出气的人，哪里知道真气的妙用？

此时，胡三儿和胡苗儿一老一少两人竟是一般神情——瞪大了眼、张大了嘴，满脸古怪、不可置信，如见鬼神，其中，还夹杂着一丝的惊骇。

胡苗儿当时见着李霖芷的时候，还偷偷看了不知道多少眼，心里还幻想着要是能将这等美人儿娶回家就好。但现在，看着那剽悍模样，心中那朦胧的梦，一瞬间碎裂。他看着躺在地上血肉淋漓的焦大，浑身就发寒，恨不得爹妈没多长几条腿才好。

“接着！”

李霖芷正玩得高兴，可没注意到旁边几人的神情。她手一撒，被掷出来的东西以更快的速度飞回去。

一个大汉看着飞回来的木棒，伸手便准备接过，谁想，一股极大的力量如碧海生涛，自木棍上激荡而出——整条手臂都被震得发麻。

借木棒的大汉运气还算还的，若是接大刀的，保不住，半边身体都难动弹；若是运气再插上半

点，刀尖对着飞过来，怕是要丧了老命。

“哎呦！哎呦！”

一声声哀嚎从数十大汉口中叫唤出，一个个还中气十足，一时间，漫山遍野都回荡着这片哀嚎。接着，方圆数十里之内的林子都热闹了。

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

周围贼众，虽说是亡命之徒，但终究不是拼命三郎之类的傻愣，气势一再被打压，即便还有反抗之力，也不敢提刀再战。少数幸运还站立的几人，早已逃命去了。

洪山看着这一幕，再度傻眼。他再一次低估了几人能力。早知如此，他哪里还会好声好气和那些贼子说话，还把李敬这座大山拉来吓唬人。

首恶尽诛！

原来热热闹闹十数人的队伍，现在却只剩大小猫几只。

月又出来，泛起淡淡黄sè，在这寒夜里，平白生出些暖意。

几人另寻一处所，升起大火熊熊。火光耀得人脸发红，全身暖洋洋一团。

“是不是怪我？”李行之轻轻搂着已经换回白衫的周柔儿，感受着她微凉的身体，轻声道。

“我知道你是为我好。”周柔儿已经那么善解人意，目光柔柔的看着李行之，两人间，生出些旖旎气息。

“柔儿妹妹，你总这么让这他。这家伙就会得寸进尺！”旁边插进来一个人，把有些浪漫的气氛，绞碎。

“李霖芷，我发现你越来越男人婆了。”

李霖芷李行之混了这么久，自然知道男人婆是什么意思。实际上，即便不知道，也能猜出来。

“哼！你才是男人婆！柔儿妹妹，我们不理他！”李霖芷每次看到李行之和周柔儿亲近的时候，心里就不爽快。当然，她自己从不认为那是吃醋，她只是怕柔儿被坏人欺负了而已。

周围几人也不是什么卫道士、老夫子，看着小儿女打情骂俏的，只装作没看见。当然，如李行之那等大胆作为，有时也免不了在心里骂一句：伤风败俗。

夜愈沉。

几人都没有睡觉的意思。不知是谁，肚子‘咕咕’轰鸣作响，接着，众人的肚子就奏起了交响乐。

地上的虫儿，也跟着有一声没一声的鸣叫起

来……

今夜，注定不会安静。(未完待续。

第二百零二章谁说的憨态可掬

第二百零二章谁说的憨态可掬

夜难寐！

众人既腹内空空，肠肚鼓鼓而响，便从包裹里拿出几个大饼，放火上烤热，准备垫垫肚子。

胡三儿从布包里拿出几个大饼，递给李行之。

李行之摆了摆手，“我自己去找点吃的。”

这几rì，天天嚼着这又大又硬、没什么味道的大饼，开始还觉新鲜，到后来，简直比吃苦药还难受。

蜀中多竹，近旁不远，便是一片竹林。

竹子这东西，通常长得很霸道——有它在的地方，除了杂毛矮草三两根，必定没有其他植物，只见得绿丛丛一片朝天去。而竹林底下，必定是空静静的一片，残叶深积，踩下去，软绵绵，倒不虞甚么荆棘毛刺扎人。

可偏偏的，就这么一片空旷旷、极好走的林地，老蜀中人没几个愿意进去。

这边，胡三儿还来不及阻止，李行之已经进入了竹林中。

黑夜中，竹林更显空寂，大风一吹，刷拉拉一片响起，左摇右摆，呜咽不止，带的月影婆娑；除

了偶尔的几丝月sè，满目是密密麻麻的黑影，稍远些，是黑洞洞一片。

李行之虽不至虚室生白的境界，但借着这漏下的几丝月光，便将这片竹林瞧了个明白。

他拇指弹动，一声尖利啸声，划破静夜，打在左旁插天的大竹竿上，只听咚的一声，一道曲长的影子断成两截，在空中扭曲不停，掉落在地。正巧月光淌下，将黑影照出，却是一线新鲜亮眼的碧绿。那绿油油还在蜷曲扭动的身体，从中断裂，猩红之sè与碧绿一衬，颇有些触目惊心。

若是胡三儿在这里，定然大叫一声：“竹叶青！”

这竹叶青长在夏rì，便身碧如叶；到了秋冬，便和竹叶一般，慢慢变成枯黄，平rì里，即便眼力再好的捕蛇人，也难以发现。他们经常躺在碧绿从中，一动不动，但有动作，必然伴随着一个生命的消失。

此蛇口含剧毒，毒xìng极烈，中毒者走不出七步便死，又称七步蛇。

此物，也正是无数蜀人见竹林而sè变的原因所在。

这竹叶青虽毒，但其肉，比之其他蛇，要鲜嫩

百倍，更因常年栖息竹林，肉中还带着些许竹叶之清香。

李行之看着地上断成两截、不过尺许的竹叶青，心中无奈叹息，没有伸手去捡拾的**。

“咦？”

他疑惑的看着地上有些鼓胀的蛇颈，持剑往前一划，蛇皮肉裂开，露出蛇体内一个毛绒绒、灰溜溜的小东西。

“我怎么把这东西忘了。”

心里想着，手握住剑柄，剑身不断拍打旁边大竹子，发出“梆梆梆！”无规律的噪音。顿时，整座竹林热闹起来，鼠窜蛇闹、还不时传出几声鸡叫鸟鸣。

李行之一边用剑身拍打竹子，一边运气于耳，倾听四处响动。此时，那些鸡叫蛇窜的声音再不入他耳，耸动的耳朵里，只剩“咯、咯……”的磨牙声和“呼，呼呼……”的带着几分不安焦躁的叫声。

他提剑寻得声音来处，长剑一拍。

“刷拉！”

青青翠翠的绿竹中间，被拍得粉碎，长长竹竿带枝叶往旁边倾倒，底下只剩一段竹桩子。那圆圆的竹筒里边，正是两只又大又肥的灰毛竹狸子（竹

鼠）。

李行之削出一段大竹筒，把其中打空，倒提着已经被震昏过去的鼠狸，丢入长直竹筒中。

依法施为，不多时，长直竹筒中已经满满沉沉，只盏茶功夫，数十只竹狸便入彀中。

他满意的掂了掂怕莫有数十斤重的竹筒，便往回走去。

“砰！”

一声轻响，一团黑影，竟从李行之头顶竹林高处掉落下来。底下枯叶厚实，掉下来的小东西慢悠悠的爬起，往旁边爬去，颇有些目中无人的味道。

“嘶！”

一只半丈来长的大蛇蛇尾攀住竹枝，如在空中游动，迅速往方才掉落的那一团黑影追去，直袭颅顶。

那团黑影慢悠悠的伸出后脚，待蛇身自空中急速滑下的一瞬间，划拉过去。动作丝毫不快，但你来我往、相向而动，速度便极为可观了。

大蛇猝不及防，擦身而过。李行之明锐的目光，甚至能看到碧绿蛇皮下渗出的红sè。

大蛇有些生气，焦躁不安的扭动着身体，红信快速的吞吐。不过，这次，他学老实了，jǐng惕的

看着眼前那团，以待时机。

那团黑影好似害怕了，慢慢移动着笨拙的身躯，往后退去，不时舞几下爪子，虚张声势。

李行之看着那团黑影，开始还有些不确定，待那团黑影从刺刺拉拉、密密麻麻的竹叶覆盖处走出来，才看得分明——竟是一只黑耳、黑手、黑脚、黑屁股、白身、白头，憨态可掬的国宝大熊猫！

这只不过三尺来长的未成年熊猫，手上黑爪颀长、寒光闪闪，大大溜黑的眼睛中露着些狡黠，身形慢慢往后退。

李行之看着那条被这只熊猫绕得晕乎乎、一圈圈紧缚到竹竿上的大蛇，不由讶然。

此时大蛇曲长身躯缚在竹竿上，那只熊猫本来憨呼呼、慢悠悠的身体，顿时快了几分，绕到大蛇身后，龇起长牙便咬。

长牙比寻常利器更胜几分——

“嗞拉！”

绕在树上几段蛇身尽皆断开，鲜血淋漓！

而大蛇受此一激，原本绷紧身躯，更加用力，整条曲长身体都颤抖起来。

此时，那只大熊猫满嘴鲜血，哪里还有憨态可言，反倒是那还龇着的牙，现出几分狰狞之sè，让

本来高兴的伸手想去凑几分热闹的李行之，心一凉，连忙把手缩了回来。

原本大熊猫在他心里憨态可掬的形象，瞬间崩塌！

他心里念叨着：国宝啊国宝，你怎么能这么凶残！

大熊猫吮完蛇血，也不管那残破蛇身，晃着脑袋、插着爪子，往竹竿上划磨，将‘罪证’消灭干净。而那根可怜的竹子，此时惨不忍睹；竹身处的血迹，如同斑斑血泪控诉着这只熊猫的暴行。

大熊猫晃了晃脑袋，一双骨碌碌充满灵气的眼睛好奇的打量着面前生物，又晃悠悠的爬到李行之面前，黑黑鼻子一抽一抽，好像李行之身上有什么让他感兴趣的东西一般，伸出爪子，便往李行之身上搭去。

李行之自然知道自己修炼出的长生青木之气，生机盎然，让很多生物都心生亲近之感。不过，现在他还没从“憨厚可爱到狡诈凶残”这两个词语的转换中回过神来，一抖衣襟，凭空生出一道气浪将大熊猫拍开。

大熊猫摔倒在地，却不现委屈可怜之sè，圆溜溜的眼睛注视着李行之，露出如人一般的疑惑之

sè，歪着脑袋，蹭了蹭爪子，好像有什么问题想不明白。

李行之不管这只破坏形象的大熊猫，手抓过被大熊猫重度伤残的竹叶青，转身便走。

对于抢走人家大熊猫猎物的行为，李行之是没半点愧sè——jīng神受打击，自然要补偿一二。

憨厚的大熊猫歪着头，看着离去的背影，心中的疑惑仍然不得解。他慢悠悠的循着气味，跟了过去。

第二百零三章 ‘蛇鼠一窝’

第二百零三章‘蛇鼠一窝’

人都有点尿xìng，最近吐槽多，大家权当我发sāo，想看就看，不喜欢就别看，反正看不看的，我也不知道。我这人，说话就是放屁，除了响和sāo臭之外，放过了，我自己也不记得。我这人品，想来大家都知道鸟。

——以下正文——

静夜里，火光耀出满目的红。

李行之拿着个长直的竹筒，从林中走了回来。

胡苗儿有些好奇的看着，正想发问，竹筒中却传出“咯咯——咯……”的磨擦声，不时，又几声“呼呼……”带着焦躁的声音传出。

李行之手往竹筒一拍。

“咚！”

一声沉鸣，竹筒中再无声息。

他走到火堆边，将竹筒一倒，首先出来的是一条断成几节的碧绿长蛇。

“竹叶青？！”

胡三儿看着那抹鲜亮的碧绿，身体反shèxìng的弹跳开，口中惊道。

“已经死了。”

胡三儿长呼出一口气，尴尬的坐了回去。不是他胆小，而是这竹叶青的名头太大！

“小哥儿怎么把这等毒物弄来了？”胡三儿仍是心有余悸。

“这东西虽毒，但其肉却最是鲜嫩。如此美食，自然不能放过！”这竹叶青，还是以这蜀中的最有名。以前只在食谱上看过，如今见得机会，李行之怎会放过？

他说着话，手倒提竹筒，里面一呼噜滚出十余个毛乎乎、灰扑扑的小东西。

“这——这是竹狸子？”

胡三儿毕竟在这蜀中山野摸爬打滚十余年，也算是见多识广，一眼就将这东西认了出来。他倒是好奇，不过盏茶的功夫，李行之怎么捉来这么多竹鼠。

“老丈吃过这竹鼠？”

“倒是有幸吃过一次。竹狸甚是鲜美，可惜……”胡三儿唉声叹气，眼瞅着旁边那抹鲜亮碧绿。

李行之看着胡三儿眼中神sè，心中了然，只不知道，这竹叶青要到带走多少xìng命，才让这些刀口舔血的蜀中老人如此畏惧。

他从腰间摸出一把乌光匕首，另一只手倒提鼠尾，方用寒锋在竹鼠皮毛上比划几下，提鼠尾的手再一掂，油光发亮的鼠皮，便如一件丝绸般滑爽的衣物，直接从老鼠身上掉落下去。底下红润露出，竟不可怖，晶莹莹，如一块红玉。

匕首再一划，内里腌臜又掉落在地。

捏着鼠尾的手，只一荡，一段黑sè粗糙的皮留在手中，被剥了皮的竹鼠，掉落在一个新鲜、干净的竹筒子里。

依法施为，处置干净老鼠蛇段，从身上拿出几个调料包，撒入其中，又拿出一大葫芦清酒，将竹筒灌满，然后捂住筒口处。

众人目不转睛的看着他方才手法，兀自惊异，只觉其间有一种别样的美感流淌。即便是见多不以为怪的两女，每次看到，还是不觉注目。

若有看过庄子，喜欢玄学的人在，定要感叹：技近于道乎？！

众人正注视李行之双手，期待这他下一步动作，却不想，李行之手往竹筒一端用力一拍，竹筒如箭矢shè出——

“噗！”

竹筒直接钻入熊熊大火中！

哔哔啵啵的声音响起，金sè火星四溅，火炎更冲起三尺。

待众人回转神来，转头看去，只觉火光依旧耀目，火堆底下，依稀可见的半缕绿sè，慢慢的，被火灰堆没。

“没想到李家郎还有这一手！”一个洪亮的声音响起。

李行之往声音来处看去，正见得洪山转头看向自己手中去，手筋暴突，握着黑鳞大刀，不断比划着，若有所思。

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

李行之还不知道他那一手“庖丁解牛刀法”，给自认刀法一流的洪山，以怎样的冲击！更不知道，几年后，有所悟的洪山，因此而创出一路刀法，成为刀法大家！当然，这些都是后话了。

“呀——这是什么——好可爱、好萌！”众人闻声看去，正见一个红衣少女，满眼冒星星的看着不远处一只黑白分明、眼中充满好奇的异兽。

众人光盯着异兽，至于少女口中的那些从李行之那里学来的什么“可爱”“萌”之类的新新词语，倒没注意。

“这小东西怎么追过来了。”李行之怪道。

这些人没见过这小东西张牙舞爪、磨牙吮血的时候，倒被它那副憨厚可爱的模样给萌住了。

“这是、这是啮铁兽？！”胡三儿惊道。

他一个经常往山里跑的人物，其他东西甚么毒蛇猛兽都见得多，唯独这‘啮铁兽’只闻其名。

竹林对于蜀人来说，绝对是个要命的地方，而大熊猫又生息在竹林深处的某些固定区域，自然难见！

“啮铁兽？老丈认识这东西？”李行之好奇的问道。

在后世，这国宝大熊猫，据说还是被外国人先发现的。

“倒不认识，只听说过。据传，这啮铁兽生得黑白驳杂、壮硕似熊、痹脚，齿牙甚利，能食竹骨铜铁。”胡三儿满脸惊异的看着这小东西，心里疑惑转溜：这么小而憨的东西，怎么能舔食铜铁那等硬物。

若说食铁，李行之是不信的。但这小东西的好奇心实在过甚。

在他看来，怕是有人看到大熊猫，用那尖牙把那些生铁青铜铸就的器物，啃咬碎了，方才传出‘啮铁’之名。至于这些东西能不能咬碎这些青

铜铁器，见识过刚才那一幕的李行之，绝对没有任何怀疑。

“啮铁？”

少女听说这只小东西牙齿爪子极利，本来伸出去，准备抱住熊猫的手，立马缩了回来，又听得小兽啮铁之名，半信半疑的掏出一把jīng钢匕首，小心的丢到大熊猫面前，看那模样，好似在给小狗丢根骨头。

小东西看着少女丢过来的匕首，有些好奇的用鼻子嗅了嗅，感觉并不是什么害“熊猫”的东西，稍一犹豫，伸出舌头，匕首上舔了舔，又往口中咬去。

百锻jīng钢，自不是那些杂质生铁可比，大熊猫牙齿再利，也不可能把它给当豆腐嚼了。

李行之看着少女小脸紧皱，看着胡三儿，一脸‘你是大骗子’的表情。而后者也面现尴尬之sè。

“匕首用百锻jīng钢铸造，怎么能跟那些生铁青铜相比。”李行之看着胡三儿尴尬表情，连忙救场。

少女虽然有些傲娇，但却不是什么蛮不讲理的人，见李行之这么说，也不再紧盯人家老头子，又

转过头，大眼睛放光的看着眼前可爱萌物。

正当李霖芷和‘小可爱’大熊猫玩得乐乎的时候，李行之抽动着鼻子，一股清清淡淡的酒香从他鼻子下飘过，逸散开来。

在其他人还没什么感觉的时候，李行之赤手伸入火中，直接将那泛黄泛出竹香酒气的竹筒，小心的取了出来。

众人看去，只见竹筒上，几缕如发丝粗细的白雾直往上冲，却原来，李行之早在竹筒上打了几个小孔。这几个小孔开始暴露在空气中，后来，筒中酒沸，亦是不虞灰尘落入其中。

李行之用竹刺堵住几个小孔，倒转竹筒，用匕首削去顶盖。

“噗！”

一声闷响，一窜白汽冲出，在众人头顶散开，如小一团蘑菇云。这团云雾渐渐将众人笼罩在其中，一股淡淡而清逸的酒香顿时弥散开来！

连沉浸在‘解牛刀法’奥秘中的洪山也醒过神，狠狠的吸了一口气。

他只觉浑身都浸泡在温水泉中，连rì来奔波的劳累，全都散去，多年暗积伤处，尽皆消弭。

当然，李行之做出来的这东西，自然没这等效

用。不过，这效用么，还是有那么一点点的，其他的嘛，大多就是错觉咯。

“妙、妙、妙！”洪山大概是说不出其他的词了。这么个豪壮汉，竟然拽出几句文词！

“李小子，你这东西，是个甚么说法？”洪山说道。

李行之心里暗暗瞥了个白眼。

谁说豪壮之人，心里没个弯弯道道？莫说先前应付焦大等人的一番手段，单就面前，那眼睛紧紧盯着他手中之物，口上却带些文绉之气，提些不相干的。

他坏心一起，眼睛一转，便道：“这吃食，倒是有个名儿，唤作‘蛇鼠一窝’！” “好！”洪山一拍腿，大呼道，把旁边的李行之吓了一跳。

这名字，难道真的就好了？李行之听着他这么肯定、洪亮的一声，也怀疑起来。

洪山倒不觉这个词儿如何，只是觉得贴切，好记而已。瞧他那直瞪瞪的眼神，怕是更多是想着，怎么把这好东西早点吃上口才‘好’。

李行之看着这豪爽汉子这般模样，心底暗诽的同时，倒也有几分得意。也不多说，长剑刷刷几下，削出几个竹碗。

竹筒倾倒，rǔ白sè粘稠带着几分莹润的蛇鼠肉羹倒出，一股混合着竹香、酒味、蛇狸肉腥鲜的异香顿时沁入几人骨髓心间。

“喔~~”

几个大汉发出一声让李行之肉麻的呻吟。他手一抖，差点就把手中竹筒给丢了。

众人一人拾起一碗，顾不得什么礼仪和客气，等不及的往口中倒去。

“呜呜呜——啊啊啊——”

心急喝不到热汤。就这么一到，烫得几人呜呜直叫，又舍不得吐出来，如同一个个哑了嗓子的人在yù死又yù仙的嗷叫。

正看热闹的李行之，感觉有个毛绒绒的小东西在蹭他脚。

“原来是你这小东西！”

这只未成年的大熊猫濡湿着眼睛，满是渴望的看着李行之，让他心间的yīn影全都消散，更被萌得不行。不愧是国宝熊猫啊！他心里感叹。

“这东西做出来，也算有你的一份功劳。”李行之摸了摸小东西那绒绒可爱的头，倒出满满一碗，送到这只小小的熊猫面前。

……

火，依旧明。

热闹了大半晚的夜，在启明星闪现的时候，也渐渐安静下去。

——以上三千二百二十余字，一下习惯xìng吐槽——

吐槽：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很奇怪——明明胸无点墨、生xìng懒惰、贪吃贪睡，偏偏又不知从哪里生出来一些，不知是傲骨还是清高的东西。

我觉得，如果我生在古代，一定是个迂腐的穷酸秀才。

这不关本书什么事，只看看我做的某些事情就知道——有个助学金的东西。读过大学的都知道，约莫近半甚至过半的人都有机会。当时，我爸把获取助学金的材料都给我准备好了，结果，到申请的时候，我打电话给我爸“咱家不穷，这些东西还是留给别人吧。”

这不是所谓的自尊心过不去，毕竟，不少同学都申请了，而那些人明明穿戴名牌，而所谓证明书上，却写得凄惨无比。有时我自嘲：是不是因为不要我自己出钱的原因？

有时候想想自己以前做的某些事，觉得真是有些奇葩-_-|||(未完待续。

第二百零四章故地

既是萍水相逢，自然早起作别。

洪山离去，李行之一行继续前行。到了前面小城，又与胡三儿几人相别。在小城休息了几rì，继续往北去。

一路向北，山势逾高，云层好似触手可及，三里不同天，晴雨更没个征兆。再向北，云已经到了眼旁、到了腰间、到了脚下！

山荒人希之处，白骨隐现。蜀中之地，山险人更凶，其本来面目，渐渐在李行之几人面前显露。

李行之带着两女，如同吸铁之石，凶人恶匪如cháo浪涌来，如割葱韭，杀之不绝！

本来暴力因子发达的李霖芷，在这山间走了几rì后，再遇到跳出来的贼人，也不在如先前那边‘蠢蠢yù动’、杀之后快了。而原本xìng子柔软的周柔儿，几rì时间，神sè越来越冷，双剑既出，必不留活口！

过得万安白马关，地势有渐渐平顺、慢慢低了下去。拾路而去，直通绵州巴西。

自过白马关，李行之几人遇到的贼匪越来越少，除了偶尔三两个不眨眼的小贼，倒没其他阻

碍，只是跟在后边的小尾巴多了几个。

白rì煌煌，巴西城一派祥和。

李行之带着两女，走到李府门前，忽觉有一道目光如火一般，投shè到几人身上。

他转头看去，正见得一长须八字胡的中年人在打量着几人，当看到李霖芷身上的鞭子，以及周柔儿身上双剑的时候，眼睛定了定，瞳孔微缩；待看到李行之的时候，神情又是一变。

李行之还未说话，那中年人想他抱拳拱手，搭话道：“在下常三，见过这位郎君。”神sè颇为恭敬，又对着旁边两女镇重一礼，“两位可是近来声名鹊起的‘红白双煞’？”

三人一路游山玩水，倒是不知道几人名声已经在蜀地传开。两女人称“红白双煞”，竟可止小儿夜啼。至于李行之，因为从没出过手，面貌又甚是俊朗，而被人传为是这红白双煞的面首。至于其中有几分，是见过两女容颜之后而产生的羡慕嫉妒恨，便不得而知了。

先前这常三也只道是如此，但见过三人之后，却不再敢作此想。

“红白双煞？好难听！”李霖芷皱了皱眉头。

李行之却好笑的想到：不过是些大字不识的粗

鄙人物，能想出什么好听的名字。

李霖芷看到李行之眉眼间的笑意，却是不依，轻轻的在他腰间掐了一下，嘟囔道：“难道你觉得我和柔儿妹妹不漂亮？什么双煞，应该叫‘仙子’才对嘛！”她‘恶狠狠’的盯着李行之，“你说是不是？！”

周柔儿听得李霖芷的问话，也看向李行之，带着些许期待。本来微冷的神sè，变得轻柔许多。

“是、是、是，我们家芷儿和柔儿这么漂亮，怎么能叫这么难听的名字呢？！”不过这口气里，取笑的意味却是多些。

“看过你们俩杀人的场面，能叫出‘仙子’这个词才怪！也只有那些传奇志异里，才写得出。”他想到。

“咳、咳！”

常三看着这三人在大街上旁若无人的打情骂俏，实在忍不住咳嗽两声，提醒一下几人。

“你怎么还没走？！”

李霖芷皱着眉头，不满的看着常三。

随着修为越来越高深，她除了出手更不留情以外，xìng子也越来越直率，说起话来，更是少有顾及。或许，这才是她的本来面目。

常三被李霖芷一句话呛住，尴尬不已。又见得她有些凌厉的目光，当下动了动嘴，竟说不出话来。

少女不过月余，便杀了数百人，杀气难敛，不过普普通通的一瞪眼，自己不觉如何，却让人底发寒，喘不过气来。

李行之看着常三所行的路径，问道："先生是要去李府？"

常三略带感激的看了他一眼，"是啊是啊，如此，我先行一步了。"说完话，便要走。他此时是心有余悸，暗道：难怪人称"双煞"。看来此次贸然上前，有些唐突了。

"等一下。既然要去李府，便一起罢！"

"去李府？"常三怪道。难得人到中年，这小心肝还是发颤。看来，方才李霖芷带给他的yīn影不小。

李行之见常三面现异sè，当下道："这李府的主人，是我爷爷辈的人。先前在巴西的时候，一直住在他府上。"

"哦。"

常三默然承受着这个惊人的消息——剑荡剑州北道的"红白双煞"，竟然是剑客李敬府上的人！

他身体如同傀儡一般，双眼无神，不知道在想这些什么，跟在李行之几人身后。

到了李府，只是好酒好肉不说。

没几rì，李行之又被人缠得烦不甚烦。

却原来，自从那rì李行之施展惊人剑术之后，李敬就心痒痒，甩下一张老脸，巴望着看能不能学到一丝半点；如果李行之能留下，给家中后辈指点一番就更好了。

偏偏，那些后辈，在剑术上已有一番见底，对于李行之说出的那些大异于常理的东西，根本就难以接受，甚至于接受了，但身体已有的惯xìng与记忆却难以纠正，不过几天，李行之便撂挑子不干，干脆携着两女，一路向东，出了剑州，直取荆越之地，往潭州而去。

“什么，那小子又一个人跑了？”李顺看着李敬，面带焦sè大呼道。

自上次，李顺被李行之剑法所惊，放他带着两女离开，心中便担忧、自责不已，却不想，一不留神，这李大郎有不见了人影。

李敬倒不如何惊讶，反而满脸笑意、自得。由不得他不高兴——虽然李行之自觉没教多少东西，但却让李敬以及李家那些年轻人，可以受益一生

了。而李行之撂挑子的事，反而在他意料之中。

“你还年轻，这么急躁干甚么。”李敬还有闲工夫调侃几句。

“可……”

“可什么，你还不知，我那两宝贝侄孙媳妇，在这剑州之地，闯出偌大名头，比之我数十年的经营，都不差了。还担心什么！”

得，原本让李敬看不上的‘小白脸’和‘小白脸’他媳妇，现在都成他的‘宝贝’了。

李顺走出堂屋的，带着满心的疑问，四处打听去了……

又月余，大雪纷纷扬扬。

在白茫茫的一片雪地里，三个黑点迅速移动，不时，便出现在一座大城面前。

往三人来路看去，雪面上，竟无半点痕迹！

“终于赶到了！”

一个少年人身披大氅，吐出口白雾，说道。他旁边，还俏生生站着两个捂得严实的少女，只在雪花漫天的白幕下，露出两张红润的脸蛋来。

这三人，正是李行之一行。

李行之三人一路游山玩水，竟然忘了时间。待到惊觉，才发现，已近年关。

不想在荒山野地过年的三人，于是运起内力，紧赶慢赶，终于在年前赶到了潭州城。

潭州城近在眼前，但李行之没有进去。

他在两女奇怪的目光下，转到近旁小道。

一间在茫茫雪地里，显得有些孤单、颓唐、古旧的破庙dúlì在小道尽头。

那间破庙，经过几年时光，更加的破烂，墙面都裂开的几条缝。

李行之看着那间破庙，熟悉的情景，如在昨rì。

“穿越，多么奇妙的词语。”

他看着眼前破庙，昨rì种种，还在眼前浮现，后世的高楼大厦、铁鸟大车，都如幻象一般，不再真实。

“庄周梦蝶与？蝶梦庄周与？”

李行之不禁喟叹，伫立庙前，久久不语。

“走吧，我们进去看看。”李行之携着两女，往破庙中行去。

他看着李霖芷眼中的疑问，当即解释道：“以前我与二郎就在这破庙里生活。不过，那时，这破庙还没这么破，至少不漏风。”

少女见得李行之不yù多说，也不发问，跟着往里走去。她们也想看看，她们这几近‘无所不

能’的夫君，以前是怎么生活的。

大门黑漆已经脱落。

李行之轻轻推开晃荡的大门，一股腐沉之气扑面而至，门上灰尘扑啦啦往下落，正对着门，还是那残头神像。

黑暗中，李行之却不觉神像的yīn森狰狞，反而生出熟悉、亲切的感觉。

他看着满地落尘，屋檐挂满蛛网，皱了皱眉头，大袍一展，用力一挥，顿时，一股磅礴怪风自大袖底中而生，呼啦向庙内涌去，将甚么灰尘、污渍、残往全都卷起！

李行之再鼓大袖，人从门边让开。

顿时，还未散去怪风，如听得指令一般，卷起满庙腌臜，自庙门涌出。

“格拉——砰！”

一声轰响，庙中不知摆放了多少年、早已残破的神像，在这怪风一番动作下，竟然再也承受不住，轰然塌裂！

只有一个残破的头颅，滚落在地，一只神目，依旧炯炯注视庙门处、注视着庙门外的那方天地……

庙中，只剩石台一座。

“嗯？”

刚从神像塌落的震撼中醒来，庙后一堆烂草中的动静，引起李行之的注意。

他走了过去，扒开枯草，露出里面两张小儿稚脸。

两小儿脸sè枯黄、嘴唇干裂泛白，浑身冰凉，若非胸口还有微微起伏，只当是个死人了。

李行之看着这两小儿，如见得昔rì的艰难。若非他有那作弊的系统，比之这两小儿，又能好到那里去。

他弄了些灵泉水，送与两小儿服下，又为两人推宫过血，取出裘衣，与两人裹身。

两女见得李行之这番忙碌，倒是不解。毕竟一路来，碰到的可怜人多的是，可没见过李行之这么‘卖力’的。

李行之又将庙里收拾一番，糊上墙，升起火来。橙红的火光映shè下，小庙顿时温暖似chūn。

连rì来的奔波，让两女疲惫不堪，靠着火，躺下没多久，只剩鼻间轻微呼吸声。两小儿脸sè红润，紧皱着的眉头散开，脸上露出稚嫩的笑容，不知道在做着什么美梦。

李行之看着安睡的几人，走到石台边，心念一

动，一段巨木出现在上面。

此木奇重无比，底下能受千钧的石台，都差点被压得裂开。木sè黝黑，泛出深沉紫sè光泽，溢出淡淡清香，让人神清气明！

李行之往这木头上敲去，竟发出金鸣玉响。

“好一个深海紫金沉香木！”

李行之前世从未听过此种木材，甚至在武侠小说中也未见到过，也不知道这系统商店从哪里弄来的。

他也只从介绍里知道，此物是用来雕刻佛像最好的木材，心下一动，便兑换了出来，却不想，给了他老大一个惊喜。

即便平白消失的那一千让他肉痛的功德，也值得回馈了。

一千功德，相对于他仍在增长的十万功德的总量，算不得什么，但这却是他到现在为止，花出去的最大一笔。

他围着浑圆巨木看了看，又伸出手去，不断感受着这紫金木纹路变化。

突然，李行之眼中jīng芒一闪，一把长剑蓦然出现在手中，直往巨木刻画而去。

“叮！”

一声金属相撞的轰鸣，百锻jīng钢剑竟经受不住，从中而断！

李行之突然想起商品介绍中的一句话：此木极硬，非异铁神兵不可断！

当时没多理会，却不想，连灌注了长生庚金之气的jīng钢剑，也不能动其分毫。

李行之从腰间摸出那把，忘记是什么材料制成的乌光短匕，稍一犹豫，往紫金木上轻轻一划，竟划出一道极细的痕迹。

他当下欣喜，也不再耽误，运起内力，注入乌光短匕之中，短匕顿时吞吐金芒。

李行之双目见，一道jīng光闪过，立时纵身而上。一时间，破庙里面，幻出无数人影，巨木上，一道道金芒闪烁……

不知过了多久，所有人影幻象又再次聚而为一。

此时，李行之浑身上下，全是木渣木屑，显得有些狼狈。

不过，他神情却极为兴奋。

脑海中，一声巨响传来。

“叮——恭喜玩家技能‘小李飞刀’晋级‘融会贯通’境界。”

“叮——恭喜玩家制出七级器物。目标器物可使用功德提升，是否提升？”

久不见动静的属xìng面板突然弹出，上面还有一个对话框，标示着金sè的数字，一到一万。

李行之看着身上十万功德，一咬牙，直接把数量加到一万。

“注入功德一万，是否确定？”

“注入？确定！”

李行之话音一落，直接脑中拿到浑圆金亮的光圈，顿时暗下去几分，一道金光，从他身上shè出，直入身前雕像之中。

被金光这么依照，本来还堆积木屑、不太清晰的雕像，顿时化作一个笑呵呵的弥勒佛。

弥勒佛像，端坐庙中，坦胸露rǔ，如同活过来一般——两眼金光泛起，如看透世间人情；脸上盈盈笑意更甚；笑口大张，哈哈笑意发出，带着梵音涌起，满庙是梵音佛唱，置身其中，只觉人生无比喜乐！即便是李行之修为再高深，心底也不由应和着佛唱，生出平和喜乐之态。

睡梦中的两女，听着佛唱，脸上笑意更安详几分。

而旁边两个小儿，满脑子的金光大佛、佛印梵

唱，本来稚嫩的笑容，竟变成的最虔诚的佛教徒才有的安详喜乐之态。

李行之未想到，今ri这么一弄，机缘巧合之下，竟为佛门造成两个高僧大德出来。

不过，无论以后如何，现在这破庙里，还只有两个小童，或者上是身种佛根的小童。

当清晨的第一束阳光，从微开的庙门shè进来的时候，庙中四人同时睁开眼睛。

两女第一时间注意到庙中间的那个佛像。

深沉的紫sè，背对着两人，也看不清模样。

两女自知又是李行之捣鼓出来的，见得多了，也不在意。

而坐在不远处的两个小儿，看见庙中间的那尊佛像，虽只能见得背面，但不知怎么，一张大耳厚唇、笑脸大开、喜乐的面容便从心底升起。

莫名的，两小儿歪歪扭扭的往佛像处跪下，脸上无意露出的虔诚，即便两女也不由被感染。

李行之回来，正看见这一幕。

他见着两小儿稚嫩可爱的模样，心中欢喜之意更胜几分。

李行之手里拿着两个大陶罐，里面全是灵泉水，另一个大罐里，装着是满满一碗白玉香米肉

粥。

拜过佛像的两小儿，闻着肉粥香味，肚中咕噜作响，嘴中发馋，又将方才的喜乐之意，忘在脑后。

李行之拿着几个竹碗，一人倒上一碗，给两小儿递过去。

“谢谢哥哥！”童声稚嫩而清脆。

李行之一愣，到没想到，两童竟还这么礼貌。观其样貌举止，浑不似一般人家。

两童道过谢，再也忍受不住，捧着竹碗，虎吞起来。

李行之又在庙中歇过几rì，见着两小安睡的模样，留下些吃食、铜钱，正准备离去，不知为何，心思一转，又丢下本书出来。

庙中火光隐隐，照现书册扉页，上书三字：易筋经。

此‘易筋经’，不是李行之常用来锻炼身体，当体cāo用的‘易筋经’。

他最近才发现，在系统商店里面，易筋经也分好几个版本，除了与这个世界差不多的那本，还有能真正修出内力的，自然，要求也要高很多，什么‘有相无相’，就能把人绕晕。

李行之也不知为什么，就偏偏把那本易筋经给留了下来。

本来写了两千，后面又在中间加了一段，加到六千。最后准备发的时候，突然觉得最后一段不适合放在这一章，就提了出去。

感谢穷期月票！

感谢轮回打赏！

感谢领跑者催更！(未完待续。

第二百零五章潭州

第二百零五章潭州

三人一行，出了小庙，没走多远，便到了潭州城处。

与城外的寒冷、孤寂、茫白不同——正是年关，潭州城人来人往、红飞绿映，甚是热闹！

周围行人百姓，本来有些呆滞的眼神，也变得灵动起来，面sè，更是红润润一片，都露出满足的笑容。瘦弱的身躯，看着就丰硕起来。衣裳，虽然还打着些补丁，但比之李行之初来时见到的甚么‘衣裳褴褛’‘衣不蔽体’要胜过百倍。

路边上，一个个蒸笼冒起白气，红薯的甜香之气，在这冬rì，格外的浓厚、诱人，不断沁入鼻口。几个馋嘴的小儿，站在笼灶旁，红通着脸、呼啦着小鼻子，狠狠的吸上，便觉是最大的享受！

寒冬的潭州城，别样温暖！

李行之看着眼前这一幕幕，心底间，溢出满满的欢欣与满足。

再往前走，他鼻子又抽动几下，吸了两口气，一股熟悉的异嗅在鼻间散开——好香！

他循着香气而去，往深井巷子里走，异香愈加浓烈。

“什么怪味道，好臭！”李霖芷哼声道。她眉头紧皱，小鼻子难以忍受的抽动，不时有手掩住。旁边周柔儿也是琼鼻紧皱。

几人沿着深井巷子走去，一拐弯，又是另一个场面，无数小摊小贩摆在这里。口子处，臭味更浓，坐着一个老汉，手拿着筷子，夹起一块块黑乎乎的小方块，放到已经变成黑sè的油里，一炸，再用筷子夹出，戳出几个小洞，淋上油汤，端到客人手中。

“这黑漆漆、臭烘烘的东西，有什么好吃的！”

李霖芷看着排成长蛇的队伍，好生奇怪，但心里却没有丝毫去尝试一下的想法。

臭豆腐这东西，尝过的觉得香极，没尝过的，便觉恶臭难闻！

李行之看着卖臭豆腐的老汉，眉头一掀，心里有些古怪，明明这臭豆腐的做法，他只传了丁虞氏，这老汉又哪里学来的。

这么想着，他走上前问道：“老丈，那卖臭豆腐的妇人呢？”

“去、去、去，别捣乱！”

老汉抬起头来，一听得李行之的话，脸上极为

不耐。

倒是旁边一个穿得跟花孔雀似的年轻人，凑上来说道：“你说的是‘豆腐西施’吧。”

这人说着话，一脸暧昧加八卦的看着长相颇为俊秀的李行之，才指了个方向，“咯，就在那边。”接着，又道：“‘豆腐西施’的臭豆腐一般人可吃不到，你现在过去，排到闭市也没用。”

李行之转头看去，正见得那边人山人海，排成了老长的一条龙。

见此，李行之也没有了过去看看的兴趣，转而问道：“我前几年来的时候，只见到那妇人一家在卖，怎么现在……”

“你岂不知那隔墙有眼？这东西，哪里是藏得住的。”那人一脸看待异类的表情，好似在问：你怎么这都不知道。

那人分明是个不到十五六岁的少年人，但却一副‘过来人’的姿态，轻叹一口气，“她一个寡妇，带着两个孩子，已经难捱，哪里还能去管别的。这法子漏出去，说不得也是一件好事。”

到了最后，还不忘摇头晃脑的加上一句，“塞翁失马、焉知非福？”

李行之一脸郁闷的看着眼前这个极品，头上都

起了好几个疙瘩。

眼见着这只‘花孔雀’还准备说些什么，李行之连忙借着买臭豆腐的由头，去后边排队去了——这香味，还真是诱人！

一盒臭豆腐买来，两女竟无论如何也不尝半口。李行之两人不会吃东西，一个囫囵，竟将一盒臭豆腐连带汤汁，吞了个干净。最后，还不忘用舌头把唇上的残渣舔食。

两女看着李行之那副享受的模样，真有些怀疑是不是错过了什么绝好美味。不过，鼻间异嗅仍在，让两女歇了心思。

雪映得天湛白，偶尔的几朵浅灰sè云，如同白纸上渲染的淡淡水墨。

大街上，热闹依旧，面馆酒楼更热闹十倍。

不知觉，竟到了正午时候。

李行之看了看天sè，正准备往回走，突然，前面人头一阵涌动。

“你这个小兔崽子、混账不孝子，今天我不把你打服了，我就跟你姓！”李行之正抬眼看去，这时，一声苍老而洪亮的声音从人群中间传来。

“爹、爹，你轻点、轻点，把你孩儿我弄坏了没关系，但您要注意身体啊~”一个哭丧的声音传

出来，听的这话，反倒是孝子一个了。

李行之听着这声音，不知为何，突然觉得有些熟悉。他再往前走一段，一栋雕栏画栋的木楼展现在他面前。

此楼正中立一匾，上书：悦来客栈。

李行之更觉奇怪——什么人竟在他客栈前闹出事来，而且还没个人出来理会。

“今**被我逮住，便别想去做甚么劳什子的厨子！cāo此贱业，把老祖宗的脸面都丢尽了！”

“哎呦、哎呦，我的耳朵~”“老爹、爹，你轻点~”“要不、要不咱们先在这里喝口茶，慢慢说？”那声音哭丧着，一副小心讨好的语气。

“啰嗦什么！今天你走也得走，不走也得走！”“今天我若不把你带走，明天，我就叫你老子！！”声音依旧苍老，但愈加洪亮，红气冲天。

“啊——你轻点~哎呦~我走、我跟您走。”“我跟您走还不成吗！”

“看什么看，都给我滚开！！”

一声叫骂，人群顿时纷乱，渐渐让出条道来。一个身高七尺、十分壮硕、肌肉虬扎、毛发斑白的老者，提着一个近两百斤的大胖子，往外一步步走去。

那老者，面sè通红，虬髯如刺，浑身煞气，也不知杀过多少人，就这么一步步走出来，竟未有人敢阻挡半分。随着老者往人群外去，热闹的人群都安静下来。

李行之看着那老者，还未如何注意，眼睛就被他手上那个眼睛轻重，本来就肥厚的耳朵，更被捏得张大的胖子吸引住了。

此人竟然是留在潭州的罗三、罗胖子！

李行之听着方才两人的对话，也知道这英武壮硕的老者，便是罗胖子的老爹了。他当rì见到罗胖子的时候还好奇——这么白白净净的一个小胖子，怎么长出来一脸渣人的络腮胡？但看到着老者，方才有了答案。

不过，话又说回来，两人除了这胡子，还真没一处张得相像的。

他本道这罗三没了亲人，却不想，竟冒出个老爹来。不过，既是人家家事，他也不好在站出去说什么了。

可惜，事非如人愿。李行之不想沾事，但这事，却赶着跟了过来。

被老者单手托着、满脸红如烤猪的罗三，看着不远处三人，眯眯眼等成鸭蛋大。他使劲的擦了擦

眼睛，见眼前人还在，脸上表情瞬间就兴奋起来，如将死之人遇回chūn妙药一般，整个人都打起鸡血。待老者提着他走过三人旁边时，罗三一个虎扑，挣脱了固囿，抱住李行之大腿，凄惨叫道：“李大郎、李大郎，救命啊！”

老者看着罗三丢人模样，双目中冲出来的怒火，都能将几人焚尽！

李行之见老者面sè通红，如爆竹一般，一点就要炸裂，当下，连忙扶起罗三，对老者一礼，道：“老丈唤我李大郎便是。我与罗三是朋友。”“老丈既来潭州，何不去我府上坐坐？”

伸手不打笑脸人。即便老者再不满，涨红的脸sè，也稍稍平复。他正要说话，罗三连忙在一旁拉住李行之，说道：“爹，这是李大郎，可是孩儿的救命恩人。”“你可别看他这么瘦弱，那rì，孩儿被贼人抓住，可是他一人一剑，杀尽贼匪，将孩儿救了出来。”

罗三知道他这老爹，平生最重恩义、最敬勇士，所以才有这么一番说道。

罗老爹听得罗三的话，半信半疑，脸sè却是好了几分。

他知自家孩儿虽然滑溜，却是个实诚人。但若

说相信——面前这个少年人，看那身姿气度，分明又不像能一剑荡群贼的壮士。倒是这少年人身旁的两个少女，身上煞气隐现，不似凡类。

不过，他孩儿既说是恩人，想来是不差的。当即抱拳一礼：“我这孩儿多有不孝，倒让李家郎笑话了。既是李家郎相邀，小老儿也只能携这不孝子去叨扰一番。”

罗胖子听得罗老爹的话，两只眼睛都笑眯了，本来哭丧的面容，露出一丝喜意。

“哎呦！”

还未等开心几分，罗胖子只觉耳朵一阵剧痛，眼中泪滴便不由自主的下来。勉强睁开眼睛看去，正是罗老爹拖着他，跟着李行之三人，往李府方向行去。

一路往西南行，路越来越偏僻，再往前，凄清的巷弄，又有了几分人气，不多时，沉厚的乌黑大门，出现在几人面前。

PS.关于臭豆腐，是本人的亲身感受。真正的臭豆腐绝对是黑漆漆的一块，炸出来，也是黑乎乎，且绝对奇香无比，隔个三五十米味道都还浓烈，这种浓烈，并不刺鼻。不黑的、气味不浓烈的，绝对

不正宗。(未完待续。

第二百零六章回家

第二百零六章回家

几人伫立门前，尚往门牌面看去，一声嘹亮、高亢、欢喜的狗吠声从前庭传出，在这安谧的巷坊里，格外引人注意。

这声狗吠刚响起，院中，又一声稍显尖锐但不刺耳、同样欢喜的狗吠声传来。

几声吠叫刚落下，又有人的惊呼声起，好似在埋怨两条狗乱跑、乱叫，奇怪的是，倒无寻常人家的叫骂声，只稍一sāo乱，整个宅院有一如方才的安静、恬谧。

李行之听得狗吠声，平静的心海一阵波动。

他也感受到了两犬的欢喜、高兴，随之，亦生出些阔别重逢的喜悦。

李府侧边牙门，一只身形壮硕如巨狼、浑身金毛翻滚的巨犬冲出，大吼一声，如一阵飓风，直冲大门前站立的几人而来。

罗老爹见得这未见之大的巨犬，心底顿时一惊！还在晃神的功夫，金毛巨犬已经冲到了眼前。

罗老爹也非是常人，一惊之后，见得异犬来势极汹，当下不敢怠慢，全身热气鼓荡，肌肉脉络如地龙虬扎隆起，像一股股刚绳搅聚，立在两人身

前，便有与这巨犬搏杀一番。

他正蹲身立正，准备迎接巨犬扑击，却觉一个人影带起一阵清风自他身旁掠过，还未来得及反应，那道瘦弱的人影便与巨犬碰撞到了一起！

“完了！”

罗老爹看着冲出去的那道人影，心下冰凉一片——只观巨犬汹汹来势，这少年人绝无幸存之理！

他双目瞠得不满血丝，本来鼓起的身体，更似膨胀了一圈，数十年积聚的凶气、煞气、杀气，在这一刻，喷涌而出！

他提身便要前去为着少年人报仇。

纵只萍水相逢，不到半个时辰，连相识都算不上，但此人是他小儿的活命恩人，却死在他面前，岂能让他不怒？！

罗老爹胸中热浪涌起，正要上前，提拳扑打一阵，却被眼前情况震得一时回不过神，傻眼了——却见那少年瘦弱的身躯，此时恍若铜墙铁壁，任由巨犬扑撞到身上，竟没倒退半步，看模样，正与巨犬玩耍欢乐。

“大黄，想我没有？”李行之蹲身下来，避过大黄舔舐的舌头，用手摸了摸他蓬松干净的金黄sè毛发，高兴问道。

让人惊讶的是，巨犬竟人xìng化的用头在李行之脸上厮磨一阵，点了点头，口中发出呜呜的叫声。

这一刻，一人一狗成了这个小世界唯一的画面，和谐而自然，站在旁边的父子俩，都能感觉到一种情感的洋溢。好似，那不是一人一狗，而是两个阔别重逢的人。

李行之正享受着这一刻的温馨祥和，又几声呜呜声传来，一人一狗转头看去，不知什么时候，侧门又出现了一团热烈火红，火红之中，几点白皙，如在熊熊烈火中飘扬的洁白雪花，格外显眼。

仔细看去，竟又是一头巨犬。

“点点！”

毛sè火红的巨犬应和着呜咽几声，却比方才的金sè巨犬含蓄几分，踱着轻快的步子，很快到了李行之面前。

李行之搂着点点，也亲昵的蹭了蹭她长满蓬松毛发的的头。

“点点，想我没有？”李行之摸了摸她蓬松毛发，有笑着道：“大黄没有欺负你吧。如果大黄欺负你了，我帮你教训他。”

火红的巨犬呜呜叫了几声，灵动的眼神中，带

着几分疑惑之sè，显然，这么复杂的语句，她还有些听不懂。

大黄却不知道听懂了没有，看着点点的眼睛，溢满了温情，伸出舌头，在她脸上舔了几道。

旁边，看到如同成了jīng一般的两条巨犬，罗老爹再一次惊住了。看清两条巨犬身姿模样，感受两犬体内如cháo水涌流激荡的雄浑气血，再想到方才那一扑击，心里不禁一阵后怕！

不过，经过刚才那一幕，他对于罗三所说的‘眼前这少年曾一剑荡群沸’的话，再无半分怀疑。

他心里估摸着，面对方才那一扑击，若他如这少年一般应对，绝无可能这般轻松自如。这么想着，看向不远处正和两条大狗亲热的少年的目光，便有了些不同，赞叹之中，还有三分热切。

罗老爹虽不是个纯粹的武人，但对于各人实力的提升，还是很热衷的。

李行之感受到投shè到他身上，突然灼热的目光，回望过去，正看见还等在门口的罗老爹，心底生出几分歉意和尴尬。自己只顾和两犬亲热叙旧，倒忘了还有客人在。

他拍了拍两犬，当即起身，歉然道：“小子乍

见老友，心中欢喜，倒让老丈久等了。”

“无妨，小友自然随xìng，正是我辈风范！”此时，罗老爹如刀刻般、有些生硬的面容，柔和了几分。

这时，一阵脚步声响起，侧门又走出个人来。

罗老爹转头看去，正见得一个肤白齿洁、身体丰腴的妇人一手拽着襦裙跑了出来，形容虽有些狼狈，但观其眼神清亮有神、眉宇舒展高翘、浑身气质温润，让人一见舒心。他只道是李行之的那个长辈。

妇人一出来，张望一番，看见蹲在旁边的两条大狗，正要说话，却见到巨犬旁边的少年人，一愣，顿时喜笑颜开，“阿郎回来啦！”

“阿郎？”罗老爹心生疑惑。再看那妇人走到李行之旁边，分明一副下人姿态，这才知道方才又想岔了。即便脸皮极厚，也不禁郝然。

李行之看着眼前肤白貌美的妇人，正自疑惑，端详几番，才在眉眼间发现几分熟悉之sè，不确定的试探道：“吴大娘？”

“是我哩，阿郎不识得我了？”

李行之怎么也想不到，才几年不见，本来双手粗糙、满脸枯黄，粗鄙而带着几分市侩气的吴大

娘，竟变成眼前这般面貌。

他却忘了，他曾在李府那口吃水大井里，灌注了不少灵泉水，再加入不少生息净水的宝物。井中之水，现在虽远比不得灵泉水，但比之那些深山碧泉，更要清洌几分。再加上，他曾传下的一些普通养息吐纳之法和锻炼身体的动功，被这些仆人奉作神术，每rì一到时刻，便修炼不辄，几年下来，虽未养出内息，但一个个身强体健、耳清目明，随之心思也清明灵动起来。

“吴大娘怎未随吴老六去王家村？”

吴大娘将吴老六当做孩儿看待。而吴老六，在李行之应允之下，已在王家村与寡妇王刘氏成家立业，顺便为李行之看顾田地产业。按理来说，吴大娘也应该跟过去才对。

“我呀，一把老骨头，还是在这府里待得清闲，离了这府地久了，就全身不自在。”

两人正说着话，沉黑的大门吱嘎一声开了一道缝，一个年纪不大的人窜了出来，眼睛转动间，全身机灵劲。

他一跳出门，便注意到吴大娘和她旁边的两条巨犬，心思便放了下来，看着旁边几个人，问道：“大娘，他们是谁呀？”

此言颇有些无礼，但看其眼sè清澈，童言稚语的，几人倒无不快。

吴大娘连忙拉过那小少年，对着李行之介绍道：“阿郎，这是小石头。石老夫子在大街上见得可怜，便将他收留下来，还让他在书院里读书。我见他生得机灵，就将他留在府里做些事务。”

小石头看着眼前小哥哥长得俊秀，通身一股说不出的气质，让人亲近，正自好奇，却听得吴大娘一声‘阿郎’唤出，连忙低下头去，又按捺不住好奇，溜溜着眼睛，斜瞟着。

李行之府上到没什么规矩，王秀才离开后更是如此，主仆之间也处得随意。旁边罗老爹也是个粗人，瞧得这主仆间的相处，虽然微微讶异，但也不放在心上。

吴大娘介绍完小石头，便将他打发走，自己则陪着李行之几人，往大门走去。

小石头刚入府，李府沉黑大门吱嘎一声敞开，里面男男女女十数人排列而出，迎接着他们主人的到来，没有一丝纷乱慌张。

罗老爹往这些仆众看去，男的健壮有力、女的肤白丰腴，一个个衣着虽然简单，但却比平常人家好生几分、整洁不少，难得的是，各个眉目清朗，

屏气凝神而待，现出几分庄重气势。

还未走几步，一阵整齐而沉重的脚步声传来，让罗老爹心里一紧。

他紧盯着的大门，瞳孔顿时一缩！

却见门内数十壮汉，迈着整齐步伐，分作两列而出。这些大汉一个个孔武英健、肌肉隆起，举止有规，四肢粗大而有力，气血充盈满足，竟还胜过罗老爹许多。

最当先一人，身形反倒瘦弱些许，但也jīng壮至极。此人一袖空空，竟是单人独臂！

虽只一臂，却在罗老爹看向此人时，一股极其危险的感觉涌上心头，一如当年数万大军前与敌将挑阵。那种危险刺激的感觉，让罗老爹全身寒毛倒竖，浑身气血激荡不止，有一种不吐不快之感。(未完待续。

第二百零七章府宅

第二百零七章府宅

才知道WIN7的系统是自带防护的。直接把360卸了，电脑轻松老多。

——以下正文——

毕竟不是时候，罗老爹极力压制住吐发的**，随着李行之几人，在众仆的接迎下，进了李府。

爷俩几年未见，罗老爹想来有不少话要交代。当即李行之也不管罗三哀求、哀怨到极致的表情，先叫吴大娘将两人安顿好。

李行之则带着两女，径自往自己昔rì住的院子行去。

潭州的建筑，除了大唐圣朝固有的几分宏大气势外，更多的是如江南一般小桥流水的婉约，这婉约之中，又带着些潭州地方人的硬朗。

而这李家别院，迎合李行之的口味，有生出几分现代人的务实与简约。

于是，在冬rì里，这李府成了青松、绿竹、傲梅与粗大线条的假山巨石的组合。

两女走在长长的回廊里，好奇的打量着李行之以前生活的居所，只觉周围的紧致，倒与以前看到的人家，没多大的不同，但仔细打量，又有一种不

同的韵味在其中，让人舒畅，景sè移换间，没有丝毫突兀。

穿过几道石月门，一座清幽的小院出现在几人眼前。

这座小院出来清净些，倒没什么特别，反而还没有前面看到的院落大。

院子的四围，竹叶青青。zhōngyāng，是一棵高大撑开的树。树的叶子早已落尽，只枝干粗犷健壮、曲腾伸长，有几分沧桑古朴之气。

大树稍远处，是一口青砖小井。冬rì的阳光shè向，幽粼粼的波光映照到井台上，虽未见得井中之水，但也可知其清冽甘美。

树下，树与井的中间处，放置着一口巨大的深绿sè水缸。

李行之看着那口大水缸，心中一动，想到：不知那两尾火鲤怎么样了。

这么想着，便往水缸边走去。

缸中水自有人添加，倒仍是满满的、清亮。缸中曾盛有细泥，更种得一株小叶莲。此时，因为没有李行之的允许，没人去清理，只剩荷残花败，盖住水面。水面虽被残荷盖住，但偶尔露出缝隙，让光线漏入，映出一丝耀目的火红！

李行之在两女好奇的目光中，小心的把残荷拨开，底下是清澈澈一片，映着深绿缸壁，照出无尽的绿意，让中间依偎在一起的两段耀目的赤红，更是凸显。

两女在李行之身后好奇的伸出头去，见得大缸中间，显露两尾赤红火鲤。

阳光泄下，两尾火鲤赤鳞上，金sè光泽流转；头顶上，更映出一抹亮眼的金sè；厚厚的唇边，生出两撇龙须，细长的在水中飘荡，衬出几分潇洒不凡；鱼尾曲长，赤红而透明，如薄纱轻飘，越往尾后端处，越是剔透清淡，正是这抹清淡，将鱼身的华丽托出，不落凡俗之气。

两条火鲤首尾相贴，说不出的安谧和谐。

李霖芷这小姑娘第一次看见这么漂亮的小鱼，心里极是欢喜，张嘴就要唤出声，却有不忍破坏了水中静谧，用手将小嘴捂住。

正当这时候，不知谁的一只手伸入静水中，平面荡起细纹，静水吹皱。

本来安静的两条火鲤，好似感觉到了什么一般，长长的身体带着尾巴轻轻一动，姿态优雅的往前上滑出，看似缓慢的动作，却很快就浮到水面，带着长长的细须绕着那只手悠悠游动，不时用厚厚

的唇在那只手上轻吻，观其模样，甚是欢快。

这一人两鱼间，充满着异样的和谐。

李霖芷却看得羡慕，把手伸了过去，谁知，本来甚是欢快的两鱼长尾一甩，就那么柔柔的尾巴，竟甩出一大片凉水！

少女虽用长袖阻挡得及，但却也将袖口裙摆湿透。

“你们……”

李霖芷指着两条鱼，就想狠狠的说教一番，随即反应过来，好气之余又些哭笑不得之感。正自气愤，却留意到李行之那似笑非笑、带着几分揶揄的面容，顿时，憋在口中，发泄不得的气，顿时有了目标。

“哼！鱼都给你教坏了！”

听着少女的气话，李行之脸上笑意更大几分，而旁边的白衣的清冷少女，嘴角亦是微翘。

少女自觉被两条鱼给戏弄了，又见两人取笑，好不尴尬，当即跺了跺脚，转身往石门外走去。

李行之知她正发着小脾气，还尴尬着，见她离去，也不唤回，只叫了几个奴仆，给少女去准备热水衣物。

院中还有一雕栏木屋，坐北而朝南。

李行之打开房门，并没有想象中的陈腐之气，只一股清新极淡的檀香味溢出，让人安宁沉静。

房屋不大，与府邸主人身份全然不合，其中摆饰更简单，不过一个蒲团、一张案几和一张沉木大床，一席绘有山水意境的百叶长帘，将大开的窗户遮蔽，光线稀稀落落漏入，更显清幽雅静。窗边上，还有一盆兰花，此刻已然萎谢。

小小的房间，简约的风格，反倒倍显温馨与舒适。

李行之看着旁边一直安静的少女，正饶有兴致的打量着屋子里的一切，眼中闪过淡淡的欢喜之sè，笑着道：“怎么样，喜欢吗？这里以前是我一个人的，现在也是你们的。以后你们就跟我住这里了。”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也可能是为了野游的方便，三人常常幕天席地睡在一起。

因着修炼的缘故，三人的**并不强烈，再加之李行之觉得时机未至，倒没有做出什么来。虽然如此，温香软玉在怀的李行之，再也舍不得放手，两女更无从反对。

听着李行之的话，周柔儿不知想到了什么，俏脸泛起微红，如一朵白莲花上，濯染粉红。如此娇

羞模样，连心思已然纯定的李行之，都移不开眼。

平rì里也无甚多亲密，荒野之地，也算得权益之策，但到了这李宅，三人大被同眠，由不得周柔儿不多想。

只要没饿死，咱接着写

只要没饿死，咱接着写

儿子：爸，没钱了。

爸：我在出差，明天晚上给你打过去。

儿子：好。

四天后，下午

儿子：……

爸：哦，忘记给你打钱了——见你打电话过来，才想起来。

儿子：……

爸：不急吧？！

儿子一愣，摸了摸已经饿了大半天的肚子正抗议的肚子：不急。

晚上

爸：今天你妈骂了我一顿，说忘了给你打钱。

爸：吃过晚饭没有？

儿子摸了摸瘪瘪的、还在呻吟的肚子：吃了。

爸：今天晚了，明天再给你打钱。

儿子：……

——————

以上那个悲催要命的孩子就是我了，至于那个极品老爸，大家能猜到是谁么。

实在不想跟人借钱，瘫在床上，没什么力气，脑子如同生锈了，不想动。

看了看袋子里不多的‘阿尔卑斯’——从昨天晚上到今天一天的干粮——想着还遥遥无望的明天，悲愤、哭。

好吧，我们要相信，只要有水，再饿个三五天，也死不了人。

阿门、阿弥陀佛、无量道尊，希望明天某人能想起某件事。

世尊弥勒佛~大家再原谅苦逼的我一次吧。

以下自我安慰——

正所谓，天将降大任于斯人，必先……饿其体肤……增益其所不为。

最后声明：如果此文再无后续，表示作者已经饿死鸟。但是，只要没饿死，咱接着写~(未完待续。

第二百零八章

第二百零八章

没想到这么晚才写，晚上大吃了一顿，索xìng没饿死。

———————

第二rì，天sè蒙蒙未亮。

大床上，一夜软玉不提。

李行之睁开眼睛，轻轻拿开李霖芷放在他身上的玲珑小脚，又慢慢抽出被周柔儿抱在怀里的手臂，小心挪出蚕丝被中，也不见如何动作，人便像被一阵清风送出，轻飘飘的飘落到床下，毫无声息。

他手一招，突然生出一股细细的风，将几件薄薄衣衫卷起，只往身上一套，又是一个翩翩佳少年。

门悄无声息的开了，一个俊俏少年从里面走出，同时将寒意全都挡在了外面。

李行之走出门去，只见星光照shè下，是满目的莹白；寒气淡淡，却不刺骨，即便是‘严冬’，也带着些南方固有的温润。

这莹白的光与带着温润的寒气，让李行之神明为之一清，一夜困睡之意，除去大半。

薄薄的长袖轻轻一挥，抛浮的雪面，便被拂去一层。他捧起一捧莹白细雪，轻轻的在脸上揉动一番，本来白皙的脸面，泛出柔和的红润，眼中眸光若水，更显明澈。他又含上一口雪水，将喉口清润。

修炼到他这地步，早已尘垢不染，如此一番作为，除了常年的习惯外，更多的是想体味一番雪的纯净和冬的寒凉。

他又将两只火鲤逗弄一番，这才出了院门，迤逦往后院行去。

越接近后-庭，愈渐清冷，房屋渐渐稀疏，人迹也无，草迹苔痕隐没，枯枝横斜，满眼苍白白一片开阔，寂寥。

继续前行，在一片枯林中，忽现一抹嫩黄、两抹殷红，更有淡淡暗香浮动。

再往前走几步，正见几只腊梅傲然挺立！

他从未见过这么美的梅花，从未闻过这么淡雅的芬芳！

上一辈子，不知为什么，每当梅花开放的时候，竟总是在chūn季暖阳下，总见到枯枝烂头，三两朵或浅淡或艳俗的病恹恹趴在枝头。所以，每当读到赞美梅花的诗词时，总有几分‘言不由衷’，

读出了的东西也就变了味道。

或许，正因为冬的荒芜，才让人觉得梅的美丽与难得。若到了chūnrì，百花齐发的时候，哪里还有人记得那枯瘦枝头、残花几朵？怕也只能‘待到山花烂漫时，她在丛中笑。’

继续向前，视野再度开阔，残枝褪尽，露出两镜平湖。冬季的湖面，水浅浅，未有绿树相映，更显明澈。

湖的对面，几树掩映间，一栋高翘檐楼跃出。

相对于周围古木，檐楼年纪尚小，少了几丝古朴沧桑的积淀，但居高临下，却显磅礴大气，几年风雨的磨洗、书生文气的熏陶，也带给它几许别样气息。

檐楼左侧旁，近湖处，不知什么时候盖起了一大两小三间屋舍。这三间屋舍全由竹木所制，jīng巧古雅，小半个身子伸到湖面上，更生出几分韵味。

到了这时，天sè已经明亮。

不知从哪里，冒出一两个包得严严实实、穿戴整齐的粉嫩小萝卜头，提着个小竹笼，走进了湖边屋舍里。

还不待李行之过去查探，屋舍里，稚嫩的有些

磕绊的清亮的读书声，响了起来。可以想见，屋舍里一个小萝卜头，捧着一本大的可以遮住他小脸的书册，‘装模作样’、摇头晃脑的朗读出声。

不多时，三五成群的小萝卜头，一个个蹦蹦跳跳、打打闹闹的走进了屋舍，很快，一阵参差不齐的稚嫩的朗读声从屋舍里传开，让这本来凄清寂寥的后院，突然充满了生机与活力。

这个时候，天边冒出一线白光，通过莹莹白雪，传递开去，很快就映亮了整片大地。

小儿的读书声愈加嘹亮，没过多久，老头背着手，不知从哪里走了出来，直往屋舍而去。老头的后边，还跟着个小孩，小孩手里提着个小竹笼。

老者李行之认识，正是曾教过二郎的石老夫子。几年不见，不想真就办起了蒙学。

石老夫子此时神采奕奕，倒比初见的时候，还要硬朗几分，头上多了几根青丝，几缕苍苍白发，泛起了银亮光泽。

而那孩子，正是李行之昨ri所见的‘小石头’。

此时，小石头眼中没有了昨ri的狡黠、激烈和好奇，挺直的身上，衣裳顺顺堂堂，一手提着小竹笼、另一只手背在背后，一步步稳稳的走在石老夫子身后，那模样，简直就是另一个老夫子。不过，

配上他那张故作严肃的小嫩脸，实在说不出的好笑。

李府的前院，这时也热闹起来。

那些仆人，都穿得熨帖妥当，虽然稍显轻薄，但更显利索，一个个面sè红润、神明气清，行动之间，极其快捷。或许是李府往常都太过清闲，又或许想在主人面前好好表现一番，一个个都抢着干活，冬rì虽寒，但众仆额上都出了一层细汗。

就在这些仆人抢着做活的时候，一群壮汉不知从哪里出来，在前头一个独臂大汉的带领下，手臂各提一把石锁，围着前院，奔跑起来。

“一二一、一二一……”

嘹亮的口号声从李府响起，响彻大半个潭州城。

潭州城里的百姓，好似熟悉了这喊叫声，没有一个人觉得意外或好奇，只是在这口号声响起的时候，敞开的房门，接下来，做活的去做活、玩乐的去玩乐，一时间，潭州城都热闹起来。

罗老爹从屋里出来，洗漱完毕，正听得震天的口号声，在院子里响起。

他走到前庭，看着数十壮汉踏着整齐划一的步伐、提着几十斤重的石锁在奔跑，状貌甚是轻松。

罗老爹瞳孔不由一缩。

昨rì初见的时候，他并未将这些大汉太过放在眼里。在他看来，也只有当头那个独臂大汉，才能给他带来些威胁。

今rì再见，却发现，自己竟然看走眼了——这些大汉竟然各个身怀巨力，一身横练功夫，更不简单。若是如此，便也罢了，可最让他震惊的是，这些大汉竟然在剧烈运动中，还能保持步调的一致，如此，一旦配合起来，连他也要稍避锋芒。若有朝一rì，再见血开锋，除非大军围困，不然，天下还有几人能制得了？

如此一想，一滴冷汗从他额间滑落，眼底露下yīn影。

若是他知道李行之在王秀才的帮助下，早已训练出数支这样的甲兵，怕就要睡不好觉了。

好晚好晚，在阳台上码字，蚊子咬人哩。

最后，感谢‘不死光心’的月票。真没想到还有票票给我。

还要感谢几个不知道感谢过没有的几个人：上月粉丝‘白小乘’、票王‘红尘无悔一生’、评论员‘钦差公子’。

最后的最后，谢谢大家一直以来的支持与鼓励以及包容，包容打字的各种缺点和各种任xìng。谢谢大家。(未完待续。

第二百零九章武斗

第二百零九章武斗

生物钟完全颠倒……

———————

罗老爹在看到这些步调一致的强健壮汉，待些许惊异过去，喷涌而出的，是积蓄已久、更加猛烈的战意！

他毕竟是战场将军，曾经出过罗士信这样猛人的罗家的后代。没有什么yīn谋算计，他只知道拳来便打！

罗老爹气势冲天、战意斗霄汉，同为武者的数十壮汉在气机感应之下，一双双眼睛，jīng芒吞吐不休，直瞪了过去。

感受到老者身上强大的气势，这些壮汉虽然心中惊惧、全身肌肉僵硬，但只一愣之间，还未来得及思考，便如往rì练习时一般，布开了阵势。

待阵势布好，众人才陡然想起，眼前老者是自家主人请来的贵客，当即，眼中戒惧之意大去、僵硬绷紧的肌肉也跟着松弛下来。

罗老爹却没理会摆开阵势的众大汉，一双瞪大的眼睛，闪闪发亮、炯然有神，直直看向领头的独臂大汉。

他大脚跨出几步，便到了独臂赵老五面前。

“难得见到如此好汉！这把老骨头好久没动过，如今都痒痒了！”

声音洪亮，中气十足，全然不像他自己说的‘老骨头’！只观那矫健动作、壮硕如牛的身躯，一身功夫，想必不凡。

赵老五也早已手底发痒，这次看见李行之回来，就打定主意要求个能活动下身子的差事来做——哪怕是像其他兄弟一样去‘看场子’也好。

在这李府，清闲倒是清闲了，对于吴大娘那样的人，算是神仙rì子，但对于习武杀生之人，跟囚牢无异。

唯一能让赵老五活动一下的，也就是教训教训手底下那些小子，而且，放不开手脚。即便这样，随着手底下这些人越来越滑溜，机会也不好找了。

赵老五看着浑身煞气、气势缠身的老者，心底暗道一声：好！

手下却不慢，动作一摆，做出个请势，“既然如此，恭敬不如从命了！”

旁边众壮汉听得两人的比试，知道有热闹好瞧，心底暗暗叫了声好。都道：若是能挫挫这个‘独臂阎王’的威风，那更是再好不过。

这些人这一年来，可被有jīng力没处发泄的赵老五给折磨惨了！到现在，都没人敢直视那个不知道实力有多强的‘阎王’赵老五。

他们眼角余光暗暗打量了场中的独臂大汉一番，又偏着头去，看了看罗老爹。见得罗老爹气势不凡，但身形比赵老五还是小上一号，须发斑白，当即有些失望的摇了摇头，显然不报什么希望了。

听得有人和赵老五比武，每rì只看得赵老五欺负其他人的李府众仆，也在武场周围张望起来，越聚越多。

他们与那些壮汉不同，都把赵老五看作自己人，都希望他把对面那‘不自量力’的老头给挑了。

“不知老先生有什么趁手兵器。”赵老五问道。

罗老爹也不说话，从赵老五让开的地方过去，直接走到对面一排、立在架子上的器具武兵旁边。

他稍一打量，眼睛落在中间一柄长枪上。只见他步子往前一迈，手一抓，长枪便入手中。

这杆枪有一人高，通体jīng铁锻造，怕莫有数十斤重。枪身银亮，云纹密布、光泽流转，枪尖寒芒湛湛，常人看上一眼，便好似要被刺穿一般。

罗老爹将长枪稳稳我在手中，手臂一震，枪身一抖，凭空绽出几朵银花，化作寒星一点耀目。

“好枪！”

罗老爹也没想到，随手从武器架子上拿出的一杆长枪，竟是难得的利器！

“你是去挑上一柄，正好打个痛快。”他对着赵老五说道。

赵老五摇了摇头，伸出手道：“我最合意的，就这双手掌了。”

罗老爹看向赵老五伸出来的那只手，发现那只手不紧臂膀比旁人要粗上甚多，连手掌也要大上数分，连掌心都覆盖了薄薄的一层茧。

罗老爹眉头一皱。所谓‘一寸长、一寸强’，若是让他那这长枪利器去欺负人家赤手空拳的，无论如何也说不过去，但若让他放弃手中大枪，却又让他为难了——他一身功夫，十成有八成在枪上，若弃枪不用，那还比试什么？干脆认输算了。他还没有自大到，以为自己用出两成的功夫，就能把独臂大汉打倒的地步。

“老先生不必为难。对于我来说，这只手就是全天下最好的武器！”赵老五看着罗老爹皱眉，心下了然。

“既然如此，我就占了这个便宜。”

罗老爹倒也爽快，见赵老五这么说，也不再计较其他，当下一手放后、一手平举重枪，不摇不晃，垂心静气，摆好姿态，只待赵老五攻来。

众壮汉看着罗老爹手中寒枪，不知为何，又有了几分信心，心底皆道，若是能煞煞这rìrì折磨人的‘独臂阎王’的威风，那就再好不过了！

赵老五看罗老爹的模样，知道他决计不会抢先进攻，当即呼哈一声，一提气，腰间一股暖流升起，全身力量流转，似有无穷jīng力，一步跨出，便是三丈，衣襟一摆、腰身一震，带动粗膀转接用力，肌肉虬结的壮硕手臂瞬间绷直，立掌如刀，侧身往枪身拍去。

随着这一掌拍出，空气中一阵阵爆鸣响起，绑身短打竟在一瞬间崩开，半条袖结直接被震成碎片、粉末，在空中扬扬而下。

同时，一阵气浪从场中涌开，震得长青树叶哗啦一片，枯枝树干，吱啦作响。

众仆看得这一幕，蓦然一惊，难道是天上打雷了？

“来得好！”

一声大喝。

罗老爹手中长枪好似成了伸出的一截手臂，肩部一动，长枪边抖出银光点点，躲过赵老五的拍击，再往前一扎，如白龙出渊，直往赵老五胸口扎去。

赵老五好似没看到凶残白龙，凝神静气，脚踏北斗方位，收回的右手又是一抓，如黄巾锦带，直缚龙首！

长龙盘曲隐现，见势不妙，当即又沉入渊底，蓄势待发。

赵老五却得势不饶人，猛打猛攻，爆鸣声连绵不绝。

罗老爹见得来势凶猛，也不敢硬拼，更不敢让赵老五近了身去，长枪不断点出，绕着巨掌盘转不休，只待时机一到，便毒龙出窍，直取中庭！

到得此时，众仆已经眼前人影一阵模糊、寒芒点点直刺人骨，看得人眼睛发花流泪、骨头发疼，当即不敢再看。

而另一边，十来大汉此时已经管不了谁胜谁负了。一个个眼睛瞪得通红圆溜，泪珠滚滚而下，尚且不知，眼中只有那一片掌影枪光。

一阵阵爆鸣不止，带起一股股的怪风席卷前庭，庭中青石踏破！(未完待续。

第二百一十章突破

第二百一十章突破

庭院里，两人奔走如龙。

其中一人，单人独臂，每一掌拍出，都展现偌大威势，一股股气浪自他发掌之处炸开、涌起。另一斑白了头发的老者，手舞长枪，一旦刺出，便如疾光闪电，与空气摩擦，发出银亮光芒，伴着龙吟吼叫。

开始的时候，两人尚且留着三分气力，还奉着几分‘点到为止’的态度，可一旦真正动起手来，才发现对方手底下也着实不弱，当下也不敢再留手。

两人势均力敌，手上的力道越来越大，到最后，每一击出，只听得风雷爆响，再也看不清人影。每次发力，必然用处十成十的力道，全力击向对方要害之处！

周围的一切，包括对方的身份，甚至自己的xìng命，都已抛开。两人眼中，都只剩下一个人影；所有的目的，都只为了打败乃至击杀敌人！

两个杀星，一旦对阵，哪里还管得站在对面的是敌是友？

xìng命搏杀之下，无论是谁，只要起了一丝的

杂念，结局只能是万劫不复！

庭院一片狼藉，周围众仆、甲士，已经远远的退开。

他们都从对两人的武功绝艺的羡艳中清醒过来，脸上还胜的，全是骇然之sè！

刚听到轰鸣声，过来观察情况的吴大娘，一见到如此动静，虽惊不乱，心道：现在怕只有阿郎能将两人分开。

当即转身，便寻李行之去。

也只有李府当初那些个老人，知晓那个看似瘦瘦弱弱的小郎君，到底如何了得！以至于众人都要奉之为神人。

如今rì能撕虎裂豹的赵老五，几年前未必能比普通人厉害多少。自得阿郎传授，才在吴大娘慢慢成长起来，至有今rì威风。

至于阿郎到底有多大神通，吴大娘自觉不是她能揣度的。

其实，前院这么大的动静，直如晴天惊雷，李行之怎么会不知道？早在两人比斗不久，他就到了前院，只是众人没注意到而已。

李行之站在一棵树底下，听着相击的响声越来越快、越来越沉闷，化作银龙的枪影越来越明显，

眼中jīng光连闪，心道：赵老五要输了。

当即闭上眼睛，不待再看。

赵老五败输是在李行之意料之中。

虽然赵老五占着身体的优势，但罗老爹一杆银枪，便足以弥补其他，加之罗老爹数十年沙场经验的积累，远不是赵老五这个杀人不过十余的嫩人能比得上的。

果然！

没多久，一杆银枪化虚为实，如强龙出渊，直刺赵老五胸口命脉！满天的掌影，只在一瞬间，便如狂风破雾一般，溃散无踪！

“啊——！”

“不要！”

“快躲！！”

周围众人看着迅猛急速，直插赵老五胸门的长枪，亦见胸口森冷，顿时惊叫起来！胆小些的，长大嘴巴，好似在呐喊，可偏偏，嘴巴里只发出‘嘶嘶’的声音，好像哑了一般，又好像，那声音已经传到了另一个世界。

赵老五看着当胸插来的大枪，只觉胸口生出一窜寒气，将全身肌肉冻结，一股前所未有的危机感，直冲他脑门天顶！

正在这生与死的危机关头，突然，他发觉整个世界都清晰起来，那杆长枪带着绝伦的气势，在这个清晰的世界里，异常显眼。

就在这时，他发觉浑身一震。

一声清脆的破裂声，自他丹田深处响起。

随着这声震动灵魂的轻响，赵老五小腹之下，好似有只老鼠跳动了几下，从幽暗紧闭的深处窜出。

这只老鼠好似久居囚牢的犯人，甫一出来，便兴奋的四处乱窜开去。

赵老五只觉僵硬的身体，随着老鼠的爬过，瞬间破冰解冻。此时，他感觉本应酸软疲惫的身躯，jīng力却异常充沛！他甚至能听到，体内气血哗啦啦流动的声音！

这是——气？！

赵老五还有些不敢相信。虽然他未出李府，但有那一帮兄弟在外面打拼，消息还是极为灵通的，自然也听过一些关于道家神仙‘采气’‘炼气’的传说。他只是没想到，自己竟然有一天能修炼出气来，而且，这一天，竟然来得这么快！

那一声细不可查的轻响，亦被李行之听入耳中。

他双眼一睁，发出无限光辉，直直的盯着场中的赵老五，好似在确定着什么。

良久，轻舒一口气，眼中一丝讶异不减，“没想到，区区一套‘伏魔掌法’，竟能让他练到如此地步。”

李行之当初教授赵老五那套‘伏魔掌法’，不过是对赵老五断臂一事的补偿。

而‘伏魔掌法’，也不过是一套高深外家功夫，由外而内的修炼，除非到极其高深的境界，否则想要生出内气，几乎是不可能。

他没想到，不过区区几年，赵老五就修炼出了内气。

这虽在意料之外，然而仔细想想，又是情理之中的事。

当初，李行之为了短期内塑造出一批高手，留下诸多灵药，为众人打熬躯体；之后几年的修养，更让赵老五将体内药力慢慢融化，于此同时，取自井中稀释的灵水，也‘潜移默化’的替他改造身体。

到了今ri打斗，最后将他置于生死危机的关口，便如一条导火线，引发他长期积蓄起来的力量，最终打破躯体的藩篱、枷锁，自然生出一口jīng气

来！

不过，此时银枪在侧、危机当前，他虽生出内力，但却无法在短时间内全都转化为战力。赵老五可不想刚刚突破，还没体会内气的妙用，就英年早逝了。

此时，他眼底出现了从未有过清澈沉静，长枪划出的痕迹便在眼前！

他用尽全力运转着体内那一丝还不知道有什么用的内气，身体奋力的往侧旁移动——一点点、再一点点。在他眼里，这移动速度已经慢到了极点，但无论他如何用劲，都无法再快上哪怕一分、一毫。

就在这个关头，罗老爹也蓦然清醒！

他看着当胸刺去、已经无法掌控的长枪，肌肉虬结的手臂，再度隆起，用力将长枪带偏过去。

在两人的奋力作用下，已然无解的情势，再次变化。

罗老爹看着已经触到赵老五手臂肩的长枪，舒了一口气的同时，又心底叹息：虽然活得一命，但这唯一的一只手臂，怕是留不住了。

这个时候，赵老五心底无波无澜，只将全身修炼到极致的横练功夫运起。

“噗！”

一声破肉声响起，落入众人耳中，再带看去，只见一根银白长枪，插在独臂巨汉的唯一一只手臂肩上，连一丝的颤动一没有。

枪尖入肉不到三分。

看着那模样，若非银枪极利，加之罗老爹力道雄厚，怕是连破点子皮都不成。

“呼——”

周围众人看着定住的长枪，长长呼出一口气的同时，心底更自震颤不已。那些甲士，本来因为‘独臂阎王’败落而生出的一丝兴奋，全然不见，噤噤不敢发声，看着那具，如他们一般血肉筑成的身躯，心思莫名微妙起来。

罗老爹也是浑身一紧——他只道眼前独臂大汉掌法极其jīng妙，武艺不凡，却不想，真正的功夫，竟在这具血肉浇铸的躯体之上！如此功夫，哪里还是人能达到的？

此时，不光是其他诸人，连赵老五自己也惊讶不已。唯一感到理所当然的，也只有站在远处树荫底下的李行之了。

既不用出手，倒也免了麻烦。李行之想到。

———————

非常感谢‘LCY轮回’的打赏和月票！！(未完待续。

第二百一十一章

第二百一十一章

自从那rì比武过后，李府中沉闷的呼喝声，更加密集起来。

数十壮士看向赵老五的眼光中，除了一如以前的畏惧之外，更多的是一种狂热的崇拜，那是如同凡人对于庙中神祇的崇拜与敬畏！

平rì的修炼，也不用赵老五多催促，只一个眼神过去，一个个壮汉就如同吃了chūn-药、打了鸡血一般，拼命的折腾起来，每rì里都要练到虚脱才罢。

这是好事，李行之也不阻止，反而在这些人的吃食里加了些料，足够让这些每rì将自己折腾得半废的壮汉，第二rì起来，又生龙活虎。

赵老五此时也不再折腾这些大汉，只每rì里与罗老爹比划几场，迅速增加这他那少的可怜的打斗经验，同时，在李行之的指点下，很快控制住暴涨的力量，掌握住内气的运用法门。

不过，在李府中数rì的生活，即便罗老爹的神经在粗大，也发现一些古怪，比如，那些修炼硬功的大汉，每rì里拼了命的摧残自己，看得他都不忍卒睹，可一觉醒来，又是生龙活虎！又比如，他年老而气血衰落、只能勉力支持的躯体，竟然又慢慢莹

润起来……

罗老爹这么想着，越想越觉这府邸古怪越多，只是他开始没反应过来而已——谁见过一府下人一个个神完气足，竟然比养尊处优的世家贵人还有灵气？

也只有身在其中的人，习以为常，才没感觉到其中古怪。

罗老爹一口浊气呼出，心中杂乱全消。既无恶意，又于罗家无碍，他也懒得去管许多，免得凭生是非！

李行之倒不知罗老爹的想法。

即便知道了，也不过一笑了之。

他本来就没有太多的隐藏，就算有人亲眼看到什么，也决计想不到系统和空间上去，理智些的，知道是变戏法，迷信点的，也只会往甚么神神鬼鬼的东西上猜想。

当然，最重要的，还是他自身实力的保证！

腊月到末，愈来愈寒。

天上，纷纷扬扬的大雪又开始飘落。苍茫的大地，只剩一片白sè。

李府。

李行之站在雪地，任由白雪覆盖全身，脑中无

比清明。

过了今rì，就是贞观十年，离他刚来到这个空间的时候，已经相距六年时光。可这仅仅的六年，却比他上一辈子、整整三十年，都要jīng彩！

雪越下越大，天越来越暗，可神州大地，却到处张红挂绿，炽火熊熊。

冥冥众生，万念聚汇，都在等待着新的一年到来。

一年又去！

李府热闹了一rì，又如往常一般沉静下来。

人心不移，只任他时光如水。

初二，宜出行。

罗三在罗老爹的威慑之下，终于还是如同出嫁的寡妇一般，委委屈屈、幽幽怨怨、忸忸怩怩的走了。

早在数rì前，后院诵读的童声便消弭，到了此rì，如雷霆鼓鸣的交击，也不再闻见。偌大李府，只剩那些头冒热气、不断呼喝、不知疲倦的光膀子大汉，还留下些许热闹。

李行之懒坐屋中，手持一卷黄纸在看。

身前案几上，立着个红泥小火炉；炉上，煮着一壶清酒。酒香溢出，满室皆闻。

这时，门吱嘎一声开了，进来一个略显瘦弱的青年。看模样，应当是李府的仆人。不过，这李府中，除了几个老人，其他的，李行之也是认不出。

“阿郎，有人过来拜访。吴管事已经将人安置在客堂，让我过来唤你。”青年微微屈身，声音清亮，语气甚是恭敬。

他口中的吴管事，就是吴大娘了。

按理说，府上来客，并非都有主人前去招待的。可这李府一年到头也难得有客人上门，上门的客人，必然是与李行之有些关系的。

“来的是什么人？”李行之问道。

“我也不认识，只看得是两个十余岁的少年。其中一个，手里提着一个大箱子。”

“两个少年？”李行之心里疑惑道。

这潭州城，他可不认识什么少年。

李行之带着疑惑，往客堂走去。到了门口，吴大娘已经等在那里了。

“吴大娘，来的是什么人？”也不待吴大娘出口，李行之直接问道。

“阿郎，你可来了。”吴大娘笑着道，“那两个少年你可能不认识，但坊市中的‘豆腐西施’，你一定知道。”

“丁虞氏？”李行之恍然。“他们就是几年前的那俩小童？”

“是呢。他们每年过年的时候，都要送些东西过来。只是你一直在外面，才不知道。”

李行之走进堂中，看着一张案旁，已经坐着两个清秀少年。

而此时，两个少年也暗自打量这个帮助过他们家的恩人，心底兀自惊异：怎么看着，竟不比我们大许多？

这些年，两人也打听过李行之的一些事，按说当年是个十余岁的少年，现在应该差不多二十岁，长成个俊朗青年了，哪知道，今rì一见，却是如此。

两人心中虽然惊讶，但面sè却不显露，恭恭敬敬的拘了一礼，“前些年郎君不在，拜会不到，今年听说郎君回来了，这才匆忙前来。母亲大人身子不便，还请郎君勿怪。”

“家中也无甚好事物，只有大人亲手做下一碟豆腐，还请李家郎君尝尝。”

两人说着，便把大木箱打开，露出一个厚布包裹的食匣。待解开厚布，打开食匣，便有一股异香溢出。

李行之低头看去，食匣正中，摆着个乌亮木

盘，盘着叠着数十黑sè方块，其上蘸满红椒绿葱，还冒着腾腾热气。看那模样，定是花费了不小心思。

礼物虽不算什么，但这份情谊却不简单！这世上真正知道感恩的人，毕竟不多。

李行之闻着香气，喉口生津，也顾不得其他，当即拿起竹筷，夹了块臭豆腐，放入嘴中，一嚼。

“嗤啦！”

脆脆的外皮咬破，露出里面细白鲜嫩的肉sè，一股与方才僵脆迥异的柔软覆在唇上，同时，葱的清新、辣椒的鲜辣，迭次而出，让人生出一种‘猝不及防’的惊喜。

“好滋味！”李行之舔了舔唇上汁液，笑道，“告诉你们阿娘，这是我吃过的最美味的臭豆腐！”

两个少年看着李行之露出笑容，微微提着的心，也放了下来。(未完待续。

第二百一十二章

第二百一十二章

两个少年只送来一碟臭豆腐，便走了。没多久，隗大郎和屠大郎又过来。

屠大郎依旧是那个五大三粗、不拘行迹的大汉，身上打理了一遍，倒没什么油腥肉臭。而隗大郎，倒是显得拘谨了些，不过，待到酒酣耳热后，也开着荤素不忌的玩笑，气氛也顿时热闹起来。

酒香菜美，两个大汉没多久就喝得迷迷糊糊。

待送走两人，便再没什么熟人上门。

又过得几rì，北方渐息，东风送暖，已然立chūn。

这个时候，若是北方，便是chūn燕初啼、林雪未化。但到得这荆楚之地，却已经是河开解冻、草冒绿芽、风吹衣湿，万物舒发的好时节！

初五，立chūn之rì，李行之带着两女，也不用人陪侍，潇潇洒洒，取道北去。

此时，料峭chūn寒，潭州城里虽然还得带着过年的喜鹊，但也人声渐落。却不知为何，出得城，到了荒野地，反而热闹起来。

刚出城，便闻得，空气中满是泥土的清新。

刚出绿芽的湿软的湿软土地上，两只黑皮大角

的大水牛，带着大红花，犄角相对而斗，脚已经深陷地中，长鼻喘着粗白气雾，口中发出‘莽莽’的低沉的叫声传遍四野。

大水牛旁边，围着无数大人小孩，都选定了一只牛，正手舞足蹈的给两只大牛加油鼓劲。

旁边，还有几个岁许的童子，一个个手提大铜锣，用力敲着，“铛铛铛”的声音从田地上荡开，合着牛叫声、人声，好像要将chūn天唤醒，又似在迎接chūn天的来到。

李行之三人停了下来，饶有兴致的看着老牛相斗。旁边两女，看着两头大水牛，一个暗暗为其中一只加油，另一个则如同那些老农孩童一般，大声叫嚷着，跟着舞动手足。

没过多久，其中一只牛站立不住，只稍稍向后退了一步，另一只低吼一声，趁机发力，如推土机一般，直接推拉过去。

胜负便分！

红衣少女看着失败的那只水牛，咬牙切齿，只恨不得以身相待，自己上去斗上一斗。而旁边白衣少女，清冷的脸上，却露出些许笑容，只如chūn风拂过湖面，漾起淡淡水波。

三人倏忽而来，又飘然而去，空气中，依旧洋

溢着欢呼、笑闹的声音，远远传开……

几人‘脚踏实地’，缓缓而行，如游人揽sè，甚是悠闲模样，可偏偏，常人需要一个时辰的路程，不过一刻钟，便被三人踏过，很快便到了目的地——王家村。

说是‘王家村’，其实也不过数十间房屋聚集在一起，并无遮拦周围，更没有什么牌匾石碑。只是其中住的人大多姓王，所以外面的人，便给它加了个名称。

李行之看着眼前村里，虽然已经有几年，却也没有多大变化，唯一的变化是，这一家家，屋里屋外，挂满了各种过年贮冬的粮食作物，前堂屋侧，更是对面了一个个泥呼呼的红薯，模样甚是喜人。

此时正是中午，一路过去，尽是炊烟袅袅，饭菜合香。

李行之带着两女，熟门熟路的往村里走，很快，便在一个院落前停了下来。

这个院落看着颇为整洁，看模样，应该是经常有人清扫；与其他屋舍不同的是，房门紧闭、烟火不起，屋外更不像其他人家一样，堆满、挂满的各种工具、粮食。

此处，正是李行之先前的落脚之处。

李行之看着极为干净、整洁的院落，心下点了点头，暗道自己没看错人。这吴老六也算是个明白感恩的。

他掏出钥匙，在铜锁上撮弄几下，“喀嚓”一声，铜锁便打开了。锁着的铁链一拔下，门也“吱嘎”一声，自己放开。

李行之正准备走进去，却听得脚步声响起，临近的一间屋舍中，黑乎乎的门洞里，急匆匆走出来一个肤sè白皙、带着几分烟火气息的农家**，脚边还跟着一只毛sè金黄的折耳大狗。

粗衣**一看到打开的房门，正想说什么，待看清楚李行之的相貌，刚要吐出的话，又收入口中。她走上前来，神情带着几分忸怩，状似无措，不知如何是好。

李行之没认出这个粗衣**，倒是认出了她旁边的那条齐腰大狗。其他不说，只看那与大黄八分相似的模样，便可以知道其中关系。

那只大狗“呜嗷”了几下，贴近李行之身体嗅了嗅，本来有些粗重的尾巴，竟欢快的摇了起来。

“你是——刘氏？吴老六家的？”

那粗衣**正是当rì王家村的小寡妇王刘氏，几年前便有吴老六看对了眼。本来良贱有别，是成不了

亲的，但在李行之的支持下，王秀才施展一番手段，终于算是成就好事。

本来少见外人，有些无措的刘氏，此时也稍稍镇定下来，恭敬的施了一礼，听得李行之的问话，轻声细气的点头应了声。

“吴老六呢？”

“去地里了，待会就回来。”声音依旧轻细、拘谨。

李行之听到此处，便没了兴致再说其他。毕竟是一个内室妇人，谈东道西的也不好。

这大唐的风气，在北地，特别的长安、洛阳一带，受胡风影响极重，民风开化，但在南方，还是十分保守的，对女子的约束，也是极重。

“我们先进屋了，如果吴老六回来，叫他过来一趟。”说罢，对妇人点了点头，便往屋里走去。

屋里如外面一样，极是干净整洁。几人带着的东西，只有轻便几件，只把床盖铺好，便是妥当。

木材劈西，码得整整齐齐放在一旁。都是上好的松木裁出的木料。

李行之取几根，放在炉灶底下，金属撞击上响起，一点火星滑落，“噗！”，顿成燎原之势，火苗越烧越起，最后化作熊熊烈火。烈火之中，还有

一股淡淡的松木之香泛出。

房梁上，一根粗大的麻绳直垂而下，下面提缚着一个铁镬。

李行之往镬中放了些水，又加入无数细小蘸盐的牛肉还有不少土豆块，最后盖上盖子，焖着。相信等盖子再一次起开的时候，一锅上好土豆焖牛肉，便可以入口了。(未完待续。

第二百一十三章吴老六一家子

第二百一十三章吴老六一家子

待他刚处置好一锅土豆牛肉，屋外便传来沉重的脚步声，接着，细慢悠长的呼吸声也进入耳中。..

沉重的脚步声越来越近，很快，门口便出现一个高大jīng壮的人影。

来人正是吴老六。

“你来了。”

李行之坐在火边，也不转头，语气淡淡说道。

“嗯。”

吴老六依旧是一张木脸，但双眼看着李行之，带着深深的感激。虽然没有什么神sè，但举止比之以前，还要恭敬几分。

“好些时rì没见着阿郎了。”言辞间，难得的带着些关切之意。

“以后就不要叫我阿郎了。毕竟，你现在不是李府下人。即便不为自己，也要为家里人想想。”李行之听得吴老六的话，心底一暖，随即也关切了几句。

古代良贱之别，是万万不能弄混的。想当初，为了给吴老六脱去贱籍，王秀才可是费了不少力气。这还幸亏吴老六身份普通，不引人注意，方才

办成。

“可惜，没能喝上你那口喜酒。”李行之拨动了下火，笑着道，“若是有了孩子，可要记得通知我。到时候，一份生辰礼是少不了的。”

李行之到底是个念旧的人。

他在这个世界除了那个便宜爷爷的一家子，就没什么亲人了，对于李府的那些个老人，很多时候，还是系着一丝牵挂、有这一份感情在里边。

吴老六听得李行之的话，高兴之余，眼中闪过一丝异样。

这丝异样，正被李行之捕捉到，“怎么了？”

吴老六嘴巴动了动，稍一犹豫，说道：“郎君，我已经有了两个孩子了。”

“就有了孩子了？”

李行之微感诧异，随即猛然想起，他到这里已经有六年时光了，而吴老六娶妻也有三四年，有两个孩子也是应该。

想到这里，他微微失神，有些恍然。可能是这屋子里的气息，让他有种一切‘恍若昨rì’之感。他不禁叹一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

“两个孩子——？男的女的？都几岁啦？”

“大女儿四岁；小儿子一岁。”吴老六依旧惜

言。

两人正说着，旁边大镬已经腾腾冒起白气。白气顶的盖子砰砰作响。一股浓浓的牛肉香味在醇厚的土豆香气的包裹下，溢了出来。

炉火纯青的厨技，即便是做最普通的土豆炖牛肉，也是神仙打屁——不同凡响，仅凭那股子香味，就已经让腹内空空的几人yù罢不能了。

屋里的两女，闻见香味，摸了摸小肚子，走了出来。

“哇！好香！李大哥，今天炖是土豆牛肉吧，好像已经熟了，我先给你试试味道。”李霖芷说着，一双细嫩嫩的小手，也不怕火炙镬烫，直接神来出去，就要将炖着土豆牛肉的大镬取下来。

“想吃就直说，还少得了你的？”李行之抓住她那贼兮兮伸出去的手，笑骂道，“没看见还有客人在啊。”

“啊——”这一刻，肚子决定脑袋的少女，首次将眼睛转向其他地方，正看见坐在旁边高高大大的一个人，脸上微不可查的闪过一丝红润。

“李大哥，你怎么不早跟我说，就想看我出丑不是？”说是尴尬，不如说羞恼更准确些。

虽然有时候显得神经粗大，不在意别人的看

法，可一旦被人揭出来，作为女儿家的一面便，表露无疑。

“嘿！我怎么知道，你连屋里坐着这么大个人也看不到？你啊，眼里就只有吃了，怎么就不见你变成个小胖妞。”

“哼！如果不是你做的，求我吃我也不吃。再说，人家现在这么瘦——如果真能长胖点才好。”

李霖芷现在的窈窕身材，最符合李行之的审美，但对于唐朝的审美观来说，还要稍显丰腴些，才显得健康美丽。

吴老六坐在一旁，如木头一般，对于两人有些亲密放肆的话，全然当做没看见，眼睛更不斜视，直直盯着面前的火堆，不时加上几根细柴。对于李行之各种不同于常人的行为，吴老六早已适应，连带着对李行之旁边少女异于常人的言语，也不觉古怪。

“今天东西做得多，你去把你家里的那几口也叫过来一起吃吧。正好我也见见那两个孩子。”

按理说，家中妻女内室，一般是不见外客的，但吴老六听得李行之的话，却没丝毫犹豫，点了点头，起身唤人去了。

没多久，吴老六有走回了屋里。他那高大的身

躯让开，后面显出个娇俏妇人，正是先前见得的刘氏。

刘氏低着头，不敢乱看，显然没有经过这些阵势。她身旁跟着个衣着朴素、粉嘟嘟、一脸好奇张望带着几分羞怯的小女孩，怀里还抱着个白生生的胖小子。

也不用李行之发话，吴老六取过三个矮小的桩子，当小板凳放在旁边，自己大马金刀的坐了下去，又示意旁边的刘氏和小女孩坐下。

在李府，除非有为人在，其他时候，并没有什么规矩，只要做好自己的本分就行了。有很多时候，李行之都和奴仆甲士坐在一起吃饭。而看似木愣的吴老六，心思却机巧，知道李行之不喜欢客气套话，所以也做得干脆。

刘氏却没有李行之怎么接触过，看着吴老六这么大咧乃至有些‘无礼’‘冒犯’的举动，感到有些忐忑。

毕竟，李行之几人看着便是非富即贵，而吴老六曾是李家的奴仆，即便现在成了良人，但也该恭敬些才是。

不过，经吴老六这么示意，虽然刘氏心底不安，但稍一忸怩，也坐了下去。若是其他妇人，说

不得还要先试探客气几句，但刘氏不怎么会说话，对丈夫的顺从更是刻到了骨子里，只这么示意，心底即便有些许不认同，也照做了。

李行之看着刘氏的举动，心里默默点了点头，暗道：吴老六这木头架子倒去了个好媳妇！

他也不去理会旁边忸怩不安的妇人，摸了摸坐在旁边，感染了她母亲几分不安的羞怯的小女孩，和声道：“小娘子好漂亮，让哥哥抱抱好不好？”

小女孩的小脸儿被李行之摸过，便觉得好生舒服，再听着李行之和气的话语，不知为何，突然就觉得眼前的漂亮大哥哥有些亲切。她心底对于陌生事物的不安也平复下去，剩下的，只有好奇和异样的亲切。

“好。”

小女孩声音极轻，若非李行之耳力不错，怕就听不到了。

最后，感谢“DreamMaker”的月票！(未完待续。

第二百一十四章土豆牛肉

第二百一十四章土豆牛肉

“告诉哥哥，你叫什么名字啊。”

小女孩怯怯的看了李行之一眼，又把目光投向吴老六。

“告诉哥哥。”吴老六看着小女孩投过来的眼神，说道。

“我叫红玉。”声音依旧轻细含怯。

“红玉。好名字。”

李行之还以为会是什么‘桂花’‘翠儿’之类的烂俗名字，却不想，吴老六取出来的名字还不错，至少要比他取的那些什么‘小金’‘大黄’要好得多。

他说着话，手便往怀里摸去，掏摸了几下，摸出个腆着肚子的碧绿晶莹的玉佛出来。玉佛被一根细腻柔韧的红缨缠住。这红红绿绿的一衬，红得更艳，绿得更清，拿在手里，直如一潭绿莹莹清水，引得旁边两女都伸过头来瞧。

“哥哥也没什么好东西给你，此物便算作是见面礼了。”

坐在旁边的刘氏，见李行之拿出这么贵重的礼物，正要阻止，但见自家夫君坐在旁边、木着脸，

也没有什么客套拒绝的意思，又见得李行之已然将玉佛系到了女儿身上，她嘴巴动了动，终究也没说出什么话来。

红玉看着那个模样极为好看的玉佛系在自己颈下，清凉凉却不觉寒，还带着几许温润气息，心下颇为高兴。她小心的看了看吴老六和刘氏，见没有阻止的意思，这才把玉佛拿在手里把玩起来，脸上掩饰不住的甜笑。

“谢谢哥哥。”

这一声哥哥，却叫的亲切和甘愿了许多，声音也稍稍大了些。

李行之轻轻的捏了捏小女孩粉嘟嘟的小脸，见她拿着玉佛把玩得高兴，便转头往刘氏怀里那个鼓着嘴巴吐泡泡的小孩看去。

小孩儿两只小手一抓一放的，嘴巴发出泊泊的声音，正自己一个人玩得高兴。

“他有名字没有？”李行之笑道。

“只取了个小名叫做‘小草’。”

“怎么还没取名字？”李行之奇怪道。

“我听说先取个贱点的小名，好养。”

李行之恍然。即便到了后世农村，也还保持着这个风俗。

这时，吴老六那个木头脸上，些许迟疑犹豫之sè一闪即逝。他拱手施礼，道：“请郎君为小儿赐名。”

李行之没料着吴老六突然来这一着，微微一愣，有些为难起来——他实在不怎么会起名。如是拒绝，反倒不美。

他思虑了一会，方开口道：“不若叫承恩如何？这人一生下来，便是承了天地父母之恩，只望他时时牢记，以后感念天地、孝顺父母，也不枉这世上走一遭。”

李行之说着，只觉这名字取得不错，那叫一个有水平！心里正得意了两下，嘴里念叨了几句，突然觉得有些不对，再反复一咀嚼——承恩，吴承恩？！他当即有拍额头、吐血的冲动。

晃了晃脑袋，李行之决定不去想那些乱七八糟的事。反正现在没有什么西游记出来，叫‘吴承恩’也挺好。这么一想，他又觉得自己聪明厉害了。

“哇哇呀！”

小nǎi娃子不知道是不是感应到李行之心里的奇怪想法，挥舞着手，就对着他叫唤起来。

李行之看了看嫩嫩的小孩，笑道：“小承恩要

乖，哥哥也有给你准备礼物。”

说着，他又从怀里一摸，摸出个红缨碧玉观音出来。

那观音手托玉瓶，一脸慈爱，生动至极。而整块玉佩更是碧翠的要滴出水来。“男戴观音、女带佛”，看着这两件玉品，正是一对的模样。

“给承恩带上吧。”

李行之把玉观音递给吴老六——小娃儿被刘氏带在怀里，他也不好太过亲近。

既然第一块玉佩没有拒绝，这一块，更没有拒绝的道理。吴老六结果观音佩，直接给小承恩带上。

小孩儿比红玉更敏感。碧玉刚被带上，便觉有种异样的清凉舒适的感觉从玉佩上传出。他抓着玉观音，便往嘴里含，小嘴里，呜啊呜啊的高兴叫唤。

就在这时，一股浓郁充溢的香味传来。

小承恩也不玩弄玉佩了，黑sè澄清的大眼睛直直的盯着前面，小鼻子一抽一抽，嘴角流下许多晶莹。

李行之转头一看，只见李霖芷乘着他送礼的时候，竟将底下柴火扑灭，揭开了大盖。顿时，一个

微缩型的蘑菇云冲起，在这个小饭厅里盈散。

他瞪了李霖芷一眼，“就知道贪嘴。”

“哼！等着你开饭，我和柔儿妹妹早就饿死啦！”少女不甘示弱、针锋相对。

“我这是欠了你的。”李行之一副被打败的表情。闻着这股想起，他的肚子也饿了，没好气道：“还不去拿碗筷。”

“还是我去吧。”刘氏说着，也不管还抱着孩子，就要起身。

“没事，让她这贪吃虫去！”

少女早已站了起来，看着李行之无可奈何的表情，脸上出现胜利的微笑，得意的昂着头，拉着周柔儿去取碗筷。

待两女将碗筷取来，大镬中的腾腾白气全都散去，露出大半锅淡黄sè糊状物，着实难看。若非里面散发出来的香味实在吸引人，恐怕都没人瞧上一眼！

“也幸亏是做的牛肉炖土豆，如果是其他，说不得两个孩子就没法吃了。”李行之笑着道。一边说着，一边将盛满大半碗米饭的碗里，舀入一大勺糊状物。

那黄糊糊到了李行之碗里，露出里面包裹的几

块方块形的棕黑sè牛肉。大方块上，一根根纤维状肉丝见得分明。

“不管大小，要吃自己弄，我就不客气了。”说着话，李行之夹起块牛肉便往嘴里送。

牛肉被土豆粉包裹在里面，保持着丰厚的汁水；猛火焖炖，早已将牛肉煮得烂透。一口咬下，汁液在口腔里飞溅，肉质酥烂却又不乏那一丝的弹xìng和嚼劲，合着粉粉喷香的土豆味，着实是难得的美味！

外观上的一丝瑕疵，在这一刻，都可以忽略掉了。

即便是光吃土豆粉，混着那溢出的一丝丝牛肉汁水香气，味道也是极为不错的。

小承恩被刘氏抱在怀里，吭哧吭哧，一口口吃着酥爽醇香的土豆粉，正欢实幸福得紧……(未完待续。

第二百一十五章雄鸡一唱

第二百一十五章雄鸡一唱

雄鸡一唱，天际现白。..

随着几声前所未有的嘹亮、高亢、昂扬的雄鸡鸣唱，东边的天际，一线细细的鱼肚白露出，晨星暗沉，将王家村屋顶上，一个‘高耸’巨大、泛着五彩光芒的身影映了出来。

随着这一声鸡鸣，王家村所有人都掀开温暖的被窝，穿戴好衣物，下得床来，伸几个懒腰，然后劈柴烧火，紧接着，一股股炊烟和着米饭的香味袅袅升起、逸散……

整片天地，都被初chūn的淡淡寒气和薄雾笼罩，一切的一切，都静谧、平和。

李行之听得屋顶上那一声震天动地的让人耳鸣的鸡叫声响起，再也无法入眠，感受着温香暖玉，暗骂了一声。

两女已经睁开眼睛，露出两双晶亮亮如水晶般的眼睛，还带着如同薄雾的迷蒙，看得李行之一呆。

“李大哥~好吵！”

李霖芷小眉头皱了皱，把被子往头上一蒙，又想继续睡觉。

终不如意——又一声冲击人灵魂的鸡鸣响起，让还迷蒙的眼睛瞬间清醒了一下，有沉溺在困意中。

李霖芷跟着李行之这个懒人，也越变越懒了，一般时候，若非rì上三竿，绝不翻身。

“你先睡着，我出去看看。”

李行之宠溺的摸了摸少女白嫩的小脸，轻声说道。那声音，温柔的如同滑过人身躯的暖水，让少女觉得舒服极了。

“嗯……”少女鼻子轻哼了一声，也不知听明白了什么，把所有的被子都捋了过去，包紧了小小的脑袋。

这个时候，周柔儿已经移出了被窝，挽起头发，一身素白已经穿戴好，又将李行之昨rì被折叠整齐放在旁边的衣物，捏起，放在李行之手里。看模样，若非李行之习惯自己穿衣，她就要代劳了。

不看少女脸上略显清冷的神sè，完全就是个贤妻良母的形象。眼底的柔波，却将那一丝的轻易出卖。

原本对命运无奈的少女，不知什么时候，完全的顺从了命运的安排，或许，对于现在的她来说，命运也不总是欺人。

少年少女穿戴整齐，并肩往屋外走去，如果不看躺在床上，纠结着被窝，发出轻微鼾声的那位，画面就完美了。

周柔儿走到水井边，纤细素手轻轻一提，一个装着满满一桶水的大木桶从黑黝黝的井洞里冲出，划出一道狭窄的抛物线，以极快的速度往地上掉落。少女手轻轻一搭，一桶水丝毫不漏的接入手中。

她提着水，襦裙衣裾、身姿窈窕，迈着轻巧的步伐，往侧屋而去——那里有个烧水的火灶。

李行之感受着带着些寒凉的清爽晨雾，从脸面肌肤拂过，积了一夜的浑身浊郁之气，顿时退散。

他舞了舞手臂，踢了踢腿，正准备舞弄一套‘广播体cāo’，活络活络气血，突然，一个yīn影越来越大，从天而至，以黑云压顶之势，将他笼罩，把本就暗淡的晨光遮没。

“扑腾——扑腾~……”

好似巨鹏挥舞着翅膀，在他耳边扇风，带起巨大风势和动静，连地上都扑起满天灰尘。

李行之闻着偌大动静，长袖一股，一道飓风卷起，将灰尘卷开。

这个时候，从天而降的‘罪魁祸首’已经平安

落地，待风尘卷去，露出一只壮硕的身影——这是一只鸡，一只硕大的鸡！

这只鸡肩高过半人，体长米余，毛sè油亮，头高高昂起，其上更生出一团如艳火般宏丽的鸡冠，显得高贵不凡；尾部如同反古了一般，修长而鲜丽，成五彩之sè，在渐起的光芒下，闪耀着五种sè彩，神奇而瑰丽！

这不是一只鸡，他如孔雀一般美丽，却有比那群清高的孔雀更高贵百倍！或许，这是一只凤凰，一只脱了群的奇怪的凤凰！

好吧，不管他长得如何的奇怪、惊人、美丽，但李行之却认出来了——分明就是他家的那只鸡！！只是长得了，变异了。

这只硕大的鸡，长着两只黑亮有力的大爪。

他两只大爪往前迈一步，如龙行虎步，状甚豪壮，晶亮锐利的两眼，打量着眼前这只两脚生物，带着几丝疑惑和好奇，好奇自己为什么会浮现出熟悉和亲切的感觉。

李行之看着这只变异了的大公鸡，也颇觉有趣，伸出的手里，蓦然出现一抹鲜艳的不同俗世的绿——这是灵泉边长出的细嫩青草。他曾经就用这些青草和灵泉来喂养自家的鸡。

大公鸡已经有了自己的思想和灵魂，虽然还很稚嫩，但不妨碍他的思考。

他眼睛死死的盯着那抹鲜嫩的绿——又是熟悉的感觉，这熟悉之中，还带着无穷的诱惑，那是比深渊的魔鬼还有吸引人的诱惑，来自于灵魂和身躯最深沉、最原始的诱惑。

大公鸡看了看李行之，又望了望那抹让他渴望的嫩绿，再一次上前几步，细细的啄取嫩绿清香的青草，一根根小心的吞入尖细的金黄硬嘴中。

他喉头咕噜噜直响，眼睛中带出如同人一般的享受的滋味。

多么美妙的滋味！他好像在说。

李行之看着雄鸡啄食着青草，一只手轻轻的揉捏着雄鸡的颈部、颌下柔软出。雄鸡也默契的在李行之手上蹭了蹭，以示亲近。

就在这一人一鸡亲密的时候，一个银发白须的干瘦老者拄着拐杖走近小院。

“是李大郎吗？”

老者眯着眼睛，略略伸出了脖子，使劲看着篱笆围着的院子那个人影。

人老了，眼睛就开始发花。

李行之闻声望去，却发现王家老族长站在院子

外边，望着这里。

老者浑身干瘦，如一根朽木，摇摇晃晃，也不知什么时候一阵风刮过，就咯吱咯吱的倒下了。

六年，让小童变成少年，让少年走向成熟，让老者行将就木。原本还健康爽朗的老族长，到如今，只剩得这幅模样，让李行之好生一番感叹。

“老族长，您怎么来了。”李行之大声答道，生怕老人家听不清。

他看着摇摇晃晃好似站立不稳的老族长，也顾不得旁边的大公鸡，连忙走上前去，将老者扶进院子来。

“老咯老咯~”老人攀扶着李行之，摇摇晃晃的走进院子，叹了几声，“幸好你回来得早，不然，我这把老骨头就见不到你了……有了你的那些粮食种，现在李家村都不愁吃了。正个大唐百姓呀，都是托了你这个李家郎的福！我要代我王家村人、代大唐的百姓谢谢你啊……”说着，这个干瘦的老人，就摇摇晃晃的想着李行之一鞠到底，若非李行之扶得及时，都有直接伏到地上去。“哎呦，我昨rì晚上听说你回来了，就想着过来看看……”

老人仍然颤巍巍的，啰啰嗦嗦的说着话，那一片热忱，让李行之汗颜。他扶着老人，早已寒暑不

侵的身体，都出了一层细汗。

李行之正看着老人，听着他啰嗦，忽然，老人声音一滞，眼睛看向旁边，“这、这不就是你家的那只‘金凤凰’嘛，怎么就跟你亲近了，可没见他搭理过别人。老头子我这一辈子……”

不知什么时候，站在旁边的大公鸡走近了过来。头蹭着李行之的大腿，眼中闪过舒适安逸之sè。

老人还在啰嗦，李行之却不显不耐烦。

篱笆上的小矮门吱嘎一声，又开了，吴老六领着刘氏走了进来，拱手一礼，“郎君。”

“你怎么这么早过来了。”李行之正听着老人啰嗦，见着吴老六和他媳妇，一愣。

“我们来帮忙做些杂务。”吴老六已经话很少，总是那么干巴巴的几句话。不过，其中的热切和心意，倒让人明白。

“吴老六不错，没让刘氏受苦。”旁边被打断了话的两人，一直打量着这对夫妻，良久，这么说出一句。

吴老六听得熟悉而苍老的声音，一怔。他方才一直注视李行之，没想着这里还有一个人。

“老族长怎么这么早出来了。”

吴老六说着话，后边的刘氏已经走了上来，小心的扶住老人的另一只手臂。

“我是想着看一看李大郎。不来看上一眼，我是不放心闭眼呐……”如木头磨差般苍老的声音，从老者口中说出。

这时候，太阳方露出一线光芒照shè大地。

一缕淡淡清神的米饭香味，从小院子里旁屋飘出来，让人jīng神一震。(未完待续。

第二百一十六章乡情

>

白生生的米，半透明，泛起水晶般的光泽，好生可爱。香气溢出，让空了一夜的胃，迅速分泌出酸液，连带着，口中津液满溢。

火灶旁边，一个清丽的少女素手调羹，给每人盛上一碗粥。

这个时候，又一个少女从门外走进来，仍打着哈欠，眼睛还有些迷蒙，只是娇俏可爱的小鼻子提前苏醒过来，一动一动的，十分有趣。

她就这么呆呆的走到火灶边，也没有注意到旁边的人，但看到那锅莹润可爱的粥，眼睛瞬间亮起，“好香~一定是柔儿妹妹煮的。”话说着，就要伸手拿碗盛来。

“啪！”

一声轻响，伸出去的手被拍落。

“先去洗脸漱口再来吃东西！”李行之轻斥道。这么多人看着，即便他再不如何在意，也觉得少女的表现有些丢人。

“啊！”少女微微一惊，便知道了声音的主人是谁，眼睛还是紧紧的盯着那碗粥，摸了摸小肚

子，娇声道："我就喝一点点、喝一点点，等下就去洗脸……"

一群人看着少女迷糊痴样，脸上表情各异，除了觉得有趣之外，还感觉眼前少女异样可爱，如果是李行之，会说一个字——萌。

李行之看着少女天然呆还撒娇的模样，哭笑不得，但还是把她再次伸出去的手打落。

"哼！"

少女轻哼一声，从天然呆的迷糊状态中清醒过来，恶狠狠的瞪向李行之这个'大坏蛋'。就在这个时候，也发现了同坐的其他人，脸sè顿时一滞，一丝难以察觉的红晕在她脸上飘过。她跺了跺脚，掩饰了心中的尴尬，又恨恨的看了李行之一眼，转身便往外走。

旁边几人见得这位'李家小娘子'的古怪模样，心下也尴尬。当即也不说话，只照着眼前香粥猛吞，老族长更是一副老眼昏花的模样，直道什么都没看见。

粥确实是好粥，不仅好看喷香。味道更是好极。几人忙不迭的吞下几口。一粒粒莹莹的粥米就在众人口中、喉管化开，将五谷稻米的香味演绎到了极致！滑落胸腹之中，瞬间就暖洋洋一片，一股

如见秋天金浪般的丰收的喜悦与满足充实的快感。从心底的最深处激荡出来，充溢的灵魂的全部！

年逾古稀的老人，只这一碗粥喝下去，都感觉自己那干瘪无力的身躯，一时间都充盈起来；本来有些混沌生锈的脑袋。也清晰了不少。

几人口舌的动作更快了几分，这是身体本身的yù望在催促着他们行动。不到半刻钟，周柔儿满打满算煮出来的一大锅粥，就见底了。

这个时候，李霖芷也回来了。她举着一只干干净净的大碗，望着那更加干净的大镬，默然无语。看向李行之的眼睛，更没什么好意。

“阿爹、阿爹！你在不在啊！”

一个洪亮却带着几分焦急的声音在外头响起。

“宝生啊，阿爹我在这里呐。”

来人是王宝生。王家老族长的嫡子。他为人极是孝顺，见得老父年纪大了，便rì夜伺候在一片。

却不想，今rì一早，起来做好的早饭。却迟迟不见老父前来，担忧之下，去房里一看，却空空的不见人影。又跑去外面胡打听。将王家村都跑遍了，才堪堪寻得消息往李行之这个小院子来。

老父年逾古稀。走路都颤颤巍巍，由不得他不焦躁。

王宝生听得老父的声音，心下欢喜，一颗心也落了下去。

“阿爹，你怎么一大早的就跑出来了。”他走进屋，走到老人旁边蹲着，一只手轻轻扶着老人的肩。

“见不到李家大郎，我这心就放不下……他可是我王家村的大恩人！”

“今ri能再见上一面，老头子我死也是瞑目咯。”老人家声音依旧沧桑，却洪亮了不少，还带着些轻快。

“阿爹，下次出来，可要告诉我一声。”王宝生的声音沉厚，满含关切。

老人看着自己孩儿满眼的关切与关心，本来想反斥的话，都说不出口。他一手扶着拐杖，另一只手，才王宝生的怀里拉出来，颤抖着，伸到自己怀里，掏摸出一张印花白纸，纸上面写满了黑字。

拿着苍老颤然的手，小心的捏着纸张，伸到李行之面前，“李大郎啊，我们王家村受你大恩，没什么回报的，这几张地契，你就收着。”也不等李行之拒绝，已经将纸契塞到了李行之手里，“我知道你是有大本事的人。不过，这些东西是我们王家村的一点心意，就好好收着罢。”

话说完，右手用力一撑拐杖，人颤颤巍巍的站起来，扶着王宝生的手，慢慢的走了出去。

王宝生扶着老父，对着李行之点了点头。一老一壮，很快就出了院子。

李行之也不好再说什么。他拿起手中地契看了看，良久，才明白，原来这里的就是那个小山谷中的其他两块地。这地虽然不算多大，但却是王家村最好的两块地了。王家村人，是将最好的两个宝贝根子送出去了！

吴家两口吃过早饭，抢着将碗筷瓢盆收拾干净，又将厨房院里打扫一番，见再无事情可做，正准备回去，突然，院子里一阵喧闹。

李行之听得动静，也不理会正满怀幽怨，吃着干冷糕点填肚子的少女，走了出去，正见得一个个乡人抓鸭提鸡，又或拿着各种食粮瓜果，走进院子里。

“李大郎回来啦！”这个有些憨气的声音，是王二麻子家的。他手里提着一只咯咯咯叫个不停、不知道为他家下过多少蛋的老母鸡，憨憨笑道：“阿爹叫我将这只鸡送送过来。下蛋怕是不行了，炖着吃好。”母鸡受惊后，就很难下蛋了。

话一说完，我就将绑好的老母鸡放在旁边，人

就往外走，边走还边憨声道：“俺爹说了，送完东西就马上回去。我傻头傻脑的，不能打扰了你的清净。”

后面提着瓜果蔬菜，拿着鸡鸭咸蛋的众人，看得前面人的作为，也照样画葫芦，稍微寒暄几句，就将东西放下走人，让李行之来不及说出什么拒绝的话。

不多时，小院子里，满满当当的堆满了各式农产品，一时间，鸡毛共鸭粪齐飞、面粉和土豆一sè。

李行之看着满院的堆积，苦笑无奈之余，心中满满的温情激荡。乡人见识不多，xìng愚钝，可却知道感恩！朴实之处，岂不比某些满肚子墨水的人，有好上百倍？

他也料想不到，随意而为，却给这么多人，带来如此大的帮助，换来这么厚重的一份情感。

---

maker”的月票！

第二百一十七章鸡

最近都拖到很晚才写，也不知道大家看得怎么样。闲话少叙，以下正文。

————————

这些淳朴的乡人都离开，留下满地的东西和浓浓的情谊。

在吴家两口子的帮助下，花了不少时间，终于将东西清理干净。

小院子又平静了下来。

一轮红rì已从东方露出了头，穿破雾瘴，发出万丈光芒！

小院子的后边，还有一间不小的土木房子，灰扑扑的，看起来毫不显眼。不知什么时候，一个yīn影扑腾而至，现出一只硕大的五彩公鸡。

大公鸡对着房子高声一鸣，随之“咯咯咯……！”一片叫声从土木房中响了起来，紧接着，一只只比门前雄鸡矮上半个头的肥大的土黄sè母鸡，摇着个突尾大屁股，一晃一晃的走了出来。

随之这只大母鸡的出现，后面一只又一只的母鸡，排着长队，从木屋里左摇右摆的走了出来，一只只，身形越来越小，到了最后那只，娇俏玲珑的

竟然只有当头大母鸡的一般大小，即便如此，也胜过一般的鸡。

　　李行之看着一只只摇晃着大屁股出来的老母鸡，又望了望迎着红rì、昂扬而立的大公鸡，眼睛眨了眨，怎么看怎么觉得sāo包，心底竟然流过一丝羡慕。做人总有想这想那，那里有做-鸡这么愉快？

　　李行之看着眼前一只又一只从木屋里钻出来的老母鸡，暗叹一声：看着这群老母鸡，那什么三宫六院七十二妃又算得了什么？

　　他心里正感叹、‘震撼’着，腰间突然一痛。\

　　“你是不是很羡慕啊！”少女满是英气的脸上，带着些许愠怒。虽然是生气，可红红的脸颊，却说不出的可爱。“你们男人没一个好东西！连鸡也一样！”

　　“你又想到哪里去了？”李行之对着这个喜欢吃醋的女人有些无可奈何。不过，吃醋都能吃得这么可爱，李行之倒也不觉耐烦。

　　“我在想什么？我看你sè咪咪的盯着那些母鸡的……”少女脸sè晕红，有些说不下去。

　　“母鸡的什么？”李行之怪道。

　　“你就sè咪咪的盯着母鸡的屁股看！你这个变态、sè胚！”少女讲顺口了，连李行之口头的那些

名词也能‘活学活用’。她放在李行之腰间的手又狠狠的掐了一下。

“咳咳——”

李行之差点被身边这个女人给气死！再看看旁边，一直清冷少笑容的素衣美女，此时嘴角微微翘起，如一朵绽开的白莲花，虽然素净，却耀得人睁不开眼睛。

而旁边一直装木头的吴老六，如同僵尸一般僵硬的石雕脸上，竟露出一个比哭还难看的笑容。在他旁边，一个妇人望着李霖芷，眼中更是笑意盈盈。

不能再让她讲下去了！李行之想。

“你啊——真不知道你每天脑袋里面就想些什么！”

“那你刚才在想什么？”少女仍然不知道自己的错误，穷追不舍。

李行之无奈道：“我只是想，这里为什么只有这一只大公鸡了。”

“难道不是一只吗？”

“当然不是，以前家里有好几只。”

“那为什么会有这么多母鸡？”少女奇怪道。

李行之一愣，有些跟不上她那有些莫名其妙、

太过跳跃的思维。

旁边吴老六解释道：“以前家里有三只雄鸡。这三只鸡没长大的时候，就聚成一群，将村里的公鸡都打败了，后来就相互争斗，最后只剩这一只。至于母鸡，全村的都基本上养在这里了。”

还鼓着气的小女人，脑瓜子里不知道转着什么弯道，恶狠狠的看着那只昂首挺立的大公鸡，有乜了李行之一眼，嘟囔着：“男人就跟这只臭鸡一样，都不是好东西……”

“全村的都在这里？你知道哪几只是我们的？”李行之看着这百余只母鸡，问道。

“前面是十三只大的就是了。”

李行之拿眼看去，稍一打量，发现前面的那十三只母鸡体态更加丰腴壮实些。从第十四只开始，母鸡的个头明显要矮上半个脑袋。

当头大公鸡傲娇的昂着头，打量的他的那些嫔妾一眼，见没有缺失、排列更是整齐，方挺着硕大如熊熊之火般的头冠，得意的仰天一鸣，龙形鸡步，带着几分轻灵的往前方树林边行去。

后边，百余只鸡，或黑或黄，尽摇着大屁股，跟在后头，排成整整齐齐的一列，在朝阳红ri映照之下，着实壮观，映出一种别样的安谧与静然……

“咯咯咯！”

几声鸡鸣将这份平静打破，画面瞬间生动起来。

李行之打眼看去，原来是一只大母鸡从地里刨出来几只虫子。闻着叫声，周围几只母鸡比李行之的反应还有快，掂着脚，翅膀微张，瞬间跑过去，往地上啄食虫儿。那只发出叫声的母鸡，也不犹豫，几声叫唤出来，里面低头啄取。

他看着这一幕，不禁想起从书上看来的鸡之五德来——头顶红冠，谓之文德；脚后生矩，谓之武德；奋勇争斗，谓之勇德；晓晨报鸣，谓之信德；食之而唤，谓之仁德！

鸡或许不明白甚么仁义礼智信，对于聚群生物来说，这可能已经是一种印入骨子里的本能。

第二百一十八章农事（一）

chūn既立，农事便忙。

难得有机会，自然要体味一番农作生活。

这一rì，一大清早，李行之短袖穿结，赤着脚，麻布在身，一手拿着锄头，肩担着两个装满的发芽马铃薯的竹筐，哼着小曲，一脸享受的走在前面。

些许重量，对于他来说，如同无物。只是脚底下松松软软的泥土，踏上去，好生舒服，偶尔的一个小石子，便如同按摩一般，人都要飘起来！

李行之就这么一脸‘yin-荡’笑意的走在前面，后面跟着个一身粗布麻衣，作农妇打扮的小女人。

女人皮肤细**白，带着淡淡的红润，手里挽着个小竹篮，用不盖着，里面也不知道装着些什么。照李行之说，几人要去种地，那就要‘专业点’。

这女人就这么安安静静的跟在后边，也不说话，看着脚底下的路。只偶尔抬起头来，惊鸿一瞥，不惊艳但温柔美丽的姿态，让人见之不忘，如一泓清水流入心底。

她注视着前面那个身影，眼中尽泛柔波。

这个如水一般的女人，自然是一直跟在李行之

身边的周柔儿。至于李霖芷，还赖在床上，说着梦话，小鼻子时舒时张，发出细细的鼾声。

李行之带着周柔儿，直往自家的几块地进发。

时候不早不晚，这个时候，那些刨土挖坑的王家村人，也正开始劳作，不少人都和李行之一样，一脚深一脚浅的担着不少东西，走在窄窄的土路上。

“诶，这不是李家大郎吗？这么早就起来做活了？吴老六呢？”

“这真是李家大郎啊~”

村里人看着李行之这幅模样，惊奇不已，议论纷纷。虽然他们在几年前也见过李行之劳作的模样，但随着时间的过去，印象也就浅了，反而李行之那副潇潇洒洒贵公子的模样，倒入人记忆深刻。

李行之见着村里已经这么热闹，也舞着手，跟众人打着招呼，语气腔调，与一般农夫一个模样，也拉着一腔楚调，一时间，招呼声此起彼伏，随着李行之走过，向前推去。而后面那些无聊农妇，便干着些小活，也议论纷纷，口里的诨言乱语不断，仔细一听，全是说李行之那俊俏小模样的，直让耳朵灵敏的李行之汗颜不已，脚步也更快了几分。

至于那些男人，一个个都好面里，哪里会和婆

娘搀和。他们对李行之这个嫩脸的成年人没什么兴趣，但在身姿窈窕的周柔儿走过的时候，眼睛还是忍不住瞟上几人。这些动作，落到那些长舌粗妇眼里，自然又是一番笑闹。

　　就这么一路走，李行之与这个小乡村，因为时间而留下的隔阂，也在这一刻尽皆散去。

　　或许，他从赤脚沾泥的那一刻起，就融入了其中！

　　李行之一路挥舞着手，扯着嗓子，和这些农夫打着招呼，喉口好似也舒畅的几分，步伐更加轻快了。

　　很快，就到了那个小谷口。

第二百一十九章农事（二）（大章！）

第二百一十九章农事（二）（大章！）

谷口依旧很小，只留一线天让人通过。李行之轻车熟路的走在前面，带着周柔儿进入谷中。

浦一入谷，便觉一股清凉之气透体而来，不断莹润着全身肌肤毛发，并随之人的一呼一吸之间，沁入肺腑之中！

虽是初chūn，但rì头已经升起来，连同这ya热带的气候，天气也有了几分热度，但一入得山谷，便是暑气全消。

随之而来的，是如雷鸣般的轰鸣大响！李行之知道，那是水流冲击暴溅的声音。

这个小小的山谷，冶然成了另一番天地，与外界隔绝了，抬眼看去，满目是绿意盈盈、莺歌燕舞，旁边入洞的小水流，偶尔还能看见几只寒水灵动的鱼儿。其中水汽充溢，白雾弥散，迷迷蒙蒙的一片，犹如神仙洞府！

虽然如此，但王家村的人只道平常，而在蜀地领略过不少奇峰灵地的两人，也只略略惊讶一番，便置于一旁。

谷一面有瀑布直泄数十丈，冲出一眼小潭，潭

水清清漫出，化作一条小溪，沿石壁擦过。而瀑布之下、小潭前头、小溪的旁边，就是数十亩黑得发油、酥软无比的绝好田地！

不过，此时，田地上面，已经有了一个大汉不断机械的弯腰起身，那是在劳作。

李行之赤着脚，一步步踏着实地而来。大汉耳朵一动，竟在这瀑布轰鸣之下，将那细微的脚步声收入耳中。他不紧不慢，将手中秧苗全部插完，才抬起头来，看到来人模样和装扮，讶异之sè一闪而过，竟也不过身上土泥，拱手屈身一礼道："阿郎，您怎么来了？"

"我倒是要问问你，怎么跑到我的地里来了！"李行之笑骂道，"自己家有地不去种，偏偏跑别人地里去，这可不是好事！"

吴老六脸上露出一丝僵硬的笑意，也不说话，连忙走上前来，就要接过李行之身上的重物，"阿郎，这个让我拿着。"

"去、去、去，既然我在这里，这地里的事自然由我来侍弄，你管着自家的一亩三分地就行了！"

吴老六听得如此，也不强求，又要接过周柔儿手中的小竹篮。这一次，李行之倒没有阻止。

在李行之的催促下，吴老六也没了法子，只能挑起那些物事，径自出了谷，留下两人在这偌大一个山谷之中。

在这里种地倒是容易，毕竟泥土松软肥沃，也不用犁地施肥。也就是那些个杂草长得快了些，需要勤快清理。眼前土地的杂草，早几天前，就被吴老六清理干净，李行之要做的事情不多，无非是挖坑、放种、埋土、浇水而已，即便是这么简单的法门，相对于大唐极为粗放乃至粗糙的农业技术，已经算是不错了。

“我在前面打坑，你在后面放种。如果累了，就在旁边呆着，或者自己回家。”李行之看着身旁少女说道。

少女也不说话，只是看着李行之，安静的点了点头……

太阳高升，李行之几人住的小院子里，后边卧房，一个少女卧躺在床，有些猛烈的光芒，透过窗棂，shè到那被衣裤盖住的小屁股上，微微发烫。少女此时全身发烫，脸sè晕红，嘴巴里面依依呀呀的不知道在叫喝着什么。

“李大哥，我知道错了，不要打……”少女还未醒来。她口发呓语，声音却越来越小，脸上红晕yù

显。她的手往自己的小屁股上摸去、紧紧护住，好似真有人在打她的屁屁一般。

少女口中说着梦话，眼睛眯成一条缝，慢慢打开，看着明澈金sè的阳光，渐渐清澈起来。她看着自己紧紧护住小屁股的两只手，突然想起来什么，脸上羞意难止。她大眼睛眯起，往四周转了转，偷偷摸摸，带着些鬼祟的打量着周围，眼见着整间屋子除了她自己之外，再没有其他人，这才松了口气。脸上的红霞也渐渐散开，最后只剩下那一抹浸染着艳丽的淡红的白皙脸庞，还透露着什么。

少女见着没人，又摸了摸发烫的小屁股，嘟着嘴，看了看那一窗的金sè阳光，不知道打着什么主意。随即，又高兴的穿上一袭窄袖劲装，配上鸳鸯刀和皮鞭，踢踏着小靴子，往门外走去。

吱嘎一声，卧房的门开来。除了这开门的声音，小院子里别样的安静。这个时候，连那百余只大母鸡，也去树林里找虫儿青草吃去了。

李霖芷耳朵动了动，见听不到人活动的声音，不死心的一间间房门敞开了去找，终究还是没有找到半个人影，只有炉灶里边，还温着一碗白米小粥。

她倒也不急，只是嘴巴却压扁了，“肯定又出

去玩了，每次都不叫我！”

话是这么说，手却不慢，端起大锅中那一碗粥，直接倾倒入嘴，咕噜咕噜几声，如同喝水一般，不过小半分钟，便喝了个干净。

很难想象，一个美貌的少女，竟然吃起东西来如此干脆、爽快。

“还是柔儿姐姐的米粥好喝！”这么一碗粥下去，少女‘委屈’的心，顿时愉悦了不少。

她见屋里没人，走出院子，往吴老六家行去，也不理会，还大开着的房门。

少女走到吴老六家门口，看着大开的门洞，倒是没有直接闯进去，而是站在门口喊道：“有人吗？吴六在不在？”

一阵轻细的脚步声响起，门口出现一个妇人。妇人上衣有些凌乱，还抱着个小儿。小儿嗯嗯呀呀的，小嘴儿调皮得吐出nǎi白，还吹起了泡泡。她后面，还有一个小姑娘在探头探脑的张望。

刘氏一见着李霖芷，神sè便拘谨了许多，“你找我家郎君有啥子事？”

“也没什么事，我只是想问问，看你们有没有看到我家郎君。今rì一早起来，连个影儿都见不着了。”少女自顾自的说着，也没发现刘氏脸上越来

越有些奇怪的神sè。

刘氏毕竟是传统妇人，又深居南方，汉风极重，哪见过李霖芷这样一早起来，跑人家家里来找郎君的？不过，见识过李行之那一家子奇怪的刘氏，也不好多言，只道是不知。

李霖芷正想离开，刘氏又轻声道：“你去问问别人，也不知道是不是到地里去了。”

少女又往别处打听消息，沿路往那‘流溪谷’而去。

而王家村，此时又热闹了。李行之来的时候，也未大张旗鼓，没几个人见到。但今早出来，还带了个漂亮窈窕的小娘子，可没过多久，又一个绝sè美人儿来找他。诸人心里羡慕之余，又大叹李家大郎艳福不浅。那些个青年少壮，见着李霖芷，更是干不动活了。

周柔儿的美，别一身农妇装扮给抹灭了大半，隔远了，更难看出其清丽姿sè。而一向张扬的李霖芷不同，热烈而奔放，穿得一身贴身劲装，将妙曼身姿，全衬了出来，耀得人眼发花，挠得人心底痒痒。

李霖芷在这村儿里一走，王家村又多了不少谈资。

少女走进谷中，被太阳晒得有些恹恹的jīng神头一震，轻呼出一口气。一眼望去，满目是清凉的绿sè。视野放低些，正看到一片黑sè的田地上，一男一女正在劳作。

男的走在前边，手里拿着个锄头，扒出一个个土坑，而后面，跟着个身姿妙曼的小‘妇人’，不断往地里撒种。好一幅夫唱妇随的模样！相信看到的人，都会说，这是一对和满的夫妻。

李霖芷看着宽阔的田地里，一前一后两个几乎要重叠在一起的身影，不知为什么，感觉美好之余，心底生出一股浓烈的酸涩。

她觉得自己不应该去破坏了这么美好的一幅画卷，但冥冥之中，却好似有一个声音在促使着他上前。

“好啊！这么好玩的事情，你们竟然不叫我！”少女叉着小蛮腰，大声叫唤道。她只觉得如果跟在李行之身后撒种的人是她就好了，再加上她从来没有种过地，感觉新奇不已，便觉得好玩。

两人早就发现李霖芷过来了，只是没有去搭理她。

“我们怎么干打扰大小姐休息？！不知道太阳晒到屁股没有？”李行之笑道。

李霖芷一听到‘太阳晒屁股’的话，脸上立马羞红一片。“难道他们知道了？”她这么想着，杏眼小心的如同心虚的小贼一般打量着两人的神sè。但见李行之笑意盈盈，虽然带着几分取笑的意味，但却没有其他意思在里面，当下才松了口气。

“哼！你才太阳晒屁股呢！”虽然没有被发现，但少女终究有些‘秘密’被揭破的恼羞成怒。她大声叫嚷，掩饰着方才有些不同的神sè。

李行之虽然感觉到了少女的异样，但却没有多想，又低下头去，手握着锄头，刨开个小坑，再上前一步，继续方才的机械运动。

李霖芷见两人不搭理她，心下颇觉无趣，走到周柔儿旁边，仔细看了看，唤道：“柔儿妹妹，让我来吧。你先去休息休息。”那模样，完全是一副我为了你好的表情。

周柔儿正好有些累了，便把手中剩下的种苗放到李霖芷手里，自己则坐到旁边，拿了块糕点吃起来，眼睛观看着这山谷的清幽秀丽的景致，感受着氤氲清凉的水汽，本来就喜静的心，更加舒适。

她又将目光看向再田地里劳作的两人，一种美妙的滋味在心底流转。一直被关在那个号称‘府邸’的牢笼里的她，只待有朝一rì被嫁出去的、永远

只能听凭他人摆布的她，哪里能想到，竟有逃出牢笼，逍遥自在的一天！

她有时候，甚至会还有，这是不是一个梦！每当这个时候，只有看见眼前的那个男人，心底才觉妥当、熨帖。

机械的运动，最是累人。李霖芷虽然身体锻炼得极好，但将近大半个时辰的撒种，已经让她不耐烦，心底的烦闷反应到身体上，她便觉得浑身不适，特别是手腕腰间，累得紧了。

这个时候，她再也不羡慕方才两人一起劳作的情景，反而心底打着转儿，想把这差事推脱出去。

“柔儿妹妹，我累了，还是你来吧。”少女终于鼓起勇气，把手里还剩下不少的种子，全丢到一个坑里，潇洒的拍了拍受，对着旁边悠闲恬适的周柔儿说道。话说完，让已经走了过去，手捏起一块糕点，毫不客气的大口吞吃起来，又灌了口茶水，也没有一丝女儿家婉约，好似真的累极了。

李行之看着苦着小脸的少女，就一阵好笑。不过，李霖芷能坚持大半个时辰，还是大出乎他的意料。

“哦，那姐姐歇着，让我来。”

周柔儿走了过去，小心的将被扔到种子捡了起

来，然后跟在李行之后边撒播起来。两道身影合在一起，异样的和谐。不过，这一次，李霖芷却没了什么羡慕的心思。

中午，本来打算吃干粮糕点的李行之，在李霖芷的强烈‘请求’下，又从潭里抓了几条鱼，烤了吃。又开始继续劳作，直到月上中天，方背着锄头离开。

第二rì，李行之和周柔儿又早早起来干活，而李霖芷，起得更晚。她也不去地里，却是喜欢上了和吴老六家的两个孩子逗乐。

rì子平淡如水，就这么过着，又去十余rì。

这rì早晨，一个穿着灰衣、头戴小帽的壮汉跑进了李行之住着的小院子。

“阿郎。”大汉气喘吁吁立在院子里，也没进屋，高声叫道。他是一路从潭州城跑过来的。

“什么事？”李行之一身短打，从厨房里出来，看着眼前汗水濡湿了衣襟的大汉，问道。

他认出眼前人，正是李府的健仆，跟在赵老五手下习武。

“阿郎，赵老大让我来告诉您，您叔父到府里了，希望您快些回去！”壮汉一边擦着汗，一边道。

李行之听着壮汉的话，知道李顺从剑州过来了，当即不敢怠慢，稍一收拾，携上两女，唤过吴老六交代一番，便随壮汉往潭州城中行去……

两章终于码完了！(未完待续。

第二百二十章

第二百二十章

自李行之几人走后，李顺在巴西过完chūn节，花灯未起，便沿江流而下，出了剑州，直下三峡，到荆州将人马齐备，再入洞庭，出湘水，到了潭州。..

此时，chūn意渐尽，草木葱茏，绿sè已深，高阳泛起火热直照大地！

一行数人，满身风尘，尽是疲惫，带着一匹灰sè丑马，走入城中。也顾不得些许繁华景致，在李顺的带领下，沿着李行之指明的路途，直取西北角而去。

人流愈稀，路途愈窄，布满周身的燥热烦闷，也渐渐散去，硬冷的青石，带起几许凉意和凄清。

就在众人转的有些昏晃的时候，巷路一转，又稍显开阔起来。

入眼是一栋三层高的广阔木质大楼。楼沿高翘，上有神兽昂首；大门朝北，不大不小，没有迫人气势，反倒显得大方阔达。走进一看，楼上横匾书有三字：藏书阁！门边嵌着一副联子，上书：闲人免进，盗者休来！

门口常有人出入，皆静寂不出声，带着一股书

生意气，面目清瘦，尽非白丁。
“这就是那小侄儿说的‘藏书阁’了！”李顺心里暗道。
他这么想着，却暗自心惊。初来乍到，数年未入中原，而在长安的时候，也没看见过这藏书阁是甚么摸样，只听老叔说他那侄儿创建了那么一份产业，倒也没太过放在心上，今ri一见，却不想，竟是如此豪丽！这潭州城中的藏书阁便建的如此高大不凡，那建在都城长安以及洛阳的又不知是何等摸样！
李顺心底暗震，但脚底却不慢。既有了藏书阁这个明显的坐标，李府的大门自然就好找了。
再继续往前，人气又少，路又狭小，再过一段，豁然开阔！一个阔大厚重的漆黑大门，正立在了众人面前。低调而不奢华，大气却不迫人，擦得油光发亮，能照出几人影子出来。
李顺走到门前，在狮头铜环上用力磕了几下。
“铛铛铛！”
金玉撞击之声响起，在整个巷子里回响。
不久，门裂开一条缝，一个少年人鬼头鬼脑的伸出个大脑袋。
“你们是谁，敲俺们李府的门做什么？”少年

眼睛滴溜溜直转，打量着门前几个满身灰尘，带着几分逼人气势的大汉。待看到后边的那匹丑怪大马，眼睛又定了定。

“这里是不是李行之李大郎的府上？”

“是啊！”

“我是他叔父，你快些开门迎来！”

小少年眼睛一转，砰的一声，又把厚重的门带上，不到片刻，大门晃荡而开，里面走出三五奴仆和几个大汉，衣着皆不普通。当先是一个肌肤白嫩的妇人，虽不如何好看，但嫩白的肤sè、莹润的气质，却照得人光彩不凡。

李顺几人一看到那几个大汉，面目微微一变，现出凝然之sè。常年在江湖道上奔波，带看到几个大汉凝重如山的气质，虽未染凶煞之气，但也知对方不简单。心中一紧，随即又释然。毕竟是他小侄儿府上，比不得行走江湖时需要时时小心、在意。如此一想，看向几个大汉的眼光之中，又多了几分欣赏之sè。再看当头的身形丰腴的妇人，倒多了几分和气。

“这位郎君便是我家阿郎的叔父罢！”吴大娘开口道。

“嗯！”李顺见李行之迟迟未见，便知他不在

府中，问道：“你家郎君呢？到哪里去了？”

“郎君还在城外，我已经唤人去请了。过些时候便能回来。”吴大娘笑着道，“阿郎早有吩咐，只不想郎君来到如此快，也只匆忙迎来。”

说着，就要领几人入府。旁边走出来一个小厮，正想去牵马，但看到那丑陋灰马一没戴鞍马、二没引缰绳，顿时不知如何是好。

正当他为难的时候，李顺走到丑马旁边，说了几句，好似在吩咐什么。话刚说完，那灰sè大马毫不领情，马头一摇、身体一转，巨大的马尾便往李顺头上脸面扫去，眼睛里面，露出如同孩童一般恶作剧的神sè。

若被这马尾扫到倒是不会有什么危险，但狼狈一番是肯定的。

李顺好似早知道灰马的动作一般，连忙一闪身往后面一跳，马尾尾尖带起烈风自他鼻尖扫过。

灰马见李顺闪身退开，也不追击，只满脸无所谓的看着他，既不发声、也没有其他动作。

“嘿！还真只有我那小侄儿能制住你！”

灰马好似能听懂他的话，一尾巴又扫过去。

李顺无法，唤过旁边小厮，道：“你去切一盘好肉，再拿一坛好酒过来！记得，一定要好酒！”

小厮听得李顺这么说，有些不明白，拿眼看向吴大娘，见她点了点头，撒腿便从侧门跑了进去。

李府其他人也不明白李顺准备做什么，反倒跟李顺一起的几个大汉，眼中倒是恍然，却不言语。

不一会，那小厮端着一大盘热腾腾切成细薄小片的猪肉出来，另一只手，还提着一大坛子酒。

李顺让小厮将那一盘肉放在丑马面前，自顾拿过那一坛酒。

灰马见得香喷喷、热腾腾的好大一盘肉，高兴的长嘶一声，舔着舌头，对着肉片，噬咬吞吃起来。

李府众人看得这吃肉吃得欢快的怪马，一阵哑然。

“你们也莫要觉得奇怪，以后有得你们折腾的。这可是你家郎君的宝贝！”李顺旁边一个大汉，看着这一盘香气扑鼻的肉，酸酸的说道。

他还没得肉吃，却要天天好酒好肉的招待这畜生，哪里乐意？若非李行之早些给了好处，又得了李顺的吩咐，几人早就不干了。

这时，李顺对着大酒坛子一拍。

“噗！”

一声闷响，酒坛被拍开，随着，浓烈的酒香四

溢而出！

“呼！”

几个大汉闻着酒香，眼睛大亮，喘气粗气，如同服食烈药、见着赤-裸美人的sè-鬼。

“好香！好酒！”

若非李顺紧紧的将酒坛抓在手中，几个大汉怕要动手抢过了。

李家几人中，也有不少嗜酒的。虽然要模样好上许多，但也直咽口水。

这时，一声嘹亮高亢的马嘶声响起，穿云入耳，将沉醉在酒香之中的几人震醒。

提拿着酒坛的李顺，眼前一阵模糊，突然出现一个巨大的马头。马头上面嵌着两只水晶般的眼睛，不满的看了他一眼，又紧紧的盯着那坛子酒。马头往下一伸，长长的嘴巴，便没入酒坛之中……

感谢‘吞天道人’和‘DreamMaker’的月票！！(未完待续。

第二百二十一章茶酒

灰sè丑马咕噜噜的喝着酒，如鲸吞龙吸，不到片刻，一大坛子的酒水就见底了。

“嗝~”

丑马似乎不顾旁边人的感受，毫不客气的打了个饱嗝，引颈昂首嘶鸣一声，如同吃饱喝足的豪汉大叫一声‘好’！

李顺摸了摸已经见空的酒坛，还不敢相信的把头伸到坛口嗅了嗅，满脸的可惜。

周围大汉看着那吃饱喝足、嘶鸣不已的丑马，心底不禁对这‘畜生’产生羡慕之情，心里大叫：我为什么就是人而不是马？！恨不能以身代之！

李顺把大酒坛丢开，对着旁边小厮一挥手。小厮往丑马旁边走去。

丑马好似也知道自己太过引人恨，又或是吃人的嘴软、拿人的手软，总之，乖乖的跟在那小厮身后，往侧门而去。

且不管那马又如何在李府里美妙的过活，这边，李顺一行人已经在李府那些个奴仆的迎引之下，往李府而去。

刚入门，是一门巨大的石墙挡住去路。此时，

石墙已经不是粗糙坑洼一片，上面雕出一副‘金鲤戏莲图’，尚不知情的几人，一眼看去，如置于夏rì千亩碧荷之，鲤游之趣，尽在其！李顺虽然是个莽汉，却不是罗老爹那样不识趣之人，偶尔也会附庸风雅一阵。这么一副图看下来，大是惊异！

　　也不知是何人，将这么一副鲤莲图刻在这里，刻得如此传神，其上鲤鱼，好似要跃出一般、那些荷叶，竟迎风而婷立，好不生动！

　　李顺这么想着，猛然见得鲤莲图的一侧，还有几行数百余字。

　　他虽不能称作人，倒也识得几个字，看着旁边字。当即好奇看去——

　　“水陆草木之花，可爱着甚繁。晋陶渊明独爱菊。自李唐来，世人甚爱牡丹，予独爱莲之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不蔓不枝、香远益清、亭亭净植。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

　　李顺虽并不如何通晓字，但这一看，心底便默念起来，虽不知哪里好。但这么一念，却觉顺畅之极、极和韵律，念到后面，甚至读出声来。

　　这一篇爱莲说，乃是宋代周敦颐所作的传世佳品。早前。他见这石墙粗鄙难看，一时手痒，便刻了上去，旁边的鲤莲游戏图，不过是附加品。

李府常无客，大门甚少有人走，能看到的，也多是一些李家奴仆。这些奴仆，莫说不知这佳作如何好。即便知道了，也在李府暗传，不作外扬。所以，即便是如此可千古流传的佳作，无人赏识。久久亦未流传出去！

却不想，李顺浦一入门，便被这一图一给震住了！并随之李府奴仆，越往里走。越觉不凡。他身后那些大汉，看得华厦宝舍。气势恢宏阔达，面上也显出拘谨之sè。常年在江湖走的粗人，却如何见识过这等华舍？

本来一路只把李行之当做一个还算不错的‘小纨绔’‘富二代’的这些个大汉，在知晓这一片屋宇皆是李行之一人打拼下来的时候，也不知是作何想法。心里那滋味，就别提了。

几十年江湖搏命，商旅艰难，只望老来能过得好些，未儿孙打下一片基业，只不想，区区一少年，却有如此手笔！

莫说是他们，即便是李顺，当用手捏起纤细莹润如美人肤的细白瓷器、闻着淡淡悠远的茶香的时候，心底也止不住的‘羡慕嫉妒恨’。

正当李顺端坐客厅，手持细白茶碗，粗人故作‘优雅’，享受着那一份在后世称之为‘小资情

调’的时候，李行之已经走进了李府。

他走进客堂，正见得李顺泛着‘蛋蛋的忧伤’，手持茶碗清嗅，明媚而忧伤。李顺本来有些黑黄的脸面，在明亮光照和白瓷的映照下，显出几分白皙，这个人，顿现出几分书生气质来。

李顺听得脚步声，转头看去，正见得进来的李行之。

“李大郎可回来！你这李府，可当真了不得！”

李顺这一说话，什么气质都没有了，满堂只是那粗犷豪放的声音回响。这种强烈的矛盾感，让李行之郁闷至极！

“嘿！房子不就是让人住的吗。叔父能住的叔父就行了！”

“这话倒真合了我意！”

李顺说着话，拿起茶壶，又捏起一只茶碗，满上满满的一碗清亮！想他这等粗豪人士，可不知道什么七分八分满，觉得好的东西，自然越多就越好了！

“这茶水滋味不错，来来来，你也喝上一碗！”俨然一副主人姿态。

李行之看着满满的一碗茶，倒也不在意。毕

竟，他喝茶也只喝个气氛，除了懂得的多些，根本上，和李顺没什么两样。

他捏起茶碗，稳稳的，盈盈满满的清亮水面似乎不漏，化作一股小溪流，流入他口。

"果然是好茶！"

茶还是那个茶，不过一路的奔波，倒有些渴了，一口喝下，便觉滋味比往常多了几分。只可惜，茶碗太小，只够慢慢品的，囫囵吞吃起来，却觉不够。

李顺见着他喝得爽快，心底也高兴，又倒上满满一碗。

李行之又一口吞下！

这两人，本来是你主我客，可在这个时候，主客便易了位。叔侄俩也不在意，只觉心里舒坦变好。

李顺见李行之喝茶喝得那么爽快，嘴巴也有些干了，给自己满上一碗，鲸吞下去。他砸吧了几下嘴巴，在心里回味了几下，总觉得少了点什么。

茶味清淡，适合品，豪放吃来，自然感觉空落。

李顺吃着茶，鼻子里不知为何，闻到的是一股酒香。当然，这厅是没酒的，之所以闻到酒香，却

是想起早先那一坛被马鲸吞了的美酒。

他砸吧了几下嘴，口品着，心里却想着酒，倒觉遗憾。他突然看着眼前少年，眼底一亮，开口问道：“你这里还有什么好酒吃么？”

李行之听着李顺的话，一愣，明明喝茶喝得好好的，怎么就想到酒上面去了。心底虽然诧异，但口上还是答道：“别的不说，这美酒倒是不少，管能喝饱！叔父是喜欢烈的、淡的、温润些的，还是如烈火烧喉的？”

李顺听得李行之这么多说法，惊喜不已，当下再也等不及，只道：“这一路下来，好些时ri没吃上一顿好酒了，你且去将我那些兄弟唤来，咱们好生吃上一顿！”他哪里是没喝过酒？分明是眼馋李行之的好酒而已！

李行之看了看还未至天的太阳，又摸了摸肚子，倒也觉得有些饿了，干脆将奴仆摆上好菜、弄些好酒上桌，唤来李顺的那些个行旅兄弟，开起大宴。本来见着这宝厦华舍，还略觉拘谨的大汉，几口热酒下去，也放开的呼喝起来……

非常感谢‘轮回’兄弟的打赏，谢谢你一直以来的支持！

第二百二十二章宫内风波

第二百二十二章宫内风波

正当李府筵宴的时候，长安、大内，风波卷起！

一间华贵宫殿内，身形丰腴的少女跪坐案边，对着一面铜镜，描眉摸红，一时间，腮红似血。少女本来平静的脸眸，泛起波澜，好似笑意盈盈，但偏生显出几分诡异。如果李行之在这里，一定会大叫一句：鬼啊！

唐妆，厚底艳红，跟后世rì-本艺-ji的妆容颇肖。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侍女提着高束的襦裙，跑了进来。

“不好了、不好了，公主……”

少女本来抹红的手一颤，本来修饰的容妆，现出几分不谐。少女脸上毫无表情，但眸中闪过恼怒之sè，持镜的手一松，薄面光滑鉴人的铜镜啪嗤一声，掉落在地，碎成几块，散落开来。

宫女闻声，双腿一曲，直接跪倒在地，口中的话，全都咽下，再不复言。噤若寒蝉，连求饶声都不敢发出。

“说吧，发生什么事啦？”端坐的少女好似什

么都没发生一般，瞥了跪在地上，颤抖不敢言的宫女，毫无表情的说道。

“公主…公主，我方才听人说，圣人将你许配给房家的房二郎……”

“房二郎？就是房俊那没脑子的蠢汉？”

宫女听着少女的话，心下微惊。在她心目中，公主虽然有些刁蛮，但一向秉持皇家的高贵雍容，少有这样失态的时候。

高阳也不用宫女回答。她心底已然有数。

“不行，我要去找父皇问问清楚！我要问问他怎么将我许配给这么个草包！”高阳说着，也顾不得脸上妆容，迈着脚，气冲冲便往外面走去。

宫女看着高阳越走越远，稍稍一愣，脸sè一白，连忙跟了上去。

宫内侧殿。

一个中年人气势宏大、威严深重，高居上位。

其下坐着一个中年文士，眉宇之间，器宇轩昂，面目不甚俊朗，但顾盼之间，自有辉芒！文士右下，陪坐着一个四肢粗壮的青年。这青年与那中年文士眉眼间有八分肖似，显然是一度父子。

“房爱卿，你观茶水如何？”

中年文士也不急于答话，将七八分满的茶碗放

在口边，清尝了一口。初时，他眉头微微皱起，随即，皱纹慢慢敛去，脸上泛起轻松愉悦之感。

“好茶！”

“既是好茶，爱卿为何还‘愁眉不展’？”

“臣尝学僧侣喝茶醒胃，却从未想过，这茶水细细品来，竟也有这等滋味！只是初来乍到，倒是有些不太习惯。”

“若是喜欢，待会儿叫人包上几两！醒神清心，倒也不错！”中年人开口道，“这可是我那宝贝女儿特意帮我弄回来的。”

这茶叶正是高阳从李行之那里弄来孝敬李世民的。

陪坐一旁的青年，听得中年文士的话，当即好奇的拿过还剩大半茶水的茶碗，放在鼻前闻了闻，眉头微皱，稍一犹豫，尽数倒入口中，如大牛喝水。

他砸吧了几下嘴巴，用自以为小的声音，自语道：“跟白水的滋味差不多，倒是多了几股怪味！”

中年文士看着青年粗鄙、毫无气质风范的动作，眉头紧皱，面露苦笑，“犬子不知仪礼……”

正要继续说下去，坐在主位那个中年人大袖一

摆，朗声笑道："此乃真xìng情也！我那女儿xìng格飞脱，两人倒是相配！"

"犬子无知，有何能耐……"

中年文士正准备推脱一二，高居主位的中年人却不给他说话的机会，"房爱卿莫要谦虚！我看正好！"

坐在旁边的青年人见两人说得热烈，也不关心，看着案上那些个五颜六sè的果子糕点，一手抓住五六个，便往嘴里塞。殊不知，关系他一身的大事，就这么定下了！

在中年文士刻意附和讨好以及青年带着几分傻气的插科打诨之下，殿中气氛越来越热烈，三人脸上都露出高兴的笑容。

一个目的达成，心里满意；一个得到看重，欣喜高兴；最年轻的那个，更是张大嘴巴，摸着肚子，吃得高兴。

就在这个时候，门吱嘎一声，打开了。

本来热烈的谈话声，顿时诡异的安静下来。

李世民皱着眉头，往门口看去。他倒想看看到底是谁这么胆大，一言不发就推门入屋！

蹬蹬蹬！

一个化着浓妆的少女蹬着草皮靴子，走了进

来。她看到坐中的三人，先狠狠的瞪了旁边浓眉大眼的青年一眼，见青年依旧吃得高兴，竟没看见她瞪着的眼睛，心底更气，又恶狠狠地看了旁边中年文士一眼，方走上前去，对着高居zhōngyāng的中年人行了一礼。

李世民脸sè微沉，看了少女一眼，待看到本来气势盛人的少女心头惴惴的时候，又看了看旁边的青年，方大笑出声。

他指着脸上画得如同花猫一般的少女，笑着对房玄龄道："你看我这女儿，调皮的，也只有你家二郎能制得住了！"

少女听得这话，再也耐不住，开口道："我才不要嫁这个莽夫、草包！"

这句话一出口，殿内气氛顿时一凝。

青年这个时候也回转神来，正想站起身来反驳两句，却不他身旁文士一拉，将一口气闷在了嘴里。

李世民脸sèyīn沉得要滴出水来。

"哦？那你倒说说，你想嫁给谁？"

"我、我…"少女嘟囔了几下，脑袋一面里面掠过好几个面目俊朗、风度翩翩的身影，一咬牙，终于鼓起勇气，"反正我不喜欢他这样傻头傻脑

的！”

“我看你是鬼迷心窍了！”

李世民正想发作，旁边房玄龄拉起房二郎，面无表情，拱手一礼，道：“陛下家事忙碌，微臣与犬子就先行告退了。至于婚姻之事……”

“爱卿先退下吧。此事往后在议！”

待房玄龄退去，李世民一腔怒火再也遮不住！

“最近些时rì，天天溜出宫去，跟人鬼混，不要以为我不知道！那贱商家小儿，莫不是把你魂勾去啦？！今rì之事，至此便罢。婚姻之事，zìyóu我来做主，勿复再言！”他面sè如锅底，长袖一挥，也不再理会高阳，直让人将她带了下去。

李世民独坐殿中，又喝了几口茶水，愈觉不是滋味，起身便往书房行去……

感谢“DreamMaker”“muroi”的月票！！(未完待续。

第二百二十三章

书房里，窗户未开。天还大亮，不到点灯的时候，里面隐隐暗暗。接着漏出的几丝光线，勉强可以看见里面两个人影。

“事情查得怎么样。”一个yīn沉的声音在空气里回响，带着无穷的压迫感，如打在人的心头。

“事情已经查清楚了。”另一个声音传出，飘飘忽忽，让人捉摸不清。

趴伏在地的那人说着话，就从怀里摸出一本小册子，双手捧起，奉上。

坐着的那人，手拿过书册，也不细看，右手一推，吱嘎一声，窗户推开，光亮shè进来，顿时满屋敞亮！仔细一看，房分明只剩一个年人，另一人不知何时，已经没了去向。

光亮照在书册上，映出一个鲜袖笔墨书写的大大的‘秘’字。那字用袖圈圈起，仔细闻去，还有淡淡的血腥味，鲜烈而惨淡。

年人打开书册，仔细浏览起来。书册里面密密麻麻的写满了小字，如果李行之看到，一定会惊讶的发现，这里面的内容，竟然全写的是对他的描述。内容之详细，从他的出生，到父母双亡，再到

他穿越之后的事情，事无巨细，皆列其。其不少对于李行之和李家的信息，甚至连李行之以及李高都未必知晓。

薄薄一般册子，密密麻麻布满各种信息。年人翻来覆去，足足翻看了大半个时辰，方将书册放下。他一手摸着一方玉印，脑各种信息流转，沉默良久，才吐出一口气。

“禅宗悟能、道教张果老、南疆黑巫…还有甚么悦来客栈、藏书阁…嘿！这李家大郎果然不简单！”年人眉头越皱越紧，随即又舒展开来，又自语道：“看在你为我大唐立了大功的份上，姑且让我看看，你到底是忠是jiān！”

他心里到底想着什么、是怎么想的，恐怕只有他自己知道。若是李行之听得他的话，是万万不会信的。现在不去找他麻烦是真。但其因由，怕远不止如此。

此时，远在数千里之外的李行之，还不知道有人在摸他的底细。当然，即便知道了。也不过一笑了之。他的底细、底牌。莫说摸不着，即便摸着了，难道还能拿他怎么办了去？

rì子就这么兜兜转转，转眼又十余rì。

李顺以及他身后的一群大汉。每rì好酒好肉，早

已经乐不思蜀，醒了又醉、醉了复醒，沉醉酒泉之，根本没时间顾及李行之这个主人如何。

而那匹本不甚健壮、颇显丑陋的灰马。此时身躯丰润健硕起来，全身毛发颀长，顺滑干净，将全身伤疤遮掩，除了毛sè有些异样之外，全然是一匹绝佳好马！不过，这匹好马跟那些大汉一样，早已将李行之这个主人忘得一干二净。每rì里，盼着的。就是那个小厮，更清楚些，应当说是那小厮手头的肉和美酒。

这一rì，清晨，天未亮。鸟已初啼，响彻这座古城。

李行之住的院子，门吱嘎一声打开，跑进来一个少女。

“李大哥、李大哥。那些花都开啦！”

此时，李行之早已经起来。盘腿坐着在床上，打坐炼气。他听得声音，不急不慢，缓缓吐出一丈白虹，眼jīng光乍起，慢慢收敛。

他站起身来道：“什么花开了？”

“就是后院，围着湖的那些花啊！紫紫白白的，可真好看！”少女娇声道。

原来是葡萄藤开花了。

“真的？那我们一起去看看。”李行之脸上露

出些喜sè。

少女听得李行之的话，高兴的拉着他的手，就往后院行去。她对于那些一簇簇挂落的小花，好奇多过喜爱，之所以高兴，更多的是因为李行之的陪伴。

两人走到后院，便一泓清潭盈盈耀目，碧波涌动。

清潭的周边，被一簇簇百带紫、紫泛白的小花所组成的花圈萦绕，如同美人蓬松顺滑的秀发上，带着一个大大花圈，明媚动人！

细细嗅去，一丝淡淡的怡人清香飘来。这股清香不似桂香浓烈，不如兰香清幽，但却别有一番味道，不断撩拨人的心弦。

再走进些，一排排木架搭起，上面攀附这无数绿叶和紫白花瓣，这些共同构成了一个长长的绕湖的长廊。长廊的两边，没隔数步，还有一条长长的木椅，供人就坐。

“阿郎。”温润的声音从旁边响起。

两人转头看去，直接不远处，花丛碧叶垂落而下掩映处，走出来一个气质和煦的妇人。

“吴大娘怎么这么早到这后院来了？”李行之看着妇人，问道。

“自从阿郎种了那些葡萄藤，到了夏rì，好生清凉，碧绿绿的，更是好看，大家都喜欢过来。可惜的是，这些藤树结出的果子大多又小又酸，吃不得…我现在每天早上，都到这里来呼吸吐纳一阵。从阿郎传了吐纳的法门，我这身子，就越来越好了……”

吴大娘啰啰嗦嗦的说了一阵，这才注意到旁边的李霖芷，脸sè一讶，“我可是打扰郎君和小娘子啦。”说着，就要行礼退下。

“什么打扰不打扰！我和芷儿也就到处看看。”李行之笑着道。他又看了看前面的那些葡萄藤，说道：“你说那些葡萄藤只开好花，结不出好的果子？”

“是啊。当真是可惜了。”吴大娘一脸遗憾可惜的表情。要知道，如果这些花都变成好葡萄的话，不知道能卖出多少钱。

吴大娘看着眼前少年男女，也不敢再多打搅，行礼退去。

李行之心底兀自疑惑：他明明拿的是极好的葡萄种苗来种的，怎么会结不出好的葡萄呢？难道是水土不服？

这么想着，他走到藤架边，细细查看了一阵。

葡萄藤几年来，已经长得粗壮如手臂，似虬龙攀附。碧绿的叶子，生得有巴掌大，青青翠翠。叶间，花儿甚繁！看着模样，怎么也不像是营养不良或是水土不服的样子。况且，这里的亚热带气候。也正是生葡萄的地方。

既然根子没出在这植株本身上面，那么，只可能是管理的方法不对。他这么想着，看着上面繁繁密密的花枝，若有所思。手一动。眼前一大片花藤上，花枝簌簌落下。地上残花一片，藤上花枝顿时稀疏起来，一枝枝花絮更加显眼艳丽。

“哎呦。李大哥，你怎么把花都糟蹋啦！”少女看着李行之将一大片的花枝扫落，脸上露出可惜之sè，责怪道。

“一个母亲的nǎi水只能让两个孩子健康成长，可这个女人是丈夫希望她多多生孩子。芷儿。如果你是这个母亲，而且可以选择的话，你一次会生几个孩子？”

少女听得李行之的话，小脸袖了袖，想了想，转而问道：“李大哥说让我生几个我就生几个……”

“……”

李行之满头黑线！他本来想和少女谈谈葡萄开花和结果的问题，可没想到，少女这么敏感。当

即，也不敢再多说。直接解释道：“这葡萄开花结果，就和母亲养孩子一样。本来葡萄树只能让这么多孩子健康的成长起来，可是如果多生了，那么，所有的孩子都会吃不饱而瘦瘦弱弱的。所有。我们就要将多余的葡萄花去掉，这样，长出来的葡萄虽然少了，却又大又甜。”

“哦。”少女脸sè䄂䄂。眼睛有些闪烁，也不知道在不在听。

“这也告诉我们。人要知足才能快乐……”

太阳渐渐升起，李府也难得的忙碌热闹起来。本来冷清的后院，聚集了李府绝大部分人，都聚在湖边葡萄架旁，一个个拿着尖利剪刀，在葡萄藤上忙活起来。

本来在李府蹭吃蹭喝的一群大汉，不知从哪里听得消息，也跑了过来，一个个拿着剪刀，准备帮忙修剪。

“叔父，你们怎么过来了？”

“你这里不是有事忙吗。正好我这些兄弟最近有力没处使，就带过来了。”

李行之在藤架边，看着一眼望不到边的葡萄藤搭成的长廊，想着若只是自己一家子人忙活，不知道还要几rì。这么想着，当即带着一群大汉，走过长

桥，到了藏书阁附近一边。
葡萄架早已延伸过来。
这些大汉拿着大剪刀，在李行之的指点下，开工了。
还别说，一个个虽然吃得多，但做起事来，也是卖力。区区十余人，进度却丝毫不比李府数十奴仆差劲。
两群人通力合作下，进度极快。李行之估摸着，不到三五rì，就能了结。
虽未至夏，正午的rì头也是辣人。汗滴如水珠滚落，衣襟濡湿，众人原本轻快的手脚，这时也开始变得沉重起来，软绵绵的，使不着力。
“大家且休息一阵，我去拿些茶水糕点过来。”
这些大汉听得李行之的话，暗自吐了一口气，坐到在葡萄架下，捏着有些酸软的手脚，口呼嚷起来，尽是俚言俗语。
李行之往树林掩映的一间房屋走去。草菊聚丛处，高大宽敞的一间大房子露出身形，上有牌匾一块，书着‘菊苑’二字。
菊苑此时清幽幽。即便年过去，依然没有几个人能进去。

李行之穿过屏风，敞亮的屋子里面，只有间靠前的那张案几上坐着一个书生。案上白纸铺就，书生提笔而作，也不知有人进来。

李行之走上前去，只见书生笔走龙蛇，寥寥几划，一朵灿然绽开的菊花跃然纸上！水墨再稍稍渲染，便是好一朵寒秋艳菊！

画作既完，书生看着那朵菊花，颇有些不满意。正自思肘间，好似感觉到什么，突然抬起头。

“郎君怎么过来了？”书生见着李行之，皱眉的脸上露出欣悦之sè。

“我若不过来，怎么见得欧阳兄弟如此高妙的画艺！”李行之笑道。“这幅菊图，就送我好了！”他知道欧阳询书法造诣极高，却不想，绘画的功底，也是不俗。

“郎君若要画，下次我再画一幅好的送去！”欧阳询道。“郎君过来，不知有什么事？”他自知李行之懒得紧，绝对是‘无事不登三宝殿’的主。

“正有一事。你帮我弄些茶水糕点送到湖边去。”李行之知道，书苑里面，是时时备着茶点的……

好吧，不多说，感谢一下‘轮回’的打赏！

最后，再说一次：这是我的第一本书，不敢好坏，绝对会写完，并且尽快写完。

第二百二十四章吃葡萄不吐葡萄皮

四月，花落尽。

一群人又在李行之的指导下，给没一个已经只余残花的花枝扎上一个大大的黄纸袋。

到了农历的六月间，本来干瘪的纸袋渐渐鼓胀，掀开一看，里面竟是肥硕鼓圆的大束大束的葡萄。葡萄尚绿，泛着青涩的味儿，吃上一口，能将牙齿酸掉。

六月下旬。天气愈加的湿热。

李顺带着一群大汉，rìrì好吃好住，都懒得走不动了。本来常年奔波而干瘪的肚子，渐渐的涨了起来，原来就鼓胀的肌肉，如同注了水一样，膨胀起来，全身油光发亮，一看就知道是生活太过滋润的缘故。

虽是乐不思蜀，但终究是劳碌命。几月下来，虽然舒服，但骨头都酥脆了，浑身如同生锈了一般。

“李大郎，你不跟我们一起去长安？”

“嗯，我还有其他事情要做。”

“你那爷爷怕是想你得紧了！不过，好男儿自当横行，我也不多劝你。”李顺说着话，担着从李

行之那里打劫来的一大担就，带着一群同样挑满了物事如同打劫归去的大汉，就往府外走。

扁担吱嘎吱嘎的响声，带着韵律，渐渐远去。

走了一段路，李顺就觉得腰肢肩膀有些酸软。心道：那小子府上果然是人间安乐窝，若非自己还算坚决，怕是出不来了。说不得，就晚节不保。

他自嘲道：自己就不是享福的命！

李顺已经那些同行的大汉，都停下来揉了揉肩膀，接着，扁担摇摆的吱嘎声又响起，越来越远，直到消失不见……

正值夏rì，湘水漫涌，千帆竟跃！

码头上人来人往。

李行之早已经联系好了船。一船驶近。不大不小，做上人、放是数担酒水事物，将将就好，也不用再另渡别人。

一群大汉在船上坐定，顿时觉得又饥-渴起来。毕竟。从李府到城北渡口。看似不远，但双腿走来，也用了一个时辰。近来养尊处优，一旦出动。还是有些不适应。

李顺也觉rì头极烈难捱，眼见着旁边一坛坛美酒，心底便有了渴望。

船缰已经放开，只是撑杆还稳稳插在一旁，看

模样。过不得片刻，船家就要开船了。

正在这个时候，一个独臂大汉担着满满两筐不知道什么的事物，一路踏尘，飞奔而至！

大汉已到了近处，长久的奔跑、酷热的ri头，好似对他不起作用，点汗未出，呼吸仍平稳。那两筐东西。好似摆设一般，仍由大汉提着飞奔，不敢有丝毫抵抗。

他走到船上，这条不算小的船突然一沉，瞬间又平稳下来。

李顺也看见了飞奔而至的大汉。他见着旁边两个巨大的箩筐。丝毫不怀疑里面早已经装得满满。

“赵老五，这么急，难道准备跟我们一起走？”李顺笑道。

他早知赵老五的能耐，甚至曾经忍耐不住想挖他那侄儿的墙角。结果显而易见。

“阿郎在这里，我能到哪里去？”赵老五不是吴老六那个木头脸。知道李顺在说笑，也笑道，“葡萄已经熟了。阿郎想着你们可能还没离开，就让我挑些过来。”

“哦？就熟了？前些ri子见着，还泛青啊！”李顺半信半疑的说道。

本来劳动了几个月，像照顾大爷一样的护着这

些葡萄藤，这些大汉便想着尝到葡萄味再走，可前些rì子见着葡萄要熟，怕还要些时rì，而若再等下去的话，怕不能在入冬前赶到长安了，于是，只得提前走掉。

“你尝尝便知道！”赵老五见得他诧异的模样，说道。本来他也是有些怀疑的，但实物摆在面前，由不得他不信。

他们那里知道，还有催熟着一回事？不过，李行之这催熟的方法，可不是使用什么人工药剂，只是简简单单的一些空间水罢了。可就是这些水，不仅有催熟的作用，还让葡萄的滋味更好！

李顺揭开罩在上面的一张牛皮纸，顿时一股浓烈诱人的香甜气息带着自然的清新，扑面而来，如置身果园一般，好不美哉！

他低头看去，满眼都是大粒大粒的葡萄，不是紫得发亮、就是绿得剔透。一粒粒的葡萄上，还打上了一层白霜，如同半遮半掩的少女，就那一分诱人的味道，更加催发出来！

虽然还未品尝，但李顺和他旁边的那些大汉已经没有了丝毫的疑sè，双眼看着两筐葡萄，满眼发光！本来就已经饥-渴-难-耐的众汉，都捏起一束晶莹的葡萄，也不顾一江流水在旁边，来不及濯洗一

二，直接就往嘴里塞。

“唔、唔、呜呜……”

一个个如同肥猪吃食一般，嘴里发出满意的哼哼声。想要说什么，但满嘴的香甜，却把一切话语都堵在了喉口。他们享受这种满足感。

也不知道是谁，就一颗葡萄挑飞，就快掉落水中，突然，一条近一米的青鱼飞跃而出，带起盈盈水光兀自在阳光下闪烁。它大嘴张到了极致，眼看着已经将那粒已经破开、溢出香汁的葡萄吞入口中，却不防，一只沾满汁水的大手后发先至，伸出两根手指头，捏住已经吞入大青鱼口中的葡萄。

青鱼愤怒之极，双眼充血，清光闪烁的鳞片，也溢出血丝，大尾横扫摇摆，状若疯狂，如见杀父仇人一般！而那伸出的两根手指也毫不示弱，任凭鱼尾怎么拍打，丝毫不放松。

一人一鱼就这么抗上了。

“疯老马，你跟鱼较什么劲？难道准备改名叫做疯老鱼啦？”旁边一个大汉看着这一幕，实在忍耐不住，稍稍放缓了牙齿咀嚼的速度，调侃道。

“哼！一条死鱼也想在我口中多食，它以为它是那匹怪马！”

黑脸的疯老马说着，手上劲力越大。而青鱼在

水中，借水势，力大无穷，而在空中，无处借力，呼吸渐散，很快，奋力摇动的鱼尾也渐渐慢了下来，只有青鱼的嘴巴还在一吸一吸的，好似明白直接争不赢眼前生物，便要吸干果粒中的汁水一般。

疯老马又轻哼一声，两指一使力，终于将那粒葡萄从鱼嘴里抠了出来。葡萄粒虽然烂了，但他在江水中一洗，竟又放到嘴巴里，好吃得津津有味，比方才还好似要美味几分！

而此时，旁边众多大汉看着笑话的同时，嘴也不停，早已经多吃了好几串。两筐葡萄虽多，但对于饥肠辘辘的一群大汉来说，也不过勉强饱肚。待疯老马回过神来的时候，只有竹筐底下，还剩几粒残次……

———————

谢谢轮回的打赏支持！！

第二百二十五章鲥鱼无刺吓煞人香

连续登了一个小时，刚准备明天再更，结果就登上去了。

————————

秋近，大半年的安逸，已经到了分别的时候。也等不及即将到来的丰收。

李行之想要在北方凛冽的时候，到大唐的西疆，看看那几十万铁甲雄骑，看看这大唐阵势天下的威风！去看王二郎不过是顺便而已，他真正想要看的，还是那烈士血、将军墓！

来这大唐匆匆便是一遭，若是未能见识边塞寒关、见得军阵厮杀，未免有些遗憾，也太过无趣。

此时，洞庭湖中，一叶扁舟飘摇。没到大风吹过，水波扬起，木船便如小儿的摇车一般，来回轻晃，人坐在其中，好不安逸、舒适。

木船不甚大、也不甚小，三人一马，坐得极为宽敞。划舟是件趣事，几人也未招徕船夫相助。船摇摇曳曳，高兴时划几下，累了，便坐在船中，仍由其飘荡——反正，这湖水总归是要入长江的。

湖水平如一块碧玉，偶尔在远处冒出来几座碧绿的山峰，如青螺蜷曲，好生可爱！

船上，尾部开设马间，隔开，供那怪马居住；前头，便是三人的居室。此时，三人皆坐在船头上，船桨放在一旁，没人去动，一个青泥筑就的火炉烧的正旺，上面，一个小壶咕噜噜的冒出白汽，碧绿清亮的茶汤翻滚，一股浓烈的清香，翻溢而出，飘到远处……

这个时候，好似应和着这股茶香茶气。湖面的薄雾渐渐笼起，从远处看来，如置仙境之中，就是不知，那个老神仙在何处。

“好香的茶！”旁边一个穿红衣的少女道。

坐在旁边，用湖水清濯纤足的白衣少女这时也看过来，可爱娇俏的小鼻子轻嗅，脸上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和好奇。

“自然是香！这茶便叫吓煞人香。”

“吓煞人香？我怎么没听过？”李霖芷这些年，跟着李行之在一起，也喝过不少茶。倒也品出些味来，对于一些茗茶，也有些见识。喝茶，或许是唯一能让她沉浸下来的事。

“吓煞人香没听过？那洞庭碧螺chūn听过没有？这吓煞人香就是碧螺chūn。”

“哼，碧螺chūn就碧螺chūn，为什么又叫劳什子吓煞人香的，难听死了！”少女有些羞恼道。

>不过，我却觉得在，这碧螺chūn没有吓煞人香实在、好听！”

少女听得入神，也顾不得方才的气恼了。

李行之说完，捧过已经煮好的香茗递给两女。

红衣少女捧着茶，脸上出现少有的安谧来。琼鼻轻嗅，只觉这浓烈而不刺人的清香比之方才有更有了一番韵味，好似要沁入人的心底里面。她脸上浮现出享受的愉悦。

她低头看了看，只见茶香清亮明绿，上面笼罩着一层孕育着茶香的白汽，正如这一湖平水。

举起茶碗，轻品一口。茶香顿时从舌尖爆发，沁入肺腑之中，全身飘飘如要升仙一般，充满了山川草木的气息！浑身真气翻涌。如水流汞银，在经脉里哗啦啦的流动，好不畅快！

“唔~”少女香舌轻吐，忍不住呻吟出声。

一口还未逸散的茶香合着少女的清香吐出，直要将人熏得酥醉！

少女看着这一望无际的碧水平湖，突然说道：“也不知道这碧螺chūn长在洞庭湖的哪里，不如，我们去采些回来！”

旁边白衣少女听得李霖芷的话，眼中闪过一丝笑意，旁边李行之更是将一口茶液喷了出来！

“哎呀，柔儿妹妹，你笑什么呀！还有李大哥——”周柔儿脸上虽然没有表情，但那一丝笑意，却很容易让身边的少女发现了。

李霖芷见得两人不说话，李行之更是一副似笑非笑的表情，有些生气道：“李大哥，你说！”

“好好好，我说。我是想说，这吓煞人香不长在这洞庭湖畔。”

少女看着李行之，怪道：“不是洞庭碧螺chūn么？怎么就不长在洞庭湖边啦？”

“自然是洞庭碧螺chūn，可这洞庭，不是指洞庭湖，说的是太湖边的洞庭山。”

其实，即便到了后世那个信息极端发达的时代，也有不少人认为碧螺chūn长在洞庭湖。缘由很多，因名而生意是主要的。或许，大多人都认为，只有洞庭湖那些秀美的湖光山sè和那里热烈奔放的人气，才长得出如此浓烈喷香的茶叶来。

少女听得李行之这么一说，本来白皙的小脸，渐渐被红霞布满。

“柔儿妹妹，李大哥欺负人！”李霖芷说着话，早已是羞不可抑，直接扑到了周柔儿的怀里，求安慰去了。

周柔儿虽然比李霖芷小上一些，虽然是叫

做‘柔儿妹妹’，可大多时候，做的却是姐姐的事情。李霂芷一直就是个长不大的小孩，总是在不经意间，给几人带来乐趣。

船还在摇曳，水声轻响，如同催小儿眠的摇篮曲，让三刚喝过暖茶的三人昏昏然，yù要睡去。

忽然，一阵异样的水声响起，将李行之惊动。他手扶船舷，低头看去，却见水面上，白鳞翻动，原来是一群鱼儿绕着船在游动翻涌，溅出水花。

他脑袋一转，便知了其中因由。原来，方才他一口茶液吐入水中，且莫说这奇香茶水，单单那煮茶的灵泉水，就足够将这些鱼儿吸引过来！

李行之看着这些鱼儿，一只只摆着尾巴。长大了嫩嫩的小嘴，在水面上一吞一吐的甚是有趣，心底高兴，拿起旁边茶碗，将里面剩下的茶汁全都倒入水中。

顿时，水中一条条鱼儿跃起，最上面的，是一只只丰硕肥满长须的大鲤鱼！水花噗溅而起，溅得船上到处都是！

“哎呀！”

原来一条大鱼将水溅到了李霂芷的脸上！

少女醒了醒神，看着面前波澜翻滚的场面。本来的气愤不平都忘记，满目是惊讶，“咿呀，怎么

这么多鱼！”

正自好奇古怪，突然，少女又大叫一声，“快看快看，李大哥，那里有一条蓝sè的怪鱼！”

李行之闻声望去。正看到一到蓝光在空中跃动。仔细看去，却见一条鱼。尖吻、斜口、大鳞，身长尺余、灰背白底、鳍呈暗绿，在光照下，泛出蓝紫sè的光芒，好生古怪！

他见着那鱼的模样，稍一思索，便知道了那鱼的来历。

此鱼被称作‘惜鳞鱼’，鳞破便死，yù求一活鱼而不易！又叫子陵鱼。曾有东汉严子陵因此鱼之鲜美而拒绝汉王招揽、拒不入仕！

到了后世，更有名人言：一恨海棠无香，二恨鲥鱼多刺，三恨红楼梦未完！其中，鲥鱼，便是指此物！

野生鲥鱼历来稀罕。

在这唐朝，便是上等贡品。到了后世。更是一级濒危保护物种。常人莫说吃了，见都难得一见。李行之也不过记xìng好，方按图索骥，找出了这怪鱼的来历。

鲥鱼是长江三鲜之首。极为难得，李行之见猎心切，当即顾不得其他，脚轻轻一踏，飞跃而出，

将那条因为贪吃而难得跃出水中的鲥鱼揽入怀中，落下的双脚又在水中轻踏，身体一旋，便又稳稳的回到船上。

“哎呀，李大哥你又捉鱼干什么，我肚子还饱着呢！”这些ri子，鱼吃多了，李霖芷可不喜欢。即便对这怪鱼好奇，但如果入腹，还是不肯的。

“你肚子饱着，我肚子可饿了！”李行之这吃货，见得好东西，肚子即便再胀，也是饿了。

至于这鲥鱼，他正好有一烹饪的法门。

也不理旁边暗生闷气的少女，自顾处理起鱼来。

鲥鱼鳞细薄娇嫩，做出来口感最是奇特，自无须祛除，只将鳃片内腑稍稍处理了便是。细鳞未破，鲥鱼尚生，李行之在鱼头一拍，将它打昏过去，也好少了一番苦痛。

他手里出现一把小刀，在从细薄的鳞片见一道道滑入。点鳞未破，肉已中分！这个时候，鱼上吐息，再淋上酸醋，醋从鱼浑身上下浸入，随着鱼流动的血液润满全身，鱼身上的细骨嫩刺在这个时候都酥软，化入肉中！

大盘一盛，盐酒葱姜蒸上，没多久，一股鲜到极致的香味泛溢而出，引得人津液之下。旁边方才

还觉得腹中鼓胀的少女，突然，那小肚子，毫无征兆的咕噜噜叫起来。连旁边白衣少女，也看了过去。

大罩掀开，清风吹散蒸出的白汽，白玉盘中，鲥鱼现了出来。

此时，鲥鱼浑身的肉都翻滚起来，聚成蜂窝状，窝中含汤，一片片粼光闪动，呈湛蓝之sè，好不神奇！一缕淡淡的酒香和着鱼的奇鲜溢出，几人口中已经津液横流。

“果然是好东西！”李行之此时也有些傻眼，他没想到，按书上的方子做出来的鲥鱼，会展现出这般美景！

他自是不知，这美景的出现，他那手绚烂到极致的刀法占了主要的功劳。

李行之再也忍不住，拿起筷子，便往蒸好的鱼身上夹去。聚成蜂窝状的鱼肉，被夹起，如一朵白嫩嫩的花，聚而不散，颤颤巍巍、晶晶莹莹，里面蓝sè的波涛荡漾，却不溢出。

他也顾不得其他，将这朵聚成花一样的鱼肉送到嘴边，轻轻一吸，里面汤汁溢出，沿食道而下，酒香灿鲜，自胃中炸开，一个暖流在李行之体内冲荡而起！嘴里，未散的细鳞酥软松脆，被汤汁煮

过，味道更是奇特！

李行之小心的将那朵鱼肉花放入口中，正想咀嚼两下，却不想，入口即化，咬了个空，只一股极淡极鲜的味道，将李行之所有的食yù都引了出来……

旁边李霖芷看着李行之一脸享受的模样，也不见请她去吃，再闻着那股浓而不烈的香味，再也顾不得什么脸面，给周柔儿拿了碗筷，自己便往那漂亮的肥鱼身上夹去……

---

maker’五月的第一张月票！感谢‘暗夜乘枫’上个月的推荐票票的支持！感谢第一评论员‘陈起雄’！

第二百二十六章下山

昨天电脑忘充电，到晚上才写，刚写完，电脑就自动关机了。?今天六点来电，才上传。不说别的，三章现在开始就补！

在李行之几人继续往西北进发的时候，南疆，十万大山的南端，一个四面绝险的山坳里，聚居着一群人。

这是一个大寨！

如果李行之看到，一定会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在这里，他有一段美好的记忆，同时，还有着些他不想记住的东西。..

山寨的zhōngyāng，是一间巨大的庭院，相对于周围低矮简陋的木房，这间庭院显得气势不凡，姿态威严。庭院最中间的那间屋子里面，坐着两个人一个是中年美貌的妇人，另一个是个貌美如花的少妇。说是少妇并不太准确，或许，应该叫做带着些成熟气息的少女。

姑且称之为少女。

少女眉目间依旧是灵气逼人，但气质愈加的清冷，带着抹不去的孤寂，让人生不出任何的亵渎之心。她心头眉眼都是一片冰寒，没有一丝其他颜

sè，坐着一动不动，如一座白玉雕出的美人像。

“你都知道了？”美妇人说道。眼中神sè尽是复杂，带着些许的忧虑。“你怪我吗？”

“我都知道了。我知道婆婆是为了我好，我不怪婆婆。”少女如同一具缺了灵魂是机器，声音清冷的答道。..

“那个人命大，没有死，你应该也知道了吧。”

少女心绪稍一波动。随即又平稳下来，语气却是不复之前的冰凉，“我知道。”自从她发现她体内的yīn阳母蛊的时候，她就知道了。

yīn阳母蛊是每一届巫女体内都必须种下的。每一个和巫女发生关系的男人，体内都会留下母蛊诞下的子蛊，通过子蛊，巫女很容易知道对方是生是死乃至对方身处的大致位置。少女虽然还不是巫女，但作为内定的唯一巫女备选人，体内早早就种下了yīn阳蛊。

“我希望你明白，我都是为了你好。男人都不是好东西。他们永远只能是我们的附庸、玩物！”说到这里。不知为何，美妇人的面目竟有些狰狞。少女看着美妇人狰狞的面容，不为所动。

“我这么说，你一定不明白。”

美妇人不知道想着些什么，脸上时而狰狞、时而平静，良久，又变得面无表情。

“十余年前，我还有一个孪生妹妹。那个时候，我们巫族有两个巫女。那是我们黑巫一族最强盛的时候。那个时候，我的妹妹。救了个男人。他也是个汉人！就是那个男人，他不仅花言巧语欺骗了我那有些愚蠢的妹妹，还将整个巫族弄得乌烟瘴气……最后，那个男人害怕我对他的惩罚，竟然妖言蛊惑了我那妹妹，让她打伤我，然后，和他一起叛离了巫族……”

美妇人看着眼前的少女，眼中一片柔和与慈爱。“我不想你重蹈覆辙。你以后将是巫族独一无二的巫女，你需要肩负起整个巫族的重任！”

少女看着美妇人眼中无尽的柔波与慈爱，浑身的冰凉终于消逝了些，张了张嘴，却没有发出声音。

“她是我最亲爱的妹妹，但巫族有巫族的规矩。玥儿，在你继承巫女之前。你要将这个巫族的叛徒抓回来了，生要见人、死要见尸！”妇人说道‘亲爱的妹妹’三个字的时候，脸上闪过一丝异sè，声音也不觉重了几分。连她自己都未发觉。

话刚说完，妇人本来***莹润的脸，突然变成灰

白，接着，一股黑黄上涌，没多久，黑黄之sè又突然消失，只剩满脸苍白，人顿如老了十余岁一般。与此同时，一条黑黄sè的小虫，从她唇间钻出，说不出的诡异。

少女看着着一幕，阻止不及。

美妇人拿来一个熏黑的竹筒，就小虫装了进去。

“这是同心蛊。从我们出生的那一rì，就长在了我和我妹妹体内。你带着它，想必很快就能找到我那妹妹。”

妇人稍一犹豫，又从身边拿出一个紫sè竹筒。

“你带着它吧。不过，不到万不得已，千万不要将它放出去！”这个紫sè竹筒里，装的正是巫族的镇族至宝，那条紫纹灵蛇。

……

少女刚出房间没多久，美妇人突然对着门外开口道：“既然来了，就进来吧！”

门吱嘎一声打开，进来一个鹤氅大袍、银发白须的老道士。

如果李行之见得此人，定会认出，这人就是鹤鸣山上如意真人。

“没想到你还会到这里来。你不怕死

吗？！”妇人面目平和，但声音却带着几分声嘶力竭的嘶哑。

“我怕死，但我不得不来。有些事情，总要了结，不然，我心难安。”老道声音依旧平静。

“她是我们的女儿？”‘她’指的是方才出去的玥儿。

“她是下一届的巫女。我们的女儿早已经死了！”

老道轻轻叹了口气。不管妇人如何否定，他心底已经有了答案。

“你还是那么要强。”

妇人方才对玥儿的一番话，他也听见了一些，心底自不以为然。

他犹豫了几番，嘴巴有些艰难的动了动，才问道：“娉儿，婷儿呢？”

“娉儿是你叫的？”妇人声音尖利起来。“什么婷儿？那贱人早死啦！你就是来找那贱人的？”

“我来看看你们。如果你们心底还有气，我也受着了。”老道是脸上此时全无风范，尽是苦涩。“看到你还好，我就放心了。只是婷儿……娉儿，你告诉我，她在哪里罢。我只看看她。我这条命，到底是要让你处置。”这是十余年前欠她的。

自从错误发生之后，就弥补不了了。

美妇人正要发作，不知想到了什么，转而平静道：“我也不知道她在哪里，不过，我已经让玥儿下山寻去了。她带着我身上的同心蛊，一定能找到那个女人。”

“你把同心蛊取出来了？”老道士看着美妇人脸上无法抹去的惨白和苍然，脸sè微变。

同心蛊，蛊住心中，取之不出。他不知道眼前人是怎么取出这蛊的，不过，代价一定极大。

“你这是何必。”

“行了。你快些走吧！去找那贱人。我不想再看到你！”

老道士走出房间，挽起袖子，看着手上一条黑线，脸上泛起苦笑。这笑容之中，却又带着几丝解脱之意。

“你还是那么心狠。”他自语道。

以他现在的修为境界，怎么会不知这蛊毒入体？只是不想再躲避而已。按这毒xìng，不出一年，便要死无葬身之地。

他挥了挥衣袖，也不管体内剧毒，大袖一展，直往少女离开的方向追去。

……

少女出了房间，走出这个庭院，往一间简陋却显舒适的屋子里去。还未进屋，一声声银铃和着童声笑语就传入她耳中。她脸上，难得的现出一丝巫女笑意，如鲜花瞬间开落，一闪而逝，让瞧见的人，以为是眼花。

吱嘎，门打开。

只见里面坐着另一个挂满了银铃的少女，她身上挂着两个小孩。两个小童一般大，模样相似，但一个眉如柳叶更轻，而另一个眉眼浓厚，英气自生，只这么一眼，很容易分辨出两个小孩的xìng别。

“玥儿你回来了。”蓝铃儿一边逗着两个娃儿，一边对着进来的少女招呼道。

两个小孩一看到进来的少女，就不再理会蓝灵儿的逗弄，伸着双手就要少女抱。两个小童如同比赛一般，‘娘、娘’的呼叫声此起彼落，愈来愈大，似乎如果得不到回应，就要这么一直呼喊下去一般，让人看了心疼。

少女连忙抱过两个小孩，才对着旁边蓝铃儿道：“我要下山去了。”

蓝铃儿听得玥儿的话，浑身一抖，满身银铃脆响，显得有些杂乱。

“你要去找他？”

“是的，我要去找他！”玥儿眼底闪过一丝坚定。“龙儿是个男孩子。他不应该生在巫族。我想将他送出去，送到他父亲身边。”

“那……”蓝铃儿担忧的看着她，嘴巴动了动，不知道要说些什么。

“是婆婆让我去的。我下山还有其他事。”

蓝铃儿听见这话，大舒了一口气，心底的担忧方散去。她不希望玥儿因为擅自下山而发生什么不好的事。虽然巫女对于玥儿极为疼爱，但她的严厉狠辣，更深入人心……

第二百二十七章盗马（一）（二更）

正值吐谷浑叛乱，大唐西疆不平。?唐王遣李靖、李道宗、侯君集诸位大将前去平乱。

大唐内乱早平，正养jīng蓄锐，国势抬升，兵锋正利！

大军压境。兵甲耀得人眼花缭乱，气势要将人的意志压垮，几番对峙，吐谷浑兵散马衰，屡战屡退。很快，吐谷浑首领伏允带着几列兵马，便如丧家之犬，累累往西南逃窜，再也顾不得其他。

..

为绝唐军追缴之念，吐谷浑首领伏允更是一把大火，将偌大一个茫茫草原，烧得个一干二净，以行坚壁清野之策！

吐谷浑腹地，几万大军营帐次第列开，铺满了大地。除了这次第铺开的白sè营帐之外，周围的一切，都灰黑一片，带着死亡的气息。

中军牙帐之内，气势凝重，盘坐数人。

一个气势沉稳，面目方正、长须大眼之人，高居首位。他的左边，坐着一个八撇胡子鹰钩鼻，面目稍显yīn沉的大汉；右面，是一个美髯长须带着几分儒雅气息的中年人。其下，更坐数人，无一例

外，披鳞带甲！浑身上下，煞气隐现，血腥之气扑鼻遮面！

“此丧家之犬，诸位以为是追而杀之，还是就此罢兵回朝？”中间那人，看着下首诸人，沉声问道。

..

众人皆不语，只望着坐在首前的两人。

“困兽犹斗，丧犬伤人。吾以为，追之不吉。伏允惶惶逃之，大势已去。再难成患，无须多耗兵力。况且，草原高寒，月已入秋，实在不便行动；茫茫无际草原，捉一群贼人，何其容易？”

其下众人听及此，也纷纷应和。

苦寒之地，虽然待了不过年余，但已经难受。而且。冬rì将来，寒水成冰，更加难过！

中首之人听及此，眉头微皱，沉默不语，好像是遇到了什么难以绝断的事情，在考虑着什么。

就在这个时候，他左边那个鸢目鹰鼻的大汉，突然站起身来。豪声大呼：“一rì纵敌，累世之患！犯我大唐者。虽远必诛！”

“侯将军可有良策？”

“草原已成灰烬，伏允若要逃离，必循水源流处！”他一指铺在中间的地图，道：“路只两条，

一在南，沿黄河源流而上；一在北，顺海流甘泉而去。分军南北，伏允必然成擒。”

……

往西北而去的大路上，出现了一男二女。三人姿容不凡。胯下是一灰一黑一白三匹良驹。正是李行之一行！

一黑一白两匹马是李顺所赠，安置在荆州，经李行之数rì喂养，此时昂首挺立，皮毛光滑柔韧，鬃鬣飘逸长顺，双目间。极富灵xìng，只一眼看去，即便不懂马的人，也知晓是上等良驹！当先一匹灰马毛sè微暗。看似不起眼，但昂首立于两马之前，气势自在两马之上，看似不显眼，但却正是领头马！

越往西北，离大唐的繁盛愈远，服饰逐渐单一，四周的人，也变得高眉深目起来。

北方渐渐凛冽，呼啸如刀！

三人迤逦而行，在第一片雪花还未落地的时候，到了大唐边境的一座无名小城。

小城近西北战事边关，城墙低矮，显得粗陋简朴，满目是风沙，肃杀一片，但城中，热闹不减，人群之中，并无忧虑，多是货物皮草牛羊的交易。

周围都是粗布麻衣的大汉，偶遇一两妇人，也

是皮黄面粗。三人走在其中，颇为醒目。两女虽然早早带好面纱，但窈窕身姿，却让这些粗汉看直了眼！

　　也不是每一个人都盯着两女看。

　　人群中有几个凶目横脸的人，只稍微瞥了两女一眼，目光就全被三人身下的宝马吸引了过去。那几人特别的看了几眼两女身底下那两匹马，目露惊sè，紧接着，是狂喜！

　　这时送上门来的宝贝！几人心里想到。

　　本来不过是上品的两马，被李行之加了几月的‘好餐’之后，此时，比之那些千里名驹丝毫不差。一马之价，岂止千金！

　　这几人看了三人离去的方向，相互对视一眼，其中两人迅速离开，也不知去做什么去。另外几人，不紧不慢，偷偷的跟上三人。其他还有不少别有心思的人，看着偷偷跟上去的那几个凶煞大汉，纷纷心有不甘退走一边。

　　李行之三人虽然若有所觉，但并未将几个小毛贼放在眼里。

　　三人寻了个客栈，打尖住店。

　　小城破陋不堪，几眼便能望穿，实在没什么好看的。几人收拾整理的一番，便出去探听消息。

虽至边关，但大军动向，哪里是一般人能打听到的，几人自然无功而返。三人草草吃了些东西，准备第二rì继续上路。

于李行之来说，能看看大唐雄军正好，若是无缘得见，也权当看看边塞风光了。至于两女，更是没有什么目的。对于她们来说，只要跟着李行之，就好！

风入夜，吹得门窗砰砰作响。不大的客栈，风吹屋洞，呜咽声如鬼哭狼嗷。

两女听着呜咽声，紧紧的抱着李行之，不敢松开片刻。伏在李行之怀里，心下便觉安定平和了，只一张薄被，也不觉得冷，反而温暖得紧。

一路奔波终究劳累，两女不久便沉沉睡去。

半夜，天sè漆黑，难见五指。

突然，一声马嘶，惊破夜空！响彻这座边关小城！

随着一声马嘶惊起，又闻到几声沉重的声响，接着几声凄厉的惨叫传出！叫声就在客栈后面，将三人惊醒。

李行之怀里一个少女惊醒过来，惊叫一声：“黑玫瑰。”就要起身看马去。

黑玫瑰是李行之给那匹黑马取的名字。少女自

己取不了什么好名，便让李行之取来。李行之便偷懒取了个‘黑玫瑰’的名字。

李行之看着惊起就要往外走的少女，连忙起身拉着，“你先穿好衣服！我出去看看。”

少女一看自己身上只穿着一件小肚兜，大片大片白嫩嫩的皮肤都露在外面，脸sè微红，也不说话，乖乖的去穿衣服去了。

李行之将衣服一披，便往外走。

平rì里贼人来，一般都是先打人的主意，也容易应付。却没想到，这些人竟然打起马匹的主意来了。

他怕马匹有失，身形一动，足尖轻点，一个闪身，悄无声息的到了后院。

感谢‘轮回’‘紫莲玄心’的打赏！感谢‘星辰清风明月’的月票！

最后，感谢‘kailia伊’的科普！‘碧螺chūn’之名确实是在康熙之后才有的，唐时只有‘吓煞人香’这个茶名！

书里的就不改了，在这里说明一下。

第二百二十八章盗马（二）三更

后院此时火炬高举，客栈里看马的小厮都不知道哪里去了。?

一群人明目张胆在盗马！

他却不知，那些盗马的大汉，也是叫苦不迭！

几个大汉进入客栈后院的时候，正看见两匹站立着的宝马。虽然少了一匹，但灰扑扑的丑马，也没人在意。

按照以往的经验，他们只要拿住绳套，套进马脖子，用力牵住，很容易就能将两匹马拿下。而事实也是这样的。被几个大汉牵住的脖子的马，任它有天大的能耐，也发挥不出！..

可悲剧就悲剧在第三匹失踪了的马身上。

那匹马竟然躺在地上睡觉！

马从来都是站着的，除非病了，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可这里，偏偏就有这么一匹惫懒的怪马，为了舒服，竟然躺着睡觉，再加上他那灰扑扑的毛发，以至于，没有人注意到它。

灰马一听得旁边两马的嘶叫声，也不站起，匍匐着出了马屁，方立起身来，在众人还未反应过来的时候，抬起后腿，肥臀一扭，用力踹出！

一蹄有千钧！

两个拉扯套绳的大汉，正被这两个蹄子踹中后背，当即惨呼一声，xìng命便了！..

旁边几个大汉听得惨叫，转头望去，正见得两个大汉飞出丈余，背脊折断，口吐鲜血，栽倒在地，再无声息！

就在这一愣的功夫，随着套绳力道的减轻，黑玫瑰也脱了的几个大汉的掌控。飞起两脚，也踹到一人。它虽然没有灰马的千钧怪力，但也不可小觑。被踹中的大汉当即倒地不起，口吐鲜血、呻吟不已，想来用不了多久，也要同先前两人一般，魂归西去！

这时，众人哪里还敢拉扯套绳，仍由白马脱离了几人的控制，皆抽出腰间大刀棍棒。看着眼前三匹大马，心有余悸，不敢上前。

李行之看着后院这一番人马对峙的模样，也觉有趣。但看着那些大刀长枪，怕爱马受伤，不敢耽搁，走了出来。

他好似没看见旁边手持刀兵、模样凶煞的众汉，径自走到三匹大马旁边，逐个抚摸头颈。安抚一番，方才转身看向那些大汉。

“小子。你的马踢死了我们几个兄弟。快点乖

乖将马献上赔罪。”一个獐头鼠目的人从一群大汉中冒出头来，眼含狠戾，语带威胁道。

若是能轻易捉住这几匹马，那么眼前这个细皮嫩肉的小子和那两个小娘们自然就料理得。不过现在，他还真怕李行之借着三匹马的威势，直接冲出去，那真就竹篮打水一场空了。

“我等了一个晚上，也只等到你们几个盗马的小贼。看来，你们的老大。应该就是这里的地头蛇了？”李行之也不答话，自顾自的说道。

“那是，我们金老大的名头，这城里谁不知道？也就你们几只傻羊乱跑，让人来宰。”一个面粗目广的大汉呼嚷道。

李行之听得如此，心中也是高兴。他正想打听消息，如今有人送上门了。岂不正好？

“这样啊，那我可真要见识见识。你可以帮我引荐引荐？我这里有一笔大买卖要做！”李行之笑道。

当然是大买卖，是关乎那金老大xìng命的买卖！

“你且过来跟我们说说，到底是个什么买卖！”那大汉叫道。

旁边几人心里冷笑：有什么买**这几匹千里宝

驹还重要？

众人看着在大汉的忽悠下。那细皮嫩肉的傻小子竟然真的走了过来，心底暗自高兴。他们可没见过这么蠢的人眼看着他们刀握在手，还主动上前。

李行之刚走到近前，只觉脖子上一凉，便见一把大刀架在了他脖子上。

“这是什么意思！”

“小子，哥哥今天教你个好。以后别傻乎乎什么人都信！哈哈哈！”那个獐头鼠目的大汉拿着大手，就往李行之脸上拍去。

一群大汉得意的大笑起来。

李行之本来还打算逗逗他们，但见着拍来的手，脸sè微变，也不管脖子上的大刀，抓住伸过来的大手，用力一捏，只听见“喀嚓”一声脆响，那只大手软绵绵的，已经失去了形状，如同被一层皮兜住的果冻，里面全都软乎了。

“啊！”

大笑声戛然而止！

大汉捂手痛呼。他此时还没发现李行之的不同。

“小子，你找死！”

“找死？你是说这把刀么？”李行之指着那把

刀。

他说着，对众人一笑，在众人惊骇的目光下，手往大刀上一拍，刀印在他脖子上，随即断成两段！他脖子上，连个印痕都无。

这种生铁铸就的大刀，脆而不利，莫说是他了，即便后世军队中，硬气功炼上三五年的人，也能轻松应付了去。

“妖怪？！”

众人眼中惊骇之sè未去，离远些的几个大汉作势yù逃，站在他旁边的几个大汉，举起大刀，直往他头上劈落。

“砰！”

一声金属撞击的脆响，同时，几柄大刀同时断裂！

却是李行之将练就的长生庚金之气运往全身，身体顿胜jīng钢坚固！

几个大汉再也受不住惊吓，纷纷往外逃窜。

李行之身形一动，只闻得几声砰响，灰尘扬起，方才逃离的大汉，尽皆被一股大力仍回去，摔倒在地！

“妖怪爷爷，饶了我们吧……是小的们不懂事，这些银钱，都孝敬您啦。”几个大汉早已崩

溃，从裤兜衣兜鞋垫里摸出金银铜板玉石首饰，堆成一小堆，只希望李行之看上，能饶他们一条小命。

“好啊好啊！这些东西姑nǎinǎi我收下了！”

李行之还没说话，不知从哪里跳出来一个少女，神出鬼没，把那些大汉吓了一跳。几个大汉心里发苦：又出来一个女妖怪，这些妖怪都扎窝了……

少女用长袖将地上的金银玉石都兜进怀里，还高兴的拍了拍。然后看着李行之，嘴巴又嘟起，“哼！这么好玩的事，李大哥又不等我！”

这时，又一个白衣少女走了出来，落地无声。

几个趴伏在地的大汉心底哇哇叫个不停：女鬼、女鬼啊……

“行了，正事要紧。”

李行之走上前，踢了几个大汉一脚。“孙子们都起来，给站成一排！”

这些大汉听得李行之的话，连滚带爬的站了起来，整整齐齐排成一排。

李行之看着这些大汉听话的样子，点了点头。这就是他想要的效果。看来刚才‘装逼’的作用还是有的。

他拿出一根绳子，将这些大汉连在一起，并把这些大汉手脚都捆住。

“现在，带我去见你们的那个什么金老大吧！”

几个大汉看着脚上捆住的绳子，脸上都苦了。

“不会走还不能跳啊！”

李行之看着歪歪扭扭如同僵尸一样往前蹦跳的几个大汉，又对着旁边的少女道：“看他们谁跳不好，就给我用鞭子狠狠的抽！”

李霖芷看着几个大汉如同兔子一样，别扭的一蹦一跳，觉得有趣极了，脸上笑意止也不住。她心里想着，为什么自己以前就没想到这么好玩的办法呢？看向李行之的目光满是小星星。

她对于李行之派发的任务，自然乐意至极……

至此，昨天的补完了！晚上再写今天的！

第二百二十九章黄豆芽、绿豆芽

今天从五点多钟起来，早晨想着中午写、中午想着下午写、下午想着晚上写、晚上想着吃完夜宵再来写，然后，就到了现在……

以下正文

边关的小城，一间比旁边几座民居稍大的房间，还亮着灯。一个肥壮的身影，抱着一个女人，做完最后的冲刺。浑身的臭汗，让躺在他身下的女人，在他不经意间，微皱眉头，眼中闪过一丝不易察觉的厌恶，随即，又带上媚笑，依依呀呀起来。..

“nǎinǎi的，那群乌龟孙子怎么还没回来！不就偷两匹马吗？难道又玩娘们去了？”身形肥硕的金河翻看着身下那与壮硕身形形成明显对比的小豆芽，心中的不快，转移到他那几个去偷马的手下身上。

“大爷莫急，让chūn娘再给你个舒服~”说着，那女人强忍着呕吐的**，居然俯下身……

那根小小的绿豆芽终于又变成了大大的黄豆芽。

金河翻顿时又眉开眼笑。不过，他可没忘记去招呼他那些手下，身底下享受着，口中却喊

道："三儿，你去看看那几个孙儿子，叫他们快些回来！"

口上说着，心里却自语道：说什么宝马良驹，原来是想躲着偷懒。等他们回来，少不得要教训一番！

这么想着，突然，门吱嘎一声打开了！..

冷风吹进来，让金河翻浑身一抖，底下女人也打了个寒颤。他小心翼翼的看了看底下的豆芽，还是黄豆芽来着。才松了口气。虽然如此，他依旧怒不可揭！

"我怎么尽养了些乌龟孙子！三儿，还不把门给我带上……"他话还没说完，突然，一个jīng瘦的大汉连滚带爬的滚了进来。

"金…金…老大，有…有鬼啊"那大汉好似看到了什么鬼东西，脸sè苍白、满脸怖俱，眼睛外凸，布满了血丝！他浑身连带着舌头都开始打颤！

金河翻看着滚进来的大汉，微微一愣。下意识的往门外看去，却是漆黑一片，什么都没看到，本来有些发虚的心底，顿时羞恼。

勃然大怒！

"我看是你这个鬼脑袋不想要了！"

说着话，门外突然传来"砰砰砰！"的声音。

声音越来越近，在漆黑的夜里、在冷风呼啸的夜里，越来越清晰，营造出一种诡异的气氛。

没一声都如同打在人的心头！

屋中几人。只觉自己的心，都随着这响声跳动。快要从胸腔里跳出来！

金河翻脸sè微白，强自镇定道："谁在那里装神弄鬼！在这里，谁不知道我金河翻的名声？若让我抓到，定要将你们扒皮抽筋！"

门外的声响只微微一顿，又继续响起，隐隐约约，还带着人的哀嚎声……

声音越来越近，已经到了门口！

突然，一个满是血痕、披头散发的头颅伸了进来！凸出的眼睛通红。好似在滴血！

"啊！"

还被金河翻压在身子底下的那女人脸上苍白，尖叫一声，昏了过去。趴在地上的jīng瘦壮汉已经爬到了金河翻的身边，看着伸出来的头颅，满脸崩溃！

金河翻便女人的惊叫声吓得浑身一抖，那个方才的黄豆芽，转眼。又如同泄了气的气球，这一次，变得比绿豆芽还小。不过，此时。他显然已经顾不了这么多了。

他愣愣的看着那个伸出来的人头，还强自镇定。就这么看着，忽然，他觉得这个伸出来的头颅越来越熟。

“袍灰？”金河翻突然惊得大叫一声，“你死啦？”

也不等来‘鬼’说话，他便叫道：“你是不是想让我给你报仇？你可不要吓我。我定会帮你们报仇……”

话未说完，前面那人已经跳过门槛进来了，后面又跳进来一人，接着，如同跳跳僵尸一般，一个接一个的从外面进来。所有人，无一不是满是鲜血、披头散发的，要多惨有多惨！金河翻每看到一个，脸就要白上几分！

从jīng瘦大汉闯进屋到所以‘鬼汉’跳进屋里，时间看似长，实际也就十来秒。

这些‘鬼汉’一进屋，完全没了方才吓人的气质。

“金老大，妖…妖…怪啊……”站在最前面的那人，哆嗦着，颤着嘴，说道。

这群人，看到金河翻就如同看到了主心骨一样，虽然脸上惊怖依旧不减，但表情也不如方才僵硬，眼睛也恢复了些神采。一群人，就要往床上跳

去。

“哼！”

一声轻哼从屋外传来，一个红衣白脸、手持长鞭的少女走了进来。手执着绳索的一端，用力一拉，所有大汉都被带倒。手持着长鞭狠狠的抽上几鞭，看着底下数个大汉的哀嚎，冷面无情。可能，她觉得和这些俘虏说话，降了身份。

地下一片哀嚎，众汉一个个抱头打滚。李行之看着，却没有丝毫的同情。这个时候，人命几如草芥，李行之都记不得明里暗里，自己杀过多少人了，而这些人手底下也不知道沾了多少良善人的血，实在不值得同情。

金河翻虽然也是见过场面的，但也被少女这一出场给震住了！看着这诡异的气氛，他真有些相信这个女人和她身边的两个，都是妖怪变的！虽然两女相貌不俗，但金河翻此时却没有半分心思。

他眼睛一转，如同趴伏在床上，大呼道：“不知仙女娘娘来小人这里有什么事？但有所命，我金河翻万死不辞！”他看也不看那些躺在地上哀嚎、翻滚的手下，直接上表忠心。

“哼！先把你底下那丑东西割掉再跟我说话！”

李霖芷自幼长在爷爷身边，后来跟着李行之，也没人给她普及什么生理卫生知识。虽然偶尔朦朦胧胧的知道一些，但到具体的东西，她就不知道了。此时，她只看着金河翻身底下长着个奇怪恶心的东西，心生厌恶，有感而说罢了。

倒是旁边那白衣少女，一进门就遮了眼睛。

“我…我……”金河翻脸sè红一阵、白一阵，看着底下那个小东西，眼睛一红，心底一恨，一咬牙，才床铺席面底下摸出一把寒光匕首，就要往下身割去。

反正也不中用，且保住xìng命再说！金河翻也是个狠人，一见‘女妖’这么一说，也不反驳，摸刀就要割下那……

第二百三十章故事大王（补更）

“算了！等我走了你再割。,!现在，先拿东西遮上吧！”

金河翻听得这话，刚刚鼓起的勇气都泄了去，只觉浑身酸软。匕首噼啪一声，掉落在地。

李行之听完少女的话，不知为何，心底也暗自松了口气。这个时候，他才发觉，下身竟然有些凉飕飕的。

“行了，现在游戏结束，要干正事了！”李行之咳嗽两声，说道。游戏已经达到了他所需要的效果，他可不想让李霖芷继续玩下去，不然，还不知道会出现什么惊世骇俗的事来。..

他听着底下的哀嚎，有些烦躁，上去在几个大汉身上轻轻踢了几脚。在金河翻惊骇的目光下，那些大汉竟然在受了李行之那连挠痒痒都闲不够的几脚后，几人都没了声息。

“不用那么害怕！都死不了！”李行之瞥了金河翻一眼，笑道。

“你手下人先惹到我。我不过找他们要些报酬罢了！我来这里，只有几个问题找你问问。”李行之面带笑意，继续说道，“不过，丑话说在前头。

如果我发现你骗了我，那么，不管你逃到哪里，我都会再找你！”

金河翻趴伏在床上，也不吱声，后背汗珠滚滚。

“我看你在这边关地带，也算是一条地头蛇了。现在大唐兵打吐谷浑，你知道情况如何了吗？”..

金河翻一听李行之的问话，本来无力紧绷的身体，突然如筛子一般颤了起来。一颗颗豆大的汗珠聚成一团，从他背上流下。

“这军情大事，小人…小人如何敢刺探？”金河翻脸sè发苦。

“我又不要你泄露什么军事机密，你这么紧张干什么？难道你真的知道什么？”李行之轻声笑道。他那轻笑声传到金河翻耳中，分明是催命魔音。

“小人…小人真的不知啊”金河翻冤道。

李行之料想他也不知晓什么大事，只是吓吓他罢了。

“行了，我也不为难你。你只要将你知晓的都说给我便是！”

金河翻虽然被李行之几人吓得不轻，但也毕竟

有些能耐，知道眼前人不是催命鬼之后，此时。已经稍稍镇定下来。

他稍微组织了下语句，便开始说了起来。不过，大抵是些商旅闲聊时露出来的野闻，金河翻平rì也就听个乐子，此时讲了也大多不清不楚。

倒是有一段说得清楚：……大唐天军下凡，在鄯善一地，大败吐谷浑。吐谷浑首领伏允，一时如丧家之犬，直直往草原腹地逃去。天军已经将他吓破了胆。那厮借着神驹急速。奔逃躲避，我大唐天军追之不及。就在这个时候。军神李敬李将军竟请来火德星君一把火将偌大草原给烧了。那个火，可是烧了三天三夜，我亲眼见着，大半边天都是红的……

这金河翻也是个八卦男，开始还吞吞吐吐的说不清楚，都了后面，就开始了大段大段的故事，连甚么神仙鬼怪都出来了，讲到激动处。又手舞足蹈，只差了个惊堂木，就可以去当说书先生了。此时，他已经坐起身来，唾沫直飞，全然忘了方才的恐惧。

李行之站在旁边听着，开始还觉得有谱。到了后面，全然就成了神话传说了！神话传说也就罢了，竟然还跑题！明明是说唐军，说到后面。竟变

成了什么狼神蛇妖！

他正想把那厮叫醒，但看到身边少女满脸好奇，听得入神的模样，心底哀叹一声，只得作罢。

反正，能得到的消息，也差不多了，再要其他的，想必这死肥猪也说不出来。

就这么个故事，大胖子唾液横飞，一说几个时辰不累，直到晨光渐起，阳光shè进来的时候，金河翻才回过神来，看着眼前几人，不好意思的挠了挠头，笑了笑，本来胖得有些恶心的脸面，竟然现出几分憨厚可爱来，倒让人忍俊不禁！

“说啊，为什么不说啦！”少女正听得入神，将故事没了，便不满的叫嚷起来。

大胖子此时早就知道几人不是什么妖怪了，虽然还有三分畏惧，但面sè却从容了不少。他看着少女，一张肥脸带着几分讨好谄媚笑了笑，嘴巴哦啊的几声，发出嘶哑古怪的声音。却原来，这厮将喉咙给讲哑了！

这个时候，李霖芷也回过神来，看着李行之和旁边的周柔儿，俏脸微红，显然对于自己听故事听得把事情给忘了、还把两人忘在一边，有些不好意思。

“行了，人家嗓子都冒烟了。这几天怕连话都

说不出来！让他休息一阵再给你将故事吧！”李行之给她解围道。

说道故事，少女心思又起来了，连忙应道：“嗯、嗯。”刚应完，脸上又是一红。

李行之看着这个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迷上故事的故事迷，也不忍扰了她的兴趣，干脆又在小城呆了数rì，待少女把胖子肚子里的存货都掏干，才准备离开。至于会不会因此而错过的观看军阵厮杀、大唐雄兵威势的机会，李行之倒不担忧。本来就是出来玩的，在哪里不是高兴呢？能领略一番边塞风光，便也足够了！

李霖芷喜欢听故事，而金河翻更是喜欢讲故事，一讲起来，滔滔不绝，两人在一起，如果不考虑体型相貌等其他的话，倒是绝配了。不过，两人关系确实极好，就差杀鸡饮酒了。于是，李霖芷凭着手底下那条长鞭，名正言顺的成了这个小地方的大姐大。

离别rì，寒风萧萧。白rì苍然，草原一片黑黄。

出了小城，金河翻腆着个大肚子，送了老长一段路，到连身体都要瘦下去一截的时候，才在李霖芷的坚持下，带着几十个大汉停了下来。

“恭送大姐大！望大姐大此去一帆风顺！千秋

万载、一统江湖！”几十个大汉在瑟瑟风中，尽皆拜倒。

李行之听得后面一句话，含在口中的一口酒水全喷了出来！也不知道这搞怪的胖子又是从哪个传奇故事里听来的。

李霖芷眼眶微红。这些ri子，倒相处些感情出来了。

“大家回去吧！天下午不散之筵席，我要和李大哥走了。”

她打马往前，但眼里尽是不舍。在李行之看来，这小妞绝对不是不舍那些大汉，实则是喜欢上那威风凛凛、左拥右呼的大姐大威风！

一行三人，渐渐人影如豆，消失在草原深处……

“终于把这几个煞星送走了……”一个胖子看着渐渐远去的几人，暗道。他身体一动，全身肥肉震颤，顿觉浑身酸软，看着旁边几个大汉，骂道：“傻看着什么？快蹲下，爷爷我都要死了！”

胖子看着蹲下的大汉，一坨肥肉挪动几下，直接附在大汉背上。大汉虽然心有准备，也被压得身体一颤，如同背了一只几百斤的大肥猪一般，晃晃荡荡的在胖子的喝骂下往回走……

第二百三十一章痕迹

茫茫千里地，尽是灰黑！

虽说‘野火烧不尽，chūn风吹又生’，可这寒风吹朔的时节，草原大火之后，依旧了无声息。！

三人走了几人，所过之处，依旧没有一丝的生机与绿sè，能看到的，除了灰败还是灰败！偶尔有三两处水源，一两条溪流河水过去，方给人一丝的安慰。

只有远处，那隐现的雄壮山峦，指引着人的方向。..

草原无际，唯一能阻碍风来去的高草已经不见。整座草原，只能任由风的驰骋纵横！奔驰而过的风，愈加的猛烈，割在人身上，更甚于刀锋！

即便修为不低的两女，脸也被割得生疼，无奈之下，带上罩纱遮面。

这是一个草原绿洲，周围水迹忽现，透过泛光的水面仔细看下去，水底还盈盈着一丝水藻的绿意。里面，一两条鱼儿倏忽而逝。

一声尖啸划破吹朔的狂风。

李行之捡起刚从洞中奔跃而出的、不怎么肥硕的灰兔。手捏小刀轻轻划伤几下，一张灰sè完整的

草皮如一层丝滑绸衣一般，从兔子身上滑下，再一抖，哗啦几声，兔子腹中的内腑脏器全都掉落到那张皮草上。刀再一削，削下两只稍显肥壮的兔腿，其他的东西，被兔皮包裹，丢向远处。..

　　一堆大火燃起，李行之手持两只抹油的兔腿，直接伸入炭火之上；旁边，还有一堆火，上面架着个小镬，一锅白粥在里面咕噜噜直响。里面几点绿sè，泛出青菜的香气。

　　两女早知道李行之身上有些奇怪的事，李行之没说，两人也不问，至于这大冬天、无人草原，哪里来的青菜，两女也不在意。

　　被扔到远处的兔肉杂碎，散发出血腥香气，不断引诱着早已经饥饿的猎食者。几只灰黄扁尾的狐狸从洞中爬出，没有了往rì的机灵和探头探脑。根本顾不得近旁的人群，直冲冲的跳出来，跑到兔肉血腥旁边，准备饱餐一顿。稍远些，又有几只狐狸或者其他动物探出头来，贪婪的望着那几块腥肉，看来，一番争夺是免不了了。

　　少女已经摘下面罩，望着满目的仓夷。抱怨的几句。她脸上，都漫着几分不易见的灰渍。待看到眼前清香小粥和金黄兔肉，才勉强咽下口中的抱怨。

“李大哥，我们什么时候回去啊！”

李行之看着天地间的一片惨淡，也没了耐心，脸上带着些许的担忧，如果唐军回转了还好，若是继续围追下去，怕是不妙。这等苦寒、了无生机之地，若非他身怀金手指无数。也不敢贸然深入。

本来想见见‘风吹草低见牛羊’的塞外风光，顺便，看看古代雄兵战阵厮杀，说不得，还能见见故人，却哪里知道，浦一上来。便见着这样一番苦景！

“过完今rì，我们便转道向东！”他心底到底还有几分期望和希冀，也有几分担忧。

战场险恶，更不防这苦寒无际的草原。也不知王二郎和薛大郎怎么样了。

按理说，薛仁贵是注定名留青史、凶摄五原的名将，轮不到他担心，可这次，因为他的到来，这位未来名将却提前的十年入军，谁知道会不会发生什么意外将他给扇没了？如果那样，便是他李行之天大罪过了！

心里这么想着，突然生出一股急切与烦躁。吃过午饭，便策马直取西北而去！若今rì还寻不到线索，他便只能回大唐边境再去探听消息了。

千里无人，快马驰骋，这天地草原，分明就是

为这几匹马而展开！

三人睁不开眼，只能俯身马上，任由狂风吹得衣襟如破布喀拉作响，任由大风穿身而过。

三匹骏马长鬃猎猎，嘶鸣破空，那是就居樊笼，一rìzìyóu贲烈的快意！

马蹄声嗒嗒作响，马嘶声如金鼓破空，三人的心绪，在这一刻，也开始飞扬、放开！灰败的草原上，只剩下挣脱枷锁的快意！

时间、空间，都在这zìyóu的马匹翱翔下，悄然逝去。当三人再次抬起头来，已是月照长天！

这一停下，两个少女都打了个寒颤。李行之从马上跃下，刚抓住两人的手，便觉冰冷无比。他心里暗骂自己不小心，连忙将两女抱如怀入怀着，不知什么时候，取出一件柔软的裘袍，将两女包裹起来。

“还冷不冷？有没有觉得难受？”李行之抱着两个柔柔的、有些冰凉的身体，轻声道。

两女脸sè都浮现出异样的红晕，伏在李行之怀里，觉得好生温暖舒适。

“不冷。”两女轻轻摇头，手却抱得更紧了！

辽阔无际星空下，苍茫大地之上，只剩三人茕茕而立，相互取暖。

不知为何，李行之心底也一阵暖流涌动他从未觉得自己和两女靠得这么近！

良久，怀着依旧无声，李行之紧了紧裘袍，低头看去，两女脸sè晕红，带着安谧的笑容，依然入睡。抱着他的双手，依旧是紧紧的。

他摸了摸两女的额头，没有燥热，便放下心来。

李行之寻得一块还算平整的地面，手一挥，地面上陡然出现一堆干柴！此时，三匹高头大马已经围坐过来，为三人遮住大风。

嗤啦一声，几点火星自夜空中坠落，落到干柴草叶之上，大火顿时腾腾而起，很快，便猛烈起来，火光四shè！

随着大火的升起，人也觉得暖和安适了许多。

李行之习惯xìng的向四周张望。

“咦？”

接着月sè清辉，不远处，长长绵延来去的辙痕人马行迹映入他眼中！

李行之顿露喜sè！

第二rì，天边光sè渐起。

李行之一只手依旧抱着两女，另一只手拿出一口小锅，放在火上，倒入些牛nǎi和水，又加入小米

翻煮。nǎi粥皆暖身暖胃，最合适不过。

粥米糜烂，苍穹碧蓝的时候，两女方慢慢睁开眼睛。眼上迷蒙，两个娇俏的小鼻子却一动一动，好不可爱。

“两只小懒猪，起床啦！”李行之看着将醒未醒的两女，带着笑意说道。

两女从李行之怀中离开，空气中的清寒，让她们齐齐打了个寒颤。

“快穿上！吃早饭了。”李行之递出两件裘袍。

“好香！”李霖芷闻着米饭的清香和不浓不淡的nǎi香，高兴带着几分满足的抽动着鼻子，说道。

李行之正盛着nǎi粥，李霖芷突然说道：“李大哥，我们今天就回去了吧。”

“恐怕不行。”

少女脸上有些失落。她也喜欢美景、喜欢和李行之游玩，可千篇一律的灰败景sè，却看得厌乏。

“你看那边是什么？”李行之指着不远处，说道。

少女转头看去，尽是车痕马印。她欢喜道：“终于找到啦！”

她沿着痕迹看去，突然，又为难道：“这些痕

迹，从西南到北西。我们到底是往西南呢？还是去西北找？”

看这些痕迹，不过几ri间。风自西北来，如果他们在西北的话，我们早就听到人呼马嘶声了，自然是往西南寻去……

第二百三十二章营地

两rì后，大雪忽下，不多时，灰败的草原，化作一片白sè。,!死气沉沉的草原，变得生动起来。

绕过一个大土坡，一个平滑如镜的大湖忽然呈现在几人面前。大湖旁边，长着不少只剩几个枝桠的矮壮小树那场大火留下的痕迹，到湖边便消失了。

再远些，是绵延数百米的灰白sè营帐。

军营都立在另一处坡地上，居高往远，将周围情景，都看在眼底。营中一片肃杀，暗红sè、犹如沾满了血迹的大旗，冲天而起，风声猎猎！..

营中静寂无声，只偶尔传来几声马嘶。没多久，一缕缕青烟，逸散而出，还未升到天上，便被风吹散。

夜，悄悄降临。雪落下，乌云便逝，到得再晚些的时候，繁星洒满天空，苍穹如盖笼罩，而大地，则在星辰的照耀下，雪迹映白，闪出耀眼的光辉。

这个时候，‘天圆地方’那种朴素的思想，便是这一切最好的映照！

李行之站在坡地上，不知为何，心胸骤然开

阔。清风浸入，让人舒爽！

他携着两女，足尖轻轻一点，在雪白地上，留下浅浅的、几难见得的印痕。三人穿着白sè裘皮，如三朵蓬蓬松松的白白的云，似慢实快的往前飘去。..

百米营地里，外松内紧，隔得不远，便升起一堆大火熊熊，映照四方。虽然如此，却没一个人发现如鬼魅般飘入营地的三人。

军营中jǐng戒的兵士，都只顾观察营地周围有无大批人马出没，哪里能注意到悄无声息的三人？

李行之看着不远处，巨大暗红的旗帜上凛然招展的几个，诸如‘唐’‘李’‘侯’的古汉字，便知晓这是唐军。

营地不显眼处，一队队兵士动作整齐走过，带起鳞甲哗啦作响。天气苦寒，让李行之都有些不适，看到这些穿戴冰冷甲胄的兵士，他心底，不由生出几分敬佩。

李行之毕竟艺高人胆大，携着两女，直接从营地上方掠过，到了中间那最高最大的营帐上。他向两女稍一示意，只身从营帐顶上下去，长袖一鼓，一股猛烈的怪风升起，吹得整座大帐呼啦作响，账前站立的两个士兵，睁不开眼来。他足尖一点，全

身功力运起，便借着这股怪风，进入营帐中。

帐中无人，摆着几张大案。李行之好奇的查看了一番，只看到一些纸笔令符，倒没有什么有价值的东西。

这应该是那些将领议事的地方。

他想着，身体又随之化作一阵风飘出。帐前的两个士兵只觉身体一寒，帐门又被一阵怪风吹起，眼前一花，一道黑影一闪而逝。他们奇怪的撩开帐门，往里面看了看，见没有什么差处，又在帐前站好了。

“李大哥，怎么样？”营帐顶上，一个白袍少女说道。如果旁边有人，定然只能看到少女嘴动而听不见声音，这是传音入秘的法门。这法门原理简单，无非是把内力聚成一条线，送入人耳之中，这样，声波就不会逸散出来，难的是对内力的控制。

李行之不说话，摊了摊手，表示没有人。

三人又往一个稍微小些的营帐掠去。故技重施，这一次，李行之有了经验，携着两女，一起进入营帐之中。

帐中轻轻的呼噜声响起，显然三个不速之客，并未影响到这个营帐的主人。

李行之小心的从怀里拿出一张莹白宣纸，接着

缝隙映来是雪sè，能看清楚上面那个美髯飘飘、儒雅肆意、从容自得的形象。

他又看了看营中那个安睡的中年人，除了面容多些沧桑之外，气质摸样倒是仿佛。

李行之脸上露出笑意。

“看来我们运气不错！”

其实，唐朝将领的营帐，很容易从周围普通营帐中区分出来。而且，李道宗又是军中大将，他们轻易寻到，除了三分运气之外，还有几分必然在里面。

头昏脑胀。今ri暂且这么多了，明天二更补过。

第二百三十三章行踪

中午就想着要写，结果到现在才动笔。认识错误很容易，但改变就难。

推荐一本诚意之作电锯之父。书荒找到的，虽是娱乐文，但感觉不错。

以下正文

李道宗睁开眼睛，看着面前三人，心下陡然一惊，但马上，多年战场厮杀的经验，让他很快冷静下来，倒没有什么大喊大叫，让李行之准备的一番动作都免了。..

“你们是什么人？怎么出现在这里？”

李行之看着面前迅速冷静下来的李道宗，心下生出几分赞叹，果然不愧大将之才！什么时候都能很快的冷静下来。

“你是李雪雁的父亲？”李行之知道对方的身份不简单，但这些都与他无关，唯一有些关系的便是‘李雪雁父亲’这个身份。

“雁儿？她在长安怎么样了？”李道宗急忙问道。他想到李雪雁这个女儿，脸上露出些忧虑之sè，连三人为什么会出现在营帐中的事也不去追问了。

“她在长安过得很好。”李行之看着眼前这个爱女心切的父亲，脸上也露出几分笑容，言语间也亲近了几分。“我们这次过来，就是帮她送信的，顺便代她向伯父问个好。”

他说着，从袖底摸出一封信递了过去。..

李道宗接过信，也顾不得旁边几个‘不速之客’，点起油灯，迫不及待的将信件展开，字字句句读过，这才放下心来。再抬起头看着李行之三人，脸上冷肃面容，也柔和了几分。显然，李雪雁在信里跟他说了些什么。

这对于李行之倒是好事，免了解释的麻烦。

李道宗自拿到信后，神sè便难得的失态。他略有些尴尬的摸了摸胡须，这才缓缓道：“雁儿自小待在我身旁，现在独自生活在长安，未免牵挂几分，让贤侄见笑了。”说到长安，他眼底忧虑一闪而过。

“伯父爱女心切，倒让人羡慕。”

“你们倒真是艺高人胆大！深入枯原不说，还半夜潜入这防守严密的军营。若大唐将士都有这等手段，还打什么仗？若非亲眼所见，我是万万不会相信这天底下还有这等能人。”

李行之看着李道宗的一番感叹，笑而不语。

“你们半夜造访，我也不好开宴，想来你们也不愿久待，还有什么事，一起说了吧！”李道宗不会是久经世故之人，看着眼前三人神sè，就知道不仅仅是为送信而来。

李行之听得此，也不再支吾，直快道：“伯父既然快言快语，我也不绕弯了。今rì过来，除了看看这大唐雄兵、顺便送个信外，还想打听？两个人。”

“哦？什么人？你且说说。”

“一人唤作王二郎，还有一人叫薛仁贵。”

“王二郎、薛仁贵？！”李宗道双目间jīng芒连闪，若有深意的看了李行之一眼，手捋长须，道：“果然是物以类聚！你若问是其他人，我未必知晓。可这两人，每战必先、勇猛无比，锋芒之利，连我也要侧目而视。前些rì子，才被提拔为百夫长。不过，你们来得不巧，现在两人才充作先锋被派出……”

“唔。”李行之大叹运气不好。“伯父知不知道他们往那个方向去了？”

李道宗听得李行之如此说，正想说他们现在追去已经来不及了，却又想到眼前几人是能在这军营中来去自如的人物，稍一犹豫，小心的从怀里摸出

一张炮制好的兽皮出来。他将兽皮展开，露出皮上绘出的简易地图。

地图这东西，在古代历来是重要的军事图纸，轻易不可外泄，也不知李道宗为何，就将这地图给这几个陌生人看了。

他指着地图西南一处，“我们就在这里。”然后又指着斜下方一处，“他们两人要往这里去。”

我们得到消息，吐谷浑伏允劫了不少汉人做肉粮，正往这里去。他们两人领百余人、骑良马，做急先锋，先去sāo扰阻挠一番，只待我大军一到，便可活捉伏允。

李行之没想到李宗道竟将战策尽托而出。可能是觉得李行之不可能通敌的缘故。

他见事情已经打听得差不多了，也不想多留，便道：“既然信已送到，我们便先走一步了。今rì之事，还希望伯父保密才是。”即便李行之不说这话，李道宗也不可能去和别人说什么的。而且，即便说了，也未必有人相信。

晕死，又半章。再欠一次，明天三章，最迟吃过中饭码！！！！

第二百三十四章追袭（一）一更

第二百三十四章追袭（一）一更

西北风寒，雨雪少，唐军已经在这严寒残酷的草原上，走了很久……

赵正，一个世袭边军中军人。

从党项叛离、吐谷浑作乱开始，他心里就有不好的预感。果不其然，十余ri后，唐皇发追缴令，边塞顿时风起云动。

于是，百般无奈之下，他只能辞别家中妻儿，独自列队军中，随唐军征讨吐谷浑。..

所幸，唐军壮健雄武，吐谷浑在毫无准备之下，一击而溃，散不成军，只有首领伏允带着五千骑兵突围离去。

赵正心里舒了口气。茫茫草原之上，要围杀一队骑兵，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他知道，回家的时候到了，他可以凯旋而归，捧着荣誉和赏银，回去见见妻儿，继续承欢与父母膝下。

想到这里，他心里一扫往ri的沉郁，兴奋了起来，和周围所有的战场兄弟一样，兴奋了起来！

这一刻，他将漫天神佛都感谢了个遍，当然，还有那个年轻的王头领。若不是王头领每战必先，在他们上去之前，就将敌军杀到士气全无，他现

在，虽然不一定会身首异处，但肯定不会这么完整。

他想着王头领杀敌时的凶烈，到现在，心底的震惊还未散去！..

虽然那些传奇演义都将一些将军战士描绘的如神如鬼，但作为一个在残酷边塞上生活了几十年的老人，全然不相信这个世界上真有能以一当千、杀人如割草的人！但是，当他见到王头领开始，他的世界观开始动摇了。

或许，这个世界上真的有神明！这是他当时唯一的想法！

他认定了王头领是武德星君下凡。他决定不顾一切的追随在王头领的身后。事实证明他是对的，他活了下来，现在已经是王头领下，四个什长之一。而且，他相信，一旦回去，再论功行赏，成为百夫长绝对不是问题。当然，到时候，他应该就是王小都统手下的一个百夫长。

事情往往在一个人最无法预料的方向发展！

就在赵正做着美梦的时候，大将军竟然下令大军分拨南北追击！

数ri奔波，已经让赵正来不及多想。他看着站在前面，骑着一匹上等良驹的王头领，眼里闪着光。

他相信，只要跟着头领，他一定能立功、能再回去见父母妻儿。

　　三rì前，他们这一路南行大军，终于找到了吐谷浑人马的行迹。将军遣两路人马做先锋前去追击、袭扰。其中一路，便是他们这一支百人队。

　　接连三rìrì夜不息的奔袭，让赵正疲累yù死。终于，在第四rì，又寻到了吐谷浑的残部，他们按计划开始shè击、冲突、袭扰……

　　……

　　伏允领着吐谷浑残部，一路往西南奔逃。

　　此时，他心底悔恨无比！他看着周围族人或冷漠、或怨恨的目光，rì夜难寐！他怕有一rì，他那些亲爱的族人兄弟会在他背后狠狠的捅上一刀，然后去唐军投降。他让数十跟随他的亲卫，rì夜不休的轮守在他营帐之内。

　　他悔恨无比！他从未想过，唐军来得如此之快！从没有人给他说过，唐军竟然如此之雄壮威猛，直如天军下凡，让他吐谷浑的军队不堪一击！

　　他恨自己的贪婪，恨那些奔赴过来、毫无信义的党项人！

　　不过，此时，这些都已经没有了意义。他此时想做的，就是逃！他感觉身后有一只雄狮、有一只

择人而噬的恶虎在追咬他，让他没有机会停下来思考。或许，只有到了南面白山柏海之间，他才能轻松下来。只有到了那里，他才能逃离唐军的围剿。

当然，他最希望的就是，如他所愿，唐军把他当做一只跳蚤一样抛开，不再追上来。

不过，这一次，草原之神没有保佑他。或许，是他火烧大原的举动，触怒了草原之神，不到几rì间，唐军就发现了他的踪迹，追击上来。

他骇然yù死！

不过，几rì之后，他庆幸的发现，追上来的不过百余人马，并不是大唐的主力。虽然如此，也让他的心沉坠。

唐军还是追击了过来！还是不肯放过他！放过他这只丧家之犬！放过他这只小小的跳蚤……

百余人马，面对他数千吐谷浑勇士，不过是只乱跳的猴子，造不成威胁。不过，就是这只猴子，让吐谷浑这匹亡命奔逃的饿狼，烦不甚烦！

回过神来的伏允知道，如果再这样下去，等到大唐的大军压上，他连同这数百族人，都只有覆灭的下场。他已经没有了选择，他必须尽快想办法将这百余来去无踪、如同猴子一般抓之不着的唐军先锋除掉！

他心中焦虑不已。

当他看到战马上伏着的一个个‘肉粮’的时候，伏允眼睛一亮，牙齿一咬，想出一条毒计来……

……

曹华，秦州人士，常年在关外行商。

这一次，他一如既往连同手下数十人带着货物，行走在早已熟悉的商道上。此时，寒风刺骨，草木枯黄，想来，不rì便有大雪自天降。他不敢再耽搁，加快了脚程，只望在新chūn到来之际，能和家人团聚。

他摩挲着一个灰白褪去颜sè的香囊，那是他妻子在年前给他一针一线缝出来的。

眼见边关在望，不料，天边突然升起熊熊的好大一场火，耀得天红rì暗，大风鼓过，金黄的草原只剩灰败一片！

曹华带着一列人马，躲在一湾湖水之后，正好逃过一劫。

正当大火过去，曹华以为可以回家的时候，这时，不知从哪里，奔出一群如饿狼一般、满身血腥的蛮人，将他们干粮食物全部夺了去。

他知道，这一次，在劫难逃！

他没有反抗。在草原上，面对数千骑兵的包围，反抗的结果，就是死得更惨！

曹华和他身后的人，都带着几分侥幸，希望面前这些蛮人只是想将他们充作奴隶。如果是那样，他们还有一分希望。

不过，这一分希望，很快就泯灭了。

当他知道这些蛮人是被唐军追讨的吐谷浑残部的时候，他心底渐渐发凉。终于有一天，这些蛮人的食粮用尽了。这个时候，曹华的那些兄弟以及周围其他被绑在马背上的汉人，开始一个个的消失。

‘人肉干粮’简称‘肉粮’，常年在关外行动的曹华，对于这一切，并不陌生。但当这一切发生在他身上的时候，身体的寒冷都让他忽略，心的绝望，淹没了一切……

中午睡了一觉，还是晚了。不过，三更有保证，这是第一更。(未完待续。

第二百三十五章追袭（二）二更

第二百三十五章追袭（二）二更

吐谷浑残部里的粮食已经很少了，更没有食粮留给这些‘肉粮’来充饥。倒是地上的雪水，每rì管够。很多人，伏在马上死去。不过，这是大冬天，人死之后，肉不腐，到也能作食。虽然这些蛮人还是喜欢吃活食，但现在，却不是挑剔的时候。

曹华瘫软在马上，浑身瘦弱，已经没有了力气，哪怕是寻死的力气！他等着那一天的降临，有时候，他更希望那一天来得快一点，那对他来说，是解脱。..

他忍受着饥饿，无时无刻不在死亡的yīn影笼罩之下，如一根绷紧的刚绳，等待着一把锋利的剪刀。他除了绝望，唯一有的，就是后悔，后悔当rì为什么没有反抗，哪怕是干脆自尽了，也好过现在被死亡的恐惧笼罩。他有些羡慕，羡慕那些已经死去的同伴。他偶尔感受到，随着马的颠簸，还在他胸口摩擦的香囊，这个时候，心底才会闪现一丝丝的温暖与求生的奢望……

这一rì，捆住他的绳索被剪断，他知道，那一刻终于要来了。他的心底除了眷恋和不舍，更多的是，将要解脱的快乐。

正当他这么想着的时候，一个蛮人粗鲁的捏开他的嘴巴，拿着个碗，往他嘴里倒着什么。

他嘴巴无力的开合，一股温暖混合着清淡的肉味在他嘴里逸散开来。..

肉味、是肉味，曹华眼泪从干涸的眼底流了下来。他不知道，这些蛮人为什么要喂他肉汤吃。他已经没能力去多想。他那慢慢恢复了嗅觉的鼻子，贪婪闻着肉的香味。他奋力的抬起头去，想要再喝上一口炽热的汤汁，只是一小口，再喝像刚才一样的一小口就足够了。但是，蛮人已经端着碗离开，看着曹华，嘴里还唾骂着什么……

就当曹华静静的等待死亡降临的时候，那些蛮人却骑着马，带着狞笑，嗒嗒的离去。

伏允咬牙看着被他丢下的百余个活粮，心底期望领兵的汉人，如同传言中一样‘仁慈’……

王二郎带着手下的兵士追袭吐谷浑残部，此时已经有几天了，唐军的大部还没有跟上来。他望着远方，高低起伏的山脉隐约可见。他知道，再过几rì，这些吐谷浑残部就能进入山中的，到时候，再想抓住伏允，几乎不可能。

“薛大哥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追过来。”王二郎想到。

两人分兵追击，王二郎凭着高人一等的眼力，直追向吐谷浑残部，而薛仁贵却走了岔路，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寻到。

如果借助他两人之力，一南一北，两面凿击，面对这数千败军，未必没有一击之力。千军之中，取上将首级，非是不能。不过，如果只是他一人，却无甚把握，再加上他身后数百兄弟的生死顾虑，让王二郎放弃了冒险。

他骑着一匹已经不甚健壮的黑马，背着一杆银枪，一只手摩挲着腰间的葫芦。葫芦上刻着‘辟谷’二字若非这辟谷丹，他现在绝没有这么轻松。

可惜，辟谷丹材料难得，多吃又无益，否则在军中推广开，他大唐的疆土又不知会广博到什么地步！王二郎摩挲着手中的葫芦，有些遗憾的想到。

王二郎现在全然不似几年前那个白面书生人物。

他此时身形健壮，脸上一条细细长疤拖开，风吹大袍露开的胸膛间，深深浅浅的疤痕不知有多少。他浑身上下，带着一股凛然难犯的气质，让人望着生畏，双目开合间，使人不敢对视。

他带领着神sè肃然、行止有度的百余军士，慢悠悠跟在吐谷浑残部后面，留下标记。突然，他耳

朵动了动，打马往前奔去，后面将士随即跟上。
　　百余黑影，在雪地里，极为醒目。
　　王二郎奔马到近前，正看到被吐谷浑残部丢下的百余活食。此时，还有几个尚呻吟出声，剩下的，多数脸sè青白，极少数，已经没了气息。
　　王二郎看着地上衣衫褴褛、呻吟出声的百余汉人，目眦yù裂，心中忿怒不止，牙齿都要咬碎。这里虽只百余人，但他想到的是，这么多年来，不知有多少汉人遭了那些人的毒手！
　　“好一个伏允！若落在我手上，定要将你五马分尸！”
　　站在王二郎旁边的赵正看着地上躺着的百余汉人，眼中闪烁不定。
　　“二郎，我们没有多余的食粮供他们消耗。而且，这恐怕是那些吐谷浑残部拖延我们行程的计策……”
　　王二郎摸了摸手上那个黄皮葫芦，心中安稳了些，咬牙道：“我自有打算，你且教弟兄们匀出些防寒之物，煮几锅雪水出来。”
　　一年的战事，早让王二郎杀敌如屠狗，心硬如铁石，可每次见到自己同胞落难，却又硬不下心去。他明知道是伏允之计，却也只能生生受了。

雪水烧了出来，王二郎摸出黄皮葫芦，倒出数粒黑褐sè龙眼大的丹丸，丢入沸腾的水中。丹丸入水即化，雪水也变作浅浅的黑褐sè。

这辟谷丹王二郎也没用过几次。每次用的时候，都用水稀释，虽然有些饱腹的效果，但并未让人觉得多么神奇。这次，自然也是如此……

……

曹华躺在雪地里，感觉越来越冷。他不知道为什么没人来了结了他。已经没有多余的空间让他多想。

就在他以为自己要冻死的时候，一股温热突然从他嘴唇涌入腹中。他感觉有什么东西将他的躯体包裹了起来。他感觉有什么东西从腹中慢慢融入他的身体血脉之中，让他全身都有了一丝力量。

曹华奋力睁开眼睛，只看到一张年轻俊朗、带着些风霜的面容。面容之上，一股凛然气势，让人无端心安。

他看着眼前人，知晓不是那些蛮部。

“我获救了？”他仍然有些不敢置信。他来不及多想，又被包裹着捆放在马匹上。

……

正当王二郎给那些被掳走又丢下的汉人，喂上

辟谷丹化开的药汁的时候，黑暗逐渐笼罩的天边，马蹄声的震响，冲入王二郎耳中。

王二郎注目看去，看见天边百余蛮人，骑着健硕的马匹，如飞箭一般shè来！

感谢“dreaaker”大大的月票！(未完待续。

第二百三十六章陷围（三更！）

不多时，眼力极好的王二郎，甚至能看清那些健壮马匹身躯上隆起、涌动、翻滚的大块腱肉。他知道，一匹匹都是绝好的马，他更相信，这些马，都是吐谷浑残部里，十里挑一选出了的，远非他手下人的劣马能比！

若在平时，他还能解除负重，借助养jīng蓄锐、身形轻便的优势逃开，但现在，让他丢弃马背上的那些同胞，却是不能。而对方那百余人马，面容狰狞，显然蓄势已久！

..

此时，虽然他不愿与吐谷浑残部正面冲突，却已经无处可避了！

他知道，一旦被这百余人马缠上，吐谷浑剩下的千余人马绝不会放过吞没他们的机会！

形势，比预料的更险恶！吐谷浑残部，比料想中的，要更加的狡诈、疯狂！

王二郎和手下诸人对视了一眼，百余双眼睛里面，全身嗜血的狂躁！既然避无可避，那么，就奋力一战吧！

此时，黑暗的尽处，前面和左右两边，无数黑

影涌现，让王二郎瞳孔一缩！他明白，那是吐谷浑残部的人马！他们已经做好准备，要围上来了！

此时，再无回转的余地。

他只希望，这一场接触战，能速战速决，否则……..

王二郎翻身上马，长缰一舞，一马当先，雄跃而出！

他手持银白长枪，挺身向前！他身后，奔腾着百余匹健马，马上坐着一个个手持长矛、厮狂的大唐战士！

王二郎所带领的先锋与百余蛮人，在黑幕渐渐笼罩的苍茫草原上。正面相接，如两只气势无匹、由战神shè出的长箭，碰撞在一起！无边的气势，在碰撞的尖头，瞬间扩散出去！

蛮人头领三角眼斜视，不远处汉将武勇无畏的冲击，让他心惊！或许，他还没有做好准备。

近些、再近些，他看清了眼前汉将的身形面目！那比他矮了一截、不甚壮硕的身形，让他不由轻视。

他低头觑看着眼前就要和他碰撞在一起的汉人小将。脸上露出狰狞残酷的笑意！

他大锤挥舞，仿佛眼前人，已经被撞成一堆肉

糜！

近了，无边的风压，在两人快要碰撞的那一刻，激荡出去！蛮人挥舞着大锤，凶猛的击向眼前小将。这是狂暴的一击！是志在必得的一击！

突然，蛮人头领的笑容僵住了他瞪大着眼睛，看着挥舞出去的大锤。看着大锤的前面，那个注定要被他锤成肉酱的小将。陡然失去了踪影！

他双手青筋、肌肉依旧隆起，铁铸的大锤，依旧往前砸，可这一切的一切，都在蛮人眼底定格他已经感觉不到强壮躯干的力量，已经感觉不到大锤的厚重！当他摇晃着巨大的头颅，奋力想要再挥舞大锤的时候，突然，眼前的一切飘远了。他是视野猛然上升他看到了激烈碰撞在一起的两队人马，看到了仍立马上的那个年轻的汉将，不过，此时，那个汉将，却坐在他‘身下’。

这是怎么回事？蛮人头领正自疑惑不解，一阵眩晕突然传来。之后，一切都坠入黑暗……

此时，没有人在理会那个蛮人头领。

在汉军人眼中，蛮将已经成为挂在他们头领枪口上的军功！而蛮人惊骇的目光里。一道银sè光影闪过，他们的头领，只剩下无头残躯坐在马上，仍旧一起一伏的往前奔驰……

不过，这些蛮人已经没时间去多想，因为，他们面前，是一群浑身带煞的勇猛汉军战士！他们还要担心那不知道会出哪里钻出来的一杆噬魂夺魄的银枪！

夜幕降临的苍茫草原上，两只气势无匹的长箭，在夜空下相遇！一只箭，如钢jīng铁铸，势如破竹般，将另一只长箭破开！

在这个冷兵器事情，个人的力量，要得到十万分的彰显！

王二郎带着部下，只一个瞬间，将蛮人的军队击溃、凿穿！正准备打马回头，还不等众人升起几分胜利的喜悦，西南北三面，黑压压的一群人，一如快要合拢。

王二郎看着东边那个还漏出几分雪sè白光的口子，铁牙紧咬，不敢吝惜马力，用力在马臀一拍，缰绳一抖，带领麾下还剩不到百人的队伍，准备突围而去。

众蛮人见得汉军来势凶猛，合拢的速度更快，都往冬边裂口涌去。

东边的口子，很快合拢了。而且，越来越多的人马涌了过来，但在王二郎带领下的近百军士，一如出头之箭，再无回转的余地。

利箭带着余威，插入由蛮人化成的‘淤泥’之中，发不出一丝的声息。

这个时候，大量的蛮人已经涌了过来，前路已尽，后更无路可行，王二郎的脸上，带着疲累。

方才两队人马的冲杀，已经将连ri积蓄的气力耗去大半，王二郎感受着渐渐软弱无力的双手，看着一个个倒下的部下，感受到越来越困难的突进，他知道，突围，已经无望了。

周围的蛮人，都在吆喝着听不懂的蛮语，偶尔间，能听得汉言的‘投降’二字……

……

曹华伏在王二郎座骑马头，浑身湿漉漉、黏糊糊的，带着腥味。他舔干净口头唇间的血红，感觉有了些气力，奋力睁开眼他看见眼前人，身披银甲，眉目俊朗，如战神一般大杀四方，杀得周围无数蛮将连连退后，不敢接近分毫！

他从未想过，天底下竟有如此勇猛之辈！

……

“投降？”王二郎从未想过。

他奋力舞起长枪，一杆银枪，化作漫天雨点，不断洒出，将身后十余甲士护在其中。每一点银光闪烁，必然带起一朵鲜亮血花！

本来准备走向前去伏允，看着不远处的汉家小将，舞着银枪，状若疯魔，没一击，都伴随着一个族人的陨落，心胆顿寒！

“杀！给我杀了他！”他有些恼羞成怒，不敢相信自己几人会被这一员小将给惊住、吓到。

一群蛮人将王二郎和他身后众士围困在一起，踟蹰不敢上前。在他们心里，眼前人已经是彀中之物，只待其力竭，便可上前捉拿，若因此丢了xìng命，实在不值！

三更毕！这次虽然稍晚了点，但终于完成了。

第二百三十七章血战

自从得知了王、薛二人作先锋去袭扰追击吐谷浑残部的消息，不知为何，李行之心里隐隐有些不测之感。他相信这不是幻觉。修为到了他这个层次，按道书道藏所言，便是“可以前知”了。

李行之心有所虑，而胯下灰马，好似明白主人心思一般，四腿迈跃的幅度更加快了几分。

风迎面刮来，刮到脸上，刺骨的寒！

不过几rì，李行之骑马高望，隐隐可见远处一群人马。..

他略略放下心来，长缰一抖，加快速度驱驰而去！无形的风，都在他策马扬鞭、加速疾驰的瞬间，显露出了痕迹！

尽管后面两女不停催促身下坐骑，但与李行之的距离，还是越拉越远……

……

薛仁贵带着百余人，已经在寒原深处行了数rì。

自从前几天，发现了吐谷浑残部留下的踪迹，他与王二郎便沿着痕迹，分开追击。接连两rì，车辙印痕越来越少。直到两天前，发现了几辆载满了辎重的马车，他就知道，中了那些蛮人的‘瞒天

记’。

这边既然没有追击到蛮人，那么，那些蛮人定然是去了另一边。

对于王二郎，他倒不担心。于是，薛仁贵带领百余人，掉转头，准备先回去报讯。..

来时查踪探讯，时走岔路，慢之又慢；回去时，轻马熟路，一路疾驰。不到一ri间，便到了两路人马分离的地方。

薛仁贵正准备唤人马停下歇息一番。吃些干粮，畜养马力，突然，他视野里，一匹快马如离弦之箭、势不可挡，直往他这一路人马冲来！

来势汹汹，非是善类！

他手一挥，众部下一齐翻身上马，拉起缰绳，静待来人。

天地间。风雪漫漫！来人已经到了百余米外，即便是薛仁贵自以为好的眼力，也看不清来人模样！

……

李行之策马疾驰，已经到了那队人马百余米处。他已经看清了队列首处大汉的模样！那人正是久别多人的薛仁贵！

他心中一喜，缰马不停，仍旧往前冲去！

……

一匹浑身发汗的灰sè怪马出现在了薛仁贵的视野中。

此时，一人一马已经到了他身前五十米处。他往怪马身上望去，大风将坐骑上人的斗篷吹开，露出一张年轻俊秀的面容。

“郎君！？”

薛仁贵愕然的看着纵马疾驰过来的人。他怎么也没想到在这茫茫冰原之上。能见到李行之！

“郎君，你怎么来了？”薛仁贵兀自惊异。

在他说这句话的时候。李行之已经提缰拉马。

怪马来势极快，好似收势不住一般，在冰面上长长滑行。薛仁贵身后百余人，皆面sè微变，看向他们的头领，只待一声令下，或引箭shè杀、或移马退开。

薛仁贵昂首目视，毫不在意眼前冲击而来的怪马，好似迎接远来朋友一般。举目而示。眼前的那匹健壮的灰sè怪马，此时已经前蹄离地，后身微屈，动作危险之极，待滑到他前面几米处时，才在众军士紧缩的瞳孔下，稳稳停住。

李行之注视着眼前满身风霜sè。举手投足间、自有一股沉稳气势的大汉，已经慢慢的，与他心目

中那个勇猛无双的千古名将的形象重合在一起。

“常闻边塞壮丽风光，心向往之。我虽然不从军。但也想见识我大唐雄兵的威武雄壮，又想着你与二郎正在军中，我正有暇时，便过来见识一番！”

李行之正说着，环目四顾，突然问道：“二郎呢？怎么你们没有在一起？”

薛仁贵见着李行之对于军中事宜颇为熟悉，在看他此番模样，便知道他是刻意寻来。他心有疑惑，但也知此时不是说那些的时候，见得李行之发问，便道：“二郎与我分开几rì，此时怕是已经碰到吐谷浑残部了。”

李行之脸sè微变。

“我心挂碍，担心事有不测，你且随我去寻他！”

薛仁贵心中虽有疑虑，但见李行之语气坚持，当下吩咐一列人马去中军报讯，自己则领着剩下近百余人，调转马头，随李行之，往王二郎离开的方向追去……

……

王二郎此时已经到了危急关头。他只觉手中银枪，重逾千斤！全身流淌的真气，已然耗尽！双臂

好似不是他自己的一般，身体残存的记忆，让他使出借力打力的法门，方苦苦支持了下来。

此时，距离战斗的开始，已经有一个时辰了。冰原之上，被血泼成红sè，断肢残臂洒得到处都是。王二郎全身上下，无处不是腥血！他的身后，只有七八个人还在苟延残喘。

他已经力尽了。

他用尽有的力气！他用眼角的余光，回头看了一眼身后仅剩的几个部众。他不后悔救人，但他不知道他那些手下人会不会恨他。他看着身后仅剩的几人拼命杀敌的模样，心中略感安慰。

王二郎被血染红的赤脸含煞，手倒提银枪，看着眼前踟蹰畏缩不敢上去的蛮人战士，心中满含不屑！

此时，在那些蛮人眼中，王二郎冶然变成了上天派下的魔神！围恶困顿之下，战马已去，十步之内，竟无人能近！那杆溢满了鲜血的银枪，带着无边的邪气，更胜过死神的镰刀！没人知道它从哪里出来，但每次出来，必然带走一条xìng命！

大半个时辰的围困，已经让蛮人丢下了数百具尸首。蛮人的尸首，已经在王二郎脚下铺满。

这个时候，两声狠厉决绝的嘶吼，又有两个唐

兵与蛮人同归于尽。

王二郎眼见着蛮人久久不敢再近一步。他感受着身体无时无刻不在流失的力量，暗淡的眼眸再一次亮起，看着站在一众蛮人之中的伏允。

伏允看着王二郎注视过来的如刀如枪的目光，心底大寒，犹如被猛虎盯上一般！

“杀！都上去，给我杀了他！”伏允冷汗直流，浑身发颤，看着眼前的血sè魔神，急促的大声吼道。

蛮人战士早已被王二郎杀得心胆俱寒！此时听得首领的命令，状若未闻。

王二郎此时拼尽最后一分气力，运转功法，心底寄望于空空如也的丹田，还能产生一丝的真气！

只要一丝，他就有一搏的勇气！

王二郎此时拄枪而立，全部心神都放在心法运转之上，如果此时有人上去送上一刀，他绝无半丝抵抗之力。不过，此时，蛮人战士都小心的看着被围困在中间的那个危险人物，不敢有丝毫侵犯。

天地间的风愈刮愈快，呼呼作响，也不知过了多久，王二郎身后不远处，仅剩的几个唐兵又少了几个，蛮人战士看着久久没有动作的王二郎，又开始蠢蠢yù动起来……

感谢‘老王2008’的打赏！

第二百三十八章千钧一发！

就在这些蛮兵蠢蠢yù动的时候，王二郎蓦然抬头，双眼大睁，正瞪着伏允。伏允心神俱摄！仅存的一丝温润，从王二郎干涸的丹田里流转出来。他双足用力一蹬，直往前纵去。

众蛮兵正自愣神间，王二郎已经到了他们身前不过半丈处。蛮兵陡然一惊，双手一颤，手中长矛大刀就往前刺去！

这个时候，王二郎踏在蛮兵递出的长矛之上，借势一跃，跳起丈来高，竟到来了伏允身前不远处。他全身筋肉虬扎如龙，双目瞪红，银枪如毒蛇出动，从一个蛮兵身侧穿过，直插伏允心头！..

一众蛮兵此时已经回过神来。但此时王二郎气势如龙，当无可挡！蛮兵心思尚未转动，多年的战斗，却让他们的身体大刀挥舞，劈向王二郎，企图围魏救赵。

王二郎身上的伤口已经不少。此时，他全身jīng神气力全聚于银枪之上，眼中只有一个目标，丝毫没注意到劈向身上的大刀！他浑身杀气凝成针尖随银枪刺出，让伏允心胆寒彻，浑身僵冷，无有躲避之能！

眼见着两人即将要同归于尽。就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一匹灰马如一道灰sè的闪电，突然出现在几十米外！

……

李行之本来正跟着薛仁贵，带着两女，一路循着踪迹，加快赶来。..

这rì，地上的踪迹越加的凌乱，地上血迹隐现，乱象陡升！让循迹追来的众人再也分不清众人的去向。而此时，李行之心中jǐng兆频现，不安之感更加的重。

就在这时，本来自北而来的朔风风向突然一变，从西边刮来。随着这一阵风势的变化，一阵喊杀声、凄厉惨叫声瞬间钻入李行之耳中，让李行之脸上一变！

随着这大风而来的叫喊声在耳边回响，李行之心中莫名的不安显得愈加的紧迫！

心中的紧迫，让他来不及与众人招呼一声，长缰一抖。碧绿的长生气灌入身下灰马体内，整个人瞬间和马匹化作一体！顿时，人随马动、马助人势，天地间吹朔的风，都随着这一人一马应和嘶叫起来！

众人还来不及反应。灰sè怪马就带着李行之。

钻入茫茫一片雪白之中，再也找不到痕迹！

两女看着李行之消失的方向，叫唤了几句，也不管身后诸人。大马直追而去。薛仁贵见得三人如此，马缰一抖，大手一挥，带着百来人马跟随而上……

李行之纵马疾驰，天地间簌簌而下的飘扬雪花。在一人一马飞奔而入的时刻，瞬间化作一片片杀人不见血的锋利刀片，直往这一人一马身处袭来。李行之浑身真气鼓荡，顿时一阵罡风在周身环绕，将雪片打得粉碎！

仍他目力再好，在这遮天盖地的大雪之中，双目间，只有一片惨白！他双耳不时抖动，在狂风呼啸的声音中。寻觅那一丝马嘶人叫，很快，他从一片雪幕中钻了出来。他看见了不远处满地的猩红！

他的心骤然一紧！也不敢耽搁，扶在马背上的手，真气不要命的输入！也亏得灰马浑身经脉骨骼粗壮。不然，此时早已爆裂而亡。尽管如此，灰马还是感觉浑身肿胀，驱使他四蹄更加奋力的迈动！他甚至感觉。如果不尽快将体内的能量宣泄出去，他的身体就会撑爆！

李行之驾驭着灰马。如一道灰sè的闪电，在被鲜血染得猩红的雪原上闪过！

近了，已经更近了！他已经看到了一团团聚在一起的人影！下一刻，他甚至已经看清楚了蛮人的狞笑和仅剩几个唐兵身上翻滚的血浆！

他更看清楚了劈向王二郎的几把大刀！

李行之看着那几柄下劈的大刀，感觉这只有不到百米的时空都要凝滞！

不到百米的距离，将整个世界一分为二。时空分割带来的无穷压力，让所有的生灵乃至这天地间的狂风暴雪都无能为力！

就在这个时刻，几道银光如天际的流星一闪而逝，划破这风雪覆盖的近百米时空的界限，直插向几把大刀与那个少年小将之间！

“叮！叮！叮！叮！”

连续几声金鸣银脆，震得所有蛮兵耳聋心裂！几个持刀的蛮兵，顿觉手中一轻，睁裂的眼眶中，充满了惊骇一柄柄完好的钢刀，莫名其妙的，从中粉碎裂开！

本来血浆四shè的战乱场地，顿时出现一阵诡异的静！

“嗤啦！”

一声如布帛破败的声响，在静寂的血原上，显得格外的刺耳。

众人转头看去，直接一员小将手持银枪，从一个肥身大耳、穿金戴银的蛮人胸口捅入，从身后直插出来，插入已经被鲜血洒遍的冰原之下。

小将手柱长枪直立，双眼映shè四方。众蛮兵看着首领的尸体，连连后退不止。手持断刀的几个蛮人，连滚带爬的狼狈翻身上马，也不敢再回头看上一眼，奔入连天的雪白之中。

就在这时，一匹灰马纵跃如龙，直接从众蛮兵头顶越过三丈之地，落到王二郎跟前。

“二郎！”李行之低呼一声。他看着王二郎仍然手柱银枪，双眼瞪视，一动不动，心中暗道不好，因为脱力而微抖的手，往王二郎手腕抓去微微温热的手腕处，脉搏还有起伏。

李行之松了口气。

他将王二郎身上几处大创周围要穴点住，本来涌溢而出的鲜血已经缓了下来。草草用帛补包扎了几下，李行之一只手扶住王二郎肩部，缓缓将真气渡入他已经干涸断裂的经脉之中……

那些蛮部被接二连三的变故弄得心胆俱丧。此时，又见得李行之这个不知从哪里冒出来的怪人，也不敢再上前，纷纷提缰而走。蛮人中仅剩几分胆气的几个小头领，也被先前不知从哪里shè来的几道

银光吓得驻足不前，被四下而散的蛮兵裹挟着往远方逃去。

虽有数千人众，但早已是溃退之兵。败兵之将，何以言勇？！

待王二郎再无虞虑，李行之才将他安放在厚皮毛毯中，又将还未死去的、仅剩的几个唐兵以及数十汉人救起……

一阵人马嘶动声传来，天边又出现百余黑影，疾驰而来……

第二百三十九章雪过天清

天风孤啸，大雪簌簌而落，漫天满地都是！

雪白的地面上，数十个大包鼓起，隔远了看，在一望无际的冰原之上，看不甚分明。,!

一夜逝去。

第二rì，风依旧刮得烈，不过，天地间却是一片清朗。地是白的，天是碧蓝碧蓝。碧蓝sè的天空上，还挂着有些惨白的太阳。天气虽寒，但那rì头，总给人几许希望和温暖。..

只剩几十个凸起的一望无际的耀白雪原上，某处，突然塌陷了下去。接着，本来的凸起，变成了一个个雪坑。

李行之掀开帐篷，看着外面才不过小腿深的雪地，心里不由庆幸。昨rì那漫天的大雪，着实让他担心不少。若是大雪真倾天盖地的下个不停，他自己虽然不担心，可是那百余唐兵甲士就麻烦了。

而侥幸活下来的那些行商老贾，熟悉西北荒原的气候，倒没有许多顾虑，此时还都在帐篷里鼾睡。几十rì的生死折腾，虽然不至于让久经风霜的他们崩溃，但身心的折磨，却需要足够时间的修养。

帐篷一个接一个的掀开，所有人脸上都带着几

分轻松愉快。当然，这松快不是因为天气回转的原因，儿是吐谷浑首领伏允的首级在手，回去领了功勋，便能打道回府与妻儿相见的缘故。..

身上还包满了布带的赵正，此时从怀里摸出一个破旧的香囊，脸上全是险死余生的喜悦和对生命的眷恋。他看着、摩挲着手里的香囊，脸上表情说不出的安心。

战争终于要结束了！终于可以回家和家人团聚了！这几乎是所有人的想法。

薛仁贵手上提着的两个布包，便是王二郎和他手下人取得的战果。小的布包，包住了伏允首级，大的布袋里面，是数百人的耳朵。这是这个时候，战功的计量办法。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大汉从不远处跑过来，对着薛仁贵大叫着说道：“头领、头领，王头领醒了！”

李行之听得大汉的声音。连忙往王二郎所在的帐篷赶去。他掀开帐门，正见得王二郎坐起身来。

此时王二郎脸sè依旧无有血sè，但气息平稳，浑身再无血迹渗出。这全是李行之耗了半夜的jīng力、消耗了不少灵丹妙药的结果。

“二郎，好些没有？”

王二郎听得久已未闻。有些熟悉的声音。有些不敢置信的转过头来，“大哥？！你怎么在这里？”

“嘿！如果不是我刚好在这里，你这条小命都要给你弄没了！可怜我这黑发人送你这黑发人！”李行之看着王二郎一脸不敢相信的表情，没好气的说道。“你还真是拼命！是想当王大将军呢？还是想当王大将军？”

王二郎被李行之面带不虞的一阵好说，本来布满风霜、带上了沉稳气质的脸上，又恢复了当初有些稚嫩的尴尬面容。除了脸面上几道浅得记不可见的刀痕外，还是当初那般摸样。

这时，我们传来一阵沉重的脚步声。薛仁贵走了进来。

“郎君也在。”薛仁贵向李行之拱手一礼。便看着王二郎，笑着道：“二郎这次可是立了好大功劳，伏允的首级我为你摘来了！”

他说着话，外面又进来五六个大头兵。这些大头兵无一不是被麻布捆成了干尸模样，只剩一张惨白的脸面露出。

王二郎看着伏允的首级，脸上笑容微展，刚准备说话，却见得进来的几个人，好似想到了什么。

脸sè顿时一变，颤然问道："赵正、王五…只剩下你们几个人了？"

进来的几人，本来还带着几分欢喜的脸上，听得王二郎这么一说，也恍过了神。本来苍白的脸变成了惨sè，凄声道："头领兄弟们、兄弟们都死啦！只剩我们几个啦！"

或许是刻意的不去回想惨象，但此时真相被揭开，所有人脸上。本来胜利、轻松的笑意都凝固，只剩对过往同伴离去的悲戚、怀念和哀哭！

王二郎清湛的双目。也瞬间迷蒙。良久，才回转了神，哀声凄然道："你们恨不恨我？若不是我…若不是我要去救那些人，兄弟们还都活得好好的…"

"头领永远是我们头领！从军入伍，哪里能不死？只是早些和晚些罢了！"赵正开口安慰道。"况且，救助我大唐百姓，也是应该。"

或许是方才太过激动，捆扎在几人身上的布又渗出了鲜血，一滴滴的掉落在地面上，溅起一片殷红之sè。

王二郎没有焦距的双眸，被这溅起的殷红染上猩红，突然道："你们怎么不好好歇着？快些回去躺好，免得伤上加伤！"

几个绑满了布条的大汉见得王二郎如此说，全无笑意的脸上，露出几丝僵硬，牙齿呲起，都道：“俺们强壮着呢！那么重的伤，都被砍了十几刀，我都以为要死了，结果，今天起来，感觉身体充满了力气。”

几个大汉为自己这具健壮的身躯而自豪不已。或许，他们老来，有一ri和儿孙讲故事的时候，还要讲到早年如何如何的英武壮硕，身创数十、流血数斗而不死。

此时，这几个憨壮的大汉为了加强说服了，还往胸口拍了拍，拍得闷声作响，连站在旁边的李行之都为几人叫痛。

几个大汉却不知道，若非李行之不吝丹药给几人调理，此时，他们怕是还半死不残的躺在地上，吃喝拉撒任凭人摆布。

王二郎看着几个大汉身上鲜血不断从布条底下渗出，脸sè一变，喝道：“都给我回去躺着！伤没好绝不能起来！”此时，在李行之眼里，那张颇有些稚嫩的脸面，迅速的成熟起来。

几个大汉听得王二郎的喝声，也不敢再吱声，退了出去。听话的找地儿躺尸去了。

这时，外面又一阵凌乱的脚步声响起。不多

时，几个微黑面容、身形剔瘦的大汉出现在帐中。

几个大汉走入帐中，一下跪倒在地，只呼道：“恩公在上，请受小人一拜！”说着，几个大汉皆五体投地、伏身拜倒。

王二郎因为救人而失了许多兄弟，心中正自难受，此时看得几人恩拜，心中倒也有个安慰。他看着几人道：“只活了你们几个？”

“还有不少人。不过，一时半会怕起不了身了。”一人伏身在地，看着王二郎，答道。

“如此便好。你们一路磨难不少，也先前休息罢！”

几人看着王二郎伤重在身，不便打扰，便要退下。

其中一人高声道：“小人曹华，秦州曹家村人士。虽区区一行脚商。但郎君恩德，不敢忘怀，且赐下姓名，让我等rìrì顶礼膜拜，方显恩德！”其他几人见得这人如此，也跪下共呼。

王二郎见得眼前人如此jīng诚，稍一犹豫，开口道：“我姓王，家中排行第二，你们唤我王二郎便是！”

几人听得如此，伏身后退，出了营帐。

李行之看得眼前情景，心中虽不以为然，但也

不得不这几人忠义不忘恩的情意所感。

他却不知道，这几人回去之后，真的发动了一帮人众，修缮了几个庙宇，塑了泥像，唤作二郎庙，riri顶礼膜拜不休。几人行商贾之事，归田之后，不妨大富之辈，在乡地影响颇大，于是，拜二郎庙渐成风俗。再后来，渐渐被称作二郎神庙，被好事者编出一段又一段的神话传说……

当然，这些都是还未了解到华夏民族强大造神能力的李行之，所料未及的。

哈哈，二郎神都被我搞出来了。大家笑着看看便是，勿喷。

话说，我们这个民族强大的造神能力，也不是我胡扯。谈神论道的本事，其他民族只能吃屁。像西方，弄出个哈利波特什么魔法之类，就能叫嚣一时了，哪像我们国家，大多时候，自己都数不清有多少神祇、多少修炼体系。

第二百四十章空间

自那rì风雪之后，天地间渐渐放晴.\\风依旧寒，一行人走在茫茫冰原之上，若非远处隐隐群山还能做个参照，当真不知道走到了那里，还需要走多久。

王二郎伤重的身体，慢慢的好了起来，此时，行走坐卧、骑马行兵皆无所碍，单看外表，已然找不出创口。不过，因为用力过度而破裂的经脉、导致的内伤，即便有诸多灵药，也不是一时半刻能养好的。

草原广阔，却放不开胸怀，胜利的喜悦，带不走诸多同伴失去的哀伤。..

或许生离死别见得多了，不过几rì，低沉的气氛又渐渐暖了起来。最是乐观的便是那一群险死还生的行商走卒。此时一个个披着皮裘、大口吃着干肉大饼，高声阔谈，充满了昂扬豪放之气。

话语渐多，欢笑渐起，一路渐渐轻快了起来。又过得几rì，只见得远处人影如蚁、密密麻麻的排布在草原一片，又见得旌旗蔽空，在烈风中招展！李行之知道，是到了分别的时候了。

又是一番别绪离景不提。

一行三人，一路疾驰向东去。大马跃关山，一rì三十城！不过数rì间，便到了秦州地。

秦州通渭水，渭水可直下到长安。

三人已经算好了路程，当下在客栈歇息了一rì，又叫了个小厮，打赏些银钱，让他去水栈码头打听去往长安的船只。..

第二rì，天蒙蒙未亮，晨寒犹是爽人，三人已经起来床，打理好衣物，正准备下楼吃些早点。

这个时候，门突然“咚咚咚！”被敲响了。

“谁在外面？”

“阿郎，小人刚从水栈回来，打听好了消息。”

李行之听得声音，正是昨rì打赏了银钱、吩咐码头打听消息的小厮。他挑开木锨。将门打开，看着门前的小厮，直接问道：“打听得怎么样？有我们要的船吗？”

“小的将周围四处八处的水栈都跑了个遍，就是没有阿郎要的大船。去往长安的小船小舟倒是不少。阿郎如果愿意再等上几rì，保准就有了！”那小厮腆着笑。一脸恭敬的说道。小厮摸着怀里那一串叮儿响的铜板。倒是巴望着李行之这个财神爷多留上几rì。

“没有大船了？”李行之想了想，说道：“那你就帮我寻个好些的船家罢！”说着，李行之又抛出一大串铜子，“帮我付了定金。其他的，算给你的打赏！记得告诉船家，我约莫辰时（上午七到九点）走。”

小厮抛了抛手上银钱，感受着不轻的重量，眼睛笑得眯成了缝。神sè行动间，更加的恭谨有矩，“郎君信得过小人，小的一定给阿郎雇一家好的！”说着话，恭恭敬敬的行了礼，方拱手退去。银钱沉重，但身形愈加的轻快起来，转眼间就消失在楼道尽头。

李行之看着走远的小厮，笑了笑。他倒不吝惜几个钱。能办好事最重要。

他之所以需要大些的船，是因为那几匹马匹的缘故。对于只能找到些许小舟，李行之倒无意外，毕竟，这个时候。大些的船，都掌握的大商家巨富贵族手中。

李行之领着二女，吃过早点，得了小厮的讯息。便牵出三匹已然硕壮神骏的大马，直往城北而去。他却不走通向城门的大道。带着两女，愈走愈偏。

“李大哥，我们不是要去乘船吗？这是要去哪

里？”李霖芷看着越来越凄冷偏僻的巷道，爬满了绿苔红蚁的土墙青石地，让她有些不适。

“自然要去坐船。不过，那船太小，只能坐下我们几人，可坐不下这几匹高头大马。”也不等少女再问，李行之继续说道：“你们不是一直好奇，我怎么将那么多东西凭空变出来的吗？”

“是啊，可是李大哥你又不说。”少女嗔道。

“那我现在准备说了，你要不要听？”李行之笑道。

“哼！你爱说不说……”少女鼓瞪着眼睛道。虽然好似不情愿听的模样，可是两只小耳朵却张得大大的，往李行之那边伸了过去。

“那我就不说了……”

少女听得李行之的话，心下一气，正要说话，却又听得李行之轻声道：“闭上眼睛，我带你们去一个地方！”

少女听得李行之的话，心里还生着气，眼睛却已经听话的闭上了。眼睛刚闭上，少女便觉不对，心道：我什么要这么听这坏蛋的。这么想着，大眼睛有睁开来，可满目的情景，如仙如幻，尽是不可思议至极！

只见得：灵泉生紫烟、碧桃起玉sè，芝草满

地、灵花处处，满目是仙景玉粹！一阵淡淡清逸的香气自鼻口沁入，直如脑门心底，让人熏然醉然。又不知从哪里，飞来几只彩蝶蜜蜂。彩翼微展似双屏，身姿轻盈窈窕；蜂儿浑身晶莹剔透，如极品的羊脂宝玉雕成，在花间舞蹈，下腹双足间，提取着或粉、或白、或黄或红的些许花沫，映得晶玉的身躯如五彩艳丽……

就在这时，一声鹤鸣在人耳边、心底清唳响亮，将沉浸在美好梦幻中的少女惊醒。

“这是哪里？”少女正自疑惑间，突然见到一只莹白雪翼的灵鹤单足而立，双眼好奇的看着她。

少女微微一讶，才注意到灵鹤头顶那一簇玄黑毛sè。她突然搂住灵鹤的脖颈，惊喜的叫道：“你是鹤鸣山上跟下来的那只大白鹤！原来李大哥把你藏这里来啦！”

少女双目间尽是喜悦，但口中却是一嗔：“哼！就知道李大哥的大骗子！他还说你飞走了呢！”

白鹤灵气愈盛的眼睛，盯着少女看了看，也不知道听明白什么没有，伸过长颈，在少女脖颈见厮磨了几下，鹤嘴发出惬意的清吟。

“好白鹤，你以后是我的了！”看到这么漂亮

美丽富有灵xìng的大白鹤，少女如何能忍受得住，立马宣布了白鹤的所有权。

白鹤或许也看到了少女心底那个挥舞着小爪子的贪婪小魔头，扇了扇翅膀，细长碧绿的腿微微一踮，瞬间冲上了天空。发出一声畅意的唳叫，往远处滑翔而去……

此时的洞府空间，早已不是先前模样。随着系统的升级和灵株植物的种植，变得极为广阔，纵横数十里许。覆满了生机与绿意！

少女看着冲天而起、翱翔而去的灵鹤。伸出去的手还没来得及收回，脸上一惊，又变成了气鼓鼓的模样。

“好好的白鹤，被李大哥带坏了！”

少女说着。正要去寻李行之，突然看到一个浑身泛着可爱金光的巴掌大的小东西，从一片巨大的碧绿树叶上滚下来，嘴巴长长的银须微颤，豆大的眼睛。正好奇的看着她。

少女瞬间被这只金sè的小老鼠戳中了萌点！至于那只白鹤，早已经抛到脑后，更忘了要去寻李行之的事了。

“小老鼠…小老鼠，你叫什么名字？我们一起玩好不好？我会给你带好多好处的哦。”少女此时

如同勾引小女孩看金鱼的怪蜀黍，小心翼翼的走上前去，生怕小老鼠跑了，许诺着各种好处，想要把眼前这只萌物笼络住。

金sè的小老鼠，晶亮如黑水晶一般的小眼睛骨碌碌的转动着。不知道打着什么主意。少女没有看到，小老鼠眼底深处那一丝恶作剧的意味。

少女伸出白皙的手，慢慢的接近小老鼠，眼见着小东西傻傻的呆在原地一动不动，好似真的被她友善的态度迷惑了。她脸上已经泛起了得意的笑容。

就在这个时候。少女看到小东西眼睛里闪过恶作剧得逞的笑意，心底正自疑惑，还未来得及如何反应，只见小老鼠转身一条。一条长长的尾巴‘啪’的一下，打在了少女洁白皓腕上。打出一条黑sè印痕。

小老鼠恶作剧一得逞，顿时‘吱吱吱’的叫了起来，跳来跳去，‘手’舞‘足’蹈，就像偷着了腥的猫儿一般，露出比方才少女还要得意的得意笑容。

少女看着小老鼠得意跳动模样，尚不如何生气。就如同被小孩子捉弄的大人一般，只觉好气。还要伸手去抓的时候，突然一个恶臭扑鼻而来！她

伸手往鼻尖探去，一股刺鼻的臭味自手腕黑印处溢出，直钻她鼻孔而去，少女避之不及！

正在这个时候，小老鼠已经躲到不知哪里去了。

少女走到泉水边，搓洗了半天，黑sè的印记洗之不去，臭味黏糊的双手都是，恼怒烦躁不已。

正自烦恼间，两个人影从潭水中映了出来。少女往旁边望去，正见得一对少年男女。

少年走过来，看了看李霖芷的手腕处黑印，鼻子抽了抽，笑着道了声，“好臭！”手还在鼻间扇了扇，一脸臭不可闻的模样，分明是想气一气少女。他旁边的白衣女子见着少年模样，眉眼间也泛起丝丝笑意。

“李大哥！”少女见自己的难堪模样被两人看在眼里，脸上顿时被红霞浸满，羞恼说道。

李行之看着少女脸sè通红，也不再逗她，笑道：“看到那边黑红sè球样的花没有？那叫臭菊花。花心里面生出黑sè汁液，一旦涂在人身上，奇臭无比，难以除去。你将它茎叶中的汁液搓揉出来，涂到手上，很快就能消去了。”

少女听得李行之的话，也来不及计较其他，迫不及待的摘了些茎叶放在手里搓揉一阵，看到手上

黑印消去、恶臭除了，才长长舒了口气。

“李大哥，你有没有看到一只金sè的、贼头贼脑的老鼠？坏死了！” 少女打量着周围，想看看能不能把那只小东西给找出来。

“咦？李大哥，这是什么地方？” 这个时候，少女才后知后觉的问道。

本来准备把这一节写完的，看时间已经比较晚了，留到明天继续吧。

最后，感谢‘盛世风流’的月票和‘紫莲玄心’的打赏！

第二百四十一章李大哥是神仙！

李行之听得少女的问话，便将方才与周柔儿解释的话，又说了一遍。

“你现在和我一起修道练气，应该听说过道书上所录的洞天福地吧！”

“洞天福地？可是书上说的神仙居所？”少女恍然道：“你是说，这里是神仙住的福地洞天？李大哥你是神仙么？是了，如果李大哥不是神仙，哪里有这么厉害！”

少女脑袋有些转不过来了，又奇怪的问道：“神仙住的地方，不是都在终南山里面吗，怎么到了这里？”她只从异志传奇中看到终南山多山人隐士，便自以为的这么认为。至于道经里，对于福地洞天诸如此类虽有提及，但都不明不白的。此时，《天地宫府图》的司马承祯还不知道在那个妇人肚子里面呆着呢！..

话说道这里，她又接着自语道：“难道李大哥施了神仙法术将我们带到终南山来了？哎呀！为什么直接将我们带到长安去呢？这些天，一路打马奔驰，可累死我啦！”她说着话，便也自认为是如此了，也不待李行之回答，便嗔了李行之一眼。

李行之看少女像个好奇宝宝一般，还准备滔滔不绝下去，连忙打断她将要说出口的话。

“这里确实是个福地洞府。这个洞府自成一个小世界，只有我能来去自如。我可没能耐直接送你去终南山。我们从哪里进的这洞府，出去的时候，便是在哪里。”..

少女听得李行之的话，沉默了一阵，小脑瓜子转了又转，最后才勉强消化了李行之口中的信息。

“那我们修炼的，是不是都是你从这洞府里找来的神仙道法？”

“自然是了。”李行之这么说，可算不得骗人。毕竟，系统和洞府本来就是一起的，而且，即便解释了。少女也未必能了解什么系统之类的古怪东西。

“那我们以后是不是就能长生不老了？！”少女惊喜道。她满怀希望的看着李行之。

“这…应该不行吧。不过。延年益寿倒是可以。只要不行差踏错，活个百来岁，想来也是可以的。”

李行之不知道自己修炼的长生诀到了最后会如何，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会踏破虚空而去，更不敢想破虚之后又是怎样的世界，不过，他知道。两女修

炼的全真心法，是不可能让她们长生不老的。

他倒想传授两女一些更好的心法，不过，每每感受到体内那左冲右突，好似要毁天灭地、冲破一切、破体而出的长生真气，心里便惴惴。更不敢给两女尝试其他功法了。毕竟，以他现在这样经过系统极端加强的变态身体，都有些受不了真气的运转，每ri修炼小心翼翼、如履薄冰，可想而知，其他人修炼了会怎么样或许，这东西，根本就不是给人来炼的。倒是全真真气。这中正平和的玄门道家功法。颇适合几人修炼，有了他的看护。也不会出现什么问题。

“哦”少女听了李行之的话，神情瞬间低落了下来。

贪生之念，是一个生命最深处的念头，即便是李霖芷这般神经粗大的天然呆少女，也不禁生出痴念。

“这方小世界也不知有多大。看这奇花异草遍地都是，果然是仙家福地！李大哥能不能带我们走走？”站在旁边的白衣少女，看着李霖芷神情低落，少有的多话道。自从修炼之后，愈加沉浸的周柔儿，难得说出这么些话来，或许也是被不可思议一切震住了。

“这个小世界，我开始得到的时候，也不过几十亩大小。不过，随着我修为提高，越来越大，到了现在，约莫有数十里方圆了，天高亦逾千丈。”

两女虽然有所准备，但还是为李行之的话所震惊不是因为这个小世界如何的大，而是因为这个小世界竟然随着李行之的修为增进而变大。可以想象，如果有一天，李行之的修为足够高的时候，这个小世界，便又会化作一个大世界！

“我带你们到天上去看看！”李行之话音刚落，一团团雾气开始在几人脚底聚起，最后化作一朵白云，将三人托了起来，越飞越高……

脚底下，是高山、是平原、是盆地，是一块块半方不正的药田；是一条条如玉带萦绕的河川溪流……

就在这个时候，一只白鹤展翼丈余，冲天而起，清唳破空！而不远处，又有一只黑sè鸢鹰如黑sè闪电一般，在天空中闪了闪，便到了几人近前，鹰击长空，尖声长鸣，如金杯迸裂之声在山林回荡！

这个时候，地面上又传来如金锣打鼓的嘶鸣，与鹰鸣鹤唳应和！

“吱！吱吱！”几声急躁的老鼠叫声突然在空

中响起，在这鹤唳鹰鸣马嘶叫声中，清楚的传入几人耳中，丝毫不落下风。

几人闻声看去，正见得白鹤脖颈下、一团雪白绒毛中，一个贼兮兮、金闪闪的小脑袋冒了出来，看着几人注意到他，又得意的甩着脑袋叫得欢。正得意的时刻，他紧紧抓住鹤羽的小爪子突然一松，整个身体就从白鹤身上掉落下去！

“呀！”李霖芷刚从飞天的震撼中醒过神来，就看着那只小金鼠从空中掉落，直往地上摔去！

正当要摔落到地上的时刻，小老鼠全身金sè的毛一起炸开，整个身躯好似瞬间膨胀了几倍一般，毛绒绒、金闪闪的，到真成了个小毛球！本来就萌萌的小东西，在这一刻，将两个少女都萌翻了！即便是周柔儿，也生出去摸摸的yù望！

小老鼠落到地面，蓬松的毛发又收了起来，急促的带着些许恼怒的指着空中那只白鹤‘吱吱吱’的叫唤起来。又看着素手旁观的李行之，“吱吱吱”，不时吹胡子瞪眼的，也不知道叫唤些什么。

“李大哥，它在说什么？”

“它在说我为什么不接住他呢！”

“这么远，李大哥怎么去接它！？”虽然刚才

又被小老鼠给萌住了，但吃过这只小老鼠亏的少女，还记着呢！此时，为李行之说起话来。

“你忘了我们是怎么飞起来的？”李行之看着少女，得意的笑道。

“啊！”神经粗大的少女，这时才想起他们还在天上，突然道：“李大哥原来真的是神仙！”

她看着脚下，又道：“这就是神仙赶路时的‘腾云驾雾’吗？”说着话，手好奇的却揽脚下的云彩，却摸了个空。这些云雾本来就是李行之一时兴起聚落过来的，与平常白雾并无两样，无形无相，自然摸不着。

“我和你们一样，也是个肉眼凡胎。不过，这个小世界，就如同我自己的身体。我在这里面飞天遁地、移山填海，就如同举手抬脚一般，算不得什么。”

“哦”

周柔儿却比李霖芷想得多些如李行之这般，与真正的神仙，又有什么区别呢？(未完待续。)

第二百四十二章此处是吾乡！

还是那条凄清冷寂的小巷。三个人突然消失，又突然的出现，让人不得不怀疑，这个巷子里面，是不是有着去往另一个世界的通道。

三人出现的时候，那三匹马已经不见了踪影。

李霖芷看着周围凄冷的环境，晃了晃神，显然还没有从两个世界的变幻中转过神来。

“走吧。快到辰时了，船家已经在等着了。”李行之看着兀自呆愣的少女，说道。刚说完，便牵着两女的手，往回路行去。..

三人迤逦而行，不多久，到了江边码头。

渭水岸波澜卷起，漫漫水雾遮蔽了人的视野。码头上，人来人往，一阵繁忙景象。

三人刚走到码头边，先前那小厮便不知从哪里走了出来。

“郎君可算啦。船家已经候着了！”话说完，便引着三人，往不远处的一条乌篷小船而去。

船篙撑在旁边，系住船的绳索另一端紧紧牵着一颗大树。船不大，勉强能坐三五十人的模样。

只见那小厮在岸边一招呼，船上咚咚咚几声响，也不见船身如何摇晃，一个老汉从船舱里走了

出来。
　　那小厮看着从船舱里走出来的老汉，连忙介绍道：“张老汉，要下水的，就是这位郎君和两位小娘子。”..
　　接着，又转过头来，对李行之说道：“这位是张老汉，可是在水上待了大半辈子的老人。这船也算宽敞。郎君觉得怎么样？”
　　“老汉可是在水里面生出来的，有水龙王保佑！阿郎坐我的船，保管稳稳当当！”老汉听着小厮的话，脸上的褶子扯了起来，也大声说道。
　　李行之心里早在看到船的时候，就差不多满意了。船虽不多，但却在这个时候，却也算是不错了。
　　很快，一行三人便上了船。
　　船家也没耽搁，解下系在岸边的绳索。拿起竹篙将船顶离岸边。船便在波澜起伏的水面上飘摇伏荡起来。
　　不多时，人声渐远，周围都是水浪拍船舷的“嘻哗”声。从船篷里伸出头来，往外面看去，迎面而来的便是清冷的水汽和波涛翻卷的声音，接着，视野里。是一片平敞，不同于陆地上的浮华喧嚣，水面下，蕴育着不一样的宁静，让人的心，也

慢慢的沉静下来。

这个时候。船家将青篙斜插在船边，手已经持起木桨，状似悠闲的划动起来。只有水底的暗涌，显示着木桨上蕴含的强大力量。

船顿时轻快了起来，顺遂着水波的翻滚，迅速的飘荡了出去。

三人已经稳稳坐在了铺好了柔软皮毛的船舱里。没有人晕船，在柔波里飘飘荡荡的船只，让人不觉将所有困意释放。三人沉沉的进入睡眠中……

也不知过了多久。一阵粗放嘹亮的高歌从远处飘来，将几人惊醒。

李行之仔细的听了听。只听得歌声里面欢愉排遣之意，倒没有听出个什么意思来。

这时，船外面突然升起响亮高亢的歌声，随着远处飘来的歌声起伏交错，相互应答。这个时候，水面上或远或近的歌声越来越大、愈加的嘹亮，一时间，蔚为壮观。

李行之探出头去，往外面一望，满目尽是白茫茫一片，只稍近些的地方，看见几个黑乎乎的船影。

船家听得身后动静，转过身来。

“可是吵着郎君了？俺们水上人，也就唱几嗓

子解解闷，谁声音高就算赢了。你来我往的，这大雾天气，也知道对面有人过来。”

或许是在水上憋了太久，老汉刚吼完几嗓子，就啰嗦了起来。

“就这么听着，也是个景。以前坐船的时候，可没听到。”李行之说着，又问道：“这还要多久才能到长安？”

“约莫还要两个时辰。这太阳出来的时候，就差不多到了。”周围白雾茫茫一片，看不清丝毫，但老汉心里却门清。

李行之听得老汉的话，也没了说下去的兴致，又退回了船舱里。而船外，又响起了船家的嘶唱……

当早已落下的太阳再次从天际喷薄而出的时候，船已经稳稳的停靠在岸。

几人下了船，一座高城远远在望。

离开西北原地的时候，大雪还在飘，到了这里，此时，已经是人间四月天了！周围山青水绿、绿柳招摇，间或黄的、白的、红的大小花儿齐齐绽放，不少人已经从城里走出来，将这满目琳琅贪婪的收进眼底，放进心里。

当三人牵着马匹走到城门口的时候，城门早已

大开。走进长安城，一种亲切熟悉的感觉瞬间占满三人心中，几人顿时生出一种“此处是吾乡！”的畅怀。

四月的长安，被牡丹占据。每家每户的门前窗沿，都摆放着几盆富贵典雅的壮丽牡丹。

这个时候，武氏已经入了宫，不过还在做她的小女人，赐名作武媚娘，因此牡丹尚未成“焦骨”，亦未被贬出长安。

整个长安城，都沉浸在牡丹所带来的富贵气息中。不少人，甚至为了一株奇品牡丹，一掷千金。他们认为越是奇特高贵的牡丹，越能带来富贵气息。

当然，李高老爷子也不能免俗。年迈在家，因为李行之的一些小别扭，也寻不到‘含饴弄孙’的乐趣，侍弄花草，便成了他少有的娱乐了。家里便有不少李行之特地‘培育’出来的极品牡丹。

正所谓“花开花落二十rì，一城之人皆若狂！”

据传，“牡丹”这个名词的出现，是在武唐之后；而此前，都以芍药称之。在牡丹dúlì出来以后，培植牡丹与芍药的时候，还有“清牡丹、浊芍药”的说法。当然，前面一句话是真是假，很难考证，咱写小说的就不讲究那么多了。

额……上面这些解释不是我矫情，而是看到了，就说一下。

最后，感谢“DreamMaker”的打赏！(未完待续。)

第二百四十三章牡丹花会（一）一更

回到李府，又歇过了几rì。

这rì，李行之正在后院水亭品着珍果香茗、坐观湖景chūn光，李家几rì不开的大门，吱嘎一声，打开了。一个翩翩少年郎，带着一两书童、三五随从，从大门外进来。

李府几个奴仆迎了出来，神态颇为恭敬。

“原来的洛阳王家的郎君大驾光临。”一个小管事模样的人走出来，恭敬行礼说道。..

这小管事又对旁边一个奴仆道：“你引王家郎君去客室，上些上好的香茶！”说完，又恭敬对王家郎道：“我先去请我家郎君。若有事，尽管吩咐他们便是！”

洛阳王家的王大郎听得‘香茶’二字，眼睛突然冒出jīng光，绿莹莹的，如饿久了的老狼。随即，又听得小管事说去请李行之来，眼睛一转，一挥袖，笑道：“也不用去请他了。你带我去见你家郎君便是！”

小管事听得如此，略一犹豫，对着旁边一个奴仆使了个眼sè，转身便引着王家郎往李行之休憩的水亭而去。

“看你磨磨蹭蹭的，也不知道要什么时候才能走得到。你家郎君可是在后院水亭？”王大郎看着小管事略有些磨蹭的动作，显然知道他打的是什么主意，便问道。

这小管事心里也是叫苦。前几次这王家郎君过来，都直往后院闯，见着了不少好东西，可是让李行之大出血一番。于是，李行之念头不通达了，好生教训了这小管事几次。这一次，他到学聪明了，却没想到，人家对他心里的小九九门清着。..

小管事知道王大郎世家子弟的身份，而他不过是商人家下人，见王大郎问话，不敢不答，稍一犹豫。便道：“正是在水亭。”

王家郎对于通往水亭的路。熟悉得紧，只三步两步左转右转，便到了湖边。而李家的小管事，则气喘吁吁的跟在后边，正瞧见从亭中出来的一个奴仆，方舒了一口气，脸上露出喜sè这次终于提前通知到了。

当王家郎走入亭中的时候。石桌上的各式珍果早已消失不见，只留下几缕淡淡果香供人念想。接着，火炉上冒出青紫sè火焰，茶汤滚滚，冒出腾腾的雾气，一股茶香瞬间弥漫开来。这个时候。唯一的几许果香也被掩盖。

王大郎走进水亭，闻着茶香，顿觉心神一清！看着石桌上清亮茶汤滚滚，眼睛一亮。随即，又往火炉旁边、水亭的其他地方看了看，却再也没有发现上次品尝的鲜果，jīng光四shè的眼睛微微一暗，也不待主人发话。自己挑了个石凳。坐了下来，兀自斟上一杯香茗。慢慢品了起来。

“堂堂洛阳王家郎，竟不请自来、不问自取，莫不是‘世风rì下、人心不古’？”李行之看着王家郎不顾往rì人前那有礼有节、恪守斯文的模样，哂然笑道。

“什么时候李大郎也讲究这些规矩了？”王大郎亦哂然笑道。“若非某人实在吝啬，我又何以至此？”

他看着桌上孤零零的一盅茶，招过旁边李家奴仆，道：“有贵客临门，且去将府上干果鲜果都来上一份！有茶岂能无鲜果作陪？”

那奴仆听得王大郎的话，目视着李行之。李行之听得王大郎的话，见着奴仆投过来的目光，苦笑着颔了颔首。

“每次你过来，就要大大搜刮一阵。几月积粮，尽被你‘抄没’，可比土匪还土匪！”

“李大郎岂不闻‘独乐乐不如众乐

乐’乎？”王大郎说着，迫不及待的拿过一个鲜果，放在嘴里一咬，顿时汁水迸溅！没几下，好大一个果子就被他给吞了个干净。

他摸了摸微微鼓胀的肚子，苦着脸叹道：“如此美味珍果在前，可惜肚子不争气。如之奈何？”

李行之看着王大郎面sè发苦，挤眉弄眼的在那里叹气，当下没好气的说道：“些许果子，待会走的时候，叫人给你带上便是。”

王大郎听得如此，脸上顿时又喜笑颜开了。

“说吧，这次来又有什么好事。”李行之看着王大郎说道。王大郎虽然面皮厚，但向来是无事不登三宝殿的主，不可能为了些许口舌之yù而登门上殿。

“自然是有些有意思的事。”王大郎道。

“你住在长安几年，难道不知道最近有什么好事？”他反问道。

李行之想了想，也想不出什么事来。突然，眼角瞥见一朵端正富贵的花，疑道：“难道是长安‘牡丹花会’？都看了几年了，那花有什么好看的？”

王大郎一愣，转而笑道：“此‘牡丹花会’非彼‘牡丹花会’。那些花农贵富手捧牡丹自然俗

气，但若是有窈窕美人儿增sè，如何？若再加上几个sāo人墨客吟诗作对，又如何？悦来客栈长夕楼的景致可不错，今rì哥哥便带你去见识一番！”

李行之听得‘悦来客栈’，不由一愣，转而想到王大郎可不知道这悦来客栈是他开的。虽然这悦来客栈是他的，但实际上，他还真没过。

“既如此，当真要随王大郎去见识一番才好。”他到了长安这么久，还真没见过什么‘才子佳人’什么风花雪月、吟诗作对的事。这也是他常年宅在家里、交际面太过狭窄所致。

……

两人带着几个奴仆，迤逦出了李府。几人一行，径自往不远处檐牙高翘处行去

此时，天光大亮，rì头已经升到了半空。辰时快要过去。

又走了约莫一刻钟，到了一幢木骨清雅的高翘楼阁前。楼里人来人往，尽是帛布丝衣，却不觉热闹喧嚣，反而有几分清寂。从外面看去，分明不大的空间，却显得格外宽敞。楼阁中间，一块大匾写着‘悦来客栈’四字。

王大郎看着眼前木楼，便作主人模样介绍道：“这悦来客栈也不知何人所建，即便是我瞧

了，也只觉见所未见的jīng巧雅致！更别说其中菜sè之奇美，怕只有你李大郎府上能胜过几分！人住上几rì，那个舒坦，像要登仙一般…这悦来客栈，共有东南西北四座主楼，其他小楼小阁无数。西楼供走卒贩夫之用，布置简单；南楼供富商食住，最是富丽堂皇；东楼住的全是世家清贵以及士人子弟；至于北楼，一般人入之无门，非大世家子弟、名门显贵不能……”(未完待续。)

第二百四十四章牡丹花会（二）二更

“如此当真要见识一番。我们这次要去东楼、南楼还是北楼？”

“自然是去北楼！不过不是主楼，而是长夕楼。每年这个时候，就有人将长夕楼借用来举办‘牡丹花会’。实际上，前些年，这花会，都是在别的酒楼楚馆办的。不过，近些年来，悦来客栈异峰突起，之后就放在了这里。”说着话，王大郎便领着几人，往阁楼里面行去。

阁楼里面装饰简约而质朴，但极为干净。不过，看似简单的东西，只用手一触，便又了不同的质感，鼻子若灵敏些，便会发觉异香让人心思不由沉静，或许也正因为此，大厅里面，人说话都轻声慢语，生怕吵醒了什么。..

chūn风带着泥土的清新和树叶的沙响，自窗棂钻进来，整个厅堂满是自然的气息，让人有种在幽林中畅游的感觉。

不少地方，被一块块可移动的jīng致屏风遮挡，只能看到人影绰绰，给人留了一分私密，虽是大堂，却还要好过厢房的舒适。

王大郎的身份在这个时候，就显出不同来。他

一进去，不少人就站起来举杯致意，不多久，一个穿着像小厮模样的人走了出来。

这人穿着虽然如同小厮一般，但腰杆却挺得笔直，整个人显得神完气足，手上无茧、面sè白嫩，若非熟悉的人，还以为是哪家富贵公子在作弄。..

“王家郎君来啦！是去长夕楼？”那小厮腰杆仍笔直，只微微躬身，现出几分不群来。他又看着李行之，恭谨问道：“请问，这位郎君怎么称呼？”

李行之听着这小厮的问话，心里暗诽道：竟然有奴仆不认识主人的。心里如此想，但口上却答道：“你叫我李大郎便是！”

“原来是李家郎君。您是和王家郎君一起，也是去长夕楼的？”

“‘牡丹花会’是在长夕楼罢。没错的话，我们就是去长夕楼了。”李行之道。

小厮听得如此，便招呼着，引着几人往楼院深处而去。

庭院深深，却没有凄清之感，满目都是生机勃勃，充满了层次感，显得明敞自然。路渐深、又回转，几座半月石门后，一座比方才看到的更jīng致大气的暗紫sè楼阁出现在几人面前。

暗紫sè楼阁的环饰雕琢显得轻巧，而暗紫sè的木质，又分明厚重至极，两种截然相反的气息尽在建筑师的巧手之下，完美的融合在一起，得到最大的彰显。这般充满艺术感的建筑，即便是李行之，也要大叫一声，好！

几人走进院中。楼阁门前丈许处，有几个小厮站立，看着进来的几人。

一个小厮迎了上来。先前领李行之几人过来的那小厮，对着迎过来的那人介绍道："这位是王家郎君，这位是李家郎君。他们是来参加花会的。"

"见过两位郎君！"那小厮将两人迎了过去，恭谨道，"两位郎君的牡丹可准备好？"

王大郎对着旁边一个奴仆一招手，奴仆会意的将怀中罩在牡丹外的布罩去掉，顿时，一朵淡红sè袅袅霞云出现在众人面前。再仔细一看，却是一株红白相间的牡丹，白似雪、红如霞，以白托红、以红衬白，正是一朵淡红朝霞浮在天边！

"雪映朝霞！？"一个小厮又惊又疑的呼道！

"你倒是识货！这便是牡丹中的奇品'雪映朝霞'！"王大郎听得那小厮的惊呼，带着几许得意道。

其实，若只是一般的'雪映朝霞'还无法让那

见多识广的小厮如此惊呼出声。实在是这朵牡丹长得太过清贵奇葩，真如一道朝霞袅袅在侧，让人不觉出神……

就这么点了。原谅我吧，阿门~(未完待续。)

第二百四十五章牡丹花会（完）

花经门前花奴鉴过，两人便携着奴仆，带着两盆牡丹直往楼上而去。牡丹被罩在布罩里面，尚看不清楚面目。

王大郎还自怔怔然，想着方才李行之揭开手下花盆布罩的时候，那惊鸿一瞥！李行之却已经走上楼去。

“李大哥！你怎么来啦！”李行之刚上楼，还没看清楚周围状况，便觉得一阵香风迎面而来，一阵柔腻熟软环在了手臂之上。..

他瞪圆了眼瞧过去，却见一个珠圆玉润的貌美少妇正一脸高兴的看着他。衣带飘摇、长裙翻舞，衣裳薄得可见肉sè，稍一低头，正见得rǔ峰突兀而起，似要将人淹没，那白腻腻、软嫩嫩的模样、颤颤巍巍，直教人心惊胆战，yù触之而不敢！

“高阳？！”李行之看着身前少女，不觉唤道。

“我还以为李大哥不认识我了呢！”高阳娇嗔道，“好久到不见李大哥来看奴家！。好多时rì，都不知道你去哪里了。我还道是你躲着人家呢！”

“我躲着你干嘛？”李行之怪道。

李行之还想说些什么，突然发现周围一阵诡异的安静。他抬头看去，却见一群数十人或曲或坐、或站着、又或倚门而立，看着这边，模样表情甚是古怪！

当中更有两个样貌相似是青年，一人双眼圆瞪、怒目而视，似要喷出火来！一人眼含不屑，微微撇过头去，好似看见了什么腌臜事物，厌恶至极！..

这时，高阳也回过神来。她眼见着一双双含着各种sè彩的眼睛注视着自己两人，神sè不变，但见到那个撇过半个头去的青年。眼睛也同样露出些许不屑厌恶之sè。又见着旁边立着的怒目青年，更是厌恶的斥道："房二！你是对本宫不满吗？！"

高阳的声音如同炸雷一般在房遗爱的耳边响起！他蓦然回过神来，本来露出的愤怒颜sè顿时收敛，微微直立起来的腰背又迅速的弯曲了下去，走到高阳面前，眼中露出爱慕之意。躬身道："请公主赎罪！房二不敢对公主不满！"嘴中说着，只是瞥向李行之的眼光之中，泛着些yīn毒。

李行之感受到投shè过来的yīn毒目光，心道：这房二，感情也不是个省油的灯！这两人，也不知道要闹得什么程度，自己还是小心点，若是搭进去

就麻烦了！

“不管你有没有不满，现在本宫不想看到你！”高阳一副移气指使的模样。带着厌恶之sè，说道，“你先回去罢！莫要再碍着本宫的眼！”

高阳这可真是一点颜面都没有给她这名义上的夫君留。

原来站在房二身侧与他样貌有几分相似的青年，嘴巴动了动，正要站起身来说些什么，突然又坐了下去，口中叹了口气，神情愣愣。嘴里也不知道在念些什么。他瞥了一眼，眼中不好的意味更重了十分！

李行之苦笑:只是躺着也中枪啊！

青年看着房二离开的背影。也跟了出去。

周围众人听得高阳的话，又转头看向离去房家二兄弟，眼底透出几分同情之sè。不时又转头看向站在楼梯口的高阳、李行之二人，流露出些许玩味的神sè。

“咦你们这是在干什么？”

这时，洛阳王家的王大郎也走了上来。他见楼上一片诡异的静然模样，众人皆目带异sè的看着自己上来的方向。怪道。

众人听得王大郎一说，连忙要转过头去，谈诗

论词起来，好像什么也没发生的模样。有几个与王大郎相熟的却是站起身来，迎了上去。路过高阳身边。也只能躬身礼上一礼。至于李行之这个造成如此局面的‘罪魁祸首’，完全就成了一个隐形人。

王大郎正要扯着李行之给诸人介绍一番，突然发现抱着李行之手臂、一副小巧伊人模样的高阳公主，顿时一惊，呆立住了。良久，才上去见礼道：“小臣见过高阳公主。”

王大郎拱手施礼，抬头看了李行之一眼，眼中充满了同情之sè。他微微向李行之拱了拱手，也不说话，古怪的表情好似在道：兄弟，你自求多福吧！便转身与迎上来几个相熟之人行礼道好，坐到稍远些的地方，闲谈了起来。

不过，看着王大郎不时瞟向李行之的怪异目光，也知道不是在说什么好事。

李行之随着高阳坐下，不经意的抽出被她紧紧抱住的手，倒也不计较周围不时投shè过来的古怪目光，兀自蘸着清茶淡酒吃起点心来，还不时与高阳聊上几句，说些这一路行来的趣事见闻、人文风俗地理景状，倒也得乐！

两人这一人听一人说的，带着少女的轻嗔漫笑，倒忘了周围人事。更听不到周围那些低声骂

出“狗男女”的声音。即便听到了，两人也未必在意！

正当两人兀自忘神谈笑的时候，听得众人一阵惊叹声。李行之转头望去，正见一个身姿窈窕、浑身素sè的女子如细柳扶风，从一面屏风后边走了出来。

李行之瞧得有些眼熟，问道：“这女子是谁？”

旁边高阳见李行之转过头去，她也转头看去，正见得一个美貌女子从屏风后边走出来，当下眉头微皱、面有不虞，但见李行之问话，又笑吟吟道：“她是兰桂坊的头牌，叫什么莺莺的！据说是甚么琴箫双绝的大家！我看呐，也就是那些粗俗的男人见人家有几分姿sè，给捧出来的！说是听琴，心里还不知道想着什么龌龊！”

李行之见她语中带酸，想来是看着人家众星捧月的模样心里不舒服了，便转开话题道：“我说怎么看着有点眼熟，原来是在兰桂坊中见过。”这女子正是当rì那坊楼中抚琴之人。

“李大哥也去那青楼牌坊？”高阳蹙着眉头，惊怪道。

“咳~~”李行之呛了口茶水，忙道：“我只是

有些好奇那青楼里面是什么模样。”

这时，一阵清冽脆然的琴音好似在深山中传来，飘飘渺渺不知去处，突然。声音斗转之下，清越琴音之中，竟隐隐听出金戈铁马之意！泛着些悲愤与不平！

李行之听着不觉眉头大皱！他看了看周围，好似所有人都沉醉在‘美人抚琴’的意境之中，并未听出他意。

站在他旁边，手捧牡丹的张大牛。不知怎地，突然就愣愣的看着坐在当中抚琴的女子，眼中露出不敢置信的惊喜颜sè！手脚都颤抖了起来，看得李行之心惊胆战，生怕他手中的花盆会摔落在地。

坐在当中抚琴的女子好似也注意到了张大牛那极其强烈的目光，从琴境中回转了神，转头看来。这一看便也双眼怔怔，连抚琴的手都快要停下！

女子好似知道现在不是做其他事情的时候，当下又强行抑住了心绪。本来稍有凌乱的琴音又流畅了起来。好在这里也没什么琴道大家，除李行之之外，倒无人听着琴音在那一刻的杂乱。

李行之拍了拍张大牛的背，道：“你认识她？”

张大牛兀自愣愣回不过神。良久，才转过身

来，激动道：“她是莺儿，莺儿师妹！”

李行之听得此，也回过神来。想起前些年张大牛几人拜托他打听的师妹。当时他在大唐基业初立，竟久未有讯。渐渐的，几人也就断了念头。竟不想，在今ri这场面，竟有相遇之期！

“你没有认错？”李行之看着张大牛与那女子目光相接时的情形，心下已经确定了仈jiǔ分，但仍是疑道。实在他这师妹与张大牛几个虎背熊腰的大汉比较起来。反差太大了，让人怀疑。

“没认错，她就是俺师妹！错不了的！”张大牛肯定道。

“你先别急。”李行之缓声安抚道，“且等这一场牡丹花会过后再说其他。人既然找到了，其他就好办！”

“我听阿郎的！”张大牛连声道。这些年月的相处。他早已对自家阿郎信服至极！

且不说张大牛期待中的相认，眼下琴音灿灿而过，牡丹花会便开始了！

此时，中间早已摆上了一个圆形搭台。台面上铺了张方正素sè白布，以防台上木sè的沉厚遮了牡丹的sè彩，也让台下各位观赏牡丹看得更加真切。

台子一展开，主持者一句开场唱白，几盆蒙布

的牡丹便摆了上去。又几句说辞介绍，蒙住的盖头一掀，露出几盆富贵华花来！花甚大，富贵之意彰显到了极致！但是开头小菜，多是“赵粉”“二乔”“丹凤”一类品种。虽比普通花sè多几分艳丽，但也无甚奇特。红红绿绿的，李行之一过眼，便不再看第二次，只是听着些有趣的花词，独自喝酒品茗。

“李大哥是不是觉得这些花sè无趣？”旁边高阳说道。

“这些花词说道倒是新奇，不过，那些花却俗了些。”李行之瞧着高阳那眼撇着她旁边侍女捧着的小盏，便顺势道：“倒是好奇你这里面有什么好花sè！”

高阳听得李行之的话，脸上露出些得意的盈盈笑，“李大哥，我们比一比，看谁的花sè好怎么样？”

“好啊！”李行之应道。

“李大哥熟了，可要答应奴家一件事！”

“不好不好！”

“李大哥难道怕了我这小女子了？”

“非也非也！我输了要答应你一件事，你若输了呢？”李行之笑道。

“我输了？”高阳疑道。她那盆牡丹可是从她父皇那小花园里面偷弄出来的，是她父皇的心头肉，千万中无一的名品，怎么可能会输？高阳虽然如此想着，但也顺势说道：“我如果输了，李大哥你想怎么样都依你！”

两人都未想过自己会输。高阳是那‘天下第一人’的权势带给她的无穷信心，而李行之则是对那神秘的洞府仙境的信任。

李行之被高阳那一句‘什么都依你’说得心底一酥，瞬间又回过神来，暗骂了一声“妖jīng”，便不再说话，等着看着高阳的那盏富贵牡丹。

高阳说完便站起身来，也不等身旁侍女，自己捧过那株花盏，走到花台边上，放置了上去。

这时，所有人看到高阳走过来，都不敢在上去，木台之上，只有孤零零的一盆花盏。

高阳美目看了李行之一眼，手轻轻的摘下花盏上的布盖头，顿时，一朵硕大血红的妖冶牡丹出现在众人眼目里！牡丹的富丽堂皇、牡丹的华贵美丽，都被这株红sè牡丹给淋漓尽致的表现了出来！不过，除了无穷无尽的富丽气象，更有一种不同于平常牡丹的妖冶之气浸透了出来，如同旁边的高阳公主一样，花艳人却更艳！这株华艳，没有一丝俗

气，有的，全是富贵气象！

看着这株牡丹、看着牡丹旁边的艳丽美人，所有人都屏住了呼吸，再没有人能说出一句话来！即便是方才舌灿莲花，对着一株株富贵牡丹‘品头论足’的一个个文人雅士，此时也哑了嘴巴，再也说不出一句话来！

这个时候，即便是李行之，也不由为高阳的神采所摄，正视起她那个公主的身份来。

等众人回过神来的时候，高阳公主已经回到了李行之的身旁。

“我这株牡丹怎么样？”高阳粉腮带着牡丹红，笑吟吟的问道。语气之中，说不出的得意之气。

“不错！一人一花，道尽了世间的富贵景象！这个世间，再没有哪怕一株牡丹能有如此艳丽！”

高阳听得李行之的话，眼中得意更显，眉开眼带笑，说不尽的风流姿态都彰显了出来。“李大哥是认输了？那答应人家的那一件事……”

“谁说我认输了？”李行之看着高阳一副‘你耍赖’的神sè，道，“我这里正有一株不属于这个世间的牡丹！”

确实是不属于这个世间的牡丹。

不仅高阳，旁边的其他人听得李行之如此一说，眼中也露出几分好奇之sè。不过，更多的人是不以为然！见过了高阳那株牡丹之艳，哪里还有其他牡丹可入眼？！

李行之见得诸人眼露不屑、不信之sè，也不辩解，对着旁边的张大牛一点头，张大牛会意的捧起手中的大花盆，走向zhōngyāng花台。

花盆出乎众人想象的大，几乎占据了这个木台的一半大小，放置在台上，正个台面都震了一震。本来不屑的众人，看着那奇大的盆地，眼中的不屑也渐渐变作好奇。

张大牛见得李行之的示意，小心的将布罩摘起，渐渐的，一线明黄从盆地泄漏。在众人期待、好奇的眼光下，张大牛缓缓的将布罩揭开，顿时，灿然明光让在场诸人心神摇晃！定了定神，才看清楚中间那硕大的一朵大黄牡丹。

大黄牡丹有寻常牡丹四五倍大小，显得大气不凡！牡丹整体呈黄sè，中心处灿然若金，如一个金光闪闪的太阳照耀四方，给诸人以温暖祥和！渐到花盘边沿，颜sè转淡，变得通透起来，泛起些清丽宁静的素sè，更将中间的明黄映衬的富丽恢弘！更有几片巴掌大的墨绿花叶从花盘底下舒展了出来，

瞬时，在这一幕亮绿的照应下，整个牡丹花变得富满了勃勃生机！

就在这个时候，不知从哪里，一阵箫声带着淡淡嘶哑沧桑的味道从窗棂外流淌如安静的阁楼里，随之，阁楼之中一朵明黄艳丽的牡丹也摇曳了起来，丰腴有致的身姿，带着灵动的气息，是那么的妙曼动人！

满屋皆是明亮的富贵！

闲言少叙，道歉的话也不讲，说说下面的安排。

第二百四十六章火烧东宫

ri渐西向。

李行之走出悦来客栈，便见到一青年倚车而立，双背挺直、眼神清亮、衣服发饰打理得一丝不苟，气质颇为不凡，若非穿着一袭奴衣短打，寻常人等，非得以为是哪来的世家子！

那青年见得李行之走出来，一反方才慵懒形态，直立了身形，走到李行之面前，腰部微曲，只是背脊仍挺得笔直！

他走上前恭敬道：“可是李家郎君当面？”青年说着，向李行之身后看了看，见得张大牛那壮硕身形，又向张大牛曲了曲身，方道：“我家小姐邀李公子一叙，不知可否？”

李行之看着眼前青年，只觉其人气质仪态不凡，又见得他奴仆身份，心下微微一叹。如此好青年，若非是奴仆之身，想必也能成就一番功业！心下想着，也不再探究。他心知眼前这青年便是张大牛那唤作‘莺儿’的师妹遣来迎候的。当下也不多言，上了马车，任由青年驱使左右。..

牛车稳稳当当的缓慢前行，左转右行，不及多时，便到了一清幽偏静的巷弄。

小巷尽处，是一间无扁无牌的民居小院。院子也分几进，虽然稍显凄清、少了些许人气，但胜在干净整洁，显然主人花了一番心思打理。

李行之两人由青年引着，到了左近一客厅房舍前。青年走上前去，敲了敲门。

“你先下去罢！”门内传来一女子应答声。

青年听得女子的声音，方缓缓退出石门。这个时候，门吱嘎一声打开了，露出里面一个身穿短打劲装的女子。

李行之看着眼前女子，稍稍一愣，便认出是先前在悦来客栈抚琴的女子。正是张大牛的师妹莺儿。不过，此时的女子少了几分婉约明丽，多了几分英姿飒爽，好似变了个人一般，让李行之有些认不出来。

女子倚门而探，直直望向李行之身后。整个身子就露了出来，双目顿时戚戚然，口中颤道：“大牛哥~~！”

张大牛站在李行之身后，浑身亦是颤颤不能自抑，虎目通红含泪，再也顾不得其他，迈着大步走上前去，将女子抱在怀里，双目里。全是兄妹间的濡沫之情。

久相逢、苦来聚，话实多！两人絮絮叨叨、时

哭时笑，将分别后的个中由头道了清楚。

原来，这女子自师门破灭，无时不想着报仇雪恨！在被人囚住、运押往地牢的时候，觅得机会，逃脱囚制。却不想，身无谋生之术。最后迫不得已，只能沦落风尘。一则为保身，二则为想办法救出被困的师兄弟姐妹，再则，寻机觅得仇人，以报仇雪恨！

两人絮叨良久，忽忆起还站在一旁的李行之来。

张大牛抹了抹身上的鼻涕眼泪。尴尬一笑，对李行之道：“让阿郎见笑了！”

“无妨无妨。你们师兄妹情真意切，倒让我这个外人凭生感动。”李行之摆手笑道，“你们兄妹离别多时，定还有许多话说。你今rì且待在此处。与你这妹妹叙叙旧，不用与我回去了。”

张大牛听得如此，面露迟疑之sè。

“怎么，还怕我在这长安城丢了不成？又或是担心那些个小贼小盗？”李行之哂道。

张大牛听得此，笑着奉承道：“以阿郎的本事，些许贼盗怎地入眼？怕是那拱卫皇宫的千牛卫也不敌阿郎几拳几脚的。”

留下张大牛与他师妹叙旧，李行之独自一人出

了门去。此时，西边霞光万丈，rì已西坠，铜钟鸣响，吱嘎一声，长安各处城门砰然关上！

路上人马渐稀疏，再往前走上些时候，还未到李府，太阳全然坠入西地。

夜sè已临，万家灯火升起。

到了这个时候，喧嚣了一整天的长安城也渐渐安静了下来，天地一片清寂，宵禁就快要到了。

李行之迈步在青石板上，在这寂静的时候，夜幕降临的片刻，听着脚下“嗒嗒”的清脆响声，颇有韵律，心情蓦然舒畅了起来。就在这个时候，一声少女的呻吟呼救声不知从哪里传来，借着清风入耳，若非李行之耳力极佳，再加之周围一片寂静，怕也听之不到。

他听得这声音有些熟悉，有偏偏忘了从哪里听过，疑惑之下，便顺着声音传来的方向而去。

李行之几步跨出，便是十来丈，很快就到了声音来处。这是一条寂静的小巷，周围无人，自大街斜插而出。声音便是从小巷里面传出来。

他走进小巷里面，便见到一个浑身狼狈不堪，腿上、脸上布满了血渍的少女倚着坊墙，一步步的往外挪，不时发出几声痛苦的呻吟。旁边还横七竖八的倒着几具尸体。

李行之仔细的打量了一番，方认出眼前少女竟是跟随在李雪雁身旁的侍女。

少女见得李行之，本来痛煞惨白的脸面露出几丝激动的红润，眼中露出希冀和无限的希望。

“公主…公主…快救公主！公主被抓走了！”侍女这个一个方向，急切道。

李行之听着少女的话，恍然一惊！他无法想象是谁竟然如此胆大包天，在长安城当街杀人，还掳走江夏王之女！

他与李雪雁素有交情，虽显平淡，但那一抹湖绿sè是身影总让他不觉生出缱绻之意，心下对那个少言少语的女子除了几分好感之外，更生出几分复杂感情。李行之听得李雪雁出事，心下一急，手指点住少女腿上穴道，止住了血，也顾不得其他，背起少女便往她指向出疾驰而去。

本来浑身凄凄冷冷的侍女被李行之背在背上，只觉身前一个熊熊火炉带来无尽的温暖。这时，少女已经神思恍惚了。她勉力抬起手来，指了歹人离开的方向，便不由自主的抱紧了李行之的脖颈，昏睡了过去。惨白的脸上，恢复了几许健康的红润。

李行之一路奔驰。一步跨出便是数十米，不到片刻，便到了街头岔口，仍望不到离开的车马贼

人，心下更是急切，功聚双耳。顿时，周围百余丈所有声响都进入耳中，纷繁杂乱。

一列列衣甲摩擦的哗啦响声从一个方向传来，李行之知道这是宵禁开始了，再仔细凝听，果然听得车轴转响的声音。

他避开开始巡夜的甲士，直往那车轴转响处追去，没多久，便见得一辆马车再望！

李行之刚想现身将马车拦住。却不料，马车转了道弯，偌大一个宏丽巨大的宫殿群出现在眼前，气势恢宏至极！再看那那巨大的朱漆大门之上，是一块巨大的金光牌匾，上书两个大字东宫！

李行之见此，心中已有了猜测。看了看背上侍女，见她已经昏昏睡去。呼吸尚且平稳，便寻了个安稳地处将她暂且安置。

此时。马车一转，转到偏侧，从旁门而入。李行之足下稍一用力，便跃上了丈来高的高墙，又在墙上一蹬，直直跃到了那辆马车之上。翻过身来，贴着顶部听了听车厢内动静。只听得几个呼吸声，其中一个略显细微而平稳，当下放下心来。

从李行之自墙外跃入到上到车顶上，周围虽然暗卫重重。竟不知为何，无一人瞧见李行之的身形模样，就连驾车的、坐在马车里面的几个武夫，也

料想不到这车顶之上竟然还趴着一个人！

马车行到一间厢房处才停下，几个大汉从车厢里出来，手里抬着个大布袋。看那布袋的模样，几chéngrén物形状。一个大汉揭开布袋，露出一个昏迷的少女。少女脸sè尚且红润，不过眉头紧皱，颇有些痛苦之sè。

大汉将少女抬了起来，在房门上敲了敲，里面传来一个人声“进来！”声音显得嘶哑难听，还带着几分少年的狂躁骄矜。

大汉听得声音，打开房门，扛着昏迷的少女，走了进去。他没有看到，在他关门的一瞬间，虽他而来的其余几个大汉一声未发，皆倒地不起！

李行之将那几个已经了无声息的大汉丢进那辆马车。就在这个时候，那个大汉又从房里出来，李行之又依法施为，将他也丢入车厢之中。做完这些，他才在窗上戳了个小洞，想看看里面那位到底想做些什么。

此时，人已经找到，便也不着急了。

屋里一派豪奢景象，金银玉器满屋都是，映得富丽堂皇！一个少年面sè青白yīn厉、跛脚，倚案而坐。他手里拿着一壶冷茶，泼到少女身上。

少女被这么一泼，陡然惊醒！正瞧见眼前那个

单薄削瘦、面无血sè，颇有些yīn沉的少年，惊道："太子？！"话说着，这才注意到自己的不妙处境。

"雪雁妹妹，你可害得我好苦啊！！"李承乾看着一脸惊魂不定的李雪雁，脸上殊无笑意，全是狰狞之sè。

李雪雁听得太子的话，愣了一愣，方回转神来那rì太子座下牛发疯，撞到了她的马车，后来又听说太子因为偷牛而断脚一事，兀自忐忑不安，但是数rì没有其他消息传出，一颗心也就渐渐放下。

哪知这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在李承乾明察暗访、威逼利诱之下，终于还是暴露了出来。

李雪雁回过神来，心下惴惴，看着眼前面容狰狞已经丧心病狂的李承乾，强自镇定道："不知哥哥要将我如何？现在，恐怕我们早已经乱了！圣人一旨将我召来，也不知有什么事！"

李承乾面sè不变，脸上愈显疯狂，双眼赤红，嘶哑着低沉道："即便父皇知晓你在我这里又如何？你说是你这侄女重要呢？还是我这太子重要？！"

"嘿嘿你看看我这只脚！"李承乾扯开鞋袜，露出一只畸形偏斜的脚来，伸到李雪雁面前，脸上

青筋突兀，怪叫道："看看……看看！这个模样我还能当我的太子吗？我父皇当了皇帝，几个叔叔伯伯就被杀了个干净！你说我如果当不了皇帝，会怎么样？啊！"李承乾说道这里，用力的扳着那只瘸了的腿，又用脚狠命的踹着沉木案几，连血流肉突也不管！他对那只脚已经极端的厌恶了，如果可以的话。他甚至想用刀子将那只恶心的脚剁掉！

李雪雁看着眼前这一幕、看着这个已经完全疯癫的太子，面sè惨白一片，显出惊惧之sè！她看着眼前这个疯子一步步的向她走来，慢慢的往墙角退去她已经几近绝望！

就在这个时候，门晃铛一声开了，一个内侍闯了进来。

"殿下、殿下不好了！走水了！"

李承乾见着闯进了的内侍。正要发怒，待听得这内侍的话，往窗外望去，却见窗外赤红一片，隐隐间，还有一股焦臭之气传来。

"哼！"李承乾怒哼一声，整理了一下仪态，方随那内侍走出房间，也不看躺在角落。已经虚脱了的李雪雁一眼。李承乾在走出去的那一刻，只觉脐下一麻，也未多在意，却不知被人打中了脐下要穴。此穴中之，则阳根截断，rì久而人愈显yīn沉、

浑身乏力，最后免不了要瘫溺而亡的下场。
　　李承乾刚走出房间，又有一道人影冲入房间。将瘫软在一旁的李雪雁抱了起来，如一阵风一般冲出房间。足不点地，不过片刻，便到了东宫外。
　　此时，长安城大是热闹！先是李雪雁这个江夏王之女被歹人绑走，而后又是东宫大火，火光直冲天际。连皇宫大内的几间宫殿也被引燃，引得正待**的李世民怒火攻心，又不知有多少人因这帝王一怒而倒霉！
　　且不说宫中如何，经过几惊几乍的李雪雁本自瘫脱在冰冷墙角，突然又进了一个温暖怀抱。还没回过神来，那个看不清模样的人抱着她如一阵清风一般飘出屋舍，飞檐探壁如履平地，如肋生双翅，直登高檐屋翘！
　　风轻轻吹过，整座长安城都在脚下，远些处人声如沸、火光冲天而起，便是那天地间最绚烂的烟花，让李雪雁都忘了此时身处何处……
　　她闻着身边温暖舒适的气息，不觉脸sè晕红。她蓦然抬起头来，借着青蒙蒙的月sè，看清楚了抱着她的这个青年人的脸面……
　　“李……李大哥”李雪雁不知道应该叫李行之作什么，像往rì一样叫李大郎么，又觉得太过生疏，

想了想，最终随高阳唤道。

李行之看着怀着人，突然好似明白了什么似的，从屋顶跃落，将李雪雁放了下来。

李雪雁离开了那个怀抱，浑身又一阵无力，心下不觉失落，想要再靠上去，又觉不妥。

“事急从权、事急从权”李行之尴尬的笑了两声，颇有些yù盖弥彰的模样，本来有些旖旎暧昧的气氛瞬间被打破。

本来还想说些什么的李雪雁，被李行之这么一说，再也说不出什么话来。

就在这时，一阵凌乱、沉重的脚步声传来，又有衣甲走动间带起的哗啦声，在寂静的夜sè里极为噪人！

“你先回去，有事明天再说！小心点，李承乾恐怕不会甘心！”他却没有说他给李承乾留了点小礼物，以后那李承乾怕是只能在床上度过……话说完，人就已经不见了踪影。

很快，一群卫兵发现了巷子里的李雪雁，自将她送回复命不提。

第二rì，一大早，张大牛就带着莺儿回到了李府。同来的还有当rì那个青年小厮。

莺儿虽在青楼卖艺，但并非奴籍，只挂在兰桂

坊的名下以帮助招徕生意，倒也免了许多麻烦。

此时，武场其他几个幸存的师兄弟早已经被李行之告知他们师妹已经寻到，早在前庭翘首以待。几人免不得又一番絮叨，才让张大牛领着莺儿去拜见李行之。

“不知小娘子以后有何打算？”李行之坐在高头案边，看着眼前这个盈盈拜礼的女子道。

“莺儿自与几位师兄在一起！阿郎救了奴家的几位师兄，就等于救了奴家xìng命，只能为奴为婢以作报答！”莺儿声音细腻却果断脆然，让人无法拒绝！旁边的张大牛见得如此，虽心有不yù，但也只能叹了口气，最后听之任之。

李行之望了张大牛一眼，说道：“小娘子若在我府上为奴为婢，恐这长安一地才俊都心有不爽，不如先且住下，来rì再做打算。如何？”

张大牛听得李行之的话，心下感觉，看着莺儿眼含希冀，希望她应下了事。虽然如此于李行之有愧，但为了师妹，也不得不为之。

“阿郎对我等师兄妹之恩德。非此不能报，还请阿郎成全！”莺儿银牙一咬，声音依旧铿锵，“只望阿郎有朝一rì为我师门报得大仇！”话说完，人便拜倒在地，匍匐不起。

“既如此，我便应下了！”

“奴家还有一事请求阿郎。”莺儿看了李行之一眼，犹豫了一番，才说道。“我当ri从囚缚中得脱，潦倒无所依，最后遇得马周，与其已姐弟称，相依为命。今ri我入得李府，还请阿郎给我这弟弟一份差事，也好活命。”

“你那弟弟叫马周？”李行之心下一动，奇道。

“是唤作马周。”莺儿迟疑答道。

李行之不知此马周是不是彼马周。便道：“你且将你弟弟叫进来瞧瞧。”

莺儿唤了一声，一个卓尔不群的青年走了进来。正是那ri穿着奴衣小服却器宇不凡、为李行之驾车的那个青年。不过，几人马周却没有穿短袖结衣，而是一席青衫，将浑身气质全都衬托了出来。

“你读过书？”李行之看着眼前青年，有些相信此马周就是彼马周了。这通身的气质，正是读书人的风范。

“我这弟弟喜欢读书。只要手上有些零钱，便去换了书来读，倒是对穿着吃食不甚在意。”却是莺儿帮马周答道。

“你都读了些什么书？”李行之看着马周问

道。

“寻常的诗书经义文史大抵都读过一些。”马周答道。

“既然如此，我倒有个好去处与你。”李行之笑着道，“你且听过藏书阁？”

“仁安坊的藏书阁？”马周惊道。“我去过许多次，可惜能去看书的时候不多，又无法将里面的书册带出来。”话说着，脸上露出些遗憾。接着，他又拿出一个不及小儿巴掌大的铁牌，道：“我只有一张铁牌，能看到的书不多，据传在书阁的上面几层，还有不少失传的书册秘典，更有前贤的批注，也不知是真是假。”说到这里，马周脸上露出无胜向往之意。

“那让你去那藏书阁做个抄书隶可还做得？”李行之说道。他看着马周的模样，心下生出些喜悦之情。

“做得、做得！”马周头如捣蒜，大喜言道。

李行之看着马周离去的身影，心下暗忖：有了我的出现，不知这马周还能不能当他的‘布衣卿相’。

午时刚过，李行之吃了些午点，准备补上一觉。头刚沾到床上，便有人来唤。原来是李雪雁来

了。

“李家娘子过来，不知有何要事？”李行之笑着走进厅堂，道。

“雪雁特来谢谢李大哥的救命之恩！”李雪雁听得李行之状似调笑的语气，不知想到了什么，脸颊上飞起一朵红霞，盈盈敛裾一礼道。

站在李雪雁时候的那侍女，也随之拜礼，口中道谢。

“我看雪雁这道谢没甚么诚意呐！旁人若来谢，必定是三礼五礼的齐备了，雪雁却是两手空空……”李行之笑着为难道。

李雪雁好容易应付了家中事务，才匆匆赶来李府致谢，哪里还准备了什么东西。况且，昨晚之事，还真不好让其他什么人知晓。

她虽然知道李行之是在特意为难人，也没什么办法。

李雪雁为难了一阵，正待李行之要为她解围的时候，她从怀里小心的摸出一个细针密缕sè彩绚丽的香囊，摩挲了一阵，递了出去。

旁边侍女看着李雪雁递出去的香囊，心下一惊，正要上前说些什么，却便李雪雁一手给拽住了。

　　李行之看着李雪雁递过来的香囊，微微一讶，便接了过去，放在鼻前嗅了嗅。他只觉一股幽幽淡香涌来，心底一层波涛翻起！

　　感谢402016的月票！感谢LCY轮回的打赏！最后感谢还在看书的所以朋友！(未完待续。)

第二百四十七章抢亲

夏rì，天sè灰恹恹一片，如压在人心头，太阳不见，但愈发的燥热！周围树上、草里，无数虫儿都在叫着热死了、热死了！

李行之虽然早已经寒暑不侵，但这灰沉沉、闷热的天气里，心也闷得难受。他躺在水榭亭中的藤椅上，睁眼闭眼的睡不着觉。旁边一个小奴，脸上冒着汗，有一下、没一下的打着扇子，实在无jīng打采得很！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奴仆奔来，气喘吁吁，大呼道：“阿郎，二郎回来了！”

李行之微眯的眼睛缓缓睁开，打了哈欠、又伸了个懒腰，才道：“什么‘二郎回来了’？”

“就是阿郎的义弟、王家的那个二郎回来了！”这个时候，那个高呼的奴仆已经走到了近前，低头说道。

李行之陡然一惊，霍然站起身来！

“什么？二郎回来了？”他怪道。..

由不得他不惊讶！这个时候，边关战事正紧，先是吐蕃、然后是吐谷浑，接着突厥又犯边来饶，到了现在这个贞观十三年的时候，又要拿不听话

的“高昌”出气，王二郎作为先锋小将，怎么可能就回来了？

“是啊，是二郎回来了。”奴仆虽然气喘吁吁，但听得李行之有些惊讶、不可置信的模样，又说了一遍。

李行之听得此，心感古怪，觉得其中怕是有其他的什么缘故，也顾不得尚恭敬侍立在前的奴仆，大步迈出，直往前庭而去。后边那奴仆看着李行之起身，又迈着步子跟在后面，眼见着与李行之的距离越来越远，便干脆小跑了起来。

李行之正走到前庭。正看见一个身材高大的青年风尘仆仆在走进来，旁边还有一个奴仆跟在后边，牵着一匹喘着粗气、流着黑汗的高头大马。

那青年听得脚步声，转头看来，正见得李行之走到庭堂。

“大哥！”青年声音显得低沉、带着些许风霜气，浑然不似当年那个跟在李行之身后的稚嫩小儿。

“回来啦？回来就好！”李行之看着王二郎还yù待说些什么。便拿话头堵住，且让周围奴仆带二郎去洗漱休息。

王二郎休息了一阵，吃过晚饭，便随李行之去

了后院。

两人坐在后院石凳上。李行之不说话，只喝着清酒，任由暖风吹熏。旁边王二郎浑身清爽、高头端坐，朗眉微皱，似有不平意！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犹疑不定。

“有话便说罢！你我兄弟二人，什么事还需这般婆婆妈妈？！”李行之看着王二郎的模样，放下手中细薄酒杯，说道。

“哥哥可还记得当年在潭州，那崔县令家的小女？”

“那崔家小娘子？”李行之看着王二郎，脸上露出些古怪的意味，“倒是记得。当年粉雕玉琢的小模样，可爱得紧。只是不知道现在是怎么个模样。怎么？难道你那时候就惦记上人家了？”李行之取笑道。

不过几面之缘。时隔已久，李行之不认为他们两人之间会有什么关系。

“我去行伍之前的那个元夜。与她见过一面，后面也多有书信往来……”

“……”李行之怔怔的看着王二郎，像看怪物一样。当年王二郎虽石老夫子学习礼仪经义，学得跟个老夫子一样，却没想到，也会做出这样的事情！

男未婚、女未嫁。又没有婚姻媒妁，竟玩出鸿雁传书的事，即便在这个风气开放的朝代，也实在有些“骇人听闻”！

李行之以前还奇怪一向不喜玩弄飞禽走鸟的王二郎，怎么突然向他要了那只训鹰过去。结果因由是在这里。

“然后呢？”

王二郎好似没有看到李行之那万般古怪的表情，眉头愈加紧皱，接着道：“我前些时rì在军中接到她的信，说她父亲给她与那郑家子订了一门亲事……”

“订了一门亲事？”李行之一拍脑袋，道：“你怎么不早些跟我说？我直接去给你提亲便是！就是你看上了哪个公主亲贵，只要是两情那个相悦了，你哥哥我也能给你想个法子弄来。”

王二郎听得李行之的话，诺诺不语。他虽然曾在战场上冲锋陷阵，杀得敌寇兀自胆寒，但到了家里，还是习惯听从李行之这个哥哥的。

“然后你就从军中跑回来了？当了逃兵？”李行之看着这个热血一冲，就不顾后果的弟弟，心里那个无奈。按他这搞法，没事也要弄出事来。若不是他这哥哥还有些能耐，说不定又是一段只待后人

传唱的“桃花扇”！

王二郎以为李行之责怪他当了‘逃兵’，愈加不敢言语，良久才道：“我叫军中兄弟和薛大哥与我遮掩一二，来去月余应当无事。”

“其他事尚不计较，我且问你，那崔家小娘子是如何说的？”

“她只说什么‘有缘无份’、‘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不可相违’……”

李行之看着王二郎的脸sè愈加的暗淡，忍不住打断道：“那你还跑回来干什么？”

王二郎脸上露出些愁苦挣扎之sè，让李行之见之不忍，却又不得不硬下心肠，直道：“你且好生想清楚。若是准备做那‘慧剑斩情丝’之事，便径自回军中去罢！说不定哪天你功成名就，而她丈夫又死了，还有机会‘一亲芳泽’。若是决心去搅和一阵，你哥哥我倒也能帮你想个法子，就算是去崔家将人抢过来，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李行之说着，便起身而走，也不看兀自挣扎的王二郎。

李行之希望王二郎自己有个绝断。不过，即便王二郎自己放弃了，他也不可能让他那内定的弟妹落入别家。

他坐在屋中，思忖了一阵，也想不出什么好法

子来办这件事，唯一能想到的办法，便是直接进崔府抢人。不过，这个法子虽然最是简单易行。也太过粗暴，若非万不得已，李行之还是不愿为之。

李行之想了一阵，突然一拍脑袋，对着侍立在外面的奴仆道：“快去将张老伯请来！”这张家老伯是他李府的前任大管家，是他爷爷的得力臂膀。此时有了难处，正好就想到了老人。人老了，经历的事情多了，应对事情的门道就多，不然怎么说，家有一老、如有一宝？

不久，一个jīng神烁烁的老人迈着步子走了进来。

老人听得李行之的话，悚然一惊，眉头大皱！

“这事有办法吗？”

老人为难的看了李行之一眼。苦着脸道：“阿郎可是为难老身了！此事不是有没有法子的问题，而是做不得啊！”

老人瞥了李行之一眼，见他并没有放弃的模样，便道：“这天下有三姓五家，相互间枝缠蔓绕。几家发力，即便当今圣人见了，也要退让三分！这郑崔两家，便在其中。而几家联姻之事。更是他们关系维系的要隘！说句有些不敬的话阿郎要做的事，是圣人想做而做不到的！”

“阿伯只道我是愣头青一个？三姓五家我也知道。不过，李世民做不到的事情，我未必就做不成！阿伯且放心罢！即便出了大事，我也早有后路安排！”

老人深深的看了李行之一眼眼前这人让他有些看之不透。不过，就凭他闯下的那份远胜于李家数代经营的基业，也足以让他信任。只是他不知李行之何以有如此大的信心。

“既然阿郎已经有了决断。那老朽便姑且说上一说。”老人道，“障路而抢亲捉郎，古已有之。到了我大唐，胡风西来，其风又盛。虽然大多是迎亲路上。以此添趣。真要拦路抢来，未免坏人婚姻、面上须不好看！但阿郎硬要做此，只须寻个由头，拦在迎亲路上，也未必做不得！”

接着，老人又将其中需要注意的事讲了个明白，直让李行之连连点头。这抢亲的法子，虽然有些yīn损缺德，但真要做来，于礼法上却是不差！直要让崔郑两家吃个哑巴亏不可！至于暗地里的报复，又是另一说。

第二rì，双眼通红的二郎一大早便找来。人虽然疲惫，但却jīng神振奋，不复前rì的颓唐之气！

“想明白了？”

“我想明白了！命里有时终需有，命里若无我也要强求这一次！还请哥哥帮我！”

……

六月廿九，宜嫁娶。

天未明，长安一高宅门前已经莺莺簇簇。只见数匹青骢大马脖颈打着彩络，拉着几辆华彩大车出了大门。几辆大车zhōngyāng，簇拥着一架八人大轿！轿子、车马的周围，都簇拥着一群的人。

车绕长安行了半周，方始往崔府行去。

此时虽然没有新浪迎亲的说法，但也有同辈亲友代相迎。到了崔家，只见大门微闭，一个小童从门缝里出来，如此这般的一番刁难。几个书生模样的郑家人又是谈诗诵词、名言道礼的说了一番，直到口水说干，门才吱嘎一声打开，迎出一个穿戴“华钗青质连裳、青衣革带襪履”的新娘来。此时新娘头戴华彩头冠，看不清楚面目，被一少女背着，送入花轿之中。

八人抬着花轿，在众人的簇拥下，起行沿路往回走。车转三绕五，突然从路旁冲出三五行人围堵过来，多是少女男女，又有七八小儿，又唱又跳，伸手讨要吃喝。却听人念到：

“儿郎伟！我是诸州小子，寄旅他乡。形容窈

窕，妩媚诸郎。含珠吐玉，束带矜装。故来障车，须得牛羊！夫人班瀌浚发，金缕延长。令仪淑德，玉秀兰芳。轩冕则不饶沂水，官婚则别是晋阳。两家好合，千载辉光……”

有人连忙走到花轿前，散发了些许糕点果味，见障车的人还不散开，不紧不慢的道：

“障车之法，先自有方。须得麒麟一角，三足凤凰。辽东酒味，西国胡羊。拟成桂昔，秦地生姜。少一不足，实未形相！”

障车众人又一词道：“吾等今来障车，自依古人法式。君既羊酒并无,何要苦坐呰则。问东定必答西，至南定知说北。犹自不别时宜，不要数多要勒！”

这么来去问答，纠缠了一番。又送上些布帛酒肉，众人方退开。

障车之事，便是抢亲的风俗演变而来的。但即便在唐朝，真要是小家小户的，碰上强盗无赖，不让过行。真将新娘强了去，还真没地说理去！不过，显然，作为高门大户的崔郑两家，不觉这种倒霉事会发生在他们身上，也不会让这种事情发生。

迎亲的车又遇到几次拦路障车的，都是吉言好语一番说道，便让开了去。

此时，rì头已经快要没入地平线。天sè昏昏然。此时，街行巷道的人已经渐渐稀疏。眼见着快要到郑府了，众人早已口干舌燥、疲惫不堪。

就在这时，路上突然行出一路人马来，多是青壮、亦有妇女，皆拥至车前，口中念着吉祥词、障车文。

马车上人见得家门将至，不yù再耽搁。当下利落的施了不少牛羊酒肉布帛。

众人得了布帛酒肉，也不让开。车上人心里发急，便道：“今之圣化，养育苍生。何处年少，谩事纵横！急手避路，发我车行！”

众人仍不让开，又道：“吾是三台之位。卿相子孙。太原王、郭，郑州崔、陈。河东裴、柳．陇西牛、羊。南阳张、李，积代忠臣。陈君车马，岂是凡人！”

马车上人听得众人如此自夸，不得已。正要再施酒肉，忽觉脑后劲风陡生，便觉不好。正待躲开，突然后脑勺一痛，沉沉昏死过去。

就在这个时候，不知从哪里跑出来四个jīng壮大汉，也不管昏死过去的迎亲众人，接住大轿，脚下生风，奔走而去！倏忽之间，便不见了踪影……

此时，长安东面的李府万分的热闹！来来往往

的，全都是人！

不过，这些客人都觉得今rì的事情有些莫名其妙今rì突然收到请帖，道是李家大郎的义兄弟大婚，请人来贺在此前，众人都未听说甚么风声，也未见过什么三姑六婆、什么彩礼纳贺。即便是到了现在，rì头已沉的时刻，新娘子还不知道在哪里！更古怪的是，众人都不知那新娘子是哪家哪户！

当然，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李府要开宴了！作为近几年声名鹊起的李家，所有商家闲贾能来的都来了，不能来的，也都请人带了偌大一份贺礼！即便不能与李家攀上些关系，能留个面目情谊也是好事！

倒不是李行之存心要大办婚宴，而是王二郎和崔家小娘子的婚姻之事瞒不了人，到时候还是要正面相对崔郑二家乃至各大世家的压力，还不如大办特办，方不失气势。再者，也不想委屈的二郎。

此时郑家尚不知那巷道街区发生的惊事，仍自欢欣鼓舞，钟鼓齐鸣！这世家大族，虽然是旁支，但也远不是什么经商的李家可比的！看看来往的客人就知道李家的不过是些闲贾贱商，而来往郑家大门的，却皆是王公贵族！诸如程国公、长孙家、秦家乃至皇家亲贵，能来的都来了，不能来的，也都

准备了一份或薄或厚的礼物送来，让那报号的门房喊得是口干舌燥！

作为三姓五家的高门显贵，与那东面李家完全就是两个世界的门第，如果没有意外，几乎不可能发生任何的交际。郑家也不知道在东面，还有一户人家在办着同样的喜事。

却说崔氏一家送了崔家娘子上了花轿，三姑五婆也都坐着青骢马拉的大车跟在后面，也来帮衬一二，忽然见到抬花轿的几人连同旁边数人在一瞬间被打昏在地，四个人抬起花轿，脚下生风，倏忽不见，都惊骇得张大了嘴，也不知道要呼喊些什么，良久才惊得脸面惨白、大口的呼吸着，坐下拉车的马也好似受惊了一般，拉着大马车在原地呼啦啦的乱转，一瞬间，人仰马翻、好不狼狈！

在另一边，崔家两老崔家娘子的父母，也就是当年的崔知县，差人驾着一辆马车，也不去凑那花轿边的热闹，抄小道直往郑家而去。

突然，那车夫只觉眼前一黑，整个人就囫囵的倒在了地上。周围护送的人，也不知什么时候，无声无息的就消失了。谁也不知道，那驾车的人已经换了个。

马车绕行一周，往另外一个方向而去。

此时，崔家两老经过一整rì的折腾，昏沉的躺在马车里面，哪里还知晓外面状况？

车行过良久。此时，车上的崔家父母也觉得有些不对劲了。正待询问的时候，车已经停了下来。车厢小门被打开，露出一个大汉赤黑面容。

“崔家丈人，请了！我家阿郎早已恭候多时！且提前向二老道声贺！”

崔家父母见得眼前出现一个生人，而他家的马夫已经不知道到了何处，顿时大惊！崔知问终究是官场中人，养气功夫不同一般，一惊之后，面sè已然恢复了平静，吓道：“你是何人？知不知道劫持朝廷命官是何罪？快些送我们回去，今rì且不追究！”

“郎君多虑了！我等特地驾车将二位请来此地，何来劫持之说？”

崔知问听得此，知道眼前几人是有备而来，也不说那恐吓之言，只道：“既将我们夫妇请来，也不知主人家是谁？”(未完待续。)

第二百四十八章

“郎君进去便知晓了！”

崔知问跟随那大汉进了一个石sè小门，左转右折，还见得主人，他便暗自打量起周围来只见这院子颇为周至，极有格局，隐隐间，还有些许玄门阵法、风水门道藏于其中，更深的东西，他便是看不分明了！只觉得此间大有层次，让人见之心怀舒畅！

感及此，崔知问惴惴的心思也平静了下来，只是暗自惊讶：若论政务文华，他虽然不错，但比之同辈差了太多，到底不过崔家旁支，得不到太多的支持，但要是谈到见识，他崔知问比之旁人也是半点不差。眼前这等格局气息，即便是以崔家的底蕴，也未必布置得出来！

又走了些时段，眼前豁然开朗，竟是一顷平湖荷sè。碧绿可爱的婷婷圆叶，或粉或白的莲花显露其间！忽然有一人从远处走来，走到水边，也不停步，脚一迈步，轻轻盈盈的，便如行那“凌波微步”一般，直往那湖心亭而去！看到崔家父母瞪大了眼珠，惊骇无比！待得近些，方瞧清楚原来在那荷叶底下，贴近水面的地方，有一座狭小木桥隐于

其中，这才恍然大悟！..

崔家父母行到那浮桥处，引领两人的大汉已经停了下来，做了个请势。崔家父母见此，便继续往前走去。走过了小桥，便看清出了水亭的模样檐牙飞翘，端的是小巧玲珑！竟如一只飞鹤dúlì于碧荷湖中，让人见之欣喜！

他们再往亭中望去，却见得一个青年笑吟吟的立在亭中，看着夫妇两人，姿态洒然。

崔知问看着近处的青年，觉得有些眼熟。再仔细一打量，犹疑道：“亭中可是当年潭州的李家大郎？”

“劳烦崔家大人记得，是小子的荣幸！”李行之笑道。说着，便请了两人上前坐下。

亭中备了一张小案，上面放了些酒水，其他要紧的便是那几味旁人见都未见的晶莹剔透的果品。一个个玲珑可爱得紧！

“‘大人’之说不敢当！”崔知问皱着眉头说道。他自是一贯的严肃，不过此时是‘既来之则安之’，便也坐下了，也想看看这个李家大郎打的是个什么算盘！

在唐朝时候，这“大人”二字是对父母或者极亲的长辈说的，所以崔知问才会皱着眉头说不敢

当。

“当得、当得！过了今rì便是亲家！如何当不得？！”李行之笑道，“且不说其他，两位远来是客，且尝尝这果品如何？”李行之也不yù再与两人说话。兀自拿了两个刮去了毛的大桃放到了两人面前，又从旁边的盘子里捏了两根麦秆，插入桃肉中。接着，他又自顾拿了个大桃，插了麦秆，慢慢吸吃起来。

眼见着那晶莹剔透、粉嫩可爱的桃子就这么慢慢的蔫下去！同时，一股芬芳到极致的桃香缓缓的飘散开来！

崔家二老劳累了整rì，又在马车上鼾睡了一阵。早已经口干舌燥，见得案上果品。更觉饥饿难耐，唇齿间，津液已经四溢而出，口中便如藏水大湖，津液随喉口哗啦而下！此时再闻得果香、见得李行之吃得香甜的模样，再也顾不得其他。也小心的拿起案上的桃子，吸吃起来。

就这么一片吸溜声中，原本略带凝滞的气氛便如冰雪般化开。所谓‘吃人的嘴软’，此时崔家两位哪里还能说出什么责问的话？当然，若是他们知道自家女儿被劫走了。怕又是另外一番心思！

李行之看着两人尝过果品，饥渴暂解，便

道：“此番请两位长辈过来，便是商议我义弟与小女的婚姻之事！”

崔知问听得此话，眼睛一瞪，正待说明他家女儿已经与郑家郎有了婚姻、并且今rì便要完婚了之事，突然心思一转，想道：这李家大郎既然查清我路途，将我劫来，想必早已知晓我崔郑家结亲之事，此番说来，也不知是个什么意思。且不管他是何意，便是‘兵来将挡水来土掩’！

心里想着，口上道：“我崔家女儿只有一个，尚与郑家郎有了婚约，今rì便要完婚。李大郎匆匆将我骗来此地，难道不清楚？若是有意，且随我去喝一杯水酒罢！”

“‘一家女、百家求’，这事儿大家都知道。且你家女儿早与我义弟鸿雁传书、私定终身。崔家大人莫非是想棒打鸳鸯？”

唐朝风气尚且开放，虽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但很多时候，还是尊重儿女意见、讲求两情相悦的。即便在律法之中，亦有明文规定。不过在那些高门世家，风气保守，哪里管甚么儿女的意见？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彩礼一下、今rì便要完婚！此事毋庸多言！”崔知问板着脸，言辞拒

绝。那模样，自有一股威严。

崔知问不愿再在此事上与李行之多做纠缠。至于什么“两情相悦”什么“棒打鸳鸯”的，莫说空口无凭，即便真是如此，他也不看在眼里。

“我们今ri商议，不就有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了？彩礼么，先结婚再补上也是一样的。至于丈人说与郑家郎完婚一事，呵，他们怕是等不到新娘子啦！”李行之说着，也不管怔愣在当地，脑子里还没转过来、还兀自愣神想着李行之话里意思的崔家父母，接着道：“今ri将二老请来，一则是谈论婚姻事宜；二则嘛，便是请两位作个见证！女儿结婚的当rì，父母亲人怎么能不在场？”

崔家父母良久才消化了李行之话里的意思任他们如何是想，也没想到李行之是如此的胆大妄为！

事已至此，尚有挽救的余地！这么想着，崔知问便要站起身来，质问李行之一番，更想劝他回心转意。却不是为李行之着想，而是希望与郑家的婚事完满。至于其他，尚不是理会的时候。

就在这个时候。崔家二老只觉一道劲风袭来，胸口处顿时一麻，全身再也无法动作！

“你你你使得甚么妖法？！！”崔知问惊惧骇然叫道！

“倒不是甚么妖法，只是寻常点穴的功夫。这法门，便与那医道中的金针刺穴之术一脉相通。”李行之解释道。

“你意yù何为？你不怕我崔郑两家合力扑杀？！到时家破人亡就在旦夕间！”崔知问脸sè铁青道。

“无须老大人担忧，我自有应对的法门。现在。先且委屈两位大人一番。”李行之说着话，突然又想到了什么一般，接着道：“两位大人有什么话现在便说好，到时怕是说不出来了。”

崔郑氏在一片默默不语，崔知问脖子都涨的铁青，也不说话。突然，两人皆觉脖颈处一麻，陡然一惊，尝试着动了动嘴巴。竟然说不出话来！

这个时候，前庭已经锣鼓喧天。众人翘首以待，正见到八人抬着个华丽大轿，被数十人簇拥着来到了李府面前！

二郎作为新郎穿着绛sè礼服，更衬得红光满面、喜气洋洋！二郎的侍女小兰作为伴娘，将新娘子扶了出来，二郎方紧张的将新娘从轿子上背下来。

带着头冠的崔家小娘子，此时还不知身底下的人。已经变成了那个心兹念兹的小郎。

周围众人此时才知道，这李家大郎的义弟娶的竟然是三姓五家之一的崔家女！众人都开始打听起这李大郎的义弟是个何等人物竟然让崔家人甘愿使女下嫁！要知道。这些世家女子向来jīng贵，莫说寻常人家，即便是卿相贵胄，也是yù求一女而不得。众人使劲的打量着王二郎，想要看看，他是不是长了三头六臂！

这一打量。便不得了！

只见新郎浑身英武气，腹富诗书华，背如竹竿节节立；面似朗月、目如点漆、剑眉插鬓，唇红齿又白，好一个超凡脱俗的翩翩少年郎！

众人光见此样貌。便不敢再多言语，直叹：古之潘安、宋玉，料来亦不过如此！旁边几个老妇人看了那张俊脸，两眼冒光，直要上去掐上几下才好！至于那些怀chūn少女，只看了一眼，便脸面通红、转过头去，只用余光偷瞟。

王二郎将崔家小娘子背入堂中，下了地，便由一根红巾连在两人之间，而伴娘则扶着新娘子往前走。

此时，堂中有三人高坐。大案的左边，坐着一个俊朗青年，正是李行之王二郎无有父母，所谓‘长兄如父’，李行之便坐了此位。另一边，便

是崔家父母。两人高居堂上，面无表情，一动不动，无人能想到两人是因为被点了穴道方才如此。

王二郎虽然不知道李行之用了什么办法，让崔家父母‘退了’郑家的婚事而将女儿嫁给他，但是，这并不妨碍他与崔家小娘子拜堂成亲。

两人拜过天地，到了向长辈敬茶的时候。

李行之看着两人敬上的茶水，笑着将两杯香茶一饮而尽！两人又端过茶水，向崔家父母敬去没人能感受到，一道劲风从旁边shè来，正中崔家二老手臂上几处穴道，二人手臂略显僵硬的伸出，将两个茶碗稳稳的捏在手中，便往口中送去，只沾了沾嘴唇，又放下……

李家这边是喜气洋洋，而郑家那边却是一派狼藉景象！

原来就在崔郑两家去迎亲的众人回过神来的当口，却发现新娘子不见了！此时又没有主事的人，顿时一阵慌乱！最后由几人留下收拾了车马，剩下数人一齐往郑家跑去。

郑家此时高堂满座、又吹又打，热闹至极！突然，旁边冲出来数个形容略显狼狈的妇女、大汉。郑家外出接迎的管事只道是来捣乱的，正要叫人将这些人赶出去，哪知仔细一看，竟是崔家姑婆以及

出去迎亲的郑家诸人！他顿时一慌，忙问道："这是怎么一回事？"

"出大事了！"一个妇人当下也不理会仍自惊乱猜测的管事，慌乱的从侧门跑进府里，准备去向郑家的族老说清楚情况，也好想个法子处置了此事。

管事好容易在最后边逮着个小厮，忙问道："到底出了什么事？"

"哎呀大事不好了！崔家的小娘子被人劫了！！"那小厮慌乱的叫道。

"什么？！"管事瞪大了眼睛，兀自不敢相信。待回过神来，才慌乱自语道："这可如何是好、这可如何是好！"说着。就转身往府里走，准备去郑家主事的人哪里去看看情况，若有什么事情，也好补救一二。

管事走进议事的厅堂，正听得居中一个浑身上下打理得极好，但此时胡须乱颤、面sè青黑的半百老人问道："崔家那两位呢？怎么还没来？！"

旁边一人上前答道："小人已经问过崔家的人。说崔家的父母早已经坐车抄小道赶来了！"

老人听到此话，本来青黑的面目，更黑沉看几分。旁边众人听了，也觉其中怕不好！

老人平复了一下心绪，才道：“你们快派人往崔氏二人来路方向去找找！至于那崔家小娘子倒也不急这一刻！”

众人听了也觉是这个理只要找到了崔氏父母，那崔家小娘子反正带着冠也没人识得，随便寻个女子来便是了。要紧事办完了，再去寻来不迟！

为了照顾面子，他们也只敢暗地下加紧查探。崔郑两家的人到底没有找到那崔家父母和崔家小娘子！而这个时候。吉时已经到了！

崔郑两家都丢不下那个面子。于是，两家一合计，便又在崔家众女中寻了个合适的，由两家族老作为长辈，继续进行婚事。

郑家来贺的众客，见得崔郑两家的族老出来亲自主持婚礼，一开始只道是两家对这次联姻的重视，但稍一回想。又觉不对，再看崔郑两家人面上颇为勉强的笑容。更觉其中还有内情。消息灵通些的，稍一打听，事情的本来模样便出来了。

长安城之中哪里有什么秘密！一旦某件事有了第三个人知道，那么很快，长安城中所有人都知道了。此时，郑家的事情尚未传遍长安城。不过已经传遍了郑家诸客耳中。

于是，本来喜庆的婚礼，在主人铁青的脸面

下，在众客人似同情、似怜悯，又似哂然笑话中草草结束了！

而此时。李家的婚宴也到了结束的时候。客人逐渐的离开，而新郎、新娘早已经入了洞房。

唐朝的洞房有些奇怪它是在某个院落的西南一角吉地，搭一个小小的帐篷。此帐篷唤作青庐。青庐上又垂百子帐。

李家的婚礼倒是少了许多繁冗的礼节，又因为家里没有其他的小辈，自然也没有闹洞房之说，只是伴娘捋开青庐外面的百子帐，将新娘牵进青庐里面，然后给两人各倒了一杯酒。待两人喝过交杯酒，作为伴娘的小兰又给两人梳了头，将两人的头发梳到一起去，此之谓“结发”。新郎、新娘结过发，小兰就拉好帐子，守在外面。

此时，青庐之内只剩下两个人。两人的呼吸声依稀可闻。

王二郎微微颤抖着手，略带紧张的将新娘的头冠取了下来。只见新娘子低着头，眼睛微微闭着、眼皮下敛，面无表情。

“茹儿！”王二郎看着眼前可人儿，不禁唤出声来。

崔茹儿听得有些陌生又有些熟悉的、那魂牵梦

萦的叫唤声，突然惊喜的抬起头来。她看着眼前那一张ri思夜想的脸面，眼泪便顺着眼角流了下来！她嘴巴动了动，想说些什么，又怕眼前的一切只是幻想，终究没有叫唤出声来，只是伸出手去，摩挲着王二郎的脸面，最后，才唤了声“二郎~”。

这一声唤出来，让人心肝儿yù碎！

她转而又脸sè煞白，惊道：“你怎么在这里，快些走罢！”崔茹儿此时还不知道王二郎就是这新郎。在她的想象中，这里应该是郑家，而不是什么李家。她无法想象，有谁能这么胆大包天的将郑家的新娘子给劫了！

“走甚么？！这里是我们的新房！”王二郎摸着崔茹儿的额头，笑着说道。

崔茹儿不敢置信的看了看王二郎的眼睛，见他没有丝毫躲闪之意，又那眼望向周围、望向两人相结的头发，心里又惊又喜，还有些惴惴不安实在是这一切来得太快、太不真实！

她嘴巴动了动，想问些什么，又不知道该怎么说。待稍微冷静下来，又一脸忧sè的看着王二郎。

“今天你是我的新娘，明ri就是我的妻子！没有谁能在我面前夺走你！郑家的事，且无需管它，还有我大哥呢！”王二郎虽然也有些担心郑家的反

扑，但想到李行之的那些手段，心中的担忧又平复了下来。

　　崔茹儿可不知道李行之有多厉害。可郑崔二家的势力之大，她却是明白得紧！在她眼里，一个人的力量再大，能与全天下作对不成？郑崔二家虽然不能代表全天下，但发动他们的影响力，已经可以使小半个天地动摇了！不过，万幸的是，这件事波及太广，又无法摆到明面上来，俩家也只能私下做些动作。

　　王二郎看着崔茹儿仍就忧心忡忡，便干脆道：“即便是死，能与你死在一起，我也是甘心了！”

　　崔茹儿听得此话，脸上一层红晕如水润一般泛开，嘴角微翘，脸上露出笑意来，些许的忧愁，在这一刻已经无关紧要了！或许，在她眼里，事情已经无法挽回，倒不如珍惜眼前这一刻！(未完待续。)

　　PS：感谢LCY轮回的打赏！

第二百四十九章后续

长安城毕竟藏不住事。在郑家暗中的查探下，很快，李家就暴露了出来。郑家人气急的同时，也感到有些奇怪区区商贾何以如此胆大？！不止郑家诸人，长安其他知情的人也感到奇怪，更想看看这李家到底是个什么来历。难道只是个不懂规矩的愣头青？如果是那样，就有得好瞧了！

李家那边，崔家二老又被李行之“留下”住了一晚。

到了第二ri早上，一夜没有好睡的夫妇两人，早早的便起来，整理了妆容，正待开门出去，这个时候，门被敲响了。

“崔家郎君，阿郎叫我来问问要不要人服侍洗漱。阿郎请两位去大堂。阿郎说，是到新人拜见父母长辈的时候了。”

崔家夫妇俩听得奴仆的话，有些有好气又好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难道他就真不怕崔郑两家的报复吗？也不知这李家大郎是真的胆大包天呢？还是心有所恃而无所畏惧！不过此时，两人到还算心平气和。毕竟，该气的也气过了。夫妇俩唯一担忧的是，不知道女儿怎么样了。..

两人穿戴好衣饰，出得门，在奴仆的引导下，往厅堂走去。

此时，李行之早已经在厅堂坐好。见得两人，便一脸笑意的迎了上去，说亲家攀亲戚道安好，态度友善得让崔家父母都没办法生起气来。

两人尚不知道李行之是作何打算，又准备如何应对来自崔郑两家的压力，当下也不多想，更是不客气的坐了下来，细细的品着清茶香点。这李家的茶点果品还真是别的地方吃不到的，即便崔家夫妇吃过不是山珍海味。也不由多吃了几口。

就在夫妇俩吃着茶点的时候，外面传来一阵脚步声。两人不约而同的抬起头来，往门口看去正见得一个青年chūn风得意、姿态肆意洒脱走在前面，不时还停下来携扶着身后的女子；在他身旁稍候些的地方，紧挨着的是一个少妇，有些别扭的迈着盈盈细步、脸sè娇羞红润。跟在后面。

崔知问看到跟在青年身后的少妇，脸sè再无表情，眉头微皱，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坐在崔知问旁边的崔郑氏看了看已然成为一个妇人的崔茹儿，见她脸sè红润、面带喜sè，提着的心也放下来些，又向王二郎看去。见得王二郎龙行虎步、形容潇洒，俊逸不凡，更是不时的停下来提

携着走路有些别扭的崔茹儿。心下多了几分满意。但想到两家家世的天差地别，再加之这婚事办得颇有些名不正言不顺的，心里又不禁提得高高的，刚才稍展的面容又紧皱起来。

这个时候，敛着眉头的崔茹儿也见着了崔氏夫妇二人，脸上露出惊喜之sè！但看到两人脸上殊无笑意，本来忘却的担忧又重新回到了心间。红润喜气的脸面上，慢慢的褪去血sè。

崔茹儿被王二郎拉着。端了碗茶，给李行之敬上。待李行之喝过香茶。放下茶碗，两人又端过另一碗给旁边崔家父母递上。

崔郑氏稍一犹豫，便伸出手去，将茶碗接了，轻轻的抿了一口，也不知是个什么味道。只是崔知问让人一脸肃然模样。没有半分表情，好似没有看到两人递来茶碗一般。

“咳”李行之轻轻的咳嗽了一声，如雷鸣一般打在崔知问的心头。崔知问浑身一震，好似从睡梦中惊醒一般，瞥了李行之一眼。看到李行之笑眯眯的模样，突然长叹了一口气，接过茶，喝了一口，看了王二郎一眼，道：“你且好自为之罢！”又看着李行之道：“若是你李家能过了此节，我认了他这个女婿又如何？！”最后才看着崔茹儿道：“如

果哪天想回来了，你就回来罢！你还是我崔知问的女儿！”

崔茹儿听得崔父这话，眼睛顿如平湖泄水，泉涌而下！

“爹爹！是女儿对不起你，对不起崔家！”话说着，身体一震，直跪而下，“咚咚咚！”磕了好几个响头！

王二郎见得此，把下摆一撩，也跪了下来，跟着磕起头来。

崔父见得如此，别过脸去。旁边崔母却是连连擦着眼泪。

李行之坐在旁边，听着崔知问的话，心中对他的观感变好不少。或许不是两人势利，而是形势所迫；又或许是他们知道，只有门当户对的婚姻才更长远。即便到了后世，大抵不也是这样么？

崔家父母没有再多逗留，被李行之和王二郎这一对小夫妻送到大门口，匆匆上了马车，往崔家而去。

这个时候，李家的底细也被郑家打探了出来。郑家众人听着下面管事的叙说，开始还不以为然，待听到突然崛起的“悦来客栈”和那号称藏书无计的“藏书阁”竟然是李家的产业，不由大惊！

这悦来客栈虽然让郑家众人惊讶，倒也不觉如何。在他们看来，再厉害也不过区区贱商而已。但想到那藏书阁，众人眼睛就冒光了！这些大世家，多多少少都有些藏书癖，家里不知古籍有多少卷，深藏高楼，轻易不肯示人。

原本这些人也未着意去打听那藏书阁的底细，一则是藏书阁崛起未久；二则是在郑家众人眼里，能拿出这么多书卷的，后面定有庞大势力，也没必要去着意大探，免得平白得罪了。人家到底有什么意图还不知道呢。

这么想着，这些自语是天下读书人代表的郑家众人，也忍不住双眼放出光来，就如同一个视财如命的老财主见到了无数财宝一般！

站在中间的白发老人听着众人的议论、看着众人神sè，缓缓说道："此事还需缓缓图之，想必其他几家也得到消息了。不知那崔家如何打算？"

"崔家人语焉不详，也不知道是什么态度。"一人走出来，语气有些不屑的说道。

"我看那崔家是自甘堕落了！竟与商贾为伍！"旁边又一人愤愤然，高声骂道。

中间的老人听得众人愤然，摇了摇头，见得众人安静下来。沉吟一阵，才道："崔家没有这么短

视，怕是准备坐享其成。毕竟，李家到底是个什么底细，现在还说不清！”谁也不知道那李家怎么突然就崛起了，更可虑的是。竟然还有这么多世所罕见的藏本书卷。难说后面没有其他势力的影子。

“李家李家！”老人重重的念了一声，不知为何，就往那皇城zhōngyāng望去。

旁边一个中年男子，满脸yīn郁之气，站起来说道：“再厉害还能厉害得过我们三姓五高门不成？！我可是听说李家大郎的义弟是逃了兵役回来的。只要抓了他，小小一个李家还不任我们揉捏？”此人正是昨rì作为新郎的郑家郎的生父，此时仍自愤愤不平。他所说的逃兵之事，往重里判，枭首悬尸、满营连坐也未可知。而郑家。显然有让军中重判王二郎的能力。

“仲成说得对。若是不给个教训，大家都只道我郑家好欺负了！此事便由仲成你去办罢！”老人突然道。言语之间，带着些金戈之气。

……

这rì中午，一列数十全副武装的大头兵闯进了李家，直往中庭而去！横行无忌！

就在这时，不知从哪里突然冒出来十来个赤身如铜铸的大汉，挡在这群大头兵面前。

当头的一个小头领“嚓”的一下，拔出一把雪亮渗人的大刀来。“官府办事，尔等快快让开！”

走在前头的一个虎背熊腰的大汉闷声雷鸣道：“来者何人！光天化rì之下。竟敢强闯民宅！再不通姓名，打死勿论！”

那人见得众人来势汹汹，也不敢怠慢。他在未达成目的前不想再多节外生枝，便道：“我等是武侯铺的官差，见得有歹人闯进你家后院，才进来查探。且让开路让我等抓了那歹人了账！必不会扰了你家安宁！”

“武侯铺的官差？且把腰牌给俺瞧上一瞧！”熊腰大汉又道。

小头领将腰间铁牌递了过去。熊腰大汉貌似小心的结果。拿着个腰牌左看右看上看下看，待得那些官差有些不耐烦的时候，才叫过旁边一个大汉，闷声问道：“这牌子上面是啥字？你认不认得？”旁边那大汉瞧了瞧，说道：“俺也不认识。不如俺去给郎君看看？”

小头领见得这些大汉滑溜不放行，暗自对着后面数十人打了个手势。众官差领会，慢慢把手往刀把上摸去，将十来大汉围了起来。

当头大汉一看众官差的模样，知道这是要动刀

子了。当下用力一捏，铁牌就被捏成了一个铁疙瘩，口中怪叫道："哎呦这牌子好不禁用！就这么一捏就坏了。"

众官差见得大汉捏坏了腰牌，心中一气，看着头领动作，举刀一齐往众大汉头上砍去，脸上皆露出得意的狞笑！

"叮"

一声声如同金属碰撞的脆鸣声就在大刀砍在几个大汉头上的时候，霍然响起！众官差面sè一滞，如同见鬼了的模样看着手下那柄缺了口的生铁大刀，又看看诸位大汉头上，连个白印都没有！

一个个脸sè一瞬煞白！

那头领见得此，胸中气弱，兀自强撑着，拧头道："尔等要杀我官差不成？！"

"我们何时说要杀官差了？"熊腰大汉疑惑的看了那头领一眼，又道："你那刀子打得我好生舒服！再给我打打！"说罢，还摸了摸光鉴无痕的大头。

此时众官差愣在当地，进退不得进有"金刚罗汉"挡路；退么，上面人已经下了死令，一旦退去，这多年打拼出来的位置就没了。最后，那头领一咬牙，看了十数大汉一眼，知道事情是办不成

了，于是缓缓的退了出去。在他眼里，xìng命还是要重要些。

待那些官差退去，李行之得了讯息，走了出来。他稍一想，便知道是王二郎的事情发了。此时怕是已经知会兵部，去往军中的遣使很可能早已在路上。而且，军中一众人，未必能掩护得了多久！

“若是单只二郎一人，尚容易保住。若是‘一营连坐’，就麻烦了！”李行之想道。

当天下午。午饭的时间刚过。李府后院，一只翼展近丈的巨鹤冲天而起！白鹤背上，一个人影隐现。白鹤在李府上空盘旋数周，方插入云层，如利箭shè出，一路向北！

郑家人都期待这‘意料之中’的结果。长安诸家众人也都看着事情的发展。待到王二郎私自离军事发，众人对李府已经不抱什么希望了，只待‘预料之中’的结果出现。

郑家这样正大光明的出招，谁也找不到茬头。

所有人都听得了风声。李家门前渐渐稀落，几rì下来也没几个人来。崔父已经派人来催了好几次，说是要接崔茹儿回家，都被李行之拒之门外。

旬rì后，事情的结果已经出来了派去查探的人，正在军中碰到王二郎带领千余军士cāo练得起劲！

即便知道王二郎曾经私自离军。郑家也没什么好说的了。毕竟没有抓个正着，而郑家在军中着实没什么力量，说不上话。

长安众人听得结果，皆是大吃一惊！众人纷纷猜测李家人用了什么办法将人送往军中竟然比郑家人乘骑的千里良驹还要快上这么许多！

不知是谁，突然就想到了那rì在长安城盘旋北去的仙鹤。那人把猜测说不出来，不过信者寥寥。到底是诸如乘鹤之类的事情太过惊世骇俗。不过也让长安众人多了些饭后谈资，好事者又多了个故事来源，说不得到了哪rì。又发展出一段神话传说来！

事既不成，郑家免不了又狼狈一番！更是不甘！

明面上的手段既然没用。那也只能再使奇招了。

不几rì，李家布店云楼客人rì希，更有官差不时来照顾一番，渐渐rì不敷出，只得被迫关门。

长安看戏的诸家众人见得如此，连连摇头商贾到底卑贱。郑家只略施手段就无法支撑了。到现在，怕是已无还手之力了罢！

众人从未想过，他们什么时候竟然把他们眼里的‘卑贱的商贾之家’，和高门大家郑家放在了同

一个平台上相提并论！这在以前，完全是不可思议的！

这个时候。众人又瞄上了悦来客栈。

这家客栈，突然冒出来，遍地开花，可谓是李家的财力支柱。它若一倒，这李家就只能任人宰割了。

郑家正打算找这家客栈的麻烦，却不想，竟无处下手！却原来，这家客栈每ri客似云来，大抵非富即贵，寻常手段不好使。二则么，王秀才彻底贯彻了李行之从后世拿来的那套官商勾结的概念，不止利益均分，更胜者，通过种种手段，将这悦来客栈与当地官员乃至高官显贵捆绑在一起，让郑家无力可施！

郑家到底不是皇家。虽然平素自认底蕴深厚，看不清皇室李家这样的暴发户，各方面的影响力甚至不弱于皇家，但终究只是影响，而不是全面的掌控！一旦真正涉及到利益攸关、生死存亡的时候，人家未必就听从挥使。

而藏书阁，更非李家根本。而且，以士族大家的清贵子矜，自是做不出什么焚书闭馆之事！

此时，李家便如同那丑硬的礁石，而郑家便是那磅礴大海！大海虽然势大无匹、广博无边，但恰

恰就拿着一块小小的礁石别无办法！礁石兀自立于海浪之中，仍由拍打，我自岿然不动！

郑家此时头痛无比，面对李家，便如狗咬刺猬无处下口。总不能请些刺客杀手将李家满门杀尽罢？且不说长安城中众目睽睽，便是以世家的自矜自傲，也是万万做不出这等事！但若是就如此灰溜溜的退开，便是大失了颜面！

就在这个当口，朝中发生了一件事

李世民本就对五姓七家的傲慢自矜十分不满，今又见得郑家在一小小商贾人家身上丢尽颜面，心中轻视，便例数其状，道："比有山东（崤山以东）崔、卢、李、郑四姓，虽累叶陵迟，犹恃其旧地，好自矜大，称为士大夫。每嫁女他族，必广索聘财，以多为贵，论数定约，同于市贾，甚损风俗，有紊礼经。既轻重失宜，理须改革。吾实不解山东四姓为何自矜，而人间又为何重之？！"于是，命重臣重修《氏族志》。

但是，编修者不知为何，无视李家，竟将荥阳范氏排在首位。李世民大发雷霆！

没有人知道，这编修之人面对李世民的雷霆之怒，也有些傻眼了。本来他既是李世民指定的编修，自然已经得了李世民的指示，虽然心中有别样

想法，但私底下计较却是清楚。编撰的时候，自然将陇西李家放在天下第一位！他怎么也没想到，待他第二ri起来，这排名就变了郑家赫然排在天下第一位！而陇西李家，全然排在了诸家之后！

李世民将《氏族志》再次打回重修，方将李家排在了第一位。

此事传开，天下哗然！荥阳郑氏俨然到了风头浪尖上！不但面临着皇室的打压，更要面临同为世家高门的其他诸家的不满！

郑家再也无法顾及一小小商贾与些许颜面。

感谢上月第一粉丝“gthzj”、票王“暗夜乘枫”以及第一评论员“黄瓜的觉悟”！(未完待续。)

第二百五十章省亲

贞观十三年。

这一年长安城风起云动。先是东宫无端走水，天示不祥；后有郑家新娘被劫，更引出李世民重修《氏族志》，数家之间矛盾冲突愈加的剧烈！其中尤以以李家为首的陇西集团与崔卢二家为首的山东（崤山以东）之间冲突最盛！李家独霸天下，不满以几家为首的士族阶层的傲慢；而士族阶层又希望在政治等其他领域进行进一步的扩张。

这一年，边境冲突再起。

高昌国失臣礼。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失臣礼是入寇的先兆。于是大唐先发制人以侯君集为大将，派遣十数万甲士jīng锐，扑向高昌国！

高昌国国主麴文泰居夜郎而自大！他自忖高昌国山穷水恶，冷风如刀热风如烧，自高自大，夷然不惧大唐jīng锐！

却不想，不过数rì，唐军只一次奔袭，便直捣黄龙，杀到高昌城下！..

麴文泰见此，又惊又怕，吓得大病不起！不出数rì，便一命呜呼！其子曲智胜大开城门，迎接唐军。

正是：高昌兵马如霜雪，汉家兵马如rì月。rì月照霜雪，回手自消灭！

侯君集不rì攻下高昌国，心中大喜，自以为是自己用兵如神的缘故。只道军神在世也不过如此！愈加的骄横不矜！

他入得皇城大门，便见得偌大一座宫殿！虽然远远不及大唐皇宫的恢弘壮丽，但也是气势不凡！他眼睛一热，派了几个心腹手下把守住门道，自己一个人独自走进了空空如也的大殿，迈上玉阶，看着那高高在上却近在眼前的王位，心头一阵炽热。往前迈上两步，坐了上去！

侯君集高居其上，俯视整座宫殿，顾盼之间，得意之气、峥嵘之sè，再难遮掩。

他见着这大殿镶玉嵌金。一阵眼热，便起了心思。侯君集叫过几个近卫，直往高昌国的国库而去。

国库的大门一打开，顿时金耀玉炫，耀花了人眼！侯君集双眼通红，贪婪之心再也遮不住，竟yù将这偌大国库尽收入自己兜中！

王宫府库的偌大动静，自然瞒不过侯君集手下唐军。军中众人见得大将尚且如此，纷纷心动。一个个瞬间化为盗匪，杀人抢劫、打家劫舍，无所不

为，尽情的掠取钱财物资！

一时间，高昌国百万生灵尽涂炭！

按理说，天高皇帝远，全军上下，皆是共犯。此事做过，大家都不说。也就罢了。却哪知，仅仅过了一rì，此事便在长安城传遍！李世民更是震惊！

此后的事更不用说。众将领皆以攻略有功，不赏不罚。侯君集因不能封候拜相，心生不满，于是一段祸根便至此种下！

至于在此事后面推波助澜的那只隐形的大手。反倒没了人注意。

天至夏末，秋风已起。这个时候，却是一年到头来，最热的时候。民间叫做“秋老虎”。

李行之一如往常一般，在湖心小亭纳凉昏睡。突然感觉鼻尖一阵发痒。周围蝉鸣随之远去。他那手往鼻子上一扒弄，睁开眼睛，看着眼前少女无奈的带着几分宠溺道：“怎么又耐不住了？都不是小孩子了，还这么喜欢玩。”

眼前少女正是李霖芷。她本来就是个呆不住的人，夏rì的燥热，更让她心头蠢蠢而动，每rì里就思量打听着这长安城有些什么好玩弄的事物。rìrì里缠着李行之去这里、往哪里，卖着又弄那，弄得李行之一刻不得安宁！

开始他还有几分心思兴趣陪着少女玩耍闹腾一番，但时间多了，就只能多起来。却不想，今ri刚刚到这亭子来纳一回凉，就被少女给抓住了。

“说吧，今天长安城又有什么好玩的？”李行之捏了个棕sè泛着赤红的大甜梨，咬了一口，用手巾擦了擦满嘴的汁液，才说道。

“我听说西面的吐蕃人带了一只球队过来，要与我大唐比试马球！可有乐子好瞧！”少女说道。

李行之听着少女的话，看了看头上正烈的ri头，无奈道：“你看这ri头晒得，哪里有这时候打马球的？”

“我不管！反正说是下午时候，在球亭有马球看。我李大哥陪我要去！”

李行之翻了翻眼睛，没好气的瞪了她一眼，又懒懒的躺在了藤椅上，抓过一片数尺方圆的大荷叶，盖在脑袋上面，不再理会眼前这闹腾的少女。

少女见得李行之又一番懒洋洋没个生气的模样，嘴巴一瞥，抓着李行之的肩膀就狠命的一阵摇晃，即便把盖在李行之头上的荷叶摇落了还不甘休。

李行之见事不好，又道：“你去把时候打听好了。我们到时候再去，不是正好？你看现在这ri头晒

得。等到马球赛开始的时候，人都已经晕了！”

少女眼睛一转，又道：“周家姐姐好几年没回过家了，我看她心里念着呢！不如我们今天去她家看看？”

李行之听得少女的话，心里一动，略有些惭愧。他因为以前的事，对那周家，特别是对他那个老丈人极不待见，从来就没想过要去周家拜访一番。而周柔儿见得李行之没提，更不敢多问。于是，这么好几年，也就没有回家看过一次。

至于李霖芷，自然不是向她说的那样全然是为了周柔儿着想。完全是她自己心思蠢蠢，在这家里呆不下。

周李二家毕竟都不是什么公侯士族，再加上李行之对那名义上的老丈人并不如何待见，对周家印象并不如何好，也就没有多做准备，只是叫人去周家通禀一声，便带着两女和几个奴仆健壮，拉了一马车诸如水果香茶帛布之类，便往周家行去。

毕竟是第一次上门，即便是看在周柔儿的面子上的，这礼也不能轻了。当然，在李行之眼里的寻常事物、不算重的礼物，在其他人看来已经是极为不错。且不说那皇宫大内都寻不着的果品好茶，单单那几匹jīng致缎纹的雪蚕锦，就不知要让多少侯

门贵妇眼馋！

周家人见得几年未曾来探访的李家姑爷要过来，顿时忙碌开了。一个个面生喜sè，更无心计较这中午来访的礼数是否周全。

周家父母听得李行之要带女儿回来，更是喜不自胜。周母近几年多出来的许多皱纹仿佛都在这一刻淡了下去！往rì为女儿的担忧。在这一刻都化作喜sè。

周父不敢怠慢，也顾不得端什么长辈的架子，直接带着中仆人站在周家大门迎候。他如此做自然有其深意的。自从他经一些门道知道李家劫了高门郑崔二家的亲事、还立于长安城不倒之后，心思巨震，早巴望再次上门攀结攀结。此时见得李行之上门，哪里还敢端什么架子？

周母对于周父的决定，更是没有什么意见。她一个妇道人家，只要儿女好好的，就好了。至于其他大事。自有男人去处理。

就在周家众人巴望着、焦急的等待中，两辆牛车平稳的行了过来。到了周家门口，车夫轻轻一抖缰绳，健牛便自然停了下来。

周家夫妇见得此，里面迎了上去。只见前头的一辆马车门帘掀开，也不待奴仆托扶，一个俊逸清

爽的青年跳了出来。他看了周家夫妇两一眼，微微一礼。便又去引马车里的两人下来。

周父看着眼前青年那通身的气质，连连惊叹不已。而旁边的周母。却微微的皱着眉头，又是担忧又是期待的望向眼前的马车，好似要把那厚厚的布帘看透一般。

“李大哥，就到啦！”这时，一声清脆悦耳的说话声从马车里面传来，同时。一个少女扶住李行之的手臂，轻轻的跃下了马车。

周母见得眼前明媚靓丽的少女，不知为何，为女儿的处境多了几分担忧，随后。又期待的探着头，想将马车里面看个清楚。可惜的是，那层珠帘薄幕始终遮挡了周母的视野，让她看不清楚里面的状况。

就在周母焦急的等待中，一只素白玉手伸了出来，轻轻的探在李行之的手臂上，一个玉作的人儿就这么从马车里面走了出来。

众人见得这个女子，分明不是平时所见之最美，但就这么一望去，只觉浑身一阵清凉，夏ri午后的燥热在这一刻尽皆散去，本来有些躁动不安的心，也渐渐的被抚平！

周家众人只觉眼前这个女子好生眼熟，但仔细

一回想，又不知在哪里见过。

周母愣愣的看着眼前的女子，嘴巴动了动，想要上前，又不敢相认。

周柔儿下了马车，正对上周母那双激动、亲近，还带着几分疑惑、期待的目光。她全身一震，轻轻的唤道："娘~"

"好女儿！真是我们周家的女儿回来了！"周母亦是浑身一震，两行老泪就流了下来。她说着话，走上前几步，把女儿紧紧的搂在怀里，再也不松手！

本来母女见面也不至于如此激动，这还要怪李行之。若不是他让母女两人好几年见不着面，使得周母rìrì担忧着女儿的状况，周母今rì也不至于如此失态。

李行之在一旁看着母女俩情深而泪下，心下不由更惭愧几分。他这几年可真是做了个大恶人了！

母女俩相拥而泣，又叙了一阵话。

这时，周父笑着道："就等着你们两个了。你们母女俩还是晚些再叙话吧。"周父看着女儿模样，便知道她在李家过得极好，心也放下一些。虽然他作为商人的逐利心思重了些，但若非没办法，谁愿意卖儿卖女的？谁不期盼这自家的女儿嫁出去

能过得好些？当然，女儿在李家的地位重些，他就更有机会重新傍上李家这颗大树，对于周家的好处自不用言。

周母此时也是喜笑颜开，拉着女儿，就往周家大门里行去。

李行之一行在周家吃了些午点，又待了一个时辰，很快，李霖芷就闹腾着无聊，要去看马球赛。李行之也待到憋气得很走到哪里都有人看护着，满脸谄媚笑容，这里怕行差、那里又怕踏错，从周家人到周家的奴仆，一个个事事小心、时时在意。让李行之这样有些慵懒随xìng的人都感觉几分拘束，就更别提好动的李霖芷了。

两人去看球赛，周柔儿却是留了下来。

李行之一走，周家众人可算是送了口气。一个个都围在周柔儿身边，让他说说李家的生活是个什么样的。毕竟，虽然都是商人之家。但周家人对于李家的突然崛起还是感到好奇、限。

但听得周柔儿说李家那些吃的、用的事物，大都是见所未见、闻所未闻，诸如如厕用的软纸、睡觉用的鹅绒毯子，更别说其他吃的事物，更让周家人一个个长得了嘴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周父愈听愈奇。单只那些听得的事物，即便是

那些长安城的达官显贵生活，也远有不及。这么多年的摸爬打滚，周父也见过不少大世面。但对于李家的那些东西，也好奇极了，想看看是不是真像女儿说的那样。

周柔儿兀自说着，浑然不知周家众人的心惊与好奇、羡慕。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小nǎi娃子突然颠颠的跑进了，指着李家搬下来的那几大箱东西，nǎi声nǎi气的说道：“香香！娘娘要吃香香。”

众人都听清楚娃儿的意思，是对他娘说要他娘给他吃香的东西。

周家众人听得此。鼻子抽动了几下，仔细的闻了闻。方才闻到一股细细如丝缕一般的清新果香从一个大箱子里飘了出来，心神都被吸引了过去。

众人看着周父，似乎在询问他的意思。

“娃儿要吃，那就吃吧！我也想看看李家那些个果子是个什么模样。”

众人打开箱子，顿时一股混合这各种果味的香气冲溢而出，沁入众人心脾之间。众人只觉浑身一清。口中津液顿如高山之水哗啦之下，咽之不及。周家众人看着琳琅满目的各sè见过、未见过的剔透果品，心里的惊讶远胜于方才从周柔儿嘴里听说

的。

这时，那小nǎi娃子蹭蹭蹭的跑了过去，抱住一个数十斤的大西瓜就不放手。

“好。听娃儿的，就吃西瓜！”周父也是高兴着笑道。

几人抱出两个西瓜，又拿来一把菜刀。周父兴致颇好，一手便接过菜刀，准备亲自破开这个西瓜。他对着大西瓜比划了几下，菜刀便往西瓜上边划去，却不想，大刀刚破西瓜的一点皮，突然听到“噗”的一声，西瓜里面如同藏了个小炸弹一般炸开！红润的瓜肉、黑绿相间的果瓢纷纷溅开，溅得众人脸上、头上都是！一股西瓜的清新顿时弥散开来！

周父一愣，看着手下爆裂开的大西瓜，不知为何，突然爽朗大笑起来，手里拿着一块破烂的西瓜，吃了一口，顿觉一股凉意直透心门，舒适不已。旁边的小nǎi娃子，也顾不得西瓜是不是好看，连忙捏着瓜肉就往嘴里送，弄得满头满脸全身都是红sè的西瓜水。

“爹爹，还是让我来切罢！”周柔儿这时从旁边走出来说道。

周父看着周柔儿拿盈盈的、好似要被一阵风刮

去的身子，摇头道："叫个仆人来切了就是。"他甚至担心女儿拿不起菜刀，而且，万一伤到了自己，那李家的小郎君恐怕就不高兴了。

旁边诸人也都应和着说道："姊姊，还是让仆人来切罢！你这身子，现在可贵重哩！"

这个时候，却见周柔儿从怀里摸出一把短剑，剑柄、剑鞘皆漆黑无光，看起来极为不起眼。突然"噌"的一声，一抹银sè光芒刺痛众人眼睛！众人定睛看去，却是短剑出鞘，剑刃锋锐寒气慑人，隔得老远，都觉得好似要划破人的皮肉一般。

众人心头一惊，略略后退了半步，方察觉这持剑的不过是个'软弱'女子，不禁讪讪然。

"让我来切吧！在家里我也经常自己切着吃的。"周柔儿轻软着道。

话音刚落，周柔儿上前一般，短剑挥起，众人只觉一道刺目银光闪过，又听得"噌"的一声，短剑便是已经入了鞘！

众人像那个大西瓜看去，见那西瓜模样并无变化，心感古怪的同时，又有些好笑，只觉眼前这个姊姊贯会装神弄鬼的。

就在这个时候，周柔儿伸出手，在西瓜上轻轻一拨。整个西瓜就如同一朵正开放的花朵一般，花

苞裂开，化作一朵朵花瓣散开绽放！

众人见得此，瞬间就傻眼了，看向周柔儿的眼sè更为不同。

周柔儿捏了两块西瓜，递到父母手里，又招呼众人来吃过。众人这才回过神来。

吃过西瓜，众人又像看稀奇一样的看着李家带来的各种物事，连连惊叹，直到周父宝贝似的把东西都收藏起来，才作罢。

却说另一边，李行之已经和李霖芷到了球亭。

球亭zhōngyāng是一个数亩的大场，北面是一个高台，上面放了不少桌椅仪扇，显然是给达官显贵观看比赛的地儿。

此时，高台上面还没有几个人，台下已经人群涌涌。

感谢“DreamMaker”的打赏与一直以来的支持！(未完待续。)

第二百五十一章叫爹的孩子

两队人马尚未上场，场边已是人cháo翻涌！

李行之往场中看去，只见中间场面偌大一块黄土大地已经被压实、平整，被泼上了一层油，此时在西向的太阳光的照shè下，显得光滑发亮，耀得人眼烁烁。场面的两边，有两个矮小的球门，门框用实木雕刻，刷上赤红火亮的漆，显得极为喜庆和耀眼。

不多时，高台上已经陆陆续续的坐满了人。台上人群分作两边，一边人数众多，皆穿唐服汉衣，正是大唐诸人；另一边却是身披皮裘系毛带，面呈褚sè，头发扎成一条条的小辫垂下，看那模样，便知是吐蕃来使！

突然，高台后边一阵喧哗热闹，高台上众人纷纷站了起来，让开一条道路，一抹亮眼的明黄出现在众人眼前，随后，明黄sè渐渐接近，很快就看到一张薄纱遮盖的大撵，由四人抬着走了过来。到了zhōngyāng那张宽阔的大案边，大撵听了下来，几个内侍扶出一个威武大气的中年人！..

此时，台下喧哗全无，皆仰头看着从撵上下来的人。台上更无声音，纷纷对着中年人见礼。

“球亭之中无君臣！诸位无须多礼！”李世民坐在zhōngyāng大案旁边，看着诸位大臣，脸带笑意道。

众人听得如此，见过礼后，又纷纷坐下。

就在这个时候，大撵后边又出来一群人，竟全是莺莺燕燕、彩衣飘举！一个个盈盈的走到球亭中间的大场zhōngyāng，舞蹈起来。

瞬间，欢呼声、喝叫声，又涌满了全场！场面上，人群耸动；叫唤声此起彼伏。

李行之站在后边，见得人cháo涌动。看不清场中状况。他拉着李霖芷，看着身旁的一颗大树，正寻思着跳上树去。就在这时，一个熟悉的声音响起。

“李大哥，你也来看马球？”

李行之转头一看，正见得一个身形丰腴、挽着妇人头髻的美貌女子这一脸高兴的走过来。

“公主怎么不在台上陪着你那父皇。倒是跑下来了？这么多人，要是擦着碰着可不好。”李行之打趣道。

旁边李霖芷见得李行之和高阳公主聊得热闹，嘴巴动了动，轻骂了一声：“妖jīng！”

高阳听得小女儿的赌气话，也不如往常生气，

笑吟吟的说道：“妹妹不如随我去那台上！那才好看呢！”

李霖芷听得如此，又看得旁边人cháo汹涌、针插不进，已是心动，却又拉不下脸面。便一脸期待的望向李行之。

李行之本不想去那高台上，出那风头，但见到少女期待的表情，心下一软，便道：“好罢。”当即便随高阳从后面上了高台。此时李世民尚在，高阳不敢太过肆无忌惮，只在稍靠后的位置安排两人坐下，才说了一会儿话。又回到李世民身后。

就在这个时候，一阵锣鼓声喧天而起！

站在场zhōngyāng飘摇舞蹈的中女听得鼓声。径自分开，回到了高台边上，正与一群穿金戴银、辫发裘袍的吐蕃女子相对。

那边鼓声刚停，又一阵如同鼓点一边的声响由远及近！很快，透过人群，便见到远处一群二十余人骑着高头大马。奔驰而来。这群人分作两列，一列是矮马辫发红衣的吐蕃人马，另一列是窄袖束腰结发穿戴绿衣的大唐人马。

这两列人马飞驰而来，蹄声犹若鼓点一边，围着球亭转了两周。才奔入场中！

李行之打量着驰到台前的两列马队，只见大唐

的马匹均显得高壮俊逸，而吐蕃的马则略显矮小jīng壮。

众人翻身下马，手持着一根根拐杖样的事物，相击而乐！

又一通鼓响！众人翻身上马！

这时，坐在高台上的李世民，从怀里拿出一个实木jīng雕而成、刷上了明黄sè新漆的小球，用力往前一抛！小球化作一道弧线，正落到场zhōngyāng，转了一阵，便停了下来！

就在这时，不知从哪里伸出一只月牙手杖，对着小球，狠命一击，只听见铛的一声，小球划过一道黄sè长痕，飞了出去！

场面上顿时热闹起来！人挨人、马挤马，地面发出一阵凌乱的鼓点声，周围迎来一阵又一阵的惊呼喝叫……所有的一切，都化作一篇奇妙的乐章，击打在众人心里，让人心湖顿时沸腾起来！

李行之本来平静的心，也瞬间飞舞狂躁起来，看着那一个飞来跳去的小球，不时发出一阵呼喝之声。此时的他，就如同回到了以前那个世界在赛场看球赛的模样！

就在这个时候，“铛！”的一声响，将满场的声音压下，直接木球高高飞起，直接撞进了吐蕃人

的大门！

看到球进了，周围再没有一个平静的人，连高坐台上的李世民也顾不得什么仪礼形象，随之手舞足蹈、欢呼雀跃起来！场上的近十马球队员纷纷击杖而贺！

旁边是数十吐蕃人脸sè铁青，只有几人仍然在旁边加油鼓起，只希望后面能赢回来。吐蕃球员眼睁睁的看着裁判就一面红sè小旗插到大唐一边的阵地，默然无语……

在一片欢呼雀跃声中，时间飞逝！很快，天边就浮起了一朵朵赤红光明的云彩，太阳还在往下坠。

此时，球场上，胜负已分。众多唐人击鼓而贺、载歌载舞，李世民更是乐得张大了嘴，脸上熠熠生光、布满了笑容，望向吐蕃人的阵营。一群吐蕃人笑容勉强，一列人马，在唐人的欢呼庆贺声中，更是显得垂头丧气！

马球是从吐蕃藏地传至大唐，本以为带着马球队过来，以此博回些脸面，报得一丝战场失利的‘仇恨’，却不想惨败而归，自然没了半分气势！

就在这时，坐在中间的那个吐蕃人排众而出，

走到唐皇面前，施了个大礼，cāo着一口不甚流利、有些古怪的汉语道：“大唐果然是天朝上国。非我吐蕃可比！”此话一出，虽是认输，但却显得大气磅礴，让周围众人将方才的轻视收了起来，正视起眼前这个干瘦红腮大汉。

干瘦吐蕃大汉又走到那一列正自垂丧的吐蕃马球队马球，叽里咕噜的不知说了什么。那群吐蕃大汉纷纷抬起头，有些涣散眼神有凝聚出光彩，连坐下的矮马也变得有了jīng神。

李世民深深的看了那吐蕃人一眼，问道：“你是何人？”

“下国小臣禄东赞拜见唐皇！”禄东赞听得李世民问来，眼睛一亮，做了个古怪礼姿，严肃道。

李世民指着拜倒在下的禄东赞，对着身边众臣说道：“此人若在我大唐，又是一个房玄龄！吐蕃必然因此人而强盛！”

……

当禄东赞拜见李世民的时候。李行之已经带着李霖芷离开了球亭。如果他知道那个吐蕃人叫禄东赞，或许会因此而想起一些什么事来。

此时他走在长安城的大街上，看着路边一家家店铺、一株株榆杨，恍惚之间，竟有如坠梦幻之

感！一场球赛，又将昨rì种种尽皆浮现！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感觉衣服的下摆被扯了一下。他顿时醒过神来，低头看去。却见一个粉玉雕成的小孩儿拉扯着他的下摆，一双明亮清澈如黑宝石的眼睛。正好奇的打量着他。

“爹爹！”那小孩突然怯声唤道。

李行之听得此语，赫然一惊！仔细向身下小孩儿打量了去，只见这小孩全身黑sè服饰，带着几分异族式样，非是唐人所穿。李行之看着那漆黑的颜sè，更有几分熟悉的感觉。

他正想询问什么。就在这时，只觉一道炽热复杂目光shè落到他身上。

李行之敏感的转过头去，只看到一个古老而幽幽无人的巷落。他心底不知为何，一阵颤动，拔脚遇往那巷落清幽处去查探个清楚。却突然感觉脚下一阻，却是那小孩儿正用力拿住他的下摆，脸上也更生出一分怯怯。

他只好停下脚来，叹了口气，问道：“你为什么叫我‘爹爹’？你阿娘是谁？”李行之看着身前这个小孩，总有一种说不出的亲切与熟悉。

旁边的少女也骨碌着眼睛，好奇的打量着眼前的小孩儿，也想听听为什么。

“阿娘就是阿娘。阿娘说你是我爹爹！”小孩儿稚嫩话语，脆然而响！分明没有半分道理的话，在李行之两人听来，不知为何，却偏偏相信了。

他正yù再说些什么，就在这时，少女突然插口道：“李大哥，你看他，像不像你？！”李行之听得少女的话，也仔细看了看，却发现这小孩儿的眉眼之间，真与李行之有三五分相似。

李行之一阵默然，突然微微叹了口气，望向西边方向出神。

这时，少女突然轻声自语道：“难道是李大哥和周妹妹背着我生了个小孩儿？”这么想着，少女心底就不高兴了。她觉得心底好似空了一块，又有些委屈，如同被最亲近的人欺骗了一般，也不再与李行之说话。

她却不想，两人几乎rìrì与她在一起，这么可能有时间生出个孩子来！

李行之此时心思烦乱，也没瞧见少女的委屈，抱起孩子道：“你娘亲呢？”

小孩儿这才惊觉，回头看了看方才李行之望向的巷落，突然哭喊叫道：“娘亲不要我了！”清澈的泪水在瞬间就蓄满了眼底，很快破闸而出！看那模样，也不知有多伤心，还要哭多久。可怜的小模

样，让人看了，着实心疼。

李行之看着小孩儿哭泣，连忙说道：“不哭不哭，你没了娘亲，还有爹爹呢！”说着，就拍着小孩儿的背部，安慰起来。

小孩儿却不理他，自顾自的流着眼泪，也不说话、不叫唤吵闹了。

李行之无法，擦着小孩儿的脸，说道：“以后爹爹陪你去找娘亲好不好？你娘亲可不喜欢爱哭的孩子。”

小孩儿听了，连忙偏过头来，一双湿漉漉的眼睛瞪大了看着李行之，想要看看他是不是骗人的。良久，才犹疑道：“爹爹会带我去找娘亲？”

李行之见成功止住了孩子的哭声，心中一喜，连忙道：“是啊。爹爹以后会带你去找娘亲！”接着又道：“你看，现在爹爹给你变个术法什么样？”他说着，手一伸，突兀的，一个水晶铸成的大桃就出现在小孩面前。

这个桃子比他平ri里吃得更漂亮百倍，浑圆剔透。透过红润的桃皮，还能清楚的看见好似在流动一般、如同赤霞云彩的桃肉。这是那灵泉水边那颗桃树长的，因为结得少，所以难得吃到，此时正好拿来逗弄小儿。

小孩儿就是忘xìng大，一下子看到这么神奇的、凭空生物的术法，突然就呆了神，怎么样想不到这一切是什么发生的。他看了看李行之那两条手臂，好似在探究是不是有什么藏里面了。

李行之见着孩子探究的眼神。会意的把两只手往上一身，**的胳膊连同一截短袖就露了出来。

这时，小孩儿也不探究这个桃子是怎么变出来的了，眼睛只是瞪圆了直愣愣的盯着眼前这个如同水晶一般、又似有云彩在其中流动的灵桃，充满了渴望之意。

李行之看着小孩儿渴望的小模样，顾不得桃毛的挠人，用长袖小小的将大桃外面桃毛擦去，又如同变戏法一般。变出一根麦秆来，插入那赤红霞蔚的桃子里边。

小孩儿此时哪里还看李行之变什么戏法。他的眼里只有那个桃子。

软玉一般的桃子，随着麦秆的插入，里面的肉质顿时如同流水一般缓缓涌出，一阵沁人的桃香顿时逸散开来，钻入几人的心脾肺腑。

“告诉爹爹，你叫什么名字？”李行之一脸怪大叔的表情。声音微颤，哄着小孩儿道。他此时真有些汗颜，哪里有父亲这么问孩子的？他早已经确

认眼前的小孩便是他的孩子，那种血脉相连的感觉，是骗不了人的。

“龙龙。娘一直就叫龙龙‘龙龙’。”小孩儿盯着大桃子，口中答道。

李行之把桃子送到小孩儿面前，小孩儿连忙用嘴巴含着麦秆，吸了一口，口水就合着桃汁，不断的往下咽。

李行之乘着这个机会，抱起小孩儿，携着身旁略显委屈的少女，大步往李家府宅而去……

晚上，星月漫天。

李府此时尚自平静。那个小孩儿的消息还未传出。

府里周柔儿住的那个小院子中间的石桌边，正坐着两人美丽女子。却正是暗自委屈、独自生气的李霖芷终于憋不住心底的闷，跑来周柔儿这里“兴师问罪”来了！

少女刚走进院子，抓起石桌上茶壶，狠狠的喝了一大口，又舒了口燥闷之气，才闷闷问道：“柔儿妹妹与李大哥有了孩子，怎么也不告诉我！”原来她是郁闷在这里！

周柔儿一听李霖芷的话，一时没回过神来，过了会儿，平静的脸上波澜微起，带着些嗔怪

道："你是从哪里听来的？我哪里与李大哥有了孩子了？咱们rìrì在一起，我若是有了孩子，你怎么会不知道？"

"是啊！你如果与李大哥有了孩子，我怎么会不知道？"李霖芷这个时候也晃过神来，自语道。她心中悒郁顿去！随即，又生出疑惑来，"我今天与李大哥回来的时候，正碰见一个小孩儿拉着李大哥叫'爹爹'，然后李大哥就把他带回来了。我还以为……"

"可能是李大哥见那孩子可怜，就把他带了回来罢！"周柔儿猜测道。

"不对啊！李大哥平rì里可没见得有那么好心！而且，那亲热的模样，连我都嫉妒呢！"李霖芷这个时候也清明起来，突然说道。

"难道李大哥平rì里对你不好？还是你吃那小孩子的醋了？"周柔儿反问道。

"才不是呢！"少女嗔道。

周柔儿也有些疑惑，便道："我们去问问不就知道了？"

……

两人正走到李行之住的院子的月牙石门边，便听得里面一个小孩的欢笑声，还夹杂着李行之的呼

呼喝喝的怪叫。

两女伸头看去，却见李行之带着个虎皮小帽，伴着老虎，肩着小龙龙，在院子里呼啦啦的到处跑，还不少的爬墙上树，惹得小孩儿一阵阵的惊呼笑闹，完全忘了‘没娘的孩子’的委屈！

此时的李行之，更多的是初为人父的欣喜与兴奋！对于这个好几年不见的孩子，更多许多愧疚。

两女看着李行之浑身散发着父爱光芒，与往rì慵懒洒脱的模样全然不同。两人心底的怀疑有多了几分。

“待在门口偷看什么，都进来吧！”李行之早已经看得两女躲在门外。他将龙龙放到地下，摘下虎皮小帽给他戴上，才对着院子外面说道。

李霖芷拉着周柔儿，好似做贼被发现的模样，扭扭捏捏的走了进来。

李行之看两人的模样，顿时知道她们的来意，便拉着龙龙，狠狠的亲了一口，也不管小孩一脸嫌弃的抹着口水，笑道：“他确实是我的孩子。只是这其他还另有一段缘故。这还要从我碰到芷儿说起……”

很快，李府的宁静就被打破。李家所有人都知道他们的阿郎在外面有了个孩子，这次给带回来

了。

家里的老人虽然有些诧异，更奇怪这孩子的娘亲是谁，不过见李行之为主动说来，也就不问。毕竟是儿孙自有儿孙福！

老人家见着了孩子，知道李家有后，心底的高兴便掩盖了一切！李高老爷子见了龙龙后，更是高兴的直接拍板，选了个良辰吉rì，准备为龙龙入了李家宗谱……(未完待续。)

PS：两千一章与五千字一章的感觉完全不同。两千字的时候，语言总觉jīng炼一些；而五千字的时候，人物的对话细节描写就多了。有时候感觉一件事能写很多下去，也不知道有没有水的嫌疑。更不知大家看得怎么样。

最后，还是说一下，早已经决定了，这本书会在今年暑假结束。

明年就大三了，事情多了。书是兴趣，会继续写下去，或许还会发到网上来，不过可能会存个半年的稿才行，不然我烦恼，而大家也看得闹心。

第二百五十二章是夜

却说巫玥儿抱着小龙，带着神蛊灵蛇以及她那婆婆送过的同心蛊，一路下了山，直往汉地而去。

她心里想这先去寻了李大哥，再做打算。有了李行之的帮忙，要寻婆婆的那对头，也容易些。但她想了想，却想不出李大哥住在哪来。

“或许是他还没来得及说。”玥儿想到。

她又想：李大哥既然还没出事，为什么不来找玥儿呢？是了，他是怪玥儿的婆婆，也就不喜欢玥儿了。巫玥儿这么想着，也就更没了与李行之见面的心思，只想着那一ri遇见便把龙儿送给他去。这么想这，便独自一人踏上路途，去寻那婆婆的对头那个叛离巫族的女人。

这一去，便是年许。她仍未寻到什么蛛丝马迹。不过，这一路上有如意老道的护佑，倒也没吃什么苦头。只是路途行走显得艰辛些。

巫玥儿思索一番，便往北面而去，却不想，只行了月余，身边那筒中的同心蛊便“乌拉乌拉”的作响！到后来更是发现，越近长安，响声愈大！玥儿心底一喜，便径自取道长安而去。..

而如意老道中了巫婆婆的蛊毒，虽然因为护佑

玥儿的缘故，一路压制，但也免不了毒气攻心！眼见不出数月便要毒发身亡，心底遗憾，知道是无法再撑着残躯，去了结前事了。却不想，不出月余，竟给玥儿寻到了那人的藏身之地，顿时峰回路转，心底庆幸不已，只道道祖庇佑。

老道面sè乌光，带着个巨大的斗笠，悄悄的跟在巫玥儿后边。入了长安城。

巫玥儿入得长安城，正循着同心蛊的感应，直往那人的藏身之所而去，就在这个时候，腕间一阵酥麻！她心头一震，连忙转头环视周围。却见百米之外，一对青年男女有说有笑的走过来。男的俊朗潇洒、女的美丽大方，正是金童玉女一对！

巫玥儿不知为什么，心里突然一阵酸苦，不敢多看。见得来人，连忙躲到旁边的巷弄，将怀里的孩子放下，道：“龙儿，你不是一直问我你爹爹在哪来吗？你看。那个就是了！”

小龙儿一听得巫玥儿的话，也转头看去，见得那青年，心里便觉亲切，便蹭蹭蹭的跑了过去。

巫玥儿见得龙儿跑到李行之身边，正准备现身出来，却不想，腰间的同心蛊突然“乌拉乌拉！”的大叫出声！

她便顾不得许多。拍了拍腰间装蛊的竹筒，然

后往一个方向追去！

……

长安城的一个幽僻角落。寂然无人，显得凄冷yīn森可怖！又突然，虫声大作，“咕咕”“呱呱”“乌拉乌拉”的各种响声此起彼伏，让人听了，毛皮发炸！就在这个时候。那城墙脚下的一个幽冷的院落里，传来几声嘶哑的人声，衬得气氛愈加可怖！

不远处突然传来一阵脚步声，在这幽僻的地方，声音显得极为清晰。隐约可见一个人影走到一张破朽的门前，“吱嘎”一声，开了门。接着，院落里出来清晰略显正常、有些嘶哑的人语

“查到了吗？来的都是些什么人？”

“只看到一个小姑娘带着个孩子，看打扮，与南疆人差不多。也没见其他巫人来长安。”

那略显苍老的女声沉默了一阵，才道：“那贼婆子可是jiān得很！我要亲自去看看才放心。”

这说话的人，正是那巫婆婆的那个姐妹对头。自从巫玥儿带着同心蛊接近长安城开始，住在她心间的那只蛊便开始应和呼唤，她自也感觉到异样。本来还心存忌惮，只道是那对头带人寻来了，却不想，派人一去查探，却是一个小姑娘带着个小孩儿

前来。她松了口气的同时，又有几分疑惑与担忧，便准备亲自去查探一番。

却说老巫婆通过心蛊的感应，寻着了巫玥儿的所在，见得真是一个小姑娘带着个小孩儿前来，正想着上去拿住询问一番，眼睛却突然便小姑娘腰间的一个紫sè耀眼的物事一刺！她瞳孔骤然一缩！

“果然、果然！你这个贼婆子真狠得下心，竟将这东西拿出来！当年可是宝贝得紧呐！若不是这样，我怎么又会输给他？还逃到这汉人的地方来！”巫婆眼睛好像长了一根针一般，死死的盯着那个绛紫sè、被阳光耀出光芒的竹筒，恨声道。

她心中忌惮至极，不敢轻举妄动！若是那小姑娘真将那神蛊给放出了，能控制得住尚好，否则，就麻烦大了！

突然，她看见那小姑娘抱着的那个小儿，似乎颇为着紧的样子，心中一动，有了想法。正思索着什么好办法，却又看见那小姑娘将那小孩儿放到地上。那小孩子便直往一个青年而去，口中直呼：“爹爹！”

巫婆不禁要抚掌大笑，暗语道：“真是瞌睡来了就送枕头！”她看着那小姑娘的模样，心道：若是将那男人和那小儿拿下，那小姑娘还不乖乖就

范？！心里这么想着，便愈觉这办法极好！

她心思蠢蠢间，不由稍稍放松了对心间蛊虫的控制同心蛊的气息顿时露了一丝出来！同时，巫玥儿身边的蛊虫大叫鸣响！而住在巫婆心间的那只蛊虫，更是蠢蠢而动、轰鸣作响，兴奋之极！

巫婆被这蛊虫震得心头发痛，差点一口气没喘上来。她平复了一下心绪，便寻了个方向迅速离开。此时，她还不想与那小姑娘碰面……

经过一ri的喧嚣，长安城的夜晚颇为寂静。忽然，天边飘来一朵乌云，将亮如银盘的皓月遮住，只余下几颗黯淡的星辰兀自光亮，却只衬得这天地愈加的黑暗！

李府的众仆，没有瞧见，被这突然而来暗sè蔽了眼，丝毫没有看见空中一只只小虫飞来，从众人的鼻子里面飞了进去。一个躲在树干后边的大汉突然觉得鼻间一阵发痒，他往鼻子前面摸了摸。大了个喷嚏，突然觉得头脑昏沉，还没想发生了什么事，就昏睡过去！

就在众仆皆昏睡过去的时候，一个有些矮瘦的身影从李府那不高的围墙上跳了下来，似乎极有目的的往一个方向走去。穿廊过院的。竟然毫不掩饰，如同走在自家一般。

李行之此时在床上，呈一个大字形仰面躺倒。他肚子上便，一个小小的人儿恬静的睡着，小模样极其可爱。那小嘴儿一张一张的，一条银亮晶莹的线便从小口中流了出来，流得李行之肚子清凉凉一片不觉。

外面的月亮是非依然明亮，对于鼾睡的两人，毫无影响。

就在这时。躺在床上的李行之突然睁开眼睛，看了看嘟囔着小嘴，躺在他肚子上边不知道在说些什么的小龙龙，心里一笑。他小心的想要把孩子从他身上移开，却发现不知什么时候，两只小手已经缠上了他的左手臂上，紧紧的，好似生怕他逃走了一般。

李行之无奈的看了扑拉在他身上的孩子一眼。也不去抽出手臂，小心的抱着孩子。脚下轻轻一掂，如一阵清风一般，从大开的窗口飘出了屋子去。

他耳朵动了动，脚下也不见如何动作，便如鬼魅般的往后院飘去，脚尖轻点荷叶。直接入了那水榭亭子；而他的手里，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多出了一张毛绒毯子，轻轻的裹在孩子身上。

进入李府的那个矮瘦身影，突然发出一声疑惑

的嘶哑声。又转了个方向，往李府后院而去。

刚入了后院，突然听得一个清朗声音入耳：客人深夜上门，无法盛情相待，不如来湖中小亭喝一杯清茶如何？

那身影浑身一颤，见鬼似的往左右望了望声音如在耳畔，人却见不着踪影！本来沉着的心，顿时提了起来！

“也不知是什么人，在这里装神弄鬼的！今晚一行，怕没有想象中的顺利！”她想道。

李行之坐在湖中小亭。亭中石桌上，已经煮上了刚采的新茶，袅袅的云气在莹莹火光中飘散看来。他兀自闲适的品着茶盏，看着湖岸边突然出现的一个黑影，眼睛猛然一睁！开阖之间，似有万丈光芒生出，将漆黑暗淡照了个通透！

他看清来人的脸面，手中茶碗微微一震，泛起淡淡波澜。却原来，暗中那人竟与当rì在南疆看到的玥儿的婆婆一般模样！他转念一想，又觉不对，再仔细瞧去，才发现那人与那巫族婆婆极为相似，但眉眼微斜、眼睛更显细长，头发略显花白，神情颜sè，更是yīn冷的十分！如果说巫玥儿那婆婆是一条美女蛇的话，那么眼前这人，便是只栖在yīn冷森暗处，随时准备致命一击的滑腻毒蛇！

远处那巫婆，寻得荷间小径，正准备走到小亭上去，看看到底是什么人在捣鬼！突然发现那亭子里莹光闪烁，瞪眼看去，却是两只眼睛，神光湛然，如同巨烛、耀耀生光！竟将她浑身上下照了个通透！

她浑身一颤，全身冰凉，心中顿生怖俱之意，退意也生！

那双目的主人好似知道对面那人心生退意一般，目光就如同强烈耀人的聚光灯，将那个人影紧紧的罩住。

巫婆知道已经没有退路留给她了，便僵硬着身、撑着胆子、提着心，一步一步的往那小亭走去。

那道目光见得巫婆又走了过来，神光顿敛。身处其中的巫婆，顿觉全身一轻，身子又灵活起来；再想起方才种种，只如幻象晃过，不觉真实。

巫婆此时心思又活泛了起来，各种奇虫毒蛊皆挽在袖口袍中，又看了看手心那只赤金蜈蚣，感受着蜈蚣轻轻震颤着腹翅，心底方觉踏实些。她暗暗猜测亭中之人是何方神圣！想了又想，终究是想不出个所以然来！

水亭终究从荷中夜sè底下露出身形。这个时

候，遮天的乌云也渐渐散开，一通莹莹的清濛月光直shè到水亭上，耀得周围如同白rì一般！

却见周围青蒙蒙的绿雾在荷叶见弥散，一朵朵赤红、洁白的荷花，含着玉露，婷婷而立、静静绽放。在荷叶间，一个小亭如飞鹤伫立；其间白雾升腾，恍然神仙府邸！

亭中的人。也显出身形样貌巫婆抬眼看去，却骇然发现，亭中之人正是今rì她看到的那个青年！

此时青年静然而立于水亭之中，青衣如叶，浑身不沾一丝尘垢。他身上还抱着个小儿。小儿被一张毛皮毯子紧紧的裹住，只露出个头来。小嘴儿还一舒一张的，颇为可爱。

巫婆见得这人毫无防备的模样，又想到方才的一番装神弄鬼，丝毫不敢放松紧惕，更不敢贸然动手。

“这位阿婆，深夜造访，不知有何要事？”说着话，又伸出手，直接抓过被或灼得发红的小壶。兀自斟了两杯茶，笑道：“一路劳累，不若先进亭喝口清茶如何？”

巫婆被李行之笑道极不自在。若是坐下喝茶？又怕其中有什么古怪；若是进那亭子喝了那杯茶，倒显得胆怯了些，平白弱了心气。

李行之见得老婆子不进不退、不喝茶，更不说话，当下也不在意，又道：“我看阿婆与我曾见过的一位长辈模样仿佛。不知……”

巫婆对李行之甚为忌惮，不敢进那亭中。又不敢乱动；心怀歹意来，此时人在眼前，却又不敢发作；本以为是伸手可逮的猎物，突然又变成了一只吃人的巨虎！本来xìng格颇为yīn毒爆裂的巫婆，心底早已经憋了一口恶气，但听得李行之将她与那人一同提起。脾气顿如火药炸开，再也顾不得许多，手中一翻，一道赤金sèjīng芒shè出，口中发出“格格”笑声。撕破夜空，尖声叫道：“小子，去死罢！你死了婆婆我才能安心喝茶！”话说着，略显干瘦的身子又上前一步，撒出一蓬七彩粉末。

就在这当口，远处传来一声少女凄叫惊呼：“不要！”也不知什么时候，巫玥儿已经找了过来。后面还有一个带着斗笠的老道，此时也显出身形，身形如一支长箭一般，直往水亭shè去！

巫玥儿正心骇yù死，直直的看着那条金身赤足的四翅蜈蚣，目眦yù裂！却不想，那只蜈蚣刚触及李行之的衣袍，便如同碰到了障壁一般，直直的滑了下来，竟如同死了一般，敞开胸腹，躺在地上。

全身金芒闪耀的小蛇不知什么时候显出身形，

吐着猩红的信子，“呲呲~”好似兴奋模样，凭空从李行之身上滑落，稳稳落在地上，一口咬住那只赤金蜈蚣的头。只见小蛇一双金睛忽闪，又仰头对着清濛月光吞吐一阵，已经有一尺开外的身体，又凭空长开半寸。

众人这时才看清楚那金蛇的仔细模样，却见金sè的身体旁边有几个白sè的小点，好似要长出什么来。而头上更是一对犄角露出尖头！这哪里是蛇？分明就是一条未长成的神龙！

众人冷吸了一口气，连那恶婆子忘了心疼那条宝贝蛊王四翅赤金蜈了。

这个时候，正见一蓬彩sè毒物冲来，金蛇腾空而起，长尾一摆，跃入五彩毒雾之中，张嘴一吸，便如长鲸吞水一般，倏忽之间，便将彩sè烟雾吞了个干净。

那巫婆见得此，怪叫一声，双袖一展，袖底冲出一蓬蓬的各sè毒雾，人亦随之往岸边逃去。

金蛇赤眼金睛瞪着迅速逃离的巫婆，也不用李行之吩咐，“嗤”的一声，全身鳞片俱展，月光清辉照在他身上，只觉金sè毫光大放！金蛇长尾又在空中一拍，划破空气，直往巫婆逃离的方向而去，所过之处，毒雾恶烟被金sè毫光一照，尽皆消弭！

眼睛着金蛇就要shè至，巫婆怪叫一声，顿时神惊魂冒！

“小兄弟且住手！”老道人尚未至，但见那条金蛇摆尾，便觉不好，当下急忙出声道。

李行之听得老道的声音，只觉万分熟悉，当下来不及多想，对着金蛇唤了一声。金蛇长尾又是一摆，腾到旁边一朵白莲上，仰颈而望，不时瞥那巫婆一眼，看得她心惊胆战。

“老道士，你怎么下山来了？”老道虽然戴着斗笠，但却叫李行之听出声音来。

“心事未了，老道虽然身躯逍遥世外，但到底不快活！”

李行之听着老道的话，倒是想起什么来，顿时默然不语，只拿眼睛看着还处在岸边的那个身影。

“娘娘，龙龙要娘娘。”李行之怀着的小龙龙突然梦呓道。他嘴里嘟囔着，小小的眉头就皱起，手便往外抓去，却是抓了个空！小龙龙霍然惊醒！他看了看周围，觉得一切都极为陌生，更找不到娘亲在哪里，眼睛就如同蓄满了水的大湖，闸门一开，泪水哗啦直下！

“龙龙不哭，龙龙有爹爹！龙龙看爹爹变戏法好不好？我们骑老虎去。”李行之脸上顿显慌乱之

sè，连忙拍着孩子的背，说道。不过，这一次，办法却不好使了……

感谢“909040591”的打赏与支持！(未完待续。)

第二百五十三章一蛊同心、生死有报

“龙龙不哭，娘娘在这里。”不知什么时候，巫玥儿走了过来，抚摸着小龙龙的额头，安慰道。

“娘~娘~”小龙龙哭得上气不接下气，张着湿漉漉带着泪水的眼睛，转头看向巫玥儿，随即向她伸出双手去，身体斜着就要从李行之怀里钻出，嘴里不断的叫唤着。

李行之转过身去，看了巫玥儿一眼，但嘴巴动了动，却不知道说什么。他手松了松。巫玥儿伸出双手把小龙龙接过，紧紧的抱在怀里，轻声安慰。

“以后龙龙要好好的跟着爹爹好不好？龙龙要是不听话，就见不到娘亲了。”巫玥儿抿了抿嘴，说道。

小龙龙看着巫玥儿，眼睛里充满疑惑，也不知道听明白没有，手上紧紧的拽着巫玥儿的衣襟，口中叫道：“娘娘，龙龙要娘娘~”

旁边的李行之看着巫玥儿，见她作妇人打扮，身上带着连ri奔波的风霜尘土的气息，突然发觉两人间的距离的那么的远！他想起数年前发生的事情，好似有什么东西堵住了喉口，沉默了一阵，才道：“留下来罢！”..

巫玥儿看了李行之一眼，心思一转，便知道李行之心中尚有疙瘩，方道：“李大哥还在怪我哩。”她不解释当ri到底发生了什么。李行之也不问。他怕事实并非他所期望的那样。

这时，巫玥儿又道：“族里的人还等着玥儿回去。玥儿不能留下。”

李行之看着眼前这个已经成熟、懂事的‘少女’，听着她的话，突然有些意兴阑珊，沉默良久，才又说道：“你回去了，那龙龙怎么办？”

“你不会待龙龙好么？”

两人之间再次恢复了沉默。只有小孩子的嬉笑声，让气氛不显得那么的沉滞和尴尬……

另一边，巫婆听得老道士的声音，脚再也迈不动。

“你这老东西，还没死哩！”巫婆的声音因为激动而变得有些尖利、高亢，如同一把利刀将玻璃划破。直割到人的心上！

“还没见着你们，我怎么能死？”老道士叹道。

“没死好、没死的好！若是死了，怎么消我心头恨！当年你就那么不声不响的离开，让我脸面丢尽，被逐出巫族！还有那贱人、那贱人”巫婆突然

瞪着眼睛道："你已经见过那贱人了？那贱人还没死？"

"我已经见过她了。"老道的声音略有些异样。

"见过她了？"巫婆面sè显得有些古怪，似喜似忧又似感叹释然，"我看她没那么容易放你走罢！"

她看着老道头上戴着的大斗笠，说道："你把斗笠解下来让我瞧瞧。"

老道犹豫了一下，一只干瘦‘略有些发黑的手从大氅里伸出。把那斗笠揭了下来，露出一张漆黑的人脸；苍白的头发，稀疏的耷拉下来，看起来颇为可怖！

"剥皮噬肉钻心毒！"巫婆的声音突然有些惊怖古怪，声音如同磨砂一般从喉咙里吃力的钻出，厉声叫道："那贱人好毒的心思！和当年一样，还是一点都没变得不到的东西就要毁个干净！"

"看这毒怕不有一年了，这世上。也只有你忍得下这无时无刻剥皮噬肉的痛！"

老道脸上的肉已经僵硬，但还是抽动了几下。露出一个好似笑容一般的怪异表情。或许也只有这样的痛楚，才能让他从心里的煎熬中挣脱出来。

这时，李行之也注意到老道士的情况。他看着老道士的模样，也不由暗自发寒，心里思忖：也不知当年老道士和那两个老女人发生了什么事，让这老道竟然宁愿受剥皮噬肉钻心之苦。以求解脱！

这个时候，老道全身的黑sè愈加的明显，脸上已经开始溃烂起来，眼睛凸出，头发一根根的掉落。他见着这老婆子。心里唯一的冀望也差不多了了，浑身如刀割火烧冰冻的剧痛再也无法忍受。他感受放弃了压制，放纵那剧毒在他体内流通腐蚀。

老巫婆看着老道那张脸，突然露出似哭似笑的怪异笑容，说道："老头儿，你知道吗，我在没见着你的时候，便rìrì想着把你扒皮抽筋、挫骨扬灰！一rìrì的，心肠也愈加的歹毒。但见着你了，心肠就软了，只想看着你就好。你这般模样，我心里难受。"

"我终于知道我为什么争不过那女人了她的心肠是石头做的，长满了蛊虫。而我的心肠，还是不算硬……"

巫婆的面容在这一刻，变得柔和了起来，本来吊稍眉头，慢慢垂了下来，化作一片柳叶模样，微眯的眼睛也张开作一个杏儿。yīn厉尖刻的模样，突然呈现出几分妇人的美好风致。

婆子摸着老道的那张脸，好似抚摸着什么最是珍贵的事物，也不顾腐臭恶心，嘴一张，便覆上了老道乌黑发臭的大嘴。

老道嘴巴张了张，想要躲过，却发现全身力气已去，只能任由婆子搬着脑袋。

婆子对着老道的嘴，用力的吮吸，肉眼可见老道全身的黑气竟开始流动、开始向那老婆子口中汇集而去……老婆子一口气不知吸了多久，老道全身的黑毒，如同流水一般泻出！而那剧毒之气，顺着老婆子的口而下，慢慢的漫延往她全身上下各处，本来泛白的脸面，突然显出乌黑暗泽，诡异难看。

就在老道全身毒气即将褪尽的时候，老道不知哪里生出一股力气，将老婆子撑开，急呼吸了几口气，才虚弱道：“我毒气攻心，内腑皆被腐蚀，即便祛了毒，也活不了几rì，老婆子又是何必？！”

巫婆脸上凄凄而笑，嘶哑道：“我要让你记住我，死也忘不了！那贱人再厉害、再狠毒，也到底控制不住男人的心！”

老道一阵默然，看着巫婆道：“还是我错了。当年就不应该躲开，今rì便也没许多是非。”

“你不离开，那贱人就能放过我？你要是变成了那不人不鬼的‘人傀儡’。我心里才难过哩。”

巫婆说完，脸上突然出现一阵诡异笑容，嘴腮突然鼓胀，猛然一吐，一只细小如蚊蝇一般的小虫合着一股血雾吐出！那只小虫好似被这漫天血雾将染双眼染就成赤红sè，看起来颇为诡异不谐。

在荷叶间、湖水中游淌的小金蛇转过头瞥了那只小虫一眼。好似没有什么兴趣，又往水下钻去。

那只小虫刚从巫婆嘴里吐出，如同发出“乌拉乌拉”的尖利急促叫声。

巫玥儿听得那叫声，便知道是同心蛊的响叫。不过，不知为什么，这叫声显得那么的短促，凄厉而癫狂。如同一个人在信仰崩裂之后，自我毁灭前的疯狂呐喊与嘶叫！

突然，又一声“乌拉乌拉”的叫声从玥儿腰间响起。这次的叫声却是兴奋而高亢！小小的竹筒。被撞得“咚咚咚！”的直响。

就在巫玥儿不知该怎么办的时候，“喀嚓”一声响起，竹筒上头突然裂开一道缝。那道缝迅速的扩大，随后，竹筒裂作两半，砰的一声，摔落在地！

一只与方才那只自巫婆嘴里吐出的小虫模样仿佛、身体壮硕倍余的小虫从掉落在地的竹筒里面爬了出来，“刺刺刺”的用脚划着地面。迅速往前爬

去。

两只小虫相向而动，很快就碰到了一起！本来应当是同族相遇、互诉亲切的时候。却不想，那只双眼赤红的小虫竟然挥螯叉向另一只小虫。那只小虫一个不备，被叉了个底朝天！这只稍显壮硕的小虫被暗中赤红小虫一连串的打击给打蒙了，连翻身都不知，身上伤痕累累！若是再这样下去，保不住就惨死当场！

正当两虫厮斗的时候。在万里之遥的南疆的那个瘴雾弥漫、毒虫遍地的地方，在一个山窝深处，在一间巨大的黑木建筑里面，一个美妇人端身而坐，手底下挑拨着几只或乌或黑或呈五彩的恶虫。

就在这时。美妇人脸面泛起一阵黑cháo，“噗”的一声，吐出一口乌黑森冷的血来！那黑血接触那几只恶虫，恶虫便立时无了身息！

美妇人本来略显柔和的面容，突现yīn冷狠戾之sè，也不知在对谁尖利着声音，说道：“果然是我的好妹妹哩！既然你作死，就怪不得我哩！！”那美妇人又吐出一口乌亮的血，双手一动，一阵“沙拉沙拉”让人浑身发麻的声音响起！仔细看去，既然有无数小虫自那美妇人的袖袍、下摆、领口处爬了出来，从妇人身上爬过，爬到她嘴里去！

一时间，整座巫寨显得极为yīn森恐怖！所有的蛇动虫响，尽皆消弭！所有巫人都站起身来，望向寨子zhōngyāng那座巨大的黑木建筑，一个个脸上全是惊惧畏然之sè！

整座寨子都沉浸在一阵诡异的寂静之中，一阵“乌拉鲁里……”的怪异念咒声自那巨大黑木建筑之中传出，将整个山寨笼罩在其中！

李府的后院，那两只虫儿仍然在厮斗。不过，此时战事突变！那只本来壮硕却显得笨拙无措的虫儿，好似被重新注满了力量一般，翻身而起，将那只小虫死死的压住，不断用大螯夹咬。而下面那只稍小的虫儿虽然疯狂的挣扎，但在那只大虫面前，却显得那么的弱小无力！

躺在旁边的巫婆也随着那只虫儿愈加无力的挣扎，瞳孔也慢慢的涣散！

终于，小虫儿不再挣扎，只听得“喀嚓”一声轻响，却是小虫儿的脖颈被大虫的巨螯给剪断！然后那只大虫竟然“嗤啦嗤啦”的撕咬、吞吃起那小虫的尸体来！

本自同根生，何必相煎急？

此时，再说这样的道理已然无益。巫婆耗尽了眼底的最后一丝神光，瞳孔放大再放大，好似还想

看这个让她无限怀念、无限煎熬的世界最后的一眼。可惜，瞳孔放大到极致，却再也无法收缩拢去。她眼角那一丝笑意终究没有散去。

老道拄着手，坐在旁边，看着瘫软在地、再无声息的老婆子，长叹了一口气，也不知道想着什么，然后手便松开。整个人往后仰到，将最后一口气咽下，终于不再发出一声的声响。

整个李府，只听得到那只小虫在“嗤啦嗤啦”的撕咬、吞吃着另一只小虫的尸体。

就当那只小虫将另一只虫的尸体吞吃干净的时候，突然双目神光一阵呆滞，那小小的、有些臃肿鼓胀的身体竟然开始发黑、发肿、溃烂！

却原来。巫婆在吐出本命同心蛊的时候，将那钻心蚀骨的剧毒注入了蛊虫之中、压制在蛊虫腹底，被另一只蛊虫给吞吃了去。这同心蛊虫非是毒蛊，哪里经得住这极烈极其凶猛的恶毒？顿时穿肠烂肚、一命呜呼！

万里之外，那个住在瘴毒山窝里的妇人，突然脸sè发黑有见红，连连吐出几大口赤红又发黑的血！浑身的血肉迅速的萎缩，乌亮的头发瞬间就变得苍白、暗无光泽，并且刷拉的往下掉！

却是同心蛊。一蛊同心、心与命合；蛊在人

在、蛊亡人灭！

老巫女突然双眼凸出，嘴里念念有词，不知念了几句什么，脸sè虽然没有好转，但也没有更快的催老下去。也不知她使了什么秘法，竟然从必死之地拉回一条xìng命！

老巫女嘴巴动了动，刚想骂上几句，就在这时。突然觉得全身发麻发痒，却是不知什么时候。那些被她藏在身上的蛊虫恶物竟然失去了控制！

她怎么也没想到，往rì被她拿在手中把玩捏弄的小东西，有朝一rì竟然会要了她的xìng命！

瞬间，老巫婆身上爬满了恶虫，一个人行在这些小虫的包裹下，慢慢的蔫了下去……待到第二rì。巫族众人来看的时候，只能见到那地上几件残破的衣物。

正是：人恶人怕天不怕，人善人欺天不欺，善恶到头终有报，只争来早与来迟！

两虫俱归于尽。三人共赴黄泉。李府的后院，脏乱乱留下尸体几具……

巫玥儿将已经熟睡过去的小龙儿送到李行之的怀里。她深深的看了李行之一眼，似乎要把他刻在心底上，随后，一阵清脆的银铃响过，宅子里面再无人迹。

李行之抱着孩子，看着静静远去的身影，动了动嘴，终于没有说出话来。

第二rì，当东边变得淡青sè一片，西边也显出瓦蓝墨兰的时候，李府众人都出睡梦中惊醒过来。没有人知道昨天晚上发生了怎样惊心动魄的事。

李府很快就忙碌了起来。

今rì是崔家小娘子返门的rì子。虽然王二郎没在，但该做的还是需要做。便在李行之的安排下，让李霖芷陪着崔茹儿往崔府去。他相信，有李霖芷照顾着，他那弟妹怎么也不至于吃了亏去。

两只大白牛平平稳稳的拉着一辆坐人的大车行在前面，不急不慢，后面迤逦跟着数十辆打着红头结的大角青牛！正是补去的彩礼！

一行数车几十人行至崔府，崔家父母长辈未有迎出，只有几个奴仆小厮稀稀疏疏的站立门口，不时交头接耳，也不知道在说些什么。但见得车马一行数十，俱是面现惊sè，一人直往门里去告诉家里主事人，其他人整容侍立于大门一边。

听得被劫去李府的崔家小娘子崔家人神sè各异，变幻不定，但看到那数十车的彩礼，脸sè倒是变得好看了许多。

“你且去看看那李家人都带了些什么彩礼来！

若是不合意，便退回去好了！我崔家倒是不缺这许多东西！”什么是不缺，怕是不满才对！倒是李家劫了人家小娘子，彩礼却仍然被退回来，真是要大失了颜面！

管事的听得崔家主事人这么说，心里点了点头。虽然牛车甚多，但在他心里，李家毕竟只是普通商贾之家，没许多底蕴，也拿不出什么好东西！若非赶鸭子上架，崔家哪里会将女儿嫁给这样的人家？

过得不久，那管事的脸sè怪异的一脸小跑过来，手里拿着一张礼物清单，道：“阿郎，你看看”

崔家主事之人见得管家脸sè有异，也不吝去多做猜测，连忙接过管事手里的清单，看了看，脸sè微变，随即又被笑容铺满，道：“这李家还真与寻常商贾不同，倒是有些妙人。”

却原来，清单上的礼物，竟与郑家当rì送来的彩礼相差无多，只是品质上要高上一筹！若是被郑家人看到，还不得气得吐出肺来！他堂堂三姓五高门之一的郑家，竟然要被这小小李家压得一头去，这不是打脸是什么？

崔家人却不管是不是什么打郑家人的脸面了，

只要的礼好了，其他倒无关系。他李家有这个能耐拿出这么多彩礼来，别人还有什么说的？这打郑家脸的事，想做的人多了，但有这个资本去做的，却是少之又少。

崔家的主事人又看了看清单，见得没有什么漏误之处，才抬起头来，对着那管事到：“那彩礼放置在何处？你且随我去看看！”他虽然看到了礼单，但还是有些犹疑，需要眼见为实才好。(未完待续。)

第二百五十四章和亲

几辆马车上的彩礼已经被卸下来，一个个或大或小的匣子摆在一间偏厅里，打开来，琳琅满目的，尽是珠光宝气！

崔家老人看着满屋华彩，眼睛被耀得眯了眯，随即睁得如同一个方孔铜钱一般的大！那模样，与寻常世故商人没有半点不同！

老人微微一失神，随后，眼睛从那些珠玉宝贝上面一扫而过，看向角落里摆着的一个不起眼的小匣子。

旁边奴仆见得老人眼睛所视，会意的将匣子搬弄过来，小心的打开，却见里面放上几册薄薄的泛黄的书和几幅字画。老人瞳孔猛然一缩，小心的将书册和字幅画卷展开来。他看着那些展开来的书字画册，嘴巴长得老大，眼睛更是瞪圆了，不敢置信的仔细辨认了一番，直叹道：“若早知有此宝贝，我崔家愿再嫁十女！”

他哪里知道，这些书字画册，在李行之那里，是最不值钱的。李行之眉头不皱一下，可以一口气拿出数十百册来！到时，只怕他崔家没那么多女儿嫁！..

老人见过那些礼物，哪里还有见礼而不受的骨气？当下更顾不得郑家如何，让人一概将这些珍品收入藏室。

礼既收了，自然也就是承认了崔茹儿作为李家媳妇的身份。

于是，在崔家的主事人的点头之下，崔茹儿和李霖芷两人并着李家众多奴仆却是没有受到半点刁难，倒是让其他想看笑话的诸家众人觉得不可思议至极。而郑家诸人更是气恼的摔了不知多少陶器瓷碗。

贞观十三年，这个颇不平静的一年，一晃而过，很快，十四年便至。

新chūn刚立。诸位大臣皆穿新衣，静立于大殿之中。中间站着一群人，神态恭敬，模样稍与大唐诸臣相异一个个赤脸红腮、长发攒辫，裘袍当袖，带着一顶毡皮帽子正是前来朝觐的吐蕃来使。

吐蕃自数次挑衅大唐被败后。便致力与大唐修好。松赞干布平定内乱之后，更是派遣大臣禄东赞来大唐朝觐称臣，当然，还有更重要的使命和亲！

贞观八年，松赞干布曾要求大唐遣一公主下嫁。李世民见吐蕃言辞间，颇为高傲自矜，并未太过将他这唐王看在眼里，自然不与。吐蕃因此而屡

次作乱大唐边境，被大唐打退数次。这次即来。放下所有姿态，与大唐修好，其意甚诚，更带黄金五千两、珍宝数百件为聘！无论出于何种考虑，李世民亦无拒绝之理。

大殿之下，吐蕃来使俯首献上礼书，高声道：“今圣天子平定四方，rì月所照之国。并为臣妾！吐蕃愿沐浴rì月之辉耀，恳求唐王慈勉。播撒rì月光辉！”来使皆俯首三拜而退，又道：“我吐蕃赞普恳求一皇室公主降临吐蕃，以让我吐蕃时时沐浴rì月之辉！”

吐蕃众人虽然将姿态放得极低，李行之心中早已允许，更生得几分得意，高目视之。对下臣问道：“诸位以为如何？”

众臣皆颂道：“今大唐海内皆臣，岁登成熟，道无饥人，贱此万岁！此乃圣人之功德！”却有一人，美髯长须。呆木而立，不声不响，好生奇怪。

李世民听得诸人称颂，更是欣喜，又道：“李道宗，据闻你有一女，窈窕淑止，尚未定亲，且替我去那吐蕃藏地看看如何？”

众人心中早有所料，但此时听来，皆一脸同情的看着旁边那长须美髯的中年人。

那长须美髯的中年人好似早已料得此事，眉目

间没有颤动一二，脸上一片肃然，没有半分颜sè，只道：“此是小女之荣幸。”

“既如此，今rì启诏，封李道宗之长女为文成公主，嫁与吐蕃大王！”李世民又看了看李道宗，安慰道：“我大唐儿女，即便到了外面，也无人敢欺侮！否则，我大唐必不惜干戈！爱卿便做一回送亲使，如何？”

旁边吐蕃使者连忙道：“我吐蕃仰慕上国荣光，故来求亲，岂敢怠慢上国公主！”

事情早已定下，李道宗再不做他想。他也知晓圣人能说出后面的话，已经算得上是额外的恩宠了，便拜倒谢恩。

李雪雁还在家里看着那鹤儿叼来的半尺素笺。

自从那rì之后，李雪雁和李行之两人之间，便有一种奇怪的气氛酝酿，也做起那“飞鸿传书”的事情来。李行之倒是怀念起上一辈子“企鹅”“微信”之内的东东，不过，对于提笔书信，也是乐此不疲。两人你来我往，这么一算，便是半年多，其中的情感气氛，只待时机，便发酵而出。

就在李雪雁尚自整理着小匣子里的素笺、信纸的时候，门被敲响了。

“娘子，主人在书房，请你过去一趟。”

李雪雁手忙脚乱的把信笺、匣盒收起，才道："你去告诉爹爹，我马上就来！"

她整理了衣饰，才推开门，往书房行去。

李雪雁走到书房前，见得房门微掩，轻轻敲了两下门。没多久，里面传来一个颇显沧桑疲惫的声音，"雁儿吗？进来吧。"

她听得声音有些异样，只道是父亲忙于公文案务，心里想着又怎么劝父亲多休息休息。她推开门进去，却正见得李道宗双目通红，有些无神、略显疲惫、带着些许愧疚悲意的向她看过来。

李雪雁不自觉的躲了躲，避开那让她不安的眼神，才道："爹爹这是怎么了？"

李宗道收拾的感情，双目微敛，也不答话，只道："你生在我李家，受了荣华富贵，但终究是要身不由己。我虽然早有料到，但不想当真有一rì要如此。"

李雪雁听得这话，心中一突，一种不敢的感觉陡然升起，瞬间扩散开来。

他说了一回话，也不待李雪雁再说什么，接着道："今rì早朝。圣上已经亲口玉言，封你为'文成公主'，圣旨不rì便到。到时，你要代我大唐去那吐蕃和亲！"李宗道说完这话，便紧闭嘴巴，不再多

言。

李雪雁听得父亲的话。突然全身僵硬，从心底到身体，都要冷了个透彻！眼前顿觉一片惨淡，脸sè变得苍白无血！

她就这么呆呆的立着，不说话、不动作，双目无神，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或许是被打击得再没有其他想法了。

李道宗侧过头去，不忍再看。望向窗外，双眼亦失去了焦距。

良久，李雪雁回过神来，整个人如同大病一场，jīng气全无，弱声道："雪雁自听从圣人安排，听从大人安排。"话说着，跪倒在地。仰头呼道："此后雪雁再难孝敬大人膝下。"说着，头便狠狠的砸向地面。三个响头过去，方站起。

李宗道挥了挥手，示意她下去。他喉口动了动，到了口中，却化作一声长长的叹息。他膝下三子一女，犹对这女儿极其宠爱。rìrì放于膝下教养。而这女儿更是懂事，让他颇为舒心，却不想有今rì！

李雪雁回到屋里，坐在床上，发了一阵呆。

这时。一只翼展丈许、浑身泛着莹白光泽的大鹤突然降落在窗前，嘴上衔着一条素白布条，灵动的眼睛打量了李雪雁几眼，清吟了几声，将素白布

条放到靠窗的案上。

李雪雁听得白鹤的清吟，浑身一震，方回过神来，看着白鹤，往ri的喜悦，尽化作苦涩忧愁。她轻轻的抚摸着白鹤轻柔的羽毛，苦道："鹤啊鹤，我要是你该多好？"转而又道："想来你是不想成为我的。"

她拿起案上的素笺，犹豫了良久，终于没有展开，又放回了案上，轻轻的抚摸着白鹤的玄顶，道："白鹤，以后你就不要再来这里了。"说着，对着白鹤巨大的身子拍了拍。

白鹤看懂了李雪雁的意思，却不知道她说的是什么，疑惑的看了李雪雁一眼，突然纤细修长的爪子一掂、大翅一展，化作一道白光，冲入天际，直上云霄层巅！发出一声激越清吟，又从云层扎下，shè入长安城某户人家之中。

李雪雁看着消失的白鹤，怅然若失。沉默良久，又从床底下翻出一个小小的匣子。她将匣子打开，把里面满满一匣子的素笺布条都倒出来，轻轻的捧到地上，看了几眼。随即，她从灯下摸出一个火折子，轻轻甩了几下，几点火星冒出，随即，呼啦一下，一道赤红火苗便突然升起。

她看着赤红sè的火苗，手微微一颤，火苗合着

火折子掉落在地。正好落在那一地素布白纸旁边，大火瞬间腾起，将整座屋子映得通红！

一张白皙的脸面，在火光下，愈加的惨淡……

李家后院，李行之正坐在水亭煮茶，同时，等到着白鹤衔信至。

突然，一阵巨鸟振翅之声响起，又觉眼前白光一闪，定睛看去，正见得一只巨鹤落下，立于化开的雪水之后。鹤的旁边，一支淡淡的红梅伸出头去，正开得烈。

李行之无暇顾及那淡香烈梅，直直那眼望向那鹤嘴之上，却见得上面全无所想的事物，满心的期待和欢喜，尽化为无。他心中怅然若罔，遥遥了往远方某处看了看，心道：难道出了什么事？又想到：她堂堂李家宗室之女，还会出什么事？！这么想着，心道便忘了忧虑，但埋在深处的淡淡失落却挥之不去。

“我这是怎么了？”李行之一拍脑袋道。他突然觉得自己就像一个陷入初恋迷蒙的傻小子，可是，他分明已经为人父了！！

就在这个时候，不知哪里传来一个声音，“爹爹，那只大白鸟又来了！”却原来，不知什么时候，躺在旁边流着口水睡觉的小孩醒了过来。

小孩看着那只白鹤，突然道：“爹爹，我们骑着这只大白鸟去看娘亲好不好？”

李行之听着孩子稚嫩的声音，心底的什么失落尽皆忘去。他笑道：“好啊！等你娘亲的事情做完了，我们就骑着大白鹤去接她！”

小孩儿好奇的看了看白鹤，突然蹭蹭的跑过去，小心的走近白鹤，见白鹤没有伤害他的意思，又小心翼翼的伸出手去。轻轻的摸到泛着莹莹光彩的白sè羽毛上边，嘴里兴奋的叫着：“摸到了！爹爹，我摸到大白鸟了！”话说着，胆子更大了些，人靠了上去，直接把头埋进白鹤蓬松温暖的羽毛里面。一脸的舒适和喜悦。

白鹤好奇的看了一眼这个和他亲近的小不点，便再也没了兴趣，又逗弄起旁边那支伸下树的红梅来。

小龙龙在白鹤身上蹭了一阵，突然对着白鹤说道：“大鸟，你带我飞到天上去好不好？我们去找娘亲。”

白鹤听着小龙龙那有些口齿不清的说话，清亮的眼神中，透着些许疑惑。

李行之看着这个想要娘的孩子，不禁想起一首不知什么时候才会出现的歌来：世上只有妈妈好，

有妈的孩子像个宝……

他看着孩子。突然说道：“龙龙，爹爹带你坐大鸟飞飞好不好？”

“好！”小龙龙突然抬起头来，确认道：“爹爹真的能带我坐大鸟飞吗？”

“当然可以！”

小龙龙一脸崇拜的叫道：“爹爹好厉害！我要飞飞咯！”

李行之听着孩子的夸奖，心里生出一种前所未有的成就感！他抱着孩子，用裘袍将孩子全身裹住，随后口中发出一声厉啸！白鹤听得笑声，亦发出一声兴奋的清越鸣叫，随即长腿稍用力一蹬。大翅一挥，便从平地升起。

“大鸟飞走啦！”小龙龙急道。

李行之也不回答。足下一用力，让便如同大鸟一般冲到空中，自后面追上大白鹤，最后平平稳稳的盘坐在白鹤身上！

小孩子也不知道这一切是多么的不可思议，只是觉得自己爹爹好生厉害，自顾着在李行之怀里大呼大叫；又低头看去。稚嫩的嗓子，发出一声声的惊叹鬼叫，对于娘亲的想念，早已不知抛到哪里去了。

又过半月。

白鹤几次的飞去，又几次回来。嘴上总衔着一张素笺。李行之心中虽有失落，但也未多想。自修道练气以来，他的xìng格愈加的恬淡，而不喜强求他人心意。

缘来缘去，总是这般模样。

而长安城李道宗府上，张灯结彩，各门各窗上，都贴满了喜字。不过全府上下，都殊无喜意。

到了晚上，李道宗便骑马走在前头，领着一顶华丽大轿直入皇宫而去。

和亲的是大唐的公主，而不是他李宗道家的女儿，自然，迎亲的队伍去往皇宫里面。而李家父女，便只能在晚上先收拾好妆容，入了皇宫再住上一晚，等待迎亲的吐蕃使者。

父女一番闲话不提。第二rì，李雪雁画着浓妆、涂着胭红，带着汉家婚冠遮住面容模样，上了驷马高车，在吐蕃人的接引下，在上千大唐jīng兵的护佑下，还有李宗道的迎送下，一行数千人，上百人马车物，披红带绿，迤逦出了长安城，直往吐蕃与大唐的边境而去！

李行之仍待在独院作宅男，外界的消息，是一点也听不到。当然，他不觉得外面有什么事是需要

他去关心的。

又过月余，李行之静极生动，往府外走去。不知为何，就走到了李道宗那礼部尚书府邸。

他见府邸张灯结彩的，而门前甚为冷清，大门紧闭，心感奇怪，走上前去，扣了扣铜扣。

良久，门吱嘎一声，裂开一条缝，伸出个人头来。那人见得眼前人不甚眼熟，口气也不怎么好了，问道："这位郎君扣我们府上大门，不知有什么事？！"

"我看这里张灯结彩的，整个府门前又甚为冷清，没有几分热闹喜悦的模样，觉得奇怪，故此问来。"李行之也知道有些唐突了，不过，心感古怪，倒也顾不得许多。况且，他兀自来去，也无须在意别人如何看待他。

那开门的人斜了李行之一眼，"砰！"的一下，直接把大门给闭上！

李行之心里更感古怪，又寻了个酒楼茶座，坐下打听起来。

酒楼茶馆果然是打听消息的地方！此时，文成公主去往吐蕃和亲的事宜，尚在民间于人津津乐道，更有好事者为凸显大唐天朝上国的荣光，还编出一段"吐蕃使者智破三难题，求娶大唐公主"的

事宜来明明只是一场冷硬的政治交易，到了民间，很快就变得有血有肉、有了情感起伏。

李行之只坐下一听，很快就打听到了他想要的。不过，这消息对于他来说，却不怎么美好。

他回抵家中，心中仍自抑郁难耐，似乎有一股闷气yù吐之而不能！他想了又想，李雪雁的音容笑貌不知为何就突然的出现在他脑海之中，挥之不去，越来越深的刻在他脑袋里面。

“不若去将那迎亲的车劫了？”这个想法突然如同一个魔种一样，从他的脑海里面生出来，瞬间就生根发芽了。

不过，他转念一想，却又想不出什么理由去支持他做这样一件事。

他有着这个世界人所无法想象的力量和宝贝，但也正以为如此，一直以来，他都十分jǐng醒，更不敢肆意妄为，就是怕有朝一ri成了这力量的俘虏。事实上，如果他有心，以他现在的能力，即便颠覆整个世界、屠戮天下，又有什么难的？(未完待续。)

第二百五十五章送亲

人家李雪雁终究不是李行之的什么人，明面上讲，与他没有什么关系，若是因一时冲动而破坏了和亲，以至大唐周边生灵涂炭，实在不是什么好事。无论从哪点想，李行之都没有任何的理由去做劫亲的事。

不过，他转念一想，突然又自语道：“虽然说是和亲，但也讲个你情我愿的。李雪雁本人未必就愿意去和亲。到了那蛮荒之地，还有什么幸福可言？毕竟也算是朋友一场，既然有能力，我是万万不可让她陷入火坑的。再者，雪雁若是于我无意，又怎么会与我来往这么多rì？那吐蕃蛮子和李世民这么一搅合，算不算挖我的墙角？”

李行之心里胡思乱想着，但越想，越觉得就是如此，连他自己也信服了几分。是了，不管怎么样，为了雪雁的终身幸福，我还是要去做上一场才是！

这下好了，本来是他心中有私yù，却变成了为红颜朋友的终身幸福着想，这一下子，真算是有了个由头。..

于是，找到了理由的李行之，再也按捺不住心

思……

当ri下午，一个少年，带着百余大汉，出了长安城。

城外一个小树林中，早有几人看付着数百匹高头大马。这些马双眼皆极有神气，昂头挺胸，蹄腕皆有小碗粗细，有是腹下打着旋儿，如若生有鳞片一般；有的双耳高耸、窄头赤眼，却如一只火兔；又有全身乌漆，体下白发长飘，正是那传说中的神驹“乌云盖雪”！这一匹匹，竟然都是那常人一辈子都难得见着一次、王侯将相希之若珍的绝世宝驹！

众大汉见得往ri即便在长安城也难见得一匹的宝马神驹，在此地既然如同如大白菜一般“堆放”在此，莫不睁大了眼睛！几个识马爱马的大汉。此时已经双目迷瞪的冲进的小树林，保住一匹宝马高声惊呼，只恨今生不能做一匹马，与之为伴！

旁边几个看马的大汉早有所料，此时正在旁边看着几个失态的大汉指指点点，以便ri后多些嘲笑的资本。

“行了！一人去选两匹吧！此事过后。这马便送与你们也不妨事！”李行之对这些马到没什么爱毕竟，再好的东西，如果唾手可得的话，怎么也不

会珍惜！他那空间里面长出来的马，任何一匹，都不比这些差。还有一些太过惊世的神驹，他都不敢放出来。

众大汉听得如此，再也按捺不住，皆跑去选马去了。只有一熊壮一jīng瘦的两人还站在李行之跟前。

李行之看了看熊大和孙儿两人，道："迎亲的队伍应该已经到了大唐边境，你们要快点赶来。如果慢了，可就没你们什么事了！"

"有如此宝驹，必不耽搁了阿郎的大事！"两人这些年来，一直跟着李行之小打小闹，最多也就在客栈酒馆里面看看场子，吓唬吓唬那些地痞市霸。骨头早就酥软！此时听得要去捣了大唐与吐蕃的和亲，更可能要面对吐蕃数万大军。一股热血就直冲脑门！哪里还去想，这到底是如何的胆大妄为！这事不成还罢，若是成了，到时两国的大军压至，即便大罗金仙降世，也只能被人cháo淹没！

李行之倒是没有多想。在他心里，最多也就不要这份家业。他把李家众人往空间里面一收，直接去南方大山或蜀中高川立地封王，难道还有谁能把他怎么样不成？

当然，称王称霸之事。只能想想，这等麻烦

事，他是不屑去做的。

李行之向众人招呼一声，突然仰头一声尖啸！没多久，一声清唳自高高的云层深处传来。很快，众人只见一个白点出现在天空之中，迅速的变大起来，化作一道白光飞驰下来！到了近处，众人方看清楚是一只翼展逾丈的巨鹤！

那只巨鹤从天而降，速度也缓了下来，口中发出一阵震颤人心的唳叫声，双翅平展，从众人头上数丈高处擦过。众人只觉眼睛一花，待得再次看清楚的时候，鹤背上已然有一人高卧，姿态甚是洒脱。

众人还来不及看清楚那鹤背之人的脸面，突然巨鹤又是一声清唳，大翅一震，如离弦之箭一般冲入云霄，再不见踪影！

其下诸人望着杳然无踪的鹤影，一阵失神，随即，各自坐上一匹神骏，一路直往西而去！

……

大唐送亲的众人此时早已经到了大唐的边城鄯善。

李道宗终究是有些舍不得女儿，便下令在鄯善城休息半月，再行往吐蕃。诸人听及此，自无异议。吐蕃使者虽然心中期望早些回去，但见得李道

宗那愈显苍老的面容，也不好再说什么。

半月后，一列车马、并行数千军士，一道出了鄯善城。

一辆马车上，一个少女伸出头来，脸上没有半点表情，回首而望，直看着鄯善那高高的城墙，又透过鄯善城，看向了大唐的天地，看向长安，看向脑海里面、记忆之中的那个慵懒不拘的青年，无神的眼睛突然变得幽幽深邃。

“多看两眼罢！以后，怕是……”一个一直骑马守候在车厢旁边的长须白脸的中年人长叹一声，说道。

此时正值人间三月，不同于江南的烟雨蒙蒙，大漠干冷，天际万里无云，风沙不断！大风一来，往往便是长驱直入，不将这片广袤的土地割上一遍便不甘心！

天sè渐渐的沉了下来，本来穿着薄衫带汗的众人皆换上了裘袍，就这一绿洲宝地，安营扎寨。

大漠长夜漫漫冷！除了寒风的刮啸声，在没有其他的声音！不过单单这呼啸而过的声音，便让人一夜难眠！

李雪雁已经许多ri没有睡过一夜的好觉了。她怕某一ri醒来，便到了他乡，再也没有回顾的机会！她

每一个晚上，都要花上大半个夜晚，在寒风里徘徊反顾。也幸好还有银月不吝颜sè的洒下光辉，好让她没这么寂寞孤冷！

那个掀开帐篷的中年人。不时的往这边看看，颜sè之间，除了担忧，更多是心疼。连周围那些正月说不上一句话的、穿着冷硬钢甲的甲士，也不时的将目光投注与女子孤零零的身影上面，不禁失神！

这个时候。没有人去劝导说让那女子待到帐篷里面去。吐蕃众人，感受到营地里变化的气氛，也甚少出来。只是到了第二rì，中年人又往往忍不住念叨一声，多是要多加点衣服、主要保暖，别坏了身子之类的关心话。

银月尚自当空，突然一个极大的鹤影浑身泛着莹莹的白光，将月的影儿遮了大半。鹤儿清鸣一声，响彻了整个大漠！

所有人听得鹤鸣声。都走出了营帐，抬起了头来，往那仙鹤看去，更见得那鹤背上坐着个人影，皆震撼莫名！待稍微回转的心声，方怪道：莫不是有仙人降世？

就在众人一个晃神间，巨鹤仍然盘旋于空中，但鹤背上的人影倏忽不见。众人擦了擦眼睛。只觉

好似幻梦一场！

李雪雁自与别人不同。她听得鹤唳声，浑身一颤、心头便是一阵巨震！

“是他吗？”这么想着。又看向那巨鹤，却又不见那鹤背上的人影了。心中只道想念太多，生了魔怔，摇了摇头，眼底又流出万分的苦涩与无奈！心道：即便你真的驾仙鹤而来，我又如何能虽你去了？

是的。正如她父亲说的，她从出生开始便享尽了万人供养的富贵，此时也到了付出的时候了。在千万人的注视下、在她父亲的注视下，她又怎么能独自逃走呢？她走了倒也没什么，但若因此大唐与吐蕃刀兵相向。以至万民遭难，她于心何安？又将她的父母家人置于何地？！

她身上所背负的实在太过沉重！沉重到她只能一直小心翼翼、亦步亦趋的一直前行，再没有回头的路。

就在李雪雁心里转换着万般念头的时候，不知什么时候，那只巨鹤已经盘旋而下，大翅一长，高足长伸，轻易落到了地面之上，望向李雪雁，口中清唳，好似见着了熟人来打个招呼一般。

李雪雁‘他乡遇故知’，心中虽然难免有些身

不由己的苦涩，但终究要生出几分欣喜来！她走上前去，轻轻的抚摸着巨鹤的毛羽，轻声道：“鹤儿，你怎么找到这里来了？是来特意看我的吗？还是……”她说道这里，声音渐渐淡不可闻，心里想着：难道是你让他来的？是为我送行吗？

　　这么想着，心中的苦涩便如一团浓墨一般，化之不开……

　　她看着这方天地，看着这天上本来还有些‘同病相怜’的银月，心中不知为何，突然就惨淡无味起来。再也没有了回首的勇气。

　　李雪雁轻轻的抚摸着白鹤，双眼有些无神，道：“鹤儿，谢谢你来看我。你也早些回去吧。长安还远呢。”

　　白鹤看了她几眼，啄了啄她的发梢，清楚的眼中露出些许疑惑，良久，才会意的振翅一飞，直冲天际！

　　众人看着离去的白鹤，又看了看那个孤零零的少女，终于抵不过睡魔的侵袭，一个个有打着哈欠回到了帐篷之中。

　　李雪雁在外面又待了一阵，只觉今rì似乎冷了些，月sè还是暗淡了十分，心下的苦冷再也耐受不住，直往帐篷走去。

她掀开白sè帐篷的皮帘，刚抬起头来，整个人不知为何，突然就愣在了当地，眼泪在那一瞬间就滑落下来！

良久，少女才收拾了情绪，脸上惊道：“你怎么来了？”接着又带着些慌sè，道：“快些走罢！要是让人发现就麻烦了！”

“我来看看朋友，会有什么麻烦？”李行之强词道。

少女抿着嘴，不说话，只是那眼睛看着李行之，被压抑着，眼底没有一丝的表情。

李行之见少女没有他想象中的惊喜或者其他高兴情绪，稍觉尴尬，又被她用眼睛直直的、毫无表情的看着，有些心虚，忽然笑了笑，略带玩笑的调侃道：“我们怎么着也算熟人朋友了吧。朋友要嫁人了，难道还不兴我来看看，祝贺祝贺？”他想缓和些气氛。却不想，气氛因为他这一句话，却变得愈加的凝滞。

实际上，李行之并不是一个善于洞察人心、与人交流的人。前世是宅，自然没有多少与人交往的经验；今生却因为强大的能力，无需太多去注意别人的感受。

李雪雁看了看李行之。心中愈加的苦涩，却又

强作笑容。突然道："哦？那我倒要看看你给我带了什么贺礼！"

李行之一滞，顿时不知该说什么好。当即恨不得拍烂自己那张笨拙的嘴！倒不是他拿不出什么礼物，只是，他总觉的，如果他现在真拿出什么礼物来，绝对不会发生什么好事。而且，他心中隐隐的，也不愿去送这种礼。

气氛又沉凝了一阵。李行之也不拐着弯说话了。他觉得他就不是那块料！

"话说，你应该不喜欢那什么吐蕃的皇帝吧。这感情么，还是要慢慢发展、强求不得。咱们相识一场，我也不愿看你落入火坑……"李行之略有些语无伦次。毕竟，这事情上，他实在算不得什么理直气壮，私yù更多一些。但若直说要娶李雪雁这位公主么，想到家里的两位。作为一个心思还算纯洁、不怎么'龙傲天'的现代人，底气就更不足了。

"行了。李大哥，我知道你的意思。雪雁在以前，心里也是喜欢你的。不过，雪雁更知道自己的使命。李大哥的情谊，雪雁自不敢忘，但到底是命不由人。雪雁也只能负了李大哥的一片情谊……时候不早了，李大哥早些离开吧。"

李行之听得李雪雁前面那句话，后面的完全就

没听进去！至于什么命不由人的话，对于他来说，只要花上些许代价。也不算什么。

他高兴道：“雪雁心里有我就好！其他的且不用管，待听你李大哥的好消息！放心吧，我既然动手了，自然会把所有事情都给你安排妥当！”

李行之说着话，营帐沉重的布帐如同被一阵风吹开一般，掀了起来。待李雪雁回过神来的时候，帐子中再不见人影！

李雪雁独自站在帐子里面，心中又喜又忧，还带着几分期待，不过，这一切，马上又把苦涩与浓重的担忧所覆盖。她虽然知道李大哥神通广大，但大唐与吐蕃的和亲已然定下，再无回转之地，仍由李行之再厉害也没用了。她担忧的是李行之做出什么傻事来。

心里这么想着，连rì来，脸上的愁意便化不开。李宗道只以为是要离开故土大唐的缘故，便也时常叹气，只能连连开解。

rì子就在车轮滚动声中慢慢前进。

李雪雁心中的九分愁苦与那半分的期待，也渐渐地化作些许的庆幸与一丝丝的失落。

没几rì，一片蓝sè的湖泊出现在众人面前。却是到了柏海此行的目的地。一片湛蓝的湖泊边上，一

群群的牛羊在安静的吃着嫩草。旁边，是一排排白sè的大帐篷。

唐朝送亲队伍的到来的时候，辽阔的草原上，涌出数万军马。军马的前头，一一排数百辆涂着红妆的华贵马车。马车的前头，更有穿红戴绿的数百人。最中间一人，穿得红艳艳的非常喜庆，那是与大唐的新郎模样相似的装扮。

这吐蕃的新郎有些干瘦，面sè腮红，头上一个个的小辫子用红绳扎起，极为有趣。坐下那匹大马倒是神骏异常，不过这么一反衬，坐在它身上的干瘦主人反而显得极为可笑。

松赞干布此时已经等待多时。他远远的看见大唐的车队过来，便带着人迎了上去。之所以待这么多jīng锐甲士，未免没有几分显示武力的嫌疑。虽然他带领吐蕃向大唐俯首，但也不能让大唐小觑了去！也是告诉大唐众人：我松赞干布娶你大唐公主，可不算委屈了她！

大唐的诸人见得吐蕃的汹汹气势，皆是脸sè一变，随即，众甲士行动之间，愈加的整齐划一起来。衣甲挂画之间，哗啦一片的整齐响动，气势虽然不比吐蕃数万之众，但也没被压下去，直让吐蕃各首领看得心惊！本来对于松赞干布向大唐称臣还

有几分不满的诸人，这时却多了几分庆幸。

松赞干布见得大唐领头的大将，早有人告知他此人便是他未来妻子的父亲，当下连忙下得马来，迎了上去。却不想，他这么一下马，愈加的凸显出身材的干瘦矮小，如同一个小老头子一般，还扎着红辫子，要多滑稽有多滑稽，让李道宗皱了皱眉头，随即脸上又恢复肃然一片，下了马，也迎了上去。

松赞干布见得李道宗下马来，脚下也快了几分，走到李道宗面前，却是神sè恭敬的施了个子婿礼。

李道宗见得如此，心中块垒稍去，面容也缓和了几分，礼仪更不因此而怠慢。

一概礼节过去，很快，李道宗就要告别女儿，会大唐复命去了。

就在这时，突然，天际一只巨大的白鹤发出一声清唳，如利箭shè来，转眼到了众人面前……

同时，天边一阵铁蹄踏地之声响起……

感谢“呵呵小白”的打赏！(未完待续。)

第二百五十六章破阵！

众士兵连同诸位吐蕃首领都被这只突如其来的巨鹤所惊，一时之间，竟未注意到那渐渐响起的铁蹄声。

只听得巨鹤一阵清唳，鹤背上突然一个青衣人影翻动。人影一闪，就到了巨鹤下方，落到一辆华贵的马车旁边。

众人大惊看去，只见一个青年正悄然而立。那青年长发披肩、大袍长舞，直如谪凡仙人！众人尚不知所措之际，只见青年大袍一挥、长袖一鼓！突然，近处的巨大马车竟然平白的四分五裂开来！

马车的车厢四壁往四周飞shè开去！将周围兵士打下马去！顶棚亦是冲天而起！只有一个底座孤零零的躺在那里。拉车的马仍然闲极无聊的盼顾左右，竟然没有发现身后的马车已经肢解开来，已经闲适。

一个少女从马车里面露了出来。少女脖颈与手腕处的皓白只惊然一瞥，便耀得人眼花目眩！女子身穿蓝绿sè锦袍绣衣，仍然端坐其中。头冠早已经带了起来，看不清模样。她端坐在马车底座中间，尚不知自己所坐的马车四壁及车顶全都被剥离开

去！..

众人就这么眼睁睁的看着那个青年飞身而出，就要将少女抱在怀里。

就在这个时候，一声大喝响起：“小贼纳命来！”

李行之不及转头，便觉一道劲风直冲后背而来！

“嘿！”他不屑的笑了一声，身子微微一偏，也不用往后看，便知晓后头来路，左臂一夹，正将那长枪夹在了腋下！

他回头望去，却见得一个长髯及胸、全身带着些风尘sè的中年人用力的往后把枪。枪被李行之夹着。却是一动不动！

李行之知道此人便是那礼部尚书、李雪雁的父亲李道宗，当下也不敢戏弄，只道：“你也与我走一遭罢！”李道宗虽然曾与李行之有过一面之缘，但在黑暗中，模样不甚清楚，而且时间远了些。也就更不怎么清楚了。

李行之腰腹间一用劲，长枪从李道宗的手中脱出，往前shè去，正shè到前面吐蕃一众人前。一个浑身喜庆的干瘦小矮子狼狈的一阵翻滚，险险躲过了这shè来的长枪。他的后面的人就没那么走运了直

接被长枪穿甲贯胸而过！胸口的血液，喷得漫天都是！

李行之身形一动，便用手臂夹住了李道宗，“得罪了！”他道了声。李道宗被他这么一夹带，顿时便觉得浑身无力。只能任由摆布，心中又急又怒。

就在这个时候，坐在马车上的少女听着一阵人仰马翻，心里咯噔一下，竟把头冠掀开，露出绝美的面容来。她看得马车不知什么时候已经被肢解成好几部分，心中一惊，又见得周围一群大唐甲士如临大敌一般围在她左右。慌忙的往周围看去她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心里隐隐有些期待。但更多的是担忧和害怕。

少女头一转，看到一个人影，眼睛再也移不开。微微一失神，又看到那立着的青年夹带着的中年人，口中发出一阵惊呼，正要说话。却听得那青年道：“听说我大唐的公主要嫁给西面的蛮人小矮子，倒是可惜了。我看这位公主细皮嫩肉的，跟了那小矮子实在暴殄天物，还不如让她跟我走的好。”

大唐诸人虽然也对这娇滴滴的公主嫁给蛮人矮子心中颇有异议，但被李行之这等口气说来。皆怒

目而视！

“尔小贼，你既知是我大唐与吐蕃和亲，还敢造次！？你可知，因你今rì之妄为，这天下又有多少人要流离失所、亡了xìng命！若是就此离去，念在同为唐人的份上，我便不再追究！”

李行之听得李道宗的话，心中一气，道：“那你就忍心牺牲了你这么一个娇滴滴的漂亮女儿？哼，你都说了，大家都是唐人。你这漂亮女儿，便宜了外人还不如便宜的我的好！”

“我李道宗的女儿，岂能嫁你这种匪类！”李道宗涨的面sè通红，骂道。

“哈你知道匪类最喜欢做什么吗？匪类最喜欢的事，就是抢！抢财、抢人！啧啧，你这个大唐的尚书加上这公主女儿，可不知道值多少钱呐！”说完，突然又摇了摇头道：“不对不对，你们不能算钱。这公主要给我当压寨夫人，而你就是我的老丈人啦！这夫人是买不得的，这丈人嘛”他转头看了李雪雁一眼，道：“看在我这小美人的份上，更是卖不得啦！”

这个时候，李雪雁被数百jīng兵护着。而李行之则被千余唐军连同数万吐蕃兵众围了起来。众甲士却因为李道宗被拿捏在李行之手里，颇有些投鼠

忌器，不敢动作，只能听得李行之在其中、当着数万人的面，胡言乱语。

那些吐蕃小兵还好，听不懂，也就不觉得如何。而大唐兵则握紧了手中大刀长枪，随身准备冲杀上去。而几个吐蕃首领，则通过旁边的翻译听懂了李行之的话，本来赤红的两腮都变得青白一阵。至于那松赞干布，即便修养再好，此时被人当众贬低至此，早已经浑身颤抖，若非李道宗被握在李行之手中，早就让众吐蕃兵一人一刀，将中间那个歹人剁成肉泥了！虽然手底下没有动作，但双眼赤红，都要吐出火来！

而李雪雁则被众甲士护在中间，心里干着急，却又不好说出什么来，只能静观其变。众甲士看到李雪雁的神sè，只道是她紧张自己的父亲，倒也不觉奇怪。

李行之心中还有其他打算，倒不急于脱身，便拿捏着李道宗，目视着周围数万人，胡言乱语起来，说得众吐蕃人莫名其妙，众唐兵憋得脸面通红，李道宗气得面sè青白。李雪雁好笑之余，又更多的是担忧。

“哈快看，我的人马来了！”李行之突然指着远方，夸张的道。

这时，周围众人也听得马蹄声，被李行之这么一叫。都转头看去，却见广袤的荒原上，不知什么时候，出现了一支几百人的马队。这些人还离得远了些，只能看到些许模样。众兵士但见得这些人骑马持兵而来，身未披甲只有马身上盖了一层甲革。更只有数百余人，当下也不放在眼里。

就在这个时候，李行之夹带着李道宗长袖一鼓、脚下一蹬，人便如利箭一般从包围中shè出！众人只见人影一闪，还未回过神来，突然看见公主旁边多了个人影，心里大惊！

李道宗被李行之带在臂下，尚未有所准备，只听得呼啦几声空气划破的声音。只觉全身一重又一轻，差点一口气喘不上来，连连咳嗽数声，再看时，却发现，不知什么时候，竟然来到了女儿身边，心中惊惶大骇！

“小美人。本郎君与那吐蕃矮子比来，如何？”李行之看着李雪雁。笑道。

众唐军见得李行之公然调笑大唐尊贵的公主，一个个赤目圆瞪，好似要择人而噬一般。李道宗则脸面涨的通红，道：“你这恶贼，我李道宗的女儿，便是死了也不会嫁与你！”

李雪雁见得李行之。心中微微一喜，但看得周

围形势，顿时觉得心中滋味复杂，再听得父亲一阵痛喝，脸面一白。嘴角动了动却没有说出话来，看了看李行之，才道：“你先把我爹爹放下来吧。”

李行之听了，也觉一只这样夹小鸡一样的把未来老丈人夹带着，确实十分不敬，便放开了手。

李道宗被李行之放开，却觉全身无力，只能勉强站立，想要逃走是万万不能的。心忖道：也不知眼前恶贼在他身上施了什么妖法。

他刚脱了身，正要看看女儿有没有收到什么伤害，却正见得李雪雁神情复杂的直愣愣看着旁边的“小贼”，那模样，绝对不是对于仇敌的痛恨或者其他。他心中一咯噔，怪道：难道那小贼与雪雁……心里这么想着，便越觉的就是那么回事。不然，看眼前人的模样又非疯癫，怎么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在数万大军之前劫人？！

这么一想，李道宗顿觉情势复杂起来。心道：待会儿若是把这小贼抓住杀了，雪雁定会难受之极；若是不杀，怕是对吐蕃众人难以交代。随即，一咬牙道：已经让雪雁委屈一次了，这次说不得拼上这张老脸，也要把此人保住。且看此人之勇武，或为我大唐添一员虎将也未可知。

他心里打着弯弯道道，因为对女儿的愧疚，便

开始想着如何把这青年保下。

在他心里，此人即便生了三头六臂，面对数万吐蕃兵，再无机会脱身。至于那几百骑士，更不放在他心里即便再厉害，又不是刀枪不入，怎么可能抵挡得住这几万大军？

周围的唐兵吐蕃众人却不知李道宗的想法，此时正是投鼠忌器。李行之在他们眼里已然是死人一个，唯一担心的是如何在此人手下，将文成公主和李郡王救下来。

就在情势陷入僵持的时候，李行之忽觉一道利芒直逼他后背而来。他定眼往后看去，却见一只利箭，带着破空之声，直插他后心。

周围两人尚无反应，李行之轻哼一声，手往后面一抓、一绕，一只长箭便被他完好的抓在了手中，劲力一吐，长箭化作一道刺光，原路返回只听得“噗噗噗”数声闷响，李道宗心底一惊，转头看去，却正见得一道利箭冲破数十吐蕃人的衣甲，将人shè了个对穿，直到最后承受不住力道，化为齑粉一蓬。

李道宗心中陡然一惊，看向李行之的眼神忽现几分爱惜之sè，“你有如此本事，为何不入军中建功立业，反倒苦苦纠缠与儿女情事、不思进取？！

若你就此罢手，我即便拼了这条老命，也将你保下！”

李雪雁心中一动，也轻声道：“李大哥，你不要做傻事了。和亲之事，非你想的那么简单，我是不会和你走的。”

李道宗便在两人之畔，正将李雪雁的话听个正着，心道果然。他心里面也不知是个什么滋味。若是早将女儿嫁与此人，哪里还有今ri之离殇？虽然对于李行之鲁莽行径略有不满，但爱才之心发作，又见得李行之与李雪雁的关系，更将他视若子侄。道：“李家小郎，和亲之事，非你想的那么容易。且听我一言，就此罢手！他ri我再荐你入军中，封侯入相也不在话下！”他虽然不知李行之是个甚么人物，但想来。即便是待罪之身，参军入伍也是无妨的。

而众吐蕃将领见得李行之如此本事，心中惊骇无比，直道：大唐怎的有如此神勇之士？！但听得李道宗的话，一个个杀机凛然，对着周围亲卫叽里咕噜的说了一阵，那些亲卫便将命令传了下去。

李行之见得这些吐蕃人如此，对李道宗笑道：“伯父，您能饶我一命。恐怕这些吐蕃人饶不过我呢！”

李道宗看着那些吐蕃首领看向李行之的目光中，杀意凛然、寒芒刺骨，脸sè一变。

李行之看着李道宗微变的脸sè，道：“伯父说和亲事关重大。但，伯父你说，如果我把这数万吐蕃人都杀光在这里如何？”

“狂妄！”李道宗脸sè铁青，再不yù言。

那些吐蕃首领听得李行之的话，面现不屑之sè。他们虽知李行之勇武过人。但即便能以一当百、当千，又能如何？虽然如此。但见过李行之手段的诸人，还是退后十余丈，让一众亲卫将他们护着中间。

“既然伯父不说，那我便说说。”李行之笑道：“若是将这些吐蕃首领和数万吐蕃士兵尽数斩杀于此，吐蕃数十余年，再无英雄凭恃。必然四分五裂。于我惶惶大唐，只作一小犬俯首尔！”

李道宗听得李行之的话，心思一震动，但随即将这妄念抛了出去。

“若我杀尽此地吐蕃人，伯父将雪雁嫁与我如何？”李行之看着李道宗。笑道。

李道宗见李行之不知好歹，面sè微冷，冷声哂道：“若是你能做到，莫说将女儿嫁你，即便你要当皇帝，我都依你了！”

“伯父说的话，我可记住了。伯父且看着。”李行之一指已经来到近处的李家部曲。

李行之本来于心计，虽然对于这群吐蕃人万分不爽，但也没丧心病狂到将这数万人尽数屠杀的地步。但见得那几个吐蕃人杀意凛然的模样，又看得周围吐蕃人如狼一般狭长的眸子死死的盯着他，心中恶念陡升，才有此一言。

他那些部曲壮士都是以一当百的绝顶人物，一个个经数年锤炼，用了无数天材地宝，刀枪难入、力大无比。这数百人，行动如一，列成方阵，各个骑着神骏，冲杀万人的军阵，还真不算什么。

李道宗听得李行之的话，顺着他手指处看去，正见得数百雄壮大汉，身着粗布麻衣，一个个手提上百来斤众的玄黑大戟；坐下胯着的，竟然都是万中无一的神驹宝马，心中顿惊！

“好壮士！好马！”他不禁喝道。待喝完，又想到如此神驹勇士尽要丧于此地，心中顿时一痛，看向李行之的目光，也不好起来，口中发出一声长叹。

甭管是唐兵还是吐蕃人，见得这一匹匹的好马，眼睛都绿了，只叹暴殄天物。再看向李行之的目光，一个个恨不得将他生吞活剥！待看到马上一

个个的手持巨戟的铁塔大汉，不由微微一惊，虽然不觉这些人能对他们这数万余人造成什么威胁，但都握紧的手中兵器。那些吐蕃首领更是往吐蕃兵士之中躲了躲。

就在李道宗痛惜不忍的目光下，数百大汉已然如同离弦之箭一般，气势汹汹冲至眼前，眼看便要与大唐众甲士短兵相接，如同，一列人马整齐的分开成两列，自众唐兵身边如一阵风刷拉而过！

这些唐兵见得这些大汉不与交接，微微一惊，同时，都转头看去此时，这些持戟的勇猛大汉刚好与吐蕃众人短兵而接。

在众唐兵惊骇的目光下，这些手持大戟的大汉满目兴奋，大喝一声，带着无匹的气势，整齐划一的将巨戟挥出，在众人的眼底，如同一群农夫在割草一般，吐蕃众兵就这么一排排的倒下！

那些大戟也不知是什么神兵利器，吐蕃的利刀一碰，便断成几节。若不然，也被戟叉夹住，大力缴开！一时之间，哀嚎一片！

众唐兵心中一阵庆幸，若是方才这群大汉直取他们，恐怕此时已经无命活于世上。

这些人见得诸位大汉的神勇，再看向众位大汉的时候，脸上的可惜之sè愈显。在他们眼里，众人

毕竟是血肉之躯，即便再神勇，如何能用几百人冲击吐蕃数万jīng兵的阵势？

就在这个时候，不知哪里冲出一把大刀，正砍在一片神骏头颈之上！众唐兵此时巴望着这些吐蕃人死得多一点，都为那些大汉暗呼起来。但见得一匹神骏就要倒下，心里一突，生出惜sè。即便是那几个吐蕃首领，也生出几分肉痛来，心里思忖着怎么处置这个杀马的蠢货！在他们眼里，这群大汉已是死人无意，而这些神驹和神兵，自然就是战利品了！(未完待续。)

第二百五十七章屠杀！离去...

就在那吐蕃人凶狠递刀、露出狞笑的时候，大刀已经砍在了神驹的头颈之上！在吐蕃人惊然的目光下，递出的大刀落在马头的皮革上，如同陷入棉花一般，没发出一分声音，更没给大马带来半分伤害！神驹不屑瞪着大眼，前腿一蹄，那吐蕃小兵被踢开丈余，没了声息。

吐蕃首领却不为那吐蕃小兵的死活而叹息，反而为神驹未死而长呼了一口气。他们看着神驹身上披着的皮革，眼睛都绿了这些东西，都是可以作为刀枪不入的宝甲的珍物啊！李道宗更是双眼凸出，直愣愣的盯着那皮革，良久不发一声，随即看向李行之的目光更加不好，暗嗤一声：竖子！

李道宗暗骂一声，又往杀阵看去，正见得几个不要命的吐蕃士兵，提刀冲入一个大汉身边，被那大汉一个照面给打杀，就在这时，不知哪里shè出一支冷箭，嗤啦一声闪过，正shè向大汉背后。

李道宗见得如此，双目一瞪，斥骂道：“吐蕃小儿！”心中无力，只能眼睁睁的看着一员勇士的陨落。虽然早有准备，但亲眼见得如此壮士死于眼前，更是被偷袭而死，心中自是抑郁不平。..

就在李道宗叹惜的时候，利箭已经shè到大汉后心上，突然，他眼睛一凸，好似看到了什么万分不可思议的东西来！那支长箭shè到大汉身上，竟然只划破了大汉衣物，被那大汉一抖，竟从那大汉身上跌落！

那大汉被冷箭一激，虽没受伤，但心中愤起，眼睛一赤。狠狠的盯住那个放箭的小兵，一不管斧钺加身，一只手倒提巨戟不动，另一只手在吐蕃人惊骇的目光下，捞过砍来的大刀长矛，用力一丢。在那个吐蕃小兵万分恐惧的目光下，一根长矛带着罡气，黑影一闪，便当胸穿过！

其他吐蕃人见得大汉如此神勇，心中惧意已生！而众汉砍瓜切菜的，显得更加的干净利落，两队人马，一路直冲，很快就冲到了万人方阵的zhōngyāng。此时。吐蕃已经死伤数千！

吐蕃众首领见得壮汉如此神勇，心生惧意，再也不敢小觑！此时对于那些宝马的觊觎已然方向，心里只是想着如何就这些刀枪不入的妖人斩杀。

众唐兵心中更是惊骇无比！看着李行之的目光，也变得极为jǐng惕、畏惧起来。李道宗突然呼道：“莫不是那汉末黄巾贼所用的妖术？”

李行之知道他说的是黄巾力士。这奇书他也知

晓一些，不过这术法以透支人寿命来激发人的潜力力，代价极大，不为他所取。

“伯父说笑了。那等害人害己的妖术，我怎么会用在自己人身上。”李行之道。“伯父现在看着场面如何？可不要忘了方才的承诺！”

李道宗心中虽惊，但还是摇了摇头道：“你不要小看了这些吐蕃人。特别是那个矮个子，没那么简单。况且，所谓‘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到时此消彼长之下，你这些部下怕难以冲过去。”

话说着。他心里想的却是早知道有如此神勇，这这些人一人领千余人马，合成一军，这世上哪里有一合之敌？！

李道宗到底是从战场上面杀出来的，对于战事看到极为分明！

果然。不久，那个红衣小个子坐不住了，带着数百亲卫冲入军阵之中，叽里咕噜的一阵叫喊，吐蕃人顿时群情愤起，气势更胜以往，悍不畏死的冲杀了过去！

这个时候，众汉压力陡增！

就在此时，已经杀至阵列zhōngyāng的两列人马之中，当头一壮一瘦两人，忽然一齐长啸！壮者

啸声沉闷，犹如雷鸣大作！瘦者啸声尖利，如是长鹰击空！两人这一啸，顿时整个军阵一缓，升起来的气势陡然一压！就在这个时候，两人领着两队人马，纷纷取直道往对方的啸声传来之处杀去，直到中间汇合成一股，又继续往前！

两股两人和在一处，其势陡升，冲阵的速度又快了起来，杀得吐蕃人人仰马翻！一个个砍瓜切菜，好不快意！

李道宗看着那数百人冲杀的模样，心中一惊，知道自己还是看走了眼，到底低估的众人！而众唐兵看着那些大汉杀人若杀狗，杀得那般的淋漓尽致，心中亦是蠢蠢yù动，恨不得以身代之！！

很快，众汉便将那吐蕃数万人的阵势给凿透！

吐蕃人的阵势被穿凿而过，又见得这几百人刀枪不入的神勇，即便俱是百战jīng兵，哪里还有再战的勇气！战阵边缘的许多吐蕃士兵，皆面现土sè，已经开始有了溃逃之sè。

众吐蕃首领，此时自身难保，不说去约束溃逃的吐蕃众士？连他们也心中骇俱，生出逃逸之心。

却又是那个小矮个子，破众而出，杀了一个胆怯逃亡的大首领，用吐蕃语嘶声叫道：“他们也不过血肉之躯！即便有妖法，又能维持到什么时

候？！难道能把我等杀尽不成？！犯逃不进者，一律杀之无赦！！”

吐蕃众士之中，终究不缺少勇武拼命的勇士！很快，吐蕃人便在一群尚有勇气之人的带领下，又重新组织起来。虽然士气略降，但依旧是jīng锐之士，气势不凡！

就在这个时候，那个凿穿了营阵的大汉，又调转马头，分作两队，准备杀个回马枪！

心思机灵的孙二自领一队，早就注意到那个每每越众而出、鼓舞士气的吐蕃首领！他带领百余神骑，直冲那小矮个子出杀去！

众人虽然神武，但也不是只知道用蛮力的莽夫，一些所谓“擒贼先擒王”之类的兵家术语也是知道一些。

松赞干布看着冲杀而来的那群杀神，心中发紧，手指深深的掐入马背之中，弄得坐下战马哀鸣不已！虽然他知道这群杀神来取他xìng命，但他却不敢稍退一步。他知道，战事到了这一刻。已经是要结束的时候了如果他死了，自然万事皆修！但若是能杀得了那群贼人中一个，便能让众士气势回升，前赴后继，一齐将这群贼汉扑杀。

他看着那群杀神一路势如破竹，直往他立身之

处杀来。心底那根弦愈崩愈紧！突然，那双鹰鸢一般的利眸直直的看向被众唐兵围在中间的那个青年！心中一个念头悄然生出，双眼间，杀机尽显！

松赞干布对着旁边亲卫叽里咕噜的说了些什么。那亲卫头领微微一惊，陡然一脸凶蛮狞sè露出。亲卫头领双手一挥，便有数千持弓大汉越众而出，同时又有千余大刀士冲到前面。

李道宗本来被众汉震撼得有些失神的双目，见得吐蕃人的举动，脸sè一变！

很快。那群吐蕃人就推进过来千余大刀卫在前，数千持弓大汉长弓拉伸、利箭搭起，在后面将众人围住。

却是松赞干布狗急跳墙，准备来一招“围魏救赵”！此时，xìng命攸关的时刻，他哪里还顾得上什么和亲、顾得上与大唐的关系？

不说，这确实是一招妙招！与众大汉的想法一样，他也想先擒住李行之这个‘贼王’来牵制那些杀神。

李行之见得那吐蕃小矮子如此计划。心中也不得不说一句佩服不愧是名垂千古的帝王，即便到了如此危急的时刻。也能如此冷静的想到这办法。

面对数千箭手是威胁，李行之虽然不惧，但也

不得不暴露一些手段。而且，周围那些唐兵，要想施救，却更是麻烦。

事情到了如此地步。李行之也不得不稍作妥协。

只见他高举双手，如后世投降一般，慢慢的、一步步往吐蕃众刀甲士而去。众唐兵见得如此，脸sè却极为难看。虽然李行之先前与他们站在对立的一般，但作为强者。却让这群甲士佩服，更何况，即便是敌人，但也是同族，哪里轮得到这些吐蕃蛮子插足？！

虽然如此，但这群唐兵最重要的是保护李道宗与文成公主，对于李行之能自己走出去，心中佩服的同时，也松了一口气，皆调转兵器，满脸敌意、面带jǐng惕的看向吐蕃众人。

李雪雁见得李行之走了出去，眼睛发红，小脚一迈，也想跟上去，却便一只大手紧紧的拉住。

“李大哥……”李雪雁凄凄的轻唤了一声。

就在这个，李行之突然回转头来，对着李雪雁一笑，嘴巴动了动，一个声音传到她耳中，“小妮子，放心吧，凭几个蛮子还伤不了你李大哥。倒是你，要小心些。”

吐蕃众士见得李行之举手出来，脸上jǐng惕更

甚，几人甚至目显惧sè，往后连连退了几步，好似眼前是什么深山妖怪一般！

几个魁梧蛮汉提刀走到李行之面前，把利刀架在李行之脖颈上面，还不敢有丝毫松懈，直到其他大汉将李行之的双手双脚用极为坚韧的牛筋一圈圈的箍筋了，才松了口气。但压在李行之脖子上的大刀，仍然不肯放下。

众汉见得‘贼首’成擒，俱是松了口气。当首一人，对着周围一阵呼喝，长刀箭矢皆被收起，又对着大唐众人叽里咕噜的解释了一阵，也不管大唐众士面上jǐng惕不满是神sè，便急冲冲的抬着李行之，往那吐蕃小矮子身处地方行去。

这个时候，众杀神大汉已经到了那小矮子身前十来丈处。

小矮子从怀里掏出一把利匕，架在李行之喉管出，对着那群大汉一阵呼喝！

这个时候，众汉已经到了小矮子身前几丈（十余米）开外，听得小矮子的叽里咕噜的一阵乱叫，又见得自家阿郎竟被捆绑擒拿住，心中一紧，但见得李行之脸上那如平常一般毫不在意的表情，稍稍绷紧的心，又放了下来。

虽然如此，但是众人也不再往前冲杀。

“兀那矮黄瓜，快些放了我家主人。不然，我等将你吐蕃杀得鸡犬不留！”

那小矮子叽里咕噜的说了一阵，旁边一个吐蕃翻译用有些古怪的声音说道：“我们赞普说，只要你们甘愿诚服，便放了你家主人。金银财宝、功名利禄，想要什么就又什么！”

一个稍显jīng瘦的大汉，突然站出来。绿着眼睛、一脸向往的说道：“真的是要什么有什么？”

“当然，我们赞普从来不说假话！”

“我看我们大唐的皇帝好生威风，你看我能不能当一当？”

吐蕃翻译脸sè一变，涨的通红，想要破口大骂，又怕惹怒了眼前这群杀神。铁青着脖颈，就是说不出话来！

旁边的小矮子看到旁边那吐蕃翻译如此，心里咯噔一声，忙叽里咕噜的问起来。待听得吐蕃翻译的回答，脸sè一滞，鹰目一闪，对着翻译说了几句。

吐蕃翻译一听，心中顿时翻起巨浪，强自忍着心惊。对着眼前jīng瘦大汉道：“我们赞普说，只要尔等诚服，大家以后便是兄弟平起平坐，坐分天下！”

此时，为了xìng命，松赞干布什么空头支票都能许出。至于rì后如何，那是rì后的事。

众唐兵此时也听得那吐蕃小矮子的狂妄之意，微微sè变。生怕这些杀神受了这小蛮子的蛊惑。到时，大唐危矣！

却听那jīng瘦大汉大笑一声。道："我等若将你这小蛮子杀掉，这天底下不就是我们的啦？还与你分个甚么？！"

那jīng瘦汉子仍自与那吐蕃人调侃笑闹，兀自没有见得自家主子瞪了他一眼。就在他仍自得意的准备继续逗逗着吐蕃'皇帝'的时候，旁边一只大手用力拍过来，差点把他拍得岔了气。

"熊大，你干什么！想拍死我啊！"

那熊壮大汉闷声道："不是我想拍死你。是你已经死定了！"他眼睛一动，向孙二示意道。

孙二眼睛一转，就知道熊大看向的是谁，心中一惊苦也！怎么把阿郎给忘在旁边了！

他眼睛又一阵转溜，猛然。大喝一声，冲天叫道："兀那蛮子，莫要蛊惑我！主人，孙二来救你啦！！"

孙二瞟了一眼李行之，见得自家郎君一脸似笑非笑的看着他，心中一突，当下也顾不得爱惜坐

骑，用力一拍马臀，战马吃痛，高高跃起，越过丈余之地！孙二大戟一挥，眼前吐蕃众士便如北方之下的枯草一般，直接倒下一片！一个瞬间，就越到了吐蕃小矮子面前，直冲其面门而去！

后面众汉见得孙二单人独马冲了出去，心中大惊，暗骂孙二jiān猾，也顾不得许多，大马冲前往敌众杀去。

松赞干布见得那jīng瘦大汉如此勇猛，一个瞬间就冲到了眼前，心骇yù死，双眼一赤，便用利匕往李行之脖颈上削去。旁边众汉也那大刀砍向李行之的头。

远处的李雪雁见得如此，脸sè顿时惨白一片，惊呼一声，浑身一僵，不忍再看。

旁边李道宗面sè也不好看。他扶住女儿，却直直的盯着那把划去的匕首和落下的大刀。

果然，几把大刀如遇铁石，只听得“当！”的几声巨响，大刀俱断成两截，而下面的人却毫发无损。而那把利匕，在割过去的时候，却如同碰到了一团硬泥一般，陷入其中，割取不动！

持匕的小矮子脸sè惨变！此时大戟已至，劲风呼啸而来，刮得他面sè发痛。他心中巨骇，奋力往旁边一躲，却不想被那大戟带起的劲风一挂，整个

人撕拉一声，半边身子就不见了踪影！整个人尚有声息，头颅微微抬起，眼睛大睁，惨呼几声，便倒地而亡。

李行之见得大戟杀到，血肉横飞，心中暗骂一声，手脚劲力一催，坚韧无匹的牛筋便砰然而断！他轻轻的跳开去，免得血糊沾身。

而此时，众吐蕃军士早已气势全无，纷纷溃逃而去！

他脖颈处的皮肉一松，掉下一把锋利匕首。他捏住利匕，手指夹着轻轻一用力，短匕便冲手柄处断开。他夹住匕刃，用力一掷，只见一道银光从万人大阵之中一闪而过……

其中一个吐蕃头领正往南逃去，忽见得挡住路中间的大唐众人，想到那妖贼首领似乎有意于这大唐公主，心中恶念一生，就带有所动作，忽然觉得胸口一凉，便从马上倒下，再无声息！

吐蕃人马中，突然出现诡异的一幕某条直线上，接近大唐众士的数百吐蕃人马，竟莫名其妙的倒地而亡！其他吐蕃人，顿时吓得亡魂俱冒！只道这些唐人都身怀妖术，见得那抱成一团的大唐众人，纷纷绕路而行！

孙二等大汉，正杀得兴起，前冲后突，吐蕃骑

士便如一丛丛的草一般，触之即倒！很快，壮汉便杀无可杀！中间一片，尸横遍野、肉末横飞，远处还能看见不少仓惶逃窜的吐蕃士兵和战马。

众汉练武数年，心中自蕴虎狼之气，至此还未尽兴，竟然一人寻了个方向，向那些逃兵追杀而去！这群大汉好似与吐蕃人有什么杀父夺妻之恨，yù杀光杀尽而后快！

荒原之上，血气冲天！而血光笼罩之下，除了几个伴着呼啸的大风哀嚎的声音，只有一团黑影与一个人影尚自站立。

众唐兵见得眼前惨状，虽然皆身经百战，但面sè都难看之极！他们看着尚立于前的那个单薄身影，心中戒惧万分！到这时，他们才忆起眼前人是来干什么的！

李行之看着眼前这群惊惧戒备万分的唐军，想想方才还好似同仇敌忾的模样，不禁好笑。他笑着对站在中间、面现惊惧颜sè又强自镇定的中年人道：“李伯父，不知先前的赌约，还算不算数？！”

李道宗看着眼前这个年轻人，面容变了又变，到最后，才长叹一口气，无奈道：“李大郎神威如此，老朽哪敢再作无赖？只是，我有一事不明，还

请大郎为我解惑。”

“哈哈，郡王不必客气！你是雪雁的爹爹，以后也就是我长辈了。长辈有问，小子哪敢不答！？”

“我观这数百勇士，足抵百万雄兵，当今天下，再无人能挡其利！不知大郎今后待如何作为？”

众将士听得李道宗如此发问，都定定的看向李行之。他们心里都忐忑犹豫，若是这人要做那王霸之事，他们是就此而降还是……想到那群杀神的勇力，这群人不敢再想下去！

“伯父想得多了。我这人心无大志，最怕麻烦，哪里会去做那天底下最麻烦的事？若我有此心，现在长安城怕早已经是一片血污了！”

李道宗听得李行之的话，松了一口气的同时，又隐隐有些失望，随即道：“你既怕麻烦，那长安城怕是住不得了。贤侄当早作打算才是！”

“今次来此，我便想好了退路。此时我李家老小，怕是已经在南行路上了。我只占南方的一片水域，想来李世民应当不会小气罢！”

李道宗心道：若是他知道长安城曾住了你这煞星，还不知道要怎么后怕！你若真只占一片水域，

他哪里会自找麻烦？

他想着，便拉着女儿，上前将女儿的手交到李行之手里道：“我只有这么一个宝贝女儿，便交给你了。”说着，浑身一震，气势陡升，道：“若是你薄待了她，我豁出xìng命，也不与你干休！”李道宗深深的看了李雪雁一眼，最后头也不回的走了回去。

李雪雁听得李道宗的话，面上红霞乱飞，脸面炽热，紧紧的握着那只手，不敢抬起头来。

李行之看着李道宗离去的身影，道：“伯父不与我们同去？”

“食君之禄，忠君之事！”李道宗转头看了眼李行之，道。接着，又忍不住对李雪雁说道：“雁儿，以后有机会就回来看看你娘亲。”

李雪雁看着李道宗那略有些苍老、佝偻的身影，浑身一颤，心中本来的喜悦减去八分，眼泪盈溢而出……

李行之看着李雪雁，安慰道：“都在大唐，以后我每年带你回去看看便是。”他倒不担心这老丈人。莫说他本身就是李家宗亲，为大唐开疆扩土，战功赫赫；就是作为他李某人的老丈人，李世民想来也要顾及一二。(未完待续。)

第二百五十八章结局

四月，长安。

城中的辉煌宏大的宫殿里面，一个中年人高居其上，脸面赤红发青，喝道：“李道宗，你好大的胆子！”

“臣所言，句句属实！”

“句句属实？！你告诉朕这世上竟有人刀枪不入、以一敌万，难道当朕是三岁小儿不成？！”李世民看着李道宗死不改口的模样，心里也是气急！

“圣上不相信微臣，但数千甲士以及其他匠人奴仆难道会欺骗圣上？况且，圣上看看这些东西再做打算如何？”李道宗眉头也不抬一下，手拍了几下，几个内侍带着数个匣子走了进来。

“好！我倒要看看你还拿什么来哄骗朕！”

李道宗结果匣子，将其中一个打开，赫然露出一个硕大人头！

“圣上，你看此人是谁？”..

李世民见得那个人头，眉头微皱，觉得有些眼熟，便仔细打量了过去，但瞧清楚了那个人头的模样，心里一惊，惊疑不定道：“这、这是那吐蕃赞普？！”

这个时候，其他的匣子亦被一一打开，露出一个个头上分辫、腮上见红的人头来。李世民一一瞧去，其中数个皆觉眼熟，最终将眼睛定在了一个匣子里面匣子里面的那个人头正是属于此次前来的吐蕃大使禄东赞的。

禄东赞的头颅之上，两只眼睛睁大巨大，显得极为惊恐，好似遇见了什么妖魔神怪！

李世民对于禄东赞此人极为熟悉，知此人有泰山崩于眼前而不变sè之心气度量，但见得他如此表情，心中一惊，道：不知碰到了什么事，让此人在死前亦是如此的惊讶惶恐！

他一一看过匣子里面的人头。又拿眼定定的看着李道宗，见李道宗双眼之间，极为澈明，心底对于他所言已经信了几分。其实，若非李道宗所言太过的不可思议，李世民怕是早就信了。毕竟。这样的大事，众目睽睽之下，是瞒不了多久的！

李世民心中虽然不愿相信这个世界有如此厉害的人物，但此时也不得不去相信。他脸sè变了又变，最终对李道宗道：“你观那人可不可用？”

“以臣看，那人非是能臣服于人之下的人物。”李道宗苦笑道。

李世民听得李道宗的话，双目之间，一道利芒

闪过，让李道宗心头一惊。忙道：“此人心思散漫，不慕功名利禄，若是用强，怕是……况且，此时，李家诸人怕是早已离开了长安城。”

李世民看了李道宗一眼，眼中的锋芒不加掩饰，道：“此事。朕自有主张，爱卿先退下吧！”

李道宗心中叹了口气。也不再说话，便行礼退下。

不久，一个披甲将军走入殿中。

李世民看着眼前大将，道：“你领五千千牛卫，速往南去追击李家一众……”他看着眼前大将离去的身影，叹息道：“如此奇人。可惜不为我所有。只望不会成为我大唐的祸患！”

没多久，有一个寺人匆匆进来。

李世民心中一紧，道：“如此匆忙，有何要事？！”

那寺人尖声答道：“陛下先前传令在兵营里找一个叫王二郎的，小奴方才到营地。便碰到一位将军，说起此事，却不想，那人早在月前，带了一营士兵叛逃了！！”

“砰！”李世民大手一拍案几，喝道：“好大的胆子！！相关人等，全都给我彻查！”

寺人脸sè一滞，轻声道：“那将军说，那一营

士兵，连同众士亲属，都消失不见了！”

李世民脸sè铁青，到了此时，他哪里还不知道这事是谁做的？整个大唐，也只有一个人有这么大胆子！即便是那些自以为是的世家高门，也不敢正面挑衅于他！

“好一个李大郎！却不想我这长安城藏着这么只老虎！”

此时，周家被一众甲士团团的围住。周家的家仆皆两股颤颤，不敢动作。周家老爷在堂屋里转来转去，想到李家搬离长安的事，顿时大是后悔当初没有答应同李家一起搬离，心里更把那李大郎骂惨，心道：你到底闯了什么泼天大祸才让数千千牛卫来堵门？！现在好了，你闯了祸拍拍屁股一走，可苦了我周家！

其实，李行之心里也是有考虑。在他看来，李世民没有抓到他这个罪魁祸首，绝对不敢拿周家开刀，而且，说不得还要好心供着，免得周家出事，李行之又跳出来做出什么乱事……

……

南面，一湖万顷，名曰洞庭。一个个小山包从平滑如镜的绿sè湖泊上伸出头来，如一个个绿sè大螺浮在水面上。

水中，有一个方圆约莫一公里的小岛。岛上绿树参天、碧水潺潺，无数旅鸟大鹤悠悠而过。绿树掩映间，露出一间间古朴典雅的房屋。

正是午时，天气渐炎，偶尔听到几声蝉鸣。屋子里，除了人平静的呼吸声，一片寂然。

就在这个时候，一间房屋吱嘎一声打开，一个红衣女子从里面走出来，沿着小路，往前而去。走过一段，水汽渐渐氤氲，地势渐渐平坦，平平的碧绿水面清晰可见。水面上，漂着许多嫩圆如毯的荷叶。水旁边，还有一个亭子。

女子走到亭子中，张望一二，便见得岛上一颗大树斜插而出，一片浓荫映在湖面。浓荫底下，一条小船飘飘然。一个青年赤着脚，穿着一身揉软的麻衣，头上盖着个草帽，躺卧在小舟上。

女子眼中露出一丝恶作剧的意味，也脱了鞋子，脚用力一蹬，人便从凉亭里冲出，用力在水面上踩了几脚，脚底又生出气力，一脚踏小舟边缘。

小舟本就轻得很，哪里受得住她这么一踩，顿时，整个小舟在水面一荡，舟身一歪，凌空翻转个身。眼看就要倒扣在水面上！却不知舟里的人什么时候已经醒转，见此情况，不惊不急，背贴着小舟，一只手抓住草帽，另一只手用力在水面上一

拍。接着水的反作用力，又把小舟翻转过来。

李行之仰头看去，正见得旁边树枝上坐着满脸得意笑容的少女，正待说话，这时，一只乌篷船驶到了水亭边的一个小码头上。

李行之手往前一拍，小舟便如箭一般，往水亭shè去！也不管那少女气急，上了岸。正见得一个中年文士从船上下来。

中年文士下来，便道："大郎，你这次……哎"

"难道客栈出了什么事？"李行之挑了挑眉头道。

"岂止客栈！连书阁都被那群蛮兵给封了！"毕竟是多年的心血，被这么一搅合，王秀才难免有些心痛。

"都封了？封了就封了罢。你且休息几年，以后还有得你忙的。其他事情都解决了？"李行之道。

王秀才没有把李行之的话放在心上，以为他只是安慰，又说道："倒是潭州城的书阁还留着……"

……

贞观十五年。长孙皇后薨，帝大痛！接下来。太子充军、魏王远徙，只剩一稚子留于身边。而

后，三征高丽失败。至此，唐王李世民ri渐沦落，远离朝政、奢靡于后宫。

……

贞观二十二年，一道人影飘入皇宫大内。

一个凤颈修眉的少女正坐于树下休憩。忽觉耳边有声音呼唤，悄然醒来，正见得青年盈然而立。心中一惊，突然娇笑道：“原来是大哥哥来看我啦！”好似没有半分惊讶一般。

“哦你还记得我？”

“人家当然记得大哥哥。”少女巧笑倩兮，媚态自生。“不知大哥哥来找奴家有什么事？”

李行之笑道：“也没有什么事。只是给人找点麻烦，顺便给你留个人情，ri后才好想见。不知我这哥哥的人情，妹妹要不要？”

少女眉眼间媚态流转，娇声笑道：“妹妹高兴还来不及呢，哪里敢拒绝？”

……

时有《秘记》（谶语）在长安流传三世之后，女主武王代有天下。

李世民问李淳风道：“《秘记》所云，信有之乎？”

李淳风道：“天之命，人不能违也。徒多杀无

辜。”

李世民心有疑虑。当时有一武卫将军，唤作李君羡。一rì宴饮，诸武将各使小名行酒令，李君羡自言名‘五娘’。李世民心中惊然，愕道：“何物女子，乃尔勇猛！”又因为李君羡封邑之中皆有一个“武”字，深以为忌，后杀之！

……

贞观二十四年，高阳骄恣愈甚，与辩机私通，太宗大怒，yù将辩机腰斩于市。

高阳遣信南方，不rì，一只巨鹤落于公主府中。

公主拜倒，凄然道：“我与辩机相会，确有不对。但我一直将李大哥作哥哥看待，还请哥哥看在我的面上，救他一命。”

李行之长叹一口气。他只道高阳如正史所载，却不想竟有如此痴情的一面。

是夜，高阳与辩机皆消失于京中。

太宗大怒，吐血倒地，身体渐弱。

同年，太宗薨逝，李治继位，改号永徽。

永徽四年，房遗爱谋反而诛。长孙无忌、诸遂良素与道宗不合，上言道宗与房遗爱有交结，配流象州。

正史记：道病卒。

洞庭大湖的一舟之上，恍然多出一个美髯长须的中年人，在细雨中煮茶烹酒、戴笠垂钓……

公元六百九十年，武周代李。武则天利用山东士族打压反对她统治的陇西贵族，同时，又暗地里大力提拔寒门学子！立龙门阁，使天下寒士有书可读。高门士族的力量，从根本上得到极大打击。势力仍大，却不复当初。

长安元年，chūn，一小儿于洞庭湖中呱呱而落。此时正满山梨树生白，某人灵机一动，名之曰：李白

（全书完）

更多精彩，更多好书，尽在选书网—
http://Www.xuanshu.Com